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上)

著 武 炎 顧



行發館書印務商
館書

LIBRARY OF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3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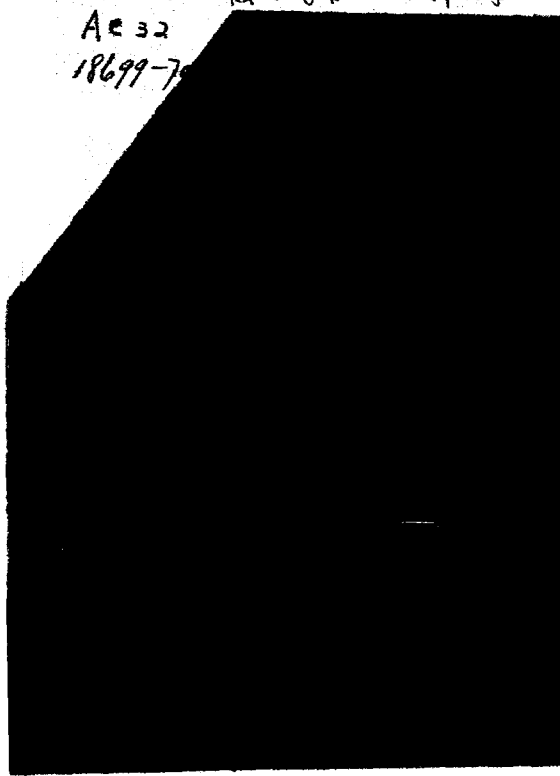
口知録

簡花武著

上下巻

A 32

18699-7





圖書室
LIBRARY OF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MG
B249.11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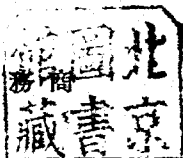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上)

著 武 炎 顧

行發館書印



3 1773 3624 9

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
印行原裝分訂十二冊每
冊面數各自起迄今合訂
二冊面數仍舊讀者鑒之

彼曰自明體達用之學不修。儒生鉅材。日事纂述。而鴻通瓌異之資。遂率墮敗於詞章訓詁。糜爛破碎之中。漢時經術修明。賢哲著書。大都采擇傳記百家論說時政。與己志而已。魏晉以降。著錄始廣。唐以後。遂歧分爲數家。其善者自典章經制文物度數。以及佛老之書。微裔之迹。莫不明其因革損益巨細本末。疏稱繁博。然求其坐而言。可起而行。修諸身心。達於政事者。不數覩焉。崑山顧亭林先生質敏而學勤。道僻而節峻。出處貞亮。固已合於大賢。雖遭明末喪亂。遷徙流離。而撰述不廢。先後成書二百餘卷。闕靡奧贖咸職體要。而智力尤瘁者此也。其言經史之微。文大義良。法善政。務推禮樂德刑之本。以達質文否泰之遷。爐錯綜其理。會通其旨。至於賦稅田畝。職官選舉。錢幣權量。水利河渠。漕運鹽鐵。人材軍旅。凡關家國之制。皆洞悉其所由盛衰利弊。而慨然著其化裁通變之道。詞尤切至明白。其餘考辨。亦極賅洽。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又曰。困者德之辨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豈非善成其鴻通瓌異之資。而畢出於體用焉哉。元明諸儒。其流失喜空言心性。凡講說經世之事者。則又迂執寡要。先生因時立言。頗綜覈名實。意雖救偏。而議極峻正。直俟諸百事不惑。而使天下曉然於儒術之果可尊信者也。汝成。鑽鑿是書。屢易寒暑。又得潘檢討刪飾。元本。閩徵君沈鴻博。錢宮詹。楊大令四家校本。先生討論既夥。不能無少滲漏。四家引申辯證。亦得失互見。然實爲是書羽翼也。用博采諸家疏說傳注名物古制時務者。條比其下。伏處海濱。見聞疏陋。又者碩著書富邃。而義無可附。則亦闕諸。竊慮

躑躅有踰簡略嗚呼學識遠不逮先生毛髮而欲以微埃涓流上益海岱之崇深抑愚且妄矣然先生之體用具在學者循其唐塗以窺賢聖制作之精則區區私淑之心識少之情或不重爲世所詬病者矣書凡三十二卷篇帙次第略不改易集釋條目諸賢名氏里爵具列於後而輒著其大指於篇

先生著述閎通是書理道尤博學術政治皆綜隆替視彼窳言奚啻瓶智自康熙三十四年吳江潘檢討刻於閩中流行既久刊刪多譌潛邱諸君皆有對正今茲集釋卽緣爲權輿復廣加鈎析脫字旣增誤文亦削諸君別著論纂雖殊指意可併則亦附諸至先生所纂金石文字記山東考古錄石經考五經同異晉學五書郡國利病書亭林詩文集菰中隨筆等書凡藉參稽亟爲決釋若異徑庭不引證訓至漢唐及明經史傳紀諸子雜家皆先生博綜穿穴茲更無事駢枝凡所稱引率斷自先生同時及後賢所述先生問學浩博論說深遠專綜大綱或忘識小諸家辨駁其無關闕旨者勿論間有異同轉滋歧舛用援鄭註禮經顏注漢史之例拾遺元文參以私測更列衆言加之融釋諸經訓纂衆史傳志其文可互通者悉隨先生所錄疏明至義類所觸或據實略虛或舍新徵舊又逸書別史諸子百家分見少殊援引斯異亦隨所列之文所據之本略事鈎甄以祛懸滯

先生負經世之志著資治之書舉措更張言尤慨切第世異盛衰則論貴參伍求棟貫較何殊區囂爰竭顯愚略疏偏激不爲掉臂間陳一孔雖會變深終慙和釋又先生留心時務奏議文書事關利害皆入簡

編今有發明廣爲采剔。著書誠尙雅訓。立說亦爭要領。或飾錄其篇。或咸登其論。連勢恐失其真。辭氣多仍其筆。亦準全書。惟求實事。至於詞原曲喻。隱多未正。既輒舛馳。闕疑云爾。

世壇歲遷。學者輩出。參考古今。蔚成宏傑。其論治體要道。經術文章。器識雖殊。穿并則一。聞著名理。有出先生論述外者。既綜疏列。赴於考證諸家。意主搜羅。凡所引稱。時至繚繞。今入注文。但取證明。奚事炫博。輒加刪節。歸諸簡覈。若語有繁略。理無醇疵。既列其凡。不廣附麗。

氏惟氏同則殊。以官證同則加以地。其他區異。借亦準斯。至同時材哲。則概著其名。事取標題。義無軒輊。第上相位崇。守士分別。兼獲師承。宜謹書策。少變其文。復同前例。叔重解字。引賈逵之說。書官以尊。康成治詩。重毛公之賢。稱箋自下。爰式先儒。用慎操翰。

潘氏求。字次耕。吳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官檢討。元副等本
通行刊本

閻氏若璩。字百耕。太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元校本

楊氏名宁。字簡在。江陰人。拔貢生。官知縣。元校本

沈氏彤。字冠雲。吳江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元校本

錢氏大昕。字曉徵。嘉定人。官少詹事。元校本

談氏允厚。字厚臣。嘉定人。

胡氏承諾。字君信。一字石莊。石門人。舉人。

王處士錫蘭。字寅旭。吳江人。

張氏爾岐。字稷若。濟陽人。

陸氏世儀。字道威。太倉人。

唐氏甄。字鑄萬。蕪州人。舉人。官知縣。

陸清獻。隴其。字稼書。平湖人。進士。官御史。從祀廟庭。

魏鴻博。藉。字永叔。寧都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李文貞。光地。字晉卿。安溪人。官大學士。

徐司寇。乾學。字原一。崑山人。進士。

朱檢討。彝尊。字錫鬯。秀水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慕氏天顏。字鶴鳴。靜寧人。進士。官漕運總督。

儲大令。方慶。字廣期。宜興人。進士。

嚴太僕。虞禛。字寶成。常熟人。進士。

姜氏宸英。字西溟。慈溪人。官編修。
方侍郎苞。字靈泉。桐城人。進士。
惠侍讀士奇。字天牧。吳縣人。進士。
任氏源祥。字王谷。宜興人。
王給事命岳。字伯咨。晉江人。
陳氏啓源。字長發。吳江人。
梅氏文鼎。字定九。宣城人。
臧氏琳。字玉林。武進人。
邱氏嘉穗。字秀瑞。舉人。浙江人。
陳庶子遷鶴。字介石。安溪人。
楊編修繩武。字文叔。吳縣人。
顧司業棟高。字復初。無錫人。
陳文恭宏謀。字汝咨。臨桂人。官大學士。
陳總兵倫炯。字資齋。同安人。

曹給事一士，字壽庭，上海人，進士。

汪氏師韓，字抒懷，錢塘人，官編修。

柴氏紹炳，字虎臣，仁和人。

謝中丞敏，字肅齋，武進人。

陳通政兆崙，字甸山，錢塘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庶吉士。

全氏祖望，字紹衣，鄞縣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

陳鴻博，黃中，字和叔，吳縣人，乾隆初舉。

徐鴻博，文靖，字位山，營塗人，乾隆初舉。

喬氏光烈，字敬亭，上海人，進士，官巡撫。

裘文達，曰修，字叔度，新建人，進士，官尙書。

宮氏獻瑤，字瑜卿，安溪人，官洗馬。

王方伯，太岳，字芥子，定興人，進士。

姚氏範，字南青，桐城人，官編修。

江氏永，字慎修，婺源人。

盧氏文韶字紹弓餘姚人侍講學士

陸中丞燿字青來吳江人舉人

莊侍郎存與字方耕武進人進士及第

王氏鳴盛字鳳喈嘉定人光祿寺卿進士及第

黃氏中堅字震生吳縣人

戴氏震字東原休寧人麻吉士

趙氏翼字雲崧陽湖人貴西兵備道進士及第

姚刑部鼐字姬傳桐城人進士

柴御史瀚生

胡御史蛟齡

楊侍郎永斌

王上舍應奎字柳南常熟人

孫氏志祖字頤谷仁和人進士官御史

惠氏棟字定宇侍讀子

鳳氏韶。字德隆。歲貢生。江陰人。

朱氏澤溼。字止泉。寶應人。

錢徽士。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嘉慶初舉孝廉方正。

梁氏玉繩。字曜北。錢塘人。

汪明經中。字容甫。江都人。

劉學博台拱。字端臨。寶應人。

莊大令述祖。字葆琛。進士。陽湖人。

莊氏綬甲。字卿權。大令子。

錢學博塘。字岳源。嘉定人。進士。

洪氏亮吉。字稚存。陽湖人。官編修。

陸氏夔。字未谷。曲阜人。進士。官知縣。

孫兵備星衍。字澗如。陽湖人。進士及第。

凌氏廷堪。字次仲。歙人。進士。官教授。

雷氏學淇。字介庵。直隸通州人。進士。

張大令雲璈字仲雅錢塘人舉人

陳同知斌字白雲德清人進士

程方伯含章字月川景南人舉人巡撫左遷布政使

劉氏逢祿字申受武進人進士官禮部主事

陸學博珣字子劭嘉定人

管氏同字異之上元人舉人

沈明經字字啓大嘉定人

劉明經開字孟塗桐城人

嚴氏如煜字樂園溆浦人孝廉方正官按察使

沈學博欽韓字文起舉人吳縣人

阮開部元字伯元儀徵人今官協辦大學士雲貴總督

陶宮保澍字雲汀安化人進士官兵部尙書兩江總督

方東樹字植之桐城人

姚大令瑩字石甫桐城人進士官江蘇知縣

周濟字保緒。荆溪人。進士。今官教授。

魏源字默深。邵陽人。舉人。今官內閣中書。

張生洲字淵甫。吳江人。舉人。今官教諭。

謝占壬字□□。寧波人。

施彥士字樸齋。崇明人。舉人。今官知縣。

徐璩字六襄。桐城人。進士。今官知縣。

左暄字春谷。涇縣人。

道光十四年五月嘉定後學黃汝成鈔錄

先生初刻日知錄自序

炎武所著日知錄。因友人多欲鈔寫。患不能給。遂於上章闕茂之歲。刻此八卷。歷今六十七年。老而益進。始悔向日學之不博。見之不足。其中疏漏。往往而有。而其書已行於世。不特掩。漸次增改。爲二十餘卷。欲更刻之。而猶未敢自以爲定。故以先舊本質之同志。蓋天下之理無窮。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故昔日之得。不足以爲矜。後日之成。不容以自限。若其所欲明學術。正人心。救亂世。以導太平之事。則有不盡於是刻者。須絕筆之後。藏之名山。以待撫世宰物者之求。其無以是刻之。而棄之。則幸甚。

又與人書十

嘗謂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古人采銅於山。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所鑄之錢。既已羸惡。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舂倒碎散。不存於後。豈不兩失之乎。承問日知錄又成幾卷。蓋期之以廢銅。而某自別來一載。早夜誦讀。反復尋究。僅得十餘條。然庶幾采山之銅也。

又與人書二十五

君子之爲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某自五十以後。篤志經史。其於音學。深有所得。今爲五書。以續三百篇以來久絕之傳。而別著日知錄。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

其三十餘卷。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以躋斯世於治古之隆。而未敢爲今人道也。向時所傳刻本。乃其緒餘耳。

又與潘次耕書

日知錄再待十年。如不及年。此年字如不復年之字則以臨終絕筆爲定。彼時自有受之者。而非可預期也。

又與楊雪臣書

向者日知錄之刻。謬承許可。比來學業稍進。亦多刊改。意在撥亂滌汗。法古用夏。啓多聞於來學。待一治於後王。自信其書之必傳。而未敢以示人也。

又與友人論門人書

所著日知錄三十餘卷。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惟多寫數本以貽之同好。庶不爲惡其害己者之所去。而有王者起。得以酌取焉。其亦可以畢區區之願矣。

原序

有通儒之學。有俗儒之學。學者將以明體適用也。綜貫百家。上下千載。詳考其得失之故。而斷之於心。筆之於書。朝章國典。民風土俗。元元本本。無不洞悉。其術足以匡時。其言足以救世。是謂通儒之學。若夫雕琢辭章。綴輯故實。或高談而不根。或勦說而無當。淺深不同。同爲俗學而已矣。自宋迄元。人尙實學。若鄭漁仲。王伯厚。魏鶴山。馬貴與之流。著述具在。皆博極古今。通達治體。曷嘗有空疏無本之學哉。明代人才輩出。而學問遠不如古。自其少時。鼓篋讀書。規模次第。已大失古人之意。名成年長。雖欲學而無及。間有豪雋之士。不安於固陋。而思竄焉自見者。又或採其華而棄其實。識其小而遺其大。若唐荆川。楊用修。王弇州。鄭端簡。號稱博通者。可屈指數。然其去古人有間矣。崑山顧寧人先生。生長世族。少負絕異之資。潛心古學。九經諸史。略能背誦。尤留心當世之故。實錄奏報。手自鈔節。經世要務。一一講求。當明末年。奮欲有所自樹。而迄不得試。窮約以老。然憂天閔人之志。未嘗少衰。事關民生國命者。必窮源溯本。討論其所以然。足跡半天下。所至交其賢豪長者。考其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如指諸掌。精力絕人。無他嗜好。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出必載書數篋。自隨。旅店少休。披尋搜討。曾無倦色。有一疑義。反覆參考。必歸於至當。有一獨見。援古証今。必暢其說而後止。當代文人才士甚多。然語學問。必斂衽推顧先生。凡制度典禮有

不能明者，必質諸先生。暨文軼事有不知者，必徵諸先生。先生手畫口誦，探源竟委，人人各得其意去。天下無實不肖，皆知先生爲通儒也。先生著書不一種，此日知錄，則其稽古有得，隨時節記，久而類次成書者。凡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一一疏通其源流，考正其謬誤。至於歎禮教之衰遲，傷風俗之頹敗，則古稱先規切時弊，尤爲深切著明。學博而識精，理到而辭達，是書也。意惟宋元名儒能爲之。明三百年來，殆未有也。未少從先生游，嘗手授是書。先生沒，復從其家求得手藁，較勘再三，繕寫成帙。與先生之甥刑部尙書徐公健庵，大學士徐公立齋謀刻之，而未果。二公繼沒，未念是書不可以無傳，携至闕中。年友汪梅齋，贈以買山之資，舉畀建陽丞葛受箕，鳩工刻之，以行世。嗚呼！先生非一世之人，此書非一世之書也。魏司馬朗復井田之議，至易代而後行。元虞集京東水利之策，至異世而見用。立言不爲一時，錄中固已言之矣。異日有整頓民物之責者，讀是書而憬然覺悟，採用其說，見諸施行，於世道人心，實非小補。如第以考摭之精詳，文辭之博辨，歎服而稱述焉，則非先生所以著此書之意也。

康熙乙亥仲秋門人潘耒拜述

日知錄

愚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二十餘年，乃成一編。取子夏之言，名曰日知錄。以正後之君子。東吳顧炎武。

卷之一

三易

重卦不始文王

朱子周易本義

卦爻外無別象

卦變

互體

六爻言位

九二君德

師出以律

既雨既處

武人爲于大君

自邑告命

成有渝无咎

童觀

不遠復

不耕穫不菑畲

天在山中

罔孚裕无咎

有孚于小人

損其疾使過有喜

上九弗損益之

利用爲依遷國

姤

包無魚

以杞包瓜

己日

改命吉

艮

艮其限

鴻漸于陸

君子以永終知敝

鳥焚其巢

巽在牀下

翰音登于天

山下有雷小過

妣

東隣

游魂爲變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形而下者謂之器

垂衣裳而天下治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易道數也

說卦雜卦互文

兌爲口舌

序卦雜卦

晉書也明夷誅也

孔子論易

七八九六

卜筮

卷之二

帝王名號

九族

舜典

惠迪吉從逆凶

懋遷有無化居

三江

錫土姓

厥弟五人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允征

惟元祀十有二月

日知錄集釋 目次

西伯犧黎

少師

殷紂之所以亡

武王伐紂

秦誓

百姓有過在乎一人

王朝步自周

大王王季

葬倫

龜從筮逆

周公居東

微子之命

酒誥

召誥

元子

其稽我古人之德

節性

汝其敬識百辟享

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

建官惟百

司空

顧命

矯虔

罔中于性以覆盟

文侯之命

秦誓

古文尙書

書序

豐稜僞尚書

卷之三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四詩

孔子刪詩

何彼穠矣

邶鄘衛

黎許二國

諸姑伯姊

王事

朝隣于西

王

日之夕矣

大車

鄭

楚吳諸國無詩

幽

言私其縱

承筐是將

馨無不宜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小人所腓

變雅

大原

莠言自口

皇父

握粟出卜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不醉反恥

上天之載

王欲玉女

夸毗

流言以對

申伯

德輶如毛

禛城

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不弔不祥

廟

實始翦商

玄鳥

敷奏其勇

魯頌商頌

詩序

卷之四

魯之春秋

春秋闕疑之書

三正

閏月

王正月

春秋時月並書

謂一爲元

改月

天王

邾儀父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仲子

成風敬嬴

君氏卒

滕子薛伯杞伯

闕文

夫人孫于齊

公及齊人狩于禚

楚吳齊君書大夫

亡國書葬

許男新臣卒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及其大夫荀息

邢人狄人伐衛

王入于王城不書

星字

子卒

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

三國來賸

殺或不稱大夫

稱子來會公

葬用柔日

諸侯在喪稱子

未踰年書爵

妣氏卒

卿不書族

大夫稱子

有諡則不稱字

人君稱大夫字

日知錄集釋 目錄

王貳子鏡

星隕如雨

築廊

城小穀

齊人殺哀姜

微子啓

襄仲如齊納幣

子叔姬卒

齊昭公

趙盾弑其君

臨于周廟

樂懷子

子太叔之廟

城成周

五伯

占法之多

以日同爲占

天道遠

一事兩占

春秋言天之學

左氏不必盡信

列國官名

地名

昌歎

文字不同

所見異辭

紀履綸來逆女

母弟稱弟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子沈子

穀伯鄧侯書名

鄭忽書名

祭公來遂逆王后子紀

爭門

仲嬰齊卒

隱十年無正

戎滅

隕石于宋五

王子虎卒

穀梁日誤作曰

卷之五

闕人寺人

正月之吉

木鐸

稽其功緒

六牲

邦饗耆老孤子

醫師

造言之刑

國子

死政之老

凶禮

不入兆域

樂章

斗與辰合

凶聲

八音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用火

潑戮于社

邦朋

王公六職之一

奠擊見于君

主人

辭無不腆無辱

某子受酬

辯

須臾

殮不致

三年之喪

繼母如母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女子子在室爲父

慈母如母

出妻之子爲母

父卒繼母嫁

有適子者無適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繼父同居者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君之母妻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兄弟之妻無服

先君除尊之所厭

貴臣貴妾

外親之服皆總

唐人增改服制

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考降

噫歎

卷之六

毋不敬

女子子

取妻不取同姓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檀弓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扶君

二夫人相爲服

同母異父之昆弟

子卯不樂

君有饋焉曰獻

邾婁考公

因國

文王世子

武王帥而行之

用日干支

社日用甲

不齒之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爲殯後者以其服服之

庶子不以杖卽位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庶姓別於上

愛百姓故刑罰中

庶民安故財用足

術有序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肅肅敬也

以其綏復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十五日而禫

妻之黨雖親弗主

吉祭而復疑

如欲色然

先古

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致知

顧謨天之明命

桀紂帥天下以暴

財者末也

未有好上而不好義者也

君子而時中

子路問強

素夷狄行乎夷狄

鬼神

期之喪達乎大夫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達孝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誠者天之道也

施肺其仁

卷之七

孝弟爲仁之本

察其所安

子張問十世

媚與

武未蓋善

朝聞道夕死可矣

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變齊變魯

博學於文

三以天下讓

有婦人焉

季路問事鬼神

不踐迹

異乎三子者之撰

去兵去食

粟盪舟

管仲不死子糾

子一以貫之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性相近也

虞仲

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梁惠王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動心

市朝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文王以百里

塵無夫里之布

孟子自齊葬於魯

其實皆什一也

莊嚴

古者不爲臣不見

公行子有子之喪

爲不順於父母

象封有庠

周室班爵祿

費惠公

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以紂爲兄之子

才

求其放心

所去三

自視欲然

士何事

飯糗茹草

孟子外篇

孟子引論語

孟子字樣

孟子弟子

茶

日知錄集釋 目次

詞

九經

考次經文

卷之八

州縣賦稅

屬縣

州縣品秩

府

鄉亭之職

里甲

掾屬

都令史

吏胥

法制

省官

選補

停年格

銓選之書

員缺

卷之九

人材

保舉

關防

封駁

部刺史

六條之外不察

隋以後刺史

知縣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知州

知府

守令

刺史守相得召見

漢令長

京官必用守令

宗室

藩鎮

輔郡

邊縣

宦官

禁自宮

卷之十

治地

斗斛丈尺

地畝大小

州縣界域

後魏田制

開墾荒地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豫借

紡織之利

馬政

驛傳

漕程

行鹽

卷之十一

權量

目知錄集釋 目次

大斗大兩

漢祿言石

以錢代銖

十分爲錢

黃金

銀

以錢爲賦

五銖錢

開元錢

錢法之變

銅

錢面

短陌

鈔

僞銀

卷之十二

財用

言利之臣

俸祿

助餉

館舍

街道

官樹

橋梁

人聚

訪惡

盜賊課

禁兵器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水利

雨澤

河渠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

秦紀會稽山刻石

兩漢風俗

正始

宋世風俗

清談

名教

廉恥

流品

重厚

耿介
鄉原
檢約
大臣
除貪
貴廉
禁錮姦臣子孫
家事
奴僕
閹人
田宅
三反
召殺
南北風化之失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三十五

南北學者之病

范文正公

辛幼安

士大夫晚年之學

士大夫家容僧尼

貧者事人

分居

父子異部

生日

陳思王植

降臣

本朝

書前代官

卷之十四

兄弟不相爲後

立叔父

繼兄子爲君

太上皇

皇伯考

除去祖宗廟諡

漢人追尊之禮

諡法

追尊子弟

內禪

御容

封國

乳母

聖節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君喪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

居喪不弔人

像設

從祀

十哲

嘉靖更定從祀

祭禮

女巫

卷之十五

陵

墓祭

厚葬

前代陵墓

停喪

假葬

改殮

火葬

期功喪去官

總喪不得赴舉

喪娶

衫帽入見

奔喪守制

丁憂交代

武官丁憂

居喪飲酒

匿喪

國恤宴飲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宋朝家法

卷之十六

明經

秀才

舉人

進士

科目

制科

甲科

十八房

經義論策

三場

擬題

題切時事

試文格式

程文

判

經文字體

史學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

中式額數

通場下第

御試黜落

殿舉

進士得人

大臣子弟

北卷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糊名

搜索

座主門生

舉主制服

同年

先輩

出身授官

恩科

年齒

教官

武學

雜流

通經爲吏

卷之十八

秘書國史

十三經注疏

監本二十一史

張參五經文字

別字

三朝要典

密疏

貼黃

記注

四書五經大全

書傳會選

內典

心學

舉業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破題用莊子

科場禁約

朱子晚年定論

李黃

鍾惺

竊書

勘書

改書

易林

卷之十九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不貴多

著書之難

直言

立言不爲一時

文人之多

巧言

文辭欺人

修辭

文人摹倣之病

文章繁簡

文人求古之病

古人集中無冗複

書不當兩序

古人不爲人立傳

誌狀不可妄作

作文潤筆

文非其人

假設之辭

古人未正之隱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重書日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

年月朔甲子

年號當從實書

史書一年兩號

年號古今相同

割併年號

孫氏西齋錄

通鑑書改元

後元年

李茂貞用天祐年號

通鑑書葬

通鑑書閏月

史書人君未卽位

史書一人先後歷官

史書郡縣同名

郡國改名

史書人同姓名

述古

引古必用原文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引書用意

文章推服古人

史書下兩曰字

書家凡例

分題

卷之二十一

作詩之旨

詩不必人人皆作

詩題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

詩有無韻之句

五經中多有用韻

易韻

古詩用韻之法

古人忌重韻

七言之始

一言

古人未有之格

古人不用長句成篇

詩用疊字

次韻

柏梁臺詩

詩體代降

書法詩格

詩人改古事

庾子山賦誤

子仲文詩誤

李太白詩誤

郭璞賦誤

陸機文誤

字

古文

說文

說文長箋

五經古文

急就篇

千字文

草書

金石錄

鑄印作減筆字

畫

古器

卷之二十二

四海

九州

六國獨燕無後

郡縣

秦始皇未滅二國

漢王子侯

漢侯國

都

鄉里

都鄉

都鄉侯

封君

圖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亭

亭侯

社

歷代帝王陵寢

堯家靈臺

生祠

生碑

張公素

王亘

卷之二十三

姓

氏族

氏族相傳之訛

孔顏孟三氏

仲氏

以國爲氏

姓氏書

通譜

二字姓改一字

北方門族

冒姓

兩姓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古人諱止稱一字

稱人或字或爵

子孫稱祖父字

已祧不諱

皇太子名不諱

三名不偏諱

嫌名

以諱改年號

前代諱

名父名君名祖

弟子名師

同輩稱名

以字爲諱

自稱字

人主呼人臣字

兩名

假名甲乙

以姓取名

以父名子

以夫名妻

兼舉名字

排行

二人同名

字同其名

變姓名

生而曰諱

生稱諡

稱王公爲君

卷之二十四

祖孫

高祖

藝祖

冲帝

日知錄集釋 目次

考

伯父叔父

族兄弟

親戚

哥

妻子

稱某

互辭

豫名

重言

后

王

君

主

陸下
足下
閣下
相
將軍
相公
司業
翰林
洗馬
比部
員外
主事
主簿
郎中待詔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外郎

門子

快手

火長

樓羅

白衣

郎

門生

府君

官人

對人稱臣

先卿

先妾

稱臣下爲父母

人臣稱人君

上下通稱

人臣稱萬歲

卷之二十五

重黎

巫咸

河伯

湘君

共和

介子推

杞梁妻

池魚

莊安

李廣射石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大小山

丁外人

毛延壽

名以同事而晦

名以同事而章

人以相類而誤

傳記不考世代

卷之二十六

史記通鑑兵事

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

史記

漢書

漢書二志小字

漢書不如史記

荀悅漢紀

校漢書

三國志

作史不立表志

史文重出

史文衍字

史家誤承舊文

晉書

宋書

魏書

梁書

後周書

隋書

北史一事兩見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

舊唐書

新唐書

宋史

阿魯圖進宋史表

遼史

金史

元史

通鑑

通鑑不載文人

卷之二十七

漢人注經

注疏中引書之誤

姓氏之誤

左傳注

考工記注

爾雅注

國語注

楚辭注

荀子注

淮南子注

史記注

漢書注

後漢書注

文選注

陶淵明詩注

李太白詩注

杜子美詩注

日知錄集釋 目次

韓文公詩注

通鑑注

卷之二十八

拜稽首

稽首頓首

百拜

九頓首三拜

東向坐

坐

坐炕

冠服

敝衣

對襟衣

左衽

行跡

樂府

寺

省

職官受杖

押字

邸報

酒禁

賭博

京債

居官負債

納女

王女棄歸

罷官不許到京師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卷之二十九

騎

驛

驢羸

軍行遲速

本器額渡軍

海師

海運

燒荒

家兵

少林僧兵

毛葫蘆兵

方音

國語

外國風俗

徒戎

樓煩

吐蕃回紇

西域天文

三韓

大秦

于陀利

卷之三十

天文

日食

月食

歲星

五星聚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

星名

人事感天

黃河清

妖人闖入宮禁

詐稱太子

外國應天象

星事多凶

圖識

孔子閉房記

百刺

雨水

五行

建除

艮巽坤乾

木一

正五九月

古今神祠

佛寺

泰山治鬼

蕃俗信鬼

卷之三十一

河東山西

陝西

山東河內

吳會

江西廣東廣西

四川

日知錄集釋 目次

自知錄集釋 自次

史記盛川國薛縣之誤

曾子南武城人

漢書二燕王傳

徐業傳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三輔黃圖

大明一統志

交趾

蕪

夏謙澤

石門

無終

柳城

昌黎

石城
木刀溝
江乘
郭璞墓
蟬磯
胥門
潮信
晉國
蘇上
箕
唐
晉都
瑕
九原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晉陽

太原

代

關里

杏壇

徐州

向

小穀

泰山立石

泰山都尉

社首

濟南都尉

鄒平臺二縣

夾谷

灘水

勞山

楚丘

東昏

長城

卷之三十二

而

奈何

語急

歲

月半

已

里

仞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不淑 不弔 亡 乾沒 辱 姦 說 誰河 信 出 蘇寡 丁中 阿 玄

元 寫 行李 耗 量 移 榮 畝 場 屋 豆 經 豸 關 宙 石 炭 終 葵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七十五

魁

桑梓

胡虜

胡

草馬

草驢女貓

雌雄化牡

刊誤二卷附

續刊誤二卷附

日知錄集釋目次終

日知錄集釋

卷一

三易

夫子言包羲氏始畫八卦不言作易而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文王所作之辭始名為易而周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歸藏非易也而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雷氏曰伏羲畫卦自兩儀生四象而四

理悉函自八卦重之相錯相疊陽動而進左旋而位於西北陰動而退右轉而位於西南于是震兌正于東西坎離正于南北而四時首春帝出乎震之象以立又以乾元用九消息之而十二辟卦之象以成于十四卦之象以著伏犧氏之所以為易也連山者神農氏之易也止乃行之首以時行爲義由體達變非出象立市通貨故其易用伏犧八卦之動象以長爲首長者止也止乃行之首以時行爲義由體達變

用之相與也艮本陽卦其象爲山位在東北立春斗建之所在也山托于地而視上能出雲氣和洽天地且

二山相與故曰連山歸藏黃帝杜子春之說不可身蓋黃帝之治詳於人作調歷以授時作杵臼以前用

作舟車以致遠作弧矢以取威作衣冠宮室以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即謂此矣其後五帝之治皆

文明之象自此而開易象以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即謂此矣其後五帝之治皆

深求道極故伏犧爲天皇神農爲地皇黃帝爲人皇此即周官書之所謂三皇矣黃帝在位百年功成之後

以陰爲主以明體也猶之墨子書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燕齊宋之史非必皆

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以名之也汝成案雷氏用杜子春之說以歸藏爲黃帝易似矣然禮運

孔子曰我欲觀夏道得坤乾焉注以爲殷時陰陽之書即歸

藏易而郊司農贊易亦以為歸藏股易釋其義曰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于中夏曰連山連山者衆山之出雲連山不絕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與杜子春說不同大抵世代荒遠莫可稽考後人徒從推測得之亦各存其說而已

左傳僖十五年戰於韓卜徒父筮之曰吉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成十六年戰於鄆陵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此皆不用周易而別有引據之辭即所謂三易之法也原注下徒父以下人而傳不言易楊氏曰其用周易處必出周易之名于上舉此猶周官之大卜而傳不言易如有以周易見陳侯及周易有之之類

重卦不始文王

大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攷之左傳襄公九年穆姜遷於東宮筮之遇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獨言是於周易則知夏商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為六十四者不始於文王矣孫氏曰周本紀及世表皆言文王益卦其實非孔氏易正義論重卦之說王弼以為伏犧以繫辭攷之時則可知為伏犧因重之驗

朱子周易本義

周易自伏犧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謂之經經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彖傳上下二篇象傳上下二篇繫辭傳上下二篇文言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各一篇原注漢書藝文志易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孔氏正義曰十翼者上象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有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陸德明釋文曰太史公論六家要旨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兩之易大傳班固

也。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至後漢諸儒始合經傳為一。自漢以來，為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遂
 附於卦爻之下。莊氏曰：朱子發漢上易傳云：王弼以文言附于乾坤二卦，孔氏正義云：輔嗣之遺，以為
 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按此則費氏古經
 自是經傳相別。其謂費氏始亂經者，妄也。合象象于經者，自康成始。則加象曰：象曰：之文，藉以傳附。後
 若今乾卦者，是為鄭氏本。至以象附爻，而合象象于經者，自康成始。則加象曰：象曰：之文，藉以傳附。後
 以下者是。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于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於周易上經條下云：中
 坤亦加文言曰：之文，是為王氏本。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於周易上經條下云：中
 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
 舊云。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為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
 之。程傳之後。原注：易經大全凡例曰：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殺亂。象即
 本又各不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殺亂。象即
 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放此，此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
 附於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
 上傳三字，而附於天行健之下。此篇申象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
 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文言二字，而附於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象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復
 依程傳添入。後來士子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原注：宏治三年會試，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
 卷無一言以釋其義。蓋以程子於諸卦之首，疏析其義已明，且盡故也。今治經者，專讀本義，易而大全之
 卷無一言以釋其義。蓋以程子於諸卦之首，疏析其義已明，且盡故也。今治經者，專讀本義，易而大全之
 卷無一言以釋其義。蓋以程子於諸卦之首，疏析其義已明，且盡故也。今治經者，專讀本義，易而大全之
 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為朱之次序。原注：盧齊奏清易
 經蒙引謂之今所

編刊行易經本義○今四書版本每張十八行每行十七字而注皆小字書評總記並同惟易每張二十
 二行每行二十三字而本義皆作大字與各經不同明為後來所刻是依監版傳義本而刊去程傳凡本
 義中舊雜傳義者又添一傳曰而引其文皆今代人所為也○坊刻裡改古書宜有嚴禁是學臣之責
 朱子詩集傳序案仲默書集傳序今南京刊大全本改曰詩經大全序書經大全序此即亂刻古書之實
 驗幸監本尚存 曰專且二百年矣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於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夫 改或按今
 其謬亦易見可 折中已復朱
 子之舊矣

朱子記嵩山晁氏卦爻象象說謂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此據孔氏正義曰夫子所作象辭
 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舉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王輔嗣之意以為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
 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故謂連合經傳始於輔嗣
 不知其實本於康成也魏志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博士道于俊曰孔子作象象鄭立作注其釋經義一也
 今象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立合象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合之
 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為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為謙
 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為謙則鄭立何獨不謙邪俊對曰古義宏深聖聞昊遠非臣所能詳盡是則康成之
 書已先合之不自輔嗣始矣乃漢書儒林傳云費直治易無章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則以
 傳附經又不自康成始朱子記晁氏說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蓋自坤以下皆依此後人又散之
 各爻之下而獨存乾一卦以見舊本相傳之樣式耳愚嘗以其說推之今乾卦象曰為一條象曰為一條

疑此費直所附之原本也。坤卦以小象散於各爻之下，其爲象曰者八，餘卦則爲象曰者七。此鄭玄所連高貴鄉公所見之本也。一處耳，非并經連之者。古者注亦單行。

程傳雖用輔嗣本，亦言其非古易。咸九三，咸其股亦不處也。傳曰：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

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辭也。原注：小畜九二，率復在中，亦不。自失也。本義曰：亦者承上爻辭。

秦以焚書而五經亡，本朝以取士而五經亡，今之爲科舉之學者，大率皆帖括熟爛之言，不能通知大義

者也，而易春秋尤爲謬盭，以彖傳合大象，以大象合爻，以爻合小象，二必臣，五必君，陰卦必云小人，陽卦

必云君子，於是此一經者，爲拾遺之書，而易亡矣。取胡氏傳一句兩句爲旨，而以經事之相類者，合以爲

題，傳爲主，經爲客，有以彼經證此經之題，有用彼經而隱此經之題，於是此一經者，爲射覆之書，而春秋

亡矣。原注：天順三年九月甲辰，浙江溫州府永嘉縣儒學教諭雍懋言：比者浙江鄉試，春秋摘一十六段，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錄程文，乃太簡略而不統貫，且春秋爲經，屬詞比事，變例無窮，若官出題，往往索經任傳，甚至參以己意，若雖復程朱之書以存易，原注：各備三傳，啖趙諸家之說，以存春秋，必無題，實則射覆，乞教禁止上從之。

有待於後之興文教者。

卦爻外無別象

聖人設卦觀象而繫之辭，若文王周公是已。夫子作傳，傳中更無別象，其所言卦之本象，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外，惟頤中有物，本之卦名，有飛鳥之象，本之卦辭，而夫子未嘗增設一象也。荀爽虞翻之徒，穿

易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為震巽同氣相求為艮兌水流濕火就燥為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為龍風從虎則曰坤為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豈知聖人立言取譬固與後之文人同其體例何嘗屑屑於象哉王弼之注雖涉於玄虛然已一掃易學之榛蕪而開之大路矣原注王輔嗣唯例行一其原巧唯難其五不有程子大義何由而明乎一百十三震五十八巽四十五坎七十五離三十二坤五十三兌十八皆穿鑿滋生然易道深而包遺顯象玩占義或有取焉

易之互體卦變詩之叶韻春秋之例月日經說之緣繞破碎於俗儒者多矣文中子曰九師與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

卦變

卦變之說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是六子之變看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隨遯而來者嘗從程傳原注蘇軾王炎皆同此說江氏曰彖傳有重剛柔往來上下者成謂之卦變本義謂自來卦而來其接以相連之兩爻上下相易取之似未安今考文王之易以反對為次序則所謂往來上下者即取切近相反之卦非別取他卦也往來之義莫明于泰否二卦泰辭否反為泰三陰往居外三陽來居內故曰不往大來泰反為否三陽居外三陰來居內故曰大往小來蓋

互體

凡卦爻一至四二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其說已見於左氏莊公二十二年陳侯筮遇

觀之否曰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注自二至四有艮象原注四又變故艮爲山是也然夫子未嘗及之後人以雜物撰德之語當之非也其所論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特就兩爻相較言之初何嘗有互體之說

晉書荀勗嘗難鍾會易無互體見稱於世其文不傳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張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爾全氏曰漢晉諸書無不有互體者至王輔

是漢儒言互體就一卦一爻觀象未能探其所以然至王伯厚作鄭康成易注序始發之謂八卦之中乾坤純乎陰陽故無互體若震巽艮兌分主四時而坎離居中以運之是以下互震而上互艮者坎也下互巽而上互兌者離也若震巽分乾坤之下交則上互有坎離居中以運之是以下互震而上互艮者坎也下互巽而上互兌者離也又自相互巽兌又自相互斯陰陽老少之交相實也愚再以十辟卦推之五陽辟則上互有艮兌之合乾坤也爲臨爲遯則下互有震巽震坤之合乾坤也爲大壯爲觀則上互有艮兌之合乾坤也爲臨爲遯則下互有震巽震坤之合乾坤也爲大壯爲觀則上互有艮兌之合乾坤也爲臨爲遯也蓋伯厚八卦之旨即中央對王之義也愚所推十辟卦之旨即六律還宮之義也是以陽來子之逃爲用也蓋于既得互體而服漢儒之善于既得互體而自來矣

朱子本義不取互體之說惟大壯六五云卦體似兌有羊象焉不言互而言似似者合兩爻爲一爻則似之也原注又謂頤初九靈龜是伏得離卦然此又揆先儒所未有不如言互體矣大壯自二至五成兌兌爲羊故爻辭並言羊

六爻言位

易傳中言位者有二義列貴賤者存乎位五爲君位二三四爲臣位故皆曰同功而異位而初上爲無位

之變誓之於人初為未仕之人上則隱淪之士皆不為臣也。原注明夷上六為失位之君乃其變故乾之上曰貴而无位需之上曰不當位原注王弼注需上六曰處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程子傳亦云此若以一卦之體言之則皆謂之位故曰六位時成曰易六位而成章是則卦爻之位非取象於人之位矣此意已見於王弼略例但必強彼合此而謂初上無陰陽定位則不可通矣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九二君德

為人臣者必先具有人君之德而後可以堯舜其君故伊尹之言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武王之誓亦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師出以律

以湯武之仁義為心以桓文之節制為用斯之謂律律即卦辭之所謂貞也論語言子之所慎者戰長勺以詐而敗齊泓以不禽二毛而敗於楚春秋皆不予之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雖三王之兵未有易此者也。湯氏曰湯武行軍應亦有法度非僅以其仁義也入桓文非能揮臂者

既雨既處

陰陽之義莫著於夫婦故爻辭以此言之小畜之時求如任姁之賢二南之化不可得矣陰畜陽婦制夫

其畜而不和，猶可言也。三之反目，隋文帝之於獨孤后也。既和而惟其所爲，不可言也。上之既兩，猶高宗之於武后也。楊氏曰：舊當作唐。

武人爲於大君

武人爲於大君，非武人爲大君也。如書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之爲。六三才弱志剛，雖欲有爲而不克濟。以之履虎，有咥人之凶也。惟武人之效力於其君，其濟則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是當勉爲之而不可避耳。故有斷脛決復，一顧而萬世不視，不知所益，以憂社稷者，莫敦大心是也。原注：戰國策：過涉之凶，其何咎哉。

自邑告命

人主所居謂之邑。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書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曰：惟臣附於大邑。周曰：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曰：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原注：武王之始，謂之邑。姜。白虎通曰：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是也。原注：周官始以四，非爲邑。秦之上六，政教夷陵之後，一人僅亦守府，而號令不出於國門，於是焉而用師則不可。君子處此當守正以俟時而已。桓王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祝聃之矢，遂中王肩。唐昭宗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邠岐之兵，直犯關下。然則保秦者，可不豫爲之計哉。

易之言邑者，皆內治之事。夫曰告自邑，如康王之命，畢公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者也。晉之上九曰：惟用伐

如王國之大夫大車產權。委衣如裘。國人畏之而不敢奔者也。其為自治則同。皆聖人之所取也。此之

謂五西人不誠是亦內
謂能而進人服之意

成有猶无咎

善緣而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祝
管權曰人雖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聖人慮人之有過不能改之於初且將遂其非而不反也。教之以
成有猶无咎。雖其漸染之深。放肆之久。而惕然自省。猶可以不至於敗亡。以視夫迷復之凶。不可同年而
論矣。故曰權狂克念作聖。按成案云三心誠。誠即統平。誠上心。管論
即頓。清平則速於廢。權清則生於憂。忠

重觀

其在政教則不能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而所司者。簋豆之事。其在學術則不能知類通達以養大學
之道。而所習者。楷墨之文。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
主人。小人則无咎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故君子為之則吝也。

不違復

復之初九。動之初也。自此前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至一陽之生而動矣。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顧子
體此。故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慎獨之學也。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夫亦擇之於斯而已。是

以不遷怒不貳過。

其在凡人則復之初九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農希苟其知之則擴而充之矣故曰復小而辨於物。

不耕穫不菑畲

楊氏曰原注賦初九動之始六二動之繼是故初耕之二穫之初菑之二畲之天下無不耕而穫不菑而畲者其曰不耕不菑則耕且菑前人之所已爲也昔者周公遂殷頑民遷於洛邑密邇王室既歷三紀世變風移而康王作畢命之書曰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是故有周之治垂拱仰成而無所事矣周豈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而孔子之聖但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是故六經之業集羣聖之大成而無所崩矣雖然使有始之作之者而無終之述之者是耕而弗穫菑而弗畲也其功爲弗竟矣六二之柔順中正是能穫能畲者也故利有攸往也未富者因前人之爲而不自多也猶不富以其鄰之意。

天在山中

張漢注列子曰自地以上皆天也故曰天在山中。

問字裕无咎

日知錄集釋

一 不耕穫不菑畲

天在山中

問字裕无咎

十一

君子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已也。而况初之居下位。未命於朝者乎。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此所謂裕无咎也。若受君之命而任其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矣。汝成案。憂則速之。故豫二不終日。貞吉。樂則行。之故。晉初。問字裕。无咎。豫。淵。晏安。晉。屬。乎。明也。

有孚於小人

君子之於小人也。有知人則哲之明。有去邪勿疑之斷。堅如金石。信如四時。使儉壬之類。皆知上志之不可移。豈有不革而面從君者乎。所謂有孚於小人者如此。

損其疾使適有喜

損不善而從善者。莫尚乎剛。莫貴乎速。初九曰。已事遄往。六四曰。使適有喜。四之所以能適者。賴初之剛也。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其過也至矣。文王之勤日昃。大禹之惜寸陰。皆是道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為政者。玩歲而愒日。則治不成。為學者。日邁而月征。則身將老矣。汝成案。斤。豫則悔。遇有悔。損疾則使適。有喜。荀子曰。其為人。多暇日者。其出入不遑矣。孟子曰。其

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

上九弗損益之

召公之戒成王曰。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疾之為言。適之謂也。故曰雞鳴而起。孳孳為善。

有天下而欲厚民之生。正民之德。豈必自損以益人哉。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滄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所謂弗損益之者也。皇建其有極。敘時五福。用敷錫鞶。民詩曰。秦格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貴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所謂弗損益之者也。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其道在是矣。錢氏曰。慕而不費。則其惠可久。其惠亦可大。故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利用爲依遷國

在無事之國而遷。皆從禘獻子之言。而遷於新田是也。在有事之國而遷。楚從子西之言。而遷於郢是也。皆中行告公之益也。

姤

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盛治之極。而亂萌焉。此一陰遇五陽之卦也。孔子之門。四科十哲。身連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於是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盛矣。而老莊之書。卽出於其時。後漢立辟雍。養三老。臨白虎。論五經。太學諸生至三萬人。而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爲之稱首。馬鄭服何之注。經術爲之大明。而佛道之教。卽興於其世。原注。謂三會曰。道家。雖宗老子。而西漢以前。未嘗以道士自名。是知邪說之作。至東漢始有。張道陵于吉等。是道與佛教皆起於東漢之時。與世升降。聖人之所不能除也。故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嗚呼。豈獨君子小人之辨而已乎。汝成。素。類。遇。也。不期而會。

曰。遇。初。陽。曰。復。意。中。之。望。也。初。陰。曰。姤。意。外。之。變。也。陽。四。始。曰。大。壯。陰。一。已。曰。女。壯。其。詞。危。矣。

包无魚

國猶水也。民猶魚也。幽王之詩曰：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秦始
皇八年，河魚大上。五行志以爲魚陰類，民之象也。逆流而上，言民不從君，爲逆行也。自人君有求多於物
之心，於是魚亂於下，鳥亂於上，而人情之所歸，必有起而收之者矣。

以杞包瓜 漢成實瓜者外孫云云司馬彪漢書五
行志文今日謂明當是讀漢二字之誤

爾雅五行志曰：瓜者外延，離本而實，女子外屬之象。一陰在下，如瓜之始生，勢必延蔓而及於上。五以屬
剛居尊，如樹杞然也。原注：南由有杞，陸璣曰：杞，山村使之無所緣而上，故曰以杞包瓜。孔子曰：惟女子與
小人爲難養也。羣笑有時，恩澤有節，器使有分，而國之大防，不可以離，何有外戚宦官之禍乎？據到類已
注：傳之則以離率民以禮，助民樹之植杞，而事變無窮，不由而母之備，是爲舍草，又曰：吾嘗宜用諸魚與
有魚，始起此爲狗，陳義雖古，適是開源。

己日

革己日乃孚，六二己日乃革之。朱子發讀爲戊己之己，天地之化。過中則變，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故易之
所貴者中。十干則戊己爲中，至於己則過中而將變之時矣。故受之以庚，庚者更也。天下之事，嘗過中而
將變之時，然後革而人信之矣。古人有己以爲變改之義者，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注內事用柔日。

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酉。自癸改。皆爲謹敬。而漢書律曆志。亦謂理紀於己。敘更於庚。是也。原注謂甲
生所斥乃欲以此破舊說徒好異耳漢人亦無以此類革者革是改命與幹盡異非過中之謂也

改命吉

革之九四。猶乾之九四。諸侯而進乎天子。湯武革命之交也。故曰改命吉。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慙德。是
有悔也。天下信之。其悔亡矣。四海之內。皆曰非當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故曰信志也。國學博曰革
待革也若旣革而信是未備而動矣

艮

母意母必。母固母我。艮其背。不獲其身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艮其限

學者之患。莫甚乎執一而不化。及其施之於事。有扞格而不通。則忿懣生而五情昏亂。與衆人之滑性而
焚和者。相去蓋無幾也。孔子惡果敢而望者。非獨處事也。爲學亦然。告子不動心之學。至於不得於言。勿
求於心。而孟子以爲其弊必將如驟趨者之反動其心。此艮其限列其彘之說也。君子之學不然。廓然而
大公。物來而順應。故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湖。沛然莫之能禦。而無黨心之厲矣。

蕪籍黃氏原注曰鈔曰心者吾身之主宰所以治事而非治於事惟隨事謹省則心自存不待治之而後
 齊一也孔子之教人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
 信乎傳不習乎不待言心而自貫通於動靜之閒者也孟子不幸當人欲橫流之時始單出而為求放心
 之說蕪籍其言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則心有所主非虛空以治之也蕪籍曰孟子言學問之道無他
 求放心此釋
 氏之學也至於齊心服形之老莊一變而為坐脫立忘之禪學乃始瞑目靜坐日夜仇視其心而禁治
 之及治之愈急而心愈亂則曰易伏猛獸難降寸心嗚呼人之有心猶家之有主也反禁切之使不得有
 為其不能無擾者勢也而患心之難降歟原注又曰夫心之說有二古人之所謂存心者存此心於當
 用之地也後世之所謂存心者攝此心於空寂之境也造化流行無一息不運人得之以為心亦不容一
 息不運恐豈空寂無用之物哉世乃有游手浮食之徒株坐攝念亦曰存心而士大夫溺於其言亦將遺
 落世導以獨求其所謂心迨其心迹冰炭物我參商所謂老子之弊流為申韓者一人之身已兼備之而
 欲尤人之不我應得乎原注此皆足以發明厲黨心之善原注又見第二乃周公已先繫之於
 易矣原注

鴻漸於陸

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為儀吉安定胡氏改陸為遼原注蕪籍曰其說出於吡陵從事范壽朱下從之
昌按宋史藝文志壽昌有說陸簡一卷

謂合韻非也。詩儀字凡十見。原注和者相鼠東山濫露菁菁者義斯干實之初筵既醉各一見抑二見皆音牛何反不得與遠爲叶江氏曰以當作阿太陵曰阿九五爲陵則上九爲阿阿儀相叶菁菁者義是也而雲路亦非可翔之地仍當作陸爲是漸至於陵而止矣不可以更進故反而之陸古之高士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而未嘗不踐其土食其毛也其行高於人君而其身則與一國之士偕焉而已此所以居九五之上而與九三同爲陸象也朱子發曰上所往進也所反亦進也漸至九五極矣是以上反而之三楊廷秀曰九三下卦之極上九上卦之極故皆曰陸自木自陵而復至於陸以退爲進也巽爲進退其說並得之姚利部曰漸以進爲德者也無應與則困莫能進居卦之終則窮巽三凶上九吉者三居臣子之位雖不得于君而義不可去叔肝子臧子陸失其所而無所往之象也然九乎事外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雖然鴻居于水澤飲食游浮者吉之常也若以其羽爲儀于用則尊而鴻死矣孔子曰其羽可用爲儀天下雖亂而吾之道不可亂也贊易述詩書禮樂作春秋以遺後聖是爲吉而巳矣

君子以永終知敝

讀新臺桑中鶉奔之詩而知衛有狄滅之禍讀宛丘東門月出之詩而察陳有徵舒之亂書齊侯送姜氏於譚而卜桓公之所以薨書夫人姜氏入書大夫宗婦觀用幣而兆子般閔公之所以弒昏嬾之義男女之節君子可不慮其所終哉

鳥焚其巢

人生之德莫大乎下人楚莊王之圍鄭也而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故以禹之征苗而伯益贊

之德以滿招損謙受益為戒。班師者謙也。用師者滿也。上九處卦之上。離之極。所謂有鳥高飛。亦傳於天者矣。居心以約。而不聞諫爭之論。蓋必速夫身者也。魯昭公之伐季孫意如也。諸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饋囚於魯。弗許。饋以五乘。亡弗許。於是叔孫氏之甲與。而陽州次。乾侯唁矣。鸛鶴鸛鶴。往歌來哭。其此爻之吉乎。原注。和補曰。此爻巽之吉。原注。小過有飛鳥之象。

巽在牀下

上九之巽。在牀下。恭而無禮則勞也。初六之進退。慎而無禮則患也。汝成案。三之所處。剛與乎中正。而志入於者。即重巽申命也。盤庚。運說反。覆三語。始惕以天之斯命。繼以乃祖乃父。乃斯厥汝。浮言。不聽。而不聽。上從康而不殊。所以吉无咎也。故曰得中。上九之巽。在牀下。則失其齊斧矣。

輪音登於天

羽輪之音。離登於天。而非實際。其如莊周齊物之言。矚衍怪迂之辯。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者乎。以觀車服傳於弟子。絃歌獨於魯中。若鶴鳴而子和者。執誕執信。夫人而識之矣。永嘉之亡。太清之亂。豈非該空。最支支者。有以致之哉。輪音登於天。中孚之反也。汝成案。原魚之字。可以及。彈輪音之聲。離于天。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也。澹清曾立。可立。徐矣。

山上有雷小過

山之高峻。雲雨時在其中間。而不能至其巔也。故詩曰。殷其雷。在南山之側。或高或下。在山之側。而不終至其巔。所以為小過也。然則大壯言雷在天上。何也。曰。自地以上皆天也。

妣

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攷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妣。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蓋昇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左傳昭十年。邑姜晉之妣也。平公之去邑姜。蓋二十世矣。原注。禮士昏。通。神以敬先妣之。周。蓋繼世主祭之通辭。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皆人未論此義。周人以姜嫄為妣。原注。周禮大司樂注。周人以后稷為始祖。而周語謂之皇妣太姜。是以妣先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在享先祖之前。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箋曰。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或乃謂變文以協韻。是不然矣。原注。朱子本義。以晉六。二為享先妣之吉占。或曰。易爻何得及此。夫帝乙歸妹。箕子之明夷。王用享於岐山。爻辭屢言之矣。

易本周易。故多以周之事言之。小畜卦辭。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本義。我者。文王自我也。

東鄰

取得其道。則天下皆為之臣。馭失其道。則疆而擅命者。謂之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

漢書郊祀志引此。師古注。東鄰謂商紂也。西鄰謂周文王也。雷氏曰。鄭康成坊記注云。東鄰謂紂。國中而稱仁兮。感劭注云。東鄰謂紂。類師古注云。以古鄰字。是東漢時實有此說。今遺佚耳。

游魂為變

精氣為物。自無而之有也。游魂為變。自有而之無也。夫子之答宰我曰。骨肉斃於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熾蒿悽愴。原注。蔡子曰。昭明。晝光景也。鄭氏曰。蒸謂香臭也。蒿氣兼出。視。許氏曰。悽愴。使人所始。則發散。飛揚於上。或為昭明之氣。或為熾蒿。所謂游魂為變者。情狀具於是矣。延陵季子之葬。箕子也。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張子正蒙有云。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稟。而為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為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蓋道其閒。稟體而不稟者。存神其至矣。其精矣乎。

鬼者歸也。張子曰。氣之為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此之謂歸。

魂無已。原注。以游魂為變為輪迴之說。原注。理先惠氏曰。京房乾傳。精神氣純。是為游魂。隨散注。為陰極。故有游魂不食。呂仲木。原注。辨之曰。長生而不化。則人多。世何以容。長死而不化。則鬼亦多矣。夫燈熄而然。

非前燈也。雲霓而雨。非前雨也。死復有生。豈前生邪。

邵氏。原注。簡端錄曰。聚而有體。謂之物。散而無形。謂之變。唯物也。故散必於其所聚。唯變也。故聚不必於其所散。是故聚以氣聚。散以氣散。味於散者。楊氏曰。味。其說也。佛荒於聚者。其說也。偈。

盈天地之間者氣也。氣之盛者為神。神者天地之氣。而人之心也。故曰。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

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

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

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

此。

維嶽降神。生甫及申。非有所託而生也。文王在上。於昭于天。非有所乘而去也。此鬼神之實。而誠之不可揜也。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日往月來。月往日來。一日之晝夜也。寒往暑來。暑往寒來。一歲之晝夜也。小往大來。大往小來。一世之晝夜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則終日乾乾。與時偕行。而有以盡乎易之用矣。孫氏曰此據獨之義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繼之者善也。天下雷行。物與无妄。成之者性也。是故天有四時。春夏秋冬。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天地網緼。萬物化醇。善之爲言猶醱也。曰。何以謂之善也。曰。誠者天之道也。豈非善乎。

形而下者謂之器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非器則道無所寓。說在乎孔子之學。琴於師襄也。已習其數。然後可以得其志。已習其志。然後可以得其爲人。是雖孔子之天縱。未嘗不求之象數也。故其自言曰。下學而上

迷。

垂衣裳而天下治

垂衣裳而天下治。變質而之文也。自黃帝堯舜始也。故於此有通變宜民之論。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人之爲學。必有病於僮僮往來者。故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

困德之辨也

內文阻而外柔順。其文王之困而亨者乎。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其孔子之困而亨者乎。故在陳之麗經歌之志。顏淵知之。而子路子貢之徒。未足以達此也。故曰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變惡相攻。遠近相取。情僞相感。人心之至變也。於何知之。以其辭知之。將叛者其辭慝。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屈。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是以聖人設卦以盡情僞。夫誠於中。必形於外。君子之所以知人也。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先王之所以歸鼎也。故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周身之防。禦物之智。其全於是矣。

易逆數也

數往者順造化人事之迹。有常而可驗。順以攷之於前也。知來者逆。變化云爲之動。日新而無窮。逆以推之於後也。聖人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作爲易書。以前民用。所設者未然之占。所期者未至之事。是以謂之逆數。雖然若不本於八卦已成之迹。亦安所觀其會通。而繫之爻象乎。是以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劉汝佳曰。天地間一理也。聖人因其理。而書爲卦以象之。因其象。而著爲爻以占之。象者體也。象其已然者也。占者用也。占其未然者也。已然者爲往。往則有順之之義焉。未然者爲來。來則有逆之之義焉。如象天而畫爲乾。象地而畫爲坤。象雷風而畫爲震巽。象水火而畫爲坎離。象山澤而畫爲艮兌。此皆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也。不謂之數往者順乎。如筮得乾。而知乾元亨利貞。筮得坤。而知坤元亨利牝馬之貞。筮得震。而知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筮得巽。而知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筮得坎。而知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筮得離。而知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筮得艮。而知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筮得兌。而知兌亨利貞。此皆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者也。不謂之知來者逆乎。夫其順數已往。正所以逆推將來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數往者順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來者逆也。故曰易逆數也。若如邵子之說。則是義文之易。已判而爲二。而又以震離兌乾爲數已生之卦。巽坎艮坤爲推未生之卦。殆不免強孔子之書。以就己之說矣。錢氏曰。先生不傳康

鄭先天之學其識高於元明諸儒遠矣

說卦雜卦互文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上四舉象。下四舉卦。各以其切於用者言之也。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崔憬曰。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操潤。功是風雷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舍象而言卦。各取便而論也。得之矣。故或案李鼎註周易集解作故言卦而餘皆釋

物故言卦句今云故舍象而言卦義雖無異文則未敢

古人之文有廣譬而求之者。有舉偶而反之者。今夫山一卷石之多。今夫水一勺之多。天地之外。復言山冰者。意有所不盡也。坤也者。地也。不言西南之卦。兌正秋也。不言西方之卦。舉六方之卦。而見之也。直盡於言矣。虞仲翔以爲坤道廣布。不主一方。及兌象不見西者。妄也。

豐多故親寡旅也。先言親寡後言旅。以協韻也。猶楚辭之吉日兮辰良也。虞仲翔以爲別有義。非也。

兌爲口舌

兌爲口舌。其於人也。但可以爲巫爲妾而已。以言說人。豈非妾婦之道乎。

凡人於交友之間。口惠而實不至。則其出而事君也。必至於靜言庸遠。故舜之黜臣也。舊氏曰。聖人寡妻以言明試以功。而孔子之於門人。亦聽其言而觀其行。

庸書言章實之。自布衣爲相。與人交。終歲無欺曲。未嘗僞辭以悅人。其實於今之人遠矣。

序卦雜卦

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說。先儒疑以爲非夫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也。解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卽損之六五也。其辭皆曰十朋之龜。姤之九三。卽夬之九四也。其辭皆曰臀無膚。未濟之九四。卽既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伐鬼方。是周公已有反對之義也。必謂六十四卦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

晉書也明夷誅也

蘇氏曰。晝日三接。故曰晝。得其大首。故曰誅。晉當文明之世。羣后四朝。而車服以庸。揖讓之事也。明夷遂昏亂之時。取彼凶殘。而殺伐用張。征誅之事也。一言晝。一言誅。取其音協。爾原注晝古音注。馬林及張衡西京賦並同。或仲通曰。晝

傷也。本義用之。與晝義相對不切。

孔子論易

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是則聖人之所以學易者。不過庸言庸行之間。

而不在乎圖畫象數也。今之穿鑿圖象，以自爲能者，畔也。

記者於夫子學易之言，而即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人苟循乎詩書執禮之常，而不越焉，則自天祐之，言无不利焉。故其作繫辭傳，於懷者无咎之旨，特諄諄焉。而大象所言，凡其體之於身，施之於政者，無非用易之事。然辭本乎象，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觀之者淺，玩之者深矣。其所以與民同患者，必於辭焉著之。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若天一地二，易有太極二章，皆言數之所起，亦贊易之所不可遺，而未嘗專以象數教人爲學也。是故出入以度，死有師保。如臨父母，文王周公孔子之易也。希夷之圖，康節之書，道家之易也。自二子之學興，而空疏之人，迂怪之士，舉實迹於其中，以爲易，而其易爲方術之書，於聖人寡過反身之學，去之遠矣。編氏曰：此

論其來

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夫子所以思得見夫有恆也，有恆然後可以無大過。

七八九六

易有七八九六，而爻但繫九六者，舉隅之義也。故發其例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用其不變者。春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是也。原注：杜元凱注，謂雜用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者，非。○晉語，公子驚得

貞屯悔豫皆八本卦為貞之卦為悔沙隨程氏曰初與今即以艮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餘爻皆變而四五凡三爻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屯為八在謙亦八

二爻獨不變則名之八是知乾坤亦有用七用八時也乾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七潛龍勿用可也坤

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八履霜堅冰至可也占變者其常也占不變者其反也故聖人繫之九六厥陽

永叔曰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得之矣錢氏曰春秋之世三易尚存其以

觀之否歸妹之睽明夷之謙之類是也數爻變則以柔辭占如艮之八屯貞悔豫皆八是也六爻皆不變亦以柔辭占泰之八是也以爻辭占九六以柔辭占九六八之名惟周易有之若雜以它占則否千乘三去射其元王不云龜之八復之八者非周易辭詞也又曰董氏棟嘗言之書圖而神七也卦方以知八也六爻易以實九六也七七四十九著之數八八六十四卦之數九六變成三百八十四爻之數神而曰八春秋內外傳從無筮得某卦之七者以七者筮之數未成卦也

趙汝楙易輯開曰揲著策數凡得二十八雖為乾亦稱七凡得三十二雖為坤亦稱八

楊奩齡筆錄曰楊損之蜀人博學善稱說余嘗疑易用九六而無七八損之云卦畫七八爻稱九六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亦是舉九六以該七八也朱子謂七八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也原注乾過七則一百六十八坤過八則一百九十二

卜筮

舜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於元龜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原注祖伊告紂首株人元龜亦先人後龜夫庶人至賤也而猶在著龜之前故盡人之明

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於人事也。信而有功。於鬼也。嚴而不瀆。

乎之必孝。臣之必忠。此不待卜而可知也。其所當為。雖凶而不可避也。故曰。欲從靈氣之吉占。心猶豫而狐疑。又曰。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善哉。屈子之言。其聖人之徒歟。

卜筮。屈原自作。設為問答。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意惑。不知所為。往至天下之家。決之者。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矣。洪興祖補注曰。此篇上句。皆原所從。下句。皆原所去。時之人去其所當從。從其所當去。其所謂吉。乃原所謂凶也。可謂得屈子之心者矣。揚

曰。漢以前注。止。無文。生義。王叔師序。漢交。便。實。有。其人。此。不足。怪。也。

禮記少儀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孝臣忠。義也。違害就利。志也。卜筮者。先王所以殺人去利懷仁義也。

石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南蒯將叛。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濕。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其。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南蒯果敗。是以嚴君平之卜筮也。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

依於忠而高允亦有筮者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之論其知卜筮之旨矣。

申鑒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德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

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告其為也告其行也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是則無可為也無可行也不當問問亦不告也易以前民用也非以為人前知也求前知非聖人之道也是以少儀之訓曰毋瀾未至。

郭璞嘗過顏含欲為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著龜。

文中子子謂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鍼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

金史方伎傳序曰古之為術以吉凶導人而為善後世術者或以休咎導人而為不善。

卷二

帝王名號

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原注胡文定修春秋辨子臣聞古者不以名為之名而堯與乃堯氏史官所作直載其君之名而不諱也關氏曰按曲禮詩書不諱臨文不諱禮注曰臨文稱禮文也禮執文行事故言文也鄭康成注曰為其失事正也陳燕注曰不因避諱而改行事之語

國語有誤於承事也從來解文字皆如此而從來引此知多誤考之尙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
原氏亦未之要要用時蓋不諱耳 曰夏夏時亦未有諱者之尙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
 堯崩之後舜與其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允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
 君也自殷至發皆名也夏后氏之季而始有以十干爲號者桀之癸商之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皆號
 以代其名原注百濟通曰殷 自天乙至辛皆號也原注天甲沃丁仲丁河重甲祖乙商之王著號不著名
原注以生日名子 而名之見於經者二天乙之名履辛之名受是也原注武庚亦是 曰湯曰紂則亦號也原注孔氏西伯號
稱號則臣子所得而稱故伊尹曰惟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
原注孫子之命首乃祖成湯
原注 曰文祖曰藝祖曰神宗曰烈祖曰高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矣曰元王曰武王
原注 曰大舜曰神禹曰大禹曰成湯曰寧王而稱號繁矣自夏以前純乎質故帝王有名而無號自
原注 商以下蓋乎文故有名有號而德之盛者有蓋以美之於是周公因而制禮自天子達於卿大夫美惡貴
原注 有蓋而于干之號不立原注正配齊太公世來太公子丁公子乙公子癸公稱用商 然王季以
原注 上不過蓋猶用稱人之禮焉此文質之中而臣子之義也嗚呼此其所以爲聖人也歟

九族

宗盟之列先同姓而後異姓夷服之紀重本屬而輕外親此必有所受之不自周人始矣克明俊德以親
 九族孔傳以爲自高祖至玄孫之親蓋本之夷服小記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說而百世不可易者也故

實數商之罪。但言昏棄厥遺王父母弟。而不及外親。呂刑申命有邦。歷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而不言甥舅。古人所爲先後之序。從可知矣。故爾雅謂於內宗曰族。於母妻則曰黨。而昏禮及仲尼燕居。二族之文。康成並釋爲父子孫。原注禮記仲尼燕居篇故三族也。注三族。父昆弟。昆弟之子。杜元凱乃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非己之同族。原注按或舉甥。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原注左氏祖公六年傳注。楊氏曰。莊氏之所以異於孔鄭者。以傳文云。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五教。特六年疏。禮記內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此小異者。以鄭駁云。女子不得與父兄。爲異族。故簡去其母。惟取其子。夫既以爲異姓。有屬者。而仍數五屬之內。爲一族。則九族不備。皆理之不通者。然則史官之稱帝。美舉其疏。而遺其親。無乃顛倒之甚乎。且九族之爲同姓。經傳之中。有明證矣。春秋魯成公十五年。宋其公卒。傳曰。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其公距戴公九世。原注凡十三公。內除同世者四公。沈氏曰左傳而唐六典。宗正卿掌皇九族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別。九廟之子孫。其族五十有九。先皇帝一族。景皇帝之族六。元皇帝之族三。高祖之族二十有一。太宗之族十有三。高宗之族六。中宗之族四。睿宗之族五。此在元宗之時。已有七族。原注中宗二宗。同爲一世。沈氏曰六典所若其歷世滋多。則有不止於九者。而五世親盡。故經文之責族者。自九而止也。原注莊氏於憲十二年傳注曰。同族。謂高祖以下。則前說之非不待辨而明矣。又孔氏正義。謂高祖玄孫。無相及之理。原注不

知高祖之兄弟與玄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沈氏曰高祖之兄弟亦不在九族之列如後魏國子博士李暕之所謂有長短惟有延促不可得而齊同者如宋洪邁容齋隨筆言嗣濮王士歆在隆興為從叔祖在紹熙為曾叔祖在慶元為高叔祖其明證矣。原注余丁未歲在大同遇代府中尉俊斯年近五十考其世次於孝宗孫亦何必帝堯之世高祖玄孫之族無一二人同在者乎疑其不相及而以外戚當之其亦昧於齊家治國之理矣。

路史曰親親始之始也禮小記曰親親者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所謂九族者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己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原注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父者子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己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己之孫此禮傳之以三為五也己之祖自己子視之則為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為高祖王父己之孫自己父視之則為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為玄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玄是所謂以五為九也陳氏禮書曰己之所親以一為三祖孫所親以五為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玄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衰麻尊尊也誠其日月恩殺也此所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原注適孫傳重者也有適子者則曾孫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總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

服總麻。此所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楊氏曰：世叔宜云。世叔叔父下同。宜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加以期。原注：周道親親。弟兄弟之子。遂而為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遂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功再從世叔。又疏矣。二句。故而為期。其服同於祖父。故曰死喪之戚。兄弟。僕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功再從世叔。又疏矣。二句。故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總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祖之兄弟。小功。沈氏曰：此下宜增。曾祖兄弟。總麻。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而旁殺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為從大功。同曾祖為再從小功。同高祖為三。從總麻。此發兄弟而旁殺者也。父為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九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進之也。從兄弟之子。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總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祖為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總麻。沈氏曰：此弟之曾孫。此發孫而旁殺者也。旁殺者也。兄弟曾孫。總麻。發曾孫而旁殺者也。固宜增入曾祖兄弟。總麻。發曾祖而總麻。一句。蓋服有加也。有報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皆報也。若夫降有四品。則非五服之正也。觀於九族之訓。如喪考妣之文。而知宗族之名。服紀之數。蓋前乎二帝而有之矣。汝成案：先生所云。從世叔。即喪服小功。尊從祖父。母族。後魏孝文太和。中詔延四廟之子。下逮玄孫之胃。申宗宴於皇信堂。不以爵秩為列。悉序昭穆為次。用家人之禮。此由古聖人睦族之意而推之者也。

舜典

古時堯典舜典本合為一篇。故月正元日。格于文祖之後。而四岳之咨。必稱舜曰者。以別於上文之帝也。

至其命禹始稱帝曰問咎之辭已明則無嫌也。

惠迪吉從逆凶

善惡報應之說聖人嘗言之矣。大禹言惠迪吉從逆凶。惟景響湯言天道福善禍淫。伊尹言惟上帝不常。從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又言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孔子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豈真有上帝司其禍福。如道家所謂天神察其善惡。釋氏所謂地獄果報者哉。善惡不善一氣之相感。如水之流濕。火之就燥。不期然而然。無不感也。無不應也。此孟子所謂志壹則動氣。而時脈云天之屬民如響如應。如璋如圭。如取如播者也。其有不齊。則如夏之寒。冬之熱。得於一日之偶。適而非四時之正氣也。故曰誠者天之道也。若曰有鬼神司之。屑屑焉如人間官長之為。則報應之至近者。反掩而之遠矣。

懲遷有無化居

懲遷有無化居。化者貨也。原注古化貨二字多通用。史記仲尼弟運而不積。則謂之化。留而不散。則謂之貨。唐虞之世曰化而已。至殷人始以貨名。仲尼有不殖貨利之言。三風有殉於貨色之歎。而盤庚之辭。則曰不屑好貨。於是移化之字為化生化成之化。而厚斂之君發財之主。多不化之物矣。舜作南風之歌。所謂勸之以九歌者也。原注左傳文八年。卻缺貢九續之。然後知解吾民之懼者。必在乎功之德。皆可歌也。爾之九歌。

車吾民之財而自阜其財乃以來天下之愠

三江

北江今之揚子江也中江今之吳淞江也原注東海北會于匯不言南江而以三江見之南江今之錢塘江也原注本朝三江全氏曰三江之說其以申江北江南江言之者漢孔氏海陵江漢水中有北江南江也原注可知是為三江水道則三江之說其以申江北江南江言之者漢孔氏海陵江漢水中有北江南江也

一可通與疏所引之縣注絕石城之此豈康成言哉近世胡鵬明者禹錫云指知臨夷江仲漢之徒顧流之初
 記之所謂以楚南夷之民荀子之去漢東流未遠使石城楚湖是石城關廬水真其所為非關之胡氏也
 有湖曰萬通十二清越三江翠子荀子之去漢東流未遠使石城楚湖是石城關廬水真其所為非關之胡氏也
 突錢舉博西萬真之三陽美入海皆揚州也此釋地釋方也即釋南賈矣自縣康成注北江在毗陵縣之說曰
 中江出燕湖西南東至陽美入海皆揚州也此釋地釋方也即釋南賈矣自縣康成注北江在毗陵縣之說曰
 左合漢為北江右會彭蠡為南江居其中惟有一江若然則賈自夏經口而下分為三江殆不知江成乎之說曰
 為北江入於海于海口實分為三而以滙東為中江入於海則北道者為北江行中道者為中江行東道者為東江
 其水之經流過牛渚岷論也考之海經曰滙東為中江入於海則北道者為北江行中道者為北江行東道者為東江
 至會稽陽羨入海為中江與孟堅合地理志亦謂江自黃口至合流入海吳縣南為南江又謂餘姚入海為東江
 首受江至餘姚入海為中江與孟堅合地理志亦謂江自黃口至合流入海吳縣南為南江又謂餘姚入海為東江
 南即吳縣南是也孟堅志餘姚入海為中江與孟堅合地理志亦謂江自黃口至合流入海吳縣南為南江又謂餘姚入海為東江
 在其可知二江雖自中江惟北江自從唐景長三耳故歸道者以八里即合於浙浦隔江之谷水而成流固
 一也陸志以荆漢為中江惟北江自從唐景長三耳故歸道者以八里即合於浙浦隔江之谷水而成流固
 星狹五里曰何家堰長九里又五里百里長三十里少東曰分壩五堰長十五里又五里曰上二里曰下二里曰長八
 此似東填荆以前此地實元里故志不誤而西湖北入江與西南志八十里源出縣南合丹漢湖西北流至入
 大漢則元和以前此地實元里故志不誤而西湖北入江與西南志八十里源出縣南合丹漢湖西北流至入
 豐潤者也震澤者毗陵之北江即今運州安瀆且大三江不入雲南也吳縣南陽羨已不合矣然漢湖西北流至入
 揚州三澤者而云江分為三共入震澤豈非江以漢志三餘江之由揚江入海即震澤此
 也

而遂以三江皆入震澤耶司馬貞史記秦隳與之同再放江湖之運起于周未便非禹迹蓋漢志中江即今
蕪湖之縣河高嶺之胥溇那溪漢陽之永陽江宜興之荆溪西連固城石白丹陽諸湖受宜欵金陵姑孰廣德
暨大江山東連時闔廣茂楚湖伍將軍計開澤之左傳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吳克五里無于衡山嶺是後十
鑿所道蓋春秋時闔廣茂楚湖伍將軍計開澤之左傳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吳克五里無于衡山嶺是後十
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皆由此道自是江湖始通河渠盡東方則通澤江淮之閘即夫差所開邗溝于
吳則通渠三江無涉又曰漢志南江中與行貫三二百里漸江水出丹陽郡縣南水與中江分海出丹
關西石城首受江又曰漢志南江中與行貫三二百里漸江水出丹陽郡縣南水與中江分海出丹
陽江水出三天子都北過餘姚東入于海注云山海經謂之浙江也至錢塘縣南水與中江分海出丹
江此水本出山谿無餘姚且與大稽山陰分漸江水漸通之舉說文水部漸字注云水出丹陽縣今
因其說字疑為大江支流可合浙江水無此理若所云分漸江水漸通之舉說文水部漸字注云水出丹陽縣今
在廣池縣西北七十里已無復斯水信如首受江此當開疑乃水經沔水中篤岸又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
巖整截虧此水安得越而東至餘姚以入海此當開疑乃水經沔水中篤岸又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
釋父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過毘陵縣北爲江而北江注則遂目爲南江東與廣池水合爲
志之分江水因漢志別有南江在吳北流故不目曰南江而北江注則遂目爲南江東與廣池水合爲
爲三長漢東注于具區謂之五湖江強相貫通欲以附會一江分爲三目其說云南江東與廣池水合爲
北爲長漢東注于具區謂之五湖江強相貫通欲以附會一江分爲三目其說云南江東與廣池水合爲
一派又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海以此二派復西北注于三江非合分江水而東者即有復見而所謂蕪
水者池州府志言其入江處名貴口則是還復西北注于三江非合分江水而東者即有復見而所謂蕪
聽氏解爲南江自太湖口東歷松烏程合太湖河以見其思今諸江南餘姚又北漸與浦餘姚入海乃
者自是漸江一派乃野歟禹貢該括衆流無獨遺浙江之理而會稽又他日合諸侯計功之地也特以施
下流與黃池以下何涉乎禹貢該括衆流無獨遺浙江之理而會稽又他日合諸侯計功之地也特以施
功少故不言於導水爾三江既入一事也震澤底定又一事也後之解書者必謂三江之皆由震澤以二
句相蒙爲文而其說始紛紜矣原注程大昌曰弱水既西溇涇涇可謂解頤之論沈氏曰便是既之一語非水未

下文而處之一字實緣上文也必執一而論則因矣且三危既宅三苗丕叙豈非相蒙之文乎

錫土姓

今日之天下人人無土人人有姓蓋自錫土之法廢而唐宋以下帝王之裔儕於庶人無世守之因錫姓之法廢而魏齊以下朔漢之姓雜於諸夏失氏族之源原注春秋傳言尤姓之姦居於瓜州蓋古者分北三苗之意後之鄙儒讀禹貢而不知其義者良多矣汝成案國語皇天嘉之昨以天下賜姓曰歐氏曰有夏昨四岳國命為侯伯賜姓為十二姓惟古帝神靈能別知異德故一母之子可錫數姓堯舜時雖有賜姓不遇因前世之姓而命之有夏有呂皆以國氏也三王知其不能行故為立宗之法若後世而欲錫姓則漢劉唐李順足法乎至云溯漢之姓雖於諸夏則又似以元魏之改姓為非兩無處矣先生徒以帝王之後儕于庶人遂感慨及此自是偏激詞也

厥弟五人

夏商之世天子之子其封國而為公侯者不見於經以太康之尸位而有厥弟五人使其並建茅土為國屏翰羿何至篡夏哉富辰言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原注莊氏解曰甲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咸以至滅亡故而少康封其庶子於會稽以奉守禹祀二十餘世至於越之句踐卒霸諸侯有禹之遺烈夫亦豈於太康孤立之禍而然與若乃孔子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者亦從此而可知之矣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堯舜禹皆都河北。故曰冀方。至太康始失河北。而五子御其母以從之。於是僑國河南。再傳至相。卒爲泥所滅。古之天子失其故都。未有能國者也。周失豐鎬。而平王以東。晉失維揚。宋失開封。而元帝高宗。遊於江左。遂以不振。惟殷之五遷。圮於河。而非敵人之窺伺。則勢不同。爾唐自玄宗以後。天子屢嘗出狩。乃未幾而復國者。以不棄長安也。故子儀回鑾之表。代宗垂泣。宗澤還京之奏。忠義歸心。嗚呼。幸而澆之縱欲。不爲民心所附。少康乃得以一旅之衆。而誅之。爾後之人主。不幸失其都邑。而爲興復之計者。其念之哉。夏之都本在安邑。太康敗於洛表。而羿距於河。則冀方之地。入於羿矣。惟河之東與南。爲夏所有。至后相失國。依於二斟。於是使澆用師殺斟灌。原注在今以伐斟鄩。原注在今而相遂滅。原注在左傳乃處澆於過。原注今據縣。以制東方。處禮於戈。原注在杜氏解在宋鄭之間。以控南國。原注在襄其時靡奔有鬲。原注在今在河之東。少康奔有虞。原注在鹿城縣。今在河之南。而自河以內。無不安於亂賊者矣。合魏絳伍員二人之言。可以觀當日之形勢。而少康之所以布德兆謀者。亦難乎其爲力矣。原注在竹書謂太康元年。即居斟鄩非也。

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之。遂以冀州爲中國之號。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楊氏曰。楚辭本意。蓋謂由南望北。明其高遠耳。

淮南子。女媧氏殺黑龍。以濟冀州。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穀梁傳曰。原注。桓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原注。正。茂曰。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唐。堯。夏。殷。皆都焉。以鄰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爲說。

允征

義和尸官慢天也。葛伯不祀，亡祖也。至於動六師之誅，與鄰國之伐，古之聖人，其敬天尊祖也至矣。故王制天子巡守，其創繇諸侯，必先於不敬不孝。

惟元祀十有二月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元祀者，太甲之元年。十有二月者，建子之月。蓋湯之崩，必以前年之十二月也。殷練而祔，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祔湯於廟也。原注非朔者，祔廟無定日。先君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故成之爲王。而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於王也。若自桐歸亳，以三祀之十二月者，則適當其時，而非有所取。

爾。楊氏曰：干二月，商正月也。

即位者，即先君之位也。未祔則事死如生，位猶先君之位也。故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殷練而祔，即位必在期年之後。周卒哭而祔，故躋年斯即位矣。原注知魯成公以八月薨，十二有，不待葬而即位。如魯之文公，成公者，其禮之未失乎。

三年喪畢而後踐天子位，舜也。禹也。練而祔，祔而即位，殷也。躋年正月即位，周也。世變愈下，而概前即位，爲後代之通禮矣。

西伯戡黎

以關中并天下者，必先於得河東。秦取三晉，而後滅燕齊。苻氏取晉陽，而後滅燕。宇文氏取晉陽，而後滅

齊故西伯戡黎而般人恐矣。

少師

古之官有職異而名同者。太師少師是也。比干之爲少師。周官所謂三孤也。論語之少師陽則樂官之佐。而周禮謂之小師者也。故史記言紂之將亡。其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而後儒之傳誤以爲微子也。原注周本紀。○漢書古今人表亦有太師疵。少師彊。楊氏曰。古今人表以擊干棘皆作紂之樂官。董江都說亦如此。若微子不歸周。金仁山辨之極正。沈氏曰。宋微子世家曰。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軍門。則後儒亦本于史記。而太史公之傳聞有異同也。

殷紂之所以亡

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爲君。沈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劓孕斲脛。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原注更記燕王喜造樂問書曰。卽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况紂之時。民志不入獄。囚自出。以紂之狂。醜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減於紂。而齊以強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祖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愔輩爲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得而取之。然則論紂之亡。武之興。而謂以至仁伐至不仁者。偏僻也。未得爲窮源之論也。

汝成案 寧林痛明季之典章廢壞，故發憤言之。其實涵酒逞威，國法蕩然，皆不仁也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安得謂非窮源之論。

武王伐紂

武王伐商殺紂，而立其子武庚。宗廟不毀，社稷不遷。時殷未嘗亡也，所以異乎曩日者，不朝諸侯，不有天下而已。故書序言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言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原注：衛子其，康殷國，注：讀爲城，謂殺武庚。是則殷之亡其天下也。在紂之自燔而亡其國也。在武庚之見殺。蓋武庚之存殷者，猶十有餘年，使武庚不畔，則殷其不黜矣。

武王克商，天下大定，裂土奠國，乃不以其故都封周之臣，而仍以封武庚。降在侯國，而猶得守先人之故土。原注：蔡仲之命曰：乃致辟管叔於商，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武王無富天下之心，而不以叛逆之事，疑其子孫，所以異乎後世之篡弒。

其君者，於此可見矣。及武庚既畔，乃命微子啟代殷，而必於宋焉。謂大火之祀，商人是因，弗遷其地也。是以知古聖王之征誅也。取天下而不取其國，誅其君，弔其民，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原注：高誘淮南子注曰：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姓古之政也。武王豈不知商之臣民，其不願爲周者，皆故都之人，公族世家之所萃，流風善政之所存。

一有不靖，易爲搖動，而必以封其遺允，蓋不以畔逆疑其子孫，而明告萬世以取天下者，無滅國之義也。故宋公朝周，則曰臣也。周人待之，則曰客也。自天下言之，則侯服于周也。自其國人言之，則以商之臣事商之君，無變於其初也。平王以下，去微子之世遠矣，而曰孝惠娶於商。原注：左氏哀二十四年傳曰：天之棄商久矣。

儻二十二年傳曰利以伐姜不利於商原注哀吾是以知宋之得爲商也原注國語吳王夫差闢爲深溝通於商
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鄭氏注曰商宋詩也爾氏注曰按左傳商二十四年季荊娶於商此
宗人夏對魯哀公之言宋林氏注曰商不稱宋者避定公諱也天之所棄商久矣不曰棄宋而曰棄商
者即下文寡人雖亡國之餘之意亦一姓不再與之說也今取以證宋得爲商編恐顧氏未識當時立書
之意宋人爲商上之置以求諸侯於楚公子日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此處斷宜稱宋則彼處稱
商正可意會利以伐姜不利於商不曰伐齊與宋而變文言盟晉商者取與上此處斷宜稱宋則彼處稱
之常下文伐齊則可敵宋不吉不用蓋自武庚誅而宋復封於是商人曉然知武王周公之心而君臣上
協親便直稱齊宋本號則可見矣

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對不平之意與後世之人主一戰取人之國而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者異矣原注
曰投殷之後於宋此本之呂氏春秋乃戰國時人之妄言以武王下車即封微子更誤

或曰遷殷頑民於維爾氏注曰以頑民爲商俗靡靡之民者
先儒解誤也蓋古先王之用兵也不殺而待人也仁東征之役其誅者事主一人武庚而已謀主一人管
叔而已下此而囚下此而降下此而遷而所謂頑民者皆畔逆之徒也無連坐並誅之法而又不可以復
置之殷都是不得不遷而又原其心不忍棄之四裔故於維爾氏注曰維維也

畔而遷者大抵皆商之世臣大族而其不與乎畔而留於殷者如祝佗所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
氏繁氏鑄氏樊氏饒氏終葵氏是也爾氏注曰是以陶氏施氏繁氏鑄氏樊氏饒氏終葵氏爲殷之庶民矣
則周公用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一則上文分魯公以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
非商之世臣大族乎豈同一氏族而分於康叔者獨爲民乎此不可解

非盡一國而遷之也或曰何以
知其爲畔黨也曰以召公之言讎民知之不畔何以言讎非敵百姓也古聖王無與一國爲讎者也

上古以來無殺君之事。湯之於桀也。放之而已。使紂不自焚。武王未必不以湯之所以待桀者待紂。紂而自焚也。此武王之不幸也。當時八百諸侯。雖並有除殘之志。然一聞其君之見殺。則天下之人亦且恟疑震駭。而不能無歸過於武王。此伯夷所以斥言其暴也。及其反商之政。封殷之後人。而無利於其土地焉。天下於是知武王之兵。非得已也。然後乃安於紂之亡。而不以為周師之過。故箕子之歌。怨發而巳。無餘恨焉。非伯夷親而箕子疏。又非武王始暴而終仁也。其時異也。

多士之書。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曰。非我小國。敢弋殷命。亡國之民。而號之商王。士。新朝之主。而自稱我小國。以天下為公。而不沒其舊日之名分。殷人以此中心悅而誠服。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其始基之矣。

秦誓

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于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讎之。豈非秦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譏者耶。原注：秦氏曰。秦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一人之口。又引吳氏言。疑其書之晚世。讎言乃祖乃父。羅其凶。或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蓋已見及乎此。特以注家之體。未敢直書其僞耳。楊氏曰。虛非并其先世而讎之。

脫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伐君大事。而託之乎夢。其誰信之。殆即呂氏春秋載夷齊之言。謂武王

揚夢以說乘者也。原注左傳昭七年衛史朝之言曰筮

孟子引書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今改之曰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懷懷若崩

厥角後儒雖曲爲之說而不可通矣。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凡百姓之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與皆我一人之責今我當順民心以誅無道

也蔡氏謂民皆有責於我似爲紆曲。楊氏曰蔡傳因下有今朕必往爲義

王朝步自周

武威王朝步自周子征伐商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畢命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不敢乘車而步出

國門敬之至也。原注馬氏曰豐文王廟所在鄭氏以爲出廟入廟皆步行今按書後之人君驕恣惰佚於

是有輦而行國中坐而見羣臣非先王之制矣。原注皇帝輦出房見於漢書叔孫通傳乃乘輦也沈氏曰

夫行車爲形而義即因之考輦認有士輿與天子同者三一是乘人又周禮中車下王后有五路一是輦車以人挽之此非古車不用人可知也

呂氏春秋出則以輿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蹙之機。原注枚乘七發本此作蹙蹙之機宋呂大防言前代人主在

宮禁之中亦乘輿輦祖宗皆步自內庭出御前殿此勤身之法也。原注周禮清波雜志

太祖實錄吳元年上以諸子年長宜習勤勞使不驕惰命內侍製麻屨行膝每出城稍遠則馬行其二步

趨其一。至崇禎帝亦嘗步禱南郊。嗚乎。皇祖之訓遠矣。

大王王季

中庸言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莊侍鄆曰。追王大王王季。不追。蓋繫王迹所起。實王之統明矣。舊氏曰。疑中庸本文亦只是大傳言。武王於牧之野。既事而退。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駿奔走。追王大王。宣父王季。歷文王昌。二說不同。今按武成言。丁未祀于周廟。而其告庶邦。君稱大王王季。金縢之冊。祝曰。若爾三王。是武王之時。已追王大王王季。而中庸之言。未為得也。沈氏曰。陳諱直云。武王公以母弟而為相。一代制作。皆出其手。故以成德歸。上稱古公。宣父。下稱文王。是古公未上尊號之中。庸之意。元不指踐阼。以後後人自誤會其指耳。蘇之詩。上稱古公。宣父。下稱文王。是古公未上尊號之先。文已稱王。而大傳之言。未為得也。為王不稱王。而稱公者。此木其生時之專。故書生存之。稱也。詩人追頌多修尊號。然或重別始終。則辭分文實。未可以此疑文之稱王。在追王前也。又攷詩禮記疏。多言文王稱王在滅崇後。而沖遠書疏。又言文王斷虞芮訟後。改稱元年。文王既未稱王。而得改元者。諸侯自于其國各稱元年云云。若然。則禮改葬太王。王季。非上尊號也。先生及莊侍。鄆前說。亦未與別。仁山金氏曰。武王舉兵之日。已稱王矣。故類於上帝。行天子之禮。而稱有道曾孫。周王發。必非史臣追書之辭。後之儒者。乃嫌聖人之事而文之。非也。然文王之王。與大王王季之王。自不同時。而追王大王王季。必不在周公踐阼之後。

葬倫

原注疑武王未克商。先已追尊文王。史記伯夷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

彝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謂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能盡其性。以至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彝倫敘矣。揚氏曰。禮略無遺漏。故曰達道。

龜從筮逆

古人求神之道。不止一端。故卜筮並用。而終以龜爲主。周禮筮人言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注。常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不卜。然而洪範有龜從筮逆者。則知古人固不拘乎此也。大卜章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故傳曰。筮短龜長。原注。左傳。晉獻公將以驪姬爲筮短龜長。不如從長。注。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曲禮正義曰。凡物初生。則有象。去初既近。且包羅萬形。故爲長。數是終末。去初既遠。推尋事數。始能求象。故以爲短也。凡自漢以下。文帝代來。猶有大橫之兆。藝文志有龜書五十三卷。夏龜二十六卷。南龜書二十八卷。巨龜三十六卷。雜龜十六卷。而後則無聞。唐之李華。遂有廢龜之論矣。原注。舊唐書。

周公居東

主少國疑。周公又出居於外。而上下安寧。無腹心之患者。二公之力也。武王之誓衆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於此見之矣。荀子曰。二公仁智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名利福祿。與周公齊。徐鴻博曰。魯世家。人據戰國策。董施曰。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築水。置其墓。季婦歸。銘曰。王在成都。周王徙于楚。蓋左傳十三經。迂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五十里。武王墓在萬年縣。

西商三十里，周公奔楚，當是因流首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必非遠涉東都也。莊大令曰：「洛陽曰：周公既受命，惟七年，尚齊大傅曰：「一年，故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而封康叔，五年，成周洛邑，六年，制禮作樂，七年，政政無畔，居之，事以詩考之，蓋成王踐奄，周公為冢宰，百官皆已，以除喪後，周公即東征，東征之二年，成王感風雷之變，迎周公于奄，則誕保受命，自東征始，小越雖東征，以後之率，亦在七年之中，且書所謂七年，蓋成王即位之九年，書終其年，數故言七年，非謂紀年也。而鄭乃謂周公攝政，元年及政政成王，而又改元，此皆尸佞，孫卿之徒，創為邪說，以爲亂臣賊子所藉口，漢儒亂天常，猶不能悟，誠可爲憤歎者矣。」

微子之命

微子之於周，蓋受國而不受爵，受國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以示不爲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原注：孔氏傳曰：「微子內國。」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衍之繼其兄，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何？猶微子之心也。曰：「毛西河經傳云：微子仍封微爲子，又改封宋爲公，則受爵矣。承殷祀以守三桮，則既爲周臣，復爲周實矣。若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此史例有然。猶康叔改封衛侯，亦終身稱康叔，不稱衛侯也。其弟衍未嘗封微，而仍稱微仲，亦史例也。周有同封而稱者，微仲、儲叔是也。微仲不同封也，有先封立國而亦同稱者矣。大伯、仲雍是也。微仲同宋國，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仲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亦同之。君仍得稱已之字，以爲字，詩序：「秦仲是也。昔史例也。」至於衍之子，稱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嗚呼！吾於洪範之書，言十有三祀，微子之命，以其舊爵名篇，而知武王周公之仁，不奪人之所守也。後之經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迹於天下矣。」

汝成案：先生之義，甚正大矣。核之命，篇之義，似不必然。康誥不曰：「衛誥：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生而稱微，且篇中明言：「微子。」

酒誥

酒爲天之降命。亦爲天之降威。紂以酗酒而亡。文王以不腆於酒而興。與亡之變。其原皆在於酒。則所以保天命而畏天威者。後人不可不謹矣。

召誥

古者吉行日五十里。故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師行日三十里。故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凡二十有五。漢書以爲三十一日誤。

元子

微子之命。以微子爲殷王。元子。召誥則又以紂爲元子。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又曰。有王雖小。元子哉。人君謂之天子。故仁人之事天如事親。

其稽我古人之德

傳說之告高宗曰。學于古訓。乃有獲。武王之誥康叔。既祇邁乃文考。而又求之殷先哲王。又求之商耆成人。又別求之古先哲王。大保之戒成王。先之以稽我古人之德。而後進之以稽謀自天。及成王之作周官。亦曰。學古入官。曰。不學牆面。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敏以求之。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學古而欲稽天。豈非不耕而求穫乎。

節性

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此性善之說。所自出也。節性。惟曰其適。此性相近之說。所自出也。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會矣。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汝其敬識百辟享

人主坐明堂而臨九牧。不但察羣心之向背。亦當知四國之忠姦。故嘉禾同穎。美侯服之宣風。底貢厥黶。戒明王之慎德。所謂敬識百辟享也。昔者唐明皇之致理也。受張相千秋之鏡。聽元生于鶯之歌。亦能以賽誇爲珠璣。以仁賢爲器幣。及乎王心一薄。佞諛日崇。開廣運之潭。致江南之貨。廣陵銅器。京口綾衫。錦羅牙樁。彌亘數里。觀妝鮮服。和者百人。乃未幾而薊門之亂作矣。然則韋堅王璉之徒。剝民以奉其君者。皆不役志于享者也。易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若明皇者。豈非享多儀而民曰不享者哉。

惟爾王家我適

朝覲者。不之殷而之周。訟獄者。不之殷而之周。於是周爲天子。而殷爲侯服矣。此之謂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汝成案王會之先生宋度宗成道十年。卒未嘗入元先生注。稱爲元儒者誤。

多方之語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原注元儒王柏論亦同。此但更置太多未敢信。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原注伐奄成王時事。上言相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

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原注：多方篇云：周公曰：王若曰：是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篳之先後，而強爲之說。
原注：至於再，至於三，當從蔡氏說。

建官惟百

成王作周官之書，謂唐虞稽古，建官惟百，而夏商官倍者，時代不遠，其多寡何若此之懸絕哉！且天下之事，一職之微，至於委吏乘田，亦不可闕，而謂二帝之世，遂能以百官該內外之務，吾不敢信也。攷之傳注，亦第以爲因時制宜，而莫詳其實。吾以爲唐虞之官，不止於百，而其咨而命之者，二十有二人，其餘九官之佐，受斯伯與朱虎熊羆之倫，暨侍御僕從，以至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以名達於天子者，不過百人而已。其他則穆王之命，所謂慎簡乃僚，而天子不親其黜陟者也。故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夏商之世，法日詳，而人主之職，日侵於下，其命於天子者多，故倍也。觀於立政之書，內至於亞旅，外至於表臣百司，而夷微盧烝，三亳阪尹之官，又虞夏之所未有，則可知矣。杜氏通典言，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補。歷代因而革，迨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

精覈。由此起也。故劉炫對牛宏，以為大小之官，悉由吏部。趙氏曰：隋書劉炫對牛宏，謂注者州推置制，則大小之官，悉由吏部。據此則天下官員，盡歸部選之制，實自隋始也。然吏部選則朝廷之權不下，若職具官，辟置無論未流，澆漓黃雜賄賂之風，必甚。即其中號為賢智者，亦多以意氣徵，恩致其私。處以致成黨，提門戶，背公向私者，比比也。此政之所以日繁，而沈既濟之議，欲令六品以下及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原注：唐書初太宗嘗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後之人見周禮一書，設官之多，職事之密，以為周之所以致治者如此。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後之人見周禮一書，設官之多，職事之密，以為周之所以致治者如此。而不知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之外，文王罔敢知也。然則周之制雖詳，而意猶不異於唐虞矣。求治之君，其可以天子而預銓曹之事哉。

司空

司空，孔傳謂主國空土以居民，未必然。顏師古曰：空，穴也。古人穴居，主穿土為穴以居人也。原注：見漢書注。此語必易傳云：上古穴居而野處。詩云：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今河東之人，尚多有穴居者。原注：今人謂窠即古陶字。莊子言：造虛空，虛空即今人所謂冷無也。洪水之後，莫急於奠民居，故伯禹作司空，為九官之首。

顧命

讀顧命之篇，見成王初喪之際，康王與其羣臣，皆吉服而無哀痛之辭，以召公畢公之賢，反不及子產叔向，誠為可疑。再四讀之，知其中有脫簡。原注：不言殯禮，知是闕文。豈有新君已朝，賸而狄設黼屨，綴衣以下，即當屬之康王之誥。原注：伏生本以顧命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康王之誥，合為一篇。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

日。康王卽位朝諸侯之事也。古之人君於卽位之禮重矣。故卽位於廟。受命於先王。祭畢而朝羣臣。羣臣布幣而見。然後成之爲君。春秋之於魯公卽位則書不卽位則不書。蓋有遭時之變而不行此禮。如莊閔僖三公者矣。康王當太平之時。爲繼體之主。而史錄其儀文訓告。以爲一代之大法。此書之所以傳也。紀曰。未沒喪不稱君。而今書曰王麻冕黼裳。是躡年之君也。又曰周卒哭而祔。而今曰諸侯出廟門俟。是已祔之後也。原注記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原注蘇氏亦知其不通。而以爲間疾之諸侯。或曰。易吉可乎。曰。此周公所制之禮也。以宗廟爲重。而不敢凶服以接乎神。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此義之所在。而天子之守。與士庶不同者也。商書有之矣。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豈以喪服而入廟哉。原注漢書年文紀元年冬

十月辛亥皇帝見於高廟。蓋猶循此制。楊氏曰。觀孝文十月則知商十二月矣。

傳賢之世。天下可以無君。故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傅子之世。天下不可無君。故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楊氏曰。堯老舜攝政自明。天下可以無君之說殆非。

自狄設黼裳綴衣以下。皆陳之朝者也。設四席者。朝羣臣聽政事。養國老。燕親屬。皆新天子之所有事。而非事亡之說也。自王麻冕黼裳以下。皆廟中之事也。自王出在應門之內以下。則康王臨朝之事也。

周之末世固有不待葬而先見廟者矣。左傳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王崩於榮錡氏。五月庚辰見王。六月丁巳葬景王。其曰見王者見王子猛於先王之廟也。不待期而見王猛。不待期而葬景王。則以子朝之爭國也。然不言即位。但曰見王而已。就謂成康無事之時而行此變禮也。

書之脫簡多矣。如武成之篇。蔡氏以為尙有闕文。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月日。而王不書。金氏以為其間必有闕文。蓋伏生老而忘之耳。然則顧命之脫簡。又何疑哉。賈辛賈言。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余於顧命敢引之以斷千載之疑。鳳氏曰天子諸侯在喪即位有

在應門之內。應門內即路門外。治朝之君位天子諸侯三朝。惟治朝日視爲正朝。即位於此。所以示臣民之有君定業志。杜蔚萌也。天子知是諸侯亦然。特天子在路門外。庭直門中。諸侯避天子在路門外。庭之左。故聘禮曰君朝。服出。溯乙丑巳。九日大夫以上敘。諸死事不數。死日。故七日壬申。殯癸酉。爲殯明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上。溯乙丑巳。九日大夫以上敘。諸死事不數。死日。故七日壬申。殯癸酉。爲殯明日。其公之喪。自乾侯。戊辰公即位。是日則嗣王。葬明。日。即爲堯于。王戊者。於故丁卯。殯而公即位。于戊辰。亦殯也。明也。故杜注曰諸侯五日而殯。殯則嗣君即位。夫即位所云視朝後世謂之臨朝。所謂示臣民率諸侯者。如此而諸侯亦可推此。即位之期。一定者也。自伊訓所云視朝後世謂之臨朝。所謂示臣民率諸侯。政入應門之典。而曰奉嗣王。禮見。既祖。伊訓與后戚。在似即位。必先見祖。不知格文祖者。舜已終喪。喪親之不知即位所以示臣民有君正當在治朝。經傳亦無在廟。之文也。公羊以春秋元年正月書即位者。七公。遂謂諸侯。年即位。知天子亦踰年。治朝。經傳亦無在廟。之文也。公羊以春秋元年正月書即位者。七文。後遂習以爲常耳。蓋桓公因弑生疑。同以歷。乘志。至踰年。始行即位者。皆讞也。始子桓而。成于日昭公即位而葬。亦有康文莊公八月。葬則子般即位。昭公位。殯。明日可推也。歷元年。經前傳曰。隱公立而葬之。

莊三十三年傳曰立閔公閔公二年傳曰立僖公在公亦必即位于桓公十八年四月庚至後六月故
閔莊僖元年正月經皆不書即位而傳曰各釋其故曰攝曰夫人出曰亂曰公出者左氏似亦據元年正
月七書公即位之期為所踈難而為之難願命康王之諱可以正之後年明言伊訓公羊疑駁願命康王之
不幾倒置耶胡氏曰自古嗣君受命之禮僅見于書之成康嗣寶位謂冕服非禮引孔子因喪服以冠之
義夫朝廷典禮蠶直率本義雜取他文以意通之非也喪服嗣寶位謂冕服非禮引孔子因喪服以冠之
吉凶不同麻冕蠶直率本義雜取他文以意通之非也喪服嗣寶位謂冕服非禮引孔子因喪服以冠之
禮謂王定位于初喪以主喪之位定其為君天子無答諸侯拜之禮而主喪之孤有拜稽顙之禮御王册
命則答拜觀見諸侯不在喪次而亦答拜且對其臣稱名若非常朝比也至列國大夫欲以形喪而因見
位此語必有所本天子七日而殯此書云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僕攢塗也所以殯也自此以下受
册命于大行柩前即出見諸侯于治朝然後反而成服皆癸酉日事于情于禮
意無不協者既殯而後衰麻殯時尙服元端但髮服皆癸酉日事于情于禮

矯虔

說文矯從矢揉箭也故有用力之義漢書孝武紀注引韋昭曰稱詐為矯強取為虔周語注以詐用法曰
矯。

閔中于信以覆詛盟

國亂無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見理於是不得不愬之於神而詛盟之事起矣蘇公遇暴公之
辭則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屈原遭子蘭之讒則告五帝以折中命咎繇而聽直至於里巷之人亦莫不然
而鬼神之往來於人間者亦或者其靈爽於是賞罰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于鈇常不

如其畏鬼責矣。乃世之君子猶有所取焉。以輔王政之窮。今日所傳地獄之說。感應之書。皆苗民詛盟之餘習也。明明秦常。鯨寡無蓋。則王政行於上。而人自不復有求於神。故曰有道之世。其鬼不神。所謂絕地天通者。如此而已矣。胡氏曰。鬼神者。前聖懼而格之。百官以畏。萬民以服。皆所以正人心者也。王道大明。意外之禍。惡民小夫。緣此冀無端之福。武人割盜。類首像設之前。出邪門而行。殺度九黎。亂德之世。大都如此。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蓋折民邪妄。惟當示以典禮。典禮勝邪妄。息矣。其不度於禮者。刑必施焉。故狄公鑿淫祠。折以刑之謂也。

文侯之命

竹書紀年。幽王三年。嬖褒姒。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盤。原注。古服字與盤字相似而誤。為太子。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鄧。十年。王師伐申。十一年。申人鄧人及犬戎入周。弑王及王子伯盤。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於申。釁公輸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平王元年。王東徙維原注。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攜王。王好命。諸侯替之。而遷王嗣。杜氏以攜王為伯服。蓋失之。不攷。揚氏曰。顧左傳後序。則然。則文侯之命。報其立己之功。而望之以殺攜王之效也。鄭公成侯已見竹書。但不甚信之耳。並非失攷。子蘭之從。晉文公而東也。請無與圍鄭。晉人許之。今平王既立於申。原注。申國在今信陽州。自申遷於維原注。維。今信陽州。邑。而復使周人為之成申。原注。竹書紀年。平王三十二年。申侯之伐。幽王之弑。不可謂非出於平王之志者矣。當日諸侯但知其家嗣為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為可誅。釁公之立。王子余臣。或有見乎此也。自文侯用

師替攜王以除其偏。而平王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孔子生於二百年之後。蓋有所不忍言。而錄文侯之命於書。錄揚之水之篇於詩。其旨微矣。原注葛藟詩序謂平王棄其九族似亦未可盡泯。○古傳言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爾。綜其實不然。凡言遷者自彼而之此之辭。盤庚遷於般是也。幽王之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之地已爲西戎所有。平王乃自申東保於維原注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而又有攜王與之韻。頗並爲人主者二十年。其得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哉。原注如東晉元帝不可謂起平王末年。而託始于讓位之隱。或亦有微意歟。

秦誓

有秦誓故列秦誓。有秦詩故錄秦詩。述而不作也。謂夫子逆知天下之將并於秦而存之者。原注鄒小之乎知聖人矣。秦穆公之盛。僅霸西戎。未嘗爲中國盟主。無論齊桓晉文。卽亦不敢望楚之靈王。吳之夫差。合諸侯而制天下之柄。春秋以後。秦蓋中衰。吳淵穎原注兼。曰。秦之興始於孝公之用商鞅。成於惠王之取巴蜀。蠶食六國。并吞二周。戰國之秦也。非春秋之秦也。其去夫子之卒也久矣。原注自獲麟之歲。以至始年。夫子惡知周之必并於秦哉。若所云後世男子。自稱秦始皇。人我虜。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者。近於圖澄寶誌之流。非所以言孔子矣。

甘誓天子之事也。允征諸侯之事也。並存之。見諸侯之事。可以繼天子也。費誓秦誓之存。猶是也。

古文尙書汝成案原注師古曰中者云云考志無此注當是儒林傳注中書天子所藏之書也誤文

漢時尙書。今文與古文爲二。而古文又自有二。漢書藝文志曰。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師古

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

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又曰。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原注歐陽生字和伯史失其名夏侯勝勝從兄子遷皆傳伏生

尙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原注丙泰誓非伏生所傳師古并言之詳見下此今文與古文爲二也。又曰。古文尙書者。出

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

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攷二十九篇。得

多十六篇。原注師古曰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原注師古曰中校者天子之書也

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

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原注志自云此所述者本之劉歆七略不知中古文儒林傳即安國所獻否及王莽末遭赤眉之亂焚燒無餘

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益多於是矣。原注言此爲最多者

明張霸加之。以遺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

子。又傳左氏。常授龔徐敖。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原注

博末又言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送禮古文劉歆爲國師。瑣僂等皆貴顯。原注言劉歆者其帝時歆移尙書而後漢書十四博士無之蓋光武時廢書大常博士歆立此諸家之學故又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原注或分折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之或合之又采左氏傳書序爲

作首尾凡百二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微以中書校之非是此又孔氏古文與張霸之書爲二也後漢書儒林傳曰孔僂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尙書又曰扶風

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原注賈逵傳賈逵魯宗好古文尙書詔逵撰歐陽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又曰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

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然則孔僂所受之安國者竟無其傳而杜林賈逵馬融鄭玄則不見安國之傳而爲之作訓作傳作注解此則孔鄭之學又當爲二而無可攷矣錢氏曰杜林及賈鄭馬諸儒所傳古文

爾劉陶傳曰陶明尙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尙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原注言文古文漢末之亂無傳若馬融注古文尙書十卷鄭玄注古文尙書九卷則見於舊唐書藝文志原注又

尙書○新唐書作美道原注一魏典并齊典慎微以下爲一篇二畢陶漢并益禮爲一篇三禹貢四甘誓過伏生所傳之二十八五湯誓六盤庚七高宗彤日八西伯說黎九微子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

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并康王之誥爲一篇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費誓二十八秦

馬融得秦書別錄曰武帝末氏有得秦書於壁內者獻之則秦書非伏生所傳而廿二十九篇者以得
馬融在武帝之世見秦書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為史述之云伏生所傳不復曲別分析其實得
時不與伏生且非今之秦書原注有白魚入於王舟等語董仲舒對策引之其所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隨書經籍志曰
所傳同也

馬融鄭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難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原注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

存存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
國之傳上之原注正義引晉書云太保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城陽臧質質授汝

重昭注國語杜預注左氏趙岐注增多二十五篇原注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允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誓

孟子凡引此書文並注云逸書增多二十五篇原注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允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誓

誓又分舜典益稷盤庚中下康王之誥各自為篇則為今之五十八篇矣其舜典亡闕取王肅本慎微以

下之傳續之原注陸氏釋文云梅賾上孔氏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明帝建武四年有姚方

與者於大航頭得本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獻之朝議咸以為非及江陵板蕩其文北入中原

二十五篇之出於梅賾舜典二十八字之出於姚方輿又合而一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於今日

而益驗之矣。

孫小侯書有四而偽者二亡者三漢文帝使龐參所受伏生尚書二十八萬卷之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謂經文三十四卷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志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鄭玄注抱朴子

日知錄集釋 一 古文尚書

六十三

引周書遠以記之今為虞書帝曰毋若丹朱傲禹曰予娶塗山云云皆脫帝曰禹曰賴有孟子輩仲舒書史記漢書論衡可證耳偽孔古文尙書宋吳棫朱文公嘗疑之當時不能博考以證其偽辨近世闢者據纂補互加考證別黑白而偽者言學者始知偽孔傳之非真古文矣尙書一見於秦火則百篇為二十九篇凡於建武而亡武成三篇於永嘉則衆家書及孔傳之文盡亡四篇於隋燬則以偽亂真而鄭學微五篇於孔穎達則以是為非而馬鄭之注亡於宋六篇於唐開元時詔衛包改古文從今文則并偽孔傳中所有二十九篇本文失其真七篇於宋開寶中李鄂測定釋文則并陸德明音義俱非其真矣

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書也功曰慎徽五典云云安得謂之有夏書無虞書乎竊意古人蓋以二典為堯典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而謂之堯典則序之別為舜典者非矣

虞書大禹謨以下為夏書也曰案孟子成邱蒙章引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遇密八音孟在未堯書之前必親見尙書真本而引之為堯典則此明是堯典之文而晉人分在舜典中者誤也况史記堯本紀直至禪位後二十八年殂落始舉凡今舜典所載察璣衛定巡狩封山濬川制刑法誅四凶等事皆在堯本紀中班固經述作史記多從安國問故安國乃沿古文尙書者而遷本之作堯紀如此可知古文堯典原不止于董降二女而必至遇密八音方止也孫氏曰據史記以遇密八音以上為堯典月正元日以下為舜典文氣仍是割裂經文直敘舜事無容中畫也蓋別有舜典而今亡之不必分載以足之

氏傳莊公八年引臯陶邁種德億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公七年引戒之用休襄公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公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八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而皆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為虞書者贅矣

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為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夫惟以夏之臣而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

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臣雖

不若後人之史。每帝立一本紀。而後爲全書也。趙氏曰左傳稱爲夏書者。與謨原係夏時史官追記。故事如隋書修于唐。而謂之隋書。唐書修于宋。而謂之唐書也。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承上文臯陶所陳一時之言也。王出在應門之內。承上文諸侯出廟門俟。一時之事也。序分爲兩篇者妄也。

書序

益都孫寶侗仲愚謂書序爲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與。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彘宏。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可信矣。其解命以伯禽爲書名。伯禽之命。尤爲切當。今錄其說。錢氏曰享林不信書序。然書序不可廢。

正義曰。尙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大常參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尙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今攷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此篇名亦未可盡信也。

豐熙僞尙書

五經得於秦火之餘。其中固不能無錯誤。學者不幸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信古而闕疑。乃其分也。近世之說經者。莫病乎好異。以其說之異於人。而不足以取信。於是舍本經之訓詁。而求之諸子百家之書。猶未足也。則舍近代之文。而求之遠古。又不足。則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如豐熙之古書世本。尤可怪焉。原注。鄒人言出其子坊。論又。有子賈詩傳。後儒往往惑之。曰箕子朝鮮本者。箕子封於朝鮮。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止。後附洪範一篇。曰徐市倭國本者。徐氏爲秦博士。因李斯坑殺儒生。託言入海求僊。盡載古書。至島上立倭國。即今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其曾大父河南布政使慶錄得之。以藏於家。按宋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尙存。蓋昔時已有是說。而葉少蘊固已疑之。夫詩人寄興之辭。豈必真有其事哉。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自唐及宋。歷代求書之詔不能得。而二千載之後。慶乃得之。其得之又不以獻之朝廷。而藏之家。何也。原注。宋咸平中。日本僧齋然以鄭。康成注孝經來獻。不言有尙書。至曰箕子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則不應別無一篇逸書。而一一盡同於伏生孔安國之所傳。其曰後附洪範一篇者。蓋徒見左氏傳三引洪範。皆謂之商書。原注。文五年。引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公六年。引三人占。從二人。義。公三年。引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正義曰。箕子商人所說。故謂之商書。而不知王者。周人之稱。十有三者。周史之記。不得爲商人之書也。禹貢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此不知古人先經後緯之義也。原注。孔安國傳。道。峽。及岐。卽云。更。理。說。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是。自。漢。以。來。別。無。異。文。○。史。記。夏。本。紀。亦。先。九。州。而。後。道。山。道。水。五。子。之。歌。爲。人。上。者。奈。何。不。敬。以。其。不。叶。而。改。之。曰。可。不。敬。乎。謂。本。之。鴻。都。石。經。據。正。義。言。蔡。邕。所。書。石。經。尙。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無。五。子。之。歌。照。

又何以不致而妄言之也。原注五子之歌乃孔氏古文東晉豫章內史梅賾所上故左傳成公十六年引
隔周畢襄公引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畢禮公夫天子失官學在四裔使果有殘編斷簡可以裨經文而
引關石和鈞王府則有章昭解亦以爲逸書。

助聖道固君子之所求之而惟恐不得者也。若乃無益於經而徒爲異以惑人則其於學也亦謂之異端而已。愆因歎夫昔之君子遵守經文雖章句先後之間猶不敢輒改故元行沖奉明皇之旨用魏徵所注類禮讓爲疏義成書上進而爲張說所駁謂章句隔絕有乖舊本竟不得立於學官夫禮記二戴所錄非夫子所刪况其篇目之次元無深義而魏徵所注則又本之孫炎原注字叔然漢末人以累代名儒之作申之以詔旨而不能奪經生之所守蓋唐人之於經傳其嚴也如此故啖助之於春秋卓越三家多有獨得而史氏猶譏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謂後生詭辯爲助所階乃近代之人其於讀經鹵莽滅裂不及昔人遠甚又無先儒爲之據依而師心妄作刊傳記未已也進而議聖經矣更章句未已也進而改文字矣此陸游所致慨於宋人原注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况聖人乎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擊辭駁周禮疑孟子讀書之尤征顯命不難於讀經况傳注乎○趙汝談至謂洪絕非而今且彌甚徐防有言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違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寔以原注近有謂得朝鮮本尙書於洪統八政之末源多五十二字者按元王恽中堂事記中統二年高麗世子皓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汝邦有古文尙書及漢東萊張霸僞造尙書百二篇以中書校外異書答曰與中國書不殊是知此五十二字者亦僞撰也之非是霸辭受父有弟子尉氏樊並詔存其書後樊並謀反乃黜其書而僞逸書嘉禾篇有周公奉鬯

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浚政之語。養遂依之以稱居攝。是知惑世誣民。乃犯上作亂之漸。大學之教。禁於未發者。其必先之矣。

日知錄集釋

卷三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也豳之七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原注詩十八篇為正經頌也詩之入樂者也都以下十二國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風鷓鴣以下六篇之附

於豳而亦謂之豳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

入樂者也原注釋文曰從六月至無羊十四篇是宣王之變小雅從民勞至桑柔五篇是厲王之變大雅從雲漢至常武六篇

是宣王之變大雅嘯甲及召旻二篇是幽王之變大雅○正義曰變者雖亦播於樂或無算之節所用或

隨事類而歌又在制禮之後樂不常用○今按以變雅而播之於樂如衛獻公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是

也全氏曰古未有詩而不入樂者特宗廟朝廷祭祀燕享不用而其屬於樂府則美之以觀民風是亦樂

也是以吳札請觀於周樂而列國之風並奏不謂之樂而何古者四夷之樂尚陳於天子之庭況列國之

中未嘗無正聲是又不可不知也按成案釋文止云前衛申毛先生誤作申公毛公十月章箋云刺厲王

正用魯詩就見漢書谷永傳注則申毛樂記子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

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朱子曰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

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至變雅則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時政之得失而都鄙

周南召南南也。非風也。幽謂之幽詩。亦謂之雅。亦謂之頌。原注：陳周而風也。南幽雅頌爲四詩。而列國之風附焉。此詩之本序也。
原注：宋程大昌詩論：幽無國風之目。然禮記王制首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即王制之云。非所疑也。

孔子刪詩

孔子刪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尚存。而入夫子之刪。必將存南音以繁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繁紂之風。而不容於沒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刪。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錄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不有不變者焉。則亟錄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雞鳴。相警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顧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刪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宏謂商臣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原注：舊唐書高宗朝。

子傳○黃氏日鈔云：國風之用於燕享者。惟二南。而列國之風。未嘗被之樂也。夫子之所言。眞希元文章正者。雅頌而未及乎風也。桑中之詩。明言淫奔。東萊呂氏乃爲之諱。而指爲雅音失之矣。

正宗其所選詩。一掃千古之陋。歸之正旨。然病其以理爲宗。不得詩人之趣。且如古詩十九首。雖非一人

之作。而漢代之風。略具乎此。今以希元之所刪者讀之。不如飲美酒。被服執與素。何以異乎。唐詩山有樞之篇。良人惟古歎。枉駕惠前綬。蓋亦抑詩雄雉于飛之義。牽牛織女。意仿大東。兔絲女蘿。情同車羣。十九作中。無甚優劣。必以防淫正俗之旨。嚴為繩削。雖矯昭明之枉。恐失國風之義。六代浮華。固當芟落。使徐庚不得為人。陳隋不得為代。無乃太甚。豈非執理之過乎。錢氏曰。西縣聞見錄云。考李先生晚注毛詩。盡所陳止齋。得其說。而辨之。謂以千七百年女史之形。實與三代之學校。為淫奔之具。餘期之所。竊所未安。獨癡其說。不與考亭辯。考亭微知其然。移書求其詩說。止齋答以公近與陸子靜門辯。無極。又與陳周父爭論。王輔矣。某未嘗注詩。所以說詩者。不過與門人學。子靜義。今皆毀之矣。蓋不欲佐陸陳之辯也。

何彼穠矣。錢謙士曰。傳穠。猶或也。按說文。穠。衣厚貌。引此詩。石經同。韓詩作莢。按說文。無莢字。

山堂攷索。載林氏曰。二南之詩。雖大概美詩。亦有刺詩。不徒西周之詩。而東周亦與焉。據何彼穠矣之詩。可知矣。其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攷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於齊襄公。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原注。洪氏容齋五筆曰。春秋莊公元年。當周莊王之四年。齊襄公之五年。書王姬歸于齊。莊公十一年。當莊王之十四年。齊桓公之三年。又書王姬歸于齊。莊王為平王之孫。則所嫁王姬。當是姊妹。齊侯之子。即襄公桓公二者。必居一於此矣。說者必欲以為西周之詩。於時未有平王。乃以平為平正之。王齊為齊一之。侯。與書言寧王同義。此妄也。原注。毛氏傳。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按成王時。齊侯適成王。嗣命。丁公始見於經。而去武。據詩人欲言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則曰齊侯之子。王三十餘年。又必無未笄之女矣。武。據詩人欲言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則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美韓侯取妻。則曰汾王之甥。蹇父之子。又何疑乎。且其詩刺詩也。以王姬

徒有容色之盛。而無肅雝之德。何以使人化之。故曰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詩人若曰。言其容色。固如唐棣矣。然王姬之車。胡不肅雝乎。是譏之也。按此說。桓王女平王孫。則是其曰刺詩。於義未允。蓋詩自邶鄘以訖於檜曹。皆太師之所陳者也。其中有美有刺。若二南之詩。則用之爲燕樂。用之爲鄉樂。用之爲射樂。用之爲房中樂。而鼓鍾之卒章。所謂以雅以南。春秋傳所謂象簡南籥。文王世子所謂胥鼓南者也。安得有刺。此必東周之後。其詩可以存二南之遺音。而聖人附之於篇者也。且自平王之東。周德日以衰矣。麥禾之取。繡葛之戰。幾無以令於兄弟之國。且莊王之世。魯衛晉鄭。日以多故。於是王姬下嫁。以樹援於強大之齊。尋盟府之陸言。繼昏姻之夙好。且其下嫁之時。猶能修周之舊典。而容色之盛。禮節之備。有可取焉。聖人安得不錄之。以示興周道於東方之意乎。原注春秋襄十五年。書劉夏。逆王后于齊。亦此意。蓋東周以後之詩。得附二南者。惟此一篇而已。後之儒者。乃疑之。而爲是紛紛之說。是烏知聖人之意哉。或曰。詩之所言。但稱其容色。何也。曰。古者婦有四德。而容其一也。言其容。則德可知矣。原注說苑引書五事。一曰貌。之所以故。頌人之詩。美其君夫人者。至無所不極其形容。而野麇之貞。亦云有女如玉。卽唐人爲妃主碑。姣好也。故頌人之詩。美其君夫人者。至無所不極其形容。而野麇之貞。亦云有女如玉。卽唐人爲妃主碑。文亦多有譽其姿色者。原注洪氏雜釋。載郭輔神云。有四男三女。咸高賢。姣。邇。漢魏間人作已如此。豈若宋代以下之人。以此爲諱。而不道乎。夫婦人倫之本。昏媾王道之大。下嫁於齊。錫舅之國。太公之後。先王以周禮治諸侯之本也。詩之得附於南者。以此舍是。則東周以後。事無可稱。而民間之諷刺。皆屬之王風矣。况二南之與民風。其來自別。宜王

之世未嘗無雅則平王以下豈遂無南或者此詩之舊附於南而夫子不刪要亦不異乎壽者之說也
 何彼穠矣以莊王之事而附於召南其與文侯之命以平王之事而附於書一也
 其以此詩為有王者之化異於黍離諸篇故特附之召南歟
 以不入王風而入召南

郡縣術

郡縣術本三監之地自康叔之封未久而統於衛矣采詩者猶存其舊名謂之郡縣術
 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邠豳是也邠其地封于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邠之民
 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邠之民
 於維也故邠衛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于西立王武庚命管叔相作維曰武王克殷乃
 立王武庚命管叔相作維曰武王克殷乃立王武庚命管叔相作維曰武王克殷乃
 云東謂衛管叔尹之衛蔡叔也漢書地理志曰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邠豳是也邠其地封于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邠之民
 村子武庚命管叔相作維曰武王克殷乃立王武庚命管叔相作維曰武王克殷乃
 夾邠則中衛之自邠東邠而北蔡則南邠東邠而北志謂武王立邠于維也
 可也今時商之宗廟在殷以前諸說之不同也案廟社在凡言武居朝歌故誓曰魯業厥肆祀於邠南書
 曰惟南不祀孔注鄭字乃鄭字為確朝歌謂之股南也追諸大河城以朝歌言一監惟西邠東邠亦有股名是定
 解之殷南不祀孔注鄭字乃鄭字為確朝歌謂之股南也追諸大河城以朝歌言一監惟西邠東邠亦有股名是定
 領之殷南不祀孔注鄭字乃鄭字為確朝歌謂之股南也追諸大河城以朝歌言一監惟西邠東邠亦有股名是定
 靈也處之實與武庚共地而理殷故在城之北漢志云十餘里故相者王之乃諸侯之命癸命注亦云靈叔相
 云靈也處之實與武庚共地而理殷故在城之北漢志云十餘里故相者王之乃諸侯之命癸命注亦云靈叔相
 年四月初三日即邠衛之中也其所封之國則管蔡靈是也邠衛志及武庚之封土其國都則近邠武王使
 其分監之地即邠衛之中也其所封之國則管蔡靈是也邠衛志及武庚之封土其國都則近邠武王使

以三叔處此者王封祿父爲上公九命作伯古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董待
 更武此三國以康叔爲之長後世子孫并彼之國土命康叔及中旌父尹之後乃悉封康叔詩謂武庚祿
 叔武公之德如是其衛風乎以鄭鄭康叔之封所以著武王周公之子殷大公至正無私天下之心無如武庚三叔
 三地後雖康叔之國前實武庚之封所以著武王周公之子殷大公至正無私天下之心無如武庚三叔
 變而不善淪胥以亡此所以名寓其義而即內見禮漢書郡國志水經河水注武王克殷命百衛以虎賁
 封國不著淪胥以亡此所以名寓其義而即內見禮漢書郡國志水經河水注武王克殷命百衛以虎賁
 伐衛滅之見周書世俘篇始邑管叔于此故周書曰建管叔于東蓋殷畿千里凡在東河
 以外者通謂之東周公踐股降辟三叔始命康叔字于殷墟名曰衛自是河內始有衛名邶鄘衛者總名
 也。不當分某篇爲邶某篇爲鄘某篇爲衛分而爲三者漢儒之誤以此詩之簡獨多故分三名以各冠之
 而非夫子之舊也。原注觀小雅六笙詩毛公頗有升降黍離之篇毛公以爲王齊時以爲衛致之左氏傳
 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觀樂於魯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
 是其術風乎而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之言引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此詩今爲邶之首篇乃不
 曰邶而曰衛是知累言之則曰邶鄘衛專言之則曰衛一也猶之言殷商言荆楚云爾意者西周之時故
 有邶鄘之詩及幽王之亡而軼之而大師之職猶不敢廢其名乎然名雖舊而辭則今矣。原注若城漢書
 於維邑則成王之世已無邶鄘魏源曰左氏載季札觀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
 如是是其術風乎三名一實連而不分視爲之歌唐爲之歌魏詩毛公分一國爲三蓋法因簡編通大面
 曰殷商曰荆楚故北宮文子引今邶風柏舟威儀之語以爲衛詩然二國者殊例是邶鄘衛之不通分邶
 未念其名實之不相符此異左傳者一也劉向新序以黍離爲衛詩毛公分一國爲三蓋法因簡編通大面
 入王風之首矣鄭鑑齊言述何彼穠矣不以平王爲平正之王則是東周平王之詩而不當次諸二南之
 後矣此異三家者二也國風之例凡采風觀民各從其所得之地不從其所詠之人故木瓜衛人美齊桓

謂黎許衛諸國齊人刺魯莊則黎之齊乃補衣為周人美鄭武公為周士之時何以不黎之王而黎之鄭考公羊傳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鄭公者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祭仲將往者于留云云此鄭鄭桓公寄孥與于鄭而得其國旋以留為下邑而王風中野留莊公死祭仲將往者于留也邱中與補衣之詩皆鄭桓公為王初葬土時小惠要結周民既而賦之賦皆魯內民風自當同列王風之末故魯詩以大車為哀息君之詩正以鄭息同為魯內之國故與其為周人所賦之詩同殿乎王風且因此遂并大車邱中有麻之詩凡為周民詠鄭息者皆不知所指何事離之兩傷較然明矣此異於魯詩公羊者

邶風之亡久矣故大師但有其名而三國同風無非衛人之作原注左傳作鄭之亡未久而詩尚存故別於鄭而各自為風匪風之篇其西周末亡之日乎原注曰誰將西歸是鐘京尚存故鄭氏難以為當夷王厲王之時蘇氏以檜詩皆為鄭作非也

邶風三國也非三豎也殷之時邦畿千里周則分之為三國今其相距不過百餘里如地理志所言於百里之間而立此三豎又并武庚而為一豎皆非也宋陳傅良原注止齋集以為自荆以南蔡叔蓋之管叔河南霍叔河北蔡故蔡國管則管城蓋所謂霍太山也其地縣廣不得為邶邶衛也衛事故班氏謂之

同氣其不當分為三名註明馬永翔曰邶衛在王風黍離之前存前代後也與雷氏言正合若然則康叔既封邶衛其地是初為三國非三豎明矣

黎許二國

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於邶黎無風而式微施丘之詩錄於邶聖人闡幽之旨與滅之心也

諸姑伯姊

泉水之詩其曰諸姬猶碩人之庶姜古之來媵而為姪姊者必皆同姓之國其年之長幼序之昭穆則不

可知也。故有諸姑伯姊之稱。猶禮之言伯父伯兄也。貴爲小君，而能謙以下其衆妾，此所謂其君之袂，不知其姊者矣。

王事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凡交於大國，朝聘會盟征伐之事，謂之王事。（原注）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鄭子儀南，北謀政，甯戚，堅，寧，管，楚，以善王，宜也。王事無曠，何嘗之有。喪大記曰：既葬，其國之事，謂之政事。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又曰：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

朝隲于西。（錢）微士曰：傳，隲，升也。案許未重不收隲字。當爲隲，隲，升釋，詰文，彼作，壓，俗字也。

朝隲于西，崇朝其雨。朱子引周禮十輝注，以隲爲虹是也。謂不終朝而雨止，則未然。諺曰：東虹晴，西虹雨者，雨也。蓋虹蜺雜亂之交，無論雨晴，而皆非天地之正氣。楚襄王登雲夢之臺，望高唐之觀，所謂朝雲者也。

王

邠，鄘，衛，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而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於商之故都者，則繫之邠，鄘，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之王。（原注）王亦周初大師之本名。○馬永福述元城劉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至驪山之禍，先王之詩，率已闕軼。而孔子所錄者，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風之所由名也。詩雖變，而大師之本名，則不敢變。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先儒謂王之名，不當儕於列國。

而爲之說曰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原注晉范甯春秋穀梁傳序春誤矣李文貞曰周初之風是謂二南其詩自同無中外其後采諸列國者歸其本部則邶鄘以下是畿內所得者附於雅則有文小雅中諸詩故成康後畿內無風蓋俗化既散不能比於二南又不可別自爲部故歸之雅及乎既東則巡守不行而列國無詩平王初年周太師籒畢囑欲存風雅二體節南山以下作自邶大夫者曰雅黍離子曰詩亡然俗曰風其稱風而與西周別者以此其晚歲則并此亡之東遷風雅亦僅止于平王故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先儒處於詩亡之義乃以雅爲西以風爲東而有降黍離於國風之說夫王號猶在雅則詩魯猶有頌夫子弗更也肯降周雅爲風乎汝成案康成云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疏曰桓則政教不及畿外故爲風雅繁政廣狹又釋鄭志言幽厲下則幽虛之政被於諸侯故爲雅平自幽王以上大師所陳之詩亡矣春秋時君卿大夫之賦詩無及之者此孔子之所不得見也是故詩無正風

二南也。幽也。小大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原注惟何彼穠矣。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矣。故曰詩亡。列國之詩亡也。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幽以頌。則固未嘗亡也。

日之夕矣

雞棲于埽。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當歸之時也。至是而不歸。如之何勿思也。

君子以晡晦入宴息。日之夕矣而不來。則其婦思之矣。朝出而晚歸。則其母望之矣。原注列女傳。夜居於外。則其友弔之矣。原注於文。日夕爲暹。原注說文。繫傳。是以樽罍無卜夜之賓。衢路有宵行之禁。故曰見星而行者。惟

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原注曾子問至於酒德衰而醜身長夜。官邪作而昏夜乞哀。天地之氣乖。而晦明之節亂矣。

大車

豈不爾思。畏子不敢。民免而無恥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有恥且格也。

鄭

自邶至曹。皆周初大師之次序。先邶。鄘。衛。殷之故都也。次之以王。周東都也。何以知其爲周初之次序。邶。鄘也。晉而謂之唐也。皆西周之舊也。惟鄭乃宣王所封。中興之後。始立其名於大師。而列於諸國之先者。鄭亦王畿之內也。故次於王也。桓公之時。其詩不存。故首緇衣也。

楚吳諸國無詩

吳楚之無詩。以其僭王而刪之與。非也。太師之本無也。楚之先。熊繹辟在荆山。筭路藍縷。以處草莽。惟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而周無分器。原注左氏昭公十二年傳岐陽之盟。楚爲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而不與盟。原注晉語是亦無詩之可采矣。况於吳。自壽夢以前。未通中國者乎。滕薛之無詩。微也。若乃隳鄗皆爲鄭滅。而隳獨無詩。陳蔡皆列春秋之會盟。而蔡獨無詩。有司失其傳爾。

幽

自周南至幽。統謂之國風。此先儒之誤。程秦之辨之詳矣。幽詩不屬於國風。周世之國無幽。此非大師所采。周公追王業之始。作為七月之詩。兼雅頌之聲。而用之祈報之事。周禮籥章。逆暑迎寒。則飲幽詩。祈年於瓊祖。則飲幽雅。祭蜡則飲幽頌。雪山王氏曰。此一詩而二用也。原注。謂籥章之圖時以鼓鍾琴瑟四器。兼春旗。應雅凡十二器。以雅器之聲合籥也。賦。陳。播。鼗。頌。磬。壎。凡四器。以頌器之聲合籥也。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此用七月一詩。特其以器。和聲有不同。前。鴟鴞以下。或周公之作。或為周公而作。則皆附於幽焉。雖不以合樂。然與二南同為有周盛時之詩。非東周以後列國之風也。故他無可附。

言私其縱

兩獲公田。遂及我私。先公而後私也。言私其縱。獻新於公。先私而後公也。自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而人之有私。固情之所不能免矣。故先王弗為之禁。非惟弗禁。且從而植之。建國親侯。胙土命氏。畫井分田。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此所以為王政也。至於當官之訓。則曰以公滅私。然而祿足以代其耕。田足以供其祭。使之無將母之嗟。室人之譎。又所以植其私也。此義不明久矣。世之君子。必曰有公而無私。此後代之美言。非先王之至訓矣。

承筐是將

君子不親貨賄。束帛。棗。棧。棧。實諸筐篚。非惟畫飾之道。亦所以遠財而養恥也。萬歷以後。士大夫交際。多用

白金乃猶封諸書冊之間。進自闈人之手。今則親呈坐上。徑出懷中。交收不假他人。茶話無非此物。衣冠而爲囊橐之寄。朝列而有市井之容。若乃拾遺金而對管寧。倚被囊而酬溫燠。曾無愧色。了不關情。固其宜也。然則先王制爲筐篋之文者。豈非禁於未然之前。而示人以遠財之義者乎。以此坊民。民猶輕禮而重貨。

罄無不宜

罄無不宜。宜室家。宜兄弟。宜子孫。宜民人也。吉錫爲饋。是用孝享。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也。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夫使機智日生。而姦僞萌起。上下且不相安。神奚自而降福乎。有起信險虜之族。則高后崇降弗祥。有譎張爲幻之民。則嗣王罔或克壽。是故有道之世。人醇工龐商樸。女童上下。皆有嘉德。而至治馨香。感於神明矣。然則祈天永命之實。必在於觀民。而斲雕爲樸。其道何由。則必以厚生爲本。羣黎庶人也。百姓百官也。民之質矣。兼百官與庶人而言。猶曰人之生也直也。

小人所腓

小人所腓。古制。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八。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權汲五人。原注見司馬法

隨車而動。如足之腓也。原注傳曰腓辟也。步乘相資。短長相衛。行止相扶。此所以爲節制之師也。繼萬之戰。鄭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乘彌縫。卒不隨車。遇闕卽補。斯已異矣。原注古時替陳。遇闕或仍以車補。周禮車僕掌闕車之卒。注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注游車補闕者。大鹵之師。魏舒請毀車以爲行。五乘爲三伍。原注注乘車者。車三人。五乘十五人。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專任步卒。以取捷速。然亦必山林險阻之地。而後可用也。步不當騎。於是趙武靈王爲變服騎射之令。而後世因之。所以取勝於敵者。益輕益速。而一敗塗地。亦無以自保。然後知車戰之爲謀遠矣。
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車戰之時。宋有斬首。至於累萬者。車戰廢而首功興矣。先王之用兵。服之而已。不期於多殺也。殺人之中。又有禮焉。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不亦宜乎。
宋沈括對神宗言車戰之利。見於歷世。然古人所謂兵車者。輕車也。五御折旋。利於捷速。今之民間輻車重大。日不能三十里。故世謂之太平車。但可施於無事之日爾。

變雅

六月采芑車攻吉。日宣王中興之作。何以爲變雅乎。采芑傳曰。言周室之強。車服之美也。言其強美斯劣矣。原注正義曰。觀夫鹿鳴以下諸篇。其於君臣兄弟朋友之間。無不曲當。而未嘗有夸大之辭。大雅之稱文武。皆本其敬天勤民之意。至其言伐商之功。盛矣大矣。不過曰會朝清明而止。然則宣王之詩。不有侈

於前人者乎。原注如韓奕一傳而周遂亡。嗚呼。此太子晉所以謂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福固不待之篤尤修。河水之憂。所父之刺。而後見之也。

大原

薄伐獯豷。至于大原。毛鄭皆不詳其地。其以爲今太原陽曲縣者。始於朱子。原注呂氏讀詩記。而愚未敢。原注詩輯並云。信也。古之言大原者多矣。若此詩。則必先求涇陽所在。而後大原可得而明也。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涇陽縣。開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後漢書靈帝紀。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縣屬安定。在涼州。郡縣志。涼州平涼縣。本漢涇陽縣地。今縣西四十里。涇陽故城是也。然則大原當即今之平涼。而後魏立爲原州。亦是取古大原之名爾。原注唐書原州平涼郡。治平高。廣德元年。沒吐蕃節度使馬燧。表置行原州於靈臺之百里。城貞元十九年。徙治平涼。元和三年。又徙治臨涇。大中三年。收復。關隴歸。治平高。計周人之禦獯豷。必在涇原之間。若晉陽之太原。在大河之東。距周京千五百里。豈有寇從西來。兵乃東出者乎。故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而國語宣王。料民于大原。亦以其地近邊。而爲禦戎之備。必不料之於晉國也。又按漢書賈捐之言。秦地南不過閩越。北不過大原。而天下潰畔。亦是平涼。而非晉陽也。原注漢武帝始開朔方郡。故秦但有隴西北地上郡而止。若書禹貢。既修大原。至于岳陽。春秋。晉荀吳帥若晉陽之太原。則其外有雁門。雲中。九原。不得言不遠也。師敗狄于大原。及子產對叔向。宣汾洸。障大澤。以處大原。則是今之晉陽。而豈可以晉之大原爲周之大原乎。原注司馬相如上林賦。布護閩澤。延蔓太原。阮籍東平賦。長風振厲。蕭條太原。高平曰原。蓋古人之通稱也。全氏曰。尙書大傳。大而高平者。謂之太原。春秋。趙盾辭高平曰。太原。故平涼亦有太原之名。

晉讀竹書紀年。而知周之世有戎禍也。蓋始於穆王之征犬戎。六師西指。而不率服。於是遷戎於太原。原注十七以驢武之兵。而為徒戎之事。懿孝之世。戎車屢征。至夷王七年。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於俞泉。獲馬千匹。則是昔日所內徙者。今為寇而征之也。宣王之世。雖號中興。三十三年。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三十八年。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三十九年。伐羌戎。戰於千畝。王師敗逋。四十年。料民於太原。其與後漢西羌之叛。大略相似。幽王六年。命伯士帥師伐六濟之戎。王師敗逋。原注後漢書西羌傳並用此。○嚴於是關中之地。戎得以整居其間。而陝東之申侯。至與之結盟而入寇。原注自遷戎至此。一百七十六年。蓋宣王之世。其患如漢之安帝也。幽王之世。其患如晉之懷帝也。戎之所由來。非一日之故。而三川之弊。壓弧之謠。皆適會其時者也。然則宣王之功。計亦不過唐之宣宗。而周人之美宣。亦猶魯人之頌僖也。事劣而文侈矣。書不盡言。是以論其世也。如毛公者。豈非獨見其情於意言之表者哉。原注竹書紀年。自共和以前。其前則好事者為之爾。

莠言自口

莠言穢言也。若鄭享趙孟。而伯有賦鶉奔之詩是也。君子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狎侮之態。不及於小人。謹浪之辭。不加於妃妾。自世尚通方。人安燥慢。宋玉登牆之見。淳于滅燭之歎。遂乃告之君王。傳之文字。忘其穢論。敘為美談。以至執女手之言。發自臨喪之際。原注蓄妃膺之詠。宜於待宴之

餘。原注郭於是搖頭而舞八風。原注說連臂而歌萬歲。原注聞去人倫無君子而國命隨之矣。

臧孫乾見衛侯于邾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以糞土喻其言猶詩之秀言也。

猶詩之秀言也。

皇父。錢微士曰作都於向事在幽王六年見竹書紀年九城志同州有向城即此。

王室方騷人心危懼皇父以柄國之大臣而營邑於向。原注左傳隱十一年解縣縣界有地名向上在今濟源縣界於是三有事之多

藏者隨之而去矣庶民之有車馬者隨之而去矣蓋亦知西戎之已偪而王室之將傾也以鄭桓公之賢

且寄孳於號帥則其時之國勢可知然不顧君臣之義而先去以為民望則皇父實為之首昔晉之王衍

見中原已亂乃說東海王越以弟澄為荊州族弟散為青州謂之曰荊州有江漢之岡青州有負海之險

卿二人在外而吾留此足以為三窟矣鄙夫之心亦千載而符合者乎。

握粟出卜

古時用錢未廣詩書皆無貨泉之文而問卜者亦用粟漢初猶然史記日者傳卜而有不審不見蓍糈成

案百者傳云以義置數十百錢又云此之為德豈直數十百錢哉是問卜者兼用錢粟矣此特編引一語

兩董氏曰古者卜筮先用精鑿之米以享神謂之精楚辭云巫成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王逸注言巫

成將下願復取精要之使筮者占茲吉凶之事也管子云守龜不兆握粟而筮者屢中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日知錄集釋 二 皇父 握粟出卜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孔氏曰。私人。早隸之屬也。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故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所以辨上下而定
民志也。周之衰也。政以賄成。而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原注左氏襄公十年傳又其甚也。私人之子。皆得進而服官。而
文武周公之法盡矣。候人而赤芾。曹是以亡。不狩而縣貍。魏是以削。賤妨貴。小加大。古人列之六逆。又不
但仍叔之子。護其年弱。尹氏之嬖。刺其材瑣而已。自古國家。吏道雜而多端。未有不趨於危亂者。舉賢材。
慎名器。豈非人主之所宜兢兢自守者乎。

不辭反恥

彼醉不臧。不辭反恥。所謂一國皆狂。反以不狂者為狂也。以箕子之忠。而不敢對紂之失日。原注釋况中
材以下。有不尤而效之者乎。卿士師師非度。此商之所以亡。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為茅。此楚之所
以六千里而為讎人役也。是以聖王重特立之人。而遠苟同之士。保邦於未危。必自此始。

上天之載

錢謙士曰禮記中庸鄭注讀曰載謂生物也
與箋異蓋三家說也亦作緯見漢書揚雄傳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君子所以事天者。如之何。亦曰儀刑文王而已。其儀刑文王也。
如之何。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而已。

王欲玉女

民勞本召穆公諫王之辭。乃託為王意。以戒公卿百執事之人。故曰王欲玉女。是用大諫。猶之轉予于恤。

而呼祈父。從事不均。而怨大夫。所謂言之者無罪。而聞之者足以戒也。豈亦監謗之時。疾威之日。不敢指斥。而爲是言乎。然而亂君之國。無治臣焉。至於我。卽爾謀。聽我。囂。則又不獨王之懷諫矣。

夸毗

天之方憐。無爲夸毗。釋訓曰。夸毗。體柔也。原注後漢書崔駰傳注夸毗。謂佞人足恭善爲進退。天下惟體柔之人。常足以遭民憂而召天禍。夏侯湛有云。居位者。以善身爲靜。以寡交爲慎。以弱斷爲重。以怯言爲信。原注抵疑。白居易有云。以拱默保位者爲明智。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以直言危行者爲狂悖。以中立守道者爲凝滯。故朝寡敢言之士。庭鮮執咎之臣。自國及家。寔而成俗。故父訓其子曰。無介直以立仇敵。兄教其弟曰。無方正以賈悔尤。且愼默積於中。則職事廢於外。強毅果斷之心。屈畏忌因循之性。成反謂。率職而居正者。不達於時。宜當官而行法者。不通於事變。是以殿最之文。雖書而不實。黜陟之典。雖備而不行。原注真羅點有云。無所可否。則曰得體。與世浮沈。則曰有量。衆皆默己。獨言。則曰沽名。衆皆濁己。獨清。則曰立異。原注宋本傳觀三子之言。其於末俗之敝。可謂懇切而詳盡矣。至於佞諂日熾。剛克消亡。朝多沓沓之流。士保容容之福。苟由其道。無變其俗。必將使一國之人。皆化爲巧言令色孔子而後已。然則喪亂之所從生。豈不階於夸毗之輩乎。原注樂天作胡旋女詩曰。天寶季年時。欲變臣妾人。學圓轉。是以屈原疾楚國之士。謂之如脂如韋。而孔子亦云。吾未見剛者。

流言以對

彊禦多慙。卽上章所云彊禦之臣也。其心多所慙疾。而獨窺人主之情。深居蔡中。而好聞外事。則假流言之中傷之。若二叔之流言以間周公是也。夫不根之言。何地蔑有。以斛律光之舊將。而有百升明月之謠。以表度之元勳。而有坦腹小兒之誦。所謂流言以對者也。如此。則寇賊生乎內。而怨詛興乎下矣。卻宛之難。進詐者莫不謗令尹。所謂侯作侯祝者也。孔氏疏采答曰。讒言之起。由君數問小事於小人也。可不慎哉。按成案。明封疆勳。蓋多傷於讒。而卒以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皆由中朝奸邪之徒。流言以對也。

申伯雷氏曰。申爲方伯。非伯爵。蓋高之四章曰。鈞實濶濶。惟金路有鈞。齊上公九命所乘。是受命爲方伯明矣。

申伯。宣王之元舅也。立功於周。而吉甫作嵩高之誦。其孫女爲幽王后。無罪見黜。申侯乃與犬戎攻殺幽王。原注。竹書紀年。宣王四十一年。王師敗于申。則宣王之末。申侯已叛。乃未幾而爲楚所病。戍申之詩作焉。當宣王之世。周與而申以強。當平王之世。周衰而申以弱。至莊王之世。而申爲楚縣矣。原注。左傳。宣公十七年。言楚文王縣申。二舅之於周。功罪不同。而其所以自取如此。宋左師之告華亥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讀二詩者。豈徒論二王之得失哉。

德輶如毛

德輶如毛。原注。節輶車。言易舉也。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

韓城

水經注。聖水徑方城縣故城北。又東南徑韓城東。詩。溥彼韓城。燕師所完。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
 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世謂寒號非也。原注。魏書地形志。范陽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按史記燕世家。易水東分爲梁門。今順天府固安縣有方城村。即漢之方城縣也。水經注亦云。濕水徑良鄉縣之北界。歷梁山南。高粱水出焉。是所謂奕奕梁山者矣。舊說以韓國在同州韓城縣。曹氏曰。武王子初封於韓。其時召襄公封於北燕。實爲司空。王命以燕衆城之。竊疑同州去燕二千餘里。即令召公爲司空。掌邦土。量地遠近。與事任力。亦當發民於近甸而已。豈有役二千里外之人。而爲築城者哉。召伯營申。亦曰。因是謝人。齊桓城邢。不過宋曹二國。而召誥庶殷。攻位蔡氏。以爲此遷洛之民。無役紂都之理。此皆經中明證。
原注。天全載朱子之言。亦以此爲不可曉。况其追其貊。乃東北之夷。而蹶父之靡國不到。亦似謂韓土在北陲之遠也。又攷王符潛夫論曰。昔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云。普彼韓城。燕師所完。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衛滿所伐。遷居海中。漢時去古未遠。當有傳授。今以水經注爲定。江氏曰。梁山在韓城而燕地亦自有梁山。水經注。縣今之通州。其西有梁山。正當固安縣之東北也。禹治冀州。水經。衛既從。則燕地之梁山。固其所定者。韓城之梁山。名偶同耳。然則韓始封在韓城。至宣王時。徙封於燕。則燕地之梁山。固其所定者。世失國。此用國語。應韓不在之說。謂失其近燕之國也。蓋失於北而遷於西。故王符曰。其後韓西也。章昭謂韓於平王之世失國。此則指其所遷之國。近於禹貢之梁者。韓之二國皆有梁山。故鄭氏誤以遷國爲國封。

按毛傳梁山韓城皆不言其地鄭氏箋乃云梁山今左馮翊夏陽西北韓姬姓之國也後為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為邑名焉原注左傳宣辰言邳晉應韓武之種也○竹書紀年平王十四年晉人滅韓按左傳非今之韓城也故杜氏解但云韓晉地○文公十年晉至薄彼韓城燕師所完則鄭已自知其說之不遁人伐秦取少梁始得今韓城之地益明駟于韓非此也

故謂燕為安而曰大矣彼韓國之城乃古平安時衆民之所築完惟王肅以梁山為涿郡方城縣之山而以燕為燕國原注孫今於梁山則用鄭說於燕則用王說二者不可兼通而又巧立召公為司空之說可統亦云

謂甚難而實非矣又其追其貊鄭以經傳說貊多是東夷故職方掌四夷九貉原注史記貨殖傳燕東貉貉即九夷也又秋官貉隸注云征東北夷所獲而漢時所謂濊貊者皆在東北原注更記貨殖傳燕東貉

書武帝紀注服虔曰貉貉在辰韓之北高句麗沃沮之南東窮於大海多原注陳氏曰薄彼韓城燕師所完鄭箋訓燕為安云古平安時衆民所築完

見康成之不自安而遷就其說也陳氏曰薄彼韓城燕師所完鄭箋訓燕為安云古平安時衆民所築完

韓語謂今疎郡方城縣有韓侯城王符潛夫論亦言宣王時有韓侯國近燕近魯有據此立說謂此時之韓在今韓城隔遠不應以緡緡韓耳然今燕城韓東萊引春秋事例之洵為允當且非虛此也周公作洛四方民大和會五服咸至無緡遠近山甫城齊自鑄而往與燕之去韓路亦相等至以緡為東夷鄭氏注周禮攝漢世言此北方氣寒之證說文亦以緡為北方夷種此詩其追其緡亦與北國連文其為北垂

禮攝漢世言此北方氣寒之證說文亦以緡為北方夷種此詩其追其緡亦與北國連文其為北垂荒裔無疑矣緡俗字也木作緡此詩追緡書華夏蠻石經皆作緡注疏作緡諸本因之又曰呂肥朱傳以燕為燕國其說當矣然所謂燕師者直是燕國之民而召公子孫受封於燕者率之至城韓自朱傳謂于緡初時召公率之則所用之衆乃王師築也王師而言非也燕雖天子之國召公未嘗至燕也召公為司空

不見徑典朱子為此說者特因崑崙仲山甫稱公一身尙未必帶居司空之職况其先世居此職耳不知宣王時城謝則使召穆公城齊則使樊仲山甫稱公一見四年則成康之世諸臣位次召公嘗爲冢宰而司空則屬召公詳見孔氏書傳左傳又云韋季爲司空見定四年則成康之世諸臣位次召公嘗爲冢宰而司空則屬召公不與焉安得謂召氏世居此職耶又周家六卿並無世職者成王時蘇公爲司徒康叔亦爲之職矣第既牙爲司徒而幽王時番爲之職耶又周家六卿並無世職者成王時蘇公爲司徒康叔亦爲之職矣第既主王肅孫賦之說以燕爲燕國復云詩之韓城在西安又主魯頌傳淮夷蠻貊陳氏之說辨矣第賦此新字義固當矣然同州去燕二千餘里獨以此賦功墨役誠乖理勢周公作洛是築王城五服成至宜矣而康成猶言不見同州去燕二千餘里獨以此賦功墨役誠乖理勢周公作洛是築王城五服成至宜此是王命往城稽度教職非率鑄衆往也而云燕之興韓路亦相等等穿鑿甚矣考韓之先祖是武王之子括地志同州韓山城縣南十八里爲古韓國王肅曰今深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是有兩韓國也史記燕世家曰燕北追蠻貊山海經曰緡國其地近燕則雷氏讓康成誤以遷國爲封國信矣然尙有疑者竹書成王十二年王師燕師城徐位山因曰彼蓋追述其先祖事非宣王之時別有燕師城韓若然鑄燕既近深郡郡司空營度土功是以今役二地而括地志所云古韓國者似誤

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如山之苞營法也。如川之流陳法也。古之善用師者能爲營而後能爲陳。故曰師出以律。又曰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管子霸國之謀。且猶作內政以寄軍令。使之耳目素習。心志素定。如山之不可動搖。然後出而用之。若決水於千仞之谿矣。

不弔不祥

威儀之不類。賢人之喪亡。婦寺之專橫。皆國之不祥。而日月之眚。山川之變。鳥獸草木之妖。其小者也。傳曰。人無覺焉。妖不自作。故孔子對哀公。以老者不教。幼者不學。爲俗之不祥。原注。荀子曰。人有三不祥。幼

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肯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而武王勝殷，得二俘而問焉，曰：「若國有妖乎？」一俘對曰：「吾國有妖，晝見星而天雨血，一俘對曰：「此則妖也，非其大者也。吾國之妖，子不聽父，弟不聽兄，君令不行，此妖之大者也。」武王避席再拜之。原注曰：呂氏春秋云：『書載箕子之言，亦曰：『乃罔畏畏，嗚其荷其，蓋有位人。』』自余所逮，見五六十年，國俗民情，舉如此矣。不教不學之徒，滿於天下，而一二稍有才知者，皆少正卯、鄆析之流，是豈待三川竭而悲周，岷山崩而憂漢哉？書曰：「習與性成。」詩云：「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識時之士，所以引領於哲王，繫心於耆德也。

廟

魯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而有垆牧之盛，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而有騶牝三千之多。然則古之馬政，皆本於田功也。吾未見廐有肥馬，野有餓殍，而能國者也。

實始翦商

太王嘗武丁祖甲之世，殷道未衰，何從有翦商之事？僖公之世，距太王已六百餘年，作詩之人，特本其下述所基，而修言之爾。猶秦誓之言，命我文考，肅將天威也。猶康誥之言，天乃大命文王，殪戎股也。亦後人追言之也。張子曰：「一日之間，天命未絕，猶是君臣。」徐敏曰：『晉鑿嶽曰：『昔周人隸祖宗之德，道述翦商之功。』』

宗修初賈之職勤勞王事也。按按習氏之義證以推測及惠氏之解則知文王三分有二猶合六州之衆。宗勤於商當大王之初基值殷宗之繼軌雖天佑岐周亦不得違云。翦斷矣。汝成案。顧有數訓。爾種釋。宗勤。本釋言齊也。見左傳杜注者。則創也。盡也。毛傳於甘棠訓去。於闕宮訓齊。餘訓斷推。勤。小。有。輕。重。大。意。則。無。注。本。朝。源。氏。正。義。以。爲。杜。注。之。通。引。賤。修。舊。好。不。足。以。禮。禮。爲。訓。亦。牽。強。其。餘。諸。訓。雖。小。有。輕。重。大。意。則。同。詩。書。道。原。受。命。之。本。每。有。溢。辭。此。亦。靡。有。子。達。之。類。不。必。深。求。也。徒。以。朱。子。據。以。注。論。語。爲。大。王。因。有。勤。商。之。志。未。免。以。詞。害。意。又。實。之。以。商。道。淺。衰。周。日。強。大。又。似。未。審。時。勢。遂。致。諸。家。紛。紜。耳。

玄鳥

讀經傳之文。終商之世。無言祥瑞者。而大戊之祥桑。高宗之雉雉。惕於天之見妖。而修德者有二焉。則知暨於夏王之矯誣上天。而慄慄危懼。蓋湯之家法也。簡狄吞卵而生契。不亦矯誣之甚乎。毛氏傳曰。玄鳥。駟鳥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禱。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可以破史遷之謬矣。毛氏曰。簡狄吞卵。非獨子長之說。其來舊矣。要毛公之說不可易。

敷奏其勇

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懸不悚。苟非大受之人。驟而當天下之重任。鮮不恐懼而失其守者。此公孫丑所以有動心之問也。升陞伐夏。創未有之事。而不疑。可謂天錫之勇矣。何以能之。其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之謂乎。

湯武身之也。學湯之勇者。宜何如。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近之矣。

魯頌商頌

日知錄集釋 二 玄鳥 敷奏其勇 魯頌商頌

詩之次序猶春秋之年月。夫子因其舊文，述而不作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告宗廟。魯之頌頌其君而已。而列之周頌之後者，魯人謂之頌也。原注：鄭氏曰：襄公時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世儒謂夫子尊魯而進之為頌，是不然。魯人謂之頌，夫子安得不謂之頌乎？為下不倍也。春秋書公書郊禘，亦同此義。孟子曰：其文則史，不獨春秋也。雖六經皆然。今人以爲聖人作書，必有驚世絕俗之見。此是以私心待聖人，世人讀書如王介甫，纔入貢院，而一院之事，皆欲紛更。原注：宋史：張方平傳：此最學者之大病也。劉氏曰：詩何以風之，四始莫不本於文王。首基之以二南，春秋之述，燬而采風，之使缺詩，于是終春秋，于是始春秋。宗文王詩，召南終騶虞，春秋之始，元終麟也。變風始於邶，鄘，衛，春秋之故，宋也。王次之，商爲殿者，謂救周之文，獻宜王之征伐，春秋之內，諸夏而外，吳，楚，也。魯頌先乎商頌，春秋之寓王也。頌以商爲殿者，謂救周之文，獻宜用殷之質也。託夏於魯，明繼周以夏，繼夏以商，三王之遺，若循環終則又始，易終未濟之義也。王者損益因革之道，三王五帝不相襲，託王者於斯，一質一文，當殷之尙忠，文迭施，當夏之救也。是春秋之通義也。孔子序書，特標神指，紀三代正稽古，列正變，明得失，等百王，知來者莫不本于春秋，卻莫不具于詩，故曰：詩書春秋，其歸一也。此皆刪述之微言大義也。

列國之風，何以無魯？大師陳之，固曰魯詩不謂之頌矣。孔子魯人也，從魯而謂之頌。此如魯史之書公也，然而泮水之文，則固曰魯侯也。

商何以在魯之後？曰：草廬吳氏嘗言之矣。大師所職者，當代之詩也。商則先代之詩，故次之。周魯之後。原注：汲冢周書，伊尹朝獻商書，附於王會解之後，卽其例也。

詩序

詩之世次，必不可信。今詩亦未必皆孔子所正。且如褒姒威之幽王之詩也。而次於前。召伯營之宣王之詩也。而次於後。序者不得其說。遂并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鷺鷥魚藻采芣十詩，皆爲刺幽王之作。恐不然也。又如碩人，莊姜初歸事也。而次於後。綠衣日月終風，莊姜失位而作。燕燕送歸姜作擊鼓，國人怨州吁而作也。而次於前。原注：宋子日月傳曰：此詩當在燕燕之前。下篇故此詩渭陽，秦康公爲太子時作也。而次於後。黃鳥，穆公薨後事也。而次於前。此皆經有明文可據。故鄭氏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皆刺厲王之詩。原注：十月之交，有黷妻之云，自當是幽王。漢輿之初，師移其第耳。而左氏傳楚莊王之言曰：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蒼定爾功。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今詩但以蒼定爾功一章爲武，而其三爲賽，其六爲桓，章次復相隔越。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正義以爲采蘋舊在草蟲之前。知今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非夫子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者矣。嚴大僕曰：漢博按：享林顯氏之說，屢爲有見。三百成王時詩也。而在采薇出車之前。靈臺民始附文王時詩也。而在文王大明之後。蓋經秦火簡編殘缺，漢儒掇拾補綴，虛而存之，未必皆孔氏之舊矣。至於楚茨信南山八篇及黍苗一篇，應從序陳古刺今之說，皆當作刺幽王，非刺厲王之詩也。

卷四

魯之春秋

日知錄集釋 二 魯之春秋

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

德異周之所以以王也原注左傳昭公二年江氏云韓子觀魯春秋此未筆削之春秋也春秋當始伯禽何

使伯禽以後之春秋皆在則周初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子何不存其盛世之事以為法顧獨存其衷世

而存之使魯春秋具存夫子就當時之春秋推說耳左傳曰春秋筆削則削魯史之舊本無存

微聖聖人之心義述禮詩亡孟子取義而託始於隱是因筆削春秋則削魯史之舊本無存

之曰星實如爾此傳文亦有可攷者又見於他公羊莊七年傳曰春秋曰故魯春秋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

其死曰孟子卒孔穎達春秋疏曰魯春秋去夫初至之姓曰吳春秋無此文坊記云然者禮夫人初至必書

子策若委齊女則云夫人姜氏至自齊此春秋去夫初至之姓曰吳春秋無此文坊記云然者禮夫人初至必書

史所書直云夫夫人至自齊無其事人之姓直指曰吳而已仲尼修春秋以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於

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人之姓直指曰吳而已仲尼修春秋以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於

中世當周之盛朝親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原注孟子雖言時亡然後

公二百五十年全無紀載國氏曰接杜元凱春秋經傳集解序便知春秋一書其發凡以曹例皆周公之

垂法仲尼從而修之何必雷起自伯禽與成之古其史哉又左傳隱七年謂之禮經杜注曰此言凡例乃

周為所制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

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

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莊傳鄭曰春秋之義不可書則時之不可書則隱之不足書則去之不勝書

書者皆隱其所大不忍出其史大不可而後目其所常不忍常不可也辭若可去可省而書者常人之所

觀聖人之所重春秋非記事之史不書多子書以所不書知所不書又曰春秋辭斷十二公之策而列

於職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辭斷十二公之策而列

之則十二公之行狀莫不著也

於職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辭斷十二公之策而列

一志者不可不察也。劉氏曰：孟子言春秋繼王者之迹，行天子之事，知我罪我，其唯春秋。為邦而無夏殷周之制，既以告顏淵，吾其為東周。又見于不狃之召夏殷周道，皆不足觀。吾魯何適？復見于禮之告子。已故曰：我心欲載之，空見之。又曰：傳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禮。所生也。春秋緣禮義以致太平，用坤乾之義以遊殿道。用夏時之義，為于所見世微其辭，于所聞世放分十二世。以三等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述世若是者，有二義焉：于所見世微其辭，于所聞世放分十二世。以三等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漸施詳略始治于所聞世見治康廩進升平于所見世治太平此又一義也。由是辨內外之治明王化之制義法于有所刺譏褒貶抑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故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捐漢書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矣，夫使無口受之微言，大義則人可屬詞，比事而得之，趙衍書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矣，夫使無口受之微言，大義則人可屬詞，比事而得之，趙衍書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矣，夫使無口受之微言，大義則人可屬詞，比事而得之，趙衍書仲尼沒而微言絕。

春秋闕疑之書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以聖人之明，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豈難攷歷布算以補其闕，而夫子不敢也。况於史文之誤，而無從取正者乎？况於列國之事，得之傳聞，不登於史策者乎？楊氏曰：采呂大圭春秋論大約言不以日月為實，三曰正歲微而已。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在傳則曰：國之載，因魯史以約文，子所不書則義不可斷，皆削之而不書。書則斷之者，斷則書之者，故曰春秋之且信史也。存闕文而不益實其所不削也。不審其事則削之，不審其文則削之，斯則萬世而不可亂也。且春秋魯國之史也，即使歷聘之餘，必聞其政，遂可以百二十國之寶書，增入本國之記注乎。原注：成公十年公會諸

侯伐乘下正義曰。經文佚史官筆書。筆書所無。故經文途闕也。傳文采於簡牘。簡牘先有。故傳文編存也。劉氏曰。春秋說曰。孔子作春秋。實書而損益之。其大。致則略同。故曰。述而不作。述文王也。非述魯也。魯史記之內。略外。聖人取百二十國實書。而損益之。其存什一于千百。以著微文。刺譏為萬世法。故曰。非記事之書也。或筆一而削百。或筆十而削一。削者。以筆見筆者。以削見削。仲變化。以著其義。使人深思。而自當悟。若應問以窮其奧。故曰。知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而不著。唯游夏能知之。知之。固不能贊一詞也。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名者。闕也。原注齊崔氏出奔衛大夫山去族而書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注

大夫山去族而書。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原注字疑皆前史之闕。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原注見乃後之儒者。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釋。於所不合者。亦多曲為之說。而經生之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為諱。是以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郢書燕說。而夫子之不能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豈特告子張乎。修春秋之法。亦不過此。

春秋因魯史而修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間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其謂贈仲子為子氏未葬。平王崩為赴以庚戌。原注先王陳侯鮑卒為再赴。似皆揣摩而為之說。

三正

三正之名。見於甘誓。蘇氏以為自舜以前。必有以建子建丑為正者。其來尚矣。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修

其禮物。則知祀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獨是晉爲姬姓之國。而用夏政。則不可解。原注三正之所以異者。疑古之分國。各有所受。故公劉當夏后之世。而協時月正日。卽協此不齊之時。月。沈氏曰。王守溪春王正月。辨云。汲冢周書云。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據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明時。巡狩。燕享。猶自夏焉。且周禮有正月。又有正歲。周時二正實兼行之矣。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界內舊冢。得古書簡。皆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鴟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今攷春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於韓。據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爲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原注羅經則周歷。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沈氏曰。毛云。秦正建亥。正同僖公五年十月。二月丙子朔。虢公醜奔京師。而下僂對獻公。以爲九月十月之交。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歷推之。爲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沈氏曰。毛云。三通而獨此推測占驗之事。多用夏正。何則。以氣候分至。有難齊也。下僂以鴟火天策推驗。皆且此非用夏正不可。

僖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杜氏注文。文公定位而後告。夫不告文公之入。原注傳曰。秦伯納而告。惠公之薨。以上年之事。爲今年之事。新君入國之日。反爲舊君卽世之年。非人情也。疑此經乃錯簡。沈氏曰。毛云。春秋。桓

例但得書列國君卒而不書列國立君此全經盡然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九月晉惠公卒晉之九月至子齡年之告則國風多故並從從疑非錯簡也

屬之冬也原注董據公遣人來告

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傳作秋劉原父曰左氏日月與經不同者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之文其用三正參差不一往往而迷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攷宋用殷正則建酉之月周以為冬宋以為秋矣

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作春劉原父曰傳所據者以夏正紀時也

文公十六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經在九月傳作七月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濶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以為周正則麥禾亦未熟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云取者蓋芟踐之終是可疑按傳中雜取三正多有錯誤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間有失於改定者文多事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閏月

左氏傳文公元年於是閏二月非禮也梁氏曰左傳紀閏者六僖七年文元年成十七年襄九年昭二十之例而傳獨闕閏三月為非禮不可解或謂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不得有閏故闕之近歷家置閏推正月十二月罕見以連推之不應此兩月不置閏也攷齊梁以來亦多有之錢詹事云古法用恆氣以無中氣用定氣每氣長短不齊冬至前後氣最短故百餘年來從無閏十一月十二月正月者襄公二十七年

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魯仲尼曰。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並是魯歷。春秋時各國之歷。亦自有不同者。經特據魯歷書之耳。原注：史記、乘、宣公、季國十二年。初志閏月。此各國歷法不異之。

成公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哀公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子嗣曠。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卯。衛世

而知也。文元年閏三月非禮也。劉欲以爲是。議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杜預以爲。歷法閏當在簡公末年。誤於今年。置閏蓋時達歷者所難。按文元年之閏。漢志謂失之前杜氏。兩失之後。非以置閏當在歲終而議之也。昭二十年閏月殺宣姜。傳文上有八月。下有十月。孔穎達以爲閏在八月後也。此兩閏不在歲終。傳有明文。春秋魯歷雖不正。知以應置歲終者。移之。或春或秋。恐亦無是事也。乘漢所書後九月。自是秦歷。蓋誤以置閏。歲未傳會。歸餘于終之文。師古所注甚明。後人乃謂古法閏在歲終。失之甚矣。

史記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則以魯歷爲周歷。非也。平王東遷以後。周朔之不願久矣。故漢書律歷志。六歷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其於左氏之言失閏。皆謂魯歷。蓋本劉歆之說。原注五行志周襄天子不班朔魯歷不正置閏不得其月大小不得其度

王正月

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原注。集古錄。傳古圖。載此鼎。並作王九月。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爲法。不獨魯也。李夢陽言。今人往往有得秦權者。亦有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言王者。所以別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爲聖人新意。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於此見之。原注。傳古圖。載周仲穆父亥齊侯鐘銘曰。惟王五月。辰在戊寅。故歆銘曰。維王十月。

趙伯循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月。

左氏傳曰。元年春王周正月。此古人解經之善。後人辨之。累數百千言而未明者。傳以一字盡之矣。未爲天子。則雖建子而不敬謂之正。武成惟一月壬辰是也。原注。傳一月周之正。已爲天子。則謂之正。而復加王。以別於夏殷。春秋王正月是也。

春秋時月並書

春秋時月並書。於古未之見。攷之尙書。如秦誓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穫。言時則不言月。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曠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曠言月則不言時。原注。宋文公答林擇之。亦其他鍾鼎古文多如此。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爲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原注。或疑夫子特筆。是不然。舊史既以春秋爲名。自當書時。且知謂以時冠月。出于夫子者非也。

建子之月而書春。此周人謂之春矣。後漢書陳寵傳曰。天正建子。周以爲春。元熊朋來五經說曰。陽生於子。卽爲春。陰生於午。卽爲秋。此之謂天統。

謂一爲元

楊龜山答胡康侯書曰。蒙錄示春秋第一段義。所謂元者。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

治國先正其心其說似太支離矣恐改元初無此意原注此本之漢書董仲舒傳臣謹按春秋謂一元之

為元者禮大始而欲正本也按成案謂一為元固不自作春秋始然不曰一月而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

曰正月不曰一年而曰元年元日義必有取董氏發明元義亦未嘗擊入孔子也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

尚循環無端不可增損也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

日月起其中其時為冬至其辰為丑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為首周環五行之道也周據天統

以時言也商據地統以辰言也夏據人統以人事言也故三代之時惟夏為正謂春秋以周正紀事是也

正朔必自天子出改正朔恐聖人不為也若謂以夏時冠月如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以夏時言

之則十月隕霜乃其時也不足為異周十月乃夏之八月若以夏時冠月當曰秋十月也原注魏明來亦

月之說則正月二月須書冬而三月乃可書春爾按成案左氏子驪元年大書春王周正月所以明春秋

所書春為時王之春而正月亦時王之正月也孔子之作春秋使人信不使人疑若以夏時冠周月則謂

以觀武故以不時書如期夏時冠周月者何不書夏八月耶

五代史漢本紀論曰人君即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雖暴君昏主妄庸之史其

記事先後遠近莫不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原注元吳萊本此作改元論其謂一為元蓋古人之語爾及後

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為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為重事徐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

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間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云一不獨謂年為元也呂伯

恭春秋講義曰命日以元虞典也原注書月命祀以元商訓也原注禮元祀十年紀日辰之首其謂之元

有二月乙丑

蓋已久矣。豈孔子作春秋而始名之哉。說春秋者，乃言春秋謂一爲元，殆欲深其經旨而反淺之也。

改月

三代改月之證。見於白虎通。所引尙書大傳之言甚明。其言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

仲冬月爲正。原注正月夏以十二月爲正，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尙白，以雞鳴爲朔，周以

十一月爲正，色尙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周以十

一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一月矣。殷以十二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二月矣。夏以十二月爲正，即名

正月，不名十二月矣。原注漢遺曰：十三月者，承十二月而言，即正月也。沈氏曰：宋氏尙書傳亦曰：十有

周改而月朔不改其說非是。胡氏引伊訓太甲十有二月之文，以爲商人不改月之證，與孔傳不合，亦未

有明據。原注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傳曰：湯崩，輪月，太甲即位，箕子告太甲中，惟

氏曰：秦以十月爲正，史家皆如此書。

胡氏又引秦人以亥爲正，不改時月爲證，則不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

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楊氏曰：師古之論，亦未見其必然。大抵三代有以十月爲歲首，即

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叔孫通傳：諸侯羣臣朝十月，師古曰：漢時尙以

十月爲正月，放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原注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當是建申之月，劉歆曰：按

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架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鶻尾故太白辰星得從躔星也。按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事實失於追改。遂以秦之十月為漢之十月耳。夫以七月誤為十月正足以為秦人改月之證。胡氏失之。沈氏曰：魏志明帝紀景初元年春正月壬辰山在縣言黃龍見。子是有司奏以為魏得地統當以建丑之月為正。三月定歷改年為孟夏四月此魏人之改月者也。又曰：改大和歷曰景初。歷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至於郊祀迎氣。約祠燕嘗。巡狩蒐田。分至啓閉。班宣時令。中氣早晚。敬授民事。皆以正歲斗建為歷數之序。

天王

尚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楊氏曰：吳楚之王不遜。故加天以別之也。

趙子曰：稱天王以表無二尊是也。楊氏曰：不因諸國之僭王者自宜法天耳。

邾儀父

邾儀父之稱字者。附庸之君無爵可稱。若直書其名。又非所以待鄰國之君也。故字之。原注：序車。與仲以志。國者附庸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原注：邾。與蕭叔朝公。原注：莊。解。秦仲也。孔氏曰：秦未得爵命。無識可稱。

原注：此亦史家常例。非舊史書邾克而夫子改之。為儀父也。雷氏曰：左及穀。樂皆貴之。公羊曰：褒之。非矣。原注：此亦史家常例。非舊史書邾克而夫子改之。為儀父也。雷氏曰：左及穀。樂皆

崩術仍致國于顯之子。夏父五分其國。而以蓋封術。術世本謂邾。邾居邾。邾徒邾。邾宋。與注云：邾顯別封。小子。肥於邾。為小邾。子世族。譜云：夷父顯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為附庸。居邾。邾據此。邾非附庸可知。傳之濟寧。北界于魯。南界楚。荆。絕。長補。短地方百數。十里。有邾。蓋以爲附庸。此豈不能自達于天子者。

邾儀父稱字。附庸之君也。鄭黎來來朝。稱名下矣。介葛盧來不言朝。又下矣。白狄來。略其君之名。又下矣。

仲子

仲子

仲子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曰：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仲子也。文公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櫜。曰：僖公成風者，僖公之母成風也。原注：晉簡文帝母會稽王太妃鄭氏之孫，簡文所由也。穀梁傳曰：母以子氏。原注：注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爲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此說得之。左氏以爲桓公之母，桓未立，而以夫人之禮尊其母，又未薨而賵，皆遠於人情，不可信。原注：公羊亦以爲桓妾於君，較之繫母，所以然者，以魯有兩仲子，孝公之妾一仲子，惠公之妾又一仲子。原注：左氏哀公二十四年傳，周公及武公自桓以下，妾于齊。而隱之夫人，又是子氏。二傳所聞不同，故有紛紛之說。

此亦魯史原文，蓋魯有兩仲子，不得不稱之曰惠公仲子也。考仲子之宮，不言惠公者，承上文而略其辭也。麻刑部曰：魯仲子有二也。前後異焉。春秋以爲一書，歸賵於桓母未亡之時，必不疑於桓母矣。一書也。考其宮于君夫人子氏薨，喪終之歲，必不疑于惠母矣。是以不嫌同稱也。而猶有如左氏見之辭也。聖人所不及料矣。

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諡，以明所屬。如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是也。妾不得體君，不得已而繫之子，仲子繫惠公，而不得繫於孝公，成風繫僖公，而不得繫於莊公，抑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者矣。

春秋十二公，夫人之見於經者，桓夫人文姜，莊夫人哀姜，僖夫人聲姜，宣夫人穆姜，成夫人齊姜，皆書薨。原注：聲姜不書，逝不書。至文公成公不書生。文夫人出姜，不書薨葬。隱夫人子氏，書薨不書葬。昭夫人孟子，變薨言卒，不

書葬。不稱夫人。其妾母之見於經者。僖母成風。宣母敬蕪。襄母定嬖。昭母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小君。惟哀母定嬖。變薨言卒。不稱夫人。小君。其他若隱母聲子。桓母仲子。閔母叔姜。皆不見於經。定母則經傳皆闕。而所謂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也。

二十年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傳。夫人者。隱公之妻也。原注左氏以為桓母。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春秋之例。葬君則書。葬君之母則書。葬妻則不書。所以別禮之輕重也。隱見存而夫人薨。故葬不書。注謂隱弑賊不討。故不書者非。

成風敬蕪

成風敬蕪定嬖。原注襄公四年。蕪齊歸之書。夫人。書小君。何也。邦人稱之。舊史書之。夫子焉得而貶之。在後世則秦華氏。蕪薄氏之稱。太后也。直書而失自見矣。定嬖。原注定公十五年。書葬而不書夫人。小君。哀未君也。注。原注。蕪原父曰。如氏為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哀公未成君。故亦未敢謂其母夫人耳。孟子則並不書葬。不成喪也。

君氏卒

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嬖氏卒例之。從左氏為是。不言子氏者。子氏非一。故繫之君以為別。猶仲子之繫惠公也。若天子之卿。則當舉其名。不但言氏也。原注公羊穀梁二傳作尹氏。楊氏曰。卒亦有不舉名者。又天子之外諸侯。則故卒稱書。內諸侯。則故卒稱氏。其王子弟。則以王子為氏。或稱其采。則以采為氏。皆不稱魯春秋志外諸侯之卒也。詳志內諸侯之卒也。略外諸侯之卒。微而不名者。凡五。隱七年。滕侯。八

一年而宿男凡四見三焉成十年薛侯伯昭二十三年秦杞子定九年六年陸子皆不名伯皆小國故不名強國也惟而名者推
 不名者蓋見之周尹氏齊侯皆卒或弑人尹君或亂王劉春其不名者尹氏亦不名其卒外諸侯以氏卒之
 而以不名者又曰說宿男卒名而葬伯卒告而葬尹氏皆外諸侯之強如秦伯名也賦歷晉主夏心故春秋三
 因天子以其名達故薛伯名宿男卒名而葬伯卒告而葬尹氏皆外諸侯之強如秦伯名也賦歷晉主夏心故春秋三
 書尹氏左氏尹氏卒尹氏也王子朝尹氏謂王子朝尹氏謂王子朝尹氏謂王子朝尹氏謂王子朝尹氏謂王子朝
 尹氏曰夫喪王孫於齊主盟劉卷尹氏焉得稱王喪古者東據國史元年會葬者公穀傳其尤著於左
 之傳曰夫喪王孫於齊主盟劉卷尹氏焉得稱王喪古者東據國史元年會葬者公穀傳其尤著於左
 乃弔則傷二從之九年盟覆泉不奔喪王人焉得稱王喪古者東據國史元年會葬者公穀傳其尤著於左
 有與外諸侯通者也尹氏無聞似劉卷王人焉得稱王喪古者東據國史元年會葬者公穀傳其尤著於左
 天書公羊子曰事王崩諱侯之主也禮相也斯君及矣尹左傳以公奔喪見矣是當說近儒皆以為桓母
 公羊子曰事王崩諱侯之主也禮相也斯君及矣尹左傳以公奔喪見矣是當說近儒皆以為桓母
 下若公數作尹氏當也非禮也其聖人之志乎成案十有二月於八年子先主是說近儒皆以為桓母
 桓未為君則妻尙夫當也非禮也其聖人之志乎成案十有二月於八年子先主是說近儒皆以為桓母
 妻若然則妻尙夫當也非禮也其聖人之志乎成案十有二月於八年子先主是說近儒皆以為桓母
 妾辭何哀公之毋也何以姓明矣然未善於公羊說也即隱以攝故不為君從
 去也且夫母之氏冠以君則決矣若順而名不為正也若毛西河解子氏昭夫尹氏更亦外緣夫絕
 焉不知卒即隱與大夫歸梁氏已著其說矣

日知錄集釋 二 君氏卒

四十一

或疑君氏之名別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蓋當時有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即為君氏矣原注戰國齊有君王后

夫人子氏隱之妻媯也故書薨君氏隱公之母惠公之繼室妾也故書卒

不書葬者何春秋之初去西周未遠媯妾之分尙嚴故仲子別宮而獻六羽所謂猶乘周禮者也僖公以後日以僭踰於經可見矣

滕子薛伯杞伯

滕侯之降而子也薛侯之降而伯也杞侯之降而伯而子也貶之乎原注滕子來朝強無垢胡康侯謂貶

之者人之可也名之可也至於名盡之矣降其爵非情也古之天下猶今也崔呈秀魏廣微天下之人無

字之者言及之則名之名之者惡之也惡之則名之焉盡之矣若降其少師而為太子少師降其尙書而

為侍郎郎中員外雖童子亦知其不可矣然則三國之降焉何沙隨程氏以為是三國者皆微困於諸侯

之政而自貶焉原注孫明復已此說伊川春秋傳略同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子產爭承曰鄭伯男

為子男則將牛穀以屬於矣春秋之世衛稱公矣及其末也貶而侯貶而君原注史記衛世家昭公時三

六年衛更貶號曰侯編君五年更貶號曰君此著於史記而夫滕薛杞猶是也原注襄公二十七年宋

諸皆不與盟定公元年城成周宋仲畿曰滕薛故魯史因而書之也

小國貧則滕薛杞降而稱伯。稱子，大國彊則齊世子光列於莒，鄰滕薛杞小邾之上。原注：齊世子光八會，諸侯其五會，並序諸侯之下。至襄公十年，伐鄭之會，在滕薛杞小邾上。十一年再會，又進在莒邾上。時爲之也。左氏謂以先至而進之，亦託辭焉爾。

闕文

桓公四年七年，闕秋冬二時。定公十四年，闕冬一時。原注：公羊成公昭公十年十二月無冬，僖公二十八年冬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桓公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公三年至九年，十一年至十七年無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而無事，皆春秋之闕文。後人之脫漏也。原注：莊公二十二年夏五月無事，穀梁有桓無王之說，竊以爲夫子於繼隱之後，而書公即位，則桓之志見矣。奚待去其王以爲貶邪？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不書天，闕文也。原注：文公五年王使若曰：以其錫桓而貶之，則桓之立，春秋固已公之矣。商臣而書楚子。原注：文公九年商人而書齊侯。原注：文公五年僖公之爵無所可貶，就有貶及於天王邪。

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言姜。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不言氏。此與文公十四年，叔彭生不言仲，定公六年，仲孫忌不言何同，皆闕文也。聖人之經，平易正大。

邵國賢原注曰：夏五，魯史之闕文歟。春秋之闕文歟。如謂魯史之闕文者，筆則筆，削則削，何獨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乎？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推不誠伯高之心，是不誠於後世也。聖人豈爲之哉。不然，則

甲戌己丑叔彭生仲孫忌又何為哉是故夏五春秋之闕文也非魯史之闕文也

左傳有再赴之說顧司樂曰春秋文多闕誤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其大者如紀子伯宮子夏

凡左之而殺梁則曰言日不日食既朔也案自襄公十五年以後外諸侯卒則書

名者凡十亦史失之而左氏則曰不書于後而獨參差定元年及宋人娶則宿而八年卒則

非也夫入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卒不名其禮於齊則曰二子三已宿而卒則宿而卒則

美也子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卒不名其禮於齊則曰二子三已宿而卒則宿而卒則

去桓公命歸於此數專王又擢實桓公朝於不書桓公命歸於此數專王又擢實桓公朝於

所同義而胡貶於此數專王又擢實桓公朝於不書桓公命歸於此數專王又擢實桓公朝於

又何以義而胡貶於此數專王又擢實桓公朝於不書桓公命歸於此數專王又擢實桓公朝於

臣許以君孫也十有四年會孫林父於戚而公穀之伯射來諸中如孔氏有黨雖公穀日

伐許以君孫也十有四年會孫林父於戚而公穀之伯射來諸中如孔氏有黨雖公穀日

春秋許以君孫也十有四年會孫林父於戚而公穀之伯射來諸中如孔氏有黨雖公穀日

豈非說之相激使然哉愚少濶張氏元德莊遇正差聖者黃秋精明於呂氏以後皆主強南之論

矣豈非說之相激使然哉愚少濶張氏元德莊遇正差聖者黃秋精明於呂氏以後皆主強南之論

矣豈非說之相激使然哉愚少濶張氏元德莊遇正差聖者黃秋精明於呂氏以後皆主強南之論

矣豈非說之相激使然哉愚少濶張氏元德莊遇正差聖者黃秋精明於呂氏以後皆主強南之論

矣豈非說之相激使然哉愚少濶張氏元德莊遇正差聖者黃秋精明於呂氏以後皆主強南之論

矣豈非說之相激使然哉愚少濶張氏元德莊遇正差聖者黃秋精明於呂氏以後皆主強南之論

矣豈非說之相激使然哉愚少濶張氏元德莊遇正差聖者黃秋精明於呂氏以後皆主強南之論

辭矣〔案〕待讀曰諸侯或日卒或月卒或時卒公穀二傳皆有說其以二日卒者惟桓五年陳侯鮑而巳焉時陳侯故再赴再赴者一告亂一告喪也春秋惟一書王室亂列國來告亂則直書其事而不書亂者亂則兼與王室同且書亂則不以亂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惟弒君日餘不日兩書日則非亂明矣或曰兩日之兩有闕文書未之前聞也公幸非以兩日卒之故也以甲戌之日亡巳丑之日死而得效死即亂漢書讀爲尸謂有狂易之病蓋亡而死巳丑日乃得其屍也故春秋知其再赴之日書之豈言君死不得其日所以暴其臣也〔汝成案〕穀梁傳云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即此義

夫人孫於齊

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之也二年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復稱姜氏見魯人復以小君待之忘父而與驪通也先孫後會其間復歸於魯而春秋不書爲國諱也此夫子削之矣

劉原父曰左氏曰夫人孫於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謂魯人絕文姜不以爲親乃中禮爾〔原注〕莊氏義宜與齊絕而復奔齊者乃是曲說〔魏書〕寶琛傳引注云夫人有與穀桓之罪絕不爲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蓋先儒皆主此說然則母可絕乎宋襄之母獲罪於君歸其父母之國及襄公即位欲一見而義不可得作河廣之詩以自悲然宋亦不迎而致也爲嘗獲罪於先君不可以私廢命也孔子論其詩而著之以爲宋姬不爲不慈襄公不爲不孝今文姜之罪大絕不爲親何傷於義哉〔汝成案〕說本胡文定而刪其義

詩序猶嗟刺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趙氏因之有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馭下之說此皆禁之於末而不原其始者也夫文姜之反於魯必其與公之喪俱至其孫于齊爲國論所不容而去者也〔原注〕齊謂之孫文姜之子齊父母之國也於此而遂絕之則臣子之義伸而異日之醜行不登於史策矣莊公內諱

年。當國之臣不能堅持大義，使之復還於魯，憑君母之尊，挾齊之強，而恣睢淫佚，遂至於不可制。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左氏絕不為親一言，深得聖人之意。而魯人既不能行，後儒復昧其義，所謂為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豈不信夫。

公及齊人狩于禚

莊公四年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於祝丘。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夫人享齊侯，猶可書也。公與齊侯狩，不可書也。故變文而曰齊人，人之者，讎之也。杜氏以為微者，失之矣。

楚吳書君書大夫

春秋之於吳越，斤焉不欲以其名與之也。楚之見於經也，始於莊之十年，曰荆而已。二十三年，於其來聘而人之。二十八年，復稱荆，而不與其人也。僖之元年，始稱楚人。四年，盟於召陵，始有大夫。原注：公羊傳，使椒來聘，始有大夫，疏矣。又謂二十一年，會于孟，始書楚子，然使宜申來獻捷者，楚子也。原注：二而不書，夷狄不氏，非也。原注：完固以書氏，氏二救衛者，子玉，戰城濮者，子玉也。原注：三而不書師，聖人之意，使之不得違同於中君。圍宋者，子玉。原注：二救衛者，子玉，戰城濮者，子玉也。原注：三而不書師，聖人之意，使之不得違同於中夏也。吳之見於經也，始於成之七年，曰吳而已。襄之五年，會於成，於其來聽諸侯之好而人之。十年，十四年，復稱吳，殊會而不與其人也。二十五年，門於巢卒，始書吳子。原注：吳本伯，爵春秋以其僭王，降從四裔，吳既不通中國，則從四夷之例亦宜。二十九

年，使札來聘，始有大夫。然滅州來。原注：昭公十三年，戰長岸，原注：十敗雞父，原注：三滅

集原注二滅徐原注三伐越原注三入郟原注定敗構李原注十伐陳原注哀會柵原注上會鄆原注七伐我原注十伐齊原注十救陳原注十戰艾陵原注十會橐皋原注十並稱吳而不與其人原注十會黃池原注十書晉侯及吳子而殊其會終春秋之文無書帥者使之終不得同於中夏也是知書君書大夫春秋之不得已也政交於中國矣以後世之事言之如劉石十六國之輩略之而已至魏齊周則不得不成之爲國而列之於史遼金亦然此夫子所以錄楚吳也然於備書之中而寓抑之意聖人之心蓋可見矣

亡國書葬

紀已亡而書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亡而書葬陳哀公存陳也此聖人之情而見諸行事者也

許男新臣卒

許男新臣卒左氏傳曰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侯禮也而經不言於師此舊史之闕夫子不敢增也穀梁子不得其說而以爲內桓師劉原父以爲去其師而歸卒於其國鑿矣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夫人者哀姜也哀姜之薨七年矣魯人有疑焉故不祔於姑至是因禘而致之不稱姜氏承元年夫人姜氏薨於夷之文也哀姜與弒二君而猶以之配莊公是亂於禮矣明乎郊社之禘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致夫人也躋僖公也皆魯道之衰而夫子所以傷之者也胡氏以夫人爲成

風成風尚存何以言致亦言之不順也。莊公得讀曰吉禱於莊公不於太廟何也禱於太廟而致莊公焉因書吉以禱之吉禱者新主人廟與先君相接因是而為大祭故不稱宮明非新宮也喪未滿二十五月皆廟焉為不書詳嫌也何嫌兩吉禱於太廟致莊公則嫌莊公不致與禱於新宮也喪未滿二十五月皆大禱則越莊公不應吉故書吉用者禱而致夫人悖矣國之大事惟郊禱春秋云書郊不書禱惟書此二致故書致莊公不應吉乃用之謂而致夫人悖矣國之大事惟郊禱春秋云書郊不書禱惟書此二或曰禱惟一安得有三年禱時禱皆春秋法亂紀者為之也春秋凡禱法亂紀之事如吳楚之君葬以君召君與臣出其君皆不書於廟焉為而編書此禱法亂紀不可謂之用致沈學博曰魯公非其葬所生齊桓成風為將來謂食之地且必不待八年之久則夫人者洵成風也妾媵無助祭之事以成風稱小君是亂嫡妾之分雖然猶愈於哀妾也說在乎漢光武之黜呂后而以薄氏配高廟也

及其大夫荀息

晉獻公之立奚齊以王法言之易樹子也以臣子言之則君父之命存焉。原注古人不立而逃叔齊是也故荀息之忠同於孔父仇牧。傷氏曰予荀息亦可此知五代史之與王子明莊待耶曰春秋實賢者備孔不自斯人出斯人一心于所事前定者終不變孔父荀息也猝然不驚不顧其身者仇牧也

邢人狄人伐衛

春秋之文有從同者。僖公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二十年齊人狄人盟于邢並舉二國而狄亦稱人臨文之不得不然也。原注莊公二十三年荆人來聘趙氏鵬飛曰吾人非達之也若但書荆來聘則若若惟狄

而已。則不稱人。十八年狄救齊。二十一年狄侵衛是也。穀梁傳謂狄稱人進之也。何以不進之於救齊。而進之於伐衛乎。則又爲之說曰。善累而後進之。夫伐衛何善之有。

昭公五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不稱於越而稱越人。亦同此例。原注。陸氏纂例曰。凡夷狄與諸

侯列序皆稱人以
便文。但君臣同辭。

王入于王城不書

襄王之復。左氏書。夏四月丁巳。王入於王城。而經不書。其文則史也。史之所無。夫子不得而易也。路史以爲襄王未嘗復國。而王子虎爲之居守。此鑿空之論。原注。其說曰。春秋始書天王出居。後四年五月。書公

既遠而戒矣。孰有入不書哉。納天子定王室。是乃人臣之極勤。而不書於經。又何以春秋爲然。則襄王未嘗入也。且惠王嘗適鄭而處於櫟矣。原注。公二十年。其出不書。其入不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未嘗出未嘗入也。莊王僖王頃王崩。皆不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未嘗崩也。而可乎。原注。趙氏曰。春秋王崩三不書。見

因舊史之不書。而邵氏曰。襄王之出也。嘗告難於諸侯。故仲尼據策而書之。其入也。與夫惠王之出入也。二者之義自見。邵氏曰。襄王之出也。嘗告難於諸侯。故仲尼據策而書之。其入也。與夫惠王之出入也。皆未嘗告於諸侯。策所不載。仲尼雖得之傳聞。安得益之。乃若敬王之立。則仲尼所見之世也。子朝奔楚。且有使以告諸侯。况天王乎。策之所具。蓋昭如也。故狄泉也書。成周也書。事莫大於天王之入。而春秋不

書。故夫子之自言也。曰述而不作。

星李

春秋書星李有言其所起者有言其所入者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不言所起重在北斗也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不言及漢重在漢也

子卒

叔仲惠伯從君而死義矣而國史不書夫子平日未嘗聞幽及之者蓋所謂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也全氏曰惠伯其所傳者應立之世子既主喪矣襄仲突出而弑之是死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今求聖人所以不書之故而不得乃証之則非也苟息在晉非能導其君以正者及其老而耄以身殉亂聖人書之以爲猶愈於里克至鄭之徒也非竟許之也若惠伯則真忠也然則聖人不書何也曰其文則史是固舊所不書也聖人無從而增之而况既諱國惡不書子赤之弑則惠伯無從而附見也錢氏曰惠伯之死不見於經圖文也不當貶

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

孔寧儀行父從靈公宜淫於國殺忠諫之洩冶君弑不能死從楚子而入陳春秋之罪人也故書曰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杜預乃謂二子託楚以報君之讎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嗚呼使無申叔時之言陳爲楚縣矣二子者楚之臣僕矣尙何功之有幸而楚子復封成公反國二子無秋毫之力而杜氏爲之曲說使後世詐讓不忠之臣得援以自解嗚呼其亦愈於已爲他人郡縣而猶言報讎也歟沈學博曰陳國小君弱不有貴戚世臣無以立國春秋世臣與其君相輔而行者也故臣有罪絕其身不絕其世蓋積貴之衆人望久矣楚亦因陳所欲擇利而歸之耳後儒責楚者固是而未悉彼時之情也

與楚子之存陳。不與楚子之納二臣也。公羊子固已言之。曰存陳僖矣。

三國來媵

十二公之世。魯女嫁於諸侯多矣。獨宋伯姬書三國來媵。蓋宣公元妃所生。原注宣公元年。夫人至自齊。即穆姜。楊氏曰不知錄賢之

說爲九

庶出之子。不書生。故子同生特書。庶出之女。不書致。不書媵。故伯姬歸於宋特書。楊氏曰書子同生明嫁之有禮。名之有義。得殊異於適之法焉。終克享其國。傳嗣子孫。此不易得之子。天者聖人敬而書之。故以書于策。不以父母之惡累其子。書曰爾乃適。述自身蔡仲所以爲忠臣孝子也。方將觀其後。必先正其始。志謹而

衛碩人之詩曰。東宮之妹。正義曰。東宮太子所居也。繫太子言之。明與同母。見夫人所生之貴。是知古人嫡庶之分。不獨子也。女亦然矣。汝或案古者擇醜。必適所出。故晏平仲致女於晉曰。先君之適。是知嫡庶之分。必先嚴自女子始矣。所以端其本也。

殺或不稱大夫

凡書殺其大夫者。義繫於君而責其專殺也。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文不可曰盜殺大夫。故不言大夫。原注杜氏曰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其義不繫於君。猶之盟會之卿。書名而已。胡氏以爲罪之而削其大夫。非也。

闞弑吳子餘祭。言吳子則君可知矣。文不可曰吳闞弑其君也。原注盜殺蔡侯申同此。春秋中凡若此者皆趙子所謂避不成辭。穀梁子曰。不稱其君。闞不得君其君也。非也。楊氏曰闞非名。故不言君。

邾子來會公

定公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春秋未有書來會公者來會非朝也會于大蒐之地也嘉事不以野成故明年正月復來朝

葬用柔日

春秋葬皆用柔日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辰乃克葬己丑丁巳所卜之日也遲而至於明日者事之變也非用剛日也原注經文所書葬列國之君無非柔日者惟成公十五年秋八月漢人不知此義而長陵原注以月庚辰葬宋共公是剛日其亦雨不克葬遲而至於明日也與丙寅茂陵原注以甲申平陵原注昭帝以壬申渭陵原注元帝以丙戌義陵原注哀帝以壬寅皆用剛日也編氏曰不特雨是但庚辰之葬無日食耳

諸侯在喪稱子

凡繼立之君踰年正月乃書即位然後成之為君未踰年則稱子未踰年又未葬則稱名先君初沒人子之心不忍亡其父也父前子名故稱名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己葬則子道畢而君道始矣子而不名文公十八年子卒僖公二十五年衛子原注成公二十八年陳子原注共公定公三年邾

子原注是也。原注雜記曰君薨太子號稱子待踰年則改元國不可以曠年無君原注百虎通曰踰年焉

原注猶君也鄭氏注曰謂未踰年也原注梁氏曰秦史記衛鞅公無元年而稱元年者鞅公亦欲踰

年改元而其身已不及待其臣子觀其經營再造於艱難危苦之會而不忍使徒未成君之例即以鞅公

九年為鞅公之元年此朱子綱目之例而不謂故有不待葬而即位則已成之為君文公元年春王正月

公即位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桓公十三年衛侯原注宣公十一年

陳侯原注成公二年宋公原注衛侯原注是也所以敬守而重社稷也原注杜氏左傳注衛宣公未葬原注

此此皆周公之制魯史之文而夫子遵之者也公羊傳曰君存稱世子原注世子下仍當聚名若君薨稱

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得之矣原注陳世子歎鄭世子華之類

未葬而名亦有不名者僖公九年宋子原注定公四年陳子原注是也所以從同也原注夏會之文從同

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已葬而不名亦有名者昭公二十二年王子猛是也所以示別也原注王子

王猛居於皇劉孫亦在喪也原注鄭伯突出奔蔡者已即位之君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已葬未踰年之子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聖

人之抑忽而進突也原注忽突皆名別嫌也杜氏注賤之者非

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者未葬居喪之子也里克弑其君卓者踰年已即位之君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

穀梁傳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非也原注揚氏曰凡穀梁之說失之巧而纖

未踰年書爵

即位之禮必於踰年之正月即位。然後國人稱之曰君。春秋之時有先君已葬不待踰年而先即位者矣。宣公十年齊侯使國佐來聘。原注成公四年鄭伯伐許。原注稱爵者從其國之告亦以著其無父之罪。

嬖氏卒

定公十五年嬖氏卒不書薨不稱夫人葬不稱小君蓋春秋自成風以下雖以妾母為夫人然必公即位而後稱之此嬖氏之不稱者本無其事也。原注左氏謂不成喪者非後世之君多於柩前即位於是大行未葬而尊其母為皇太后。原注禮儀志三公與尚書顧命天子即日即天子位於柩前及乎所生亦以例加之妾貳於君子疑於父而先王之禮亡矣。

卿不書族

春秋之文不書族者有二義無駭卒挾卒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溺會齊師伐衛未賜氏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意如至自晉媯至自晉一事再見因上文而略其辭也。原注公羊宣公元年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中再見者不復書姓○左氏不得其解於溺會齊師伐衛則曰疾之於歸父還自晉則曰善之豈有疾之而去族善之而又去族者乎。

春秋隱桓之時卿大夫賜氏者尙少故無駭卒而羽父為之請族。孫氏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至公孫之子不復得稱公孫孫如

無駭之輩。直以名行及其死也。則賜之族。以其王父之字爲族也。公子公孫於身。如挾如柔如瀾。皆未有必無賜族之理。經之季友仲淹叔辟皆是以字配名。連言之。故杜注並云字也。如挾如柔如瀾。皆未有氏族者也。原注穀梁傳不爵大夫之說近之而未得其實。莊閔以下。則不復見於經。其時無不賜氏者矣。

劉原父曰。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揚氏曰。攝王制則小國二卿無命。

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原注釋宣子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略稱人。周衰禮廢。強弱相并。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皆當時之實錄也。故

隱桓之間。其去西周未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挾。鄭有宛詹。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不名氏通矣。而糾莒滕薛之君。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患其時有見者。害其臆說。因復構架無端。以飾其僞。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

或曰。鞏不稱公子。何與。杜氏曰。公子者。當時之寵號。原注宣鞏之稱公子也。桓賜之也。其終隱之篇。不稱公子者。未賜也。原注劉原父曰。公子雖親。然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以命爲若專命之罪。則直書而自見矣。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己。賜氏也。衛州吁弑其君完。未賜氏也。胡氏以爲以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誅及其身。此求其說而不得。故立此論爾。

大夫稱子

周制。公侯伯子男。爲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貴。不敢稱子。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並以伯仲叔季爲稱。原注

時云。

日知錄集釋 二 大夫稱子

五十五

叔兮伯兮此大夫之稱也。○春秋僅公十五年。襄夷伯之廟。杜氏注。夷。伯字。大夫既卒。書字。國氏曰。三案春秋自莊十二年。衛大夫已稱子。石那子是也。大夫稱子。莫先于此。國氏曰。伯叔大夫士之通字。

桓之先。曰其仲。曰僖叔。曰成季。孟孫氏之稱子也。自蔑也。原文注。文公十五年。國氏曰。案國語有孟叔孫氏

之稱子也。自豹也。原文注。襄公七年。國氏曰。案國語定王八年。有叔季孫氏之稱子也。自行父也。原文注。文公

閔公元年。書季子二年。書高子皆春秋之特筆。國氏曰。季孫行父之稱子。見晉之諸卿。在文公以前。無稱

子者。魏氏之稱子也。自皐也。原文注。僖公二十三年。樂氏之稱子也。自枝也。原文注。僖公二十八年。國氏曰。案左傳。桓三

有貞子。趙氏之稱子也。自衰也。原文注。文中行氏之稱子也。自林父也。原文注。文公十三年。國氏曰。案左傳。桓三

文公十三年。知氏之稱子也。自首也。原文注。宣公十二年。范氏之稱子也。自會也。原文注。宣公十二年。國氏曰。案范氏

之稱子也。自厥也。原文注。宣公十二年。晉齊魯衛之執政稱子。他國惟鄭聞一有之。餘則否。不敢與大國並也。魯之

三家稱子。他如臧氏子服氏仲叔氏。皆以伯叔稱焉。不敢與三家並也。原文注。襄公十四年。有子叔齊子

有齊子。即叔老有敏子。即叔弓。一見襄十三年。一見昭三年。誰謂不敢與三家並也。其生也。或以伯仲稱之。如趙孟知伯。死則蓋之。而後子之。猶國

君之死而蓋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讀春秋者。其可忽諸。

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

衛孔伋之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曰乃考文叔。與舊者欲成叔。孔成子烝錮也。文叔。孔文

子罔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原文注。左傳。烝錮。烝錮。亦云。成季宣孟。國氏曰。君前臣名。禮也。孟

子罔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原文注。左傳。烝錮。烝錮。亦云。成季宣孟。國氏曰。君前臣名。禮也。孟

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知悼子晉大夫知罃也。是君前，猶有先王之制存焉。原注曰：且成叔文叔亦是孔悝。鄭述其君莊公制罃之辭，非罃之於君前也。君所賜也。大夫之臣，得稱其主曰子，而罃不得稱子者，罃是君所賜也。左昭曰：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諱于君，君曰：爾夫子，真罃文子。實出自君之命矣。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之爲君矣。

洛語。予且以多子越御事。多子猶春秋傳之言羣子也。原注：宣公十二年，唐孔氏以爲大夫皆稱子，非也。

春秋自僖文以後，而執政之卿始稱子。其後則匹夫而爲學者所宗，亦得稱子。老子孔子是也。原注：孔子曾子二人稱子，一見。又其後則門人亦得稱之。樂正子公都子之流是也。原注：孟子樂正子注子通稱。故論語之稱子者，皆弟子之於師。原注：如云非不說子之道，衛君待子而爲政之類。原注：曰案陳子禽謂子貢凡稱子者，亦稱子。皆皆弟子之子路于丈人。孟子之稱子者，皆師之於弟子。原注：曰孟子云子誠齊人也，子亦來見我乎之類。之客，畢戰陳相景春，載不勝道于莞告子慎子，白圭宋句踐，滕之或人，俱稱之。亦世變之所從來矣。論語爲子，豈皆弟子乎。至曹交集注，明謂不容其受業，亦稱之爲子。其說尤不可通。

爾而笑。夫子慨然曰：不直曰子，而加以夫，避不成辭也。原注：即此可悟春秋書法。○凡對君稱大夫，皆稱孔子。又季氏一篇皆稱孔子，乃記者之異。

有諡則不稱字

春秋傳凡大夫之有諡者，則不書字。外大夫若宋若鄭若陳若蔡若秦，無諡也。而後字之。原注：曰子見國語是子產有諡矣。何左傳止稱爲國桓子而必連其字曰桓子思。內大夫若羽父若衆仲若子家，無諡。桓子是亦有諡矣。何左傳不稱爲國桓子而必連其字曰桓子思。

諡也而後字之。公子亦然。原注玉藻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楚共王之五子其成君者皆諡。康王靈王平王是也。其不成君無諡而後字之。子千子皙是也。他國亦然。陳之五父。鄭之子釐子儀是也。衛州吁齊無知賊也。則名之作傳者於稱名之法可謂嚴且密矣。

人君稱大夫字

古者人君於其國之卿大夫皆曰伯父。原注鄭厲叔父原注晉隱公謂臧僖伯曰子大夫。曰二三子。不獨諸侯然也。曲禮言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然而天子接之猶稱其字。宣公十六年晉侯使士會平王室。王曰季氏而弗聞乎。成公三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曰鞏伯實來。昭公十五年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原注伯氏謂荀躒又曰叔氏而忘諸乎。原注注叔周德雖衰辭不失舊此其稱字必先王之制也原注春秋凡命卿書字皆本於此周公作立政之書若侯國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並列於王官之後。蓋古之人君恭以接下而不敢遺小國之臣。故平平左右亦是率從而成上下之交矣。

王貳於號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而左氏之記周事曰王貳於號。王叛王孫蘇。以天王之尊而曰貳曰叛。若敵者之辭。其不知春秋之義甚矣。錢氏曰此以後世之書法雖古人宋儒多有此病貳心上下皆可用之叛與背聲相近。晉之背先蔑而立靈公。與此叛義同。楚詞初

既與予成言兮後悔
雖而有他亦此義也

星隕如雨

星隕如雨言多也原注啖氏曰奔流漢書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

釋釋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對言春秋記異星隕最大自魯莊以來至今再見此為得之而後代之史

或曰小星流百枚以上四面行或曰星流如織或曰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皆其類也原注唐書天文

月戊午日暮及曙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正統四年八月癸卯日夜達旦有流星志大和七年六

大小二百六十餘余於甲申年間六月丙申望見月食既星流竟夕始悟古時有此異不言石隕不至地

也傳曰與雨偕也然則無雨而隕將不為異乎原注此下當別立秋無麥苗原注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據隱公元年傳曰有蜚不為災不書使不害嘉穀焉用書之於經乎原注楊氏曰已無

亦書嘉穀

築鄆

築鄆非郛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舊唐書禮儀志太常博士顧德章議引

此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凡城二十四邑惟鄆一邑書築其二十三邑曰城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

又定公十五年城漆漆是郟邑正義亦知其不可通而曲為之說原注汝成案陸氏新舊義為當

城小穀

城小穀爲管仲也。據經文小穀不繫於齊。疑左氏之誤。范甯解穀梁傳曰：小穀魯邑。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故小穀城。按史記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嘗卽此地。杜氏以此小穀爲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劉昭郡國志注：鄆道元水經注皆同。按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公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於穀。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公十七年公及齊侯盟於穀。成公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又昭公十一年傳曰：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焉。至於今賴之。則知春秋四書之穀。及管仲所封。在濟北穀城。而此之小穀。自爲魯邑。爾。况其時齊桓公始霸。管仲之功。尙未見於天下。豈遽勳諸侯以城其私邑哉。孫氏曰：案春秋之言穀者。尙有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於穀。蓋齊地之名。穀而不名小穀。灼然矣。小穀應屬魯邑。左氏不應謬誤。後讀公羊疏曰：二傳作小。與左氏異。始僖左氏經本作城穀。與昭十一年申無字言正合。故杜注以爲齊邑。今經傳及注乃後人據二傳之文。而誤加之也。汝成案第三十一卷尙有小穀一條。似失刪并。

齊人殺哀姜

哀姜通慶父。弑閔公。爲國論所不容。而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義也。而傳謂之已甚。非也。胡氏曰：齊強魯弱。不致討。若父母家。又黨莊之。則人倫絕。天理滅矣。桓公誅之是也。汝成案：桓此舉使魯失臣子之義。齊失父母之恩。謂爲已甚。義未遠也。或如陳執州吁而請殺于衛。當兩得之。

僖子啓

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

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襯，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何孟春曰：按書，殷紂無道，微子去之。在武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已去之後，無復還之理，而牧野之戰，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意此殆非微子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以規楚子乎？揚氏曰：金仁山曰：武王伐紂，非 暨亦非其事也。又曰：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而未及微子，以其謝微子也。雖微子未遜而縛，衛 遜野未之獲也。又曰：衛璧而縛者，必武庚也。紂已自焚，故武庚請罪焉。

襄仲如齊納幣

經書僖公之薨，以十二月，而公子遂如齊納幣，則但書冬，即如杜氏之解，移公薨於十一月，而猶在二十五月之內，惡得謂之禮乎？

子叔姬卒

據傳杞桓公在位七十年，其二十二年，魯文公之十二年，出一叔姬，其五十年，魯成公之四年，又出一叔姬，再娶於魯，而再出之，必無此理。殆一事而左氏誤重書之耳。原注：成公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此其本事。且文公十二年，經書曰：二月庚子，子叔姬卒。何以知其爲杞婦乎？趙子曰：書卒，義與僖公九年伯姬同，以其爲時君之女。

故曰子以別其非先君之女也。

齊昭公

文公十四年齊侯潘卒傳以為昭公按僖公二十七年經書齊侯昭卒原注即孝公之弟不當以先君之名為諡疑左氏之誤原注然僖公十七年傳曰葛嬴生昭公前後文同原注先儒無致疑者。

趙盾弑其君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此董狐之直筆也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此董狐之巽辭也傳者不察其指而妄述孔子之言以為越境乃免謬矣穿之弑盾主之也討穿猶不得免也君臣之義無逃於天地之間而可逃之境外乎揚氏曰司馬昭即誅賈充仍不免弑君之號

臨於周廟

汝成案宣公二年傳文敢昭告皇祖文王此衍於字

襄公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杜氏以為文王廟也昭公十八年鄭子產使祝史徒主禱於周廟杜氏以為厲王廟也傳曰鄭祖厲王原注宣公十二年鄭伯逆楚而哀公二年黜黷之禱亦云敢昭告於皇祖文王夫諸侯不得祖天子而有廟焉何曰此廟也非祖也揚氏曰支子不祭義又云何公廟之設于私家自三桓始也孰謂祖則不得廟則得乎始封之君謂之祖雖然伯禽為文王之孫鄭桓為厲王之子其就封而之國也將何祭哉天下有無祖考

之人乎。而况於有土者乎。意者特立一廟。以祀文王厲王。而謂之周廟歟。漢時有郡國廟。其亦倣古而爲之歟。原注漢高帝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蓋亦以天下不可有無廟之諸侯王也。薄昭與淮南厲王書曰。臣之所見高皇帝之神。必不廟食於大王之手。明白全氏曰。愚謂周禮散亡。此必有大宗伯之明文。許令諸侯各立所出先王之廟。而特不以之入五廟。蓋周禮之別廟。以養考之自厲多有。駭如周公之會于東都。則別有祫在鄆國。而况天子巡狩。屬車所過。身後自皆有廟。則各令同姓諸侯司之。不然反不如周公矣。漢人郡國皆立高皇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元成。丞相罷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等相繼爲公卿。漢家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元成。丞相罷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帝諸國廟。皆謂章匡廡相也。其谷廡也。然郊祀類其數正古制。據存是其所長。

竹書紀年。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於周公廟。按二十一年。周文公薨於豐。周公未薨。何以有廟。蓋周廟也。原注公字衍。是則始封之君有廟。亦可因此而知禘之說。

樂懷子

晉人殺欒盈。安得有謚。傳言懷子好施。士多歸之。豈其家臣爲之謚。而遂傳於史策邪。楊氏曰。荀實士吉。吉射。蓋昭皆美謚。非懷比也。又崔武子。汝成案。郤至謚昭子。見國語。

子太叔之廟

昭公十二年。晉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太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諸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十八年。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於南鄉。

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毀。子產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此亦一事，而記者或以爲葬，或以爲蒐，傳兩存之，而失刪其一耳。」

城成周

昭公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衝彪僕曰：「魏子必有大咎，于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况敢于位以作大事乎？定公元年傳：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泄政，衝彪僕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于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此是一事。左氏兩收，而失刪其一。周之正月，晉之十一月也。其下文曰：「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切溝塗，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又曰：「庚寅，裁宋仲幾不受功，庚寅，即己丑之明日，而傳分爲兩年，豈有遲之兩月而始裁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且此役不過三旬而畢矣。」

五伯

五伯之稱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有春秋之五伯。左傳成公二年：「齊國佐曰：『五伯之霸也，勳而攝之，以役王命。』」杜元凱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章，周伯齊桓，晉文。」原注：薛正義引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章，周伯齊桓，晉文。』與此同。應劭曰：『魯伯禽，齊伯也。』此說不同。原注：顧師古注：『漢書：『異姓諸侯王，喪五伯，則以爲異。』此說孟子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趙臺卿注：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二說不同。原注：顧師古注：『漢書：『異姓諸侯王，喪五伯，則以爲異。』

晉大彭亦章齊桓晉文同姓諸侯王表五伯則以爲齊桓宋襄晉文秦穆據國佐對晉人言其時楚莊之
吳夫差○白虎通並存二說其後一說爾齊桓晉文秦穆楚莊吳闔閭
卒甫二年不嘗遂列爲五亦不當繼此無伯而定於五也其通指三代無疑國語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
明其後八姓昆吾爲夏伯大彭豕韋爲商伯莊子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李軌注彭祖名轅堯臣
封於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是所謂五伯者亦商時也原注淮南子至於昆吾夏后之世是知國佐
以前其有五伯之名也久矣原注據此周時但有二伯殷梁傳交實于不及二伯左傳昭公四年椒舉對楚子言六王二公亦似指齊桓晉文若孟子所稱五伯
而以桓公爲盛則止就東周以後言之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霸更起者也然趙氏以宋襄
並列亦未爲允宋襄求霸不成傷於泓以卒未嘗霸也史記言越王句踐遂報強吳觀兵中國號稱五伯
子長在臺卿以前所聞異辭原注越世家言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詐命爲伯又言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
上十二諸侯皆朝之然則言三代之五伯當如杜氏說言春秋之五伯常列句踐而去宋襄荀子以桓文及楚莊闔
闔句踐爲五伯原注江都易王問越王句踐董仲舒對斯得之矣闔氏云董仲舒云仲尼之門五尺之童
言蓋稱不然句踐之伯不出仲尼後哉汝成案顧氏謂孟子所稱五伯始
及句踐者孔子以前五伯蓋合夏商言之不列句踐亦不必定屬宋襄也

占法之多

以日占事者史記天官書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
恆山以北是也以時占事者越絕書公孫聖今日壬午時加南方史記賈誼傳庚子日斜服集子舍是也

又有以月行所在爲占。史記龜策傳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漢書翼奉言白鶴館以月宿元辰。後漢書蘇竟言白虹見時月入於畢是也。周禮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占人之法可知矣。漢以下則其說愈多其占愈繁。加以日時風角雲氣遲疾變動不一其物故有一事而合於此者或遂於彼豈非所謂大道以多岐亡羊者邪。故士文伯對晉侯以六物不同民心不壹而太史公亦譏臯唐甘石書傳凌雜米鹽在人自得之於象占之外耳。

干寶解易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曰一卦六爻則皆雜有八卦之氣。若初九爲震爻九二爲坎爻也。或若辰辰戌言艮己亥言兌也。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爲惡物王相爲與休廢爲衰解爻有等。故曰物曰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衆形萬類皆發生於爻。故總謂之物也。說易如此小數詳而大道隱矣。以此卜筮亦必不驗。天文亦然。

稽先在禮史記日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乙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

以日同爲占

裨竈以逢公卒於戊子日而謂今七月戊子晉君將死。寔宏以昆吾乙卯日亡而謂毛得殺毛伯而代之。

是乙卯日以下其亡。此以日之同於古人者爲占。又是一法。

天道遠

春秋時鄭裨竈魯梓慎最明於天文。昭公十八年夏五月宋衝陳鄭災。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從。亦不復火。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梓慎曰。將水。叔孫昭子曰。旱也。秋八月大雩。是雖二子之精。亦有時而失之也。原注昭公七年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子服惠伯曰行三月公如楚故張衡思元賦曰。慎竈顯以言天。今占水火而妄訊。

一事兩占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元枵。以有時災。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元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烏帑。周楚惡之。十一月癸巳天王崩。十二月楚康王卒。宋鄭皆饑。一事兩占皆驗。

春秋言天之學

天文五行之學。愈疏則多中。愈密則愈多不中。春秋時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食星孛之類而已。五緯之中。但言歲星。而餘四星占不之及。何其簡也。原注邵子曰五星之說自甘石公始而其詳者。往往在

於君卿大夫言語動作威儀之間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說也易知而其驗也不爽揚子法言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

左氏不必盡信

昔人所言與亡禍福之故不必盡驗左氏但記其信而有徵者爾而亦不盡信也三良殉死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至於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并天下季札聞齊風以為國未可量乃不久而篡於陳氏聞鄭風以為其先亡乎而鄭自三家分晉之後始滅於韓渾罕言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而滕滅於宋王偃在諸姬為最後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而衛至秦二世元年始廢歷四百二十一年是左氏所記之言亦不盡信也

列國官名

春秋時列國官名若晉之中行宋之門尹鄭之馬師秦之不更庶長皆他國所無而楚尤多有莫敖令尹司馬太宰少宰御士左史右領左尹右尹連尹鍼尹原注宣公四年有鍼尹克黃其廛尹原注宣公十六年有鍼尹固疑即鍼尹工尹卜尹芋尹原注陳有藍尹沈尹清尹秀尹離尹陵尹郊尹樂尹宮廩尹監馬尹揚豚尹武城尹其官名大抵異於他國原注宋有精師而鄭亦有之昭公二年子實請以印為精師馮氏曰凡此諸尹有掌其事有官其地者

地名

左傳成公元年戰於鞏。入自丘輿。注云齊邑。二年鄭師禦晉敗諸丘輿。注云鄭地。哀公十四年阮氏葬諸丘輿。注云阮氏魯人也。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又是魯地。是三丘輿爲三國地也。文公七年穆伯如莒泄盟及鄆陵。注云莒邑。成公十六年戰於鄆陵。注云鄭地。今屬潁川郡。是二鄆陵爲二國地也。襄公十四年伐秦。至於械林。注云秦地。十六年次于械林。注云許地。是二械林爲二國地也。襄公十七年衛孫臆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注云曹邑。二十五年同盟於重丘。注云齊地。是二重丘爲二國地也。定公十二年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汝成塞公及智儀父盟于蔑。注蔑姑蔑。二名魯國下縣。南有姑蔑城。即此姑蔑也。無注。當是魯地。哀公十三年彌庸見姑蔑之旗。注云越地。在東陽大末縣。是二姑蔑爲二國地也。

地名孟者有五。僖公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宋之孟也。定公八年單子伐簡城。劉子伐孟。以定王室。周之孟也。十四年衛太子蒯聩獻孟於齊。衛之孟也。而晉則有二孟。昭公二十八年孟丙爲孟大夫。今太原孟縣。哀公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郟。逆時陰人孟壺口。此孟當在邢洛之間。

州國有二。桓公五年州人如曹。注州國在城陽淳于縣。十一年鄭人將與隨潁州蓼伐楚師。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

昌歊

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娶有昌歆。白黑形鹽。注曰。昌歆。昌蒲菹。而釋文歆音在威反。正義曰。齊有
昌歆。魯有公父歆。原注。文公十七年。周其音爲觸。說文。歆。盛氣怒也。從欠。蜀聲。此昌歆之音。相傳爲在威
反。不知與彼爲同爲異。今攷顧氏玉篇有歆字。徂敢切。昌蒲菹也。然則傳之昌歆。正合此字。而唐人已誤
作歆。原注。觸。是知南北之學。陸孔諸儒。猶有不能徧通。哀公二十五年。若見之。君將穀之。今本作穀。誤
韻注曰。說文從口。蓋經典之誤文。不自天寶開成始矣。

襄公二十四年。自有食之。正義曰。此與二十一年。類月日食。理必不然。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故篆爲隸。書
則隸以代簡。紙以代隸。多歷世代。轉寫謬誤。失其本真。後儒因循。莫能改易。此通人之至論。攷魏書江式
言。魯其王。與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子相類。世謂之古
文。自言文以至於今。其傳寫不知幾千百矣。安得無誤。後之學者。於其所不能通。必穿鑿而曲爲之說。其
爲經典之害也。甚矣。

古之教人。必先小學。小學之書。聲音文字是也。顏氏家訓曰。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
五經者。是後繼而非許。慣習賦誦者。信藉證而忽呂忱。明史記者。專皮鄒而廢篆。簡學漢書者。悅應蘇而
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吾有取乎其音。

文字不同

五經中文字不同多矣。有一經之中而自不同者。如桑甚見於衛詩。而魯則爲黶。曾子著於鄭風。而秦則爲穢。左氏一書其錄楚也。蕩氏或爲蕩氏。箴尹或爲鍼尹。况於鍾鼎之文乎。記曰書同文。亦言其大略耳。

所見異辭原注已下
公羊傳

孔子生於昭定哀之世。文宣成襄。則所聞也。隱桓莊閔僖。則所傳聞也。國史所載策書之文。或有不備。孔子得據其所見以補之。至於所聞則遠矣。所傳聞則又遠矣。雖得之於聞。必當參互以求其信。信則書之。疑則闕之。此其所以爲異辭也。公子益師之卒。魯史不書其日。遠而無所攷矣。原注無駮卒於卒。以此釋經。豈不甚易而實是乎。何休見桓公二年會稷之傳。以恩之深淺。有諱與目言之異。而以書日不書日。詳略之分。爲同此例。則甚難而實非矣。竊疑所見異辭。所傳聞異辭。此二語必有所本。而齊魯諸儒述之。然其義有三。闕文一也。諱惡二也。言孫三也。原注孔子曰。邾從前之一說。則略於遠而詳於近。從後之二說。則晦於近而章於遠。讀春秋者。可以得之矣。漢書言孔子作春秋。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及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學。原注鄒氏夾氏無傳。夫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曾子且聞而未達。非子游舉其事實之。亦烏得而明哉。故曰春秋之失亂。

紀履綸來逆女故成案履繼左傳作娶繼事侍
讀曰裂古音厲與履音相近

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

日知錄集釋 二 所見異辭 紀履綸來逆女

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富平李因篤曰此言經所以不書紀侯者以見母雖不通而紀侯無母則不得自稱主人以別於宋公之無母也

母弟稱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公羊傳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原注左氏宣公十七年傳亦曰凡稱弟皆母弟也曰換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何休以為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則當親同母以別守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則不可厚異於羣公子也夫一父之子而以同母不同母為親疏此時人至陋之見春秋以下骨肉衰薄禍亂萌生鮮不由此詩人美鳩鳩均愛七子豈有於父母則望之以均平於兄弟則教之以疏外以此為質是所謂直情而徑行戎狄之道也郭氏曰若如公羊之說則異母兄弟不謂之兄弟乎程子曰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耳非以同母弟為加親也若以同母弟為加親則知有母不知有父是禽獸也汝或案母弟稱弟重適妻而廢父統也此義不明而以妾為妾廢嫡立庶之禍起矣母弟加親非為母也乃為父也

子沈子

隱公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注云子沈子後師明說此意者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按傳中有子公羊子曰原注桓公六年宣公五年而又有子沈子曰原注莊公十一年公十年定子司馬子曰原注莊公三十年子女子子曰原注女音汝子北宮子曰原注宣公四年何後師之多歟原注又有莊

公三年二十三年。傳公五年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二十八。有高子曰。文公四年。皆不冠子。然則此傳不
穀。穀傳有穀。穀子曰。隱公五年。戶子曰。隱公五年。桓公八年。桓公八年。皆不冠子。○然則此傳不
蓋出於公羊子也。明矣。全氏曰。明莊烈帝書請以子程子為尊。何以不冠子。王子則子孟子。而毛西河亦
以爲難。如宋人張橫浦請以子程子為尊。何以不冠子。王子則子孟子。而毛西河亦
唐。人劉夢得亦自稱子。劉子。是皆平輩相推重之詞。不以師弟也。顧氏據公羊所言之節耳。晉氏云。子
王孫。孫稱范。范爲子。范子。是皆平輩相推重之詞。不以師弟也。顧氏據公羊所言之節耳。晉氏云。子
者。男子之美稱。古人多係於氏。孔穎是也。或係於。列國。大夫之稱。武子。文子。義子。桓子。是也。然東周
以後。始多此稱。西周以前。謂之父。係於名氏之下。如尹吉父。仲山父。隰石父。程伯休父。及闕父。皇父。
禽父。皆是。後又於名字下。係以子。晉悼公。周爲
周子。冉有。爲有子。戰國時。有和子。嬰子。皆是。

穀伯鄧侯書名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原注。穀鄧去魯甚遠。不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
緣失地不得皆朝於魯。待之以初也。其義甚明。而何氏乃有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之說。又有不月者。失地君朝惡人之說。
胡氏因之。遂以朝桓之貶。歸之於天道矣。

鄭忽書名

鄭忽出奔衛。傳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傳文簡而難曉。李因篤曰。春秋之法。天子三公
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原注。見初
獻六羽傳。是則公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也。故子
產曰。鄭伯男也。遺喪未踰年之君。公侯皆稱子。如宋子衛子陳子之類是也。以其等本貴於伯子男。故降
而稱子。今鄭伯爵也。伯與子男爲一等。下此更無所降。不得不降而書名矣。名非貶忽之辭。故曰辭無所

貶。

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

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從逆者而言謂之王后從歸者而言謂之季姜此自然之文也猶詩之言為韓媪相攸也猶左氏之言息媪將歸過蔡也皆未嫁而冠以夫國之號此離文之不得不然也而公羊以為王者無外其辭成矣又以為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王后猶曰吾季姜是我說經雖巧而非聖人之意矣今將曰逆季姜於紀此初學之士亦知其不通又將曰王后歸于京師則王后者誰之女辭窮矣公羊子蓋拘於在國稱女之例原注原公二年傳女在其國而不知文固有倒之而順者也

傳文則有不同者左氏莊公十八年陳舊歸于京師實惠后

爭門汝成案襄公二十三年傳文城

公羊闕公二年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東門者是也注鹿門魯南城東門也據左傳威紇斬鹿門之關出奔絳是也爭門東門並闕按說文淨魯北城門池也从水爭聲士耕切是爭門即以此水名省文作爭爾原注廣後人以淨字省作淨音才性切而楚書用之自南北史以下俱為才性之淨而魯之爭門不復知矣原注禮記燕辨精衛只作辨字桂氏曰案淨水發於故魯城東

此之五泉流經夫子墓前西入沂俗誤以爲洙水又呼
洙河此水甚小自春秋至今不涸猶洛陽城中之狄泉也

仲嬰齊卒

魯有二嬰齊皆公孫也。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其爲仲遂後者也。原注莊氏注曰蓋仲子公孫歸父弟成公十七

年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則子叔聲伯也。季友仲遂皆生而賜氏。故其子卽以父字爲氏。原注

曰仲遂受賜爲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孔氏曰死後賜族乃是正法春秋之世有生而賜氏非禮也以非禮生賜族者華督是也季友仲遂亦同此例中庶以後賜功臣之號亦此意也生而賜氏非禮也以

父字爲氏亦非禮也。春秋從其本稱而不沒其變氏。其生也書公子遂。其死也書仲遂卒于垂。於其子也

其生也書公孫歸父。其死也書仲嬰齊卒。原注公子季友卒亦同此義惟季友之子不見於經

公羊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此言仲嬰齊亦是公孫嬰齊。非謂子叔聲伯。故注云未見於經。爲公孫

嬰齊。今爲大夫死。見經爲仲嬰齊。此漢人解經之善。若子叔聲伯則戰室。原注成如晉六年如莒八年已

屢見於經矣。

爲人後者爲之子。此語必有所受。然嬰齊之爲後。後仲遂。非後歸父也。原注猶之叔孫備如奔而立約以爲爲兄後則非

也。傳拘於孫以王父字爲氏之說。而以嬰齊爲後歸父。則以弟後兄。亂昭穆之倫矣。非也。且三桓亦何愛

於歸父。而爲之立後哉。意侍讀曰戰國衛南文字者子南子猶仲嬰齊仲遂子不必至孫始氏王父字公羊創孫肅祖兄爲父說殊特

隱十年無正。原注已下殺深傳

隱十年無正者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非有意削之也穀梁以為隱不自正者鑿矣趙氏曰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舊史闕也得之矣莊傳鄭曰五始大教也隱公春秋之始也公即位可謂乎踐其位行禮然後稱元年君之始年非他人隱公也則何以不書成公之踐與繼故者同辭非所以尊先君也華平穀梁子之言隱公成父之惡以為讓所由與伯夷叔齊異矣嘗得而推言春秋之志天倫重矣父命尊矣讓國賊則循天理承父命不讓矣雖行即位之事若無事焉是以不書即位也若位國之本也南面者無君國之心北面者有二君之志位又焉在矣十年無正隱不自正國以無正也元年有正正隱之宜為正一日而不自正不可

戎菽

莊公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傳曰戎菽也似據管子桓公北伐山戎得冬蔥及戎菽布之天下而為之說桓公以戎捷夸示諸侯豈徒一戎菽哉且生民之詩曰蕝之荏菽荏菽旆旆傳曰荏菽戎菽也爾雅戎菽謂之荏菽原注亦作菽菽列子北宮子則自后稷之生而已菽之不待桓公而始布矣

隕石子宋五

公穀二傳相傳受之子夏其宏綱大指得聖人之深意者凡數十條然而齊魯之間人自為師窮鄉多異曲學多辯其穿鑿以誤後人者亦不少矣且如隕石子宋五六鴟原注左氏公羊作鴟退飛過宋都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史云五石而夫子改之石五史云鴟六而夫子改之六鴟也穀梁子曰隕石於宋五後數散辭也六鴟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其散辭乎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其聚辭

乎。初九潛龍，後九也。九二見龍，先九也。世未有爲之說者也。

石無知，故日之。然則梁山崩不日，何也？鴉微有知之物，故月之。然則有鸛籥來巢，不月，何也？夫月日之有無，其文則史也。故劉敞謂言是月者，宋不告日，嫌與隕石同日，書是月以別之也。

王子虎卒

文公四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左氏以爲王叔文公者是也。而穀梁以爲叔服。按此後文公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成公元年，劉康公伐我，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明叔服別是一人，非王子虎。原注：胡氏仍穀梁之誤。

穀梁日誤作曰

穀梁傳：宣公十五年，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曰潞子嬰兒賢也，疏解甚迂。按傳文曰：字誤，當作其日。潞子嬰兒賢也。原注：審舉陶謨，思曰：贊贊，蓋哉，呂刑，今爾罔不由慰，曰勤，易大畜九三，曰閑與衛皆當經中遇二字可疑者，即加音切，又有日之二字，同一書法，唯曰若之曰上，畫不與日字異耳。故陸氏釋文於九羊亦然。自古經師所傳，或以爲日月之一日，或以爲曰者，如詩豈不曰戒，曰音越，又人粟反，曰爲改，歲曰殺，燕音而較其失誤矣。○史記秦始皇本紀贊而以責一日之孤，正義曰：日音期，禘氏曰：孟子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孫宣公音義引丁音日音期，或作曰誤也。趙氏注亦不以爲堯之言，自上文當堯之時以下皆叙事之辭也。邢疏則誤讀日爲曰矣。

卷五

關人寺人

關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誨之齊家者也。錢氏曰此亦冢宰得其人耳。後世以嬖倖居輔弼之地。欲其為天子齊家。得乎。故曰為治不在多言。自漢以來。惟蕭萬孔明為知此義。故其上表後主。謂宮中府中俱為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諱允三人。於是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宦人黃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黃門丞。原注蜀志董允傳可以為行周禮之效矣。後之人君。以為此吾家事。而為之大臣者。亦以為天子之家事。人臣不敢執而問也。其家之不正。而何國之能理乎。魏楊阜為少府。上疏欲省宮人。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曰。禁密不宜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為密。反與小吏為密乎。然後知關寺嬪御之繫於天官。周公所以為後世慮至深遠也。

漢承秦制。有少府之官。中書謁者。黃門。鑰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然則奄寺之官。猶隸於外廷也。

正月之吉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注云。周正月朔日。原注天正歲。令于教官。注云。夏正月朔日。原注。

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業與對曰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原注近有楚人服為堯子拜墓丑之說者據此闕之蓋無以疑

木鐸

金鐸所以令軍中木鐸所以令國中此先王仁義之用也一器之微而剛柔別焉其可以識治民之道也

鼓吹軍中之樂也非統軍之官不用原注陳蔡徵為吏部尚書啓後主借鼓今則文官用之原注王世貞

先朝之制雖抽兵官列營始舉擊鼓吹高建後巡撫乃放而行之士庶人用之僧道用之金革之器偏於國中而兵由此起矣原注晉書

御史中丞直海西燒備文帝登昨宋解嚴大司馬桓温屯中堂吹簫角情與猶道大不致賭科與今制雖

戶書奏赴京並實題唱號笛編等物奉教切實以為此行師之具於王何用當時遵守嚴調如此以從法禁日曉庶民皆得用矣

後魏孝武永熙中諸州鎮各給鼓吹尋而高歡舉兵魏分為二唐自安史之亂邊戍皆得用之故杜甫詩

云萬方聲一櫛吾道竟何之粗厲之音形為亂象先王之制所以軍容不入國也

詩有簪篸云簾編小竹管如今賣錫原注音緒者所吹也小師注同漢時賣錫止是吹竹今則鳴金

禮其功緒

已成者謂之功未竟者謂之緒說文緒絲端也記曰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

六牲

古之爲禮，以祭祀燕享，故六牲之掌特重。執豕於牢，稱公劉也。爾牲則具，美宣王也。至於隣國相通，則葛伯不祀，湯使遺之牛羊，而衛戴公之廬於曹，齊桓歸之牛羊，豕雞狗皆三百，其平日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而用大牲，則卜之於神，以求其吉。故左氏載齊國之制，公饋止於雙雞，而詩人言賓客之設，不過兔首魚鼈之類。古人之重六牲也如此。自齊靈公伐萊，萊人使正與子賂之，索馬牛皆百匹，而吳人徵魯百牢，始於貪求，終於暴殄，於是范蠡用其霸越之餘謀，以畜五牴，而澤中千足，彘得比封君，華畜之權不在國而在民矣。

易曰：東鄉殺牛，不如西鄉之禴祭。秦德公用三百牢於郟時，而王莽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

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雞當鶩雁，犬當麋鹿。汝成案古者六牲之用，羴有

皆少牢，修肥兼以不神，辨等威以愛物，禮也不爾，則殺子豚，肩梁武不殺，雖曰偷慈，何殊淫暴，宴享之度準于此矣。

邦饗耆老孤子

春饗孤子，以象物之方生。秋饗耆老，以象物之既成。然而國中之老耆孤者多矣，不可以徧饗也。故國老庶老則饗之，而其他則養於國，養於鄉而已。原注死事之孤則饗之，而其他則養幼少，存諸孤而已。原注一以教孝，一以勸忠，先王一舉事，而天道人倫備焉。此禮之所以爲大也與。

醫師

古之時庸醫殺人今之時庸醫不殺人亦不活人使其人在不死不活之間其病日深而卒至於死夫藥有君臣人有強弱有君臣則用有多少有強弱則劑有半倍多則專專則效速倍則厚厚則其力深今之庸藥者大抵難泛而均停既見之不明而又治之不勇病所以不能愈也而世但以不殺人為賢豈知古之上醫不能無失周禮醫師歲終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是十失三四古人猶用之而淳于意之對孝文尚謂時時失之臣意不能全也曷曰裕父之盛往見客奈何獨取夫裕盡者以為其人雖死而不出於我之為嗚呼此張禹之所以亡漢李林甫之所以亡唐也原注宋文公與劉子澄書所論西君子漢其意亦略似此

唐書許允宗言古之上醫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病夫病之與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即立愈楊氏曰許允宗之言固真醫也然李明之宋承修諸公則又不盡今人不能別藥真識病源以情臆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兔所多發人馬空地遮圍真有一人獲之術亦疏矣假令一藥偶然當病他味相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後漢書華陀精於方藥處齊不過數種夫師之六五任九二則吉參以三四則凶是故官多則亂將多則敗天下之事亦猶此矣

道言之刑

舜之命龍也。曰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氏。掌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訛言莫懲。而宗周滅矣。汝成案野曠難稽而民愚易惑故遺書必始於斯惟鄉刑得而治之

國子

世子齒於學。自后嬖之教。胥子而已然矣。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保氏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而王世子不別置官。是世子之與國子齒也。是故諸子掌國子之倅。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非平日相習之深。烏能得其用乎。後世乃設東宮之官。而分其職秩。於是內外宮朝之隔。而先王之意失矣。

死政之老

死國事者之父。如史記平原君傳。李同戰死。封其父爲李侯。後漢書獨行傳。小吏所輔扞賊。代縣令死。除父奉爲郎中。蜀志龐統傳。統爲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諫議大夫。是也。若父子竝爲王臣。而特加恩遇。如光武之於伏隆。先朝之於張五典。原注天啓初張登以御史死遂加其父五典至兵部尙書又不可以常格論矣。

凶禮

太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曰死亡。凶札。禍戕。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於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

稽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大札大荒大賅素服。注曰大賅水火備。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昔伯宗哭梁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賅之服也。記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於太廟。又曰君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率主車。春秋傳。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圍敗之服也。原注呂氏春秋公孫維對趙主王曰今蘭離若夫曲禮晉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韠屨素屨。乘髦馬。孟子言三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荀躒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逆。首侯免服衰衽。衛侯之念子鮮。稅服終身。此兄弟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服出次。越圍吳。而趙孟降于夷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
原注漢書高帝車白馬。應劭曰。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端而已。記有之曰。無服之喪。以善萬邦。
原注杜氏通典以。服。諸州白。喪人之服。於凶禮。

不入兆域

家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左氏趙盾子所謂桐棺三寸。不設屬辭。素車襍馬。無入於兆。而檀弓死而不弔者三。其一曰畏。亦此類也。原注莊子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置。若黃。棺木作。槨。故音次。爾先人墳墓也。若敵無存死。而齊侯三禭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親推之三。重汪騎死。而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殯也。豈得以此一概。隋文帝仁壽元年詔曰。投生殉節。自古稱難。隕身王事。禮加二等。而世俗之徒。不達

大義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意。傷人臣之心。與言念此。每深感歎。且入廟祭祀。並不廢闕。何至墳塋。獨在其外。自今以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可謂達古人之意。又攷晉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而有鵬處父之葬。則得罪而見殺者。亦未嘗不入兆域也。原注左傳蓋公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於北郭注引兵長卽其義也與致命遂志者自不同

樂章

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爲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言之屬爲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爲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古人以樂從詩。今人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樂和之。舜命夔教胥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之謂以樂從詩。原注宋國子丞王贊言古者師作詩。從而於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辭。於是辭律不相諧協。且與俗樂無異。宋子曰。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詩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樂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人有先王之風。諷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侈。而音節之閒。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卽已不必盡諧。原注文心雕龍言楚辭詭韻實繁降及魏晉。楚戎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音。而名爲樂府。無以異於徒詩者矣。原注元魏言樂府等。雖除鏡火橫吹。郊祀清商等調。在樂志者。其餘木蘭。人有不純。而五音十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不廢。於是

得不以五音正入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後世之失不得已而爲之也

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

合八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體如荆

國之風

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略論律呂以合八音者也趙代秦楚之調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

采其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

舞名者必合於舞至唐而舞亡矣至宋而聲亡矣於是乎文章之傳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與韻樂

廢矣漢書禮樂志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調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

漢書禮樂志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調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

漢書禮樂志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調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

漢書禮樂志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調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

歌者爲詩聲者托者吹者爲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

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

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注。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人琴瑟之用。皆與歌並奏。故有一人歌。二人鼓瑟者。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原注。師古曰。倚瑟。師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原注。師延爲射作。樂師之樂。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

言詩者大率以聲音爲末藝。不知古人入學。自六藝始。孔子以游藝爲學之成。後人之學好高。以此爲警師樂工之事。遂使三代之音。不存於兩京。兩京之音。不存於六代。而聲音之學。遂爲當今之絕藝。

七月流火。天文也。相其陰陽。地理也。四矢反兮。射也。兩驂如舞。御也。止戈爲武。匪蟲爲蠱。書也。千乘三去。亥有二首六身。數也。古之時人人知之。而今日遂爲絕學。且曰藝而已矣。不知之無害也。此近代之儒。所以自文其空疏也。

斗與辰合

周禮大司樂注。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爲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元枵。故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原注。今五行家。言子與丑合。大蕤。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嫫營。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故奏大蕤。歌應鍾。以祀地祇。原注。寅與亥合。○南齊書禮志。大蕤。孟何。禮孟春之月。擇元辰。躬耕帝藉。鄭注云。元辰。董郊。後古亥也。五行

賁十二辰爲六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月建與日辰合也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原注辰與酉合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函鍾。原注林鍾也以祭山川。原注午與未合仲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則歌小呂。原注仲呂也以享先妣。原注巳與申合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故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原注卯與戌合太元經所謂斗振天而進。日達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

凶聲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凶聲。如殷紂好爲北鄙之聲。所謂元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者也。注謂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此則一淫聲已該之矣。

八音

先王之制樂也。具五行之氣。夫水火不可得而用也。故寓火於金。寓水於石。龜氏爲鍾。火之至也。泗濱浮磬。水之精也。原注石生於土而得夫水火之氣。火石多。水石少。泗濱磬石得水之精者也。故浮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是以五行備而八音諧矣。土鼓樂之始也。陶匏祭之大也。二者之音。非以悅耳。存其質也。國語。伶州鳩曰。匏竹利制。又曰。匏以宣之。瓦以贊之。今之大樂。久無匏土二音。原注舊唐書音樂志。笙女媧氏造。列管於匏上。內簧其中。今之笙管。並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宋葉少蘊避暴餘語。大樂篇。無匏

土二音。鐘以木刻其本，而不用匏。而八音，但有其六矣。熊氏謂匏音亡，而清廉忠敬者之不多見，皆有賦。頃亦木爲之，元史德以鹿竹爲之。於其言，原注元熊朋來五經說曰：八音之有笙，宜以竹，而乃以匏，是所重在匏也。古者造笙，必以曲沃之匏，汝陽之竹，漢太學槐，市各持方物，列馨，匏八音之匏，於封爲良，於風爲融，於氣爲立，春鐘音，歌以立清，調之則清，廉者，鮮矣。匏音正，則人思敬。不正，則忠敬者，鮮矣。爲禮樂之官者，尙申請而改正之。

用火

有明火，有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原注：司近於天也。故卜與祭用之。國火取之五行之

木。原注：近於人也。故烹飪用之。

古人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素問黃帝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者，少火之義也。

今人一切取之於石，其性猛烈，而不宜人。疾疢之多，年壽之減，有自來矣。原注：詳見第二十五卷介子推條。

邵氏學史曰：古有火正之官。語曰：鑽燧改火。此政之大者也。所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原注：史記楚世

下命曰祝融。天周禮司烜氏所掌，及春秋宋衛陳鄭所紀者，政皆在焉。今治水之官，猶夫古也。而火獨缺焉。欲知擇水而享，不擇火，以祭以養，謂之備物，可乎？或曰：庭燎則有司矣。雖然，此火之末也。揚氏曰：晉之

之火，迄陳未闕三百年，而色轉青，此必有官主之矣。雷氏曰：百水政失，官滿多河患，周禮亡，司空之職小

正之，杼井之文，于是左氏內外傳，每以天象言火，而言水者，恆略周秦以後，不修水政，呂覽十二紀，則周

書改火之文，故漢儒解小正左傳之出火內火，不復陳述古義，坎離之未濟，此民生之所以多患也。

奠饗見於君

士冠士之嫡子繼父者也故得奠饗見於君原注庶子不得見君左傳昭公四年仲與公御蒞書觀于公叔孫怒而逐之是也汝成案傳云逐逐之注云牛不食叔孫

叔孫怒此
既合爲一

主人

主人爵弁纁裳纁縮注主人婿也婿爲婦主主人筵於戶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婿稱主人至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爲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爲主人則婿當爲賓故曰賓東面答拜注賓婿也對女父之辭也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婿婿者對婦之辭也曰主人曰賓曰婿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爲大而義之由內矣

辭無不腆無辱

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尙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原注實不稱辭不善主人不謝來辱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爲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爲主而不尙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某子受酬

鄉飲酒禮某子受酬注某者衆賓姓也鄉射禮某酬某子注某子者氏也古人男子無稱姓者從鄉射禮注爲得如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子服子之類原注王晉禮皇男某子此或禮或字之稱與聘禮皇者某子同疏以爲若張子李子婦人內夫家豈有稱其與

爲張子李子者後「董氏曰張復若儀禮節解云辨之煮或以婦新入門番姓以告故亦以姓番其男春秋傳曰男女辨姓其此之謂

辨

鄉飲酒禮。鄉射禮。其於旅酬皆言辨。注云辨衆賓之在下者。此辨非辨察之辨。古字辨與偏通。經文言辨者非一。燕禮注。今文辨皆作偏是也。曲禮。主人延客食。然後辨殺。內則。子師辨告諸父諸母名。宰辨告諸男名。玉藻。先飯辨嘗羞。飲而俟。樂記。其治辨者其禮具。辨注也。左傳定公八年。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原注注辨。史記禮書瑞應辨至。汝成案。蘇氏士死辨。鄭氏云宜讀作變。則辨又通於變矣。

須臾

寡君有不腆之酒。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稱須臾。言不敢久也。記曰。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不得醉哉。朱氏曰。古人祭祀燕實。美老外。無飲酒者。論語記孔子。惟酒無聖人爲然。小宛之次。章曰。彼昏不知。壹醉日富。此遭亂相戒免禍之詩也。未聞終日。而能脫然於亂世者矣。自康遠之說起。一時輕薄之徒。爭相趨效。而學士大夫。又美之。以文章風雅之目。而激憤爾。飲君子反。詎爲鄙者。蓋至是而酒之中於人心風俗甚矣。默訟繁興。猶其後焉者。先王知斯人飲食之飲。不可以盡。而思所以遏其流。於是制爲飲酒之禮。一獻之禮。實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

殯不致

日知錄集釋 二辨 須臾 殯不致

聘禮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殮不致賓不拜沐浴而食之卽孟子所謂廉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恐勞賓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間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原注檀弓曰祥而禫是月禫徒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原注白虎通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後漢書陳忠隱有先聖緣人情而親喪純純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也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元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與王肅異原注魏明帝以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禫二十五禫爲大禫孔安國博士趙曄二月歸祭實武定時禫數較前程雍成王肅說鄭禫二十七月爲得並見魏書禮志按三年間曰至親以期斷三歲謂注君親於鄭義作釋六歲解三歲以二十七月爲得並見魏書禮志是阿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原注宋武帝本初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傳於鄭玄原注謂王肅繼禮必反鄭玄是也王肅且以此禮短喪之議子儀禮喪二十七月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

服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縗削杖布帶履屨期者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屨也至尊在不敬儻其
 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也喪大記
 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喪服四制曰資
 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
 無二尊也原注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喪終練齊
 期必及服既除而遭母喪乃得伸三年也汝成案父卒則為母三年不待父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
 服終也賈疏非是庚蔚之云父未葬而祖亡不為祖持重服賈疏由此而誤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
 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稱矣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原注首歲以前禮制父在
 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天后上表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從之元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事
 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情已申而禮殺也則天皇后改服齊衰三年請復其舊上
 下其議左散騎常侍褚無量以履冰議為是諸人爭論連年不決七年八月辛卯敕自今五服並依喪服
 傳文然士大夫議論猶不息行之各從其議無量嘆曰聖人豈不知母恩之厚乎厥降自今五服並依喪服
 吳戎覆也俗情膚淺不知聖人之心一棄其制誰能正之二十年中華書令蕭瑄改修五禮復請依元
 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從之○接父在為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蕭瑄以母憂起復為兵部待
 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中華書待郎同平章事郭元振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郭元振以母憂起
 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惟張說轉休二人則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父在為母齊衰三年
 按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黃妃孫氏命皇王禮服慈母服斬衰三年嫡子承子為其
 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錄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承子為其
 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為舅姑傳曰
 當時別有所為而未可為萬世常行之道也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為舅姑傳曰
 何以期也從服也檀弓上篇曰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盤曰爾毋從從爾毋屨屨爾蓋接以

日知錄集釋 二 三年之喪

九十五

為并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其為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
 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為舅姑亦服三年元原注宋史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洵言按律及儀禮喪服傳謂
 為重服望加絺定右僕射魏仁輔等奏曰接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
 有難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竊以三年之內凡進向在堂可夫居苦塊之中婦被綯結之飾夫
 婦齊體哀樂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為萬世法望自今婦為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明皇後為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為萬世法望自今婦為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五月而訖阿孟春餘冬字錄引唐李涪論曰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升有十一月而齊斬
 夫之喪再周而後吉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瑄狀稱堂兄之女適李氏增見居喪今時俗
 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河中府倉曹參軍蕭瑄狀稱堂兄之女適李氏增見居喪今時俗
 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為婦之道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斬者何
 而齊其父母喪服篇曰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於夫也夫者妻之天也婦
 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先聖裕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禮舅姑之服無容三年
 今之學著不本其義輒重案亂漢以成俗開玄禮元宗所從有在司頒行天下伏請正議以明典章李
 若之論可謂正矣宋朝給謀饒乾德三年詔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斬三年蓋為定制宋人蓋未講服章
 繼之制故也汝成案古人行禮以誠喪期之內無虛假喪期以外無憂延所謂過者俯而就下者
 企而及子自有喪婦自吉服亦復何嫌况十五月而訖則夫已小祥久矣齊練之說後世之見也其過
 於古人三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幸我短喪之議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減之情不至焉
 則不知古人遠矣

古人以祥為喪之終中月而禫則在除服之後故喪服四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
 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

樂作矣故也。自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雖月則其善而獻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後。乃謂之終喪。改成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不必自孔子之言五禫也此脫也字為終也。祥之日示有終非爾已終也。又檀弓文。禫月則其養也字。

王肅據三年間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禫。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謂為二十五月。鄭玄據服闋中月而禫之文。謂為二十七月。原注注云中月同一月也。正義引喪服小記云。妾謂於妾祖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

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月。原注或於大祥之後間一月。原注自禮記之時而行之已不同矣。汝成案祥禫之數。杜氏通典。頗為持平。不審先生何以不引。杜

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練麻衣。二十六月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而除。徒月樂無所不佩。夫知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

邑令費鳳碑曰。非五五。綏杖其未除。原注洪氏曰。非五五者。居喪非食二十五月也。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也。

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為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父在為母。雖降為期。楊氏曰。為母期者。尊。馭一也。從父二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原注如後魏彭城王勰毀瘠傳曰。三年弗益吉慶。乃謂之心喪。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原注正義曰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歲據太子與
○唐太宗貞觀元年詔有云妻假令娶於二年之內將使爲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
喪達志之後者即用此傳文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檀弓上篇。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噫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
之。此自父在爲母之制當然。疏以爲出母者非。是并無期之喪矣。伯魚固爲父後者也。不服於期之內而

反服於期之外乎。即此可見。孔氏出妻之說之妄也。

喪服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山陰陸氏曰。在父之室。爲未娶者也。並禫祭不舉。厭也。

唐時武章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母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

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士庶。爲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

欲匹二聖於天皇。陪南郊以亞獻。而况區區之服制乎。原注疏。原夫上元元年。則天已濟。齊政

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凡鑑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皇。原夫。上元元年。則天已濟。齊政

備符。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豐。和。雖仍反。正。章。氏。復。效。是。曠。孝。和。非。意。暴。厲。章。氏。旋。即。稱。制。易。曰。臣

誅。其。君。子。試。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臣。當。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勅。周。公。制。禮。歷。代。不。刊。子

夏。爲。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原注指天此有爲而爲。非尊厭之意。與其改作。不如

師古。諸服紀宜。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可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縉之言。如

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原注詳舊志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駙馬爲公主服斬衰三年。原注文宗紀杜休傳禮教之淪。有由來矣。編氏曰宋制尙主者升其等與父行輩同可謂無禮之尤矣

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爲者。必有其漸。天后父在。爲母者。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隨朝也。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爲皇太女。遂進鳩於中宗矣。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爲改嫁母。服喪三年。洪武七年。雖定爲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昏嫁。不赴舉。不服官。此所謂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汝成案心喪之說本之禮記六朝雖禮於所不安者輒以此通融之需者誠欲悉心復古不可依違

通統使後世美名參附其間蓋人心難知實以禮之所當然則難辭文以情之所或然則多飾
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吳幼清服制攷詳序曰。喪禮制爲斬齊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

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爨且服緦。原注同爨服緦爲從母之夫舅之喪。與已同爨者。爾此所引似汎言之矣。朋友尙加麻。鄉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翹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蓋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議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

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繼母如母

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闋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原注：喪服小記：凡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因爲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爲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
原注：鄭以若子爲如親子，但黨未又有兄弟之子若子之父當同一解。

女子子在室爲父

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爲之布總。衛甯懿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慈母如母

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爲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尊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汝以爲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爲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爲爲慈母後，則未可信也。汝成案爲慈母後云者，主其祭而已，非立爲後也。慈母既無子而養育之恩，斷然無祀非禮意矣。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原注：此與喪服所言慈母不同。汝成案：妾母以妾爲生母者，慈母以妾爲慈母者，而皆不世祭，有不同也。於母者安在耶？經文慈母如母，爾如妾母耳，非爾如適母也。繼母如母，則如適母矣。如之云者，視子之者何如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於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爲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玄說：服止鞠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原注：又曰：庶母則知其爲嫡妻之子矣。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

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於是篤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爲永制。喪服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子爲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於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服，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爲一條。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爲一條。今本乃誤連之。汝成案：連之不誤，經文之例如是也。

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原注：下章云：妾不敢與焉，是也。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原注：繼母本非屬毛離妻之親，以其配父而服之，知報者母報之也。母耳，故王肅曰：從乎繼而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兩相爲服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

家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一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為父母，而所生為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致，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宋歐陽氏據此文，以為聖人未嘗沒其父母之名，辨之至數千言，然不若趙瞻之言辭窮直書為簡而當也。原注：宋史趙瞻傳，中書請漢安懿王繼者願繼禮律所生所養之名，妾相替難，彼明知禮無兩父，或斬之，義敢裂一字之辭，以定邪正。○石林燕語：去離出母者，去已非嫌，出不為母，辭窮直書，豈足擬以斷大義哉？臣請與之廷辨，以定邪正。○石林燕語：繼母而於木生，繼父母也是未有能疑之者，司馬君實，在諫院，獨疏言為人後者，其父母此因服立文，會父母則無以爲繼，非謂其得繼父母也。楊氏曰：歐陽公既據此甚力，故五代史曾出帝謂繼母為繼父，而公深辨之，莊僖曰：生不奪其父母之名也。死則降其父，母之服，也。故生則養之，或謂當易其父母之名，不得為接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汝成所後者，為屬是未可知。考於禮也。聖人制禮，其父母期使足以明所後者，重而已，非遂以謂當重其親也。絕非矣。則夫未嘗以繼而為繼，則其親之矣。其為之絕矣。亦繼母之名，則禮未之有也。故禮喪齊衰，不杖，期，為之，其父母之親，則有以繼其親，亦繼母之名，則禮未之有也。故禮喪齊衰，不杖，期，為之，其父母之親，則有世人繼者，以其本親立繼母，非至也。親義考則未嘗有帝以繼親者，曰：為之，其父母之親，則有親故，非漢宣帝加悼者，以繼親，考又謂後嗣者，曰：為之，其父母之親，則有其一，初有去其所出，父母之名，此古今常理也。又曰：情引不可奪，制名服之，不可證，是則為人後者，親見於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爲之服期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繼父同居者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尙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尙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殺則姑老。原注。明其不與祭矣。以亞子故。若而傳事。不可。雖老固當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叵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爲後。元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尙存。纔纒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玄孫爲後。而其母尙存。重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

〔原注〕唐志廣壽之謂舅歿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注喪服要記五卷。

君之母妻

與民同者。爲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爲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原注〕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禮美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原注〕舊公二十八年。

玄孫之文。見於記傳者如此。〔原注〕史記孟嘗君傳。孫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蒧文王。稱曾孫。蒧。皆書

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原注〕後人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

謂之高祖。

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原注：晉徐農人問股仲堪。謂假如玄孫持高祖重來。孫都親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非起後代也。喪服本士禮而闕及於大夫大夫祭三世或就大夫曾之名。

兄弟之妻無服

謂弟之妻孀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原注：記大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聞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罔彙。猶總而獨

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原注：而禮。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汝成案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不追此其所以為也。言外見兄弟之妻非母非婦。其近於妻道矣。名不正則嫌生。舉彼見此。從皆門之文耳。非未及也。存其恩於婦。想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原注：天傳。雖回有從也。有從無服。而無服。雖叔是也。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原注：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原注：何也。曰：是謂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原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之無服。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先君餘尊之所厭

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晉哀帝欲爲皇太妃服三年。僕射江彪啓於禮。應服總麻。又欲降服期。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乃服總麻。原注。胡三省曰。以帝入後太宗則太妃。乃瑛邪國母。當以服諸侯者服之也。

貴臣貴妾

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婦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爲之服總。繫梁傳曰。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婦。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原注。雷次宗曰。姪婦。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厭。士無姪婦。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總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願詔以爲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爲之服總。議者以爲

準禮士妾有子而爲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屢擯舉復之。頗爲當時所詬。原注新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按成案謂爲嫡子則杜氏乃無子之妾矣。李晟之服朝冠之類皆非也。然初冠也。既以杜生子而贈之。夫人則禮亦宜服何也。以士則有子者也。以大夫則貴妾也。

外親之服皆總

外親之服皆總。外祖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故小功。原注天傳服術有六。三曰名。○此謂母之。蕭之云。男女異其母之在室與其姊妹。有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縉請加同居共席之禮。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原注兄弟異德。異名。母之姊妹同德。同名。○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祖免。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廣涓陽之恩。不遵涿酒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間。原注韋縉中宗並溫王重茂改元。唐隆今避玄宗御名上字。故稱唐元。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僮見於斯。開元初。補闕盧懷慎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會議。於時羣議紛擊。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屬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歿則盡其

哀感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原注今伯叔父母期是加服。汝成案喪服篇世父母叔父母皆服期章注云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沈氏曰曾祖者唐太宗所增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出於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聽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止乎。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按儀禮爲

異總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原注詳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玄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爲小功。舅母總麻。堂姨堂舅祖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况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疏。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可以探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韋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

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而行之。

唐人增改服制

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總。增爲小功。原注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議總而嫂叔乃無服。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舅

為母族姨乃外戚他姓男服一時姨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衆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姨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弟妻及夫兄同男服繼增以小功然律疏男報舅服繼中長孫無忌以為舅為男服同從母則男宜進同從母報父在為母服期高又古庶母繼今無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為之杖齊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是亦改服繼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而宏文館直學士王元感

遂欲增二年之喪為三十六月原注舊唐書張柬之傳○何休注公羊傳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

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

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緒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緒

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緒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

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為贖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

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悖禮而况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原注記曰始死三日不意三月不解期

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宋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議不祧僖祖祕閣校理王介上議曰夫物有無窮而禮有有限以有限制無窮此

禮之所以起而天子所以七廟也今夫自考而上何也必曰祖自祖而上何也必曰曾祖自曾祖而上何

也必曰高祖自高祖而上又何也必曰不可及見則聞而知之者矣今欲祖其祖而追之不已祖之上又

有祖則固有無窮之祖矣聖人制為之限此天子七廟所以自考廟而上至顯祖之外而必祧也自顯祖

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考降

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以禮為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三年也報罔極之恩也以罔極之恩為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何以異於是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久遠而九也廟之無窮而七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過焉者也記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於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於節文之意者哉潘氏曰王介甫欲以傳祖為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而朱子亦如其議此最不可解 貞觀之喪服開元之廟謚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而作為阿房者同一意也

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汝成案報字屬上禮先生屬下句非是

所後者禮所後之親原注上新章言所後者是也鄭注衍一為字 所為後謂出而為後之人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緦也汝成案昆弟兄弟經記義別經所云昆弟期親也記所云兄弟非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之義與新喪章同康成前注云知親子是也先生解若作及因此條遂增出兄弟之子益垂記義矣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又緦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考降

考父也既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也降者骨肉歸復於土也記曰體魄則降人死

則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書曰。禮陟配天。陟言升也。又曰。放勳乃徂。落。落言降也。然而曰文王陟降。何也。神無方也。可以兩在而兼言之。

噫歆

士虞禮。聲三注。聲者。噫歆也。將啓戶。警覺神也。曾子問。祝聲三注。聲。噫歆警神也。蓋歆息而言。神其歆我乎。猶詩。願予烝嘗之意也。喪之舉。某復。祭之噫歆。皆古人命鬼之辭。原注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願澶死。子因噫。天喪予。禮祭。司云。公用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擊。欲令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

既夕禮。聲三注。舊說以爲噫與也。噫與者歆息而欲神之與也。噫歆者歆息而欲神之歆也。

日知錄集釋

卷六

毋不敬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修己以敬也。安民哉。修己以安人也。儼若思。安定辭。何以安民。子曰。危以勳。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

女子子

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男子也。原注。左氏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仍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於姑乎。況於女子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為父母杖。然則女子子為己所生之子明矣。原注。胡氏謂重言子衍。文黃氏曰。對姑而言。不曰從子。當曰姪。左氏姪其從姑是也。古人。不謂兄弟之子曰姪。姪者。對姑之辭。男女同。

取妻不取同姓

日知錄集釋 三 毋不敬 女子子 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為言生也。原注左傳昭四年問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不贊不殖也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

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原注英語句讀請一介婦而郊特牲注云百官

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原注呂利官百族姓傳族同族姓異姓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所以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古人以異姓為昏媾之稱大戴禮南宮縚夫子信其仁以為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姓鄭氏注引此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媾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焯耦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晉韞康論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原注蓋唐書呂

李者微火也後漢蘇亮與劉襲書於天者乃有五姓之言今汝漢書王莽傳卜者王況謂李萬者姓李姓之說本無所出據堯典黃帝對於天者乃有五姓之言今汝漢書王莽傳卜者王況謂李萬者姓李

三百六十四歲者期一周當有黃精代見姓陳項陳田許氏不可令此人居太尉太傅典兵之官五姓之說始見於此蓋與識記之文同起於哀平之際而京房傳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為京氏白虎通曰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爾雅真曰古者司商為名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易是類諫曰黃帝吹律

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太皞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成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成商顛頊水精或靈為徽黃帝土精承環而王夫其子孫成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成當為商顛頊水精

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此則五姓所以分屬五音之說與春秋禘廟史趙此伯諸人之論大抵相同不可謂其無本○宋時猶尙五音之說雲漢鈔言永安諸陵皆東南地穿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角首所利如此楊氏曰人必出於五帝則五帝時其民人都無後乎五姓之說更不可信汝成案房緯名是類謀注誤

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爲長歎也已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常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別是一條說者乃蒙上饒餘不祭之文而爲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徹薑食不多食義即謂不多食薑同一饒也原注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詳細之祭未嘗不行汝成案特牲少牢之禮主祭者一人無代之者孫耐食於祖婦耐食於姑不容別有人執事似以解脫爲安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爲大傳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

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昇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原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夫以至尊在御

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原注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

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為疎備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之○宋史掌衛傳照事初

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真與同時博士章叔夏輔抱業等討論舊事創為之○宋史掌衛傳照事初

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集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為疎凶事刪而去之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尊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絃言孫為祖服已過

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

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含集議時朱熹原注君上議以絃言為非而未有

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議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猶

孫為祖原注謂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傳云父歿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

承重者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傍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

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原注儀禮喪服篇不杖章為君之方見父在而承

國於祖之服向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

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

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

制一字不可增損也。【原注】晉人謂讀書未到康鳴呼。若曾子子遊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成不敢輕譏漢儒以此。嗚呼。若曾子子遊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爲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尙不足以窺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

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原注】爾雅曰。茲斯。此也。今攷尙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太公五世反葬於周

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崩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跽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遲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殺之南陵。有夏后阜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

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原注水經注灑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宏仁書得銅棺錄書處胡公太公之元孫未嘗反葬於周。

扶君

扶君卜人師扶右。原注注下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此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

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惟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臥異矣。春秋傳曰公薨於小寢即安也。魏中山王袞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堂成與疾往居之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究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村爲兄之子言之。

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嘗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以其爲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汝成案子夏謂未之前聞是未聞其服之輕重非謂竟無服也。爲父三年則期則子宜大功也。晉淳于嘗曰游夏文學之徒曰大功曰齊衰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繼父非親立廟祭祀尙爲之期以比同膺豈有絕道。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末沿禮之失而爲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爲法。今禮家爲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爲。非禮之正也。子爲成者喪服經出喪之非未失也。游氏珠失考。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爲之大功。魯人爲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爲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爲服。後世既爲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爲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爲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爲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寔遠。後世不攷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爲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亡國之社。以爲廟屋。原注。穀梁傳。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不樂。原注。禮記。檀弓。下。稷食菜羹。原注。玉藻。而太史奉之以爲諱惡。原注。王制。鄭氏注。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之義也。漢以下。人主莫有行之者。原注。禮記。檀弓。下。子田。禮記。檀弓。下。此義。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衰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爲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安。故能

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冀宏表昆吾之稔。杜黃有揚解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為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為君之難。為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原注春秋莊公二十一年。春王正月。肆大賞。公羊傳作大賞。何休注。贈子卯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大自省。救得無有此行乎。

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冀奉乃謂子為貪狼。卯為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此術家之說。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臣之道也。原注長樂陳氏曰。黃之而弗臣。故有饋焉。曰寡。君若子思之仕衛。孟子之仕齊。是也。注以君有饋為饋於君者。非。故哀公執贄以見周豐。而老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原注荀子。周黃而見。蓋古之人。君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臣者也。至若武王之訪於箕子。變年稱祀。不敢以維新之號。臨之。格舊之心。師臣之禮。又不可以尋常論矣。

郝妻考公

郝妻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

處之。是已失國而爲寓公。其尙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

因國

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書序言。湯既勝夏。欲遷其社。又言武王勝殷。左傳。凡勝國曰滅之。原注。文公是也。左傳。十五年。公是也。原注。左傳哀公十三年。今吳王有。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關伯。墨國勝乎。注國爲敵所勝。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於商。已。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原注。昭宗。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蕭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原注。昭公。是也。原注。鄭宗人注。鄭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

文王世子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不獨文王之孝。亦可以見王季之其勤也。爲父者未明而衣。則爲子者雞鳴而起矣。苟寔安自逸。又何怪乎其子之情四支而不養也。是以小宛之詩。必曰夙興夜寐。而管寧三日晏起。自訟其愆。古人之以身行道者如此。楊氏曰。禮家都云雞初鳴。或盥漱早起是古人一件事。

武王帥而行之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朝食上。色變復膳之節。皆不敢有過於文王。此中庸之行。而凡後人之立意欲以過於前人者。皆有所爲而爲之也。故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

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用日千支

三代以前。擇日皆用于郊。特性。郊日用辛。社日用甲。原注：舊召義。丁巳用牲于郊。戊午乃社于新邑。而月令釋元日命民社。鄭注：謂春分前後。戊日則郊不必用甲矣。詩：吉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傳：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桑。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易：蠱卦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用支。如午祖戊。臘三月上巳。祓除。原注：羅衡南都賦：於是暮春之禋。元巳之辰。及正月剛卯之類是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籍。盧植說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籍田。陰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有事於地。用辰。此漢儒之說。攷之經文。無用支之證。原注：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二月不必皆有丁亥。蓋夏后氏始郊。日以至。晉周人以日至郊。禮：惟辛日。謂以支取亥者。非。

社日用甲

月令：擇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據郊特性文。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正義曰：召語：戊午乃社於新邑。用戊者。周發告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墨子云：吉日丁卯。周代祝社。疑不可信。原注：禮：外事用。漢用午。魏用未。晉用酉。各因其行運。潘尼皇太子社詩：孟月涉初旬。吉日惟上酉。則不但用酉。又用孟月。唐武后長壽

元年制更以九月爲社。玄宗開元十八年詔移社日就千秋節。皆失古人用甲之義矣。

不齒之服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出乎吉則入乎凶。惰游之士。縞冠垂綬。不齒之人。玄冠縞武。以其爲自吉而之凶之人。故被之以不純吉而雜乎凶之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乎。曰夫爲妻父爲長子喪之主也。除服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

父在爲母。則從乎父而禫。

爲殯後者以其服服之

爲殯後者以其服服之。殯無爲人父之道。而有爲殯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殯。取殯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爲後。則以爲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殯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爲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殯。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殯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

古之爲杖，但以輔疾而已。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不以杖卽位。原注其夫爲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爲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子其子之杖，沈氏曰：雜記疏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卽位，辟尊者。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無杖則不成喪，故女子在室，父母死而無男昆弟，則女子杖其日一人，明無二杖也。姑在爲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爲長子削杖，必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

庶姓別於上

庶姓者，子姓也。沈氏曰：以庶姓爲子姓，特性饋食禮。言子姓兄弟，注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玉藻喪大記，並言子姓，注曰：子姓謂衆子孫也。原注：玉藻，編冠玄武，子姓之冠也。正義：故詩言公姓，以繼公子，而同父之變文，則云同姓。此所云庶姓別於上者，亦子姓之姓，與周禮司儀之云：土揖庶姓者，文同而所指異也。原注：注以始祖爲正姓，蓋祖爲庶姓，意亦不殊。然多此兩姓之目，全氏曰：周禮秋官司儀而勳賢者，故王昭禹曰：異姓親於庶姓，同姓又親於異姓，而三揖之禮，由此等差。然考左傳：隱公二年，薛來朝，爭長，薛曰：我周之正也。薛庶姓也，魯自周公以至武公，皆娶於薛，不可謂非婚。姻舅之國，而薛猶以庶姓目之，蓋成周異姓之封，如媯如子，則三恪如姜，則元臣皆族類之貴者。薛雖太皞之裔，而先代所封，又加以親小，故降居庶姓之列。然則異姓，則始有庶姓，亦不僅以親疏言也。若同姓，則安得有所謂庶姓，蓋成之，則亦或以解大傳：蓋魯氏者，屬儒之類是也。或有及身，賜氏者，是氏也，非姓也。受氏之禮，多以王父字爲氏，而亦或以父字賜氏者，屬儒之類是也。或有及身，賜氏者。

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收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

庶民安故財用足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爲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於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與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餅糲交馳。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原注。宋范文正公蘇州義田。至今裔孫猶守其法。范氏無窮人。

術有序

學記術有序。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鄩。五鄩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原注。遂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人。族下士三十有二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小溝也。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

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集說。改術爲州。非也。

周禮。州長會民射於州序。陳氏禮書曰。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二代之世。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告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曰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

肅肅敬也

肅肅敬也。雖雖和也。詩本肅雖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詩云有洗有潰。毛公傳之曰洗洗武也。潰潰怒也。卽其例也。胡氏曰毛詩傳有經本一字。而傳重文者。如憂心有忡。傳憂心忡忡。然其來施傳。施難進之貌。施其獻矣。傳施施然容兮。遂兮。重帶忡兮。傳佩玉遂遂。然垂其神帶。忡忡然。將其來施傳。施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蒼木悉專爲施。恐有少誤。然顏嘗云河北本往往爲人所改。不得據以爲疑。且經傳每正文一字釋者。重文所謂長言之也。

以其綏復

男子以車爲居。以弓矢爲器。故其生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其死也。設決麗於輦。比葬則弓矢之新。沽功有弭飾焉。亦張可也。以射者。男子之事也。如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原注：注改綏爲也。以路復死。不切於事。廣陵胡氏曰：此復魂既在車。當是執綏之綏。以車者。男子之居也。原注：晉書祖逖傳。論英升車必正立執綏。原注：綏者所執。以其綏復者。象其行也。象其行。所以達其志也。於是。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矣。原注：左傳。其祭。命接伴副使。吳克荷護其喪。以錦車駕。乘駝載至中京。數以銀飾棺具。鼓吹羽葆。吏士衛送。至白溝。其妻復之以矢。猶有殺敵之意焉。此亡於禮者之禮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親喪外除者。祥爲喪之終矣。而其哀未忘。故中月而禫。兄弟之喪內除者。如其日月而止。原注：成案。親喪外止。惟待禫乃外除也。

十五日而禫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孔氏曰。此言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蓋以十月當大喪之一周。踰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當大喪之再周。踰月則可以祥矣。故曰十二月而祥。原注：必言十一月。又加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可以禫矣。故曰十五日而禫。三月者。親喪外除。

父在爲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爲妻亦當十五日而禫矣。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蓋不數禫月。

其他期喪禫之祭皆不在己。則亦以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除。可知。故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

妻之黨雖親弗主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戒人不可主姑姊妹之夫之喪也。夫寧使疏遠之族人與鄰家里尹而不使妻之黨爲之主。聖人之意蓋已逆知後世必有如王莽假母后之權。行居攝之事。而篡漢家之統。而豫爲之坊者矣。別內外定嫌疑。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是惡知禮意哉。

吉祭而復寢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注已明。而孔氏乃以吉祭爲四時之祭。雖禫之後必待四時之祭。訖然後復寢。非也。禫卽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

如欲色然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能以慕少艾之心而慕父母。則其誠無以加矣。原注正義云王肅解欲色爲如欲見父母之類

色。鄭何得比父母於女色。馬昭申云。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是亦比色於德。張融云。知好色。取其甚也。於文無妨。

先古

祭義。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先祖也。詩曰。以似以續。續古之人。亦謂其先人也。近曰先。遠曰古。故周人謂其先公曰古公。

博愛

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左右就養無方。謂之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孩提之童。知愛而已。稍長然後知敬。知敬然後能嚴。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衣燠寒。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敬之始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敬之終也。日嚴者。與日而俱進之謂。

致知

致知者。知止也。【原注】董文清撰。以知止二。知止者何。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是之謂止。知止然後謂之知至。君臣父子。國人之交。以至於禮儀三百。威儀

三千是之謂物。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昔者武王之訪箕子之陳，曾子子游之間，孔子之答，皆是物也。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惟君子爲能體天下之物，故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

以格物爲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未矣。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

聽訟者與國入交之一事也。

顧諟天之明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其在於人，日用而不知，莫非命也。故詩書之訓，有曰：顧諟天之明命。又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又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又曰：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而劉康公之言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彼其之子，邦之司直，而以爲舍命不渝。乃如之人，懷昏媾也，而以爲不知命。然則子之孝，臣之忠，夫之貞，婦之信，此天之所命，而人受之爲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謂性，求命於冥冥之表，則離而二之矣。

予迺續乃命於天，人事也。理之所至，氣亦至焉。是以含章中正，而有隕自天，匪正之行，而天命不祐。

桀紂帥天下以暴

仲虺之誥篇曰。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多方篇曰。叨憤日欽。剗割夏邑。此榮民之從暴也。微子篇曰。殷罔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與。相爲敵讎。此紂民之從暴也。故曰幽厲與則民好暴。古之人所以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而不使民之陷於邪僻者。何哉。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天保之詩。皆祝其君以受福之辭。而要其指歸。不過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然則人君爲國之存亡計者。其可不致審於民俗哉。

財者末也

古人以財爲末。故舜命九官。未有理財之職。周官財賦之事。一皆領之於天官冢宰。而六卿無專任焉。漢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勳。三衛尉。四太僕。五廷尉。六鴻臚。七宗正。八大農。原注武帝太初元九少府。原注曰。少者小也。師古曰。大司農。大農掌財在後。少府掌天子之私財。又最後。唐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三衛尉。四宗正。五太僕。六大理。七鴻臚。八司農。九太府。大略與漢不殊。而戶部不過尙書省之屬官。故與吏禮兵刑工並列而爲六。至於大司徒教民之職。宰相實總之也。罷宰相。廢司徒。以六部尙書爲二品。非重教化後貨財之義矣。錢氏曰。唐末年重財用。而戶部度支二曹。至以宰相列之。

未有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治化之隆。則遺乘滯穗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襁屨箕帶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與孝與弟。莫急

於生財以好仁之君用不畜聚斂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

君子而時中

記曰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差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古之聖人內之爲尊外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爲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此所謂君子而時中者也故易曰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原注大季文王之無憂武王周公之達孝皆所謂時中也

子路問強

洪範六極六曰弱鄭康成注愚懦不毅爲弱故子路問強。

鬼神

王道之大始於閨門妻子合兄弟和而父母順道之邇也卑也郊焉而天神格廟焉而人鬼饗道之遠也高也先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修之爲經布之爲政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若舜若文武周公所謂庸德之行而人倫之至者也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人之有父母也。雞鳴鬪寢。左右就養無方。何其近也。及其既亡。而其容與聲。不可得而接。於是或求之陰。或求之陽。然後僊然必有見乎其位。然後乃憑工祝之傳。而致饗於孝孫。生而爲父母。歿而爲鬼神。子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此之謂也。原注論語葬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洋洋乎。如其上。如其左右。由順父母而推之也。

記曰。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又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夫惟文王生而事親。如此之孝。故歿而祭。如此之忠。而如親之或見也。苟其生無養志之誠。則其歿也。自必無感通之理。故曰。惟孝子爲能饗親。而夫子之告子路。亦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故庸德之行。莫先於父母之順。而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緣之以起。明此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治矣。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帝。在下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獲上。治民。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用以解易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一章。斯爲切當。如二子之說。則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者。鬼神也。其可見可聞者。亦鬼神也。今夫子但言弗見弗聞。知其

爲祭祀之鬼神也。錢氏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鬼神謂天神地示人鬼也。有神而後有郊社，有鬼而後有宗廟。天統乎地，故言神可以該示人死爲鬼，聖人不氣忘其親事，死如事生，故有祭死而爲鬼也。聖人知鬼神之情狀而祭祀之禮，與焉。橫渠張氏以鬼神爲二氣之良能，古人無此義。二氣者，陰陽也。陰陽自能消長，豈假鬼神司之？如人一呼一吸，人自爲之，豈轉有鬼神爲我呼吸乎？

質諸鬼神而無疑，猶易乾文言所謂與鬼神合其吉凶。原注：深豐二義，亦以鬼神與天地人並言。

期之喪達乎大夫

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者，說者以爲期已下之喪，皆其臣屬，故不服。然制禮之意，不但爲此。古人有喪不祭，諸侯有山川社稷宗廟之事，不可以曠，故惟服三年而不服期。大夫亦與於其君，駿奔在廟之事，但人數多，不至於曠，故但降之而已。此古人重祭之義，後人不知，但以爲貴貴而已。原注：正義曰：期之云，無貴賤一也。又曰：諸侯絕，旁親尊同，則又爲之服，可以見之矣。沈氏曰：毛西河經問詳，駁之大略，仍從貴貴之義，而以有喪不祭爲無出，且誤解。沈成案，貴則重祭之義已包。

諸侯亦有期服，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且亦有大功服，如姑姊妹嫁於國君，尊同則不降，記特舉其大概言之爾。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卽解上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一句，此舉其重者而言，然三年之喪，不止父母，左氏

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穆后與太子。王后謂之三年者。據達子之志而言。其實期也。是天子亦有期喪。

達孝

達孝者。達於上下。達於幽明。所謂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者也。原注。冥達。達達。達之達。同義。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無豐於昵。祖己之所以戒殷王也。自八以下。乘仲之所以對魯隱也。以客爲臣。子游之所以規文子也。親親之道。賴賢人而明者多矣。漢哀帝聽冷褒段猶之言。而尊定陶共皇。唐高宗聽李勣之言。而立皇后武氏。不知人之禍。且至於敦倫亂紀而不顧。可不慎哉。

人倫之大。莫過乎君父。而子夏先之以賢賢易色。何也。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也。

父子之親。長幼之序。男女之別。非師不明。教人以禮者。師之功也。故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誠者天之道也

誠者天之道也。故天下雷行。物與无妄。而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秩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罰。五刑五用哉。莫非誠也。故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肫肫其仁

五品之人偷莫不本於中心之仁愛。故曰拜稽顙。哀感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又曰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慄焉慄焉。心絕志悲而已矣。此於喪而觀其仁也。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又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使乎。此於葬而觀其仁也。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儼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又曰祭之明日。明發不寐。寢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於祭而觀其仁也。自此而推之。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而天下之大經。畢舉而無遺矣。故曰孝弟爲仁之本。

孝弟爲仁之本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是故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此之謂孝弟爲仁之本。錢氏曰。按初學記。友悌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論語。俱云。其爲人之本。與。有子先言其爲人也。孝弟後言其爲人之本。首尾相應。亦當以爲人具也。

察其所安

求仁而得仁。安之也。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安之也。使非所安。則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矣。

子張問十世

記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得與民變革者也。自春秋之并爲七國。七國之并爲秦。而大變先王之禮。然其所以辨上下。別親疏。決嫌疑。定是非。則固未嘗有異乎三王也。故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自古帝王相傳之統。至秦而大變。然而秦之所以亡。漢之所以興。則亦不待讖緯而識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此百世可知者也。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此百世可知者也。

媚與

與何神哉。如祀竈。則迎尸而祭於與。此卽竈之神矣。原注。詩。于以奠之。宗室暵下。注。廟下。室。西南隅。所。與也。李氏曰。尸。東而。廟。四。戶。不。當。中。而。近。東。則。四。南。

稱主與仲尼燕居以與昨並言是與本人之所處祭時乃奉神于此時人之語謂猶其君者將順於朝廷之上不若逢迎於燕退之時也注以與比君以寵比權臣本一神也析而二之未合語意楊氏曰與本非神此義甚好

武未盡善

觀於季札論文王之樂以為美哉猶有憾則知夫子謂武未盡善之旨矣猶未洽於天下原注孟子此文之猶有憾也天下未安而崩原注史記封禪書此武之未盡善也記曰樂者象成者也又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武王

當日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而寶龜之命曰有大勳於西土殷之頑民迪屢不靜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視舜之從欲以治四方風動者何如哉故大武之樂雖作於周公而未至於世變風移之日聖人

之時也而人力之所能為矣原注劉汝佳曰揖讓征誅自是聖人所遇使舜當武之時亦須征伐孔子曰而天反而性矣以是而論樂之優劣其與以道藏者何異哉

朝聞道夕死可矣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僂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故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有一日未死之身則有一日未聞之道

忠恕

延平先生答問注門人朱元晦編曰。夫子之道。不離乎日用之間。自其盡己而言。則謂之忠。自其及物而言。則謂之恕。莫非大道之全體。雖變化萬殊於事爲之末。而所以貫之者。未嘗不一也。曾子答門人之問。正是發其心爾。豈有二邪。若以爲夫子一以貫之之旨甚精微。非門人所可告。始以忠恕答之。恐聖賢之心。不是之支也。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人皆足以知之。但合內外之道。使之體用一原。顯微無間。則非聖人不能爾。朱子又嘗作忠恕說。其大指與此略同。按此說甚明。而集注乃謂借學者盡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是疑忠恕爲下學之事。不足以言聖人之道也。然則是二之。非一之也。

慈谿黃氏曰。天下之理無所不在。而人之未能以貫通者。己私間之也。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忠恕既盡。己私乃克。此理所在。斯能貫通。故忠恕者。所以能一以貫之者也。

元戴侗作六書故。其訓忠曰。盡己致至之謂忠。語曰。爲人謀而不忠乎。又曰。言思忠。記曰。喪禮。忠之至也。又曰。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又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傳曰。上思利民。忠也。又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忠之屬也。孟子曰。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觀於此數者。可以知忠之義矣。反身而誠。然後能忠。能忠矣。然後由己推而達之家國天下。其道一也。其訓恕曰。推己及物之謂恕。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之道也。充是心以往。達乎四海矣。故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恕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原

子本程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原注神弓問仁。夫聖人者。何以異於人哉。知終身可行。則知一以貫之之義矣。

中庸記夫子言君子之道四。無非忠恕之事。而乾九二之龍德。亦惟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然則忠恕君子之道也。何以言達道不遠。曰。此猶之云。巧言令色。鮮矣仁也。原注古人語辭云爾。○達道不遠。即道也。豈可以此而疑忠恕之有二乎。或曰。孟子言。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何也。曰。此為未至乎道者言之也。孟子曰。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仁義豈有二乎。原注今人謂有聖人之忠恕。有學者之忠恕。非也。豈得忠恕方是聖人。學者所以學為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夫子之教人。文行忠信。而性與天道在其中矣。故曰。不可得而聞。錢氏曰。後漢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康成論語注。性。謂人受血氣以生。有賢愚吉凶。天道。七政變動之占也。古書言天道者。主吉凶。而古文有言天道者。謂天運。受益時。乃天道。天道。謂善而福。淫易。傳天道。謂盈而益。謙春秋。傳天道。多在西北。天道。謂人皆論吉凶之數。與天命之性。自是兩事。孟子。聖人之於天道也。正謂處舜非。虞文王。拘幽孔子。尼困之類。故曰。

子曰。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是疑其有隱者也。不知夫子之文章。無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所謂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子貢之意。猶以文章與性與天道爲二。故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是故可仕可止。可久可速。無一而非天也。恂恂便便。侃侃闐闐。無一而非天也。

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孟子以爲堯舜性之之事。夫子之文章。莫大乎春秋。春秋之義。尊天王。攘戎翟。誅亂臣賊子。皆性也。皆天道也。故胡氏以春秋爲聖人性命之文。而子如不言。則小子其何述乎。

今人但以繫辭爲夫子言性與天道之書。愚嘗三復其文。如鳴鶴在陰。七爻。自天祐之一爻。懂懂往來。十
一爻。履德之基也。九卦所以教人學易者。無不在於言行之間矣。故曰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由是而充之。一日克己復禮。有異道乎。今之君子。學未及乎樊遲。司馬牛。而欲其說之高於顏曾二子。是以終日言性與天道。而不自知其墮於禪學也。

朱子曰。聖人教人。不過孝弟忠信。持守誦習之間。此是下學之本。今之學者。以爲鋪根。不足留意。其平居道說。無非子貢所謂不可得而聞者。又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又曰。聖賢立言。本自平易。今推之使高。鑿之使深。

黃氏日鈔曰。夫子述六經。後來者溺於訓詁。未害也。謙洛言道學。後來者借以談禪。則其害深矣。楊氏曰東發

世之言可謂深切

孔門弟子。不過四科。自宋以下之爲學者。則有五科。曰語錄科。

劉石亂華。本於清談之流禍。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談。有甚於前代者。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攷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情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昔王衍妙善玄言。自比子貢。及爲石勒所殺。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尙浮虛。勦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媿乎其言。楊氏曰。衍之言非其實也。懼後世之實而姑爲是言。

變齊變魯

變魯而至於道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變齊而至於魯者。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博學於文

君子博學於文。自身而至於家國天下。制之爲度數。發之爲音容。莫非文也。品節斯。斯之謂禮。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哉矣。記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

文者也。又曰：禮滅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傳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而設法經緯天地曰文。與弟子之學詩書六藝之文，有深淺之不同矣。

三以天下讓

皇矣之詩曰：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則泰伯之時，周日以彊大矣。乃託之采藥，往而不反。當其時以國讓也。而自後日言之，則以天下讓也。原注：猶南宮達謂當其時讓王季也。而自後日言之，則讓於文王武

王也。有天下者，在三世之後，而讓之者，在三世之前。宗祧不記其功，彝鼎不銘其迹。此所謂三以天下讓

民無得而稱焉者也。路史曰：方太王時，以與王季，而王季以與文王，文王以與武王，皆泰伯啟之也。故曰

三讓。原注：鄭康成注曰：泰伯，周太王之昆弟。次子仲雍，次子季歷。太王見季歷賢，又生文王，有聖人表，故

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三讓之美，皆隱歡不著，故人無得而稱焉。

泰伯去而王季立，王季立而文武興，雖謂之以天下讓可矣。太史公序吳世家云：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

武攸與古公王迹，甚當。

高泰伯之讓國者，不妨王季詩之言，因心則友是也。述文王之事君者，不害武王詩之言，上帝臨汝是也。古人之能言如此，今將稱泰伯之德，而先以莽操之志，加諸太王，豈夫子立言之意哉？朱子作論語或問，不取翦商之說，而蔡仲默傳書武成曰：大王雖未始有翦商之志，而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仲默

朱子之門人可謂善於匡朱子之失者矣。

或問曰。太王有廢長立少之意。非禮也。泰伯又探其邪志而成之。至於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就使必於讓國而為之。則亦過而不合於中庸之德矣。其為至德何邪。曰。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為其道足以濟天下。而非有愛憎之間。利欲之私也。是以泰伯去之而不為。王季受之而不為。貪父死不赴。毀傷髮膚而不為。不孝。蓋處君臣父子之變。而不失乎中庸。此所以為至德也。其與魯隱公與季子之事。蓋不同矣。〔原注〕此說本之伊川先生。

有婦人焉

子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陳師誓衆之言。所謂十人。皆身在戎行者。而太嬭邑姜。自在宮室之內。必不從軍旅之事。亦必不并數之。以足十臣之數也。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方且以用婦人為紂罪矣。乃周之功業。必藉於婦人乎。此理之不可通。或文字傳寫之誤。〔原注〕漢博士孔衍曾臣。血安文。闕疑可也。〔原注〕書大略。夷邦由哲。亦惟十人。知上帝命。蔡氏亦以為亂臣十人。連

季路問事鬼神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左右就養無方。故其祭也。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未知生。焉知死。人之生也。直。故其死也。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岳，上則爲日星。原注文信可以謂之知生矣。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而
今而後，庶幾無媿。原注衣帶贊可以謂之知死矣。

不踐迹

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所謂踐迹也。先王之教，若說命所謂學於古訓，康誥所謂紹聞衣德言，以至於詩書六藝之文，三百三千之則，有一非踐迹者乎？善人者，忠信而未學禮，篤實而未日新，雖其天資之美，亦能闡與道合，而足己不學，無自以入聖人之室矣。治天下者亦然，故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不然，則以漢文之幾致刑措，而不能成三代之治矣。

異乎三子者之撰

夫子如或知爾之言，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也。曾點浴沂詠歸之言，素貧賤行乎貧賤，君子無入而不自得也。故曰：異乎三子者之撰。

去兵去食

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橐于囊，國所以足食，而不待幽土之行也。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國所以足兵，而不待淮夷之役也。苟其事變之來，而有所不及備，則稷卨白旆，可以爲兵，而不可闕食以修兵矣。糠粃草根，可以爲食，而不可棄信以求食矣。古之人有至於張空罇，羅雀鼠，而民無貳志者，非

上之信有以結其心乎。此又權於緩急輕重之間，而為不得已之計也。明此義，則國君死社稷，大夫死宗廟，至於輿臺牧圉之賤，莫不親其上，死其長，所謂聖人有金城者，此物此志也。豈非為政之要道乎。孟子言制梃以撻秦楚，亦是無待於兵之意。

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矢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矢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踴躍用兵，用此兵也。無以鑄兵。原注左氏傳公十八年鑄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為兵。如信陵君得選兵八萬人，項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見於太史公之書，而五經無此語也。

以執兵之人為兵，猶之以被甲之士為甲。公羊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原注國語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原注定公十三年。

稟邊舟

竹書紀年：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于灘，覆其舟，滅之。楚辭：天問，覆舟斟鄩，何道取之。正此謂也。漢時竹書未出，故孔安國注為陸地行舟，而後人因之。原注王逸注天問，謂滅斟鄩氏，若覆舟亦以不見。又作稟，蓋古傲，稟通用。宋吳斗南因悟，即此邊舟之稟，與丹朱為兩人也。蓋禹之規戒，若但作傲，慢之儀，則既云無若丹朱傲矣，何又曰傲，虛是作乎。以此知丹朱與稟為兩人也。曰問水行舟，正此陸地行舟之儀。與朋淫之人，而非寒泥之子，斷可識矣。

古人以左右衝殺爲邊陣。原注宋書顧師伯傳單騎出其銳卒謂之跳邊別帥謂之邊主。原注陳書高祖宣帝後周書侯莫陳崇傳王勇傳有直邊都督楊紹傳有直邊別將。晉書載記隔上健兒歌曰丈八蛇矛左右盤十邊十決無當前。唐書百官志矢石未交陷壁突衆敵因而敗者曰跳邊。邊舟蓋兼此義。與蔡姬之乘舟蕩公者不同。原注左傳僖公三年。

管仲不死子糾

君臣之分所關者在一身。華裔之防所繫者在天下。故夫子之於管仲。略其不死子糾之罪。而取其一匡九合之功。蓋權衡於大小之間。而以天下爲心也。夫以君臣之分。猶不敵華裔之防。而春秋之志可知矣。

楊氏曰天子於管仲之罪。只存而不論。並不曾說仲之無罪。

有謂管仲之於子糾。未成爲君。臣者子糾於齊。未成君。於仲與忽。則成爲君臣矣。狐突之子毛及偃。從文公在秦。而曰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原注漢晉以下太子諸王與其臣。若毛偃爲重耳之臣。而仲與忽不得爲糾之臣。是以成敗定君臣也。可乎。又謂桓兄糾弟。此亦強爲之說。楊氏曰此程子之言。實不然。
論至於尊周室。存華夏之大功。則公子與其臣。區區一身之名分小矣。雖然。其君臣之分。放在也。遂謂之無罪。非也。

子一以貫之

好古敏求。多見而識。夫子之所自道也。然有進乎是者。六爻之義至蹟也。而曰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

矣。三百之詩至汎也。而曰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三千三百之儀至多也。而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十世之事至遠也。而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雖百世可知。百王之治至殊也。而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此所謂予一以貫之者也。其教門人也。必先叩其兩端。而使之以三隅反。故顏子則聞一以知十。而子貢切礎之言。子夏禮後之問。則皆善其可與言詩。豈非天下之理。殊塗而同歸。大人之學。舉本以該末乎。彼章句之士。既不足以觀其會通。而高明之君子。又或語德性而遺問學。均失聖人之指矣。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疾名之不稱。則必求其實矣。君子豈有務名之心哉。是以乾初九之傳曰。不易乎世。不成乎名。

古人求沒世之名。今人求當世之名。吾自幼及老。見人所以求當世之名者。無非爲利也。名之所在。則利歸之。故求之惟恐不及也。苟不求利。亦何慕名。

性相近也

性之一字。始見於商書。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恆卽相近之義。相近。近於善也。相遠。遠於善也。故夫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原注。人之生也直。即孟子所謂性善。人亦有生而不善者。如楚子良生子越椒。子文知其必滅。若敖氏是也。然此千萬中之一耳。故公都子所述之三說。孟子不斥其非。而但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蓋凡人之所大同。而不論其變也。若紂爲炮烙之刑。盜跖日殺不辜。肝人

之肉此則生而性與人殊亦如五官百骸人之所同然亦有生而不具者豈可以一而概萬乎故終謂之性善也。

孟子論性專以其發見乎情者言之且如見孺子入井亦有不憐者噍噍之食有笑而受之者此人情之變也若反從而喜之吾知其無是人也。

曲沃術嵩曰孔子所謂相近卽以性善而言若性有善有不善其可謂之相近乎如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若湯武之性不善安能反之以至於堯舜邪湯武可以反之卽性善之說湯武之不卽爲堯舜而必待於反之卽性相近之說也孔孟之言一也。

虞仲

史記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按此則仲雍爲吳仲雍而虞仲者仲雍之曾孫也殷時諸侯有虞國詩所云虞芮質厥成者武王時國滅而封周章之弟於其故墟乃有虞仲之名耳論語逸民虞仲夷逸左傳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卽謂仲雍爲虞仲是祖孫同號且仲雍君吳不當言虞古吳虞二字多通用原注史記趙世家吳廣內其女孟姚棠驪曰古虞吳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吳時不吳不敖漢書武帝紀引作不虞不驚衛尉衛

方音辭引不吳不揚作不虞不揚釋名吳虞也公羊傳定公四年晉土執書孔圖帥師伐鮮虞虞本或作吳石鼓文有吳人注曰虞人也水經注吳山在沂縣西古之沂山也國語所謂虞矣揚用修曰吳古虞字省文如康之省為平禮之省為祖也今輒竊疑二書所稱虞仲並是吳仲之誤又攷吳越春秋太伯曰其山有浦名大虞小虞俗謂之大吳小吳 當有封者吳仲也則仲雍之稱吳仲固有徵矣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原注更起秦本紀昭襄王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原注吳伯後大是為虞公續漢郡國志太陽有吳山上有虞城原注水經注亦作虞城 虞城之書為吳城猶吳仲之書為虞仲也杜元凱左氏注亦曰仲雍支子別封西吳

聽其言也厲

君子之言非有意於厲也是曰是非曰非孔穎達洪範正義曰言之決斷若金之斬割居官則告諭可以當鞭朴行師則誓戒可以當甲兵此之謂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聖人之道未有不始於灑掃應對進退者也故曰約之以禮又曰知崇禮

梁惠王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為王而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為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原注通鑑改孟子作君何必曰利亦

以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言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原注】作書時未卒。故謂之今王。今按惠王即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即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梁氏云】觀孟子本書當是晚始遊魏。故惠王尊之爲史。必在惠王改元也。

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

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即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者也。

據紀年周慎靚王之二年。而魏惠王卒。其明年爲魏襄王之元年。又二年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又二年爲報王之元年。齊人伐燕取之。又二年燕人畔。與孟子之書。先梁後齊。其事皆合。然孟子在二國皆不久。書中齊事特多。又嘗爲卿於齊。當有四五年。若適梁乃惠王之末。而襄王立。即行。故梁事不多。謂孟子以惠王之三十五年至梁者。誤以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故也。【原注】史記及孟子序說。謂梁惠王三年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者非。○衛滿曰。孟子遊歷先後雖不可。攻以本書證之。當是自宋歸。鄭由鞏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

孟子爲卿於齊其於梁則客也故見齊王稱臣見梁王不稱臣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遺親不後君仁之效也其言義何義者禮之所從生也昔者齊景公有感於晏子之言而懼其國之爲陳氏也曰是可若何對曰惟禮可以己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又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子曰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古之明王所以禁邪於未形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者是必有其道矣

不動心

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卿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動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錢氏曰王安石主持新法至於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信可謂加卿相而不動心者矣歟之告子其禍人

宋國尤烈故曰是不離

市朝

若撻之於市朝。國氏云或曰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若即書所言若撻于市。古者朝無撻人之事。市則有之。周禮司市。市刑小刑憲罰中刑狗罰大刑朴罰。又曰。胥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禮記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但過市。無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曰。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古人能以衆整如此。原注司市以次敘分地而經市注叙肆行列也後代則朝列之參差。有反不如市肆者矣。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倪文節原注謂當作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助長也。傳寫之誤。以忘字作正心二字。言養浩然之氣。必當有事而勿忘。既已勿忘。又當勿助長也。疊二勿忘。作文法也。按書無逸篇曰。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亦是疊一句。而文愈有致。今人發言。亦多有重說一句者。禮記祭義。見間以俛類。鄭氏曰。見間當爲覲。史記秦澤傳。吾持梁刺齒肥。索隱曰。刺齒肥當爲齧肥。論語。五十以學易。朱子以爲五十當作卒。此皆古書一字誤爲二字之證。

文王以百里

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特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原注：未克商以前，無至於武王而西及梁益。東隴上黨。原注：魏黎。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

塵無夫里之布。沈氏曰：蘇堂云：此本中此條。前人已有所之。今仍存。

有夫布。有里夫。周禮地官載師職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職曰：凡無職者。出夫布。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原注：昭公二十六年。文塵人職掌。敘市之欵布。總布。質布。黻布。塵布。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集注未引閭師文。今人遂以布專屬於里。江氏曰：塵無夫

舊說皆未安。凡民居區域。闢市邸舍。通謂之塵。上文塵而不征。法而不塵之塵。是市宅。此塵。凡無

禮土地。夫一塵。許行順受。一塵之塵。非市宅也。布者泉也。亦卽錢也。非布。布之布。夫布。見地官閭師。凡無

職者。出夫布。謂閭民爲民。權力者。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區稅。錢也。里

謂里居。卽孟子救其田里之里。非二十五家也。里布。見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有里布。有里布。有里布。

或荒其地。或作爲臺榭游觀。則使之出里布。猶後世凡地皆有地稅也。此皆民之常賦。戰國時一切取之。

非備方之閒。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出。夫布。宅已種桑麻。有織婦。布織之征。而仍使之出。里布。

是類外之征。魯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注以塵爲市宅。以里爲二十

五家。又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注以塵爲市宅。以里爲二十

五家。又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注以塵爲市宅。以里爲二十

五家。又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注以塵爲市宅。以里爲二十

五家。又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注以塵爲市宅。以里爲二十

五家。又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注以塵爲市宅。以里爲二十

五家。又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注以塵爲市宅。以里爲二十

五家。又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注以塵爲市宅。以里爲二十

五家。又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注以塵爲市宅。以里爲二十

民當不
至此。

孟子自齊葬於魯

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贏。而充虞乃得承聞而問。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即出赴齊卿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滕世子哉。爾氏曰。劉向列女傳。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棺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即歿於齊也。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爲癯耳。

其實皆什一也

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駒岐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原注。屬禮小司徒注。昔夏少族。一族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孔氏信南山正義。引此。則曰。丘甸之法。禹之所爲。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蘇洵謂禹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塗者百。爲溝爲塍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塗澮。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原注。屬官。蓋人凡治野。夫有溝。溝上有塍。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蓋三代取民之異。在澮於澮。夫子言禹盡力乎溝澮。而禹之自言亦曰。溝澮。澮距川。知其制不始於周矣。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百畝。其五十七百畝。特丈尺之不同。尺商十二寸。爲尺。周八寸。爲尺。而

觀夫孔子之見陽貨，是後知躡垣閉門爲賢者之過，未合於中道也。然後世之人，必有如胡廣被中庸之名，彌道託仲尼之迹者矣。其始也，屈己以見諸侯，一見諸侯而懷其祿利，於是望塵而拜，貴人希言以投時好，此其所必至者。曾子子路之言，所以爲末流戒也。故曰：君子上交不諂，又曰：上弗援，下弗推。後世之於士人，許之以自媒，勸之以干祿，而責其有恥難矣。

公行子有子之喪

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故公行子有子之喪，而孟子與右師及齊之諸臣皆往弔。鍾氏曰：公行子當是爲大夫之適長，在國謂之國子，入學與世子齒焉者也。在室謂之門子，春秋傳：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是也。故其喪也，父爲之服，斬衰三年。若使人弔，痛大夫或往會焉，則禮痛大夫上之喪，服喪以國之喪禮，故其兼令。孟子所稱不歷位，不踰階之禮，即職喪之禁令也。汝成案：荀子大略篇云：公行子之之燕，攝倭注引此文以子之爲公行子之先，或疑卽燕子之恐，皆非是。

爲不順於父母

虞書所載，帝曰：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是則帝之舉舜，在瞽瞍底豫之後。今孟子乃謂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猶不順於父母，而如窮人無所歸，此非事實。但其推見聖人之心，若此，使天下之爲人子者，處心積慮，必出乎此，而後爲大孝耳。原注：眞管同。後儒以爲實，然則二嫂使治朕棲之說，亦可信矣。

象封有庠

日知錄集釋 三 公行子有子之喪 爲不順於父母 象封有庠

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

原注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秦隴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

注今蒲阪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為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

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處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邪

國氏曰孟子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兄居蒲坂弟居零陵陸阻大行水絕洞庭往還萬里親愛弟者

固知是乎有岸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爾零陵之傳有名者括地志云鼻亭神蓋上古諸侯之

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又攷太公之於周其功亦大矣而僅封營丘營丘在今昌

樂羅二縣界史言其地瀉爾人民寡而孟子言其儉於百里又萊夷偏處而與之爭國夫尊為尙父親為

后父功為元臣而封止於此豈非中原之地無閒土故至薄姑氏之滅而後乃封太公邪

原注周時滅一傳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是也○竹書紀年武王十六年秋王師滅蒲姑或曰禹封在陽翟稷封在武功何與二臣者有安天下之大功舜固

不得以介弟而先之也故象之封於遠聖人之不得已也

原注漢高祖封劉仲為代王乃是其兄於遠陸近冠之地與舜之封象異矣

周室班爵祿

為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爵之意君卿

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

原注黃氏曰鈔讀王制曰必本於上農夫者示疎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

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閉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

於三代之下矣

禮所以抑七國也於天子之臣舉加禮而不言本制所以申王朝也

禮所以抑七國也於天子之臣舉加禮而不言本制所以申王朝也

禮所以抑七國也於天子之臣舉加禮而不言本制所以申王朝也

費惠公

孟子費惠公注惠公費邑之君按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秦滅我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縣氏縣原注莊公十六年滑伯注同昭公二十二年襄公十八年楚滅子滿於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原注安叔侯對平公曰成韓滑其一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汝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原注漢梁相費汎神云其先季友為魯大夫有功封費因以為姓按昭公元年已有費氏即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即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潛王曰魯費之衆臣甲舍於襄賁而楚人對頃襄王有鄒費鄰邳殆所謂泗上十二諸侯者邪

仁山金氏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為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

季氏之於魯但出君而不敢立君但分國而不敢篡位愈於晉衛多矣故曰魯猶乘周禮行吾教故謂之內也

先王治天下之具五典五禮五服五刑其出乎身而加乎民者莫不本之於心以為之裁制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故孟子答公都子言義而舉酌鄉人敬尸二事皆禮之用也而莫非義之所宜自此道不明而二氏空虛之教至於搥提仁義絕滅禮樂從此起矣自宋以下一二賢智之徒病漢人訓詁之學

得其粗迹。務矯之以歸於內。而達道達德九經三重之事。置之不論。此真所謂告子未嘗知義者也。其不流於異端而害吾道者幾希。

董子曰：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揆之，義之言我也。原注：義字從此，我聲。與道。與孟子之言相發。

以紂爲兄之子

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故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貶彼。此古人文章之善。且如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不言后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不言臣妾，先王居櫛於四裔，不言渾敦窮奇饕餮，後之讀書者，不待子貢之明，亦當聞一以知二矣。

人固有爲不善之才，而非其性也。性者天命之才，亦天降之。原注：下章言天降之才。是以禽獸之人，謂之未嘗有才。

中庸言能盡其性，孟子言不能盡其才，能盡其才，則能盡其性矣。在乎擴而充之。

求其放心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

癡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蠶之方。悉雁行之勢。原注。馬融亦必不能從事於奕。

所去三

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

自視欲然

人之爲學。不可自小。又不可自大。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足以朝諸侯。有天下。不敢自小也。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欲然。則過人遠矣。不敢自大也。子將以斯道覺斯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則可謂不自小矣。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則可謂不自大矣。故自小小也。自大亦小也。今之學者。非自小則自大。吾見其同爲小人之歸而已。

士何事

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其說始於管子。原注。穀梁成。公元年傳亦云。三代之時。民之秀者。乃收之鄉序。升之司徒。而謂之士。固千百之中。不得一焉。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五曰百工。飭化八材。計亦無多人爾。武王作酒誥之書曰。

妹士爾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此謂農也。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此爾商也。又曰。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與聽朕教則謂之士者。大抵皆有職之人矣。惡有所謂羣萃而州處四民各自為鄉之法哉。春秋以後游士日多齊語言桓公為游士八十人。奉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游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而戰國之君遂以士為輕重。文者為儒武者為俠嗚呼游士與而先王之法壞矣。彭更之言王子釁之問其猶近古之意與。陳庶子曰性命與經濟之學合之則一貫分之若兩途有平廉書親歷而明試之又曰蘇子瞻曰士不以天下之自任久矣歷山川但存吟賦而不考其形勢開井田無制市肆而不察其風俗攬人才但肆清談侈浮華而不自檢其德之所宜才之所堪若而人者其抑抑鬱鬱夫為善士倘或司民之牧秉國之鈞俾之困羊委以調劑與創不知孰利改革不知誰害其弊不識其弊廢黜不知其不肖徇陋躓蹶貽毒已滋然倡建自申論議非網民人情邪時之好即膠膠固成遂滯古之自勤訪問始勤訪問必自無事之日始。

飯糗茹草

享天下之大福者必先天下之大勞。宅天下之至貴者必執天下之至賤。是以殷王小乙使其子武丁奮勞於外。知小人之依而周之后妃亦必服澣濯之衣。修煩縟之事。及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王業之所由者。則皆農夫女工衣食之務也。原注干寶紀論古先王之教能事人而後能使人。其心不敢失於一物之細。而後可以勝天下之大舜之聖也。而飯糗茹草禹之聖也。而手足胼胝面目黧黑。此其所以道濟天下而為萬世帝王之祖也。况乎其不如舜禹者乎。原注朱子語類首舜之耕稼陶滿夫子之釣弋子路之負米子貢之糶馬皆賤者之事而古人不賤也。有若三歸於魯大夫之

庭將有用矛以入齊軍而樊須雖少能用命此執干戈以衛社稷而古人所不辭也後世廢修日甚反以臣子之職爲恥

孟子外篇

史記伍被對淮南王安引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若匹夫揚子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桓寬鹽鐵論引孟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又引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人也人思之爾周禮大行人注引孟子曰諸侯有王宋鮑照河清頌引孟子曰千載一聖猶且暮也顏氏家訓引孟子曰圖影失形梁書處士傳序引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祿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廣韻圭字下注曰孟子六十四黍爲一圭十圭爲一合以及集注中程子所引荀子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今孟子書皆無其文豈所謂外篇者邪原注案羅引皇甫謐曰孟子稱篇風俗通曰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詩維天之命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闕宮傳引孟仲子曰是禪宮也正義引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子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則又有孟仲子之書矣原注陸璣詩草木疏云傳魏人李克李克傳魯人孟仲子傳趙人孫卿孫卿傳魯人大毛公大毛公傳小毛公孫氏曰近刺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辨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正撥拾子書中所引孟子逸篇以或文詞旨淺陋即其篇題之譯可直斯爲偽也王充論衡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是篇名性善非性善辨也且孟子道性善性惡當辨性善又何辨乎孝經一書孔子以授曾子豈有孟子者齊亦以孝經名篇之理蓋孟子外書道邪邪已識其不能闕深似後人所依託今因其偽而偽之則益深陋矣

孟子引論語

孟子書引孔子之言。凡二十有九。其載於論語者八。原注。學不厭而教不倦。○里仁為美。○君薨。雖於家。士在簡。○鄉原。德之。○大哉。堯之為君。○小子鳴鼓而攻之。○百黨之。○惡似而非者。又多大同而小異。然則夫子之言。其不傳於後者多矣。故曰仲尼沒而微言絕。

孟子字樣

九經論語。皆以漢石經為據。故字體未變。孟子字多近今。原注。知知多作智。觀多作媯。女多作汝。辟多蓋。久變於魏晉以下之傳錄也。然則石經之功。亦不細矣。

唐書言郈州故作函。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故為郈。今惟孟子書用郈字。

容齋四筆言孟子是由惡醉而強酒。見且由不得亟。並作由。今本作猶。是知今之孟子。又與宋本小異。

孟子弟子

趙岐注孟子。以季孫子叔二人為孟子弟子。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疑惑之。亦以為可就之矣。使己為政以下。則孟子之言也。又曰。告子名不害。象沿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又曰。高子齊人也。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他術。又曰。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聞道未達而去。宋徽宗政和五年。封告子不害。東阿伯。高子泗水伯。盆成括。萊陽伯。季孫盪。城伯。子叔乘。陽伯。皆以孟子弟子故也。史記索隱曰。孟子有萬章。公明高。等。並軻之門人。廣韻又

云。離婁孟子門人不知其何所本。原注淮南子黃帝臣抱朴子其元珠使離朱捷劉來之法。元吳萊著孟子弟子

列傳二卷。今不傳。朱檢對曰政和五年從太常禮立夫氏諱孟心篤。公部子曰謙。更不傳。序稱一十九人。則未

嘗依朱子去季孫子叔二人也。益以謙弟。蓋明不知宋太常之諱。何獨贈晉不及有不可解者。至於近記。乘

齊以曼公。明不擇。孟仲子陳。孫充。孫正。子居。第。四。等。徐。子。居。第。五。等。餘。不。與。焉。至。氏。曰。樂。正。子

萬章。公孫丑。孟仲子。陳。孫。充。孫。正。子。居。第。四。等。徐。子。居。第。五。等。餘。不。與。焉。至。氏。曰。樂。正。子

以爲然。朱注之。去取是也。同而孫。注。不。以。爲。然。生。以。爲。季。孫。成。括。孟。子。之。見。於。趙。注。但。異。於。孫。疏。而。朱。注。亦。不

趙注之。釋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相。傳。明。世。中。曾。輕。罷。祀。而。不。終。然。孟。子。之。殆。謂。而。未。正。與。則。非。弟。子。矣。歷

孟序。錄。有。高。行。子。乃。子。夏。之。弟。齊。王。氏。謂。即。高。子。孫。疏。亦。恐。非。弟。子。矣。告。子。而。浩。子。名。不。書。趙。注。以。高。子。爲。弟。子。

成。括。則。在。孫。疏。亦。但。告。子。亦。恐。非。弟。子。齊。王。氏。謂。即。高。子。孫。疏。亦。恐。非。弟。子。矣。告。子。而。浩。子。名。不。書。趙。注。以。高。子。爲。弟。子。

政。和。祀。與。之。目。而。增。趙。注。以。謙。弟。子。非。實。昔。其。特。及。門。也。元。知。祀。與。何。以。竟。合。爲。一。傳。一。十。九。人。則。似。似。

其一二名。否則。有。二。名。否。則。其。一。爲。字。也。

晏子書稱西郭徒居布衣之士。益成适嘗爲孔子門人。尤誤。

茶

茶字自中唐始變作茶。其說已詳之唐韻。正按困學紀聞。茶有三。誰謂茶苦。苦菜也。有女如茶。茅秀也。以

薺茶麥陸草也

陸清獻曰王肅云茶陸種麥水草田有原有隲故取麥水陸聯草依此則茶與薺是二物別者故茶與薺一物而有水陸之異其風之茶與周頌之茶一物而有苦榮聯草之異正義以其分者言之朱子以其合者言之非抵牾也陳氏曰爾雅茶者茶委葉也薺者薺葉也王肅皆以為薺草分水陸

當矣但未詳茶之性狀爾雅委葉郭注引詩而外亦不著其形榮古今注云茶也紫色者茶也青色者薺也其味辛且苦食之明目或謂葉葉者為香茶青色者為青茶亦謂葉者為葉薺者為薺其長

大不苦者為高薺此與王氏水陸二種意同朱子所稱辣薺或即斯草但不當以苦榮當之耳今按爾雅茶藜字凡五見而各不同釋草曰茶苦榮注引

詩誰謂荼苦其甘如薺疏云此味苦可食之榮本草一名選一名游冬易緯通卦驗元圃云苦榮生於寒

秋經冬歷春乃成月令孟夏苦榮秀是也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黃似菊堪食但苦耳又曰薺

茶注云即芴疏云按周禮掌茶及詩有女如茶皆云茶芽秀也薺也其別名此二字皆从草从余又

曰藜虎杖注云似紅草而體大有細刺可以染赤疏云藜一名虎杖陶注本草云田野甚多壯如大馬薺

莖莖而葉圓是也又曰藜萎葉注引詩以蓀藜薺疏云藜一名萎葉王肅說詩云藜陸穡草然則藜者原

田藜穡之草非苦榮也今詩本蓀作藜此二字皆从草从涂釋木曰檀苦茶注云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

羹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為茶晚取者為茗一名薺蜀人名之苦茶此一字亦从草从余今以詩攷之鄰谷

風之茶苦七月之采茶蘇之薑茶皆苦榮之茶也原注詩采苦榮正義曰此茶也陸清獻云苦

用苦榮是也又借而為茶毒之茶桑柔湯語皆苦榮之茶也夏小正取茶秀周禮地官掌茶儀禮既夕禮

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詩鴉鳴摶茶傳曰茶雀菴也正義曰謂藪之秀穗茅藪之秀其物相類故皆名茶也

茅秀之茶也。以其白也而象之。出其東門。有女如茶。國語。吳王夫差萬人爲方陳。白常白。蘇。茶甲白羽之。燻。望之如茶。考工記。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亦茅秀之茶也。良相之茶。委葉之茶也。唯虎杖之茶。與檀之苦茶。不見於詩禮。而王褒僮約云。武都買茶。張載登成都。白菟樓詩云。芳茶冠六清。孫楚詩云。畫桂茶。出巴蜀。本草衍義。晉溫嶠上表。買茶千斤。茗二百斤。是知自秦人取蜀而後。始有茗飲之事。

王褒僮約。前云。魚鱸烹茶。後云。武都買茶。注以前爲苦菜。後爲茗。

唐書陸羽傳。羽嗜茶。原注自此後茶字減一畫爲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有常伯熊者。

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尙茶成風。時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至明代設茶馬御史。而大唐新語言。右補闕姜母。麤性不飲茶。著茶飲序曰。釋滯消壅。一日之利。暫佳。瘠氣侵精。終身之害。斯大。獲益則功歸茶力。貽慮則不謂茶災。豈非福近易知。害遠難見。宋黃庭堅茶賦。亦曰。寒中瘠氣。莫甚於茶。或濟之鹽。勾賊破家。今南人往往有茶癖而不知其害。此亦攝生者之所宜戒也。

馴

爾雅。舒雁鵝。注。今江東呼鵝。鵝卽鵝字。原注古加字。讀如哥。詩君子。左傳魯大夫榮鵝。鵝。方言雁自關而東謂之鵝。鵝。太元經。裝次二鵝。鵝慘於冰。一作鵝。鵝。司馬相如子虛賦。弋白鵝。連鵝。鵝。雙鵝。下。元鵝。加上林賦。鴻鵠鵠。鵝。鵝屬玉。揚雄反離騷。鳳皇翔於蓬階兮。豈鵝鵝之能捷。張衡西京賦。鵝鵝鴻鵠。南郡

賦。鴻鵠鵠。杜甫七歌。前飛鵠鵠後鵠鵠。迄史稷宗紀。獲鵠鵠。祭天地。元史武宗紀。禁江西湖廣汁梁私捕鵠鵠。山海經。青要之山。是多鵠鳥。郭璞云未詳。或云當作鵠。其从馬者。傳寫之誤爾。原注。漢書古今人本音加。今本亦誤作鵠。○今左傳本亦多作鵠。陸乘乘之誤作鵠也。

九經

唐宋取士皆用九經。今制定為五經。而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二傳。並不列於學官。杜氏通典。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原注。晉書荀勗傳。時博士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不置。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靡察。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今宜厚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其餘原注。易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荀崧上疏。言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各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周易有鄭氏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玄疏。禮特明。皆有證據。昔周之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鄒親受。孔子歿。丘明購其所聞。為之傳。微辭妙旨。無不精究。公羊高親受于夏。立於漢朝。多可採用。穀梁赤師徒相傳。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不載。亦足有所訂正。臣以為三傳雖同曰春秋。而發端異趣。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教難不行。原注。按元帝紀云。太興四年三月。置周易儀禮公羊博士。明年正月。王敦反。是雖置而施不行也。唐貞觀九年五月。敕自今以後。明經兼習周禮。若備禮者。於本色內量減一選。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瑗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置

賢徵皆生人教業。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就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槩於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修，各量配作業，并賈人預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第。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唐書開元十六年十二月，楊場爲國子祭酒，奏言：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又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殆將廢絕。請量加優獎，於是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遂著於式。古人抱遺經，扶微學之心，如此其急，而乃今一切廢之。蓋必當時之士，苦四經之難習，而主議之臣，徇其私意，遂舉歷代相傳之經典，棄之而不學也。自漢以來，豈不知經之爲五，而義有並存，不容執一。故三家之學並列春秋，至於三禮，各自爲書。今乃去經習傳，尤爲乖理。苟便己私，用之干祿，率天下而欺君負國，莫甚於此。經學日衰，人材日下，非職此之由乎。

宋史神宗用王安石之言，士各占治易書詩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原注是時儀禮春秋皆不列，朱學官元祐初始復春秋左傳。文公乞修三禮，荀子遭秦滅學，禮樂先壞，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於儀禮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原注朱子言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義，以至於燕射，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臨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是則儀禮之廢，乃自安石始之。

諸類書儀禮書與五經並行王介甫始議去禮宗朝至於明代此學遂絕沈氏曰蘇軾九年二月順天學有開寶通禮科禮官用此等人為之分甫一切罷去政務超絕庸碌士之法增定周禮義禮與禮記並立又請春秋傳禮及脫母等題全恃經旨不能將傳合盡去亦當除去脫母等題禮部禮局禮儀禮增入禮記之處無容議春秋脫母等題原係混合與士子學業無益相應刪去以從考試止將單題合題附出皆依議

朱子又作謝監緣文集序曰謝綽中建之政和人先君子尉政和行田間聞讀書聲入而視之儀禮也以時方專治王氏學而獨能爾異之即與俱歸勉其所未至遂中紹興三年進士第在宋已為空谷之足音今時則絕響矣

先生儀禮鄭注句讀序曰三代之禮其存於後世而無疵者獨有儀禮一經漢鄭康成為之注魏晉以下至唐宋通經之士無不講求於此自熙寧中王安石變亂舊制始罷儀禮不立學官而此經遂廢此新法之為經害者一也南渡以後二陸起於金甌其說以德性為宗學者便其簡易羣然趨之而於制度文為一切鄙為末事賴有朱子正言力辨欲修三禮之書而卒不能勝夫空虛妙悟之學此新說之為經害者二也沿至於今有坐泉比稱講師門徒數百自擬濂洛而終身未讀此經一編者若天下之書皆出於國子監所頒以為定本而此經誤文最多或至脫一簡一句非唐石本之尚存於闕中則後儒無由以得之矣濟陽張爾岐稷若篤志好學不應科名錄儀禮鄭氏注而采賈氏陳氏吳氏之說略以己意斷之名曰儀禮鄭注句讀又參定監本脫誤凡二百餘字并考石經之誤五十餘字作正誤二

篇附於其後。藏諸家塾。時方多故。無能板行之者。後之君子。因句讀以辨其文。因文以識其義。因義以通制作之原。則夫子所謂以承天之道。而治人之情者。可以追三代之英。而辛有之歎。不發於伊川矣。如稷若者。其不爲後世太平之先倡乎。若乃據石經刊豎本。復立之學官。以習士子而姑勸之以祿利。使毋失其傳。此又治經術者之責也。

考次經文

禮記樂記。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當在愛者宜歌商之上。文義甚明。然鄭康成因其舊文。不敢輒更。但注曰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

其他攷定經文。如程子改易繫辭天一地二一節於天數五之上。論語必有瘦衣一節於齊必有明衣布

之下。錢氏曰說文被瘦衣也。長一身有半。瘦衣之非齋服明矣。不宜移易。蘇子瞻改書洪範曰王省惟歲一節於五曰歷數之下。改康誥惟

三月哉生魄一節於洛誥周公拜手稽首之上。朱子改大學康誥曰至止於信於未之有也之下。改詩云

瞻彼淇澳二節於止於信之下。論語誠不以富二句於齊景公有馬千駟一節之下。詩小雅以南陔足鹿

鳴之什而下。改爲白華之什。皆至當無復可議。後人效之。妄生穿鑿。周禮五官互相更調。而王文憲名梅

作二南相配圖。洪範經傳圖。重定中庸章句圖。改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三篇於王風。仁山金氏本此。

改敘時五福一節於五曰考終命之下。改惟辟作福一節於六曰弱之下。使鄭魯之書傳於今者幾無完篇。殆非所謂畏聖人之言者矣。

董文清槐。改大學知止而后有定二節於子曰聽訟吾猶人也之上。以爲傳之四章。釋格物致知而傳止於九章。則大學之文元無所關。其說可從。

鳳翔袁楷謂文言有錯入繫辭者。鳩鶴在陰已下七節。自天祐之一節。憧憧往來已下十一節。此十九節。皆文言也。卽亢龍有悔一節之重見。可以明之矣。遂取此十八節。屬於天元而地黃之後。原注依卦爲序於義亦

通。錢氏曰此等說徒啓學者師心萬古之咎然古人之文。變化不拘。況六經出自聖人。傳之先古。非後人所敢擅議也。

卷八

州縣賦稅

王士性廣志釋曰。天下賦稅。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者。當是國初草草。未定畫一之制。而其後相沿。不敢議耳。如真定之轄五州二十七縣。蘇州之轄一州七縣。無論所轄卽其廣輪之數。真定已當蘇之五。而蘇州糧二百三萬八千石。真定止一十萬六千石。然猶南北異也。若同一北方也。河間之繁富。二州十六縣。登州之貧寡。一州七縣。相去殆若莛。而河間糧止六萬一千。登州乃二十三萬六千。

然猶直隸山東異也。若在同省。漢中二州十四縣之殷庶。視臨洮二州三縣之衝疲。曷知也。而漢中糧止三萬。臨洮乃四萬四千。然猶各道異也。若在同道。順慶不大於保寧。其轄二州八縣均也。而順慶糧七萬五千。保寧止二萬。然猶兩郡異也。若在一邑。則同一西南充也。而負郭十里。田以步計。賦以田起。二十里外。則田以鉅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約計。不鉅矣。官賦無定數。私價亦無定估。何其懸絕也。惟是太平日久。累世相傳。民皆安之。以爲固然。不自覺耳。夫王者制邑居民。則壤成賦。豈有大小輕重不同。若此之甚哉。且以所轄州縣言之。真定三十二。西安三十六。開封平陽各三十四。濟南三十。成都三十一。而松江鎮江太平止三縣。漢陽興化止二縣。其直隸之州。則如徐州澤州之四縣。郴州之五縣。嘉定之六縣。潼川之七縣。儼然一府也。而其小者。或至於無縣可轄。且明初之制。多因元舊。平陽一路。共領九州。殆據山西之半。至洪武二年。始以澤潞遼沁四州直隸山西行省。而今尙有五州。若蒲州自古別爲一郡。屢次建言。皆戶部所格。歸德一州。向屬開封。至嘉靖二十四年。始分爲府。天下初定。日不暇給。沿元之非。遂至二三百年。【原注】雖統言今之郡。大者千里。屬邑數十。爲長者名數。且不能悉。奚望其理也。宜令大郡不過四百里。邑百里。然則後之王。審形勢以制統轄。度幅員以界郡縣。則土田以起徵科。乃平天下之先務。不可以慮始之艱。而廢萬年之利者矣。【闕氏曰】宋紹興十一年。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原額之田。高安即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原額之稅。是爲高安得輕之利。而清江得偏重之害矣。【又曰】廣慶府知府紀毓疏曰。如西華縣志。洪武二十四年。在新地止一千九百九十四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地一萬九千七百七十頃。有奇。永城縣原地一千

五百三十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出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九頃有奇二縣如此他縣可知是土地實增
 在於其舊期宜增而不增而願以其疆分置之此經者益見其輕也至河內縣原編戶一百二十餘里
 今併為八十三里修武縣原編戶六十里今併為二十九里他縣亦皆類是民困征輸而卒無以自安也
 其舊夫糧宜減而不減而復以其糧包賠之此重者益重無怪乎懷慶之民日困征輸而卒無以自安也
 〔按成案〕先生此條說詳十卷地畝大小州縣界域國氏注附下尤合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平陽府言所屬蒲解二州距府關遠乞以直

隸山西行省為便未許至天啓四年遷按山西李日宣請以二州十縣分立河中府沿運城以運使兼知
 府事運同兼清軍運副兼管糧運判兼理刑事下戶部戶部下山西山西下河東河東下平陽府議之竟
 寢不行原注接漢河東郡二十四縣後漢二十縣此所謂欲製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也且商榷之
 於關內陳許之於大梁德棣之於濟南潁毫之於鳳陽自古不相統屬去府既遠更添司道於是有一府

之地而四五其司道者官益多而民愈擾職此之由矣昔仲長統昌言謂諸夏有十畝其桑之道遠州有
 曠野不發之田范曄酷吏傳亦言漢制守宰曠遠戶口殷大而後漢馬援傳既平交阯奏言西平縣戶有
 三萬二千遠界去庭千餘里原注庭縣也請分為封溪望海二縣許之華陽國志巴郡太守但望原注字伯門

上疏言郡城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屬縣十四土界遐遠令尉不能窮詰姦凶時有竊發督郵追案十日
 乃到賊已遠逸蹤迹絕滅其有犯罪逮捕證驗文書詰訊從春至冬不能究訖繩憲未加威邁德令是以
 賊盜公行姦宄不絕太守行農桑不到四縣刺史行部不到十縣欲請分為二郡其後遂為三巴水經注

山陰縣漢會稽郡治也永建中陽羨周嘉上書以縣遠赴會稽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為吳以東為

會稽。此皆遠縣之害。已見於前事者也。北齊書。赫連子悅除林慮守。世宗往晉陽。路由是郡。因問所不便。子悅答言。隔水武安二縣。去郡遙遠。山嶺重疊。車步艱難。若東屬魏郡。則地平路近。世宗笑曰。卿徒知便民。不覺損幹。楊氏曰。幹。郡守所食於郡者。子悅答以所言。因民疾苦。不敢以私潤負心。嗟乎。今之牧守。其能不徇於私。而計民之便者。吾未見其人矣。

屬縣

自古郡縣之制。惟唐爲得其中。今攷地理志。屬縣之數。京兆河南二府各二十。河中太原二府各十三。魏州十四。廣州十三。鎮州桂州各十一。其他雖大。無過十縣者。此其大小相維。多寡相等。均安之效。不可見於前事乎。後代之王。猶可取而鏡也。但其中一二縣之郡。亦有可并。憲宗元和元年。割屬東川六州。制曰。分疆設郡。蓋資共理。形束壤制。亦在稍均。將懲難以銷萌。在立防而不紊。故賈生之議。以楚益梁。宋氏之規。割荆爲郢。酌於前事。宜有變通。此雖一時之言。亦經邦制郡之長策也。

州縣品秩

漢時縣制。萬戶已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唐則州有上中下三等。縣有京畿上中中下下六等。品各有差。汝成案。唐制。自羅陳州外。有雄望赤紫補上中下八等。見新舊唐書地理志。實則以戶口多寡分爲上中下。而刺史之秩視之。應六典所云。上州刺史一人。從三品。中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上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是也。唐會要。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勅。太平時。久戶口日殷。宜以四萬戶口已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二萬戶爲下

州其六維十望州三輔等及別輔同上州都督及畿內州並同上州緣邊州三萬戶已上為上州二萬戶以上為中州其親王任中州三萬戶者亦為上州去任後仍舊是以刺史之尊暫升其州非通制也第六典成於是時則云中州下州無云京者改六典云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各一人正五品上京兆河南太原諸縣令各一人正六品上諸州縣令一人從六品上諸州中縣令一人正七品上諸州中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上諸州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下是唐時縣之等有十而秩則六也又萬年長安錄下注云皇朝置京縣丞三員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錄下注云皇朝又奉先同京縣又丞二人從七品上錄所云縣有京畿上中中下下六等蓋本諸太祖實錄與元年定縣有上中下三等稅糧十萬石已下為上縣知縣從六品縣丞從七品主簿從八品六萬石已下為中縣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三萬石已下為下縣知縣從七品丞簿如中縣之秩洪武六年八月壬辰分天下府為三等糧二十萬石已上者為上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已下者為中府秩正四品十萬石以下者為下府秩從四品原注不知此制洪武十四年十月定考勅法府以田糧十萬石已上州以七萬石以上縣以三後乃一齊其品而但萬石以上視臨王府上同軍馬守禦路遠方衝要者為繁不及此者為簡立繁簡之目才優者調繁不及者調簡古時列爵惟五之意遂盡亡之矣

府

漢曰郡唐曰州州即郡也惟建都之地乃曰府唐初止京兆河南二府武后以并州為太原府玄宗以蒲州為河中府益州為成都府肅宗以岐州為鳳翔府荊州為江陵府德宗以梁州為興元府惟興元以德宗行幸於此其餘皆建都之地也原注唐書田悅傳朱滔自稱冀王悅稱魏王武德傳魏王又稱李

平府李藩烈傳。備號以汴州爲後梁。以後梁以汴州爲開封府。後唐以魏州爲興唐府。鎮州爲眞定府。元注。唐府。原注。唐府。元龜。戰。吳。大梁。府。是期。以州。稱。府。者。便。也。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維。揚。請。以。河。南。府。爲。上。其。五。府。蓋。以。鳳。翔。府。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博。爲。興。唐。府。鎮。州。爲。眞。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宜。升。在。五。府。之。上。合。爲。一。府。至。宋。而。大。郡。多。升。爲。府。王。明。清。揮。麈。錄。曰。太。祖。皇。帝。以。歸。德。軍。節。度。使。創。業。升。宋。州。爲。歸。德。府。後。爲。應。天。府。錢。氏。曰。景。德。三。年。太宗。以。晉。王。卽。位。升。并。州。爲。太。原。府。錢。氏。曰。天。眞。宗。以。壽。王。建。儲。升。壽。州。爲。壽。春。府。錢。氏。曰。政。和。仁。宗。以。昇。王。建。儲。升。建。業。爲。江。寧。府。英。宗。以。齊。州。防。禦。使。入。繼。以。齊。州。爲。興。德。軍。神。宗。自。額。王。升。儲。升。汝。陰。錢。氏。曰。爲。順。昌。府。錢。氏。曰。政。和。六。年。哲。宗。自。延。安。郡。王。升。儲。升。延。州。爲。延。安。府。錢。氏。曰。元。徽。宗。以。端。王。卽。位。升。端。州。爲。肇。慶。府。錢。氏。曰。重。和。元。年。欽。宗。自。定。王。建。儲。前。已。升。定。州。爲。中。山。府。錢。氏。曰。政。和。三。年。太。上。以。康。王。中。興。升。康。州。爲。德。慶。府。錢。氏。曰。紹。興。元。年。今。上。以。建。王。建。儲。升。建。安。爲。建。寧。府。錢。氏。曰。紹。興。三。十。二。年。宣。和。元。年。六。月。邢。州。民。董。世。多。進。狀。以。英。宗。嘗。爲。鉅。鹿。郡。公。又。知。岳。州。孫。纘。進。言。英。宗。嘗。爲。岳。州。防。禦。使。詔。加。討。論。時。邢。州。已。升。安。國。軍。遂。以。邢。州。爲。信。德。府。岳。州。爲。岳。陽。軍。是。歲。十。月。又。詔。以。列。聖。潛。邸。所。領。地。再。加。討。論。以。眞。宗。嘗。爲。襄。王。升。襄。州。爲。襄。陽。府。仁。宗。嘗。爲。慶。國。公。升。慶。州。爲。慶。陽。府。英。宗。嘗。爲。宜。州。刺。史。以。宜。州。爲。慶。遠。軍。神。宗。嘗。爲。安。州。觀。察。使。以。安。州。爲。德。安。府。又。嘗。爲。光。國。公。以。光。州。爲。光。山。軍。哲。宗。嘗。爲。東。平。軍。節。度。使。以。鄆。州。爲。東。平。府。嘗。爲。均。國。公。以。均。州。爲。武。當。軍。徽。宗。嘗。爲。寧。國。公。以。寧。州。爲。興。寧。軍。又。嘗。爲。平。江。鎮。江。軍。節。度。使。並。升。爲。府。又。以。太。宗。嘗。爲。陸。州。防。禦。使。升。陸。州。爲。遂。昌。軍。今。上。卽。位。之。初。升。隆。興。軍。國。常。德。諸。府。皆。以。濟。

藩靡靡之地也原注南陽帝大業九年詔曰博陵昔為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歷試所基王化斯遠故以道
內死罪已下給復一年是追思舊德有召高祖特詔吏宋則量但列空街傾加恩數矣 事 玉照新志曰徽宗嘗封遼事

郡王升遂州為遂寧府嘗封蜀國公升蜀州為崇慶府沿至於今無郡不府而陘小之處如濠和澤沁潞

濠沁潞之類猶以州名又有緣府之州特異其名而親理民事與縣尹無別原注凡唐宋親民之州並有

書元官令州官兼領洪武初并附都所額名存實與與宋以前同者也錢氏曰政宋最異者州府以名漢

而元州政和六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平江三年平州政和六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州乾道二年置州慶寧五年河間木源州大觀二年紀在三年慶源本趙許州元豐三年推舉本魏州宣

年復為太原府與此所疏合第嘉祐五年上距太宗元年且八十五年則與王明清所云太原以晉王即位升并州為太原府者異矣錢氏此條下注云大觀元年既與後所疏異攻志云元豐為次府大觀元年而升則注所云益誤矣縣之隸於州者則既帶府名又帶州名而其實未嘗管攝於州原注推到任兼有之兼管體統乖而名實淆矣竊以為宜仍唐制凡郡之連城數十者析而二之三面以州統縣惟京東都乃稱府焉豈不畫一而易遵乎楊氏曰此即唐制也

鄉亭之職

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督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原注宋書百官志漢制丞一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原注武帝紀元光六年詔曰少吏犯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原注宋書五家為伍伍長主之二伍十里為亭亭長主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原注漢書古曰畜夫游喪張草父為長安亭長失官是長亭亦稱官也原注宋書縣佐有職主賦稅三老縣大徵原注宋書縣佐有職主賦稅三老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高帝紀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原注三老為三老茂得上書言太子○黃霸傳使鄉亭鄉官皆畜雞豚此其制不始於秦漢也自諸侯兼并之始而管仲薦放子產之倫所以治其國者莫不皆然原注管子書曰擇其賢民使為里君而周禮地官自里長以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自縣正以下有鄙師

鄧長里宰鄉長則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夫惟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天下之治君
 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至於今日一切蕩然無有存者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多設之監司監司之又
 足任也而重立之牧伯積尊累重以居乎其上下而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為治
 而況託之非人者乎後魏太和中給事中辛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鄉長五鄉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
 長長取鄉人強謹者鄉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孝文
 從之詔曰鄉里鄉黨之綱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兼之總
 條察後口算平均義興惡息史善立法之初多稱不便乃事既施行計省昔有十餘倍於是海內安之彼
 庸蘇綽作六條詔書曰非直州郡之官皆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
 稱豎統隨文帝師心變古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而唐柳宗元之言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
 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由此論之則天下之治始於里
 胥終於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原注文獻通考唐之制止
 節度觀察團練諸使宋之初止有轉運使其後則有安撫提刑等官○唐書代宗紀大曆六年九月孫未
 看州男子緇襪以麻繩繫持竹篋革屨哭於東市請獻三十字一字為一事其言誠者請罷諸州團練使
 也其言監者請罷諸道監軍使也沈氏曰運志載唐六典開元十道圖曰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兩京五州
 縣之鄉內分鄉坊坊外為村里及林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來為鄉五鄉為保有異以柏紫詢注四里正
 能辦賦役與亡之途罔不由此但恐不得其人耳

漢時畜夫之卑猶得以自舉其職故爰延爲外黃鄉畜夫仁化大行民但聞畜夫不知郡縣原注後漢書本傳

朱邑自舒桐鄉畜夫原注舒縣之鄉官至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

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原注師古曰嘗謂齋嘗之祭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共爲起冢立祠歲時祠祭至今

不絕原注漢書循吏傳二君者皆其縣人也必易地而官易民而治豈其然哉錢氏曰漢之三考畜夫治行尤著

中郡縣奉吏亦然今雖欲重其選而若輩本無出身之路地方官又數凌辱之其願充者不過恣擇無恥之徒而已安能佐縣令之治哉

今代縣門之前多有榜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此先朝之舊制亦古者懸法象魏之遺意也今人謂

不經縣官而上訴司府謂之越訴是不然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

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

分而徑訴縣官此之謂越訴也原注宣德七年正月乙酉陝西按察使事林時言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

於此剖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由里老輒赴上司鞫訟之繁皆由於此○景泰四年詔書稱曰

民有庶情不務生理者許里老依教民勝例懲治○天順八年三月詔軍民之宥有爲盜賊者經問斷不

改者有司即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隣人相保管方與除之此亦古者畫衣冠異革服之道意惟其大小之相維詳要之各執然後上不煩

而下不擾唐至大歷以後干戈興賦稅煩矣而劉長卿之題警溪李明府曰落日無王事青山在縣門蓋

縣令之職猶不下侵而小民得以安其業是以能延國命百有餘年迄於僖昭而後大壞然則鳴琴戴星

有天下者宜有以處之矣

洪熙元年七月丙申。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何文淵言。太祖高皇帝。令天下州縣設立老人。必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鄉閭爭訟。亦使理斷。下有益於民事。上有功於官司。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困自隸僕。規避差科。縣官不究年德如何。輒令充應。使得憑藉官府。妄張威福。肆虐閭閻。或遇上司官按臨。巧進讒言。變亂黑白。挾制官吏。比有犯者。謹已按問如律。竊慮天下州縣。類有此等。請加禁約。上命申明。洪武舊制。有濫用匪人者。并州縣官皆實諸法。然自是里老之選輕。而權亦替矣。原注。英宗實錄。曹松江有詞。歌。屬老人之公正者。割斷有盜。爭不已者。則已爲之和解。故民以老人目之。當時稱爲良吏。

漢世之於三老。命之以秩。願之以祿。而文帝之詔。俸之各率其意。以道民。當日爲三老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也。上之人所以禮之者甚優。是以人知自好。而賢才亦往往出於其間。新城三老董公。進說漢王。爲義帝發喪。而遂以收天下。壺關三老茂上書。明戾太子之冤。史冊炳然。爲萬世所稱道。近世之老人。則聽役於官。而靡事不爲。故稍知廉恥之人。不肯爲此。而願爲之者。大抵皆姦猾之徒。欲倚勢以陵百姓者也。其與太祖設立老人之初意。悖矣。

明初以大戶爲糧長。掌其鄉之賦稅。多或至十餘萬石。運糧至京。得朝見天子。洪武中。或以人材授官。至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南京監察御史李安。及江西廬陵吉水二縣耆民。六年四月。監察御史張政。各言糧長之害。謂其倍收糧石。準折子女。包攬詞訟。把持官府。累經禁飭。而其患少息。然未嘗以是而罷糧長也。

惟老人則名存而實亡矣。原注今州縣或謂之耆民或謂之公

巡檢即古之游徼也。原注元史成宗大德十一年正月升巡檢為九品洪武中尤重之而特賜之敕。原注漢武十三年二月丁又定

為考課之法。原注二月辛卯及江夏侯周德興巡視福建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年。原注三月自安治以來

多行裁革所存不及曩時之半巡檢裁則總督添矣。原注崇禎年五月至蘇州保定各設總督自乾元以後

備相何者巡檢遠之於未萌總督治之於已亂。原注楊氏曰巡檢裁而總督添此一大升降也。

里甲

常熟陳梅曰周禮五家為比比有長五比為閭閭有胥四閭為族族有師五族為黨黨有正五黨為州州有長五州為鄉鄉有大夫其間大小相維輕重相制綱舉目張周詳細密無以加矣而要之自上而下所

治皆不過五人蓋於詳密之中而得易簡之意此周家一代良法美意也後世人才遠不如古乃欲以縣

令一人之身坐理數萬戶口賦稅色目繁猥又倍於昔時雖欲不叢脞其可得乎愚故為之說曰以縣治

鄉以鄉治保。原注或以保治甲視所謂不過五人者而加倍焉亦自密詳亦自簡易此斟酌古今之一端

也又曰一鄉幾保不妨多少何也因民居也法用圓十甲千戶不得增損何也稽成數也法用方。沈氏曰

設所以使天下之州縣復分其治也州縣之地廣廣則吏之耳目有不及其民來來則行之善惡有未詳

保長甲長之所統近而人寡其耳目無不照善惡無所隱從而聞於州縣平其是非則里黨得其治而州

縣亦無不得其治今之州縣官率大吏之令舉行保甲而卒無其效非保甲之法不善為保甲其之

人之未善也故舉行保甲必先擇其長保甲之人而後可保長其十甲甲長其百戶分百戶而十人其之

而日不給。原注隋文帝開皇二年罷辟署令吏部除授品官爲州郡佐官其時劉炫對牛宏以爲住者州
宋史選舉志河朔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餘具僚則長官自辟是知自辟屬部齊魏之世猶然○
治選兵官防河補盜重課類務揚之類尋又立專法職事於是辟置不爲虛職也。又其變也銓注之法
改爲掣籤而吏治因之大壞矣。

京房傳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杜

氏通典言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縣則兼用他郡原注黃霸補左馮翊二百石

郡人而卒史編二百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沈氏曰陳諫直云隋氏罷郡官革自辟調選人改屬舉劾

石所謂尤異者也石所謂尤異者也至比而無餘卒等於秦之逃亡唐高宗時魏元同爲吏部侍郎上疏言臣聞傳說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

設郡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理人昔之邦國今之州縣土有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

佐各選英賢其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已

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故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

今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其來已久蓋君子重因循而懼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

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何以言之夫

丈尺之量所及者蓋短鍾庚之器所積者寧多况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使平如

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多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豈直塊彼清通亦將

竭其庸妄情故既行何所不至。職私一啓以及真端。至乃爲人擇官。爲身擇利。顧親疏而舉筆。看勢要而措情。加以厚貌深衷。險如磐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周。今使百行九能。析之於一。面具僚庶品。專斷於一司。其亦難矣。天祚大聖。比屋可封。咸以爲有道恥賤。得時無怠。諸色入流。歲以千計。羣司列位。無復增多。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敘於終。十不收一。淄澠雜混。玉石難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撫卽事之爲弊。知及後之滋失。夏殷以前。制度多闕。周暨二代。煥乎可觀。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周禮。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典實詔事。當是分任於羣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焉。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當。則所用者精。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居家選其孝友。鄉黨服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歡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諸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三公參得除署。尙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士之進。其謀也詳。故官得其人。鮮有敗事。魏晉反是。所失宏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朝耳。猶謂不勝其弊。而况於當今乎。臣竊見制書。每令三品五品薦士。下至九品。亦令舉人。此聖朝側席旁求之意也。而褒貶未明。莫慎所舉。且惟賢知賢。聖人篇

論身且濫進。鑑豈知人。今欲務得實才。兼宜擇其舉主。流清以源潔。影端由表正。不詳舉主之行能。而實舉人之庸濫。不可得已。漢書云。張耳陳餘之賓客。劇役皆天下俊傑。彼之慕爾。猶能若斯。况以神皇之聖明。國家之德業。而不建久長之策。爲無窮之基。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顧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轍事。巨竊惑之。伏願稍回聖慮。特采芻言。略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卽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疏奏不納。玄宗時。張九齡爲左拾遺。上言。夫吏部尙書侍郎。以賢而授者也。雖知人之難。豈不能拔十得五。今膠以格條。據資配職。無得賢之實。若刺史縣令。必得其人。於管內歲當選者。使考才行。可入流品。然後送臺。又加擇焉。以所用多寡。爲州縣殿最。則州縣慎所舉。可官之才多。吏部因其成。無今日之繁矣。原注。擇臺。以輔聖德。臣當遷京兆尹。承大化。尹當求令長。聽細事。代尹擇令。非陛下所宜。帝然之。

郡令史

通典。晉有尙書郡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郡令史。舊用人常輕。原注。漢百官志。尙書令史十八人。二百石。然。陳寔傳曰。學生桂陽。武帝詔曰。尙書五都。職參政要。劉崇當世名。當召補令史。以辱之。則知此職非士流之所爲也。武帝詔曰。尙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理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草用士流。以盡時查。乃以郡令史視奉朝請。其重之如此。彼其所謂郡令史者。猶爲二百石之秩。而間用士流爲之。然南齊陸慧曉。爲吏部郎。吏部郡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任己獨行。未嘗與語。帝遣人語慧曉曰。郡令史諳悉舊貫。可共參懷。慧曉曰。六

十之年不復能咨郡令史為吏部郎也。故當日之為吏部者，多克舉用人之職。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為卑冗，不參官品。原注：金史：蓋統八年，用進士為尚書省令史。正隆二年，開世宗紀：大定二年，二

可改漢克選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為吏，習其食墨，至於為官，性不能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章宗紀：明昌二年五月戊辰，詔御史臺令史，並以終場舉人充。李完傳：首尚書省令史，正隆間，用上納其言，選舉志，言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為盛。諸宮隱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任舉人，委臺官，辟用上納其言，選舉志，言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為盛。諸宮隱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任

移刺道魏子平孟浩梁肅張萬公粘剌特勤董師中王蔚馬惠迪馬謀楊伯通賈鈺孫鐸孫即廉賈益

有傳。至於今世，則品彌卑，權彌重，八柄詔王，乃不在官而在吏矣。

舊唐書：許子儒居選部，不以藻鑑為意。有令史竊直。原注：新舊書並作何直，何音勾，是宋人減筆字，今據册府元龜正之。是其腹心，每注官多，委令下筆子儒，但高枕而臥，語縱直云平配。由是補授失序，傳為口實。嗟乎！未若今日之以竊直為當官，以平配為著令也。胥吏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開誠布公，以任大臣，疏節闕目，以理庶事，則文法省而徑實清，人材庸而狐鼠退矣。

吏胥

天子之所恃以平治天下者，百官也。故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又曰：天工人其代之。今奪百官之權，而一切歸之吏胥，是所謂百官者虛名，而柄國者吏胥而已。郭隗之告燕昭王曰：亡國與役處，吁！其可懼乎！秦以任刀筆之吏，而亡天下，此固已事之明驗也。

唐鄭餘慶爲相。有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與樞密劉光琦。相倚爲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四方書幣貨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餘慶再入中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爲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贓污發。賜死。憲宗聞餘慶叱渙事。甚重之。久之。復拜尙書左僕射。原注唐書本傳章處厚爲相。有湯鉢者。爲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休假。有內狀出。卽召鉢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賄賂。處厚惡之。謂曰。此是半裝滑渙矣。乃以事逐之。原注唐書本傳夫身爲大臣。而有甘隴之憂。係懸之疾。則今之君子有媿於唐賢多矣。

謝肇淪曰。從來仕官法罔之密。無如今日者。上自宰輔。下至驛遞倉巡。莫不以虛文相酬應。而京官猶可。外吏則愈甚矣。大抵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而胥曹之所奉行。者不過已往之舊牘。歷年之成規。不敢分毫踰越。而上之人。旣以是責下。則下之人。亦不得不以故事虛文應之。一有不應。則上之胥曹。又乘隙而繩以法矣。故郡縣之吏。宵且踟蹰。惟日不足。而吏卒以不振者。職此之由也。

又曰。國朝立法太嚴。如戶部官。不許蘇松浙江人爲之。以其地多賦稅。恐飛詭爲姦也。然弊孔盡實。皆由吏胥。堂司官遷轉不常。何知之有。今戶部十三司。胥算皆紹興人。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者矣。

先生郡縣論八曰。善乎葉正則之言曰。今天下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之敝。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傳子。兄以是傳弟。而其尤桀黠者。則進而爲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上之人明知其爲天下之

大害而不能去也。使官皆千里以內之人，習其民事，而又終其身任之，則上下辨而民志定矣。交法除而吏事簡矣。官之方足以御吏而有餘，吏無所以把持其官，而自循其法。昔人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者，將一旦而盡去，治天下之愉快，孰過於此。又隨筆曰：一邑之中，食利於官者，亡慮數千人，特惡煩刑苛，則得以嚇射人錢，故一役而恆六七人共之。若不生事端，何以自活。宜每役止留一正副供使，餘並罷遣，令自便營業，而大要又在省事。省事則無所售其嚇射，即勒之應役，將有不顧而逃去者，尤安民之急務也。

法制

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廢，而非所以爲治也。其本在正人心，厚風俗而已。故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周公作立政之書曰：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又曰：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其丁寧後人之意，可謂至矣。秦始皇之治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於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而秦遂以亡。太史公曰：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通，至於不振，然則法禁之多，乃所以爲趨亡之具，而愚闇之君，猶以爲未至也。杜子美詩曰：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又曰：君看燈燭張，轉使飛蛾密。其切中近朝之事乎。漢文帝詔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夫三者之卑，而使之得率其意，此文景之治，所以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而上擬於成康之盛也。

「蜀氏曰：與任吏胥同病，則發歸於不操而已。」諸葛孔明開誠心，布公道，而上下之交，人無間言，以蕞爾之蜀，猶得小康。魏操與權，任法術以御其臣，而篡逆相仍，略無寧歲。天下之事，固非法之所能防也。

叔向與子產書曰：國將亡，必多制。夫法制繁，則巧猾之徒，皆得以法爲市，而雖有賢者，不能自用。此國事之所以日非也。善乎杜元凱之解左氏也。曰：法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從人。「原注：宣公十二年傳解。」

前人立法之初，不能詳究事勢，豫爲變通之地。後人承其已弊，拘於舊章，不能更革，而復立一法以救之。於是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於叢脞，其究也，能而不行。「原注：語出漢書董仲舒傳。師古曰：能，不明也。」上下相蒙，以爲

無失祖制而已。此莫甚於有明之世。如勾軍行鈔二事，立法以救法，而終不善者也。

宋葉適言：國家因唐五代之極弊，收斂藩鎮之權，盡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之也。欲專大利，而無受其大害，遂廢人而用法，廢官而用吏，禁防纖悉，特與古異，而威柄最爲不分。雖然，豈有是哉？故人才衰乏，外削中弱，以天下之大而畏人，是一代之法度，又有以使之矣。又曰：今內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極一世之人志慮之所周浹，忽得一智，自以爲甚奇，而法固已備矣。是法之密也。然而人之才不獲盡，人之志不獲伸，昏然俛首，一聽於法度，而事功日墮，風俗日壞，貧民愈無告，好人愈得志。此天下之所同患，而臣不敢諷也。又曰：萬里之遠，嘯呻動息，上皆知之。雖然，無所寄任，天下泛泛焉而已。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羣臣不與也。夫萬里之遠，皆上所制命，則上誠

利矣。百年之憂，一朝之慮，皆上所獨當，而其害如之何。此外寇所以憑陵而莫禦，讎恥所以最迫而莫報也。陳亮上孝宗書曰：五代之際，兵財之柄，倒持於下，藝祖皇帝束之於上，以定禍亂，後世不原其意，束之不已，故郡縣空虛，而本末俱弱。

洪武六年九月丁未，命有司庶務，更月報為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為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即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狂，從御史按察司糾劾，令出天下便之。管氏曰：明之時，大臣專權，今則閣部督撫，率御史皆不得大有諷列，明之時，士多講學，今則榮徒結社者，涉焉無聞，明之時，士持清議，今則一使事科舉，而錫風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錄，明俗弊矣。其初意則主於養士氣，蓄人材，方舉而盡變之，則於理不得其平，而更起他弊，何者，患若出於所防，而弊每生於所矯。

省官

光武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郵塞破壞，亭燧絕滅，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流民，帝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如春秋素王矣。以故省并郡國及官僚，屢見於史，而總之曰：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焉。以此知省官之故，緣於少事，今也文書日以繁，獄訟日以多，而為之上者，主於裁省，則天下之事，必將墜業而不勝，不勝之極，必復增官，而事不可為矣。沈氏曰：嘉靖元年，十二月，府州縣，濫設，濫注，濫職之員，除錢糧重繁者，照舊存留外，其餘參政參議，同知通判，縣丞，不係額設者，悉令回籍，俟缺取補。後成憲宋太福，謂曰：吏員濶雜，難以求治，俾緣鮮海，難以責廉，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實減，速治體。

晉荀勗之論。以爲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淨託簡文案。略細苛。有小失。有好變。常以微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此探本之言。爲治者謹此。可無紛紛於職官多寡之間矣。

選補

漢宣帝時。盜賊並起。徵張敞拜膠東相。請吏追捕有功效者。得壹切比三輔尤異。原注知淳曰。壹切。捕時遊微獄。吏秩百石。又循吏傳。左滿。天子許之。上名尙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是漢時縣令多取郡吏之尤。翊有二百石。卒。史此之謂尤異也。天子許之。上名尙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是漢時縣令多取郡吏之尤異者。是以習其事而無不勝之患。今則一以畀之初釋褐之書生。其通曉吏事者。十不一二。而要弱無能者。且居其八九矣。又不擇其人之材。而以探籌投鉤爲選用之法。是以百里之命。付之闔茸不材之人。既以害民。而卒至於自害。於是煩劇之區。遂爲官人之陷穽。而年年更代。其弊益深。而不可振矣。然漢時之吏。多通經術。故張敞得而舉之。宣帝得而用之。今天下儒非儒。吏非吏。則吾又不識用之何從也。

子慎行筆塵言。太宰富平孫公不揚。患中人請託。難於從違。大選外官。立爲掣籤之法。一時宮中相傳。以爲至公。下逮閭巷。翕然稱誦。而不知其非體也。楊氏曰。富平之爲此。一時之權宜也。如崔亮之停年。或以爲聖人矣。非深識之士。烏知其極哉。古人見除吏條格。卻而不視。以爲一吏足矣。奈何銜籤之地。自處於一吏之職。而無所乘成。亦已陋矣。至於人才長短。各有所宜。資格高下。各有所便。地方繁簡。各有所合。道里遠近。各有所準。乃一付之於籤。是掩鏡可以

察照而折衝可以坐揣也。從古以來，不聞此法。汝成案陳鼎東林列傳孫丕揚傳先是大選外官就為主
而取河南之汝彭歸南京之盧鳳淮揚附之東南則南京浙江蘇越江西廣東為主而以廣西之梧州平
樂桂林附之西北則陝西山西為主而以河南之懷慶開封河南南開湖廣之鄧陽附之西南則以湖廣
湘川雲南貴州為主而廣西之柳州南寧慶遠梧州太平附之。至於起復調簡地僻缺孤，或人浮於缺，又
借附選之地以通算法之弊吏部之有掣籤自丕揚始也。攷明史選舉志其初用拈鬚法，至萬曆間文選
真孫丕揚而行之然則掣籤十八事其一曰籤掣籤向書字賦擬行報可。南人選南北人選北此昔年舊例
 宋政和六年詔知縣注選雖甚遠無過三十驛三十驛者九百里也。今之選人動涉數千里，風土不諳，語
 音不曉，而赴任，寧家之費復不可量。是率天下而路也。欲除銓政之弊，豈必如此，而後為至公邪？夫人主
 苟能開誠布公，則自大臣以下，至於京朝官，無不可信之人。而銓選之處，有不必在京師者。唐貞觀元年，
 京師穀貴，始分人於雒州置選。至開耀元年，以關外道里迢遞，河雒之邑，天下之中，始詔東西二曹兩都
 分籍，留放既畢，同赴京師，謂之東選。是東都一掌選也。黔中嶺南閩中，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選擇士人補
 授。上元原注三年八月壬寅，敕自今每年遣五品已上，彊明清正官充南選使，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原注
美有陸魏司直充嶺南掌選，崔郾中判官，韓曰：選曹分五嶺使者，大歷十四年十二月己亥，詔專委南選
歷三湘，盛學傳仲子陵蜀人，與黔中選補乘傳過宋西人以為榮。桂州都督兼嶺南李峴傳曰：代宗即位
 使，傳遺御史是黔中嶺南閩中各一掌選也。原注新書張九齡為桂州都督兼嶺南，李峴傳曰：代宗即位
 徽觀，為荆南節度江陵尹，知江淮選補使。又曰：罷相為吏部尚書，知江淮選舉，置銓於洪州。劉滋傳曰：興
 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旱蝗，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

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是江南又一掌選也。宋神宗詔川陝福建廣南八路之官罷任。迎綏勞苦。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是亦參用唐人之法。原注建炎南渡始詔罷選。今之議者必曰如此多請託之門。而啓受賄之徑。豈唐人盡清廉。而今人皆貪濁邪。夫子之告仲弓曰。舉爾所知。今之取士。禮部以糊名取之。是舉其所不知也。吏部以掣籤注之。是用其所不知也。是使其臣拙於知人。而巧於避事。及乎赴任之後。人與地不相宜。則吏治墮。吏治墮則百姓畔。百姓畔則干戈興。於是乎軍前除吏。而并其所爲尺寸之法。亦不能守。豈若廓然大公。使人得舉其所知。明試以功。責其成效於服官之日乎。唐太宗謂侍臣曰。刺史朕當自選。縣令宜詔五品已上。各舉一人。原注玄宗開元九年。按京官五品已上。外官刺史四府上佐。各舉縣令一人。視其政善惡爲舉者。賞罰。沈氏曰。開元十三年。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及諸司長官。蓋郡之有明正統元年十一月乙卯。敕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廉潔公正。明達事體。堪任御史者一人。在京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官。各部郎中員外郎。六科掌科給事中。各道掌道御史。各舉廉慎明敏。寬厚愛民。堪任知縣者一人。吏部更加詳察。而擢用之。夫欲救今時之敝。必如此而後賢才可得。政理可興也。

自南北互選之後。赴任之人。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得到官。而土風不諳。語言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胥。汝成案。賈子固曰。均之爲吏。或中州之人。用於荒邊。側境。山區。海濱。之閭。蠻夷。異域。之處。或燕荆。越蜀。海外。萬里之人。用於中州。以至四遠之鄉。相易而往。其山行水涉。沙莽之馳。往往則風霜。冰雪。瘴癘。之毒。之所使。加蛟龍。蛇蝎。虎豹。之羣。以所抵觸。衝激。波急。浪險。崖落。石之所覆。壓其進也。莫不薰。薰。舉。舉。避。舟。馬。力。兵。費。伍。而後。動。戒。朝。奔。夜。變。更。寒。暑。而後。至。至。則。宮。廬。器。械。被。服。飲食。之具。土風。氣。候。之宜。與。夫。八。風。

乎至公存一避嫌之心。遂至以人牧爲嘗試。昔唐皎爲吏部侍郎。當引入銓。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與某。復有言親老。先任江南。卽唱之隴右。史書以爲譏笑。以此用人。豈能致太平之理哉。實錄言。洪武四年正月壬辰。河南府知府徐麟。以母老居鄆之廣濟。請終養。詔改麟爲蕪州府知府。俾就養其母。聖主之與坦懷待物。其所以勸羣臣者至矣。錢氏曰。今州縣既分。選調爲二等。而督撫又精揀發人員。到省試用。於是部銓部而信督撫之弊也。督撫之權愈重。而州縣之包其愈選之權。盡移於督撫。而吏日甚一日。此不佞萬之賄安望。其中有真吏。誠願氏。但知製籤之不得人。而不知外省。缺之病。國殃民。其弊更深且善也。宜然。則孫不揚。製籤之法。未可厚非。督撫既有舉劾之權。不萬歷末。常熟顧大詔作竹籤傳。其文做毛穎傳爲之。謂籤對主上言。上而庶吉士科道之選。下而郡會試。

取士。壹皆用臣。臣乃得展其材。此憤世滑稽之言。然以之曉人。可謂空警而喻矣。夫楚王之厭紐盆子之探符。古之人用以立帝立王。而今日廬廬施之選人乎。

唐時所謂銓者。有留。有放。原注。唐書選舉志。凡取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辭辨正。三曰得者爲放。不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宋白曰。長名榜定。留放。留者入選。放者不得入選。
原注。長安志曰。尚書省之南。列有吏部。選院。謂之吏部南院。選人引集之所。其榜列於院外。榜。國忠傳。故事。歲。揭版南院爲選式。是也。已定注。則過門下。侍中給事中。按閱有不可聘之。故放者多。而留者少。景雲中。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皆不畏強禦。請謁路絕。集者萬餘人。留者三銓。不過二千人。人服其公。宋時此法猶存。孝宗乾道元年五月乙亥。詔未銓試人。母

得望除。未有若近代之一登科而受祿。如持券者也。

停年格

今之言停年格者。皆言起於後魏崔亮。今讀亮本傳。而知其亦有不得已也。傳曰。遷吏部尙書。時羽林新
害張龜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員既少。應選者多。前尙書李詔。循常擢人。秉情嗟怨。亮乃奏
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
用。沈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以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
循。又置中正。譚觀在晉。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千收六七。而朝廷貢秀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蔡孝廉
惟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惟辨氏族。不考人才。至於取士之途。不博。沙汰之理。未精。而屬屬當銓衡。宜
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之士。誰復修厲名行哉。亮答書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時
微幸。得爲吏部尙書。常思開升舉直。以報明主之恩。乃其本願。昨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
之後。誰知我哉。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尙書。尙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
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才。無溢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況今日之選。專歸尙書。以一人
之鑑。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
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惟可曠奪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責以治效。是所謂求會操刀。

而使專制。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設令千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況一人望一官。何由不爲哉。吾近而魏。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產鑄刑書以救敝。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禮雜權宜哉。仲尼有言。知我者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猶是也。但令將來君子知吾意焉。後甄琛元修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溷渭無別。魏之失才。自亮始也。原注辛敬爲吏部尚書。上言梁元之命。繫於長吏。若使權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歷。次若黃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書美不報。然觀其答書之指。攻其時事。由羽林之變。既姑息於前。武人之除。復濫開於後。不得已而爲此例。今也。上無陵歷之勳人。下無譟呼之叛黨。何疑何憚。而不復前王之制。乃以停年爲斷乎。

魏書辛雄傳。上疏言。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用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筭以共治之重。託顧鳳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禁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寔歛盈門。因執滿道。二聖明詔。寢而不遵。畫一之法。懸而不用。自此中外之民。相將爲亂。蓋由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嗚呼。此魏之所以未久而亡也歟。

北齊書文襄帝紀。攝吏部尚書。魏自崔亮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爲制。文襄乃釐改前式。銓擢惟在得人。又沙汰尚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於才名之士。咸被薦擢。

通舉。唐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人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榜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實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玄宗開元十八年。行儉子光庭爲侍中。兼吏部尙書。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餘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原注。循資格。本傳。初。武部求人不以實考。爲限。所獎。拔。惟其才。往往得。使。又任之。士亦自。奮。其。後。士人。操。乘。事。務。趨。競。品。枉。擢。光。庭。懲。之。因。行。儉。長。名。榜。乃。爲。循。實。格。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間。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不。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庸。愚。沈。滯。者。皆。喜。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才。之。方。失。矣。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可。但。守。文。率。式。循。資。例。而。已。自。宋。以。下。年。資。之。制。大。抵。皆。本。於。光。庭。也。

宋孫汝資格論曰。三代以下。選舉之法。其始終一切皆失者。其國家資格之制乎。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玩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頹爛決潰。而不之救者。皆資格之失也。惟天之生大賢大德也。非以私厚其人。將使之輔生民之治者也。惟人之有大材大智者。非以獨樂其身。將以振生民之窮者也。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爵不考備。祿不授能。故曰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防之矣。力不足以稱其位。

增累考級而得之矣。所得非所求也。所求非所任也。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曰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今夫計歲閱而爭年勞者。日夜相鬪也。有司躐一名。差一級。則攝衣而羣爭趨矣。其甚者。或懷黃敕而置於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買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歲滿矣。又去而虐一州也。非以贓敗。至死不黜。虎吏鬪牙而食於民。賢者鬱死於巖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也。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起於後魏崔亮。而復行之於唐之裴光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已罪之。不待後人之議矣。然而行之前世。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稱職者。矯而更之。故其患不大。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踵爲常法。方且世世而遵行之矣。往者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萬事扭弊。百吏廢弛。法制頽爛。決潰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利也。利之者。惡愚而廢滯者也。便之者。羞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羣。不復銓敘人物。而綜覈功實。一吏在前。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氏。差第日月。遷然而登之矣。上下相冒。而賢材去愈遠。可爲太息也。爲今之急。誠宜大蠲弊法。簡拔異能。爵以功爲先後。用以才爲序次。無以積勩累勞者爲高敘。無以深資久考者爲優選。智愚以別。善否陳前。而萬事不治。庶功不罔者。臣愚未嘗聞也。

金章宗謂宰臣曰。今之用人。太拘資歷。循資之法。起於唐代。如此何以得人。平章政事張汝霖對曰。不拘

資格。所以待非常之材。上曰。崔祐甫爲相。未踰年薦八百人。豈皆非常之材與。

銓選之害

宋葉適論銓選之害曰。夫甄別有序。躡陟不失者。朝廷之要務也。故自一命以上。皆欲用天下之所賢者。而不以使其不肖者之人。竊怪人主之立法。常爲不肖者之地。而消靡其賢才。以俱入於不肖而已。而其官最要。其害最甚者。銓選也。吏部者。朝廷喉舌之處也。尙書侍郎者。天子貴近之臣也。處之以其地。任之以其官。與之以甄別躡陟天下士大夫之柄。而乃立法以付之。曰。吾一毫不信汝也。汝一毫不自信也。其人之賢否。其事之罪功。其地之遠近。其資之先後。其祿之厚薄。其闕之多少。則曰。是一切有法矣。天下法度之至詳。曲折詰難之至多。士大夫不能一舉措手足者。顧無甚於銓選之法也。嗚呼。與人以官。賦人以祿。生民之命。致治之本。由此而出矣。奈何舉天下之大柄。而自束縛蔽蒙之。乃爲天下大弊之源乎。雖然。是幾百年於是矣。其相承者。非一人之故。學士大夫。勤身苦力。翻說孔孟。傳道先王。未嘗不知所謂治道者。非若今日之法度也。及其一旦之爲是官。嚙舌拱手。四顧吏胥。以問其所當知之法令。吏胥上下其手以視之。其人亦抗然自辨曰。吾有司也。固當守此法而已。嗟夫。豈其人之本若是陋哉。陛下有是名器。爲鼓鑪鞀動之具。與奮進退。以叙天下。何忍襲數百年之弊。編汨沒於區區壞爛之法。以消靡天下之人才。而甘心以便其不肖。如此。則治道安從出。而治功安從見哉。吏自唐中世以前。吏部用人之意。猶有可攷。

今之所循者，乃其衰亂之餘弊耳。百王之常道，不容於陛下而不復也。

楊萬里作選法論。其上篇曰：臣聞選法之弊，在於信吏而不信官。信吏而不信官，故吏部之權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適足以爲吏取富之源，而不足以爲朝廷爲官擇人之具。所謂尙書侍郎二官者，據案執筆，閉目以書紙尾而已。且夫吏之犯法者必治，而受賂者必不赦。朝廷之意，豈真信吏而不信官者邪？非朝廷之意也。法也，意則信官也。法則未嘗信官也。朝廷亦不自信也。天子不自信，則法之可否就決之。決之吏而已矣。夫朝廷之立法，本以防吏之爲姦，而其用法也，則取於吏而爲決。則是吏之言勝於法，而朝廷之權輕於吏也。其言至於勝法，而其權至重於朝廷。則吏部長貳安得而不吏之奉哉？長貳非曰奉吏也。曰吾奉法也。然而法不決之於官而決於吏，非奉吏而何？夫是之謂信吏而不信官。今有一事於此，法曰如是可，如是而不可。士大夫之有求於吏部，有持牒而請曰：我應夫法之可行，而吏部之長貳亦曰可。宜其爲可無疑也。退而吏出寸紙以告之，曰不可。既曰不可矣，宜其爲不可無改也。未幾而又出寸紙以告之，曰可。且夫不可者有一定之法，而用不可之法者無一定之論。何爲其然也？吏也。士大夫之始至也，恃法之所可，亦恃吏部長貳之賢，而不謁之吏。故與長貳面可之，退而問之吏，吏曰法不可也。長貳無以詰，則亦曰然。士大夫於是乎不決之法，不請之長貳，而以市於吏。吏曰可也，而勿亟也。伺長貳之遺忘，而畫取其諾。昨奪而今與，朝然而夕不然。長貳不知也，朝廷不訶也，吏部之權不歸之吏而歸歸夫其

所以至此其始也有端其積也有漸而其成也植根甚固而不可動搖矣然則曷爲端其病在於忽大體謹小法而已矣吏者從其所謹者而中之并與其所忽者而竊之此其爲不可破也且朝廷何不思之曰吾之銓選果止於謹小法而已則一吏執筆而有餘也又焉用擇天下之賢者以爲尙書侍郎也哉則吾之所以任尙書侍郎者殆不止於謹小法而已是故莫若略小法而責大體使知小法之有所可否初無繫於大體之利害則吏部長貳得以出意而自決之要以不失夫銓選之大體而不害夫立法之大意而已責大體而略小法則不決於吏而吏之權漸輕吏權漸輕然後長貳之賢者得以有爲而選法可以漸革也其下簞曰臣聞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亦不異於一吏夫宰相之與一吏不待智者而知其懸絕也既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又曰亦不異於一吏者何也今夫進退朝廷之百官賢者得以用而不肖者得以黜此宰相之權也注擬州縣之百官下至於簿尉而上至於守貳此吏部之權也朝廷之百官自大科異等與夫進士甲科之首者未有不由於吏部也未有不由於吏部而官者今日之簿尉未必非他日之宰相而況今日宰相之所進退者臺閣之所布列者皆前日之升階擢侍郎者也故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雖然吏部之所謂注擬何也始入官者則得簿尉自簿尉來者則得令丞推而上之至於幕職由是法也又上之至於守貳由是法也其宜得者則曰應格其不宜得者則曰不應格曰應格矣雖貪者疲憊者老耄者乳臭者愚無知者庸無能者皆得之得者不之婉與者不之難也曰不應格矣雖賢實能

廉潔守志之士皆不得也。不得者莫之怨，不與者莫之恤也。吏部者曰：彼不媿不怨，吾事畢矣。如某焉，書其役之高下，而甲乙之，接其役之遠近，而勞逸之呼一吏而閱之簿畫矣。此縣令之以止小民之爭也。吏部注擬百官，而寄之以天下之民命，乃亦止於止爭而已矣。故曰亦不異於一吏。今吏部亦有所謂銓量者矣。擇之使書，以觀其能書乎否也。召醫而視之，以探其有疾與否也。贊之使拜，以試其視聽之明暗。筋力之老壯也。曰銓量者如是而已矣。而賢不肯愚，曾何別焉。昔晉用山濤爲吏部尚書，而中外品員多所啓拔。宋以蔡廓爲吏部尚書，廓先使人告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答云：黃散以下皆委，廓猶以爲失職，遂不拜。蓋古之吏部雖黃門散騎，皆由吏部之較選。是當時之爲吏部者，豈亦止取若今所謂應格者，而爲黃散哉。抑將止取今所謂銓量者，而爲黃散邪。原注：宋史：蔡廓傳：上言古之制：唐之五品皆吏部得專去留。今書官院流內銓，則古之吏部。三班院，古之兵部。不問官職，臣願朝廷稱之謂制。才能之長短，惟以資歷深淺爲先後。有司但主簿籍而已。欲賢不肯有別，不可得也。巨願朝廷稱增重尙書之權，使之得以察百官之能否，而與奪之。如丞簿以下官小而任輕者，固未能人人而察之也。至於縣宰之寄以百里之民者，守貳之寄以一郡之民者，豈不重哉。且天下幾州，一州幾縣，一歲之中，居者待者之外，到部而注擬縣宰者幾人，守貳又幾人，則亦不過三數百而已。以一歲三數百之守貳縣宰，而散之於三百六旬之日月，則一日之注擬者，絕多補寡，亦無幾爾。一歲之間而不能察三數百人之能，否，則其爲尙書者，亦偶人而已矣。月計之而不粗，歲計之而不精，則其州縣之得人，豈不十而五六哉。雖

類不能斤斤於言行稱譽之間矣。有不爲乃可以有爲。釋其小乃可以見其大事。世不覺而獨言之者。必在觀時之識。舉世共趨而獨不顧者。必有經遠之謀。核其人察其識。論毋以黃牯相拘。毋以毀譽惑。是之變擲矣。

紹興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羣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賂公行。姦弊滋甚。嘗觀漢之公府。有辭訟比。尚書有決事比。比之爲言。猶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冊。凡經申請。或堂白。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於冊。永以爲例。每半歲上於尚書省。仍關御史臺。如此。則巧吏無所施。而銓敘平允矣。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於用例破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自例行而法廢矣。故諺稱吏部爲例部。是則銓政之害。在宋時卽已患之。而今日尤甚。所以然者。法可知而例不可知。吏胥得操其兩可之權。以市於下。世世相傳。而難以朝廷之力。不能拔而去之。甚哉例之爲害也。又豈獨吏部然哉。原注古無例字。只作刑五。實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列等比也。釋文徐邈音例。卽後人例字。至漢書阿武傳曰。欲除吏先爲科例。以防請託。杜欽傳曰。不爲陛下廣持平例。王莽傳曰。太傅平糶。從吏通例。始如人作例。寇萊公爲相。章聖嘗語兩府。欲擇一人爲馬步軍指揮使。公方議其事。吏有以文籍進者。公問何書。對曰。例簿也。公曰。朝廷欲用一銜官。尚須檢例耶。安用我輩壞國政者。正由此爾。司馬溫公與呂惠卿論新法。

於上前溫公曰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驟之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為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幸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為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

員缺

員缺之名自晉時已有之晉書王蘊傳遷尚書吏部郎每一官缺求者十輩原注世說注引山濤書事曰氏曰吏部靈林傳能通一議以上補文學掌故缺是漢時已有缺名錢氏曰轉安國傳藥內史缺考漢書杜欽吏部方進為京兆尹時陳成少府在九卿高第陛下所自知也方進乘與南直師丹相善陳與此大夫缺使并奏成為政利時案職卒不能有所得而方進果自得御史大夫任重職大非庸材所能堪今以次用之誰使傳後左遷缺缺候卒傳其後御史大夫缺辭宜傳御史大夫任重職大非庸材所能堪今當選於羣卿以充其缺又云會司缺缺况魏書元修義傳遷吏部尚書時上黨郡缺中散大夫高居求之遂成爲之則西漢已有缺稱不始於晉也

至唐趙憬審官六議遂有人少闕原注缺字同多人多闕少之語而崔湜以中書侍郎知吏部選舉至逆用三年員闕令狐暉在吏部楊炎為侍郎至分闕以惡闕與炎其名相傳至今不改矣舊唐書德宗紀御史大夫崔從奏兵戎未息仕進頗多比來每至選集不免據闕留人嘗歎遺才仍招怨望此亦似今之截留候選也

大唐新語劉思立為考功員外子憲為河南尉思立今日亡明日選人有案憲闕者載深咨嗟以為名教所不容乃書其無行注名籍其人比出選門為衆目所視衆口所訾亦趨起而失步矣朝廷咸謂載能振理風俗自今言之不過索一丁憂之闕亦何至見擯於清議邪不知由是心推之則有其親未死而設為

機阱以謀奪其處亦人情之所必至者矣。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苟反是而充之，其亦何所不至邪？顧後之持銓衡者，常以正風俗爲心，則國家必有得人之慶矣。

日知錄集釋

卷九

人材

宋葉適言。法令日繁。治具日密。禁防束縛。至不可動。而人之智慮。自不能出於繩約之內。故人材亦以不振。今與人稍談及度外之事。輒搖手而不敢爲。夫以漢之能盡人材。陳湯猶扼腕於文墨吏。而況於今日乎。宜乎豪傑之士。無以自奮。而同歸於庸懦也。

使枚乘相如。而習今日之經義。則必不能發其文章。使管仲孫武。而讀今日之科條。則必不能運其權略。故法令者。敗壞人材之具。以防姦宄。而得之者什三。以沮豪傑。而失之者常什七矣。

自萬厯以上。法令繁而輔之。以教化。故其治猶爲小康。萬厯以後。法令存而教化亡。於是機變日增。而材能日減。其君子工於絕纓。而不能獲敵之首。其小人善於盜馬。而不肯救君之患。誠有如墨子所云。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呂氏春秋所云。處官則荒亂。臨財則貪得。列近則持諫。將乘則罷怯。又如劉蕡所云。謀不足以翦除姦兇。而詐足以抑揚威福。勇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害閭里者。嗚呼。吾有以見徒法之無用矣。

實錄言宣德五年八月丙戌上罷朝御文華殿學士楊溥等侍上問庶官之選何術而可以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何患不得上曰近代有罪舉主之法夫以一言之薦而欲保其終身不亦難乎朕以為教養有道人材自出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求賢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知本之論也徒循三載考績之文而不行三物教民之典雖堯舜亦不能以成允釐之治矣

保舉

宋史元祐初司馬光為相奏曰為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十一曰善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

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卽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
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所貴人人慎重。所舉得才。光
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
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僞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聰明。
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譴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沈氏曰。前明萬曆二
京國子監祭酒鄧正城。條議申飭監規內一條云。時文不足以盡才。科目不足以得士。請下禮官訪求州
縣九流異學之士。稍如宋司馬光十科例。或善推步。或諳鍾律。或通陳法。或工六書。各爲一科。府州縣貢
入禮部校考。分別等第。選入兩京國子監。得照選貢事例。次者與之全廩。一體撥選。如異日太常諸屬之
選。則取諸樂律科。欽天諸屬之選。則取之歷象科。殿閣中書之選。則取之六書科。幕府參贊之選。則取之
兵法科。則平日美之有素。而一旦求之。如探囊取物矣。

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韓非子云。王登爲中牟令。原注。呂氏春。言中牟士中章胥已。襄主曰。子見之。
秋。作任登。我將以爲中大夫。其相室曰。中大夫。晉重刑也。今無功而受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
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此執要之論也。善乎子夏之告樊遲也。曰。舜有天下。
選於衆。舉臯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唐書。崔祐甫爲相。薦舉惟其人。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日除十數人。未逾年。除吏幾八百員。多稱允當。帝
嘗謂曰。人言卿擬官多親舊。何邪。對曰。陛下令臣進擬庶官。夫進擬者。必悉其才行。若素不知聞。何緣得

其實帝以為然。以德宗之猜忌。而猶能聽之。愈乎近代之人主也。原注李韓德宗問多公親舊何邪韓
政知其才其不知者安正統三年十一月乙未。行在通政司左通政陳恭言。古者擇任庶官。悉由選部。是以
職任專而事體一頃者。令朝臣各薦所知。恐開私謁之門。而長奔競之風。乞令杜絕。一歸銓部。事下行在
吏部尚書郭瑾等覆奏曰。往時朝廷慮典銓者未盡知人。故勅廷臣各舉所知。其法良矣。脫有徇私。邦憲
昭然。誰肯阿諛。今恭聽流言。而尼良法。未見其當也。乞令仍舊。從之。

先生郡縣論九曰。取士之制。其薦之也。略用古人鄉舉里選之意。其試之也。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法。
 縣舉賢能之士。閒歲一人。試於部。上者為郎。無定員。郎之高第。得出而補令。次者為丞。於其近郡用之。
 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為簿尉之屬。而學校之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謂之師。不謂之官。不隸名於
 吏部。而在京則公卿以上。仿漢人三府辟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德而不願仕者。則為人
 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於世者。其縣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矣。或曰。閒歲一
 人。功名之路。無乃狹乎。化天下之士。使之不競於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顏淵不仕。閔子辭官。漆雕開
 未能。曾皙異撰。亦何必於功名哉。姜氏曰。後世師儒之教不明。雖行闈族黨。不學而論者。往往而是。以
選舉與學校不復相為首尾。而一切關防刺簿之事。起雖明。知法益繁。弊益生。士風亦日益壞。其自
願有不得。不極於此者。魏黃初中。三輔舉孝廉。不復限以試經。司徒舉欲憂其學業。從此而廢。至唐
貞觀時。汴鄭諸州所舉孝廉。固以皇王政術。曾參孝經。並不能答。宋太祖開寶九年。漢州薦孝悌者二
百七十人。召問於講武殿。率不知詔語。稽素能習武。試以騎射。則顧仲失次。太祖欲使練兵。韓資號告

求免不試而舉弊遂至此故後世無論賢良文學孝弟力田諸科一槩試之以文墨之事亦其勢然也
及其甚也則幾科厚秩皆取決於方寸之紙而竟不復問其立身之本末矣是其末流之弊愈趨而愈
速以至於無
可如何者也

關防

隋書酷吏傳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僮僕無敢出外此今日居官通例而史以爲
異事豈非當日法制雖嚴而關防未若今之密乎未世人習澆訛防閑日甚少不禁飭則奸宄之徒投間
抵隙無所不至長吏到官以關防爲第一義然愚以爲但無至公之心以御之爾世說晉文王親愛阮嗣
宗阮從容言嘗游東平樂其土風願得爲東平太守文王從其意阮騎驢徑到郡至則壞府舍諸壁障使
內外相望然後教令一郡清肅十餘日復騎驢去唐姚合爲武功尉其縣居詩曰朝朝門不閉長似在山
時在曠達之士猶且爲之而況於大賢也

大唐新語姜晦爲吏部侍郎性聰悟識理體舊制吏曹舍宇悉布棘以防令史與選人交通及晦領選事
盡除之大開銜門示無所禁有私引置者晦輒知之召問莫不首伏初朝廷以晦改革前規咸以爲不可
竟銓綜得所賄賂不行舉朝歎服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上謂刑部尚書唐鐸工部侍郎秦逵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等曰朕初
於文籍設關防印記者本以絕欺蔽防奸僞特一時權宜爾果正人君子焉用是爲自今六科有關防印

記俱銷之仍移文諸司使知朕意。

封駁

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齊景公燕賞於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原注要此畜君之詩所為作也。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書。原注胡三省曰後世給舍封駁本此。

後漢鍾離意為尚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為專職也。唐制凡詔勅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原注唐書給事中屬之門下省使之駁正如袁高崔植韋宏景狄兼謨鄭肅韓休韋溫鄭公輿之輩竝以封還勅書垂名史矣抄謄竄詔勅之不便。

如袁高崔植韋宏景狄兼謨鄭肅韓休韋溫鄭公輿之輩竝以封還勅書垂名史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制勅有不可者即於黃紙後批之吏讀別連白紙藩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燧為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違

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竝見。原注德宗時盧杞量移饒州刺史制出給事

為衡州刺史給事中許孟容封還詔書○憲宗末皇甫諷奏減內外官俸以助國用給事中崔植封還勅書○穆宗時授李嗣四門助教給事中鄭肅韓休封還制書○劉士涇擢大僕卿給事中韋宏景封還勅書○文宗時敕宮典犯職者給事中狄兼謨封還勅書○宣宗時敕康季榮擢用官錢給事中封還勅書○憲宗時貶右補闕王諤給事中鄭公輿封還勅書○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

過舉也。胡氏曰：政事堂宰執議事之所，舊在門下省。後移入中書省。蓋門下省給事中，所居也。中書省閣臣所居也。唐之給事，有封還詔書之例。其於宰相，連白例得駁正，不於門下。雖事而於中書議事，乃閣臣志在自專，不使門下與聞。因而無從駁正。待取中書然後封還，則其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勢已難甘。塞駁者多矣。此宰執巧於持權之法，必宗楚客、李林甫輩所爲之事也。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原注：若曰抄出也。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萬曆之時，九重淵默，泰昌以後，國論紛紜，而維持禁止，往往賴抄參之力。原注：天啟六年，大理寺正許志吉以請旌母節事爲禮科右給事中，張三箇今人所不知矣。

元城語錄曰：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原注：清波雜給事得封還詔書，富鄭公知制誥日封劉從愿妻遼國夫人，公罷之。次直呂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乃繳還詞頭，後人遂踵而行之。中書舍人繳還詞頭自此始。罷之。次直呂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容又封還之。更奏復下，至於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養成風俗，與齊太史見殺三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

部刺史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贖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詔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剝削黎元，爲百姓所疾。四條二千石遷暑不

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大小相制。內外相維之意也。法原

元城語錄。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秩六百石。而得按二千石不法。其權最重。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王氏曰。刺史中丞。法殿中。外據部刺史。宣敷言政。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第諸刺史。薛宣為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據部刺史。宣敷言政。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事。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是也。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

皇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之初。而已設此制矣。原注漢書百官表。監御史大夫。掌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末。翟方進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而朱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原注後漢書劉焉傳。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刺史廢。輒以爲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秩裁六百。未生陵犯之憂。成帝改牧。其萌始大。原注

叔翁據州。刺史。原注。漢書。十三部刺史。以察事。天下非法。通籍殿中。乘傳奏事。居雖定。處權不攸人。合二者之言觀之。則州牧之設。中材僅循資自全。強者至專權裂土。原注新唐書。李景伯為太子右庶子。與太子舍人盧儲議。今天下諸州分鎮。都督專生殺。縣是停都督。然後知刺史六條。爲百代不易之良法。而今之監察御史。巡按地方。爲得古人之意矣。原注

監察御史。掌察百寮。巡按州縣。又其善者在於一年一代。夫守令之官。不可以不久也。監臨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則情親。

而弊生望輕而法玩故一年一代之制又漢法之所不如而察吏安民之效已見於二三百業者也原注

補請十州置御史一人以開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闕里督察姦訛觀採風俗此法正明代所行若夫倚勢作威受賂不法此特其人之不稱職耳不

以守令之貪殘而廢郡縣豈以巡方之濁亂而停御史乎至於秩止七品與漢六百石制同王制天子使

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金華應氏曰方伯者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也又有監以臨之蓋

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大小相維內外相統之微意也何病其輕重不相準乎夫不達

前人立法之意而輕議變更未有不召亂而生事者吾於成衰之際見漢治之無具矣

唐自太宗貞觀二十年遣大理卿孫伏伽黃門侍郎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帝

親自臨決收守以下以賢能進擢者二十人以罪死者七人其流罪已下及免黜者數百人已後頻遣使

者或名按察或名巡撫至玄宗天寶五載正月命禮部尙書席豫等分道巡察天下風俗及黜陟官吏此

則巡按之名所繇始也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置使詔曰言念蒼生心必徧於天下自古良牧福猶濶於

京師所以歷選列城聿求連率豈徒刺察將委轄寧朝散大夫檢校御史中丞關內宣諭賑給使上柱國

盧絢等任寄已深聲實兼茂咸貫通於理道益純固於公心或華髮不衰或白圭無玷可以軌儀郡國康

濟黎元間歲已來數州失稔頗致流冗能勿軫懷而吏或不畏不仁不安不便誠須矯過必在任賢庶獨

疾苦之源。以協大中_{原注唐開元中或請選擇守令得}之義。若令行一道。利乃萬人。朕所設官。以俟能者。_{採訪使姚崇奏十道採訪未盡}

得人天下三百餘州縣多
數倍安得守令皆悉其職

子文定筆肇曰。元時風憲之制。在內諸司。有不法者。監察御史劾之。在外諸司。有不法者。行臺御史劾之。即今在內道長。在外按臺之法也。惟所謂行臺御史者。竟屬行臺。歲以八月出巡。四月還治。乃長官差遣。非繇朝命。其體輕矣。本朝御史。總屬內臺。奉命出按。一歲而更。與漢遣刺史法同。唐宋以來。皆不及也。_原

唐中宗神龍二年遣十道巡察使。詔二周年一替。○章忠
謙言御史一出當勸搖山嶽震懼州縣本朝多有其人

金史宗雄傳。自熙宗時。遣使廉問吏治得失。世宗即位。凡數歲。輒一遣黜陟之。故大定之間。郡縣吏皆奉法。百姓滋殖。號為小康。章宗即位。置九路提刑使。<sub>原注此即
今按察使</sub>

六條之外不察

漢時郡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守令事。<sub>原注三國志司馬宣王報夏侯太初書曰兼
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
六條而已。故刺史悉傳車。其吏皆從事居
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為官司耳。</sub>故朱博為冀州刺史。勅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
各自詣郡。鮑宣為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而辭宣上疏。言吏多苛政。縣教煩碎。大率咎在郡刺
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翟方進傳。言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自
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為。天下之事。猶治絲而棼之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一年四月。諭按治江西監察御史花綸等。自今惟官吏貪墨濫法。及事重者。如律違。問其細事。毋得苛求。

隋以後刺史

秦置御史。以監諸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魏晉以下。爲刺史。持節都督。原注魏志言自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罷郡以州統縣。原注杜氏通典曰。以州治民。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原注職同郡守。無復刺舉之任。有時改郡爲州。則謂之刺史。一也。非舊刺史之職。理一郡而已。由此言之。漢之刺史。猶今之巡按御史。魏晉以下之刺史。猶今之總督。隋以後之刺史。猶今之知府及直隸知州也。原注新唐書地理志曰。唐興。高祖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

宋真宗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疏言。昔自秦開郡置守。漢以天下爲十三郡。命刺史以領之。自後因郡爲州。以太守爲刺史。降及唐氏。亦嘗變更。曾未數年。又仍舊貫。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爲知州。又設通判之官。以爲副貳。此權宜之制耳。豈可爲經久之訓哉。臣欲乞諸州並置刺史。以戶口多少置。其俸祿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品秩之制。率如舊章。與常參官。比視階資。出入更踐。省去通判之目。但置從事之員。建廉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圖。而區處。昔太平興國初。詔廢支郡。出於一時。十國爲連。周法斯在一。道置使。唐制可尋。至若號令之行。風教之出。先及於府。府以及州。州以及縣。縣及鄉里。自上而下。由近及

遠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提綱而衆目張，振領而羣毛理。由是言之，支郡之不可廢也明矣。臣欲乞復置支郡，隸於大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名分有倫，官業自舉。又觀唐制，內外官俸錢之外，有祿米職田，又給防閑庶僕親事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資於家。本司又有公廩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國用不充，百官奉錢竝減其半，自餘別給一切權停。今郡官於半奉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奉三分之一內，其二以他物給之，鬻於市塵，十裁得其一二。曾謂口之不及，豈代耕之足云。昔漢宣帝下詔云：吏能勤事而奉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遂加吏奉，著於策書。竊見今之結髮登朝，陳力就別，其奉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周之上農，其祿也未嘗有百石之入，不及漢之小吏。若乃左右僕射，百僚之師長，位莫崇焉。月奉所入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豈稽古之意哉。欲乞今後百官奉祿雜給，竝循舊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官且限以常員，理當減於舊費。觀此則今代所循，大抵皆宋之餘弊矣。楊氏曰：舊之薄自宋已，然天下所以少循吏也。

知縣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原注：知猶管也。杜氏通典所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爲武功尉作詩曰：今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唐人亦謂之知印，其名始於貞元已後。其初尙帶一權字，白居易集有裴克諒權知華陰縣令制曰：華陰令卒，非選補時。原注：唐制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唐姚傳真觀中，官吏部侍郎先是選集四時補選，不爲限，故請以冬初

集蓋季止 調租勉農。政不可戮。前鎮國軍判官試大理評事表克諒。久佐本府。頗有勳績。屬邑利病。爾從遂爲法必周知。宜假銅墨。試其才理。待有所立。方議正名。是權知者不正之名也。至於善設知縣。則起自宋初。本朝事實云。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之齷齪無能。以至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誅求剝剝。猥迹萬狀。至優讓之言。多以令長爲笑。原注魏泰東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爲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宋史言。宋初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常參官辛縣自此始。又曰。初州郡多闕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爲清流所鄙薄。每不得調。乃詔吏部選幕職官爲知縣。自此以後。遂罷令而設知縣。沿其名至今。

雲麓漫鈔曰。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翱任工部誌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今差京官曰知縣。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

宋時結銜曰。以某官知某府事。以某官知某州事。以某官知某縣事。以其本非此府此州此縣之正官。而任其事。故云然。原注山堂考索蓋祖開基。召諸鎮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稱知軍。以下遷京官知。故知縣與縣令不同。以京朝官之銜知某縣事。非外吏也。○如建隆三年。寬旬令侯陟。以清幹開攝左拾遺知縣事。是也。今則直云某府知府。某州知州。某縣知縣。文復而義舛矣。北齊宰縣多用廝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原注北史五代選令。必皆鄙猥之人。自古

以來以社稷民人寄之庸瑣者有此二敗以今準古得無同之汝成憲五代任官凡顯經無能者始注為

缺官而令選尤張下貪庸者權久不得調乃為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為舉法以重令選然自政和以

後士大夫皆經縣令之選吏部兩選不注者甚多則欲其得人難也舉後舉云弄權於區區之行倚法為

鷹虎之暴騶駵其殊求星火以資低衙帶勸農而實一切之政據不根之詞開告許之不究其是非府置職夜

活財之法縣用以為己威又曰一錢催州吏便肆貪欲訟稟則不問其曲直賦市則不究其是非府置職夜

惟財是求縣道既極嚴民罔又難催州吏便肆貪欲訟稟則不問其曲直賦市則不究其是非府置職夜

之獄以乘富民守令之失略見此矣厥後金元亦踵其弊然自宋至元其間非無廉或慈愛周幹可稱特

皆重內輕外途至賢者鄙夷職多昏瞶前明尤重進士鄉舉以下不得嘉除而天下吏治視出身為重輕

敗壞尤甚先生郡縣論因

知州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為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

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原注宋敏求曰凡節度州為三品刺史

是以四品職五品州也同品為知隔品為判自後

唯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為判餘為知州

監當知權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原注節塊然徒管

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昔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城文符朝

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是宋初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

以權設之名為經常之任矣

新唐書元和初李吉甫為相病方鎮強恣為帝從容言使屬郡刺史得自為政則風化可成帝然之出郎

吏十餘人爲刺史。宋祖之以京官臨制州縣，蓋趙公開其端矣。

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漕藩之地皆升爲府。宋初太宗與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原注：皇朝政略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爲之，翰林學士及雜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陸游渭南集權知府自李符始。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則直命之爲知府，非也。楊氏曰：朝廷之制代不相襲，即謂之知府何害。

守令

所謂天子者，執天下之大權者也。其執大權，奈何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之天子。自公卿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益尊。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原注：沈約宋書論曰：孝建始主政糾維，運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雖大姦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能效尺寸於法之外，相與兢兢奉法以求無過而已。於是天子之權不寄之人臣，而寄之吏胥。是故天下之尤急者，守令親民之官，而今日之尤無權者，莫過於守令。守令無權而民之疾苦不聞於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國命乎。書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蓋至於守令日輕，而胥吏日重，則天子之權已奪，而國非其

國矣。尙何政令之可言耶。削考功之繁科。循久任之成效。必得其人而與之以權。庶乎守令賢而民事理。此今日之急務也。汝成案法合不修。修教案附自古循良莫盛兩漢。宣仁布化除害興利。摧擊強姦。追獲依倚中涓。結納外戚。離榭重援。恣行不法。實客子弟。廣納賄賂。黜陟死生。任已恩怨。前史所傳。護牛良吏。抑阿嘗不由。橫勢重乎。特漢時騎士。隸於太守。得自徵發。不失機宜。姦宄殄除。郡國綏謐。此為高出唐宋耳。考前明初無考察。宏治後始定。錄曰。貪曰酷。為理。厥後法存弊出。亦其勢然也。至于吏胥執苛。賴之不及。曰浮。躁淺露。降調外任。其初非不綜。嚴以與治。理。厥後法存弊出。亦其勢然也。至于吏胥執苛。賴之必盡。削考功繁科。轉恐行法未通。法外或喻。意輕重也。元吳淵穎。歐陽氏急就章解後序曰。今之世每以三歲為守令滿秩。曾未足以一新郡縣之耳目而已去。又况用人不得專辟。臨事不得專議。錢糧悉拘於官。而不得專用。軍卒弗出於民。而不得與聞。蓋古之治郡者。自辟令丞。唐世之大藩。亦多自辟幕府僚屬。是故守主一郡之事。或司金穀。或按刑獄。各有分職。守不煩而政自治。雖令之主一邑。丞則贊治。而掌農田水利。主簿掌簿書。尉督盜賊。令亦不勞。獨議其政之當否而已。今自一命而上。皆出於吏部。遇一事公堂完署。甲是乙否。吏或因以為奸。勾稽文墨。補直隸漏。塗擦歲月。填塞辭款。而益不能以盡民之情狀。汝成案守令胥吏與六部長官之胥吏相緣為奸。而治以大壞。蓋之交易之人。至於唐世之賦上供。送使留案不自理。而託其事於放棘之手。有權之家不自稍。而任其職於左右之人。州自有定額。兵則郡有都試。而惟守之所調遣。宋之盛時。歲有常貢。官府所在。用度贏餘。過客往來。廩賜豐厚。故士皆樂於其職。而疾於赴功。兵雖不及於唐。義勇民丁。團結什伍。衣裝弓弩。坐作擊刺。各保鄉里。敵至即發。而郡縣固自兼領者也。今則官以錢糧為重。不留贏餘。常俸至不能自給。故多贓吏。兵則自近

戍遠既爲客軍，尺籍伍符各有統帥，但知坐食郡縣之租稅，然已不復繫守令事矣。夫辟官澈政理財治軍，郡縣之四權也。而今皆不得以專之，是故上下之體統雖若相維，而令不一，法令雖若可守，而議不一。爲守令者，既不得其職，將欲議其法外之意，必且玩常習故，辟嫌礙例，而皆不足以有爲。又况三時耕稼，一時講武，不復古法之便易，而兵農益分，遇歲一儉，郡縣之租稅，悉不及額，軍無見食，東那西挾，倉廩空虛，而郡縣無復贏蓄以待用。或者水旱洊至，閭里蕭然，農民菜色，而郡縣且不能以振救，而坐至流亡。是以言澈事而事權不在於郡縣，言與利而利權不在於郡縣，言治兵而兵權不在於郡縣，尙何以復論其富國裕民之道哉。必也復四者之權，一歸於郡縣，則守令必稱其職，國可富民可裕，而兵農各得其業矣。宋理宗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今日救弊之策，大端有四，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斂，此數言者，在今日亦可採而行之。

舊唐書爲重允傳：元和十三年，爲橫海節度使。上言曰：臣以河朔能拒朝命者，其大略可見。蓋刺史失其職，反使鎮將領兵事。若刺史各得職分，又有鎮兵，則節將雖有祿山思明之姦，豈能據一州爲畔哉。所以河朔六十年能拒朝命者，祇以奪刺史縣令之職，自作威福故也。臣所管德棣景三州，已舉公牒，各還刺

史職事訖。應在州兵。竝令刺史收管。從之。繇是法制修立。各歸名分。是後雖幽鎮魏三州。以河北舊風。自相更襲。在滄州一道。獨稟命受代。自重允制。置使然也。

祖宗朝。凡大府知府之任。多有賜敕。然無常例。咸化四年七月。廉州府知府邢正將之任。以廉州密邇珠池。喉襟交趾。近爲廣西流賊攻陷城邑。生民凋弊。特請賜敕。從之。沈氏曰。況經知吉安府知府許聰將之任。以吉安多強宗豪右。詞訟繁興。亦請賜敕。俾得權宜處置。從之。

刺史守相得召見

兩漢之隆。尤重太守。史言孝宣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嘆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當日太守常得召見。或賜璽書。堂陛之間。不甚闊絕。文帝謂季布曰。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耳。武帝賜嚴助書。久不聞問。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縱橫。賜吾丘壽王書。子在朕前之時。知略輻湊。及至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原注。師古曰。太守都尉皆二千石。今兼職事。竝廢。盜賊縱橫。甚不稱。在前王爲都尉。不置太守。故云四千石也。時何也。光武勞郭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原注。伋爲潁川太守。河潤九里。冀京師竝蒙福也。天下之大。不過數十郡國。而二千石之行能。皆獲簡於帝心。是以吏職修而民情達。以視後世之寄耳目於監司。飾功狀於文簿者。有親疏繁簡之不同矣。其在唐時。猶存此意。玄宗開元十三年。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

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餞於維濱。御書十韻詩賜之。宣宗時。李行言自涇陽縣令除海州刺史。李君實自禮泉令除懷州刺史。皆采之。民言。擢以御筆。入謝之日。處分州事。萬里之遠。如在階前。夫人主而欲親民。必自其親大吏始矣。

冊府元龜。憲宗元和三年二月。敕許新除官及刺史等。假日於宣政門外謝。便進狀辭。其授官於朝堂。禮謝。並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冊拜。特示恩禮。近歲雖不冊拜。而牧守受命之後。皆便殿口對賜衣。蓋以親人。原注。唐諱民。字改曰人。之官。恩禮不可廢也。時宰相李吉甫之舅。裴復。新除河南少尹。求速之任。適遇寒食假。吉甫特奏。請遂兼刺史。同有是命。非舊典也。今日則名爲陞辭。而不得一見天顏。堂廉內外之分。益爲遞絕。

漢令長

漢時令長於太守雖稱屬吏。然往往能自行其意。不爲上官所奪。如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我自脫。何暇欲爲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明旦詔召入。拜爲司隸校尉。育過扶風府門。官屬掾吏數百人。拜謁車下。陶謙爲舒令。太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交友。意殊親之。而謙恥爲之屈。嘗舞屬謙。謙不爲起。固強之乃舞。舞又不轉。磐曰。不當轉邪。謙曰。不可轉。轉則勝。

人如此事在今日。卽同列所難堪。而昔人以行之。上官漢時長吏之能自樹立。可見於此矣。

宋史司馬池傳。授永寧主簿。與令相惡。池以公事謁令。令南向偃坐不起。池挽令西向。偶坐論事。不爲少屈。

京官必用守令

通典言晉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魏肅宗時。吏部郎中辛雄上疏。以爲郡縣選舉。繇來共輕。宜改其弊。分郡縣爲三等。三載黜陟。有稱職者。方補京官。如不歷守令。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唐張九齡言於玄宗曰。古者刺史楊氏曰。刺史當云太守。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致理之本。莫若重守令。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列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從之。詔三省侍郎缺。擇嘗任刺史者。郎官缺。擇嘗任縣令者。宣宗大中改元。制曰。古者郎官出宰。郡守入相。所以重親人之官。急爲政之本。自澆風久扇。此道寔消。顏頴清塗。便棄顯貴。治人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艱危。通天下利病。不可得也。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知人疾苦。何以膺朕眷求。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未曾任刺史縣令者。宰臣不得擬議。宋孝宗時。臣僚言。吏事必歷而後知。人才必試而後見。爲縣令者。必爲丞簿。爲郡守者。必爲通判。爲監司者。必爲郡守。皆有差等。未歷親民。不宜驟擢。因定知縣以三年爲任。非經兩任。不除監察御史。此開元乾道之吏治。所以獨高於近代也。明代綸扉之地。必取詞林。

名在丙科。始分銅墨。於是字人之職輕。而簿書錢穀之司。一歸之俗吏矣。漢諺有云。取官漫漫。怨死者半。原注風俗通而宋神宗嘗謂宰臣曰。朕思祖宗以百戰得天下。今以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後之人君。其以斯言書之坐右乎。

貞觀初。馬周上言。古者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所用。必先試以臨人。或繇二千石高第。入爲宰相。今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又刺史多武夫勳臣。或京官不稱職。始出補外。折衝果毅。身力彊者。入爲中郎將。其次乃補邊州。而以德行才術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繇於此。夫以太宗之政。而馬周猶有此言。則知重內輕外。自古之所同患。人主苟欲親民。必先親牧民之官。而後太平之功可冀矣。

宗室

漢唐之制。皆以宗親與庶姓參用。入爲宰輔。出居牧伯者。無代不有。楊氏曰。漢宗室爲宰相者。西京只漢孝昭始元二年。以宗室無在位者。舉茂才劉辟彊劉長樂。皆爲光祿大夫。辟彊守長樂衛尉。孝平元始元年。詔宗室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原注師古曰。言宗室爲吏者。皆令舉廉。各從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本秩而依廉吏選之爲佐史者。例補四百石。五月辛丑。命有司選宗子有才者。宗正薦四從叔前奉天令知正。四從叔前祁縣令志遠。五從弟雒陽尉遇。六從弟酸棗丞良。五從弟武進尉臚。五從姪鄭縣尉瞻。五從姪前宋州參軍承嗣。皆授臺省官。及法官京縣官。詔曰。至公之用。本無偏黨。惟善所在。豈隔親疏。四從叔知正等。咸有才能。見推公族。秉惟濟之操。

兼致遠之資。朕每慮同盟不勳於德。常縣右職。以勸其從。先委宗卿。精爲內舉。量能者行。歷任隨時。名數則多。升開益寡。光膺是選。諒在得人。固可擢以清要。遷于臺閣。將觀志於七子。冀藉名於八人。書不云乎。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凡今懿戚。可不慎與。達道漫常。義無私於王法。修身效節。恩豈薄於他人。期於帥先。勵我風俗。深宜自勉。以副明言。天寶三年正月。詔皇五等以下親及九廟子孫。有材學政理。委宗正寺。揀擇聞薦。原注：憲宗元和二年。詔略同。德宗貞元二年八月。以陸王府長史嗣虢王則之。爲左金吾大將軍。請宰臣曰。朕不欲獨用外戚。故選宗室子有才行者。獎拔之。昭宗乾寧二年六月丁亥朔。以京兆尹嗣薛王知柔。兼戶部尚書判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曰。支度牢籠之務。弛張經制之宜。嘗擇通才。俾繼成績。僉曰。叔父。膺予簡求。匪私吾宗。示張王室。故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原注：郇王房有林甫。同。鄭王房有璠。石。顯。宣。太子房有知柔。而舊史贊之曰。我宗之英。曰。畢原注：兩曹王。與勉。宋子京以爲周唐任人不疑。得親親用賢之道。惟本朝不立此格。於是爲宗屬者。大抵皆溺於富貴。妄自驕矜。不知禮義。至其貧者。則游手逐食。靡事不爲。名曰天枝。實爲棄物。原注：宋時凡宗室之不能。曹罔所謂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或比國數人。或兄弟竝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閒廁其間。原注：六代論。正有明當日之事也。崇禎時。始行換授之法。而教之無素。舉之無術。未見有卓然樹一官之績者。三百年來。當國大臣。皆畏避而不敢言。至天子獨斷行之。而已晚矣。然則親賢竝用。古人之所以有國長世者。後王其可不鑒乎。原注：正統十四年。也先犯京師。詔諸王率兵勤王。已而寇退。詔

止之大理寺丞薛瑄美宜擇諸王最賢者二
五人召來參預大議匡輔聖明帝曰不必召

光武中興實賴諸劉之力乃即位已後但有續封之典而無舉賢之詔明章已下恩澤教訓徒先於四姓

小侯原注明帝紀永平九年為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而不閉加意於宗屬者然而親疏竝用猶法西

京故靈獻之世荆表益焉各專方鎮而昭烈乘之以稱帝于蜀若顛木之有由彙其與宋之二王航海奔

亡一敗而不振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唐末屯田郎中李衢作皇室維城錄其有感于宗枝之不振乎原注史言自玄宗以後諸王不出關不分

矣使得自樹功名如曹王暉者三五人參錯天下為牧帥亦何至大盜覆都疆臣問鼎而十六宅諸王竝

殲於逆豎之手也

明宗室自天啓二年開科得進士一人朱慎盜列名奄案為宗人羞此不教不學之所致也崇禎中得進

士十二人惟朱統錡起家庶吉士官至南京國子監祭酒而其始館選時尚有以宗生為疑吏部尙書王

永光曰既可以中翰即可以庶常遂取之其他換授甚多然當板蕩之際才略無聞

張邦基墓莊漫錄言國朝宗室例除環衛裕陵始以非祖免補外官繼有登科者原注五種祖宋時宗室

在京師者別為玉牒所籍至紹興十一年從程克俊言以所考合格宗室附正美名散處各郡縣入籍應試

試其後雜進諸科與寒素等而宦績相兼亦相違不絕書楊氏曰相止有汝應一人然未有為侍從宣
和五年始除子崧徽猷閣待制繼而子洎亦除八年又除子櫟乃靖康之變已不旋踵有明之事與宋一

轍。

昔後魏元志維爲陽令。不避彊禦。孝文帝謂邢繼曰。此兒竟可。所謂王孫公子。不鍊自雕。繼曰。露竹霜條。故多勁節。非鸞則鳳。其在本枝也。人主之宗屬。豈必無才能優於庶姓者哉。楊氏曰。能用宗室者。莫如元魏。儀度澄。魏自是至親。其臣

順羅父。皆有權力開望。風指其餘不可盡也。

閱管蔡之失道。而作常棣之詩。以親其兄弟。此周之所以興。懲吳楚七國之變。而抑損諸侯。至於中外殫微。本末俱弱。此西漢之所以亡也。原注。宋沈懷文諫。孝武曰。陛下既明管蔡之誅。頭裝。管蔡之奇。聖尊。當長陳王之指。夫惟聖人以至公之心。處親

疏之際。故有國長久。而天下蒙其福矣。

金史。密國公瓚。世宗子。越王永功之子也。天興初。國事危急。曹王出質。瓚已臥疾。求入見。哀宗於隆德殿

上問叔父欲何言。瓚奏曰。聞訛可。原注。曹王名。曹欲出議和。訛可年幼。恐不能辦大事。臣請副之。或代其行。上慰

之曰。南渡後。原注。宣宗。宗遜。注。宣國家比承平時。有何奉養。然叔父亦未嘗沾溉。無事則置之冷地。無所顧藉。有急則

投之不測。叔父盡忠。固可。天下其謂朕何。叔父休矣。於是君臣相顧泣下。哀宗雖亡國之君。而其言有足

悲者。章宗防制。剗削兄弟。而其禍卒至於此。豈非後王之永鑒哉。

自古帝王爲治之道。莫先於親親。而有明之待親王。及其宗屬也。則位重而愈疏。祿多而愈貧。誠有如漢

哀帝時。杜業上言。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者。其宗實錄。載景泰三年七月甲辰。陝西布政司言。秦愆。

王子故庶人尙嬖男女十人。皆未有室家。請如詔于軍民之家。自擇昏配。從之。時其長女年四十。長子年三十六矣。此去開國八十九年。太祖之曾孫。而怨曠之感。不得上聞已如此。又況數傳而下者乎。於其請名請昏。無不有費。而不副其意。卽部中爲之沈閱。

宋史趙希羅傳。宗姓多貧。而始生有訓名。爲人後有過禮。吏受賕無藝。莫敢自陳。雲麓漫鈔。言宗籍凡祖免親以上皆賜名。乃有寓不與之言。乃取怪僻字樣。以爲戲笑。明代之弊同此。

宗室之子。固鮮修飭。而朝臣視之。若非其同類者。唐書言德宗初政。諸王有官者。皆令出閣就班。岳陽等一十縣主。在諸王院。久而未適人者。悉命以禮出降。二百年來。無有以建中故事爲朝廷告者。崇禎中。唐王作書。述關老于文定之言曰。唐玄宗十王宅。百孫院。皆在京師。凡有所請。皆賂韓毓而後得。憲宗時。諸王久不出閣。亦必厚賂宦官。始得所請。彼以宗室近屬。且聚居都邑。猶不免於貧緣。況以千里外之藩封。二百年之支屬。有不結納左右。以爲倚託哉。嗚呼。文定之言。結納左右而得請。猶未喪也。今之懇乞下僚。卑哀吏胥。不如是則終不得請。不愈甚乎。又曰。漢臣之言曰。有白頭老人教臣言。嗚呼。余繼之矣。夫一夫吁嗟。王道爲虧。今且窮閭蔀屋。猶得被雲雨之施。而耳目之所不及。恩澤之所不周。未有甚於皇族者。杖杜作而督徵。角弓刺而周替。可以爲後王之殷鑒矣。汝成案王司農明史某云。日朝月制。雖支子代有封立。而恩澤遞降。規制無加。其舊封遠者。宗派蕃昌。疎秩。雖給宋曹疎。庸不免飢寒。卽就希羅。雖灌而奉于文法。長吏得以束縛。所謂維城之寄。無有也。又曰。明太祖建藩。東宮親王各錫嘉名。以示傳世。久遠當萬。歷中葉。僅及祖訓之半。而不德之麗宗。祿虧乏。議者遂

有滅藩鎮限宮驍且限支子之請由是支屬承祚者親王無旁推之恩軍從繼世者郡封絕再襲之例以及名婚不時有屬禁本折五支無常期啓祚時軍輸告繼大農蓄日日憂難支安能顧瞻藩親王或可自存郡王以至中尉俾給不闕一旦盜起無方禦侮徒手執戮宗社為墟惜哉其言前明藩封府壘之狀正與先生所述唐王之言無殊然明之諸王在位勤惰行誼孝友才藝通美者固不乏人其他觀瞻非分則封誅戮者無論而橫之責此困辱之所由及而法網之所由密矣

藩鎮

明代之患大略與宋同岳飛說張所曰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為固苟馮據要衝峙列重鎮一城受圍則諸城或擁或救金人不敢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文天祥言本朝懲五季之亂削除藩鎮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國以淺弱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今宜分境內為四鎮使其地大力衆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退彼備多力分疲於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間出於其中則敵不難卻也嗚呼世言唐亡於藩鎮而中葉以降其不遂并於吐蕃回紇滅於黃巢者未必非藩鎮之力宋至靖康而始立四道金至興元而始建九公不已晚乎楊氏曰九公唯武備庶幾餘都無足言

尹源唐說曰世言唐所以亡由諸侯之疆此未極於理夫弱唐者諸侯也唐既弱矣而久不亡者諸侯維之也燕趙魏首亂唐制專地面治若古之建國此諸侯之雄者然皆恃唐為輕重何則假王命以相制則易而順唐雖病之亦不得而外焉故河北順而聽命則天下為亂者不能遂其亂河北不順而變則姦雄或附而起德宗世朱泚李希烈始遂其僭而終敗亡田悅叛於前武俊順於後也憲宗討蜀平夏誅蔡夷

鄆兵連四方而亂不生。卒成中興之功者。田氏稟命。王承宗歸國也。武宗將討劉稹之叛。先正三鎮。絕其連衡之計。而王誅以成。如是二百年。姦臣逆子。專國命者有之。夷將相者有之。而不敢窺神器。非力不足。畏諸侯之勢也。及廣明之後。關東無復唐有方鎮相侵伐者。猶以王室爲名。及梁祖舉河南。劉仁恭輕戰而敗。羅氏內附。王鎔請盟。於是河北之事去矣。梁人一舉。而代唐有國。諸侯莫能與之爭。其勢然也。向使以信昭之弱。乘巢蔡之亂。而田承嗣守魏。王武俊朱滔據趙燕。疆相均。地相屬。其勢宜莫敢先動。况非義舉乎。如此。雖梁祖之暴。不過取霸於一方爾。安能疆禪天下。故唐之弱者。以河北之疆也。唐之亡者。以河北之弱也。或曰。諸侯疆則分天子之勢。子何議之過乎。曰。秦隋之勢。無分於諸侯。而亡速於唐。何如哉。且不獨此也。契丹入大梁。而不能有者。亦以藩鎮之勢重也。王應麟曰。郡縣削弱。則戎翟之禍烈矣。

宋史劉平爲鄜延路副總管。上言。五代之末。中國多事。惟制西戎爲得之。中國未嘗遣一騎一卒。遠屯塞上。但任土豪爲衆所服者。封以州邑。征賦所入。足以贍兵養士。由是無邊鄙之虞。太祖定天下。懲唐末藩鎮之盛。削其兵柄。收其賦入。自節度以下。第坐給俸祿。或方面有警。則總師出討。事已。則兵歸宿衛。將還本鎮。彼邊方世襲。宜異於此。而誤以朔方李彝興。靈武馮繼業。一切亦徙內地。自此靈夏仰中國戍守。千里饋糧。兵民竝困矣。宋初之事。折氏襲而府州存。繼捧朝而夏州失。一得一失。足以爲後人之鑒也。賈昌朝爲御史中丞。請陝西緣邊諸路守臣。皆帶安撫蕃部之名。擇其族大有勞者爲首帥。如河東折氏之比。

庶可以爲藩籬之固。

路史封建後論曰。天下之枉未足以害理。而矯枉之枉常深。天下之弊未足以害事。而救弊之弊常大。方至和之二年。范蜀公爲諫院。建言。恩州自皇祐五年秋。至去年冬。知州者凡七換。河北諸州。大率如是。欲望兵馬練習。安可得也。伏見雄州馬懷德。恩州劉渙。冀州王德恭。皆材勇智慮。可責辦治。乞令久任。然事勢非昔。今不從其大。而徒舉三二州爲之。以一實障江河。猶無益也。請以昔者河東之折。靈武之李。與夫馮暉。楊重勛之事言之。馮暉節度靈武。而重勛世有新秦。藩屏西北。他日暉卒。太祖乃徙其子馮翊。而以近鎮付重勛。於是二方始費朝廷經略。折李二姓。自五代來。世有其地。二寇畏之。太祖於是俾其世襲。每謂邊寇內入。非世襲不克守。世襲則其子孫久遠。家物勢必愛吝。分外爲防。設或叛渙。自可理討。縱其反噬。原陝一帥禦之足矣。况復朝廷恩信不爽。奚自而他。斯則聖人之深謀。有國之極算。固非流俗淺近者之所知也。厥後議臣遽以世襲不便。折氏則以河東之功。姑令仍世。而李氏遂移陝西。因茲遂失靈夏。國之與郡。其事固相懸矣。議者以太祖之懲五季。而解諸將兵權。爲封建之不可復。愚竊以爲不然。夫太祖之不封建。特不隆封建之名。而封建之實。固已默圖而陰用之矣。李漢超。齊州防禦。監關南兵馬。凡十七年。敵人不取窺邊。郭進以洺州防禦。守西山巡檢。累二十年。賀惟忠。守易。李謙溥。刺臨。姚內斌。知慶。皆十餘載。韓令坤。鎮常山。馬仁瑀。守瀛。王彥昇。居原。趙贊。處延。董遵誨。屯環。武守琪。戍晉。何繼筠。收棣。若張美

之守滄景。威累其任。管權之利。賈易之權。悉以畀之。又使得自誘募驍勇。以爲爪牙。軍中之政。俱以便宜從事。是以二十年間。無西北之虞。深機密策。蓋使人繇之而不知爾。胡爲議者不原其故。遂以兵爲天子之兵。郡不得而有之。故自賈元康定。以中國勢力。而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靖康寇難。長驅百舍。直擣梁師。蕩然無有藩籬之限。卒之橫潰。莫或支持。繇今日言之。奚啻冬水之冰。齒。嗚呼。欲治之君不世出。而大臣者。每病本務之不知。此予所以每咎徵普。以爲唐室我朝之不封建。皆鄭公韓王之不知。以帝王之道。責難其主。而爲是尋常苟且之治也。

黃氏曰。抄曰。太祖時。不過用李漢超輩。使自爲之守。而邊烽之警。不接於廟堂。三代以來。待戎翟之得。未有如我太祖者也。不使守封疆者。久任世襲。而欲身制萬里。如在目睫。天下無是理也。

藩鎮旣罷。而州縣之任。處之又不得其方。真宗咸平三年。濮州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虔。於是知黃州王禹偁上言。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自五季亂離。各據城壘。豆分瓜剖。七十餘年。太祖太宗。削平僭僞。天下一家。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撤武備。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十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爲強幹弱枝之計。亦匪得其中道也。楊氏曰。天下本無百年不敝之法。而貴有扶危救敝之人。方正學深慮論略盡之矣。蓋太祖削諸侯跋扈之勢。太宗杜僭僞覬覦之心。不得不爾。其如設法救世。久則弊生。救弊之道。在乎從宜。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州。大患有三。城

池墮圯一也。兵仗不完二也。軍不服習三也。望陛下特紆宸斷。許江淮諸郡。酌民戶衆寡。城池大小。竝置守捉軍士。多不過五百人。閱習弓劍。然後漸葺城壁。繕完甲冑。則郡國有禦侮之備。長吏免剽掠之虞矣。嗚呼。人徒見藝祖罷節度。爲宋百年之利。而不知養州縣之兵與財。其害至於數百年而未已也。陸士衡所謂一夫從橫。而城池自夷。豈非崇禎末年之事乎。

輔郡

崇禎二年三月。兵部侍郎申用懋上疏。請以昌平通易霸四州爲四輔。宿重兵以衛京師。奉旨嘉納。下部議覆。事不果行。魏書言。靈太后時。四中郎將兵寡弱。任城王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恆農郡。北中帶河內郡。選二品三品親賢居之。配以強兵。則深根固本之計也。靈太后將從之。以議者不同而止。及爾朱榮至河陰。遂無一兵拒敵。亦已事之明驗矣。

金都大梁。貞祐四年。元兵取潼關。次嵩汝閒。御史臺言。兵踰豬欄。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兵。不復叩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絕道路。而分兵攻擊州縣。是亦圍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爲事。中都之危。又將見於今日。原注元史太祖八年分兵三道伐金河北郡縣盡拔唯此臣等所爲塞心也不攻京師中都通順真定清沃大名東平德鄆海州十一城不下而縱其別攻州縣。是猶火在腹心。撥置於手足之上。均一身也。願陛下察之。契丹原注後改爲遼太祖將攻幽州。其后述律氏。指帳前樹曰。此樹無皮。可以生乎。曰不可。后曰。幽州之有土有民。亦猶是爾。吾以三千騎掠

其四野不過數年，困而歸我矣。原注：赫連勃勃稱帝，諸將勸先取關中，勃勃曰：吾大業草創，士衆未多，城非其敵，亡可立待，不知以驍騎風塵出其不意，故前則擊後，後則擊前，使彼疲於奔命，我則游食自若，不及十年，霸北河東，盡爲我有，待與旣死，嗣子關弱，徐取長安，在我計中矣。古人用兵之智，多有出此。夫隴山絕河，深入二三千，至於淮岱之間，此不啻幽州之四野，大梁之西郊也。而謀國之臣，竟無一策以禦其來而擊其去，此則郡縣之守不足恃，而調援之兵不足用也。明矣。詩曰：無俾城壞，無獨斯長，後之爲國者，盍鑒於斯。

邊縣

宋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言：漢量錯與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實廣虛。其二曰：制邊縣以備敵國。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潼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技，與北敵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有警急，擊鼓集衆，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敵甚畏之。先朝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今雖名目具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懲勸，奏凡兩上，皆不報。此宋時弓箭社之法，雖承平廢弛，而靖康之變，河北忠義多出於此。有國家者，能於閒暇之時，而爲此寓兵於農之計。

可不至如崇禎之末課責有司以修練儲備之紛紛矣。福氏曰昌黎客兵士兵之策可於此得之陳鴻博區輿諸部多大牙相錯熱河八溝營鄭家莊雖分別副都統總管駐防而田河屯營以西開平蘆薈其街陌遺跡尚存與和見有屯田空戶獨一口外則雖有紅城歸化城為東勝舊地彼處率土泉深厚水草豐美宜於屯牧使於開平故地設屯戶使一人總領其事復分設口外四路滿漢同知隸之董疆分駐聯為廉授見今屯務府上三旗及會稽司諸衙門閒散之丁約數萬有餘漢軍披甲外閒散者亦有二萬餘人此等與其使聚食京師實管無聊不若徒之塞下使各食其力每歲撥發三萬人復募邊民願往者各給以種糧牲畜令其分地屯牧擇其不中者職捷者教練為兵耕牧之餘復習騎射擊刺之法名為屯軍使世守其業五年以後始差收耕牧之稅即以供給屯軍變勞之需復以其餘力繕完牆堡修整戎器第使人自為守經費所出取之屯牧有餘

宦官

漢和熹鄧后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秦苻堅選奄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置博士授經若夫巷伯能詩列於小雅史游急就著在藝文古固有之而不限其人也我太祖深懲前代宦寺之弊命內官不許識字永樂以後此令不行宣德中乃有內書堂之設原注實錄宣德元年七月以劉神為行在利而味大體上簿之其致仕歸恩禮一無所及則其授書亦賤者之事也昔隋蔡允恭為起居舍人帝遣教宮人允恭恥之數稱疾宋賈昌朝為侍講以編修資善堂書籍為名而實教授內侍諫官吳育奏罷之以宣廟之納諫求言而廷臣未有論及此者馴致秉筆之奄其尊倖於內閣而大權旁落不可復收得非內書堂階之厲乎原注英廟升遷典選局局丞王綸以老事東宮希圖柄用而翰林侍讀學士錢溥上坐飲至哺而去溥以嘗奉命教內書館綸受學焉遂內外交錯以謀入閣已而敗露得罪○綸

衰矣。唐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侍爲之長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闔守禦。廷內掃除。稟食而已。

武后時稍增其人。至中宗黃衣乃二千員。玄宗時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原注玄宗始置內侍省監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聞人

出內臣限十日內盡撤回京。其見於詔書者。有採寶石。採金珠香貨。採鐵黎木。而太宗實錄多諱之不書。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內官楊實二十年十月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即位而巡按浙江監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內官楊實二十年十月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即位而巡按浙江監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內官楊實二十年十月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即位而巡按浙江監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內官楊實二十年十月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即位而巡按浙江監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內官楊實二十年十月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即位而巡按浙江監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內官楊實二十年十月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即位而巡按浙江監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內官楊實二十年十月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即位而巡按浙江監

大臣而中人有票旨徑行者矣。

國史所載永樂五年六月內使李進往山西採天花。詐傳詔旨。擅役軍民。此即弄權之漸。仁宗即位。凡差

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思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少。不日接

之績。後以倦勤朝事。漸寄筆札。久乃稱肺腑矣。太監鄭和等以奉命率舟師下海中諸夷。而中人有出使

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思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少。不日接

之績。後以倦勤朝事。漸寄筆札。久乃稱肺腑矣。太監鄭和等以奉命率舟師下海中諸夷。而中人有出使

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思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少。不日接

之績。後以倦勤朝事。漸寄筆札。久乃稱肺腑矣。太監鄭和等以奉命率舟師下海中諸夷。而中人有出使

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思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少。不日接

察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內官內使市買諸物每物置局有拘集之擾有供應之煩朝廷所需甚微民間所費甚大宜皆取回惟令有司買納詔從之乃猶有如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所書管事袁琦假公務爲名擅差內官內使陵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以至磔死而其黨十餘人皆斬者嗚呼作法於涼其敝猶貪至於萬曆中年礦稅之使旁午四出而藉口於祖宗之成例則外廷之臣交章爭之而無可如何矣是以武王不泄邇楊氏曰有明一代如王汪劉魏其害固不容言矣其餘諸帝自太宗仁宗而外未有不任奄人者端皇親見逆環之禍而卒以奄人監軍可歎哉

中官典兵亦始於永樂仁宗實錄言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璉不能專斷軍政悉聽中官指使勅責其低眉俛首受制於人宣宗實錄言交趾左參政馮貴善用人嘗得土軍五百人勁勇善戰貴撫育甚厚每季之討賊所嚮成功後爲中官馬騏奪去貴與賊戰不利遂死之宣德元年三月己亥勅責中官山壽曰叛賊黎利本一窮蹙小寇若早用心禽捕如探雀雛爾乃妄執已見再三陳奏惟事招撫以致養禍遺患及方政等進討爾擁官軍一千餘人坐守乂安不往來策應視其故賊是則交趾之失實本於中官而仁宣二宗亦但加之譴責而已王振之專土木之難此非其漸乎

交趾一事中官之惡實錄不盡書景泰四年吏科給事中盧祥言臣思永樂年間克平交趾設置郡縣夷人服從後因鎮守內臣貪虐致失人心竟亡其地天下至今非議不已卽此數言可以想見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豈不信夫

成祖天威遠加，無思不服。遏密未幾，遂棄交趾，齊桓首霸，而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春秋已志之矣。故姤之初六，一陰始生，而周公戒之。

正統九年正月辛未，命成國公朱勇、興安伯徐亨、都督馬亮、陳懷等統兵出境，勦兀良哈三衛。勇同太監僧保、出喜峰口，亨同太監曹吉祥、出界嶺口，亮同太監劉永誠、出劉家口，懷同太監但信、出古北口。是時王振擅權，乃有此遣。而後遂以爲例。至十四年，陽和口之戰，太監郭敬監軍，諸將悉爲所制，師無紀律，而宋謙、朱冕全軍覆沒矣。

景泰元年閏正月乙卯，工部辦事吏徐鎮言刑餘之人不侍君側。太祖高皇帝懲漢唐之弊，不令預政，不令典兵，但使之守門傳命而已。邇者姦監王振乘機專政，依勢作威，王爵天憲，悉出其口，生殺予奪，任己愛憎，又多引同類，如郭敬等，以爲心腹，出監邊事。皇上臨御之初，乞監前失，宦官有參預朝政及監軍鎮守者，悉令還內，各守本職。如此，則宦官無召擢之端，國祚有過歷之兆矣。事寔不行。

六月乙酉，陝西蘭縣舉人段堅論宦寺監軍之失。

庚子，肅府儀衛司餘丁聊讓請禁抑宦寺。

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餘丁蕭敏、陳內官苦害軍民十事。

聞曹吉祥專權。舉兵焚闕。欲危宗社。今日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是皆貽笑於四方。取議萬世者也。臣請自今以後。一不許內官與國政。二不許外官與內官私相交結。三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產業。自古內官賢良者。萬無一人。無事之時。似爲謹慎。一聞國政。便作姦欺。如聞陛下將用某人。也必先賣之以爲己功。聞陛下將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張己勢。人望日歸。威權日重。而內官之禍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官與聞國政者此也。內官侍奉陛下。朝夕在側。文武大臣。不知廉恥者。多與之交結。有饋以金寶珠玉。加之婢媵奴顏者。內官便以爲賢。朝夕在陛下前稱美之。有正大不阿。不行私謁者。內官便以爲不賢。朝夕在陛下前非毀之。陛下天縱聖明。固不爲惑。日加浸潤。未免致疑。稱美者驟踰顯位。非毀者久屈下僚。怨歸朝廷。恩結宦寺。而內官之禍起矣。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外官與內官交結者此也。內官弟姪人等。授職任事。倚勢爲非。聚姦養惡。家人百數。貨貨萬餘。田連千頃。馬繫千匹。內官因有此家產。所以貪婪無厭。姦弊多端。身雖在內。心實在外。內外相通。而禍亂所由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家產者此也。陛下果能鑒彼三人於既往。行此三事於方今。則禍亂自然不作。災害自然不生。倘或不然。則禍起蕭牆。變生肘腋。異日之患。有不可言者矣。然臣等今日之所言。乃舉朝廷之所諱。臣等雖愚。亦知避禍。但受恩朝廷。無以爲報。官居言路。不可苟容。若陛下能行而不疑。卽臣等雖死而無悔矣。上責徵等妄言要譽。命吏部俱調州判官。原注疏草。李鈞筆也。

中都之變。宦官債事之前車也。不一年而監守之遣四出。以外廷無人甚也。平陰之役。風沙衛殿。履綽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天子以此恥天下之士大夫。而士大夫不以爲恥。且羣然攻之。廷論雖譁。上心弗信。及暫撤之。而士大夫又果不足用也。於是乎再任宦者。而國事已不可爲。昔者唐德宗即位。疏斥宦官。親任朝士。而張涉以儒學入侍。薛邕以文雅登朝。繼以臧敗。故宦官武將。得以藉口。曰南牙文臣。臧勳至巨萬。而謂我曹濁亂天下。豈非欺罔邪。於是上心始疑。不知所倚仗矣。嗚呼。吾不知今日之攻宦官者。果愈於宦官乎。內廷旣不可用。外廷亦遂無人。而國事又將誰屬乎。至於昭王歎息。思良將之已亡。武帝咨嗟。慮名臣之欲盡。而燎原靡撲。過涉終亡。可爲痛哭者矣。是以人材非一世之所能成。古先王於多難之時。而得賢臣之助者。以其養之豫。而儲之廣也。傳曰。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夫有天下而爲子孫之慮者。則必在於人才矣。

金史完顏訛可傳。劉祁曰。金人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蓋宣宗喜用其人。以爲耳目。伺察百官。故奉御輩探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卽入奏之。上因責臺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曰監戰。每臨機應變。多爲所牽制。遇敵輒先奔。故師多喪敗。哀宗因之不改。終至亡國。論曰。夫以警御治軍。旣掣之肘。又信其讒。以殺人。失政刑矣。唐之亡。坐以近侍監軍。金蹈其轍。哀哉。原注金時近侍非宦豎也。以世胃或吏員爲之。見斜邪愛實傳。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戊午。上諭禮部。並在內各監局等衙門。官常典制。內外攸分。本職之外。豈宜優越。我太祖高皇帝。酌古式今。獨嚴近習之防。勅內官毋預外事。一時朝政清明。法紀整肅。拔本澄源。意甚深遠。朕鑒後追前。凜持祖訓。自今神宮等監。及各司局庫等衙門。或典禮繕戎。或鳩工管管。或司膳服。或辦文書。都著勤慎小心。料理本等職業。不許違越祖制。干預在外政事。違者即以亂政。參拏處斬。仍詳察舊典。開列職掌具奏。禮部右侍郎蔣德璟疏言。周官內職。不滿百人。糾禁王宮。掌於小宰。古聖垂法。下戒將來。蓋其慎也。原注天啓元年四月御史張捷疏言請令中太祖高皇帝實詳監於往代。而取衷焉。其設內官也。監司局庫各有定員。秩不過四品。俸不過一石。而且糾勅有令。交通有戒。豫政典兵有禁。謹內外之防。杜假竊之漸。至尙論漢唐已事。而三致意焉。淵哉天訓。亘古不易矣。雖二十五年。曾遣太監孫慶童。往諭陝西河州等衛所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然往諭屬番。於軍民無與。且不假事柄。亦暫往即還。終洪武之世。無他特遣。此所以致清明整肅之治。而開萬世太平之基也。乃若列聖繼承。官府之大防無改。而時事偶異。中外之任使間開。永樂中始有遣使外國。及遣往甘肅巡視者。洪熙中始有守備南京者。正統中始有率兵討賊防邊。及各省鎮守者。景泰初始有分坐十營。或稱監鎗者。然仍聽尙書于謙等節制。至正德中。邊關始置內監。且令提督禁兵內操。分坐勇士。四衛軍營。益非祖宗之舊矣。他如監工監器。會同審錄。蘇杭織造。權稅開礦之遺。皆利少害多。亦旋設旋止。操縱在握。一時暫託權宜。而事任遞遷。易世每多

釐正。惟世宗肅皇帝毅然裁革，獨斷於先。我皇上翦除逆璫，媲美於後。總之稟成於高皇帝訓諭，內臣毋豫政事，外臣毋行交結，二語足括千古治亂之源矣。臣等伏讀實訓，深邇貽謀，不使有功，自無竊柄之患。嘗令畏法實杜亂政之階，故委腹心則威福移，寄耳目則羅織敢。遵典章則職守自恪，嚴內外則優越不生。此實鑒古酌今，可以無敵，而神孫聖祖於焉一揆者也。謹遵聖諭，備察舊章，將各監局職掌著爲令甲，可考見者，臚列上呈，恭候聖明裁奪，得旨申飭。

奄人之有祠堂，自英宗之賜王振始也。至魏忠賢則生而賜祠，且徧於天下矣。故聖人戒乎作俑。

禁自宮

實錄成化元年七月丁巳，直隸魏縣民李堂等十一名，自宮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菜，祖宗以來，凡闖割火者，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絕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宮以求進者，朝廷雖暫罪之，而終收以爲用，故近畿之民，畏避徭役，希覲富貴者，倣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爲國之害甚矣。原注：史臣劉吉等之辭，唐氏曰：不重奄人，則無自宮以幸進者。此除惡務本之道也。至奄人禍烈而後禁之，則無及矣。

除冬序錄曰：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原注：嚴自宮之禁，犯者皆發充軍。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處死，家發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

成化九年。節經申明。宏治五年。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隣及歇家不舉。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殘者。法甚嚴也。永樂二十三年。原注仁宗即位興州左屯衛軍徐翼。有子自宮。入爲內豎。翼奏乞除軍籍。上曰。爲父當教子。爲子當養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體。背親恩。絕人道。敗壞風化。皆原於爾。尙敢希除軍籍邪。出其子使代軍役。宣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勢家藏隱。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隣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月。時軍民多自宮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請依舊制。不論赦前赦後。俱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化十一年二月。順天府永清縣民徐義。自宮其幼子以求進。詔發充廣西南丹衛軍。妻及幼子皆隨往。十五年。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逐回籍。宏治元年。令錦衣衛拘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點開。知在不許容縱。十三年。令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不候收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充軍。其戒約於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塗。至今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

宋仁宗未有繼嗣。太常博士吳及上言。古之明王。重絕人之世。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以希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有因而天死者。夫有疾而天。治世所矜。況無疾乎。有罪而宮。前王不忍。況無罪乎。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爾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今以祖宗時較之。當日宦官幾何人。今幾何人。臣愚以爲胎卵剝傷。鳳凰不至。繼嗣未育。殆繇於此。伏願濬發德音。詳爲條禁。權罷宦官。

進獻有擅宮童幼。寘以重法。若然則天心必應。繼嗣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無先此者。帝異其言。權罷內臣進養子。

卷十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除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原注宋史劉黻傳鑑湖爲民墾耕官田收其租歲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於此十年之中。荒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濶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於是十年之中。荒恆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也。原注洪武初命三日故關石和鈞大禹以之與夏謹權量。審法度。而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爲一斗者。一閔之市。兩斗

並行。至其土地。有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為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為畝者。原注。大名家。府志有以
 一于二百步。其步弓。有以五尺為步。有以六尺七尺八尺為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趙氏曰。晉書。樂府志。有以
古尺。雖及半寸。樂府用之。故律呂不合。將作大匠。陳顯。謂得古尺。尚書。今尺。長于古尺。宜以古為正。是
晉時。尺度已長于古。亦尚不至三寸程。大昌演。繁露。謂唐尺一尺。比六朝一尺。二寸。沈存中。筆談。謂古尺
二寸五分。當今一寸八分。周新名義考。謂周尺才得今六寸六分。神史。謂宋司馬。楮。刺布尺。夫法不一。則
比周尺一尺。今一寸五分。邱瓊。山謂周尺。比今鈔尺六寸四分。王棠。謂明鈔尺。與今裁尺相近。夫法不一。則
 民巧生。有王者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
 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而隋書。趙昺。為冀州刺史。為銅斗鐵尺。置之於肆。
 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為常法。儻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地畝大小

以近郭為上地。遠之為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邱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
 後墾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
 科者。有因滂下。嫌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
 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
 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既因其地之

高下而爲之差等。又摺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原注解疆大處四封事首土田之高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者腴而稅反。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敵之端。古今一轍。而井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意長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撤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準尺。以尺準步。以步準畝。以畝準賦。做江南魚鱗冊式。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循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通於天下者也。爾氏曰江都之田一萬七千餘頃。額徵銀五萬餘兩。高郵田二萬五千餘頃。額徵銀四萬一千餘兩。蓋泰州大地而高郵小地也。又加興化田二萬四千餘頃。額徵銀二萬八千餘兩。實應田二千餘頃。額徵銀二萬餘兩。非實應僅興化十分之一。賦重十倍也。蓋實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地則一畝爲一畝。而賦輕。大地則數畝折一畝。而賦重。賦役全齊。內皆未經注明也。錢糧款項不可不簡。而田畝大小尤不可不明。

原注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郭諮霖琳千步開方法頌州縣以均其

稅沈氏曰宋食貨志重修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又言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
 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
 賸告陳指為天荒魯山闡縣盡括為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刑公田既無二稅轉運使
 亦不為奏除悉均諸他州原注管是則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獨金元之季矣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即為
 鄉屬者則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邳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
 大名縣距府七里可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南宮原注屬威縣原注
 之間有新河縣原注屬地清河原注屬威縣之間有冠縣原注屬地鄆城原注屬范縣原注屬之間有鄆
 縣原注屬地青州之益都等縣俱有高苑地淮安之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邱廣昌二縣
 中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二三百里或隔三四州縣叢封誨道恒必繇之而甚則有如沈邱原注
 封之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原注者則錯互不可不正也衛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
 浸久而迷其版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門外三里即以補朝邑之圯使
 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爭鬪殺傷則事變不可不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
 有華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按郡邑圖寫地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庶乎獄

蕞衰而風俗淳矣。原注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爲縣改者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

汝成案周禮園師任工以飭材事今作餘材考魏書同恐誤脫又貫其材周禮作貫其物

後魏雖起朔漢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嬾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游戲者。於是墾田大增。高祖太和九年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蓄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並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塵。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勸課農桑。與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蔭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蔭。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口分世業之制。唐時猶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即為己業。永不起科。原注是時
兩其曠土復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
古井田之隸並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即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
 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種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
 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地。國
 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啟後日之爭端。而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勳戚及西天佛子。原注。見實錄
月無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楊侍郎曰。勸民開墾。務使野無曠土。第或山深箐密。或係砂土。開
畝外凡有曠地。俱準照土。不在此例。胡御史曰。陝省督臣每年勸官銀。借墾即給執照。收
照例十年起科。如其地。係沃土。則不在此例。胡御史曰。陝省督臣每年勸官銀。借墾即給執照。收
照地便還種。先後動項。借銀六萬餘兩。共收過糧約十餘萬石。此已試之成效。以為此法。凡西北近邊
之奉州二府。曠地沃衍。水泉豐溢。一經開墾。即為膏腴。若令陝省之法。頒銀交糧。借墾。以
力能耕種者。必無不願。惟銀交糧。則民情踴躍。矣。實給事曰。開墾原以利民。然
所在率行不義。流弊有二。一曰。以熟作荒。州縣承望上司。意旨並未勸率。預報畝數。以邀登公之名。遂知
不足。即責之。見在熟田。以符所報之數。一曰。荒作熟。河渠淤澗。不常山麓。雖報畝數。以邀登公之名。遂知
入報墾之數。亦資乏食之民。不得升科。幸而薄收。完官與草舍。以餬且夕。而不顧其地之不可得。而墾也。十
年之後。墾地。數畝無報。熟田。應行升科。之日。亦必親勘。果係田禾成熟。可以保還。熟田。混報開墾者。即行
報過。開墾地。畝無報。熟田。應行升科。之日。亦必親勘。果係田禾成熟。可以保還。熟田。混報開墾者。即行
免其處分。至新墾田。應行升科。之日。亦必親勘。果係田禾成熟。可以保還。熟田。混報開墾者。即行

能成熟者，即與開除免賦。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原注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九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為重，其糧額比天下為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原注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七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沈氏曰：蘇州之田約居天下八十八分之一弱，而賦約居天下十分之一弱也。○十分之一弱，即八十八分之八強。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原注宋儲祐元年鮑康作琴川志曰：國初盡削錢氏白醜之目，遣右補闕王永高乘先各乘遞馬，均定稅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自熙豐更法，崇觀多事，增兵軍興，隨時增益，然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原注元史耶律楚材傳至於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二合五合者，於

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
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爲張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沒者，有司不
體聖心，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原注：宋史言：建炎
武初，未有以此故事上言者。何也？田未沒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爲官
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盜賊者，以致
累年拖欠不足。原注：王叔英疏亦言：輸之官倉，道路既遠，勞費不少，收納
之際，其弊更多，有甚於輸富民之租者。自洪武時已然矣。愚按：宋華亭一縣，即今松江一
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賈似道買民田以爲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
餘石。宋末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加圖解，元初田稅比宋尤輕。然至大德間，沒入
朱清、張瑄田後，至元間，又沒入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稅糧，至有八十萬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
屬財賦府，舉夫營園沙職、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
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原注：御宣德五年
二月癸巳詔書。松江一府
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耕，
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
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

經費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教諭。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間。獨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徵稅之實。願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以宜於今者而稅之。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國家有輕稅之名。又有徵稅之實矣。

今按宣廟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廣西右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乞命所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被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下部議。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六年三月。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舊有官田稅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戶部會官議。劾忱變亂成法。沽名釣譽。請罪之。上不許。七年三月庚申。朔詔。但係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二月癸巳詔。齊減免。

不許故違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尚書胡澣曰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膏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準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為辭之語若然則是廢格詔令墜遇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卿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述此意今以示卿其念之母忘濇等皆頓首謝其詩曰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耕作既勞動輸納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贖其身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推重邦本豈曰矜吾仁英廟實錄正統元年閏六月丁卯行在戶部奏浙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稅糧請命各處巡撫侍郎并同府縣官用心覈實其官田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白具數送部磨勘從之原注按嘉靖十七年屬民田運均

見額一百二十萬石然在宋時蘇州不過三十餘萬也松江不過二十餘萬也即有元增賦蘇州亦八十餘萬而松江亦七十餘萬而止是今之賦額較宋浮至七倍比元亦浮至三倍不特此也

蘇州府見額二百五十萬石松江府見額二百三十萬石蘇州一府之數浮之福建省額數一百萬有奇而松江一府之數浮之登天下湖廣省粟而二郡獨兩金穀建文詔免而復于永樂文義諸減而增于萬歷近世撫臣之請減浮糧者相繼而事靡不行大抵以蘇松財賦重地為國家之根本蘇議鑄耳子是有為變通之說者或曰明時雖曰蠲額而漕運贈米即在正米之中且平米一石派本色五斗外止微折色銀二錢五分周文憲巡撫江南蠲錢有奇而加耗額在外既有五米十錢復有浮數如此加耗可知今則每米一石除去本色折色至五錢也浮糧難需耗額不可減乎或曰故明折色于次年二月分十限開徵今則于本年正月二月間通行裁非淺

買田多爲功，皆謬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饒瘠虧租，與個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矣。原注：理宗紀言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而平江之田獨多，實買田至以內刑從事。元之有天下也，此田皆別領於官。松江府志言：元時苗稅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沒朱原注：清瑄張原注：瑄田，以供中宮。原注：元史天歷二年十月，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田，以供明。原注：明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原注：在上海十九保，○元史至正四年六月己巳，賜脫脫松江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等田。原注：又有江關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原注：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詔江南白雲宗總攝所其田令依例輸租。仁宗紀：至大四年二月，御史蓋買、皆不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所受蠶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皆不係州縣元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住、燕帖木兒等諸王如魯王、瑯阿不刺、鄭王、徹徹禿等公，主如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簿沒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知府况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且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之三，而猶爲七斗，是則民間之田

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而爲十四畝矣。原注實錄宣德七年七月己未行在戶部奏直隸松江府沒此官田宜準民田例起科上從之命各處沒官田糧俱準此例此固其積重難返之勢始於景定訖於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巡撫周忱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田而租額之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牛其始皆給於官而歲輸其稅浸久不可問而其稅復派之於田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冊而徵之猶夫宋史所謂一曰官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稅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瓚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原注先是正統中戶部會官議令量改大戶民田爲官田以備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郁奏令所司均配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辦額以聽貧困俱行巡撫侍郎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家占據莫能究竟其弊仍舊至是部復以爲首戶部請從其議命教均定搭派敢有恃強阻滯者執治其罪從之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劾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洲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爲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

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百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原注惟唐大常麟徵作武進志極爲極駭抑嘗論之自三代以下田得買賣而所謂業主者即連陌跨阡不過本其鑄

鍊之直而直之高下則又以時爲之地方之盈虛人事之贏絀率數十年而一變奈之何一入於官而遂如山河界域之不可動也且景定之君臣其買此田者不過予以告牒會子虛名不售之物逼而奪之以

至替出民愁而自亡其國原注宋史買公田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分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及田事成每石官給四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

止四十貫而牛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縣然四百餘年之後推本重賦之繇則猶其遺禍也原注謂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及宋而况於沒入之田本無其直者乎至於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

之主則夫官田者亦將與冊籍而俱銷其車牛而皆盡矣猶執官租之說以求之固已不可行原注爾書上命有司料還價直則是以當代之君而還前代所奪之地價古人有之矣○又考說漢書贖元子奕

李家錢千萬於公孫述以贖父死及元卒天下平定元弟慶如狀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五升之額原注爾書關自陳光武救所在還元家錢則知人主以天下爲心固當如此

即又駭於衆而損於國有王者作威則三壤謂宜遣使案行吳中逐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爲三等上田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合計者附於冊後而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

謂之官田則民樂業而賦易完視之紹熙以前猶五六倍也豈非去累代之橫征而立萬年之永利者乎

一故成案而氏潛邱札記引作攝不可得之虛計而非損上立百世之永利而非變古也使唐宋兩太宗當此朝聞而夕行之矣若輩謂何必兩大宗明宣宗蓋嘗有意於此矣實錄載其五年詔減官田舊額七

年又申命減免不許有司故違但上歷於祖制之不違下復有行在戶部之憂憂焉不克究其仁心成其仁政迄今論其時百世而下猶令人感激涕零也國氏所引當是寧林初刻之本宣宗實錄及時今已引見前
昔者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資戶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不隸州縣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用張凝李穀之言悉罷戶部營田務以其隸州縣其田廬牛農器並賜見佃者爲永業悉除租牛課是歲戶部增三萬餘戶或言營田有肥饒者不若蠲之可得錢數十萬縑以資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爲嗚呼以五代之君猶知此義而況他日大有爲之主必有朝聞而夕行之者矣原注宋紹興二十三年知池州黃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縣因南唐今存者惟衛所屯田學田勳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南京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戶亦轉相買賣不異民田蘇州一府惟吳縣山不曾均爲一則至今有官山私山之名官山每畝科五升私山每畝科一升五勺今高淳縣之西有永豐鄉者宋時之湖田所謂永豐圩者也文獻通考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初令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今隸總所原注宋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王弼原注或化十一年進士深水知縣永豐謠曰永豐圩接永寧鄉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即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沒半分里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家算

息不算母嗚呼。有憤可賣君莫悲。東鄰賣債兼賣兒。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讀此詩。知當日官佃之苦。卽已如此。原注元史關復傳言江南而以官作民亦不始於近日矣。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

元徵之集奏狀。右臣嘗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權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諸色職田。每畝約稅粟三斗。草三束。腳錢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須百姓變米。雇車般送。比量正稅。近於四倍。其公廩田官田驛田等。所稅輕重。約與職田相似。是則官田之苦。自唐已然。不始於宋元也。故先朝洪熙宣德中。屢下詔書。令民間有拋荒官田。召人開耕。依民田例起科。又不獨蘇松常三府爲然。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原注凡言石者皆以官料。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歲之力。糞擁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旣減糧額。卽當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元史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原注時成宗卽位。江浙行省臣言。陛下卽位之初。詔獨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獨特及田主。其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也。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獨之數。從之。原注明朝宣德十年五月乙未。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詔刑科給事中。年富亦有此請。

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普減二分。永爲定例。前一事爲特恩之獨。後一事爲永額之減。而皆所

以寬其佃戶也。是則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唐德宗時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約為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并之徒。原注貧貨志。豪民使隸分田。切假。師古曰。分田。謂貧者無田。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使欺之也。宋已下。則公然號為田主矣。

豫借

唐玄宗天寶三載。制曰。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為限。至代宗廣德二年七月庚子。稅天下地畝青苗錢。以給百官俸。原注田一畝。所謂青苗錢者。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苗青而徵之。故號青苗錢。主其任者。為青苗使。原注此與宋王安石所行青苗錢之法不同。彼則當錢。民間名為遂為後代豫借之始。張大令曰按此則青苗之制。唐宋本不同。何以宋史趙鼎對神宗言。青苗錢耳。考唐時長安萬年二縣有官置本錢。配納各戶。收其息。以供雜費。宋之常平錢。正與此同。故趙鼎等舉唐為言。其亦曰青苗者。依當時為稱也。陸宣公言。蠶事方興。已輸繅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憲宗元和六年二月。制以新陳未接。營辦尤艱。凡有給用。委觀察使以供軍錢。方員借使。不得量抽百姓。故

韓文公有游城南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身。麥苗含穰桑生葢。其向田頭樂社神。是三四月之間。尚未動差科也。至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三月戊辰。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其時外內離叛。未及一月。國亡主滅。明宗即位。頗知愛民。見於文獻通考所載。長興四年。起徵條流。其節候早者。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遞而下之。其尤晚者。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周世宗顯德三年十月丙子。上謂侍臣曰。近朝徵歛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是莊宗雖有三月豫借之令。而實未嘗行也。乃後代國勢附危。非若同光。而春初即出榜開徵。其病民又甚矣。沈氏曰。盧熊蘇州府志云。趙順孫字和仲。處州縉雲人。咸淳四年。以顯文閣待制知平江。兼發運使。先是郡民赤立。率以夏初徵民租。順孫謂古者十月納禾菑。今先期半載。民何以堪。倉曰。此例行之三十年。不然將有乏與之憂。首以俸入及例卷所供。助糶本而釋浮費。以觀之。糶數十萬斛。送免預徵。

詩云。碩鼠碩鼠。無食我苗。謝君直曰。苗未秀而食之。食之甚也。今之為豫借者。食苗之政也。有不敵民而適樂郊者乎。

虞謙洪武末為杭州府知府。嘗建議僧道民之蠹。今江南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田。往往為徭役所困。請為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畝。餘田以均平民。初是之。已而謂非舊制。遂廢。湯氏曰。此仁政也。當事率而行之。豈不官民兩便乎。汝成案。陳謙之議是矣。而當時以為非舊制。遂廢不行者。誤也。元時崇奉二氏。朝廷宮闈公王。廂相。凡賜田產。動數百頃。又不輸賦稅。用日饒富。白雲紫緇。瑪復廣佔。遂至連阡累陌。跨越州郡。後雖屢敕。令視民戶出租。尋廢不行。明初猶存其風。故戚氏有是言。至明中葉以後。已日衰耗。即有寺田。亦準科則。非復蠹之豪富矣。

紡織之利

令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游惰。華陰王宏讓著議，以為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於西安數倍，既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生計日蹙，國稅日通。陳文恭曰：陝西為自古蠶桑之地，今日久廢，蠶織亦實于江浙。花布來自楚漢，小民食本不足，而更實糧食以製衣，宜其家鮮蓋藏也。非盡其民之惰，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能織者為師，即以民之勤惰工拙為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間，民享其利，將自為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府四萬五千餘戶，戶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為利益豈不甚多。按鹽鐵論曰：邊民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夏不釋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內藏於室，室土圍之中。崔寔政論曰：僕前為五原太守，土俗不知蠶績，冬積草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原則穿紙袴，真所謂保蟲者也。吾乃賣儲峙，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原織，原宋入本傳。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八月載績為公子裳。幽之舊俗也。率而行之，富強之效，惇龐之化，豈難致哉。唐氏曰：吳絲衣天下，蔡子雙市焉。五月載銀而至，委積如瓦礫。吳南諸郡，歲有百千萬之益，是以雖賦重，困窮民未至于空虛。室廬舟楫之繁，庶勝于他所。此蠶之厚利也。四月務蠶，無男女老幼，率力課他，無稅無荒，以三旬之勞，無農四時之久，而半其利。此蠶之可貴也。夫蠶桑之地，北不適淮南，南不適浙，西不適湖，東不至海，不過方千里外。此則所居為鄰，相隔一時，而無桑矣。其無桑之方人，以為不宜桑也。今楚蜀河東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何萬里內，有禾之土，必有桑焉。其在子今當責之守令，子務蠶之機，擇人為師，教民銅蠶之法，而厚其獻。桑獨海內，有禾之土，必有桑焉。其在子今當責之守令，子務蠶之機，擇人為師，教民銅蠶之法，而厚其獻。

給其秒桑有遠莫能致者則待數年之後漸近而分之而守令則當隨時行履其地察其桑之盛衰入其室視其蠶之美惡而終較其絲之多寡多者獎之寡者戒之廢者懲之不出十年海內皆桑矣昔晉行于長子略著于蕭可以取法焉

吳華嚴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戶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內同心勦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有之無益廢之無損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方今纂組日新修薄彌甚斲雕為樸意亦可行之會乎楊氏曰空言禁較無用也必實有清心寡欲之學者乃能收還淳返樸之效

馬政

析因夷曠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原注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先王之所以處廐馬也

漢鼂錯言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原注師古曰當為卒者免其三文帝從之故文景之富乘庶

街巷有馬仟伯原注阡陌字同之間成羣乘牝牡者橫而不得會聚原注漢書若乃塞之斥也橋桃致馬千匹原注貨殖

班壹遊壁原注地字於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原注則民間之馬其盛可知武帝輪臺之悔乃修馬復

令原注復卒三人唐玄宗開元九年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緣以升之百

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征行

定戶無以馬爲貨。原注唐古之人若其欲民之有馬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

馬。原注魏書本紀○延昌元年六月戊寅通河南牝馬之禁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

楊氏曰色目人謂女直長舌欽察契丹等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原注元實錄言永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

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卽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

聽軍民畜馬勿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此承元人禁馬之後故有此諭。而洪熙元年正月辛巳

上申諭兵部令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俾得以餘力養私馬。至宣德六年有陝西安定衛士民王

從義畜馬蕃息數以來獻此則小爲之而小效者也。然未及修漢唐復馬之令也。

驛傳

續漢輿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維陽未至三十里至戶鄉廐置是也。唐制亦然。原注

百官志凡二白居易詩從陝至東京。原注今陝州山低路漸平風光四百里。原注在今代車馬十三程是

也。原注大梁距魏不過十驛其行或一日而馳十驛岑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

山頭韓愈詩銜命山東撫亂師日馳三百自嫌遲是也。原注天寶六載敕自今又如天寶十四載十一月

丙寅安祿山反於范陽壬申聞於行在所時上在華清宮。原注在今六日而達至德二載九月癸卯廣平

王收西京甲辰提書至行在時上在鳳翔府一日而達而唐制敕書日行五百里則又不止於十驛也。古

人以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說，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之故。蓋一考之前史乎？原注：且如通州、密河、驛四十里至夏店驛，五十里至公樂驛，五十里至薊州、流驛，五十里至西樂驛，四十五里至伏城驛，四十里至真定府、恆山驛，猶仍舊實使併為三驛，亦必不堪其蔽矣。

古人以三十里為一舍。左傳：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注以爲退一舍。而詩言我服既成，于三十里。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然則漢人之驛馬，三十里一置，有自來矣。原注：史記晉世家注：引賈逵曰：司馬法從遷不過三舍，三舍也。

國初凡驛皆有倉。洪熙元年六月丙辰，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縣在山谷，土瘠民貧，遇歲不登，公私無措。惟南關驛有儲糧，臣不及待報，借給貧民一千七百二十八石。上嘉其稱職，即此一事。而當時儲蓄之裕，法令之寬，賢尹益下之權，明主居高之聽，皆非後世之所能及矣。然則驛之有倉，不但以供賓客使臣，而亦所以待凶荒難阨，實周禮遺人之掌也。帖括後生，何足以知先王之政哉！

今時十里一鋪。原注：舊設卒以遞公文。原注：金史：泰和六年，初置急遞舖，限給傳遞，日行三百里。○大名府志：唐有銀牌，宋熙寧有金字牌，急脚遞，岳飛奉詔班師，一日中十二金字牌是也。

孟子所云：置郵而傳命，蓋古已有之。史記：白起既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漢書黃霸傳注：師古曰：郵亭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

漕程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汴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汴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節其遲速。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此法可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留之患。今之過淮過洪。及回空之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則必窮日之力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弊。豈非後人之急迫。日甚於前人也與。然其效可睹矣。改成案漕運始于秦漢。而盛于唐宋。然率有利病。今觀後朝所述。在當時弊已如此。則云轉般可濟。直達恐不然矣。

行鹽

松江李薏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原注。稻來東吳。爲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烟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

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俱準鹽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充矣。從之。此中鹽之法所自始。沈氏曰。明史食貨志。明之鹽法。莫善于開中。開中者。召商輸糧于邊。而與之鹽也。後其法亦行。

于內

唐劉晏爲轉運使。專用榷鹽法。充軍國之用。時自許汝鄆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爲鹽更多。則州縣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今日鹽利之不可興。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慨然有省矣。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與販之徒必與。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原注。又言虔州官鹽。自淮南運致。直徑雜。其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廣南鹽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實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廣南鹽。虔州即今贛州府。宋時屬贛。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或至殺傷。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盜據吳會。其小小與販。雖太平之世。未嘗絕也。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

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爲善及游大同所食皆蕃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鐘之政也

宋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繳算歸權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仁宗從之其詔書曰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以是雖當王安石之時而於茶法未有所變其說可通之於鹽課者也

卷十一

權量

三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一尺原注今謂即時錢氏曰六左傳定公八年正義曰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爲一隋書律歷志言梁陳依古斗齊以古升五升爲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官斗一升三合四勺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大業初依復古斗梁陳依古稱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沈氏曰案通典梁武帝二乘其百文則重一斤二兩齊文重五銖錢實重五銖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較其多寡重輕兩相符舍則齊與梁並依古稱也而或以爲于古二而爲一或以爲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豈稱他物之

縣多異。于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三斤爲一斤。大業初依復古稱。今考之傳記。如孟子以舉百鈞爲有力人。三十斤爲鈞。百鈞則三千斤。晉書成帝紀。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史記秦始皇紀。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百二十斤爲石。千石則十二萬斤。漢舊儀。祭天養牛五歲。至二千斤。晉書南陽王保傳。自稱重八百斤。不應若此之重。考工記曰。爵一升。觚三升。原注。饋禮。特牲饋。食禮。注。觚二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禮記。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觴。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罇。四升曰角。壺大一石。瓦甒五斗。詩曰。我姑酌彼金罍。毛說。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每食四罇。正義。罇。瓦器。容斗二升。不應若此之巨。周禮舍人。喪紀。共飯米。注。飯所以實口。君用梁。大夫用稷。士用稻。皆四升。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史記廉頗傳。一飯斗米。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楊氏曰。于六國公後。吳鐵舍食。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爲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匈奴傳。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糲十八斛。不應若此之多。史記河渠書。可令畝十石。稽康養生論。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晉書傅玄傳。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至數十斛。今之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靈樞經。人食一日中五升。既夕禮。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晉書宣帝紀。問諸葛公。食可幾何。對曰。三四升。會稽王道子傳。國用虛竭。自司徒以下。日糜七升。本皆言少。而反得多。是知古之權量。比

之於今。大抵當三而當一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曰。當是六萬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此唐人所言三而當一之驗。蓋自三代以後。取民無制。權量之屬。每代遞增。至魏孝文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對。依周禮制度。班之天下。原注。魏書。張普。惠傳。神龜中。上疏言。高祖廢大斗。去其尺。改重稱。所以愛萬姓。從薄賦。故海內之人。歌舞以供。其賦。神龜。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像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隋煬帝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竝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而後代則不復言矣。沈氏曰。齊民要術注云。其言李杲曰。古云三兩。即今之一兩。云二兩。即今之六錢。半也。時珍曰。古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

山堂考索。斛之爲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蓋古用之斗小。

歐陽公集古錄。有谷口銅甬。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銘曰。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考古圖。漢好時官廚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六兩。今六兩當漢之一斤。又曰。軹家釜。三斗弱。軹家甑。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大抵是三而當一也。

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五銖錢十枚。計重二兩二銖。今稱得十枚。當今之一兩弱。沈氏曰。後五銖錢一銖。此一兩弱。當作七錢弱。傳寫誤。又漢書王莽傳。言天鳳元年。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圍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頃富平民。培地得貨布一罌。所謂長二寸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者。今稱得百分

兩之四十二。原注俗云四錢二分。沈氏曰質布亦有重至四錢八分者。用行等番行等即米平。比布政司等每兩輕二分三釐。文曰唐會要云開元通寶錢徑八分。杜氏通典云開通元寶錢每十錢重一。是則今代之大於古者。量為最權次之度。又次之矣。

晉書摯虞傳。將作大匠陳綱。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為正。潘岳以為習用已久。不宜復改。虞駁曰。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時用。故參天兩地。以正算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度。其作之也有則。故用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隱其情。準正三辰。則懸象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韻和諧。措之規矩。則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差也。事皆反是。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之。歷象失占。醫者用之。孔穴乖錯。此三者度量之所繇生。得失之所取徵。皆挂闕而不得通。故宜改今而從古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兩尺竝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垂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亦有少而難變。有改而致煩。亦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常用。而長短非人所難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邪於正。一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不失其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宜以時釐改。貞夫一者也。臣以為為宜如所奏。沈氏曰宋史律歷志云。周顯德中。王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作律準。以宣其聲。宋乾德中。太祖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尺大常寺和峴。晉西京銅望臬尺。寸可校古法。即今司天。蓋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校短於石尺四分。則聲樂之高。蓋由于此。况影表測于天地。則管律可以準繩。乃令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黃鍾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于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租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遂下尚書。實集

官詳定案議會同。由是重造十二律管。自此雅音和暢。又云宋既平定四方。凡新邦悉頌度量于其境。其舊俗尺度量。隨于法制者。去之。乾德中。又禁民間造者。由是尺度之制盡復古。漢又云太祖受禪。原有司。精考古式。作為嘉量。以頒天下。其後定西蜀平嶺南。復江表。泉浙納土。并汾歸命。凡四方斗斛。不中式者。皆去之。嘉量之器。悉復升平之制焉。

大斗大兩

漢書貨殖傳。黍千大斗。師古曰。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應貨耳。

唐六典。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十尺為丈。凡量以

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為侖。二侖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錢氏曰。據隋書律歷志。開皇

斤為一斤。則大斗大兩。始于隋。開皇初。唐初沿而不改耳。十斗為斛。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原注。應劭曰。十黍為一銖。十銖為一兩。二十四銖

為兩。三兩為大兩。十六兩為斤。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內

外官司。悉用大者。按唐時權量。是古今小大竝行。太史太常太醫用古。原注。杜氏通典云。真觀中。張文收

尺。高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〇〇舊唐書代宗紀。大歷十年八月。太常寺奏。諸州府所用對稱。當寺給銅對

稱。州府依樣製造。而行從之。〇〇通典。載諸郡土貢。上黨郡貢人參。三百小兩。高平郡貢白石。英五十小兩。

濟陽郡貢阿膠。二百小斤。鹿角膠三十小斤。臨封郡貢石斛。十小斤。南陵郡貢石斛。他有用小斤。小兩者。然皆漢藥之劑。他有用小斤。小兩者。然皆漢藥之劑。他有用小斤。小兩者。然皆漢藥之劑。

其今者通行而古者廢矣。

宋沈括筆談曰。予受詔考鐘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十三兩。是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沈氏曰。爾百詩云。古量甚小。其數可考者。大約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然則古之五纒。當今之一也。又曰。漢權有重四斤者。實當今十三

兩制形以司等視較之趙氏曰軍談又云漢之一斛當今二斗七升百二十斤為石當今三十二斤可見漢時斗稱之制已大于古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又言世祖取江南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是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

漢祿言石

古時制祿之數皆用斗斛左傳言豆區釜鍾各自其四以登于釜論語與之釜與之庾孟子養弟子以萬鍾皆量也漢承秦制始以石為名原注轉非子王國救吏重自三百石已上皆救之子之時即以石制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是石乃權之極數至十倉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則斛乃量之極數乃俗以五斗為斛兩斛為石是以權之極數為量之極數殊較誤然漢時米穀之量已以石計如二千石六百石之類是也又管子禁藏篇民率三十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國策燕噲讓國子之自吏三百石以上悉予之又漢書食貨志李愷之論曰一夫田百畝每畝歲收一石半云云則斗斛之相連古時十斗為斛一斛即是一石後世五斗為斛兩斛為一石宋時已然故有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而三公號萬石百二十斤為石是以權度量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則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以至斗食奉月十一斛又未嘗不用斛所謂二千石以至百石者但以為品級之差而已原注漢書傳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耳二千今人以十斗為石本於此不知秦時所謂金人十二重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各千石撞萬石之鍾縣石鑄鍾虞衡石程書之類皆權也非量也惟白圭傳穀長石斗瀉于髡傳一斗亦

醉一石亦醉對斗言之是移權之名於量爾。

葉夢得巖下放言名生於實凡物皆然以斛爲石不知起何時自漢以來始見之石本五權之名漢制重百二十斤爲石非量名也揚氏曰沈苑十六乘爲豆六豆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以之

取名賦祿如二千石之類以穀百二十斤爲斛猶之可也若酒言石酒之多少本不係穀數從其取之醇醱以今準之酒之醇者斛止取七斗或六斗而醱者多至於十五六斗若以穀百二十斤爲斛沈氏曰左

斗疏古者一斛百二十斤一斗十二斤一升十九兩二分酒從其權名則當爲酒十五六斗從其量名則斛當穀百八九十斤進退兩無所合是漢酒言石者未嘗有定數也原注謝肇淛曰古者爵容一升十爵爲斗百爵爲石至於麪言斛

石麪亦未必正爲麥百二十斤而麥之實又有大小虛實然沿襲至今莫知爲非及弓弩較力言斗言石此乃古法打糧以斤爲別而世反疑之乃知名實何常之有

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變皮言石亦互文也凡細而輕者則以皮計麤而重者則以石計以錢代銖

古算法二十四銖爲兩漢軹家釜銘重十斤九銖軹家甗銘重四斤廿銖是也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兩而有錢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正名沈氏曰竊今北方買米者不言升但言碗也二又曰通典選舉三注云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

簿領用之可耳今人以入文字可笑唐書武德四年鑄開通元寶徑八分重二銖四綮原注梁或作參沈在中曰今蜀部亦

以十黍為一銖。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所謂二銖四黍者，今一錢之重也。後人以其繁而難購，故代以錢字。沈氏曰：今一錢之重當古七銖二黍。

度量皆以十起數，惟權則以一。倉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今人改銖為錢，而自兩以上，則絜百黍千，以至於萬，而權之數亦以十起矣。漢制錢言銖，金言斤，其名近

古。汝成案：度量起算皆以兩黍，由寸遞推丈尺可知。自倉至斛亦可等。如權始於倉，則變多重為重輕，其數難齊，是以百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趙宋改銖為錢，十錢為兩，而斤與鈞石如初，則起算雖殊，積兩何異。亦猶日法萬分，象限九十通其疆，弱盈虛自合云爾。

宋史律歷志：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乂，九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鍾鈞為姦，害及黎庶，宜令詳

定稱法，著為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叟、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外府藏受黃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本末，別制法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

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為精備。其法蓋取漢志子穀秬黍為則，廣十黍以為寸，從其大樂之尺。原注：秬黍，黑黃鍾之管而生也。謂以秬成二術。二術，謂以尺黍而求釐，因度尺而求釐。原注：度者，丈尺之總名。釐，因樂尺之黍中者，為分寸。輕重之制，就成二術。尺黍而求釐，因度尺而求釐。原注：起於黍而處於寸，析寸為分，析分

為釐，析釐為毫，析毫為絲，析絲為忽。則十忽為一釐，黍而取釐，則十黍為樂十釐。以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十釐為一分。自積黍而取釐。原注：從積黍而取釐，則十黍為樂十釐。以釐十釐為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稱，各懸三毫，以星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稱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

釐黍造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稱，各懸三毫，以星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稱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

之重。每百黍爲銖。二百四十黍爲二銖。四銖爲錢。二錢四黍爲分。一錢二黍重五釐。六黍重二釐五毫。三黍重一釐二毫五絲。則黍之數成矣。先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失失準。得因之爲姦。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產者甚衆。又守藏吏代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無所措。中外以爲便。原注：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民間之用。凡遇改元。即令更鑄。各以年號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長印。八角印。窰頭印之別。所以明制度而防僞造也。

是則今日之以十分爲錢。十錢爲兩。皆始於宋初所謂新制者也。

十分爲錢

古時分乃度之名。非權之名。說文。寸十分也。隋書律歷志。引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爲一分。說苑。度量權衡以粟生。十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原注：淮南。孫子算術。蠶所吐絲爲忽。十忽爲秒。十秒爲毫。十毫爲釐。十釐爲分。十分爲寸。漢書律歷志。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爲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此皆度之名。淮南子。十二粟而當一粟。原注：宋書。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石。此則權之名。

原注：正傳善市。更然以十二分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則小於今之爲分者多矣。趙氏曰：分釐毫絲忽。本亦度等分銖。大宗謂更定權衡之式。崇讓使劉暉。劉承珪等。乃取崇尺積乘之法。移于權衡。于是權衡中有忽絲毫釐分錢之數。此近代兩錢分釐毫忽絲之所由起也。今俗權貨物者。曰秤權。金銀者。曰等宋初嘗謂之。劉承珪所定銖二十四遂成其稱。是也。元豐後乃有等子之名。

陶隱居名醫別錄曰古稱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爲一銖六銖爲一分四分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李杲曰六銖爲一分即今之二錢半也此又以二錢半爲分則隨人所命而無定名也

黃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欒大至黃金萬斤原注漢書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原注古來賞賜之數莫修於元成宗即位作十萬斤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賜駙馬驤子帶銀七萬六千五百兩關里吉思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高麗王王暉三萬兩其定諸王朝會賜輿有至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者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至其將敗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銅盾藏府中尙方處處各有數匱而後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飛金各五百斤銀千斤南齊書蕭穎胄傳長沙寺僧業富沃鑄黃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黃鐵莫有見者穎胄起兵乃取此龍以充軍實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筵至有百筵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於史尙書疏漢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令金一兩收絹十四匹今律乃贖銅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黃金而後代遂爲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

贖今以目所睹記及會典所載國初金價推之亦大略可考會典鈔法卷內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內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稅糧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逋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十一年令金每兩準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交趾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三十引則當銀十兩矣

【沈氏曰】周安期雜稿云金陀羅編中有紹興四年朝省行下事件省制內一項于行在權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五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二項計準錢四十萬貫可見當時每錢一貫止值銀四錢每金一兩卻值銀十二兩豈非承平以後日事侈靡上自宮掖下逮勳貴用過乎物之故與
【原注】天啓中權奄用事百官相貨無厭嘗曰無百萬值銀不足幼時見萬歷中赤金止七八換崇禎中十換
【原注】獻廟者皆進金厯金價漸貴江左至十三換為宰相家
【原注】元本十三換下有以後賤至六換而今又十三換十二字矣投珠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

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金價亦四五倍於銀也
【原注】方勺泊宅編云當時黃金一兩才直錢六百朱提銀一兩才值錢二百
元史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亦金一錢是金價十倍於銀也
史記平準書一黃金一斤
【原注】漢書食貨志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莊子百金注李曰金方寸重一斤百臣金百斤也漢書韋賢傳贖黃金百斤元成時曰厥贖銀百金泊館是也
瓊曰秦以一鎰為一金
【原注】孟康曰二漢以一斤為一金是漢之金已減於秦矣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

斤直錢萬。惠帝紀注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斤與萬錢。原注王莽傳故事。稱皇后黃金二萬斤。為錢二萬萬。古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傳。笮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為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何姬傳注。引江表傳。孫皓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勅有司於五假大寺內。為大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齊書東昏侯本紀。後宮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為金塗。猶不能足。唐書敬宗紀。詔度支進銅三十斤。金簿。原注即箱字。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五代史闕世家。王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宋真宗作玉清昭應宮。薨棋盤棧。全以金飾。所費鉅億萬。雖用金之數。亦不能全計。金史海陵本紀。宮殿之飾。徧傳黃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元史世祖本紀。建大聖壽萬安寺。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又言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原注吳澄傳言。鈔藏經。○泰定帝紀。泰定二年七月庚午。以國用不足。罷書金字藏經。○時於雲南立造黃金箱規措所。此皆耗金之繇也。杜鎬之言。頗為不妥。草木子云。金一為箔。無復再還元矣。故南齊書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為箔。原注宋史真宗紀。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申明不許以金銀為箔之制。仁宗紀。康定元年八月戊戌。禁以金箔飾佛像。哲宗紀。元祐二年九月丁卯。禁私造金箔。劉庠傳。仁宗外家李琦。况銷金法。庠奏言。法行當自貴。近始從之。○金史世宗紀。大定七年七月戊申。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

辛卯蔡民開製金箔銷金續金。而太祖實錄言上出黃金一錠示近臣曰此表箋袞龍金也令宮人洗滌銷鎔得之嗚呼儉德之風遠矣。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為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原注謝肇淛曰漢銀八兩直錢一千當時銀孝武始造白金三品乃雜銀錫為之此即漢書安息國以銀為錢之制竟視作銀非其文有龍有馬有龜所直各不同王莽即真始直接用銀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廿銀一流直千是為銀貨二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竝宜禁斷原注李德裕為浙西觀察使奏云去二月中奉宣命遣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鄂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而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稹奏狀言自嶺已南以金銀為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為交易黔巫溪峽用冰銀朱砂繒綵巾帽以相市原注杜氏通典載唐度支歲計之數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布絹則貴州實銀百兩鄂新燕三州各實銀五十兩賀州實銀三十兩邵昭潘高興潯嚴封耆羅牟實銀象瀧陳平李廉義柳勳康風崔萬安二十七州各實銀二十兩是唐人以銀為貨而不以為賦也張籍詩海國販銅象蠻州市用銀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有以銀當緡錢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原注舊唐書哀帝紀內庫出方圖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充見任文武常參官致接是知前代銀皆是鑄成

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更造與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圖氏曰按紹興錢幣銀二十萬兩用銀已不計其數矣趙氏曰秦并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上幣餘皆用錢其珠玉龜貝銀錫祗為器飾不用為幣漢初因之然鑄錢者珠玉金銀不可食寒不可衣而在于把握可以周四海而無飢寒之患則是時雖不用銀而銀與金珠同貴可知漢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為幣白金乃銀錫所造有三品其一曰白銀重八兩其文龍直三千次曰以重其文馬直五百次曰復小其文龜直三百吏民盜鑄者不可勝數則已有用之者然歲餘結廢不行王莽又制為銀貨與錢貨並行而民間仍以五銖錢交易魏文帝時并罷錢今民以穀帛相易六朝則錢帛兼用而帛之用較多此歷代未用銀之證也文獻通考蕭梁時交廣之域全以金銀交易後周時西河諸郡或用帛之用較多此蓋用銀之始然但行于邊而中土尚未行唐則并禁用銀矣五代史後唐莊宗將敗十萬兩至京師厚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緒既反復降其母楊氏善蓄財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廖超至作偽銀以射利則其時民間皆已用銀可知

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國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抗治之課有銀實錄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歲辦視此為率原注按宋蘇轍元祐萬七千兩元史成宗紀右丞相完澤言歲入銀止六萬兩而宣德五年歲入銀五萬兩蓋所開抗治漸多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為用也暹處二府平陽麗水等五縣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蓋所開抗治漸多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為用也暹氏曰自唐調廢而兩稅法興民力之輸納無復本色之供國用之徵求惟以金錢為急上下相尋惟乏金是患然銀兩之所由生一則礦力之銀一則番舶之銀○本朝順治六七年間海禁未設見市井貿易

多以外國銀錢各省流行所在多有自一禁海之後絕跡不見是塞財源之明驗也程方伯曰天下大利在洋而大害亦在洋諸番所產之貨皆非中國所必需每歲約值千萬金若以貿易貨不必以實銀交易於中國所產無所妨惟鴉片一物傷吾民命耗吾財源每歲不下數百萬金皆潛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土地所產歲有幾何不數十年中國之白金竭矣法成案近來民間盛行洋錢幾代制錢白金之半將見數十年之後白金盡爲外洋所換而海內之財源竭矣流弊之極不可不爲之禁也故吳蘭修曰凡夾船出口止準帶光面洋銀其內地數印銀照紋銀例一體嚴禁夫法制峻立頑梗空遊剗茲遠聞望易偵選竊意因勢惠威隨俗開縱柔遠不傷爾至正統三年以採辦擾民始罷銀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過出自縹緲必有采此說而善爲高下者矣

遂以爲常貨蓋市舶之來多矣

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爲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戶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原注會典言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奏行在各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爲便利原注是時京官俸糧並於南京支給但差來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貨貴賤賤酬十不及一朝廷虛費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令該部會議歲祿之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產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縣有僻居深山

不通舟楫者。歲齎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上納南京。設遇米貴。其費不貲。今行在官員俸祿。於南京支給。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金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準官員俸祿。少保兼戶部尙書黃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戶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尙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黃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產。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原注每米麥一石。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原注已上實錄全文。

二年二月甲戌。命兩廣福建當輸南京稅糧。悉納白金。有願納布絹者聽。於是巡撫南直隸行在工部侍郎周忱。奏官倉儲積有餘。其年十月壬午。遣行在通政司右通政李吟。往蘇松常三府。將存留倉糧七十二萬九千三百石有奇。賣銀。準折官軍俸糧。三年四月甲寅。命糶廣西雲南四川浙江陳積倉糧。遂令軍民無輓運之勞。而困庾免陳紅之患。誠一時之便計也。

自折銀之後。不三二年。頻有水災。而設法勸借。至千石以上。以賑凶荒者。謂之義民。詔復其家。至景泰間。納粟之例。紛紛四出。相傳至今。而國家所收之銀。不復知其爲米矣。

唐書言天寶中。海內豐熾。州縣粟帛舉巨萬。楊國忠制度支。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下太平。請在所出滯積。變輕贖。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當日諸臣之議。

有類於此。踵事而行，不免太過。相沿日久，內實外虛。至崇禎十三年，郡國大祲，倉無見粟，民思從亂，遂以亡國。

宣德中以邊儲不給，而定爲納米贖罪之令。其例不一。正統三年八月，從陝西按察使陳正倫之請，改於本處納銀。解邊易米。雜犯死罪者，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五等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五等俱遞減五錢。此今日贖錢之例所繇始也。

正統十一年九月壬午，巡撫直隸工部左侍郎周忱言各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銀糧稅。悉徵本色於各倉收貯。俟青黃不接之際，出糶於民，以所得銀上納京庫。則官既不損，民亦得濟。從之。此文襄權宜變通之法，所以爲一代能臣也。

以錢爲賦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注財泉。原注古錢字穀也。又曰賦口率出泉也。原注方問古今考不然此說荀子言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而漢律有口算。原注孝惠紀注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此則以錢爲賦，自古有之，而不出於田畝也。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緡布，未嘗用錢。自兩稅法行，遂以錢爲惟正之供矣。任氏曰行錢之法，惟曰錢種納錢，自行順治中有錢種納錢之議，又有銀七錢三之令，而錢準存留，不準起運，則終不納錢也。是故錢之行必自錢種始，錢種必自起運始，除金花外可盡數納錢，即或銀三錢七，或中半銀錢，皆以起運爲率，則有司輸錢小民輸錢，則民間錢價自平。

孟子有言。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絲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使餘糧棲畝。斗米三錢。而輸將不辦。婦子不寧。民財終不可得而阜。民德終不可得而正。何者。國家之賦。不用粟而用銀。舍所有而責所無故也。夫田野之氓。不爲商賈。不爲官。不爲盜賊。銀銖自而來哉。此唐宋諸臣。每致歎於錢荒之害。而今又甚焉。非任土以成賦。重糶以帥民。而欲望教化之行。風俗之美。無是理矣。白氏長慶集策曰。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既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蠶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勞逸既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至使田卒汙萊。室如懸磬。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嘗反覆思之。實繇穀帛輕而錢刀重也。夫繇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繇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流通。四人交利。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取。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矣。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爲租庸。以石斗登降爲差。以匹丈多少爲等。但書估價。竝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與。易貨之弊自革。弊革則

務本者致力。利輿則趨末者回心。游手於道塗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託迹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作。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繫人於包桑之本者矣。

贈友詩曰。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買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饑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士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顛頓嗷嗷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李翱集有疏改稅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邪。絲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

宋時歲賦亦止是穀帛。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需。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原注景祐初照戶在第九等免熙寧中張方平上疏言。比年公私上下。竝苦乏錢。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原注司馬光亦言江淮之南。民困乏錢。謂之錢荒。○蘇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

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從之。而真宗時知袁州何夔，請以金折本州二稅，上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是宋時之弊亦與唐同。而折銀之見於史者，自南渡後始也。解縉太平十策，言及今豐歲，宜於天下要害之處，每歲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計之善者也。楊氏曰：凡積穀者，皆富人，有穀而賤糶者，皆貧人也。賤糶者必貴糶，當益富而貧益貧，此矣。顧氏之說上操其柄而出入之際，又不至低昂之懸，招其法之良乎？又曰：如此只須停一年解京之錢，便得無利窮之患，以為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倉之外，其餘則儲之於通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略倣劉晏之遺意，量其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糶銀解京，以資國用，一年計之不足，十年計之有餘，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省敲并之煩，郡國有凶荒之備，一舉而三善隨之矣。

先生錢糧論略曰：古天下之所為富者，菽粟而已。為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于器飾，不為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為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收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真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鑄。至于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為銀至少。然則國賦之用銀，蓋不過二百年間耳。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錢錢也，糧糧也，亦烏有所謂銀哉。且天地間，銀不益增，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物輕錢

重用戶部尙書楊於陵之議。令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絲織。民便之。原注：唐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部尙書楊於陵

據百家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吳徐知誥從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實，匹段賄中書門下御史，塞諸司官長重難施行從之。

宋齊邱言：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于是諸稅悉收穀帛紬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得也。以民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于銀乎？若度土地之宜，權歲入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間，凡州縣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利焉。無獨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通之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也。倚銀而富國，是倚酒而充饑也。以此自愚，而其敵至于國與民交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又曰：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于民，爲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之說，火耗之所由名，其起于徵銀之代乎？原夫火耗之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于火。有火則必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爲額外之徵，不免于吏議，擇人而食，未足厭其貪，于是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成

案：黃州提督楊天縱疏：正雜錢糧，每兩明加火耗二錢，實有四五錢不等。且蓋不知起于何年，而布政司衙門每兌收銀百兩，加輕平銀五兩，若收銀則無幾餘，是以不行收納。

此法相傳，代增一代，官重一官，以至于今。于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于兩而厚于銖，其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橐有力，可

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戶也。雖多取之不敢言也。于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薄于正賦而厚于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後也。于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十七八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為。誰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于此時者矣。愚嘗久于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額。而訴火耗之為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千。二為銀。八為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于他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聞長者言。近代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為多。易齎則多取之。而猶以為少。非唐宋之吏多廉。而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準鈇惡論。夫用金銀。何紆之有。而重為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錢。而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金興。市道窮而偽物作。國幣奪于上。民力殫于下。使陸贄白居易李翱之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于唐之中葉者矣。原注陸贄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任土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績。纈與百穀而已。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敝散弛強。必由于是。蓋御財之大柄。為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高者。人之所為也。錢貴者。官之所為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緜。布帛。皆有以錢為賦者。或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估資產為差。使以錢穀定稅。唯計求得之利。宜與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成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汝成案先生自注。向有李氏。細疏改稅法。白氏。居易。贈友詩。二條。已見前。故未錄。又前注引舊唐書。穆宗紀云。云。改新舊唐書。楊

於陸傳。陸宗即位。運戶部尙書董紀作兵部者誤也。先生論中作戶部注。承未改。云曰。子以火耗爲病於民也。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尖錫斛。巧取於民之術乎。曰。吾未見罷任之倉官。膏家之斗級。負米而行者也。必鬻銀而後去。有兩車行於道。前爲錢後爲銀。則大盜之所脫常在。其後車馬然則豈獨今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河朔之間。所名爲響馬者。亦當倍甚于唐宋之時矣。汝成案先生之時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今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三百。石今則歲偶不登。每米一石值銀四兩。漕銀折收。每本米一石納錢五千數。百文以銀核之。則每石得銀四兩以外也。昔時銀貴而穀賤。則農民困而費用幸饒。今日銀穀俱貴。則貧民無以爲生。而費用亦續左附識之。

五銖錢

今世所傳五銖錢。皆云漢物。非也。南北朝皆鑄五銖錢。原注陳書世祖紀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沈氏曰漢與南北朝及隋五銖錢皆相去不遠魏書言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原注通典注按此則一千錢重十一斤以上。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當時大小稱之差耳。沈氏曰注中十一當作十三。二兩當作五兩以上。此蓋依時稱也。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民間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然竟未施行。沈氏曰通鑑陳宣帝大建十一年三月注云五代志梁武帝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天子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大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羅網錢。更鑄錢人初承衰亂之後。皆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私用益甚。至善通中乃議盡羅網錢。更鑄錢人初承衰亂之後。皆私鑄大同以後所在鐵錢。如邱山錢。陌所在不等。至于末年陌益少。以三十五爲陌。陳初承衰亂之後。皆

年獨鑄此錢。雖并幽桂等處皆置監。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皇紀號。偶相合耳。
舊唐書高宗乾封元年四月庚寅。改鑄乾封泉寶錢。二年正月罷乾封錢。復行開元通寶錢。

錢法之變

太祖實錄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原注：咸化元年七月
程錢抄中半號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錄。以便民用。○世宗實錄增十五
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圖那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祖宗列聖及皇上所鑄如洪武永樂
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是也。自六十年來以四等錢為一貫。利之
沈氏曰明史食貨志云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使。以四百文為一貫。四十
文為一兩。四文為一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一兩餘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即洪武
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即洪武
局與寶源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為精工。隆慶萬曆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於順治湖廣宋時所
覆選錢舟錢皆李氏所鑄。宋太宗太平通寶其輕重一準。唐開元通寶一錢或錢二分。又有唐通寶錢一
錢一分。蓋南唐李氏所鑄。宋太宗太平通寶其輕重一準。唐開元通寶一錢或錢二分。又有唐通寶錢一
錢一分。蓋南唐李氏所鑄。宋太宗太平通寶其輕重一準。唐開元通寶一錢或錢二分。又有唐通寶錢一
者。以是時安石紹聖之錢。重由於傳下。崇政大觀錢和錢。重由於蔡京元祐司馬一出。當調而錢復其
其故。瞭然矣。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草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
自天啓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攜古錢不用。原注：崇禎元年六月丙辰。上御平
不用語。聞臣劉鴻訓奏。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皆用。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
古錢若驛廢之於民不便。此乃書生見上曰。痛言是。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

爲姦蠹之類。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啓以來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鴉眼。經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

自漢五銖以來。爲歷代通行之貨。原注金志謂之。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考之於史。魏

熙平初。尙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請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

行之。梁敬帝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史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至如宋明帝泰始二年。則斷

新錢。專用古錢矣。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矣。昔之貴古錢如此。近年聽爐頭之說。

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新錢愈雜。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文別

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不可得而復矣。陸氏曰古有三幣。今亦有三幣。古之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

器耳。粟與械。器持移。算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金。錢者所以通粟與械之窮也。所謂顧大不如小也。

里幣。持盜賊。阻則金與錢俱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粟與械之窮也。所謂顧大不如小也。

與錢。則當以每一文準銀一釐。爲率。若錢太輕。則銅不敵銀。銅不敵銀。則多費錢。多費錢。則重輕自當以一錢爲率。錢之

敵銅。則難用。今之薄小低錢。因非法矣。至京師。錢每六文準銀一分。亦未爲得也。今朝廷用錢。每十錢出一

一當小錢十枚。每便于一兩。爲率。今後凡遇官民交易。均權之法。故也。明錢難於個數。竟用當十錢。每十錢出一

入。然無耗損。免折之弊。亦一法也。自古三幣皆用金。若銅未有用者。唐憲宗時。今朝廷用錢。每十錢出一

諸路。進美院。又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此精法所由起也。然此特以精券

一斤八兩計減用銅鉛四兩務使輪郭周正字跡顯明而盜鑄者照見行制錢價每銀一兩二錢五分易錢一千文止得黃銅六斤四兩卽改造器皿所得價值不過在一兩以內奸徒無利可圖銷毀之弊可不禁矣自除

先生錢法論略曰莫善於明之錢法莫不善於明之行錢考之史景王鑄大錢周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爲莢錢爲四銖爲三銖爲五銖爲赤仄爲三官爲四出爲小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乾元重棧凡四變宋仿開通舊式西事起鑄大錢崇寧當十嘉定當五又雜用鐵錢交子會子而法彌弊明自洪武至正德十帝僅四鑄以後帝一鑄至萬歷而制益精錢式每百重十有三兩輪郭周正字文明潔又三百年來無改變之令民稱便焉此錢法之善也然其後物日重錢日輕盜鑄雲起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至於不得用何哉蓋古之行錢不特布之於下而亦收之於上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是口賦入以錢管子鹽筴萬乘之國爲錢三千萬是鹽鐵入以錢商賈緡錢四千而一算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是關市入以錢令民占賣酒租升四錢是權酷入以錢隆慮公主以錢千萬爲子贖死是罰鍰入以錢晉南渡凡田宅奴婢馬牛之券每值萬稅四百是契稅入以錢張方平言屋廬正稅茶鹽酒醋之課率錢募役青苗入息以斂天下之錢而上之資子祿給慮無不用錢自上下自下上流而不窮者錢之道也明之錢下而不上僞錢之所以日售而制錢所以日塞請做前代之制凡州縣之存留支放皆以錢代則錢重錢重則上之權亦重

銅

乏銅之患。前代已言之。江淹謂古劍多用銅。如昆吾歐冶之類。皆銅也。楚子賜鄭伯金。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原注】杜氏注古者以銅爲兵。○漢書食貨志賈誼言收銅勿令布以作兵。古金三品。黑金是鐵。器轉廷壽傳爲東郡太守。取官銅鑄候月餘。鑄作刀劍。銅質放效。尚方奉。赤金是銅。黃金是金。夏后之時。九牧貢金。乃鑄鼎於荆山之下。董安於之治晉陽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爲柱。質荆軻之擊秦王中銅柱。而始皇收天下之兵。鑄金人十二。即銅人也。【原注】三輔舊事曰。秦天下十四萬斤。漢世在長樂宮門。吳門。爲王之誤。閩閩家。銅梯三重。秦始皇家。亦以銅爲梯。戰國至秦攻。○魏志云。董卓壞以鑄小錢。爲王之誤。爭紛亂。銅不充用。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是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染流遷。遂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絕。二漢之世。愈見其微。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鑄三寶刀。二匕首。天下百鍊之精利。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考之於史。自漢以後。銅器絕少。惟魏明帝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又鑄黃龍鳳凰各一。而武后鑄銅爲九州鼎。用銅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二斤。【原注】唐書魏明帝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又鑄黃龍鳳凰各一。而武后鑄銅爲九州鼎。用銅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二斤。軍節度以佛寺鑄鐵。鑄好牙兵器。自此之外。寂爾無聞。止有銅馬銅駝銅匱之屬。昭烈入蜀。僅鑄鐵錢。而見存於今者。如真定之佛。蒲州之牛。滄州之獅。無非黑金者矣。【魏氏曰】元史。英宗至治元年三月。遣壽安山寺。治銅五十萬斤。作佛像。又曰。宋徽宗鑄九鼎。不計銅鐵。大約是銅也。唐開元中。劉秩上議曰。夫鑄錢用不贖者。在乎銅貴。銅貴則採用者衆。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原注】舊唐書食貨志。文宗御紫

宸殿謂宰臣曰物輕錢重如何楊嗣復對以當禁銅器。〔原注〕文考禁銅之令古人有行之者宋孝武帝

孝建三年四月甲子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原注〕唐玄宗開元十七年八月辛巳禁私賣銅鉛錫及以

銅爲器代宗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德宗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

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造鑄憲宗元和元年二月甲辰禁用銅器。〔原注〕各晉高祖天福三年三

月丁丑禁民作銅器。〔原注〕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己卯命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

罪之。〔原注〕宋然今日行之不免更爲罔民之事惟有銷錢鑄錢上下相蒙而此日之錢固無長存之術

矣。〔王氏曰〕民固禁用銅器以銷錢鐵代之凡銅器皆〔歎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買誰所陳行之則

不可得而捕惟禁斷打造銅器之鑄則銷錢亦無所用而銷錢之弊不禁自除乾隆間尙書海望力陳其

不便又疏言銅器散布已久交納不盡吏胥才民需索訛詐又當交納或有侵蝕扣剋僅得半價或有除

去使費空手而歸名爲取銅實爲物取云云若然則王氏所述似未盡衷益爲勸取云

南齊書劉俊傳永明八年俊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從蒙城渡

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有古掘銅坑并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

鑄錢今蒙山在青衣水南故秦之嚴道地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此必是通所鑄甚可經略并獻蒙山銅一

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鑄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魏書食貨志熙平二年尙書崔亮奏恆農郡銅

齊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南郡王

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者銅官舊迹既有治利所宜開鑛從之舊唐
 書韓洵傳爲戶部侍郎判度支上言商州有紅崖冶出銅又有洛源盛久廢不理請鑿山取銅置十鑪鑪
 鑪而罷江淮七監從之册府元龜元和初鹽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
 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鑪鑪宋史食貨志舊醴州永平監歲
 鑪鑪六萬貫平江南增爲七萬貫而銅鉛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劍能知饒信等
 州山谷產銅鉛錫乃便宜調民採取且詢舊鑪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鑪料最善卽詣闕面陳詔增市鉛錫
 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鑪鑪三十萬貫此皆前代開採之迹原注
 洪武二十年正月丙子府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有上較下較上黃下黃著者黃產銀元時
 代皆嘗採取歲收其課今銅閉已久探之可實國用上請待臣曰凡言利之人皆我民之賊也朕聞元時
 江西豐城民昔官採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物產有時而窮歲額
 則終不豐可減有司貪爲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爲戒豈宜效之王方伯曰
 雲南之銅政有已見成放於昔而可試用於今日者曰多寡息錢以益銅價也通計有無以揆買銅也
 寬考路以舒厥困也實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備履值以集牛馬也雲南之銅供戶工二部供浙閩諸路
 則銅多則用裕前巡撫張愛必速疏疏云滇丹大水等廠價足而後鑪鑪柴柴而後鑪鑪柴柴而後鑪鑪柴柴
 九多油米今歲三十餘萬京外鼓鑪所取實前年萬金於此丹大水等廠價足而後鑪鑪柴柴而後鑪鑪柴柴
 人備復少京外鼓鑪所取實前年萬金於此丹大水等廠價足而後鑪鑪柴柴而後鑪鑪柴柴而後鑪鑪柴柴
 銅各廠共一十餘萬京外鼓鑪所取實前年萬金於此丹大水等廠價足而後鑪鑪柴柴而後鑪鑪柴柴而後鑪鑪柴柴
 益改下而日難者又益甚矣而願云發乾隆十一年不可敷者何也新局五十座加鑪鑪二十餘年所云鑪鑪日
 益改下而日難者又益甚矣而願云發乾隆十一年不可敷者何也新局五十座加鑪鑪二十餘年所云鑪鑪日

小之廠課之外無多求廠之故
 黃長以課假其方不氣油米十
 實若復開曲以安堵見廣廠之
 鋼矣無復以乙為之鑄補言廠
 抵虛部以凡之矣夫考者寬甲
 貯也備備凡之日往籍考之皆
 而後法取運漢而西之南時之
 五改至十運馬百八廣之南時
 鐵百四運萬乃悉由東西經而
 四改四運萬乃悉由東西經而
 餘東運萬乃悉由東西經而
 十水運萬乃悉由東西經而
 二水運萬乃悉由東西經而
 大牛運萬乃悉由東西經而
 保皆運萬乃悉由東西經而
 也突使尋常則給官庫現存日
 涉西突使尋常則給官庫現存日
 遠騰也保其大二十餘四鐵般五而貯無抵鋼鋼實黃小
 涉西突使尋常則給官庫現存日
 遠騰也保其大二十餘四鐵般五而貯無抵鋼鋼實黃小
 涉西突使尋常則給官庫現存日
 遠騰也保其大二十餘四鐵般五而貯無抵鋼鋼實黃小

無字處爲陽。古者鑄金爲貨，其陰則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於其底，與此同義。沿襲既久，遂以漫處爲背。原注：漫亦謂之審，見漢書西域傳。唐書柳仲郢傳作模。近年乃有別鑄字於漫處者，天啓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戶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按唐會昌中，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未幾武宗崩，宣宗立，遂廢之。

無字謂之陽，有字謂之陰。儀禮疏：筮法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原注：凡書多少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今人以錢筮者猶如此。原注：今人用錢以筮以三漫爲重，及爲陽三字爲交，及爲陰二字一漫以二漫爲主，錢以有字處爲陰，是知字乃錢之背也。碑之背亦名爲陰。

短陌

隋書食貨志曰：梁大同後，自破嶺以東，汝成案：隋書原文云：交易者以東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其兩。東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漫以軒許，自破嶺以東云云。王氏云：容齋以東八十爲百，容齋三筆稍更其文曰：東豈傳寫偶誤耶？愚核兩書文義，自破二字無屬上，爲句之理。王氏所言非也。而破嶺無此地名，破嶺或破字之錢以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乃詔通用足陌。原注：梁書武帝紀：中大同元年七月丙寅，詔曰：朝四暮三，米狼皆實，名實未虧，而實怒乃至。家有珠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今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見男子講，有異政實作逆三年。○沈存中曰：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任佰字皆從人，今俗

書作阡陌而皆从阜非也。指古字通用。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唐憲宗元和。中京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年。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勅內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

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至昭宗末。京師以八百五十為貫。每陌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為陌。原

書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四月丙辰。勅河南府。自漢隱帝時。王章為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

今市肆交易。均以八十五文為陌。不得更有改移。王氏云。詳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榜示府州

八十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日知錄

改短陌事。甚詳。無後唐。宋史言。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

莊宗事。寧人未見。薛史也。以四十八為百者。太平興國中。詔所在以七十七為百。金史言。大定中。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

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為陌。遂為定制。衰季之朝。與亂同

事。大抵如此。而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晉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今京師錢以三十為陌。亦

宜禁止。趙氏云。高江郭天祿。議餘明京師以三十三文為一百。近又減至三十文。按京師習俗。以有板錢

百四十文。是前明已有兩當一之令矣。三十五文。已足七十文。于古七十為百之數。不甚懸絕也。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為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唐憲宗之飛錢。卽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便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原注。元史。明宣宗。京

鈔

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磨弊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尙存古人之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淺弊粗孟頫亦責古者以米精民生所須謂之二寶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鈔乃然宋人已嘗論之謂無錢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然宋人已嘗論之謂無錢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用原注周必大二老堂雜志近歲用會子乃四川文字法梓官也乃以為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戶部必欲行之原注行鈔之議始於天啓初禮科惠世揚司務終不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原注及崇禎末有蔣臣者復申其說擬為戶部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沈氏曰按明史食貨志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粟糧為料其圖錢貫十串為一貫云云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考之寶錄二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

十七年八月丙戌禁用銅錢矣原注其時即以錢百六十折鈔一貫者故詔禁之○大明會典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不行而市廛亦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監御史蔡愈濟以為言請出榜禁約令鑄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掠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三十年三月甲子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十二月甲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為十貫是國初造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有姦惡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原注永樂元年四月丙寅以鈔法不通下令禁金銀交易犯者準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交易而一人自蓋昏爛倒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二年正月戊午詔今自有犯交易銀兩之禁者免死徙家與州屯戍蓋昏爛倒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並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輒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

人情。而卒至於滯闊。原注正統十年山西布政司美庫貯鈔貫朽爛後世與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不通用者五十九萬三千錠有奇勅令焚燬。

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具而坐以徙邊者矣。有給事中丁環奉使至四

川。遣親吏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原注正統二年三月舍烹鮮之理就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溫用秋茶之密。

天子亦知其拂於人情而爲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

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若鈔法者。其不爲罔民之一事乎。

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計

戶口食鹽納鈔。又詔令課程贓罰等物悉輸鈔。原注永樂五年三月甲申。又詔令笞杖定等輸鈔贖罪。原注三十二年十月癸卯。又

令權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原注洪熙元年正月庚寅。又令倒死虧欠馬駝等畜並輸鈔。又令各欠羊皮魚鱉鬮毛等

物並輸鈔。原注宣德元年十月乙亥。又令場坊果園舟車裝載並納鈔。原注四年六月壬寅。欲以重鈔而鈔不行。於

是制爲阻滯鈔法之罪。有不用鈔一貫者。罰納千貫。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其關

閉舖店。潛自貿易。及棧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知情不首。罰千貫。原注三年六月癸卯。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

犯人。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原注正統十三年五月辛丑。而愈不可行矣。

宣德三年六月己酉。詔停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庫。不許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擇堪用者備賞賚。不

堪者燒燬。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信夫。原注正統元年黃福疏言。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

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罷矣。〔原注〕如果園菜園〔之征未久而罷〕乃猶以爲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頌。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初。鈔重物輕。所以當時定律。官吏受贓枉法。八十貫律。絞。方今物重鈔輕。苟非更革。刑必失重。乞以銀米爲準。未行。至正統五年十一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有祿人估鈔八百貫之上。無祿人估鈔一千二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亦可以見鈔直之低昂矣。

僞銀

今日上下皆用銀。而民間巧詐滋甚。非直給市人。且或用以欺官長。濟南人家。專造此種僞物。至累十累百用之。殆所謂爲盜不操矛弧者也。律凡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其法既輕。而又不必行。故民易犯。夫刑罰世重。視其敵何如爾。漢時用黃金。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黃金。奔市律。造僞黃金與私鑄錢者同。奔市。〔原注〕劉更生以典命方作黃金。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淳曰。漢儀注。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祖開寶四年十月。己巳。詔僞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和三年六月。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今僞銀之罪。不下於僞黃金。而重於以錫鉛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實之重辟。〔原注〕

實錄正統十一年三月癸未從順天府大興縣知縣馬驥言造僞銀者發邊衛充軍而景泰元年十一月實北蕃有假金三兩致也先遣使來言是則法之不行遂有以此欺朝廷者矣庶可以革奸而反樸也楊氏曰五代史蘇超傳有鐵胎銀趙氏曰蘇超至作僞以射利若不能市易何必為此哉

漢既以錢為貨而銅之為品不齊故水衡都尉其屬有辨銅令丞此亦周官職金之遺意

日知錄集釋

卷十二

財用

古人制幣以權百貨之輕重。錢者幣之一也。將以導利而布之上下。非以爲人主之私藏也。食貨志言。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纒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纒百萬。原注孟康曰。纒。錢實也。

齊武帝永明五年九月丙午。詔以粟帛輕賤。工商失業。良由圖法久廢。上幣稍寡。可令京師及四方出錢。僮萬。糴米穀絲綿之屬。其和價以優貽首。原注南齊豫章王嶷。鎮荊州。以穀過賤。羸民以唐憲宗時。白居易當口錢。僮評斛一百。僮評者。增價而取之。唐憲宗時。白居易策言。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內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收。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輕賤。農桑之業。益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而元和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買布帛。每端匹視舊估加十之一。十二年正月。又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塲依市價交易。今日之銀。猶夫前代之錢也。乃歲歲徵數百萬貯之京庫。而不知所以流通之術。於是銀之在下者。至於竭涸。而無以繼上之求。然後民窮而盜起矣。單穆公有言。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

而為潢汙也。自古以來，有民窮財盡，而人主獨擁多藏於上者乎？此無他，不知錢幣之本為上下通共之財，而以為一家之物也。詩曰：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人其知之矣。胡氏曰：周之泉

府漢之平準，宋之均輸，市易，雖然三法也。計臣附會而行之，遂為天下害。泉府者，物之不便以官銀之，然

使無匪皆非利也。皆以為民也。平準者，以京師官分主郡國物，郡國亦各有官輸其物。京師那國之官

伺其賤京師之官伺其貴，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而物價不至騰踊。雖與商賈爭利，是其隱衷而禁物

一糶，向美其名，均輸者，上供物也。市易者，民間貨物也。皆以內府錢貨，籠于諸路，籠于京師，使民間名不

厭爭利之憂矣。此三法同異之辨，不可不知也。蘇利部曰：世言司馬子長，因已被罪于漢，不能自贖，發債

而傳貸殖，余謂不然。蓋子長見其時天子不能以寧靜淡泊先海內，無校于物之盈糶，而以制度防禮俗

行之未流，乃令其民仿效淫侈，去廉恥而逐利。資賢士，因為足羞也。故其言曰：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又次

教誨之，暨齊之，夫以無欲為心，以禮教為術，人胡弗安？國奚不富？若乃懷貪欲以競，野首悵恨，焉思所勝

之用，刺剝聚斂，無益習俗之躋，使人徒自患其財，懷促促不終日之慮，戶亡積貯，物力凋散，大亂之故，由

此始也。故誰其賤以繩其貴，察其俗以見其政，觀其靡以知其敝，此蓋子長之志也。且夫人主之求利者，

失其意，促管漻汗之行，士且羞之，矧天子之責乎？嗚呼！蔽于物者，必逆于行，其可慨矣夫。

財聚於上，是謂國之不祥。而有此，與其聚於人主，無寧聚於大臣。昔殷之中年，有亂政同位，具乃貝

玉，總於貨實，貪濁之風，亦已甚矣。有一盤庚出焉，遂變而成中興之治。及紂之身，用又饕餮，鹿臺之錢，鉅

橋之粟，聚於人主。原注：史記股本紀：厚而前徒倒戈，自燔之禍至矣。故堯之禪舜，猶曰四海困窮，天祿永

終，而周公之繫易曰：渙王居无咎。管子曰：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嗚呼！崇禎

治善理財者固不知此也。此捐監之宜充公實也。三注既行，則度支有定。他如關稅鹽課之流，額皆可量。加裁減以裕民力，經費有實，則如好善樂施之類，皆可永行。停止以清仕路，民力裕則教化行，仕路清則風俗正，教化行而風俗正，皇上以敬勤之真，施其綱紀，鞏固靈長之業，猶泰山而四維之也。臣日夜思維，以爲當今之要務，無急于此者。

唐自行兩稅法以後，天下百姓輸賦於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原注：唐書：唐德宗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

伏準前後制數，及每歲督辦兩稅留州，留使錢外加率一錢。一物州府長吏，並同枉法計贓，仍令出使御史訪察聞奏。及宋太祖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

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原注：宋史：自此一錢以上，皆歸之朝廷，而簿領纖悉，特甚於唐時矣。然宋之所

以愈弱而不可振者，實在此。原注：宋史：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昔人謂古者藏富於民，自漢以後，財已

不在民矣，而猶在郡國，不至盡罄京師，是亦漢人之良法也。後之人君，知此意者鮮矣。

自唐開成初，歸融爲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奏言：「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之財，皆陛下府庫，而宋元祐

中，蘇轍爲戶部侍郎，則言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原注：蘇轍今

司既足，則戶部不困，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

繼，上供不繼，而戶部亦憊矣。兩司既困，楊氏曰：兩司雖內帑別藏，積如丘山，而委爲朽壤，無益於算也。是

以仁宗時，富弼知青州，朝廷欲罄青州之財入京師，弼上疏諫，金世宗欲運郡縣之錢入京師，徒單克寧

以爲如此，則民間之錢益少，亦諫而止之。以余所見，有明之事，盡外庫之銀，以解戶部，蓋起於末造，而非

祖宗之制也。王士性廣志釋言：「天下府庫，莫盛於川中，余以戊子典試於川，詢之藩司，庫儲八百萬。原注：

之即成都重慶等府俱不下二十萬。順慶亦十萬。蓋川中無起運之糧。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兩浙賦甲天下。余丁亥北上。滕師少松爲余言。癸酉督學浙中。藩司儲八十萬。後爲方伯。止四十萬。今爲中丞。藩司言不及二十萬矣。十年之間。積貯一空如此。及余己丑參政廣西。顧臬使問自浙糧儲來。詢之。則云浙藩今已不及十萬也。廣西老庫儲銀十五萬。不敷。每歲以入爲出耳。余甲午參政山東。藩司亦不及二十萬之儲。庚辰入滇。滇藩亦不滿十萬。與浙同。每歲取礦課五六萬用之。今太倉所蓄亦止老庫四百餘萬。有事則取諸太僕寺。余乙未貳卿太僕時。亦止老庫四百萬。每歲馬價不足用。則取之草料。蓋十年間。東倭西噎。所用於二帑者。踰二百萬故也。其所記萬歷時事如此。至天啟中。用操江范濟世之奏。一切外儲。盡令解京。而搜括之令。自此始矣。今錄上諭全文於此。俾後之考世變者。得以覽焉。天啟六年四月七日上諭。工部都察院。朕思殿工肇興。所費宏鉅。今雖不日告成。但所欠各項價銀。已幾至二十萬。况遼東未復。兵餉浩繁。若不盡力鉤稽。多方清察。則大工必至乏誤。而邊疆何日救寧。殊非朕仰補三朝闕典之懷。亦非臣下子來奉上之誼也。朕覽南京操江憲臣范濟世兩疏。所陳鑿鑿可據。其所管應天揚州府等處。庫貯銀兩。前已有旨。盡行起解到京之日。照數察收。似此急公狗上之誠。足爲大小臣工模範。使天下有司皆同此心。朕何憂乎鼎建之殷。繁軍餉之難措哉。范濟世所奏。奉旨已久。其銀兩何尙未解到。爾工部都察院。卽行文速催。以濟急用。且天之生財。止有此數。既上不在官。又下不在民。豈可目擊時艱。忍置之無

用之地。朕聞得鹽運司每年募兵銀六千兩。實收在庫。約有二十餘萬兩。又鹽院康丕揚在任。一文未取。每年加派銀一萬。約有二十餘萬兩。又故監魯保遺下。每年餘銀四萬兩。約有四十餘萬兩。連前院除支銷費。過餘銀約有八十餘萬兩。副卷察盤可據。又南太僕寺。解過馬價餘銀二十六萬兩。見寄在應天等府貯庫。又戶科貯庫餘銀。約有七萬兩。寄收應天府。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又操江寄揚州鎮江安慶三府備倭餘銀。約有三十餘萬兩。北道副卷御史可據。已上七宗。俱當遵照范濟世所奏事。例徹底清察。就著南京守備內臣劉敬揚國瑞。亟委廉幹官胡良輔劉文耀。會同該部院撫按官。著落經管衙門。察核的確。速行起解。有敢推避。嫌怨。隱匿。稽遲。懷私抗阻者。必罪有所歸。如起解不完。則撫按等官。都不許考滿遷轉。劉敬等亦不許扶同蒙蔽。執法徇私。必須殫力急公。盡心搜括。庶大工邊務。均有攸賴。國家有用之物。不至爲貪吏侵漁。昭朕裕國恤民德意。又聞南京內庫。祖宗時所藏金銀珍寶。皆爲魏忠賢矯旨取進。先帝諭中所云。將我祖宗庫貯傳國奇珍異寶。盜竊幾至一空者。不知其歸之何所。自此搜括不已。至於加派。加派不已。至於捐助。以訖於亡。繇此言之。則搜括之令。開於范濟世。成於魏忠賢。而外庫之虛。民力之匱。所繇來矣。原注崇禎元年六月奉旨。池濟世阿達。以英明之主繼之。而猶不免乎與亂同事。然則知上下之爲一身。中外之爲一體者。非聖王莫之能也。傳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豈不信夫。胡氏曰。唐以諸州之賦。折而三之。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留州。送使留州。皆給有司之費。天子不問者也。漢制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封君湯沐邑。皆各有私奉。養不領。

天子之經費即其法也唐之山川諸賦頗入天子矣故以免備之錢當古者湯沐之費以昇有司不知其不足望食墨而養其廉亡何德宗之時李泌請留州之外悉輸京師元友直勾檢諸道稅外物悉入戶部其後裴洎又以逐使之財悉為上供不復分別備力之錢義當于下也且又有不加賦而民已病者有豐州支益徵徒知財利之權宜筦于上不復分別備力之錢義當于下也且又有不加賦而民已病者有司百務蕭索不得相配民困而斗斛折變微利亦歸于官大而飛也驛隴囊金橫帛以輸權門行暮夜者盡取諸民展轉相須不為限制則展轉相變微利亦歸于官大而飛也驛隴囊金橫帛以輸權門行暮日傾其實政之不善孰過於此此照寧以兵足備不虞金湯非粟不守也人君躬自貶損與其好下共守節實旅百取足其中以武用之則堅甲利兵足以備不虞金湯非粟不守也人君躬自貶損與其好下共守節實而不敢渝焉所以使經費有餘民困不困征斂也斂之既盡有司所見必多運實不已罷斥亦多野者知多矣未知何術以處此也必也上供之外仍以庸錢與州然後社監司督取之問憲長吏押配之實俾賢者足以養廉貪者必于得罪而後王道可行也

開科取士則天下之人日愚一日立限徵糧則天下之財日窘一日吾未見無人與財而能國者也然則如之何必有作人之法而後科目可得而設也必有生財之方而後賦稅可得而收也

先生讀隋書篇曰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傳則未見其有以為富國之術也嘗周之時酒有榷鹽池鹽井有禁入市有稅至開皇三年而竝罷之夫酒榷鹽鐵市征乃後人以為關于邦財之大者而隋一無所取則所仰賦稅而已然開皇三年調絹一匹者減為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為三十日則行蘇威之言也繼而開皇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日自餘諸州竝免當年租稅十年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放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闡全免則其于賦稅復闊略如此然文帝受禪之初即營新都徙居之繼而平陳又繼而討江南嶺表之反側者

則此十餘年之間營繕征伐未嘗廢也。史稱帝于賞賜有功，竝無所愛。平陳凱旋，因行慶賞，自門外夾道，列布帛之積，達于南郭，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則又未嘗吝于用財也。夫既非苛賦歛以取財，且時有征役以糜財，而賞賜復不吝財，則宜用度之空匱也。而何以殷富如此？考之于史，則言帝躬履儉約，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非燕享不過一肉，有司嘗以布袋貯乾薑，以甒袋進香，皆以爲費用。大加譴責，嗚呼！夫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于民有制，信利國之良規，而非迂闊之談也。漢隋二文帝皆以躬履樸儉富其國，漢文師黃老，隋文任法律，而所行暗合聖賢如此。後之談孟孔而行管商者，乃曰苟善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而其黨遂倡爲豐亨豫大，惟王不會之說，飾六藝文姦言，以誤人國家。至其富國強兵之效，不逮隋遠甚，豈不謬哉！

錢氏曰：本馬賈與之說，載在文獻通考寧人手鈔之遺，欲采入日知錄，潘次耕誤認爲顛作，乃以讀隋書爲題，收入集中。

言利之臣

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古之人君，未嘗諱言財也。所惡於與利者，爲其必至於害民也。昔明太祖嘗黜言利之御史，而謂侍臣曰：君子得位，欲行其道；小人得位，欲濟其私。欲行道者，心存於天下國家；欲濟私者，心存於傷人害物。原注：洪武十三年五月，御史周姓實錄不載其名。此則唐太宗責權萬紀之遺意也。又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產鐵，請置爐冶，上曰：朕聞治世，天下無遺賢，不聞天下無遺利。且利不在官，則在民。民得

其利則財源通而有益於官。官專其利。則利源塞而必損於民。今各治數多。軍需不乏。而民生業已定。若復設此。必重擾之矣。杖之流海外。原注于五年五月聖祖不屑好貨之意。可謂至深切矣。自萬厯中。礦稅以來。求利之方。紛紛且數十年。而民生愈貧。國計亦愈窘。然則治亂盈虛之數。從可知矣。爲人上者。可徒求利而不以斯民爲意與。

新唐書宇文章楊王列傳贊曰。開元中宇文融始以言利得幸於時。天子見海內完治。偃然有攘卻四裔之心。融度帝方調兵食。故議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利說一開。天子恨得之晚。不十年而取宰相。雖後得罪。而追恨融才猶所未盡也。天寶以來。外奉軍興。內盡豔妃。所費愈不貲計。於是章堅楊慎矜王錡楊國忠。各以衷刺進。剝下益上。歲進羨繙百億萬。爲天子私藏。以濟橫賜。而天下經費自如。帝以爲能。故重官累使。尊顯烜赫。然天下流亡日多於前。有可備員不復事。而堅等所欲既充。還用權媚。以相屠滅。四族皆覆。爲天下笑。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者。可不信哉。嗚呼。芮良夫之刺厲王也。曰。所惡甚多。而不備大難。三季之君。莫不皆然。前車覆而後不知。誠人臣以喪其軀。人主以亡其國。悲夫。

讀孔孟之書。而進管商之術。此四十年前士大夫所不肯爲。而今則滔滔皆是也。有一人焉。可以言而不言。則羣推之。以爲有恥之士矣。上行之則下效之。於是餞穀之任。權課之司。昔人所避而不居。今且攘臂而爭之。禮義淪亡。盜竊競作。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壓。後之興王。所宜重爲懲創。以變天下之貪邪者。

莫先乎此。

先生讀宋史陳遼篇曰。吾讀宋史忠義傳。至于陳遼史臣以其嬰城死節。而經制錢一事。爲之減損其辭。但云天下至今有經總制錢名。而不言其害民之罪。又分其咎于翁彥國。愚以爲不然。鶴林玉露曰。宣和中。大盜方臘擾浙東。王師討之。命陳亨伯原注宋人諱高宗兼名稱其字曰亨伯以發運使。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如買酒鬻糟。商稅牙稅。與頭子錢樓店錢。皆少增其數。別厯收繫。謂之經制錢。其後盧宗原頗附益之。至翁彥國爲總制使。倣其法。又收麻焉。謂之總制錢。靖康初。詔罷之。軍興。議者請再施行。色目寔廣。視宣和有加焉。以迄于今。爲州縣大患。初。亨伯之作備也。其兄聞之。哭于家廟。謂剝民斂怨。禍必及子孫。其後葉正則作外稿。謂必盡去經總錢。而天下乃可爲治。平乃可望也。然則宋之所以亡。自經總制錢。而此錢之興。始于亨伯。雖其固守中山一家十七人。爲叛將所害。而不足以蓋其剝民之罪也。其初特一時權宜。而遺禍及于無窮。是上得罪于藝祖太宗。下得罪于生民。而斷脰決腹。一瞑于中山。不過匹夫匹婦之爲諒而已。焉得齒于忠義哉。

俸祿

今日貪取之風。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昔者武王克殷。庶士倍祿。王制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漢宣帝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

則涉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更百石已下俸十五。原注：如漢曰：俸百石。月六百。章詔曰：若食一斛。光武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俸。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則益五斗。

晉武帝泰始三年。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外足以奉公忘私。內足以養親施惠。原注：兩分祿以贖。今在位者。祿不代耕。非所以崇化本也。其議增吏俸。唐時俸錢。上州刺史八萬。中下州宗族昏姻故人。

七萬。赤縣令四萬五千。畿縣上縣令四萬。赤縣丞三萬五千。上縣丞三萬。赤縣簿尉三萬。畿縣上縣簿尉

二萬。玄宗天寶十四載。制曰：衣食既足。廉恥乃知。至如資用靡充。或貪求不已。敗名冒法。實此之繇。蠶穀之下。尤難取給。其在西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官。原注：唐時官多有員。外置者。故分別言之。今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閑庶僕。

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爲常式。而白居易爲盩厔尉。詩云：吏祿三百石。歲晏有餘糧。

其江州司馬廳記曰：唐與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官足以庇身。食足以給家。今之制祿。不過唐人之什二三。彼無以自贖焉。得而不取。諸民乎。昔楊紉爲相。承元載汰侈之後。欲變之以節儉。

而先益百官之俸。皇甫鑄以宰相判度支。請減內外官俸祿。給事中崔植封還詔書。可謂達化理之原者矣。

漢書言：王莽時。天下吏以不得俸祿。各因官職爲姦。受取賂賂。以自共給。五代史言：北漢國小民貧。宰相月俸止百緡。節度使止三十緡。其餘薄有資給而已。故其國中少廉吏。穆王之書曰：爵重祿輕。羣臣比而

民畢程氏以亡此之謂矣。

前代官吏皆有職田。原注晉魏隋唐書皆有官品第一至第九職田多少之數故其祿重。祿重則吏多勉而為廉。如陶潛之種秫。原注

本阮長之之芒種前一日去官。原注宋書本傳皆公田之證也。元史世祖至元元年八月乙巳詔定官吏員數分

品從官職。原注品如正一品正二品給俸祿。頒公田。太祖實錄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

入充俸祿之數。是國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原注實錄會典皆不載其數復視前代

為輕。始無以責吏之廉矣。潘氏曰先師有實忠信重祿所以勤士無羨廉之具而責人之廉萬萬不能漢

律田外又有職田。春冬衣仗身人役等以區其力而縣令主租有至九百斛者。夫既厚祿之兩猶貪污不

法置之重典。夫復何辭。當今制祿視前代已薄。兵興以來又加裁省。官於京師者與從衣裘常苦不給。頃

奉朝廷特恩四品以下官秋冬二季準給全俸。仰見體羣臣之厚意。更願沛發德音。斟酌古今。增其祿。願

臣下見優。如此其厚。無不人人感奮。豈非興廉教忠之一道哉。汝成案。以朝常俸外倍給羨廉。願名

何如。感奮。臣下宜。

宣宗實錄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戶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請文武官七年分俸鈔。每石減舊數

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為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布。每匹準鈔二百貫。從之。

濙初建議。與少師蹇義等諍。義等力言不可。曰。仁宗皇帝在春宮久。深知官員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

倍。此仁政也。豈可違之。原注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庚申。月增給在京文武官及錦衣衛將軍。小旗。米各

各斗五升。並準。濙初欲每石減作十貫。開義等言乃作十五貫。原注按洪熙元年閏七月尹松言。官員俸

俸糧之支鈔者。濙初欲每石減作十貫。開義等言乃作十五貫。原注按洪熙元年閏七月尹松言。官員俸

五十貫者有之。六七十貫者。白而行之。而小官不足者多矣。原注已上賈錄文

大明會典。官員俸給條云。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匹。後又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是十

石之米。折銀僅三錢也。原注正統六年十一月丙辰。增結在外文武官吏軍士俸糧。原定糧一石。給鈔十

辰。令折俸鈔。每七百貫。與白金一兩。天順元年正月壬辰。詔京官景泰七年。折俸鈔。俱準給銀。從戶部奏

請以官庫鈔少。故也。成化二年三月辛亥。減在京文武官員折俸鈔。先是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因戶

部議。定為十五貫。至是。尚書馬昂又奏。每石。再當五貫。從之。時鈔法久不行。折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

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願。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是斗米一錢也。小吏俸薄。無以養廉。其

甚於此。成化七年十月丁丑。戶部請以布一匹。準折文武官員俸糧二十石。實例兩京文武官員折色俸

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戶部尚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織布以時估計

之。滿白布一匹。可準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

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直十四。蓋國初民間所納官糧。皆米麥也。或折以鈔布。百

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祿之薄。未有如此者。後遂為常例。石至折銀二兩。一而俸之輕

者愈輕。其弊在於以鈔折米。以布折鈔。以銀折布。而世莫究其源流也。

正統六年二月戊辰。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曹泰。奏臣聞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毅。今在外諸司。文臣去

家遠任。妻子隨行。祿厚者月給米不過三石。薄者一石二石。又多折鈔。九載之間。仰事俯育之資。道路往

來之費。親故問遺之需。滿罷間居之用。其祿不贍。則不免失其所守。而陷於罪者多矣。乞敕廷臣會議。量

爲增益俸足養廉。如是而仍有貪污懲之無赦。事下行在戶部。格以定制不行。

北夢瑣言。唐宰相。家本寒微。其舅爲湖縣伍伯。原注伍伯即今相國恥之俸罷此役爲除一官累遣

致意。竟不承命。特除選人楊載宰此邑。參辭曰。於私第延坐與語。期爲落籍。津送入京。楊令到任。具達台

旨。伍伯曰。某下賤。豈有外甥爲宰相邪。楊令堅勉之。乃曰。某每歲公稅。享六十緡事例。原注蓋如荷無

敗闕。終身優渥。不審相公欲爲致何官職。楊令具以聞。相國歎賞。亦然其說。竟不奪其志也。夫以伍伯之

役而歲六十緡。宜乎臺阜之微。皆知自重。乃信漢書言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

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誠清吏之本務。謂貪澆之積習。不可反而廉靜者。真不知治體之言矣。

助餉

人主之道。在乎不利羣臣。百姓之有夫能不利羣臣。百姓之有。然後羣臣百姓。亦不利君之有。而府庫之財。可長保矣。舊唐書柳渾傳。渾爲宰相。奏故尙書左丞田季羔。公忠正直。先朝名臣。其祖父皆以孝行旌表門閭。京城隋朝舊第。季羔一家而已。今被堂姪伯強進狀。請貸宅召市人馬。以討吐蕃。一開此門。恐滋不逞。討賊自有國計。豈資僥倖之徒。且毀棄義門。虧損風教。望少責罰。亦可懲勸。上可其奏。夫以德宗好貨之主。而猶能聽宰相之言。不受伯強之獻。後之人君。可以思矣。王明清記。高宗建炎二年。有湖州民王永從。獻錢五十萬緡。上以國用稍集。卻之。仍詔今後富民。不許陳獻。嗟夫。此宋之所以復存於南渡也。與。

漢武尊卜式以風天下。猶是勸之以爵。今乃怵之以威。戚畹之家。常慙慙不自保。而署其門曰。此房實直。郡城之中十室而五。其不祥孰甚焉。南唐書言。後主之世。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至其末年。銅錢一直。鐵錢十。比國亡。諸郡所積銅錢六十七萬緡。嗚呼。此所謂府庫財非其財者矣。賊犯京師。史公可法爲南京兵部尙書。軍餉告絀。乃傳檄募富人。出財助國。其略曰。親郊乃雍容之事。唐宗尙有崇輜。出塞本徵幸之圖。漢武尙逢卜式。桐城諸生姚士晉之辭也。然百姓終莫肯輸財佐縣官。而神京淪喪。殆於孟子所謂委而去之者。雖多財奚益哉。

洪武十五年七月。堂邑民有掘得黃金者。有司以進於朝。上曰。民得金而朕有之。甚無謂也。命歸之民。注實天啟初。遼事告急。有議及捐助者。朝論以爲教猥升木。而六年十二月。兵部主事詹以晉疏請。蠲廢寺。所存田畝。變價助工。奉旨。詹以晉垂涎賤價。規奪寺業。可削籍爲民。仍令自行修理寺宇。田有變佃爲民業者。責令還贖本寺。以爲言利鑄銖之戒。以權奄之世。而下有此論。上有此旨。亦三代直道之猶存矣。

館舍

讀孫樵書。褒城驛壁。乃知其有沼有魚有舟。讀杜子美秦州雜詩。又知其驛之有池有林有竹。今之驛舍。殆於隸人之垣矣。予見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廨舍之爲唐舊創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此又樵記中所謂州縣皆驛。而人情之苟且。十百於前代。

矣。

今日所以百事皆廢者。正緣國家取州縣之財。纖毫盡歸之於上。而吏與民交困。遂無以爲修舉之資。延陵季子游於晉曰。吾入其都。新室惡而故室美。新牆卑而故牆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原注又不獨人情之苟且也。

漢制官寺鄉亭漏敗。牆垣墮壞不治者。不勝任。先自劾。古人所以百廢具舉者以此。

街道

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虺。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而又有遂師以巡其道。修候人以掌其方之道路。至於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則舟車所至。人力所通。無不蕩蕩平平者矣。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下陳靈之亡。自天街不正。王路傾危。塗潦徧於郊關。污穢鍾於輦轂。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瞻言顧之。潛焉出涕。其斯之謂與。

說苑。楚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以莊王之霸。而留意於一巷之溝。此以知其勤民也。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正月宗正少卿李延祚奏請止絕車牛不許於天津橋來往明制兩京有街道官車牛不許入城。

官樹

周禮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國語單襄公述周制以告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釋名曰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古人於官道之旁必皆種樹以記里至以蔭行旅是以南土之棠召伯所茇道周之杜君子來游固已宣美風謠流思後嗣子路沿蒲樹木甚茂子產相鄭桃李垂街下至隋唐之代而官槐官柳亦多見之詩篇猶是人存政舉之效近代政廢法弛任人斫伐周道如砥若彼濯濯而官無勿翦之思民鮮侯甸之芘矣續漢百官志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土木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是昔人固有專職原注三輔黃圖長安御溝期後周書章孝寬傳為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塚經雨頽毀每須修之自孝寬臨州乃勒部內當塚處植槐樹代之既免修復行旅又得芘蔭周文帝後問知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於是令諸州來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三樹百里種五樹焉原注唐王維詩云冊府元龜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於兩京路及城中苑內種果樹原注鄭審有奉使巡簡兩代宗永泰二年正月種城內六街樹原注中朝故事曰天街兩畔槐木俗號為槐衙曲江池畔多柳

亦號為柳衙以其成行排立也章應舊唐書吳湊傳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湊曰榆非九衢之玩命物詩云垂楊十二衢羅映金張室

易之以槐，及槐陰成而澌卒。人指樹而懷之。周禮朝士注曰：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原注：淮南然則今日之官，其無可懷之政也久矣。

橋梁

唐六典：凡天下造舟之梁四。原注：河則蒲津，大石柱之梁四。原注：權則天津，永木柱之梁三。原注：管渭水，東渭橋。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原注：此舉京師之衝要。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其大津無梁，皆給船人量其大小難易，以定其差等。今畿甸荒蕪，橋梁壞廢，雄莫之間，秋水時至，年年陷絕，曳輪招舟，無賴之徒，藉以爲利。潞河渡子，勒索客錢，至煩章劾，司空不修，長吏不問，亦已久矣。原注：咸化八年九月丙申，順天府尹氣寒，互官司修造渡船，以便往來，近爲無賴之徒，冒賈賊名色，私造李裕，冒本府津渡之處，每歲水漲，及天渡船，勒取往來人財物，深爲民害。乞敕巡按御史嚴爲禁止，從之。況於邊陲之遠，能望如趙充國治湫陘，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從枕席上過。師哉！五代史：王周爲義武節度使，定州橋壞，覆民租車，周曰：橋梁不修，刺史過也。乃償民粟，爲治其橋。此又當今有司之所媿也。

人聚

太史公言：漢文帝時，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原注：史記：寵爲會稽太守，狗不夜吠，民不見吏，靡眉皓髮之老，未嘗識郡朝。原注：後漢史之所稱，其遺風猶可想見。唐自開元全盛之日，姚宋作相，海內升平，元稹詩云：戍烟生不見村，豎老猶純。此唐之所以盛也。至大曆

以後四方多事。賦役繁興。而小民奔走官府。日不暇給。元結作時化之篇。謂人民爲征賦所傷。州里化爲禍。此唐之所以衰也。原注宋縣寧中行新法蘇軾在杭州作詩曰贏得見予少時見山野之氓有白首不見官長安於賦歛不至城中者泊於末造役繁訟多終歲之功半在官府而小民有家有二頃田頭枕衙門眠之諺原注見寶縣志已而山有負嵎。林多伏莽。遂舍其田園。徙於城郭。又一變而求名之士。訴枉之人。悉至京師。輦轂之間。易於郊坰之路矣。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五十年來。風俗遂至於此。今將靜百姓之心。而改其行。必在制民之產。使之甘其食。美其服。而後教化可行。風俗可善乎。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恒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

昔在神宗之世。一人無爲。四海少事。郡縣之人。其至京師者。大抵通籍之官。其僕從亦不過三四。下此卽一二舉貢。與白糧解戶而已。蓋幾於古之所謂道路罕行。市朝生草。原注。彼其時。豈無山人遊客。干請公卿。而各挾一藝。未至多人衣食所須。其求易給。自東事既興。廣行召募。雜流之士。侈口談兵。九門之中。填廬溢巷。至於封章自薦。投匭告密。甚者內結貂璫。上窺噴笑。而人主之威福。且有不行者矣。詩曰。我生之初。尙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與言及此。每輒爲之流涕。

欲清輦轂之道。在使民各聚於其鄉始。

訪惡

尹翁歸爲右扶風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所謂收取人。卽今巡按御史之訪察惡人也。武斷之豪。舞文之吏。主訟之師。皆得而訪察之。及乎濁亂之時。遂借此爲罔民之事。燭其蔽者。乃并訪察而停之。無異因噎而廢食矣。

傳曰。子產問政於然明。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烏雀也。是故誅不仁所以子其民也。說苑。董安于治晉陽。問政于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於令。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矣。

鹽鐵論曰。水有獮狙池魚勞。國有強禦齊民消。

盜賊課

史記酷吏傳。武帝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寔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此漢世所名爲盜賊課。而爲法之敝。已盡此數言中矣。漢書言。張敞爲山陽太守。渤海膠東盜賊竝起。上書自請治之。言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訖計盜賊未得者七十七人。原注漢紀作十七人他課諸事亦略

如此久處閒郡。願徙治劇。夫未得之盜。猶有七十七人。而以爲郡內清治。原注紀云。敵爲太守。郡內清治。豈非宣帝之用法。寬於武帝時乎。然武帝之末。至大盜羣起。遣繡衣之使。持斧斷斬于郡國。乃能勝之。而宣帝之世。帶牛佩犢之徒。皆驅之歸於南畝。卒之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是則治天下之道。有不特法而行者。未可與刀筆篋筐之士議也。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處處竝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上乃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擄。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及以畏懼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爲殿最。原注注殿後也。謂課居後也。最凡要之首也。謂課居先也。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竝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光武精於吏事故。其治盜之方如此。天下之事。得之於疏。而失之於密。大抵皆然。又豈獨盜賊課哉。

禁兵器

王莽始建國二年。禁民不得挾弩鎧。徙西海。隋煬帝大業五年。制民間鐵叉。搭鉤。攢刃之類。皆禁絕之。尋而海內兵興。隕身失國。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敕中外。凡漢民持鐵尺。手櫛及杖之有刃者。悉輸於官。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二十六年。十二月辛巳。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五品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原注陳天祥傳。與國軍以籍兵器。致亂行。省命天祥。權知本軍。卒天祥命。

以十來爲甲十甲爲長弛兵器以從民便境內遂平其後代者務更舊政治隱匿兵者順帝至元三年四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拘入官已而羣盜充斥攻陷城邑至正十七年正月辛卯命山東分省團結義兵每州添設判官一員每縣添設主簿一員專率義兵以事守禦故劉文成有詩曰他時重禁藏矛戟今日呼令習鼓鞀嗚呼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千古之聖王則旣已言之矣。

漢武帝時公孫宏奏言禁民毋得挾弓弩吾丘壽王難之以爲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宇內日化方外鄉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弩之過也誠能明教化之原而帥之以爲善保家之道則家有鶴膝戶有犀渠適足以誇國俗之強原注漢書齊郡惟志陳引吳郡賦而不至導民以不祥之器矣。

水利

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亦可謂詳而有體矣蓋唐時爲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與期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然自大厯以至咸通猶皆書之不絕於冊而今之爲吏則數十年無聞也已水日

樂之人民實其田官均其力。春夏作五日，秋作十日，冬作二旬。丞簿親董之，令一作一視，先成者籍而存于官，其未成者簿志之。至來歲，續而畢焉。民田一項，聽澤地半畝，令不當濬塗之道者，轉僕其鄰田。田不獲，于受任之力，而不聽田二十畝以下者，實其力，蓄洩之功，及借牛之則，以無為水田者，也。凡穀之種，禾倍入種，薄收，禾種中，年之入，概得三石，而北方之種，地不能平，之田，即為下，產以其非梁，麥之性，而兩澤一遇水，稻之田，水田又倍，西北土性高燥，宜麥，宜粟，所在低平之田，即為下，產以其非梁，麥之性，而兩澤一遇水，注而為害者，必轉以爲利。矣。分年澆地，亦非古之蓋備，蓄洩，以爲水田，與民利，不違使，不起徒，不招流戶，視其大小，功力，隨作，隨成，有小水旱，此豐而彼歉，則隣近必有請其法，而自爲之者，勿憂其事之難于慮始也。官氏曰：南北異方，高下異勢，燥溼異性，故旱田之利，不可爲水田，而水田之利，不可爲旱田。今必欲以荆揚之物，施于東南，則西北諸州，水其地之廣，輪既數倍，于東南，且穀之種類，繁多，有宜五種者，有宜四種者，有宜三種者，周原，靡土，厥厚，而水源深，其肥沃，比東南，且什伯而無算，矣。或疑井田，既廢，欲復耳溝，塗者，有宜三種者，周原，靡土，厥厚，而水源深，其肥沃，比東南，且什伯而無算，矣。或疑井田，既廢，欲復塗人之法，勢有所不行，是以澆畜之，以防水，遂均之矣，必以列舍之而後，以澆萬之焉。旱田，則澆之爲患，者十之六七，旱之爲患，者十之二三，故遂人五溝之中，大小不同，其實溝也，後先王爲溝塗，之法，原與稻人之法，不同，欲使水多之年，水行溝中，而不泛，水少之年，又可畜溝之中，水以滋田耳。今但相其地之，下者，以爲行水之區，又相其地之最下者，以爲畜水之所，疏其節，闕其目，不用盡復古溝塗之制，而已獲溝塗之利矣。闕

龍門縣今之河津也。北三十里有瓜谷山堰，貞觀十年築。東南二十三里有十石壩渠。二十三年，縣令長孫恕鑿澗田良沃，畝收十石。西二十一里有馬鞍塢渠，亦恕所鑿。有龍門倉，開元二年置。所以貯渠田之入。轉般至京，以省關東之漕者也。此即漢時河東太守番係之策。史記河渠書所謂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而唐人行之，竟以獲利。是以知天下無難舉之功，存乎其人而已。謂後人之事，必不能過前人。

者不亦誣乎。

唐姜師度爲同州刺史。開元八年十月詔曰。昔史起旣漳之策。鄭白鑿涇之利。自茲厥後。聲塵皎然。同州刺史姜師度。謙澗於微。智形未兆。匪躬之節。所懷必罄。奉公之道。知無不爲。頃職大農。首開溝洫。歲功猶昧。物議紛如。緣其忠欵可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列之重。假以六條之察。白藏過半。續用斯多。食乃人天。農爲政本。朕故茲巡省。不憚祁寒。將申勸卹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畎澮連屬。絲來接棘之所。偏爲秬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畝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人。緣百姓未開。恐三農虛棄。所以官爲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旣成矣。思與共之。其屯田內。先有百姓注籍之地。比來召人作主。亦量準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辦功力。能營種者。準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師度以功加金紫。光祿大夫。賜帛三百匹。原注。唐府元龜。本傳。師度旣好溝洫。所在必發。來穿鑿。雖時有不利。而成功亦多。讀此詔書。然後知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言。爲建功立事之本。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雲婁之野。莊知其可以爲令尹也。原注。灌。魏襄王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原注。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鄰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與。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原注。史記。按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二年。正月。西門豹所開。爲人君者。有率作與事之勤。有授方任能之略。不患無叔敖史起之臣矣。

漢書召信臣爲南陽太守。爲民作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紛爭。原注晉書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修利。此今日分水之制所自始也。

洪武末。遣國子生人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此聖祖勤民之效。

雨澤

洪武中。令天下州縣長吏。月奏雨澤。蓋古者謹見而雩。春秋三書不雨之意也。承平日久。率視爲不急之務。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原注仁宗即位。案即位通政司請以四方雨澤奏章。類送給事中收貯。上曰。祖宗所以令天下奏雨澤者。欲前知水旱。以施恤民之政。此良法美意。今州縣雨澤章奏。乃積於通政司。上之人何繇知。又欲送給事中收貯。是欲上之人終不知也。如此。徒勞州縣。何爲。自今四方所奏雨澤。至即封進。朕親閱焉。原注今大明會典具。嗚呼。太祖起自側微。升爲天子。其視四海之廣。猶吾莊田。兆民之衆。猶吾佃客也。故其留心民事如此。當時長吏得以言民疾苦。而里老亦得詣闕自陳。後世雨澤之奏。遂以寢廢。天災格而不聞。民隱壅而莫達。然後知聖主之意。有不但於祈年望歲者。民親而國治。有以也夫。

河渠

黃河載之禹貢。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洛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者。其故道也。

漢元光中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于淮泗武帝自臨發卒數萬人塞之築宮其上名曰宣防導河北行復禹舊跡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自漢至唐河不為害幾及千年爾氏曰按此說大非復禹舊跡無水

復之曰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于館陶分爲屯氏河地理志魏郡館陶下注云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是也雖不知的在何年要武帝元封二年王申後宣帝地節元年王子以前事余嘗謂禹之時河自碣石入海至周定王五年河徙從縣縣東北入海此一變也漢武元封後宣帝地節前河又徙勃海郡章武縣入海此又一變也古今大事而亭林亦未考及耶錢氏曰田朔言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運塞運塞之未必應天此老成謀國之言當時墨也五代史晉開運元年五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州者兩朔李島在河北故道塞河之役其實非公論也

乙丑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灤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

北清河入于海河又自東而南矣元豐以後又決而北議者欲復禹迹而大臣力主回東之議原注宋史

曰自滑臺大伾管兩經汛溢復禹蹟矣一時表臣建議必欲同之俾復降及金元其勢日趨於南而不可故流竭天下之力以塞之屢塞屢決至南渡而後歸其禍於金源氏

挽故今之河非古之河矣自中牟以下奪汴徐州以下奪泗清口以下奪淮凡三奪而後注于海今歲久河身日高淮泗又不能容矣廟堂之議既視其奪者以爲常司水之臣又乘其決者以爲利不獨以害民生妨國計而於天地之氣運未必不有所關也

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禮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河淮濟謂之四瀆今以一淮而受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爲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尙能爲竝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

日又合注【原注】元本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原注】實錄載天順七年金景輝言黃 灘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原注】河不循故里并流入淮是爲妄行。【原注】黃錄載天順七年金景輝言黃 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邵國賢作治河論以爲禹之治水至於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其功可謂盛矣以今觀之其所空之地甚廣所處之勢甚易所求之效甚小今之治水者其去禹也遠矣而所空之地乃狹於禹所處之勢乃難於禹所求之功乃大於禹禹之導河自大伾以下分播合同隨其所之而疏之不與爭利故水得其性而無衝決之患今夫一杯之水舉而注之地必得方尺乃能容之其勢然也河自大伾以上水之在杯者也大伾以下水之在地者也以在地之水而欲拘束周旋如在杯之時大禹不能而況他人乎今河南山東郡縣棊布星列官亭民舍相比而居凡禹之所空以輿水者今皆爲吾有蓋吾無容水之地而非水據吾之地也固宜其有衝決之患也故曰所空之地狹於禹禹之治水隨地施功無所拘礙今北有臨清中有濟寧南有徐州皆轉漕要路而大梁在西南又宗藩所在左顧右盼動則掣肘使水有知尙不能使之必隨吾意況水無情物也其能委蛇曲折以濟吾之事哉故曰所處之勢難於禹況禹之治水去其墊溺之害而已此外無求焉今則賴之以漕不及汴矣又恐壞臨清也不及臨清矣又恐壞濟寧也不及濟寧矣又恐壞徐州也使皆無壞也又恐漕渠不足於運也是數者而後謂之治故曰所求之功大於禹【沈氏曰】方輿紀要一段云若謂何不便黃淮分背而乃使淮助河勢河扼淮勢也則合流之後海口卽大關蓋河不旁決正流自深

得淮物異而愈深。是用淮于絲二文莊之言觀之。則河水南趨之勢已極。而一代之臣。不過補苴鱗鱗。以河矣。與丘邵諸公之論絕異。塞目前之責而已。安望其為斯民計百世之長利哉。至於今日。而決溢之蓄。無歲不告。嗚呼。其信非人力之所能治矣。汝成案二文莊之言。自是前明治河得失。

禹貢之言治水也。曰播曰緜。水之性。合則衝。驟則盜。故別而疏之。所以殺其衝也。又北播為九河。是也。旁而蓄之。所以節其溢也。大野既儲。是也。必使之有所容。而不為暴。然而鍾美。可以豐物。流惡。可以阜民。而

百姓之利。絲是而與矣。錢氏曰。禹之治水也。使由地中行。無所謂防也。言防而勞費無已。蓋為國家之大

障清。至天津者是也。東漢以後。禹河由千乘入海。即今之大清河也。自唐至宋。金皆由此道。金元之國。河漸

增。今之言河。防者以潘季馴為師。季馴治河之法。不過曰清。水可蓄。不可洩。黃河宜合。不宜分。而已。夫清

性。而導之。注濼。何嘗不可分。宜合。則支。驕。東。一人之言。非古。有是言也。禹之治河。海口為二渠。疏為九。運。其

功。而官吏轉受重賞。此國之巨。蓋不。宜分。而。守。以。一。朝。漢。陸。不。能。又。廣。國。帑。以。塞。之。儲。律。成

者。所以。萬。厥。下。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播。而。慎。用。之。若。為。逆。河。入。於。海。後。將。無。可。就。下。而。載。之。高。地。何。也。曰。水。性

用。之。地。無。可。復。下。就。必。漫。淫。洩。散。歸。墟。不。暢。下。壅。上。潰。矣。河。尤。至。大。區。南。岸。山。執。盡。地。平。街。上。疏。易。流。所。以

疏。敗。也。厥。渠。可。載。之。高。地。西。迫。滄。海。散。歸。墟。不。暢。下。壅。上。潰。矣。河。尤。至。大。區。南。岸。山。執。盡。地。平。街。上。疏。易。流。所。以

但。知。逆。河。之。說。也。夫。水。之。性。固。必。就。下。而。下。有。此。高。功。之。所。以。久。也。近。世。言。治。河。者。皆。主。辨。地。與。地。之。是

而。高。下。也。又。必。辨。水。與。水。之。高。下。海。則。必。就。下。而。下。有。此。高。功。之。所。以。久。也。近。世。言。治。河。者。皆。主。辨。地。與。地。之。是

而。高。下。也。又。必。辨。水。與。水。之。高。下。海。則。必。就。下。而。下。有。此。高。功。之。所。以。久。也。近。世。言。治。河。者。皆。主。辨。地。與。地。之。是

而。高。下。也。又。必。辨。水。與。水。之。高。下。海。則。必。就。下。而。下。有。此。高。功。之。所。以。久。也。近。世。言。治。河。者。皆。主。辨。地。與。地。之。是

而。高。下。也。又。必。辨。水。與。水。之。高。下。海。則。必。就。下。而。下。有。此。高。功。之。所。以。久。也。近。世。言。治。河。者。皆。主。辨。地。與。地。之。是

而。高。下。也。又。必。辨。水。與。水。之。高。下。海。則。必。就。下。而。下。有。此。高。功。之。所。以。久。也。近。世。言。治。河。者。皆。主。辨。地。與。地。之。是

而。高。下。也。又。必。辨。水。與。水。之。高。下。海。則。必。就。下。而。下。有。此。高。功。之。所。以。久。也。近。世。言。治。河。者。皆。主。辨。地。與。地。之。是

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見者也。元史河渠志。謂黃河退涸之時。舊水泊汙池。多爲勢家所據。忽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爲害。繇此觀之。非河犯人。人自犯之。予行山東鉅野。壽張諸邑。古時潞水之地。無尺寸不耕。而忘其昔日之爲川浸矣。近有一壽張令修志。乃云。梁山濼僅可十里。其虛言八百里。乃小說之惑人耳。此并五代宋金史而未之見也。〔原注〕五代史曹瑋潞州河決。浸汴曹瑋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於汶水。與南旺蜀山湖連。溺數百里。○宋史宦者傳。梁山濼。古鉅野澤。綿亘數百里。濟鄆數州。類其蒲魚之利。○金史食貨志。黃河已移。故梁山濼水退。地甚廣。遺使安置屯田。○沙灣未築以前。徐有書生之論。豈不可笑也哉。

陸文裕續停驂錄曰。河患有二。曰決。曰溢。決之害間見。而溢之害。頻歲有之。使賈魯之三法。遂而有成。亦小補耳。且當歲歲爲之。其勞其費。可勝言哉。今欲治之。非大棄數百里之地不可。先作湖陂。以潴漫波。其次則濱河之處。做江南圩田之法。多爲溝渠。足以容水。然後浚其淤沙。由之地中。而潤下之。性必東之。勢得矣。

按文裕之意。卽賈讓之上中二策。而不敢明言。賈讓言。今行上策。徒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孰不能遠泛濫。期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家墓。以萬數。百姓怨恨。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且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

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嗟夫，非有武帝之雄才大略，其孰能排衆多之口，而創非常之原者哉。

平當使領河隄，奏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宋開寶之詔，亦曰朕每閱前書，詳究經瀆，至若夏后所載，但言導河至海，隨山濬川，未聞力制湍流，廣營高岸。今之言治水者，計無出於隄塞二事。箕子答武王之訪，首言鯀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後世治河之臣，皆鯀也，非其人之願爲鯀，乃

國家教之使爲鯀也，是以水不治而蔡倫敷也。原注：崔陵河隄謂者，鯀導非其導，理非其理，入野填淤，水高民居。

因漕以爲漕者禹也，壅河以爲漕者明人也，故古曰河渠，今曰河防。

聞之先達言，天啓以前，無人不利于河決者，侵尅金錢，則自總河以至於關官，無所不利，支領工食，則自執事以至於游閒無食之人，無所不利，其不利者，獨業主耳。而今年決口，明年退灘，填淤之中，常得倍蓰，而溺死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於是頻年修治，頻年衝決，以馴致今日之害，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國家之法使然，彼斗筭之人，焉足責哉。不獨此也，彼都人士，爲人說一事，置一物，未有不索其酬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職事，一差遺，未有不計其獲者，自府史胥徒，上而至於公卿大夫，真可謂之同心同德者矣。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可以致太平，故愚以爲今日之務，正人心急於抑洪水也。陳曰：元明二代，河勢益趨于南，遂會淮于安東入海，淮爲黃所塞，流不能駛，因隄于洪澤湖爲害益深，明播季馴始用東淮刷沙法，導洪澤所注淮水，引七分入清口，刷黃分三分由運河以達之，江外修築高家壩，使

東淮有力內設船疏濬運防河深通自是數梯十闕年無水患亦所謂梅花博利而海口漸淤自較葦蕩于淤地
 之善無有過之者自國初運海寇入運湖年黃淤直口亦日列壅于是今以數十年而全注黃淮二葦多則上
 而海口日塞自引洪澤湖水入高黃湖而淮弱黃淤直口亦日列壅于是今以數十年而全注黃淮二葦多則上
 流之決口日甚又黃河水必於高黃湖年黃淤直口亦日列壳于是今以數十年而全注黃淮二葦多則上
 身既不能容又黃河水必於高黃湖年黃淤直口亦日列壳于是今以數十年而全注黃淮二葦多則上
 禹之治河也播九河決沙淤以盤流澤滙加淺分河以殺其勢導河西北行其入之水必少自是以後漢有
 屯氏及東郡渠唐元和開古黃汜之閘關陽儀封河水勢向各支源無使奔騰由宋及明中葉河東南
 行而宋分二郡渠唐元和開古黃汜之閘關陽儀封河水勢向各支源無使奔騰由宋及明中葉河東南
 又自中牟以下合汴徐濟而海口又僅存昔日之二淮口諸大水以助其勢奔騰迅激自數倍于禹時乃
 恃一海口以為尾閘之洩而海口又僅存昔日之二淮口諸大水以助其勢奔騰迅激自數倍于禹時乃
 後可也故欲除海口必先探其原委其發也自來則上流當多開引河以殺其勢奔騰迅激自數倍于禹時乃
 則下流當廣闊海口必暢其流夫河自大伾東走平地二千餘里始達于海合則勢強而衝突分則力弱
 而安流其勢然也為今之計當先于河南山東二省河水經行之地相度形勢因其高下分導其流引
 悍者疏其支河標卑下者鑿為大澤疏其淤而洩之灌湖則上流有所分而衝決之患自減至安東海口雖
 二港凡諸海口並去河不遠引而分注為力甚易又葦蕩湖營及黑風口及射陽湖濱皆昔時河入濠斗牛
 地今已淤塞數十里開之難以下流壅塞之患亦除然此猶舉其小者夫河性無常南流已六百年今南流
 日淤高千北岸矣水性既復而龍為最昔時北流舊蹟尙存者若決金龍口由大牙相錯當先以水合濠
 量定其高下其封邱險口金龍為最昔時北流舊蹟尙存者若決金龍口由大牙相錯當先以水合濠
 泇諸水借以刷沙更無天之津也復北流故道南北分流河患已減矣(文遠曰)河非可治也亦順其自然
 河以殺其勢而不使別于淮終為淮之害而亦非河之利也故今日之河欲其亦不害淮而水無患惟在順
 其自然而導之而已所謂故其流者非別開河也劉老灣固黃河別淮由石堰小湖東歸之正道也今將運
 北直隸馬湖支地而為十所自九龍廟至中河使與大河等以達湖中河則運道之由黃河者不多於濬
 口縣治南河身堵築廟數丈建石閘老潤之河使與大河等以達湖中河則運道之由黃河者不多於濬

年計每歲給銀三百二十兩充其價約銀三萬二千并庫供舟修舟名曰部食銀兩不及十萬六千餘兩
 供年常額銀百餘萬兩其價約銀六十萬兩其價約銀七十萬兩其價約銀八十萬兩其價約銀九十萬兩其價約銀一百萬兩
 民界生道者以若舟之不足為可採乎又由六十塘萬河年計常額河以八十萬兩其價約銀九十萬兩其價約銀一百萬兩
 集北引漢千乘故道必擇其居一將從何道以入也其利必皆主大河南則由北歸海而南必不
 得已而北入港河故道必擇其居一將從何道以入也其利必皆主大河南則由北歸海而南必不
 引濟天即漢千乘故道必擇其居一將從何道以入也其利必皆主大河南則由北歸海而南必不
 大清河即漢千乘故道必擇其居一將從何道以入也其利必皆主大河南則由北歸海而南必不
 年無河患為多耳其故道無礙於運此尤未易善運安矣但八河多理重加疏濬厥功匪易較之南北
 歸津汪湖汶水臨清南運之河更北也然則自張秋至臨清二百餘里皆當引黃水濟運南多分汶
 疏南運亦不可永無淺澗之虞秋南運之河更北也然則自張秋至臨清二百餘里皆當引黃水濟運南多分汶
 須河委多分支河無淺澗之虞秋南運之河更北也然則自張秋至臨清二百餘里皆當引黃水濟運南多分汶
 土餘于四五里外以爲捐厚即足以兩濟受大河之害運道多梗里矣不必曰此水之大故也此策可以為河所關無
 植官柳十萬八里年不高等如嗣山每草水難時近河橫家結雖有工異漲水不慮為患入協夫力開濬時齊其與趙隴外
 皆去河成之五里兩柱內五里今僅十萬橫家結雖有工異漲水不慮為患入協夫力開濬時齊其與趙隴外
 蒙縣亦不深編植蘆葦亦不能結民利也悅又民豐必無法近河處者實宜耳居近河處者實宜耳居近河處者實宜耳
 隴水亦不深編植蘆葦亦不能結民利也悅又民豐必無法近河處者實宜耳居近河處者實宜耳居近河處者實宜耳
 河之隴不溢也故隴不隴足恃也日近河居民亦賦三工潰開挑之患毋曰怨役之重厚乎隴保河漲近河不決受其害保

於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歲。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歲。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攷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原注。更起秦本紀。孝公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于逢澤。以朝王。蓋顯王時。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原注。李康運命論云。文薄之弊。漸於靈聚。辨詐之僞。成於七國。馴至西漢。此風未改。故劉向謂其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弊。貪饕險詭。不閑義理。觀夫史之所錄。無非功名勢利之人。筆札喉舌之輩。而如董生之言。正誼明道者。不一二見也。蓋自春秋之後。至東京。而其風俗稍復乎古。吾是以知光武章明。果有變齊至魯之功。而惜其未純乎道也。自斯以降。則宋慶厯元祐之間。爲優矣。嗟乎。論世而不攷其風俗。無以明人主之功。余之所以斥周末而進東京。亦春秋之意也。

秦紀會稽山刻石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言貽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

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囑。女修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宜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繫誠。夫爲寄殺。原注正義曰。殺壯豬也。左氏定公十四年傳。既殺之。定爾妻。積盡歸我。艾殺寄。殺者謂淫於他室。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原注邵氏曰。母云者。母之也。咸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殺也。攷之國語。自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之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饋。內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句踐以寡婦淫泆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泆。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剝石之文。以此與滅六王并天下之事。並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即以爲亡國之法。亦未之深攷乎。攷成案先生頗取秦法。其言政事。急于綜核名實。稍申轉之學。

兩漢風俗

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揚氏曰。時有程璜。柏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鷄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

尙無於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糝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

而權強之臣。息其鬪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原注。晉所以傾而未頽。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

原注。左。可謂知言者矣。使後代之主。循而弗革。即流風至今。亦何不可。而孟德既有冀州。崇獎駭

馳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汗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原注。建安二十

五年。春。令。十九年。十二月。令。意。皆。同。于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

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至正始之際。而一二浮誕之徒。聘其智識。蔑周

孔之書。習老莊之教。風俗又爲之一變。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

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後之人。君將樹之。風聲納之。軌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國氏曰

祖泰始元年乙酉。以博玄爲諫官。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放縱盈朝。遂使天下無復清議。是致毀方敗常之俗。魏文非魏武也。清談之風。一盛於王

壻。則自文帝始。此亦論世者之不可不考也。

光武躬行儉約。以化臣下。講論經義。常至夜分。一時功臣如鄧禹。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閨門修整。可

爲世法。貴戚如樊重。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以故東漢之世。雖人才之個儻。不及西京。而士

風家法。似有過於前代。

東京之末。節義衰而文章盛。自蔡邕始。其仕董卓。無守。卓死。驚歎無諷。觀其集中。濫作碑頌。則平日之爲

人可知矣。原注宋袁淑甲古文伯嘴銜文而求入以其文采富而交游多故後人爲立佳傳嗟乎士君子處衰季之朝常以負一世之名而轉移天下之風氣者視伯喈之爲人其戒之哉。

正始

魏明帝祖少帝原注更即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則太傅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而魏之大權移矣三國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時名士風流盛於維下乃其棄經典而尙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視其主之顛危若路人然即此諸賢爲之倡也自此以後競相祖述如晉書言王敦見衛玠謂長史謝鯉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莫不崇敬以爲造微之功足參諸正始宋書言羊元保二子太祖賜名曰咸曰粲謂元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王徽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齊書言袁粲言於帝曰臣觀張緒有正始遺風南史言何尙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尙在其爲後人企慕如此然而晉書儒林傳序云擴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此則虛名雖被於時流篤論未忘乎學者是以講明六藝原注鄭原注王原注爲集漢之終演說老莊王原注何原注爲開晉之始原注干寶晉紀總論曰風俗淫僻恥尙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得爲黃而鄙居正當官者以虛薄爲辨而馳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挾節信道仕者以苟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以至國亡於上教淪於下羌戎互僭君臣屢易非林下諸賢之咎而誰咎哉

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

之亡天下。魏晉人之清談。何以亡天下。是孟子所謂楊墨之言。至於使天下無父無君。而入於禽獸者也。錢氏曰。王安石之新經義。亦清談也。神州陸沈。其禍與晉等。昔者稽紹之父康。被殺於晉文王。至武帝革命之時。而山濤薦之入仕。紹時屛居私門。欲辭不就。濤謂之曰。為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時。猶有消息。而況於人乎。一時傳誦。以為名言。而不知其敗義傷教。至於率天下而無父者也。夫紹之於晉。非其君也。忘其父而事其非君。當其未死。三十餘年之間。為無父之人。亦已久矣。而蕩陰之死。何足以贖其罪乎。且其入仕之初。豈知必有乘輿敗績之事。而可樹其忠名。以蓋於晚也。自正始以來。而大義之不明。徧於天下。如山濤者。既為邪說之魁。遂使稽紹之賢。且犯天下之不韙。而不顧。夫邪正之說。不容兩立。使謂紹為忠。則必謂王褒為不忠。而後可也。何怪其相率臣於劉聰石勒。觀其故主青衣行酒。而不以動其心者乎。是故知保天下。然後知保其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楊福修曰。六朝風氣。論者以為浮薄。取有不可及者。數事。曰。尊嚴家。韓也。矜尚門地也。慎重婚姻也。區別流品也。主持清議也。蓋當時士大夫。雖祖尚玄虛。師心放達。而以名節相高。風義自矢者。咸得徑行其志。至于冗末之品。凡瑣瑣之材。雖有陶鑄之質。不敢安參乎時彥。雖有董鄴之氣。不敢肆志于清流。而朝議之所不及。鄉評者。雖足倚以為重。深居偏安之區。當陸沈之後。而人心國勢。猶有與立未必非此數者。補救之功。維持之效也。自此意深。故而綱目愈密。名義之防。愈疏。禮法日峻。廉恥之途。日濶。祖諱之流。不復嚴而後生。輕薄蔑視前人。于是黨風宗。冒亂族。姓對子。罵父。無元方之責。言數典忘祖。多濳譚邪。族式微。或不如抱布賣絲。及嗣息。真可痛也。嗚呼。卓犖傑出。市儈之子。一朝得志。可以陵轡士流。而精門。邪族之流。或不如抱布賣絲。及嗣息。真可痛也。嗚呼。勢則子南之輩。望塵下拜。于階。豈不知子哲之出入布幣。尤可恥也。流品不純。重節多遊。始矣。清

謹不復重而小人無忌憚君子無所執持鄉里之所不廣而忝司民社名教之所不容而出入化儻背父母桑梓之義而以爲砥節奉公甘嗜笑怒罵之來而惟知因寵干進心術之壞于斯極矣使六朝諸賢遺風未泯猶足以振末流之委靡逼狂瀾于既倒亦人心風俗之一救也世有化民成俗之賢移風易俗之志者其亦稍留意于此矣。

宋世風俗

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憾。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以示意嚮。真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薦紳。知以名節爲高。廉恥相尙。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而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芻氏曰。金人云。宋之亡。唯李侍。郎。嗚呼。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也。剝上九之言。碩果也。陽窮於上。則復生於下矣。

人君御物之方。莫大乎抑浮止競。宋自仁宗在位。四十餘年。雖所用或非其人。而風俗醇厚。好尙端方。論世之士。謂之君子道長。及神宗朝。荆公秉政。驟獎趨媚之徒。深錐異己之輩。鄧綰李定。舒亶。蹇序辰。王子韶。諸奸。一時擢用。而士大夫有十鑽之目。原注。鑽者。取必入之義。班固答賓。商挾挾三術。以鑽孝公。鄧綰。以鑽王安石。得官。謂其。鄉人曰。笑罵從汝。好官須我。爲之。干進之流。乘機抵隙。馴至紹聖崇寧。而黨禍大起。國事日非。膏肓之疾。遂不可治。後之人。但言其農田水利。青苗保甲諸法。爲百姓害。而不知其移人心。變士習。爲朝廷之害。其害於百姓者。可以一旦而更。而其害於朝廷者。歷數十百年。滔滔之勢。一往而不可反矣。李應中謂自王安石用事。陷溺人心。至今不自

知覺人趨利而不知義。則主勢日孤。此可謂知言者也。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夫使慶曆之士風一變而爲崇寧者。豈非荆公教猱之效哉。

蘇軾傳：熙寧初，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言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攷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徠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俾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哀之，救之。當時論新法者多矣，未有若此之深切者。根本之言，人主所宜獨觀而三復也。

東軒筆錄：王荊公秉政，更新天下之務，而宿望舊人，議論不協。荊公遂選用新進，待以不次，故一時政事不日皆舉，而兩禁臺閣，內外要權，莫非新進之士也。原注：石林燕語：故事在京職事官，經少用選人者，雖令崇文院校書，以備詢訪差使，候二年取官，或除館職，或升資任，或只與合入差遣。時那尙書，想以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首爲崇文院校書。胡右丞，尙知諫院，職以爲太遽，因請雖選人而未歷外官，與雖歷任而不滿者，皆不得選舉。乃特詔那尙書，除近地，試及出江寧府。呂惠卿驟得政柄，有射羿之意，而一時銜知縣近歲不復用，此例自始，登第直爲禁從矣。

之士見其得君，謂可以傾奪荆公，遂更朋附之，以與大獄。尋荆公再召鄧綰，反攻惠卿。惠卿自知不安，乃條列荆公兄弟之失數事，面奏。上封惠卿所言，以示荆公。故荆公表有云：「忠不足以取信，故事事欲其自明，義不足以勝姦，故人人與之立敵。」蓋謂是也。既而惠卿出亳州，荆公復相，承黨人之後，平日肘腋盡去，而在者已不可信，可信者又才不足以任事。當日唯與其子雱機謀，而雱又死，知道之難行也。於是慨然復求罷去，遂以使相再鎮金陵，未朞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其發明荆公情事，至爲切當。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而大戴禮言有人焉，容色辭氣，其入人甚愉，進退周旋，其與人甚巧，其就人甚速，其叛人甚易。迹荆公昔日之所信用者，不惟變士習，盡民生而已，亦不鑿其利。」原注：蘇轍疏呂惠卿比之呂布劉牢之。書曰：「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爲大臣者，可不以人心風俗爲重哉！」

東軒筆錄又曰：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又令判監直講，程籍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爲試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虛譽，奔走公卿之門者若市矣。

蘇子瞻易傳，兌卦解曰：「六三上六，皆兌之小人，以說爲事者均也。六三履非其位，而處於二陽之間，以求說爲兌者，故曰來兌。言初與二不招而自來也，其心易知其爲害淺，故二陽皆吉。而六三凶，上六超然於外，不累於物，此小人之託於无求以爲兌者也。故曰引兌，言九五引之而後至也，其心難知其爲害深，故

九五字于剝雖然其心蓋不知而賢之非說其小人之實也。使其實則去之矣。故有厲而不凶。然則上六之所以不光何也。曰難進者君子之事也。使上六引而不兌。則其道光矣。此論蓋為神宗用王安石而發。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剝公當日處卑官。力辭其所不必辭。既顯宜辭而不復辭。矯情干譽之私。固有議之者矣。夫子之論觀人也。曰察其所安。又曰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是則欺世盜名之徒。古今一也。人君可不察哉。

陸游歲暮感懷詩。在昔祖宗時。風俗極粹美。人材兼南北。議論忘彼此。誰令各植黨。更仆而迭起。中更金源禍。此風猶未已。倘築太平基。請自厚俗始。梁氏曰。嘗儉之弊自古歎之。至近今為尤甚。習俗移人。唯在源禍。此風猶未已。倘築太平基。請自厚俗始。上者力挽之。吾嘗覽北齊書。有禁浮華一語。曰。頃者風俗流蕩。浮競日滋。家有吉凶。務求勝異。婦姻喪葬。之費車服之華。動竭誠實。以營日富。又奴僕帶金玉。姬妾衣羅綺。始以制出為奇。復以過前為麗。上下賈賤無復等差。今運風維新。思獨往弊。反模運。雖納民。載物可量。事立風俗。承明季之衰。中此澆侈之習。已非一日。愚以為欲反今日之俗。而登之隆古。無他。亦惟以三代清獻曰。風俗承明季之衰。中此澆侈之習。已非一日。愚以為欲反今日之俗。而登之隆古。無他。亦惟以三代所以導民者。導之而已。非致謂三代之法。可一一施之。今也。然其大體。固有所不可得而易者。其一則經制宜定也。民之所以不敢厭縱其耳目者。有上之法。制為之防耳。苟法制所不及。則何憚而不為。今民間冠履既繁。祭之禮。宮室衣服飲食之節。初未嘗有定制也。惟其力之能為。則無所不可。當者炫耀。實者效尤。飾朴可與。貪詐可弭。其一則學校宜廣也。民之所以不於淫蕩安其朴業者。以其知禮義之可重耳。苟禮義不足。動其心。則朴素必不如者。廣之可樂。志厚必不入於淫蕩。安其朴業者。以其知禮義之可重耳。苟禮義重則惟以服美為榮。何怪風俗之日侈乎。宜擇方正有道之士。為州縣之師。其教民。禮義也。今惟州令里塾。黨序之制。以農隙教導其民。使知禮義之可重。而無黨序。澆侈。其一則賞罰宜審也。民之所以從上者。以其賞罰之制。行焉耳。賞罰不行。而欲其從。令不可得也。今朝廷之賞罰。亦兼賤矣。而獨于奢儉。禮義之

浚儀令爲他賓設黍臠。簡食之。以致清議。廢頓幾三十年。溫嶠爲劉司空使勸進。母崔氏固留之。齧絕裾而去。迄於崇貴。鄉品猶不過也。每爵皆發詔。謝惠連先愛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文行于世。坐廢不豫。差伍張率以父憂去職。其父侍伎數十人。善謳者有色貌。邑子儀曹郎顧玩之。求聘焉。謳者不願。遂出家爲尼。嘗因齋會率宅。玩之爲飛書。言與率姦。南司以事奏聞。高祖惜其才。寢其奏。然猶致世論。服闋後久之不仕。官職之升沈。本於鄉評之與奪。其猶近古之風乎。

天下風俗最壞之地。清議尙存。猶足以維持一二。至於清議亡。而干戈至矣。

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僞。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有私毀亭舍。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嗣可十八年四月辛丑。命刑部錄內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明著者。書之申明亭。此前代鄉議之遺意也。後之人視爲文具。風紀之官。且以刑名爲事。而於弼教新民之意。若不相關。無惑乎江河之日下已。

名教

司馬遷作史記貨殖傳。謂自廊廟朝廷。巖穴之士。無不歸於富厚。等而下之。至於吏士。舞文弄法。剽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而仲長敖駁性賦。謂保蟲三百人。最爲劣。爪牙皮毛。不足自衛。唯賴詐僞。迭相囑囑。等而下之。至於臺隸僮豎。唯盜唯竊。乃以今觀之。則無官不賂遺。而人人皆吏士之爲矣。無守

不盜竊而人人皆僮豎之爲矣。自其束髮讀書之時，所以勸之者，不過所謂千鍾粟、黃金屋，而一旦服官，即求其所大欲，君臣上下，懷利以相接，遂成風流，不可復制。後之爲治者，宜何術之操？曰：唯名可以勝之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信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積，而怙侈貪得者，廢錮於家，即無一二矯僞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南史有云：漢世士務修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軒服冕，非此莫由。晉宋以來，風衰義缺，故昔人之言曰名教，曰名節，曰功名，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而猶使之以名爲利，雖非純王之風，亦可以救積滂之俗矣。楊氏曰：五代以下，唯恐其不好名，爲此也。

舊唐書：薛謙光爲左補闕，上疏言：臣竊窺古之取士，實異於今。先觀名行之源，攷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厲己，顯節義以標僂，以敦樸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士去輕浮之行，希仕者必修貞確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誣其曲直，故計賈之賢愚，即州將之榮辱，假有穢行之彰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于木隱而西河美，故名勝於利，則小人之道消，利勝於名，則貪暴之風扇。自七國之季，雖難縱橫，而漢代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敏德自修，閭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原注：漢武后權名詔改爲制纔出，試遣搜數，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啓陳詩，唯希效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寬舉，寬者自求之稱也。夫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

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退己推賢，亦不肯待於三命。故選司補置，喧然於禮闈。州貢賓王，爭訟於階闈，謗議紛合，漸以成風。夫競榮者必有爭利之心，謙遜者亦無貪賄之累。自非上智，焉能不移在於中人。理由習俗，若重謹厚之士，則懷祿者必崇德以修名。若開趨競之門，則徵佞者皆成施而附會。附會則百姓罹其弊，修名則兆庶蒙其福。風化之漸，靡不由茲。嗟乎此言，可謂切中今時之弊矣。

漢人以名為治，故人材盛。今人以法為治，故人材衰。程編修曰：三代以降，士氣之盛，無過于東京。論者謂京其所由來者漸矣。蓋自武帝立五經學，登用儒士，由秦以來，風氣為之一變，特不能擷取其蘊，舍仲舒之醇雅，用平津之矯厲耳。光武明章，遠承未緒，又從而重之，所謂殷誠而致行之者，儒術盛而士氣奮矣。由武帝以迄桓靈，三百餘年，積之如此其厚，而上無精明淳哲之君，柄臣操人，進選用專，清議在下，黨禍迭興，舉端人正士一舉而空之，其可惜也。夫國家須才至急，方其求之，始下之，應也。且或真少而偽多，苟無術以擇之，必且舍參菽而取糠稗，及其積之既久，真行者而風俗成，雖復抑之，風之務使革而從我，而有所不得賢者，果無益於人國也。觀余論古每以東京士習之醇為西漢之所讓，而成明士氣之盛為兩宋程朱之學所蘊而發。

宋范文正上晏元獻書曰：夫名教不崇，則為人君者，謂堯舜不足法，桀紂不足畏，為人臣者，謂八元不足尚，四凶不足耻，天下豈復有善人乎？人不愛名，則聖人之權去矣。

今日所以變化人心，蕩滌汚俗者，莫急於勸學獎廉二事。天下之士，有能篤信好學，至老不倦，卓然可當方正有道之舉者，官之以翰林國子之秩，而聽其出處，則人皆知向學，而不競於科目矣。庶司之官，有能

潔已愛民。以禮告老。而家無儻石之儲者。賜之以五頃十頃之地。以爲子孫世業。而除其租賦。復其丁徭。則人皆知自守。而不貪於貨賂矣。豈待舊川再道。方收牧豕之僮。原注：公孫宏。優孟陳言。始錄負薪之允。原注：公孫

數而扶風之子。特賜黃金。原注：尹翁歸。涿郡之賢。常頒羊酒。原注：韓福。遂使名高處士。德表具僚。當時懷積古之榮。沒世仰遺清之澤。不愈於科名爵祿勸人使之干進而鑿利者哉。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揚氏曰：亦不

也。

漢平帝元始中。詔曰。漢興以來。股肱在位。身行儉約。輕財重義。未有若公孫宏者也。位在宰相封侯。而爲布被脫粟之飯。奉祿以給故人賓客。無有所餘。可謂減於制度。原注：應劭曰：禮貴有常。尊衣服有品。而率下篤俗者也。與內

富厚而外爲詭服。以釣虛譽者。殊科。其賜宏後子孫之次。見爲適者。爵關內侯。食邑二百戶。

魏志。嘉平六年。朝廷追思清節之士。詔賜故司空徐邈。征東將軍胡質。衛尉田豫家穀二千斛。帛三十束。

布告天下。後魏宣武帝延昌四年。詔曰。故處士李謐。屢辭徵辟。志守沖素。儒隱之操。深可嘉美。可遠傍惠

康。近準元晏。謚曰貞靜處士。並表其門閭。以旌高節。唐六典。若蘊德丘園。聲實明著。雖無官爵。亦賜謚曰

先生。原注：存者。賜之以先生之號。歿者。則加之。以謚。如楊攝隱。居不住。至德中。賜號元靖先生是也。○宋史同。以余所見。崇禎中。嘗用巡按御史祁彪佳言。贈

舉人歸子慕朱陸宣爲翰林院待詔。

唐書。牛僧孺。隋僕射奇章公宏之裔。幼孤。下杜樊鄉。有賜田數頃。依以爲生。則知隋之賜田。至唐二百年。

而猶其子孫守之。若金帛之頒，廩祿之惠，則早已化爲塵土矣。國朝正統中，以武進田賜禮部尙書胡濙。其子孫亦至今守之，故竊以爲獎廉之典，莫善於此。

廉恥

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然而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恥。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又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於無恥也。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國氏曰：今人動輒恥難如公孫宏，布被脫粟不可謂不廉，而曲學阿世，何無恥也。滿道封，苦儉約不可謂不廉，而更事四姓十君，何無恥之甚也。蓋廉乃立身之大節，而恥乃操心之大鑑。故廉尚可矯，而恥不容僞。吾觀三代以下，世衰道微，棄禮義，捐廉恥，非一朝一夕之故。然而松柏後彫於歲寒，雞鳴不已於風雨，彼昏之日，固未嘗無獨醒之人也。頃讀顏氏家訓，有云：齊朝一士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吾時俯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嗟乎！之推不得已而仕於亂世，猶爲此言，尙有小宛詩人之意。彼闒然媚於世者，能無媿哉！

羅仲素曰：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

古人治軍之道，未有不本於廉恥者。吳子曰：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尉繚子言：國必有慈孝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而太公對武王將有三勝。一曰禮將，二曰力將，三曰止欲將。故禮者所以班朝治軍，而兔賈之武夫，皆本於文王后妃之化。豈有淫芻蕘，竊牛馬，而爲暴於百姓者哉？後漢書：張奐爲安定屬國都尉，光豪帥感奐恩德，上馬二十四匹，先零酋長又遺金鑠八枚，奐並受之，而召主簿於諸羌前，以酒酌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廄，使金如粟，不以入懷，悉以金馬還之。羌性貪而貴吏清，前有八都尉率好財貨，爲所患苦，及奐正身潔己，感化大行，嗚呼！自古以來，邊事之敗，有不始於貪求者哉？吾於遼東之事有感。

杜子美詩：安得廉頗將，三軍同晏眠。一本作廉恥將。詩人之意，未必及此。然吾觀唐書，言王偁爲武靈節度使，先是吐蕃欲成烏蘭橋，每於河壩先貯材木，皆爲節帥遣人潛載之，委於河流，終莫能成。蕃人知偁貪而無謀，先厚遺之，然後并役成橋，仍築月城守之。自是朔方禦寇不暇，至今爲患，由偁之贖貨也。故貪夫爲帥，而邊城晚開，得此意者，郢書燕說，或可以治國乎。原注：見韓非子。

流品

晉宋以來尤重流品故雖嘉爾一方而猶能立國宋書蔡興宗傳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常侍如故被徵還都時右軍將軍王道隆任參國政權重一時躡履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王宏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原注殷劉仁劉並雜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宏還依事啟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張敷傳遷江夏王義恭燕軍記室參軍時義恭就文帝求一學義沙門會敷赴假還江陵入辭文帝令以後編載沙門敷不奉詔曰臣性不耐雜遷正員郎中書舍人狄當周赴並管要務以敷同省名家欲詣之赴曰彼若不相容使不如不往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矣何憂不得共坐敷先設二牀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訓接甚歡既而呼左右曰移吾牀遠客赴等失色而去世說紀僧真得幸於齊世祖嘗請曰臣出自本縣武吏遭逢聖時階榮至此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上曰此由江數謝論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敷登榻坐定敷顧命左右曰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以告世祖世祖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梁書羊侃傳有宦者張僧允候侃侃竟不前之曰我牀非闍人所坐自萬曆季年搢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於宵人

原注知正文書一人
爲東林路公大略

詩字頌於輿阜
至於公卿上壽
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沈
中原塗炭夫有以致之矣

重厚

世道下衰。人材不振。王侯之吳語。鄭縶之歇後。薛昭緯之浣溪沙。李邦彥之俚語辭曲。莫不登諸巖廊。用爲輔弼。至使在下之人。慕其風流。以爲通脫。而棟折榱崩。天下將無所芘矣。及乎板蕩之後。而念老成。注大雅播遷之餘。而思耆俊。原注文庸有及乎。有國者。登崇重厚之臣。抑退輕浮之士。此移風易俗之大要也。

侯景數梁武帝十失。謂皇太子吐言止於輕薄。賦詠不出桑中。張說論閣朝隱之文。如麗服觀妝。燕歌趙舞。觀者忘疲。若類之風雅。則罪人矣。今之詞人。率同此病。淫辭豔曲。傳布國門。有如北齊陽俊之所作六言歌辭。名爲陽五伴侶。寫而賣之。在市不絕者。誘惑後生。傷敗風化。宜與非聖之書同類而焚。庶可以正人心術。沈氏曰唐御史大夫杜淹曰。齊之將亡。作伴侶曲。陳之將亡。作工樹後庭花。其聲哀思。行路聞之。無不習聞之。以至兒童婦女。不識字者。亦皆聞而如見之。是其教較之儒釋道而更廣也。釋道猶勸人以善。小說專導人以惡。姦邪淫盜之事。儒釋道書所不忍斥言者。彼必盡相窮形。津津樂道。以殺人爲好。漢以漁色爲風。流喪心病狂。無所忌憚。子弟之逸居無教者多矣。又有此等書。以誘之。曷怪其近于禽獸乎。

何晏之粉白不去手。行步顧影。鄧粲之行步舒縱。坐立傾倚。謝靈運之每出入。自扶接者。常數人。後皆誅死。而魏文帝體貌不重。風尚通脫。是以享國不永。後祚短促。史皆附之。五行志以爲貌之不恭。昔子貢於禮容俯仰之間。而知兩君之疾與亂。夫有所受之矣。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揚子法言曰。言輕則招愛。行輕則招辜。貌輕則招辱。好輕則招淫。

四明薛岡謂士大夫子弟不宜使讀世說未得其雋永先習其簡傲推是言之可謂善教矣防其乃逸乃諛之萌而引之有物有恒之域此以正養蒙之道也南齊陳顯達語其諸子曰塵尾蠅拂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即取於前燒除之楊氏曰顯達之燒塵尾別是一意非教子弟厚重也不當引入

耿介

讀屈子離騷之篇乃知堯舜所以行出乎人者以其耿介同乎流俗合乎汚世則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則謂之耿介反是謂之昌披夫道若大路然堯桀之分必在乎此

鄉原

老氏之學所以異乎孔子者和其光同其塵此所謂似是而非也卜居漁父二篇盡之矣非不知其言之可從也而義有所不當為也子雲而知此義也反離騷其可不作矣尋其大指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可矣此其所以為莽大夫與梁氏曰揚雄作太玄準易作法言準論語未免妄矣依做體例然合詞意與者蜀秦迄與王商書爾子雲行參聖師比之孔子矣陸績釋玄謂玄經與聖人同趣雖周公孔子不能過抱朴子以雄方仲尼司馬溫公以為大儒孟荀始不足擬曾子固以雄合箕子之明夷其餘譽之者甚衆而且力為滿洗或謂法言漢公之書乃德家所益或謂太玄疾莽而作或辨其無美新之學滿元成以美新為劉棻作注疏破雄傳引揚莊簡公云雲祠堂託香雄不仕莽而王介甫諸人觀上符命投閣皆谷子雲事不知何以得此子後人宋紹興中陳公輔疏論王安石曰王安石無足論已李廉翁承高書云漢秦美新之文安石乃云雄之仕合於孔子無可無不可之義言出王安石無足論已李廉翁承高書云漢

分十三州刺史。莽并朔方入涼州爲十二。雄作州。歲十二。獨缺朔方亦可證其爲莽大夫也。

卜居漁父法語之言也。離騷九歌放言也。

儉約

國奢示之以儉。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漢汝南許劭爲郡功曹。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潁陽令歸。車徒甚盛。入郡界。乃謝曰。吾輿服豈可使許子將見之。遂以單車歸家。晉蔡充好學。有雅尚。體貌尊嚴。爲人所懼。高平劉整。車服奢麗。嘗語人曰。紗縠吾服其常耳。遇蔡子尼在坐。而經日不自安。北齊李德林父亡。時正嚴冬。單裘徒跣。自駕靈輿。反葬博陵。崔謹休假還鄉。將赴弔。從者數十騎。稍稍減留。比至德林門。遽餘五騎。云不得令。李生怪人熏灼。李僧伽修整篤業。不應辟命。尙書袁叔德來候僧伽。先減僕從。然後入門。曰。見此賢令。吾羞對軒冕。夫惟君子之能以身率物者如此。是以居官而化一邦。在朝廷而化天下。魏武帝時。毛玠爲東曹掾。典選舉。以儉率人。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唐大厯末。元載伏誅。拜楊綰爲相。綰質性貞廉。車服儉樸。居廟堂未數日。人心自化。御史中丞崔寬。鎮南西川節度使。寧之弟。家富於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榭。當時第一。寬卽日潛遣毀撤。中書令郭子儀在鄴州行營。聞綰拜相。坐中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每出入驢從百餘。亦卽日減損。惟留十騎而已。李師古跋扈。憚杜黃裳爲相。命一幹吏。寄錢數千緡。託車子一乘。使者到門。未敢送。伺候累日。有緣輿自宅。

出從婢二人。青衣襜褕。言是相公夫人。使者遽歸告師古。師古折其謀。終身不敢改節。此則蔡鄭人之秦
侈奚必於三年。變雒邑之矜誇。無煩乎三紀。修之身。行之家。示之鄉黨而已。道豈遠乎哉。

大臣

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故欲正君而序百官。必自大臣始。然而王陽黃金之
論。時人既怪其奢。公孫布被之名。直士復譏其詐。則所以致其生平。而定其實行者。惟觀之於終。斯得之
矣。揚氏曰。說在陸放翁之溫公布被銘。

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幸庀家器為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
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諸葛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桑八百株。薄田
十五頃。子孫衣食。悉仰於家。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自別治生。以長尺
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夫廉不過人臣之一節。而左氏稱之
為忠。孔明以為無負者。誠以人臣之欺君誤國。必自其貪於貨賂也。夫居尊席廣。潤屋華身。亦人之常分
爾。豈知高后降之弗祥。民人生其怨詛。其究也。乃與國而同敗邪。誠知夫大臣家事之豐約。關於政化之
隆污。則可以審擇相之方。而亦得富民之道矣。蜀氏曰。史稱呂正獻平生以人物為己任。凡當世名賢無
不汲引。余所尤異者。濂洛關陝諸賢。皆為所薦。而茂叔傳
熙寧初。知彬州。用趙抃及呂公著薦為廣東轉運判官。程伯淳傳。用呂公著薦為太子中允。監察御史。真
行程正叔之薦。則與司馬光共疏其行義。認為西京國子監教授。尋擢崇政殿說書。耶張子厚傳。言其有

古學神宗召見授崇文院校書子厚弟戩亦薦焉卻堯夫雖未被謫公著居洛中雅敬堯夫恒相從遊爲市園宅夫道學諸公之在當世實近大臣能不出力排擊詆侮者已難又從而薦諸朝廷使皆獲其用嗚呼若正獻者不獨得大臣以人事君之義其增光吾道何如哉又曰徐文貞當國畢公在書路舉朝嚴舉公基于文貞議且出舉公于外文貞曰諸公畏之耶皆踧踖曰豈謂畏之黃門切直虛其府稱耳文貞曰疏極論青苗法已而文雖公亦以爲然帝曰吾遣二中使視民間皆云便甚諸公曰韓琦三朝宰相不宗而信韓琦公則能寬任守忠而天子不以爲專宰相亦不以爲黨仁宗之時文職公則能斬之史志職當英相之權猶故也而其言則不能與宦者爭辨負此無他人主之敬大臣與不敬大臣而已矣敬大臣則誠誠則明明則左右不得闢其說不敬大臣則疑疑則聞聞則左右得以竊其柄

杜黃裳元和之名相而以富厚蒙議盧懷慎開元之庸臣而以清貧見獎是故貧則觀其所不取此下相之要言

除貪

漢時賊罪被劾或死獄中或道自殺唐時賊吏多於朝堂決殺其特有者乃長流嶺南睿宗太極元年四月制官典主司枉法賊一匹已上並先決一百而改元及南郊赦文每曰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官典犯賊不在此限然猶有左降遐方謫官蠻徼者而盧懷慎重以爲言謂屈法惠姦非正本塞源之術是知亂政同位商后作其不刑貪以敗官夏書訓之必殺三代之王罔不由此道者矣

宋初郡縣吏承五季之習顯貨厲民故尤嚴貪墨之罪開寶三年董元吉守英州受贓七十餘萬帝以嶺

表初平。欲懲措克之吏。特詔棄市。而南郊大赦。十惡故規殺及官吏受賊者不原。史言宋法有可以得循吏者三。而不赦犯賊其一也。天聖以後。士大夫皆知節籠篋而厲廉隅。蓋上有以勸之矣。原注石林燕語。刑審判院。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論當死。故事命官以贓論死皆貸命杖背。雖配海島。子容與古者刑不上大夫。可殺則殺。仲宣五品官。今杖而擊之。得無辱多士乎。乃詔免。杖止流嶺外。自是遂為例。然贓貪之法。亦于文定。原注請本朝姑息之政。甚於宋世。敗軍之將。可以不死。贓吏巨萬。僅得罷官。而小小刑名。反有凝脂之密。是輕重胥失之矣。蓋自永樂時。賊吏請令戍邊。宣德中改為運糶納米贖罪。浸至於寬而不復究前朝之法也。原注宣德中。都御史劉觀坐受贓數千金論斬。上曰。刑不上大夫。嗚呼。法不立。諫不必。而欲為吏者之母。貪不可得也。人主既委其太阿之柄。而其所謂大臣者。皆刀筆筐篋之徒。毛舉細故。以當天下之務。吏治何由而善哉。

北夢瑣言。後唐明宗尤惡墨吏。鄧州留後陶瑒。為內鄉令。成歸仁所論。稅外科配。貶嵐州司馬。掌書記王惟吉。奪歷任告救。長流綏州。亳州刺史李贇。以贓穢賜自盡。汴州倉吏犯贓。內有史產。瑒舊將之子。又是駙馬石敬瑭親戚。王建立奏之。希免死。上曰。王法無私。豈可徇親。供奉官丁延徽。巧事權貴。監倉犯贓。侍衛使張從賓。方便救之。上曰。食我厚祿。盜我倉儲。蘇秦復生。說我不得。並戮之。以是在五代中。號為小康之世。

冊府元龜。載天成四年十二月。蔡州西平縣令李商。為百姓告陳不公。大理寺斷止贖銅。敕旨李商招愆。

俱在案款。大理定罪備引格條。然亦事有所未圖。理有所未盡。古之立法。意在惜人。况自列聖相承。薄天無事。人皆知禁。刑遂從輕。喪亂以來。廉恥者少。朕一臨寰海。四換星灰。常宣無外之風。每革從前之弊。惟期不濫。皆守無私。李商不務養民。專謀潤己。初聞告不公之事件。決彼狀頭。又爲奪有主之莊田。撻其本戶。國家給州縣篆印。祇爲行遣公文。而乃將印歷下鄉。從人戶取物。據茲行事。何以當官。宜奪歷任官杖殺。讀此敕文。明宗可謂得輕重之權者矣。

金史大定十二年。咸平尹石抹阿沒剌。以賊死於獄。上謂其不尸諸市。已爲厚幸。貧窮而爲盜賊。蓋不得已。三品職官。以賊至死。愚亦甚矣。其諸子皆可除名。夫以賊吏而彌及其子。似非惡惡止其身之義。然貪人敗類。其子必無廉清。則世宗之詔。亦未爲過。漢書言李固杜喬。朋心合力。致主文宣。而孝桓即位之詔。有白賊吏子孫。不得詳舉。福氏曰。按桓卽位于閏六月庚寅。先三日丁亥。李固。旋免。杜喬爲大。豈非漢人已行之事乎。

元史至元十九年九月壬戌。敕中外官吏。贓罪輕者決杖。重者處死。

有庸吏之貪。有才吏之貪。唐書牛僧孺傳。穆宗初爲御史中丞。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贓當死。中貴人爲之申理。帝曰。直臣有才。朕欲貸而用之。僧孺曰。彼不才者。持祿取容耳。天子制法。所以束縛有才者。安祿山朱泚。以才過人。故亂天下。帝是其言。乃止。今之貪縱者。大抵皆才吏也。苟使之惕於法。而以正用其才。未

必非治世之能臣也。後漢書稱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贓罪鞠人。此近日爲寬厚之論者所持，以爲口實。乃余所見數十年來姑息之政，至於綱解紐弛，皆此言貽之敵矣。嗟乎，范文正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

朱子謂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舍有罪爲仁。此猶人主之以行赦爲仁也。孫叔敖斷兩頭蛇，而位至楚相，亦豈非陰德之報邪？

唐柳氏家法，居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贓吏法。此今日士大夫居官者之法也。宋包拯戒子孫，有犯贓者，不得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此今日士大夫教子孫者之法也。

貴廉

漢元帝時，賈禹上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糞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原注：誅，古曰罪，疑，惟輕也。亡贖罪之法。原注：亡，無同。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關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者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贖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原注：誅，古曰上府，謂所屬之府，右職，高職也。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諂逆而勇猛者，貴於官。

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跡剛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原注師古曰。動目以指物。出氣以使人。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傑。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眞賢。相守崇財利。原注師古曰。相誦。侯相也。守郡守也。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賊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買人。進眞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嗚呼。今日之變。有甚於此。自神宗以來。贖貨之風。日甚一日。國維不張。而人心大壞。數十年於此矣。書曰。不肩好貨。敢恭生。生。勸人謀人之保居。叙欽。必如是而後可以立太平之本。禹又欲令近臣。自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販賣。與民爭利。犯者輒免官削爵。不得仕宦。此議今亦可行。自萬厯以後。天下水利碾磴。場渡市集。無不屬之豪紳。相沿以爲常事矣。

禁錮姦臣子孫

唐太宗詔。禁錮字文化及司馬德戡。裴虔通等子孫。不令齒敘。原注貞觀七年正月。武后令楊素子孫不得任京官及侍衛。原注唐書。至德中。兩京平。大赦。惟祿山支黨。及李林甫。楊國忠。王鉞子孫。不原。原注新宋高宗卽位。詔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李彥梁。師成。譚稹。皆誤國害民之人。子孫更不收敘。原注清波雜志。而章惇子孫。亦不得仕於朝。原注宋史。明太祖有天下。詔宋末蒲壽庚。黃萬石子孫。不得仕宦。饕餮之象。周鼎。繼杭。

之名楚書古人蓋有之矣竊謂宜令按察司各擇其地之姦臣一二人王法之所未加或加而未盡者刻其名於獄門之石以為世戒而禁其後人之入仕九刑不忘百世難改亦先王樹之風聲之意乎

舊唐書太宗紀貞觀二年六月辛卯詔曰天地定位君臣之義以彰卑高既陳人倫之道斯著是用篤厚風俗化成天下雖復時經治亂主或昏明疾風勁草芬芳無絕剖心焚體赴蹈如歸夫豈不愛七尺之軀重百年之命諒由君臣義重名教所先故能明大節於當時立清風於身後至如趙高之殞二世畫卓之

鳩宏農人神所疾異代同憤况凡庸小豎有懷凶悖遐觀典策罔不誅夷辰州刺史長蛇縣男裴虔通昔在隋代委質晉藩煬帝以舊邸之情特相愛幸遂乃忘蔑君親潛圖弑逆密伺間隙招結羣醜長戟流矢

一朝竊發天下之惡孰云可忍宜其夷宗焚首以彰大戮但年代異時累逢赦令可特免極刑投之四裔除名削爵遷配驩州原注慶通歸國授豫州總管每自曹身除隋室以啓大唐有缺望之色及得罪極憤歲餘而死○唐書太宗紀貞觀二年七月戊申萊州刺史牛方裕絳州刺史薛世真

廣州長史唐奉義虎牙郎將高元禮以字文化及之黨皆除名徙於邊

冊府元龜權萬紀為治書侍御史貞觀四年正月奏字文化及受隋厚恩而蔑棄君親首為弑逆人臣之所同疾萬代之所不原今其子乃任千牛侍衛左右請從屏黜以為懲戒制可原注天唐新語楊昉為左丞時字文化及子孫連黃

族朝廷以事隔兩朝且其家親族亦衆下所司理之昉判曰父弑隋主子孫隋實生者猶配遠方死者無宜更敘時人深賞之

楊元禧傳載武后刺曰隋尚書令楊素昔在本朝早荷殊遇稟凶邪之德懷諂佞之才惑亂君上離間骨

肉搖動家嫡。甯惟掘盡之禍。誘扇後主。卒成請降之釁。生爲不忠之人。死爲不義之鬼。身雖幸免。子竟族誅。斯則姦逆之謀。是其庭訓。險薄之行。遂成門風。刑戮難加。枝允仍在。豈可復肩隨近侍。齒迹朝行。朕接統百王。恭臨四海。上嘉賢佐。下惡賊臣。常欲從容於萬機之餘。褒貶於千載之外。况年代未遠。耳目所存者乎。其楊素及兄弟子孫。並不得令任京官及侍衛。原注更言元禮忤張易之密奏左貶然此制自是當時公論

宋末蒲壽庚叛逆之事。皆出於其兄壽晟之畫。是時壽晟伴著黃冠野服。歸隱山中。自稱處士。以示不臣二姓。而密爲壽庚作降表。令人自水門潛出。送款於陵都。其後壽庚以功授平章。富貴冠一時。而壽晟亦居甲第。有投詩者云。劍戟紛紜扶主日。山林寂寞閉門時。水聲禽語皆時事。莫道山翁總不知。原注吳鳴呼今之身爲戎首。而外託高名者。亦未嘗無其人也。或欲蓋而彌章。則無逃於三叛之筆矣。

家事

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子木問范武子之德於趙孟。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媿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夫以一人家事之理。而致晉國之霸。士大夫之居家。豈細行乎。

史記之載宣曲任氏曰。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儉。力田畜。田畜人爭取賤買。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然任氏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漢

書載張安世曰。安世尊為公侯。食邑萬戶。然身衣弋絺。夫人自紡績。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貨。富於大將軍尤。後漢書載樊宏父重曰。世善農稼。好貨殖。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今之士大夫。知此者鮮。故富貴不三四傳而衰替也。季文貞曰。天世無百年全盛之家人。無數十年平夷。糖多矣。榮華枯槁。曾不須與天幸。其可徵乎。祖澤其可持乎。晉之花木。不獨寒澗之則根可護。晉之虛爽。不當風揚之則火可宿。收斂約素。和順謙卑。所以護其根。而宿其根也。

兩家奴爭道。霍氏奴入御史府。欲囑大夫門。此霍氏之所以亡也。奴從賓客。漿酒葷肉。此董賢之所以敗也。然則今日之官評。其先攷之僮約乎。梁氏曰。視有家者之與廢。當論其德。如薛蘭勤儉者。必與澆薄荒淫者。必與炎之勢。將來豈構定自可期。又曰。兩家之選。必以正身為先。身正而家化。之每見士大夫。能成立不必炎之勢。將來豈構定自可期。又曰。兩家之選。必以正身為先。身正而家化。之每見士大夫。勢處可為。不自檢括。惟日事聲色貨利。以曠得志。於是門客借舞舍人。登壘漁利。及于市廛。舞女。子。而珍玩充盈。倡樂呼號。夜飲朝眠。縱恣萬方。致使風節無餘。子孫不肖。故家露木。一旦掃地。可不哀哉。乃今後世賢師。吾儉甚。有味乎言之耳。

以正色立朝之孔父。而豔妻行路。禍及其君。以小心謹慎之霍光。而陰妻邪謀。至於滅族。夫綱之能立者。鮮矣。

戎王聽女樂。而牛馬半死。楚鐵劍利。面倡優拙。秦王畏之。成帝寵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而漢業以衰。玄宗造霓裳羽衣之曲。而唐室遂亂。今日士大夫。獲任一官。即以教戲唱曲為事。官方民隱。置之不講。國

安得不亡。身安得不敗。事典釋曰：天教坊曲里，非先王法制，乃前代相沿，往往士大夫間情有寄，管子論
自宮禁革除女樂，官司不設，教坊則天下男女之際，無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媚鄭妓，漁色
售奸，並干三尺，嚴條浼杖，不能探賈，雖吞舟有漏，未必盡墨。鑿書而君子懷利，豈可自拘而敗。

奴僕

顏氏家訓：鄰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僮八百，誓滿一千。唐李義府多取人奴婢，及敗，各散歸其家。時人
爲露布云：混奴婢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原注：潘岳西征賦曰：混難大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

太祖數涼國公藍玉之罪，亦曰：家奴至於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此輩競來門下，謂
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而其用事之人，則主人之起居食息，以至於出處語默，無一不受其節制。有甘於
毀名喪節而不顧者，奴者主之，主者奴之，嗟乎！此六逆之所由來矣。

漢書霍光傳：任宣言大將軍時，百官已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原注：昔又曰：初光愛幸藍奴馮子都，常
與計事。原注：師古曰：藍，奴及顯，原注：寡居，與子都亂，夫以出入殿門，進止不失尺寸之人，而溺情女子

小人，遂至於此。今時士大夫之僕，多有以色而升，以妻而寵。夫上有漁色之主，則下必有蒸紱之臣。清斯
濯纓，濁斯濯足，自取之也。是以欲情閨門，必自簡童僕始。楊氏曰：顯故婢也，光夫
人，卽氏，立爲妻。

嚴分宜之僕永年，號曰鶴坡。張江陵之僕游守禮，號曰楚寶。原注：古詩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而不但
晉灼引漢語以爲馮，殷則子都亦字也。

招權納賄，而朝中多贈之詩文，儼然與搢紳爲賓主。名號之輕，文章之辱，至斯而甚。異日媚閣建祠，非此

爲之嗚矢乎。

人奴之多，吳中爲甚。原注：史言呂不韋家僮萬人，遷秦家僮數千人。今吳中仕宦之家，有至一二十人者。其專恣暴橫，亦惟吳中爲甚。有王者起，當

悉免爲良，而徙之以實遠方空虛之地。士大夫之家，所用僕役，並令出賃雇募，如江北之例。原注：鄭司農

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風俗通言：古制本無奴，則豪橫一清，而四鄉之民，得以安枕。其爲士大夫者，亦

不受制於人，可以勉而爲善。訟簡風淳，其必自此始矣。方侍郎曰：古無奴婢，事父兄者，子弟也。事舅姑者，

兼而役于官。九職臣妾，娶欲疏財，買人掌民人之質，劑蓋士大夫之家，始有之。如後世官賜奴婢，亦以罪

役耳。戰國秦漢以後，平民始得相買爲奴。然寒素儒生，必父母篤老，子婦多事。然後僮僕實，以助奉養。

金陵之俗，中家以上，婦不主中饋。事舅姑而飲食，必鑿燕游，惟便。雖狂補，覲皆取辦於工。仍坐役，僕婦及

婢女數人，少者亦一二人。婦安焉，子順焉。蓋以母之道奉其妻，而有過矣，余每見農家婦，耕耘僕婦，及

子力作，時兩降脫履，就功形骸，若鳥獸然。遭亂離，焚剽則落髮，泰然無慮。蓋其色不足食也。家無積實，可糶

也。雖盜賊，斯兒不能不留農夫野婦，耕織以供職。士而劫辱，繁厲，則無遺者，則皆通都大邑，搢紳家室

之子女也。人事之感，召天道之乘除，蓋有確然而不可易者矣。汝成案：今日此

風不特金陵爲然，蓋力作之教，徵惰游之風，熾其積習，相沿已幾于不可改也。

閩人

顏氏家訓：昔者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以接白屋之士。一日所見七十餘人，門不停賓。古所貴也。失教之家，閩寺無禮，或以主君寢食，噴怒拒客未通。江南深以爲恥。黃門侍郎裴之禮，號善待士，有如此輩，對賓杖之。其門生僮僕，接於他人，折旋俯仰，辭色應對，莫不肅敬。與主無別也。史記鄭當時，誠門下客，至無貴賤，無留門者。後漢書：皇甫嵩折節下士，門無留客，而大戴禮：武王之門銘曰：敬遇賓客，貴賤無二。

則古已言之矣。觀夫後漢趙壹之於皇甫規，高彪之於馬融，一謁不面，終身不見，爲士大夫者，可不戒哉。後漢書樂真傳，冀壽共乘輦車游觀，第內鳴鐘吹管，或連繼日夜，客到門不得通，皆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今日所謂門包，殆防於此。

田宅

舊唐書張嘉貞在定州，所親有勸立田業者，嘉貞曰：吾忝歷官榮，會任國相，未死之際，豈憂飢餓，若負譴責，雖富田莊何用？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歿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聞者歎服。此可謂得二疏之遺意者。若夫世變日新，人情彌險，有以富厚之名，而反使其後人無立錫之地者，亦不可不慮也。書又言：馬燧貨甲天下，既卒，子暢承舊業，屢爲豪幸，邀取貞元末，中尉曹志廉，諷暢令獻田園第宅，順宗復賜暢中貴人逼取，仍指使施於佛寺，暢不敢忝，晚年財產並盡，身歿之後，諸子無室可居，以至凍餒。今奉誠園亭館，卽暢舊第也。原注：百樂天詩，不見馬家宅，今作奉誠園，元微之詩，蕭相深戒奉至，諱園，又以爲馬燧之第，並誤。按馬燧傳，天寶中，黃威勳家，已務者，燧而垣屋猶存，制度然，衛公李靖家，廟已爲壁，巨楊氏，馬厥矣，及安史之亂，法度墮弛，內臣或帥競，務者家，亭館第舍，力窮乃止，燧之第，經始中堂，費錢二千萬貫，德宗踐阼，條舉格令，第舍不得輪制，仍詔毀燧中堂，及內官劉忠翼之第，燧之家，園連屬，官司自後，公廟賜宴，多於燧之山池，子弟無行，家財尋盡，册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二月朔，賜羣臣會宴於燧池亭，而不曰奉誠園也，雅錄：奉誠園在安邑坊，本馬燧宅，燧子暢獻之，故馬王鏐家財，富於公藏，及燧有二奴，告其子稷，改父遺表，匿所獻家財，憲宗欲遣中使詣東都簡括，以表度諫而止，稷後爲德州刺史，廣

蕭金寶僕妾以行節度使李全略利其貨而圖之教本州軍作亂殺稷納其室女以伎腰處之吾見今之大家以酒色費者居其一以爭鬪破者居其一意外之侮奪又居其一而三桓之子孫微矣

三反

今日人情有三反曰彌謙彌僞彌親彌汎彌奢彌吝

召殺

巧召殺伎召殺吝召殺

南北風化之失

江南之士輕薄奢淫梁陳諸帝之遺風也河北之人鬪狠劫殺安史諸凶之餘化也

南北學者之病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今日北方之學者是也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今日南方之學者是也汝成案羅城既殊材質斯異自非魁環多固土俗秦晉雖魯吳越黜燕凡有撰述視彼情性南廢攷證緒而氣節衰染翰操風詞皆結擊汗牛充棟書或破碎雖云浩博奚補用舍至于智識自矜隨慎是用許鄭程朱不足當其一映淵雲甫白奚能敵彼徽音既儼備義復振或以至龔肅為淳古或以楮葉棘莩目為精確欲合漢宋先失師承欲正風雅已蹈僞體即援引與噴佐其雄辨穿穴瀟灑神其新意亦何益哉文章經術日益外馳放教夸矜且先有識遂乃揣披利病監熒才碩虛構之氣中于心術莫斯

范文正公

史言范文正公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而文正自作鄴郊友人王君墓表云：今茲方面，賓客滿坐，鐘鼓在庭，白髮憂邊，對酒鮮樂，豈如圭峰月下，倚高松，聽長笛，欣然忘天下之際乎？馬文淵少有大志，及至晚年，猶思建功邊陲，而浪泊西里，見飛鷹踏踏墮水中，終思少游之言，古今同此一轍。原注：王荆公詩：堂愛知鄉里勝壺頭。阮嗣宗詠懷詩所云：寧與燕雀翔，不隨黃鵠飛。黃鵠游四海，中路將安歸者也。若夫知變之神，處亢之正，聖人當之，亦必有道矣。

辛幼安

辛幼安詞，小草舊曾呼遠志，故人今有寄當歸。此非用姜伯約事也。吳志：太史慈，東萊黃人也，後立功於孫策，曹公聞其名，遺慈書，以篋封之，發省無所道，但貯當歸。幼安久宦南朝，未得大用，晚年多有淪落之感，亦廉頗思用趙人之意爾。觀其與陳同甫酒後之言，不可知其心事哉。

士大夫晚年之學

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佛，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儒。夫一生仕宦，投老得閒，正宜進德修業，以補從前之闕，而知不能及，流於異端，其與求田問舍之輩，行事雖殊，而華幸為利之心，則一而已矣。宋史：呂大臨傳，富弼致政於家，為佛氏之學。原注：聚齋筆談：富鄉公少好道，自言吐納養生之術，信之甚篤，亦時為燒煉丹壺事。守壘時，迎穎州僧正容，館於書室，親執弟子禮。

與之書曰。古者三公無職事。惟有德者居之。內則論道於朝。外則主教於鄉。古之大人。當是任者。必將以斯道覺斯民。成己以成物。豈以位之進退。年之盛衰。而爲之變哉。今大道未明。人趨異學。不入於莊。則入於釋。疑聖人爲未進善。輕禮義爲不足學。人倫不明。萬物顛頽。此老成大人。惻隱存心之時。以道自任。振起壞俗。若夫移精變氣。務求長年。此山谷避世之士。獨善其身者之所好。豈世之所以望於公者。弼謝之以達尊大老。而受後生之箴規。良不易得也。

唐玄宗開元六年。河南參軍鄭統。虢州朱陽縣丞郭僊舟。投匭獻詩。敕曰。觀其文理。是崇道法。至於時用。不切事情。可各從所好。並罷官度爲道士。

士大夫家容僧尼

冊府元龜。唐玄宗開元二年。七月戊申。制曰。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爲門徒。往還妻子。無所避忌。注。今江南尙有或詭託禪觀。妄陳禍福。爭涉左道。深敦大猷。自今已後。百官不得輒容僧尼道士等至家。緣門徒之稱。吉凶要須設齋。皆於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仍令御史金吾。明加捉搦。唐制。百官齋日。雖在寺中。不得過僧。張籍寺宿齋詩云。晚到金光門外寺。寺中新竹隔簾多。齋宮禁與僧相見。院院開門不得過。

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以右丞相張浩。平章政事張暉。每見僧法寶。必坐其下。失大臣體。各杖二十。僧法寶。妄自尊大。杖二百。

貧者事人

貧者不以貨事人。然未嘗無以自致也。江上之貧女。常先至而掃室布席。陳平待里中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古人之風。吾黨所宜勉矣。

分居

宋孝建中。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啟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忌疾讒害。其間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思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飢分炊飯。同鑪各煮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尤足意錢之戲。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冊府元龜。唐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詔。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玷汚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聞奏。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令所在擒捕流配。其於教民厚俗之意。可謂深且篤矣。原注。遂史。聖宗統和元年十一月。詔民有父母在別籍異居者。坐罪。若劉安世勅章惇。父在別籍異財。絕滅義禮。則史傳書之。以爲正論。馬亮爲御史中丞。上言。父祖未葬。不得別財異居。

綱目李元厚德錄乃今之江南猶多此俗。人家兒子娶婦輒求分異而老成之士有謂二女同居易生嫌競式好之道莫如分爨者。豈君子之言與。樂氏曰累世同居自古爲美談如楊椿張公藝江州陳氏浦江鄭氏之美反成不美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倘能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也余謂一家內外大小果能同心協力自當以共居爲善倘其間未免參差恐難強合而不相得不知析簪爲愈耳至于父子別籍如蔡京蔡攸之各立門戶史記言商君治秦令民有一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又言秦人家富子壯則挾詐相傾則惡之大者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以爲國俗之敝而陸賈家於好時有五男出所使越得橐中裝賣千金分其子二百金令其生產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琴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後人或謂之爲達至唐姚崇遺令以達官身後子孫失蔭多至貧寒斗尺之間參商是競欲做陸生之意預爲分定將以絕其後爭嗚呼此衰世之意也。漢桓帝之世更相濫舉時人爲之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原注見當世之俗猶以分居爲恥抱朴子若吳之陳表世爲將督兄脩亡後表母不肯事脩母表謂其母曰兄不幸早世表統家事當奉嫡母母若能爲表屈情承順嫡母者是至願也母若不能直當出別居耳由是二母感寤雍穆可以見東漢之流風矣。

陳氏禮書言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繫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則分居貧民有子則出贅由是其流及上雖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澆淫後世習以爲俗而時君所以統馭之

者。特服紀之律而已。間有糾合宗族。一再傳而不散者。則人異之。以爲義門。豈非名生於不足賦。應劭風俗通曰。凡兄弟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豈非中庸之行。而今人以爲難能者哉。

五雜俎言。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合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

況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汝成案

訓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弭。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則無。頽毀之虞。如雀鼠之不恤。風雨之不防。壁隙隙。檣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又曰。婦人者。多爭之地。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歸四海。感霜露而相思。行日月之相望也。況以行路之人。處多爭之地。能無國者鮮矣。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又曰。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爾國不可使預家政。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遠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此即鄭氏不聽婦言意也。然陰性成。倚張百出。女誠雖陳。涵蓋逾甚。即婦言不聽。何益哉。昔姚利部以爲出妻之事。後重于古。私暱之情。益多。治家之嚴。正益衰。女德有所怙。而益放。是論亦齊家道也。惟俗狙脫輻事。託蒸栗。或虐成姑。或移寵感貧。富生嫌。貧餘益。德不特出。無所歸。爲可矜耳。再適爲難。曲容是向。善乎王伯厚言曰。言行可以欺於人。而不可以欺於家。故家人之象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性質中人。變化斯易。嚙嚙。嗚嗚。賢者當反身矣。

唐玄宗天寶元年正月。敕如聞百姓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俗。其賦丁。孝假。與免差科。原注謂應賦之丁。遇父母亡。則免。差科謂之孝假。按此後周太祖所制。若罹凶禮。則不徵其賦者也。可謂得化民之術者矣。

父子異部

日知錄集釋 五 分居 父子異部

三國志言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今之江浙之間多有此風一入門戶父子兄弟各樹黨援兩不相下萬歷以後三數見之此其無行誼之尤所謂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者矣

生日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原注余昔年流寓龜門生日有致饋者習書云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晷爲

制新衣豐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

取以驗貪廉智愚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敢

之徒雖已孤露原注魏晉間人以父亡爲孤露晉康與山巨源絕交書少孤露趙彥深其日皆爲供頓

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脩容原注元帝葬後

此事亦絕是此禮起於齊梁之間逮唐宋以後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

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去之遠矣晉氏曰以生日宴百官始於唐明皇帝之開元十七年錢氏曰古有上

是賀生子者賀生日也唐中宗景隆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帝誕辰內殿宴羣臣聯句昇府元龜載唐開元

十七年八月癸亥以降祭之日大置酒張樂宴百寮于花萼樓下結宴尚書左右丞相張說

率文武百官上表請以八月五日爲千秋節著之甲令布于天下或令宴樂休假三日羣臣以是日獻甘

露醇酌上萬歲壽酒此帝王生日上壽之始宋史禮志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以宰相王旦生日賜羊

三石口酒又賜樞密使副參知政事羊三十口酒三石口酒三石口酒三石口酒各二十爵其後以廢務非便美罷會而賜

史屬官俄又賜樞密使副參知政事羊三十口酒三石口酒三石口酒三石口酒各二十爵其後以廢務非便美罷會而賜

知故此大臣生日懇辭不受則宰相生日有賜馮道在晉天福中爲上相詔賜生日器幣道以幼屬流離早

喪父母不記生日懇辭不受則宰相生日有賜馮道在晉天福中爲上相詔賜生日器幣道以幼屬流離早

喪父母不記生日懇辭不受則宰相生日有賜馮道在晉天福中爲上相詔賜生日器幣道以幼屬流離早

之不弑。戰國策。安陵君言先君手受太府之憲。憲之上簪曰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原注。注以城
降人及亡人
 子下及漢魏。而馬日禪于禁之流。至於嘔血而終。不敢視於人世。時之風尚。從可知矣。後世不知此義。而
 文章之士。多護李陵。智計之家。或稱譙叟。此說一行。則國無守臣。人無植節。反顏事讎。行若狗彘。而不之
 媿也。何怪乎五代之長樂老。叙平生以爲榮。滅廉恥而不顧者乎。春秋僖十七年。齊人殲于遂。穀梁傳曰。
 無遂。則何以言遂。其猶存遂也。故王蠲死而田單復齊。宏演亡而桓公救衛。此足以樹人臣之節。而降城
 亡子。不齒於人類者矣。原注。今浙江紹興府。有一種人。謂之情民。世爲賊。樂不救輿
齊民舊志云。其先是宋將焦瑨。瑨部曲以叛。宋降金。被斥。
 楚漢之際。有鄭君。原注。見史記。鄭君。其先。是宋將。焦光。瑨部曲。以叛。宋降金。被斥。
 奉詔。於是盡拜名籍者爲大夫。而逐鄭君。金哀宗之亡。參政張天綱見執於宋。有司令供狀。書金主爲虜
 主。天綱曰。殺即殺。焉用狀爲。有司不能屈。聽其所供。天綱但書故主而已。嗚呼。豈不賢於少事僞朝者乎。
 唐肅宗至德三年正月。大赦詔自開元已來。宰輔之家。不爲逆賊所污者。與子孫一人官。

本朝

古人謂所事之國爲本朝。魏文欽降吳。表言世受魏恩。不能扶翼本朝。抱愧俯仰。靡所自厝。又如吳亡之
 後。而蔡洪與刺史周浚書。言吳朝舉賢良是也。顏氏家訓。先君先夫人。皆未遷建業。舊山。旅葬江陵東郭。
原注。之推父協。梁湘東王府記。室。梁湘東王府記。室。梁湘東王府記。室。
 承聖末。啟求揚郡。欲營遷厝。蒙詔賜銀百兩。已於揚州小郊。下地燒塋。值本朝淪沒。

流離至此。之推仕歷齊周及隋。而猶稱梁爲本朝。蓋君子之辭。無可移易。而當時上下。亦不以爲嫌者矣。
「楊氏曰漢時兼史亦謂郡治爲本朝。」

舊唐書劉昫譔昫爲石晉宰相。而其職官志稱唐曰皇朝。曰皇家。曰國家。經籍志稱唐曰我朝。「楊氏曰隋時。」

監修國史所謂國史者唐書也。

宋初三省注資治通鑑。書成於元至元時。注中凡稱宋皆曰本朝。曰我宋。其釋地理。皆用宋州縣名。惟一百九十七卷。蓋牟城下。注曰大元遼陽府路。遼東城下。注曰今大元遼陽府。二百六十八卷。順州下。曰大元順州。領懷柔密雲二縣。二百八十六卷。錦州下。曰陳元覲曰。大元於錦州。置臨海節度。領永樂安昌興城神水四縣。屬大定府路。二百八十八卷。建州下。曰陳元覲曰。大元建州。領建平永霸二縣。屬大定府路。以宋無此地。不得已而書之也。

書前代官

陶淵明以宋元嘉四年卒。而顏延之身爲宋臣。乃其作誄。直云有晉徵士。真定府龍藏寺碑。隋開皇六年立。其末云。齊開府長兼行參軍九門張公禮讓。齊亡入周。周亡入隋。而猶書齊官。韓偓自書裴郡君祭文。書甲戌歲。書前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昌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韓偓。是歲朱氏篡唐已八年。猶書唐官。而不用梁年號。

宋史劉豫傳豫改元阜昌朝奉郎趙俊書甲子不書僭年豫亦無如之何

卷十四

兄弟不相爲後

商之世兄終弟及故十六世而有二十八王如仲丁外壬河宣甲兄弟三王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弟四

王未知其廟制何如商書言七世之廟賀循謂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禘而已原注孫勉亦

稷者殷兄弟六人爲君至其後世當祀不及祖禘莊侍郎曰親親尊尊教之大者罔非天嗣與祀豐子禘

知自仁率親而不知自義率祖以親親害尊尊也王爲下土之式先害尊尊之義則民將安敬哉禮俗不

利義德遂替此不可不正之事也以此知古以此察今明甲宗實限天命矣孫兵備曰高宗諱曰罔非

天尤與祀無豐於呢呢謂禘廟也天尤猶言天之子言陽甲已來先王有不永年者既嗣天位即爲天尤

殷自祖丁之後隔甲至小乙皆兄弟相及盤庚既不爲陽甲立廟小辛繼世又值殷衰未能修復廟祀高

宗繼父小乙居喪盡禮其於父廟祀亦必豐而世父之廟不序猶承盤庚之失故於祭成湯之明日有雉

祥先王之政繼絕世之言乃修建廢廟喪服與廢之事如殷武詩所言廢成孔安也唐書禮樂志自憲宗穆

宗敬宗文宗四世祔廟睿文肅代以次遷至武宗崩德宗以次嘗遷而於世次爲高祖禮官始覺其非以

謂兄弟不相爲後不得爲昭穆乃議復祔代宗而議者言已祧之主不得復入太廟禮官原注蓋史亦但

其曰昔晉元明之世已遷豫章穎川原注豫章府君宣帝之曾祖穎川府君宣帝之祖惠帝崩遷豫章元

弟爲世後皆復祔原注元帝時已遷豫章穎川帝即位江左升懷帝又遷穎川位雖七室其實五世重從以兄

數故也後皆復祔復故明帝崩又遷穎川簡文帝立復故此故事也議者又言廟室有定數而無後之

主嘗置別廟。〔原注〕開元初，奉中宗別廟，升睿宗爲第七室。禮官曰：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故賀循曰：廟以容主爲限，而無常數也。於是復祔代宗，而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爲一代。〔沈氏曰〕廟以容主爲限，廟下當有室字。

何休解公羊傳，文公二年，躋僖公，謂惠公與莊公當同，而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據大略如此，則廟中昭穆之序，亦從之而不易矣。〔楊氏曰〕以左氏躋僖公傳考之，則兄弟相爲後。

鄴萬斯大本之立說，謂廟制當一準王制之言，太祖而下，其爲父死子繼之常也，則一廟一主，三昭三穆而不得少，其爲兄弟相繼之變也，則同廟異室，亦三昭三穆而不得多，觀考工記，匠人營國，所載世室明堂皆五室，則知同廟異室，古人或已有通其變者，正不可指爲後人之臆見也。記曰：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然則賀循之論，可爲後王之式矣。

立叔父

左傳昭公十九年，鄭駟偃卒，生赫弱，其父兄立子瑕。〔原注〕子瑕，叔父，駟乞。子產對晉人謂私族於謀而立長親，是叔父繼其兄子，唐宣宗之爲皇太叔，蓋防於此矣。〔楊氏曰〕宣宗之立，宦官爲之耳，彼小人何所考于故事哉。

繼兄子爲君

晉元帝大興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

合有司行事於情理不安，乃行親獻，可謂得春秋之意者矣。

太上皇

秦始皇本紀，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是死而追尊之號。猶周曰太王也。漢則以爲生號，而後代並因之矣。曲禮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或舉武王爲難。鄭康成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繇之，王迹興焉，不可以一概論也。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據此則漢高帝於太上皇尊而不諡，乃爲得禮，其追尊先嬪爲昭靈夫人，當亦號而非諡也。

皇伯考

魏孝莊帝追尊其父彭城武宣王爲文穆皇帝，廟號肅祖，母李妃爲文穆皇后，將遷神主於太廟，以高祖爲伯考。臨淮王彧表諫曰：漢祖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頓立春陵之寢，元帝之於光武，疏爲絕服，猶身奉子道，入繼大宗，高祖之於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旣纂洪緒，豈宜加伯考之名？且漢宣之繼孝昭，斯乃上後叔祖，豈忘宗承考妣，蓋以大義所奪，及金德將興，宣王受寄，自茲而降，世乘盛權，景文二王，實傾曹氏，故晉武繼文祖宣，於景王有伯考之稱，以今類古，恐或非備。又臣子一例，義彰舊典，給婦失序，致譏前經，高祖德溢寰中，道超無外，肅祖雖勳格宇宙，猶曾奉贊稱臣，穆皇后稟德坤元，復將配享乾位，此乃君臣並筵，嫂叔同室，歷觀墳籍，未有其事。又表言爰自上古，迄於下葉，崇尚尊號，褒明功懿，乃有皇

號終無帝名。若去帝稱皇，求之古義，少有依準。不納。先朝嘉靖中，追崇之典，與此正同。襲典午之稱名，用孝莊之故事，蓋并非張桂諸臣之初意矣。沈氏曰：通鑑晉元帝大興二年，詔琅琊恭王宜穆皇考，實稱曰哀帝，不聽者。

除去祖宗廟諡

漢惠帝從叔孫通之言，郡國多置原廟。元帝時，賈禹以爲不應古禮。永光四年，下丞相韋元成等議，以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侯，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后、配享太廟。又立后廟於鄴。高宗時，相州刺史高閔表修后廟，詔曰：婦人外成，理無獨祀。陰必配陽，以成天地。未聞有幸之國立太妣之祭。此乃先皇所立，一時之至感，非經世之遠制，便可罷祀。是古人罷祖宗之廟，而不以爲嫌也。王莽尊元帝廟號高宗，成帝號統宗，平帝號元宗，中興皆去之。後漢和帝號穆宗，安帝號恭宗，順帝號敬宗，桓帝號威宗，桓帝尊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安帝尊祖母宋貴人曰敬隱皇后，順帝尊母李氏曰恭愍皇后，獻帝初平元年，左中郎將蔡邕議：孝和以下，政事多釁，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臣下懦弱，莫能執正據禮，和安順桓四帝，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統，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唐高宗太子宏追諡孝敬皇帝，廟號義宗。開元六年，將作大匠韋湊上

言準禮不合稱宗。於是停義宗之號。是古人除祖宗之號。而不以為忌也。後世浮文日盛。有增無損。德宗初立。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上言。上元中。政在宮壺。始增祖宗之諡。玄宗末。姦臣竊命。列聖之諡。有加至十一字者。按周之文武。言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盛德所不優乎。蓋稱其至者故也。故諡多不為褒。少不為貶。今列聖諡號太廣。有踰古制。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諡。睿宗曰聖真皇帝。元宗曰孝明皇帝。肅宗曰孝宣皇帝。以省文尚質。正名敦本。上命百官集議。儒學之士皆從真卿議。楊氏曰。其本文曰。宣上高帝。高宗為天皇大帝。中宗為孝和皇帝。睿宗為聖真皇帝。其二聖。獨兵部侍郎袁德官以兵進奏。言陵名字數太廣。臣愚謹擇其美稱而正之。云云。昔二聖者。謂玄廟也。獨兵部侍郎袁德官以兵進奏。言陵廟玉冊木主皆已刊勒。不可輕改。事遂寢。不知陵中玉冊所刻。乃初諡也。自此宗廟之廣。諡號之繁。沿至本朝。遂成故典。而人臣不敢議矣。

稱宗之濫。始於王莽之三宗。稱祖之濫。始於曹魏之三祖。唐王彥威所謂叔世亂象。不可以訓者也。

漢人追尊之禮

太上皇高帝父也。皇而不帝。原注。師古曰。皇。君也。天子之父。故諡曰皇。不預治。戾。太子悼皇考。孝宣之祖。故不言帝也。又引蔡邕曰。不言帝。非天子也。若父也。太子皇考。而不帝。春陵節侯鬱林太守鉅鹿都尉南頓令光武之高曾若祖父也。侯而不帝。太守都尉而不帝。君而不帝。此皆漢人近古。而作俑者。定陶其皇一議也。

諡法

孝宣即位。思戾悼之名。不為隱諱。亦無一人更言泉鳩里事。此見漢人醇厚。後代因之。而恩怨相尋。反復之報。中於國家者多矣。揚氏曰戾圖之事。去孝宣即位已十七年。又其一時。

季孫問於榮駕鵠曰。吾欲為君證。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然證

之曰昭。亦但取其習於威儀爾。證法。容儀恭美曰昭。按周之昭王。南征不復。晉昭侯鄭昭公宋昭公蔡昭

侯。皆見弑於其臣。是昭非褒國克終之證也。此外齊晉曹許皆有昭公。亦無可稱。而周之甘昭公。以罪見

殺。至楚昭王。燕昭王。秦昭襄王。漢孝昭帝。始以為美證。而唐之昭宗。亦見弑。晉氏曰證法。本周書。篇名。自

後漢魏以來。悉損益而運用之。兩晉以前。言證法者。十一家。世本竹書大戴禮。今文尙書白虎通。廣雅。唯

斷劉熙乘與春秋帝王世紀是也。實皆本于周書。沈約證例。序爾大戴禮及世本證法。約時已亡。其篇唯

取周書及劉熙證法。廣雅。文以乘與世紀之異者為書。是曜侯所采者。止及五家。通考謂黃案。法四

卷。取周公舊證。及沈約所廣。曰新證者。琛與今本之文。迥殊。蘇氏亦謂周公之所撰。益矣。今案周公證法。雖見周書

以爲後人所亂。故因學紀。開所載。與今本之文。迥殊。蘇氏亦謂周公之所撰。益矣。今案周公證法。雖見周書

注。此篇雖佚。自虎通引禮記。謂法六條。通經。注引禮記。謂法一。條。有堯舜二證。馬融書法。亦稱之。馬

三證。乃廣證。所皆不見于戴記。故斥曰俗儒也。後漢所載。者。已史記。取湯。故路。史云。杜預取周書證法。納

追尊子弟

古人主。但有追尊其父兄。無尊其子弟者。唯秦文公太子卒。賜證為頌公。唐代宗追證其弟。故齊王儀為

承天皇帝

內禪

左傳晉景公有疾立太子州蒲為君會諸侯伐鄭史記趙武靈王傳國於子惠文王自稱主父此內禪之始。

竹書紀年夏帝不降五十九年遜位于弟扁帝扁十年帝不降陟然不可考矣。

御容

唐玄宗於別殿安置太宗高宗睿宗御容每日侵早具服朝謁原注見册府元龜此今日奉先殿之所自立也宗廟之禮人臣不敢輕議然竊以為兩廟二主非嚴敬之義蓋唐書所謂王璵緣生事亡原注璵而未察乎神人之道者乎。

封國

唐宋以下封國但取空名而不有其地明代亦然然名不可不慎趙府有江寧王代府有溧陽王遼府有句容王韓府有高淳王而楊洪封昌平伯石亨李偉封武清伯張輓封文安伯曹義封豐潤伯施聚封懷柔伯金順羅秉忠封順義伯谷大亮封永清伯蔣輪封玉田伯此皆赤畿縣名而以爲諸王臣下之封何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子昭秀封臨海郡王通直常侍庾曇隆啟曰周定維邑天子置畿內之民漢郡咸陽

三輔爲社稷之術。中晉南遷。事移威弛。近郡名邦。多有國食。宋創武業。依擬古典。神州部內。不復別封。而孝武末年。分樹龍子。苟申私愛。有乖訓準。隆昌之元。特開母弟之貴。竊謂非古。聖明御寓。禮舊爲先。畿內限斷。宜遵普制。賜茅授土。一出外州。遂改封昭秀爲巴陵王。當時臨海郡屬揚州。王畿故也。豈有以神皋赤縣之名。而加之支庶者乎。

宋時封國大小之名。皆有準式。而陸務觀謂曾子開封曲阜縣子。謝任伯封陽夏縣伯。曲阜今仙源縣。陽夏今城父縣。方疏封時。已無此二縣。以爲司封之失職。有明則草略殊甚。卽郡王封號。而或以府。或以州。或以縣。或以古縣。或但取美名。初無一定之例。名之不正。莫甚於此。

乳母

舊唐書。哀帝天祐二年九月。內出宣旨。孀婆楊氏。可賜號昭儀。孀婆王氏。可封郡夫人。第二孀婆王氏。先帝已封郡夫人。今準楊氏例。改封中書門下。奏曰。臣聞周制。宮職夫人。只列三人。漢氏後宮之號。十有四位。元帝特置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至于列妾。縱稱夫人。亦無裂土割郡之號。以胡組郭微。卿保養宣帝之功。子孫但受厚賞。而無封爵。後漢順帝。封阿母宋氏爲山陽君。則致漢陽地震。安帝封乳母王聖爲野王君。亦致地震京師。晉室中興。乳母阿蘇。有保元帝之功。賜號保聖君。初非爵邑。但擇美名。至高齊陸合萱。以乾阿嬭受封郡君。尋亂制度。中宗神龍元年。封乳母子氏爲平恩郡夫人。景龍四年。封尙食高

氏爲脩國夫人封爵之失。始自於此。後睿宗下詔封元宗乳母蔣氏爲吳國夫人。莫氏爲燕國夫人。歷載以來。遂爲訛弊。伏以陛下重興實運。再闡不圖。奉高祖太宗舊章。行往代賢君故事。今則宣授乳母爲郡夫人。竊意四海九州之內。有功勞安社稷者。得不對室家而慙於所命之爵乎。臣等參詳嬪嬙楊氏王氏。雖居濕推燥。並彰保養之勤。而胙土分茅。且異疏封之例。况昭儀內侍燕寢。位列宮嬪。夫人則亞列妃嬪。供奉左右。豈可以嬪御之號。增榮於阿保授之典禮。良有乖違。其楊氏望賜號安聖君。王氏望賜號福聖君。第二王氏望賜號康聖君。從之。原注參用當國命贅旒。權臣問鼎之日。而執議若此。有明自永樂中。封乳母馮氏爲保聖賢順夫人。原注實錄永樂七年三月戊辰道列宗因之。遂爲成例。而奉聖夫人客氏。遂與魏忠賢表裏擅權。甚於漢之王聖矣。

聖節

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年十二月癸未。上謂司徒長孫無忌等曰。今日是朕生日。世俗皆爲歡樂。在朕翻成傷感。今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承歡膝下。永不可得。此子路所以有負米之恨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奈何以劬勞之日。更爲宴樂乎。因泣數行下。左右皆悲。其時無所謂聖節也。玄宗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上以降誕日。宴百寮於花萼樓下。百寮表請。以每年八月五日爲千秋節。王公以下。獻鏡及承露囊。天下諸州。咸令宴樂。休假三日。仍編爲令。從之。十八年閏六月辛卯。禮部奏請。千秋節。休假三日。及村園。

社會並就千秋節先齋白帝報田祖然後坐飲散之八月丁亥上御花萼樓以千秋節百官獻賀賜四品以上金鏡珠囊繡彩五品已下束帛有差上賦八韻詩又制秋景詩此節名醮宴之所起也原注杜甫詩

類傳八月來謂此○新唐書禮樂志千秋節者玄宗以八月五日生因以其日名節而君臣共為荒樂當時流俗多傳其事以為盛其後巨盜起陷兩京自此天下用兵不息而離宮苑園遂以荒墜獨其餘樂遺曲傳人間聞者為之悲涼感動蓋其事肅宗上元二年九月甲申天成地平節原注更不書上於三殿置

道場以宮人為佛菩薩力士為金剛神王召大臣膜拜圍繞自後相沿以為故事命沙門道士講論於麟德殿德宗貞元十二年復命以儒士參之此齋醮之所起也原注册府元龜開元二十三年八月癸巳千

宗時先代宗永泰二年十月上降誕日諸道節度使獻金帛器用珍玩名馬計二十餘萬自是歲以為常後增至百餘萬此進獻之所起也穆宗元和十五年七月乙巳勅以今月六日是朕載誕之辰奉迎皇太

后於宮中上壽其日百寮命婦宜於光順門進名參賀宰臣以古無降誕受賀之禮奏罷之原注韋綬傳

日是穆宗載誕節請以是日百官詣光順門賀太后然後上皇帝壽從之宰臣奏古無生日稱賀之儀其事遂廢○元稹長慶集有賀降誕日德音狀考册府元龜次年長慶元年七月庚子仍行此禮而史遺之也又云敬宗寶歷元年文宗太和七年十月壬辰上降誕日僧徒道士講論於麟德殿翼日御延英上謂宰

年六月勅停此禮臣曰降誕日設齋相承已久未可便革朕雖置齋會惟對王源中等暫入殿原注源中為翰林學士至僧道講論都不臨聽宰臣路隨等奏誕日齋會本非中國教法臣伏見開元十七年張說源乾曜請以誕日為千秋節

內外宴樂以慶昌期頗為得禮上深然之宰臣因請以十月十日為慶成節從之開成二年九月甲申詔

曰慶成節。朕之生辰。天下錫宴。庶同歡泰。不欲屠宰。用表好生。自今會宴蔬食。任陳脯醢。永爲常例。又勅慶承節。宜令京兆尹準上巳重陽例。於曲江會文武百寮。其延英奉觴權停。原注太和九年浚曲江作紫雲樓仍許公卿士大夫之家。於江頭原注並册自是武宗爲慶陽節。宣宗爲壽昌節。懿宗爲延慶節。僖宗爲應天節。昭宗爲嘉會節。哀帝爲乾和節。原注並册然則此禮。初於元文二宗。成於張說源乾曜路隨三人之奏。而後遂編於令甲。傳之百代矣。楊氏曰宋述金無帝不節。

冊府元龜載開元十七年。尙書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率文武百官等。上表曰。臣聞聖人出。則日月記其初。王澤深。則風俗傳其後。故少昊著流虹之感。商湯本玄鳥之命。孟夏有佛生之供。仲春修道祖之籙。追始樂原。其義一也。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二氣合神。九龍浴聖。清明總於玉露。爽朗冠於金天。月惟仲秋。日在端午。常星不見之夜。祥光照室之期。羣臣相賀曰。誕聖之辰也。焉可不以爲佳節乎。比夫曲水稊亭。重陽射圃。五日綵線。七夕粉筵。豈同年而語也。臣等不勝大願。請以八月五日爲千秋節。著之令甲。布於天下。咸令宴樂。休假三日。羣臣以是獻甘露醇酎。上萬歲壽酒。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承露囊。更相遺問。村社將壽酒宴樂。名爲賽白帝報田神。上明元天。光啟大聖。下彰皇化。垂裕無窮。異域占風。同見美俗。帝手詔報曰。凡是節日。或以天氣推移。或因人事表見。八月五日。當朕生辰。感先聖之慶靈。荷皇天之眷命。卿等請爲令節。上獻嘉名。勝地良游。千秋高興。百穀方熟。萬寶以成。自我作古。舉無

越禮朝野同歡。是爲美事。依卿來請。宣付所司。原注路隨

太祖實錄。洪武五年八月庚辰。罷天下進賀聖節。冬至表箋。上曰。正旦爲歲之首。天運維新。人君法天。出治。臣下進表稱賀。禮亦宜之。生辰冬至。於文繁矣。昔唐太宗謂生辰是父母劬勞之日。况朕皇考皇妣。早逝。每於是日。不勝悲悼。忍受天下賀乎。宜皆罷之。自是每聖節之日。齋居素食。不奉朝賀。十三年七月。華國公李善長等累表上請。然後許之。其年九月乙巳。上御奉先殿受朝賀。宴羣臣於謹身殿。歲以爲常。然而不受獻。不賦詩。不賜醴。不齋醮。則聖諭所云。勉從中制者也。

君喪

世謂漢文帝之喪。以日易月考之於史。但行於吏民。而未嘗概之臣子也。詔曰。令到吏民三日釋服。天子之喪。當齊衰三月。而今以三日。故謂之以日易月也。又曰。殿中當臨者。旦夕各十五舉音。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纈。七日。釋服。已下者。下棺。謂已葬也。自始崩至於葬。皆衰。及葬已而大功。而小功。而纈。以示變除之漸。自始崩至於葬。既無定日。原注劉放曰。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己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謬也。而巳葬之後。變爲輕服。則又三十六日。總而計之。則亦百餘日矣。此所以制其臣子者。未嘗以日易月也。至於臣庶之喪。不爲制禮。而聽其自行。或厚或薄。原注魏其武安傳言。欲以禮爲服。制以與太平。是知漢初未立服制。然三年之喪。其能行者鮮矣。原注孟子滕文公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中。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是喪紀之廢已久。史書所記。公孫

宏後母卒服喪三年原注更哀帝時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原注為宗室儀表益封萬戶原注原涉父死行

喪家廬三年原注是顯名京師原注鍾期父卒服喪三年原注章彪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喪服竟羸瘠骨

立原注並後原注鮑昂處喪毀瘠三年服闋遂潛於墓次原注薛包為父及後母行六年服喪過乎哀原注

此從其厚者矣原注霍方進後母終既葬二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原注

復重行喪制原注袁紹生而父死弱冠除濮陽長遭母喪服竟又追行父服原注凡在家廬六年原注因

此失之前而追行於後者矣原注薛宣為丞相弟修為臨菑令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原注宜謂修三

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此一門之內而厚薄各從其意者矣原注然而哀帝綏和

二年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辜二年原注持喪服原注漢書本紀原注而應劭言漢律不為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著之為令以千百姓之譽而反以衰後代無窮之譏原注平帝時王莽令更原注六原注至唐玄宗肅宗之喪遂改

為初崩之後二十七日原注唐書崔祐甫傳載帝喪之禮云禮為君斬衰三年原注漢文帝權制三十六日我

事武太后崩亦然及玄宗肅宗崩始變天子喪為二十七日原注蓋變而逾短而亦不無追符漢文之作俑矣

晉書羊祜傳文帝崩祜謂傅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達漢文除之今主上天縱至孝雖奪服實

等議令羣臣易月之後未釋衰服。惟朝會治事。權用黑帶公服。時序仍臨慰。至大祥始除。侂冑枋政。始以小祥從吉。且帶不以金。鞋不以紅。佩不以魚。鞍轡不以文繡。此於羣臣何損。朝儀何傷。議遂止。然迄未有能酌三代聖王之遺意而立爲中制者。

楊用修曰。舜典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百姓有爵命者也。爲君斬衰三年。禮也。四海遇密八音。禮不下庶人。且有農畝服賈力役之事。豈能皆服斬衰。但遇密八音而已。此當時君喪禮制。朱子作君臣服議曰。古之所謂方喪三年者。蓋曰比方於父母之喪云爾。蓋事親者親死而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也。事師者師死而心喪三年。謂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所不得盡者也。事君者君死而方喪三年。謂其服如父母。而分有親疏。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當參度人情。斟酌古今之宜。分別貴賤親疏之等。以爲降殺之節。且以嫁娶一事言之。則宜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大中大夫以上。則並須禫祭。然後行吉禮焉。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

太倉陸道威原注嘗勸爲君喪五服之圖。其略謂嗣君及勳戚大臣。斬衰三年。文武臣一品以下。斬衰期年。四品以下。斬衰九月。七品以下。斬衰五月。士庶人斬衰三月。庶君臣之情。不至邈焉相絕。而服有降殺。

亦不至扞格難行。蓋本朱子之意。而實出於魏孝文所云。羣臣各以親疏貴賤遠近。爲除服之差。庶幾稍近於古。易行於今之說。然三代之制。亦未嘗不然。所謂爲君斬衰三年者。諸侯爲天子。卿大夫爲其國君。家臣爲其主。若庶人之爲其國君。但齊衰三月而已。原注百虎通曰。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職。故三月制。有日月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注曰。不與。而諸侯之大夫。畿外之民。同。楊氏曰。此亦如九族服制。諸侯爲天子之子。則大夫乃其孫也。餘以此推之。而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則纓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大夫居廬。士居聖室。原注此言國君之喪。正義以爲位尊。重位卑。恩輕之等。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是所以別親疏。明貴賤者。則固有不同矣。今自天子之外。別無所謂國君。而等威之辨。則未嘗有異於古。苟稱情而制服。使三代之禮。復見於今日。而人知尊君親上之義。亦厚俗之一端也。原注朱子曰。百官如喪考妣。此其本分。天子服三年之喪。則是畿內諸侯之國。則不然。禮爲君爲父。但服斬衰。君謂天子。諸侯及大夫之有地者。大夫之邑。以大夫爲君。大夫以諸侯爲君。諸侯以天子爲君。各爲其君。斬衰。諸侯之大夫。却爲天子服。齊衰三月。禮無二斬。故也。民則畿內者。爲天子齊衰三月。畿外無服。○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注言謂通於君得喪事者。各以其長。其長杖。其下者。不杖。可知。○問後世不封建。諸侯天下一統。百姓當爲天子何服。曰。三月。天下服地。雖有遠近。聞喪有先後。然亦不過三月。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

濟陽張爾岐言。今人受弔之位。主人伏哭於柩東。賓入門北面而弔。拜畢。主人下堂北面拜賓。相習以爲定位。鮮有知其非者。不知方伏哭柩東時。婦女當在何所乎。女賓至。主人避之否乎。主人避而賓又至。又

將何所伏而待乎。既失男女內外之位。又妨主賓拜謝之節。考之士喪禮。主人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此未斂以前。主人室中之哭位也。其拜賓。則升降自西階。卽位於西階東。南面拜之。固已不待賓於堂上矣。及其既斂而殯也。居門外倚廡。唯朝夕哭。乃入門而奠。其入門也。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固不復在堂上矣。所以然者。其時卽位於堂南上者。唯婦人。故主人不得升堂也。今主人極東拜伏之位。正古人主婦之位也。若依周公孔子之故。未斂以前。則以牀東爲位。既殯而殯。則堂下直東序西面。是其位也。主人正位於此。則內外之辨。賓主之儀。無不適而當矣。

南史孔秀之遺令曰。世俗以僕妾直靈助哭。當繇喪主不能消至。欲以多聲相亂。魂而有靈。吾當笑之。曰。聞京師之俗。有喪者。用僕妾代哭。濟南城中人。間有用之者。名曰號喪。蓋誤讀文公家禮代哭之文。而致此謬也。家禮本用儀禮士喪禮云。乃代哭不以官。鄭注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慈哀憊悼。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傷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擊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居喪不弔人

禮。父母之喪。不弔人。情有所專。而不及乎他也。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穀梁子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天子之喪。猶可以不弔。而况朋友故人之喪乎。原注。孔氏曰。若或疑末世政重事繁。有喪之人。不能不出。獨廢此禮。有所難行。是亦必待有服者。則往哭。

既葬卒哭之後。或庶乎其可耳。

像設

古之於喪也。有重於祔也。有主以依神。於祭也。有尸以象神。而無所謂像也。左傳言。嘗於太公之廟。麻嬰爲尸。孟子亦曰。弟爲尸。而春秋以後。不聞有尸之事。宋玉招魂。始有像設君室之文。尸禮廢而像事興。蓋在戰國之時矣。原注漢文翁成都石室設孔子坐像其坐敷。謙向後屈膝當前七十二弟子侍於兩旁。

朱子白鹿洞書院。只作禮殿。依開元禮。臨祭設席。不立像。正統三年。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陳祚奏。南嶽衡山神廟。歲久頽壞。塑像剝落。請重修立。依祭祀山川制度。內築壇壝。外立廚庫。繚以周垣。附以齋室。而去其廟宇塑像。則禮制合經。神祇不瀆。事下禮部。尙書胡濙。以爲國初更定神號。不除像設。必有明見。難以準行。今按鳳陽縣志。言洪武二年。詔天下城隍。止立神主。稱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前時爵號。一皆革去。未幾。又令城隍神有泥塑像。在正中者。以水浸之。泥在正中壁上。卻畫雲山圖像。在兩廊者。泥在兩廊壁上。千載之陋習。爲之一變。後人多未之知。嘉靖九年。詔革先師孔子封爵塑像。有司依違。多於殿內添砌一牆。置像於中。以塞明詔。甚矣愚俗之難曉也。

宋文恪原注國子監碑。言夫子而下。像不土繪。祀以神主。數百年陋習。乃革。是則太祖已先定此制。獨未通行天下爾。汪氏曰。今曲阜孔林。猶有大塑像。又孔氏有畫本。傳是子貢所畫。晉顧凱之畫。其信然耶。若唐吳道子畫先聖立像。行像及七十二弟子像。杭州府學有石刻南宋太學之遺也。環氏

足以比孔子。而孔門之所推尚。一時無及。有若可知。咸淳三年。升從祀以補十哲。衆議必有若也。祭酒爲

書力。貳有若不當升。而升子張。原注宋史禮志度宗咸淳三年正月不知論語一書孔子未嘗深許子張

原注接理宗作顯孫子贊其末語云辭據孟子此章則子張正欲事有若者也陸象山天資高明指心頓悟

色取行違作戒後人似亦不足之辭據孟子此章則子張正欲事有若者也陸象山天資高明指心頓悟

不欲人從事學問故嘗斥有子孝弟之說爲支離奈何習其說者不察而擲攻之於千載之下邪當時之

論如此愚按論語首篇卽錄有子之言者三而與曾子並稱曰子門人實欲以二子接孔子之傳者傳記

言孔子之卒哀公諫之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其爲魯人所重又可知矣十哲之祀允宜釐正原注孟子不

祀而曰有若似聖人史記乃云有若狀似孔子賤南宮子容庠子思或以孝弟著論或以君子成德

或先賢先儒詳文謂先賢如有子若宓子賤南宮子容庠子思或以孝弟著論或以君子成德

從遊陳蔡而追思之不必限定十人之數也若孟夫子高弟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陳子七篇內書法

悉以子稱亦如孔門之有顏贊閔子騫橫渠開關國風氣之先舉胡安定爲教授教化大行當與歐陽子

兩廡也宋范文正公手授中于張橫渠開關國風氣之先舉胡安定爲教授教化大行當與歐陽子

大類聖人公西赤志于禮樂有爲邦之才不遠僑于宰我冉求乎求我言行不必遠觀諸史傳論語中多

有之矣其視二子優劣何如宜進祀二子

于殿上改求我於廡中此論亦公平也

嘉靖更定從祀

古人每事必祭其始之人耕之祭先農也桑之祭先蠶也學之祭先師也一也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一

年二月壬申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

盧植、鄭玄、服虔、賈逵、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寧等二十二人。【原注】太宗紀無賈逵，正二十一人。今依禮儀未祀七十二弟子，則為二十二二人。開元八年，韓愈七十二子並許從祀，則卜子夏已在其中。代用其書，垂於而先儒止二十一人。六典國子祭酒司業條云七十二弟子及先儒二十二賢，則亦誤也。代用其書，垂於國冑，自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宣尼廟堂，蓋所以報其傳注之功，迄乎宋之仁英，未有改易，可謂得古人敬學尊師之意者矣。神宗元豐七年，始進荀况揚雄韓愈三人，此三人之書，雖有合於聖人，而無傳注之功，不當祀也。祀之者，為王安石配享，王雱從祀地也。【原注】宋史禮志：神宗熙寧七年，從晉州州學教授伯揚雄成，都伯韓愈、昌黎伯並從祀於左丘明等二十二人之間。歐宗政和三年，封王安石、王同、顏子、孟子、配享殿上，安石子雱、臨州伯從祀諸賢之末。此封三人為壇，入從祀之始，而不及董仲舒。至元文宗至順元年，方進仲舒從祀。沈氏曰：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上納行人司理宗實慶三年進朱熹。沈氏曰：○副橋、孟、青、戴、揚、雄、進、董、仲、舒、據、揚、疏、謂、仲、舒、先、時、未、與、祀、典、不、知、何、故。理宗實慶三年進朱熹。國朝康熙五十二年，特進朱子于淳祐元年進周口頤。【原注】避光廟諱，去字。張載、程頤、程頤、景定二年進張栻、呂祖謙、度宗咸淳三年進邵雍、司馬光，以今論之，唯程子之易傳、朱子之四書章句集注、易本義詩傳、及蔡氏之尚書集傳、胡氏之春秋傳、陳氏之禮記集說，是所謂代用其書，垂於國冑者爾。【原注】咸化三年五月乙卯，太常寺請以元儒陳澧以胡安國蔡沈例，南軒之論語解、東萊之讀詩記、抑又次之，而太極圖通書西銘正蒙亦羽從祀。勅下江南，考其行事以聞。

翼六經之作也。【沈氏曰】元史祭記志：至正十九年，胡瑄、陳旉、宋楊時、李侗、胡安國、蔡沈，至有明嘉靖九年，欲以制禮之功，蓋其豐昵之失，而逞私妄議，輒為出入，殊乖古人之旨。【原注】去載重劉向馬融賈逵何休玄服、范疇等祀於其鄉二十二人之中，惟存九人，咸化初劉定之議，以為左丘明以下經師二十二人，雖其中不無可議，然當世衰道微，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魏晉之時，而此二十二人者，守其遺經，轉相付授，

勝說法釋各攝其才以待後之學者則其為功殆亦獨文武成康之子孫雖衰微弱無所振作尚能保
守姬姓之宗祀譜牒以閱歷春秋戰國不亡而幸存者也雖有大過亦當宥之况小失乎又曰惡驕以為
仲尼素王也七十子助其創業也七十二經師助其垂統者也揚賈曰聖治九江多不法子及黃帝
為筆盜馬融為梁冀草奏李固王肅三反王弼為清言之備杜預賈權要如何可因其傳注之功差列
左右乎夫以一事之瑕而廢經傳之祀則宰我之短喪冉有之聚斂亦不當列於十哲乎棄漢儒保殘守

缺之功而獎末流論性談天之學於是語錄之書日增月益而五經之義委之榛蕪自明人之議從祀始

也。有王者作其必遵貞觀之制乎。沈氏曰萬歷四十六年八月丁卯山西提學副史李純如請以宋賈政

歷四十二年正月已有御史董定儀疏張載讀中庸二件且謂熙寧五年通于江西南寧院說其書云云請賈政

從祀孔廟亦舉廷胡瑗入太學勉張載讀中庸二件且謂熙寧五年通于江西南寧院說其書云云請賈政

年祀典之闕立學以祀先聖先師等事皆大有功于聖道者也當採橫渠明道先生諸賢之例以補數百

春莫不經宋賢所論以先聖先師之實七十子無得而議焉其餘則歷代所損益也道后著傳禮也道王

胡瑗師法後人也進揚時關新經為衛道也進于先聖先師之側道春秋野尊王道也道后著傳禮也道王

人主所治天下也夫尊王道傳經義非有私于人為書蓋人主無邪不在人心也道后著傳禮也道王

王莽也魏得而師之也夫尊王道傳經義非有私于人為書蓋人主無邪不在人心也道后著傳禮也道王

事元為失節也夫尊王道傳經義非有私于人為書蓋人主無邪不在人心也道后著傳禮也道王

不當在師法也夫尊王道傳經義非有私于人為書蓋人主無邪不在人心也道后著傳禮也道王

不許改過也夫尊王道傳經義非有私于人為書蓋人主無邪不在人心也道后著傳禮也道王

尤非所言也夫尊王道傳經義非有私于人為書蓋人主無邪不在人心也道后著傳禮也道王

綱常淑人心也夫尊王道傳經義非有私于人為書蓋人主無邪不在人心也道后著傳禮也道王

言聖之職吏馬融二人附勢王肅史記畫逆策吳澄之忘宋仕元俱無容平反他如荀况劉向賈逵何休王

弼杜預並以學術有統體非如雜等之大傷名教即不得復列兩廡亦當祀于廟如林放例可也方東樹曰孔庭從祀自唐以來代有更正明徐溥有言諸儒從祀非有功斯道不可善矣然在宋以前義理未著人未知訓詁之非學經與人分之不可況秦火之後漢儒實有保殘守缺之功魏晉諸儒實有訓詁名物之益縱有遺行當從寬處貞觀之祀以代用其奪垂于國實祀之所以報其功也

程朱辨義理昭著則必經行合也顧氏曰擊明儒心學縱恣之失及語錄空疏之病瓶為救敵之論專無以泥胡安定薛文清之從祀非也顧氏曰擊明儒心學縱恣之失及語錄空疏之病瓶為救敵之論專重著述以為當從貞觀之制謂荀况揚雄韓愈三人之書雖有合于聖人而無傳注之功不當從祀則不知顏閔諸賢著何書而世競以虛車勳說以有功聖道突從來漢學諸人祖此偏宕之論遂乃蔽罪程朱痛斥義理專重著述率康成叔重為極至與議從祀之惜又一局矣使亭林在今日見之必悔其言之失也

政雖進方術而忠誠端亮言合儒先胡氏以為其失可原直諫可法不宜黜退倍矣職聖職法雖傳禮經奚道其過第其職舉輝子居曾博考辨之林放秦冉顏何三賢我朝久為升復嘉靖所黜亦固有復者從祀名儒先止有陸潛獻一人近復進孫夏孝湯文正唐陸宣公明黃忠端劉嘉靖之從祀進歐陽修者忠介呂留吾尊儒獎義既異徒語性天亦非專矜訓詁知先生及方氏讜云嘉靖之從祀進歐陽修者為大禮也出於在上之私意也進陸九淵者為王守仁也出於在下之私意也與宋人之進荀揚韓三子而安石封舒王配享同一道也成化四年彭時奏謂漢晉之時道統無傳所幸有專門之師誦聖經以詔學者斯文賴以不墜此馬融范寧諸人雖學行未純亦不得而廢

祭禮

陸道威著思辨錄欲於祭禮之中而寓立宗之意謂古人最重宗子然宗子欲統一族衆無如祭法文公家禮所載祭禮雖詳整有法顧惟宗子而有官爵及富厚者方得行之不能通諸貧士又一歲四合族衆繁重難舉無差等陸殺之別愚意欲做古族食世降一等之意定為宗祭法歲始則祭始祖凡五服之外

不問宗之大小而皆祭始祖何如不問宗之大小而皆祭四親可使人得各盡其誠于有服之尊而或曰不至子越禮犯分乎我故又推家禮之所未詳而曰人各祭其高曾祖考為便于民而宜于俗也

高曾祖考祭則俱祭古人具有成法不當隨時加損答之曰凡禮皆以義起耳禮有云上殺旁殺下殺中庸言親親之殺是古人於禮凡事皆有等殺况喪禮服制父母皆服三年而高祖則齊衰三月

喪禮已有等殺何獨於祭禮不可行乎此雖擲舉恐不無補於風教也鳳氏曰程子謂自天子至於庶夫

三廟太祖廟祭太祖昭穆二廟具四主士一廟亦祭四主其書原本禮制確不可易禮喪服經傳大傳

小祀並言大宗之法此大夫士之法也大宗姑弗論繼嗣者為小宗宗祭高祖者五世則遷繼之為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繼曾祖也繼祖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是為繼祖之小宗推之小宗

問愚智一皆奉主入祠其子孫不分貴賤居然就鬼主祭徒廣其宮室不以昏適為恥阿足效乎梁氏曰
 近世士大夫家立廟者少間有一二世族惟建為祠堂其制與古禮會與俱不合余謂賢而知禮且有禮
 者廟內為祧室廟則始祖居之高曾祖考若從孫建為祠堂亦宜衡量古今于祠室禮其祠宇祭作兩實外
 特起及賢而有學行為世所共推者做古有祔宗在昭穆之外之意公舉入廟以班附食庶幾變而未失
 其正耶茲成案會典品官家祭之禮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三品廟五間中三間為堂左右各一間隔
 一楹北為夾室南為房堂南門右左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廟三間中各為堂左右為夾室西為房東為祧室
 祭以垣南為中門又南為外門三間中廣左右狹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篋分藏遺物
 西廡各一間餘如三品以上八九品廟四室奉高曾祖祧父兄弟子之成人無後者及伯叔父之長孫兄弟之長孫
 祭器陳于東西序餘如七品以上皆設四室奉高曾祖祧父兄弟子之成人無後者及伯叔父之長孫兄弟之長孫
 則祧藏主夾室東序下房及妻先死者皆以版按行墨書男女東西南向歲以四時仲月擇吉致祭
 孺子姓之長孫中房下房及妻先死者皆以版按行墨書男女東西南向歲以四時仲月擇吉致祭
 各室設案各一附位東西案各一室南設香案一龕龕具祝案設香案西向爵祭器三品以上每案組二
 副刻牲一品至三品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視祧祭器三品以上每案組二
 三印日中乃饒三品以上時祭備舉七品以上春秋二舉八品以下春一舉秋一舉冬一舉夏一舉
 下按品為差等在籍進士舉人視七品恩拔職官制舉奉主行三跪九叩禮改題書至行焚黃告祭禮性饌
 視所贈之爵饌案視進士舉人視七品恩拔職官制舉奉主行三跪九叩禮改題書至行焚黃告祭禮性饌
 祭儀貢監生員有頂戴者其家祭子以下聽宣制舉奉主行三跪九叩禮改題書至行焚黃告祭禮性饌
 後者按輩行書紙位附食已事焚之歲以四時節日出主而薦菜盛二盤肉食蔬菓之屬四器羹二飯二
 薦畢饒如八品禮朔望上香獻茶行禮因事致告如朔望備庶民以正寢北為齋奉
 高曾祖祧歲時薦菓蔬新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其朔望及告事如貢監生員饌

女巫

周禮女巫舞雩但用之旱曠之時使女巫舞旱祭者崇陰也禮記檀弓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曰吾欲禱
 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無乃已疏乎此用女巫之證也漢因秦滅學祠祀用女巫後魏郊

天之禮。女巫升壇搖鼓。帝拜。后肅拜。杜岐公曰。道武帝南平姑臧。東下山東。足爲雄武之主。其時用事大臣。崔浩李順李孝伯等。多是謀猷之士。少有通儒碩學。所以郊祀上帝。六宮及女巫預焉。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二月乙巳。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祀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覲。淫進非禮。殺性歌舞。倡優嫖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也。自今以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大金國志。世宗大定二十六年二月。詔曰。曩者邊場多事。南方未賓。致令孔廟頽落。禮典陵遲。女巫雜覲。淫祀違禮。自今有祭孔廟制。用酒脯而已。犯者以違制論。

唐書黎幹傳。代宗時爲京兆尹。時大旱。幹造土龍。自與巫覡對舞。彌月不應。又禱孔子廟。帝笑曰。丘之糝久矣。使毀土龍。

日知錄集釋

卷十五

陵

古王者之葬稱墓而已。左傳曰：殺有二陵，其南陵。夏后畢之墓也。書傳亦言桐宮湯墓，周官家人掌公墓之地，並言墓不言陵。及春秋以降，乃有稱丘者。楚昭王墓謂之昭丘，趙武靈王墓謂之靈丘，而吳王閔闔之墓亦名虎丘。蓋必其因山而高大者，故二三君之外無聞焉。史記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秦本紀：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壽陵。始有稱陵者。原注：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園邑之與始自彌樂，通典壽陵有稱墓公之陵。至漢則無帝不稱陵矣。宋施宿會稽志曰：自先秦古書，帝王墓皆不稱陵，而陵之名實自漢始，非也。

墓祭

太甲之書曰：王徂桐宮居憂。此古人廬墓之始。雷氏曰：兩典湯墓無涉，桐者東之邑，即禮漢都國志所云因境城南五里有桐邑也。韓詩外傳曰：湯葬於微，今扶風微陌是也。曾子問：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請間其祭如之。何？孔子曰：向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此古人祭墓之始。原注：史記周祭於畢，馬融曰：畢文王墓地。記言古不墓祭，宗子去在他國，事之變也。將祭而為壇，禮之權也。祭與西戎名也。此韓書之言不可信。

宗廟之禮無聞而特起寢殿於墓側原注見漢官儀○宋書禮志漢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為也

祀禮有衣冠象生之具以薦新沈氏曰漢之西京已崇此禮叔孫通傳言為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

宋書禮志一節已見撰漢書祭祀志師古曰從高帝陵寢出去冠游於高廟每月一為之章元成傳言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

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原注此皆承秦之制後漢明帝永平元年春正月帝幸公卿已下朝於原陵

如元會儀而上陵之禮始興原注蔡邕記曰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即世始葬於此

創每正月上丁祀郊廟畢以次上陵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

八月飲酎禮亦如之雒陽諸陵皆以晦朔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盛與

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妝具原注賈誼言武帝取好女數千人填後宮及天下

今社陵有宮人數百外戚傳許后上疏有社陵梁美人又云成帝崩班婕妤充奉園陵因韓園中而張

敝書言昌邑哀王歌舞者張綰等十人無子又非姬但瓦人無官名王莽當罷歸太傅約等擅留以為哀

王園中人不當罷翼奉亦言諸侯王園宜出其過制者是諸侯王園亦有之矣故安帝尊母李德皇元紀

耿氏為甘陵大貴人桓帝尊母偃氏為博園貴人靈帝尊母董氏為慎園貴人皆以陵園為名程氏漢策

議曰魏武置宮人綱雀塞令月朔十五輒向而十七年正月明帝嘗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如平生歡既

寤悲不能寐即案歷明旦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其日甘露降於陵樹帝令百官采取以薦會畢帝

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感動悲涕令易脂澤妝具左右皆泣莫能仰視焉此特士庶人之孝而

史傳之以為盛節故陵之崇廟之殺也禮之瀆敬之衰也

原注明帝遣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慈宮以為烈皇后更衣別室而七廟之制遂廢

天子事亡如存之意。禮有煩而不可省者。始曲爲之說也。魏武帝葬高陵。有司依漢立陵上祭殿。至文帝黃初三年。乃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省約。子以述父爲孝。臣以繼事爲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高陵上殿。屋皆毀壞。車馬遺廢。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及文帝自作終制。又曰。壽陵無立寢殿。造園邑。晉宣王遺令。子弟羣官。並不得謁陵。猶爲近古。原注。宋書禮志。晉宣帝遺詔。子弟羣官。皆不得謁陵。於是兼原陵。至惠帝復止也。遂江左初。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陵之專。蓋由晉同友執。率情而非。惟京之舊也。成帝時。中宮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爲非禮。於是遂止。以爲永制。晉書。王導傳。自漢魏以來。羣臣不拜百官拜陵。自導始也。魏氏曰。王導始謁元帝陵。所謂眷同友執者。謂茂宏也。詔。梁武帝後周明帝始皆謁陵。唐太宗玄宗亦並行之。原注。唐書彭景直傳。景直請罷不從。開元二十年。敕寒食上墓。宜編入五禮。永爲恆式。原注。胡三省曰。唐開元。敕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漢以成俗。宜許上墓。同拜。禮蓋後。觀而行之。歐陽公五代史。所謂。而陵寢亦有衣冠。獮御之制。原注。莊子。美橋陵時。宮。韓退之。豐陵行曰。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即謂此也。

臣聞神道尙清靜。三代舊制。存諸書。墓藏廟祭。不可亂。欲言非職。知何如。蓋深非之也。若明代之制。無車馬。無宮人。不起居。不進奉。亦庶幾得禮之中者與。
古人於墓之禮。但有奔喪去國二事。記曰。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又曰。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束括髮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又曰。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又曰。去

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魯昭公之孫於齊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吳延州來季子之於王僚也。復命哭墓。是則古人之至於墓。皆有哭泣哀傷之事。而祭者吉禮也。無舍廟而之墓者也。孟子言孔子沒。子貢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曲沃衛嵩曰。古人爲廟以依神。無廬墓之事。門人既不得奉其廟祀。而但廬於冢上。以盡其情。此亡於禮者之禮也。漢以來。乃有父母終而廬墓者。不知其置神主何地。其奉之墓次歟。是野祭之也。其空置之祠堂歟。是視其體魄。反過其神也。而惑者以此悖先王之禮。僞者以此博孝子之名。至於今。而此風猶未已也。且孝如曾子。未嘗廬墓。孔子封防既反。而弟子後至。古人豈有廬墓之事哉。

史記孔子世家。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冢。原注。史言上冢者。自孔子留侯二世家始。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

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夫禮教出於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於冢上行之。蓋孔子教於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子既沒。弟子卽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太史公不達。以爲祭於冢也。楊氏曰。史記此處疑有闕文。誤字。

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冢。而會宗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樓護爲諫大夫。使那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家。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是也。有上冢。而太官爲之供具者。董賢爲侍中。驃馬都尉。

上冢有會。輒太官爲供是也。有贈諡而賜之於墓者。陰與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卽墓賜策。追諡與曰翼侯是也。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光武至湖陽。幸樊重墓。霍峻葬成都。先主率羣僚臨會弔祭。因留宿墓上是也。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曹昭東征賦。遽氏在城之東南兮。民亦饗其丘墳。原注文
水經注引是也。人情所趨。遂成習俗。其流之弊。有如楊倫行夷於恭陵者矣。有如趙宣葬親而不閉。寔隨。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者矣。原注陳蕃傳至乃市賈小民。相聚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皆除太子舍人。而禮教於斯大壞矣。

招魂之葬。於古未聞。三輔黃圖言。漢太上皇陵在櫟陽北原。在東者太上皇。在西者昭靈后。原注高帝母起兵時死於
小則疑其始於此矣。晉東海王越。柩爲石勒所焚。妃裴氏渡江。欲招魂葬越。元帝詔有司詳議。博士傅純曰。聖人制禮。以事緣情。設冢槨以藏形。而事之以凶。立廟祧以安神。而奉之以吉。送形而往。迎精而還。此墓廟之大分。形神之異制也。至於宗廟寢廟。祔祭非一處。所以廣求神之道。而獨不祭於墓。明非神之所處也。今亂形神之別。錯廟墓之宜。違禮失義。莫大於此。於是下詔不許。揚氏曰招魂而葬是謂之埋神

唐高宗顯慶三年十一月。伊麗道行軍副總管蕭嗣業。擒阿史那賀魯。至京師。甲午獻於昭陵。總章元年十月。司空李勣破高麗。俘高藏男建男產等。至京師。獻於昭陵。許敬宗言古者軍凱旋則飲至於廟。未聞獻誠於陵者。然陛下奉園寢與宗廟等。可行不疑。此亦所謂自我作古者矣。

唐時陵寢嘗有鷹犬之奉。玄宗開元二年四月辛未詔曰。園陵之地。衣冠所游。凡厥有司。罔不祇事。頃者別致鷹狗。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昔戒禽荒。既非尋常所用。遠惟龍馭。每以仁愛為心。彼耕象與。耘鳥。且增哀慕。豈飛蒼而走黃。更備駭獵。有乖儀式。無益崇嚴。諸陵所有供奉鷹狗等。並宜即停。

天寶二年八月制曰。禮記者所以展誠敬之心。薦新者所以申霜露之思。自流火屆期。商風改律。載深遠。感物增懷。且詩著授衣。令存休浣。在於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未標典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

薦衣於陵寢。貽範千載。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無典實。傳之淺俗。遂乃移風。况乎以孝道人。因親設教。感游衣於漢紀。成獻報於禮文。宣示庶寮。令知朕意。今關中之俗。有所謂送寒衣者。其遺教也。原注今俗

耳。原注徐司寇曰。武王將東觀兵。上祭於畢。則墓祭。固有行之者。今必廢千餘年通行之事。以求合古經。豈仁人孝子不忍死其親之心。所可異者。末俗流失。或假上墓之便。召客宴會。歌舞數榻。非墟墓生哀之情。

厚葬

晉書索琳傳。建興中。盜發漢霸杜二陵。原注文帝霸杜陵多獲珍寶。帝問琳曰。漢陵中物。何乃多邪。琳對曰。漢

天子即位一年而為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供。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原注霸杜是儉者

耳。亦百世之誠。原注漢書王莽傳亦原按史記孝文紀言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而

劉向諫昌陵疏亦以孝文薄葬足爲後王之則。然考之張湯傳則武帝之世已有盜發孝文園瘞錢者矣。梁氏曰霸陵凡三被發張湯傳一也風俗通所云霸陵薄葬亦被發掘二也晉書所云三也蓋金玉珍寶必景帝爲之不依遺詔五器之制事祕莫知史不得錄耳蓋自春秋列國以來厚葬之俗雖以孝文之明達儉約且猶不能盡除而史策所書未必皆爲實錄也楊氏曰非孝文之不能盡除或景帝之臨視於不獲耳

左傳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槨有四阿棺有輪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呂氏春秋節喪篇曰審知生聖人之要也審知死聖人之極也知生也者不以害生養生之謂也知死也者不以害死安死之謂也此二者聖人之所獨決也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膚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爲也故有葬死之義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慎之者以生人之心慮以生人之心爲死者慮也莫如無動莫如無發無發無動莫如無有可利則此之謂重閉古之人有藏於廣野深山而安者矣非珠玉國寶之謂也葬不可不藏也藏淺則狐狸相之原注如深則及於水泉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溼此則善矣而忘姦邪盜賊寇亂之難豈不惑哉譬之若醫師之避柱也避柱而疾觸柱也狐狸水泉姦邪盜賊寇

亂之患。此杖之大者也。慈親孝子避之者。得葬之情矣。善棺槨。所以避螻蟻蛇蟲也。今世俗大亂之主。愈侈其葬。則心非為乎死者慮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為榮。儉節者以為陋。不以便死為故。而徒以生者之誹譽為務。此非慈親孝子之心也。民之於利也。犯流矢。蹈白刃。涉血塗肝以求之。原注。聖野人之古抽字。

無聞者。忍親戚兄弟知交以求利。今無此之危。無此之醜。其為利甚厚。乘車食肉。澤及子孫。雖聖人猶不能禁。而况於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原注。含珠口實也。鱗施。施玩好貨寶。鐘鼎壺滢。

原注。以冰其中為。蓋取其冷也。聲馬衣被戈劍。不可勝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室。原注。室。椁也。椁。椁數。積石積炭。

以環其外。姦人聞之。傳以相告。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且死者彌久。生者彌疏。生者彌疏。則守者彌怠。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其勢固不安矣。安死篇曰。世之為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其設

闕庭為宮室造竇阼也。若都邑。以此觀世示富。則可矣。以此為死。則不可也。夫死其視萬歲猶一瞬也。原注。瞬。古字。人之壽。久之不過百。中壽不過六十。以百與六十。為無窮者之慮。其情必不相當矣。以無窮為死者

之慮。則得之矣。今有人於此。為石銘置之壟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相。相之必大富。世世乘車食肉。人必相與笑之。以為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於此。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

無不亡之國。是無不扣之墓也。以耳目所聞見。齊荆燕嘗亡矣。原注。齊。齊王。燕。燕王。楚。宋中山已亡矣。趙魏韓皆亡矣。其皆故國矣。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原注。是故大墓無不扣也。而世皆爭為

原注。作書之時。秦初并三晉。

之豈不悲哉。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兄之不悌弟，皆鄉里之所釜鬪者而逐之。原注：蘇同史記蔡澤傳入韓魏過齊卷兩於

善。憚耕稼采薪之勞，不肯官人事，而祈美衣侈食之樂，智巧窮屈無以爲之，於是乎聚羣多之徒，以深山

廣澤林藪，扑擊遏奪，又視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微扣之，日夜不休，必得所利，相與分之。夫有

所愛所重，而令姦邪盜賊寇亂之人，卒必辱之，此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之大事，堯葬於穀林，通樹之，舜葬

於紀，市不絕其肆，禹葬於會稽，不變人徒。原注：變動也，言無所與造不擾民也。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非愛其費也，非惡

其勞也，以爲死者慮也。先王之所惡，惟死者之辱也，發則必辱，儉則不發，故先王之葬，必儉必合，必同，何

謂合，何謂同，葬於山林，則合乎山林，葬於陵隄，則同乎陵隄，此之謂愛人。夫愛人者衆，知愛人者寡，故宋

未亡而東冢，原注：東冢，文公冢也，文公厚葬，故齊未亡而莊公冢，原注：莊公名同，僖公之父，在位六十四年。國安寧而猶

若此，又况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故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不可不察於此也。夫愛之而反危之，其此之謂

乎？魯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之，入門而左，從者也，主人以璫璜收。原注：此季平子如意之喪也，主人桓子斯也，收斂也。孔子徑庭而趨，

歷級而上，曰：以寶玉收，譬之猶暴骸中原也。原注：言徑庭，歷級，非禮也，雖然以救過也。

前代陵墓

漢高帝十二年十二月，詔曰：秦皇帝楚隱王，原注：師古曰：陳勝也。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皆絕亡後，其與秦皇

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原注：師古曰：即信陵君也。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以與他事。魏明帝

景初二年五月戊子詔曰昔漢高創業光武中興謀除殘暴功昭四海而墳陵崩頽童兒牧豎踐蹋其上非大魏尊崇所承代之意也其表高祖光武陵四面各百步不得使民耕牧樵采宋武帝永初元年閏月壬午朔詔曰晉世帝后及藩王諸陵守衛宜便置格其名賢先哲見優前代或立德著節或寧亂庇民墳墓未遠並宜灑掃主者具條以聞南齊明帝建武二年十二月丁酉詔曰舊國都邑望之悵然况乃身經淪覆鼎玉東遷晉元締構之始簡文遺詠在民而松門夷替礙路榛蕪離年代殊往撫事興懷晉帝諸陵悉加修理並增守衛梁武帝天監六年詔曰命世興王嗣賢傳業聲稱不朽人代徂遷二寶以位三恪義在時事淩遠宿草榛蕪望古興懷言念愴然晉宋齊二代諸陵有司勤加守護勿令細民侵毀作兵有少補使充足前無守視並可量給原注文選載任助爲下彬謝修下忠貞墓啓魏高祖太和二十年五月丙戌詔漢魏晉諸帝陵各禁方百步不得樵蘇踐藉孝明熙平元年七月詔曰先賢列聖道冠生民仁風盛德煥乎圖史暨歷數永終迹隨物變陵隧杳靄鞠爲茂草古帝諸陵多見踐藉可明敕所在諸有帝王墳陵四面各五十步勿聽樵牧隋煬帝大業二年十二月庚寅詔曰前代帝王因時創業君民建國禮尊南面而懸運推移年世永久丘壟殘毀樵牧相趨萃兆堙蕪封樹莫辨興言淪滅有愴於懷自古以來帝王陵墓可給隨近十戶獨其雜役以供守視原注唐太宗詔見下唐玄宗天寶三載十二月詔自今聖帝明王陵墓有頽毀者宜令管內量

專修營。仍明立標記。禁其樵采。古人於異代山陵。必爲之修護若此。〔原注〕陳書淳于量傳。坐就江陰王蕭季雍。買梁陵中樹。季雍坐死。量免侍

中。

宋熙寧中。與利之臣建議。前代帝王陵寢。許民請射耕墾。而唐之諸陵。悉見芟削。昭陵喬木。翦伐無遺。〔原注〕

宋史鄧小民何識。自上導之。靡存愛樹之思。但逐樵蘇之利。吁。非一朝之故矣。〔楊氏曰〕宋太祖亦有修廟則耕陵寢其輕事也。

金太宗天會二年二月詔。有盜發遼諸陵者。罪死。七年二月甲戌詔。禁醫巫閭山遼代山陵樵采。〔原注〕

〔原注〕幹魯古李董傳。乾州後爲閩陽。獨元之世祖。縱楊璉真伽發宋會稽攢宮不問。此自古所無之大變也。〔原注〕

縣遼諸陵多在此。禁無所犯。元史楊璉真伽爲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冢墓。凡一百一所。

實錄。洪武九年八月己酉。遣國子監生周渭等三十一人。分視歷代帝王陵寢。命百步內禁人樵牧。設陵

戶二人守之。有經兵燹而崩摧者。有司督近陵之民。以時封培。每三年一遣使致祭。其後每登極詔書。並

有此文。而有司之能留意者鮮矣。

魏高祖太和十九年九月丁亥。詔曰。諸有舊墓銘記。見存。昭然爲時人所知者。三公及位從公者。去墓三

十步。尚書令僕九列十五步。黃門五校十步。各不聽墾殖。陳文帝天嘉六年八月丁丑詔曰。梁室多故。禍

亂相尋。兵甲紛紜。十年不解。不逞之徒。虐流生氣。無賴之屬。暴及徂魂。江左肇基。王者攸宅。金行水位之

主木運火德之君。時更四代。歲逾二百。若其經綸王業。措紳民望。忠臣孝子。何世無之。而零落山邱。變移陵谷。咸皆翦伐。莫不侵殘。玉杯得於民間。漆簡傳於世載。無復五株之樹。罕見千年之表。自天祚光啟。恭惟揖讓。爰暨朕躬。聿修祖武。雖復旂旗服色。猶行祀宋之封。每車駕巡遊。眇瞻河雒之路。故橋山之祀。蕪蕪弗虧。驪山之墳。松柏恆守。惟戚藩舊壘。士子故塋。掩種未周。樵牧猶衆。或親屬流隸。負土無期。子孫其滅。手植何寄。漢高留連於無忌。宋祖惆悵於子房。丘墓生哀。性靈共憫者也。朕所以興言永日。思慰幽泉。惟前代侯王。自古忠烈。墳冢被發。絕無後者。可簡行修治。墓中樹木。勿得樵采。庶幽顯式暢。稱朕意焉。

唐太宗貞觀四年九月壬午。詔曰。欽若稽古。緬想往冊。英聲茂實。志深喪尚。始茲巡省。眺矚中塗。漢氏諸陵。北阜斯託。寂寥千載。邈而無祀。歷遷列辟。遺迹可觀。良宰名卿。清徽不滅。宜令所司。普加研訪。爰自上古。泊於隋室。諸有明王。聖帝。盛德寵功。定亂弭災。安民濟物。及賢臣烈士。立言顯行。緯武經文。致君利俗。丘壘可識。塋兆見在者。各隨所在。條錄申奏。每加巡簡。禁絕芻牧。春秋二時。爲之致祭。若有毀壞。卽宜修補。務令周盡。以稱朕意。是則不獨前代山陵。卽士大夫之丘墓。並爲封禁。亦與王之一事。可爲後法者矣。

停喪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有所不得已而停者。常煒言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原注晉書集而御史中丞劉琨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

子廢。小人戮。原注生者猶然。况於既歿。是以兗州刺史滕恬爲丁零翟所殺。尸喪不反。恬子羨仕宦不廢。通典論者嫌之。原注南史鄭鮮之傳。○鮮之議引揚。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立。坐父法秀宋泰始中北征。尸骸不反。而昌立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原注南齊書本紀。振武將軍丘冠先爲休留茂所殺。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赦其子雄。方敢入仕。原注河南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爲者哉。晉書賀循傳。爲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迴避歲月。停喪不葬者。循皆禁焉。汝成案今世吳俗。停喪不葬。同避拘忌。至於數十。舊唐書顏真卿傳。時有鄭延祚者。原注朔方令。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發勳。冊府元龜。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一月丙午。敕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埽地而祭。尙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使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搢紳人士。當體茲懷。應內外文武臣僚。幕贖州縣官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而宋史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昂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原注并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勅。不可不著之申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張稷若爾歧采皇甫謐之名作篤終論其下篇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揚氏曰孫公羊傳當是湯葬得字之訛也後時而葬者謂之怠喪其自襲而斂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見有一人其親死矣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卽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原注晏子春秋生者不得安命之曰蓋莫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冠服身皆不得祥除主喪者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原注父皆爲喪主不得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原注劉世明曰來子雖非喪主亦不得除○張惠謂已嫁之女猶不得除天性難可盡奪疑則從重孔叢子司徒文子問於子思曰喪服旣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原注司馬溫公葬論亦云乃知古之人有不幸有故不得葬其

親者雖踰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葬。以爲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與未及三月者同實。斯不得計時而卽吉矣。何也。喪之卽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爲禮。起於既葬。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故爲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爲而虞。不虞則卒哭而耐。皆無所爲而舉。卒哭與耐不得舉。又何爲而可以練。何爲而可以祥且禫。故雖踰三年。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未及三月。而欲以舉祥禫之禮。行道之人弗忍矣。原注喪服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請練祥也。葬月虞。明月練。又明月祥。劉世明曰。禮虞而柱。擗。擗。練而登。廬。居。室。室祥而席。禫而歛。今此虞及練祥。雖爲局促。猶追償其事。若在異月。以其本異歲也。練祥之服。變除之宜。宜如其節也。斯其所以可以除而弗除與。斯其所以寧斂形還葬。縣棺而封。而必不敢爲溢望奢求。以至於久而不葬也。與。由是言之。則人子之未葬其親者。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反末代之澆風。舉百王之廢制。必有聖人起而行之者。

陳可大曰。以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喪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夫未葬之喪。期以下至總之親。且不得變葛。而爲之子者。乃循葬畢之制。而練而祥而禫。是則今之人。其無父母也久矣。

魏劉仲武娶母丘氏。生子正舒。正期。及母丘儉敗。仲武出其妻。原注司馬師夷儉三族故仲武出妻更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母丘氏立別舍。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正舒求耐葬。陶不許。正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袞裳綴結。數十年弗得。以至死亡。宋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毀踰禮。屬大明。原注孝武末年號末。東土饑饉。繼以師旅。

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祖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合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爲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爲會稽太守。甚加於重。爲營冢塋。原注。宋子采入梁殷不佞爲武康令。會江陵陷而母卒。道路隔絕。不得奔赴。四載之中。晝夜號泣。及陳高祖受禪。起爲戎昭將軍。除婁令。至是四兄不齊。始迎喪柩歸葬。不佞居處禮節。如始聞喪。若此者。又三年。唐歐陽通爲中書舍人。丁母憂。以歲凶未葬。四年居廬不釋服。冬月家人密以氈絮置所眠席下。通覺大怒。遽令撤之。元孫瑾父喪。停柩四載。衣不解帶。此數事可爲不得已而停喪者之法。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讓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人間之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爲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爲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爲之弁冕衣裳。佩玉以教恭。衰麻以教孝。介冑以教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輿物。而爲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爲其必去之也。原注。今吳人喪。除服則取冠。衰。屨。杖。羹之。服。絰而未葬。則藏之。槨矣。詩曰。庶見素韜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哀公問曰。紳委章甫。有益於仁乎。孔子作色而對曰。君

胡然焉。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原注：後之議禮者，必有能擇於斯者矣。

又考實錄，永樂七年七月甲戌，仁孝皇后喪再期，皇太子以母喪未葬，禫後仍素服視事。至几筵，仍衰服。八年七月乙巳，仁孝皇后忌日，以未葬禮同大祥。原注：十一月葬，二月葬長。既。夫天子之子，尚且行之，而謂不可通於士庶人乎？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尚質之思，而

老氏之書，謂禮為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迨其謂之，原注：周禮：嫁氏凡嫁子，坐而

夫子之告子路曰：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殯家，遣女滿車，齊

武帝詔書之云：班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

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原注：宋史：孫覺傳：知福州，國俗厚於昏

過百千，令下嫁娶以百數，埋葬之費亦率減什五。元史：子文傳：傳為婺源知州，婺源之俗，男女昏聘，後富

則逾其約，有育其女至老死不嫁者，親喪資則不舉，有停其柩累數世不葬者，文傳：下車即召其耆老，使

以禮訓告之，閱三月而婚喪俱畢。

假葬

晉武帝太康中，前太子洗馬鄒誥寄止衛國文學講堂，十餘年，母亡不致喪歸，便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假葬。原注：魏志：曹休傳：年十餘歲，喪父時，天下風，宗族各散去。鄒三年，即吉，詔用為征東參軍，論者以為

人酷歿。殮葬禮闕。乃改殯於承光宮。追服喪制。蓋附身附棺之物。人子所宜自盡。若宋之高宗。於梓宮入境。卽承之以椁。上以欺其先人。下以欺其百官兆姓。誠千古之罪人矣。楊氏曰。高宗此事情。有可矜。不得拘泥。以爲欺誑。冊府元龜載。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八月。遣宗正少卿李瓊。往曹州簡行哀帝陵寢。三年正月丙申。敕曰。朕願惟寡德。獲嗣不圖。奉先之道常勤。送往之誠靡怠。爰自重興廟社。載展郊禋。旋蕩滌於瑕疵。復涵濡於慶澤。蓋憂勞靜國。曠歷承祧。御朽若驚。涉川爲懼。由是推移歲月。鬱滯情懷。恭念昭宗晏駕之辰。少帝登遐之日。咸罹虺毒。遽殞龍顏。委冠劍於仇讎。託山陵於梟獍。靜惟規制。豈叶度程。存愴結以彌深。固寢輿而增惕。虔思改卜。式慰允懷。宣令所司。別選園陵。備禮遷葬。貴雪幽明之恨。以申追慕之心。凡百臣寮。體朕哀感。雖有是命。以年饑財不足而止。

火葬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宋史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熬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景定二年。黃震爲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照對本司久例。有行香寺曰通濟。在城外西南一里。本寺久爲焚人。

空寧約十間以罔利。合城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卽舉而付之烈篋。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哀哉。斯人何辜。而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切痛心。以人微位下。欲言未發。乃五月六日夜。風雷驟至。獨盡撤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爲絕此根。越明日。據寺僧發覺陳狀。爲之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小斂大斂。以至殯葬。皆辨踊。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况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畀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於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展禽謂夏父弗忌必有殃。旣葬焚烟徹於上。或者天實災之。然謂之殃。則凶可知也。楚子期欲焚糜之師。子西戒不可。雖敵人之尸。猶有所不忍也。衛侯掘蒞師定子之墓。焚之於平莊之上。殆自古以來所無之事。田單守卽墨之孤邑。積五年。思出萬死一生之計。以激其民。故襲用其毒。誤燕人掘齊墓。燒死人。齊人望之。涕泣怒十倍。而齊破燕矣。然則焚其先人之尸。爲子孫者。所痛憤而不自愛其身。故田單思之五年。出此詭計以誤敵也。尉佗在粵。聞漢掘燒其先人家。陸賈明其不然。與之要約。亦曰。反則掘燒王先人家耳。舉至不可聞之事。以相恐。非忍爲之也。尹齊爲淮揚都尉。所誅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尸亡。去歸葬。說者謂其尸飛去。夫欲燒其尸。仇之深也。欲燒之而尸亡。是死而有靈。猶知燒之可畏也。漢廣川王去。淫虐無道。其姬昭信共殺幸姬王昭平。王地餘。及從婢三人。後昭信

病夢昭平等。乃掘其尸。皆燒爲灰。去與昭信旋亦誅死。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亦遂誅滅。原注禮文

曰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東海王越亂晉石勒剖其棺焚其尸曰亂天下者此人也

禪金鑊骸骨並盡是焚如之刑也。豈不重痛哉。

吾爲天下報之。夫越之惡固宜至此。亦石勒之酷而忍爲此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於椁。焚其衣冠。斬

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元感反。隋亦掘其父素冢。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既開。因以施

之極惡之人。原注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然非治世法也。隋爲仁壽宮役夫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

刑如隋文。且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亂宮闈。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

也。楊氏曰元暉之事非實也乃全忠誣何太后也。然殺之者常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人。况可施之父

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捨其遺燼而棄之水。則宋誅太子劼。逆黨王鸚鵡嚴道育。既

焚而揚灰於河之故智也。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爲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

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佛者外國之法。今吾所處中國邪。外國邪。有識者爲之痛惋久矣。今蓮濟寺

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天幸廢之。何可與之。欲望台慈於生民之無知。念死者之何罪。

備榜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亭。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

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爲義冢。

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爲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可興。民俗可厚也。嗚呼。古人

於服器之微猶不敢投之於火故於重也埋之於杖也斷而棄之况敢焚及於尸柩乎茶毗之教始於沙門塞外之風被於華夏辛有之適伊川其亦預見之矣為國以禮後王其念之哉原注列子書秦之西有焚柴積而焚之熏則烟上謂之登邇然後成爲孝子荀子書氏羌之民其處也不憂其保業而憂其死不知焚也蓋西羌之俗有之汝成案火葬之事杭城至今猶沿其俗至爲慘傷而具官不爲禁止士大夫不知動色或論習爲故常而今杭城火葬日月相告往往一家火發連及數家或數十家甚至有通巷焚者當火起時官民奔救莫之能止安知非此火化之魂積怨而致此厲也又案近世江西廣信一路又有所謂洗骨葬者既葬二三年後輒啓棺洗骨使淨別野瓦瓶內埋之是以爭吉壤者往往多盜骨之弊發而成訟輒貯官庫夫古人親死三寸之棺五寸之槨附身附棺之具必誠必信勿讓之有悔而電夢之弊尤爲嚴重蓋以葬理爲流腐乃今至於火葬洗骨葬火葬則笑棄其親洗骨葬則與受傷身死當官檢驗者何異安有仁人孝子乃恬不知怪相率而爲之不知禁絕哉

宋以禮教立國而不能革火葬之俗於其亡也乃有楊璉真伽之事

潘澤園之說起於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廢其法趙氏曰按月令已有掩骼埋胔後漢桓帝紀京師死者相枕者無親屬者可於官塚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則後漢已有此制而宋初又已著令實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見於范同奏疏天禧中於京城外四牌院買地瘞無主骸骨每具官給六百文功者半之見韓魏公君臣相遇傳又仁宗嘉祐七年開封府南地於四郊給錢瘞貧民之不能葬者神宗亦詔給地葬畿內寄瘞之喪是潘澤園之說不自蔡京始也特其名或起於京耳

期功喪去官

古人於期功之喪皆棄官持服通典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考之於書如韋義以兄順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誰立以弟服去官戴封以伯父喪去官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陳實以期喪去官賈逵以祖父喪去官又風俗通云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以兄憂不行劉衡碑云爲勃海

王郎中令以兄琅邪相憂。卽日輕舉。囑令趙君碑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則兄喪亦謂之憂也。曹全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則弟喪亦謂之憂也。度尙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楊著碑云。遷高陽令。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則從父從兄喪。亦謂之憂也。陳重傳云。舉尤異。當遷爲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則姊喪亦謂之憂也。原注。古人凡喪皆謂之憂。其父母。王純碑云。拜郎。失妹軍歸。遂釋印綬。晉陶淵明作歸去來辭。自序曰。尋程氏妹喪於武林。情在駿奔。自免去職。則已嫁之妹。猶去官。以奔其喪也。晉稽紹傳。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則子之喪亦可以去官也。後漢末。時人多不行妻服。荀爽引據大義。正之經典。雖不熟悉。亦頗有改者。晉泰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博士。韓光議以宜貶。又言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爲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而潘岳悼亡詩曰。壘壘期月周。戚戚彌相感。又曰。投心遵朝命。揮涕強就車。是則期喪既周。然後就官之證。今代之人。躁於得官。輕於持服。令晉人見之。猶當恥與爲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

晉書傳咸傳。惠帝時。司隸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聽之。而未下。愷乃造太傅楊駿。咸奏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同堂亡隕。方在信宿。聖恩矜憫。聽使臨喪。詔旨未下。輒行造謁。急詔媚之敬。無友子之情。宜加顯貶。以隆風教。張輔傳。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強聘其女爲妻。輔爲中正。貶預以清風俗。劉隗傳。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隗並奏之。廬江太守梁龜

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顓等二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夫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猶譏。况竊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竊官。削侯爵。顓等知竊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之。謝安傳：期喪不廢樂。王坦之以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世頗以此譏焉。當日期功之喪。朝廷猶以為重。是以上挂彈文。下于鄉議。原注：史記魏其武安傳。丞過魏其侯。會仲雍有服。索隱曰：服。謂期功之服。是則漢時有服不預宴會之證。舊唐書：王方慶傳：奏言：令杖期大功喪。未葬不預朝賀。未終喪不預宴會。比來朝官不遵禮法。身有哀容。陪預朝會。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伏望申明令式。禁斷。唐時格令未墜。前經今則有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停殯宮而召親朋之會者。至乃擊踊方聞。袷

抵禮日益。晉法日益。地所以持世者。俗說異端而已。

喪庭裕。楊氏曰：庭裕或作廷裕。見通鑑。攷異。東觀奏記：大中朝有前鄉貢進士楊仁瞻女弟。出嫁前進士于瓊。納函之日。有

期喪。仁瞻不易其日。憲司糾論。貶康州參軍。馳驛發遣。冊府元龜：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九月。敕原州司馬聶嶼。擢從班列。委佐親賢。不守條章。強賣店宅。細詢行止。頗駭聽聞。喪妻未及於半年。別成姻媾。棄母動逾於千里。不奉晨昏。令本處賜死。唐季五代之時。其法猶重。

冊府元龜：唐薛膺為左補闕。弟齊隆。陳為飛矢所中。卒。膺聞難不及。請告。馳馬以赴。與弟喪席處。喪如禮。

膺去左補闕。庠去河南縣尉。直宏文館。與褒皆屏居外野。布巾終喪。蹈名教者推之。

宋史。王巖叟爲涇州推官。聞弟喪。棄官歸養。呂祖儉監明州倉。將上會兄祖謙卒。部法半年不上者爲違年。祖儉必欲終期喪。朝廷從之。詔違年者以一年爲限。自祖儉始。然史之所書亦寥寥矣。

漢人有以師喪去官者。如延篤孔昱。原注後漢書劉焉。原注蜀志並見於史。而荀淑之卒。李膺時爲尙書。自表師喪。則朝廷固已許之矣。其亦子貢築室於場。二三子羣居則經之遺意也與。

總喪不得赴舉

宋天禧三年正月乙亥。諸路貢舉人郭穉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穉冒總喪赴舉。爲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赴舉。故士彌驟進。而風俗之厚。不如昔人遠矣。

喪娶

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何休注曰。傳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然則納幣猶譏。而况於昏嫁乎。唐高宗永徽中。衡山公主將出降。長孫氏議者以時旣公除。合行吉禮。于志寧上疏言。禮記曰。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鄭

立云有故謂遭喪也。春秋書魯莊公如齊納幣杜預云母喪未再期而圖婚二傳不譏失禮明故也。此則史策具載是非歷歷然斷在聖情不待問於臣下。其有議者云準制公除之後須並從吉。原注漢文帝詔曰天下吏民毋兼取

婦嫁女禍祀飲酒食肉此漢文創制其儀為天下百姓至於公主服是斬衰縱使服隨例除無宜情隨例改心喪之內方復成昏非惟達於禮經亦是人情不可伏惟陛下嗣膺寶位臨統萬方理宜繼美義軒膏芳湯禹宏

獎仁孝之日敦崇名教之秋伏願遵高宗之令軌略孝文之權制國家之法無虧公主情禮得畢於是詔

公主待三年服闋然後成禮豈非有國之典本於天經地義故守禮之臣猶得引經而爭哉晉書載記

言石勒下書禁國人不得在喪嫁娶。原注時勒號所部為國人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三月戊辰定妻亡服內婚娶

離法七月癸亥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僭國閭朝猶然。今人反不講此。楊氏曰今人有乘新喪而娶者謂之披喪或玉白觀世俗

洗滴喪婚敗禮莫斯極矣

實錄正統十三年四月楚王季淑奏弟大冶王季堧擇武昌護衛指揮同知霍政妹為妃昏期在邇不意

叔崇陽王孟煒薨逝季堧應持服未敢成昏上命禮部議言王於崇陽王當服期年緣崇陽王未薨之先

君命已下節冊到日合令妃霍氏拜受候服滿成昏從之。原注正月乙未遣永康侯徐安等持節册封王妃

天順三年十月庚戌藩王倍燁奏父康王存日擇潞州民李剛女為弟永年王妃李聲為妹長平郡主儀

實已受封冊未及成昏而父王薨今父喪已越大祥陰陽書謂明年為弟妹婚不利乞允於今年擇日嫁

妻禮部侍郎鄒幹。三年之喪。禮之大者。服內成親。律有明禁。今藩王與郡王郡主俱父喪未終。乃惑於陰陽之說。而欲廢此喪制。乞行長史司啓王。俾待服闋成禮。上曰。是長史不能輔導之罪也。其命巡按御史執問如律。

十月癸丑。廣靈王遜熾薨。癸酉。敕靈丘王遜焯曰。所奏第四子第五子。俱鎮國將軍。並女臨城縣主。俱已奏報。欲於本年九月後成婚。且爾兄初喪。正哀切不暇之時。乃欲爲男女成婚。以廢大禮。是豈所忍爲哉。不允所奏。

憲廟大婚。在天順八年之七月。雖託之遺詔。而士大夫多以爲非。故南京禮部右侍郎章綸。有請待來春之奏。

衫帽入見

唐書李訓傳。文宗召見。訓以衰纈難入禁中。令戎服號王山人。宋史蔡挺傳。仁宗欲知契丹事。召對便殿。挺時有父喪。聽以衫帽入。則唐宋有喪者。不敢假公服也。今人干謁官長。輒易青黑。與常人無異。是又李訓之不如乎。

奔喪守制

記曰。奔喪者。自齊衰以下。是古人於期功之喪。無有不奔者。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甲戌。除期

年奔喪之制。先是百官聞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喪。俱得奔赴。至是吏部言。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皆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數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官廢事。汝成案以尊親之禮例之妻適子喪。宜去官。伯叔父兄弟。不可去官。今後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服。不許奔喪。詔從之。此出於一時權宜之政。沿習以來。至二百年。遂以不奔喪守制為禮法之當然。而倍死忘哀。多見於搢紳之士矣。楊氏曰。由于遠官。若近在三五百里。即少曠廢之患矣。

實錄又言。二十七年四月。署北平按察司事。監察御史陳德文。奏言。嫁母劉氏卒。乞奔喪。許之。德文四歲喪父。家貧。隨母嫁陳氏。後年長歸宗。至是其母卒。時已除奔喪之制。德文懇請甚至。上特憐而許之。是聖祖雖依吏部之奏。而仍通於人子之情。固未嘗執一也。

三代聖王教化之事。其僅存於今日者。惟服制而已。喪亂以來。浸已廢墜。竊謂父母之喪。自非金革。不得起復。著之國典。沈氏曰。沈氏泊云。案起復者。喪制未終。勉其任。所謂奮情起復者也。如歐陽公榮。殊神道。神明年。運著作。佐郎丁父憂。去官已而真宗思之。即其家起復。為淮南發運使。及史嵩之。喪父。經營起復是也。今人不攷例。以聖開為起復。誤矣。宋制。人人所知。其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喪。衛上亦帶書。如起復。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臣趙普是也。人人所知。其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喪。並依洪武初年之制。許令解官奔赴。原注。姊妹妻子。雖服滿補職。其他雖持重服。而不去官者。原注。唐制。喪三年。而及大功以下喪者。京官許以素服朝參。不預慶賀。原注。唐書。王方慶傳。見上。○玄宗開元二十。不去官。正旦及錄大禮。應朝官。並六品。清官。並衣朱衣。六品以下。並許通著袴襪。朔望日。文武朝集。使並服袴。在稱如有慘故。準式不合者。朱衣袴襪者。其日聽不入朝。○暢常傳。入公門變服。今期喪已下。慘制是也。

外諸司素服治事。原注公服之內仍用麻葛之祭祀宴會俾佐貳攝之。未任之官無得謁選。生員但歲考不赴科舉。庶人之家不許嫁娶。十五月禫後復故。其有期功喪宴會作樂者。官員罷職。士子黜退。仍書之申明亭。以示清議。庶幾民德歸厚。若衾緣干請之風亦不待禁而衰止矣。

洪武十一年二月。廣西布政使臧哲以母喪去官。上思之。特遣人賜米六十石。鈔二十五錠。自後凡官以父母喪去職而家居者。皆有賜焉。十七年正月。命吏部凡官員丁憂已在職五年。廉勤無贓私過犯者。照名秩給半祿終制。在職三年者。給三月全祿。

丁憂交代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聞訃奔喪。不出半月。近議必令交代。方許離任。至有欠庫未補。服闋猶不得歸者。是則錢糧爲重。倫紀爲輕。既乖宰物之方。復失使臣之禮。其弊之由。始於剗削太過。蓋昔者錢糧掌於縣丞。案牘掌於主簿。稅課掌於大使。原注。余家有嘉靖年買地文契。皆用稅課司印。萬歷後用縣印。爲令者。稽其要而無所與焉。又皆俸足。以贍其用。而不取之庫藏。故聞訃遽行。無所留滯。而亦不見有那移侵欠之事。今則州縣之中。錐刀之末。上盡取之。而大吏之誅求。尤苦不給。庫藏罄乏。報以虛文。至於近年。天下無完庫矣。卽勒令交代。亦不過應之以虛文。徒滋不孝之官。而無益於國計盈虛之數也。嗚呼。君人者。亦知養廉爲致孝之源乎。陶侃謂王貢曰。杜弢爲益州刺史。盜用庫錢。父死不奔喪。卿本佳人。何爲隨之也。天下安有白頭賊乎。賈

遂來降而弢敗走。今日居官之輩大半皆如杜弢。然如此之人作賊亦不能成也。

史言梁高祖丁文帝原注高祖父憂時為齊隨王鎮西諮議參軍。在荊鎮鬚髯奉問便投劍星馳不復

寢食。倍道前行。憤風驚浪不暫停止。及居帝位立七廟。月中再過。每至展拜常涕泗滂沱。哀動左右。然則

明王孝治天下而不遺小國之臣。必有使之各盡其情者矣。

洪武八年八月戊辰詔百官聞父母喪者不待報許即去官。時北平按察司僉事呂本言。近制士大夫出

仕在外聞父母之喪必待移文原籍審覈。俟其還報然後奔喪。臣竊以為中外官吏去鄉或一二千里。或

且萬里。及其文移往復。近者彌月。遠者半年。使為人子者銜哀待報。比還家則殯葬已畢。豈惟莫親父母

容體。雖棺柩亦有不及見者。揆之子情深可憐憫。臣請自今官吏若遇親喪。許令其家屬陳於官。移文任

所。令其奔赴。然後覈實。庶人子得盡送終之禮。而朝廷孝理之道彰矣。上然之。故有是命。原注明史

武官丁憂

晉書言姚興下書將帥遭大喪。非在疆場險要之所。皆聽奔赴。及期乃從王役。宋岳飛乞終母喪。以張憲

攝軍事。步奔廬山。元史言成宗詔軍官除邊遠出征。其餘遇祖父母父母喪。依民官例。立限奔赴。然則今

制武官不丁憂。非一道同倫之義也。國史言洪武二十八年。蘭州衛指揮僉事徐遵等。以父及祖母病卒。

奏乞扶柩歸葬鄉里。廷議勿許。上特可之。豈非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者邪。

居喪飲酒

唐憲宗元和九年四月癸未京兆府奏故法曹陸廣男慎餘與兄博文居喪衣華服過坊市飲酒食肉詔各決四十慎餘流循州博文遞歸本貫原注册元府龜十二年四月辛丑駙馬都尉于季友坐居嫡母喪與進士劉師服宴飲季友削官爵答四十忠州安置師服答四十配流連州于頔以不能訓子削階原注舊唐書本紀以禮坊民而法行於貴戚此唐室之所以復振也

姚興時有給事黃門侍郎古成誅每以天下是非爲己任京兆韋高慕阮籍之爲人居母喪彈琴飲酒號聞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遂持劍求高懼而逃匿終身不敢見僭亂之國猶有此人

匪喪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閏八月滑州掌書記孟昇匪母憂大理寺斷流奉敕朕以允從人望嗣守帝圖政必究於化源道每先於德本貴持國法以正人倫孟昇身被儒冠職居賓幕比資籌畫以贊盤維而乃都昧操修但貪榮祿匪母喪而不舉爲人子以何堪瀆汚時風敗傷名教五刑是重十惡難寬將復投荒無如去世可賜自盡其觀察使判官錄事參軍失於糾察各有殿罰

國恤宴飲

春秋傳言吳公子札自衛如晉將宿于戚原注衛大夫孫文子邑聞鐘聲焉曰異哉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原注文

無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猶之燕巢於幕上。君又在殯。原注獻公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漢魏以下。有山陵未成而宴飲者。漢書元后傳。司隸校尉解光奏曲陽侯王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殿殿王飛君等。置酒歌舞。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以根嘗建社稷之策。遣就國。其兄之子成都侯况。免為庶人。歸故郡。魏書甄楷傳。除秘書郎。世宗崩。未葬。楷與河南尹丞張普惠等。飲戲。免官是也。有國喪未期而宴飲者。晉書鍾雅傳。拜尚書左丞。奏言。肅祖明皇帝。葉背萬國。尙未期月。聖主纈素。百寮慘愴。尙書梅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家庭侈靡。聲伎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黜。以整王憲是也。原注時穆后臨朝。特原不問。然百僚憚之。有國忌而宴飲者。舊唐書德宗紀。貞元十二年五月丁巳。駙馬都尉郭曖。王士平。及曖弟煦。眩坐代宗忌日宴飲。貶官歸第是也。此皆故事之宜舉行者。禮者君之大柄。可聽其頽弛而不問乎。

宋朝家法

宋世典常不立政事叢睦。一代之制。殊不足言。然其過於前人者數事。如人君宮中。自行三年之喪。一也。外言不入于梱。二也。未及未命。卽立族子為皇嗣。三也。不殺大臣及言事官。四也。此皆漢唐之所不及。故得繼世享國。至三百餘年。若其職官軍旅食貨之制。尤雜無紀。後之為國者。並當取以為戒。揚氏曰。不殺大臣是美事。然如蔡京。秦檜。丁大帥諸人。則失利也。

卷十六

明經

今人但以貢生爲明經。非也。唐制有六科。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原注新語附揚帝置明經進士二科。國家因隋。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原注金史移制。魏傳進士之科。隋制增置秀才。明法。明字。明算。並前爲六科。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原注大業中始試其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雖以鐵鉉賦詩。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原注葉石林避暑錄。唐制取士。用進士。明經二科。本朝初。唯至文宗始專用賦。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原注進士。其罷明經。不知自何時。仁宗患進士詩賦浮淺。不本。衛嘉祐三年。今罷詩賦。而用經義。則今之進士。乃唐之明經也。原注聞氏曰。金有經義進士。詞賦。浮淺。不本。明經最多。考試之法。令其全寫注疏。謂之帖括。議者病其不能通經。權文公謂注疏猶可以質。曠不著。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今之學者。並注疏而不觀。始於本末俱喪。然則今之進士。又不如唐之明經也乎。

秀才

舊唐書杜正倫傳。正倫。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唐代舉秀才。止十餘人。正倫一。宋。三秀才。甚爲當時稱美。唐登科記。武德至永徽。每年進士。或至二十餘人。而秀才止一人二人。原注唐書。秀才。大約。終唐之世。爲常選之最盛者。不過明經進士兩科而已。杜氏通典云。初秀才科第最高。試方略策。

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原注新唐書高宗永
 人所趨響。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奏言。國家富有四海。于今已四十年。百姓官
 寮。未有秀才之舉。未必今人之不如昔。將薦賢之道未至。豈使方稱多士。遂缺斯人。請六品以下。爰及山
 谷。特降綸言。更審搜訪。唐人之於秀才。其重如此。原注秀才字出史記賈生傳。年十八以能誦詩屬書聞
 於郡中。吳廷尉為河南守。聞其秀才而儒林傳公孫安
 等之議。則曰有秀才異等。編玄宗御議六典。言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強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為秀才。通
 以名聞。此秀才之名所起。

二經已上者。為明經。明經時務。精熟一經者。為進士。張昌齡傳。本州欲以秀才舉之。昌齡以時廢。此科已
 久。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是則秀才之名。乃舉進士者之所不敢當也。原注册府元龜。開元二十四年。
 漸難而秀才本科。無貼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
 無登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章懷瓘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乃令長官特考。其常年舉送者。並停册府元龜
 又言。代宗朝。楊綰為禮部侍郎。請制五經秀才科。事廢不行。而舊又文苑英華。判目有云。鄉舉進士。至省
 唐書。儒學傳。馮伉大歷初。登五經秀才科。則是嘗行之。而旋廢耳。又文苑英華。判目有云。鄉舉進士。至省
 求試秀才。考功不聽。求訴不已。趙匡判曰。文藝小善。進士之能。訪對不休。秀才之目。原注文選。任昉為蕭
 不休。實是又進士求試秀才。而不可得也。今以生員而冒呼此名。何也。原注唐書三韓。謂秀才之名。自宋
 疑斯在。是又進士求試秀才。而不可得也。今以生員而冒呼此名。何也。原注唐書三韓。謂秀才之名。自宋
 世俗以為
 相輕之藝

明初嘗舉秀才。原注洪武十五年。如太祖實錄。洪武四年。四月辛丑。以秀才丁士梅為蘇州府知府。童權
 為揚州府知府。俱賜冠帶。十年二月丙辰。以秀才徐尊生為翰林應奉。十五年八月丁酉。以秀才曾泰為

戶部尚書是也亦嘗舉孝廉原注洪武十八年十二月丙午洪武二十年二月己丑以孝廉李德為應天府尹是也此辟舉之名非所施於科目之士今俗謂生員為秀才舉人為孝廉非也

舉人

舉人者舉到之人北齊書鮮于世榮傳以本官判尚書省右僕射事與吏部尚書袁聿修在尚書省簡試舉人舊唐書高宗紀顯慶四年二月乙亥上親策試舉人凡九百人調露元年十二月甲寅臨軒試應岳牧舉人是也登科則除官不復謂之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原注太祖實錄許瑗饒之樂平人至正中兩日鄉舉在宋為漕試謂之發解第階之解送南宮會試耳試不第者須再試未階以入仕也及累舉不第然後有推恩焉謂之特奏名不復繫諸鄉舉矣元時亦然至國朝始定為入仕之途則一代之新制也按燕談仁宗籍田時許開封國舉舉人陪位因得免解水不若今人以舉人為一定之名也進士乃諸科目中之一科而傳中有言舉進士者有言舉進士不第者原注孟浩然進士不第杜甫天寶初應進士不第累年不第吳筠舉進士不第皇甫鎮舉進士二十三上不中第五代史亦然敬翔乾符中舉進士不中鄉舉進士不中馮玉少舉進士不中李振常舉進士咸通乾符中連不中鄭珪舉進士數不中司空勳唐僖宗時舉進士不中賈緯少舉進士不中但云舉進士則第不第未可知之辭不若今人已登科而後謂之進士也原注宋徽宗宣和六年禮部試進士自本人言之謂之舉進士自朝廷言之謂之舉人原注唐文宗開成三年五月丁巳朔敕禮部貢院進士舉人歲限放進士即是舉人不若今人以鄉試榜謂之舉人會試榜謂之進士也原注趙氏曰今會試中式者禮部放榜但云會試中式舉人必俟殿試後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永身始謂之進士或有事故不及赴殿試者尚是中式舉人不得稱進士蓋猶沿唐宋遺制

樂六年六月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言近年各布政司按察司不體朝廷求賢之盛心苟圖虛譽有稍能行文大義未通者皆領鄉薦冒名貢士及至會試下第其中文字稍優者得除教官其下者亦得升之國監以致天下士子競懷僥倖不務實學洪熙元年十一月四川雙流縣知縣孔友諒上言乞將前此下第舉人通計其數設法清理是明初纔開舉人之塗而其弊即已如此然下第舉人猶令入監讀書三年許以省親未有使之游蕩於人間者正統十四年存省京儲始放回原籍其放肆無恥者游說干謁庶所不為已見於成化十四年禮部之奏至於末年則挾制官府武斷鄉曲於是崇禎中命巡按御史考察所屬舉人間有黷革而風俗之壞已不可復返矣沈氏曰田間文集誤問擬上與學取士書有云國初特重其中舉人下第者入監郡邑生員每歲選其俊彥者入國子監充太學生則是歲貢者每歲一貢蓋選士也故國初由監生起家者多致大官蓋舉人與歲貢皆稱監生也自乾隆不重大舉積分法廢舉人貢生罕入其中而所為歲貢又皆郡邑諸生之久于學宮需次待舉而貢者非俊秀之選也于是歲貢資格益下又皆暮齒類齡其足為國家用者少矣

進士

進士即舉人中的一科其試於禮部者人人皆可謂之進士原注唐人未第稱進士已及第則稱前進士建州進士葉京嘗預宣武軍宴識監軍之面既而及第在長安與同年出游試畢放榜其合格者賜進士遇之於塗馬上相揖因之勝職詎然遂沈廢終身是未及第而稱進士也及第後又廣之曰賜進士出身賜同進士出身然後謂之登科所以異於同試之人者在乎賜及第賜出身而不在乎進士也宋政和三年五月乙酉臣僚言陛下罷進士立三舍之法今賜承議郎徐禪進士出

身於名實未正。乞改賜同上舍出身。從之。

科目

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關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曰制舉。原注唐書如姚崇下筆成章。張九齡道侔伊呂之類。見於史者。凡五十餘科。原注唐制舉紀名多有八。故謂之科目。石始罷諸科今代止進士一科。則有科而無目矣。猶沿其名。謂之科目。非也。原注唐制舉紀曰精通經術科。法在取十三經之義疏。比附其異同。而實以所疑。如古條職之法。其二曰博綜典故科。法在取史書所載。或專舉一事。或兼數事。使之論列。其得失。是即古者史學之科也。其三曰洞達時務科。此即今對策之法。必使之昌言無諱。直陳所見。庶有以見其抱負。其四曰富貴才華科。試以詩賦。而兼之以表可也。其五曰明習法律科。法在取古人已事。與部案之疑難者。設為甲乙之語。使之剖決。毋拘繫律對。偶若是。各條為五事。而試以一場務。務精其人。已事。與部案之疑難者。設為甲乙之語。使之剖決。毋拘繫律對。若國家。必欲求特達之彥。則宜設拔萃一科。隨時定制。使凡中已上諸條。無問於已仕未仕者。皆得就試焉。取之。以至嚴。而待之。以不次。則尤鼓舞其才矣。至於童子之試。則不妨。仍以八股從事。查初學之士。惟為急也。

王維楨欲於科舉之外。做漢唐舊制。更設數科。以收天下之奇士。不知進士偏重之弊。積二三百。年。非大破成格。雖有他材。亦無繇進用矣。趙氏曰有明一代。最重進士。凡京朝官。清要之職。舉人皆不得與。即同法。亦各不同。甲科為縣令者。據按之外。選也。繁要之缺。必待甲科。而乙科僅得遠道簡小之缺。其升調之滄外。雖但就常調而已。積習相沿。牢不可破。嘉靖中。給事陸榮。雖疏請變通。隆慶中。閣臣高拱。亦請科。實

與進士並重。然終莫能挽。甚至萬歷三年。特詔擢按官。有司賢否。一體薦劾。不得偏重甲科。而獲重者返如故也。明史邱樞疏云。今薦則先進士。而舉監非有憑藉者不與焉。劾則先舉監。而進士縱有蓄謀者。罕及焉。於是同一官也。不致接席而坐。比肩而立。賈三近疏言。據按諸臣。遇州縣長吏。率重甲科。而輕舉人者。非頭童齒豁不就選。字在舉人。則為姑息。同一薦也。在進士。則為精明。在舉人。則為青旻。是以為舉人者。非頭童齒豁不就選。此可以見當時風尚矣。

制科

唐制。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唐志曰。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與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息。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絕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為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為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楊氏曰。又有節舉。邦科。薛少保。稷所應也。長才。廣度。沈迷。下僚科。張倚所應也。文詞。雅麗科。彭殷實所應也。道侔伊呂科。張曲江所應也。詞標。文苑科。張道濟所應也。洞曉。元經科。獨孤。常州所應也。哲人。奇士。隱淪。崖釣科。李元成所應也。而天子巡狩行幸。封禪。太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亦時出於其間。不為無得也。王氏曰。唐有得進士第後。又中制科者。如劉蕡。擢進士第。又舉賢良方正。能諫科。賀知章。擢進士超羣。拔類科。直言極諫科。馮懷素。擢進士第。又中制科者。如劉蕡。擢進士第。又舉賢良方正。能後。又中制科者。如張鷟。登進士第。授岐王府參軍。以制舉。皆甲科。再調長安尉。殿殿。踐殿。為杭州參軍。事文之類是也。

宋初承周顯德之制設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竝許應詔景德增爲六科熙寧以後屢罷賦復宋人謂之大科原注葉祖洽傳太宗歲設大科卽氏開見錄當鄭公初游湯今以殿試進士亦謬謂之風穰伯長謂之曰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當以大科名世

制科

宋徐度卻壻編曰國朝制科初因唐制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應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草澤人竝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對御試策一道限三千字以上咸平中又詔文臣於內外幕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各一人景德中又詔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詳明吏理達於從政等六科楊氏曰武足安邊四字羨天聖七年復詔應內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不曾犯贓罪及私罪情理輕者竝許少卿監以上奏舉或自進狀乞應前六科仍先進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俟到下兩省看詳如詞理優長堪應制科具名聞奏差官考試論六首合格卽御試策一道又置高蹈丘園沈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竝許本處轉運司逐州長吏奏舉或於本貫投狀乞應州縣禮量有行止別無玷犯者卽納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看詳詞理稍優卽上轉運司審察鄉里名譽於部內選有文學官再看詳實有文行可稱者卽以文卷送禮部委主判官看詳選詞理優長者具名聞奏餘如賢良方正等六科熙寧中悉罷之而令進士廷試罷三題而試策一道建炎間詔復賢良

方正一科，然未有應詔者。

高宗立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內，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南渡以後，得人爲盛，多至卿相翰苑者。今之第二場，詔誥表三題內科一道，亦是略倣此意，而苟簡濫劣，至於全無典故，不知平仄者，亦皆中式，則專重初場之過也。孫氏曰：沈作誥寓簡云：予中進士科後，石林曰：宏詞不足爲也，宜留心制科工夫。據此則宋世所謂博學宏詞非制科也。近人稱博學宏詞爲制科者，蓋制舉無常科，以待天下之才，優以天子親策之，故謂之制科。宋高宗創舉此名，三歲一試，與制舉無常科者異，然亦必召試定等，而後授官，則亦可謂之制科也。

甲科

杜氏通典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圖氏曰：按唐書諸進士試時務策五條，帖所讀一大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丙丁第，進士惟乙科而已。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九年四月甲戌，上親策試，應制舉人於含元殿，勅曰：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策。楊綰傳：天寶十三載，玄宗御勤政樓，試舉人，登甲科者三人，綰爲之首。超授右拾遺，其登乙科者三十餘人。原注：府元龜：杜甫哀蘇源明詩曰：制可題未乾，乙科已大闡。然則今之進士，而概稱甲科，非也。趙氏曰：今世謂進士爲甲榜，以其曾經殿試，列名於一二三甲也。舉人謂之一榜，後以進士有紹興十八年，王佐榜下五甲九十名。汪氏曰：朱子有同年錄，在杭州孤山朱子祠內，錄云：字元晦，小名沈，鄭小字季延，年十九歲，外視氏，偏侍下第五一兄弟，無一舉，娶劉氏，曾祖徇，祖森，承事鄭父松，承讓，鄭本

貫建州建陽縣人。王隋書李德林傳。楊遵彥銜深慎。選舉秀才擢第。罕有甲科。德林射策五條。考皆為上。是則北齊之世。即已多無甲科者矣。

甲乙丙科。始見漢書儒林傳。平帝時。歲課博士弟子。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蕭望之傳。以射策甲科為郎。匡衡傳。數射策不中。至九乃中丙科。原注。緒先。生補史記。

十八房

今制會試用考試官二員。總裁同考試官十八員。分閱五經。謂之十八房。原注。宋史各房分經。嘉靖末年。始於理宗紹定二年。

詩五房。易書各四房。春秋禮記各二房。止十七房。萬曆庚辰癸未二科。以易卷多添一房。減書一房。仍止十七房。丙戌書易卷竝多。仍復書為四房。始為十八房。至丙辰又添易詩各一房。為二十房。沈氏曰。神宗十四年。會試同考。凡二十員。詞臣十二人。科部各一人。云云。天啟乙丑。易詩仍各五房。書三房。春秋禮記各一房。為四房。視癸未以前十七房時。各衙門俱增一人。云云。

十五房。崇禎戊辰復為二十房。辛未易詩仍各五房。為十八房。癸未復為二十房。今人概稱為十八房。為戒庵漫筆曰。原注。江陰李詒著。余少時學舉子業。竝無刻本窗稿。有書賈在利考朋友家往來。抄得燈窗下課數十篇。每篇謄寫二三十紙。到余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憶荆川原注。唐順之。中會元。其稿亦

是無錫門人蔡瀛。與一姻家同刻。方山原注。應旂。中會魁。其三試卷。余為從。與其常熟門人錢夢玉。以東湖書院活板印行。未聞有坊間板。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原注。及按宏治六年。會試同考。官斯文。依批。已有自板刻時文。

行學者往往記誦鮮以講究為事。原注曰：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鈞玄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原注遷程墨始，至乙卯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部，皆出於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丘文莊當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年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原注：宋史：理宗朝，姦弊愈滋，有司命題苟簡，或執編見臚說，或發策用事，訛舛，嗟乎！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固氏曰：按歸太僕送童子鳴序，嘗見元人題其所刻之書云：自科舉廢，以不讀書而為舉，此子路之佞，而古書稍出，余蓋深歎其言。夫今世進士之業，滋盛，士不復知有書矣。孔子之所惡，其誰論與？顧氏正同。昔閔子馬以原伯魯之不說學，而下周之衰，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譏呵，以為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為坎軻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患失而惑者與？原注：陸氏曰：大人懼遠來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流俗之說，而亦曰可以無學。若乃國之盛衰，時之治亂，則亦可知也已。

經義論策

今之經義論策，其名雖正，而最便於空疏不學之人。唐宋用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命呂惠卿、王雱等為之。原注：宋史：熙寧四年二月，丁巳，制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

經義論策試進士命 元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置進士御試答策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
中書議大義式頒行 難於考較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况今朝廷見行文字多係聲律對
偶非學闡該洽不能成章請行祖宗三題舊法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
此後全試三題是當時即以經義為在外準備之文矣原注宋與徐體神宗見其所上策曰讀書切近
者相半此陳後山談叢言荆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荆公悔之曰本欲變學為秀才
言是也不謂變秀才為舉究也豈知數百年之後並舉究而非其本質乎此法不變則人才日至於消耗學術日
至於荒陋而五帝三王以來之天下將不知其所終矣魏鴻博曰四書五經命題以正其本變八股制論
策使人得盡其材適於實用以救其弊請言其法
凡童子試小學論一道科經書白文三四書一易書詩禮所占經一道春秋傳一令自某處起默書至某處
止兼唐人考字宋人粘括之意弟子員試四書一道所占經一道春秋傳一令自某處起默書至某處
失當代時務詩禁凡命題毋割裂專句以巧文毋襲而小經凡論無定體無規長格及聯引牽漢以下得
題使讓其罪凡試策試州縣者策以其州縣之利害鄉試策以其鄉會試策以天下之利害會試之策極
論國勢治道或古人當國事業者策以一分吏戶禮兵刑工六職命題者一自為弟子員各使占其所能專才
者對一科通才者對數問中進士廷試則使練一陳其所見而考難之以定其官

趙鼎言安石設虛無之學敗壞人才陳公輔亦謂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不讀史漢而習其所為三經新
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若今之所謂時文既非經傳復非子史展轉相承皆杜撰無根之語原注
時文無字不有出處今但令士子作文自注出處無根之語不得入文以是科名所得十人之中其八九
自當擯指而退矣金史明昌元年令舉人程文所用故事可自注出處

皆為白徒。而一舉於鄉。即以營求闕說為治生之計。於是在州里則無人非勢豪。適四方則無地非游客。而欲求天下之安寧。斯民之淳厚。豈非却行而求及前人者哉。

太祖實錄。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原注元制有

疑。○洪武三年開科。以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二節。孟子道在灑。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而求諸遠。一節。合為一題。問二書所言平天下。大指同異。此即宋時之法。

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義。算通於

九法。律觀其決斷。詔文有曰。朕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質得中。名實

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廷。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伏讀此制。真所謂求實用之士者矣。至

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第一場。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未能者許各減一道。第二場。論一道。詔詰

表內科一道。判語五條。第三場。經史策五道。沈氏曰。四書義限二百字以上。經義文辭增而實事廢。蓋與

初詔求賢之法。稍有不同。而行之二百餘年。非所以善述祖宗之意也。原注三十五年二月甲子。儒學生

之後廢不行。○宣德四年九月乙卯。北京國子監助教王仙言。近年生員。止記誦文字。以備科貢。其於字

學算法。略不曉習。改入國監。歷事諸司。字畫。擲算。數不通。何以居官。滋政。乞令天下儒學生員。兼習書

算。上從之。沈氏曰。元史選舉志。科目。篤仁。宗。皇。慶。二年。定科場。事宜。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

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其。義。理。精。明。文。辭。雅。者。為。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

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

已。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

已。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

詔。詰。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詰。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

詔。詰。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詰。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

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鄉會試同例鄉試用八月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會試用次年二月初一日初三日初五日每三歲一次開試不用子午卯酉年御試三月十七日漢人南人試限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元統中後稍變程式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人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爲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詔語章表一道趙氏曰宋時秋試在八月春試在二月元明因之萬歷戊戌御史喬望星以舉子重笈而進便於懷挾請改期於三月用單裕衣則弊可清季九我駁之張幼于亦有會試移期議一篇然終明之世未嘗改也本朝始改三月遠方士子既免匆遽而天暖無呵凍之苦衣單無懷挾之弊最爲善政至殿試之期元時在三月朔即殿試則禮闈中閱文爲日無幾豈不太促本朝殿試在四月二十一日殿試二十五日傳臚在五月朔乾隆二十六年辛巳科改四月二十一日殿試二十五日傳臚

四書疑猶唐人之判語設爲疑事問之以觀其學識也四書義猶今人之判語不過得之記誦而已苟學識之可取則劉養之對止於一篇已足蓋一代之人才徒以記誦之多書寫之速而取其長則七篇不足爲難而有併作五經二十三篇如崇禎七年之顏茂猷者原注奉旨特賜中式及殿試第二甲第二名賜進士出身亦何裨於經術何施於國用哉

實錄言洪武十四年六月丙辰詔於國子諸生中選才學優等聰明俊偉之士得三十七人命之博極羣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稱之曰老秀才累賜羅綺襲衣巾幘禮遇甚厚原注後來庶吉士是則之制實本於此聖祖所望於諸生者固不僅以帖括之文而惜乎大臣無通經之士使一代顛俊之典俱止於斯可歎也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卯仁廟諭大學士楊士奇等曰朝廷所重安百姓而百姓不得蒙福者繇牧守匪人牧守匪人繇學校失教故歲貢中愚不肖十率七八古事不通道理不明此豈可任安民之寄當日貢

舉之行。不過四十年。而其弊已如此。乃護局之臣猶託之祖制。而相持不變乎。月已卯。禮部覆御史薛繼茂數陳科場事宜。八條。而以正文體為第一義。謂純正典雅之詞。不出傾邪側媚之口。怪誕險澁之說。非坦夷平易之表。近日士習。傲曠皆由主司不務崇雅。斥浮而奇詭。獲售宜其從風。而靡也。今後會試。主考官宜分房務。取純雅合式。不得雜收奇僻。為海內標。其兩京各有試錄。殊墨卷。解到禮部。逐一審詳。如仍題弊。風者。士子陳名。試官有差處。上是其議。○四十二年十二月。戊辰。禮部題。申飭會場事宜。其申文。禁云。文必爾雅純粹。平正通達。一合先民典型者。收。如否則雖才情奇異者。不錄。怪僻者。貼出示戒。甚則仍議罰科。其限字以五百為率。揭曉後。本部會同禮科。緝閱。

三場

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輕重。乃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閱卷。復謹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於捷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為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宋嘉祐中。知諫院歐陽修。言。今之舉人。以二千人為率。請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文。而理議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當不至大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策論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

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錢氏曰：鄉會試雖分三場，實止一場。士子所誦習，主司所鑿別，不過四書文而已。四書文行之四，百餘年，湯盛可出之題，士子早已預擬。每一榜出，妙錄舊作，幸而得雋者，蓋不少矣。今欲革其弊，易以詩賦論策，則讀者必譁然阻之，以爲重實之實，不可不尊。士子所習，難以驟改。其說必不行。其弊終難革也。竊謂宜以五經文爲第一場，四書文爲第二場。五經卷帙既富，題目難以預擬。均爲八股之文，不得謬爲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今之有天下者，不能復兩漢舉士之法，不得已而以言取人，則文忠之論亦似可取。蓋救今日之弊，莫急于去節抄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闈劣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亦自此而清也。

擬題

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不過數十。富家巨族，延請名士，館於家塾，將此數十題，各撰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命題，十符八九，卽以所記之文抄謄上卷。較之風簷結構，難易迥殊。四書亦然。發榜之後，此曹便爲貴人。年少貌美者，多得館選。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以不讀矣。予聞昔年五經之中，惟春秋止記題目，然亦須兼讀四傳。又聞嘉靖以前，學臣命禮記題，有出喪服以試士子之能記否者。百年以來，喪服等篇皆刪去不讀。今則並檀弓不讀矣。書則刪去五子之歌，湯誓，盤庚，西伯戡黎，微子，金縢，顧命，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等篇不讀。詩則刪去淫風，變雅不讀。易則刪去詛，否，剝，遯，明夷，睽，蹇，困，旅等卦不讀。止記其可以出題之篇，及此數十題之文而已。讀論惟取一篇，菽莊不過盈尺。原注：隋書因陋就寡，赴速。

邀時。原注唐書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年畢之。昔人所待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勦襲得於假借。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為何書者。故愚以為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請更其法。凡四書五經之文。皆問疑義。使之以一經而通之於五經。又一經之中。亦各有疑義。如易之鄭王。詩之毛鄭。春秋之三傳。以及唐宋諸儒不同之說。四書五經。皆依此發問。原注漢人所撰發策其對者。必如朱子所云。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原注宋史劉恕傳舉進士列注疏方引先儒異說。未乃斷以己意。凡二十問。所對皆然。其所出之題。不限盛衰治亂。原注宋文鑑王經義一篇。使人不得意擬。而其文必出於場中之所作。則士之通經與否。可得而知。其能文與否。亦可得而驗矣。又不然。則姑用唐宋賦韻之法。猶可以杜節抄剽盜之弊。蓋題可擬。而韻不可必。文之工拙。猶其所自作。必不至以他人之文。抄贖一遍而中式者矣。其表題專出唐宋。策題兼問古今。原注如王梅溪集中所載人自不得不讀通鑑矣。夫舉業之文。昔人所鄙斥。而以爲無益於經學者也。今猶不出於本人之手。焉何其愈下也哉。

讀書不通五經者。必不能通一經。不當分經試士。且如唐宋之世。尙有以老莊諸書命題。如扈言日出。賈至相率扣殿檻乞示者。今不過五經。益以三禮三傳。亦不過九經而已。此而不習。何名爲士。宋史。馮元授江陰尉時。詔流內銓。以明經者補學官。元自薦通五經。謝泌笑曰。古人治一經而至皓首。子尙少。能盡通

邪。對曰：達者一以貫之，更問疑義，辨析無滯。宋檢討曰：試士之法，宜仿洪武四年會試之例，要勉先五經，而後四書，學使府州縣衛宜經書並試，亦先經後書，書所

問而經所獨專，精其所獨而通者，不肯後於人，則經義書義庶幾並治矣。

石林燕語：熙寧以前，以詩賦取士，學者無不先徧讀五經。余見前輩，雖無科名人，亦多能雜舉五經。蓋自幼學時習之，故終老不忘。自改經術，人之教子者，往往便以一經授之。他經縱讀，亦不能精。其教之者，亦未必皆通五經，故雖經書正文，亦多遺誤。若今人問答之間，稱其所習爲貴經，自稱爲敵經，尤可笑也。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使更其法而予之以難，則覲倖之人少，少一覲倖之人，則少一營求患得之人。而士類可漸以清，抑士子之知其難也。而攻苦之日多，多一攻苦之人，則少一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人。而士習可漸以正矣。

墨子言：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為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為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信之士，懼。今若責士子以兼通九經，記通鑑歷代之史，而曰：若此者中，不若此者黜。我以為必好學能文之士，喜，而不學無文之士，懼也。然則爲不可之說，以撓吾法者，皆不學無文之人也。人主可以無聽也。

今日欲革科舉之弊，必先示以讀書學問之法，暫停考試數年而後行之。然後可以得人。晉元帝從孔坦

之議。聽孝廉申至七年乃試。原注胡三省注古之人有行之者。汝成案科舉得人。視所尊尚。進士明經。尤

科目可使沈澹。此非揣本言也。

題切時事

考試題目多有規切時事。亦虞帝予違汝弼之遺意也。宋史張洞傳。試開封進士賦題曰。孝慈則忠。時方議濮安懿王稱皇事。英宗曰。張洞意諷朕。宰相韓琦進曰。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上意解。古之人君近則盡官師之規。遠則通鄉校之論。此義立而爭諫之塗廣矣。

天啟四年。應天鄉試題。今夫奕之爲數一節。以魏忠賢始用事也。浙江鄉試題。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以杖殺工部郎黃燦也。七年江西鄉試題。皓皓乎不可尙已。其年監生陸萬齡請以忠賢建祠國學也。原注萬齡疏以忠賢艾除奸黨爲誅少正卯定三朝要典。崇禎三年。應天鄉試題。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以媚奄諸臣。初定逆案也。此皆可以開帝聰而持國是者。時當季葉。而沔水鶴鳴之義。猶存於士大夫。可以想見先朝之遺化。若崇禎九年。應天鄉試春秋題。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以公孫彊比陳啟新。是以曹伯陽比皇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天啟七年。順天鄉試書經題。我二人共貞。以周公比魏忠賢。則又無將之漸。亦見之彈文者也。沈氏曰。題維襄雪虛焚餘稿云。甲子科各鄉試錄語多觸忌。魏璫一切。魏諸典試者。其出題屬辭皆極意獻媚。其不爲觸忌亦不爲獻媚者。獨江西福建二三錄耳。

景泰初也。先奉上皇。至邊。邊臣不納。雖有社稷爲重之說。然當時朝論。卽有以奉迎之。後爲議者。順天鄉試題。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一節。蓋有諷意。

試文格式

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注。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卽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宏治九年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起講先提三句。卽講責難於君四股。中間過接二句。復講謂之恭四股。復收二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虛一實。一淺一深。原注亦有聯屬二句四句爲對排。其兩扇立格。原注謂題本兩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比十數對成篇而不止於八股者。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若長題則不拘。此嘉靖以後。文體日變。而問之儒生。皆不知八股之何謂矣。孟子曰。大匠誨人。必以規矩。今之爲時文者。豈必裂規。傾矩矣乎。

發端二句。或三四句。謂之破題。大抵對句爲多。此宋人相傳之格。原注宋之唐人賦格。錢氏曰。宋季有魏天應論學。繩尺一畫。皆當時應舉文字。有破題接題。小講大講八題。下申其意。作四五句。謂之承題。然後提出夫子。原注管子爲何而發此言。原題諸式。是論亦有破題。思孟子皆然。謂之原起。至萬曆中。破止二句。承止三句。不用原起。篇末敷演聖人言畢。自據所見。或數十字。或百餘字。謂之大結。明初之制。可及本朝時事。以後功令益密。恐有藉以自銜者。但許言前代。不及本朝。至萬曆中。

大結止三四句。於是國家之事。罔始罔終。在位之臣。畏首畏尾。其象已見於應舉之文矣。

試錄文字之體。首行曰第一場。頂格寫。次行曰四書。下一格。次行題目。又下一格。五經及二三場皆然。至試文則不能再下。仍提起頂格。此題目所以下二格也。若歲考之卷。則首行曰四書。頂格寫。次行題目。止下一格。經論亦然。原注須知自古以來書籍文字首行無不頂格寫者後來學政苟且成風。士子試卷。省卻四書各經字。竟從題目寫起。依大場之式。概下二格。聖經反下。自作反高。於理為不通。然日用而不知。亦已久矣。又其異者。沿此之例。不論古今詩文。概以下二格為題。萬歷以後。坊刻盛行。每題之文。必注其人之名於下。而刻古書者。亦化而同之。如題曰周鄭交質。下二格。其行末書左丘明。題曰伯夷列傳。下二格。其行末書司馬遷。變歷代相傳之古書。以肖時文之面貌。使古人見之。當為絕倒。

程文

自宋以來。以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金史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為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至本朝。先亦用士子程文刻錄。後多主司所作。遂又分士子所作之文。別謂之墨卷。沈氏曰神宗黃錄萬歷十四年正月禮部議程文宜照鄉試例刪原卷不宜盡掩初意從之十五年八月命禮部會同翰林院定開國至嘉靖初年中式文字一百十餘篇刊布學官以為準則時禮部尚書為翰林學士

文章無定格。立一格而後為文。其文不足言矣。唐之取士以賦。而賦之末流。最為冗濫。宋之取士以論策。

而論策之弊亦復如之。明之取士以經義，而經義之不成文，又有甚於前代者。皆以程文格式爲之。故日趨而下。蘆葦公孫之對，所以獨出千古者，以其無程文格式也。欲振今日之文，在毋拘之以格式，而使異之才出矣。

判

舉子第二場，作判五條，猶用唐時銓試之遺意。至於近年，士不讀律，止鈔錄舊本入場時，每人止記一律，或吏或戶，記得五條，場中即可互換。中式之卷大半雷同，最爲可笑。通典選人條例，其僮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勝示以懲之。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中書奏吏部兩曹關，今年及第進士內，三禮劉瑩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勘狀稱晚逼試期，偶拾得判草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敕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兩曹試判，激勸爲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只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稟草，侮瀆公場，宜令所司落下放罪。原注：宋史太祖紀開寶六年八月丁酉，泗州推官侯濟坐試判假手杖除名。夫以五代偏安喪亂之餘，尙令科罪，今以堂堂一統，作人之盛，而士子公然互換，至一二百年，目爲通弊，不行覺察，傳之後代，其不爲笑談乎？

試判起於唐高宗時，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後日月寢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楊氏曰：知文苑英華所載黃閔判之類。惟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於科第，謂

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今國朝之制。以吏部選人之法。而施之貢舉。欲使一經之士。皆通吏事。其意甚美。又不用假設甲乙。止據律文。尤爲正大得體。但以五尺之童。能強記者。旬日之力。便可盡答。而無難。亦何以定人才之高下哉。蓋此法。止可施於選人。引試俄頃之間。而不可行之通場。廣衆竟日之久。宜乎各記一曹。互相倒換。朝廷之制。有名行而實廢者。此類是矣。必不得已。而用此制。其如通典所云。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不乖經義者乎。

經文字體

生員冒濫之弊。至今日而極。求其省記四書本經全文。百中無一。更求通曉六書。字合正體者。千中無一也。簡汰之法。是亦非難。但分爲二場。第一場。令暗寫四書一千字。經一千字。脫誤本文。及字不遵式者。貼出除名。第二場。乃考其文義。則矚相之射。僅有存者矣。或曰。此末節也。豈足爲才士累。夫周官敎國子。以六藝。射御之後。繼以六書。而漢世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以周官童子之課。而責之成人。漢世掾史之長。而求之秀士。猶且不能。則退之隴畝。其何辭之有。北齊策。孝秀於朝堂。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述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僭霸之君。尙立此制。以全盛之朝。求才之主。而不思除弊之方。課實之效。與天下因循於溷濁之中。以是爲順人情而已。權文公有言。常情爲習所勝。避患安

時俾躬處休。以至老死。自爲得計。豈復有揣摩古今風俗。整齊教化根本。原始要終。長轡遠馭者邪。古今一揆。可勝慨息。

史學

唐穆宗長慶二年三月。諫議大夫殷侗言。司馬遷班固范曄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廢絕。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三史科。及三傳科。通典舉人條例。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並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並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開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錄。並貞觀政要。共爲一史。原注。宋職分年試士。以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爲一科。今史學廢絕。又甚唐時。若能依此法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益於國家也。

宋孝宗淳熙十一年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以爲非盛世而恥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疏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討究。有補國家。請諭春官。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覈之際。稍以論策爲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

史言薛昂為大司成。募學術士子有用。史記西漢語。輒黜之。在晉宗時。嘗請罷史學。晉宗斥為俗佞。吁。何近世俗佞之多乎。汝成案昂元豐進士始主王氏學後又依附蔡京至學案為京諱昂嘗誤及即自批其頰趙鄒至是奚止俗佞其請罷史學宜矣

卷十七

生員額數

生員猶曰官員。有定額。謂之員。唐書儒學傳。國學始置生七十二員。取三品以上子弟。若孫為之。太學百四十員。取五品以上。四門學百三十員。取七品以上。郡縣三等。上郡學置生六十員。中下以十為差。上縣學置生四十員。中下亦以十為差。此生員之名所始。而明制亦略倣之。

明初諸生無不廩食於學。會典言洪武初。令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聽於民間。選補仍免其差。衛二丁。原注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乙未。以直隸保安州縣邊民其少減備學訓導一員。生員併為兩齋。聽實依縣學例。其

後以多才之地。許令增廣。亦不過三人五人而已。踵而漸多。於是宣德元年定為之額。如廩生之數。其後又有軍民子弟俊秀。待補增廣之名。原注大明會典正統十二年。奏準常額之外。軍民子弟額入學者。提調教官。放選俊秀。待補增廣。員缺一體。考送應試。按實錄。此從鳳陽

府知府湯瑋之言。先是廩增額外之生。止謂久之。乃號曰附學。無常額。而學校自此濫矣。異時每學生員。不過數十人。故考試易精。程課易密。沈氏曰元史選舉志學校。蕭仁宗延祐二年。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議。國子學。貢試之法。有私試。規矩一條。漢人孟月試

上不諳文理者。悉發充吏。增廣生入學。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罷黜為民。當差。又曰。生員有關。即於本處官員軍民之家。選考端重俊秀子弟補充。【原注】當時生員有四方補。今充吏之法不行。而新進附生。乃有六年未滿免黜之例。蓋緣此而推之也。

李吉甫在中唐之世。疾吏員太廣。謂繇漢至隋。未有多於今者。天下常以勞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而今則遐陬下邑。亦有生員百人。即未至擾官害民而已。為遊手之徒。足稱五蠹之一矣。有國者。苟知俊士之效賒。而遊手之患切。其有不亟為之所乎。【楊氏曰】入仕之途。易則徵俸之人多。而其中之劣惡者。一為諸生。即思把持上官。侵噬百姓。聚黨成羣。投牒呼謾。【原注】正統十四年六月丙辰。顯生員事犯黜。退舉挾妓飲酒。居喪娶妾等罪者。南北直隸發充兩京國子監。隸夫各至崇禎之末。開門迎賊者。生員。縛布政司發充。鄰近儒學齋夫。隸夫。滿日原籍為民。示警。廩膳仍追廩米。至崇禎之末。開門迎賊者。生員。縛

官投偽者。生員。幾於魏博之牙軍。成都之突將矣。故十六年殿試策問。有曰。秀孝間汗潢池。【原注】時舉人亦有從賊者。故嗚呼。養士而不精。其效乃至於此。

景泰四年。四月己酉。右少監武良。禮部右侍郎兼左春坊左庶子鄒幹等。奏臨清縣學生員伍銘等。願納米八百石。乞入監讀書。今山東等處。正缺糧儲。宜允其請。從之。並詔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學生員。能出米八百石。於臨清東昌徐州三處賑濟。願入監讀書者聽。此一時之稅政。遂循之二百年。【趙氏曰】滿元會元盞。既有此途。可以就試。則人才亦即出其中。固未可一概論也。

五月庚申令生員納米入監者比前例減三百石。

河南開封府儒學教授黃鑾奏納粟拜官皆衰世之政乃有之未聞以納粟爲貢士者臣恐書之史冊將取後世作俑之譏部議倉廩稍實卽爲停罷。

八月癸巳禮部奏邇因濟寧徐州饑權宜拯濟令生員輸米五百石入監讀書雖云權宜實壞士習請弛其令庶生徒以舉行相勵從之。

正統以後京官多爲其子陳情乞恩送監讀書者此太學之始壞。

天順五年十月令生員納馬廿匹補監生。

唐書載尙書左丞賈至議曰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生焉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漸者何謂忠信之陵頹恥尙之失所未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取士之失也近代趨仕靡然向風致使祿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教宏仁義之道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人心不得而搖矣觀三代之選士任賢皆放實行故能風化淳一運祚長遠秦坑儒士二代而亡漢興雜三代之政宏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終持名節之行至有近戚竊位強臣擅權弱主外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與舉行道扇化於鄉里哉厥後文章道弊尙於浮侈取士異術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四百餘載三光分景九州

阻域竊號僭位。德義不修。是以子孫速顛。享國咸促。國家草魏晉梁隋之弊。承夏殷周漢之業。四隩既宅。九州攸同。覆燾亭育。合德天地。安有捨皇王舉士之道。縱亂代取人之術。此公卿大夫之辱也。是則科舉之弊。必至於躁競。而躁競之歸。馴至於亂賊。自唐迄今。同斯一轍。有天下者。誠思風俗爲人才之本。而以教化爲先。庶乎德行修而賢才出矣。

明初有以儒士而入科場者。謂之儒士科舉。景泰間。陳循奏。臣原籍吉安府。自生員之外。儒士報科舉者。往往一縣至有二三百人。

先生生員論略曰。國家之所以設生員者何哉。蓋以收天下之才。俊子弟。養之于庠序之中。使之成德達材。明先王之道。通當世之務。出爲公卿大夫。與天子分猷共治者也。必選夫五經兼通者。而後充之。又課之以二十一史。與當世之務。而後升之。仍分爲秀才。明經二科。而養之于學者。不得過二十人之數。無則闕之。爲之師者。州縣以禮聘焉。勿令部選。如此而國有實用之人。邑有通經之士。其人材必盛于今日也。又曰。國家之所以取生員。而考之以經義論策表判者。欲其明六經之旨。通當世之務也。今以書坊所刻之義。謂之時文。舍聖人之經典。先儒之注疏。與前代之史不讀。而讀其所謂時文。時文之出。每科一變。五尺童子。能誦數十篇。而小變其文。卽可以取功名。而鈍者至白首而不得遇。老成之士。旣以有用之歲月。銷磨于場屋之中。而少年掙得之者。又易視天下國家之事。以爲人生之所以爲功。

名者。惟此而已。故敗壞天下之人才。而至于士不成士。官不成官。兵不成兵。將不成將。夫然後寇賊奸宄。得而乘之。敵國外侮。得而勝之。苟以時文之功。用之于經史。及當世之務。則必有聰明俊傑。通達治體之士。起于其間矣。故曰廢天下之生員。而用世之材出也。問曰廢天下之生員。則何以取士。曰吾所謂廢生員者。非廢生員也。廢今日之生員也。請用辟舉之法。而竝存生員之制。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于朝廷。則我之所收者。既已博矣。而其廩之學者。爲之限額。略仿唐人郡縣之等。小郡十人。等而上之。大郡四十人而止。小縣三人。等而上之。大縣二十人而止。約其戶口之多寡。人材之高下。而差次之。有闕則補。而罷歲貢舉人之二法。其爲諸生者。選其通雋。皆得就試于禮部。而成進士者。不過授以薄尉親民之職。而無使之驟進。以平其貪躁之情。其設之教官。必聘其鄉之賢者。以爲師。而無隸于仕籍。罷提學之官。而領其事于郡守。此諸生中有薦舉而入仕者。有考試而成進士者。亦或有不幸而至于斥退者。有不幸而死。及衰病不能肄業。願給衣巾以老者。闕至二三人。然後合其屬之童生。取其通經能文者。以補之。然則天下之生員少矣。少則人重之。而其人亦知自重。爲之師者。不煩于教。而向所謂聚徒合黨。以橫行于國中者。將不禁而自止。若夫溫故知新。中年考校。以勸至于成材。則當參酌乎古今之法。而茲不具論也。或曰天下之才。日生而無窮也。使之皆壅于童生。則奈何。吾固曰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于朝廷。則取士之方。不特諸生一途而已。夫取士以

齊王融爲武帝作策秀才文曰。今農戰不修。文儒是競。宋自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賜進士諸科五百人。遽令釋褐。而二年進士至萬二百六十人。淳化二年。至萬七千三百人。【原注】見曾文公集。於是一代風流。無不趨於科第。葉適作制科論。謂士人猥多。無甚於今世。此雖足以宏文教之盛。而士習之偷。亦自此始矣。【原注】呂氏家數詎言今士人所聚。多處風俗。便不好魯哀公用莊子之言。號於國中曰。無其道而爲其服者。其罪死。五日而魯國無敢儒服者。獨有一丈夫。儒服而立於公門。公召而問以國事。千轉萬變而不窮。莊子曰。以魯國而儒者一人耳。可謂多乎。記曰。垂綏五寸。惰遊之士也。今將求儒者之人。而適得惰遊之士。此其說在乎楚葉公之好畫龍而不好真龍也。

永樂十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上諭考官楊士奇金幼孜曰。數科取士頗多。不免玉石雜進。今取毋過百人。

正統五年十二月。始增會試中式額爲百五十人。應天府鄉試百人。他處皆量增之。天順七年。有監察御史朱賢上言。欲多收進士。以備任使。上惡其干譽。下錦衣衛獄。降四川忠州花林水驛驛丞。

通場下第

冊府元龜。唐天寶十載。九月辛卯。上御勤政樓。試懷才抱器舉人。丙申。敕曰。朕祇膺寶歷。殷鑒遠圖。慮草澤之遺賢。降弓旌於屢辟。是以三紀於茲。羣材輻湊。或一言可紀。必適輪轅。一善可經。每加獎進。庶六合

之內靡然同風。四科之門。咸能一貫。何茲意之緬邈。而增修之寂寥。今者舉人深乖宿望。朕之所問。必正經史。卿等所答。咸皆少通。朕以獨鑒未周。必資僉議。爰命朝賢三事。精加詳擇。咸以爲闕於聚學。莫可登科。其懷材抱器舉人。並放更習學。其有不對策。羅嘉茂。旣是自丁。宜於劍南效力。全不答所問。崔慎感。劉澗等。勒爲本郡充學生之數。勿許東西。其所舉官。各量貶殿。以示懲誡。是通場皆下第也。錢氏曰其時李林甫當國非善也。然元宗不因是而廢此科。且黜落之舉人。猶稱爲卿等。旣無峻切之文。亦不爲姑息之政。斯得之矣。

御試黜落

宋史仁宗紀。嘉祐二年三月。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八百七十七人。親試舉人。免黜落始此。原注此仁宗末年姑息之政。詒謀錄曰。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取旨。或三人取一。或二人取一。或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而擯棄於殿試者。自張元以積忿降元昊。爲中國患。朝廷始囚其家屬。未幾復縱之。於是羣臣建議。歸咎於殿試。嘉祐二年。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是一畔逆之士子。爲天下後世士子無窮之利也。阮漢聞言。以張元而罷殿試之黜落。則懲黃巢之亂。將天下士子無一不登第而後可。

殿舉

宋初約周顯德之制。定貢舉條法。及殿罰之式。進士文理。紕繆殿五舉。原注今謂諸科初場十否。原注不之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否。殿三舉。第一場至第三場九否。並殿一舉。殿舉之數。朱書於試卷。送中書門

下令之科場有去取而無勸懲。故不才之人得以旅進。而言此者。世必以爲刻薄矣。

英宗實錄。宣德十年九月。令天下歲貢生員。從行在翰林院考試中式者。送南北國子監讀書。不中者。發原籍住廩肄業。以待復試。再不中者。發充吏。提調教官如例責狀。今歲貢廷試。亦無黜落。設科取士。大抵爲恩澤之塗矣。

進士得人

唐書選舉志。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其得人亦最爲盛焉。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

浮薄。屢請罷之。原注。公主傳。德宗女魏國公主下嫁王士平。得罪。貶賀州司戶參軍。門下客蔡南史。獨爲申叔。爲主作圖。雪散雪辭。帝聞。怒。捕南史等。逐之。機。廢進士科。唐語。林蓮。士舉人各樹名。

甲。開成會。昌中。語曰。鄭錫段薛。炙手可熱。武宗卽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謂朝廷選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習其業。自

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德裕之論。偏異蓋如此。然進士科當唐之晚節。尤爲浮薄。世所共患也。

金史言取士之法。其來不一。至於唐宋。進士盛焉。當時士君子之進。不繇是塗。則自以爲慊。原注。善。此繇。反。此繇。時君之好尚。故人心之趨向然也。

宋馬永卿言。本朝取士之路多矣。得人之盛。無如進士。至有一榜得宰相數人者。其間名臣不可勝數。此進士得人之明效也。或曰不然。以本朝崇尚進士。故天下英才。皆入此科。若云非此科不得人。則失之矣。

唐開元以前未嘗尚進士科。故天下名士雜出他塗。開元以後始尊崇之。故當時名士中此科者十常七八。以此卜之。可以見矣。

餘姚黃宗義作明夷待訪錄。其取士篇曰。古之取士也寬。其用士也嚴。今之取士也嚴。其用士也寬。古者鄉舉里選。士之有賢能者。不患於不知。降而唐宋。其科目不一。士不得與於此。尙可轉而從事於彼。是其取之之寬也。王制命鄉論秀才。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唐之士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吏部又復試之。原注詳下宋雖登第入仕。然亦止薄尉令錄。榜首纔得丞判。是其用之之嚴也。寬於取則無遺才。嚴於用則無佯進。今也不然。其取士止有科舉一塗。雖使豪傑之士。若屈原董仲舒。馬相如揚雄之徒。舍是亦無繇而進。取之不謂嚴乎哉。一日苟得上之列。於侍從。下亦置之郡縣。卽其黜落而爲鄉貢者。終身不復取解。授之以官。用之又何其寬也。嚴於取。則豪傑之老死丘壑者多矣。寬於用。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流俗之人。徒見二百年以來之功名氣節。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法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第之內。旣聚此十百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獨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第。非科第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探籌較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寧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邪。究竟功名氣節人物。不及漢唐

遠甚。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下。豈天之不生才哉。則取之之法非也。我故寬取士之塗。有科舉。有薦舉。有太學。有任子。有郡縣佐。原注其法以諸生掌六曹。有辟召。有絕學。有上書。而用之之嚴附見焉。

明初薦辟之法既廢。而科舉之中尤重進士。神宗以來。遂有定例。州縣印官。以上中爲進士。缺。中下爲舉人。缺。最下乃爲貢生。缺。舉貢歷官。雖至方面。非廣西雲貴。不以處之。以此爲銓曹一定之格。間有一二舉貢。受知於上。拔爲卿貳大僚。則必盡力攻之。使至於得罪譴逐。且殺之而後已。於是。不繇進士出身之人。遂不得。不投門戶。以自庇。資格與朋黨二者。牢不可破。而國事大壞矣。至於翰林之官。又以清華自處。而鄙夷外曹。蔡禎中。天子忽用。推知考授編檢。而衆口交譁。有適從何來。遽集於此之誚。原注唐武曠呼科。第不與資格期。而資格之局成。資格不與朋黨期。而朋黨之形立。防微慮始。有國者其爲變通之計乎。汝成

案科第莫重於明。黨伐亦莫過於明。永樂初年。內閣七人。非翰林者。居其中。翰林黨修亦諸色。參用自天。順二年。李賢奏定。修黨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尙書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選之時。已羣目爲諸相。然吾邑徐尙書學謨。卻以外賣果。選似不盡由翰林。第時重日久。懷宗雖欲更變。難矣。

大臣子弟

人主設取士之科。以待寒賤。誠不宜使大臣子弟。得與其間。以示寵遇之私。而大臣亦不嘗使其子弟與寒士競進。魏孝文時。于烈爲光祿勳卿。其子登引例求進。烈上表請黜落。孝文以爲有識之言。雖武夫猶知此義也。唐之中葉。朝政漸非。然一有此事。尙招物議。長慶元年。禮部侍郎錢徽。知貢舉。中書舍人李宗

之子扶。度支使許仲宣之子待問。舉進士試。皆入等。上曰：此竝世家。與孤寒競進。縱以藝升。人亦謂朕有私。遂罷之。是也。原注：山有人臣守法而自罷者。唐義問用舉者召試秘閣。父介引嫌罷之是也。宋史：有子弟恬退而不就者。韓維嘗以進士薦禮部。父億任執政。不就廷試。仁宗患措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靜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愧。於是宰相文彥博等言：維好古嗜學。安於靜退。乞加甄錄。召試學士院。辭不赴。除國子監主簿是也。

原注：山堂考索：唐書言王維苦學善。屬文以季父鐸作相。避嫌不就科試。而趙嘏爲御史。上疏言：治平以前。大臣不敢援置親黨於要塗。子弟多處筦庫。甚者不使應科舉。自安石柄國。持內舉不避親之說。始以子雱列侍從。繇是循習爲常。今宜杜絕其源。

原注：以此爲防。猶有若秦檜子熿。孫瑄。試進士皆爲第一者。原注：清波

丁丑草持魁南省時。有詩云：何處難忘酒。南宮放榜時。有才如杜牧。無勢似韋持。不取通經士。先收執政兒。此時無一盡。何以展愁眉。至於有明。此法不講。又入仕之塗。雖

不限出身。然非進士一科。不能躋於貴顯。於是宦遊子弟。攘臂而就功名。三百年來。惟聞一山陰王文端

原注：名家屏。子中解元。不令赴會試者。唐宋之風。蕩然無存。然則寬入仕之塗。而厲科名之禁。不可不加

之意也。

天寶二年。是時海內晏平。選人萬計。命吏部侍郎宋遙苗晉卿考之。遙與晉卿。苟媚朝廷。又無廉潔之操。

取舍偷濫。甚爲當時所醜。有張爽者。御史中丞倚之子。不辨菽麥。假手爲判。特升甲科。會下第者。嘗爲勸

令。以其事白於范陽節度使安祿山。祿山恩寵崇盛。謁請無時。因具奏之。帝乃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樓。親

試升第者十無一二焉。喪手持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謂之曳白。帝大怒，遂貶遙爲武當太守。晉卿爲安康太守，復貶倚爲淮陽太守。詔曰：庭闈之間，不能訓子；選調之際，乃以託人。士子皆以爲戲笑，或託於詩賦諷刺。考判官禮部郎中裴贖，起居舍人張烜，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朝，皆貶官嶺外。

石林燕語曰：國初貢舉法未備，公卿子弟多懇於進取，蓋恐其請託也。范杲魯公之兄子，見知陶穀寶篋，皆待以甲科。會有言世祿之家，不當與寒賤爭科名者，遂不敢就試。李內翰宗諤已過省，以文正爲相，因唱名辭疾，不敢入，亦被黜。文正罷相，方再登科，天禧後立法，有官人試不中者，皆科私罪，仍限以兩舉。慶歷以來，條令日備，有官人仍別立額，於是進取者始自如矣。

謝在杭五雜俎曰：宋初進士科，法制稍密。執政子弟多以嫌不令舉進士，有過省而不敢就殿試者。慶歷中，王伯庸爲編排官，其內弟劉原父廷試第一，以嫌自列，降爲第二。今制惟知貢舉典試者宗族不得入，其他諸親不禁也。執政子弟擢上第者，相望不絕，顧其公私何如耳。楊用修作狀頭，天下不以爲私，與江陵諸子異矣。萬曆癸未，蘇工部濟入闈，取李相公廷機爲首卷，二公少同筆硯，至相善也。然蘇取之，不以爲嫌。李魁天下，而人無間言，公也。庚戌之役，湯庶子賓尹素知韓太史敬拔之高，等而其後議論蓋起，座主門生，皆坐褫職。夫韓之才誠高，而湯之取未爲失人，但心跡難明，卒至兩敗，亦可惜也。然科場之法，自是日益多端矣。

原注：景泰七年大學士王文謙，以其子

縣試不中，至具奏，說寃爲首，準令會試。

今制科場分南卷北卷中卷

原注黃錄洪熙元年八月乙卯行在禮部奏定科舉取士之額南士取十之

法取士不可分南北戶科給事中李侃等謂北人拙於文辭向日定為南北之分不可改禮部言

顏曾思孟皆非南人以其言不允四年會試命仍分南北中卷汪氏曰宣德正統間會試分南北

可預謂北無其人倪等所言不允四年會試命仍分南北中卷汪氏曰宣德正統間會試分南北

及鳳陽蘆州二府濬徐和江江西福建湖廣東北則順天山西河南陝西中則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則直隸之賈暨合北五省皆增其類於順天本省正類之外者也又曰向時文武有互考之例亦多有中

多求試換文賈而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多去從武舉是互考宋已開其端矣此調停之術而非造就之

方夫北人自宋時即云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舉人拙於文辭聲律原注王氏揮塵錄曰國初每歲

九人而已蓋天下未混一也至太宗朝浸多所得率江南之秀其後又別立分數考較五路舉人以北人

拙於辭令故優取熙寧二年廷試罷三題專以策取士非難犯不復黜然五路舉人尤為疏略黃道夫榜

傳讎至第四甲党鑄卷子神宗大笑曰此人何解過省知舉舒况又更金元之亂文學一事不及南人久

信道對以五路人用分數取未名過省上命降作第五甲末况又更金元之亂文學一事不及南人久

矣不得云金之亂文學不及南人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北人全不為此故

求其習比偶調平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八股之外一無所通者比比也愚幼時四書本經俱讀

全注後見庸師竄生欲速其成多為刪抹而北方則有全不讀者原注王槐野與鄭少潭提學書言關中

當嘉靖之欲令如前代之人參伍諸家之注疏而通其得失固數百年不得一人且不知十三經注疏為

何物也。間有一二五經刻本，亦多脫文誤字，而人亦不能辨此。古書善本，絕不至於北方，而蔡虛齋林次崖諸經學訓詁之儒，皆出於南方也。故今日北方有二患：一曰地荒，二曰人荒。非大有為之君，作而新之，不免於無田甫田，維秀驕驕之歎也。

漢成帝元延元年七月，詔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此古人因地取才，而不以一科之法也。宋敏求嘗建言：河北陝西河東士子，性朴茂而辭藻不工，故登第者少，請令轉運使擇薦有行藝材武者，特官之，使人材參用，而士有可進之路，其亦漢人之意也。與

糊名

國家設科之意，本以求才。今之立法，則專以防姦為主。如彌封膠錄一切之制是也。考之唐初，吏部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判。武后以為非委任之方，罷之。原注：此則糊名已用之，選人而未嘗用之。貞元中，陸贄知貢舉，訪士之有才行者，於翰林學士梁肅肅曰：崔羣雖少年，他日必至公輔。果如其言。原注：肅府元龜○唐書本傳贄時贄輸心於肅，肅與元輸推薦，蓋實之士一歲選太和初，禮部侍郎崔郾試進士，東都吳武陵出杜牧所賦阿房宮辭，請以第一人處之。原注：武此知其賢而進之也。張昌齡舉進士，與王公治齊名，皆為考功員外郎。王師旦所緝，太宗問其故，對曰：昌齡等華而少實，其文浮靡，非令器也。取之則後生勸慕，亂陛下風雅。帝然之。溫庭筠苦心硯席，尤長於詩賦，初舉進士至京師，人士翕然推重，然士行塵雜，不修邊幅，能逐

絃吹之音爲側豎之詞。公卿家無賴子弟，裴誠令狐清之徒，相與蒲飲，酣醉終日，繇是累年不第。原注：本傳

隱有詩名，尤長於詠史，然多譏諷，以故不中第。原注：此知其不可而退之也。宋史：陳彭年傳言景禧中，

彭年與晁迥同知貢舉，請令有司詳定考試條式，真宗命彭年與戚綸參定，多革舊制，專務防閑，其所取

者，不復選擇文行，止較一日之藝，雖杜絕請託，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原注：文獻通考略同。宋白傳言：初陳彭年舉

進士，輕俊喜謗，主司白知貢舉，惡其爲人，黜落之。彭年憾焉，後居近侍，爲貢舉條制，多所關防，蓋爲白設

也。原注：山堂考索同。蓋昔之取士，雖程其一日之文，亦參之以平生之行，而鄉評士論，一皆達於朝廷。原注：李路

真宗聞其至，孝孺第三，人當時尙未糊名，陸游老學菴筆記：本朝進士初，故王旦傳言：翰林學士陳彭年

亦如唐制，兼探時望，真廟時，周安惠公起建糊名法，一切以程文爲去留，故王旦傳言：翰林學士陳彭年

呈政府科場條目，且授之地曰：內翰得官幾日，乃欲隔截天下進士，彭年皇恐而退。原注：蓋樓錄言彭年

敗杖背流海島，其孫遠兄弟，而范仲淹蘇頌之議，竝欲罷彌封謄錄之法，使有司先考其素行，以漸復兩

漢選舉之舊。原注：本傳。夫以彭年一人之私，而遵之爲數百年之法，無怪乎繁文日密，而人材日衰，後之人

主，非有重門洞開之心，胷不能起，而更張之矣。汪氏曰：唐惟詔舉糊名，宋選舉志云：淳化三年，蘇易簡知

試進士，條例試卷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開其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體高校勘，用御書印，付考官定

第，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第，官開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八年始置體錄院，官封試卷，付之集書

吏，錄本宋之體，寫即封彌官，其後置院，乃分二事，封彌凡再考者，因送覆考，而封其考官所定之第也。志又

言舉人之弊，凡五日傳義，日換卷，日易號，日卷子出外，日體錄，減裂實慶二年，左議大夫朱熹常與防

賊之策，端平元年，侍御史李鳴復等請嚴德扶之禁，懲懲，賞人告捉，皆允行，元選舉志，事人各自備三

場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用印鈐，總各還舉人，又

云舉人就試無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有偶與親姻鄰坐而不自陳者俱挾代筆傳義者並挾出又云日未出入湯黃昏納卷受卷送彌封所出印訖寫三不成字為號每名累場同元對號開拆分為二榜據騰錄送對讀所以元卷與朱卷對讀無差呈解貢院考校用墨筆批點舉取元卷對號開拆分為二榜據推彌封之左右進士二榜用教黃紙書揭于內前紅門之左右凡此制度蓋自宋元已詳並非始自前明榜一是一是古及色目人一是一是漢人與南人明選舉志願試會試供給收掌試卷彌封騰錄對讀亦卷左右韓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又云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二枝彌封編號內廉官廉內廉外亦自元有此名而明謂之珠卷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廉官在內主考同考謂之珠百出而關節為甚至于科場之例有不合式而貼出者考金完顏匡草宗時試詩賦滿寫詩題下注字不取元選舉志犯御名廟諱及文理

冊府元龜唐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敕自今以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迹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為官司科罰或曾任州府小吏一事不合入清流者雖薄有詞藝竝不得申送如舉送以後事發長吏停見任及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竝貶降是進一不肖之人考試之官皆有責焉今則藉口於糊名而曰吾衡其文無繇知其人也。是教之崇敗行之人而代為之道其罪也。

容齋四筆曰唐世科舉之柄顯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為之薦達謂之通榜故其取人也畏於讖議多公而審亦或脅於權勢或撓於親故或累於子弟皆常情所不能免者若賢者臨之則不然未引試之前其去取高下固已定於胷中矣韓文公與祠部陸員外書曰執事之與司貢士者相知誠深矣彼之所望於執事執事之所以待乎彼者可謂至而無間矣彼之職在乎得人執事之志在乎進賢如

得其人而授之。所謂兩得。愈之知者。有侯喜。侯雲長。劉述古。韋羣玉。原注。據此四子皆可以當首薦。而極論者。期於有成而後止。可也。沈杞。張苾。原注。登科尉遲汾。李紳。張後餘。李翊。皆出羣之才。與之足以收人望。而得才實。主司廣求焉。則以告之可也。在者陸相。公司貢士。愈時幸在得中。原注。貞元八年。陸贄知舉。與所與及第者。皆赫然有聲。原其所以。亦繇梁補闕肅。王郎中礎。佐之。梁舉八人。無有失者。其餘則王曾焉。與謀焉。陸相待王與梁。如此不疑也。至今以爲美談。此書在集中。不注歲月。按據言云。貞元十八年。權德輿主文。陸贄員外通勝。韓文公薦十人於僖。權公凡三勝。共放六人。餘不出五年內皆捷。以登科記攷之。貞元十八年。德輿以中書舍人知舉。放進士二十三人。尉遲汾。侯雲長。韋紆。沈杞。李翊。登第。十九年。以禮部侍郎。放二十人。侯喜。登第。永貞元年。放二十九人。劉述古。登第。通三勝。共七十二人。而韓所薦者。預其七。元和元年。崔彛下放李紳。三年。又放張後餘。張宏。皆與據言合。

搜索

舊唐書李揆傳。乾元初。兼禮部侍郎。言主司取士。多不攻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困。亦不能搗辭。深昧求賢之意也。及試進士。請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牀。引貢生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檢。舒元與傳。舉進士。見有司鉤校苛切。因上書言。自古貢士。未有輕於此者。且宰相公卿繇此出。而有司以

隸人待之。羅棘遮截，疑其爲奸，非所以求忠直也。原注李誠傳年二十明六經就禮部試吏曠名乃入棘恥之明日徑返江東隱居樊里又言國朝校試窮微探隱，無所不至，士至露頂跣足以赴科場，此先輩所以有投棄而出者，然狡僞之風所在而有試者愈嚴而犯者愈衆，桁楊之辱不足以盡辜，如主司真具別鑿，雖懷藏滿篋，亦復何益，故搜索之法，祇足以濟主司之所短，不足以顯才士之所長也。

今日考試之弊，在乎求才之道不足，而防姦之法有餘。原注洪武五年正月癸丑上諭禮部臣曰近代以以圖再進，往往據拾主司細故，謗毀以逞私忿，禮讓廉恥之風不立，今後有此者，罪之萬歷末，辭擊謂言上之防士如防姦偷而旁觀之伺主司知何寇盜。宋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上言：治天下者，遇人以君子長者之道，則下必有君子長者之行，應於上。若以小人遇之，彼將以小人自爲矣。况以此行於學校之間乎？誠能反今日之弊，而以教化爲先，賢才得而治具張，不難致也。

金史：泰和元年，省臣奏搜簡之法雖嚴，至於解髮袒衣、索及耳鼻，殊失待士之禮。原注初禮部初事漢世宗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爲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從之

朱子論學校科舉之弊，謂上以盜賊待士，士亦以盜賊自處，鼓譟迫脅，非盜賊而何？嗟夫！三代之制，不可見矣。漢唐之事，豈難倣而行之者乎？

座主門生

貢舉之士，以有司爲座主，而自稱門生，自中唐以後，遂有朋黨之禍。原注座主字見令狐綯傳張籍寄蘇州白使君詩登第早年同座主構朝

卷子皆出本房。家藏大父與成公往還真蹟。大父則云：上覆伯恭兄，成公則云：拜覆著作丈。時猶未呼座主作先生也。尋其言蓋宋末已有先生之稱。而至於有明，則遂公然謂之座師。謂之門生，乃其朋黨之禍，亦不減於唐時矣。（原注）王元美編不編錄，謂嘉靖以前門生稱座主，不過曰先生而已。至分宜當國，始稱座主及稱總裁。已丑會試，亦不以唐順之等為門生。此蓋由私激而然，非以崇風俗也。

唐時風俗之敝，楊復恭至謂昭宗為門生天子。

唐崔祐甫議以為自漢徐孺子於故舉主之喪，徒步千里而行一祭，厚則厚矣。其於傳繼非可也。歷代莫之非也。（原注）後漢書樊豐傳言：郡國舉孝廉，近日張荊州九齡，又剝石而美之。於是後來之受舉為參佐者，報恩之分，往往過當。或撓我王憲，捨其親戚之罪，負舉其不令子孫，以竊名位。昔公死黨，茲或近之。時論從而與之，通人又不救，遂往而不返。（原注）宋陳登中言：使王氏之門有真恩，夫參佐之於舉主，猶蒙顧盼之恩，被話言之獎，陶鎔成就，或資其力。昔人且有黨比之譏，若科場取士，祇憑所試之文，未識其名，何有師生之分。至於市權撓法，取賄酬恩，枝蔓糾連，根柢磐互，官方為之濁亂，士習為之頹靡，其與漢人篤交念故之誼，抑何遠哉。（圖氏曰）明之士夫，積習師弟，重於父子，得罪于父母者，有之；得罪于座主者，亦不少。富貴又重于門戶，有始附正人，既而與之為敵者，有之。始主邪說，既窺其黨，將敗途反攻之者，皆憾于富貴也。

風俗通記宏農太守吳匡為司空黃瓊所舉，班詔勸耕道於灑池，聞瓊薨，即發喪，制服上病，載輦車還府。

論之曰。割符守境。勸民耕桑。肆省冤疑。和解仇怨。國之大事。所當勤恤。而猥顧私恩。傲很自遂。若宮車晏駕。何以過茲。論者不察。而歸之厚。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舉董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原注漢書荀爽傳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當若此類者非一然荀嘗通備於義世往往化以爲俗鄧實議之曰師喪以心而舉主服三年可乎足責。原注魏景元元年傅元舉將僕射陳公薨以時賢光祿鄭小同云宜舉或舉者名位斥落子孫無禮而情義斷之服帶服加麻可也三月除之宋庚蔚之以此論爲允繼多不親。至然則隆情。繇乎顯閭。薄報在乎衰門。此又私恩之一變。古今同慨者矣。

後漢書周景爲河內太守。好賢愛士。每至歲時。延請舉吏。入止後堂。與其宴會。如此數四。乃遣之。贈送什物。無不充備。既而選其父兄子弟。事相優異。原注魏志衛臻傳更侯博爲陳留太守舉臻先是司徒韓演許吏命婦出宴臻以爲末世之俗非禮之正在河南。志在無私。舉吏當行一辭而已。恩亦不及其家。曰我舉若可矣。豈可令偏積一門。是二公者在人情雖有厚薄之殊。而意趣則有公私之別矣。

記言趙文子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嗚呼。吾見今之舉士者。交利而已。屬子而已。

舉主制服

雜記曰。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游。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此雖前仕管氏。亦以舉主而服之。然孔子以爲有君命

則可蓋亦有所不盡然之辭。

同年

今人以同舉為同年。唐憲宗問李絳曰：人於同年，固有情乎？對曰：同年乃九州四海之人，偶同科第，或登科然後相識，情於何有？然穆宗欲誅皇甫鏞，而宰相令狐楚蕭俛以同年進士保護之矣。按漢人已有之。後漢書李固傳云：有同歲生得罪於冀，風俗通云：南陽五世公為廣漢太守，與司徒長史段遂叔同歲。又云：與東萊太守蔡伯起同歲。又云：蕭令吳斌與司徒韓演同歲。三國志魏武帝紀云：公與韓遂父同歲。孝廉。原注：魏武故事，載公令曰：顧視漢敦煌長史武班碑云：金鄉長河間高陽史恢等，追惟昔日同歲。郎署同歲，中年有五十，未名為老。漢敦煌長史武班碑云：金鄉長河間高陽史恢等，追惟昔日同歲。郎署孝廉柳敏碑云：縣長同歲，魁為屬國趙臺公。晉書陶侃傳：侃與陳敏同郡，又同歲舉吏，其云同歲，蓋即今之同年也。原注：惟吳志周喻傳：言堅子策與喻同年，步私恩結而公義衰，非一世之故矣。趙氏曰：近世又有序者文昌雜錄：太子大師張昇，大中祥符八年乙卯登科，至熙寧九年丙辰，堯先一年為乙卯，及見登科新進士，此先後同年之所由助也。

先輩

先輩乃同試而先得第者之稱。程氏演繁露曰：通典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雒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為門人，滿一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為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

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叙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叙用。故唐世舉人。呼已第者爲先輩。繇此也。
〔原注〕韋莊集有題云。癸丑年下第。獻新先輩。北夢瑣言。王凝知。今考吳志闕澤傳。言州里先輩。丹陽唐固。貢舉。謂人曰。某叨忝文柄。今年榜帖。全爲司空先輩一人而已。今考吳志闕澤傳。言州里先輩。丹陽唐固。修身積學。薛綜傳。言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晉書羅憲傳。言侍宴華林園。詔問蜀大臣子弟。復問先輩。宜時叙用者。憲薦蜀人常忌杜軫等。是先輩之稱。果起於三國之時。而唐李肇國史補。謂互相推敬。謂之先輩。此又後人之濫矣。
〔原注〕演繁露。又謂唐人已第者。其自目曰前進士。亦做此也。續曰。早第進士。人登第。初還鄉里。太守置宴。作樂。伶人致語曰。昔年隨侍。嘗爲宰相。郡君今日登科。又是狀元。先輩。

出身授官

史言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文獻通考。唐時所放進士。每歲不過二三十人。〔原注〕册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五月。敕自今已後。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要滿此數。太和元年二年三年。每年恩賜及第四十人。二年正月。禮部奏。請每年進士。以三十人爲限。從之。士之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尙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原注〕東萊呂氏曰。唐時或是有方鑲奏。請判官者。第一任未經作州縣官。莫依。但第一任曾作州縣官。卽第二任依奏。自宋太

宗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即位思振淹滯賜進士諸科出身者五百餘人原注石林燕語是年進士特取一百九人自是選放五薦選取八百

一皆先賜綠袍釋笏賜宴開寶寺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皆優

等注擬寵章殊異歷代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不聽原注陸游南唐書首馮延魯子傑韓熙載知貢舉放及第覆試被黜

後與其弟侃儀价仇入宋繼取名第蓋南唐也此太宗初一天下欲以得士之盛跨越前代榮觀史冊原注

及第止於三人而宋及第至百餘人也不過三十人經學五十人重以諸侯不得與時士大夫罕有實業故

有終身不獲一第況齒不獲一官太宗賦德王藩觀其如此臨御之後不求備於取人舍短用長拔十得

五在位將逾二紀登第殆近萬人而不知僥倖之心欲速之習中於士人者且數百年而不可返矣又考

進士與四經同資是唐時明經進士初除不過縣尉原注宋史進士明經入望州判司次繼簿尉文獻通

平典國以後始授將作監丞大理至今代則一入詞林更不外補原注謝維翰曰國朝進士一入史館即

許事通判諸州當時以為異數原注出二甲之除猶為部屬崇浮長情職此之繇所以一第之後畫棄其舉

為守入傳兩制未嘗有此格也原注而以其得之淺而貴之驟也其於唐人舉士之初制失之遠矣

儒林公議言太宗臨軒放榜三五名以前皆出貳郡符遷擢榮速陳堯叟王曾初中第即登朝領太史之

職賜以朱轡爾後狀元登第者不十餘年皆望柄用人亦以是為當得之也每殿廷臚傳第一則公卿以

下無不雀觀雖至尊亦注視焉自崇政殿出東華門傳呼甚寵觀者擁塞通衢今代狀元及第之榮一甲

翰林之授。權輿於是矣。原注又言維時人尹洙棄士也。嘗曰：狀元及第，雖使將兵數十萬，恢復幽燕，雖與之矣。宋初用人之弊有二：進士釋褐，不試吏部一也；獻文得旨，召試除官二也。今銜文之塗已革，而入官之選尙輕，二者之弊，其一尙存，似宜仍用唐制。

用八股之人才，而使之理煩治衆，此夫子所謂賊夫人之子也。楊氏曰：八股之才，無一可用，只靠學一選識，而徵求費禮，比于田糧，吾不知何取于此。

恩科

宋時有所謂特奏名者。開寶三年三月庚戌，詔禮部閱進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司馬浦等二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自此始。謂之恩科。咸平三年，遂至九百餘人。士人恃此，因循不學，故天聖之詔曰：「狃于寬恩，遂隱素業，苟簡成風，甚可恥也。」而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今特奏者已及四百五十人，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別無所望，布在州縣，惟務贖貨，以爲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厲，有聞於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擢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當日之論如此。」原注：金史：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敕令錄凡之大定是世宗章宗，以是年即位。楊氏曰：語不云乎，及其老也，戒之在得，故有杖鄉之制，以尊高年，致仕之節，以

養廉恥。若以資王謁帝之榮。為閔老酬勞之具。恐所益於儒林者小。而所傷於風俗者多。養陋識於泥塗。快羶情於升斗。豈有趙孟之禮絳人。穆公之思黃髮。足以裨君德而持國是者乎。况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豈可使斷斷於闕里之旁。攘攘於橋門之下。宜著為令。凡中式舉人。年至六十者。賜第罷歸。居家授徒。不中式者。不許再上。不但減百千贖貨之人。亦可以勸二三有恥之士。原注：奉宗、津、熙七年五月庚辰。詔：特舉人充學正、山長、趙氏曰：宋時特舉人。毋注縣尉。元史至正三年三月。監察御史成遵等請用移揭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趙氏曰：宋時特舉人。他途出身。已為達官。而特賜進士出身。其後有不必年老而亦賜者。神宗、紀、布、衣、陳、知、彥、進、士、出、身、是、也。又、有、監、史、字、之、為、將、作、少、監、並、賜、進、士、出、身、者。神、宗、紀、賜、知、樞、密、院、事、賜、進、士、出、身、是、也。又、有、京、湖、制、置、大、使、賜、同、進、士、出、身、者。神、宗、紀、賜、知、樞、密、院、事、賜、進、士、出、身、是、也。金、制、已、為、顯、官、特、賜、進、士、者。又、必、定、為、某、科、進、士。如、移、刺、履、明、昌、初、禮、部、尚、書、兼、翰、林、直、學、士、出、身、是、也。金、制、已、為、顯、官、特、賜、進、士、及、第、是、也。又、有、武、職、賜、工、部、員、外、郎、特、賜、胡、瑄、榜、下、進、士、及、第、晉、持、國、拜、參、知、政、事、特、賜、孫、用、廉、榜、下、進、士、及、第、是、也。又、有、武、職、賜、工、部、員、外、郎、特、賜、胡、瑄、榜、下、進、士、及、第、承、信、郎、特、命、赴、進、士、廷、試、賜、甲、科、為、武、吏、知、朝、所、無、也。

漢獻帝初平四年。詔曰。今者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結童。謂氏曰。皓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絕榮望。朕甚感焉。其依科罷者。聽為太子舍人。唐昭宗天復元年。敕文。令中書門下。選擇新及第進士。中有久在名場。才沾科級。年齒已高者。不拘常例。各授一官。於是禮部侍郎杜德祥奏。揀列新及第進士。陳光潤年六十九。曹松年五十四。王希羽年七十三。劉象年七十。柯崇年六十四。鄭希顏年五十九。詔。光潤。松。希羽。可秘書省正字。象崇。希顏。可太子較書。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當喪亂之後。以此慰寒賤。

而收物情。非平世之典也。

實錄。宣德二年六月己卯。行在禮部尙書胡濙奏。北京國子監生。及見撥各衙門歷事者。請令六部尙書。都察院都御史。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各堂上官。六科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貌陋不堪者。皆罷爲民。上從之。凡斥去一千九十五人。其南京國子監生。亦準此例。原注。次年卽革官。澄汰天下生員別類。下。三年四月丙辰。行在吏部尙書蹇義奏。揀擇吏員。年五十以上。及人物鄙猥。不諳文移者。皆罷爲民。四年九月甲寅。放南北兩京國子監生。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者二百五十三人。還鄉爲民。九年九月戊寅。行在禮部奏。取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致試其中者。入國子監讀書。不中者罷歸爲民。宣廟精勤吏治。一時澄清之效如此。後人不知。卽知之亦不肯言矣。

年齒

記曰。四十曰彊而仕。七十曰老而傳。是人生服官之日。不過三十年。漢順帝陽嘉元年。用左雄之言。令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請生試家法。原注。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文吏課牋奏。宋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梁武帝天監四年。令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今則突而弁令。已鬪銀黃之列。死期將至。尙留金紫之班。何補官常。徒墮士習。宜定爲中制。二十方許應試。三十方許服官。年至六十。見任官聽其自請致仕。原注。實錄。洪武十三年二月戊辰。命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給以詔敕。無官之人。一切勒停。是雖蚤於古記之十年。

要亦不過三十年而已。三十年之中，復有三年大憂及期喪，不得選補之日，則某人在仕路之日少，而居林下之日多，可以消名利之心，而息營競之俗。劉明經曰：終身出處之事，而且夕圖之，賢者不能寬以歲意。又曰：古之人，其以身為仁義道德之身，年高則力衰，則力愈耗，而不能有為，故天下遂以齒為賤。貴後之人，以其身為聲色貨利之身，年愈衰，則力愈耗，而不能有為，故天下遂以齒為賤。

洪熙元年四月庚戌，鄭府審理正俞廷輔言：近年賓興之士，率記誦虛文，求其實才，十無二三。或有年纔二十者，未嘗學問，一旦挂名科目，而使之臨政治民，職事廢墜，民受其弊。自今各處鄉試，宜令有司先行審訪，務得博古通今，行止端重，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上雖嘉納，而未果行。今則積習相沿，二三百載

青雲之路，跬步可階。五尺之童，便思奔競，欲以成人材，而厚風俗，難矣。原注：宋李伯玉請罷童子科，意亦者。拜童子郎，若黃琬、洪司馬、期皆拜為郎，而任廷張、俱號聖童。杜安號奇童，黃香號黃童，其尤異也。唐設童子科，劉晏最著。張童子自九年升于禮部，又二年拜衛兵曹，十一歲，奇童亦股童子科。黃億、晏、美、蓋、蔡、伯、備、俱嘗以文優賜同舍出身。高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三十六人。孝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七十四人。十二歲推曹，芬以文優賜同舍出身。高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三十六人。孝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七十四人。度宗時，李伯玉謂非所以成人材，厚風俗，奏聽。又曰：金大定二十九年，革童子科，初設經童科，經童之制，凡士庶子弟，年十三以下，所貴在幼而誦多者，若五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為最。文藝傳麻九疇、七歲能草書，文字大，按傳符持，凡經出十五人，惟張秦山尤精。四方有經童，麟九疇、性理耳，明選舉志士，自成入學者，至至文宗至順二年，所舉凡十五人，惟張秦山尤精。四方有經童，麟九疇、性理耳，明選舉志士，自成入學者，至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不中式，仍候提舉。官歲并通者，俾與諸生一體，例入學，此後亦不充。

教育

漢成帝陽朔二年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源宜皆明於古今溫古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爲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元仁宗時方以科舉取士虞集上議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原注〕今天下學官猥以資格授彊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有司弗信也生徒弗信也如此而望師道之立能乎今莫若使守令求經明行修爲成德之君子者身師尊之以教於其郡邑其次則求夫操履近正而不爲詭異駭俗者確守先儒經義師說而不敢妄爲奇論者衆所敬服而非鄉愿之徒者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當今之世欲求成德之人如上一言者或不可遽得若其次之可言則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亦未至乏才也而徒用其又次之一言則亦不過以資格授之而毫鄙之夫遂以學官爲餬口之地教訓之員名存而實廢矣

明初教職多由儒士薦舉景泰二年始准會試不中式舉人考授
天順三年十二月庚申建安縣老人賀煬言朝廷建學立師將以陶鑄士類奈何郡邑學校師儒之官真材實學者百無二三虛糜廩祿猥踰貪饜需求百計而受業解惑莫措一辭師範如此雖有英才美質何由而成至於生徒之中亦往往玩愒歲年怵達城關待次循資濫升監學侵尋老耄授以一官但知爲身家之謀豈復有功名之念是則朝廷始也聚羣鵠而飲啄終也縱羣狼以牧人苟不嚴行考選則人材日

陋士習日下矣。上是其言。命巡按御史同布按二司分巡官照提調學校例考之。

太倉陸世儀言。今世天子以師傅之官爲虛銜而不知執經問道。郡縣以簿書期會爲能事而不知尊賢。敬老。學校之師以庸鄙充數而不知教養之法。黨塾之師以時文章句爲教而不知聖賢之道。儂提者謂之才能。方正者謂之迂樸。蓋師道至於今而賤極矣。卽欲束修自厲。人誰與之。如此而欲望人才之多。天下之治不可得矣。又言凡官皆當有品級。惟教官不當有品級。亦不得謂之官。蓋教官者師也。師在天下。則尊於天下。在一國。則尊於一國。在一鄉。則尊於一鄉。無常職。亦無定品。惟德是視。若使之有品級。則僕僕亟拜。非尊師之禮矣。至其冠服。亦不可同於職官。當別製爲古冠服。如深衣幅巾。及忠靖巾之類。仍以鄉國天下爲等。庶師道日尊。儒風日振。而聖人之徒出矣。按宋史黃祖舜言。抱道懷德之士。多不應科目。老於章布。乞訪其學。行修明。孝友純篤者。縣薦之。州延之。庠序以表。率多士。其卓行尤異者。州以名聞。是亦鄉舉里選之意。原注。松江府志。言洪武初。楊孟載爲松江府學教授。與丘克莊全。而朱子亦云。須是

罷堂除及法授教官。請本州鄉先生爲之。年未四十不得任。教官昔人之論。卽已及此。

孟縣志曰。

原注。縣人張淑。嘗課

高皇帝定天下。詔府衛州縣各立學。置師一人。或二人。必擇經明行修者。署之。有能

舉其職而最書於朝者。或擢爲國子祭酒。及翰林侍從之職。英宗以後。始著爲令。府五人。州四人。縣三人。列錄天下歲貢之士爲之。間有繇舉人進士除授者。而其至也。州縣長官及監司之臨者。率以簿書升斗

之吏視之而不復崇以體貌。是以其望易狎，而其氣易衰。即有一二能誦法孔子，以師道聞，而得薦擢者，亦不過授以州縣之吏而止。其取之也太濫，其待之也太卑，而其錄之也太輕。無怪乎教術之不興，而人才之難就矣。汪氏曰：更番姦殊知應天府，延范仲淹以教生徒，自五代以來，天下學校廢壞，學自殊始。

士風之薄，始於納卷就試。師道之亡，始於赴部候選。梁武帝所謂驅迫廉撝，獎成澆競者也。有天下者，能反此二事，斯可以養士而興賢矣。王給事曰：欲端士習，當嚴教官之考核。考核嚴則教官之督率必勤，而士風自正。

武學

山堂考索言：武學置於慶曆三年。阮逸爲武學論，未幾省去。熙寧復置，選知兵書者判武學，置直講如國子監。靖康之變，不聞武學有御侮者。汪氏曰：宋史忠義傳有武學生華岳，字子西，嘗上書劾韓侂胄，下大理配建寧，侂胄誅放還，入學登第，爲殿前司官，屢又謀去史彌遠事，有人亦何忝于陳東也哉。實錄：正統六年五月，從成國公朱勇等奏，以兩京多勳衛子弟，乃立武學，設教授訓導，如京府儒學之制。原注：景泰五年正月丙寅，南京守備寧遠侯任禮請革武學，已而武生漸多，不允。景泰間廢武學，天順八年十一月丙辰，復設京衛武學。常至欺公撓法。正德中，錢寧已噉武學生朱大周，上疏劾楊一清矣。崇禎四年，南京武學生吳國麟等，殿御史郭維經等，都察院張延登奏，請是則不惟不收其用，而反貽之害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七月，禮部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仍祀太公。建昭烈武成王廟，上曰：太公周之臣，若以王祀之，則與周天子竝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至於建武學，用武舉，是分文武爲二塗，輕天

下無全才矣。古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於用無所不宜。豈謂文武異科各求專習者乎。太公但從祀帝王廟。去武成王號。罷其舊廟。於是勳戚子孫襲爵者習禮肄業於國子監。被選尙主者用儀制主事一人教習。原注賈錄洪武三十一年二月庚辰命吏部設學於虎踞關選儒士十人教故武臣子弟。文事武備。統歸於一。嗚呼純矣。

宋劉敞與吳九書曰。昔三代之王建辟雍成均。以敦教化者。危冠縫掖之人。居則有序。其術詩書禮樂。其志文行忠信。是以無鄙倍之色。鬪爭之聲。猶懼其未也。故賤詐謀。爵人以德。褒人以義。軌度其信。壹以待人。故曰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民知所底。而無貳心。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未聞夫武學之科也。夫纓胡之纓。短後之衣。曠目而語難。接劍而疾眇者。此所謂勇力之人也。將教之以術。而勳之以利。其可不不爲其容乎。爲其容。可得無變其俗乎。而況建博士之職。廣弟子之員。吾恐雖有智者。未能善其後矣。夫戰國之時。天下競於馳騫。於是乎有縱橫之師。技擊之學。以相殘也。雖私議巷說。有司不及。然風俗猶以是薄。禍亂猶以是長。學者之所甚疾。仁人之所憂而辯也。若之何其效之。且足下預其議。而不能救與。吾所甚惑也。楊氏曰今之州縣。最患苦者莫如武。生物窮則變。當思所以善其後矣。

因勳衛子弟不得已而立武學。仍宜以孔子爲先師。如前代國學祀周公。唐開元改爲孔子。周公尙不祀于學。而況太公乎。成化五年。掌武學國子監監丞閻禹錫言。古者廟必有學。受成獻賦於中。欲其先禮義

而後勇力也。今本學見有空堂數楹，乞敕所司改爲文廟，可謂得禮之意。

雜流

唐時凡九流百家之士，並附諸國學而授之以經。六典：國子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有六學焉：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原注：天寶九載置廣文館凡七學。歐陽詹貞元十四年記曰：我國家春享先師，後更日命太學博士清河張公講禮記，束修旣行，筵肆乃設。公就几北坐，南面，直講抗牘，南坐北面。大司成端委居于東，小司成率屬列于西。國子師長，序公侯子孫，自其館。太學長序，卿大夫子孫，自其館。四門師長，序八方俊造，自其館。廣文師長，序天下秀彥，自其館。其餘法家墨家書家算家，術業以明，亦自其館。沒階雲來，卽席鱗差，攢弁如星，連襟成帷，觀此可見當日養士之制寬，而教士之權一，是以人才盛而藝術修，經學廣而師儒重，今則一切擴諸橋門之外，而其人亦自棄不復名其業，於是道器兩亡，而行能兼廢，世教之日衰，有繇然也。

通經爲吏

漢武帝從公孫宏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用通一藝以上者。唐高宗總章初，詔諸司令史，攷滿者限試一經。昔王粲作儒吏論，以爲先王博陳其教，輔和民性，使刀筆之吏，皆服雅訓，竹帛之儒，亦通文法。故漢文翁爲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後漢潁巴爲桂

陽太守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吳顧邵爲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而梁任昉有厲吏人講學詩然則昔之爲吏者皆曾執經問業之徒心術正而名節修

其舞文以害政者寡矣原注宋文恪訥言天下未有舍儒而可以爲吏者

東京之盛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貞觀之時自屯營飛騎亦給博士使授以經有能通經者聽得貢舉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豈不然乎

周官太宰乃施典于邦國而陳其殷置其輔後鄭氏曰殷衆也謂衆士也輔府史庶人在官者夫庶人在官而名之曰輔先王不敢以厥役遇其人也重其人則人知自重矣歐陽公集古錄晉南鄉太守碑陰官屬何其多邪蓋通從史而盡列之嘗時猶於其間取士人故吏亦清修其勢然爾

元史順帝紀至正六年四月命左右二司六部吏屬於午後講習經史其時朝綱已弛人心將變雖有此令而實無其益是以太祖實錄言科舉初設上重其事凡民間俊秀子弟皆得預選惟吏胥心術已壞不

許應試原注洪武四年七月丁卯又詔凡選舉毋錄吏卒之徒原注二十三年八月壬申唐書選舉志首嘗爲州縣小吏雖藝文可采勿舉劉晏傳嘗言士有爵祿則名重於吏員鮮有不急於利者不宜用爲郡守朝廷是其言著爲令然而嘗與羣臣言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謝之吏曰某爲屬吏非公家僕不敢避勞慮傷理體原注五年二月壬午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鑄成就之者何如爾錢氏云元

時由吏出身者可致宰執憲諫故士人皆樂爲吏而吏亦知自重自明中葉以後士大夫之於胥吏以奴隸使之吏員途無可用者矣

陸子靜嘗言古者無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嚴後世有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略能於分別之中而寓作成之意庶乎其得之矣諸大令曰用人之途莫有如吏胥與科目吏胥明習吏事科目學於聖賢故胥

大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舉人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而一品衙門提控正七品出身二品衙門都吏從七品出身一品二品衙門掾史典史二品衙門令史正八品出身其與進士不甚相遠也後乃立格以限其所至而吏員之與科第高下天淵矣故國初之制謂之三塗竝用薦舉一塗也原注天順二年十二月庚辰詔罷舉保經明行修及賢良方正以言者進士監生一塗也吏員一塗也或以科與貢爲二塗非也原注從考試而得謂其奔競冗濫無裨實用也永樂七年車駕在北京命兵部尚書署吏部事方賓簡南京御史之才者召來賓奏御史張循理等二十八人可用上問其出身賓言循理等二十四人錄進士監生洪秉等四人由吏上曰用人雖不專一塗然御史國之司直必有學識達治體廉正不阿乃可任之若刀筆吏知利不知義知刻薄不知大體用之任風紀使人輕視朝廷遂黜秉等爲序班論自今御史勿復用吏流品自此分矣

宣德三年三月丙戌敕諭吏部往時選用嚴慎吏員授官者少比年吏典考滿歲以千計不分賢否一概

錄用廉能幾何貪鄙塞路其可不精擇乎

蘇州況鍾松江黃子威二郡守竝有賢名而徐晞禹祺皆累官至尙書楊氏曰江陰又有劉本道以吏員

覆余都御史賈萬伯街由蘇州吏目擢陝西參議皆吏員也

卷十八

祕書國史

漢時天子所藏之書皆令人臣得觀之故劉歆謂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而司馬遷爲太史令袖石室金匱之書劉向揚雄校書天祿閣原注揚雄著劉歆書自言爲郎之講班

序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東京則班固傳毅爲蘭臺令史竝與校書曹燮於東觀譔次禮事

而安帝永初中詔謁者劉珍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校定五經諸子傳記竇章之被薦

黃香之受詔亦得至焉原注賈韋傳是時學者郡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太僕鄧康遂薦香未以

下此典不廢左思王儉張纘之流咸讀祕書載之史傳原注晉左思爲三都賦自以所見不博求爲祕書

永明三年於偷宅開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餘家梁張纘爲祕書郎祕書郎有四員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數十百日便還纘因求不徒欲獨觀閣內圖籍以而柳世隆至

借給二千卷原注南齊柳世隆性愛涉獵啓唐則魏徵虞世南岑文本褚遂良顏師古皆爲祕書監選五

太祖借祕閣書上給二千卷

品以上子孫工書者。手書繕寫。藏於內庫。而玄宗命宏文館學士元行沖。通撰古今書目。名爲羣書四錄。以陽城之好學。至求爲集賢院吏。乃得讀之。原注陽城好學。實不能得書。求爲吏。隸集賢院。院中書。讀其學業。益廣。段成式爲秘書省校書郎。秘閣書籍。披閱皆備。未有史館昭文館集賢院。謂之三館。太宗別建崇文院。中爲秘閣。藏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置直閣校理。仁宗復命繕寫校勘。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書成藏於太清樓。而范仲淹等嘗爲提舉。且求書之詔。無代不下。故民間之書。得上之天子。而天子之書。亦往往傳之士大夫。自洪武平元。所收多南宋以來舊本。藏之秘府。垂三百年。無人得見。而昔時取士。一史三史之科。又皆停廢。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古司馬遷之史記。班固之漢書。干寶之晉書。柳芳之唐歷。吳兢之唐春秋。李燾之宋長編。竝以當時流布。至於會要日歷之類。南渡以來。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未嘗禁止。今則實錄之進。焚草於太液池。藏真於皇史宬。在朝之臣。非預纂修。皆不得見。而野史家傳。遂得以孤行於世。天下之上。於是乎不知今。沈氏曰。神宗實錄。載禮部尙書掌詹事府事陳子強。請教纂輯本朝正史。疏在萬歷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年三月。敕諭大學士王錫爵等。纂修正史。後即報罷。是雖以夫子之聖。起於今世。學夏殷禮。而無從學周禮。而又無從也。況其下焉者乎。豈非密於禁史。而疏於作人。工於辭書。而拙於敷教者邪。遂使帷囊同毀。空聞七略之名。冢壁皆殘。不覩六經之字。嗚呼。痛矣。

十二經注疏

自漢以來。儒者相傳。但言五經。而唐時立之學官。則云九經者。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故爲九也。其刻石國

子學則云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宋時朱程諸大儒出。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以配論語。謂之四書。本朝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其先儒釋經之書。或曰傳。或曰箋。或曰解。或曰學。今通謂之注書。則孔安國傳。詩則毛萇傳。鄭玄箋。周禮儀禮禮記。則鄭玄注。公羊則何休學。孟子則趙岐注。皆漢人。易則王弼注。魏人。繫辭韓康伯注。晉人。論語則何晏集解。魏人。左氏則杜預注。爾雅則郭璞注。穀梁則范甯集解。皆晉人。孝經則唐明皇御注。其後儒辨釋之書。名曰正義。今通謂之疏。

舊唐書儒學傳。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頒於天下。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高宗紀。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時但有易書詩禮記左氏春秋五經。永徽中。賈公彥始撰周禮儀禮義疏。宋史李至傳。判國子監。上言。五經書既已板行。惟二傳二禮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疏未修。望令直講崔頤正孫奭崔僊僉等。重加讎校。以備刊刻。從之。原注

行者穀梁唐楊士勛疏。孝經論語爾雅宋邢昺疏。孟子孫奭疏。惟公羊疏不著。今人但知五經正義為孔人名。或云唐徐彥撰。沈氏曰。廣川藏書志云。徐彥不知何代。意在貞元長慶後。

穎達作不知非一人之書也。新唐書穎達本傳云。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劼。受詔撰五經義訓百餘篇。其中不能無謬。兗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詔更令裁定。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宏文館學士。考正之。於是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書始布下。

錢氏曰唐人讓九經疏本與注別行故其分卷亦不與經注同自宋以後刊本合注疏爲一而疏之卷第遂不可考予嘗見宋本儀禮疏每業卅行每行廿七字凡五十卷惟卷卅二至卅七闕未卷有而疏之卷第元年校對同校諸臣姓名及筆相參政銜名又見北宋刻爾雅疏亦不載注文蓋邢叔明奉詔撰疏猶遺舊式論語孝經疏亦當如此惜未見也日本山井鼎云足利學所藏宋板禮記注疏有三山黃唐致云本司簿刊易書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擇它經獨闕紹興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補加釀正乃若春秋一經願力未暇姑以賒同志可證北宋時正義未嘗合于經注卽南渡初尚有單行本矣

監本二十一史

宋時止有十七史今則并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一史但遼金二史向無刻本南北齊梁陳周書人間傳者亦罕故前人引書多用南北史及通鑑而不及諸書亦不復采遼金者以行世之本少也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上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考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遼金二史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錢氏曰南齊志蕭瑄七麟奏准校勘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博學有文才猷亦裕行文使逐校對修補以備傳布又曰北監板十三經注疏擬始于萬曆十四年至廿一年畢工二十一史開影于萬曆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竣事板祭酒林文俊等表進至萬曆中北監又刻十三經二十一史其板視南稍工而士大夫遂家有其書歷代之事迹粲然於人間矣然校勘不精訛舛彌甚且有不知而妄改者偶舉一二如魏書崔孝芬傳李彪謂崔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諭殊優今當爲羣拜紀此三國志陳羣傳中事原文紀之子時魯國孔融高才倨傲年在紀羣之間先與紀友後與羣交更爲絕拜古人用此事者非一北史陸印傳邢邵向與印父子影交及見印偃悟博學乃謂子影曰以卿老婦遂出明珠意欲爲羣拜紀非爲

隱僻。今所刻北史改云。今當為絕羣耳。不知紀羣之為名。而改紀為絕。又倒其文。此已可笑。原注南史又如
 晉書華譚傳。末云始淮南袁甫字公青。亦好學。與譚齊名。今本誤於始字絕句。左方跳行。添列一袁甫名
 題。而再以淮字起行。原注南史齊王問傳。末云鄭方者字子回。此姓鄭名方。即上文所云南陽處士鄭方。露
 版極諫。而別叙其人與書。及問答書於後耳。今乃跳行添列一鄭方者三字名題。原注北史唐書李敬元傳。
 末附敬元弟元素。今以敬元屬上文。而弟元素跳行。此不充足。以彰大學之無人。而貽後來之嘲笑乎。原注
 惟馮夢禎為南祭酒。手較三十三經中儀禮脫誤尤多。士昏禮。脫壻授綬。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一
 國志猶不免誤。移歸他本。原注有長安石經。據以鄉射禮。脫士鹿中翹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
 節十四字。原注補此一節。而其注疏差亡。鄉射禮。脫士鹿中翹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
 特性饋食禮。脫舉饌者祭。卒饌拜。長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脫以授尸坐。取簞與七字。此則秦火之
 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至於歷官任滿。必刻一書。以充餽遺。此亦甚雅。而鹵莽就工。殊不堪讀。陸文裕原注
 深。金臺紀聞曰。元時州縣皆有學田。所入謂之學租。以供師生廩餼。餘則刻書。工大者合數處為之。故隸
 校刻畫。頗有精者。洪武初。悉收上國學。今南監十七史諸書。地里歲月。勘校工役。竝存可識也。今學既無
 田。不復刻書。而有司閒或刻之。然祇以供餽贐之用。其不工反出坊本下。工者不數見也。原注晉時入觀
 書一帙而已。謂之書。帙。開之。宋元刻書。皆在書院。山長主之。通儒訂之。原注玉書院者。謂之山長。宋史。理
 自萬歷以後。改用白金。開之。宋元刻書。皆在書院。山長主之。通儒訂之。原注玉書院者。謂之山長。宋史。理
 山長。徐璘。建寧府。教。學者。則互相易而傳布之。故書院之刻。有三善焉。山長無事。而勤於校讎。一也。不惜
 搜兼。建寧書院。山長。

費而工精。二也。板不貯官而易印行。三也。有右文之主出焉。其復此非難也。而書之已爲劣生刊改者。不可得而正矣。是故信而好古。則舊本不可無存。多聞闕疑。則羣書亦當竝訂。此非後之君子之責。而誰任哉。

舊唐書病其事之遺闕。新唐書病其文之晦澀。當兼二書刻之。爲二十二史。如宋魏諸國。既各有書。而復有南史北史。是其例也。

張參五經文字

唐人以說文字林試士。其時去古未遠。開元以前。未改經文之日。〔原注〕唐書經籍志。天寶三載。詔集篆籀之學。童而習之。今西安府所存。唐睿宗書景龍觀鐘。猶帶篆分遺法。至於宋人。其去古益遠。而爲說日以鑿矣。大曆中。張參作五經文字。刊正謬失。甚有功於學者。開成中。唐元度增補。復作九經字樣。石刻在關中。〔原注〕今西安府學。向無板本。間有殘缺。無別本可證。近代有好事者。刻九經補字。並屬諸生補此書之闕。以意爲之。乃不知此書特五經之文。非經所有者不載。而妄添經外之字。並及字書中汎博之訓。予至關中。洗刷元石。其有一二可識者。類與所補不同。乃知近日學者之不肯闕疑而妄作如此。

別字

後漢書儒林傳。讖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近鄙者。猶今俗用之字。別字者。本當爲此字。而誤爲

彼字也。今人謂之白字，乃別音之轉。沈氏曰：崇禎十一年，用閣臣言，以查字保古樣字，悉改爲察，而今人乃復用查查字，本無察義而誤爲察義，蓋亦近韻別字之類也。

山東人刻金石錄於李易安後序。紹興二年，元獻歲壯月朔，不知壯月之出於爾雅。原注：凡而改爲牡丹，凡萬曆以來所刻之書，多牡丹之類也。汝成案：此條諸本泐誤，錄參五經文字後，今從原寫本。

三朝要典

宋史蹇序辰傳。紹聖中爲起居郎中書舍人，同修國史。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奸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惟變亂典刑，改廢法度，誦禱宗廟，睥睨兩宮，觀事考言，實狀彰著，然踪迹深秘，包藏禍心，相去八年之間，蓋已不可究質。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彙輯而存之，歲久必致淪失，願悉討奸臣所言所行，選官編類，人爲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大戒，遂命序辰及徐鐸編類。由是搢紳之禍，無一得免者。天啓中，纂輯三朝要典，正用序辰之法。

門戶之人，其立言之指，各有所借，章奏之文，互有是非。作史者兩收而竝存之，則後之君子，如執鏡以照物，無所逃其形矣。編心之輩，謬加筆削，於此之黨，則存其是者，去其非者；於彼之黨，則存其非者，去其是者。於是言者之情隱，而單辭得以勝之。且如要典一書，其言未必盡非，而其意別有所爲，繼此之爲書者，猶是也。此國論之所以未平，而百世之下，難乎其信史也。崇禎帝批講官李明睿之疏曰：纂修實錄之法，惟在據事直書，則是非互見，大哉王言，其萬世作史之準繩乎。楊氏曰：要典者，一論挺擊萬曆四十四年五月事也。一爲紅丸奉昌元年即四十八

年九月初事一爲移宮是年是月初五事沈氏曰亭林嘗書小紙粘史闕文備端云章奏大半皆門戶之言而辛酉初當貞勝之會言人人殊又有不明白言之而含糊枝葉其詞者今並存之異日安削在其木意而刊其借詞可也史闕文卽割補兩朝從信錄也

密疏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請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因有懲責。在藩鎮上表。必有批答。居要官啟事。自有記注。竝須昭然在人耳目。或取舍存於堂案。或與奪形於詔敕。前代史書所載奏議。罔不由此。近見實錄。多載密疏。言不彰於朝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未足爲信。今後實錄所載章奏。竝須朝廷共知者。方得紀述。密疏竝請不載。如此則理必可法。人皆向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從之。此雖出於李德裕之私心。然其言不爲無理。自萬曆末年。章疏一切留中。抄傳但憑閣揭。天啟以來。讒慝宏多。噴言彌甚。予嘗親見大臣之子。追改其父之疏章。而刻之。以欺其人者。欲使蓋棺之後。重爲奮筆之文。追遺議於後人。侈先見於前事。其爲誣罔。甚於唐時。故志之於書。俾作史之君子。詳察而嚴斥之也。

貼黃

章奏之冗濫。至萬歷天啟之間而極。至一疏而薦數十人。累二三千言不止。皆枝蔓之辭。崇禎帝英年御宇。厲精圖治。省覽之勤。批答之速。近朝未有。乃數月之後。頗亦厭之。命內閣爲貼黃之式。原注崇禎元年三月卽令

本官自撮疏中大要。不過百字。黏附牘尾。以便省覽。此貼黃之所由起也。沈氏曰：太宗實錄：天啓元年三月。今日時事多故。中外實封。日不下數萬言。嘗考宋時封事。有貼黃之例。數陳不妨。廣肆而約。略止有數言。省覽甚易。納約殊便。皇上宜責成政府。舉而行之。至于臣等所以愛陛下之精神。作陛下之耳目。更願與同官諸臣。約一疏。舉一事。直陳本末。願深要渺之句。應語。講誼之習。添行禁絕。先臣韓文之論曰：諫草毋太文。文上弗會也。毋太多。多上弗克也。可為立言之法矣。報聞。趙氏曰：今刑部本及舊案題。刑名本例。有貼黃。仿古人撮案多節。其略。以此式。途沿至今。按唐本有貼黃之制。乃詔敕。冬夜。靈記。謂明崇禎中。補臣李國樞。奏仿古人撮案多節。其略。以此式。途沿至今。按唐本有貼黃之制。乃詔敕。冬夜。靈記。謂明崇禎中。補別以黃紙貼于正文之後。亦謂之貼黃。是宋之貼黃。已與唐異。然宋制。貼黃之制。乃詔敕。冬夜。靈記。謂明崇禎中。補黃紙。附于正文之後。亦謂之貼黃。是宋之貼黃。已與唐異。然宋制。貼黃之制。乃詔敕。冬夜。靈記。謂明崇禎中。補語。貼于後。是宋制。黃主于詳。今貼黃。主于簡。今之貼黃。又與宋異。且今奏疏。用白紙。貼黃。亦用白紙。按江鄉。幾雜志云。審刑奏案。貼黃。上更加撮白。王阮亭謂。不知撮白。為何語。抑知今之貼黃。正宋之撮白耳。按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曰：唐制。降敕有所更改。以紙貼之。謂之貼黃。蓋敕書用黃紙。則貼者亦黃紙也。今奏狀。筋子皆白紙。有意所未盡。揭其要處。以黃紙別書於後。乃謂之貼黃。蓋失之矣。其表章略舉事目。與日月道里。見於前及封皮者。又謂之引黃。

記注

古之人君。左史記事。右史記言。所以防過失。而示後王。記注之職。其來尚矣。唐太宗通曉古典。尤重其事。蘇冕言貞觀中。每日朝退後。太宗與宰臣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由是貞觀注記政事。稱為畢備。及高宗朝。會端拱。無言。有司惟奏辭見二事。其後許敬宗。李義甫。用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短。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聞機務。因為故事。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曆三年二月丙申。大學士張居正。中明史職。譴云。國初設起居注官。日侍左右。紀錄言動。實古

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制。迨後定官制，乃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蓋以記載事蹟，故設官加詳。原非有所罷廢，但自職名更定之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以來，史文闕略。即如邇者纂修世宗、疏考實錄，臣等職事總裁，凡所編輯，不過總集諸司章奏，稍加刪潤，風括成編。至于伏前柱下之班，草大經大法，雖問政或遺，而二聖之嘉謨，嘉猷實多，所主備凡皆由史臣之職，終而不講之所，致也。云云。一分管責成，一史臣侍直，一記注言動，一纂輯章奏，一紀錄體例，一開設館局，一收錄遺所，一體歸掌，實一凡九條。

舊唐書姚璿傳：長壽二年，遷文昌左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自永徽以後，左右史惟得對仗承旨，仗下後，

謀議皆不預聞。璿以為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宜自宰相。史官無從得書，乃表請仗下所言軍國

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錄，號為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議時政記，自璿始也。沈氏曰：王樞漢論左

不當二曰立非其地，三曰前殿不立，四曰奏不直前，皆當時史職廢壞之尤者。並起居注、白雲周翰李

宗語始，稱氏曰：時政記之法，亦未為善。宰相可以容私，史官近於先職，惟太宗之法，其古者注下史之意

平沈氏又曰：萬曆二十六年八月丙辰，大學士趙志舉等奏進累朝實訓及實錄六卷。實錄十卷，實訓十五

卷。實錄二百五十七卷，成祖文皇帝實訓十五卷，實錄百三十卷，仁宗昭皇帝實訓六卷，實錄十卷，實訓

十卷，實錄二百九十三卷，孝宗敬皇帝實訓十卷，實錄二百二十四卷，武宗毅皇帝實訓十卷，實錄百九

十七卷，世宗肅皇帝實訓二十四卷，實錄五百六十六卷，穆宗莊皇帝實錄八卷，實錄七十卷，通共二千

二百四十五卷，裝為百套。上嘉悅，命奉安御前，恭備詳覽。神宗顯皇帝實錄五百九十六卷，光宗貞皇帝

實訓四卷，實錄八卷，派宗。 四書五經大全

自朱子作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注之後，黃氏原注：陸字直齋，號勉齋先生。有論語通釋，而采語錄附於朱

子章句之下。則始自夏氏。原注：德秀字希名，曰集義。止大學一書。祝氏，字宗道，乃做而足之。為四書附錄。後有蔡氏，號覺軒先生。四書集疏。趙氏，格庵先生。四書纂疏。吳氏，克齋先生。四書集成。昔之論者，病其泛溢。於是陳氏，號定宇先生，作四書發明。胡氏，虎號雲峰先生，作四書通。而定宇之門人倪氏，原注：士鑿字仲宏，號道川先生。合二書為一。頗有刪正。名曰四書輯釋。自永樂中，命儒臣纂修四書大全，頌之學官，而諸書皆廢。

倪氏輯釋，今見於劉用章。原注：所刻四書通義中，永樂中所纂四書大全，特小有增刪，其詳其簡，或多不如倪氏。大學中庸或問，則全不異，而閒有舛誤。原注：大學格致章或問，是亦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垂。七十子終而大義垂，又孔子家語後序中，亦有此二句。大全則去其所引劉歆書，但云出家語後序，則失其本矣。中庸九經章，或問引賈捐之對元帝語，轉釋引漢書本傳文曰：夫後宮盛色，則賢者隱蔽。臣用事，則諂臣柱口，而文帝不行，此捐之之言。謂文帝不聽後宮幸，至春秋大全，則全襲元人汪克寬胡傳纂疏。原注：字德輔，隱居不仕。以十年之功為此書。但改其中愚按二字，為汪氏曰及添廬陵李氏等一二條而已。詩經大全，則全襲元人劉瑾詩傳通釋。原注：此書與胡傳纂疏字今望有之。而改其中愚按二字，為安成劉氏曰。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亦未必不因前人也。當日儒臣奉旨修四書五經大全，頒餐錢給筆札，書成之日，賜金遷秩，所費於國家者，不知凡幾。將謂此書既成，可以章一代教學之功，啓百世儒林之緒，而僅取已成之書，抄謄一過，上欺朝廷，下誑士子，唐宋之時，有是事乎。豈非骨鯁之臣，已空於建文之代，而制義初行，一時人士，盡棄宋元

以來所傳之實學，上下相蒙，以饜祿利而莫之問也。嗚呼！經學之廢，實自此始。後之君子，欲掃而更之，亦難乎其爲力矣。

書傳會選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丙戌，詔徵儒臣，定正宋儒蔡氏書傳。上以蔡氏書傳日月五星運行，與朱子詩傳不同，及其他注說，與番陽鄒季友所論，間亦有未安者，遂詔徵天下儒臣，定正之。命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等總其事。凡蔡氏傳得者存之，失者正之。又采諸家之說，足其未備。九月癸丑書成，賜名書傳會選。命禮部頒行天下。今按此書，若堯典謂天左旋，日月五星遠天而右轉。原注：陳氏祥道高宗彤日，謂祖庚釋于高宗之廟。

原注：金氏履祥西伯戡黎，謂是武王。原注：金氏洛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謂周公輔成王之七年。原注：張氏

皆不易之論。原注：又如禹貢厥賦，貞主蘇氏賦，謂賦與田正相當。涇陽，謂泗水北曰泗，大甲自關

皆可從。然所采既博，亦或失當。如金縢，周公居東，謂孔每傳之下。繫以經文及傳音釋，於字音字體字義，氏以爲東征，非是。至洛誥，又取東征之說，自相抵牾。

辯之甚詳。其傳中用古人姓字古書名目，必具出處，兼亦攷證典故。沈氏曰：此等乃全襲取鄒季友音釋，亦備矣。亭林乃蓋宋元以來，諸儒之規模猶在，而其爲此書者，皆自幼爲務本之學，非由八股發引之人。

故所著之書，雖不及先儒，而尙有功於後學。至永樂中，修尙書大全，不惟刪去異說，并音釋亦不存矣。愚

嘗謂自宋之末造，以至有明之初年，經術人材，於斯爲盛。自八股行而古學棄，大全出而經說亡，十族誅

而臣節變。洪武永樂之間，亦世道升降之一會矣。

內典

古之聖人所以教人之說，其行在孝弟忠信，其職在灑掃應對進退，其文在詩書禮易春秋，其用之身在出處去就交際，其施之天下，在政令教化刑罰，雖其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原注亦有體用之分，然竝無樂說。用心於內之說，自老莊之學，行於戰國之時，而外義者告子也，外天下外物外生者莊子也。於是高明之士，厭薄詩書，以為此先王所以治天下之糟粕，而佛氏晚入中國，其所言清淨慈悲之說，適有以動乎世人之慕嚮者。六朝諸君子，從而衍之，由清淨自在之說，而極之以至于不生不死，入于涅槃，則楊氏之為我也。由慈悲利物之說，而極之以至于普度衆生，超拔苦海，則墨氏之兼愛也。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而佛氏乃兼之矣。汝成案，自由清淨起，至此從沈氏校本增。其傳寢盛，後之學者，遂謂其書為內典。原注丙典字見册府元龜，引唐會要開成二年二月。

王彥達準宣案內推其立言之旨，不將內釋而外吾儒乎？夫內釋而外吾儒，此自緇流之語，豈得十人亦云爾乎？錢氏曰：晉書何充傳，性好釋典，樂修佛寺，供給沙門，以百數，粟安巨億，不吝也。親友至于貧乏，語于道，二何侯于佛，王坦之與沙門竺法師甚厚，每共論幽明報應，要死先死者當報其事，後經年師忽來云：貧道已死，罪福皆不虛，惟當勤修道德，以升濟神明耳。言訖不見。坦之尋亦卒，殷仲堪少奉天師道，又孫心，事神不吝財賄，而怠行仁義，書于周急，及桓元來攻，猶勤請禱，王氏世奉張氏五斗米道，疑之，彌篤孫恩之攻，會稽家佐請為之備，不從。方入靖室，請禱，出語諸將曰：吾已請大道鬼兵相助，賊自破矣。既不殺備，遂為孫恩所害。稽事天師道子，趨奉佛，杜子恭世傳五斗米道，當時士大夫好尚，怪迂如此。此晉之所以日衰也。王導江左，夷吾而世說子載，其拜揚州刺史，過胡人前，彈指云：蘭闍蘭闍，導之孫瑛，以

法護僧嗣爲小字瑀又捨宅爲寺則王氏亦好佛矣

黃氏曰鈔云論語曾子三省章集注載尹氏曰曾子守約故動必求諸身語意已足矣又載謝氏曰諸子之學皆出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故傳之無弊夫心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正其心者正欲施之治國平天下孔門未有專用心於內之說也用心於內近世禪學之說耳象山陸氏因謂曾子之學是裏面出來其學不傳諸子是外面入去今傳於世者皆外入之學非孔子之真遂於論語之外自謂得不傳之學凡皆源於謝氏之說也後有朱子當於集注中去此一條

稽少孫補滑稽傳以傳記雜說爲外家是以六經爲內也東漢儒者則以七緯爲內學六經爲外學原注書方術傳自是習爲內學注內學謂圖讖之書也其事秘密後漢注故稽內逸民傳博通內外圖與魏志管寧傳張辟學兼內外舉圖讖之文一歸之性與天道不可得聞注後漢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自子貢以下不可得聞指謂讖記而今百世之下曉然皆悟其非今之所謂內學則又不在圖讖之書而移之釋氏矣

心學

黃氏曰鈔解尚書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一章曰此章本堯命舜之辭舜申之以命禹而加詳焉耳堯之命舜曰允執厥中今舜加危微精一之語於允執厥中之上所以使之審擇而能執中者也此訓之之辭也皆主於堯之執中一語而發也堯之命舜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今舜加無稽之言

勿聽。以至敬修其可願。於天祿永終之上。又所以警切之。使勿至於困窮而永終者也。此戒之辭也。皆主於堯之永終二語而發也。執中之訓。正說也。永終之戒。反說也。蓋舜以昔所得於堯之訓戒。並其平日所嘗用力而自得之者。盡以命禹。使知所以執中。而不至於永終耳。豈為言心設哉。近世喜言心學。舍全章本旨。而獨論人心道心。甚者單據道心二字。而直謂即心是道。蓋陷於禪學。而不自知其去堯舜禹授受天下之本旨遠矣。蔡九峰之作書傳。述朱子之言曰。古之聖人。將以天下與人。未嘗不以治之之法。而并傳之。可謂深得此章之本旨。九峰雖亦以是明帝王之心。而心者治國平天下之本。其說固理之正也。其後進此書傳於朝者。乃因以三聖傳心為說。世之學者。遂指此書十六字為傳心之要。而禪學者借以為據依矣。方東樹曰。案黃氏截講執中一語。固似得理。而虛後人以言心隨禪。謂蔡氏不當以傳心為說。則失其本矣。即如二典所載。歷象命官。平地。明刑。典禮。立教。養廉。食諸。大政。傳之。萬世。孰非聖人之心之所寄哉。聖人之心。都俞吁咈。該于微危。精一。微危。精一。聖子思之。作中。庸。即傳堯舜禹執中之所在。而執之孔子者。時中者也。中庸者。子思之書也。孔子之時。中子思之。作中。庸。即傳堯舜禹執中之旨也。孟子曰。橋然。後知。重。然後知。長。短。皆然。心為。甚。古。今。神。聖。一。切。智。愚。勸。作。云。為。皆。心。之。用。今為學。欲。明。聖。人。之。道。而。拔。本。塞。源。後。知。長。短。皆。然。心。為。甚。古。今。神。聖。一。切。智。愚。勸。作。云。為。皆。心。之。用。今心之微。出。道。經。顯。與。佛。氏。明。心。之。說。相。近。黃。氏。所。謂。然。證。悟。若。夫。聖。人。之。教。就。學。業。以。持。心。又。精。擇。明。善。明心。斷。知。見。絕。義。理。用。心。如。牆。壁。以。微。俾。于。一。旦。之。所。謂。心。一。而。已。者。果。何。等。之。一。心。也。若。以。為。皆。道。心。要。子。執。中。尚。有。何。病。蓋。單。提。危。微。二。語。雖。有。警。惕。提。撕。意。猶。引。而。不。發。至。合。下。精。一。執。中。則。所。以。區。處。下手。功。夫。至。密。或。又。謂。心。一。而。已。安。有。人。心。道。心。試。詰。所。謂。心。一。而。已。者。果。何。等。之。一。心。也。若。以。為。皆。道心。屬。人。粗。則。不。可。謂。古。今。天。下。皆。聖。賢。若。以。為。皆。人。心。與。亦。斷。不。可。謂。天。下。古。今。皆。邪。惡。若。以。為。不。屬。道。心。或。又。謂。孟。子。曰。仁。人。心。也。是。人。心。不。可。指。為。欲。心。此。語。更。誤。夫。孟。子。此。言。探。其。本。始。言。之。即。性。善。之。旨。所。謂。道。心。也。然。固。不。可。謂。一。切。人。心。之。心。皆。至。於。仁。而。無。欲。也。故。又。嘗。曰。失。其。本。心。陷。溺。其。心。夫。陷。溺。而。失。之。

者即欲人心也。使人皆仁而無欲。古今聖人爲學與教。又何憂乎。有不仁也。惟夫人心本仁。而易墮於人欲之危。是以聖人既自精擇而守之。以執其中。又推以爲教。于天下萬世。千言萬語。欲使同歸于仁而已。然固不能人人皆自覺悟。以返于仁。則賴有此四言之教。歷代帝王兢兢守之。不能如聖人所謂傳心而巳。嘗試論之。以爲禪家即心是道。與陽明本心良知大略亦皆是道。心一邊。但不可如聖人所謂傳心。則聖人之道。所以異於禪學者。其歧違偏全。以執中耳。精以執中。則所爲盡精微。兼又行權。而時中也。然則聖人之道。所以異於禪學者。其歧違偏全。以執中耳。精以執中。則所爲盡精微。兼又行權。而時中也。亦政在此。處初心之士。欲善善惡邪。正在察人心道心危微二端之幾。修之。當欲救誤。認道心墮。禪之失。全在精一執中之學。日知錄引黃氏日鈔。唐仁癩諸說。以爲關陸王心學。則可以爲六經孔孟不書心學。則愚按。心不待傳也。流行天地間。貫徹古今。而無不同者。理也。理具於吾心。而驗於事物。心者所以

統宗此理。而別白其是非。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天下之治亂。皆於此乎判。此聖人所以致察於危微精一之間。而相傳以執中之道。使無一事之不合於理。而無有過不及之偏者也。禪學以理爲障。而獨指其心曰。不立文字。單傳心印。聖賢之學。自一心而達之天下。國家之用。無非至理之流行。明白洞達。人人所同。歷千載而無間者。何傳之云。俗說浸淫。雖賢者或不能不襲用其語。故曆書其所見如此。中庸章句引程子之言曰。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亦是借用釋氏之言。不無可酌。

論語一書。言心者三。曰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乃操則存。舍則亡之訓。門人未之記。而獨見於孟子。夫未學聖人之操心。而驟語夫從心。此即所謂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且晝之所爲。有恬亡之者矣。

唐仁卿（原注）名伯元。澄海人。萬曆甲戌。進士官至吏部文選司郎中。答人書曰。自新學興。而名家著。其冒焉以居之者不少。然其言

學也。則心而已矣。元聞古有學道，不聞學心。古有好學，不聞好心。心學二字，六經孔孟所不道。今之言學者，蓋謂心即道也。而元不解也。何也？危微之旨在也。雖上聖而不敢言也。今人多怪元言學而遺心，執若執事，責以不學之易了。而元亦可以無辭於執事。子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又曰：一日克己復禮，又曰：終日乾乾，行事也。元未能也。孔門諸子，日月至焉。夫子猶未許其好學，而況乎日至未能也。謂之不學可也。但未知執事所謂學者，果仁邪？禮邪？事邪？抑心之謂邪？外仁外禮外事以言心，雖執事亦知其不可。執事之意，必謂仁與禮與事，卽心也。用力於仁，用力於心也。復禮復心也。行事，行心也。則元之不解，猶昨也。謂之不學可也。又曰：孳孳爲善者，心孳孳爲利者，亦未必非心。危哉！心乎！判吉凶，別人禽，雖大聖猶必防乎其防。而敢言心學乎？心學者，以心爲學也。以心爲學，是以心爲性也。心能具性，而不能使心卽性也。是故求放心，則是求心則非。求心則非，求於心則是。我所病乎心學者，爲其求心也。心果待求，必非與我同類。心果可學，則以禮制心，以仁存心之言，毋乃爲心障與？【原注】衛嵩曰：從心不論矩，孔子至七十時，方敢以此自信。而今之學者，未可與立。而欲語從心，率天下之人，而謂仁義必斯言也。

論語仁者安仁集注謝氏曰：仁者心無內外遠近精粗之間，非有所存而自不亡，非有所理而自不亂。此皆莊列之言，非吾儒之學。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故曰操則存，舍則亡，不待存而自不亡者，何人哉？【楊氏曰】上泰之說，緣不習無利，無思無不通而過之。

舉業

林文恪〔原注〕福州府志曰。余好問長老前輩時事。或爲余言。林尙默〔原注〕名隲。閩縣人。永樂壬辰進士。鄉會試皆第一。殿試一甲第二名。方游鄉序。爲弟子員。卽自負其才。當冠海內。士云。然考其時試諸生者。則楊文貞。金文靖二公也。夫尙默當時所習。特舉子業耳。而楊金二學士。皆文章宿老。蔚爲儒宗。尙默乃能必之二公。若合符節。何哉。當是時也。學出於一。上以是取之。下以是習之。譬作車者。不出門。而知適四方之合轍也。正德末。異說者起。以利誘後生。使從其學。毀儒先。詆傳注。殆不啻弁髦矣。由是學者。僣俛然莫知所從。欲從其舊說。則恐或主新說。從其新說。則又不忍遽棄傳注也。己不能自必。況於人乎。嗚呼。士之懷瑾握瑜。範馳驅而不遇者。可勝道哉。是故射無定鵠。則羿不能巧。學無定論。則游夏不能工。欲道德一。風俗同。其必自大人不倡游言始。又曰。近日講學之輩。彌近理而大亂真。士附其門者。皆取榮名。於是一唱百和。如伐木者呼邪許。然徐而叩之。不過徼捷徑於終南。而其中實莫之能省也。

東鄉艾南英。皇明今文待序曰。嗚呼。制舉業中。始爲禪之說者。誰與。原其始。蓋由一二聰明才辯之徒。厭先儒敬義誠明窮理格物之說。樂簡便而畏繩束。其端肇於宋南渡之季。而慈湖楊氏之書爲最著。國初功令嚴密。匪程朱之言弗遵也。蓋至摘取良知之說。而士稍異學矣。然予觀其書。不過師友講論。立教明宗而已。未嘗以入制舉業也。其徒龍谿〔原注〕王畿。緒山〔原注〕德洪。闡明其師之說。而又過焉。亦未嘗以入制舉業

也。龍谿之舉業，不傳陽明緒山、班班可攷矣。衡較其文，持詳矜重。若未始肆然欲自異於朱氏之學者，然則今之爲此者，誰爲之始與？吾姑爲隱其姓名，而又詳乙注其文，使學者知以宗門之糟粕爲舉業之備者，自斯人始。原注：萬歷丁丑科，揚起元鳴呼降而爲傳燈，於彼教初說其淺深相去已遠矣。又況附會以援儒入墨之輩，其鄙陋可勝道哉。今其大旨不過曰耳自天聰，目自天明，猶告子曰：生之謂性而已。及其厭窮理格物之迂而去之，猶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而已。任其所之而冥行焉，未有不流於小人之無忌憚者。此中庸所以言性不言心，孟子所以言心而必原之性，大學所以言心而必曰正其心，吾將有所論著，而姑言其概如此。學者可以廢然返矣。

又曰：嘉靖中桃江之書，雖盛行於世，而士子舉業，尙謹守程朱，無敢以禪竄聖者。自與化華亭兩執政，尊王氏學，於是隆慶戊辰論語程義首開宗門。原注：破題見下是年主考李春芳與化縣人。此後浸淫無所底止，科試文字大半剽竊王氏門人之言，陰詆程朱。

坊刻中有僞作羅倫致知在格物一篇，其破題曰：良知者廓於學者也。按羅文毅中成化二年進士，當時士無異學，使果有此文，則良知之說始於彝正，不始於伯安矣。況前人作破，亦無此體。原注：齊日文字破必盡題義，嘉靖八年主司變體，淑爲輕佛之格孔子聖之時者，也。程文破云：聖人者立大中者也。試錄一出，士論譁然。以其爲先朝名臣而借之耳。

破題用莊子

五經無真字。始見於老莊之書。老子曰：「其中有精，其精甚真。」莊子漁父篇：「孔子愀然曰：『敢問何謂真？』客曰：『真者，精誠之至也。』」原注：荀子真積力久，亦是此意。黃庭經曰：積精累氣，以爲真。大宗師篇曰：「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列子曰：「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漢書楊王孫傳曰：「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說文曰：「真，僂人變形登天也。」徐氏繫傳曰：「真者，仙也。化也。从匕，匕即化也。反人爲亡，从目从匕，入其所乘也。」原注：人老則近於死，故老字从匕。以生爲寄，以死爲歸，於是有人真君真宰之名。秦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魏太武改元太平，真君而唐元宗詔以四子之書謂之真經，皆本乎此也。後世相傳，乃遂與假爲對。李斯上秦王書，夫擊壘叩頤，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呼，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韓信請爲假王，高帝曰：大丈夫定諸侯，卽爲真王耳，何以假爲？又更東垣曰：真定，資融上光武書曰：豈可背真舊之主，事姦僞之人，而與老莊之言真，亦微異其指矣。」原注：今謂真古曰實，今謂假車者，左實右僞，以飾先與，曳柴而從之，假王猶假君。假相，國唐人謂之借職是也。今人之所謂假，亦非。宋諱元，以真代之，故廟號曰真宗。元武七宿改爲真武，元冥改爲真冥，元枵改爲真枵，崇文總目謂太元經爲太真，則猶未離其本也。隆慶二年，會試爲主考者，厭五經而喜老莊，黜舊聞而崇新學，首題論語子曰：「由誨汝知之乎？」一節，其程文破云：「聖人教賢者以真知，在不昧其心而已。」原注：莊子大宗師篇曰：且有真人而後有真，始明以莊子之言入之文字，自此五十年間，舉業所用，無非釋老之書。彗星掃北斗，文昌而御河之水變爲赤血矣。崇禎時，始申舊日之禁，而士

大夫皆幼讀時文習染已久不經之字搖筆輒來正如康崑崙所受鄰舍女巫之邪聲非十年不近樂器未可得而絕也雖然以周元公道學之宗而其爲書猶有所謂無極之真者吾又何責乎今之人哉羅氏

困知記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大極與陰陽五行非二物也不當言合又言通書未嘗一語及無極

孟子言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下文明指是愛親敬長若夫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則必待學而知之者矣今之學者明用孟子之良知暗用莊子之真知

科場禁約

萬曆三十年三月禮部尙書馮琦上言頃者皇上納都給事中張問達之言正李贄惑世誣民之罪盡焚其所著書其崇正闢邪甚盛舉也臣竊惟國家以經術取士自五經四書二十一史通鑑性理諸書而外不列於學官而經書傳注又以宋儒所訂者爲準此卽古人罷黜百家獨尊孔氏之旨自人文向盛士習寢薄始而厭薄平常稍趨纖靡纖靡不已漸驚新奇新奇不已漸趨詭僻始猶附諸子以立幟今且尊二氏以操戈背棄孔孟非毀程朱惟南華西竺之語是宗是競以實爲空以空爲實以名教爲桎梏以紀綱爲贅疣以放言高論爲神奇以蕩軼規矩播滅是非廉恥爲廣大取佛書言心性略相近者竄入聖言取聖經有空字無字者強同於禪教語道旣爲踳駁論文又不成章世道潰於狂瀾經學幾爲榛莽臣請坊間一切新說曲議令地方官雜燒之生員有引用佛書一句者廩生停廩一月增附不許幫補三句以

上降黜中式墨卷引用佛書一句者勒停一科不許會試多者黜革原注二十八年禮科補湖廣舉人董以修四書義有無去無住出世住世

語前停伏乞天語申飭斷在必行自古有仙佛之世聖學必不明世運必不盛即能實詣其極亦與國家

無益何況襲咳唾之餘以自蓋其名利之跡者乎夫道術之分久矣自西晉以來於吾道之外別為二氏

自南宋以來於吾道之中自分兩岐又其後則取釋氏之精蘊而陰附於吾道之內原注如陳白沙王陽

又其後則尊釋氏之名法而顯出於吾道之外原注如李贊之徒非聖主執中建極羣工一德同風世運

之流未知所屆上曰祖宗維世立教尊尚孔子明經取士表章宋儒近日學者不但非毀宋儒漸至詆讖

孔子掃滅是非蕩棄行檢復安得節義忠孝之士為朝廷用覽卿等奏深於世教有裨可開列條款奏來

仙佛原是異術宜在山林獨修有好尚者任其解官自便沈氏曰神宗實錄子萬歷三十年三月己丑下

語不載自此稍為釐正然而舊染既深不能盡滌又在位之人多以護惜士子科名為陰德亦不甚摘發

也至於末年詭僻彌甚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歷三十四年十二月詔諭禮臣曰文體敝壞至今日而極非

不靡然從之今後房考官見有離經時注穿鑿揣摩及摭拾佛書

俗善厭識怪誕者必棄不取甚者參劾仍刊布諭旨彙使聞知

新學之與人皆土苴六經而不讀傳注崇禎三年浙江鄉試題又用明俊民用章上文歲月日時無易

傳曰不失其時也第三名龔廣生文誤以為歷家一日十二時之時而取冠本經刻為程文九年應天鄉

試題王請大之至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內有以退徂莒注曰莒詩作旅衆也謂密人侵阮徂共之衆

也。第二十三名周天一文，誤以爲春秋莒人之莒，亦得中式。部科不聞磨勘，詔令之不行至此。編年曰：武
日，禮科亦復失職，天下之人未可盡
誣喪之上而得之下，吾恐有竊笑者。

朱子晚年定論

宋史陸九淵傳，初九淵嘗與朱熹會鵝湖，論辯所學多不合。及熹守南康，九淵訪之，熹與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一章，聽者至有泣下。熹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病之病，至於無極而太極之辯，則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

王文成原注所輯朱子晚年定論，今之學者多信之，不知當時羅文莊原注已嘗與之書而辯之矣。其書曰：詳朱子定論之編，蓋以其中歲以前所見未真，及晚年始克有悟，乃於其論學書牘三數十卷之內，摘此三十餘條，其意皆主於向裏者，以爲得於既悟之餘，而斷其爲定論。斯其所擇宜亦精矣。第不知所謂晚年者，斷以何年爲定。偶考得何叔京氏卒於淳熙乙未，時朱子年方四十有六，後二年丁酉，而論孟集注或問始成，今有取於答何書者四通，以爲晚年定論。至於集注或問，則以爲中年未定之說。竊恐者之欠詳，而立論之太果也。又取所答黃直卿一書，監本止云此是向來差誤，別無定本二字。今所編增此二字，而序中又變定字爲舊字，却未詳本字所指。朱子有答呂東萊一書，嘗及定本之說，然非指集注或問也。凡此愚皆不能無疑，顧猶未足深論。竊以執事天資絕世，而日新不已，向來恍若有悟之後，自以爲證

諸五經四子沛然若決江河而放諸海。又以爲精明的確。洞然無復可疑。某固信其非虛語也。然又以爲獨於朱子之說。有相牴牾。揆之於理。容有是邪。他說固未敢請。嘗讀朱子文集。其第三十二卷。皆與張南軒答問書。內第四書。亦自以爲其於實體。似益精明。因復取凡聖賢之書。以及近世諸老先生之遺語。讀而驗之。則又無一不合。蓋平日所疑而未白者。今皆不待安排。往往自見灑落處。與執事之所自序者。無一語不相似也。書中發其所見。不爲不明。而卷末一書。提綱振領。尤爲詳盡。竊以爲千聖相傳之心學。殆無以出此矣。不知何故。獨不爲執事所取。無亦偶然也邪。若以此二書爲然。則論孟集注。學庸章句。或問。不容別有一般道理。如其以爲未合。則是執事精明之見。決與朱子異矣。凡此三十餘條者。不過姑取之。以證成高論。而所謂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安知不有豪釐之不同者。爲崇於其間。以成牴牾之大隙哉。又執事於朱子之後。特推草廬吳氏。以爲見之尤真。而取其一說。以附三十餘條之後。竊以草廬晚年所見。端的與否。良未易知。蓋吾儒昭昭之云。釋氏亦每言之。豪釐之差。正在於此。卽草廬所見。果有合於吾之所謂昭昭者。安知非其四十年間。鑽研文義之效。殆所謂真積力久。而豁然貫通者也。蓋雖以明道先生之高明純粹。又蚤獲親炙於濂溪。以發其吟風弄月之趣。亦必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但其所稟。鄰於生知。聞一以知十。與他人極力於鑽研者不同耳。又安得以前日之鑽研文義爲非。而以墮此科臼爲悔。夫得魚忘筌。得兔忘蹄。〔原注〕出莊子。蹄。古鼎字。通兔。買也。可也。矜魚兔之獲。而反追筌蹄。以爲多事。其可乎哉。東筌陳

建作學菴通辯。取朱子年譜行狀文集語類及與陸氏兄弟往來書札逐年編輯而爲之辯曰。朱陸早同
晚異之實。二家譜集具載甚明。原注黃氏日鈔曰朱子答陸子壽書反復論喪祭之禮答陸子美書辯詰
太極西銘至再而止答陸子靜書辯詰九切條其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人
言者凡七終又隨條注釋斥其空疎杜撰且云知近世東山趙沔對江右六君子策乃云朱子答項平父
曰未終各專所聞各行所知可矣書亦於此而止。原注此特朱子謙已晦人之學也豈鵝湖之論至是而有合邪使其合併於晚歲則其微
書有去短集長之言。原注此特朱子謙已晦人之學也言精義必有契焉。而子靜則既往矣。此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所萌芽也。程篁墩原注因之乃著道一編分
朱陸異同爲三節。始焉如冰炭之相反。中焉則疑信之相半。終焉若輔車之相依。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於
是乎成矣。王陽明因之遂有朱子晚年定論之錄。專取朱子議論與象山合者與道一編輔車之說。正相
唱和矣。凡此皆顛倒早晚以彌縫陸學而不顧矯誣朱子。誣誤後學之深。故今編年以辯。而二家早晚之
實。近儒顛倒之弊。舉昭然矣。又曰。朱子有朱子之定論。象山有象山之定論。不可強同。專務虛靜。完養精
神。此象山之定論也。主敬涵養以立其本。讀書窮理以致其知。身體力行以踐其實。二者交修並盡。此朱
子之定論也。乃或專言涵養。或專言窮理。或止言力行。則朱子因人之教。因病之藥也。今乃指專言涵養
者爲定論。以附合於象山。其誣朱子甚矣。又曰。趙東山所云。蓋求朱陸生前無可同之實。而沒後乃臆料
其後會之必同。本欲安排早異晚同。乃至說成生異死同。可笑可笑。原注按子靜卒後朱子與唐元善書
謂其說頗行於江湖間。填賢者之志
而益愚者之過。不知此禍何時而已。蓋已逆知後人宗陸如此。豈不適所以彰朱陸平生之未嘗同。適自
氏者之弊。而東山輩不改此書。強欲附會之以爲向。何邪。

彰其牽合欺人之弊。奈何近世咸信之。而莫能察也。疑氏曰元虞文靖有送李彥方園憲詩其序云先天下人心風俗之所繫不可誣也近日晚學小子不肯細心窮理妄引陸子靜之說以自欺自棄至欲移易論語章句直斥程朱之說爲非此亦非有見于陸氏者也特以文其猖狂不學以欺人而已此在王制之所必不容者也國中自立齷齪已有道南之歎仲素怒中至于元晦端緒明白皆在闕中不能不于彥方之行發之去一職吏治一弊政不知此一事有以正人心儆者之能事也按文靖從游吳文正之門文正有師承洛閩之教方昌而立論如此則師弟等學亦有不必同者耶又是時文學修明談道講藝各背表延齡掩有爲無指無爲有以欺人主陸宣公謂其愚弄朝廷甚於趙高指鹿爲馬今篁墩輩分明掩有爲無指無爲有以欺弄後學豈非吾道中之延齡哉又曰昔韓絳呂惠卿代王安石執政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愚謂近日繼陸學而興者王陽明是傳法沙門程篁墩則護法善神也。原注此書於朱陸二家同異攷之極爲精詳而世人不知但知其有皇明通紀又宛平孫承澤謂陽明所編其意欲借朱子以攻朱子且吾夫子以天縱之聖不以生知自居而曰好古敏求曰多聞多見曰博文約禮至老刪述不休猶欲假年學易朱子一生效法孔子進學必在致知涵養必在主敬德性在是問學在是如鑿以朱子爲支離爲晚悔則是吾夫子所謂好古敏求多聞多見博文約禮皆早年之支離必如無言無知無能爲晚年自悔之定論也以此觀之則晚年定論之刻眞爲陽明舞文之書矣蓋自宏治正德之際天下之上厭常喜新風氣之變已有所自來而文成以絕世之資倡其新說鼓動海內。原注文成與胡瑄教世家瑄試同年學端敏答曰某何敢望嘉靖以後從王氏而詆朱子者始接踵於人間而王尙書原注發策謂今之學者公但恨公多講學耳

偶有所窺，則欲盡發先儒之說，而出其上。馮氏曰：盡發先儒之發，當是廢字。不學則借一貫之言，以文其陋，無行則逃之性命之鄉，以使人不可詰。此三言者，盡當日之情事矣。故王門高弟，為秦州原注：王艮、龍溪原注：王畿二人，秦州之學，一傳而為顏山農原注：均，再傳而為羅近溪原注：汝芳、趙大洲原注：貞吉、龍溪之學，一傳而為何心隱原注：本名再，傳而為李卓吾原注：驚、陶石簣原注：望齡。昔范武子論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以為一世之患，輕歷代之害重。自喪之惡小，迷衆之罪大，而蘇子瞻謂李斯亂天下，至於焚書坑儒，皆出於其師荀卿。高談異論而不顧者也。因知之記學部之編，固今日中流之砥柱矣。

姑蘇志言：姚榮國原注：廣孝著書一卷，名曰道餘錄，專詆程朱。原注：實錄本傳言：廣孝著道餘錄，詆訕先儒為君子所鄙。少師亡後，其友張

洪謂人曰：少師於我厚，今死矣，無以報之。但每見道餘錄，輒為焚棄。少師之才，不下於文成，而不能行其說者，少師當道德一風俗同之日，而文成在世，衰道微邪，說又作之時也。

嘉靖二年，會試發策。原注：考試官蔣文淵謂朱陸之論，終以不合，而今之學者，願欲強而同之，豈樂彼之徑

便，而欲陰詆吾朱子之學，與究其用心，其與何澹陳賈輩，亦豈大相遠與？至筆之簡冊，公肆詆訾，以求售

其私見，禮官舉祖宗故事，燔其書而禁斥之，得無不可乎？原注：成祖實錄：永樂二年，鄒陽人朱季友論

州原注：會司府縣官杖之盡焚其所著書，當日在朝之臣，有能持此論者，涓涓不塞，終為江河，有世道之責者，可無履霜堅冰之慮。

慮。

以一人而易天下。其流風至於百有餘年之久者。古有之矣。王夷甫之清談。王介甫之新說。原注宋史林以王何清談之罪甚於桀紂本朝靖康其在於今。則王伯安之良知是也。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撥亂世反之正。豈不在於後賢乎。

李贄

神宗實錄。萬曆三十年。閏二月乙卯。禮科給事中張問達疏劾李贄。壯歲爲官。晚年削髮。近又刻藏書焚書。卓吾大德等書。流行海內。惑亂人心。以呂不韋李園爲智謀。以李斯爲才力。以馮道爲吏隱。以卓文君爲善擇佳耦。以秦始皇爲千古一帝。以孔子之是非爲不足據。狂誕悖戾。不可不熾。尤可恨者。寄居麻城。肆行不簡。與無良輩游庵院。挾妓女白晝同浴。勾引士人妻女。入庵講法。至有攜衾枕而宿者。一境如狂。又作觀音問一書。所謂觀音者。皆士人妻女也。後生小子。喜其猖狂放肆。相率煽惑。至於明劫人財。強擄人婦。同於禽獸。而不之恤。邇來縉紳士大夫。亦有誦呪念佛。奉僧膜拜。手持數珠。以爲律戒。室懸妙像。以爲皈依。不知遵孔子家法。而溺意於禪教沙門者。往往出矣。近聞贄且移至通州。通州距都下四十里。倘一入都門。招致蠱惑。又爲麻城之續。望勒禮部。檄行通州地方官。將李贄解發原籍治罪。仍檄行兩畿。及各布政司。將贄刑行諸書。并搜簡其家未刻者。盡行燒燬。無令貽禍後生。世道幸甚。得旨。李贄敢倡亂道。惑世誣民。便令廠衛五城。嚴拏治罪。其書籍已刻未刻。令所在官司。盡搜燒燬。不許存留。如有徒黨曲庇。

私藏該科道及各有司訪奏治罪已而贊逮至懼罪不食死愚按自古以來小人之無忌憚而敢於拔聖人者莫甚于李贄然雖奉嚴旨而其書之行於人間自若也〔原注〕謝在杭五雜俎言李贄先仕官至太守千權貴人多畏其口而善待之擁傳出入冕首坐肩輿張黃蓋前後何殿郭縣有司莫敢與均茵伏無何入京師以罪下獄死此亦近于人妖者矣閩人持論之公如此

天啓五年九月四川道御史王雅量疏奉旨李贄諸書怪誕不經命巡視衙門焚毀不許坊間發賣仍通行禁止而士大夫多喜其書往往收藏至今未滅

鍾惺

鍾惺字伯敬景陵人萬歷庚戌進士天啓初任福建提學副使大通關節丁父憂去職尙挾姬妾游武夷山而後卽路巡撫南居益疏劾有云百度踰閑五經掃地化子衿爲錢樹桃李堪羞登阻僧於畢比門蕭成市公然棄名教而不顧甚至承親諱而冶游疑爲病狂喪心詎止文人無行〔原注〕辛酉福建提學會是沈廢于家乃選歷代之詩名曰詩歸其書盛行於世已而評左傳評史記評毛詩好行小慧自立新說天下之士靡然從之而論者遂忘其不孝貪污之罪且列之爲文人矣〔原注〕錢氏謂古人之于經傳而加之評騭評騭之多自近代始而莫甚于趙之孫氏楚之鍾氏孫之鍾氏評書也子大馬購則識其文之辨偶其弁辯也于車攻則識其選徒輩其非有罔無聲之義厄父之刪述彼將操金權以控之又何怪乎孟堅其史昭明之選賦詞如蒙童而揮斥如徒隸乎鍾之評左傳也它不具論以克段一傳言之不入而賦姜出而賦句也大歷之中凡四段其所識之詩也鍾誤以大歷之中爲句斷而以融融洩洩爲序事之隔遂抹之曰俗筆句讀之不析文理不通鑿然丹黃甲乙衡加于經傳是之謂非聖者無法是之謂侮聖人之言而世方奉爲金科玉條遞相師述學術日頽而人心日壞其禍有不可勝言者孫氏名鑄今世所傳之孫

是也。月華者。余聞閩人言。學臣之嚮諸生。自伯敬始。當時之學臣。其于伯敬。固當如茶肆之陸鴻漸。奉爲利市。

之神。又何怪讀其所選之詩。以爲風騷。再作者耶。其罪雖不及李贄。然亦敗壞天下之一人。

舉業至于抄佛書。講學至于會男女。考試至于嚮生員。此皆一代之大變。不在王莽安祿山劉豫之下。故書其事于五經諸書之後。嗚呼。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管子已先言之矣。

竊書

漢人好以自作之書。而託爲古人。張霸百二尙書。衛宏詩序之類是也。晉以下人。則有以他人之書。而竊爲己作。郭象莊子注。何法盛晉中興書之類是也。若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書。無非竊盜而已。

世說曰。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元風。唯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義遂零落。然猶有別本。郭象者。爲人薄行。有儻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定點文句而已。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今代之人。但有薄行而無儻才。不能通作者之意。其盜竊所成之書。必不如元本。名爲鈍賊何辭。

舊唐書。姚班嘗以其曾祖察所撰漢書訓纂。多爲後之注。漢書者。隱沒名字。將爲己說。班乃撰漢書紹訓四十卷。以發明舊義。行於代。吾讀有明宏治以後。經解之書。皆隱沒市人名字。將爲己說者也。

先生鈔書篇曰。先祖曰。著書不如鈔書。凡今人之學。必不及古人也。今人所見之書之博。必不及古人。

也。小子勉之。惟讀書而已。又曰。凡作書者。莫病乎其以前人之書。改竄而爲自作也。班孟堅改史記。必不如史記也。宋景文之改舊唐書。必不如舊唐書也。朱子之改通鑑。必不如通鑑也。至于今代。而著書之人。幾滿天下。則有盜前人之書。而爲自作者矣。故得明人書百卷。不若得宋人書一卷也。

勘書

凡勘書必用能讀書之人。偶見焦氏易林舊刻。有曰環緒倚俎。乃環堵之誤。注云緒疑當作珮。并堰水刊。乃木刊之誤。注云刊疑當作利。失之遠矣。幸其出於前人。雖不讀書。而猶遵守本文。不敢輒改。苟如近世之人。據臆改之。則文益晦。義益舛。而傳之後日。雖有善讀者。亦茫然無可尋求矣。然則今之坊刻。不擇其人。而委之讎勘。豈不爲大害乎。

梁簡文帝長安道詩。金椎抵長樂。復道向宜春。是用漢書賈山傳。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駢道之麗。至於此。三輔決錄。長安十二門。三塗洞開。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出右入。爲往來之徑。原注水經注同今誤作金槌。而

又改爲椎輪。唐閻朝隱送金城公主適西蕃詩。還將貴公主。嫁與僂檀王。是用晉書載記。河西王禿髮儂檀。今誤作耨檀。而又改爲耨氈。比於金根車之改金銀。而又甚焉者矣。

莊子。嬰兒生無石師而能言。一本作所師。蓋魏晉以後。寫書多有作草者。故以所而訛石也。楊氏曰石古宜作所。其作所者。妄改也。錢氏曰經史當得善本。今通行南北。及汲古閣本。儀禮正文多脫簡。穀梁經傳文亦有漏錯。毛詩往往以釋文濶入。鄭箋周禮儀禮亦有釋文濶入。注者禮記則禮器坊記中庸大學

疏殘缺不可讀。孟子每章有趙氏章指諸本皆缺。宋史孝宗紀缺一葉。金史禮志太宗諸子傳各缺一葉。皆有宋元槧本可以校補。若日讀誤書妄生駁疑。其不見笑于大方者鮮矣。又曰。今人重宋槧本。書讀必無錯誤。卻不盡然。陸放翁跋歷代陵名云。近世士大夫所至喜刻書板。而略不校。隱錯本。書數滿天下。更悞學者。不如不刻之愈也。是南宋初刻本已不能無誤矣。張清儀禮識誤。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舉各本異同甚多。善讀者當擇而取之。若偶錄一本。信以為必不可見。此書估之議論也。

改書

東坡志林曰。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故從而和之者衆。遂使古書日就訛舛。深可忿疾。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自予少時。見前輩皆不敢輕改書。故蜀本大字書皆善本。

漢書藝文志曰。古者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寔不正。是知穿鑿之弊。自漢已然。故有行賂改蘭臺漆書。以合其私者矣。

萬歷間人。多好改竄古書。人心之邪。風氣之變。自此而始。且如駱賓王爲徐敬業討武氏檄。本出舊唐書。其曰。僞臨朝武氏者。敬業起兵。在光宅元年九月。武氏但臨朝而未革命也。近刻古文。改作僞周武氏。不

察檄中所云。包藏禍心。睥睨神器。乃是未篡之時。故有是言。原注。越六年。天授元年。九月始改國號曰周。其時廢中宗爲廬陵王。而立相王爲皇帝。故曰君之愛子。幽之於別宮也。不知其人。不論其世。而輒改其文。繆種流傳。至今未

已。又近日盛行詩歸一書。尤爲妄誕。魏文帝短歌行。長吟永歎。思我聖考。聖考謂其父武帝也。改爲聖老。評之曰。聖老字奇。舊唐書。李泌對肅宗言。天后有四子。長曰太子宏。監國。而仁明孝弟。天后方圖稱制。乃

鳩殺之。以雍王賢為太子。賢自知不免。與二弟日侍於父母之側。不敢明言。乃作黃臺瓜辭。令樂工歌之。冀天后悟而哀愍。其辭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尚可。四摘抱蔓歸。而太子賢終為天后所逐。死於黔中。其言四摘者。以況四子也。以為非四之所能盡。而改為摘絕。此皆不考古而肆臆之說。豈非小人而無忌憚者哉。

易林

易林疑是東漢以後人譏。而託之焦延壽者。延壽在昭宣之世。原注漢書京房傳曰延壽以好學得幸梁察舉補小黃令按此梁敬王定國也以昭帝始元二年嗣四十年薨當元帝之初元三年沈氏曰後漢崔駰傳載其祖父篆著周易林六十四篇用洪吉凶多占驗晉李石續博物志曰篆著易林或曰卦林或曰象林王荆公許氏世譜曰後漢汝南許峻者為易林傳于世漢氏曰許周生言東漢漢記永平五年京師小雨上御雲臺召沛獻王輔以周易卦林占之其繇曰蟻封穴戶大雨將集今二語載易林中是今所傳易林乃周易卦林獻王在永平時已用為占其時左氏未立學官今易林引左氏語甚多又往往用漢書則亦非東漢人所為或後來有所屬入耳中事如曰彭離濟東遷之上庸事在武帝元鼎元年曰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事在元帝竟寧元年曰火入井口陽芒生角犯歷天門窺見太微登上玉牀似用李尋傳語曰新作初陵踰陷難登似用成帝起昌陵事又曰劉季發怒命滅子嬰又曰大蛇當路使季畏懼則又非漢人所宜言也。左按許曼傳曼祖父峻亦著易林崔篆易林不可考峻所著易林范氏以為至今行于世則後世所傳易林當即峻著而人誤以為焦延壽也又曰易林中如劉季發怒等語論者謂非漢人所宜言似漢以後人所著則不然史記高祖本紀言劉季者非一則固漢人所常言也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下)

著 武 炎 願

行發館書印務商

MG
B249.11

1
:2
G1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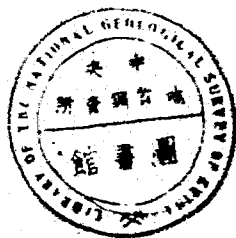
2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下)

著 武 炎 顧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1773 3625 6

日知錄集釋

卷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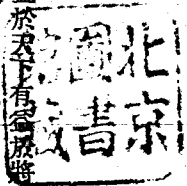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於天下。有損於己。無益於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勦襲之說。諛佞之文。若此者。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錢氏曰。處患難者。勿為怨天尤人之言。處貴顯者。勿為矜已傲物之言。論學術。勿為非聖悖道之言。評人物。勿為黨同讎正之言。

先生與友人書曰。孔子之刪述六經。即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而今之注虫魚命草木者。皆不足以語此也。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夫春秋之作。言焉而已。而為之行事者。天下後世。用以治人之書。將欲謂之空言而不可也。愚不揣有見於此。故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為。而既以明道救人。則於當今之所通患。而未嘗專指其人者。亦遂不敢以避也。

文不貴多

二漢文人所著絕少。史於其傳末。每云所著凡若干篇。惟董仲舒至百三十篇。而其餘不過五六十篇。或十數篇。或三四篇。史之錄其數。蓋稱之非少之也。乃今人著作。則以多為富。夫多則必不能工。即工亦必不皆有用於世。其不傳宜矣。楊氏曰。今之文集。與今之時藝。若不拉雜摧燒。將伊于何底。



西京尚辭賦。故漢書藝文志所載。止詩賦二家。其諸有名文人。陸賈賦止三篇。賈誼賦止七篇。枚乘賦止九篇。司馬相如賦止二十九篇。兒寬賦止二篇。司馬遷賦止八篇。王褒賦止十六篇。揚雄賦止十二篇。而最多者。則淮南王賦八十二篇。枚臯賦百二十篇。而于枚臯傳云。臯為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司馬相如善為文而遲。故所作少。而善於臯。臯賦辭中。自言為賦不如相如。其文馥馥。曲隨其事。皆得其意。頗諛笑不甚。閑靡。凡可讀者。不二十篇。其尤褻戲不可讀者。尚數十篇。是辭賦多而不必善也。東漢多碑誄書序論難之文。又其時崇重經術。復多訓話。凡傳中錄其篇數者。沈氏曰。教文格論。于此下有北海王睦。彭班。固。朱穆。胡廣。應奉。應劭。崔駰。崔瑗。崔實。崔烈。楊修。劉陶。張衡。馬融。蔡邕。荀爽。荀悅。李固。延篤。盧植。皇甫規。張奐。孔融。杜篤。王隆。夏恭。夏牙。傅毅。黃香。劉毅。李尤。李膺。蘇順。曹衆。曹朔。劉珍。葛洪。王遂。崔琦。邊韶。張升。趙壹。侯瑾。張超。四十九人。其中多者。皆復應劭。劉陶。蔡邕。荀爽。王逸。各百餘篇。少者。盧植。六篇。黃班。昭。共凡一百一十字。香五篇。劉闢。崔烈。曹衆。曹朔。各四篇。桓祜三篇。而於鄭玄。傳云。玄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所注諸經。百餘萬言。通人頗譏其繁。是解經多而不必善也。

秦廷君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原注。譚新。此顏之推家訓所謂。下諺云。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者也。原注。陸。詩。文辭。博士書。文以少而盛。以多而衰。以二漢言之。東邵之文。多於西京。而文衰矣。以三代言之。春秋以降之文。多於六經。而文衰矣。原注。如。惠施。五車。其。記曰。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揚氏曰。惠施多方。其書五車。非必皆其自作。

而爲書。此子書之一變也。今人書集，一一盡出其手，必不能多。大抵如呂覽淮南之類耳。其必古人之所未及，就後世之所不可無，而後爲之，庶乎其傳也與。

宋人書如司馬溫公資治通鑑，馬貴與文獻通考，皆以一生精力成之，遂爲後世不可無之書。而其中小有舛漏，尚亦不免。若後人之書，愈多而愈舛漏，愈速而愈不傳，所以然者，其視成書太易，而急於求名故也。方東樹曰：按如溫公書孫之翰作唐史要論，其用力精勤，篤志如彼，可以礎著書欲速之膏肓也。

伊川先生晚年作易傳成門人請授先生曰：更俟學有所進，子不云乎，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

直言

張子有云：民吾同胞，今日之民，吾與達而在上位者之所共也。救民以事，此達而在上位者之責也。救民以言，此亦窮而在下位者之責也。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然則政教風俗，苟非盡善，即許庶人之議矣。故盤庚之誥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而國有大疑，卜諸庶民之從逆，子產不毀鄉校，漢文止輦受言，皆以此也。唐之中世，此意猶存。魯山令元德秀造樂工數人，連袂歌于蒿，玄宗爲之感動，白居易爲盤屋尉，作樂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憲宗召入翰林，亦近於陳列國之風，聽與人之誦者矣。

詩之爲教。雖主於溫柔敦厚。然亦有直斥其人而不諱者。如曰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如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如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冢伯冢宰。仲允膳夫。棗子內史。蹶維趣馬。樞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如曰伊誰云從。維暴之云。則皆直斥其官族名字。古人不以爲嫌也。楚辭離騷。余以蘭爲可恃兮。羌無實而容長。王逸章句。謂懷王少弟司馬子蘭。椒專佞以慢惰兮。章句謂楚大夫子椒。洪興祖補注。古今人表。有令尹子椒。如杜甫題人行。賜名大國。號與秦。憤莫近前。丞相曠。近於十月之交。詩人之義矣。

孔稚珪北山移文。明斥周容。劉孝標廣絕交論。陰譏到溉。袁楚客規魏元忠。有十失之書。韓退之諷陽城。作爭臣之論。此皆古人風俗之厚。

立言不爲一時

天下之事。有言在一時。而其效見於數十年之後者。魏志。司馬朗有復井田之議。謂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時復之。當世未之行也。及拓跋氏之有中原。令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給授而口分。世業之制。自此而起。迄於隋唐守之。魏書。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議。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雜鉛鐵。並不聽用。當世未之行也。及隋文帝之有天下。更鑄新錢。文曰五銖。重如其文。置樣於闕。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而開通元寶之式。自此而準。至宋時猶倣之。

唐書李叔明爲劍南節度使。上疏言道佛之弊。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寺留僧二十。一上觀道士十四。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可行之天下。詔下尚書省議。已而罷之。至武宗會昌五年。併省天下寺觀。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寺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凡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大秦穆護祆僧二千餘人。而有明洪武中亦稍行其法。元史京師特東南運糧。竭民力以航不測。泰定中虞集建言。京東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而授以地。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爲徵額。五年有積畜。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如此可以寬東南之運。以舒民力。而游手之徒皆有所歸。事不果行。及順帝至正中。海運不至。從丞相脫脫言。乃立分司農司於江南。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歲乃大稔。至今水田遺利猶有存者。而戚將軍繼光復修之。薊鎮是皆立議之人所不及見。而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天下之理固不出乎此也。孔子言行夏之時。固不以魯之魯之定哀。周之景敬也。而獨以告顏淵。及漢武帝太初之元。幾三百年矣。而遂行之。孔子之告顏淵。告漢武也。孟子之欲用齊也。曰以齊王猶反手也。若滕則不可用也。而告文公之言亦未嘗貶於齊梁。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嗚呼。天下之事。有其識者。不必遭其時。而當其時者。或無其識。然則開物之功。立言之用。其可少哉。

朱子作詩傳。至於秦黃鳥之篇。謂其初特出於戎翟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於是習以爲常。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其事者。亦徒閔三良之不幸。而歎秦之衰。至於王政不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忌。至於如此。則莫知其爲非也。歷代相沿。至先朝英廟。始革千古之弊。伏讀正統四年六月乙酉書。與祥符王有熿曰。周王薨逝。深切痛悼。其存日嘗奏葬擇近地。從儉約以省民力。自妃夫人以下。不必從死。年少有父母者。各遣歸其家。原注周憲王諱有熿所著有熿齊集憲王雖有此命。蓋上御極之初。卽有感於憲王之奏。而亦朱子詩傳有以發其天聽也。嗚呼仁哉。

先生與人書曰。引古籌今。亦吾儒經世之用。然此等故事。不欲令在位之人知之。今日之事。與二利便是添一害。如欲行沁水之轉般。則河南必擾。開膠萊之運道。則山東必亂矣。又曰。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哉。

文人之多

唐宋以下。何文人之多也。固有不識經術。不通古今。而自命爲文人者矣。韓文公符讀書城南詩曰。文章豈不貴。經訓乃舊畜。演繹無根源。朝滿夕已除。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行身陷不義。况望多名譽。而宋劉摯之訓子孫。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然則以文人名於世。焉足重哉。此揚子雲

所謂樵我華而不食我實者也。黃魯直言數十年來先生君子。但用文章提獎後生。故華而不實。本朝嘉靖以來亦有此風。而陸文裕原注所記劉文靖原注告吉士之言。空同原注李夢陽大以爲不平矣。原注見

宋史言歐陽永叔與學者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楊氏曰永叔長文軍故不習文章而

書政事。君謨長政事。故不言政事而言文章。一以掩其所長。一以厲其所短。古人之意。非淺薄後生所識也。

先生與友人書曰。宋史言劉忠肅每戒子弟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命爲文人。無足觀矣。僕自讀此一言。便絕應酬文字。所以養其器識。而不墮於文人也。中孚爲其先妣求傳再三。終已辭之。蓋止爲一人一家之事。而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則不作也。韓文公起八代之衰。若但作原道。原毀。爭臣論。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序諸篇。而一切銘狀。概爲謝絕。則誠近代之泰山北斗矣。

巧言

詩云。巧言如簧。顏之厚矣。而孔子亦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又曰。巧言亂德。夫巧言不但言語。凡今人所作詩賦碑狀。足以悅人之文。皆巧言之類也。不能不足以爲通人。夫惟能之而不爲。乃天下之大勇也。故夫子以剛毅木訥爲近仁。學者所用力之途。在此不在彼矣。

天下不仁之人有二。一爲好犯上好作亂之人。一爲巧言令色之人。自幼而不孫弟。以至於弑父與君。皆好犯上好作亂之推也。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以至於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皆巧言令色之推也。然而二

者之人常相因以立於世。有王莽之篡弒。則必有揚雄之美新。有曹操之禪代。則必有潘勗之九錫。原注

潘元茂作魏公册。是故亂之所由生也。犯上者爲之魁。巧言者爲之輔。故大禹謂之巧言令色孔壬。而

命人謂與訓誥同風。類甚哉其可畏也。原注。種王作問命曰。無。然則學者宜如之何。必先之以孝弟。以消

其悖逆陵暴之心。繼之以忠信。以去其便辟側媚之習。使一言一動。皆出於其本心。而不使不仁者加乎

其身。夫然後可以修身而治國家。原注。記者於論言之首。而列有子曾子之言。所以補夫子平日所未及其間。亦不爲無意。

世言魏忠賢初不知書。而口含天憲。則有一二文人代爲之後漢書言。梁冀裁能書計。其誣奏太尉李固

時扶風馬融爲冀章草。唐書言。李林甫自無學術。僅能乘筆。而郭慎微苑咸文士之闕茸者。代爲題尺。又

言高駉上書肆爲醜悖。脅邀天子。而吳人顧雲。以文辭綠澤其姦。宋史言。章惇用事。嘗曰。元祐初。司馬光

作相。用蘇軾掌制。所以能鼓動四方。乃使林希典書命。違毒於元祐諸臣。嗚呼。何代無文人。有國者不可

不深惟華實之辨也。馮氏曰。希草。貶子。曠制。學。擲。筆而起曰。今日壞卻名節矣。

文辭欺人

古來以文辭欺人者。莫若謝靈運。次則王維。靈運身爲元勳之後。襲封國公。宋氏革命。不能與徐廣陶潛
爲林泉之侶。馮氏曰。廣嘗事桓靈。實不可與淵明比。既爲宋臣。又與廬陵王義真款密。至元嘉之際。累遷侍中。自以名流。應
參時政。文帝惟以文義接之。以致歛望。又上書勸伐河北。至屢嬰罪劾。與兵拒捕。乃作詩曰。韓亡子房養。

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及其臨刑。又作詩曰。龔勝無餘生。李業有終盡。若謂欲效忠於晉者。何先後之矛盾乎。史臣書之以逆。不爲苛矣。王維爲給事中。安祿山陷兩都。拘于普施寺。迫以僞署。祿山宴其徒於凝碧池。維作詩曰。萬戶傷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葉落空宮裏。凝碧池頭奏管絃。賊平下獄。或以詩聞於行。在其弟刑部侍郎縉。請削官以贖兄罪。肅宗乃特宥之。責授太子中允。襄王儼號。揚氏曰。唐僖宗光啓二年。出奔。宋政立。襄王。逼李拯爲翰林學士。拯旣汗僞署。心不自安。時朱玫秉政。百揆無效。拯嘗朝退。駐馬國門。爲詩曰。紫宸朝罷能綴鷓鴣。丹鳳樓前立馬看。惟有終南山色在。晴明依舊滿長安。吟已滿下。及王行瑜殺朱玫。襄王出奔。拯爲亂兵所殺。二人之詩同也。一死一不死。而文墨交游之士。多護王維。如杜甫謂之高人。王右丞。天下有高人。而仕賊者乎。今有顛沛之餘。投身異姓。至擯斥不容。而後發爲忠憤之論。與夫名汗僞籍。而自託乃心。比於康樂。右丞之輩。吾見其愈下矣。

末世人情彌巧。文而不慚。固有朝賦采薇之篇。而夕有捧檄之喜者。苟以其言取之。則車載魯連。斗量王蠋矣。曰。是不然。世有知言者出焉。則其人之真僞。卽以其言辨之。而卒莫能逃也。秦龐之大夫。始而搖尾。中而如啞。旣而如醉。無可奈何。而付之蒼天者。真也。汨羅之宗臣。言之重。辭之複。心煩意亂。而其詞不能以次者。真也。栗里之徵士。淡然若忘於世。而感憤之懷。有時不能自止。而微見其情者。真也。其汲汲於自表暴而爲言者。僞也。易曰。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失其守者其辭屈。詩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餒。

夫鏡情僞屏盜言君子之道與王之事莫先乎此。

修辭

典謨爻象此二帝三王之言也。論語孝經此夫子之言也。文章在是性與天道亦不外乎是。故曰有德者必有言。善乎游定夫之言曰。不能文章而欲聞性與天道。譬猶築數仞之牆而浮埃聚沫以爲基。無是理矣。後之君子於下學之初。即談性道。乃以文章爲小技。而不必用力。然則夫子不曰其旨遠其辭文乎。不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乎。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嘗見今講學先生。從語錄入門者。多不善於修辭。或乃反子貢之言以譏之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可得而聞。夫子之文章。不可得而聞也。錢氏曰。釋子之詞。家之語。始於宋儒。其行而釋其言。非所以垂教也。君子之出辭氣。必遠鄙倍。語錄行而儒家有鄙倍之詞矣。有德者必有言語錄行。則有德而不必有言矣。姚荆部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出辭氣。不能遠鄙倍。子戒之。况於說聖經以教學者。遺後世而雜以鄙言乎。當唐之世。僭徒不通于文。乃書其師語。以俚俗期之。語錄宋世儒者弟子。蓋過而效之。然以弟子記先師。懼失其真。猶有取爾也。明世自著書者。乃亦效其辭。此何取哉。

楊用修曰。文。道也。詩。言也。語錄出。而文與道判矣。詩話出。而詩與言離矣。

自嘉靖以後。人知語錄之不文。於是王元美之笥記。范介儒之膚語。上規子雲。下法文中。雖所得有淺深之不同。然可謂知言者矣。

文人摹倣之病

近代文章之病。全在摹倣。即使逼肖古人。已非極詣。況遺其神理而得其皮毛者乎。且古人作文。時有利鈍。梁簡文與湘東王書云。今人有效謝康樂。裴鴻臚文者。學謝則不屈其精華。但得其冗長。師裴則蔑棄其所長。惟得其所短。宋蘇子瞻云。今人學杜甫詩。得其粗俗而已。杜甫注。業水心評。慶歷嘉祐以來。天下以杜甫爲師。始細唐人。之學謂之江西宗。金元裕之詩云。少陵自有連城壁。爭奈微之識罅缺。夫文章一道。猶儒者之末事。乃欲如陸士衡所謂。謝朝華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者。今且未見其人。進此而窺著述之林。益難之矣。

效楚辭者。必不如楚辭。效七發者。必不如七發。蓋其意中先有一人在前。既恐失之。而其筆力復不能自遂。此善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說也。

洪氏容齋隨筆曰。枚乘作七發。創意造端。麗辭腴旨。上薄騷些。故爲可喜。其後繼之者。如傅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馬融七廣。曹植七啓。王粲七釋。張協七命之類。規倣太切。了無新意。傅元又集之以爲七林。使人讀未終篇。往往棄之。几格。柳子厚晉問。乃用其體。而超然別立機杼。激越清壯。漢晉諸文士之弊。於是一洗矣。東方朔答客難。自是文中傑出。楊雄擬之爲解嘲。尙有馳騁自得之妙。至於崔駰達旨。班固賓戲。張衡應問。皆章摹句寫。其病與七林同。及韓退之進學解出。於是一洗矣。其言甚當。然此以辭之工拙論爾。若其意則總不能出於古人範圍之外也。

如楊雄擬易而作太玄。王莽依周書而作大誥。皆心勞而日拙者矣。原注。世說。王屢論揚雄太玄。雖妙非益也。古人謂之屋下架屋。

曲禮之訓。毋勦說。毋雷同。此古人立言之本。

文章繁簡

韓文公作樊宗師墓銘曰。維古於辭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從漢迄今。用一律。此極

中今人之病。若宗師之文。則懲時人之失。而又失之者也。原注如韓守居園池。記以東西二字平常作書

須注。此自秦漢以前可耳。若今日作書。而非注不可解。則是求簡而得繁。兩失之矣。子曰辭達而已矣。原注

胡攬宗修安慶府志書正德中劉七事大書曰七年閏五月賊七來寇江境而分注於賊七之下曰姓劉氏舉以示人無不笑之不知近日之學為秦漢文者皆賊七之類也

辭主乎達。不論其繁與簡也。繁簡之論與。而文亡矣。史記之繁處。必勝於漢書之簡處。原注答書隨筆論衛青傳封三校尉

語史記勝漢書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其所以病也。錢氏曰又有繁有簡繁者不可簡之使

處正不獨此。漢書史記漢書互有繁簡。謂文未有繁而能工者。亦非通論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此不須重見而意已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

其良人出。則必壓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壓酒肉而

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矐良人之所之也。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

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

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此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此孟子文章之妙。使入

新唐書於齊人則必曰其妻疑而嘲之於子產則必曰校人出而笑之兩言而已矣是故辭主乎達不主乎簡劉器之曰新唐書敘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且文章豈有繁簡邪昔人之論謂如風行水上自然成文若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當日進新唐書表云其事則瑣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新唐書所以不及古人者其病正在此兩句也楊氏曰天凡意見最善事子京立憲尚簡遂有不當簡而簡者要之新唐

書體例自佳

黃氏曰鈔言蘇子由古史改史記多有不當如樗里子傳史記曰母韓女也樗里子滑稽多智古史曰母韓女也滑稽多智似以母爲滑稽矣然則樗里子三字其可省乎甘茂傳史記曰甘茂者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古史曰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似史舉自學百家矣然則事之一字其可省乎以是知文不可以省字爲工字而可省太史公省之久矣

文人求古之病

後周書柳惲傳時人論文體有今古之異惲以爲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此至常之論夫今之不能爲二漢猶二漢之不能爲尙書左氏乃勦取中漢中文法以爲古甚者獵其一二字句用之於文殊爲不稱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且辭之繁簡以事而文之今古以時蓋用柳惲之語楊氏曰宋史又太繁一帝之紀乃至九卷豈復成義例乎以今日之地爲不古而借古地名以今日之官爲不古而借古官名舍今日恆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

者皆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

唐書鄭餘慶奏議類用古語如仰給縣官馬萬蹄有司不曉何等語人嘗其不適時。

宋陸務觀跋前漢通用古字韻曰古人讀書多故作文時偶用一二古字初不以爲工亦自不知孰爲古孰爲今也近時乃或抄段史漢中字入文辭中自謂工沙不知有笑之者閱見此書爲之太息書以爲後生戒。

元陶宗儀輟耕錄曰凡書官銜俱當從實如廉訪使總管之類若改之曰監司太守是亂其官制久遠莫可考矣。

何孟春餘冬序錄曰今人稱人姓必易以世望稱官必用前代職名稱府州縣必用前代郡邑名欲以爲異不知文字間著此何益於工拙此不惟於理無取且於事復有礙矣李姓者稱隴西公杜曰京兆王曰琅邪鄭曰滎陽以一姓之望而概衆人可乎此其失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北夢瑣言稱馮涓爲長樂公冷齋夜話稱陶穀爲五柳公類以昔人之號而概同姓尤是可鄙官職郡邑之建置代有沿革今必用前代名號而稱之後將何所考焉此所謂於理無取而事復有礙者也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曆四十三
史蔡應科乞疏禮疏第二條云二成沿襲如稱輔臣不曰王家屏沈鯉而曰山陰歸德不曰高拱張居
正而曰鄒江陵又或稱官及地方不曰吏部尙書禮部侍郎而曰大家宰少宗伯不曰戶部郎中工部
員外而曰度支郎將作官詞不曰北直南直浙江雲貴而
曰燕吳豫章越滇黔諸如此類沿襲已久必竟當以爲戒

于慎行筆麈曰。史漢文字之佳。本自有在。非謂其官名地名之古也。今人慕其文之雅。往往取其官名地名。以施於今。此應爲古人笑也。史漢之文。如欲復古。何不三代官名。施於當日。而但記其實邪。文之雅俗。固不在此。徒混淆失實。無以示遠。大家不爲也。予素不工文辭。無以模擬。至於名義之微。則不敢苟尋常小作。或有遷就金石之文。斷不敢於官名地名。以古易今。前輩名家。亦多如此。

古人集中無冗複

古人之文。不特一篇之中無冗複也。一集之中亦無冗複。且如稱人之善。見于祭文。則不復見于誌。見于誌。則不復見于他文。後之人讀其全集。可以互見也。又有互見于他人之文者。如歐陽公作尹師魯誌。不言近日古文自師魯始。以爲范公祭文已言之。可以互見。不必重出。蓋歐陽公自信已與范公之文。並可傳於後世也。亦可以見古人之重愛其言也。

劉夢得作柳子厚文集序曰。凡子厚名氏。與仕與年。暨行己之大方。有退之之誌。若祭文在。又可見古人不必其文之出於己也。

書不當兩序

會試錄。鄉試錄。主考試官序其首。副主考序其後。職也。凡書亦猶是矣。且如國初時。府州縣志書成。必推其鄉先生之齒尊而有文者序之。不則官于其府州縣者也。請者必當其人。其人亦必自審其無可讓而

後爲之官于是者其文優其於是書也有功則不讓于鄉矣鄉之先生其文優其于是書也有功則官不敢作矣義取于獨斷則有自爲之而不讓于鄉與官矣凡此者所謂職也故其序止一篇或別有發明則爲後序亦有但紀歲月而無序者今則有兩序矣有累三四序而不止者矣兩序非體也不當其人非職也世之君子不學而好多言也

凡書有所發明序可也無所發明但紀成書之歲月可也人之患在好爲人序

唐杜牧答莊充書曰自古序其文者皆後世宗師其人而爲之今吾與足下竝生今世欲序足下未已之文固不可也讀此言今之好爲人序者可以止矣

婁堅重刻元氏長慶集序曰序者敘所以作之指也蓋始於子夏之序詩其後劉向以校書爲職每一編成卽有序最爲雅馴矣左思賦三都成自以名不甚著求序於皇甫謐自是綴文之士多有託於人以傳者皆汲汲於名而惟恐人之不吾知也至於其傳既久刻本之存者或漫漶不可讀有繕寫而重刻之則人復序之是宜敘所以刻之意可也而今之述者非追論昔賢妄爲優劣之辨卽過稱好事多設游揚之辭皆我所不取也讀此言今之好爲古人文集序者可以止矣

古人不爲人立傳

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蓋史體也不當作史之職無爲人立傳者故有碑有誌有狀而無傳梁任昉文章

緣起。言傳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是以寓言而謂之傳。韓文公集中傳三篇。太學生何蕃。坊者王承福。毛穎。原注又有下邳侯柳子厚集中傳六篇。宋清。郭橐駝。童區寄。梓人。李赤。蝟蟻。何蕃僅採其一事而謂之傳。王承福之輩皆微者。而謂之傳。毛穎李赤蝟蟻則戲耳。而謂之傳。蓋比於稗官之屬耳。若段太尉。則不曰傳。曰逸事狀。子厚之不敢傳段太尉。以不當史任也。自宋以後。乃有為人立傳者。侵史官之職矣。
楊氏曰段太尉逸事狀此欲上之史館則用行狀之例豈可云傳乎孫利部曰傳狀類者雖原於史氏而義不同劉先生云古之為達官名人僚者史官職之文士作傳凡為圻者種樹之流而已其人既稍顯而不當為之傳為之行狀上史氏而已余謂先生之言是也雖然古之國史立等不基拘品位所紀事猶詳又實錄書人臣卒必據序平生賢否國朝實錄不紀臣下事史館凡任非賜諡及死事者不得為傳乾隆四十年定一品官乃賜諡然則史之傳者亦無幾矣余錄古傳狀之文並紀茲義使後之文士得擇之

誌狀不可妄作

誌狀在文章家為史之流。上之史官。傳之後人。為史之本。史以記事。亦以載言。故不讀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公卿大臣之位者。不悉一朝之大事。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曹署之位者。不悉一司之掌故。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監司守令之位者。不悉一方之地形土俗。因革利病。不可以作。今之人未通乎此。而妄為人作誌。史家又不考。而承用之。是以牴牾不合。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其謂是與。名臣碩德之子孫。不必皆讀父書。讀父書者。不必能通有司掌故。若夫為人作誌者。必一時文苑名士。乃

不能詳究。而曰子孫之狀云爾。吾則因之。夫大臣家可有不識字之子孫。而文章家不可有不通今之宗匠。乃欲使籍談伯魯之流。爲文人任其過。嗟乎。若是則盡天下而文人矣。

作文潤筆

蔡伯喈集中。爲時貴碑誄之作甚多。如胡廣陳寔各三碑。橋玄楊賜胡頌各二碑。至於袁滿來年十五。胡根年七歲。皆爲之作碑。自非利其潤筆。不至爲此。史傳以其名重。隱而不言耳。文人受賤。豈獨韓退之諛

墓金哉。原注李商隱記齊魯二生曰劉又持韓退之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不若與劉君爲壽。愈不能此。今此事載唐書。

王楙野客叢書曰。作文受謝。非起於晉宋。觀陳皇后失寵於漢武帝。別在長門宮。聞同馬相如天下。工爲文。奉黃金百斤爲文君取酒。相如因爲文以悟主上。皇后復得幸。此風西漢已然。原注按陳皇后無復幸之筆也。然亦漢人之筆也。

杜甫作八哀詩。李邕一篇曰。千謁滿其門。碑版照四裔。臺屋珊瑚鉤。麒麟織成罽。紫墀隨劍几。義取無虛歲。原注邕本傳長於碑頌。人奉金萬計。原注文前後所受鉅萬計。劉禹錫祭韓愈文曰。公鼎侯碑。志隨表阡。一字之價。輦金如山。可謂發露真賊者矣。原注侯麟錄唐王仲舒爲郎中。與馬達友善。每貴達云。貧不可堪。何不碎碑。肯揚子雲猶不肯受賈人之錢。載之法言。而杜乃謂之義取。則又不若唐寅之直以爲利也。戒菴漫筆言唐子畏有一巨冊。自錄所作文簿。面題曰利市。原注今市肆稱簿多題此二字。

新唐書韋貫之傳言裴均子持萬緡請讓先銘答曰吾寧讓死豈能為是今之賣文為活者可以媿矣

司空圖傳言隱居中條山王重榮父子雅重之數餽遺弗受嘗為作碑贈絹數千圖置虞鄉市人得取之

一日盡既不有其贈而受之何居不得已也是又其次也趙氏曰晉鄭譯為沛國公位上柱國高顯為

文何以潤筆其潤筆二字所由昉宋時并著為令平沈括筆談記太宗立潤筆錢數碎詔刻石於金人院

每朝謝曰移文齋之楊大年作寇萊公拜相麻詞有能斷大事不拘小節萊公以為正得我胸中事例外

贈百金曰例外則有常例可知周益公玉堂雜記湯思退草劉嬭儀進位貴妃制韓昌黎撰平淮西碑憲宗

以石本賜韓宏宏寄絹五百匹昌黎未敢私受韓奏取旨又作王用碑韓昌黎撰韓昌黎撰韓昌黎撰韓昌黎撰

碑俛辭曰王承宗事無可書又讓進後例得親遺其履勉受之則非平生之志帝從其請以區區文字

遠而辭與受俱奏請則已為朝野通行之例矣又歐公歸田錄記館閣讓文例有潤筆及其後也蓋有不

依時送而遣人督索者此又乞文資饒者之陋

文非其人

元史姚燧以文就正於許衡衡戒之曰弓矢為物以待盜也使盜得之亦將待人文章固發聞士子之利

器然先有能一世之名將何以應人之見役者哉非其人而與之與非其人而拒之均罪也非周身斯世

之道也吾觀前代馬融懲於鄧氏不復復違忤勢家遂為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以此頗為

正直所羞徐廣為祠部郎時會稽王世子元顯錄尚書欲使百僚致敬臺內使廣立議由是內外竝執下

官禮廣常為愧恨陸游晚年再出為韓侂胄謾南園閣古泉記見譏清議朱文公嘗言其能太高迹太近

恐爲有力者所牽挽。不得全其晚節。是皆非其人而與之者也。夫禍患之來。輕於恥辱。必不得已。與其與也。寧拒。至乃儉德含章。其用有先乎此者。則又貴知微之君子矣。

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亦不可輕作。韓昌黎集。有上京兆尹李實書曰。愈來京師。於今十五年。所見公卿大臣。不可勝數。皆能守官奉職。無過失而已。未見有赤心事上。憂國如家。如閣下者。今年以來。不雨者百有餘日。種不入土。野無青草。而盜賊不敢起。穀價不敢貴。百坊百二十司。六軍二十四縣之人。皆若閣下親臨其家。老姦宿賊。銷縮摧沮。魂亡魄喪。影滅跡絕。非閣下條理鎮服。布宣天子威德。其何能及此。至其爲順宗實錄。書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則曰實諂事李齊運。驟遷至京兆尹。恃寵強愎。不顧文法。是時春夏旱。京畿乏食。實一不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每奏對輒曰。今年雖旱。而穀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貸麥苗以應官。陵轢公卿已下。隨喜怒誣奏遷黜。朝廷畏忌之。嘗有詔免畿內逋租。實不行。用詔書徵之如初。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至譴市里。僮呼。皆袖瓦礫。遮道伺之。實由間道獲免。楊氏曰。順宗實錄。非文公原本矣。此處或有已甚。所謂盜惡。溢美自古爲然也。與前所上之書。迥若天淵矣。原注。崔林玉豈非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而不自覺其失言者邪。後之君子。可以爲戒。

假設之辭

古人爲賦。多假設之辭。序述往事。以爲點綴。不必一一符同也。子虛亡是公。烏有先生之文。已肇始於相

如矣。後之作者實祖此意。謝莊月賦。陳王初喪。應劉端憂多暇。又曰。抽毫進牘。以命仲宣。按王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徐陳應劉一時俱逝。亦是歲也。至明帝太和六年。植封陳王。豈可擠撫史傳。以議此賦之不合哉。庾信枯樹賦。既言殷仲文出為東陽太守。乃復有桓大司馬。亦同此例。原注仲文為桓元侍中。桓大司馬則元之父溫也。此乃因殷仲文有而長門賦所云。陳皇后復得幸者。亦本此樹婆娑之言。桓玄子有木猶如此之歎。遂以二事湊合成文。

無其事。俳諧之文。不當與之莊論矣。原注長門賦乃後人託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絕古人作文既多寓言。便不論也。

陳后復幸之云。正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國。介推還受祿也。

古文未正之隱

陸機辨亡論。其稱晉軍。上篇謂之王師。下篇謂之疆寇。

文信國指南錄序中。北字皆齒字也。後人不知其意。不能改之。謝臯羽西臺懺哭記。本當云文信公。而謬云顏魯公。楊氏曰。本文但云唐宰相魯公。不云顏。本當云季宋。而云季漢。凡此皆有待於後人之改正者也。胡身之注通鑑。至二百八十卷。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契丹之事。而云自是之後。遼滅晉。金破宋。其下闕文一行。謂蒙古滅金取宋。一統天下。而諱之不書。此有待於後人之補完者也。漢人言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者。其事皆見於書。原注漢書藝文志。故定哀之間。多微辭矣。况於易姓改物。制有華夏者乎。孟子曰。

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習其讀而不知。無爲貴君子矣。

鄭所南心史。書文丞相事。言公自序本末。未有稱彼曰大國。曰丞相。又自稱天祥。皆非公本語。舊本皆直斥彼會名。然則今之集本。或皆傳書者所改。

金史紇呂烈牙吾塔傳。北中亦遣唐慶等往來議和。完顏合達傳。北中大臣。以輿地圖指示之。完顏賽不傳。按春自北中逃回。北中二字不成文。蓋鹵中也。修史者。仍金人之辭未改。

晉書劉元海石季龍。作史者自避唐諱。後之引書者。多不知而襲之。惟通鑑並改從本名。

卷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

公羊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天子三公稱公。周公召公畢公毛公蘇公是也。王者之後稱公。宋公是也。杜氏通典曰。周制。非二王之後。列國諸侯。其爵無至公者。春秋有虞公州公。或因殷之舊爵。或嘗爲天子之官。子孫因其號耳。非周之典制也。東遷而後。列國諸侯。皆僭稱公。梁氏曰。衛世家。周平王命於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爲公者。武公蓋入爲王卿士耳。夫子作春秋。而筆之於書。則或公或否。生不公。葬則公之。列國不公。魯則公之。於是天子之事。與人臣之禮。並見於書。而天下之大法昭矣。左傳曰。春秋時。諸大國皆僭稱公。其稱侯伯子男者。不過諸小國耳。夫子

秦誓公曰。嗟我士聽無譁。夫秦誓之書。公與春秋之書。秦伯不已異乎。曰春秋以道名分。五等之爵。班之天子。不容僭差。若秦誓本國之書。孔子因其舊文而已。公之媚子。從公子狩。亦秦人之詩也。

平王以後。諸侯通稱爲公。則有不必專於本國者矣。碩人之詩曰。譚公維私。左傳鄭莊公之言曰。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

周之盛時。亦有羣公之稱。見於康王之誥。及詩之雲漢。此猶五等之君。春秋書之。通曰諸侯也。

左傳自王卿而外。無書公者。惟楚有之。其君已僭爲王。則臣亦僭爲公。宣十一年。所謂諸侯縣公。皆慶寡

人者也。原注漢書沛公注孟康曰楚舊僭稱王其縣宰珍公淮南子魯陽公注楚之縣公也楚僭號稱王其守縣大夫皆稱公傳中如葉公折公申公郟公蔡公

公商公期思公。竝邊中國。白公邊吳。蓋尊其名。以重邊邑。原注呂氏春秋楚又有卑樂公。而秦有廉公。注

索隱曰。蓋庶色。楚漢之際。有滕公。戚公。栢公。薛公。鄒公。蕭公。陳公。魏公。留公。方與公。高祖初稱沛公。太上

皇父。稱豐公。楚之遺名。原注左傳齊亦有邢公棠公。汝成案春秋時齊有棠公。蓋二十五年傳正曰。楚僭號王。故縣尹稱公。齊不僭號。亦邑長稱公者。蓋其家臣僕呼之曰公。傳即

因而言之。猶伯有之。臣云晉公。原注御史監郡者亦稱在穀谷也。邢公之。義亦猶彼。此縣公之公也。原注見曹和國世家。

有失其名而公之者。史記秦始皇紀。侯公。項羽紀。權公。侯公。高祖紀。單父人呂公。新城三老董公。孝文紀。

太倉令淳于公。天官書。甘公。封禪書。申公。齊人丁公。曹相國世家。膠西蓋公。留侯世家。東園公。夏黃公。成

案案。隱曰。陳留志云。園公姓陳。字宣明。居園中。因以爲號。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陳居夏。世終道。故號曰夏黃公。是二人自有姓名。與字非失之也。年遠說繁。或出附會。然史云。四人對各言名。姓曰。來

某似非失其名曰公之者豈太史公以四人皆樂懸澹也。因從其自號書之以著高尙耶。又聞釋陳留書舊傳自序。園公為秦博士。邈地南山。惠太子以為司徒。至稱十一世。洪氏錄釋有園公神坐。園公神祥。園公等。園即園也會稽典錄載。陳仲翔云。鄧大里黃公。潔已暴秦之世。高祖即不能一致。惠帝梓讓出則濟難是二人。又姓園與黃第。漢哀帝元壽二年始改丞相為大司徒。孝惠時未有是名。園和所造恐不足據。仲翔之言或亦因積誤傳。其客宋公。信陵君傳。毛公。薛公。賈生傳。河南守吳公。張敖傳。中大夫。漑公。黥布。其自號誤為姓云。

傳。故楚令尹薛公。李布傳。母弟丁公。鼂錯傳。謁者僕射鄧公。鄭當時傳。下邳翟公。酷吏傳。河東守勝屠公。貨殖傳。朱公。任公。漢書高帝紀。終公。藝文志。蔡公。毛公。樂人。竇公。黃公。毛公。皇公。張耳。陳餘傳。范陽令徐公。甘公。劉歆傳。魯國桓公。趙國貫公。周昌傳。趙人方與公。武五子傳。瑕丘江公。王褒傳。九江被公。于定國

傳。其父子公。翟方進傳。方進父翟公。儒林傳。免中徐公。博士江公。食子公。淄川任公。皓星公。游俠傳。故人呂公。茂陵守令尹公。皆失其名而公之。若鄭君。盧生之比。本朝實錄。於孝慈高皇后之父。亦不知其名。謂

之馬公。是史之闕文。非正書也。原注史記高帝紀呂公注。崔浩云。史失其名。但舉姓而言。公漢書高帝紀注。應劭曰。翟公者不知其名。故曰公。注家發其例於此。餘說不注。

太史公著。司馬遷稱其父談。故尊而公之也。錢氏曰。太史公官名。遷父子相繼為之。非專尊其父也。史記自稱父曰衛去。漢官儀言位在丞相上。宏漢人其言可信。而後人多疑。遷子謂位在丞相上者。謂殿中。班位在丞相之右。非職任尊于丞相也。

有尊老而公之者。戰國策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乎。史記文帝謂馮唐。公奈何衆辱我。是也。漢書溝渚志。趙中大夫白公。師古曰。蓋相呼尊老之稱。項籍傳。南公。服虔曰。南方之老人也。陸宏傳。東平。贏公。師古曰。長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

隴謂之公。晉書樂志項伯語項莊曰：公莫古人相呼曰公。

漢書何武傳號爲煩碎，不稱賢公。後漢書李固傳京師咸歎曰：是復爲李公矣。宦者傳種壽爲司徒，告竇客曰：今身爲公，乃曹常侍力焉。魏志王粲傳蔡邕聞粲在門，倒屣迎之，曰：此王公孫也。晉書陳騫傳對父矯曰：主上明聖，大人大臣，今若不合意，不過不作公耳。魏舒傳夜聞人問寢者爲誰，曰：魏公舒。舒自知當爲公矣。陸曄傳從兄機每稱之曰：我家世不乏公矣。王猛傳父老曰：王公何緣拜也。北史鄭述祖傳少時在鄉，單馬出行，忽有騎者數百，見述祖皆下馬，曰：公在此。陶淵明孟長史傳從父太常襲，嘗問光祿大夫劉耽，孟君若在，當已作公否，答云：此本是三司人，是知南北朝以前人語，必三公方得稱公也。汝或卷洪氏雜釋漢

吳仲山碑云漢故民吳仲山碑文稱吳公仲山則無官者亦稱公也

周書姚僧垣傳宣帝嘗從容謂僧垣曰：嘗聞先帝呼公爲姓，公自之乎。

對曰：臣曲荷殊私，實如聖旨。帝曰：此是尙齒之辭，非爲貴爵之號。朕嘗爲公建國開家，爲子孫永業，乃封

長壽縣公，邑一千戶。

孔融告高密縣，爲鄭玄特立一鄉，曰鄭公鄉，以爲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此是內說。據其所引，皆史失其名之公。而太史公又父子之辭也。戰國策陳軫將之魏，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史記留侯世家，吾誰豎子，固不足道，乃公自行耳。此皆謂父爲公。宋書顏延之傳，何偃路中遙呼延之曰：顏公。延之答曰：身非三公之位，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爲公。北齊書徐之才傳，篤道育嘗戲之才爲師。

公之才曰。既為汝師。又為汝公。在三之義。頓居其兩。

陸雲作祖父誄曰。吳丞相陸公誄曰。維亦鳥八年二月。粵乙卯。吳故使持節鄂州牧左都護丞相江陵郡侯陸公薨。曰。故散騎常侍陸府君誄曰。維太康五年夏四月丙申。晉故散騎常侍吳郡陸君卒。王沈祭其父曰。孝子沈。敢昭告烈考東郡君。張說作其父贈丹州刺史先府君墓誌。每稱必曰君。然則雖己之先人。亦不一概稱公。古人之謹於分也。沈氏曰。格論云。竊以為在今日。與人書札。時辭不妨一二。倘若為誌。此正名之義。作史者所當知也。

史記鼂錯傳。錯父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即位。公為政用事。侵削諸侯人口。議多怨公者。是以父而呼子為公。徐孚遠曰。御史大夫三公也。錯父呼錯為公。蓋以官稱之。沙門亦有稱公者。必以其名冠之。深公法深也。林公道林也。遠公惠遠也。生公道生也。猷公道猷也。隆公慧隆也。誌公寶誌也。澄公佛圖澄也。安公道安也。什公鳩摩羅什也。當時之人。嫌於直斥其名。故加一公字。原注。古沙門皆稱名。世說言安汝吐梁。珠玉於前。斌亮振金聲。後皆名也。陳以下。僧乃有字。而人相與字之。字之則不復公之矣。張大令曰。其實不盡然。如支道林名遁。道林其字也。而人以林公呼之。是未嘗不以字稱公。豈必梁陳以下哉。又魏諺曰。支郎眼中黃。謂高僧交諱也。是僧又可呼郎矣。

宋史豐稜駁宋用臣諡議曰。凡稱公者。須著宿大臣。及鄉黨有德之士。然則今之宦豎而稱公。亦不可出於士大夫之口。原注。孫升談圃有朝士在中書。稱李憲字。荆公厲聲叱之曰。是何人。即出為監當。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爾雅疏曰。甲至癸爲十日。日爲陽。寅至丑爲十二辰。辰爲陰。此二十二名。古人用以紀日。不以紀歲。歲則自有闕達。至昭陽。十名爲歲。陽攝提格至赤奮若。十二名爲歲名。原注周禮娶媿氏。十月十有二辰。十有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陳至茶。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後人謂甲子歲。癸亥歲。非古也。自漢以前。初不假借史記。歷書。太初元年。年名焉。原注即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日冬至。其辨晰如此。若呂氏春秋序意篇。維秦八年。歲在涪灘。秋甲子朔。賈誼鸛賦。單闕之歲。今四月孟夏。庚子日斜兮。服集子舍。許氏說文後敘。粵在永元。困頓之年。孟陬之月。朔日甲子。亦皆用歲陽歲名。不與日同之證。漢書郊祀歌。天馬徠。執徐時。謂武帝太初四年。歲在庚辰。兵誅大宛也。原注資治通鑑周紀一起著雅攝提格。盡元默。因致亦用古法。自經學日衰。人趨簡便。乃以甲子至癸亥代之。子曰觚不觚。此之謂矣。

宋劉恕通鑑外紀目錄序曰。庖犧前後。逮周厲王。疑年茫昧。借日名甲子以紀之。是則歲之稱甲子也。借也。何始乎。自亡新始也。王莽下書言始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填在明堂。倉龍癸酉。德在中宮。又言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厥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隋書律歷志。王莽銅權銘曰。歲在大梁。龍集戊辰。又曰。龍在巳巳。歲次實沈。是也。通氏曰。天文志。甲乙海外。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文。則亦以之紀歲矣。建子建丑。建寅之異。其朔則亦以之紀月矣。漢書五行志。自此後漢書張純傳。言攝有日加。已日加未之語。則亦以之紀時矣。此皆在新莽以前。不得謂自莽始也。

提之歲。蒼龍甲寅。朱穆傳。明年丁亥之歲。荀悅漢紀。言漢元年。實乙未也。曹娥碑亦云。元嘉元年。青龍在辛卯。蜀郡造橋碑云。維延熹龍在甲辰。而張角詔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矣。

以甲子名歲。雖自東漢以下。然其時制詔章奏符檄之文。皆未嘗正用之。其稱歲必曰元年二年。其稱日乃用甲子乙丑。如己亥格。庚戌制。壬午兵之類。皆日也。原注。宋書武帝紀。有癸卯梓。惟晉書。下廩。上疏。言臣以壬申歲。見用爲鄱陽內史。按懷帝以永嘉五年辛未爲劉聰所執。愍帝以建興元年癸酉卽位。中間

一年無主。故言壬申歲也。後代之人。無大故而效之。非也。原注。李壽上表亦云。乙巳歲。當當時改元。庚子不用晉年號。晉書中以甲子名歲者。僅此

見兩

自三國鼎立。天光分曜。而後文人多舍年號。而稱甲子。魏程曉贈傅奕詩。龍集甲子。四時成歲。晉張華感婚賦。方今歲在己巳。將次四仲。陸機愍懷太子誄。龍集庚戌。日月改度。陶潛祭從弟敬遠文。歲在卒亥。月惟仲秋。自祭文。歲維丁卯。律中無射。後周庾信哀江南賦。粵以戊辰之年。建亥之月。而梁陶隱居異語。亦書己卯歲。至杜預左傳集解後序。則追言魏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矣。原注。吳後主國山封禪文。辨

曰。惟重光大湖獻。曰。當言辛亥。而冒用歲陽。歲名則又失之。

晉惠帝時。廬江杜嵩。作壬子春秋。壬子。元康二年。賈后弑楊太后於金墉城之歲。汝成案。羅林杜夷傳。嵩作癸

唐人有以豫書而不稱年號者。舊唐書禮儀志曰：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禘。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禘。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禘。其辛巳以下，不言開元某年。又博古圖載唐鑑銘曰：武德五年歲次壬午八月十五日甲子，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一面，充癸未年元正朝賀。其癸未亦不言武德六年者。當時屢改年號故也。此一鑑而有正書有豫書之不同，亦變例也。

史家之文，必以日繫月，以月繫年。鍾鼎之文，則不盡然。多有月而不年，日而不月者。原注：天經中亦有之，如詩吉日庚午是也。商母乙貞，其文曰：丙寅王錫口貝，用作母乙葬。丙寅者，日也。博古圖乃謂商建國始於庚戌，歷十七年而有丙寅，在仲壬卽位之三年，則繫矣。豈非迷於後世之以甲子名歲，而欲以追加之古人乎？

春秋之世，各國皆自紀其年，發之於言，或參互而不易曉。則有舉其年之大事而爲言者。若曰會於沙隨之歲，叔仲惠伯會卻成子于承匡之歲，鑄刑書之歲，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是也。原注：如漢梁之明年亦是也。有舉歲星而言，若曰歲五及鶉火，歲及大梁，歲在軫，訾之口者，從後人言之，則何不曰甲子也。癸亥也是知古人不用以紀歲也。

太祖實錄自吳元年以前，皆書干支，不合古法。太祖當時實奉宋小明王之號，故有言當紀龍鳳者。考之史記，高帝之初，不稱楚懷王元年，而稱秦二年三年。又太祖御製滁州龍潭碑文云：元末帝至正十有四

年竊意其時天下尙是元之天下書至正合史記書秦之例原注今續綱目書至正又有兼書者漢書功臣侯表序漢興自秦二世元年之秋楚陳之歲是也

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或曰鑄刑書之歲是則然矣其下云齊燕平之月又曰其明月則何以不直言正月二月乎曰此正史家文字續密處史之文有正紀有追紀其上曰春王正月暨齊平二月戊午盟于濰上正紀也此曰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追紀也追紀而再云正月二月則嫌於一歲之中而有兩正月二月也故變其文而云古人史法之密也

左傳追紀之文不止此如襄公六年傳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傳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與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與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七年傳鄭僖公之爲太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于晉子豐欲觀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十九年傳於四月丁未鄭公孫蔓卒赴於晉大夫二十五年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其五月秦晉爲成二十六年傳齊人城郟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三十一年傳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昭公七年傳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又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媯

胎生子名之曰元。皆是追紀。又如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亦追紀也。

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月日。故有追書。有竟書。左傳成公十六年。鄢陵之戰。先書甲午晦。後書癸巳。甲午爲正書。而癸巳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先書甲戌。後書癸酉。甲戌爲正書。而癸酉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楚靈王之弑。先書五月癸亥。後書乙卯丙辰。乙卯丙辰爲正書。而五月癸亥則因前事而竟書也。蓋史家之文。常患爲月日所拘。而事不得以相連屬。故古人立此變例。楊氏曰。有終言之者。其日月本闕絕。并終其事于此。如既而悔之之類。

有先書以起事者。通鑑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先書是月戊辰。王守澄葬于澧水。於壬戌癸亥之前是也。

重書日

春秋桓公十二年。書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重書日者。二事皆當繫日。先書公者。先內而後外也。原注。邵國實曰。二丙戌。一是即書。一是追書。承述之體。後人作史。凡一日再書。則云是日。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自春秋以下。紀載之文。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史家之常法也。史記伍子胥傳。己卯。楚昭王

出奔庚辰。吳王入郢，則不月而日。刺客傳：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中，則不年而月。史家之變例也。蓋二事已見於吳楚二世家，故其文從省。

楚辭：攝提貞于孟陬兮，維庚寅吾以降。攝提，歲也。孟陬，月也。庚寅，日也。屈子以寅年寅月庚寅日生，王逸章句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正月爲陬，言已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是也。或謂攝提，星名。天官書所謂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者，非也。豈有自述其世系生辰，乃不言年而止言

月日者哉。原注：長洲文待詔徵明以庚寅歲生，刻一印，章曰：維庚寅吾以降。意謂與風大夫同年，非也。屈子之云庚寅者，日也使以歲言，無論古人不以甲子名歲，且使屈子生於庚寅，至楚懷王被執於秦，壬戌之歲，年僅三十有三，何以云老冉冉其將至乎。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

古無以一日分爲十二時之說。洪範言歲月日不言時。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

日，二十有八星之位，不言時。屈子自序其生年月日不及時。呂才祿命書亦止言年月日不及時。原注：季人生年月日所直支干推人禍福生死百不失一，初不用時也。自宋而後，乃并其時參合之。謂之八字，見謝靈運五雜俎後周蘇綽作大誥曰：主省惟歲癸土惟月庶尹惟日御事惟時。

古無所謂時凡言時若堯典之四時左氏傳之三時。原注：桓公六年皆謂春夏秋冬也。故士文伯對晉侯以歲時日月星辰謂之六物。荀子曰：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亦謂春夏秋冬也。自漢以下，歷法

漸密，於是以一日分爲十二時，蓋不知始於何人，而至今遵用不廢。

一日之中，所以分紀其時者。曰日中，曰晝，曰日昃，見於易。曰東方未明，曰會朝，曰日之方中，曰昏，曰夕。曰宵，見於詩。曰昧爽，曰朝，曰日中，見於書。曰朝時，曰日中，曰夕時，曰雞初鳴，曰旦，曰質明，曰大昕，曰晏朝，曰昏，曰日出，曰日側，曰見日，曰逮日，見於禮。原注：爾雅疏曰：入曰雞鳴，曰日中，曰晝，曰日下，曰昃，曰日入，曰夜。曰夜中，見於春秋傳。曰蠶，曰薄暮，曰黃昏，見於楚辭。紀晝則用日，史記項羽紀，項王乃西從蕭晨擊漢軍，而東至彭城。日中大破漢軍，呂后紀，八月庚申旦，平陽侯留見相國產計事，日舖時遂擊產。彭越傳，旦日日出十餘人後，後者至日中。淮南王安傳，旦受詔，日食時上，漢書五行志，日中時食從東北過半，晡時復，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武五子昌邑王傳，夜漏未盡一刻，以火發書，其日中，賀發，晡時至定陶，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下十刻乃出，旦明入山下是也。紀夜則用星，詩之言，三星在天，三星在隅，三星在戶，春秋傳之言，降婁中而且，是也。原注：周禮司寮，不辨星則分言其夜，曰夜中，沈氏曰：公羊傳定而出，穀梁傳莊七年，失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曰夜半，曰夜鄉晨，是也，分言其夜而不詳，於是，有五分之夜，而言甲乙丙丁戊者，周禮司寮氏掌夜時，注，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原注：顏氏家訓，或問一夜何故五更，答曰：漢魏以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為節，所以然者，假令正月建寅，斗柄夕則指寅，曉則指午，矣。自寅至午，凡五辰，三夏之月，雖復長短參差，然辰間遼闊，盈不至六，縮不至四，近退常在五者之間，更歷也。經也，故曰五更。明，沈氏曰：通鑑注，一更為甲，夜二更為乙，夜三更為丙，夜四更為丁，夜五更為戊，夜左，唯曰漢漢，凡中宵漏夜盡，鼓鳴則起，鐘鳴則息，衛士甲乙，微相傳，甲夜畢，傳乙夜相傳，盡五更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奏官有太子率更，師古法，掌知漏刻，故曰率更，秦時已以率更名官，則更之名，疑不始於漢魏也。又曰：唐書百官志，左右街使，掌分察八街，微巡，日暮，鼓八百聲，而門閉，乙夜，街使以騎卒，循行，盡歸，武官，暗探，五更二

點鼓自內發是更之漢書西域傳杜欽曰斥候士五分夜擊刁斗自守天文志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
 有點亦由來久也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六月戊戌甲夜三國志曹爽傳自甲夜至五鼓爽乃投刀于地晉書趙王倫傳
 期四月三日丙夜一籌以鼓聲爲應是也五分其夜而不詳於是有言漏上幾刻者五行志晨漏未盡三
 刻有兩月重見又云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禮儀志夜漏未盡七刻鐘鳴受賀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上
 十刻迺出王尊傳漏上十四刻行臨到外戚傳晝漏上十刻而崩又云夜漏上五刻持兒與舜會東交掖
 門自南北史以上皆然故素問曰一日一夜五分之隋志曰晝有朝有禺有中
 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而無十二時之目也唯歷書云雞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于丑而下文却云朔旦冬至正北又云正北
 正西正南正東不直言子酉午卯漢書五行志言日加辰巳又言時加未翼奉傳言日加申又言時加卯
 王莽傳天文郎按拭于前日時加某莽旋席隨斗柄而坐而吳越春秋亦云今日甲子時加于巳周髀經
 亦有加卯加酉之言若紀事之文無用此者原注南齊書天文志始有子時五時亥時北齊書南陽王綽傳有景時午時景時者丙時也
 左氏傳下楚丘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而杜元凱注則以爲十二時雖不立十二支之目然其曰夜半者
 卽今之所謂子也雞鳴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時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昃者
 未也晡時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黃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一日分爲十二沈氏曰格論子始見於此考之史記天官書曰沈氏曰格論考且至食食至日昃日昃至舖舖至下舖下舖至日入沈氏曰通鑑晉安帝義熙八年冬十月己
 二下有時字

未鎮惡與城內兵鬥且攻其金城自食時金中哺注曰日如申爲哺素問藏氣法時論有曰夜半日平旦中哺正申時也申未爲下哺凡城內牙城晉宋時謂之金城亦注云城王冰注以日昧爲土王下哺爲金王又有曰吳越春秋有曰時加日出時加日中曰日昧曰下哺四季者注云土王是今人所稱丑辰未戌四時也時加日出時加雞鳴時加日昧時加禺中則此十二名古有之矣史記孝景紀五月丙戌地動其蚤食時復動漢書武五子廣陵王胥傳奏酒至雞鳴時罷王莽傳以雞鳴爲時後漢書隗囂傳至昏時遂潰圍齊武王傳至食時賜陳漬耿弇傳人定時步果引去來歙傳臣夜人後定爲何人所賊傷寶武傳自旦至食時兵降略盡皇甫嵩傳夜勒兵雞鳴馳赴其陳戰至哺時大破之晉書戴洋傳永昌元年四月庚辰禺中時有大風起自東南折木宋書符瑞志延康元年九月十日黃昏時月蝕熒惑過人定時熒惑出營室宿羽林皆用此十二時

淮南子曰出於陽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登於扶桑之上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阿是謂朝明臨于曾泉是謂早食次于桑野是謂宴食臻于衡陽無謂禺中對于昆吾是謂正中靡于烏次是謂小遷至于悲谷是謂哺時迺于女紀是謂大遷經于泉隅是謂高春頓于連石是謂下春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懸車薄于虞泉是謂黃昏淪於蒙谷是謂定昏按此自晨明至定昏爲十五時而下楚丘以爲十時未知今之所謂十二時者自何人定之也楊氏曰今之十二時則據十二支定之耳亦自然之理豈人之所爲乎素問中有言歲甲子者有言寅時者皆後人僞誤入之也楊氏曰此又抑古書以從己說未免陋也

年月朔日子

今人謂日多曰日子。日者初一初二之類是也。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周禮職內注曰。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或言甲或言子一也。文選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年月朔日子。李周翰注曰。子發檄時也。漢人未有稱夜半爲子時者。誤矣。古人文字。年月之下。必繫以朔。必言朔之第幾日。而又繫之干支。故曰朔日子也。如魯相瑛孔子廟碑云。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又云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史晨孔子廟碑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樊毅復華下民租碑云。光和二年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是也。此日子之稱所自起。若史家之文。則有子而無日。春秋是也。原注。後漢書陳檄文曰。漢復元年七月己酉朔己

廿一日。然在朔言朔。在晦言晦。而旁死魄哉。生明之文。見於尚書。則有兼日而書者矣。

宋書禮志。年月朔日甲子。尚書令某甲下。此古文移之式也。陳琳檄文。但省一甲字耳。

南史劉之遴與張纘等。參校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而今本無上書年月

日子。隋書袁充上表。稱寶曆之元。改元仁壽。歲月日子。還共誕聖之時。汝成案。及元文。共誕聖之時。並同明合大地之心。得仁壽之理。並

下疑脫字。不爾當以並同絕句。

時有十二。而但稱子。猶之于支有六十。而但稱甲子也。

漢人之文。有卽朔之日。而必重書一日者。廣漢太守沈子瑀綿竹江堰碑云。熹平五年五月辛酉朔。一日

辛酉。綏民校尉熊君碑云。建安廿一年十一月丙寅朔一日丙寅。此則繁而無用。不若後人之簡矣。楊氏歷合朔古人有日食在晦者則古歷合朔不專在一日故又云一日

年號當從實書

正統之論。始於習鑿齒。不過帝漢而僞魏吳二國耳。自竊年之書出。而疑於年號之無所從。而其論乃紛紜矣。夫年號與正朔。自不相關。欲周平王四十九年。而孔子則書之爲魯隱公之元年。何也。春秋魯史也。據其國之人所稱而書之。故元年也。晉之乘存。則必以是年爲鄂侯之二年矣。楚之檣杪存。則必以是年爲武王之十九年矣。觀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與晉韓宣子書曰。寡君卽位三年。而其下文曰。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則自稱其國之年也。襄公二十二年。少正公孫僑對晉之辭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卽位。而其下文遂曰。我二年我四年。則兩稱其國之年也。故如三國志。則漢人傳中。自用漢年號。魏人傳中。自用魏年號。吳人傳中。自用吳年號。推之南北朝五代遼金。竝各自用其年號。此之謂從實。原若病其難知。只須別作年表一卷。且王莽篡漢。而班固作傳。其於始建國天鳳地皇之號。一一用以紀年。蓋不得以紀年。非帝之也。後人作書。乃以紹年爲一大事。而論世之學疏矣。楊氏曰。最參錯莫如十六國書。欲作一年。當以龍鳳紀年。可無疑也。

春秋傳亦有用他國之年者。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注云。魯桓公之十六年。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

年。士子孔卒。注云鄭僖四年魯襄六年鄭簡元年魯襄八年。

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原注楚元王傳亦云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

節元年之類是也。淮南天文訓。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謂淮南王安始立之年也。注者不達。乃曰淮南

王作書之元年。又曰淮南王僭號。此為未讀史記漢書者矣。原注趙明誠金石錄有楚鍾銘。惟王五十六祀之論正同此失。

又考漢時不獨王也。即列侯於其國中。亦得自稱元年。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高祖六年。平陽懿侯曹參

元年。孝惠六年。靖侯宙元年。孝文後四年。簡侯奇元年。是也。呂氏考古圖。周陽侯顛鍔銘曰。周陽侯家銅

三習。顛鍔容五斗。重十八斤六兩。侯治國五年五月。國鑄第四。原注呂大晦曰侯治國五年考。文選魏都

賦。劉良注。文昌殿前有鍾。其銘曰。惟魏四年。歲次丙申。龍次大火。五月丙寅。作蕤賓鍾。魏四年者。曹操為

魏公之四年。漢獻帝之建安二十一年也。元史順帝紀。至正二十八年。乃明洪武元年也。直書二十八年。

自是以下。書曰後一年。曰又一年。四月丙戌。帝殂于應昌。是時明太祖即位三年。而猶書元主曰帝。且不

以明朝之年號加之。深得史法。疑此出於聖裁。不獨宋王二公之能守古法也。原注宋史馬延鸞傳。顯國公即位召不至。自罷相歸。

又十七年而薨。甚為得體。然其他傳復有書至元者。

英宗命儒臣修續通鑑綱目。亦書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不書吳元年。

史書一年兩號

古時人主改元，竝從下詔之日爲始。未嘗追改以前之月日也。魏志三少帝紀，上書嘉平六年十月庚寅，下書正元元年十月壬辰。吳志三嗣主傳，上書太平三年十月己卯，下書永安元年十月壬午。晉書武帝紀，上書魏咸熙三年十一月，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景寅。宋書武帝紀，上書晉元熙二年六月甲子，下書永初元年六月丁卯。文帝紀，上書景平二年八月丙申，下書元嘉元年八月丁酉。明帝紀，上書永光元年十二月庚申朔，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唐書高宗紀，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下書龍朔元年三月丙申朔，中宗紀，上書神龍三年九月庚子，下書景龍元年九月甲辰。睿宗紀，上書景龍四年七月己巳，下書景雲元年七月己巳。元宗紀，上書先天二年十二月庚寅朔，下書開元元年十二月己亥。韓文公順宗實錄，上書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庚子，下書永貞元年八月辛丑。若此之類，竝是據實而書。至司馬溫公作通鑑，患其舛錯，乃徇新例，必取末後一號，冠諸春正月之前。當時已有議之者。

春秋定公元年，不書正月。杜氏曰：公即位，在六月，故正義曰：公未即位，必不改元。而於春夏，即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承前君之年。於是春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統此歲。故八年即稱元年也。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即以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按溫公通鑑，是用此例。然有不可通者。春秋於昭公二十三年之春，而即書定公元年者，昭公已薨於上年之十二月矣。若漢獻帝延康元年十月，始禪于魏，而

正月之初漢帝尚存即加以魏文黃初之號則非春秋之義矣豈有舊君尚在當時之人皆稟其正朔而後之為史者顧乃追奪之乎

史家變亂年號始自隋書大業十二年十一月景辰唐公入京師辛酉遙尊帝為太上皇立代王侑為帝改元義寧而下即書云二年三月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等作亂上崩于溫室按此大業十三年煬帝在江都而蒙以代王長安之號甚為無理楊氏曰史宗已云尊帝為太上皇矣豈有以太上皇作史者唐臣不得不爾然於煬帝紀書十三年於恭帝紀書二年兩從其實似亦未嘗

明朝太宗實錄上書四年六月己巳下書洪武三十五年六月庚午正是史臣實書與前代合但不明書建文年號後人因謂之革除耳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三年九月禮官范謙等因給事中楊天民御

三十二年速三十五年遺事復稱建文年號輯為少帝本紀詔以建文事跡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年號成祖初嘗有旨稱建文為少帝故禮官云然萬曆十六年可樂王祖嫡以建文不宜革除與景泰不宜附錄並奏上從禮臣沈鯉議改正附錄一事聖安紀事云景泰十七年七月戊子追復建文皇帝太子廟諱曰興宗孝廉皇帝上建文帝諱曰讓皇帝廟號惠宗追上景皇帝廟號代宗蓋從禮臣顧錫嘯所擬

英宗實錄上書景泰八年正月辛巳下書天順元年正月壬午旬有六日而不沒其實且如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為泰昌元年若依溫公例取泰昌之號冠於四十八年春正月之前則詔令文移一一皆當追故且上誣先皇矣故紀年之法從古為正不以一年兩號三號為嫌沈氏曰禮未除年不改元明代建

八年憲公既即位明議當改為天啓之元年登極以後不稱泰昌則光宗之紀年廢矣于是用廷臣議自八月朔至十二月終俱稱泰昌元年如唐順宗永貞年號附于德宗貞元後之例楊氏曰正當分注還以

初號爲主。如萬歷四十八年。下注云。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之類。其光宗之紀。則直曆元年八月。沈氏又曰。神宗實錄。萬歷廿二年八月。癸酉。禮科左給事中孫羽侯。孫奕。纂修正史。議本紀。則連交景泰兩朝。宜詳稽故實。創立二紀。勿使孫蒙祖號。弟驥元年。其德麟。縣仁四祖之變。祥。固當列高廟紀首。而獻皇帝廟貌。雖崇神。器未履。宜遵前例。冠于世廟。本紀以體追王之心。議列傳。則貴賤並列。美惡皆載。不得序違。官而違卑。秩衰高。衰而漏巨。奸至如以方正學爲乞。莫于蕭愨爲迎立。是非刺譏。亟當改正之也。

年號古今相同

水經注。穀水下千金場。前云太和五年。曹魏明帝之太和也。後云朝廷太和。中元魏孝文帝之太和也。

割并年號

唐朝一帝改年號者十餘。其見於文必全書。無割取一字用之者。至宋始有熙豐政宜。建紹乾淳之語。已是不敬。然猶一帝之號。自相連屬。無合兩帝而稱之者。又必用上一字。惟元豐以元字與元祐無別。故用下字。本朝文人有稱永宣成宏嘉隆。合兩帝之號而爲一稱。原注天啓六年。部疏稱正統正德爲二。近又有去上字而稱慶曆啓禎。更爲不通矣。

地名割用一字。如登萊。如溫台。則可。如真順廣大。則不通矣。然漢人已有之。史記天官書。勃碣海之岱間。氣皆黑。貨殖傳。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注云。勃海。碣石。漢書王莽傳。成命於巴宕。注云。巴郡宕渠縣。魏晉以下。始多此語。常璩華陽國志。分巴割蜀。以成健廣。是健爲廣。漢二郡。左思蜀都賦。跨躡健詳。是健爲詳。荆二郡。魏都賦。恆碣碣礪於青霄。是恆山。碣石二山。

人名割用一字者。左傳以太暉濟水為暉濟。原注僅二史記以黃帝老子為黃老。原注實相國世家張釋之田叔魏其鄭當時列傳。以王喬赤松子為喬松。原注蔡以伊尹管仲為伊管。原注鄒以絳侯灌嬰為絳灌。原注賈生傳。

孫氏西齋錄

唐人作書無所回避。孫樵所作西齋錄。乃是私史。至於起王氏已廢之魂。上配天皇。條高后擅政之年。下繫中宗。大義凜然。視孔子之溝昭墓道。不書定正而抑且過之矣。

此說本之沈既濟駁吳兢史議。謂嘗並天后於孝和紀。每歲書某年春正月。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則紀稱孝和。而事述太后。名禮兩得。至於姓氏名諱。入宮之由。歷位之資。及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纂入皇后傳。列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原注其後宋范祖禹作唐鑑竟用此書法。

通鑑書改元

晉書載記。十六國時。嗣位改元者。皆在本年。此史家取便序事。連屬書之。其實皆改明年元也。不容十六國之中。數十王皆不踰年而改元者也。楊氏曰。內自有當年改元者。如苻生是也。亦必有踰年而稱元者。直史家不致耳。

金石錄。據趙橫山李君神碑。石虎建武六年。歲在庚子。與記載合。若從帝紀。則建武六年。當是己亥。今此碑與西門豹祠殿基記。皆是庚子。以此知帝紀之失。此是差一年之證。然載記亦不盡合。昔人作史。但存

其年號而已。初不層層於歲月也。

續綱目景炎三年五月以後，爲帝昺祥興元年，非也。黃潛番禺客語，改元在明年正月己酉朔，蓋亦是即位之初，改明年元耳。史家省文，卽繫於前年月日之下，曰改元祥興，以此推十六國事，必當同此。

後元年

漢文帝後元年，景帝中元年，後元年，當時只是改爲元年，後人追紀之爲中爲後耳。若武帝之後元元年，則自名之爲後。錢氏曰：吳仁傑謂後元乃承征和而光武之中元元年，梁武帝之中大通元年，中大同元年，則自名之爲中，不可一例論也。

元順帝至元元年，重用世祖之號，後人追紀之，則曰後至元元年。

李茂貞稱秦王用天祐年號

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封岐王李茂貞爲秦王，比得薛昌序所撰鳳翔法門寺碑，天祐十九年建，而其文已稱秦王，則前乎同光之二年矣。蓋必茂貞所自稱。錢氏曰：茂貞於唐昭宗時已封秦，又史言茂貞奉天祐年號，此碑之末亦書天祐十九年，而篇中歷述前事，則並以天復紀年至天復二十年止，亦與史不合。

五代史李彥威傳，是時昭宗改元天祐，遷於東都，爲梁所迫，而晉人蜀人以爲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

稱之。但稱天復。前蜀世家。則云建興。唐隔絕而不知。故仍稱天復。其說不同。按此碑則岐人亦稱天復。史失之也。

又今陽城縣有後周顯德二年徐綸譔龍泉禪院記。內述天祐十九年。按此地本屬梁。此記乃追削梁號。而改稱天祐者。

通鑑書葬

通鑑書外國之葬。如晉紀義熙六年九月下云。甲寅葬魏主珪於盛樂金陵。不言魏葬而言葬魏。或以爲倣春秋之文。愚以爲非也。春秋書葬宋穆公。葬衛桓公之類。皆魯遣其臣會葬。故爲此文。原注徐邈曰凡葬若南北朝時本國自葬則當書魏葬如宋紀景平元年十二月庚子魏葬明元帝於金陵元嘉二十九年三月辛卯魏葬太武皇帝於金陵則得之矣。

通鑑書閏月

通鑑書閏月而不著其爲何月。謂倣春秋之法。非也。春秋時間未有不在歲終者。錢氏曰春秋時間不皆在歲餘汝成室其說詳見四卷自太初歷行。每月皆可置閏。若不著其爲何月。或上月無事。則後之讀者必費於追尋矣。新唐書亦然。惟高宗顯慶二年正月無事。乃書曰閏正月壬寅。如洛陽宮。

史書人君未卽位

史書人君未即位之例。左傳晉文公未入國稱公子。已入國稱公。史記漢高帝未帝稱漢王。未王稱沛公。五年將戰垓下。而曰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至其下文。乃曰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於言爲不順矣。

沈約作宋書於本紀第十卷。順帝昇明三年四月壬申。始書進齊公爵爲齊王。而前第八卷。明帝泰始四年七月庚申。已書以驍騎將軍齊王爲南兗州刺史。自此以下。齊王之號。累見於篇。此言之不順也。原注

顯南齊書亦同此例。

史書一人先後歷官

漢書溝洫志。先稱博士許商。次稱將作大匠許商。後稱河隄都尉許商。此書一人而先後歷官不同之法。書君爽。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伊尹保衡一人也。湯時未爲保衡。至太甲時始爲此官。故變文以稱之也。

史書郡縣同名

漢時縣有同名者。大抵加東西南北上下字以爲別。蓋本於春秋之法。燕國有二。則一稱北燕。齊國有二。則一稱小齊。是其例也。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則於縣必加一小字。沛郡不治沛。治相。故書沛縣爲小沛。廣陽國不治廣陽。治薊。故書廣陽縣爲小廣陽。錢氏曰。耿弇傳。丹陽郡不治丹陽。治宛陵。故書丹陽縣爲小

廣州府同建始縣湖北施南府與四川夔州府同
 漢中府同重慶府雲南楚雄府同安遠縣江西
 南寧府同昌化縣浙江杭州府與廣東瓊州府
 定縣福建汀州府與湖南澧州府同安遠縣西
 州同永福縣福建福州府與廣西桂林府同長
 安有江西沅州府與湖南益州府同疏之與今
 疏乃又有奉天考于今皆不合相去百年沿革
 以別之是亦無慮
 姦徒之作弊矣

郡國改名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六年春正月丙辰改春陵鄉為章陵縣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
 又云乃悉為春陵宗室起祠堂上言章陵見名也下言春陵本春陵侯之宗室不可因縣名而追改之也
 此史家用字之密也

史記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此未當當日東垣人盧籍傳高帝十一年冬更東垣為真定
 田何以齊田徙杜陵師古曰初徙時未為杜陵蓋史家追言之也

漢書夏侯勝傳夏侯勝字長公魯共王分魯西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為
 東平人趙廣漢傳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也故屬河間後漢書黨錮傳劉祐中山安國人也安國後

別屬博陵。夏侯湛。東方朔。畫像贊。大夫諱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魏建安中。舊氏曰。每見魏建安為魏孫猶可也。小顏於音注姓字文賦下亦云。魏建安中則非。分厭次以為樂陵郡。故又為郡人焉。此郡國改名之例。

史書人同姓名

史記漢高帝時有兩韓信。則別之曰韓王信。漢書王莽時有兩劉歆。則別之曰國師劉歆。此其法本於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事中有兩賈舉。則別之曰侍人賈舉。金史有二訛可。曰草火訛可。曰板子訛可。有三婁室。曰大婁室。曰中婁室。曰小婁室。

述古

凡述古人之言。必當引其立言之人。古人又述古人之言。則兩引之。不可襲以為己說也。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程正叔傳。易未濟。二陽皆失位。而曰斯義也。問之成都隱者。是則時人之言。而亦不敢沒其人。君子之謙也。然後可與進於學。

引古必用原文

凡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水經注引盛宏之荊州記曰。江中有九十九洲。楚諺云。洲不百。故不出王者。桓元有問鼎之志。乃增一洲。以充百數。僭號數旬。宗滅身屠。及其傾敗。洲亦消毀。今上在西。忽有一洲自生。沙流迥薄。咸不淹時。其後未幾。龍飛江漢矣。注乃北魏酈道元作。而記中所指今上。則南宋文帝以宜都。

王卽帝位之事。古人不以爲嫌。

引用書意

書泰誓。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左傳引之。則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原注成。淮南子。舜釣於河濱。期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爾雅注引之。則曰漁者不爭隈。此皆略其文而用其意也。

文章推服古人

韓退之文起八代之衰。於駢偶聲律之文。宜不屑爲。而其滕王閣記。推許王勃所爲序。且曰竊喜載名其上。詞列三王之次。有榮耀焉。李太白黃鶴樓詩曰。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顥題詩在上頭。所謂自占在昔。先民有作者也。今之好護訶古人。翻駁舊作者。其人之宅心可知矣。錢氏曰護訶古人。始於宋儒。曾子固云。宋洪邁從孫倬丞宣城。自作題名記。邁告之曰。他文尙可隨力工拙下筆。如此記豈宜犯不韙哉。蓋以韓文公有藍田縣丞廳壁記故也。夫以題目之同於文公。而以爲犯不韙。昔人之謹厚何如哉。

史書下兩曰字

注疏家凡引書。下一曰字。引書之中。又引書。則下一云字。云曰一義。釋文以便讀也。此出於論語。宰曰子云是也。若史家記載之辭。可下兩曰字。尙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是也。原注孟子書多行兩曰字。如公孫曰。子告子曰。公孫丑問曰。高子曰。

公孫丑曰伊尹曰
公孫丑曰詩曰

書家凡例

古人著書凡例。卽隨事載之書中。左傳中言凡者。皆凡例也。易乾坤二卦用九用六者。亦凡例也。

分題

古人作書。於一篇之中。有分題。則標篇題於首。而列分題於下。如爾雅釋天一篇。下列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旂。呂氏春秋孟春紀第一。下列正月紀。本生重已。貴公去私。是也。疏家謂之題上事。謂標題上文之事。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今按禮記文王世子篇。有曰文王之爲世子也。有曰教世子。有曰周公踐阼。樂記篇。有曰子貢問樂。亦同此例。後人誤連於本文也。又如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練時日。一帝臨。二凡十九首。皆著其名於本章之末。安世房中歌。桂華美芳。二題。傳寫之誤。遂以冠後。

爾雅釋親一篇。石經本宗族二字。在舅兄也之後。母黨二字。在從母姊妹之後。妻黨二字。在爲媿婦之後。昏姻二字。在吾謂之甥也之後。今國子監刻本皆改之。

作詩之旨

舜曰詩言志。此詩之本也。王制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此詩之用也。荀子論小雅曰。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此詩之情也。故詩者王者之迹也。建安以下。泊乎齊梁。所謂辭人之賦麗以淫。而於作詩之旨失之遠矣。

唐白居易與元微之書曰。年齒漸長。閱事漸多。每與人言。多詢時務。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又自叙其詩。關於美刺者。謂之諷諭詩。自比於梁鴻五噫之作。而謂好其詩者。鄧魴唐衢俱死。吾與足下又困躓。豈六義四始之風。天將破壞。不可支持邪。又不知天意不欲使下人病苦。聞於上邪。嗟乎。可謂知立言之旨者矣。

晉葛洪抱朴子曰。古詩刺過失。故有益而貴。今詩純虛譽。故有損而賤。

詩不必人人皆作

古人之會君臣朋友。不必人人作詩。人各有能。不作詩何害。若一人先倡。而意已盡。則亦無庸更續。是以虞廷之上。皋陶庶歌。而禹益無聞。古之聖人。不肯爲雷同之辭。駢播之作也。柏梁之宴。金谷之集。必欲人人以詩鳴。而蕪累之言。始多於世矣。

堯命歷而無歌。文王演易而不作詩。不聞後世之人。議其劣於舜與周公也。孔子以斯文自任。上接文王。

之統。乃其事在六經。而所自爲歌。止於龜山。彼婦諸作。何寥寥也。其不能與夫我。則不暇與。

宋邵博聞見後錄曰。李習之與韓退之。孟東野善習之於文。退之所敬也。退之與東野唱酬。傾一時。習之獨無詩。退之不議也。原注石林詩話。人之才力有限。李翱皇甫湜皆韓退之高弟。而二人獨不傳其詩。不能而強爲尹師魯與歐陽永叔梅聖俞善師魯於文。永叔所敬也。永叔與聖俞唱酬。傾一時。師魯獨無詩之者也。永叔不議也。

五子之歌。適得五章。以爲人各一章。此又後人之見耳。

渭陽。秦世子送舅氏也。而晉公子無一言。尹吉甫作崧高之詩。以贈申伯。烝民之詩。以贈仲山甫。韓奕之詩。以贈韓侯。而三人者。不聞其有答。是知古人之詩。不以無和答爲嫌。

詩題

三百篇之詩人。大率詩成取其中一字二字三四字以名篇。故十五國竝無一題。雅頌中間一有之。若常武。美宣王也。若芻若賫若般。皆廟之樂也。其後人取以名之者一篇。曰巷伯。自此而外無有也。原注兩無其疎釋二句。五言之興。始自漢魏。而十九首竝無題。郊祀歌。饒歌曲。各以篇首字爲題。又如王曹皆韻之法。而詩學衰矣。

杜子美詩多取篇中字名之。如不見李生久。則以不見名篇。近聞犬戎遠遁逃。則以近聞名篇。往在西京時。則以往在名篇。歷歷開元事。則以歷歷名篇。自平宮中呂太一。則以自平名篇。客從南溟來。則以客從名篇。皆取首二字爲題。全無意義。頗得古人之體。

古人之詩。有詩而後有題。今人之詩。有題而後有詩。有詩而後有題者。其詩本乎情。有題而後有詩者。其詩徇乎物。

古入用韻無過十字

三百篇之詩。句多則必轉韻。原注古入但謂之音。不謂魏晉以上亦然。宋齊以下。韻學漸興。人文趨巧。于是有強用一韻到底者。終不及古人之變化自然也。

古入用韻無過十字者。獨闕宮之四章。乃用十二字。使就此一韻。引而伸之。非不可以成章。而於義必有不達。故末四句轉一韻。是知以韻從我者。古人之詩也。以我從韻者。今人之詩也。自杜拾遺聲吏部。未免此病也。

葉少蘊石林詩話曰。長篇最難。魏晉以前。詩無過十韻者。蓋使人以意逆志。初不以序事傾盡爲工。至老杜。述懷北征諸篇。窮極筆力。如太史公紀傳。此固古今絕唱。然八哀八篇。本非集中高作。而世多尊稱之。不敢議。如李邕蘇源明詩中。極多累句。余嘗痛刊去。僅各取其半。方爲盡善。然此不可爲不知者言也。氏編

曰石林此論是言詩不宜過長耳不論轉韻古詩惟焦仲卿妻一篇最長後人不敢措手

詩主性情不貴奇巧唐以下人有強用一韻中字幾盡者有用險韻者有次人韻者皆是立意以此見巧便非詩之正格

且如孔子作易彖象傳其用韻有多有少未嘗一律亦有無韻者可知古人作文之法一韻無字則及他韻他韻不協則竟單行聖人無必無固于文見之矣

詩有無韻之句

詩以義爲主音從之必盡一韻無可用之字然後旁通他韻又不得於他韻則寧無韻苟其義之至當而不可以他字易則無韻不害漢以上往往有之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原注杜甫兩韻也至當不可易下句云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則無韻矣亦

至當不可易錢氏曰原文至元古辭紫騮馬歌中有春穀持作飯採葵持作羹二句無韻李太白天馬歌

中有白雲在青天丘陵遠崔嵬二句無韻野田黃雀行首二句游莫逐炎洲翠棲莫近吳宮燕無韻行行

且游獵篇首二句邊城兒生年不讀一字書無韻

五經中多有韻

古人之文化工也自然而合於音則雖無韻之文而往往有韻苟其不然則雖有韻之文而時亦不用韻

終不以韻而害意也。三百篇之詩，有韻之文也。乃一章之中，有二三句不用韻者，如靡彼洛矣，維水泱泱之類是矣。一篇之中，有全章不用韻者，如思齊之四章五章。沈氏曰：敎文格論，唯彼洛矣二句作我，我祖東山，酒酒不歸，思齊上有無將，大車之首章七

注召旻之四章是矣。又有全篇無韻者，周頌清廟，維天之命，昊天有成命，時邁武諸篇是矣。說者以爲當有餘聲，然以餘聲相協，而不入正文，此則所謂不以韻而害意者也。孔子贊易十篇，其象象傳雜卦五篇用韻，然其中無韻者亦十之一。文言繫辭說卦序卦五篇不用韻，然亦間有一二，如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此所謂化工之文，自然而合者，固未嘗有心于用韻也。錢氏曰：文言繫詞，亦多有韻之句。尚書之體，本不用韻，而大禹謨，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伊訓，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太誓，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皆用韻。又如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禮運，玄酒在室，醴醕在戶，粢醜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鍾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樂記，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

紀綱中庸。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孟子師行而糧食。饑者弗食。勞者弗息。昭昭肯讓。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留連荒亡。為諸侯憂。凡此之類。在秦漢以前。諸子書竝有之。太史公作贊。亦時一用韻。而漢人樂府詩。反有不用韻者。沈氏曰。此論有至東漢以下。始以有韻無韻為詩文之別。然為二。而文亦日以衰。

易韻

易之有韻。自文王始也。凡卦辭之繁者。時用韻。蒙之瀆告。解之復夙。震之虩陸。艮之身人是也。至周公則辭愈繁。而愈多用韻。疑古卜辭當用韻。若春秋傳所載懿氏之鑿姜卿京。驪姬之淪翰猶臭。伯姬之盍脫。僕相。姬旗師丘。孤弧姑逋家虛。鄆陵之矚目。孫文子之陵雄。衛侯之辛亡。寶籙。又如國語所載晉獻公之骨。猶粹。史記所載漢文帝之庚王光。漢書元后傳所載晉史之雄乘崩興。皆韻也。故孔子作彖象傳。用韻。蓋本經有韻。而傳亦韻。此見聖人述而不作。以古為師。而不苟也。原注。郭璞注爾雅釋訓。篇本經有韻注。亦用韻。錢氏曰。王逸注楚詞。卜居。漁父。篇亦用韻。

彖象傳。猶今之箋注者。析字分句。以為訓也。繫辭文言以下。猶今之箋注。於字句明白之後。取一章一篇。全書之義。而通論之也。故其體不同。

古詩用韻之法

古詩用韻之法大約有三。首句次句連用韻。隔第三句而於第四句用韻者。關雎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用韻者。源於此。一起卽隔句用韻者。卷耳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不用韻者。源於此。自首至末。句句用韻者。若考槃。清人還著十畝之閒。月出。素冠。諸篇。又如卷耳之二章。三章。四章。車攻之一章。二章。三章。七章。長發之一章。二章。三章。四章。五章。是也。凡漢以下詩。若魏文帝燕歌行之類。源於此。自是而變。則轉韻矣。轉韻之始。亦有連用隔用之別。而錯綜變化。不可以一體拘。於是。有上下各自爲韻。若兔置及采薇之首章。魚麗之前三章。卷阿之首章者。有首末自爲一韻。中間自爲一韻。若車攻之五章者。有隔半章自爲韻。若生民之卒章者。有首提二韻。而下分二節承之。若有替之篇者。此皆詩之變格。然亦莫非出于自然。非有意爲之也。

先生音學五書序曰。記曰。聲成文。謂之音。夫有文斯有音。比音而爲詩。詩成然後被之樂。此皆出于天。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三代之時。其文皆本于六書。其人皆出于族黨庠序。其性皆馴化于中和。而發之爲音。無不協于正。然而周禮大行人之職。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所以一道德而同風俗者。又不敢略也。是以詩三百五篇。上自商頌。下逮陳靈。以十五國之遠。千數百年之久。而其音未嘗有異。帝舜之歌。皋陶之庶。箕子之陳。文王周公之繫。無弗同者。故三百五篇。古人之音書也。魏晉以下。去古日遠。詞賦日繁。而後名之曰韻。至宋周容梁沈約。而四聲之譜作。然自秦漢之文。其音已漸戾于古。至東京

益甚。而休文作譜，乃不能上據雅南，旁據騷子，以成不刊之典，而僅按班張以下諸人之賦，曹劉以下諸人之詩，所用之音，讓為定本。于是今音行而古音亡，為音學之一變。下及唐代，以詩賦取士，其韻一以陸法言切韻為準，雖有獨用同用之法，而其分部未嘗改也。至宋景祐之際，微有更易，理宗末年，平水劉淵始併二百六韻為一百七韻，元黃公紹作韻會因之，以迄于今。于是宋韻行而唐韻亡，為音學之再變。世日遠而傳日訛，此道之亡，蓋二千有餘歲矣。錢氏曰：古韻分二百六部，唐宋相承，雖先後次初黃公紹古今韻會始并為一百七韻，蓋循用平水韻次第，及同用獨用之法，小有異同，而部分無改。元不傳，據黃氏韻會凡例，稱江南暨本，免解進士毛氏吳增修禮部韻略，江北平水劉氏淵王子新刊禮部韻略互有增字，而每韻所增之字，於毛云毛氏韻於劉云平水韻則淵不過刊是書者，非著書之人矣。予嘗于吳門黃孝廉丕烈家見元槧本平水韻略卷首有河間許古序，乃知為平水書，籍王文郁所撰。後題正大六年己丑季夏中旬，則金人非宋人也。考己丑在壬子前廿三年，其時金猶未亡，至淳祐壬子則金亡已久矣。意淵竊見文郁書刊之江北而去，其序故公紹以為劉氏書也。父曰王氏平水韻，劉淵者非也。論者又謂平水韻并四聲為一百七韻，陸時夫又并上聲，拯韻入迴韻，今考文郁韻上聲亦不始于時夫矣。則炎武潛心有年，既得廣韻之書，乃始發悟于中，而旁通其說，于是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據古經以正沈氏唐人之失，而三代以上之音，部分秩如，卒贖而不可亂，乃列古今音之變，而究其所以不同，為音論二卷。考正三代以上之音，注三百五篇為詩本音十卷，注易為易音三卷，辨沈氏部分之誤，而一一以古音定之，為唐韻正二十卷。綜古音為十部，為古音表二卷，自是而六經之文乃可讀，其他諸子之書，離合有之，而不甚遠也。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

古者 鍾氏曰 古音之別 漢人已言之 劉熙釋名云 古者車聲如居 所以居人也 今曰車聲近舍 車略
華爲呼瓜切 亦蓋宏嗣生漢季 漸染俗音 因詩有女同車 與華瑤都爲韻 攝手同車 與孤鳥爲韻 則車之
居斷之協矣 自齊燕首章 遠遜于野沈 協字音別 四聲反 吳才老叶韻 豈不簡易 可信乎 協句亦謂之
知三百篇之音 韻明釋文 韻明自未嘗緩也 使沈重音尚存 較之吳才老叶韻 豈不簡易 可信乎 協句亦謂之
協韻 鄭風 不我願 釋文 徐音古 此亦協韻也 猶協也 是吳才老叶韻 已有韻書 故于今韻 不收者 謂之
古音 蓋叶韻 以今韻爲宗 強古人 以合之 不知古人自有正音 也 古人因文字而定聲音 因聲音而得
訓詁 其理一貫 漢魏以降 方俗遞變 而聲音漸不相應 音有三百篇 及羣經 傳記 諸子 聲賦 具在 但
古人亦有一字 而異讀 者 文字偏旁 相諧 語求 古音 其識 高 出 毛 奇 輪 輩 萬 倍 而 有 大 功 于 茲 林 考 也 但
正音 可分 別 部 居 轉 音 則 祇 就 一 字 相 近 假 借 互 用 而 不 通 古 字 其 以 聲 轉 者 如 難 與 邪 聲 相 近 故 難
故 春 秋 傳 伯 宗 或 作 伯 尊 隆 與 隆 相 近 故 雲 漢 詩 以 隆 興 躬 頌 聚 與 固 相 近 故 爾 雅 詩 以 宗 與 邪 聲 相 近 故 難
謂 魂 侵 侯 之 字 盡 合 于 東 鍾 也 其 以 義 轉 者 如 躬 義 爲 身 即 覆 躬 如 身 詩 無 遇 爾 躬 與 文 爲 韻 易 震 不
合 屋 沃 也 漆 本 當 作 澆 說 文 澆 水 出 郊 國 引 詩 澆 與 消 此 是 正 音 而 毛 詩 作 澆 者 讀 澆 如 澆 以 澆 韻 耳
澆 即 澆 轉 音 不可 據 說 文 糾 詩 之 失 韻 據 詩 說 文 之 妄 作 正 音 而 毛 詩 作 澆 者 讀 澆 如 澆 以 澆 韻 耳
也 夫 澆 與 培 皆 音 聲 毛 傳 于 魯 頌 蒸 徒 增 增 云 衆 也 此 兩 正 音 而 毛 詩 作 澆 者 讀 澆 如 澆 以 澆 韻 耳
則 儼 倒 莖 矣 顧 氏 謂 一 字 止 一 音 于 古 人 與 讀 者 氣 指 爲 方 音 因 失 則 謂 轉 音 而 于 音 之 正 者 謂 酌 允 當 其 論 入
聲 凡 中 肯 落 後 有 作 者 莫 出 其 範 圍 也 又 曰 音 韻 眞 諱 爲 一 類 耕 清 爲 一 子 聲 疑 無 誤 非 互 用 韻
也 古 音 久 而 失 傳 耳 依 形 尋 聲 雖 借 之 例 非 舉 凡 部 混 而 一 假 借 非 遠 人 不 能 通 變 所 疑 子 象 象 傳 者 不 過
民 平 天 淵 諸 字 此 古 人 雙 聲 假 借 之 例 非 舉 凡 部 混 而 一 假 借 非 遠 人 不 能 通 變 所 疑 子 象 象 傳 者 不 過

求本之匪且有求與之義求祈聲相從此音聲隨義轉無之音讀人之詩矣識字當取其源非衣則流不異
一字願氏折而二之且同九元有二音也讀係為渠之切練字之聲者皆在山仙韻而獨行聲獨乃與菁
之切鳩為居求切不知求九元有二音也讀係為渠之切練字之聲者皆在山仙韻而獨行聲獨乃與菁
韻讀頤字以登之正音韻頤字君偕老則與髮髮字本論韻頤字或作音狀音與夙音韻頤字與夙音韻
音也簡字以登之正音韻頤字君偕老則與髮髮字本論韻頤字或作音狀音與夙音韻頤字與夙音韻
兩音也舊與舅皆從白聲三百篇中與與皆韻亦與首韻與與時韻亦與里韻與與疑于易之音也
音也簡字以登之正音韻頤字君偕老則與髮髮字本論韻頤字或作音狀音與夙音韻頤字與夙音韻
而毛亦訓為音即讀如俛天之妹風方乘曲兮毛訓為蘭說文有蘭無附知蘭韻如蘭也衛風能務不
傳而毛亦訓為音即讀如俛天之妹風方乘曲兮毛訓為蘭說文有蘭無附知蘭韻如蘭也衛風能務不
我甲釋詩王肅肅欲與鄭立異故于鄭所破字必別為新義雖讀申毛未盡得毛韻也試以毛無破字
其說出詩王肅肅欲與鄭立異故于鄭所破字必別為新義雖讀申毛未盡得毛韻也試以毛無破字
實正音如庚而書乃與鄭立異故于鄭所破字必別為新義雖讀申毛未盡得毛韻也試以毛無破字
外為礦說文礦或作非與鄭立異故于鄭所破字必別為新義雖讀申毛未盡得毛韻也試以毛無破字
礙矣大雅詩諶定命四句顧氏以為無韻考祭通故墨有極訓楚古沃切韻備或位抑以告韻則爾雅
釋訓以告韻或食無韻豈其然乎詩日月告內漢書引著鞠職而釋訓亦以鞠與職韻則告有亟音
入韻于抑則直云無韻豈其然乎詩日月告內漢書引著鞠職而釋訓亦以鞠與職韻則告有亟音
七見其十六皆讀滿以字亦可轉讀小章與造韻而易繫詞如臨父與嗔介編師韻顧氏論詩母字凡滿
聲每又為正不知古音讀如每此為可入語部因今流源其條秩然不棄願氏不知音有正有轉
于疑類未其洞曉

古人不忌重韻

杜子美作飲中八僊歌用三前二船二眠二天宋人疑古無此體遂欲分爲八章以爲必分爲八而後可

以重押韻無害也。不知柏梁臺詩二之三治二裁二時二來二材已先之矣。東川有杜鵑。西川無杜鵑。滄
 萬無杜鵑。雲安有杜鵑。求其說而不得。則疑以為題下注。不知古人未嘗忌重韻也。故有四韻成章。而唯
 用二字者。胡為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是也。有二韻成章。而惟用一字者。大人占之。維熊維
 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是也。有三韻成章。而惟用一字者。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是也。原注湯鑑
 侯辭惟若寧侯母或若女不寧侯左傳虞叔引諺匹夫無異懷璧其罪曹子臧引志聖達節次守節下失
 節晏子引諺非宅是卜惟鄰是卜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史記天官書欲終日有兩有雲有
 風有日日當其時者深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多實如采薇首章連用二纒猶之故句正月一
 有雲無風日當其時深而少實皆古人以本字自為韻者也。如采薇首章連用二纒猶之故句。正月一
 章連用二自口字。十月之交首章連用二而微字。車擊三章連用二庶幾字。文王有聲首章連用二有聲
 字。召旻卒章連用二百里字。又如行露首章起用露字。末用露字。又如簡兮卒章連用三人字。那連用三
 聲字。其重一字者不可勝述。漢以下亦然。如陌上桑詩三頭字二隅字二餘字二夫字二鬢字。原注羅敷
 半在下句。末三焦仲卿妻作三語字三言字二由字二母字二取字二子字二歸字二之字二君字二門字。又二言
 字。蘇武骨肉緣枝葉一首。二人字。結髮為夫婦一首。二時字。陳思王棄婦詞。二庭字。二靈字。二鳴字。二成
 字。二寧字。阮籍詠懷詩。灼灼西隕日一首。二歸字。張協雜詩。黑蜨墮重淵一首。二生字。謝靈運君子有所
 思行。二歸字。梁武帝譌孔子正言竟述懷詩。二反字。任昉哭范僕射詩。二生字。三情字。沈約鍾山詩。二足
 字。然則重韻之有忌。其在隋唐之代乎。

諸葛孔明梁父吟云。問是誰家墓。田疆古冶子。又云。誰能爲此謀。相國齊晏子。用二子字。古人但取文理明當而已。初不避重字也。今本或改作田疆古冶氏。失之矣。

潘岳秋興賦。宵耿介而不寐兮。獨展轉於華省。悟時歲之遒盡兮。慨俛首而自省。用二省字。楊氏曰。此二省字不同一

省禁之省一省身之省也。

初唐詩最爲嚴整。而盧照鄰長安古意。別有豪華稱將相。轉日回天不相讓。意氣由來排灌夫。尊權利不容蕭相。用二相字。今人謂必字同而義異者。方可重用。若此詩之二相。固無異義也。且詩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其下文又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有何異義哉。

李太白高陽歌。二杯字。廬山謠。二長字。杜子美織女詩。二中字。奉先縣詠懷。二卒字。兩當縣吳十侍御江上宅。二白字。八哀詩。張九齡一首。二省字。二境字。園人送瓜。二草字。寄狄明府。二濟字。宿鑿石浦。二繫字。韓退之。此日足可惜詩。二光字。二鳴字。二更字。二城字。二狂字。二江字。原注王摩詰故太子太師徐公曉歌。重用二名字。廬之律詩。則爲非體。

詩有以意轉而韻須重者。如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有杕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於論鼓鐘。於樂辟廡。於論鼓鐘。於樂辟廡。父若公。無渡河。公竟渡河。此皆承上文而轉者。不容別換一字。

七言之始

昔人謂招魂大招去其些只即是七言詩。余考七言之興自漢以前固多有之。如靈樞經刺節真邪篇。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宋玉神女賦。羅執綺縠盛文章。極服妙采照萬方。此皆七言之祖。揚氏曰。運德經已有之。如視之不見。名曰希是也。

素問八正神明論。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傑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三部九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其文絕似荀子成相篇。揚氏曰。成相篇體不如是。

一言

緇衣三章章四句。非也。敝字一句。還字一句。若曰敝予還予。則言之不順矣。且何必一言之不可爲詩也。吳志歷陽山石文。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楚字一句。吳字一句。亦是一言之詩。

古人未有之格

語助之外。止用四字成詩。而四字皆韻。古未有之也。始見於莊子。父邪母邪。天乎人乎是也。三章章各二句。而合爲一韻。古未有之也。始見於孟嘗君傳。長鋏歸來乎。食無魚。長鋏歸來乎。出無車。長鋏歸來乎。無以爲家是也。

古人不用長句成篇

古詩有八言者。胡瞻爾庭有縣貆兮。是也。趙氏曰：舊唐書：威軍在吳少毓席上，作歌調之曰：詳端不在。續金鑑：此則通首八言。又如李長吉酒不到劉伶墳上土之類，則不過一二句而已。有九言者：漂乎若朽索之馭六馬是也。然無用為全章者，不特以其不便於歌也。長則意多冗，字多懈，其於文也亦難之矣。以是知古人之文，可止則止，不肯以一意之冗，一字之懈，而累吾作詩之本義也。原注正義引類延之云：詩體無九知此義者，不特句法也。章法可知矣。七言排律，所以從來少作，作亦不工者，何也？意多冗也，字多懈也，為七言者，必使其不可裁而後工也。此漢人所以難之也。錫氏曰：漢人郊樂歌，李五帝用成數，則金天白帝九言，大吳青帝八言。

詩用疊字

詩用疊字最難。衛詩：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琅滅滅，鱸鮪發發。葭葭揭揭，庶姜孽孽。連用六疊字，可謂複而不厭，賸而不亂矣。古詩：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娥娥紅粉粧，織織出素手。連用六疊字，亦極自然。下此即無人可繼。屈原九章：悲回風，紛容容之無經兮，罔茫茫之無紀。軋洋洋之無從兮，馳逶移之焉止。漂翻翻其上下兮，翼遙遙其左右。汜沔沔其前後兮，伴張弛之信期。連用六疊字。宋玉九辯：乘精氣之搏搏兮，奮諸神之濛濛。自寬之習習兮，歷羣靈之豐豐。左朱雀之萋萋兮，右蒼龍之躍躍。屬雷師之闐闐兮，通飛廉之衙衙。前輕轅之鏘鏘兮，後輻乘之從從。載雲旗之委蛇兮，扈屯騎之

容容連用十一疊字。後人辭賦亦罕及之者。

次韻

今人作詩。動必次韻。以此爲難。以此爲巧。吾謂其易而拙也。且以律詩言之。平聲通用三十韻之中。任用一韻。而必無他韻可易。一韻數百字之中。任押五字。而必無他字可易。名爲易。其實難矣。先定五字。而以上文湊足之。文或未順。則曰牽於韻爾。意或未滿。則曰束於韻爾。用事遣辭。小見新巧。即可擅場。名爲難。其實易矣。夫其巧於和人者。其胸中本無詩。而拙於自言者也。故難易巧拙之論。破而次韻之風。可少衰也。

嚴滄浪詩話曰。和韻最害人詩。古人酬唱不次韻。此風始盛於元白皮陸。本朝諸賢。乃以此而鬪。王遂至往復有八九和者。

按唐元稹上令狐相公啟曰。稹與同門生白居易友善。居易雅能爲詩。就中愛驅麗文字。窮極聲韻。或爲千言。或爲五百言律詩。以相投寄。小生自審。不能有以過之。往往戲排舊韻。別創新詞。名爲次韻。蓋欲以難相挑耳。江湖間爲詩者。或相倣效。或力不足。則至於顛倒語言。重復首尾。韻同意等。不異前篇。亦目爲元和詩體。而司文者。考變雅之由。往往歸咎於稹。是知元白作詩。次韻之初。本自以爲戲。而當時即已取譏於人。今人乃爲之而不厭。又元白之所鄙而不屑者矣。

歐陽公集古錄論唐薛稷和詩曰。〔原注〕唐書薛稷河其間馮宿馮定李紳皆唐顯人靈澈以詩名後世。中實難人長於詩。然詩皆不及萃。蓋倡者得於自然。和者牽於強作。可謂知言。

朱子答謝成之書。謂淵明詩所以爲高。正在不待安排。胸中自然流出。東坡乃篇篇句句。依韻而和之。雖其高才。似不費力。然已失其自然之趣矣。

凡詩不束於韻。而能盡其意。勝於爲韻束。而意不盡。且或無其意。而牽入他意。以足其韻者。千萬也。故韻律之道。疏密適中爲上。不然。則寧疏無密。文能發意。則韻雖疏。不害。

柏梁臺詩

漢武柏梁臺詩。本出三秦記。云是元封三年作。而考之於史。則多不符。按史記及漢書孝景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諸侯王表。梁孝王武立三十五年薨。孝景後元年。共王賈嗣。七年薨。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文三王傳同。又按孝武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是爲梁平王之二十二年。而孝王之薨。至此已二十九年。又七年始爲元封三年。又按平王襄。元朔中以與太后爭櫓。公卿請廢爲庶人。天子曰。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梁餘尚有十城。〔原注〕漢書言削五縣。僅有八城。又按平王襄之十年。爲元朔二年。來朝。其三十六年。爲太初四年。來朝。皆不當元封時。又按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

元年更名大司農。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立爵中尉。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凡此六官皆太初以後之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時。又按孝武紀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定官名。則是柏梁旣災之後。又半歲而始改官名。而大司馬大將軍青則薨於元封之五年。距此已二年矣。反覆考證。無一合者。蓋是後人擬作。剽取武帝以來官名。及梁孝王世家乘輿駟馬之事以合之。而不悟時代之乖舛也。

按世家梁孝王二十九年原注表孝景前七年十月入朝。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闕下。臣瓚曰。天子副車駕駟馬。此一時異數。平王安得有此。

詩體代降

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辭。梁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勢也用一代之體。則必似一代之文。而後爲合格。

詩文之所以代變。有不得不變者。一代之文沿襲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語。今且千數百年矣。而猶取古人之陳言。一一而摹倣之。以是爲詩。可乎。故不似則失其所以爲詩。似則失其所以爲我。李杜之詩。所以獨高於唐人者。以其未嘗不似而未嘗似也。知此者可與言詩也已矣。

書法詩格

南北朝以前金石之文。無不皆八分書者。是今之真書。不足爲字也。姚鉉之唐文粹。呂祖謙之皇朝文鑑。〔揚氏曰〕呂成公宋文鑑。殊多律體。顧氏言之。盧辨〔又曰〕真德秀之文章。正宗。凡近體之詩。皆不收。是今之書病。伯恭選詩。如人名。藥名。郡名。詩。皆入選。近於村陋。律詩。不足爲詩也。今人將繇真書以窺八分。繇律詩以學古體。是從事於古人之所賤者。而求其所最工。豈不難哉。

鄴人薛千仞〔兩〕曰。自唐人之近體興。而詩一大變。後學之士。可兼爲而不可專攻者也。近日之弊。無人不詩。無詩不律。無律不七言。又曰。七言律法度貴嚴。對偶貴整。音節貴響。不易作也。今初學後生。無不爲七言律。似反以此爲入門之路。其終身不得窺此道藩籬。無怪也。

詩人改古事

陳思王上書。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注謂赦盜馬秦穆公事。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趙至與嵇茂齊書。梁生適越。登岳長謠。梁鴻本適吳。而以爲越者。吳爲越所滅也。謝靈運詩。弦高犒晉師。仲連卻秦軍。弦高所犒者秦師。而改爲晉。以避下秦字。則舛而陋矣。李太白行路難詩。華亭鶴唳詎可聞。上蔡蒼鷹安足道。杜子美諸將詩。昨日玉魚蒙葬地。早時金盃出人間。改黃犬爲蒼鷹。改玉盃爲金盃。亦同此病。

自漢以來作文者。卽有回避假借之法。太史公伯夷傳。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本當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故作驥尾。使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楊氏曰。余考樊驥謂高祖也。

庚子山賦誤

庚子山枯樹賦云。建章三月火。按史記。武帝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春二月起建章宮。西京賦。柏梁旣災。越巫陳方。建章是經。用厭火祥。是災者柏梁。非建章。而三月火。又秦之阿房。非漢也。哀江南賦云。翔陽亭有離別之賦。夜聽擣衣曲云。翔陽離別賦。按漢書藝文志。別翔陽賦五篇。詳其上下文例。當是人姓名。姓別名翔陽也。以爲離別之別。又非也。梁氏曰。說文邑部。穰字解。南陽舞陰亭。徐鐵繁傳。漢志有別翔陽亭賦。穰假借似今本。漢書脫亭字。子山不誤。

于仲文詩誤

隋于仲文詩。景差方入楚。樂毅始遊燕。按漢書高帝紀。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齊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原注。景駒注。文穎曰。楚族。景氏駒名。王逸楚辭章句。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然則景差亦楚之同姓也。而仲文以爲入楚。豈非梁陳已下之人。但事辭章。而不詳與據故邪。
梁武帝天監元年詔曰。雉兔有刑。姜宣致貶。此用孟子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而不知宣王乃田氏。非姜後也。與此一類。

李太白詩誤

李太白詩漢家秦地月。流影照明妃。一上玉關道。天涯去不歸。按史記言。匈奴左方王將直上谷。以東。右方王將直上郡。以西。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漢書言。呼韓邪單于自請留居光祿塞下。又言天子遣使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原注。今在河套內。後單于竟北歸庭。乃知漢與匈奴往來之道。大抵從雲中五原朔方。明妃之行。亦必出此。故江淹之賦。李陵。但云。情往上郡。心留雁門。而玉關與西域相通。自是公主嫁烏孫所經。太白誤矣。顏氏家訓謂。文章地理。必須愜當。其論梁簡文雁門太守行。而言日逐康居。大宛月氏。蕭子暉隴頭水。而云北注黃龍。東流白馬。沈存中論白樂天長恨歌。蛾眉山下少人行。謂蛾眉在嘉州。非幸蜀路。文人之病。蓋有同者。

梁徐悱登瑯琊城詩。甘泉警烽候。上谷抵樓蘭。上谷在居庸之北。而樓蘭為西域之國。在玉門關外。即此一句之中。文理。已自不通。其不切瑯琊城。又無論也。楊氏曰。瑯琊城在遼東。此言北魏來。倭烽火告警。自北而西也。

郭璞賦誤

郭璞江賦。總括漢泗。兼包淮湘。淮泗竝不入江。豈因孟子而誤邪。楊氏曰。括包本不言入。

陸機文誤

陸機漢高帝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媼來歸。乃不考史書之誤。漢儀注。高帝母。兵起時死。小黃。後於小黃作

陵廟本紀五年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陽追尊先嫗為昭靈夫人則其先亡可知而十年有太上皇后崩乃太上皇崩之誤文重書而未刪也侯公說羽羽乃與漢約中分天下九月歸太公呂后竝無皇嫗揚氏曰則死矣太公能禁其無婦乎漢書項羽傳云歸漢王父母妻子

字

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戈為武故文反正為乏於文皿蟲為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竝不言字易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詩牛羊腓字之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皆訓為乳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左傳樂王黷字而敬小事大文字小亦取愛養之義唯儀禮士冠禮賓字之禮記郊特牲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與文字之義稍近亦未嘗謂文為字也以文為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琅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說文序云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原注三國志有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原注三國志有山陰朱實依體象類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錢氏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鄭注云正名謂造作異字千名以上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魏世祖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十餘書引孔子名不正則事不成之語江式論書表亦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此漢儒相承之訓語許氏說文序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以篆書謂之文隸書謂之字張揖上博雅表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唐元度九經字樣序凡七十六部四百廿一文

從二也。原注鄭元常數許慎五注異義顏氏宗訓亦云說文中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流傳既久豈無脫漏即徐鉉亦謂篆書堙替日久錯亂遺脫不可悉究今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別指一字以當之原注如說文無劉字後人以劉字當之無由字以粵字當之無免字以魏字當之改經典而就說文支離四五也今舉其一二評之如秦宋薛皆國名也秦从禾以地宜禾亦已迂矣宋从木爲居薛从辛爲皐此何理也費誓之費改爲粃訓爲惡米武王載旆之旆改爲垝訓爲甬土威爲姑也爲女陰陵爲擊聲因爲故廬普爲日無色此何理也貉之爲言惡也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豈孔子之言乎訓有則曰不宜有也春秋書日有食之訓郭則曰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不幾於勦說而失其本指乎居爲法古用爲卜中童爲男有皐襄爲解衣耕弔爲人持弓會敵禽辱爲失耕時與爲束縛梓挫罰爲持刀罵詈勞爲火燒門幸爲皐人在屋下執事冥爲十六日月始虧刑爲刀守井不幾於穿鑿而遠於理情乎武墨叩之而制字荆公廣之而作書不可謂非濫觴於許氏者矣若夫訓參爲商星錢氏曰說文本訓參商皆星名非訓參爲商注與本字連文古書往往如此此天文之不合者也訓亳爲京兆杜陵亭此地理之不合者也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而他經籍及多闕略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今之學者能取其大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可謂善學說文者與原注後周書黎景熙其從祖廣太武時爲尙書郎善學楷隸自是家傳其法景熙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可見魏晉以來傳受亦各不同錢氏曰許氏之書大要有功于小學

王莽傳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原注食貨志亦云又曰受命之日丁卯丁火漢氏之

德也。卯劉姓所以爲字也。光武告天祝文引讖記曰：卯金修德爲天子。公孫述引援神契曰：西太守乙卯金。謂西方太守而乙絕卯金也。是古未嘗無劉字也。原注：道宣光曰：說文無劉字，但作劉。今按漢書卯金無劉字。錢氏曰：說文竹部有劉字云：魏明帝太和初，公卿奏言：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武爲斌，臣从竹，劉聲是。本有劉字，傳寫失之。魏明帝太和初，公卿奏言：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武爲斌，臣等謹製樂舞，名曰章斌之舞。魏去叔重未遠，是古未嘗無斌字也。原注：徐鉉較定說文。前列斌字云是俗書。

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原注：成空顧氏所見以四聲列者，持李蕭所編五音自一至亥五百四十部之書，自毛氏汲古閣刊行以來，更有小字宋切字鉉等所加也。原注：題古則六書本大字宋本之刻，而朱竹君則以毛本重刻，今不啻家有其書矣。切字鉉等所加也。原注：題古則六書有反切，許氏說文鄭氏箋注，但曰讀若某而已。今說文反切，不同趙古則非是。旁引後儒之言，如杜預裴光遠李孫愐唐韻所加。錢氏曰：宋翻自造反切，與唐韻反切不同。趙古則非是。旁引後儒之言，如杜預裴光遠李陽冰之類，亦鉉等加也。又云：諸家不收今附之字韻末者。原注：亦鉉等加也。原注：降字下云：說文直作半，衆人之手，豈安得不蕪穢也。凡參訂經始字，說文以爲女之初也，已不必然。而徐鉉釋之以至哉坤元，傳必以本人名冠之，方不混于前人耳。始字，說文以爲女之初也，已不必然。而徐鉉釋之以至哉坤元，萬物資始，不知經文乃是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若用此解，必從男乃合耳。

說文長箋

萬歷末，吳中趙凡夫宦光，作說文長箋，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於先儒，乃以青菁子衿爲淫奔之詩，而謂衿卽衾字。原注：詩中元有衾字，抱衾與調錦衾，爾今錢氏曰：說如此類者非一，其實四書尙未能成誦，而引論語虎兕出於柙，誤作孟子子虎豹出豕也。原注：然其於六書之指，不無管闕。

而適當喜新尚異之時。此書乃盛行於世。及今不辯。恐他日習非勝是。為後學之害不淺矣。故舉其尤刺謬者十餘條正之。

舊唐書文宗紀。開成二年。宰臣判國子監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九經者。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又有孝經論語爾雅。其實乃十二經。又有張參五經文字。唐元度九經字樣。皆刻之於石。今見在西安府學。凡夫乃指此為蜀本石經。又云。張參五經文字。唐查升九經字樣。亦附蜀本之後。但可作蜀經字法。今此石經。未有年月一行。諸臣姓名十行。大書開成二年丁巳歲。凡夫豈未之見。而妄指為孟蜀邪。又云。孫愐唐韻。文殷二韻。三聲皆分。獨上聲合一。咸嚴洽業二韻。平入則分。上去則合。按今廣韻。即孫愐之遺文。殷上聲之合。則有之。咸嚴洽業。則四聲並分。無併合者。

切者。兩字相摩。以得其音。取其切近。今改為盜竊之竊。於古未聞。豈凡夫所以自名其學者邪。

瓜分字。見史記虞卿傳。漢書賈誼傳。原注。駭國。分其地。如破瓜。竈突字。見漢書霍光傳。今云瓜當作

瓜。突當作突。然則鮑昭蕪城賦。所謂竟瓜剖而豆分。魏元同疏。所謂瓜分瓦裂者。古人皆不識字邪。按張

參五經文字云。突徒兀反。作突者訛。汝成案。說文突。音義俱別。張參蓋指顧野王陳人也。而以爲晉之

虎頭。原注。屬下。顧長康為虎頭將軍。陸龜蒙唐人也。而以爲宋之象山。原注。乙下。陸九先生。王鶴梁人也。而以爲晉。原注。屬下。

傳。沈約以郊居賦。示筠。讀至雌霓連曉。約撫掌欣忭。今引此事。謂之晉王筠。約既梁人。安得與晉人語哉。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爲南朝。原注。屬下。此真所謂不學牆

面者與。

晉獻帝醉。虞侍中命扶之。原注按晉書虞噓父傳。為孝武帝所親愛。侍飲大醉。拜不能起。帝顧曰。扶虞侍中。噓父曰。臣位未及扶。醉不及亂。非分之賜。所不敢當。帝甚悅。傳首明有孝武帝字。引書者未會全讀。但見中間有貢獻之獻。適與帝字相接。遂以為獻帝。而不悟晉之無獻帝也。萬歷間人看書不看首尾。只看中間兩三行。凡夫著書之人。乃猶如此。

恂字箋。漢宣帝諱。而不知宣帝諱詢。原注荀悅曰。非恂也。衍字箋。漢平帝諱。而不知平帝諱衍。原注荀悅曰。樂師古曰。非衍也。衍音日旱反。

後漢書劉虞傳。故吏尾敦。於路劫虞首歸葬之。原注尾敦姓敦名。引之云。後漢尾敦路。劫劉虞首歸之莽。若以敦路為人名。而又以葬為莽。是劉幽州之首。竟歸之於王莽也。

左氏成六年傳。韓獻子曰。易觀則民愁。民愁則墊隘。說文。輒墊二字兩引之。而一作阨者。古隘阨二字通用也。箋乃云未詳何出。野下引左傳身橫九野。不知其當為九畝。又穀梁傳之文。而非左氏也。

鷓鴣醜。其飛也變。原注此爾雅釋鳥文。箋乃曰訓詞未詳。然非後人語。鷓馬白州也。原注本之爾雅釋畜。白州驢注。州。竅也。謂馬之白尻者。箋乃云未詳疑誤。

中國之稱夏尚矣。今以為起於唐之夏州。地鄰於夷。故華夷對稱曰華夏。原注然則書言蠻夷猶夏。語云夏下。

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其時已有夏州乎。又按夏州本朔方郡。赫連勃勃建都於此。自號曰夏。後魏滅之。而置夏州。亦不始於唐也。

云唐中晚詩文始見箒字。前此無之。原注不知孟子言孔子先箒正祭器。史記李廣傳。急責廣之莫府對箒。張湯傳。使使八輩箒責湯。孫寶傳。御史大夫張忠。署寶主箒。續漢輿服志。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箒。馮異傳。光武署異爲主箒。而劉公幹詩。已云沈迷箒領書。回回目昏亂矣。

眊字云。字不見經。若言五經。則不載者多矣。何獨眊字。若傳記史書。則此字亦非隱僻。晉語。被羽先升。注繫於背。若今將軍負眊矣。魏略。劉備性好結眊。吳志甘寧傳。負眊帶鈴。梁劉孝儀和昭明太子詩。山風亂采眊。初景麗文輶。

禰衡爲鼓吏。作漁陽撻。撻乃操字。原注按後漢書。衡方爲漁陽參。躡躍而前。注引文士傳。作漁陽參。搥。王僧孺詩云。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自注云。參音七紺反。乃曲奏之名。後人添手作搥。後周庾信詩。玉階風轉急。長城雪應闌。新綬始欲縫。細錦行須窳。聲煩廣陵散。杵急漁陽搥。隋煬帝詩。今夜長城下。雲昏月應暗。誰見倡樓前。心悲不成搥。唐李頎詩。忽然更作漁陽搥。黃雲蕭條白日暗。正音七紺反。今以爲搥字。而又倒其文。不知漢人書操。固有借作搥者。而非此也。

耶。京兆藍田鄉。箋云。地近京口。故从口。原注夫藍田乃今之西安府屬。而京口則今之鎮江府。此所謂風

馬牛不相及者。凡此書中會意之解。皆京口之類。

寸十分也。漢書律歷志。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本無可疑。而增其文曰。析寸爲分。當言十分尺之一。原寸。夫古人之書。豈可意爲增改哉。

五經古文

趙古則六書本義序曰。魏晉及唐。能書者輩出。但點畫波折。逞其姿媚。而文字破碎。然猶賴六經之篆未易。至天寶間。詔以隸法寫六經。於是其道盡廢。以愚考之。其說殆不然。按漢書藝文志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又曰。孝經古孔氏一篇。皆出孔氏壁中。又曰。有中古文易經。而不言其所出。原注。後漢儒林傳言。耶王弼本以古字號古文易。又曰。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但言古不言文。而赤眉之亂。則已焚燒無遺。後漢書杜林傳曰。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嘗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術宏徐巡。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是東京古文之傳。惟尚書而已。晉書術恆傳。言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原注。書體林德謨以三體書法爲燕平所刊。未知所立幾經。而唐初魏徵等。作隋書經籍志。但有三字石經尚書五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原注。注云。梁有十二卷。則他經亦不存矣。冊府元龜。唐玄宗天寶三載。詔曰。朕欲惟載籍。討論墳典。以爲

先王令範莫越於唐虞。上古遺書實稱於訓誥。雖百篇奧義。前代或亡。而六體奇文。舊規猶在。俱以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傳寫浸訛。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必在從宜。尚書應是古體文字。竝依今字繕寫施行。其舊本仍藏之書府。是玄宗所改。亦止於古文尚書。而不聞有他經也。夫諸經古文之亡。其已久矣。今謂五經皆有古文。而玄宗改之。以今。豈其然乎。

孔安國書序曰。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原注

曰。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也。更以竹簡寫之。是則西漢之時。所云古文者。不過隸書之近古。而其王所得

科斗文字。久已不傳。玄宗所謂六體奇文。蓋正始之書法也。

宋晁公武古文尚書序曰。余抵少城。作石經考異之餘。因得此古文全編於學宮。乃延士張翼。做呂氏所

鑲本。書丹刻諸石。方將配孝經周易。經文之古者。附於石經之列。原注宋書今其石當已不存。而摹本亦

未見。傳之人間也。世無好古之人。雖金石其能保與。原注今有廣信楊時喬所刻周易古文。恐亦後人以意為之。不必有所受也。

急就篇

漢魏以後。童子皆讀史游急就篇。晉夏侯湛抵疑鄉曲之徒。一介之士。曾諷急就。習甲子。魏書崔浩表。言

太宗即位元年。勅臣解急就章。劉芳譏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陸暉擬急就篇。為悟蒙章。又書家亦多

寫急就篇。原注晁氏讀書記曰。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急就。是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

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儒林傳。劉蘭始入小學。書急就篇。家人覺其聰敏。北齊書。李繪六歲。未入學。伺伯姊筆牘之間。輒竊用。未幾遂通。急就章。李鉉九歲入學。書急就篇。月餘便通。自唐以下。其學漸微。原注。明初武官語。勅用二十八宿編號。永樂中。字。奉旨用。漢急就章字。汝成案。急就篇以前。苦趙高爰歷。驚胡母敬博學。篇司馬相如。兄將驚揚。雄采。合韻作訓。纂錄。今其書雖皆不傳。若許氏書中所引。可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舞。勝。之類。大抵出凡。將篇亦急就篇之類。而急就篇唐有顏師古注。宋有王伯厚注。伯厚又自作。姓氏急就篇。皆所以便小學者。

千字文

千字文元有二本。梁書周興嗣傳曰。高祖以三橋舊宅。爲禿宅寺。勅興嗣與陸倕製碑。及成。俱奏。高祖用興嗣所製者。自是銅表銘。柵塘碣。北伐檄。次韻王羲之書千字。並使興嗣爲之。蕭子範傳曰。子範除大司馬。南平王戶曹。屬從事中郎。使製千字文。其辭甚美。命記室蔡憲注釋之。舊唐書經籍志。千字文一卷。蕭子範撰。又一卷。周興嗣撰。是興嗣所次者。一。千字文。而子範所製者。又一。千字文也。原注。陳書沈衆傳。是衆爲之注。解。是又不。乃隋書經籍志云。千字文一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梁書本傳。謂子範作之。而蔡憲爲之注。釋。今以爲子雲注。子雲乃子範之弟。則異矣。臧氏曰。隋志小獨與嗣子範二人矣。雲注。梁書本傳。謂子範作之。而蔡憲爲之注。釋。今以爲子雲注。子雲乃子範之弟。則異矣。臧氏曰。隋志小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千字文一卷。宋史李至傳。言千字文。乃梁武胡勳注。則周氏所誤爲本。蕭胡皆注。周書蕭子範撰。千字文。則別一本也。宋史李至傳。言千字文。乃梁武帝得鍾繇書。破碑千餘字。命周興嗣次韻而成。原注。山堂本傳。以爲王羲之。而此又以爲鍾繇。則又異矣。隋書舊唐書志。又有演千字文五卷。不著何人作。原注。前書文苑傳。秦玉。後令潘徽爲萬字文。

淳化帖有漢章帝書百餘字。皆周興嗣千字文中語。東觀餘論曰：此書非章帝。然亦前代人作。但錄書者集成千字中語耳。歐陽公疑以為漢時學書者多為此語。而後村劉氏遂謂千字文非梁人作。誤矣。黃魯直跋章草千字文曰：章草言可以通章奏耳。非章帝書也。

草書

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曰：至其次序分絕。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草書。編于左方。是則褚先生親見簡策之文。而孝武時詔。即已用草書也。魏志劉虞傳。轉五官將文學。文帝器之。令虞通草書。則漢魏之間。箋啟之文。有用草書者矣。原注：晉書郝鑿傳。帝以鑿有器望。萬機令作草書尺牘。十首。尤可為漢魏鑿啓用草書之證。故草書之可通於章奏者。謂之章草。趙彥衛雲麓漫鈔。言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字皆章草。乃永初二年。發夫討辟羌檄。米元章帖。言章草乃章奏之章。今考之。既用於檄。則理容概施於章奏。蓋小學家流。自古以降。日趨於簡便。故大篆變小篆。小篆變隸。比其久也。復以隸為繁。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亦自然之勢。原注：張懷瓘書斷曰：草書者。漢黃門令史游解散隸體。漢俗簡。漸以行之。是也。此又一說。故雖曰草。而隸筆仍在。良繇去隸未遠故也。右軍作草。猶是其典刑。故不勝為冗筆。速張旭懷素輩出。則此法掃地矣。

北齊趙仲將學涉羣書。善草隸。雖與弟書。字皆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之於人。似相輕易。若與當家中

卑幼又恐其疑。是以必須隸筆。唐席豫性謹。雖與子弟書疏。及吏曹簿領。未嘗草書。謂人口不敬他人。是自不敬也。或曰。此事甚細。卿何介意。豫曰。細猶不謹。而況巨邪。柳仲郢手鈔九經三史。下及魏晉南北諸史。皆楷小精真。無行字。宋劉安世終身不作草字書。尺牘未嘗使人代。張觀平生書。必爲楷字。無一行草。類其爲人。古人之謹重如此。舊唐書王君廓爲幽州都督。李玄道爲長史。君廓入朝。玄道附書與其從甥房玄齡。君廓私發之。不識草字。疑其謀已。懼而奔叛。玄道坐流舊州。夫草書之毀。乃至是邪。

金石錄

金石錄有宋公繼鍊鼎銘云。按史記世家。宋公無名繼者。莫知其爲何人。今考左傳。宋元公之太子變。嗣位爲景公。漢書古今人表。有宋景公兜鑾。而史記宋世家。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是兜鑾之音。訛爲頭曼。而宋公繼卽景公也。宗均之誤爲宋。不必證之碑。及黨錮傳。卽南蠻傳云。曾援病卒。謁者宗均。聽悉受降。爲置吏司。羣蠻遂平。事與本傳合。而南蠻傳作宗。本傳作宋。其誤顯然。注未及正。原注黨錮傳注宗黃字叔都南郡安陸人祖父

均有傳

房彥謙高祖法壽。自宋歸魏。封壯武侯。子孫承襲。魏隋唐三書皆同。獨碑作莊武。按漢膠東國有壯武縣。文帝封宋昌爲壯武侯。正義曰。括地志云。壯武故城在萊州卽墨縣西六十里。後漢志。壯武故夷國。左傳。隱元年。紀人伐夷是也。賈復傳。封膠東侯。食郁秩壯武等六縣。晉張華亦封壯武侯。字竝作壯。獨此碑與

左傳杜氏注作莊

鑄印作減筆字

太原府徐溝縣有同戈驛其本名本取洞澗水此水出樂平縣西四十里陡泉嶺經平定州壽陽榆次至徐溝縣入汾今徐溝縣北五里洞澗河其陽有洞澗村是也水經洞澗水出沾縣北山西過榆次縣南又西到晉陽縣南西入於汾鄭道元注劉琨之爲并州也劉淵引兵邀擊之合戰于洞澗卽是水也舊唐書昭宗紀天復元年四月氏叔琮營于洞澗驛原注五代史紀同新唐書地理志太原郡有府十八其一曰洞澗宋史曹彬傳爲前軍都監戰洞澗河北漢世家李繼勳敗繼思兵於洞澗河原注唯魏書地形志晉陽下云出大廩山一出原洞祠下五水合道故曰洞澗西南後入滅筆借書同戈字而今鑄印遂作同戈以滅借入汾則又作同澗字異又按上文止四水或有脫漏後人滅筆借書同戈字而今鑄印遂作同戈以滅借之字登於印文又不但馬文淵所言成臯印點畫之訛而已今驛多用古地名者洪武九年四月壬辰以天下驛傳之名多因俚俗命翰林考古正之如揚州府曰廣陵驛鎮江府曰京口驛凡改者二百三十二徐溝無古地名故以水名之

畫

古人圖畫皆指事爲之使觀者可法可戒上自三代之時則周明堂之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有周公相成王負斧展南面以朝諸侯之圖原注孔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瑰

僑隗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原注王逸楚辭章句秦漢以下見於史者如周公負成王圖。原注成慶畫原注景十三光傳慶所畫也。紂醉踞妲己圖。原注屏風圖畫列女。原注宋戴逵畫南都賦圖。原注世說之類未有無因而作。逮乎隋唐尚沿其意。唐藝文志所列漢王元昌畫漢賢王圖。閻立德畫文成公主降蕃圖。玉華宮圖。圖雞圖。閻立本畫秦府十八學士圖。凌煙閣功臣二十四人圖。范長壽畫風俗圖。醉道士圖。王定畫本草訓戒圖。原注貞觀尙。檀智敏畫游春戲藝圖。原注武校尉。殷敷畫無忝畫皇朝九聖圖。高祖及諸王圖。太宗自定磬上圖。原注方令。元十八學士圖。原注元董萼畫擊車圖。原注元曹元廓畫後周北齊梁陳隋武德貞觀永徽間朝臣圖。高祖太宗諸子圖。秦府學士圖。凌煙圖。原注武后楊昇畫望賢宮圖。安祿山真。張萱畫伎女圖。乳母將嬰兒圖。按羯鼓圖。鞞鞞圖。原注元館畫直。談皎畫武惠妃舞圖。佳麗寒食圖。佳麗伎女圖。韓幹畫龍朔功臣圖。姚宋及安祿山圖。相馬圖。玄宗試馬圖。寧王調馬打毬圖。原注天梁人。陳宏畫安祿山圖。玄宗馬射圖。上黨十九瑞圖。原注永王。上象畫函簿圖。田琦畫洪崖子橋木圖。原注德平子。寶師繪畫內庫瑞錦對雉圖。羊翔風游麟圖。原注字希言。太宗秦王府諸章鷗。吳天竺胡僧渡水放牧圖。原注鑿子。周昉畫撲蝶按箏楊真。人降真五星等圖。原注字景元。各一卷。唐文粹有王諷記漢公卿祖二疏圖。舒元興記桃源圖。通鑑。蜀嘉州司馬劉贊獻陳後主三閣圖。皆指事象物之作。王維傳人有得奏樂圖。不知其名。維視之曰。此覓裳第三疊第一拍也。好事者集樂工按之無差。自質體難工。空摹易善。於是白描山水之畫興。而古人之意亡矣。

宋邵博聞見後錄云。觀漢李翁王稚子高貴方墓碑。多刻山林人物。乃知顧愷之陸探微宗處士輩。尙有其遺法。至吳道元絕藝入神。然始用巧思。而古意少減矣。況其下者。此可爲知者道也。

宋徽宗崇寧三年。立畫學。考畫之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此近於空摹之格。至今尙之。

謝在杭五雜俎曰。自唐以前名畫。未有無故事者。蓋有故事。便須立意結構。事事考訂。人物衣冠制度。宮室規模大略。城郭山川形勢。向背皆不得草草下筆。非若今人任意師心。鹵莽滅裂。動輒託之寫意而止也。余觀張僧繇展子虔閻立本輩。皆畫神佛變相。星曜真形。至如石勒竇建德安祿山。有何足畫。而皆寫其故實。其他如懿宗射兔。貴妃上馬。後主幸晉陽。華清宮避暑。不一而足。上之則神農播種。堯民擊壤。老子度關。宣尼十哲。下之則商山采芝。二疏祖道。元達鏃諫。葛洪移居。如此題目。今人卻不肯畫。而古人爲之。轉相沿倣。蓋繇所重在此。習以成風。要亦相傳法度。易於循習耳。

古器

洪氏隨筆。謂彝器之傳。春秋以來。固已重之。如郛鼎紀綱之類。歷歷可數。不知三代逸書之目。湯有典寶。武有分器。而春官有典庸器之職。祭祀出而陳之。則固前乎此矣。故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密須之鼓。闕鞏之甲。班諸魯公。唐叔之國。而赤刀宏璧。天球河圖之屬。陳設於成王之廟。命者。又天子之世守也。然

而來去不恆。成虧有數。是以寶珪出河。原注左傳昭二十四年九鼎淪泗。武庫之劍穿屋而飛。原注越絕書亦載漢盧去吳事殿前之鐘。感山而響。銅人入夢。鐘虜生毛。則知歷世久遠。能爲神怪。亦理之所必有者。隋書文帝開皇九年四月。毀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起二大鼓。十一年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禍變。悉命毀之。而大金國志載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亦如隋文之言。蓋皆恣睢不學之主。而古器之銷亡。爲可惜矣。

讀李易空題金石錄。引王涯元載之事。以爲有聚有散。乃理之常。人亡人得。又胡足道。未嘗不歎其言之達。而元器之原注作故物譜。獨以爲不然。其說曰。三代鼎鐘。其初出於聖人之制。今其歛藏。故在。不曰永用。享則曰子子孫孫。永寶用。豈聖人者超然遠覽。而不能忘情於一物邪。自莊周列禦寇之說出。遂以天地爲逆旅。形骸爲外物。雖聖哲之能事。有不滿一映者。況外物之外者乎。然而彼固未能寒而忘衣。饑而忘食也。則聖人之道。所謂備物以致用。守器以爲智者。其可非也邪。原注已上闕春秋之於寶玉大弓。竊之書得之書。知此者。可以得聖人之意矣。

卷二十二

四海

書正義言天地之勢四邊有水。鄒衍書言九州之外有大瀛海環之。是九州居水內。故以州為名。原注古洲字。然五經無西海北海之文。而所謂四海者。亦概萬國而言之爾。原注禮記祭義推而放諸四海而準推而桓公言。寡人處北海。則直指齊地。而孟子言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唐時以濰州為北海。郡而昌樂縣。遂有伯夷廟。爾雅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瀕。周禮校人。凡將有事於四海山川。注四海猶四方也。則瀕非真水之名。易卦兌為澤。而不言海。禮記鄉飲酒義曰。祖天地之左海也。則又以見右之無海矣。原注史記日者傳地。不補東南以海為池。虞書禹言。予決九川。距四海。據禹貢但有一海。而南海之名。猶之西河。即此河爾。

禹貢之言海有二。東漸于海。實言之海也。聲教訖于四海。概言之海也。

宋洪邁謂海一而已。地勢西北高。東南下。所謂東北南三海。其實一也。北至於青滄。則曰北海。南至於交廣。則曰南海。東漸吳越。則曰東海。無絲有所謂西海者。詩書禮經之稱四海。蓋引類而言之。至於莊子所謂窮髮之北有冥海。及屈原所謂指西海以為期。皆寓言爾。程大昌謂。條支之西有海。先漢使固嘗見之。而載于史。原注史記大宛傳。于闐之西則水皆西流。注四海。又曰。奄蔡在康居。西後漢班超。又遣甘英。聲親至其地。而西海之西。又有大秦夷人。與海南皆常往來。霍去病封狼居胥山。其山實臨瀚海。蘇武郭吉。皆為匈奴所幽。實諸北海之上。而唐史又言。突厥部北海之北。有骨利幹國。在河北岸。然則詩書所稱四海。實環華裔而四之。非寓言也。然今甘州有居延海。西寧有青海。雲南有滇海。安知漢唐人所見之海。非

此類邪錢氏曰北人常薄子猶南方之湖也

九州

九州之名始見於禹貢原注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周禮職方氏疏曰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內分爲九州原注更記孟子荀卿傳稱許言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蓋天下有九州古之帝者皆治之後世德薄止治神州神州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

者東南一州也原注河圖括地象東南神州正南邛州西南戎州正西余州正北爲涿州東北柱州北方元禮官議以爲神州者國之制有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柱州營州威州陽州唐初房元齡與此荒誕之說固無足采然中國之大亦未有窮其涯域者尹耕兩鎮志引漢書地理志言黃帝方制萬里書壑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而疑不盡於禹九州之內且曰以今觀之涿鹿原注保安州東北之極陬也而黃帝以之建都釜山原注在懷來城北塞上之小山也而黃帝以之合符則當時藩國之在其西北者可知也原注晉載記董容類項之墟也乃移居之通典棘城秦漢以來匈奴他部如阿朱宇文之類往往祖黃帝稱昌意後亦一證在營州柳城東南一百七十里

也原注按魏周諸書惟云魏之先出自黃帝軒轅氏黃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國而爾朱氏無爾宇文氏則云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今舍拓跋而言爾朱宇文魏也原注遂史晉耶律鐵樞遂爲軒轅後

厥後昌意降居帝摯遜位至於洪水之災天下分絕而諸侯之不朝者有矣以書考之禹別九州而舜又肇十二州其分爲幽并營者皆在冀之東北原注書肇十有二州傳云肇始也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爲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始置十二州高誘注淮南子云古

之幽都在必其前閉而後通前距而後服者也。而此三州以外則舜不得而有之矣。此後世幅員所以止雁門以北。而天地之氣亦自西北而趨於東南。日荒日闕。而今猶未已也。原注：秦仲默亦謂於禹迹九州之內。而天地之氣亦自西北而趨於東南。日荒日闕。而今猶未已也。當舜之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騶子之言雖不盡然。亦豈可謂其無所自哉。

幽并營三州在禹貢九州之外。先儒謂以冀青二州地廣而分之。殆非也。原注：孔安國馬融說云：疏謂冀

地營則今遼東大寧之地。其山川皆不載之禹貢。故靡得而詳。原注：凡漢之上谷瀛陽右北平遼西遼東

幽州在渤海之間。并州北有代朔。營州東暨遼海。營衛志言冀州以南。歷洪水之變。夏后始制城郭。其人

土著而居。并營以北。勁風多寒。隨陽遷徙。歲無寧居。曠土萬里。或其說之有所本也。劉三吾書傳謂孔氏

以遼東青州隔越巨海。道里殊遠。非所謂因高山大川以為限之意。蓋幽并營三州皆分冀州之地。原

又引歐陽泰輿地廣記。今亦未有所考。謂氏曰：案幽并營三州自九州分出者。從來皆如此說。顧氏斷然

以遼東營州屬冀州。十二里俗名鄆城。泊先儒知分冀東恒山之地為并州。則以周并州鎮曰恒山。故知分冀東北營無圍之

地為幽州。則以周幽州鎮曰醫無闕。故又知分青東北遼東等處為營州。則以爾雅釋地齊曰於州。故也。不然而周禮爾雅二書於於禹九州外枚舉舜三州之名。且不可得。況疆理所至。戰舜本紀稱其地北發

息慎思慎。即肅慎為今寧古塔。去京師三千二百四十二里。下訖三代。武王遷之。來貢楛矢。成王伐之。遂來賀。況在有虞盛世。其為營州之地無疑。尚得謂非以境界太遠。始別置之哉。

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後。肇始也。昔但有九州。今有十二州。自舜始也。原注漢書地理志堯置洪
禹治之喪時。至舜時。乃分九州。與書雖十有二州之文不同。蓋漢人之說如此。故王莽據之為美。陳氏經曰。禹貢之作。
乃在堯時。至舜時。乃分九州。至夏之世。又并為九州。故傳言貢金九牧。竹書紀年帝舜三十三
年。夏后受命於神宗。然則謂禹貢九州為盡虞夏之疆域者。疏矣。

夏商以後。沿上世九州之名。各就其疆理所及而分之。故每代小有不同。原注周書爾雅各與禹貢不同。周禮量入。掌建
國之法。以分國為九州。曰分。則不循於其舊可知矣。原注周禮職方東北曰幽州。其山曰醫。無聞。其澤曰
獲。獲澤注云在長廣。今山陽萊陽縣。已無迹。可考。而 漢美川曰。河游浸曰。嘗時豎無圖。在今遼東廣寧衛
青之舊時。究之河游。雜出於一條之中。殆不可據。

州有二名。舜典肇十有二州。禹貢九州。大名也。周禮大司徒。五黨為州。州長注。二千五百家為州。左傳僖
十五年。晉作州兵。宣十一年。楚子入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昭二十二年。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
戎。原注注州屬 哀四年。士蔿乃致九州之戎。十七年。衛侯登城以望。見戎州。國語。謝西之九州何如。原
注也。五州為鄉。 千五百家為州。二竝小名也。沈氏曰。論語之言。陳祥道禮書。二百一十國謂之州。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
五百家謂之遂。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五鄙亦謂之縣。原注江淮河濟。謂之四瀆。而易坎
為水。為瀆。瀆大小之極。不嫌同名。

六國獨燕無後

春秋之時。楚最彊。楚之官令尹最貴。而其為令尹者。皆同姓之親。至於六國已滅之後。而卒能自立。以亡
秦者。楚也。嘗考夫七國之時。人主多任其貴戚。如孟嘗平原信陵三公子。毋論楚之昭陽昭奚恤昭睢。韓

之公仲公叔趙之公子成趙豹趙奢齊之田嬰田忌田單單之功至於復齊國國氏曰按至秦則不用矣釋里夷秦

惠王異母弟亦嘗相武王而涇陽高陵之輩猶以擅國聞獨燕蔑有子之於王喻未知其親疏自昭王以降無一同

姓之見於史者及陳項兵起立六國後而孫心王楚僂王齊咎王魏已而歇王趙成王韓惟燕人乃立韓

廣豈王喜之後無一人與不然燕人之哀太子丹豈下於懷王而忍亡之也蓋燕宗之不振久矣嗚呼楚

用其宗而立懷王者楚也燕用非其宗而立韓廣者燕也然則晉無公族而六卿分秦無子弟而閹樂弑

魏削藩王而陳留篡于司馬宋卓宗子而二帝辱于金人皆是道矣詩曰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人君之獨也可不畏哉汪明經曰案燕弱且僻至易王始見於史所載國事多略公卿大夫亦罕見見者

為無道滅人社稷絕人後世則六國值秦並國滅無後未可咎燕宗之不振也以秦之切齒於燕王喜太子丹豈有種乎且六國之立特彙傑以收人心豈必盡其本支乎

郡縣

漢書地理志言秦并兼四海以為周制微弱終為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為郡縣盪滅前聖

之苗裔靡有子遺後之文人祖述其說以為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為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僖

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公十一年楚子縣陳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使

改事君夷于九縣原注注楚滅諸小國為九縣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

楚之二縣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絳縣人或年長矣昭公三年二宣

子曰晉之別縣不惟州五年蓬啟疆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原注注成縣又曰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十年叔向曰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公十七年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晏子春秋昔我先君桓公子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說苑景公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戰國策智過言於智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吳世家王餘祭二年予慶封朱方之縣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原注按昭二十九年傳蔡墨言劉黑遷于魯縣則夏后氏已有縣之外至四百里曰縣亦作寰國晉管子制齊三鄉爲齊有帥十室爲屬屬有大夫顯師古史記吳王發曰古書縣邑字皆作寰以縣爲縣掛字後入轉用爲州縣字其縣掛之縣又加心以別之也

九郡兵伐齊范蠡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原注袁公二年傳趙簡子

晉曰克敏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氏注引周書作維維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古時縣大而郡小說文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今按史記吳王及春申君之事則郡之統縣吳起爲西河守馮亭爲上黨守李伯爲代郡守西門豹爲鄴令荀況爲蘭陵令城渾說楚固不始於秦也

新城令魏有蒲守韓有南陽假守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原注趙封馮亭亦云

而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則六國之未入於秦而固已先爲守令長矣故史言樂毅下齊七十餘

城皆為郡縣。而齊湣王遣楚懷王書曰：四國爭事秦，則楚為郡縣矣。張儀說燕昭王曰：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安得謂至始皇而始罷侯制守邪？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僅千八百國。春秋時見於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并而為十二諸侯，又并而為七國。此固其勢之所必至。秦雖欲復古之制，一

而封之，亦有所不能。而謂罷侯置守之始於秦，則儒生不通古今之見也。楊氏曰：郡縣之置，不惟秦言利部曰：考周室之制，王所居曰國中，分命大夫所居曰都，鄙自國而外，有曰家，稍者矣。曰邦，縣者矣。曰邦，都者矣。而統名之者，都鄙也。鄭君云：都之所居曰都，始非是宜。曰鄙之所居曰都，時曰作都於向月，今日曰毋休于都。然則都者，鄙所居城之謂也。見于詩書傳記，凡齊魯衛鄭之國，率同王朝，都鄙之稱，蓋周法中原侯服疆以周，秦國近蠻夷者，乃疆以戎，秦故齊魯衛鄭名同於周，而管秦楚乃不同於周，不曰都鄙而曰縣，然始者有縣而已，尚無郡名。晉意郡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蠻地遺使人守之，為戎蠻民君，其故名曰郡。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蓋即郡守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蠻地遺使人守之，為戎蠻民君，其近地屬秦，異於秦之近縣，則謂之美惡，美者而守之，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晉語：夷吾謂公子繁曰：君實有郡縣，晉地屬秦，異於秦之近縣，則謂之美惡，美者而守之，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晉語：夷吾謂公子繁曰：君實有郡縣，已故縣，絕分人以守，略同昔者使人守遠地之體，故率以郡名。然而郡乃大夫所統有屬縣矣，其後秦之畿內乎？周書作雒篇，乃有縣者，四郡之語，此非真西周之書，周未誕悟不可名之也。況周

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其中西河上郡，則因魏之故，雲中雁門代郡，則趙武靈王所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則燕所置。史記不志地理，而見之於匈奴之傳。孟堅志皆謂之秦置者，以漢之所承者秦，不

言魏趙燕爾。梁氏曰：韓世家有上黨守馮亭，則上黨郡韓置，而巴蜀漢中上郡置於惠文王，河東南陽黔中上黨南，置於昭襄王，三川太原，置於莊襄王，俱見本紀，不得全屬始皇初置也。但三十六郡之目，史不詳載，考始皇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皆在後，不在三十六郡內。所謂三十六郡者，據漢志：一河東，二太原，三上黨，四三川，五東郡，六潁川，七南陽，八南郡，九九江，十泗水，十一鉅鹿，十二齊郡，十三

子王與定百越之時但其初雖有郡名仍令其君長治之如後世羈縻州之類其後尉屠睢擊南越殺其君長始置官吏比于內地而閩中則仍無諸與徭治之是以不在三十六郡之數也或又曰漢志鄴郡不皆高帝置此可為秦置之證予應之曰漢志丹陽郡故鄴郡不云故秦郡則非秦置可知志此稱故者既隸漢初則鄴郡亦必漢置矣又曰漢志南越初封國也西水國云故東海郡與此文正同東海郡者一因其郡名而立為國者也稱秦某郡者八因其地而改其名者也此外無稱秦者

秦始皇議封建實無其本假使用淳于越之言而行封建其所封者不過如穰侯涇陽華陽高陵君之屬而已豈有建國長世之理

秦始皇未滅二國

古封建之國其未盡滅於秦始皇者衛世家言二世元年廢衛君角為庶人是始皇時衛未嘗亡也原注地理言始皇既并天下猶獨置衛君二世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于江南海時乃廢為庶人凡四十九年最後絕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于江南海

上服朝于楚秦始皇本紀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漢興有東海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原注如今是越未嘗亡也圖氏曰接越世家後七世至閩君搖佐漢高帝復西南夷傳又言秦世之土司是越未嘗亡也以搖為越王以本越後是不特未亡於秦且從而亡秦矣

滅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然則謂秦滅五等而立郡縣亦舉其大勢然耳

漢王子侯

漢王子侯之盛無過哀平之間王葬傳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侯王為公者悉上鞶綬為民原注後漢書城陽恭王祉傳莽篡立劉氏為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為王莽所侯者皆降邪子食孤獨祿後皆奪爵

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竝復故國。若侯身已沒。庶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是皆絕於莽而復封於光武之時。然漢書表傳中。往往言王莽篡位絕。而表言安衆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所滅。侯罷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紹封。十三年侯松嗣。今見師古曰。作表時見爲侯也。表言今見者。止此一人。是光武之時。侯身已沒者。其子孫亦但隨宜封拜而已。原注光武紀十三年下云。宗室惟安衆之以故國紹封者。褒崇之忠。非通例也。又莽傳云。嘉新公國師。以符命爲予四輔。明德侯劉襲。奉禮侯劉嘉等。凡三十人。皆知天命。或獻天符。或貢昌言。或捕告反寇。諸劉與三十二人同宗共祖者。勿罷賜姓曰王。唯國師公以女配莽子。故不賜姓。武五子傳。廣陽王嘉以獻符命。封扶美侯。賜姓王氏。諸侯王表。魯王閔獻神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中山王成都。獻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王子候表。新鄉侯修。原注莽傳。元始五年。上書言莽宜居攝。莽篡位。賜姓王。若此之類。光武豈得而復封之乎。又王子候表序曰。元始之際。王莽攝朝。僞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弗錄。旋踵亦絕。又可見莽攝位之所封者。光武皆不紹封也。夫惟於親親之中。而寓褒忠之意。則於安衆之封見之。原注後漢書卓茂傳云。劉宣字子高。安衆侯。李通傳云。永平中。顯宗幸宛。詔諸李隨安衆宗室會見。注引謝承書曰。安衆侯崇。長沙定王五代孫。與宗人討莽有功。隨光武河北。破王郎。朝廷高其忠壯。策文嗟歎。以厲宗室。以表計之。雖正是五代孫。而以紹封者。多名崇。殊爲舛錯。當以前漢表爲正。又劉隆傳曰。隆傳元伯。南陽安衆侯宗室也。王莽居攝中。隆父禮與安衆侯崇起兵。誅莽。事泄。隆以年未七。史文雖略。千載之下。可以揣測也。此一代之大典。不可不論。

武五子傳昌邑王賀廢封為海昏侯。元帝復封賀子代宗為海昏侯。傳子至孫。今見為侯。表云賀以神爵二年薨。坐故行淫辟。不得置後。初元三年釐侯代宗以賀子紹封。傳至孫原侯保世嗣。傳至曾孫侯會。昌嗣免。建武復封。是光武之復封。有此二人。安衆以褒忠。海昏以嘗居尊位故與。

功臣表蕭何九世孫禹。王莽始建國元年更爲蕭鄉侯。莽敗絕。曹參十世孫宏舉兵佐軍。原注本傳云。詔封平陽侯。十一世侯曠嗣。今見。非光武之薄於鄴侯。而厚於平陽也。非有功不侯。高帝法也。

紅陽侯王泓以與諸劉結恩。父丹降爲將軍。戰死。原注見富平侯張純。以先來詣闕。漢書本傳皆得紹封。 原注按功臣侯復封者三人。馮澤侯復封者四人。高昌侯蓋永歸。而杜獻趙牧。竝以先降梁王不得嗣。光

武命功之典如此。

漢侯國

漢書地理志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竝無侯國。以在畿內故也。然功臣侯表有陽陵侯傅寬高陵侯王虞人恩澤侯表有高陵侯翟方進竝左馮翊縣名功臣侯表平陵侯蘇建平陵侯范朋友右扶風縣名而高陵下曰琅瑯。錢氏曰地理志琅瑯之高陵下注云侯國。二平陵下曰武當。則知此鄉名之同於縣者。而非三輔也。若後漢則新豐侯單超新豐侯段熲京兆縣夏陽侯馮翊。檄陽侯景丹臨晉侯楊賜竝左馮翊縣。好時侯耿弇槐里侯萬修槐里侯竇武槐里侯皇甫嵩。槐里侯宋宏。郿侯董卓竝右扶風縣。而嵩傳云食槐里美陽兩縣八千

戶蓋東都之後三輔同於郡國矣。

地理志侯國有注有不注殆不可曉意者班史亦仍前人之文止據其時之見在者而書之乎。

都

詩毛氏傳下邑曰都後人以爲人君所居非也原注帝王世紀天子所宮考之經則書之云大都小伯詩

之云在浚之都作都于向者皆下邑也左傳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原注

元文曰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原注莊公二十八年故晉二五言于獻公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謂蒲也

屈也士伯謂叔孫昭子曰將館子於都謂箠也公孫朝謂季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謂成也仲由爲季氏

宰將墜三都謂郕也費也成也萊章曰往歲克敵今又勝都謂廩丘也孟子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謂

平陸也韓子衛嗣君以一都買一胥靡謂左氏也史記趙良勸商君歸十五都灌園於郢原注秦封商

王請蘭相如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齊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張儀

說楚王請效荏家之都以爲湯沐之邑而陳恢見沛公亦曰宛大郡之都也其名始於周禮小司徒九夫

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原注注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莊大令曰左傳邑

是居處之名都是衆聚之稱都必大原注注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莊大令曰左傳邑

于邑故一年即成邑二年乃成都也而王之子弟所封及公卿之采邑在焉於是乎有都宗人都司馬其

後乃爲大邑之原注耳原注縣上注距王城四百故詩云彼都人士禮記月令命農勉作毋休于都而宰夫

掌羣都縣鄙之治。原注注羣都諸采邑也。商子言百都之尊爵厚祿。史記信陵君之諫魏王謂所亡於秦者大縣數十名都數百則皆小邑之稱也。三代以上若湯居亳。太王居邠。竝言居不言都。至秦始皇始言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鎬鎬之間。帝王之都也。而項羽分立諸侯王。遂各以其所居之地為都。王莽下書言周有東都西都之居。而以雒陽為新室東都。常安為新室西都。原注莽改長安曰常安。後世因之。遂以古者下邑之名為今代京師之號。蓋習而不察矣。

史記商君傳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上都國都之都。下都都鄙之都。史文兼古今語。

漢書鼂錯傳言憂勞百姓。列侯就都。是以所封國邑為都。後漢書安帝紀徙金城郡都襄武。龐參傳燒當羌種號多等皆降。始復得還郡令居。是以郡治為都。而食貨志言長安及五都。以雒陽邯鄲臨菑宛成都為五都。而長安不與焉。此又所謂通邑大都。居一方之會者也。原注如張衡南都賦徐幹齊都賦。若後世國都之名。專於天子。而諸侯王不敢稱矣。楊氏曰南都者南陽也。先世南頓君之廟在焉。而齊趙揚則故王都也。

史記孝景中三年軍東都門外。此時未有東都。其曰東都門猶言東郭門也。原注程大昌以為自三輔黃圖長安城東出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民間所謂東都門。

鄉里

以縣統鄉。以鄉統里。備書之者。史記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國氏曰按楚非國平當省一句曰以國統縣又按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是又以鄉統邑。糶里子室在昭王廟西。渭南陰鄉糶里是也。書縣里而不言鄉。史記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原應劭曰沛縣也。蕭政軹深井里人。淳子意師臨蓄元里公乘陽慶。漢書衛太子亡至湖泉鳩里是也。亦有書鄉而不言里。國氏曰當作書邑鄉而不言里。史記陳丞相平陽武戶牖鄉人。王剪頻陽東鄉人是也。

古時鄉亦有城。漢書朱邑傳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

都鄉

集古錄宋宗慤母夫人墓誌。滎陽縣都鄉安衆里人。又云望于秣陵縣都鄉石泉里。都鄉之制前史不載。按都鄉蓋卽今之坊廂也。漢濟陰太守孟郁堯廟碑。成陽仲氏。屬都鄉高相里。

都鄉侯

後漢封國之制。有鄉侯。有都鄉侯。傳中言都鄉侯者甚多。皇甫嵩封槐里侯。忤中常侍趙忠張讓。削戶六千。更封都鄉侯。具瑗有罪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封綬。原注上文作東武陽侯。詔貶爲都鄉侯。是都鄉侯在列侯之下也。趙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原注原超傳但言廷熹八年貶爲關內侯。原注本傳作中。是都鄉侯在關內侯之上也。原注關內侯無食邑如淳。爲但爵其身見史記高后紀注吳志。良賀卒。帝封其養子爲都鄉侯。三百戶。是都鄉侯所食之戶數也。梁冀得罪徙封比景都鄉侯。是都鄉侯亦必有所封之地。而

不言者史略之也。鄉侯都亭侯亭侯。或言地或不言地。亦同此。原注：皇后紀：都亭侯注：凡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宋書百官志：縣侯第三品，鄉侯第

四品，亭侯第五品，關內侯第六品，而無都鄉侯都亭侯。

封君

七國雖稱王，而其臣不過稱君。孟嘗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是也。秦則有稱侯者，如穰侯應侯文信侯而蔡澤但為剛成君。漢與列侯曰侯。關內侯曰君。孔霸以師賜爵關內侯，號襲成君，其薨也，諡曰烈君。原注

孔光傳

圖

宋時登科錄必書某縣某鄉某里人。蕭山縣志曰：改鄉為都，改里為圖，自元始。嘉定縣志曰：圖即里也。不曰里而曰圖者，以每里冊籍首列一圖，故名曰圖是矣。今俗省作圖。沈氏曰：郭忠恕佩觿上：圖非節有已矣。謝少連作欽志，乃曰雷音都。左傳都鄙有章，即其立名之始。原注：趙宦光亦曰：都其說繁矣。宋史曰：樊傳：樊為江陰尉，常平使，屬當賑災，令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合保為都，合都為鄉。各鄉為縣，征發爭訟，追胥披圖可立決，以此為荒政。首則鄉都，畫之制起于南宋也。顧氏蓋亦失考。

亭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原注：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鄭康成周禮遺人注曰：若今亭有室矣。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部處，上以賜禹。徒亭它

所而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原注在安地爲求盜也時有亭
子劉下爲縣小吏功曹衛之以他事補亭子錢氏曰有租秀才者於亭中與刺史議又必有城池如今之
久不成下教之數言草舉有大致秀才謂縣令曰下公府操之務者云何以爲亭子
村堡原注福建廣東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漢書息夫躬歸國
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後漢書公
孫瓚傳卒逢鮮卑數百騎乃退入空亭是也原注誠宜怒其吏成信亡藏上林中宣使下令將吏卒又
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亭侯是也亦謂之下亭風俗通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其都
亭則如今之關廂圖氏曰接漢書循吏傳召信臣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是又有鄉亭司馬相如往臨邛
舍都亭原注史記索隱曰郭下之亭也漢書注師古曰嚴延年母止都亭不肯入府何竝斬王林聊奴頭
并所剝建鼓置都亭下後漢書陳王寵有強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績於都亭賦民餽
粥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吳志魏使那真拜權爲吳王權出都亭候真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後漢書
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竇武召會北軍五校士屯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
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蔡質漢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
代世表積先生言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是也原注西京賦曰旗亭五重薛綜注旗後代則但有郵亭驛
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義矣原注晉書載記慕容垂請入鄴城拜廟符不許乃潛服而入亭吏

亭侯

通典獻帝建安初封曹操為費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恐不然靈帝以解讀亭侯入籍桓帝紀封單超等五人為縣侯尹勳等七人為亭侯列傳中為亭侯者甚多大抵皆在章和以後丁綝言能薄功微得鄉亭厚矣樊宏願還壽張食小鄉亭則建武中似已有亭侯矣原注：漢春秋高祖封許負為鳴雌亭侯樊為不終蜀志中山靖王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按漢書作陸城侯志文衍一亭字

漢書王莽傳改大郡至分為五郡縣以亭為名者三百六十以應符命文

社

社之名起於古之國社里社故古人以鄉為社大戴禮千乘之國受命於天子通其四疆教其書社管子方六里名之曰社是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注二十五家為社千社二萬五千家原注：更記孔子世家冉有曰雖累千社夫不利也乘驪曰二十五家為社哀公十五年齊與衛地自濟以西蒧媚杏以南書社五百晏子景公予魯君地山陰數百社又曰景公祿晏子以平陰與蘄邑反市者十一社又曰昔吾先君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不辭而受荀子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戰國策秦王使公子他謂趙王曰大國不義以告敵邑而賜之二社之地商子湯武之戰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呂氏春秋武王勝殷諸大夫賞以書社又曰衛公子啟方以書社四十下衛又曰越王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

封墨子今河南太原青州鄉鎮猶以社爲稱。古者春秋祭社。一鄉之人無不會集。三國志注。蔣濟爲太尉。嘗與桓範會社下是也。漢書五行志。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隋書禮儀志。百姓二十五家爲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後人聚徒結會。亦爲之社。萬曆末。士人相會課文。各立名號。亦曰某社某社。崇禎中。有陸文升。奏許張溥等復社一事。至奉旨察勘。在事之官。多被降罰。宋史薛顏傳。耀州豪姓李甲。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曾鞏傳。章丘民聚黨村落間。號霸王社。石公弼傳。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號亡命社。而隋末譙郡城有黑社。自社之名。元史泰定帝紀。禁饑民結扁擔社。傷人者杖一百。不知今之士人。何取而名此也。天啟以後。士子書刺往來。社字猶以爲汛。而曰盟曰社盟。此遼史之所謂刺血友也。

歷代帝王陵寢

宋太祖乾德四年十月癸亥詔。歷代帝王陵寢。太昊以下十六帝。各給守陵五戶。闕其祀。役長吏春秋率祀。商中宗以下十帝。各給三戶。歲一享。秦始皇以下十五帝。各給二戶。三歲一祭。周桓王以下三十八帝。州縣常禁樵采。仍詔吳越國王錢俶。修奉禹墓。其時天下未一。而首發此詔。可謂盛德之事。惜當日儒臣考之不審。以致傳訛後世。如云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並葬京兆咸陽縣者。按劉向曰。文武周公葬于畢。

史記周本紀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曰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原注鎬在上林苑東孟康曰郭璞山海經注同書序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傳曰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正長安西南有鎬池

義曰秦帝王世紀云文武葬于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深氏曰畢有二在渭南者各畢陌文武帝

公之墓在焉所謂鎬東南杜中韓南山詩前尋徑杜墅宏敞畢原隰是也在渭北者名畢陌漢志鎬及漢諸陵在焉劉滄成陽德古詩渭水故都秦二世成原秋草漢諸陵是也畢公高之封亦在渭南汝成爲明漸更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曰文王武王墓在雍州普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此其在渭

水之南杜縣之中甚明原注雍錄曰文都豐武都鎬豐鎬與杜相屬則皇覽謂文王葬于渭南者其理順也文王既葬渭南則周公葬畢必附文葬矣而今乃祭於渭北咸陽縣之北十五里蓋據顏師古劉向傳注畢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之誤原注地道記已明言與畢陌別矣按史記秦

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秦武王家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家是也人以爲周文王家非也周文王家在杜中又秦始皇本紀末正義曰括地志云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一十四里又云秦悼武王

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是昔人已辯之甚明今祭周之文王武王而于秦惠文王悼武王之墓不亦誣乎原注雍錄言元和一志皆李吉甫爲之而周公之墓亦遂兩一云在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一云在咸陽縣北十三里則是自相殊異原其誤皆起於畢名之有

也原注至云後魏孝文帝長陵在耀州富平縣東南尤謬魏書言帝孝於文明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星餘營壽宮遂有終焉之志及遷維陽乃自表灑西以爲山陵之所而方山虛宮號曰萬年堂云其曰方山者代都也灑西者維陽也孝文自代遷維安得葬富平哉葬富平者西魏之文帝乃孝文之孫名寶炬以南陽

王爲宇文泰所立，在位十七年，葬永陵。魏書出於東朝，不載其事，而北史爲立本紀，且曰嘗登逍遙觀，望
雙峨山，謂左右曰：「望此令人有脫屣之意。」然則今富平縣東南三十里之陵，卽永陵也。原注：后紀傳文帝
悼皇后，郗久闡氏。
大統六年，崩葬于少陵。原十七年合葬永陵，當會橫橋。北后梓宮先至，應苑帝驅轎後來，將就次所，軌折不進。上有宋碑，乃鑿指爲孝文之葬，而歷代因之，豈非
五代喪亂之餘，在朝罕淹通之士，而李爾頌行不遑尋究，以至於今日乎？原注：宋遊師維紹，聖元年嘗寧
寺題名，亦指此爲西魏文帝陵。
嗟乎！近事之著在史書，灼然如此，而世之儒生，且不能知，乃欲與之考橋山，訂蒼梧，其茫然而失據也，宜
矣。

又考冊府元龜，唐高宗顯慶二年二月，帝在雒陽宮，遣使以少牢祭漢光武後魏孝文帝陵，則孝文之祭
在雒陽，於唐時未誤。又曰：憲宗元和十四年正月，詔以周文王武王祠在咸陽縣，俾有司修飾，則似已在
渭北矣。魏書：孝文太和二十一年五月，遣使者以太牢祭周文王於酈，武王于鎬。隋書：祀周文王武王于
酈，渭之郊。舊唐書：周文王太公配祭于酈，周武王周公召公配祭于鎬，竝與皇覽之言合。自古所傳，嘗在
渭南，又漢文公南山詩，前尋徑杜野，空蔽畢原陋，亦謂其在杜中。韓卽元和間人，或其遺跡未泯，憲宗之
詔，言祠不言墓，非一地也。

乾德四年詔，誤以魏孝文文帝爲一人，淳化閣帖，誤以梁高祖武帝爲二人。原注：宋史黃伯思病淳化閣
帖，乖謬，應雜作刊誤二卷。

堯家靈臺

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家靈臺。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二月東巡狩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靈臺。安帝紀延光三年二月庚寅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皇覽云堯家在濟陰成陽。皇甫謐帝王世紀云堯葬濟陰成陽西北四十里是爲穀林。水經注城陽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於城爲西。兩稱曰靈臺。原注後漢堯母神曰慶都懼災蓋葬于茲欲人莫知名曰靈臺鄉曰崇仁邑號修義皆立廟四週列水潭而不流水澤通泉泉不耗竭至是魚笱不敢採捕廟前竝列數碑枯柏成林二陵南北列馳道逕通皆以磚砌之尙修整堯陵東城西五十餘步中山夫人祠堯妃也石壁階墀仍舊南西北三面長櫟聯蔭扶疏里餘中山夫人祠南有仲山甫冢冢西有石廟羊虎破碎略盡於城爲西南在靈臺之東北宋史神宗熙寧元年七月己卯知濮州韓鐸言堯陵在雷澤縣東穀林山陵南有堯母慶都靈臺廟請敕本州春秋致祭置守陵五戶免其租奉灑掃從之。原注成陽在漢爲濟陰屬縣北齊後隋復置爲雷澤縣唐宋因之金復廢今曹州東北六十里故雷澤城是也而集古錄有漢堯祠及堯母祠碑是廟與碑宋時猶在也然開寶之詔帝堯之祠乃在鄆州。原注今在東平州東北三十里蘆泉山之陽北意者自石晉開運之初黃河決于曹濮堯陵爲水所浸乃移之高地乎而後代因之不復考正矣。原注元史泰定二年四月丁酉濮州鄆城縣晉城西堯冢

上有佛等諸徒之不報

舜陟方乃死見於書禹會諸侯於塗山見於傳惟堯不聞有巡狩之事墨子曰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蠻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已之市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此戰國時人之說也自此以

後呂氏春秋則曰堯葬於穀林。太史公則曰堯作遊成陽。劉向則曰堯葬濟陰。竹書紀年則曰帝堯八十九年作遊宮于陶。九十年帝遊居于陶。一百年帝涉于陶。說文陶再成丘也。在濟陰有堯城。堯嘗所居。故堯號陶唐氏。而堯之家始定于成陽矣。但堯都平陽。相去甚遠。耄期之年。禪位之後。豈復有巡遊之事哉。因堯偃朱之說。竝出於竹書。而鄆城之跡亦復相近。原注括地志曰故堯城在濮州鄆城縣東北十五里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按此皆戰國人所造之說也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觀或人告燕王謂啓攻益而奪之天下韓非子言湯使人說務光自投于河大抵類此詩書所不載千世之遠其安能信之。

山海經海外南經狄山帝堯葬于陽。注呂氏春秋曰堯葬穀林。今成陽縣西南阿縣城次鄆中。藉陽縣湘亭南皆有堯冢。

臨汾縣志曰堯陵在城東七十里。俗謂之神林。高一百五十尺。廣二百餘步。旁皆山石。惟此地爲平。十丈餘。其廟正殿三間。廡十間。山後有河一道。有金泰和二年碑記。竊考舜涉方乃死。其陵在九疑。禹會諸侯於江南。計功而崩。其陵在會稽。惟堯之巡狩不見經傳。而此其國都之地。則此陵爲堯陵無疑也。按志所論似爲迂理。自漢以來皆云堯葬濟陰成陽。未敢以後人之言爲信。

生祠

漢書萬石君傳石慶爲齊相。齊人爲立石相祠。于定國傳。父子公爲縣獄吏。郡中爲之立生祠。號曰于公。

祠。漢紀：繆布爲燕相，有治迹，民爲之立生祠。此後世生祠之始。今代無官不建生祠，然有去任未幾而毀其像，易其主者。舊唐書：狄仁傑爲魏州刺史，人吏爲立生祠，及去職，其子暉爲魏州司功參軍，宜暴爲人所惡，乃毀仁傑之祠，則唐時已有之矣。後漢書：張翁爲越巂太守，有遺愛，其子濞復爲太守，蠻人懼喜，奉迎道路，曰：「郎君儀貌類我府君。」後濞頗失其心，有欲叛者，諸蠻耆老相曉語曰：「當爲先府君故，遂以得安。」然則魏人之因子而毀其父祠，曾越巂蠻人之不若邪。

生碑

西京雜記：平陵曹敞，其師吳章，爲王莽所殺，人無敢收葬者。弟子皆更名他師。敞時爲司徒掾，獨稱吳章弟子，收葬其屍。平陵人生爲立碑，於吳章墓側。此生立碑之始。沈氏曰：水經注：陸縣東有縣令濟南劉濞，字德怡，魏時宰縣，雅好博古，學校立碑，載

生徒百有餘人，不終業而夭者，因葬其地，號曰生墳。

晉書：南陽王模爲公師，藩等所攻，廣平太守丁紹率衆救模。模感紹德，勅國人爲紹生立碑。唐彬爲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百姓追慕彬功德，生爲立碑作頌。史之所書，居官而生立碑者，有此二事。

唐武后聖歷二年制：州縣長吏，非奉有勅旨，毋得擅立碑。劉禹錫高陵令劉君遺愛碑序曰：太和四年，高陵人李仕清等六十三人，具前令劉君之德，詣縣請以金石刻。縣令以狀申于府，府以狀考于明法吏。吏上言：「謹按實應詔書，凡以政績將立碑者，具所紀之文，上尙書考功，有司考其詞，宜有紀者，乃奏。明年八

月庚午詔曰。可。舊唐書鄭瀚傳。改考功員外郎。刺史有驅迫人吏。上言政績。請刊石紀德者。瀚探得其情。條責廉使。巧跡遂露。人服其敏識。是唐時頌官長德政之碑。必上考功。奉旨乃得立。宋史言太祖建隆元年十月戊子。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請立碑者。委參軍驗實以聞。今世立碑。不必請旨。而華衮之權操之。自下。不但溢美之文。無以風勸。而植於道旁。亦無過而視之者。不旋踵而與他人作鎮石矣。

冊府元龜。宋璟爲相。奏言。臣伏見詔州表事云。廣州與臣立遺愛頌。原注。璟嘗爲廣州都督。夫碑所以頌德紀功。臣在郡日。課無所稱。幸免罪戾。一介俗吏。何足書能。濫承恩施。見在樞密。以臣光寵。成彼諂諛。欲革此風。望自臣始。請勅廣府卽停。從之。時鄭州百姓亦爲前刺史孟溫禮樹碑。因是亦命罷之。

張籍送裴相公赴鎮太原詩。明年塞北清蕪落。應建生祠請立碑。以晉公之勳名。而頌祝之辭止此。當日碑祠之難得。可知矣。

張公素

大明一統志。永平府名宦。有唐張仲素。德宗時。以列將事。盧龍軍節度使張允伸。擢平州刺史。允伸卒。詔仲素代爲節度使。同平章事。考之新舊唐書列傳。則云張仲武爲盧龍節度使。破降回鶻。又破奚。北部及山奚。威加北翟。擢累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卒。原注。一統志亦有張仲武列於仲素之後。子直。方多不法。畏下。起奔京師。軍中以張允伸總後務。詔賜旌節。在鎮二十三年。比歲豐登。邊鄙無虞。張公素以軍校事。允伸。擢平

州刺史允伸卒。子簡會為副大使。公素以兵來會喪。簡會出奔。詔以公素為節度使。性暴厲。眸子多白。燕人號白服相公。為李茂勳所襲。奔京師。貶復州司戶參軍。按廬龍節度使。前後三人皆張姓。曰仲武。曰允伸。曰公素。今乃合二名而曰仲素。及詳其歷官。即公素也。又其逐簡會。在懿宗咸通十三年。距德宗時甚遠。且又安取此篡奪暴戾之人。而載之名宦乎。今灤州乃祀之名宦祠。吁。其辱朝廷之典。而貽千載之笑也已。楊氏曰。想祀仲武而誤作素。非公素。仲武有逸功。李文饒以此作碑。

又考唐時別有一張仲素。字繪之。元和中為翰林學士。有詩名。舊唐書楊於陵傳。所謂屯田員外郎張仲素。白居易燕子樓詩序。所謂司勳員外郎張仲素。續之。原注今本長慶集誤作續之。即其人也。然非廬龍節度使。原注

傳。祖仲素。位至中書舍人。

王亘

肇慶府志。宋王亘。淳熙中為博羅令。築隨龍蘇村二堤。民賴其利。後知南恩。一統志誤作王且。今博羅名宦。稱宋丞相文正公前博羅令。而不知文正未嘗為此官。原注宋史王且傳。起家淳熙。又孝宗年號也。蓋以大理評事知平江縣。蓋士不讀書。而祀典之荒唐也久矣。

日知錄集釋

卷二十三

姓

言姓者本於五帝。見於春秋者得二十有二。媯虞姓。出顓頊。封於陳。姁夏姓。出顓頊。封於杞。郟越原注傳云沈城。時無考。子般姓。出高辛。封於宋。原注小亦子姓。姬周姓。出黃帝。封於管。蔡邲霍。魯衛毛。臯郟雍曹。滕畢原。鄆。邠邠首。應韓。凡蔣邢茅胙祭。吳虞。龔鄭。燕魏芮彤。荀賈耿滑。焦楊密。隨巴諸國。原注穰戎犬。任宿須。句顓。與風姓也。自大皞。秦趙梁徐。郟江黃葛。麋。贏姓也。自少皞。葛己姓。薛任姓。原注穰戎犬。薛舒呂祝終泉。畢過十國。皆任姓。南燕媯姓也。自黃帝。原注密須亦媯姓。國語又有西陵。穰杜祁姓也。自陶唐。楚夔。樵羊姓。邾鄆曹姓。邠偃陽媯姓。蹇夷董姓也。自祝融。原注因語又有彭禿。齊申呂許紀州向姜姓也。自炎帝。原注又。蓼六舒舒鳩。偃姓也。自咎繇。胡歸姓。鄧曼姓。羅熊姓。狄隗姓。鄭補漆姓。陰戎允姓。六者不詳其所出。原注國語以苒為曹姓。越為羊。此與附舉一二論之。則今之孟氏季氏孫氏寧氏游氏豐氏皆姬。陳氏田氏皆媯。華氏向氏樂氏魚氏皆子。崔氏馬氏皆姜。屈氏昭氏景氏皆芊。自戰國以下之人。以氏為姓。而五帝以來之姓亡矣。原注或曰蘇家所引姓氏大抵出于世本。今其書亡不能備考。

氏族

禮記大傳正義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原注記所云冠而字之之字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者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者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比爲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氏也雖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若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原注按此論亦多不詳見第一卷其子孫若爲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氏族對文爲別散則通也故左傳云問族於乘仲下云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子皆姓而云氏是也

戰國時人大抵猶稱氏於原注戰國策甘茂曰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漢人則通謂之姓然族者而殺人不言姓而言族可見當時未嘗以氏爲姓也然氏族之稱猶有存者漢書恩澤侯表褒魯節侯公子寬以魯頃公玄孫之玄孫奉周祀元始元年六月丙午封子相如嗣更姓公孫氏原注平帝紀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爲褒魯侯當依表作公子寬後更爲姬氏公子公孫氏也姬姓也此變氏稱姓之一證沈氏曰天傳庶姓別于上疏以庶姓晉也

水經注漢武帝元鼎四年幸雒陽巡省豫州觀於周室邈而無祀詢問耆老乃得孳子嘉封爲周子南君

以奉周祀。按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勃。紀年勃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據此嘉本氏子南。武帝卽以其氏命之爲爵。而漢書恩澤侯表竟作姬嘉。則沒其氏而書其姓矣。與褒魯之封公孫氏。更爲姬氏者正同。氏之稱自太史公始混而爲一本。紀於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於漢高祖。則曰姓劉氏。

先生原姓篇曰。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最貴者國君。國君無氏。不稱氏。稱國。踐土之盟。其載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荀偃之稱齊環。衛太子之稱鄭勝。晉午是也。次則公子。公子無氏。不稱氏。稱公子。公子彊。公子益師是也。最下者庶人。庶人無氏。不稱氏。稱名。然則氏之所由興。其在於卿大夫乎。故曰諸侯之子爲公子。公子之子爲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若醴。若邑若官爲氏。氏焉者。類族也。貴貴也。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在室也。稱姓。冠之以序。叔隗季隗之類是也。已嫁也。於國君則稱姓。冠之以國。江芊息媯之類是也。於大夫則稱姓。冠之以大夫之氏。趙姬盧蒲姜之類是也。在彼國之人稱之。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驪姬梁嬴之於晉。顏懿姬驪聲姬之於齊是也。旣卒也。稱姓冠之以諡。成風敬嬴之類是也。亦有無醴而仍其在室之稱。仲子少姜之類是也。范氏之先。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冢韋氏。在周爲唐杜氏。士會之帑。處秦者爲劉氏。夫槩王奔楚爲堂谿。

氏。伍員屬其子於齊。為王孫氏。智果別族於太史。為輔氏。故曰氏可變也。孟孫氏小宗之別。為子服氏。為南宮氏。叔孫氏小宗之別。為叔仲氏。季孫氏之支子。曰季公鳥。季公亥。季寤。稱季不稱孫。故曰貴貴也。魯昭公娶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崔武子欲娶棠姜。東郭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夫崔之與東郭氏異。昭公之與夷昧代遠。然同姓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也。故曰姓不變也。是故氏焉者。所以為男別也。姓焉者。所以為女坊也。自秦以後之人。以氏為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而族類亂。錢氏曰。三代以前。有天下者。皆先聖之後。世序昭穆。實掌其事。不可紊也。戰國分爭。氏族之學。久廢。不講秦滅六國。廢封君。雖公族亦無議貴之律。匹夫編戶。知有氏不知有姓。久矣。漢高祖起於布衣。太公以上名字且無可考。況能知其族姓所出。耶。故項伯妻敬。賜姓劉氏。媵梅為皇后。亦不言何姓。以氏為姓。遂為一代之制。而後世莫能改焉。

氏族相傳之訛

氏族之書。所指秦漢以上者。大抵不可盡信。唐書表李氏則云。紂之時。有理徵字德靈。為翼隸中吳伯。原本李廷壽。北史序傳。不知三代時無此名字。無此官爵也。表王氏則云。周靈王太子晉。以直諫廢為庶人。傳記亦無此事。王氏定著三房。一曰瑣邪。二曰太原。皆出靈王太子晉。三曰京兆。出魏信陵君。是凡王皆姬姓矣。乃王莽自云舜後。原注。漢書元后傳。莽自謂黃帝之後。黃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舜起媯汭。以媯為姓。至周武王封舜後媯滿子陳。是為胡公。十三世生完。完字敬仲。奔齊。齊桓公以為媯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至王建為秦所滅。項羽起。封建。莽敗。其族尙全。未必無後裔。而春秋吳有王孫安。為濟北王。至漢興安。失阿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為氏。

犯晉有王良。范氏之臣王生。戰國齊有王斗。王蠋。王驪。費有王順。魏有王錯。趙有王登。秦有王稽。王屹。王翳。王綰。王戊。原注：過秦論有王。未嘗稱王。厥姓斯氏。分業散世。滋考。則編。秦漢呂向注。秦有王翳。王離。漢有五侯。按王綰。系舉公高之後。漢之五侯。自齊田和之後。此三代文侯。始初為侯。至孫。惠王因以王為氏。而秦之翳。離。自周太子晉之後。漢之五侯。自齊田和之後。此三代文侯。始初為侯。至孫。誤矣。故新莽以姚嬀。陳田。王五。姓為宗室。且禁元城王氏。勿與四姓為婚。而已自取王。訴之韓文公。作王女。魏東萊王基。為子。納太原王沈女。皆不以為嫌。蓋知此也。與信作字。文傑。墓志亦有是誤。韓文公作王仲舒神道碑文云。王氏皆王者之後。在太原者為姬姓。春秋時王子成父。敗狄有功。因賜氏。此語卻有斟酌。

竇氏古無所考。類族者不得其本。見左傳有后緡方娠。逃出自竇之文。即為之說。曰。帝相妃有仍氏女。逃出自竇。奔歸有仍。生少康。少康次子曰龍。留居有仍。遂為竇氏。原注：唐書。此與王莽引易。伏戎于莽。升其高陵。莽皇帝名也。升劉伯升也。何以異哉。乃韓文公作竇牟墓志。后緡竇逃。閱腹子。夏以再家竇為氏。亦用此事。竊意古地以竇名者甚多。必是以地為氏。路史曰。余嘗考之。古之得姓者。未有不本乎始封者也。其氏於事者蓋寡矣。而姓書氏譜。一每為之曲說。至有棄其祖之所自出。又牽異類而屬之。豈不悲哉。正謂若此之類也。

漢時碑文所述氏族之始。多不可據。如魏蔣濟郊議。稱曹騰碑文云。曹氏族出自邾王沈。魏書云。其先出於黃帝。當高陽世。陸終之子曰安。是為曹姓。周武王克殷。封曹俠于邾。至戰國為楚所滅。子孫分流。或家

于沛。而魏武作家傳。自云曹叔振鐸之後。陳思王作武帝誄曰。於穆武王。宵復允周。則又姬姓之後。以國為氏者矣。及至景初中。明帝從高堂隆議。謂魏為舜後。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園丘。以始祖帝舜配。後少帝禪晉文。亦稱我皇祖有虞氏。則又不知其何所據。原注。宋書符瑞志。載博士蘇林董巴書。但秋世家。魏志。蔣濟以為舜本姓媯。其苗曰田。非書之先。著文以追詰。陸夫以一代之君。而三易其祖。豈不可笑。况於士大夫乎。

程氏。出程伯休父。太史公自序云。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應劭曰。封為程國。伯休甫字也。其後為司馬氏。原注。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為夏官祝融。歷唐。夏商世序其職。及周。以夏官為司馬。其後程伯休甫。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為氏。而左傳成十八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注。程滑晉大夫。襄二十三年。程鄭嬖於公。注。鄭亦荀

氏宗。此則晉之程氏。乃荀氏之別。不與休甫同出。今既祖休甫。又祖程嬰。則誤矣。原注。路史以荀為文王其族出于司馬。而又曰。趙則真晉姓之所宗。氏也。則程又與趙同祖。朱子曰。子華子近世偽書。今或引其說。以證程氏之所從出。則誣其祖矣。又按莊子及呂氏春秋。子華子韓昭。蓋侯時人。非孔子所見之程子。沈氏宋書。沈約自序。昔少皞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龍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

以處大原。帝顓頊嘉之。封諸汾川。其後四國。沈熈。蔣黃。沈子國。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原注。汝南去春秋之時。列于盟會。定公四年。諸侯會召陵。伐楚。沈子不會。晉使蔡伐沈。滅之。以沈子嘉歸。按沈熈。蔣黃。四國皆在汾水之上。為晉所滅。原注。左氏昭公元年傳。黃非江人。黃人之黃。則沈亦非沈子嘉之沈。休文乃竝列而合之。為一誤也。唐宰相世系表曰。沈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第十子聃叔季。食采於沈。汝南平輿。沈亭。

即其地也。此爲得之。原注又按魯有沈猶氏家語魯之賧羊有沈猶氏者曾子弟

白氏。唐白居易自序家狀曰。出於楚太子建之子白公勝。楚殺白公。其子奔秦。代爲名將。乙丙已降。是也。

裔孫白起。有大功於秦。封武安君。按白乙丙見於僖之三十三年。白公之死。則哀之十六年。後白乙丙

百四十八年。曾謂樂天而不考古。一至此哉。原注唐宰相世系表以西乞術白乙丙爲孟明之子尤誤

楊氏。漢書揚原注雄傳曰。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食采於晉之楊。原注左傳楊字从木。因氏焉。楊在河汾之

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與。而范中行知伯繁。當是時逼楊侯。楊侯逃於

楚巫山。因家焉。此誤以楊侯與楊食我爲一人也。唐書宰相世系表曰。楊氏出自姬姓。周宣王子尙父。封

爲楊侯。又云晉之公族。食邑於羊舌。原注左傳正義引世族譜云羊舌其所食邑名凡三縣。一曰銅鞮。二曰楊氏。三曰平陽。羊舌

四族。叔向食采楊氏。其地平陽楊氏縣是也。孫氏曰按漢書雄本傳據其自序出于晉之楊侯。而廣韻楊

其楊字注不云又姓是古人但有從木之楊姓。無从子之楊姓矣。或謂修家子雲一語。謂德祖自業其譜

牒者蓋失于不考。杜子美壯遊詩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揚。謂班固揚雄也。其下又押心飛揭。則子美亦

以子雲之及晉滅羊舌氏。而叔向子孫逃于華山仙谷。遂居華陰。用修據此。以楊陽揚羊四姓爲一。尤誤。

按楊城卽今之洪洞縣。本楊侯國。左氏女叔侯所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原注襄二而子雲反離騷。亦云

有周氏之嬋媯兮。或鼻祖於汾隅。靈宗初諱伯僑兮。流于末之楊侯。不知其字何以爲揚。及其滅於晉。而

爲大夫羊舌氏。邑則食我始見於傳。而楊朱與老子同時。又非羊舌之族也。陽氏則以國爲氏。以邑爲氏。

皆不可知。原注胡三省曰春秋閔公二年齊人遷陽子孫以國為氏晉有陽處父乃在叔向之前而楚之陽句魯之陽序原注晉子弟非一陽也宋之羊斟邾之羊羅非一羊也安得謂陽為平陽羊為羊舌而並附之叔向乎。

段氏後漢書段熲其先出鄭共叔段古人無以祖父名為氏者凡若此類皆不通之說按段氏當出自段干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為魏將封於段干原注唐書世系表封於段為干木大夫譚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段干朔。

褚氏唐宰相世系表云出自子姓宋共公子段字子石食采于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塔褚師乃官名不獨宋有此官鄭亦有之昭公二年鄭公孫黑請以印為褚師是也衛亦有褚師聲子楊氏曰宰相世系表時諸牒為言然甚多批經如以陳餘為嬰之子尤非

賀氏晉書賀循傳曰會稽山陰人也其先慶普漢世傳禮所謂慶氏學族高祖純安帝時為侍中避安帝原注清河王慶諱改為賀氏宋史賀鑄自言出王子慶忌居越之湖澤所謂鏡湖乃慶湖也原注見錄本傳按古但有以王父字為氏無以名為氏者慶忌名也不得為氏而鏡湖本名鑑湖慶古音光聲不相近若齊之慶氏居吳朱方見於左傳後人以慶封有弑君之惡諱之而欲更其祖其不及宋司馬華孫遠矣原注故河不取之於賀事而必取之於鏡湖又改鏡而為慶邪原注注有賀寧越入吳還而成之故號曰賀寧衛欲求越國之

刀氏原注復古編姓譜以為齊大夫豎刀之後。胡三省曰：豎刀安得有後。漢書貨殖傳有刀間。愚按古書云作才非刀與貂通。齊襄王時有貂勃。錢氏曰：荀子嫌母刀父朱子云刀父未寇氏姓譜出自武王弟康叔為周司寇。後人因以氏焉。按康叔為衛國之祖必無以王官氏其支庶之理。此乃衛之司寇。左傳哀二十五年有司寇亥。即寇氏之祖也。檀弓有司寇惠子。

孔顏孟三氏

今之顏氏皆云竟國之裔。考仲尼弟子列傳有顏幸。顏高。顏祖。顏之僕。顏噲。顏何。而孔子於衛主顏讐。由此六人與讐由皆無後乎。今之孔氏皆云夫子之裔。春秋齊有孔廕。衛有孔達。陳有孔寧。鄭有孔叔。孔張。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且夫子出於宋為子姓。而鄭姬姓。陳媯姓。衛媯姓。原注哀十一年孔媯可合而為一乎。原注史記貨殖

傳冠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為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平準書孔僮南陽大冶。

顏魯公作家廟碑云：其先出於顓頊之孫祝融。融孫安為曹姓。其裔邾武公名夷甫。字顏。子友別封鄆。為小邾子。遂以顏為氏。多仕魯為卿大夫。按左傳襄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其姪釀聲姬。注曰：顏釀皆姬母姓。原注皆則顏之為姬姓為魯族。審矣。原注廷譜曰：顏姓本自魯伯禽。支子有食采顏邑者。因以為族。其出於邾之說本自國粹萬洪蓋徒見宮中於邾有顏公之稱而不考之於左氏也。昔之犁比公豈必為犁彌之祖乎。原注公羊傳九公子於宮中。因以納賊。周天子誅顏而反孝公子魯。非離公所盟之儀。父不知何取於若人。而以之為祖。桂氏曰：孔廟韓敕修禮器碑。顏氏聖冢家居魯親里在尼山。漢為昌平亭。今猶稱其地為魯顏魯顏者。

別於鄉顏也。漢書人表有鄉顏，廣韻所稱名與字顏者，世本鄉顏居鄉，肥徒鄉宋仲子注云，鄉顏別封小。子肥于鄉，為附庸，未爵命，故莊五年書，鄉肇來來朝，肇來肥之曾孫，其後從齊桓尊周室，王始命為小鄉子，故傳七年書，小鄉子來朝，汝成案，顏氏家廟碑，夷下衍甫字。

春秋時以孟為字者甚多，今之孟氏皆祖子與。前代亦未之有也。魏書孟表，濟北蛇丘人，自云本屬北地，號索里諸孟。原注古時孟姓亦或與芒通，史記秦本紀擊芒卯，華陽乘元史孔思晦傳，五季時孔末之後方盛，欲以偽滅真，害宣聖子孫幾盡，至是其裔復欲冒稱宣聖後，思晦以為不早辨，則真偽久益不可明，彼與我不共戴天，乃列于族，與其拜殿庭，可乎。遂會族人斥之，而重刻宗譜于石，然則今之以孔姓而濫通譜牒者，可以戒矣。

仲氏

漢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曰：惟序仲氏，祖統所出，本繼於姬，周之遺苗。天生仲山甫，翼佐中興，宣平功遂，受封於齊，周道衰微，失爵亡邦，後嗣乖散，各相土譯居，帝堯萌兆，生長葬陵，在於成陽，聖化常存，慕觀巍之盛，樂風俗之美，遂安處基業，屬都鄉高相里，因氏仲焉，以傳於今。其陰列仲氏有名者三十餘人，又廷尉仲定，碑略同。漢時仲氏自謂仲山甫之後，託基於帝堯之陵，而今則以為孔子弟子子路之後，援顏曾孟之例，而求為五經博士矣。然春秋之以仲氏者不一，而仲山甫未嘗封齊，則漢人之祖山甫未必是，而今人之祖子路亦未必非也。楊氏曰：以詩有仲山甫，祖齊之言而云然。

以國爲氏

古人之氏或以謚或以字或以官或以邑無以國爲氏者其出奔他國然後以本國爲氏敬仲奔齊而爲陳氏是也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律郟甲之類皆是也不然則亡國之遺允也

今人姓同於國者多自云以國爲氏非也夏氏出於陳之少西而非夏后氏之夏齊氏出於衛之齊惡而非齊國之齊左氏史記其最著明者矣原注秦蓋父非秦國之秦狄厲爾非狄人之狄

姓氏書

姚寬西溪叢語曰姓氏之學莫盛於元和姓纂自南北朝以官職相高沿至於唐崔盧李鄭糾紛可鄙若以聖賢所本如媯姓子姓姬姓姜姓之類各分次其所從來以及春秋所紀用世本荀況譜杜預公子譜爲法則唐虞三代列國諸侯俱可成書此似太史公欲爲而未就者耳愚嘗欲以經傳諸書次之首列黃帝之子得姓者十二人次則三代以上之得國受氏而後人因以爲姓者次則戰國以下之見於傳記而今人通謂之姓者次則三國南北朝以下之見於史者又次則代北複姓遼金元姓之見於史者而無所考者別爲一帙原注略舉其目曰姓本第一封國第二氏別第三秦漢以來姓合并第四代北姓第五遼金元姓第六雜改姓第七無微第八此則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而望族五音之紛紛者皆無所用豈非反本類族之一大事哉

漢劉向撰世本二卷其書不傳今左傳注疏多本之然亦未必無誤通氏曰南史王僧孺被命撰譜而不知譜所自起以問劉杳杳曰桓譚新

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敘周譜，以此而推，當起于周代也。按周小史，莫察世辨昭穆，是譜學之起于周無疑。漢高祖起布衣，故不重氏族，然漢鄂氏已有官譜，應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潛夫論亦有姓氏一篇。至魏九品中正法行，子是權歸右姓，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子，是賈氏王氏譜學與焉。晉太元中，賈弼撰姓氏簿，狀宋何承天亦有姓苑二篇，劉涪又撰百家譜，而劉所撰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撰姓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執，執傳其孫冠，故賈氏譜學最擅名。沈約謂晉成和以後，所書譜牒，並皆詳實，梁武因約言，詔王僧孺改定百家譜，集抄十五卷。南北譜集十卷，故又有王氏譜學之南朝譜學之源流也。

通譜

同姓通族，見於史者，自晉以前未有。晉書石苞傳：曾孫璞沒于寇，石勒以與璞同姓，俱出河北，引璞為宗室，特加優寵，位至司徒。楊氏曰：勒以石為姓，本無所授，以南史侯瓊傳：侯景以瓊與己同姓，託為宗族，待之甚厚。此以殊族而附中國也。晉書孫旂傳：旂子弼及弟子髦，輔刻四人，竝有吏材，稱於當世，遂與孫秀合族。南史周宏正傳：詔附王偉與周石珍。原注：建康之斷隸也。合族，舊唐書李義甫傳：義甫既貴之後，自言本出趙郡，始與諸李叙昭穆，而無賴之徒苟合，藉其權勢，拜伏為兄叔者甚衆。李輔國傳：宰相李揆，山東甲族，見輔國執子弟之禮，謂之五父。此以名門而附小人也。凡此史皆書之，以志其非。今人好與同姓通譜，不知於史傳居何等也。

北人重同姓，多通譜系。南人則有比鄰而各自為族者。宋書王仲德傳：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贍。仲德聞王愉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愉禮之甚薄。魏書崔玄伯傳：崔寬自隴右

通欵見司徒浩與相齒次厚撫之及浩誅以遠來疎族獨得不坐遂家於武城以一子繼浩弟覽妻封氏相奉如親北史杜銓傳初密太后杜氏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令迎葬于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朕意欲取杜中長老一人以爲宗正令營護凶事浩曰京兆爲美中書博士杜銓其家今在趙郡是杜預後於今爲諸杜最召見銓以爲宗正令與杜超子道生送豹喪葬鄴南銓遂與超如親超謂銓曰既是宗正何緣僑居趙郡乃延引同屬魏郡南史韋鼎傳陳亡入隋時吏部尚書韋世康兄弟顯貴文帝從容謂鼎曰世康與公遠近對曰臣宗族南徙昭穆非臣所知帝曰卿百代親族豈忘本也命官給酒肴遣世康請鼎還杜陵鼎乃自楚太傅孟以下二十餘世並考論昭穆作韋氏譜七卷示之歡飲十餘日乃還

近日同姓通譜最爲濫雜其實皆植黨營私爲蠹國害民之事宜嚴爲之禁欲合宗者必上之於官使諸悉古今者爲之考定歲終以達禮部而類奏行之其不請而私通者屏之四裔然後可革其弊錢氏曰此亦迂闊之論古之姓氏有專官掌之國語曰始名姓之後能知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者謂之宗又曰司商協名姓春官宗伯其屬有都宗人家宗人而女官亦有內宗外宗今日姓氏昏姻二事似宜專設一官方得教民之本楊氏曰此說近迂

氏族之亂莫甚於五代之時當日承唐餘風猶重門蔭故史言唐梁之際仕宦遭亂奔亡而吏部銓文書

不完。因緣以爲姦利。至有私讞告救。亂易昭穆。而季父母舅反拜姪甥者。原注：豆冊府元龜長興初，鴻臚卿柳膺將齋郎文書兩件，賣與同姓人柳居，則大理寺斷罪當大辟，以遇恩赦減死，奪見任官，罰銅終身不齒。救曰：一人告身，三代名諱，傳於同姓，利以私財，上則欺罔人君，下則貨鬻先祖，罪莫大焉。自今以後，如有此弊，傳者受者，竝當極法。今則因無陰叙，遂弛禁防，五十年來，通譜之俗，遍於天下，自非明物察倫之主，亟爲澄別，則滔滔之勢，將不可反矣。

唐朝以前最重譜牒。如新唐書言：河南劉氏，本出匈奴之後。劉庫仁、柳城李氏，世爲契丹酋長。營州王氏，本高麗之類。此同姓而不同族也。又如魏書：高陽王雍傳言：博陵崔顯，世號東崔。地寒望劣，此同族而不同望也。故高士廉傳言：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懸隔。

異姓稱族，自漢以來，未有此事。杜子美寄族弟唐十八使君詩云：與君陶唐後，盛族多其人。聖賢冠史籍，枝派羅源津。則杜與唐爲兄弟矣。重送劉十弟判官詩云：分源豈韋派，別浦雁賓秋。年事推兄忝，人才覺弟優。則杜與劉爲兄弟矣。韓文公送何堅序亦云：何與韓同姓爲近。原注：容齋三筆引孫樞唐韻曰：韓、沈、何、李、趙、首變遂爲何氏。按詩揚之水一章言：戍申，二章言：戍甫，三章言：戍許。孔氏曰：言甫許者，以其俱爲姜姓。既重章以

變文，因借甫許以言申，其實不成甫許也。六國時秦趙同爲嬴姓，史記漢書多謂秦爲趙，亦此類也。原注：秦本紀：太史公曰：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陸賈傳：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案昭曰：案章昭曰：伯翳後與趙同出，豈廉造父有功，周穆王封之趙，由此一姓。趙氏漢書武五子傳：趙氏無炊火爲章昭曰。

趙秦之別氏南越傳著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即趙光也趙本與秦同姓故曰秦王淮南子亦稱秦始皇爲趙政三國志陳思王上疏絕竊盜馬之臣敕趙趙以濟其難注秦穆公有敕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文選王融策秀才文訪遊禽於絕調作霸秦基李善注引韓非子所載趙董闕于事而云史記曰趙氏之先與秦共祖以其共祖故雖趙亦號曰秦又左思魏都賦二贏之所曾聘李善注秦穆公趙簡子史記趙氏之先與秦同祖故曰二贏也崧高言生甫及申孔氏曰此詩送申伯而及甫侯者美其上世俱出四嶽故連言之今人之於同姓幾無不通譜何不更廣之於異姓而以子美退之爲例也

李華淮南節度使崔公頌德碑云惟申伯翼宣王登南邦與周室小白率諸侯征楚覆奉王職與崔公叶德同勳皆姜姓也

開元十九年於兩京置齊太公廟建中初宰相盧杞京兆尹盧諶以盧者齊之裔乃鳩其裔孫若崔盧丁呂之族合錢以崇飾之

元吳激送何友道遊萍鄉序云袁柳撫何二族各以儒官著而其初實一姬姓文之昭由魯之展而爲柳武之穆由晉之韓而爲何氏不同而姓同

宋邵伯溫聞見錄云司馬溫公一日過康節先生謁曰程秀才旣見則溫公也問其故公笑曰司馬出程伯休父

二字姓改一字

古時以二字姓改爲一字者如馬宮本姓馬矢改爲馬唐憲宗名純詔姓淳于者改姓于唐宰相世系表

鍾離昧二子。次曰接。居潁川長社。為鍾氏。見之史冊。不過一二。自洪武元年。詔胡服胡語胡姓。一切禁止。如今有呼姓。本呼延。乞姓。本乞伏。皆明初改。而并中國所自有之複姓。皆去其一字。氏族之紊。莫甚於此。且如孫氏有二。衛之良夫。楚之叔敖。竝見於春秋。而公孫叔孫長孫士孫王孫之類。今皆去而為孫。與二國之孫。合而為一。而其本姓遂亡。公羊公沙公乘之類。則去而為公。母丘母將之類。則去而為母。而其本姓遂亡。司徒司空之類。原注唐玄宗御注李經碑未有司徒巨源李暹娶裴樹碑未有司徒元簡宋開寶商中宗廟碑翰林待詔司徒嚴書宋史趙遂傳有禮部侍郎集賢殿學士司徒胡則去而為司。司馬氏則去而為司。或為馬。而司馬之僅存於代者。惟溫公之後。所以然者。蓋因儒臣無學。不能如魏孝文改代北之姓。一一為之條理。而聽其人之所自為也。然胡姓之改。不始於是時。唐書阿史那忠。以擒頡利功。拜左屯衛將軍。妻以宗女定襄縣主。賜名為忠。單稱史氏。韓文公集賢院校理石君墓誌云。其先姓烏石蘭。從拓拔魏氏入夏。居河南。遂去烏與蘭。獨姓石氏。劉靜修古里氏名字序云。吳景初本姓古里氏。以女真諸姓。今各就其近似者。易從中國姓。故古里氏例稱吳。則固已先之矣。原注唐宗上元二年

詔氏姓與俗講及疇疾同聲者宜改與本宗望所出金世宗大定十三年五月戊戌

女直人毋得混為漢姓今完顏氏皆去完而為顏惟曲阜不敢冒完國之姓特稱完氏

章丘志言洪武初翰林編修吳沈奉旨讓千家姓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而此邑如朮為偃。尚未之錄。原注廣韻偃字下注

云齊大夫名今訪之朮姓。有三四百丁。自云金丞相朮虎高琪之後。原注王人呼朮為強一反接金史

蓋二字改為一字者。而讓姓之時。尙未登於黃冊也。以此知單姓之改。竝在明初以後。而今代山東氏族。

其出於金元之裔者多矣。

洪武元年禁不得胡姓者。禁中國人更之爲胡姓。原注元時有此俗。非禁胡人之本姓也。三年四月甲子。詔曰。天

生斯民。族屬姓氏。各有本原。古之聖王尤重之。所以別昏姻。重本始。以厚民俗也。朕起布衣。定羣雄。爲天

下主。已嘗詔告天下。蒙古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爲材能。一體擢用。比聞入仕之後。或多更姓名。朕慮歲

久其子孫相傳。昧其本原。非先王致謹氏族之道。中書省其告諭之。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可謂正大簡

要。至九年三月癸未。以火你赤爲翰林蒙古編修。更其姓名曰霍莊。原注北音讀霍如火。蓋亦做漢武賜日磾姓名

之意。然漢武取義於休屠王祭天金人。亦以中國本無金姓也。今中國本有霍姓。而賜之霍。則與周霍叔

之後無別矣。况其時又多不奉旨。而自爲姓者。其年閏九月丙午。淮安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言。臣見近

來蒙古色目人多改爲漢姓。與華人無異。有求仕入官者。有登顯要者。有爲富商大賈者。非我族類。其心

必異。宜令復姓。庶可辨識。又臣前過江浦。見塞外之俘累累。而有江統徙戎之論。不可不防。至永樂元年

九月庚子。上謂兵部尙書劉儁曰。各術韃靼人多同名。宜賜姓以別之。於是兵部請如洪武中故事。編置

勸合。給賜姓氏。原注按洪武中勸合賜姓實錄不載。惟十六年二月。故元雲南右丞觀音從之。三年七月。保降賜姓名李觀。又宣宗實錄。丑閏洪武二十一年。來歸賜姓名李賢。

賜把都帖木兒名吳允誠。倫都兒灰名柴秉誠。保任名楊效誠。自此遂以爲例。而華宗上姓。與旂裘之種

相亂。惜乎當日之君子。徒誦用夏變夷之言。而無類族辨物之道。使舉籍蕃人之來歸者。賜以漢姓所無。

不妨如拓跋宇文之類二字爲姓。則既不混於古先帝王氏族神明之胄。而又使百世之下。知昭代遠服四裔。其得姓於朝者。凡若干族。豈非曠代之盛舉哉。

北方門族

杜氏通典言。北齊之代。瀛冀諸劉。清河張朱。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近將萬室。北史薛允傳。爲河北太守。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今日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至千丁者。戶口之寡。族姓之衰。與江南相去豈絕。其一登科第。則爲一方之雄長。而同譜之人。至爲之僕役。此又風俗之敝。自金元以來。凌夷至今。非一日矣。

冒姓

今人多有冒母家姓者。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扶柳侯呂平。以皇太后姊長嬪子侯。師古曰。平既呂氏所生。不當姓呂。蓋史家唯記母族也。按是時太后方封呂氏。故平以姊子冒呂姓。而封耳。唐書天后紀。聖歷二年臘月。賜皇太子〔原注〕武氏。然則有天子而令之冒母姓者與。

漢書景十三王傳。趙王彭祖。取江都易王寵姬。王建所姦。淖姬者甚愛之。生一男。號淖子。晉書會稽王道子傳。許榮上疏言。今臺府局吏。直衛武官。及僕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臧獲之徒。無鄉邑品第。是知冒母爲姓。皆人倫之所鄙賤。然亦有帝子而稱母姓者。如栗太子衛太子。史皇孫之類。則以其失位而名之也。

「原注外戚傳上齊許太子
蓋失母蓋蓋后時人稱之。」

呂平以太后姊長姁子候。此冒母姓之始。原注夏侯嬰傳曾孫頌尚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史記灌夫傳父
公主故勝公子孫更為孫氏此舅外祖母姓

張孟為穎陰侯嬰舍人得幸因進之至二千石故蒙灌氏姓為灌孟大宛傳堂邑氏故胡奴甘父漢書注

服虔曰堂邑姓也漢人其奴名甘父師古曰堂邑氏之奴本胡人名甘父下云堂邑父者蓋取主之姓以

為氏而單稱其名曰父此冒主姓之始。原注新唐書元載父景昇為曹王明
祀元氏妾田祖請于祀冒為元氏

先生答毛錦銜書曰異姓為後見於史者魏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吳朱然本姓施以姊子為朱後

惟此二人為賢而賈謚之後充則有晉人滅鄴之議矣惟晉書有一事與君家相類云吳朝周逸博達

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為周氏所養周氏自有子時人有譏逸者逸數陳古事卒不復本姓學者咸謂為

當然亦未可引以為據以經典別無可證也。

兩姓

漢書百官表建昭三年七月戊辰衛尉李延壽為御史大夫一姓繁。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晉侯重耳之名見於經而定四年祝佗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豈古人二名可但稱其一與昭二
年莒展輿出奔吳傳曰莒展之不立晉語曹僖負羈稱叔振鐸為先君叔振亦二名而稱其一也。沈氏曰
晉祖等

記云古稱宗室潘王之賢者曰問平謂漢河間獻王東平憲王也又古稱原嘗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謂趙平原君齊孟嘗君也皆舉第二字實之是古人國名亦有止稱一字者矣楚穀梁傳作蔡侯東出奔楚乃為之說曰東者東國也平侯廬之弟朱叔父之子何為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然則以削其一名為貶也原注定六年季孫斯仲孫

不書何
圖文

王莽孫宗得罪自殺復其本名會宗貶厥爵改厥號是又以增其一名為貶也

班固幽通賦發還師以成命兮重醉行而自耦潘岳西征賦重戮帶以定襄宏大順以霸世文公名止用一字本於踐土載書卻非翦截古人名字之比至岳為關中詩云紛紜齊萬亦孔之醜馬疋督誅云齊萬哮關震驚台司則不通矣豈有以齊萬年為齊萬者耶若梁王形為征西大將軍而詩云桓桓梁征尤不成語楊氏曰征或王字之識

班固幽通賦巨滔天而混夏王莽字巨君止用一巨字王逸九思管束縛兮桎梏百貿易兮傳寶原注遭音鸞桓繆兮謙舉才德用兮列施百里奚止用一百字此體後漢人已開之矣

呂氏春秋干木光乎德去段字原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字惜誓來革順志而用國去惡字此為翦截名字之祖

文中竝稱兩人而一氏一名尤為變體杞殖華遠二人也而淮南子稱為殖華賈誼新書使曹勃不能制曹曹參勃庸勃也史記孟子荀卿傳管嬰不及管仲嬰嬰嬰也司馬遷報任安書周魏見辜周周勃魏

魏其侯竇嬰也。揚雄長楊賦。乃命驃衛。驃驃騎將軍霍去病。衛大將軍衛青也。杜欽傳。竇宗宣之嬖國。章昭曰。宗股高宗也。宣周宣王也。徐樂傳。名何必夏子。俗何必成康。服虔曰。夏禹也。子湯也。湯子姓。班固幽通賦。周賈盪而貢憤。周莊周賈誼也。漢序彰長碑云。喪父事母。有柴潁之行。柴柴高。潁潁考叔也。夏侯湛張平子碑云。同貫宰貢。宰宰我。貢子貢也。風俗通。清擬夷叔。卻正釋譏。編夷叔之高。懟傅子。夷叔迂。武王以成名。杜預遺令。南觀伊雒。北望夷叔。陶潛詩。積善云有報。夷叔在西山。皆謂伯夷叔齊。漢廣漢屬國侯李翊碑。夷史之高。巴郡太守樊敏碑。有夷史之直。皆謂伯夷史魚。陶潛讀史述九章。程杵。是程嬰公孫杵曰。新唐書尉遲敬德傳。隱巢。是隱太子巢刺王。一諡一爵。

古人諡止稱一字

古人諡有二字三字。而後人相沿止稱一字者。衛之叡聖武公。止稱武公。貞惠文子。止稱公叔文子。晉趙獻文子。止稱文子。原注。禮弓晉獻文子成室注。謂晉君獻之。廬陵胡氏曰。或趙武諡獻文爾。魏惠成王。止稱惠王。楚頃襄王。止稱襄王。秦惠文王。止稱惠王。悼武王。止稱武王。昭襄王。止稱昭王。莊襄王。止稱莊王。韓昭釐侯。止稱昭侯。宣惠王。止稱宣王。趙悼襄王。止稱襄王。漢諸葛忠武侯。止稱武侯。

稱人或字或爵

顏曾思孟。三人皆氏而思獨字。以嫌於夫子也。樊鄺絳灌。三人皆姓。而勃獨爵。以功臣周姓者多也。原注。汾陰

侯昌隆侯胤魏其侯定。鄭成侯穉。高景侯成。博陽侯聚。皆周姓。顏師古引楚漢春秋謂別有一人名穉。灌者非。

史記拔下之戰。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孔將軍。蓼侯孔棄也。費將軍。費侯陳賀也。費獨以爵者。以功臣陳姓者多也。原注博陽侯。曲逆侯平。堂邑侯嬰。陽夏侯穉。陳蒲侯武。河陽侯涓。高胡侯夫。乞復。陽侯胥。襄侯錯。猶氏侯邁。龍侯。紀侯。倉。皆陳姓。

子孫稱祖父字

子孫得稱祖父之字。子稱父字。屈原之言朕皇考曰伯庸是也。孫稱祖字。子思之言仲尼祖述堯舜是也。

原注宋子曰。古人未嘗諱字。程先生云。予年十四五。從周茂叔本朝先輩。尚如此。伊川亦嘗呼明道字。

儀禮筮宅之辭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又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字父也。虞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卒哭之祝曰。哀子某來日某。齊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字祖也。祔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以

齊祔爾孫某甫。兩字之也。

字為臣子所得而稱。故周公追王其祖曰王季。王而兼字。

已祧不諱

冊府元龜。唐憲宗元和元年。禮儀使奏言。謹按禮記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此謂已遷之廟。則不諱也。今順宗神主升祔禮畢。高宗中宗神主上遷。請依禮不諱制可。

文宗開成中。刻石經。凡高祖太宗及肅代德順憲穆敬七宗諱。竝缺點畫。高中睿玄四宗。已祧則不缺。文

宗見爲天子。依古卒哭乃諱。原注：鄭氏注曰：生者不相諱名。錢氏曰：唐人避上諱，如韋瓘太子注，位後改名，故石經不避諱字。亭林失記，文宗改高宗御極之日，初無卒哭乃諱之例也。文宗本名湊，即名一節，乃有卒哭而諱之說，疑誤後學，不可不正。故御名亦不缺。

韓退之辯諱，本爲二名嫌名立論，而其中治天下之治，卻犯正諱。蓋元和之元，高宗已祧，故其潮州上表曰：朝廷治平日久，曰政治少懈，曰魏巍治功，曰君臣相戒，以致至治。舉張行素曰：文學治行，衆所推。平淮西碑曰：大開明堂，坐以治之。韓宏神道碑銘曰：無有外事，朝廷之治，惟諱辯篇中，似不當用。楊氏曰：韓公諱治字耳，豈謂唐諱乎？

漢時祧廟之制不傳，竊意亦當如此。故孝惠諱盈，而說苑敬慎篇引易天道虧盈而益謙四句，盈字皆作滿，在七世之內故也。班固漢書律歷志，盈元盈統不盈之類，一卷之中，字凡四十餘見。何休注公羊傳曰：言孫于齊者，盈諱文已祧故也。若李陵詩，獨有盈觸酒，與子結綢繆，枚乘柳賦，盈玉縹之清酒。原注：載又詩：盈盈一水間。原注：載玉二人皆在武昭之世，而不避諱，又可知其爲後人之擬作，而不出於西京矣。原注：李陵詩不當用盈字，容齋隨筆論之，汝成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中書門下奏，少帝冊文內有基字，是元宗案公羊注，言于齊者，盈諱文，此誤衍孫字。

廟諱尋常詔敕皆不迴避，少帝是繼世之孫，冊文內不欲斥列聖之諱，今改爲宗字。
宋史：紹興二十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欽宗祔廟，翼祖當遷，以後翼祖皇帝諱，依禮不諱，詔恭依。謝肇淛曰：宋眞宗名恆，而朱子於書中恆字獨不諱，蓋當寧宗之世，眞宗已祧。楊氏曰：匡字不諱者，不獨諱之義，然宋人皆諱匡爲

康氏曰此說未確在杭蓋未見宋板
朱文公書也寧宗時亦未嘗詭真廟

崇禎三年禮部奉旨頒行天下避太祖成祖廟諱及孝武世穆神光熹七宗廟諱正依唐人之式惟今上御名亦須迴避蓋唐宋亦皆如此原注觀漢宣帝之詔知然止避下一字而上一字天子與親王所同則不諱錢氏曰明季刻本書大營寺作太營常熱作營熱汲古閣十三經於由字皆作由則上一字亦有迴避者

皇太子名不諱

冊府元龜唐王紹為兵部尚書紹名初與憲宗同憲宗時為廣陵王順宗即位將冊為皇太子紹上言請改名議者或非之曰皇太子亦人臣也原注漢魏故事皇太子稱臣晉咸寧中議除此制擊成以為東宮之臣當請改爾奈何非其屬而遽請改名豈為以禮事上邪左司員外郎李藩曰歷代故事皆自不識大體之臣而失之因不可復正無足怪也

三國志注言魏文帝為五官中郎將賁客如雲陳原獨不往太祖徵使人問之原答曰吾聞國危不事家宰君老不奉世子萬歷中年往往有借國本之名而以為題目者得無有愧其言

唐中宗自房州還復立為皇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敢指斥晉尚書僕射山濤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朝官猶尚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事論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為太子時改宏教門為崇教門沛王為皇太子改崇賢館為崇文館皆避名諱以遵典禮伏

望依例改換制從之。史臣謂方慶欲尊太子以示中興之漸。然則方慶之言蓋有爲言之也。

有明之制。太子親王名俱令迴避。蓋失之不考古也。崇禎二年。兵部主客司主事賀煊。以避皇太子名。故

名世壽。而光宗錢氏曰名常洛爲太子。河南府錢氏曰洛陽縣及商州錢氏曰洛南縣屬縣。並未嘗改。

寶錄言洪武十四年十月辛酉。給事中鄭相同請依古制。凡啓事皇太子。惟東宮官屬稱臣。朝臣則否。以見尊無二上之義。詔下羣臣議。翰林院編修吳沈言。太子所以繼聖體而承天位者也。尊敬之體宜同。從之。歷代不稱臣之制。自斯而變。

親王之名。尤不必諱。而亦諱之。正統十二年。山西鄉試。詩經題內。維周之禎。禎字犯楚昭王諱。考試及同考官俱罰俸一月。

二名不偏諱

二名不偏諱。宋武公名司空。改司空爲司城。是其證也。

杜氏通典。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並不須諱避。唐書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丙午。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諸別治中爲司馬。別駕爲長史。治禮郎爲奉禮郎。以避上名。上以貞觀初不諱先帝二字。有司奏曰。先帝二名。禮不偏諱。上旣單名。臣子不合指斥。上乃從之。原注通典又言太宗時二名不連者。數不諱。至元宗始諱之。然永徽已改民部爲戶部。而李世

勤已去世字單稱勤矣。又按隋書修於太宗時，而中間多有改世為代，改民為人者。此唐人偏諱之始。然亦有不盡然者。經籍志四民月令作四人，而齊民要術仍民字。是亦漢書注所云「史數文者也」。卒懷太子注後漢書亦有并其本文而改之者。如胡廣傳詩美先人，詢子葛藟之類。圃氏曰：「按晉邑晉祠，有唐太宗御製碑，碑陰載當日從行諸臣姓名，內有李勤已去世字。是唐太宗在日已如此，不待永徽初也。此段可補史傳之闕。」

後唐明宗名嗣源，天成元年六月，勅曰：古者酌禮以制名，懼廢於物，難知而易諱，貴便於時。况敎彼二名，抑有前例。太宗文皇帝自登寶位，不改舊稱。時則臣有世南，官有民部，靡聞曲避，止禁連呼。朕猥以眇躬，託於人上，祇遵聖範，非敢自尊。應文書內所有二字，但不連稱，不得迴避。若臣下之名，不欲與君親同字者，任自改更，務從私便，庶體朕懷。

嫌名

衛桓公名完，楚懷王名槐。古人不諱嫌名，可以為證。

韓文公諱辯，言不諱濟勢乘機。乃玄宗御刪定禮記月令曰：野雞入大水為蜃，曰野雞始雛，則諱雉。以與治同音也。王氏曰：嫌名之諱，蓋始于隋隋文帝。父名忠，而官名有中字者，皆改為內。李林甫序曰：璿樞王衡以濟七政，則諱璣。德宗九月九日賜曲江宴詩，時此萬樞暇適與佳節并，則諱機。以與基同音也。南史劉秉不稱名，而書其字曰彥節，則諱秉。以與兩同音也。又如武后父諱士彘，而孫處約改名茂道，韋仁約改名思謙，睿宗諱旦，而張仁奐改名仁愿。元宗諱隆基，而劉知幾改名子元。箕州改名儀州。原注：即今遼州。德宗諱适，而括州改名處州。順宗諱誦，而

關訟律改爲關礙。憲宗諱純。凡姓淳于者改姓于。唯監察御史韋淳不改。既而有詔以陸淳爲給事中。改名質。淳不得已。改名處厚。而懿宗以南詔會諱。名近元宗諱。遂不行冊禮。則退之所言。亦未爲定論也。唐自中葉以後。卽士大夫亦諱嫌名。故舊史以韓愈爲李賀作諱。辯爲紕繆。而賈會傳則曰。拜中書舍人。曾以父名忠。固辭。議者以爲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名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曾乃就職。懿宗紀則曰。咸通二年八月。中書舍人衛洙奏狀。稱蒙恩除授滑州刺史。官號內一字。與臣家諱音同。請改授開官。敕曰。嫌名不諱。著在禮文。成命已行。固難依允。是又以爲不當諱也。雷氏曰。後代詔誤。古禮盡廢。始而爲君諱。後則爲后諱。爲太子諱。爲內戚諱。且爲執

諱者
諱矣。

冊府元龜。咸通十二年。分司侍御史李繁進狀曰。臣準西臺牒。及金部稱。奉六月二十七日敕。內園院郝景全事。奏狀內訟字。音與廟諱同。奉敕罰臣一季俸者。臣官位至卑。得蒙罰俸。屈與不屈。不合有言。而事關理體。若使隱默。恐負聖時。願陛下寬其罪戾。使得盡言。臣前奏狀。稱準敕因事告事。旁誣他人。是咸通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敕語。臣狀中具有準敕字。非臣自譴辭句。臣謹按禮不諱嫌名。又按職制律。諸犯廟諱。嫌名不坐。注云。謂若禹與雨。疏云。謂聲同而字異。注疏重複。至易分曉。伏維皇帝陛下。明過帝堯。孝踰大舜。豈自發制敕。而不避諱哉。故是審量禮律。以爲無妨耳。卽引陛下敕文而言。不敢擅有移改。不謂內園便有此論奏也。臣非敢訴此罰俸也。恐自此有援引敕格者。亦須委曲迴避。便成訛弊。趙充國爲將。不

嫌伐一時事。以為漢家後法。魏徵為相。不存形迹。以致貞觀太平。臣雖未及將相。忝為陛下持憲之臣。豈可以論俸為嫌。而使國家敕命有誤也。願陛下留意察納。別下明敕。使自後章奏。一遵禮律處分。則天下幸甚。敕免所罰。

南唐元宗初名環。避周信祖廟諱。改名景。是不諱嫌名。

按嫌名之有諱。在漢東之聞。皆羊祜為都督荊州諸軍事。及薨。荊州人為祜諱名。室戶皆以門為稱。改戶曹為辭曹。此諱嫌名之始也。

後魏地志。天水郡上邽縣。犯太祖諱。改為上封魏太祖名珪。

宋代制於嫌名字皆避之。禮部韻略。凡與廟諱音同之字皆不收。太祖諱匡胤。七陽部去王切。一十三字。二十一震部羊晉切。一十一字。皆不收。它皆倣此。朱子周易本義。姤卦下。以故為姤。作故為遇。避高宗嫌名也。原注宋板書真字完字多是缺筆真音同禎仁宗諱完音同禎欽宗諱雍錄以真女樹為正女木樹音同禎英宗諱豈不聞顏氏家訓所示。呂尚之兒。如不為上趙壹之子。儻不作一便是下筆即妨。是書皆觸者乎。原注金華宗彙和元年七月己巳初禁廟諱同音字蓋亦倣宋制也

明代不諱嫌名。如建文年號是也。

以諱改年號

唐中宗諱顯。玄宗諱隆基。唐人凡追稱高宗顯慶年號。多云明慶。永隆年號。多云永崇。趙元昊。以父名德。

明改宋明道年號爲顯道。而范文正公與元昊書亦改後唐明宗爲顯宗。原注杜氏通典釋法明遊天竺記明下有國諱改爲四字當是

小注今本
連作大文。

前代諱

孟蜀所刻石經。錢氏曰孟蜀於唐高祖太宗諱皆缺書石晉相里金神道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南漢劉巖尊其父謙爲代祖聖武皇帝猶以代字易世至宋益遠矣而乾德三年卜誣伏羲女媧廟碑民珉二字咸平六年孫冲序絳守居園池記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其於舊君之禮何其厚與。原注子至西安見宋篆書目錄偏旁字源序立於文宣王廟者稱長安爲故都而唐字跳行益歎昔人之厚其時唐之亡已九十三年矣。

楊阜魏明帝時人也其疏引書協和萬國猶避漢高祖諱韋昭吳後主時人也其解國語凡莊字皆作嚴猶避漢明帝諱唐長孫無忌等讓隋書易忠節傳以誠節稱苻堅爲苻永固亦避隋文帝及其考諱。原注後漢

應劭作風俗通有諱舊君之議自古相傳忠厚之道如此今人不知之矣。

元移刺迪爲常州路總管刻其所點四書章句或問集注其凡例曰凡序注或問中題頭及空處竝存其舊以見當時忠上之意。原注如宋律隆盛之類近歲新刊大學衍義亦然時天歷元年也資治通鑑周太祖世宗紀太祖皇帝皆題頭至今仍之孟子見梁襄王章末注蘇氏曰予觀孟子以來自漢高祖及光武及唐太宗及我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太祖上空一字永樂中修大全於其空處添一宋字後人之見與前人

相去豈不遠哉。

名父名君名祖

金滕周公之祝辭曰。惟爾玄孫某。左傳。荀偃濟河而禱。稱曾臣彪。名君也。原注。淮南子。左傳。楚子圍宋。申犀見王稱無畏。知罃對楚王稱外臣首。鄒陵之戰。樂鉞曰。書退。名父也。華耦來盟。稱君之先臣督。樂盈辭于周行人曰。陪臣書曰。其子厲。名祖若父也。

弟子名師

論語。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孟子。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是弟子而名師也。

同輩稱名

古人生不諱名。同輩皆面呼其名。書。周公若曰。君奭。禮記。曾子問篇。老聃曰。丘。檀弓篇。曾子曰。商。論語。微生畝謂孔子曰。丘。是也。

以字爲諱

古人敬其名。則無有不稱字者。顏氏家訓曰。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名終則諱之。字乃可以爲孫氏。孔子弟子記事者。皆稱仲尼。原注。子貢曰。仲尼日月也。魏鶴山云。儀禮。子孫於祖稱皆稱字。呂后徵時。嘗字高祖爲季。漢袁種字其叔父盎曰。繇。王丹與侯霸子語。字霸爲君房。江南至今不諱字也。河北士人全不辨之。故有諱其名而并諱其字。

者。三國志司馬朗傳。年九歲。人有道其父字者。朗曰。慢人親者。不敬其親者也。客謝之。常林傳。年七歲。有父黨造門。問林伯先在否。林不答。客曰。何不拜林。曰。雖當下拜。臨子字父。何拜之有。晉書儒林劉兆傳。嘗有人著犢騎驢。至兆門外。曰。吾欲見劉延世。兆儒德道素。青州無稱其字者。門人大怒。兆曰。聽前。舊唐書。韓愈傳。拜中書舍人。有不悅愈者。言愈前左降。爲江陵掾。曹荊南節度使。裴均館之頗厚。近者均子鐔。還省父。愈爲序餞鐔。仍呼其字。此論喧於朝列。坐是改太子右庶子。至於山陽公載記。言馬超降蜀。嘗呼先主字。關羽怒。請殺之。此則面呼人名之字。又不可以常僭論矣。

自稱字

漢書注。張晏曰。匡衡少時字鼎。世所傳衡與竇禹書。上言衡敬報。下言匡鼎白。南史。陶宏景自號華陽隱居。人間書札。卽以隱居代名。此自稱字之始也。〔稱氏曰〕鼎是小字。隱居并非字。

東觀餘論言。古人或有自稱字者。王右軍敬謝帖云。王逸少白。廬山遠公集。盧循與遠書云。范陽盧子先叩首。柳少師與弟帖云。誠縣呈。今按唐權德輿答楊湖南書。稱載之再拜。柳冕答鄭衢州書。稱叔敬頓首。白居易與元九書。稱樂天再拜。宋陳搏謁高公詩。稱道門弟子圖南上。

唐張謂長沙風土碑銘。有唐八葉。元聖六載。正言待理。湘東張洗濟瀆廟祭器幣物銘。濯纓不才。認領茲邑。元稹作白氏長慶集序。自書曰。微之序。乃是作文自稱其字。

自稱其字。不始於漢人。家父吉甫。寺人孟子之詩。已先之矣。楊氏曰：徐孝確答周處士書不著名字。但曰徐君白。

人主呼人臣字

漢高帝曰：運籌策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原注：張良字。景帝曰：天下方有急，王孫原注：黃寧可以讓邪？皆人主呼人臣字也。

晉以下人主於其臣多不呼名。南史：梁蔡撙為吏部尚書侍中，武帝嘗設大臣麈尾在坐，帝頻呼姓名，撙竟不答，食麈如故。帝覺其負氣，乃改喚蔡尚書。撙始放筋執笏曰：爾帝曰：卿向何聾？今何聰？對曰：臣預為右戚，且職在納言，陛下不應以名垂喚。帝有慙色。原注：文選：范雲表稱：乃祖元平，李善注引晉中興書：范注字元平。魏書：江式表稱：臣亡祖文威，式祖強，字文威。

又南朝人如王敬宏、王仲德、王景文、謝景仁、北朝人如蕭世怡、李元操之輩，名犯帝諱，即以字行，不復更名。原注：宋書：叔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以字行。通鑑：大同二年，時人稱：魏王昕對汝南王悅，自稱元景，北名，多以字行。舊史皆因之。周書：叔裕字孝寬，以字行。魏書：多稱楊遵彥。魏王昕對汝南王悅，自稱元景，北齊祖斑對長廣王湛，自稱孝徵。隋崔暉答豫章王啓，自稱祖澹。王貞答齊王暕啓，自稱孝逸。而唐太宗時，如封倫、房喬、高儉、尉遲恭、顏籀，竝以字為名。蓋因天子常稱臣下之字，故爾。其時堂陛之間，未甚闊絕，君臣而有朋友之義，後世所不能及矣。
因話錄：文宗對翰林諸學士，因論前代文章，裴舍人素數道陳拾遺名，柳舍人環目之。錢氏曰：文宗名柳，目裴不覺，上顧柳曰：他字伯玉，亦應呼陳伯玉。

兩名

禮記正義公羊說春秋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原注公羊傳春秋以仲孫何忌為仲孫忌魏曼多為魏多皆謂譏二名而去之魯氏曰公羊說禮二名不偏譏則古人何嘗有二名之禁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弑其君即位之後改名為居是為二名魯氏曰左氏義是也許慎謹案云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原注百虎通古人之名或兼用左氏說今按古人兩名見於經傳者不止楚平王如晉文侯名仇而書云父義和楚靈王名圍而春秋書弑其君虔于乾谿趙簡子名鞅而鐵之戰自稱志父南宮敬叔名設一名縉字容又字括蜚廉石棺銘自稱處父屈原名平其作離騷也名正則字靈均賈誼傳梁王勝注李奇曰文三王傳言揖此言勝為有兩名

假名甲乙

史記萬石君傳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甲乙非名也失其名而假以名之也韓安國傳蒙獄吏田甲張湯傳湯之客田甲漢書高五王傳齊宦者徐甲嚴助傳閩越王弟甲疑亦同此原注孟嘗君傳田甲劫魯王當是其名任安傳某子甲何為不來乎三國志注許攸呼魏太祖小字曰某甲卿不得我不得冀州也左傳文十四年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注猶言某甲原注文選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禮附某官某甲奉表以聞宣德皇太后今遺某位某甲等

日知錄集釋 八 兩名 假名甲乙

漢書魏相傳中謁者趙堯舉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不應一時四人同以堯舜禹湯為名若有
意讓而名之者及讀急就章有云祖堯舜樂禹湯乃悟若此類皆古人所假以名之也或曰高帝時實有
趙堯然非謁者

蜀漢費禕作甲乙論設為二人之辭原注世說云黃初中有甲乙疑論晉人文字每多祖此虛設甲乙中書令張華造甲
乙之間云甲娶乙為妻後又娶丙博士弟子徐叔中服議以母為甲先夫為乙後夫為丙先子為丁繼子
為戊梁范縝神滅論有張甲王乙李丙趙丁而關尹子云甲言利乙言害丙言或利或害丁言俱利俱害
關尹子亦魏晉間人所造之書也

先秦以上即有以甲乙為彼此之辭者韓非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

以姓取名

古人取名連姓為義者絕少近代人命名如陳王道張四維呂調陽馬負圖之類榜目一出則此等姓名
幾居其半不知始自何年嘗讀通鑑至五代後漢有魏州伶人靖邊庭胡身之注曰靖姓也優伶之名與
姓通取一義所以為諱也原注通鑑亦見考之自唐以來如黃幡綽雲朝霞魏善傳鏡新磨代史伶官羅衣輕伶官傳之輩皆載之史書益信其言之有據也嗟乎以士大夫而效伶人之命名則自嘉靖
以來然矣

以父名子

左傳成十六年。潘尫之黨。潘廷之子名黨也。襄二十三年。申鮮虞之傳。黎申鮮虞之子名傳。黎也。按儀禮。特牲饋食禮。筮某之某爲尸。注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原注。小牢。亦此類也。原注。史記。太史公自饋食禮。同。序。維仲之省。厥。漢王。

以夫名妻

左傳昭元年。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漢書杜欽傳。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原注。蘇林曰。字君力。爲司馬氏婦。南齊書。周盤龍愛妾杜氏。上送金釵。二十枚。手敕曰。爾周公阿杜。孔叢子。衛將軍文子之內子。死復者曰。臯媚女復子。思聞之曰。此女氏之字。非夫氏之名也。婦人於夫氏。以姓氏稱禮也。

兼舉名字

史文有一人而兼舉名字。如子玉得臣。百里孟明視之類。已於左傳見之。原注。韋陶。遂。堅。亦一人。兩稱。若駢儻之文。必無重出。而亦有一二偶見者。焦氏易林。申公顛倒。巫臣亂國。劉琨答盧諶詩。宣尼悲德麟。西狩涕孔丘。謝惠連秋懷詩。雖好相如達。不同長卿慢。沈約宋書。恩倖傳論。胡廣累世農夫。伯始致位公相。黃憲牛醫之子。叔度名動京師。皆一人而兼舉其名字也。古詩。誰能刻鏤此。公輸與魯班。下一與字。竟以公輸魯班爲二人。則不通矣。

排行

兄弟二名而用其一字者。世謂之排行。如德宗德文。義符義真之類。起自晉末。漢人所未有也。水經注。晉北平侯王譚。不同王莽之政。子與生五子。竝避亂隱居。光武即帝位。封爲五侯。元才北平侯。益才安喜侯。顯才蒲陰侯。仲才新市侯。季才唐侯。是後人追譏妄說。東漢人二名者亦少。孫氏曰。嚴九能云。左傳長狄馮氏。碑哀子。懿達仁達。亦東漢人二名。而兄弟排行也。

單名以偏旁爲排行。始見於劉琦劉琮。此後應璩應瑒。衛瓘衛玠之流。踵之而出矣。原注。陳球傳。二子璩璠。弟子珪。若取偏旁。又不當與父同也。關氏曰。接晉書玠乃璩之孫。非弟也。

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爲大。不知始自何時。漢淮南厲王常謂上大兄。孝文帝行非第一也。

二人同名

有以二人同名而合稱之者。左傳莊二十八年。晉獻公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晉人謂之二五耦。戰國策杜赫謂楚王曰。此用二忌之道也。以齊田忌鄒忌爲二忌。唐高宗顯慶二年詔曰。躒二起於吳白。蓋倣此稱。

字同其名

名字相同。起於晉宋之間。史之所載。晉安帝諱德宗。字德宗。恭帝諱德文。字德文。會稽王道子。字道子。殷

仲文字仲文。宋蔡興宗字興宗。齊顏見遠字見遠。梁王僧孺字僧孺。劉孝綽字孝綽。庾仲容字仲容。江德
漢字德藻。任孝恭字孝恭。師覺授字覺授。北齊慕容紹宗字紹宗。魏蘭根字蘭根。後周王思政字思政。辛
慶之字慶之。崔彥穆字彥穆之類。至唐時尤多。

藩鎮傳。田緒字緒。劉濟字濟。此起家軍伍。未曾立字。如李載義辭。未有字之比。爾史家例以爲字。非也。且
其文不可省乎。楊氏曰。楊燕奇字燕奇。昌黎公亦云。又曰。精承嗣子濟。恠之子。官達數世。豈可云起家軍
伍。未曾立字乎。古有兩名而一字者。鄭當時字莊。顏之推字介。豈可謂非字乎。汝成案兩
名而一字者。如仲尼弟子顏之僕字叔任。不齊字選。固不自漢人始矣。

變姓名

古人變姓名。多是避仇。然亦有無所爲而變者。范蠡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第五倫客河東。自稱
王伯。齊梁鴻適齊。姓運。期名耀。錢氏曰。梁鴻以避禍更姓名。

生而曰諱

生曰名。死曰諱。今人多生而稱人之名曰諱。金石錄云。生而稱諱。見於石刻者甚衆。因引孝宣元康二年
詔曰。其更諱詢。以爲西漢已如此。蜀志。劉豹等上言。聖諱豫親。許靖等上言。名諱昭著。晉書。高穎言。范伯
孫。恂。恂。率道名諱。未嘗經於官曹。束皙勸農賦。塲功畢。租輸至。錄社長。召閭師。條牒所領。注列名諱。原注。王襄
洞簫賦。幸得諱爲洞簫。分李善注。諱者號也。號而曰諱。猶之名而曰諱者矣。沈
氏曰。香祖筆記亦云。吳楚材。諱謙。略言漢西嶽廟碑云。樊君諱毅。毅時尙在也。

生稱諡

漢書張敖傳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故不宜有此劉攽曰史家記事或有如此追言諡者史記貫高與張敖言謂帝為高祖公羊傳公子翬與桓公言吾為子口隱矣皆此類原注公羊傳注諡者傳家所加今按傳記中此例尚多如左氏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國語鮑國謂子叔聲伯曰子何辭苦成叔之邑戰國策智過曰魏桓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史記秦本紀晉文公夫人請曰繆公怨此三人入於骨髓魯世家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宋世家華督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即位十年耳而十一戰楚世家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隨入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齊潛王遣楚王書曰今秦惠王死武王立鄭世家莊公曰武姜欲之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趙世家吳延陵季子使於晉曰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原注趙文子名武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韓世家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吳起傳公叔之僕曰君因先與武侯言仲居弟子傳子羔曰出公去矣而門已閉魯仲連傳新垣衍謂趙王曰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為帝楮先生補梁孝王世家竇太后謂景帝曰安車大駕用梁孝王為寄三王世家公戶滿意謂燕王曰今昭帝始立錢氏曰史記不如左氏傳處此亦其二又曰班史本紀之例諸荀子周公謂伯禽之傳曰成王之為叔父呂氏春秋豫讓欲殺趙襄子其友謂之曰以子之才而索事襄子淮南子先軫曰昔吾先君與繆公交諸御軼復於簡公曰陳成常宰予二子者甚相憎也吳越春秋子胥曰報汝平

王說苑景公曰善爲我浮桓子也衛叔文子曰今我未以往而簡子先以來竝是生時不合稱謚又如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孔子歿時哀公康子俱存此皆後人追爲之辭也自東京以下卽無此語文益謹而格卑矣錢氏曰此是後人勝于古人者實始于左氏傳石磻曰萊桓公方有寵于王是也經典明文尙不免此病其他諸子雜記尙多不可枚舉耳楊氏曰關止字子我與宰子字同陳恆關止相憎乃使先儒受誣甚矣史記田敬仲世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史通曰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謚蘇氏曰田常之時安知其爲成子而稱之

稱王公爲君

稱周文王爲文君焦氏易林文君燎獵呂尙獲福號稱太師封建齊國漢張衡思元賦文君爲我端蓍兮利飛遁以保名稱晉文公爲文君楚辭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兮文君寤而追求淮南子晉文君大布之衣牂羊之裘又云介子歌龍蛇而文君垂泣稱宋文公爲文君墨子昔者宋文君鮑之時稱楚莊王爲莊君荀子莊君之芻稱齊莊公爲莊君墨子昔者齊莊君之時稱魯昭公爲昭君焦氏易林乾侯野非昭君喪居稱齊景公爲景君宋何承天上陵篇指營丘感牛山爽鳩旣沒景君歎稱宋襄公爲襄君周庚信入彭城館詩襄君初建國稱宋元公爲元君莊子宋元君夜半而夢

卷二十四

祖孫

自父而上之皆曰祖。書微子之命曰：乃祖成湯是也。自子而下之皆曰孫。詩闕宮之篇曰：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又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是也。

高祖

漢儒以曾祖之父為高祖。考之於傳，高祖者，遠祖之名爾。左傳昭公十七年，郊子來朝曰：我高祖少暱擊之立也。則以始祖為高祖。書盤庚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康王之誥：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則以受命之君為高祖。原注：文武成。康作四世。左傳昭公十五年：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厯，司督之典籍，則謂其九世為高祖。原注：十二年。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亦謂其始祖之昆弟。

藝祖

書歸格于藝祖。孫氏曰：按書之藝祖，即禮記王制尚書大傳白虎通之祖禰也。藝禰聲相近。釋文云：藝，魚世反。馬王云：禰也。豈有歸格于祖而不及禰者乎？當以馬王說為長。注以藝祖為文祖，不詳其義。人知宋人稱太祖為藝祖，不知前代亦皆稱其太祖為藝祖。唐元宗開元十一年，幸並州，作起義堂，頌曰：東西南北，無思不服。山川鬼神，亦莫不甯。實惟藝祖，儲福之所致。十三年，封泰山，其序曰：惟我藝祖，文考精爽在天。此謂唐高祖。張說作享太廟樂章曰：肅肅藝祖，滔滔濟源。有雄武劍，作鎮金

門元王貽緒。后稷謀孫。此謂高祖之高祖諱熙。追尊宣皇帝者也。後漢高祖乾祐元年。改元制曰。昔我茲祖神宗。開基撫運。以武功平禍亂。以文德致昇平。此謂前漢高祖。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封混同江神冊文曰。仰慕祖之開基。佳江神之效靈。此謂金太祖。然則是歷代太祖之通稱也。

唐武宗會昌三年。討劉稹制曰。頃者烈祖在藩。先天啓聖。是以元宗爲烈祖。宋王旦封祀壇序。烈祖造新邦。臻大定。經制而未遑。神宗求至理。致升平。業成而中罷。是以太祖爲烈祖。太宗爲神宗。亦古人之通稱也。

原注唐元稹行變度制曰。佑我憲考爲唐神宗。呂氏讀詩記引李氏曰。本朝太宗稱神宗。及神宗稱神宗。則太宗不復稱神宗矣。今按魏秦東軒筆錄稱太祖太宗爲烈祖神宗。

左傳哀二年。衛太子禱曰。曾孫劬臍。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書文侯之命。汝克昭乃顯祖。烈祖顯祖皆謂其始封之君。此古人之通稱。

冲帝

幼主謂之冲帝。水經注。漢冲帝詔曰。翟義作亂於東。霍鴻負倚。蠶屋芒竹。以孺子嬰爲冲帝。

考

古人曰父曰考。一也。易曰。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書大誥。若兄弟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康誥。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酒誥。厥心臧。聽聽祖考之彝訓。尹伯奇履霜操曰。考不明其心。今聽謔言。自曲禮定爲生曰父。死曰考之稱。而爲人子者。當有所諱矣。

伯父叔父

古人於父之昆弟必稱伯父叔父。未有但呼伯叔者。若不言父而但曰伯叔。則是字之而已。詩所謂叔兮伯兮。伯兮。叔兮。皆字也。

今之天子稱親王為叔祖。曾叔祖甚非古義。禮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叔父。稱其先君亦曰伯父叔父。左傳昭九年景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伯父惠公十五年。景王謂籍談曰。叔父唐叔皆稱其先君為伯父叔父之證也。故禮有諸父無諸祖。原注宋時亦有皇叔祖之稱而無高曾見容齋四筆

族兄弟

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鄭康成謂九族者據已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左傳襄公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注同族謂高祖以下是也。故晉叔向言胙之宗十一族。賈誼新書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為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為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為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為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子從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是同高祖之兄弟。即為族。族非疎遠之稱。原注漢書張敞傳廣川王同族宗顏氏家訓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以往皆云族人。河北雖二三十世猶呼為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土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疏。不忍言族耳。原注梁書夏候璠傳宗人夏候璠為

衡陽內史辭曰：竊侍御座，高祖謂竇曰：「夏侯浚於彌疏，近憂答曰：是臣從弟，高祖知浚於竇已疏，乃曰：彌儂人，好不辨族，從竇對曰：臣聞服屬易疏，所以不忍言族。當時雖為敏對，於理未通。」

親戚

史記宋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原注：馮融王肅以為討之諸曲，曲盡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古人稱其父子兄弟，亦曰親戚。韓詩外傳：管子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此疏曰：親指族內戚指族外。父服虔杜預以為討之庶兄。路史謂但言親戚，非諸父昆弟之稱，非也。原注：謂其父母，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此謂其子弟。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謂其弟員曰：親戚為戮，不可以莫之報也。三國志：張昭謂孫權曰：况今袁亮競逐，豺狼滿道，乃欲哀親戚，顧禮制，此謂其父兄。原注：戰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蓋指其妻嫂。

哥

唐詩人稱父為哥。舊唐書王珣傳：玄宗泣曰：四哥仁孝，同氣惟有太平。睿宗行四故也。玄宗子棣，王刻傳：惟三哥辨其罪。玄宗行三故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稱之為四哥三哥，亦可謂名之不正也。原注：唐書云：云然則唐時以哥為君父之稱矣。禮氏曰：故古人稱哥，原有數種。漢武故事：西王母授武帝五嶽真形圖，帝拜受，賜王母命侍者四，非答哥哥。此以之稱帝王者也。唐元宗與雷王憲書稱大哥及同王真公主。過大哥園池，此稱其兄者也。晉王存勗呼張承業為七哥三哥，甚有福。三哥謂第三子樊，此父之稱子也。蓋古人又兄長也。王荆公謂勞曰：大哥，趙善湘語。子范曰：三哥，甚有福。三哥謂第三子樊，此父之稱子也。蓋古人又稱弟也。顧氏之謙，雖宮闈之間亦然。又宋欽宗臥太后車前曰：傳語九哥。九哥謂高宗則兄之。玄宗與寧

王憲書稱大哥原注又有同玉翼公主過大哥園池時則唐時宮中稱父稱兄皆曰哥深氏曰史記淮南王傳常謂上大兄之子之謂也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為大則元宗稱寧王之例

妻子

今人謂妻為妻子此不典之言然亦有所自錢氏曰詩妻子好命如鼓瑟琴韓非子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為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子因毀新令如故袴杜子美詩結髮為妻子席不煖君牀

稱某

經傳稱某有三義書金縢惟爾元孫某史文諱其君不敢名也原注史記高祖紀高祖奉玉卮起為太上皇壽曰今某之樂所就孰與仲多與此同春秋宣公六年公羊傳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傳失其名也禮記曲禮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儀禮士冠禮某有子某論語某在斯某在斯通言之也原注左傳襄公三十年書曰某人某會子懷此及是不能悉數之辭周人以諱事神牧誓之言今予發武成之言周王發生則不諱也金縢之言惟爾元孫某追錄於武王既崩之後則諱之矣故禮卒哭乃諱

互辭

易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言父又言考書子恐來世以台為口實言子又言台汝猷黜乃心言汝又言乃子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言子又言我越子冲人不印自恤言子又言印詩豈不爾受既其女遷言爾又

言女論語吾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孟子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言我又言吾。左傳爾用而先人之治命。原注
本脫而字。言爾又言而女畏而宗室。言女又言而史記張儀傳。若善守汝國。我顧且盜而城。言若言汝又
依石經補。言爾又言而女畏而宗室。言女又言而史記張儀傳。若善守汝國。我顧且盜而城。言若言汝又
言而詩。王于出征。以佐天子。言王又言天子。乃命魯公。俾侯于東。言公又言侯。穀梁傳。言君之不取魯公
也。言君又言公。原注。冠帶解。上言君。下言公。互辭。左傳。以其子更娶女而嫁公子。言公女又言公子。史記齊世家。子我盟
諸田於陳宗。言田又言陳。皆互辭也。

豫名

詩。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子初生而已名之爲后稷也。爲韓媧相攸。女在室而已名之爲韓媧也。皆因其異
日之名而豫名之。亦臨文之不得不然也。楊氏曰。其未屆。疑而

重言

古經亦有重言之者。書。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遑即暇也。詩。無已太康。已即太也。既安且甯。安即甯
也。既庶且多。庶即多也。左傳。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尚即猶也。周其有禮。王亦克能修其職。克即能也。
禮記。人喜則斯陶。則即斯也。

后

白虎通曰。天子之配。商之前皆稱妃。周始立后。原注。晉書。后妃傳序。亦云。舜白。今考帝嚳四妃。帝舜二

妃。以至周初。太姜太任太嫫邑姜。皆無后名。原注以太嫫為后。妃乃後人之論。而詩書所云后。皆君也。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於是始稱后。曲禮。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有妾。又云。天子之妃曰后。而宣王晏起。姜后脫簪。見於列女之傳。此周人立后之據。惟左傳哀元年。后緡方娠。是夏時事。疑此後人追稱之辭。自春秋以下之文。則有以君為后者。原注如秦姬大業。及內則稱后王。有以妃為后者。雜然於書傳矣。

人君之號。唐虞曰帝。夏曰后。商曰王。然帝王天子所尊。后則諸侯皆得稱之。原注周禮置人注。后君也。晉君容王與諸侯。凡樂稱子稱后者。兼諸侯。故書言肆覲東后。羣后四朝。禹乃會羣后誓于師。伊訓之祠先王。侯甸羣后咸在。周王大告武成。亦曰嗚呼。羣后。而后夔后羿。伯明后寒之稱。皆見於傳。允征之篇。亦稱允后。康王作畢命曰。三后協心。同底於道。穆王作呂刑曰。乃命三后。恤功于民。然則禹之降帝而稱后。是禹之謙。禹之不矜也。諸侯謂之羣后。故天子獨稱元后。

漢時郡守之於吏民。亦有君臣之分。故有稱府主為后者。漢武都太守李翁。西狹頌云。赫赫明后。柔嘉維則。桂陽太守周掾銘云。懿賢后兮。發聖英。晉應詹為南平太守。百姓歌之曰。僥倖之運。賴茲應后。蘭亭宴集。有那功曹魏滂詩云。明后欣時豐。駕言映清瀾。

王

三王之名。自後人追稱之。而禹之爲王。未嘗見於書也。甘誓。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允征。允后。承王命。徂征。而夏小正言。十有一月。王狩。夏之王。見於書者。始此。然無稱禹爲王者。經傳之文。凡言夏。必曰夏后氏。〔原注〕唐沈既濟議云。夏殷二代。爲帝者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恐亦未始。若多土自成湯。至于帝乙。而左傳。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罔君人之者。之通稱矣。

周人之追王。止於太王。而組紕已上。至后稷。則謂之先公。詩。禴祠丞嘗于公。先王是也。通言之。則亦可稱之爲王。書。武成。惟先王建邦啓土。周語。太子晉諫靈王。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是也。〔錢氏曰〕祭公諫穆王。昔我先王世后稷。

王而尊之曰帝。黃歇上秦昭王書。先帝文王武王王之身。三世不忘。接地於齊。以絕從親之要是也。〔原注〕秦本紀。昭王十九年。王爲西帝。已而復去之。文王武王。獨稱先帝者。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王而等之曰諸侯。漢王告諸侯曰。願從諸侯。王繫楚之殺義帝者。是也。〔楊氏曰〕等之非也。蓋云諸侯諸王也。不先王取便文。有公君。

古時有人臣而隆其稱曰君考。周公若曰。君薨是也。籍中言君薨者四。但言君者六。而成王之書。王若曰。君陳。穆王之書。王若曰。嗚呼。牙。皆此例也。猶漢時人主稱丞相爲君侯也。〔原注〕漢書兒寬爲御史大夫。稱太守。武帝賜書曰。君厭承明之廬。亦稱君。禮記坊記云。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故春秋傳中稱君者。皆國君。然亦有卿大夫而稱爲君者。莊十一年。楚鬬廉語屈瑕曰。君次于郊郢。以禦四邑。襄二十五年。

鄭子產對晉士莊伯曰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原注】文十年楚范巫番似謂成王與子玉至家子四曰三君皆強將死道二臣逐謂之君至家臣則直謂其主曰君昭十四年司徒老祁慮癸謂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二十八年晉祁盈之臣曰懲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哀十四年宋司馬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是也。【原注】稱鄭伯有之儀禮喪服篇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君謂有地者也鄭氏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原注】晉語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

君周禮調人注主大夫君也此則上下之通稱不始於後代矣。【國氏曰】按史記舜本紀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

人臣稱君自三代以前有之孟子象曰謨蓋都君。【國氏曰】按史記舜本紀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

漢書高帝紀爵或人君上所尊禮師古曰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曰人君也上謂天子。

漢時曹掾皆稱其府主爲君至蒼頭亦得稱其主人爲君後漢書李善傳君夫人善在此是也女亦得稱

其父爲君漢書王章傳我君素剛先死者必我君是也婦亦得稱其舅爲君爾雅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

沒則曰先舅先姑淮南子君公知其盜也逐而去之列女傳我無樊衛二姬之行故君以責我是也

喪服妾爲君鄭氏注曰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主

春秋時稱卿大夫曰主。原注周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司農云主謂公卿大夫謂人主友之

主孟昭我卿大夫之妻亦稱主也戰國策又以主君稱諸侯兼策甘茂引樂羊曰主君之力魏策齊君擇

言稱主君之尊蓋一指魏文侯一指魏襄王也故齊侯唁昭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而南唐隆號江南國主亦以奉中國

正朔自貶其號若劉玄德蜀諡昭烈葬惠陵初無貶緇末帝降魏封為安樂公自可即以本封為號陳

壽作三國志創立先主後主之名常璩蜀志因之。原注三國志鍾會傲蜀將士吏民稱昭烈為益州先

孫皓書亦云吳之先主以晉承魏統義無兩帝今千載之後而猶沿此稱殊為不當况改漢為蜀亦出壽筆

原注黃既盟同討魏賊是天下未嘗以蜀名之名之者魏人也楊氏曰魏以蜀為漢則書不順故謂蜀也當時

魏已篡漢改稱昭烈為蜀使不得附漢統異代文人不察史家阿枉之故若杜甫詩中便稱蜀主殊非知

人論世之學也昔劉知幾論後漢書劉元列傳以為東觀乘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宜刊革今之

君子既非曹氏司馬氏之臣不當稱昭烈為先主矣。原注編目亦書帝禪為後主

諸葛孔明書中亦多有稱先主者本當是先帝傳之中原改為先主耳。原注杜微傳載孔明書朝廷為主公

人所改是

主者次於君之號蘇林解漢書公主云婦人稱主引晉語主孟昭我

陛下

日知錄集釋 八 陛下

四十九

賈誼新書天子卑號稱陛下。蔡邕獨斷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義也。原注記曰君子於其也。上書亦如之。及羣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執事之屬皆此類也。據此則陛下猶言執事後人相沿。遂以爲至尊之稱。
原注許善心以陳臣入隋宇文述言其祭陳叔寶女稱陛下召問善心言陛

足下

今人但見史記秦閻樂數二世稱足下。遂以爲相輕之辭。不知乃戰國時人主之稱也。如蘇代遺燕昭王書。樂毅報燕惠王書。蘇厲與趙惠文王書。皆稱足下。又如蘇秦謂燕易王。范雎見秦昭王。蘇代謂齊潛王。齊人謂齊潛王。孟嘗君舍人謂衛君。張巧謂魯君。趙郝對趙孝成王。酈生說沛公。張良獻項王。亦皆稱足下。漢書文帝紀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

宋書西南夷傳載諸國表文。訶羅陀國稱聖王足下。又稱天子足下。阿羅單國稱大吉天子足下。閻婆婆達國稱宋國大王大吉天子足下。天竺迦毗黎國稱大王足下。梁書諸夷傳表文。盤盤國稱常勝天子足下。干陁利國稱天子足下。狼修牙國稱大吉天子足下。婆利國稱聖王足下。

閣下

趙璘因語錄曰古者三公開閣郡守比古之侯伯亦有閣故世俗書題有閣下之稱原注漢書王尊傳直

受其前輩呼刺史太守亦曰節下與宰相大僚書往往稱執事言閣下之執事人耳劉子元為史官與監

修宰相書稱足下韓文公與使主張僕射書稱執事即其例也若記室本繫王侯賓佐之稱原注晉左思

何遜稱他人亦非所宜執事則指其左右之人尊卑皆可通稱侍者則士庶可用之近日官至使府御史

及議令悉呼閣下至於初命賓佐猶呼記室今則一例閣下上下無別其執事總施於舉人侍者止行於

釋子而已今之布衣相呼盡曰閣下雖出於浮薄相戲亦是名分天壤矣原注彭乘墨

謝在杭五雜俎言閣夾室也以板為之禮記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原注檀弓曾子曰始死之奠

正義天子之閣于夾室左右各五諸侯於房五大夫亦于夾室三蓋古人置此以度飲食之所即今房中之板閣而後乃廣之為樓觀之

通名如石渠天祿麒麟之類原注三輔黃圖或以藏書或以繪像或以為登眺遊覽之所原注司馬相如

注重坐閣者門旁小戶也原注說文董賢傳與孔光竝為三公上故令賢私過光光或

曲閣閣者門旁小戶也原注說文董賢傳與孔光竝為三公上故令賢私過光光或

即謂之閣漢書公孫宏傳開東閣以延賢人師古曰閣者小門也東向開之原注古人坐

賓客以別於掾史官屬如今官署角門旁有延賓館是也原注宋雲傳薛宣謂雲曰且故蕭望之傳言自

引出閣而雋不疑傳暴勝之為直指使者不疑至門勝之開閣延請是凡官府皆有閣不獨三公也倅延

壽傳行縣至高陵入臥傳舍閉閣思過如今之閉角門不聽官屬入也原注嚴延年傳每閉閣不

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朱博傳

召見功曹。閉閣數責。此又是閉角門不難出也。東晉太極殿。有東西閣。唐制倣之。以宜政為前殿。紫宸為便殿。前殿謂之正衙。天子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乃自正衙喚仗。繇閣門而入。百官候朝于衙者。因隨以入見。謂之入閣。原注唐六典宣政殿之左蓋中門不啓。而開角門也。爾雅。小閣謂之閣。原注閣即門也。故金時既通。金閣。籍文翁傳。諸生傳教。令出入閣。開師古曰。閣。而室中之門。亦或用此為稱。原注後漢書曹大閣內中小門也。太史公報任少卿書。身直為閣。開之臣。而室中之門。亦或用此為稱。原注後漢書曹大伏於閣下。從昭受讀。是則二字之義。本自不同。漢舊儀曰。丞相聽事門曰黃閣。不敢洞開。朱門。以別於人主。故以黃塗之。謂之黃閣。原注宋書百官志黃閣主簿省錄榮事郭純傳太宗定亂。進子助車。騎今代以文淵閣藏書。而大學士主之。故謂之閣老。蓋亦論經石渠校書天祿之遺意爾。然西京但有閣。而未以爲官曹之稱。至後漢始謂之臺閣。古詩爲焦仲卿作云。汝是大家子。仕宦於臺閣。陳壽三國志評曰。魏世事統臺閣。重內輕外。故八座尚書。即古六卿之任也。裴松之三國志注。引魏略曰。薛夏爲秘書丞。嘗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而秘書署耳。謂夏爲不得移。沈氏曰移抄本作儀推使常有坐者。夏報之曰。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蘭臺屈無以折。自是之後。遂以爲常。原注魏張元年九月。改門下省爲鸞臺。中書省爲鳳閣。原注李肇國史補宰相呼爲堂老。兩省相呼爲閣老。杜子門下省開元曰黃門。黃故曰黃閣。左拾遺亦東省之屬。故曰官曹可接。聯又將赴成都。草堂塗中寄嚴鄭公詩云。生理祇憑黃閣老。此特借黃門爲黃閣。而亦本於漢人臺閣之稱。唐書楊綽傳。故事。舍人年久者。老爲然。則今之內閣。實本於此。而非取三公黃閣之義。其言入閣辦事。謂此入內閣爾。而與唐之隨仗入

閣不相蒙也。閣下之稱猶云臺下。古今異名。亦何妨乎。

相

管子曰。黃帝得六相。宋書百官志曰。殷湯以伊尹為右相。仲虺為左相。然其名不見於經。惟書說命。有爰立作相之文。而左傳定公元年。薛辛言。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禮記月令。命相布德和令。注。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正義曰。案公羊隱五年傳曰。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三公相王之事也。至六國時。一人知事者。特謂之相。故史記稱穰侯。范雎。蔡澤。皆為秦相。後又為丞相也。原注。如魏文侯卜相于李兌。諸子為齊相。不必秦國有之。史記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沈氏曰。漢書。相國丞相皆秦官。荀悅曰。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杜氏通典曰。黃帝六相。堯十六相。為之輔相。不必名官。是則三代之時。言相者皆非官名。原注。相者之人。書曰。相被冕服。憑玉几。高宗立傳。如孟子言。舜相堯。禹相舜。益相禹。伊尹相湯。周公相武王。禮記明說。為相而曰王。置諸其左右。亦此意也。

堂位。周公相武王之類耳。左傳桓公二年。太宰督遂相宋公。莊公九年。鮑叔言于齊侯曰。管夷吾治于高。使相可也。昭公元年。祁午謂趙文子曰。子相晉國。按當時官名。皆不謂之相。原注。荀子言。孫叔敖相楚。子產為鄭國相。傳止言執政。左傳羽父請殺桓公。以求太宰史記則云。君以我為相。陳氏曰。陳欲求為太宰。史公易稱相。太宰元天官之長。然宋太宰亞於司寇。楚鄭太宰。又非正卿。則太宰不定是相矣。

公十七年。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又是相二官。而非相楚王。原注。論語。今由與求也。相夫子是相季氏。而非君。

相魯。惟襄公二十五年。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為左相。則似真以相名官者。定公十年。公會齊侯于夾。

谷丘孔相杜氏解曰相會儀也如願為小相焉之相史記孔子世家乃云孔子為大司寇攝相事是誤以
 儻相之相為相國之相不知魯無相名有司寇而無大司寇也原注禮記正義引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
 寇之事司寇之下立二人小司徒司寇今夫為司寇者為小司徒也從小司徒立一人為小司徒馬融宗伯
 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為政又有臧氏為司寇亦小司徒也孔子論語集注引此亦不覺其誤葉氏曰春秋侯
 國多不遵三卿之制即魯三家之外有東門氏臧氏宣成時同在卿列則亦雖然六卿矣臧宣叔
 武仲皆以世卿為司寇此豈猶是小司寇職乎昭定以後臧氏替而以孔子居之亦事理所有史云臧大司
 寇別於小司寇之下大夫也毛氏經問謂夫子由小卿司寇進大司徒是又曰諷非始史公漢子春秋
 外篇孔子聖相荀子宥坐篇孔子為魯攝相尹文子孔子為魯相王充遂有孔子為相國之說而經史間
 答六方辨孔子以卿當國余未敢以為
 然又韓子外儲說左晉孔子相衛尤妄

將軍

春秋傳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將下軍是已有將軍之文而未以為名也至昭公二十八年
 閻沒女寬對魏獻子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正義曰此以魏子將中軍故謂之將軍及六國以來遂以
 將軍為官名蓋其元起於此公羊傳將軍子重諫曰穀梁傳使狐夜姑為將軍孟子魯欲使慎子為將軍
 墨子昔者晉有六將軍而智伯莫為強焉莊子今將軍兼此三者原注蓋淮南子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
 六將軍其孰先亡張武為智伯謀曰晉六將軍又曰魯君召子貢授之將軍之印而國語亦曰鄭人以詹
 伯為將軍又曰吳王夫差黃池之會十行一嬖大夫十旌一將軍禮記檀弓衛將軍文子之喪史記司馬

襮直傳。景公以爲將軍。封禪書。杜主者。故周之右將軍。越世家。范蠡稱上將軍。魏世家。令太子申爲上將軍。戰國策。梁王虛上位。以故相爲上將軍。漢書百官表曰。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通典曰。自戰國置大將軍。楚懷王與秦戰。秦敗。楚虜其大將軍屈丐。至漢則定以爲官名矣。汝成案。衛將軍衛字衍。

相公

前代拜相者必封公。故稱之曰相公。錢氏曰。西漢丞相封侯。東京三公不封侯者甚多。曹操始若封王。則稱相王。原是也。晉簡文帝及會稽王道子亦稱相王。自洪武中革去丞相之號。則有公而無相矣。即初年之制。亦不盡沿唐。宋有相而不公者。胡惟庸是也。有公而不相者。常遇春之倫是也。封公拜相。惟李善長徐達。三百年來有此二相公耳。魏王粲從軍行。相公征關右。赫怒震天威。羽獵賦。相公乃乘輕軒。忽四駱。相公二字。似始見此。

司業

國子司業。以爲生徒所執之業。非也。唐歸崇敬授國子司業。上言。司業義在禮記。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版謂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虞。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龔虞也。今太學既不教業。於義無取。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祭酒爲太師氏司業。一爲左師。一爲右師。詔下尙書。集百僚定議。以開議者重難改作。其事不行。按靈臺之詩曰。虞業維縱。卽此業字。傳曰。業。大版也。所以飾榑爲縣也。

捷業如鋸齒。或白晝之爾雅。大板謂之業。左氏昭九年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禮記檀弓。大功廢業。竝謂此也。原注宋徐夔誤解此義而曰懸者常防其墜故借為敬謹之義書之兢兢業業詩之赫赫業業有震且業是也原注爾雅業業危也凡人所執之事亦當敬謹故借為事業之義易傳之進德修業可大則賢人之業盛德大業禮記之敬業樂羣是也然三代詩書之文並無此義而業廣惟勤一語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梁劉勰文心雕龍謂論語以前經無論字六韜三略後人追題今周官篇有論道經邦之語蓋梅賾古文之書其時未行然即此二字原注業字論字亦足以察時世言語之不同矣

翰林

唐書職官志曰翰林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訥練爭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原注雅錄曰翰林院在大明宮右銀臺門內稍遠北有門榜曰翰林之門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辭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燕見而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任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號北門學士元宗之代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張垆等召入禁中謂之翰林待詔掌中外表疏批答應和文章繼以詔敕文告悉繇中書每多壅滯始選朝官有辭藝學識者入翰林供奉原注亦有白是也李然亦未定名制開元二十六年始改翰林供奉為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至德以後天下用兵軍國多務深謀密詔皆從中出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為承旨以獨當密命故也德宗

好文尤難其選。貞元以後，爲學士承旨者，多至宰相。原注：參取新舊二志。而其官不見於唐六典，蓋書成於張九齡，其時尚未置也。陸氏曰：士子登高第者，入翰林不數年，坐敗黜，則得之矣。魏刑部曰：翰林居天子左右，爲近臣，則諫其失也。宜先于衆人，御史有彈劾之實，而諫諍爭，翰林有制，造文章之事，而諫諍爭，彈劾制，造文章，所別也。諫諍所同也。其爲書官也，奚異乎？入而面爭於左右，出而上書，諫事其爲諫也，奚異乎？獨制御史爲書官，而翰林不當有諫書，知其一而失其職乎？明之翰林，皆知其職者，諫諍之人，接踵諫諍之辭，連笑今之謂其不以爲其職，或取其忠而議其書者，出位以盡職，爲出位執，皆爲盡職者。

舊書言翰林院有合練僧道下祝術藝書奕各別院以廩之。原注：職官志。陸贄與吳通元有隙，乃言承平時工藝書畫之徒，待詔翰林，比無學士，請罷其官。原注：通元傳。其見於史者，天寶初，嵩山道士吳筠，乾元中，占星韓

穎劉烜，貞元末，奕碁王叔文侍書王伾，元和末，方士柳泌，浮屠大通，寶歷初，善奕王倚，與唐觀道士孫準竝待詔翰林。原注：林善圖著者，王積薪。又如黎幹，離官至京兆尹，而其初亦以占星待詔翰林，而貞元二十

一年二月丙午，罷翰林醫工相工，占星射覆，充食者四十二人。原注：順宗紀。寶歷二年十二月庚申，省教坊樂官，翰林待詔伎術官，並總監諸色職掌內，充員共一千二百七十人。原注：文宗紀。此可知翰林不皆文學之士

矣。趙璘因話錄云，文宗賜翰林學士章服，續有待詔欲先賜，本司以名上，上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且待

別日。原注：雅錄曰：漢晉已壽王以善格五召待詔，龜法免，上書願養馬黃門，金日磾與弟倫沒入官，輸黃王圖以賜，霍光則是黃門之署，職任親近，以供天子百物，在焉，故亦有畫工又武帝舍黃門畫周公真成者，皆得居之，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翰林者，正用此例也。

成化三年以明年上元張燈命翰林院詞臣撰詩詞編修章懋黃仲昭檢討莊昶上疏言翰林之官以論思代言爲職雖曰供奉文字然鄙俚不經之詞豈宜進於君上固不可曲引宋祁蘇軾之教坊致語以自取侮慢不敬之罪臣等又嘗伏讀宣宗章皇帝御製翰林箴有曰啓沃之言惟義與仁堯舜之道鄒孟以陳今張燈之舉恐非堯舜之道應制之詩恐非仁義之言臣等知陛下之心卽祖宗之心故不敢以是妄陳於上伏願采芻蕘之言於此等事一切禁止上怒命杖之謫懋臨武知縣仲昭湘潭知縣昶桂陽州判官各調外用已而諫官爲之申理乃改懋仲昭南京大理寺評事昶南京行人司司副自此翰林之官重矣

洗馬

越語句踐身親爲夫差前馬韓非子云爲吳王洗馬洗音銜淮南子云爲吳兵先馬走原注蓋荀子天子出門諸侯持輪挾輿先馬賈誼新書楚懷王無道而欲有霸王之號鑄金以象諸侯人君令大國之王編而先馬梁王御宋王驂乘滕薛衛中山之君隨而趨然則洗馬者馬前引導之人也亦有稱馬洗者六韜黃及牛醫馬洗麤養之徒漢書百官表太子太傅少傅屬官有先馬張晏曰先馬員十六人秩比諳者先或作洗又考周禮齊右職云凡有牲事則前馬注王見牲則拱而式居馬前卻行備驚奔也又道右職云王式則下前馬是此官古有之矣莊子黃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張若膺朋前馬

比部

周禮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注：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莊子云：禮法度數，刑名比詳。唐時刑部有刑比音毗，部官司門四曹，通典：比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又改比部為司計。至德初復舊。舊唐書職官志：比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勾諸司百寮俸料，公廩贖贖，調斂徒役課程，追懸數物。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楊炎傳：初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其出入。宋史職官志：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塲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考其陷失，而理其侵負。山堂考索：會計連欠，每三月一比，謂之比部。故昔人有刑罰與賦斂相為表裏之說。今四曹改為十三司，而財計之不關刑部久矣。乃猶稱郎官為比部，何邪。

員外

員外之官，本為冗秩。舊唐書李嶠傳：嶠為吏部時，志欲助行私惠，冀得復居相位，奏置員外官數千人。原注：原猶近日天啟末，以至官寮倍多，府庫減耗。事在中宗神龍二年。原注：通鑑大置員外官，自京司及諸州凡又將千人，册府元龜李暉章傳：立同居選部，多引原注：原千餘人，其員外官悉恃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毀擊者。又有謂之員外，置同正員者，迨乎

玄宗猶不能盡革。故肅宗乾元二年九月詔曰。應州縣見任員外官。並任其所適。其中有材識幹濟。曾經任使州縣所資者。亦聽量留。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下州不得過三人。上縣已上。不得過一人。今則副郎而取名員外。於義何居。孫氏曰。副郎俗稱也。不宜沿用。今六部員外郎不可。當緣定制之初。主爵諸臣未考源流。有乖名實。子不云乎。必也正名。則斜封墨敕之朝。不可沿其遺號矣。

主事

後漢光祿勳。有南北廬主事。主三署之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材者為之。然其職不過如掾史之等。故范滂遷光祿主事時。陳蕃為光祿勳。滂執公儀詣蕃。蕃亦不止。滂懷恨。投版棄官而去。後因郭泰之言。蕃乃謝之。而張霸戴封戴就公沙穆。並以孝廉為光祿主事。其他府寺。則不聞有此名也。宋書百官志。中書通事舍人下云。其下有主事。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吏。至後魏。則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煬帝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唐時並流外為之。尚書省主事六人。從九品上。門下省主事四人。中書省主事四人。並從八品下。而劉祥道上疏言。尚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省。中書都事主書主事等。比來選補。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縱欲參用士流。皆以儔類為恥。前後相承。遂成故事。望有釐革。稍清其選。事竟不行。原注。門下省主事。國麟之。專主過官。凡麟之裁定。光庭輒然可。時語曰。麟之口。光庭手。元載傳。大歷十二年三月庚辰。上御延英殿。命左金吾大將軍吳濟收獻。及王鐸于政事堂。各留聚木所。并中書主事卓英。清李待榮。及戰男仲武。季熊。並收禁。宋史職官志。門下省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

有九人。原注魏仁浦與自樞密院小史遷兵房主事楊位傳時以吏部錄主事前宜黃是在前代皆據史之任也明初設六部主事意亦倣此永樂十四年永新伯許成以擅杖工部主事王長亮被勅

主簿

屬禮司會注。主計會之簿書。疏云簿書者古有簡策以記事。若在君前以笏記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故云吏當持簿。簿則簿書也。漢御史臺有此官。御史大夫張忠署孫寶爲主簿。而魏晉以下。則寺監以及州郡。並多有之。杜氏通典。州佐條下云。主簿一人。錄門下衆事。省署文書。漢制也。歷代至隋皆有。又引晉習鑿齒爲桓溫荊州主簿。親遇深密。時人語曰。徒三十年看儒書。不如一詣習主簿。在當時爲要職。晉氏曰看儒書云云卽溫語非時人語也豈邪公誤耶

郎中待詔

北人謂醫生爲大夫。南人謂之郎中。鑿工爲待詔。木工金工石工之屬。皆爲司務。其名蓋起於宋時。老學菴筆記。北人謂醫爲術推。原注舊唐書鄭注傳以藥術依李燾署爲節度術推北夢瑣言莊宗好俳優宮繼造其臥內自稱劉術推訪女卜相爲巡官。唐唐五代郡僚之名。或以其巡游賣術。故有此稱。亦莫詳其所始也。原注舊唐書音樂志隋末河內有實錄。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丙戌。命禮部申禁軍民人等。不得用太孫太師人稱。惡而嗜酒。常自號郎中。

外郎

今人以吏員為外郎。按史記秦始皇紀：近官三郎。索隱曰：三郎謂中郎、外郎、散郎。通典：漢中郎將分掌三署。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凡四等，皆無員，多至千人。掌門戶，出充車騎。其散郎謂之外郎。今以之稱吏員，乃世俗相褒之辭。

門子

門子者，守門之人。舊唐書李德裕傳：吐蕃潛將婦人嫁與此州門子是也。原注：王智興為徐州門子，沈氏與後世門子絕異。稱今之門子，乃是南朝時所謂縣僮。梁書沈瑀傳：為餘姚令，縣南有豪族數百家，子弟縱橫，遞相庇蔭，厚自封殖，百姓甚患之。瑀召其老者為石頭倉監，少者補縣僮。唐志：二品以下有白直執衣，皆中男為之。

快手

快手之名，起自宋書王鎮惡傳：東從舊將，猶有六隊千餘人，西將及龍細直吏快手，復有二千餘人。建平王景素傳：左右勇士數十人，並荆楚快手。黃回傳：募江西楚人，得快射手八百。原注：南史亦有稱精手者，沈約自序：收集得二千精手。南史齊高帝紀：王蘊將數百精手，帶甲赴梁。原注：梁書武帝紀：航南大路，悉配精手利器，尚十餘萬人。

火長

今人謂兵爲戶長。亦曰火長。崔豹古今注。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爲伍。五長爲伯。故稱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五人一戶。竈置一伯。故曰戶伯。亦曰火伯。以爲一竈之主也。通典。五人爲列。二列爲火。五火爲隊。唐書兵志。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又云。十人爲火。五火爲團。則直謂之火矣。宋書。卜天與傳。少爲隊將。十人同火。木蘭詩。出門看火伴。柳子厚段太尉逸事狀。叱左右皆解甲。散還火伍中。或作夥。誤。

樓羅

唐書。同紀傳。加冊可汗爲登里額咄登密施舍俱錄。英義建功毗伽可汗。舍俱錄。華言樓羅也。蓋聰明才敏之意。西陽雜俎。引梁元帝風入辭云。城頭網雀樓羅人著。南齊書。顧歡論云。醇夷之儀。襲羅之辯。北史。王昕傳。嘗有鮮卑聚語。崔昂戲問昕曰。頗解此不。昕曰。樓羅樓羅。實自難解。時唱染干。似道我輩。五代史。劉銖傳。諸君可謂樓羅兒矣。原注。今本作樓羅。林玉露。樓羅俗言勝也。宋史。張思鈞起行伍。征伐稍有功。質狀小而精悍。太宗嘗稱其樓羅。自是人目爲小樓羅焉。

白衣

白衣者。庶人之服。然有以處士而稱之者。風俗通。舜禹本以白衣。砥行顯名。升爲天子。史記。儒林傳。公孫宏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後漢書。崔駰傳。憲諫以爲不宜與白衣會。孔融傳。與白衣禰衡。跌宕放言。皆

書閣續傳。薦白衣南安朱冲。可為太孫驛傳。胡奮傳。宣帝之伐遼東。以白衣侍從。左右是也。有以麻人在官而稱之者。漢書兩龔傳。聞之白衣。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若今諸司亭長掌圈之屬。蘇伯玉妻盤中詩。吏人婦。會夫希出門望。見白衣。謂當是。而更非。續晉陽秋。陶潛九月九日無酒。於宅邊菊叢中坐。望見白衣人。乃王宏送酒是也。人主左右。亦有白衣。南史恩倖傳。宋孝武選白衣左右百八十人。魏書恩倖傳。趙修給事東宮。為白衣左右。茹皓充高祖白衣左右。

唐李泌在肅宗時。不受官。帝每與泌出。軍人環指之曰。衣黃者聖人也。衣白者山人也。則天子前不禁白。渭波雜志言。前此仕族子弟。未受官者。皆衣白。今非跨馬及弔撼。不敢用。

白衣且官符之段耳。昔時南朝不然。史記趙世家。顯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漢書谷永傳。擢之皂衣之吏。

詩。麻衣如雪。鄭氏曰。麻衣。深衣也。古時未有棉布。凡布皆麻為之。記曰。治其麻絲。以為布帛。是也。原注。莊天子。美詩。

郎

郎者。奴僕稱其主人之辭。原注。通鑑注。門生家奴。呼其主為郎。今俗猶謂之郎主。唐張易之昌宗有寵。武承嗣三思。懿宗宗楚客。晉卿等。候其門庭。爭執鞭撻。呼易之為五郎。昌宗為六郎。鄭杲謂宋璟曰。中丞奈何。卿五郎。璟曰。以官言之。

正當爲卿。足下非張卿家奴。何郎之有。安祿山德。李林甫呼十郎。王繇謂王績爲七郎。李輔國用事。中貴人不敢呼其官。但呼五郎。程元振軍中呼爲十郎。陳少游。謁中官董秀。稱七郎是也。其名起自秦漢。郎官。三國志。周瑜至吳時。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江表傳。孫策年少。雖有位號。而士民皆呼爲孫郎。世說。桓石虔。小字鎮惡。年十七八。未破舉。而僮隸已呼爲鎮惡郎。後周書。獨孤信少年好自修飾。服章有殊於衆。軍中呼爲獨孤郎。隋書。滕王瓚。周世以貴公子。又尙公主。時人號曰楊三郎。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法時文武官人。竝未署置。軍中呼太子秦王爲大郎。二郎。自唐以後。僮僕稱主人。通謂之郎。今則與臺厮養無不稱之矣。原注。韋堅傳。三郎當殿坐。看唱得寶歌。玄宗行第三。以天子而謂之三郎。亦唐人之輕薄也。

門生

後漢書。賈逵傳。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是弟子與門生爲二。歐陽公。孔宙碑。陰題名跋曰。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常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今宙碑殘缺。其姓名邑里。僅可見者。纔六十二人。其稱弟子者十人。門生者四十三人。故吏者八人。故民者一人。愚謂漢人以受業者爲弟子。其依附名勢者爲門生。鄧壽傳。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常使門生齎書詣壽。有所請託。楊彪傳。黃門令王甫。使門生於京兆界。辜權官財物七千餘萬。憲外戚甫奄人也。安得有傳。

授之門生乎。汝成案自門生之名。冒弟子之實。子是贊執上官論。呼國士以速援引。博擊稱。賄。顯行。名曰親厚。彙述徵聞。語云。津逮。喊。透。職。業。恣。為。禮。誦。浮。薄。之。風。莫。斯。陋。矣。至於鄉里小兒。略涉文翰。傾自立。義。諱云。其師。組。授。下。吏。密。通。款。曲。偶。值。勢。衰。轉。讓。彼。其。援。原。以。自。解。幸。景。恒。之。未。錄。首鼠兩端。出處一體。恬不知怪。抑又甚焉。孔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昌黎云。聖人無常師。公廟文學。可弗

南史所稱門生。今之門下人也。宋書徐湛之傳。門生千餘人。皆三吳富人之子。委質端妍。衣服鮮麗。每出入行游。塗巷盈滿。泥雨日悉。以後車載之。謝靈運傳。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南齊書劉懷珍傳。懷珍北

州舊姓。門附殷積。啟上門生千人。充宿衛。孝武大驚。其所執者。奔走僕隸之役。竹書劉隗傳。周嵩嫁女

門生斷道。斫傷二人。建康左尉赴變。又被斫。錢氏曰。晉書周顛傳。南史齊東昏侯紀。丹陽尹王志被驅。急

狼狽奔走。唯將二門生自隨。后妃傳。門生王清。與墓工始下。插劉歙傳。游詣故人。惟一門生。持胡牀隨後。

是也。其初至。皆入錢爲之。宋書顏竣傳。多假資禮。解爲門生。充朝滿野。殆將千計。梁書顧協傳。有門生始

來事協。知其廉潔。不敢厚餉。止送錢二千。協怒。杖之二十。南史姚察傳。有門生送南布一端。花練一疋。察

厲聲驅出是也。故南齊書謝超宗傳。云白從王永先。又云門生王永先。謂之白從。以其異於在官之人。注

陳書沈洙傳。建康令沈孝軌。門生陳三兒。陳而宋書顧琛傳。尚書寺門有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

稱。主人翁顏氏家訓。亦以門生僮僕並稱。錢氏曰。琛以宗人。頂頭。寄尚書。張茂度。然傳。昭不蓄私門生。蓋所以矯

差不得難。以人士其充賤可知矣。錢氏曰。琛以宗人。頂頭。寄尚書。張茂度。然傳。昭不蓄私門生。蓋所以矯

時人之弊乎。通氏曰。魏六朝所稱門生。不迨如儻從之類。非受業弟子也。然富人之子弟。多有爲之者。蓋其時仕宦。皆世族。而寒人。則無進身之路。惟此可以年資得官。故不惜身爲賤役。且有出財賄

以爲之者陸蠡曉爲吏部尙書王晏典選內外要職多用兩門生。兩門生可以見當日規制也。顧氏謂其非在官之人則未知兩門生有可入仕之路亦不得謂非在官人也。
守門之人亦有稱門人者。春秋襄公二十九年闞弒臯子餘祭。公羊傳闞者何。門人也。韓非子。門人捐水而夷射誅。

府君

府君者漢時太守之稱。三國志孫堅襲荊州刺史王叡。叡見堅驚曰。兵自求賞。孫府君何以在其中。孫策進軍豫章。華歆爲太守。葛巾迎策。策謂歆曰。府君年德名望。遠近所歸。錢氏曰漢時郡國守相稱府君亦稱明府。

官人

南人稱士人爲官人。呂黎集王適墓誌銘。一女憐之。必嫁官人。不以與凡子。是唐時有官者。方得稱官人也。杜子美逢唐興劉主簿詩。劍外官人冷。

明制郡王府自鎮國將軍而下。稱呼止曰官人。

對人稱臣

漢初人對人多稱臣。乃戰國之餘習。原注。剗空傳。孫政稱臣。嚴仲子亦稱臣。史記高祖紀。呂公曰。臣少好相人。張晏曰。古人相與言。多自稱臣。猶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原注。西都賦。李周翰注。臣者男。子之賤稱。古人謙退皆稱之。至天下已定。則稍有差等。而臣之稱。惟施之諸侯王。故韓信過樊。將軍贈。贈趨拜送迎。言稱臣曰。大王乃肯臨臣。原注。陳平周勃對王陵亦曰。臣不知君。

至文景以後。則此風漸衰。而賈誼新書有尊天子。避嫌疑。不敢稱臣之說。王子侯表。有利侯釘坐。適淮南

王書。稱臣棄市。功臣侯表。安平侯鄂。但坐與淮南王女陵通。遺淮南王書。稱臣盡力。棄市。梁氏曰。此侯罪狀。史漢表皆同。

中。國有脫文。必不因稱臣棄市也。况淮南王為平棘侯。薛權坐受淮南王賂。稱臣。在赦前免。原注。免皆在釘之從祖。奪卑。既則名位亦殊。其稱臣何罪。

元狩元年。而嚴助傳。天子令助諭意淮南王。一則曰。臣助。再則曰。臣助。史因而書之。未嘗以為罪。則知釘

等三人所坐者。交通之罪。而自此以後。廷臣之於諸侯王。遂不復有稱臣者。爾。原注。晉時有自稱臣者。世說。陸太尉對王丞相曰。公

具民然王官之於國君。屬吏之於府主。其稱臣如故。宋書。孝武孝建元年。十月己未。大司馬江夏王義恭

等奏郡縣內史。及封內官長。於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詔可。齊梁以後。王官仍復

稱臣。原注。隋書百官志。諸王公侯國。皆稱臣。上於天朝。皆稱陪臣。而屬吏則不復稱矣。

諸侯王有自稱臣者。齊哀王遺諸侯王書曰。惠帝使留侯張良立臣為齊王。是也。天子有自稱臣者。高祖

奉玉卮。起為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景帝對竇太后。言始南皮章武侯。先帝不侯

及臣即位。乃侯之。是也。

先卿

稱其臣為卿。則亦可稱其臣之父為先卿。宋史。理宗紀。工部侍郎朱在進對奏。人主學問之要。上曰。先卿中庸序。言之甚詳。朕讀之不釋手。恨不與同時。此如商書之言。先正保衡。蓋尊禮之辭也。

先妾

人臣對君稱父為先臣則亦可稱母為先妾。左傳晏嬰辭齊景公曰君之先臣容焉戰國策匡章對齊威王曰臣非不能更葬先妾也。陳沈炯表言臣母妾劉年八十有一臣叔母妾丘七十有五。

稱臣下為父母

父母二字乃高年之稱。漢文帝問馮唐曰父老何自為郎是稱其臣為父也。原注史記文帝又問則曰父者以人主謙於稱父乃謙一字曰父老知之乎失之矣。趙王謂趙括母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是稱其臣之母為母也。

人臣稱人君

楊氏曰前有人臣稱君一條宜并入。

人臣有稱人君者。漢書高帝詔曰爵或人君上所尊禮。師古曰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云或人君也。

郡縣初立亦有君臣之分。故尉繚說秦王曰以秦之強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水經注引黃義仲十三州記曰郡之言君也。改公侯之封而言君者至尊也。今郡守君在其左邑在其右君為元首邑以載民故取名於君謂之郡。

上下通稱

漢書霍光傳鴟鵂殿前樹上師古曰古者室屋高大則通呼為殿耳非止天子宮中黃霸傳丞相請與

中二千石博士。雜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為民興利除害者。為一輩。先上殿。師古曰。殿。丞相所坐屋也。董賢傳。為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開。後漢書蔡茂傳。夢坐大殿。原注。注。屋之大者。古通呼為殿也。三國志張遼傳。為起第舍。又特為遼母作殿。左思魏都賦。都護之堂。殿居綺窗。是人臣亦得稱殿也。魏宣傳。為豫州牧。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是人臣亦得稱法駕也。舊唐書吳元濟傳。詔以裴度為彰義軍節度使。兼申光蔡四面行營招撫使。以鄆城為行在。蔡州為節度所。是人臣亦得稱行在也。

漢人有以郡守之尊。稱為本朝者。司隸從事郭究碑云。本朝察孝。貢器帝庭。豫州從事尹宙碑云。綱紀本朝是也。原注。三國志孫皓傳注。邵時為合稽郡功曹。自言位極朝右。晉亦謂之郡朝。後漢書劉寵傳。山谷

鄙生。未嘗識郡朝是也。亦謂之府朝。晉書劉琨傳。造府朝。建市獄是也。原注。時琨為并州刺史。胡三省通鑑注。晉宋之間。郡曰郡朝。府曰府朝。藩王曰藩朝。宋武帝為宋王齊高帝為齊王時曰霸朝。亦有以縣令而稱朝。晉潘岳為長安令。其作西征賦曰。勵疲鈍以臨朝是也。

漢丹陽太守郭旻碑有曰。君之弟故太尉薨。歸葬舊陵。歐陽永叔以人臣為疑。蓋徒見唐肅宗駁武承詔造陵之奏。以為陵之稱。謂施於尊極。不屬王公已下。原注。晉唐書德祿傳。此自南北朝已後。然爾按水經注言。秦名天子冢曰山。漢曰陵。又引風俗通言。王公墳壙稱陵。書中有子夏陵。老子陵。及諸王公妃之陵甚多。後漢

書明章二帝紀。言祠東海恭王陵。定陶太后恭王陵。東平憲王陵。沛獻王陵。西京雜記。董仲舒之墓。稱下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國志注。陳思王上書言。陛下既爵臣百寮之右。居藩國之任。屋名爲宮。家名爲陵。則人臣而稱陵。古多有之。不以爲異也。呂東萊大事記。墓之稱陵。古無貴賤之別。國語。管仲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是凡民之墓。亦得稱陵。

人臣稱鹵簿。石林燕語曰。鹵簿之名。始見於蔡邕。獨斷。唐人謂鹵。櫓也。甲楯之別名。凡兵衛以甲楯居外。爲前導。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建康令。皆有鹵簿。爲君臣通稱。〔原注〕鹵簿。有羣官。鹵簿。南史。顧延之傳。嘗乘羸牛車。蓬子。魏幽。王僧孺。幼隨其母至市。遇中丞。鹵簿。驅道溝中。

今人以皇族稱爲宗室。考之於古。不盡然。凡人之同宗者。卽相謂曰宗室。左傳。昭六年。宋華亥讒華合比而去之。左師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魏書。胡叟傳。叟與始昌。雖宗室。性氣殊詭。不相附。北齊書。邢邵傳。十歲便能屬文。族兄。巒有人倫。鑒謂子弟曰。宗室中有此兒。非常人也。張雕傳。胡人何洪珍。大蒙主上親寵。與張景仁結爲婚媾。雕以景仁宗室。自託於洪珍。後周書。裴俠傳。讓九世伯祖。貞侯傳。欲使後主奉而行之。宗室中知名者。咸付一通。薛端傳。爲東魏行臺。薛循義所逼。與宗室及家僮等走免。杜叔毗傳。兄君錫及宗室等。爲曹策所害。徐陵集。有在北齊與宗室書。顏氏家訓。論孫楚王驥騎。諫云。奄忽登遐。以爲非所宜言。然夏侯湛昆弟。誥曰。我王母薛妃登遐。又曰。蔡姬〔原注〕其祖登遐。則晉人固嘗用之。不以爲嫌也。人臣稱諒闇。晉書。山濤傳。除太常卿。遭母喪。歸鄉里。詔曰。山太常尙居諒闇。

人臣稱大漸。列子：季梁得疾，七日大漸。齊王儉積潤碑文，景命不永，大漸彌留。任昉竟陵王子良行狀：大漸彌留，話言盈耳。沈約安陸王繡碑文：遘疾彌留，歛焉大漸。隋鷹揚郎將義城子梁羅慕誌：大漸之期，春秋六十有一。唐王紹宗為其兄元宗臨終，口授銘吾六兄，同人見疾，大漸惟幾。盧藏用蘇許公瓊神道碑文：大漸之始，遺令遵行。

書武成：垂拱，麗天下治。記玉藻：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垂拱，是垂拱之云。上下得同之也。

人臣稱萬歲

後漢書韓棱傳：竇憲有功還，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棱正色曰：夫上交不諂，下交不驕，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然考之戰國策：言馮煖為孟嘗君，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原注：史記但云起再拜。馬援傳：言援擊牛釀酒，勞饗軍士，吏士皆伏稱萬歲。馮魴傳：言責讓賊延褒等，令各反農桑，皆稱萬歲。吳良傳：引東觀記：歲旦，郡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掾史皆稱萬歲，則亦當時人慶幸之通稱。而李固出獄，京師市里皆稱萬歲，遂為梁冀所忌，而卒以殺之，亦可見其為非常之辭矣。沈氏曰：元史刑法志，禁令篇云：附民間。

宗神主稱皇帝者禁之。

重黎

左傳蔡墨對魏獻子言少昊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修及熙為玄冥顓頊氏有子曰犁為祝融犁即黎字異文是重黎為二人一出於少昊一出於顓頊而史記楚世家則曰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太史公自序則曰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為夏官祝融宋書載晉尚書令衛瓘尚書左僕射山濤右僕射魏舒尚書劉寔司空張華等奏乃云大晉之德始自重黎實佐顓頊至於夏商

世序天地其在於周不失其緒似以重黎為一人不容一代乃有兩祖亦昔人相沿之謬原注案續漢書重則卑稱黎若自晉當黎則稱重黎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此順非而曲為之說重黎曰重與黎皆官名後乃謂之義和國語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此重即少昊四叔中之重以句芒而兼天官者黎乃蚩尤九黎之族以重職而為地官者或謂黎即吳同大澤同乃顓頊帝之曾孫安有帝之初立即命其曾孫之職蓋高陽之名為黎君也少昊之衰黎有亂德顓頊制之亦遷其善者于鄭屠使為禰望之官掌當時之職蓋蚩尤之族惟凶黎蚩尤之族稱黎黃帝雖滅蚩尤仍遷其童二子代之故山海經曰老童生重及黎重即重氏黎即吳同也其初二職皆掌于重後與同分掌帝以老共工作亂帝命重氏誅之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而以其弟吳同為之後黎也國語堯官重黎之德獨光融于天下焉蓋對少昊氏四叔之重晉之則老童之子通謂之黎對吳同之稱黎言之則同之兄止謂之重無所對即以其兼井二職言之則吳同之職也國語堯官重黎之後不志舊者使復典之重黎即謂吳同其後即職和是也義和木黃帝時占日之官堯取于古官之名以不忘使堯理授時之事又以其四子分掌四時此即國語堯官重黎之分主者換之于古亦猶少昊之世分啓開肇于四官而統于歷正故堯堯以後天事掌于一家就其屬而分言之則堯仲翽叔和叔各有分

日知錄卷八 重黎

七十三

可。就其長而統言之。則或謂之繼和。或謂之重黎。止是一官之稱也。呂氏春秋謂舜使重黎舉后夔與樂。是又即繼和重黎之證。夏后中康之世。繼和尸位。尤侯征之。以昆吾氏代其職。昆吾者亦祝融吳罔之孫。帝之命代猶發青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之義。故國語曰。至于夏商重黎世。故天官史記天官書。晉之言天術者。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巫咸在商王太戊之世。然則太戊以前幾百年。猶是重黎之子孫。故其職也。馬融書注分繼和為二氏。後出孔傳用法。言近繼和之說。謂重即繼黎。黎即和。亦由于此。

巫咸

古之聖人。或上而為君。或下而為相。其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固非後人之所能測也。而傳者猥以一節概之。黃帝古聖人也。而後人以為醫師。伯益古賢臣也。而世有百蟲將軍之號。以彼事蹟。章章在經籍者。且猶如此。若乃堯之臣名羿。而有窮之君亦名羿。堯之典樂名夔。而木石之怪亦為夔。湯居亳。而亳戎之國亦名湯。夫苟以其名而疑之。則道德之用微。而謬悠之說作。若巫咸者可異焉。書君奭篇。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又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原注孔安國傳賢成子。巫氏史記殷本紀帝祖乙立股復與巫咸任職。成當為賢字之誤。書序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又四篇。孔安國傳曰。巫咸臣名。馬融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孔穎達正義曰。君奭傳曰。巫氏也。當以巫為氏。名咸。鄭元云。巫咸謂之巫官。按君奭成子巫賢。父子竝為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故孔言巫氏是也。則巫咸之為商賢相明矣。史記正義謂巫咸及子賢家。皆在蘇州常熟縣西海隅山上。蓋二子本吳人云。越絕書云。虞山者。巫咸所出也。是未可知。而後之言天官者宗焉。言卜筮者宗焉。言巫鬼者宗焉。言天官。則史記天官書所云。昔之傳天數者。

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者也。言卜筮則呂氏春秋所謂巫彭作醫巫咸作筮者也。原注周禮辨人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比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鄭元注此九巫皆當讀爲筮字之誤也。言巫鬼則莊子所云巫咸禍曰來楚辭離騷所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史記封禪書所云巫咸之與自此始。原注宋安國尚書傳云巫咸臣名今云巫咸之與自此始則以巫咸爲巫覡然楚辭亦以許氏說文所云巫咸初作巫又其死而爲神則秦詛楚文所云不顯大神巫咸者也。原注封禪書前巫祀堂下巫先司命施藥之類也。而又或以巫咸爲黃帝時人歸藏言黃神將戰筮於巫咸是也以爲帝堯時人郭璞巫咸山賦序原注地理志曰巫咸山在安邑縣東水經注言巫咸以鴻術爲帝堯醫是也以爲春秋時人莊子言鄭有神巫曰季咸列子言神巫季咸自齊來處於鄭是也。原注救乘七發扁鵲治內巫咸治外文選昂向注扁鵲亦以爲鄭也。至山海經海外西經言巫咸國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羣巫所行上下也。原注採藥往來大荒西經言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入有靈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下。原注注羣巫上湖南子地形訓言軒轅丘在西方巫咸在其北方則益荒誕不可稽而知古賢之名爲後人所假託者多矣。

河伯

竹書帝芬十六年維伯用與河伯馮夷鬪帝泄十六年殷侯微原注豈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

是河伯者。國居河上。而命之爲伯。如文王之爲西伯。而馮夷者。其名爾。楚辭九歌。以河伯次東君之後。則以河伯爲神。天問。胡羿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嫫。王逸章句。以射爲實。以妻爲夢。其解遠遊。令海若舞馮夷。則曰馮夷水仙人也。是河伯馮夷。皆水神矣。穆天子傳。至於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原注。注無夷。馮夷也。山海經云。山海經中。作從。二極之淵。深三百仞。惟冰夷極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郭璞注。冰夷馮夷也。卽河伯也。原注。郭璞江賦。冰夷俯瀨以傲睨。莊子。馮夷得之以遊大川。司馬彪注。引清冷傳曰。馮夷。華陰潼鄉隄首里人也。服八石。得道爲水仙。是爲河伯。是以馮夷死而爲神。其說怪矣。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以馮夷爲河伯之妻。更怪。楚辭九歌有河伯。而馮夷屬海若之下。亦若以爲兩人。大抵所傳各異。而謂河神有夫人者。亦秦人以君主妻河。鄴巫爲河伯妻。婦之類耳。原注。淮南子。馮夷大丙之御。注。二人古之得道能御陸屬者。魏書。高句麗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爲夫餘王妻。朱蒙自稱爲河伯外孫。則河伯又有女有外孫矣。真誥載。有一人旦旦詣河邊拜河水。如此十年。河侯河伯。遂與相見。予白璧十雙。教以水行不溺法。注曰。河侯河伯。故嘗是兩神邪。

湘君

楚辭湘君湘夫人。亦謂湘水之神。有后有夫人也。初不言舜之二妃。原注。王逸章句。始以湘君記曰。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乘氏曰。舜妻舜二女。明職典。禮弓。何以有三妃。歷攷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凡所稱引。皆作二妃。周禮。天官。日錄。九嬪。史。五帝紀。集解。之類。並引。

禮記作二妃則知三妃乃別本之講而康成就文立義謂之三夫人孔疏引皇甫謐世紀以實之不可信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注曰天帝之

二女而處江爲神卽列仙傳江妃二女也九歌所謂湘夫人稱帝子者是也而河圖玉版曰湘夫人者帝

堯女也秦始皇浮江至湘山逢大風而問博士湘君何神博士曰聞之堯二女舜妃也死而葬此列女傳

曰二女死於江湖之間俗謂之湘君鄭司農亦以舜妃爲湘君說者皆以舜陟方而死二妃從之俱溺死

於湘江遂號爲湘夫人按九歌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江湖之有夫人猶河雒之有虞妃也此之爲靈與

天地竝安得謂之堯女且旣謂之堯女安得復總云湘君哉何以攷之禮記云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明二

妃生不從征死不從葬且傳曰生爲上公死爲貴神沈氏曰昭二十九年傳本禮五獄比三公四瀆比諸

侯今湘川不及四瀆無秩於命祀而二女帝者之后配靈神祇無緣復下降小水而爲夫人也原其致謬

之繇繇乎俱以帝女爲名名實相亂莫矯其失習非勝是終古不悟可悲矣此辨甚正又按遠遊之文上

曰二女御九招歌下曰湘靈鼓瑟是則二女與湘靈固判然爲二卽屈子之作可證其非舜妃矣後之文

人附會其說以資諧諷其瀆神而慢聖也不亦甚乎

禹崩會稽故山有禹廟而水經注言廟有聖姑禮樂緯云禹治水畢天賜神女聖姑夫舜之湘妃猶禹之

聖姑也

甚矣人之好言色也太白星也而有妻甘氏星經曰太白金星曰女嬃女嬃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曰

明星河伯水神也。爾有妻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常饑古占月之官也。而淮南子以爲羿妻。竊藥而奔月。名曰嫦娥。霜露之所爲。雪水之所凝也。而淮南子云。青女乃出。以降霜雪。原注。天

神青女巫山神女。宋玉之寓言也。而水經注。以爲天帝之季女。名曰路姬。原注。季。昔。高。齋。賦。注。引。義。陽。書。玉。女。傳。曰。赤。帝。女。妹。姬。來。行。而。卒。

山之神。雒水宓妃。陳思王之寄興也。而如淳以爲伏羲氏之女。原注。漢。書。音。義。伏。羲。氏。之。女。弱。維。水。爲。神。翁山敗母。天閭之雜說也。後人附以少姨。以爲敷母之妹。原注。今。少。室。山。有。阿。姨。神。而武后至封之爲玉京太后。金闕夫人。青溪小姑。爲蔣

子文之第三妹。則見於楊炯之碑。原注。楊。炯。少。姨。廟。碑。曰。蔣。山。有。阿。姨。神。三。妹。青。溪。之。執。跡。可。尋。并州妬女。爲介子推之妹。則見於李誦之詩。原注。公。歸。田。錄。杜。拾。遺。之。詛。爲。十。姨。也。原注。黃。氏。日。鈔。是。皆。湘。君。夫。人。之。類。而。九。歌。之。篇。

見下。小孤山之詛爲小姑也。原注。歐。陽。公。歸。田。錄。杜。拾。遺。之。詛。爲。十。姨。也。原注。黃。氏。日。鈔。是。皆。湘。君。夫。人。之。類。而。九。歌。之。篇。遠遊之賦。且爲後世迷惑男女。潰亂神人之祖也。或曰。易以坤爲婦道。而漢書有媼神之文。原注。郊。祀。歌。媼。神。爲。母。故。稱。媼。是。山。川。之。主。必。爲。婦。人。以。象。之。非。所。以。隆。國。典。而。昭。民。敬。也。已。

金元好問承天鎮懸泉詩注曰。平定土俗。傳介子推被焚。其妹介山氏。恥兄要君。積薪自焚。號曰妬女祠。原注。唐。書。高。宗。調。露。元。年。九。月。幸。并。州。道。出。妬。女。祠。其。碑。大。厯。中。判。官。李。誦。撰。辭。旨。殊。謬。至。有。百。日。積。薪。一。日。燒。之。之。語。鄉。社。至。今。以。百。五。日。積。薪。而。焚。之。謂。之。祭。妬。女。其。詩。有。曰。神。祠。水。之。澌。儀。衛。盛。官。府。頗。怪。祠。前。碑。稽。攷。失。葬。幽。吾。聞。允。格。臺。貽。宣。汾。洗。障。大。澤。自。是。生。有。自。來。歸。有。所。假。而。自。經。溝。瀆。便。可。尸。祝。之。祀。典。紛。紛。果。何。取。子。胥。鼓。浪。怒。未。洩。精。衛。銜。薪。心。獨。苦。楚。臣。百。問。天。不。酬。肯。以。誕。幻。虛。荒。驚。鷲。鷲。自。有。宇。宙。有。此。水。此。水。綿。

子胥鼓浪怒未洩。精衛銜薪心獨苦。楚臣百問天不酬。肯以誕幻虛荒驚鷲鷲。自有宇宙有此水。此水綿

綿流萬古。人言主者介山氏。且道未有介山之前。復誰主。山深地古。自是有神物。不假靈異。誰敢侮。神官小說出閩巷。社鼓村簫走翁媪。當時大厯十才子。爭遣李譚饒陋語。此是千古正論。杜氏通典。汾陰后土祠。爲婦人壻像。武太后時。移河西梁山神壻像。就祠中配焉。開元十一年。有司遷梁山神像於祠外之別室。夫以山川之神。而人爲之配合。其瀆亂不經。尤甚矣。原注張南軒集西舞廟中。有武后像。卽日投之江中。

泰山頂碧霞元君。宋真宗所封。世人多以爲泰山之女。後之文人。知其說之不經。而譏爲黃帝遣玉女之事。以附會之。不知當日所以褒封。固真以爲泰山之女也。今致封號。雖自宋時。而泰山女之說。則晉時已。有之。張華博物志。文王以太公爲灌壇令。期年風不鳴條。文王夢見有一婦人。當道而哭。問其故。曰。我東海泰山神女。嫁爲西海婦。欲東歸。灌壇令當吾道。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風疾雨過也。文王夢覺。明日召太公。三日三夕。果有疾風驟雨。自西來也。文王乃拜太公爲大司馬。此一事也。干寶搜神記。後漢胡毋班。嘗至山泰側。爲泰山府君所召。令致書於女壻河伯。云。至河中流。扣舟呼青衣。當自有取書者。果得達。復爲河伯致書府君。此二事也。原注魏書高句麗傳。朱蒙告列異傳。記蔡支事。又以天帝爲泰山神之外孫。自漢以來。不明乎天神地祇人鬼之別。一以人道事之。於是封嶽神爲王。則立寢殿爲王夫人。有夫人則有女。而有女有壻。又有外孫矣。唐宋之時。但言靈應。卽加封號。不如今之君子。必求其人以實之也。又致泰山不惟有女。亦又有兒。魏書段承根傳。父暉師事歐陽湯。有一童子。與暉同志。後二年辭歸。雙蹕

請馬。暉戲作木馬與之。童子甚悅。謝暉曰：「吾泰山府君子奉救遊學，今將歸，損子厚贈，無以報德。」子後至常伯封侯，言訖，乘馬騰空而去。集異記言：貞元初，李納病篤，遣押衙王祐禱岱嶽，遙見山上有四五人，衣碧汗衫半臂，路人止祐下車，言此三郎子七郎子也。文獻通考：後唐長興三年，詔以泰山三郎爲威雄將軍，宋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封禪畢，親幸，加封炳靈公。夫封其子爲將軍爲公，則封其女爲君，正一時之事爾。

又考管子對桓公曰：東海之子類於龜，不知何語，而房玄齡注，則以爲海神之子。又元劉遵魯漢島記曰：廟中神妃，相傳爲東海廣德王第七女，夫海有女，則山亦有女，曷足怪乎。

共和

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周公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二相乃共立太子靜爲王，以二相爲共和，非也。汲冢紀年：厲王十二年出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原注：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師古曰：共國伯爵，和其名。二十六年，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此卽左氏王子朝所謂諸侯釋位以閒王政者也。但其言共伯歸國者未合。古者無天子之世，朝覲訟獄，必有所歸。呂氏春秋言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請矣。按此則天下朝乎共伯，非共伯至周而攝行天子事也。梁氏曰：蓋厲王流彘，諸侯皆往宗共伯，若謂主然時宜，王尙幼，匿不敢出，周召居守京師，輔導太子及扮王說。

而民厭亂。天子年亦加長。共伯乃率諸侯會二相而立之。李按情實必是如此。竊怪史公以共相紀其伯年。大違春秋。天子出居公在乾侯之義。遂使遺遺共首之賢侯。蓋疑其與羿涅非卓等豈不誣哉。不以有天下爲心。而周公召公亦未嘗奉周之社稷而屬之他人。故周人無易姓之嫌。共伯無僭王之議。莊子曰。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原注。共首。今之共山。亦謂之共頭。荀子。武王伐紂。至共頭而山。蓋其秉道以終。得全神養性之術者矣。原注。畢拱辰曰。按金氏通鑑前編。厲王三十七年。出奔彘。五十二年崩於彘。其紀年亦與竹書不合。

左傳。鄭大叔出奔共。注。共國今汲郡共縣。史記春申君傳。通韓上黨於共。寧使道安成出入賦之。田敬仲完世家。王建降秦。秦遷之共。餓死。齊人歌之曰。松邪柏邪。住建共者客邪。漢書功臣表。有共莊侯。盧罷師。唐書地理志。衛州共城縣。武德元年置共州。即今衛輝府輝縣。原注。薛序。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許。故作是詩以絕之。此別一共伯。共若證也。非共國之共也。今輝縣有共姜臺。後人之附會也。

介子推

介子推事。見於左傳。則曰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呂氏春秋則曰。負釜蓋箠。終身不見。二書去當時未遠。爲得其實。然之推亦未久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史記之言稍異。亦不過曰。使人召之則亡。聞其入縣上山中。於是環縣上之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而已。立枯之說。始自屈原。燔死之說。始自莊子。原注。容齋三筆。以爲始自劉向。新序。非也。楚辭九章。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兮。文公寤而追求。

封介山而爲之禁分。報大德之優遊。思久故之親身分。因縞素而哭之。莊子則曰。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原注。盜陌竊。東方朔七諫。丙吉傳。長安士伍尊。齊劉向。說苑新序。因之水經。注引王肅。喪服要記。桂樹之

問亦辨。以爲誣。於是瑰奇之行彰。而廉靖之心沒矣。今當以左氏爲據。割股燔山。理之所無。皆不可信。魏武帝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後魏高祖太和二十年二月癸丑。詔介山之邑。聽爲寒食。自餘禁斷。

冊府元龜。龍星木之精也。春見東方。心爲火之盛。故爲之禁火。俗傳介子推以此日被焚。禁火。

路史。燧人改火論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是必然之理也。昔者燧人氏作觀乾象。察辰心而出火。作鑽燧。

別五木以改火。豈惟惠民哉。以順天也。原注。四時五變。榆柳青。故春取之。棗杏赤。故夏取之。桑柘黃。故季夏取之。柞檀白。故秋取之。槐檀黑。故冬取之。皆因其性。故可執時。

疾。予嘗考之。心者天之大火。而辰戌者。火之二墓。是以季春。心昏見於辰。而出火。季秋。心昏見於戌。而納之。卯爲心之明堂。至是而火大壯。是以仲春。禁火。戒其盛也。周官。每歲仲春。命司烜氏。以木鐸。修火禁於國中。爲季春。將出火。而司權。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內火。民咸從之。時則施火令。凡國失火。野焚萊。則隨之以刑罰。夫然。故天地順。而四時成。氣不愆。伏。國無疵癘。而民以寧。鄭以三月鑄刑書。而士文伯以爲必災。六月而鄭火。蓋火未出。而作火。宜不免也。今之所謂寒食。一百五者。熟

食斷煙謂之龍忌。蓋本乎此。

原注同桓仲春以木鐸修火禁因火出而警之神秋而周舉之書魏武之令

與夫汝南先賢傳陸翽鄴中記等皆以為為介子推謂子推以三月三日燔死而後世為之禁火。吁何妄

邪。是何異於言子胥溺死而海神為之朝夕者乎。原注予初試潮知此妄說而或者謂昔人言潮無出子

矣且風原云聽潮水之相擊而易亦有行險不失信之言自有天地即有此潮豈必見乎觀左氏史遷之

紙上而後信哉子胥漂於吳江適有祠廟當潮頭不知丹徒南恩等潮且復為誰潮邪

書曷嘗有子推被焚之事況以清明寒食初靡定日而琴操所記子推之死乃五月五非三日也。原注古

月上祀被覆以清明前三日寒食初無定日世既已一之而又指為三月之三妄矣周舉傳夫火神物

也。其功用亦大矣。昔隋王劭嘗以先王有鑽燧改火之義於是表請變火曰古者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

疾。明火不變則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哉。在晉時有人以雒陽火渡江。世世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

青。昔師曠食飯云是勞薪所饜。晉平公使視之。果然車轡。今溫酒炙肉用石炭火。木炭火。竹火。草火。麻荻

火。氣味各自不同。以此推之。新火舊火。理應有異。伏願遠遊先聖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用功甚少。救益

方大。夫火惡陳。薪惡勞。晉代荀勗進飯亦知薪勞。而隋文帝所見江甯寺。昔長明鏡亦復青而不熱。傳記

有以巴豆木入饜者。爰得洩利。而糞臭之草。炊者率致味惡。然則火之不改。其不疾者鮮矣。必以是益知

聖人之所以改火。修火。正四時五變者。豈故為是煩文害俗。得已而已哉。原注東晉初有王維妻李氏將

有遺書二十卷臨終戒勿絕火遂常種之傳二百年火色如血謂之聖火宋齊之間李暹年九十餘以火

南小傳不云乎。遠天必有大咎。先漢武帝猶置別火令丞典司燧事。原注漢書天溝有別火令丞。後世乃廢之邪。方石巷也。傳不云乎。遠天必有大咎。先漢武帝猶置別火令丞典司燧事。原注漢書天溝有別火令丞。後世乃廢之邪。方石勒之居鄆也。於是不禁寒食。而建德殿震。及端門襄國西門。甃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洿下丈餘。人禽死以萬數。千里摧折。秋稼蕩然。夫五行之變如是。而不知者。亦以為為之推也。雖然。魏晉之俗。尤所重者。辰為商星。實祀大火。而汾晉參墟。參辰錯行。不毗和所致。

杞梁妻

春秋傳。齊侯襲莒。杞梁死焉。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君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姜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左氏之文。不過如此而已。檀弓則曰。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孟子則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言哭者始自二書。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鬪。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為之隤。而隅為之崩。列女傳則曰。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道路過者。莫不為之揮涕。十日而城為之崩。梁氏曰。趙注本說苑為之崩。正義著其名為孟姜。據列女傳云。就夫之屍于城下。正義云。向城而哭。則城者莒城也。左傳言崩。遇于莒郊。杞弓迎柩于路。說苑聞之而哭。則城是齊之城。故崔豹古今注曰。鄆城也。似當依齊城解。言崩城者。始自二書。而列女傳上文亦載左氏之言。夫既有先人之敝廬。何至枕屍城下。且莊公既能遣弔。豈至暴骨溝中。崩城之云。未足為信。且其崩者城耳。未云長城。長城築於威王之時。去莊公百有餘年。原注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為長城。按而齊之長城。又非秦始皇所築之長城也。後人相傳。乃魏惠王二十年。乃齊威王之二十七年。非閔王。

謂秦築長城。有范郎之妻孟姜。送寒衣至城下。聞夫死。一哭而長城爲之崩。則又非杞梁妻事矣。夫范郎者何人哉。使秦時別有此事。何其相類。若此。唐僧貫休乃據以作詩云。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嗚嗚。則竟以杞梁爲秦時築城之人。似并左傳孟子而未讀者矣。

古詩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崔豹古今注。樂府杞梁妻者。杞殖妻。妹朝日所作也。殖戰死。妻曰。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人生之苦至矣。乃抗聲長哭。杞都城感之而頽。遂投水死。其妹悲姊之貞操。乃作歌。名曰杞梁妻焉。梁殖字也。按此則又云杞之都城。春秋杞成公遷於緣陵。今昌樂縣。文公又遷於淳于。今安丘縣。其時杞地當以入齊。要之非秦之長城也。

池魚

東魏杜弼檄梁文曰。楚國亡猿。禍延林木。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後人每用此事。清波雜誌云。不知所出。以意推之。當是城門失火。以池水救之。池竭而魚死也。廣韻。古有池仲魚者。城門失火。仲魚燒死。故諺云。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據此。則池魚是人姓名。原注風俗通。已有此說。按淮南子云。楚王亡其猿。而林木爲之殘。宋君亡其珠。池中魚爲之殫。故澤失火而林爨。則失火與池魚。自是兩事。後人誤合爲一耳。

考池魚事。本於呂氏春秋必已篇。曰宋桓司馬有寶珠。抵罪出亡。王使人問珠之所在。曰投之池中。於是竭池而求之。無得。魚死焉。此言禍福之相及也。此後人用池魚事之祖。原注祖君彥爲李密檄文。曰燕巢衛燕魚遊宋池。

莊安

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年師古曰嚴公謂莊公也。避明帝諱。故曰嚴。凡漢書載諡姓為嚴者皆類此。則是嚴姓本當作莊。今考史記有莊生、莊賈、莊豹、莊烏、莊忌、莊助、莊青翟、莊熊熊、莊參、莊躡、莊芷。原注：淮南子而獨有嚴君疾。原注：釋里子傳。秦封釋里子。號為嚴君。正嚴仲子。嚴安。鄧伯蒸謂安自姓嚴。原注：胡王安。原注：延年注曰：此嚴非莊助之嚴。蓋嚴延年注曰：此嚴非莊助之嚴。自是一姓。戰國時有濮陽嚴仲子。然漢書藝文志曰：主父偃二十八篇、徐樂一篇、莊安一篇。是安本姓莊。非嚴也。嚴君平亦姓莊。揚子法言、蜀莊沈冥是也。嚴尤亦姓莊。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桓譚新論曰：莊尤字伯石。避明帝諱改之。又改莊周為嚴周。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老子嚴周叙傳：貴老嚴之術。改楚之莊生為嚴先生。古今人表：嚴先生。師古曰：即殺陶朱公兒者也。王褒洞簫賦：師襄嚴春不敢竄其巧。李善注：七略有莊春言琴。原注：王莽傳有嚴春非此。漢書之稱莊安。班氏所未及改也。史記之稱嚴安。後人所追改也。藝文志：常侍郎莊惠奇賦十一篇、嚴助賦三十五篇。師古曰：上言莊惠奇。下言嚴助。史記文。原注：嚴助傳作嚴惠奇。

李廣射石

今永平府盧龍縣南有李廣射虎石。廣為右北平太守。而此地為遼西郡之肥如。其謬不辨自明。水經注言：右北平西北百三十里有無終城。亦非也。考右北平郡。前漢治平剛。後漢治土垠。酈氏所引魏氏土地記曰：薊城東北三百里有右北平城。此後漢所治之土垠。而平剛則在盧龍塞之東北三四百里。乃武帝

時郡治李廣所守。今之塞外。其不在土垠明矣。又考西京雜記。述此事。則云獵於冥山之陽。莊子言。南行首。至於郢北。面而不見冥山。司馬彪注。冥山。北海山名。是廣之出獵。乃冥山。而非近郡之山也。新序曰。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以爲伏虎。關弓射之。滅矢飲羽。下視知石也。却復射之。矢摧無迹。韓詩外傳。張華博物志。亦同。是射石者。又熊渠而非李廣也。原注。呂氏春秋。作養由基。王充論衡。司黃氏曰。即使二事偶同。而太史公所述。本無其地。今必欲指一卷之石。以當之。不已惑乎。

後周書李遠傳。營柝獵於莎柎。見石於叢薄中。以爲伏兔。射之。鏃入寸餘。就而視之。乃石也。太祖聞而異之。賜書曰。昔李將軍親有此事。公今復爾。可謂世載其德。雖熊渠之名。不能獨羨其美。李廣熊渠。二事併用。

大小山

王逸楚辭章句。言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懷天下俊偉之士。著作篇章。分造辭賦。以類相從。故或稱小山。或稱大山。梁氏曰。高誘淮南子序言。安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波。伍被。晉昌。八人。及諸儒。大小山。小其義。山之徒著此書。文選卷三十。注引作蘇非。李上。陳由。古字通用。壽春。八公山。以八人得名。其義猶詩有小雅大雅也。梁昭明太子十二月啟。乃曰。桂吐花於小山之上。梨翻葉於大谷之中。庾肩吾詩。梨紅大谷晚。桂白小山秋。庾信枯樹賦。小山則叢桂留人。扶風則長松繫馬。是以山爲山谷之山。失其旨矣。梁書。何允二兄。求點竝棲遯。求先卒。至是允又隱。世號點爲大山。允爲小山。

丁外人

丁外人非名。言是蓋主之外夫也。猶言齊悼惠王肥高帝外婦之子也。原注史記齊悼惠王肥高祖異服。庶男也。其母外婦也。曰曹氏。度曰：外人主之所幸也。然王子侯表有山原孝侯外人。齊孝王五世孫乘丘侯外人。中山靖王曾孫則是姓劉而名外人。不知何所取義。

毛延壽

西京雜記曰：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形，案圖召幸之。諸宮人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嬪不肯，遂不得見。匈奴入朝，求美人為閼氏。於是上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為後宮第一。善應對，舉止閒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信於外國，故不復更人。乃窮案其事，畫工皆棄市，籍其家貲，皆巨萬。畫工有杜陵毛延壽，為人形醜，好老少，必得其真。安陵陳敞，新豐劉白鬻寬，竝工為牛馬飛鳥衆勢，人形好醜，不逮延壽。下杜陽望亦善畫，尤善布色。樊育亦善布色。同日棄市。京師畫工於是差稀。據此則畫工之圖後宮乃平日，而非匈奴求美人時。且毛延壽特衆中之一人，又其得罪以受賂而不獨以昭君也。後來詩人謂匈奴求美人，乃使畫工圖形，而又但指毛延壽一人，且沒其受賂事，失之矣。

名以同事而晦

呂氏春秋言秦穆公與師以襲鄭，過周而東，鄭賈人弦高奚施將西市於周，遽使奚施歸告，乃矯鄭伯之

命以十二牛勞師。是奚施爲弦高之友。原注淮南而左氏傳不載淮南子言荆軻西刺秦王高漸離宋意爲擊筑而歌於易水之上宋玉笛賦亦以荆卿宋意竝稱原注水經注漸離擊筑宋如意和之是宋意爲高漸離之侶而戰國策史記不載。

戰國策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注云政之副猶秦武陽。按聶政告嚴仲子曰其勢不可以多人。未必有副。淮南子注。秦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有長人見於臨洮。其高五丈。足迹六尺。放寫其形。鑄金人以象之。翁仲君何是也。今人但言翁仲。不言君何。

名以同事而章

孟子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考之書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以受名。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考之列女傳曰哭於城下七日而城爲之崩此杞梁妻事也而華周妻亦因之以受名原注左傳但言獲杞梁不言獲華周揚氏曰說苑亦子政所誤則云兩人皆死

人以相類而誤

墨子文王舉閔天泰顛於罝網之中。授之政而西土服。於傳未有此事。必太公之誤也。呂氏春秋箕子窮於商。范蠡流乎江。范蠡未嘗流江。必伍員之誤也。史記孫叔敖三得相而不喜。三去相而不悔。孫叔敖未聞去相。必令尹子文之誤也。淮南子吳起張儀車裂支解。張儀未嘗車裂。必蘇秦之誤也。易林貞良得願。

微子解囚。微子未嘗被囚。必箕子之誤也。晉潘岳太宰魯武公誅秦亡蹇叔。秦者不相。蹇叔之亡。不見於書。必百里奚之誤也。原注呂氏春秋蹇叔有子曰申與。申白乙丙也。後魏穆子容太公呂望碑文。大魏東苞礪石。西跨流沙。南極班超之柱。北窮竇憲之誌。班超未嘗南征。必馬援之誤也。後周庾信擬詠懷詩。麟窮季氏。豈虎振周王。罔季氏未嘗獲麟。必叔孫之誤也。

晉書夏統傳。子路見夏南。憤恚而恍惚。子路未嘗見夏南。蓋衛南子之誤。

傳記不考世代

張衡言春秋元命包。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以潯陽識。為後人僞作。今按傳記之文。若此者甚多。管子稱三晉之君。其時未有三晉。輕重篇稱魯梁秦趙。其時未有梁趙。稱代王。其時未有代王。國語句踐之伯。陳蔡之君。皆入朝。其時有蔡無陳。說苑句踐聘魏。其時未有魏。又言仲尼見梁君。孟簡子相梁。其時未有梁。魯亦無孟簡子。又言韓武子出田。樂懷子止之。韓氏無武子。又言楚莊王以椒舉為上客。椒舉事靈王。非莊王。呂氏春秋。晉文公師咎犯。隨會。隨會不與文公咎犯同時。錢氏曰左傳舟之倫先歸。士會攝右。正在晉文公時。趙襄子攻翟。一朝而兩城下。有憂色。孔子賢之。趙襄子為晉卿時。孔子已卒。顏闔見魯莊公。顏闔穆公時人。去莊公十一世。史記孔子世家。使從者為甯武子。臣於衛。孔子時甯氏已滅。扁鵲傳。甯君出見扁鵲於中闕。其時甯已已久。龜策傳。宋元王。宋有元公。無元王。莊子見魯哀

公而其書有魏惠王趙文王魯哀公去趙文王一百七十歲韓非子扁鵲見蔡桓侯桓侯與魯桓公同時相去幾二百歲越絕書晉鄭王晉鄭未嘗稱王又言孔子奉雅琴見越王越滅吳孔子已卒列子晏平仲閻養生於管夷吾鹽鐵論季桓子聽政柳下惠忽然不見又言臧文仲治魯勝其盜而自矜子貢非之平仲去管子季桓子去柳下惠子貢去臧文仲各百餘歲韓詩外傳孟嘗君請學於閔子閔子孟嘗君相去幾二百歲冉有對魯哀公言姚賈監門子姚賈秦始皇時人相去二百餘歲周氏曰老子楚苦縣人苦縣屬陳老子時地尙未爲楚有而梁氏曰老子之子宗爲魏將老子卒於敬王初年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是長年乎

卷二十六

史記通鑑兵事

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塗曲折變化唯太史公序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易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以關塞江河爲一方界限故於項羽則曰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曰羽乃悉引兵渡河曰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行略地至河南曰羽渡淮曰羽遂引東欲渡烏江於高帝則曰出成皋玉門北渡河曰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何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

司馬溫公通鑑承左氏而作其中所載兵法甚詳凡亡國之臣盜賊之佐苟有一策亦具錄之朱子綱目大半削去似未達溫公之意

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

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平準書末載下式語王翦傳末載客語荆軻傳末載魯句踐語鼂錯傳末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侯田蚡傳末載武帝語皆史家于序事中寓論斷法也後人知此法者鮮矣惟班孟堅間一有之如霍光傳載任宣與霍禹語見光多作威福黃霸傳載張敞奏見祥瑞多不以實通傳皆褒獨此寓貶可謂得太史公之法者矣沈氏曰格論末云近代鄭端長傳末載虞部郎中王國用一疏其一得太史公之法者歟

史記

史記秦始皇本紀末云宣公初志閏月然則宣公以前皆無閏每三十年多一年與諸國之史皆不合矣則秦之所用者何正邪

子長作史記在武帝太初中高祖功臣年表平陽侯下云元鼎三年今侯宗元年今侯者作史記時見為侯也下又云征和二年侯宗坐太子死國除則後人所續也卷中書征和者二後元者一惠景間侯者年表書征和者一後元者二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書征和者二漢興將相年表有天漢梁氏曰漢興將相年表天漢以下皆後人

所讓以漢書校之。大半乖迤。如劉屈氂爲澎侯。而稱彭城侯。王莽爲安平侯。而兩書平安侯。章元成嗣。先爲侯也。而曰因丞相封扶陽侯。元帝永光二年。馮奉世擊四羌。八月任千秋別將。並進。乃此移奉世擊羌。誤之。大者其餘。年月官職。駁展頗多。太始征和後元。以至昭宣元成諸號。歷書亦同。而高祖功臣表。與惠景侯表。皆云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者。蓋太初之見。侯稱今侯。且不得以太初四年爲限。斷故不數之。與建元及王子二侯表。以年號分紀者。列然不同。表中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十一字。乃後人妄竊。當削之。惠景表有太初。已後四字。亦衍文。楚元王世家。書地節二年。齊悼惠王世家。書建始三年者。二曹相國世家。書征和二。年。賈誼傳。賈嘉至孝。昭時。列爲九卿。田叔傳。匈奴傳。衛將軍傳。未有戾太子及巫蠱事。司馬相如傳。贊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皆後人所續也。○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按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錢氏曰。琅槐。屬千乘。廣饒。屬齊郡。又臨胸下。而孝武紀曰。征和四年春。正月。幸東萊。臨大海。三月。上耕於鉅定。還幸泰山。修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凡世家多本之左氏傳。其與傳不同者。皆當以左氏爲正。齊世家。吾太公望子久矣。錢氏曰。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齊史於世表作太公尙。於世家作呂尙。以望爲號。未免乖戾。又曰。太公組紂。安得孫知呂尙而望之。太公乃長老之稱。莊子山木有太公任。釋文引晉李頤云。太公大。稱則或以呂尙爲太師三公。故歟。此是妄爲之說。周之太王。齊之太公。吳之太伯。有國之始祖。謂之太祖。其義一也。

趙世家。趙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此因左傳降於喪食之文。而誤爲之解。本無其事。敬侯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成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此文重出。

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齊。以陳氏爲田氏。此亦太史公之誤。春秋傳未有稱田者。至戰國時始爲田耳。
楊氏曰。說文田字解。田陳也。蓋以音相近。

仲尼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按漢書注。公孫龍趙人。爲堅白異同之說者。與平原君同時。去夫子近二百年。殆非也。且云少孔子五十三歲。則當田常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爾。而曰子張子石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
楊氏曰。弟子傳亦多不可據。

商君傳。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此必安邑字誤。其下文曰。魏惠王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乃是自安邑徙都之事耳。安邑魏都。其王在焉。豈得圍而便降。秦本紀。昭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若已降於五十年之前。何煩再獻乎。
原注。趙世家。敬侯元年。始都邯鄲。成侯二十二年。魏惠王拔我邯鄲。亦有可疑。

虞卿傳。樓昌樓緩。恐是一人。虞卿進說。亦是一事。記者或以爲趙王不聽。或以爲聽之。太史公兩收之。而不覺其重爾。

燕王遺樂間書。恐卽樂毅事。
梁氏曰。史策書辭既殊。而策復有。而傳者誤以爲其子。然以二事相校。在樂毅當日。惠王信諛易將。不得不奔。其後往來復通燕。亦未失故君之禮。若樂間不過以書之不聽。而遂黜君絕君。雖遺之書而不顧。此小丈夫之倖倖者矣。
汝成案。遺樂間書。與遺樂毅書。用意迥別。其不報宜也。

屈原傳。雖放流。隨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似屈原放流於懷王之時。又

云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則實在頃襄之時矣。放流一節。當在此文之下。太史公信筆書之。失其次序爾。沈氏曰此說誤隨何說英布。當書九江王。不當書淮南王。歸漢之後。始立爲淮南王也。蓋採之諸書。其稱未一。淮陰侯傳。先云范陽辯士蒯通。後云齊人蒯通。一傳互異。韓王信說漢王語。乃淮陰侯韓信語也。以同姓名而誤。

漢書

孝武紀。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太始二年九月。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此一事而重見。又同是九月。

高帝功臣表。十八侯位次。一蕭何。二曹參。三張敖。四周勃。五樊噲。六酈商。七奚涓。八夏侯嬰。九灌嬰。十傅寬。十一靳歙。十二王陵。十三陳武。十四王吸。十五薛歐。十六周昌。十七丁復。十八蟲達。當時所上者戰功。而張良陳平。皆居中計謀之臣。故平列在四十七。良列在六十二也。至十八侯贊。則蕭何第一。樊噲第二。張良第三。周勃第四。曹參第五。陳平第六。張敖第七。酈商第八。灌嬰第九。夏侯嬰第十。傅寬第十一。靳歙第十二。王陵第十三。韓信第十四。陳武第十五。蟲達第十六。周昌第十七。王吸第十八。而無奚涓薛歐丁復。此後人論定。非當日之功次矣。且韓信已誅死。安得復在功臣之位。卽此可知矣。原注此位次高后二年所定。故凡已絕書

在前者皆不與

史家之文多據原本或兩收而不覺其異或竝存而未及歸一漢書王子侯表長沙頃王子高成節侯梁一卷中再見一始元元年六月乙未封一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此竝存未定當刪其一而誤留之者也地理志於宋地下云今之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於魯地下又云東平須昌壽張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嘗考此竝存異說以備考嘗小注於下而誤連書者也原注史記田叔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而下又云仁發兵長陵令千秋上變仁仁族死臨城今在中山國此亦古人附注備考之文古人著書有疑則闕之以待考如越絕書記吳地傳曰湖王湖當問之丹湖當問之是也梁氏曰案漢表梁王襄在位四十年以天漢四年薨史不稱讞必後人因增改梁孝王世家而並改年表也嘗云今王襄楚元王傳劉德昭帝時為宗正丞難治劉澤詔獄而子向傳則云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一傳之中自為乖異錢氏曰以年代推之雖不可互見非乖舛也又其更名向在成帝即位之後而元帝初年即曰徵堪向欲以為諫大夫此兩收而未對勘者也禮樂志上云孝惠二年使樂府夏侯寬備其籥管下云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武五子傳上云長安白亭東為戾后園下云後八歲封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樂府之名蚤立於孝惠之世戾園之目預見於八年之前此兩收而未貫通者也夫以二劉之精核猶多不及舉正何怪乎後之讀書者愈鹵莽矣

原注後周書蠡蠹並作茹茹惟列傳二十五卷獨作蠡蠹

天文志魏地嶺巒參之分野也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灑疆新汲西華

長平、潁川之舞陽、鄆許、鄆陵、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皆魏分也。按左傳子產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故參爲晉星。然其疆界亦當至河而止。若志所列陳留、已下郡縣，竝在河南。於春秋自屬陳、鄭二國，角亢氏之分也。不當併入魏本都安邑。至惠王始徙大梁，乃據後來之疆土，割以相附，豈不謬哉。

食貨志：單穆公諫景王鑄大錢，本之周語：王弗聽，卒鑄大錢。此廢輕作重，不利於民之事。班氏乃續之曰：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失其指矣。

地理志：丹陽下云：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此誤。按史記楚世家：成王封熊繹於楚，居丹陽。徐廣曰：在南郡枝江縣。水經注曰：丹陽山據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東北兩面悉臨絕澗，西帶亭下溪。南枕大江，峻峭壁立，信天固也。楚熊繹始封丹陽之所都也。地理志以爲吳子之丹陽，尋吳楚悠隔，繼繼荆山，無容遠在吳境，非也。原注：山海經：丹山在丹陽南，郡璞。今建平郡丹陽城，秭歸縣東七里。

枚乘傳上云：吳王不納，乘等去而之梁。下云：枚乘復說吳王，蓋吳王舉兵之時，乘已家居，而復與之書，不然無緣復說也。

杜周傳：周爲執金吾，遂捕桑宏羊、衛皇后昆弟子剗深，按百官表：天漢三年二月，執金吾杜周爲御史大夫。四年卒，而衛太子巫蠱事乃在征和二年。周之卒已四年。原注：其時暴勝又十一年，昭帝元鳳元年，御史大夫桑宏羊坐燕王旦事誅，史家之謬如此。
錢氏曰：史文之爲御史大夫，但稱昆弟子，當時大臣后族犯法者，乘周能以法繩之，故武帝嘉其盡力無私，非謂周所逐捕者即衛

皇后桑大夫也。孫氏曰：「所云逐捕者，自指桑衛昆弟子犯法，周能不避權貴而逐捕之也。」本文並不云治桑衛獄，無緣以此為班氏之謬也。

王尊傳：「上行幸雍，過虢，按今之鳳翔縣，乃古雍城，而虢在陝。幸雍何得過虢？當是過美陽之誤。」【原注】美陽故城，在今扶風縣北二十里。且上文固云：「自虢令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矣。」

王商傳：「春申君獻有身妻而產懷王，誤當是幽王。」

外戚傳：「徙共王母及丁姬歸定陶，葬共王家。」按丁姬先已葬定陶，此及丁姬三字衍。

漢書二志小字

漢書地理藝文二志小字皆孟堅本文。其師古曰：「應劭曰：服虔曰之類，乃顏氏注也。」近本漢書不刻注者，誤以此為顏氏注，而并刪之。

續漢郡國志云：「本志惟郡縣名為大書。」【原注】本志司馬彪所譌。其山川地名悉為細注。今進為大字，新注證發臣

劉昭采集，是則前書小字為孟堅本文，猶後漢之細注也。其師古等諸注，猶後漢之新注也。當時相傳之本，混作一條，未曾分別耳。

漢書不如史記

班孟堅為書，束於成格，而不得變化。且如史記淮陰侯傳末載蒯通事，令人讀之，感慨有餘味。淮南王傳

中伍被與王答問語。情態橫出。文亦工妙。今悉刪之。而以蒯伍合江充息夫躬爲一傳。蒯最冤。伍次之。二淮傳寥落不堪讀矣。全氏曰蒯伍只合附見淮陰傳中。要之蒯生尚可。伍則下矣。江則更下矣。息則無賴耳。原不合作特傳。錢氏曰三淮兩字不成語。

荀悅漢紀

荀悅漢紀。改紀表志傳爲編年。其敘事處。索然無復意味。間或首尾不備。其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爲長。惟一二條可采者。杜陵陳遂字長子。上徵時與遊戲博奕。數負遂。上卽位。稍見進用。至太原太守。乃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重。可以償遂博負矣。妻君甯時。在旁知狀。遂乃上書謝恩曰。事在元平元年赦前。其見厚如此。漢書以負遂爲負進。又曰。可以償博進矣。進乃悼皇考之名。宣帝不應用之。原注或曰進即贊字。傳車乘進用不餽。荀紀爲長。元康二年三月詔曰。蓋聞象有罪而舜封之。有庖骨肉之親。放而不誅。其封故昌邑王賀爲海昏侯。漢書作骨肉之恩。祭而不殊。文義難曉。荀紀爲長。原注按漢書祭而不殊當作也。從米殺聲。徐引左氏定公四年傳。王於是乎殺管叔而羸。蔡叔有放之。若散米。今左傳作蔡蔡叔。上蔡字亦音素葛反。後有善讀者。做裴松之三國志之體。取此不同者。注于班書之下。足爲史家之一助。

紀王莽事。自始建國元年以後。則云其二年。其三年。以至其十五年。以別於正統。而盡沒其天鳳地皇之號。

後漢書

後漢書馬援傳。上云帝嘗言伏波論兵。與我意合。下乃云交趾女子微側及女弟微貳反。於是聖書拜援伏波將軍。此是采輯諸書。率爾成文。而忘其伏波二字之無所本也。自范氏以下。史書若此者甚多。

桓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按前漢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為明告里附城。原注曰如古附庸。王莽傳當賜爵關內侯者。更名曰附城。是曾受莽封爵。史為諱之。爾光武終不用譚。當自有說。

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失。帝怒。收考詔獄。震上疏救。不省。騰竟伏尸都市。乃安帝時事。而張皓傳。以為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收騰繫考。皓上疏諫。帝悟。減騰死罪一等。又以為順帝事。豈有兩趙騰邪。

橋玄以太尉罷官。就醫里舍。少子十歲。獨遊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索貨。其家之貧可知。乃云及卒家無居業。喪無所殯。史傳之文。前後矛盾。玄以靈帝之世。三為三公。亦豈無錢者。楊氏子被劫而云有錢。亦不然。孫氏曰。橋公於光和元年里居被劫。卒於六年。此五六年間。雖有陸賈之囊蕩然無餘。亦事理所恆有。公為人則急則有之。未聞以貪贖。豈不可以此說史文之矛盾。

劉表傳。與同郡張儉等俱被誅。號為八顧。而黨錮傳。表儉二人列於八及。前後不同。孫氏曰。按黨錮傳。於八及而下。文張儉。鄉人朱並。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則以張儉為八及。劉表為八顧。蓋此但指日儉之同鄉。有八俊。八顧。八及。表傳號為八顧。謂此與上文海內希風之流。共相標榜者。不

同耳。

翻越韓嵩及東曹掾傅巽等說琮降操。則是表卒之後。琮已赦嵩而出之矣。下文云操至州。乃釋嵩之囚。此史家欲歸美於操。而不顧上下文之相戾也。

蔡邕傳。謂邕亡命江海。積十二年。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辟之。稱疾不就。卓切敕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而文苑傳有議郎蔡邕。薦邊讓於大將軍何進一書。按中平元年。黃巾起。以何進爲大將軍。正邕亡命之時。無緣得奏記薦人也。

郡國志。睢陽本宋國。有魚門。引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升陘之戰。邾人獲公胃。縣諸魚門爲證。按杜預注。魚門。邾城門。非宋也。

三國志

蜀志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而先主未稱尊號。卽有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前後不同。按周卒於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而昭烈卽位之年。僅二十有三。未必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孫亮太平元年。孫琳殺滕允。呂據時爲魏高貴鄉公之甘露元年。魏志甘露二年。以孫壹爲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吳侯本傳云。壹入魏。黃初三年死。誤也。

陸抗傳。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自關羽至白帝。於文難曉。按甘寧傳曰。隨魯肅鎮益陽。拒關羽。羽號有三

萬人自擇選銳士五千人投縣上流十餘里淺灘予欲夜涉肅以兵千人益奪警乃夜往羽聞之住不渡而結柴營今遂名此處爲關羽灘據此則當云自益陽至白帝也楊氏曰止羽下添一灑字可耳

作史不立表志

朱鶴齡曰太史公史記帝紀之後卽有十表八書表以紀治亂興亡之大辟書以紀制度沿革之大端班固改書爲志而年表視史記加詳焉蓋表所繇立防於周之譜牒梁氏曰史通雜說謂太史公之創表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與紀傳相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大事記謂史記十表意義宏深通志謂史記一書功在十表誠哉斯語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其功名表著者既系之以傳此外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傳之不可勝書而姓名爵里存沒盛衰之跡要不容以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其功罪事實傳中有未悉備者亦於表乎載之年經月緯一覽瞭如作史體裁莫大於是而范曄踵之其後作者又援范書爲例年表皆在所略原注曄思節目良可歎也其失始於陳壽三國志而范曄踵之其後作者又援范書爲例年表皆在所略原注曄思書季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史皆無表志不知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蹟或反遺漏而不舉歐陽公知之故其譏唐書有宰相表有方鎮表有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始復班馬之舊章云沈氏文格論云作史莫難乎志紀傳一人之始末表志一代之始末非宏覽博考者不能爲其考訂之功亦非積以歲月不能備自東京以後典冊既闕人趨苟且陳壽三國始不立志姚思廉陳二書季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二史並因而不立志其他諸史雖立志而掛謬特多夫無志不得爲完史有志而不淹實不得爲良史矣

陳壽三國志習鑿齒漢晉春秋無志故沈約宋書諸志並前代所闕者補之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皆無志楊氏曰思廉百藥德棻皆唐初人而于志齊李淳風章安仁李延壽別修五代史志詔編第入隋書古人紹聞述往之意可謂宏矣

史文重出

汝成案漢書云云已見前元本此題下僅一條別書是條於上疑先生刪去潘氏誤入云

漢書王子侯表長沙頃王子高成節侯梁一卷中兩見一始元元年六月乙未封一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然則王子中多一侯矣原注馬貴與文獻通攷因而錄之不知其誤

續漢郡國志侯城改屬元菟而遼東復出一侯城無慮改屬遼東屬國而遼東復出一無慮必有一焉宜刪者然則天下郡國中少二城矣沈氏曰救文格論合二條爲一末有夫以二劉之續核章國之詳明馬貴與之淹博而皆仍其失何歎數句而無上條之注

史文衍字

漢書吳王濞傳吳有鄆郡銅山誤多一豫字後漢自光武紀以前密令卓茂爲太傅誤多一高字無錮傳黃令毛欽操兵到門誤多一外字

後漢書皇后紀桓思竇皇后父諱武后父不當言諱諱字衍楊氏曰五代時有諱后父者

儒林傳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尙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按此則十五非十四也蓋衍一毛字其下文載建初中詔有古文

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之語。原注本紀建初八年詔同又下卷云。趙人毛萇傳詩。是為毛詩。未得立。原注賈逵傳建初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而百官志博士十四人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

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原注徐防傳注引漢官儀曰易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縱同韓嬰春秋有則此毛字明為衍文也。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四博士有施孟梁丘賀京房書有歐陽

史家誤承舊文

史書之中多有仍舊文而未及改者。史記燕世家稱今王喜。魏書孝靜帝紀稱太原公今上。舊唐書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傳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章實之傳上即位。謂穆宗。此皆舊史之文。作書者失於改削爾。

宋書武帝紀永初元年八月戊午。西中郎將荊州刺史宜都王諱進。號鎮西將軍。文帝紀元嘉十三年九月癸丑。立第三皇子諱為武陵王。二十五年八月甲子。立第十一皇子諱為淮陽王。順帝紀昇明三年正月丁巳。以新除給事黃門侍郎蕭諱為雍州刺史。三月丙午。以中軍大將軍諱為南豫州刺史。齊公世子蕭思話傳。遣司馬建威將軍南溪中太守蕭諱五百人前進。隋書高祖紀開皇十五年七月乙丑。晉王諱獻毛龜。十九年二月己亥。晉王諱來朝。張昺傳。晉王諱為揚州總管。王詔傳。晉王諱所師。鐵勒傳。晉王諱

北征北史李弼傳詔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尚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諱
舊唐書中宗紀臨淄王諱舉兵誅韋武睿宗紀臨淄王諱與太平公主薛崇簡等元宗紀詔以皇太子
諱充天下兵馬元帥郝處俊傳周王諱爲西朋竝當時臣子之辭

三國志魏后妃傳注甄后曰諱等自隨夫人此諱字明帝名當時史家之文也宋書武帝紀劉諱龍行虎
步後周書柳慶傳宇文諱忠誠奮發北史魏彭城王勰傳帝謂勰曰諱是何人而敢久違先敕並合稱名
史臣不敢斥之爾然宋紀中亦有稱劉裕者一卷之中往往難見原注册府元龜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戊寅幸李諱宅諱字下小注曰明宗也

文選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稱臣公言爲蕭揚州薦士表稱臣王言表辭本合稱名而改爲公王
亦其臣子之辭也

晉書

晉書宣帝紀當司馬懿爲魏臣之時無不稱之爲帝至蜀將姜維聞辛毗來謂亮曰辛毗杖節而至賊不
復出矣所謂賊者卽懿也當時在蜀人自當名之爲賊史家雜采諸書不暇詳考一篇之中帝賊互見
天文志虛二星冢宰之官也主北方邑居廟堂祭祀祝禱事又主死喪哭泣按此冢宰當作家人原注或傳率上之木拱矣又曰軫四星主冢宰輔臣也則周官之冢宰矣則墓亦可稱爲宰

藝術傳戴洋言昔吳伐關羽天雷在前周瑜拜賀按瑜卒於建安十四年而呂蒙之襲關羽乃在二十四年瑜亡已十年矣錢氏曰予作考異與此暗合今已刪之矣

顧榮傳前云友人張翰後又云吳郡張翰張重華傳前云封謝艾為福祿伯後又云進封福祿縣伯戴若思傳舉孝廉入雒周顛傳若思舉秀才入雒南陽王模傳廣平太平丁邵良吏傳丁紹石勒載記前作段就六眷後作段疾六眷陽裕傳又作段眷呂纂載記前作句摩羅耆婆後作鳩摩羅什慕容熙載記宏光門馮跋載記作洪光門又作洪觀門楊氏曰以宏為洪宋人避諱改書

宋書

宋書州郡志廣陵太守下云永初郡國又有輿肥如潞真定新市五縣肥如本遼西之縣其民南渡而僑立於廣陵符瑞志所云元嘉十九年九月戊申廣陵肥如石梁澗中出石鐘九口是廣陵之有肥如也乃南沛太守下復云起居注孝武大明五年分廣陵為沛郡治肥如縣時無復肥如縣當是肥如故縣處也二漢晉太康地志並無肥如縣一卷之中自相違錯錢氏曰肥如故縣即謂廣陵僑立之肥如縣非遼西省故且二漢之肥如自在遼西安得屬之廣陵分之沛郡乎沈氏曰周敕密云宋書列傳六卷末臣穆等不載且二漢之肥如案高氏小史趙倫之傳下有到彥之傳而此齊獨開約之史法諸帝稱廟號而謂魏為魏今帝稱帝號而魏稱魏其與南史體同而傳末無史臣論疑非約書然其辭差與南史異故特存焉靖案六卷有張暢傳十九卷又有張暢傳傳中稱廟號魏稱廉傳未有史臣論則六卷暢傳非約書明矣是當削去何未之詳考而互存耶

魏書

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必稱馮代彊。以示不敢犯國。其謹也如此。史於馮代彊下。注曰。疑按急就篇。有馮漢彊。魏起漢北。以漢強為諱。故改云代彊。魏初國號曰代。故也。顏師古急就篇序曰。避諱改易。漸就蕪舛。正指此。酈道元水經注。以廣漢並作廣魏。卽其例也。

梁書

劉孝綽傳。衆惡之必監焉。衆好之必監焉。梁宣帝諱管。故改之。蓋襄陽以來。國史之原文也。乃其論則直書姚察。楊氏曰。姚思廉諱父名而改之。其直書者。援班彪之例。錢氏曰。按思廉修梁陳書。皆因其父察所撰。但稽史臣者。出自思廉新意。惟列傳二十七論。稱史臣陳吏部尙書姚察。是傳刻之誤。察非唐臣。不應係以史臣也。書中亦有避唐諱者。顧協傳。以虎丘山爲武邱山。何點傳。則爲獸邱山。

後周書

庾信傳。哀江南賦。過漂渚而寄食。託蘆中而渡水。漂渚當是溧渚之誤。錢氏曰。漂渚是用韓信漂母事。子不應連用子胥事。且漂母進食。具有典故。寄食二字。亦見淮陰侯傳。無庸被漂爲深也。張勃吳錄曰。子胥乞食處。在丹陽溧陽縣。史記范雎傳。伍子胥棄載而出。昭關。至於陵水。原注。戰國索隱曰。劉氏云。陵水卽栗水也。吳越春秋云。子胥奔吳。至溧陽。逢

女子瀨水之上。原注古瀨同字子胥跪而乞餐。女子食之。既去。自投于水。後子胥欲報之。乃投白金于此水。今名其處為投金瀨。金陵志曰。江上有渚曰瀨渚是也。或以二句不應皆用子胥事。不知古人文字不拘如下文。生世等於龍門四句。亦是皆用司馬子長事。

隋書

經籍志言。漢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又云。後漢明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按。自哀帝之末。至東京明帝之初。垂六十年。使秦景尙存。亦當八十餘矣。不堪再使絕域也。蓋本之陶隱居真誥。言孝明遣使者張騫。羽林郎秦景。博士王遵等十四人。之大月氏國。寫佛經四十二章。祕之蘭臺石室。作史者。知張騫為武帝時人。姓名久著。故刪去之。獨言秦景。而前後失于契勘。故或以為哀帝。或以為明帝耳。孫氏曰。此自前後二事。魏書釋老志。則哀帝時受經之博士弟子。乃秦景。既單名景。又真誥稱其官為羽林郎。是名與官俱不同。

北史一事兩見

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九月乙丑。封皇子儼為東平王。後主天統二年。五月己亥。封太上皇帝子儼為東

平王一事兩書必有一誤。

徐之才傳嘗與朝士出遊遙望羣犬競走諸人試令目之之才即應聲曰爲是宋鵠爲是韓盧爲逐李斯東走爲負帝女南徂其序傳又云於路見狗溫子昇戲曰爲是宋鵠爲是韓盧神儻曰爲逐丞相東走爲共帝女南徂一事兩見且序傳是延壽自述其先人不當援他人之事以附益也。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

南齊書李安民爲吳興太守吳興有項羽神護郡聽事太守不得上太守到郡必須祀以輓下牛安民奉佛法不與神牛著屐上聽事又於聽上八關齋俄而牛死葬廟側今呼爲李公牛冢安民卒官世以神爲祟按宋書孔季恭傳爲吳興太守先是吳興頻喪太守云項羽神爲卞山王居郡聽事二千石至常避之季恭居聽事竟無害也梁書蕭琛傳遷吳興太守郡有項羽廟土民名爲憤王甚有靈驗遂於郡聽事安施床幕爲神座公私請禱前後二千石皆於廳拜祠而避居他室琛至徙神還廟處之不疑原注南史云聽事聞室中有叱聲琛厲色曰生不能與漢祖爭中原死據此聽事何也因遷之於廟又禁殺牛解祀以脯代肉此似一事而作史者一以爲遭祟一以爲厭邪立論不同如此又南齊書蕭惠基傳惠基弟惠休自吳興太守徵爲右僕射吳興郡項羽神舊酷烈世人云惠休事神謹故得美遷原注南史蕭猷作瀾猷傳爲吳興郡守與楚王廟神交飲至一斛每醑祀盡歡極醉神影亦有酒色所禱必從後爲益州刺史值齊苟兒反攻城兵糧俱盡乃遙禱請救

有田老逢數百騎如風言吳興楚王來救臨汝侯是日猷大破荷兒則又以爲獲祐益不可信矣又南史蕭惠明傳秦始初爲吳興太守郡界有下山下有項羽廟相承云羽多居郡聽事前後太守不敢上惠明謂綱紀曰孔季恭嘗爲此郡未聞有災遂盛設筵榻接賓數日見一人長丈餘張弓挾矢向惠明既而不見因發背旬日而卒此又與李安民相類而小變其說原注按宋書惠明傳無此事

舊唐書

舊唐書雖頗涉繁蕪然事蹟明白首尾該贍亦自可觀其中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蓋沿故帙而未正者也懿宗紀咸通十三年十二月李國昌小男克用殺雲中防禦使段文楚據雲州自稱防禦留後則既直書其叛亂之罪而哀帝紀末云中興之初王處直傳稱莊宗王鎔鄭從讓劉鄩張濬傳各有中興之語自相矛盾按此書纂於劉陶後唐末帝清泰中爲丞相監修國史至晉少帝開運二年其書始成原注册府元龜言戶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緯等少監趙熙吏部陶當時避晉高祖嫌名或謂之李氏書錢氏曰舊唐書修於石晉時初命宰相趙鼎監修並及前朝刻以宰相劉陶代之若後唐時監修國史乃宰相盧銜亭林誤初爲一事蓋未考五代會要也朝代遷流簡牘浩富不暇偏詳而並存之後之讀者可以觀世變矣楊朝晟一人作兩傳一見七十二卷一見九十四卷

新唐書

舊唐書高宗紀元封元年春正月戊辰朔上祀昊天上帝于泰山以高祖太宗配饗己巳升山行封禪之禮庚午禪于社首是以朔日祭天子山下明日登封又明日禪社首次序甚明新書改云正月戊辰封于泰山庚午禪于社首是以祭天封山二事併爲一事而繫於戊辰之日文雖簡而事不核矣楊氏曰歐公禮志故也者以別有禮志故也

天后紀光宅元年四月癸酉遷廬陵王于房州丁丑又遷于均州垂拱元年三月丙辰遷廬陵王於房州中宗紀聖元年原注是年九月改光宅正月廢居于均州又遷於房州按舊書嗣聖元年二月戊午廢皇帝爲廬陵王幽於別所四月丁丑遷廬陵王于均州垂拱元年三月遷廬陵王于房州中宗紀亦同而以四月爲五月然無先遷房州一節疑舊史得之歐公蓋博採而誤

代宗紀上書四月丁卯幽皇后于別殿下書六月辛亥追廢皇后張氏曰追廢則張后之見殺明矣而不書其死亦爲漏略

文宗紀太和九年十一月壬戌李訓及河東節度使王璠邠寧節度使郭行餘御史中丞李孝本京兆少尹羅立言謀誅中官不克訓奔于鳳翔下云左神策軍中尉仇士良殺王涯賈餗舒元興李孝本羅立言王璠郭行餘而獨於李訓不言其死況訓乃走人終南山未至鳳翔亦爲未嘗藝文志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當作蕭方等乃梁元帝世子名方等原注侯鯖錄曰方等者卽周備孫楊氏曰作蕭方者當是傳寫之誤必非歐公原本

新唐書志。歐陽永叔所作。頗有裁斷。文亦明達。兩列傳出宋子京之手。則籠而不明。二手高下。遇爲不侔矣。如太宗長孫后傳。安業原注后之罪。萬死無赦。然不慈于妾。天下知之。原注改曰安業罪死無赦。然向遇妾不以慈。戶知之。意雖不異。而戶知之三字。殊不成文。又如德宗王后傳。詔曰。祭筵不可用假花果。欲祭者從之。原注改曰有詔祭物無用真。欲祭聽之。不過省舊書四字。然非注不可解也。

史家之文。例無重出。若不得已而重出。則當斟酌彼此。有詳有略。斯謂之簡。如崔沔駁太常議。加宗廟籩豆。其文兩載於本傳。及韋縉傳。多至二三百言。又如來濟與高智周。郝處俊。孫處約。四人言志。及濟領吏部。遂以處約爲逆事舍人。兩見於本傳。及高智周傳。而石仲覽一人。一以爲宣城。一以爲江都。此而忽之。則亦不得謂之能簡矣。原注此二事已見於新唐書。今仍錄之。

楊瑒傳。言有司帖試明經。不質大義。乃取年頭月日。孤經絕句。帖試之法。用紙帖其上下文。止留中間一二句。因人以難記。年頭如元年二年之類。月日如十有二月乙卯之類。如此則習春秋者益少矣。故請帖平文。今改曰年頭日尾。屬對雖工。而義不通矣。

嚴武傳。爲成都尹。劍南節度使房瑄。以故宰相爲巡內刺史。武慢倨。不爲禮。最厚杜甫。然欲殺甫數矣。李白作蜀道難者。乃爲房與杜危之也。此宋人穿鑿之論。原注此說又見韋卒傳。蓋因李白蜀道難之作。當在開元天寶間。時人共言錦城之樂。而不知畏途之險。異地之虞。卽事成篇。別無寓意。及元宗西幸。升爲

南京則又爲詩曰。誰道君王行路難。六龍西幸萬人歎。地轉錦江成渭水。天迴玉壘作長安。一人之作前後不同如此亦時爲之矣。

張孝忠傳。孝忠魁偉長六尺。李晟傳。長六尺。古人以六尺爲短。今以六尺爲長。於他書未見。原注馬鑑揚六尺二寸。高力士傳。長六尺五寸。錢氏曰。古尺短於今尺。官書已言之也。趙氏曰。蓋宋子京以唐尺祖之。故六尺爲長身矣。

舊書段秀實傳。陰說大將劉海賓何明禮姚令言。判官岐靈岳同謀殺泚。以兵迎乘輿。三人者皆秀實夙所獎遇。此謂姚令言之判官岐靈岳。與海賓明禮爲三人耳。按文姚令言上當少一及字。新書遂謂結劉海賓姚令言都虞候何明禮欲圖泚。此三人者皆秀實素所厚。而下文方云。大吏岐靈岳令言賊也。安有肯同秀實之謀者哉。

舊唐書高仙芝封常清二傳。並云四鎮節度使夫蒙靈誓。而李嗣業段秀實二傳。則云安西節度使馬靈誓。劉全諒傳。則云安東副都護保定軍使馬靈誓。按王維集有送不蒙都護詩。注不蒙蕃官姓也。古不字有夫音。原注如詩。鄂不詳譯。不蒙當卽夫蒙。然未知其何以又爲馬也。新書因之。兩姓並見。而突厥傳則云安西節度使夫蒙靈誓。楊氏曰。考異云。會要作馬。今從實錄。

馬總傳。李師道平析鄆曹濮等爲一道。除總節度。賜號天平軍。長慶初。劉總上幽鎮地。詔總徙天平。而召總還。將大用之。會總卒。穆宗以鄆人附賴。總復詔還鎮。上云詔總徙天平。劉總也。下云召總還。馬總也。又

云會總卒劉總也。又云鄆人附賴總馬總也。此於人之主賓文之繁省皆有所不常。當云詔徙天平而去總字。其下則云會劉總卒於文無加而義明矣。

舊唐書皇甫鉞傳附柳泌事云。泌繫京兆府獄吏叱之曰。何苦作此虛矯。泌曰。吾本無心。是李道古教我。且云壽四百歲。府吏防虞周密。恐有隱化。及解衣就誅。一無變異。語雖煩而敘事則明。新書但云。皆道古教我。解衣卽刑。卒無它異。去其中間語。則它異二字。何所本邪。〔楊氏曰〕因上文言之。

曹確傳。太宗著令文武官六百四十三。按百官志。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錢氏曰〕此條吳氏糾纏已有之。

舊唐書鄭綰傳。昭宗謂有蘊蓄。就常奏。址笈側注云。鄭綰可禮部侍郎平章事。中書胥吏詣其家參謁。綰笑曰。諸君大誤。使天下人皆不識字。宰相不及鄭五也。胥吏曰。出自聖旨特恩。來日制下。綰抗其手曰。萬一如此。笑殺他人。明日果制下。新書改曰。俄聞制詔下。歎曰。萬一然。笑殺天下人。制已下矣。何萬一之有。禮樂志。貞觀二十一年。詔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寧。二十二配享。儒學傳復出此文。而闕賈逵作二十一人。

林蘊傳。泉州莆田人。父披。以隲汀多山鬼淫祠。民厭苦之。撰無鬼論。刺史樊晃奏署隲汀令。此當是署令在前。作論在後。而倒其文。

孔吳氏糾繆所已及者不更論。昔人謂宋子京不喜對偶之文。其作史有唐一代。遂無一篇詔令如德宗與元之詔。不錄於書。徐賢妃諫太宗疏。狄仁傑諫武后營大像疏。僅寥寥數言。而韓愈平淮西碑。則全載之。夫史以記事。詔疏俱國事之大。反不如碑頌乎。柳宗元貞符乃希恩飾罪之文。與相如之封禪頌異矣。載之尤爲無識。楊氏曰。自是子京見解之偏。其改傳。穿辟佛疏及柳琪家訓多不如原文。

宋史

宋史言朝廷與金約滅遼。止求石晉賂契丹故地。而不思營平灤三州非晉賂。乃劉仁恭獻契丹以求援者。旣而王黼悔欲併得之。遣趙良嗣往請之再三。金人不與。此史家之誤。按通鑑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淪關。下有淪水通海。自關東北循海有道。道狹處纔數尺。旁皆亂山。高峻不可越。北至進牛口。舊置八防禦軍。募土兵守之。田租皆供軍食。不入於餉。幽州歲致緡纊以供戰士衣。每歲早穫。清野墜壁以待契丹。契丹至輒閉壁不戰。俟其去。選驍勇據隘邀之。契丹常失利走。士兵皆自爲田園。力戰有功。則賜勳加賞。由是契丹不敢輕入寇。及周德威爲盧龍節度使。特勇不脩邊備。遂失淪關之險。契丹每芻牧於營平之間。又按遼史。太祖天贊二年春正月丙申。大元帥堯骨克平州。獲刺史趙思溫。裨將張崇。二月如平州。甲子以平州盧龍軍置節度使。遼之天贊二年。乃後唐莊宗同光元年。是營平二州契丹自以兵力取之於唐。而不於劉仁恭。又非賂以求援也。若灤本平州之地。遼太祖以俘戶置灤州。當劉仁恭時。尙未有此州。尤

爲無據

沈氏曰此亦史家千年未正之誤

遼史于深州下云石晉割地在平州之境亦誤也

原注金史張覺傳平州自入契丹別爲一軍號弗與

元人作宋史于天文志中如胡兵大起胡主憂之類改曰北兵北主昂爲胡星改曰北星惟北河下一曰

胡門則不能改也仍其文

書中凡鹵字皆改爲敵至以金鹵爲金敵

原注陳康伯王大寶傳

惟胡銓二書不改

阿魯圖進宋史表

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厥後瀛國歸朝吉王航海齊亡而訪王燭乃存秉節之臣楚滅而譚魯公堪矜守禮之國金史忠義傳序曰聖元詔脩遼金宋史史臣議凡例前代之臣忠於所事者請書之無諱朝廷從之此皆宋世以來尊經儒重節義之效其時之人心風俗猶有三代直道之遺不獨元主之賢明也

原注五代

史不爲韓通立傳楊氏曰韓通傳今在宋史曰周三臣通一也李筠二也李重進三也

齊武帝使太子家令沈約譏宋書疑立袁粲傳審之於帝帝曰袁粲自是宋室忠臣

遼史

宋史富弼傳言使契丹爭獻納二字聲色俱厲契丹主知不可奪乃曰吾當自遣人議之復使劉六符來弼歸奏曰臣以死拒之彼氣折矣不可勿許也朝廷竟以納字與之遼史與宗紀亦云威富弼之言和議始定而劉六符傳則曰宋遣使增歲幣以易十縣六符與耶律仁先使宋定進貢名宋難之六符曰本朝兵

強將勇人人願從事於宋。若恣其俘獲，以飽所欲，與進貢字就多，況大兵駐燕，萬一南進，何以觀之。顧小節，忘大患，悔將何及。宋乃從之。歲幣稱貢，耶律仁先傳亦同二史，並脫脫監修，而不同如此。〔原注〕六符傳一狀與其祖景同爲一傳而有重文。

金史

金史大抵出劉祁元好問二君之筆，亦頗可觀。〔原注〕劉祁字京叔，渾源人，著歸潛志。元好問字裕之，秀容人，著壬辰雜編。元人取之以成金史。見文藝傳及完顏奴申傳贊。〔錢氏曰〕頁祐南遷以後，事迹多取元劉。然其中多重見而涉於繁者，孔毅父雜說謂自昔史書，兩兩宗章宗以前則實錄具在，非出二人筆也。一事必曰語在某人傳，首書載王隱諫祖約奕棋一段，兩傳俱出，此爲文繁矣。正同此病。〔楊氏曰〕金史海陵諸子傳贊，當引楚靈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原注〕昭公而反引荀首言，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似爲失當。

幽蘭之經，承麟謚之曰哀宗。〔原注〕息州行省謚之曰昭宗。〔原注〕完顏史從哀宗爲定而食貨志未及百官志，復有義宗之稱，不著何人所上。〔原注〕元史列傳中並稱金義宗。

金與元連兵二十餘年，書中雖稱大元而內外之旨，截然不移，是金人之作，非元人之作。此其所以爲善。〔錢氏曰〕宋史述與交兵事，亦止係大元未嘗內元而外宋，不可以是議兩史之優劣。

承麟即位，不過一二日，而史猶稱之爲末帝。〔原注〕百其與宋之二王，創其帝號者絕異，故知非一人之筆。

矣。

元史

元史列傳八卷速不台九卷雪不台一人作兩傳十八卷完者都十九卷完者拔多亦一人作兩傳蓋其成書不出于一人之手楊氏曰三十七卷石抹也先三十九卷石抹阿辛亦是一人兩傳錢氏曰開國功臣首稱四傑而赤老溫無傳尙主世胄不過數家而耶國亦無傳丞相見於表者五十有九人而立傳者不及其中太祖諸弟止傳其一諸子亦傳其一太宗以後皇子無一人立傳者本紀或一事而再書列傳或一人而兩傳宰相表或有姓無名諸王表或有封號無人名此義例之顯然者已紕繆宋濂序云洪武元年十二月詔脩元史臣濂臣緯總裁二年二月丙寅開局八月癸酉書成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卷順帝時無實錄可徵因未得爲完書上復詔儀曹遣使行天下其涉於史事者令郡縣上之三年二月乙丑開局七月丁亥書成紀十卷志五卷表二卷傳三十六卷凡前書有所未備願補完之汪氏曰元太祖平北狄諸國憲宗續平西域諸國則紀傳皆有之劉郁西使記作于中統四年具載諸國山川風土今西北四十八家皆爲元裔則元太祖世祖之勳蹟洵奇偉矣文宗本紀至順二年登章閣纂修經世大典請從翰林國史院取脫卜赤類一書紀太祖以來事蹟翰林學士承旨押不花等言脫卜赤類事關秘禁非可令外人傳寫臣等不敢奉詔從之其後撤迪請歸錄皇上下固讓大凡往來奏答與訓教辭命及燕饗木兒等宣力效忠之總裁仍濂樟二臣蹟續爲蒙古脫卜赤類置之奎章閣從之則太祖之勳蹟以奎章閣無書而不傳矣而纂錄之士獨趙璠終始其事然則元史之成雖不出于一時一人而宋王二公與趙君亦難免于疏忽之咎矣昔宋吳縝言方新書來上之初若朝廷付之有司委官覆定使詰難糾駁審定刊修然後下朝臣博議可否如此則初修者必不敢滅裂審覆者亦不敢依違庶乎得爲完書可以傳久乃歷代修史之臣

皆務苟完。右文之君亦多倦覽。未有能行其說者也。洪武中嘗命解縉修正元史舛錯。其書留中不傳。

世祖紀中統三年二月以興松雲三州隸上都四年五月陞上都路望雲縣為雲州松山縣為松州是二

年尚未陞州預書為州者誤錢氏曰滑州自唐宋迄金元無異名而志云唐改靈昌郡十餘年耳乾元以

後仍為滑州豈可以此十數年唐一代且改州為郡十道皆同不得謂滑州改而它州不改也武成爲

節度軍額而滑之升節度始於唐本號成軍號太宗時避諱乃改武成作志州并唐方鎮表亦未詳矣

則與隨州各為一郡矣而志乃云宋信軍節度軍號非改州此兩軍者一為盧街一為實土而混而一之

既已不分地自且棗陽興隨各自為郡而強合之又云復因兵亂遂徒無常欲以彌縫其失則外益其矣

河中府不知宋金皆稱河府與唐無異護國軍之號自唐五代宋金皆因之志乃云非廢府而稱軍金亦未

嘗去護國軍之號志中此類甚多舉之不勝舉也又曰宋時州有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四等以是分州之

大小如今制州縣分繁簡耳單本刺史州後升為團練其州名仍舊也志乃云後唐改為單州宋升單州

之濟甯路治銀州春僅一年豈可以此繁單父唐初為濟州又為濟州真治銀州矣乃置之不道又何說

也志於濟州下又云唐以前為濟州治任城唐武德四年以縣置麟州五年州廢然唐有國

隸州自是無濟州之稱矣後周始於任城唐武德四年以縣置麟州五年州廢然唐有國

後魏嘗置北濟南郡或謂宋土而教字犯宋廟諱改北州為教州志云為教州縣名悉復舊是教

化引疑之謂湖南舊郡或謂宋土而教字犯宋廟諱改北州為教州志云為教州縣名悉復舊是教

化之名乃石晉所改未幾即廢而元志州乃為教州志云為教州縣名悉復舊是教

本紀有脫漏月者列傳有重書年者

天文志既載月五星凌犯，而本紀復詳書之，不免重出。志末云：餘見本紀，亦非體。

諸志皆案牘之文，並無鎔造。如河渠志言耿參政阿里尙書祭祀志言田司徒郝參政皆案牘中之稱謂也。

張楨傳有復擴廓帖木兒書曰：江左日思薦食上國，此謂明太祖也。晉陳壽上諸葛孔明集表曰：伏維陛下遠蹤古聖，蕩然無忌，故雖敵國誹謗之言，咸肆其辭，而無所革諱，所以明大通之道也。於此書見之矣。石抹宜孫傳上言大明兵下言朝廷，朝廷謂元也，內外之辭，明白如此。

順帝紀大明兵取太平路，大明兵取集慶路，其時國號未為大明，曰大明者，史臣追書之也。古人記事之文，有不得不然者，類如此。錢氏曰：蒙古滅金之時，亦未有國號，大元之名，建於世祖之世，則金亡久矣。金史紀傳皆追書大元，此明初史臣承用之例。

通鑑

呂東萊大事記曰：史記商君本傳云：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通鑑削不告姦者一句，而以匿姦之罪為不告姦之罪。本傳又云：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通鑑削之。本傳又云：名田宅臣妾者以家次。通鑑削以家次三字，皆當以本傳為正。原注以家次者如漢賜夏侯嬰北第第一之類。

孟子以伐燕為宣王事，與史記不同。通鑑以威王宣王之卒各移下十年，以合孟子之書。今按史記：潛王元年為周顯王之四十六年，歲在著雍閏茂。又八年，燕王噲讓國于相子之。又二年，齊破燕，殺王噲。又二

年燕人立太子平則已為潛王之十二年而孟子書吾甚慙于孟子向是宜王何不以宣王之卒移下十
三三年則於孟子之書無不皆合而但拘於十年之成數邪錢氏曰實應王初年兵強天下亦必有過
人之才故孟子許其足用為善而好勇好貨訂色不能自克所以其書得之其書曰孟子曰宣王
不當仕得王時入宣王讒而商有未及渚者故知史記所書得之其書曰孟子曰宣王初年兵強天下亦必有過
王豈有錯誤乃史記則以為得王之為得王遂致紛紜莫定按國策燕王既立章明君子之亂儲子勤齊宣王
因而作之并廢孟子勤王伐燕之語宣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伐之是伐燕之為宣王無疑史記所以儲子
得王者則以得王不應如是之久故殺不得以伐燕為得王然國策言齊破燕而為燕昭王報怨而得王在位二十
九年趙燕齊相報不應如是之久故殺不得以伐燕為得王然國策言齊破燕而為燕昭王報怨而得王在位二十
破齊之歲相報不應如是之久故殺不得以伐燕為得王然國策言齊破燕而為燕昭王報怨而得王在位二十
即發得王嗣位二十九餘年則破燕計其年更屬昭武斷由未嘗留意燕昭即位二十八年始報
子相舍而顧又謂當以宣王之卒再移下十二年更屬昭武斷由未嘗留意燕昭即位二十八年始報
宣公五十一雷氏曰此周報王元年齊宣王七年也立桓公十八年當梁惠王之十二年後元而桓公
二威王立威王十四年敗魏于馬陵時梁惠王之二十八年也惠王三十六年伐燕死齊宣王七年時周報王
之元年也國策燕王既立一年齊威王三稱齊宣王一則曰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齊宣王七年時周報王
曰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曰因而作之破燕必矣又曰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
時不可失也夫紀年成于魏史其人與孟元之事猶可說也至齊之桓威宣得移易其即位之魏增其齊人
此因竹簡未出義字說不必皆應如王喻既立之事猶可說也至齊之桓威宣得移易其即位之魏增其齊人
我實燕寧不知所義字說不必皆應如王喻既立之事猶可說也至齊之桓威宣得移易其即位之魏增其齊人
燕心考而不得乃溫將宣之即位通鑑下十餘年以託集解孟子引荀勗和權之信各半議論滋紛朱子遺
求其說而不得乃溫將宣之即位通鑑下十餘年以託集解孟子引荀勗和權之信各半議論滋紛朱子遺

日知錄集釋 八 遺鑑

一百二十一

從溫公而孟子序說仍祖史記甚以荀子北足敗燕句疑似之詞疑孟子與之不合他若呂東萊大事觀謂宣王在位二十九年故及伐燕之事黃氏震曰鈔謂宣之伐燕在易王初立伐取十城遷之伐燕始是子之亂國初閏百詩四齊釋地又將子之事移上十年謂當周顯王之四十五年城短其統之不如此蓋自史遷移齊年于前溫公移齊年于後遂今千年經儒者百數十人共商此事非遷其臆斷即巧作詞人未有定論予弱齡讀孟子即疑此事辛酉後考訂紀年閱九歲書成而後渙然以解

史記萬石君列傳慶嘗為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於諸子中最為簡易矣然猶如此太史公之意謂慶雖簡易而猶敬謹不敢率爾即對其言簡易正以起下文之意也通鑑去然猶如此一句殊失本指

通鑑漢武帝元光六年以衛尉韓安國為材官將軍屯漁陽元朔元年匈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略二千餘人圍韓安國壁又入漁陽雁門各殺略千餘人夫曰圍韓安國壁其為漁陽可知而云又入漁陽則疏矣考史記匈奴傳本文則云敗漁陽太守軍千餘人圍漢將軍安國安國時千餘騎亦且盡會燕救至匈奴引去其文精密如此通鑑改之不當

漢書宣帝紀五鳳二年春三月行幸雍祠五時通鑑改之曰春正月上幸甘泉郊泰畤考異引宣紀云三月行幸甘泉而宣紀本無此文不知溫公何所據楊氏曰宣紀本云幸雍荷氏紀則云幸甘泉恐是如此

光武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軍旅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據後漢書本文皇太子即明帝也通鑑乃書於建武十三年則東海王彊尚為太子亦為未允

唐德宗貞元二年李泌奏自集津至三門鑿山開車道十八里以避底柱之險按舊唐書李泌傳並無此事而食貨志曰開元二十二年八月元宗從京兆尹裴耀卿之言置河陰縣及河陰倉原注在今汜水縣一河清縣柏崖倉原注在今孟津縣三門東集津倉三門西鹽倉原注在今陸縣並開三門北山十八里以避湍險自江淮而沂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送納含嘉倉原注六典東都府有含嘉倉又送納太原倉屬陝州蓋在河北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于渭以實京師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陸運之備四十萬貫又曰開元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山以通運關三門巖輪原注疑巖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天寶三載韋陞代蕭昺以漕水作廣運潭於望春樓之東而藏舟焉是則北運始於耀卿尙陸行十八里河運始於齊物則直達於長安也下距貞元四十五年無緣有李泌復鑿三門之事談氏曰溫公之作通鑑也參同訂異採要粗不雜繼左氏而興者誰復與京哉然亦間有七病請類舉一二以鑿其餘所謂滿知漢高帝二年立漢社稷應德賜民爵置三考定上帝山川之祀四年初爲算賦詔獄千一年減省口賦下詔求賢十二年爲秦始皇楚隆王魏安釐王齊愨王趙悼襄王魏公子無忌各置守冢有差帝崩太子卽位上帝尊號爲高皇帝令郡國諸侯王各立高祖廟下詔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此皆政事之大者而通鑑皆不載則其小者可知又即高祖十二年所造如此則除一千三百五十年中所造又可知也他如日食地震水旱蝗飢郊天祀廟行幸還宮命相封王皆通鑑所遺而漢景前兩者十之一漢以後闕者十之三至如更始元年王莽虜江連率李暹據郡縣淮南王光武建武三年稱帝四年遣馬成擊憲六年憲亡走其軍士帛意造斬憲封帛意爲漁浦侯而通鑑于憲之稱王稱帝則書成破憲帛意斬憲則不書是爲無尾宋孝武帝大明五年立南北二號迨至孝武崩乃罷之而通鑑但書罷不書立是爲無首漢惠帝三年留頓遺高后履書突贈將十萬乘棧行匈奴中中郎將王布曰前日留頓高帝於平城漢兵三十二萬留頓爲上將軍不能解圍天下歌之曰平城之下亦武苦十食不食不能教督今歌吟之聲未絕傷死者甫起歌吟之聲正謂平城之歌也而通鑑刪去之則歌吟二字無所謂矣獻帝興平元年徐州牧陶謙奉別駕

年明帝容就遺六年庶弟幼穉王丑弟仁平郭兵敗助穉又皆仁所獲至成廉三年仁敗則又曰莫晉成幼穉和穉八
 方虎以參軍毛穆也名且引汶水會子清王其書陵王贊前三年仁敗則又曰莫晉成幼穉和穉八
 岐而為三載也名且引汶水會子清王其書陵王贊前三年仁敗則又曰莫晉成幼穉和穉八
 為據向人今放千六元元張辛巳欲反晉聖書載州張且元事也軍載三萬軍子洪油常城通鑑于永者
 秋戌辰則次涼州將辛巳欲反晉聖書載州張且元事也軍載三萬軍子洪油常城通鑑于永者
 丙戌與庚寅則三月丙午無甲申三月甲申魏道丞相高洋為齊王四月朔亦必非庚辰於前且二月朔既為
 甲戌與庚寅則三月丙午無甲申三月甲申魏道丞相高洋為齊王四月朔亦必非庚辰於前且二月朔既為
 太保三月戊申陸景大春為揚州刺史乙巳以尚書僕射王高洋為齊王四月朔亦必非庚辰於前且二月朔既為
 二保三月戊申陸景大春為揚州刺史乙巳以尚書僕射王高洋為齊王四月朔亦必非庚辰於前且二月朔既為
 入關之時不其是載之事而關之者甚多乃綱核中時日者師萬戶侯亦復不少且通鑑極於五年真從帝
 禮有不合并其是載之事而關之者甚多乃綱核中時日者師萬戶侯亦復不少且通鑑極於五年真從帝
 三歲而巳矣高祖六年始封侯此布衣之極上征豨布以真為太子少傅輔太子綱於五年真從帝
 弟勝也平福元君通鑑於此而通鑑平君則聖好者美士觀之今按書之所謂靈王十六年納吳七是趙惠文王之封
 歲后以豆原君通鑑於此而通鑑平君則聖好者美士觀之今按書之所謂靈王十六年納吳七是趙惠文王之封
 年照盤十后密與元君通鑑於此而通鑑平君則聖好者美士觀之今按書之所謂靈王十六年納吳七是趙惠文王之封
 義照盤十后密與元君通鑑於此而通鑑平君則聖好者美士觀之今按書之所謂靈王十六年納吳七是趙惠文王之封
 羅忘家者耶家乞枯骨何足介意近在壽善此君四世五公海內則家君可以骨無所與之孔融曰袁公路安帝
 羅忘家者耶家乞枯骨何足介意近在壽善此君四世五公海內則家君可以骨無所與之孔融曰袁公路安帝

秦東走幼中選而還至張神是合二人為二人晉安帝幼元與二年矯位與遣使者梁婁張藻使祖國承而通鑑先
為宋胡身之為相元之注以齊帝亡請政先應仁恕之初言賦七嫌于早亦不嫌于憲而溫公乃曰當
天元年召姚元之為相元之注以齊帝亡請政先應仁恕之初言賦七嫌于早亦不嫌于憲而溫公乃曰當
容納塞言并罷斜封員外等官五曲中法弊方近帝勵精杜賦外言賦七嫌于早亦不嫌于憲而溫公乃曰當
時將天下事止此十條須因事啓沃豈一且可要棄不取安順為朔方節度使郭子儀趨大溫公乃曰當
偶坐曰今逆寇亂非乃不能順誅以沃豈一且可要棄不取安順為朔方節度使郭子儀趨大溫公乃曰當
兵東討然則光弼之請乃不儀初為節度使私欲懼乃入請勉以死固甘請免使郭子儀趨大溫公乃曰當
乘筆誤而溫公謂是時唐之號令猶行天下若制書已除光弼為節度子儀安敢擅殺之遂皆削削定司
州刺史尹冲投壁而死文帝為之傷悼不已賦詩以美其節所為也詩曰元為太子釋曰好老父伯
弱與榮陽太守崔暹俱降魏夫死與降忠不極致可混而書之甚詳魏書亦無異詞而通鑑乃云
伯持鬚天子於每直言其過帝問即位文孝伯亦不為之諱後侍內事由烏丸執字文孝伯而蒙
居廬山之誇矣唐人道自任咸通中成進士官至國子博士光憲北夢瑣言云日休字公美吳越人也
以韓愈配聖大學謂其蹴揚墨踐釋老使孔道炳然如日星也既而寓居蘇州與陸龜蒙為友著書數十
卷皮子三卷黃冠中遇害而通鑑墨踐釋老使孔道炳然如日星也既而寓居蘇州與陸龜蒙為友著書數十
唐惟賊黨樂從之召官巢傳及詳考巢傳言其僭號凡亡命不赴任者皆殺之如則盡日休之為輸林學士此雖本
亦為詔孟韓之徒也夫休既甘心聖道自任云古皆入中識北夢瑣言為時人信然矣

通鑑不載文人

日知錄集釋 八 通鑑 通鑑不載文人

李因篤語予。通鑑不載文人。如屈原之爲人。太史公贊之。謂與日月爭光。而不得書於通鑑。杜子美若非出師未捷一詩。爲王叔文所吟。則姓名亦不登於簡牘矣。予答之曰。此書本以資治。何暇錄及文人。昔唐丁居晦爲翰林學士。文宗於麟德殿召對。因面授御史中丞。翼日制下。帝謂宰臣曰。居晦作得此官。朕曾以時諺謂杜甫李白輩爲四絕。問居晦。居晦曰。此非君上要知之事。嘗以此記得居晦。今所以擢爲中丞。

原注册

如君之言其識見殆出文宗下矣。

汝成案不載文人是也。而屈原不當在此數。諫漢王入秦係與亡大計。通鑑屬之昭雖而不及。屈原不可謂非脫漏也。

日知錄集釋

卷二十七

漢人注經

左氏解經多不得聖人之意。元凱注傳必曲爲之疏通，殆非也。鄭康成則不然，其於二禮之經及子夏之傳，往往駁正。如周禮職方氏，荊州其浸潁，注云潁水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豫州其浸波澨，注云春秋傳曰除道梁澨，營軍臨隨，則澨宜屬荊州，在此非也。儀禮喪服篇，唯子不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妾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士虞禮篇用尹祭，注云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性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於禮記則尤多置駁，如檀弓篇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注云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注云恃寵虐民非也。叔仲衍請纊衰而環絰，注云弔服之絰，服其舅，非月令篇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注云祭統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

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斷薄刑。決小罪。注云。祭統曰。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母有。讓墮自相違。似非。季夏之月。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鼈。注云。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曰。秋獻龜魚。又曰。凡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為此秋據周之時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於此。似誤也。孟秋之月。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幣。注云。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嘗竝秋。而禁封諸侯。割地。失其義。郊特牲。簠。季春出火。注云。言祭社。則此是仲春之禮也。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然後獻禽。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火。今云季春出火。乃收誓社。記者誤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辛。注云。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圍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尸。陳也。注云。尸。或詰為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明堂位。簠。夏后氏。甸。水。殷。尚。醴。周。尚。酒。注云。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尚非。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注云。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諫。由莊公始。婦人鬻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雜記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注云。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圭。子男五寸。注名。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此其所駁。雖不盡當。視杜氏之專阿傳文。則不同矣。經注之中。可謂卓然者乎。楊氏曰。古人注書之體。本就書注書。不為駁難。小顏云。詆詞皆辨。始據利病。乃效矛盾之仇讎。非復粉澤之光潤。顧氏所取。正所謂也。

論語子見南子注。孔安國曰。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祝誓。義可疑焉。此亦漢人疑經而不敢強通者也。

宋黃震言。杜預注左氏。獨主左氏。何休注公羊。獨主公羊。惟范甯不私於穀梁。而發言三家之失。如曰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文公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昏也。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妾母稱夫人爲合正。是嫡庶可得而齊也。又曰。左氏豎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今考集解中糾傳文者得六事。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解曰。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送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惡內之言。傳或失之。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挈。傳公子友謂莒挈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解曰。江熙曰。經書敗莒師。而傳云。二人相搏。則師不戰。何以得敗。理自不通也。子所慎三戰。居其一。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佻身獨鬪。酒刃相害。以決勝負者哉。此又事之不然。傳或失之。僖十四年。季姬及繒子遇于防。使繒子來朝。傳。遇者同謀也。解曰。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又事之不然。左傳曰。繒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繒子不朝。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襄十一年。作三軍。傳古。

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解曰：周禮司馬法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傳：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解曰：蔡侯般弑父之賊。此人倫之所不容。王誅之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若謂夷狄之君不得行禮於中國者。理既不通。事又不然。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入。傳曰：明楚之討有罪也。似若上下違反不兩立之說。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聩于戚。傳：納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解曰：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纂。若靈公廢蒯聩立輒。則蒯聩不得復稱。疑曰：世子也。稱蒯聩為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驗也。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經云：納衛世子。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邪。以上皆糾正文之失。孫氏曰：尚有桓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濮。以成宋亂一事。

宋吳元美作吳縝新唐書糾謬序曰：唐人稱杜征南顏祕書為左丘明。班孟堅忠臣。原注：縝師。今觀其推廣發明二子。信有功矣。至班左語意乖戾。處往往曲為說以附會之。安在其為忠也。今吳君於歐宋大手筆。乃能糾謬纂誤。力禱前闕。殆晏子所謂獻可替否。和而不同者。此其忠何如哉。然則唐人之論忠也。陋矣。可謂卓識之言。

注疏中引書之誤

爾雅釋山。多草木。帖。無草木。帖。原注疏。疏。石戴土謂之崖。崖。土戴石爲崖。毛傳引之互相反。鄭康成箋詩。采繁。引少牢饋食禮。主婦被禡。誤作禮記。皇矣。引左傳鄭公子突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晉士會若使輕者肆焉。其可。誤合爲一事。注周禮大司徒。引左傳成二年。先王疆理天下。誤作吾子疆理天下。引詩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誤作土地射人。引射義。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誤作樂記。縣士。引左傳韓襄爲公族大夫。誤作韓須。注禮記月令。引夏小正。八月丹鳥羞白鳥。誤作九月。引詩。稱彼兕觥。萬壽無疆。誤作受福無疆。范武子解穀梁傳。莊十八年。引玉藻。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誤作王嗣。郭景純注爾雅。引孟子。止或尼之。誤作行或尼之。引易。輦用黃牛之革。固志也。誤以革。應二爻合爲一傳。章昭國語注。公文伯母賦綠衣之三章。誤引四章。高誘淮南子注。引詩。鼙鼓逢逢。誤作鼙鼓洋洋。孔穎達左傳。文十八年正月。引孟子。柳下惠聖之和者也。誤作伊尹聖人之和者也。蘇軾書傳。伊訓。引孟子。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誤作從流上而忘反。謂之游。朱震易傳。井大象。引詩。維此哲人。謂我劬勞。誤作知我者。謂我劬勞。趙汝樸易輯聞。蹇大象。引孟子。我必不仁。我必無禮。誤作我必不仁不義。朱元晦中庸章句。引詩。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誤作至于大王。詩集傳。閔予小子。引楚辭。三公稷稷。登降堂只。誤作三公揖讓。

朱子注論語。夏曰瑚。商曰璉。此仍古注之誤。記曰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是夏曰璉。商曰瑚也。享禮注。

羽發氣滿容。今儀禮文作發氣焉盈容。漢人避惠帝諱。登之字曰灑。此當改而不改也。

孟子有為神農之言。注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仁山金氏曰。太史公六家同異無農家。班固藝文志分九流。始有農家者流。集注偶誤未及改。

楊用修言。朱子周易本義引韓非子。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誤以合虛為合參。原其故乃自荀子注中引來。不自韓非子采出也。按伍所以合參。安得謂之合虛。乃今韓非子本誤。

姓氏之誤

穀梁傳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南氏姓也。季字也。南非姓。姓字衍文。桓二年。及其大夫孔父。孔氏父字諡也。父非諡。諡字衍文。

詩白華箋。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字當作姓。此康成之誤。孔氏曰。褒國姒姓。言姒其字者。婦人因姓為字也。乃是曲為之解耳。

朱子注論語。孟子如太公姜姓。呂氏名尙。其別姓氏甚明。至子夏孔子弟子。姓卜名商。子禽姓陳名亢。子賁姓端木名賜。子文姓鬬名穀於菟之類。皆以氏為姓。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則併姓氏而為一矣。豈承

昔人之誤而未之正與。原注。宋自夾陳鄭氏始著氏族略。以前人多未講此。故博古圖。晉州吁姓州。而獻宗欲做周人王姬之號。故公主謂之帝姬也。

左傳注

隱五年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按子元疑即厲公之字。昭十一年申無宇之言曰：鄭莊公城濮而實子元焉，使昭公不立，杜以爲別是一人。厲公因之以殺曼伯而取櫟，非也。蓋莊公在時，卽以櫟爲子元之邑。如重耳之蒲，夷吾之屈，故厲公於出奔之後，取之特易，而曼伯則爲昭公守櫟者也。九年公子突請爲三覆以敗戎，桓五年子元請爲二拒以敗王師，固卽厲公一人，而或稱名，或稱字耳。合三事觀之，可以知厲公之才略，而又資之以巖邑，能無篡國乎。

十一年立桓公而討寤氏，有死者。沈學博曰：言僅有言非有名位之人，蓋微者爾。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死者又非首惡也。解曰：欲以弑君之罪加寤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非也。

桓二年，孔父嘉爲司馬，杜氏以孔父名而嘉字，非也。孔父字而嘉其名。沈學博曰：若以孔父爲名，則夫按子得氏之始不應以所購爲氏。

家，蕭本姓篤曰：宋潛公熙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其後以孔爲氏。然則仲尼氏孔，正以王父之字，而楚成嘉鄭公子嘉，皆字子孔，亦其證也。原注：說文：孔从乙从子，乙至

字子鄭康成注士喪禮曰：某甫字也。若言山甫孔甫。原注：甫是亦以孔甫爲字。劉原父以爲已名其君於父通。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竊意春秋諸侯卒必書名，而大夫則命卿稱字，無生卒之別。原注：劉原父亦云：大夫再命稱名三命稱

字亦未嘗以名字爲尊卑之分。桓十一年鄭伯寤生卒，葬鄭莊公，宋人執鄭祭仲。原注：莊氏以仲爲名，夫再命稱名三命稱七年，蔡侯封人卒，蔡季自陳歸于蔡，名其君於上，字其臣於下也。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

劉子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爵其臣於上名其君於下也然則孔父當亦其字而學者之疑可以渙然釋矣君之名變也命卿之書字常也重王命亦所以尊君也

其弟以千畝之戰生解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非也穆侯時晉境不得至介休按史記趙世家周宣王伐戎及千畝戰正義曰括地志云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

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解曰王師敗不書不以告非也王師敗不書不可書也為尊者諱沈學博書孔融傳曰劉表所為不軌罪不容誅至於國體宜其諱之齊兵次楚惟責包茅王師敗績不書晉人臣曰後漢愚以為宜隱郊祀之事以崇國防此春秋之意也畿內諸侯天王問罪師敗身夷可書之事莫大於此豈緣不告而不書哉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茅戎以戎故不足諱也

六年不以國解曰國君之子不自以本國為名焉有君之子而自名其國者乎謂以列國為名若定公名宋哀公名蔣

八年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解曰君楚君也愚謂君謂隨侯王謂楚王兩軍相對隨之左當楚之右言楚師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攻楚之右師

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解曰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愚謂燕獨稱人其君不在師

莊十二年蕭叔大心解曰叔蕭大夫名按大心當是其名而叔其字亦非蕭大夫也二十三年蕭叔朝公解曰蕭附庸國叔名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宋戴公生子衍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宮長萬有功封于蕭以爲附庸今徐州蕭縣是也其後楚滅蕭十四年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解莊公子傳惟見四人子忽子燮子儀並死獨厲公在八人名字記傳無聞按猶有八人者除此四人之外尙有八人見在也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其字曰子人亦其一也

二十二年山嶽則配天解曰得太嶽之權則有配天之大功非也詩曰崧高維嶽駿極于天言天之高大惟山嶽足以配之

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惟正月之朔隱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月之朔也然則此其常也而曰非常者何蓋不鼓于朝而鼓于社不用幣而用牲此所以謂之非常禮也杜氏不得其說而曰以長歷推之是年失閏辛未實七月朔非六月也此則答在司歷不當責其伐鼓矣又按唯正月之朔以下乃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言今戴於此或恐有誤顧司業曰枉解非傳謂非常者以六月爲夏之四月正陽之月災異尤大不比尋常之月日食故須伐鼓用幣以救之所謂云餘月則否者餘月則常月也經於文十五年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食而此爲首見故須發例自莊元年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惟七閏之數何云疑閏失所乎魏氏曰案此社自以長歷推之而以辛未當爲七月朔傳未有云也此下推正月之朔何云疑後人襲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語而羅入之不則前此經師引此以解用牲于社之非而引傳文耳後人疑爲傳文遂莫能辨若傳當日本有此文則此周六月乃宜鼓之月何云非常且左氏似亦未以六月爲七

屬之失若當日推其首在七月則亦必正其失矣。

僖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解曰。不知其故而問之。非也。蓋齊侯以爲楚罪而問之。然昭王五十二年南征不復。至今惠王二十一年。計三百四十七年。此則孔文學所謂丁零盜蘇武牛羊。可并案者也。五年。太伯不從。不從者。謂太伯不在太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亡去爲不從。其義甚明。杜氏誤以不從。父命爲解。而後儒遂傅合魯頌之文。謂太王有朝商之志。太伯不從。此與秦檜之言。莫須有者。何以異哉。

六年。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實密而經云新城。故傳釋之。以爲鄭懼齊而新築城。因謂之新城也。解曰。鄭以非時與土功。故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夫罪孰大於逃盟者。而但責其非時與土功。不亦細乎。且上文固曰。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則不煩添此一節矣。

十五年。涉河侯車敗。解曰。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車敗。非也。秦師及韓。晉尙未出。何得言晉侯車敗。當是秦伯之車敗。故穆公以爲不祥。而詰之耳。此二句乃事實。非卜人之言。若下文所云。不敗何待。則謂晉敗。古人用字。自不相蒙。三敗及韓。當依正義引劉炫之說。是秦伯之車三敗。

及韓在涉河之後。此韓在河東。故曰寇深矣。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非也。杜氏解。但云韓晉地。郤有斟酌。

十八年狄師還。解曰：邢留鉅衛，非也。狄強而邢弱，邢從於狄而伐者也。言狄師還，則邢可知矣。其下年衛人伐邢，蓋憚狄之強不敢伐，而獨用師于邢也。解曰：邢不速遷，所以獨見伐，亦非。

二十二年，大司馬固諫曰：解曰：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也，非也。大司馬即司馬子魚，固諫，堅辭以諫也。隱三年，言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桓二年，言孔父嘉爲司馬，知大司馬即司馬也。文八年，上言殺大司馬公子卬，下言司馬握節以死，知大司馬即司馬也。定十年，公若甃，固諫曰：知固諫之爲堅辭以諫也。盧氏曰：案左傳，大司馬之官在宋亦不多見，蓋氏棟謂即公孫固是也。謂下司馬乃子魚，非司馬即大司馬，固文承上省大字耳。孝韓非外儲說左，上說此事云：右司馬購強，趨而諫，購強似即固之字。其義正相合。故成案。史記宋世家：凡諫詞皆屬目夷，似大司馬卬子魚。盧氏杜解非是。

二十四年，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蓋之推既隱，求之不得，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楚辭九章云：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之推已死，史記則云：聞其入縣上山中，於是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然則受此田者何人乎？於義有所不通矣。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穀。解曰：不同陳故言及，非也。及者，殊戎翟之辭。

文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古人以閏爲歲之餘，凡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考經文之書閏月者，皆在歲末。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是也。而左傳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哀公十五年，皆有閏月，亦並在歲末。又經傳之文，凡閏不言其月者，言閏即歲之終可知也。今

魯改歷法置閏在三月故為非禮漢書律歷志曰魯歷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為藉首是也原注孟康曰藉首今失正未盡一歲便以為藉首也錢氏曰凡藉首之歲無閏餘今有閏餘一不得為藉首故言魯推步不正孟康說誤又按漢書高帝紀後九月師古曰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致之於歲末蓋取左傳所謂歸餘於終之意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未改秦歷之前屢書後九月是知歷法故然

二年陳侯為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說此即上文所謂我辭之者也解謂晉不聽而變計者非

三年雨盞于宋解曰宋人以盞死為得天祐喜而來告故書夫隕石鷙邊非喜而來告也

七年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偃解曰畏國人以大義來偃己非也畏穆嬴之偃也以君夫人之尊

故汝成案義亦正釋且字則杜注為得

十三年文子賦四月解曰不欲還晉以傳考之但云成二國不言公復還晉四月之詩當取亂離瘼矣維

以告哀之意爾

宣十二年宵濟亦終夜有聲解曰言其兵衆將不能用非也言其軍囂無復部伍錢氏曰觀亦字則杜解為是

成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必言僕大夫者以君之親臣故獨令之從公而入寢庭也解未及

沈學博曰僕大夫如王之太僕掌內朝之事

十六年鄒之師荀伯不復從解曰荀林父奔走不復故道非也謂不復從事于楚沈學博曰不復從者謂晉之餘師不能軍或說

荀營爲楚師所獲不復從軍而歸

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我不如子子以君免敗者壹大恐君之不免也我不如子子之才能以君免也解謂軍大崩爲壹大及御與車右不同者非

襄四年有窮由是遂亡解曰泥因釋室不改有窮之號非也哀元年稱有過澆矣此特承上死于窮門而言以結所引夏訓之文爾

十年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猶云從楚之盟故也解謂亦兼受楚之敕命者非

十一年政將及子子必不能解謂魯次國而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變不堪非也言魯國之政將歸於季孫以一軍之征而供霸國之政令將有所不給則必改作其後四分公室而季氏擇二蓋亦不得已之

計叔孫固已豫見之矣楊氏曰枉解是以一軍供霸國豈兩宗獨無與者乎汝成案如先生說則季氏三

求使孟叔不與有是理耶鄭子產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觀此則穆子所謂不能者可知周制言大國三軍次國二軍然觀晉侯大國也至獻公始作二軍晉大國也至襄公始作三軍蓋三軍者備數而不調發殺梁所云諸侯一軍據常所調發者言之未可非也以邱乘之法計之則天子當得十

二軍諸侯當得六軍以其半爲羨卒唯田與追胥則舉發此王者之法制而非見行之實事也後世三萬

戶以上便爲大郡以百里七

十八年塹防門而守之廣里解曰故經書圍非也圍者圍齊也非圍防門也沈學博曰通志長城鉅防在

門據太山記山西北有長城延袤至海當是靈公所憑以禦晉者訖於戰國加功耳

二十一年得罪於王之守臣。守臣謂晉侯。玉藻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是也。解以為范宣子非。
【汝成秦】守臣當依杜氏謂范宣子。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宣子天子命。猶而樂。檀子又未嘗得罪於諸侯。

二十三年禮為鄰國闕。解曰禮諸侯絕期。故以鄰國責之。非也。杞孝公。晉平公之舅。尊同。不降。當服總麻。三月言鄰國之喪。且猶徹樂。而況於母之兄弟乎。
【沈學博曰】第舉禮為鄰國者。而平公之非禮者矣。杜預直以杞孝公是鄰國之君。則上文言悼夫人喪之何謂也。

二十八年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解曰善其不志於貨財。非也。邵國賢曰此陳氏父子為隱語以相諭也。愚謂木者作室之良材。莊者國中之要路。言將代之執齊國之權。三十一年我問師故。問齊人用師之故。解曰魯以師往非。

昭五年民食于他。解曰魯君與民無異。謂仰食於三家。非也。夫民生于三。而君食之。今民食于三家。而不知有君。是昭公無養民之政可知矣。

八年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解以輿為衆。及謂欲以非禮厚葬哀公。皆非也。輿嬖。嬖大夫也。言輿者。掌君之乘車。如晉七輿大夫之類。馬。陳侯所乘。玉。陳侯所佩。殺馬毀玉。不欲使楚人得之。
十年棄德曠宗。謂純其宗廟曠而不祀。解曰曠。空也。未當。

十二年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禮也。子產能守喪制。晉人不奪。皆為合禮。解但得其一偏。

當有失節之郵。賈誼傳。般紛紛其離此郵兮。亦夫子之故也。谷永傳。卦氣悖亂。咎徵著郵。外戚傳。班婕妤賦。猶被覆載之厚德兮。不廢捐於罪郵。敬傳。譏苑扞偃正諫舉郵。皆是過失之義。列子。魯之君子。迷之郵者。則又以爲過甚之義。原注。文選。盧湛。婚劉琨。詩。卷同。尤良用。乏驥。李善引。杜氏左傳注。郵。無。惟王。其也。尤與。郵古字通。汝成案。郵傳是正義。以爲過失之尤是通義也。

國語注

國語之言。高高下下者。二。周太子晉諫靈王曰。四岳佐禹。高高下下。疏川道滯。鍾水豐物。謂不墮高。不墮卑。順其自然之性也。申胥諫吳王曰。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謂臺益增而高。池益浚而深。以竭民之力也。語同而意則異。

昔在有虞。有崇伯鯀。據下文。堯用殛之於羽山。當言有唐。而曰有虞者。以其事載於虞書。

至于元月。王召范蠡而問焉。原注。爾雅。釋天。九月爲元。注云。魯哀公十六年九月。非也。當云魯哀公十六年十一月。夏之九月。

楚辭注

九章惜往日。甘溘死而流亡兮。恐禍殃之有再。注。謂罪及父母與親屬者。非也。蓋懷王以不聽屈原。而召秦禍。今頃襄王復聽上官大夫之譖。而遷之江南。一身不足惜。其如社稷何。史記所云。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卽原所謂禍殃之有再者也。大招。青春受謝。注。以謝爲去。未明。按古人讀謝爲序。儀禮鄉射

禮。豫則鈞。檀內注。豫讀如成周宣榭之榭。周禮作序。孟子。序者射也。謂四時之序。終則有始。而春受之爾。九思。思丁文兮。聖明哲。哀平差兮。迷謬愚。呂傳舉兮。殷周興。忌慝專兮。鄧吳虛。此援古賢不肖君臣各二。丁謂商宗武丁。舉傳說者也。注以丁為當非。

荀子注

荀子案角鹿。種。種。東籠而遶耳。注云其義未詳。蓋皆摧敗披靡之貌。原注新序第三卷亦言種而退。劉學博曰案角字當為衍文蓋涉上而今考之舊唐書竇軌傳高祖謂軌曰公之入蜀車騎驕驕從者二十人為公所斬略盡我隴種車騎未足給公北史李穆傳芒山之戰周文帝馬中流矢驚逸墜地穆下馬以策擊周文背罵曰籠凍軍士爾曹主何在爾獨住此蓋周隋時人尙有此語。

淮南子注

淮南子諍言訓。羿死於桃梧。注云。梧。大杖。以桃木為之。以擊殺羿。自是以來。鬼畏桃也。說山訓。羿死桃部。不給射。注云。桃部。地名。按部即梧字。一人注書。而前後不同若此。

史記注

秦始皇紀。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五百石以下。秩卑任淺。故但遷而不奪爵。其六百石以上之不臨者。亦遷而不奪爵也。史文簡古。兼二事為一條。

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也。其時已秋，歲將盡矣。今年不驗，則不驗矣。山鬼豈能知來年之事哉？邊言曰：祖

龍者人之先也，謂稱祖乃亡者之辭，無與我也。皆惡言死之意。梁氏曰：今年祖龍死，當依搜神記作明年。今各處謬誤作今年，潛邱劉記論之。為確各處謬誤作今年，潛邱劉記論之。

龍者人之先也，謂稱祖乃亡者之辭，無與我也。皆惡言死之意。梁氏曰：今年祖龍死，當依搜神記作明年。今各處謬誤作今年，潛邱劉記論之。為確各處謬誤作今年，潛邱劉記論之。

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若徑歸咸陽，不果行游，恐人疑揣，故載輜輶而北行，但

欲以欺天下。雖君父之尸，臭腐車中而不顧，亦殘忍無人心之極矣。

項羽紀：搏牛之蠱，不可以破蟻。言蠱之大者，能搏牛而不能破蟻。喻鉅鹿城小而堅，秦不能卒破。

鴻門之會，沛公但稱羽為將軍，而樊噲則稱大王。其時羽未王也。張良曰：誰為大王？畫此計者。其時沛公亦未王也。此皆臣下尊奉之辭。史家因而書之。今百世之下，辭氣宛然如見。又如黃歇上秦昭王書，先帝

文王武王，其時秦亦未帝，必以書法裁之。此不達古今者矣。

背關懷楚，謂舍關中形勝之地，而都彭城，如師古之解，乃背約，非背關也。

古人謂倍為二。原注：孟子稱秦得百二，言百倍也。齊得十二，言十倍也。

孝文紀：天下人民未有曠志，與樂毅傳先王以為懷於志，同皆厭足之意。荀子惘然不慊，又曰：由俗謂之

道盡嘽也。又曰嚮萬物之美而不能嘽也。又曰不自嘽其行者言濫過。戰國策：齊桓公夜半不嘽。又曰膳之嘽於口。竝是嘽字而誤從口。大學：此之謂自謙。亦嘽字而誤從言。呂氏春秋：苟可以嘽劑。貌辨者。吾無辭為也。亦嘽字而誤從人。梁氏曰：嘽即嘽。漢書作嘽。志義同。案：嘽以為不滿之意。非也。

三年。復晉陽中郡民三歲。正義曰：晉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此當言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言晉陽誤也。然此注已見卷首中都下。

文帝前后死。竇氏妾也。諸侯皆同姓。謂無甥舅之國可娶。索隱解非。原注：漢書無此句。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漢書多有食晦者。蓋置朔參差之失。其云十二月望日又食。此當作月耳。顧氏曰：古法用平朔。

故日食有在晦及二日者。唐以後改用定朔。由是日食必在朔。

民或祝詛上。以相約結而後相證。謂先共祝詛。已而欺負。乃相告言也。故詔令若此者。勿聽治。注並非。

孝武紀。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元。二元以長星曰元光。三元以郊得角獸。一曰元狩。注：本封禪書。是建元元光之號。皆自後追為之。而武帝即位之初。亦但如文景之元。尙未有年號也。

天官書。疾其對國。謂所對之國。如漢書五行志。所謂歲在壽星。其衝降婁。左氏傳。襄二十八年。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杜氏解。謂失次於北。禍衝於南者也。

四始者候之日。謂歲始也。冬至日也。臘明日也。立春日也。正義專指正月且非也。

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之五年。言襄公者。史文之誤。正義以僖公十五年隕石于宋。五注之。非也。

封禪書。成山斗入海。謂斜曲入之。如斗柄然。古人語也。匈奴傳。漢亦棄上谷之斗。辟縣造陽地。以予胡。又

云。匈奴有斗入漢地。直張掖郡。楊氏曰。斗是突絕之意。

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勝日。謂五行相克之日也。索隱非。天子病鼎湖。甚。湖當作胡。鼎。胡宮名。漢書揚雄

傳。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是也。原注三浦黃圃。宜春宮在長安城東南杜縣東。近下杜。故卒起幸甘泉。御宿苑在長安城南御宿川。則鼎湖當在其中。閔也。故卒起幸甘泉。

而行右內史界。索隱以爲湖縣。在今之闕鄉。絕遠且無行宮。梁氏曰。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皆作湖。乃古通用字。如湖陵縣。史漢多作湖。陵風湖子。

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京兆湖縣注云。故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湖湖即此。

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按此即謂武帝服虔以爲高祖非。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死於海上。非死於秦山下也。索隱所引新論之言殊謬。

河渠書。引洛水至商顏下。服虔曰。顏音崖。崖當作岸。漢書古今人表。屠岸賈作屠顏賈是也。師古注。謂山

領象人之顏額者。非。其指商山者尤非。劉敞已辯之。錢氏曰。顏與崖聲相近。

衛世家。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是頃侯以前之稱伯者。乃伯子男之伯也。索隱以爲方伯之伯。雖有詩序。旄丘責衛伯之文可據。原注。鄭氏箋曰。衛襄叔封爵爲侯。今曰伯者。時爲州伯。周禮九命作伯。然非太史公意也。且古亦無以方

伯之伯而繫謚者。原注周公召公二伯也其禮則曰文公康公諸刑部曰天史公以康伯及考伯以下五

也王曰孟侯衛自康叔為侯矣豈待夷王時哉

楚世家武王使隨人請王室尊吾號王弗聽還報楚楚王怒乃自立為楚武王

為一句蓋言自立為王後謚為武王耳古文簡故連屬言之如管蔡世家楚公子圍弑其王郟敖而自立

為靈王衛世家鄭世家皆云楚公子棄疾弑靈王自立為平王司馬穰苴傳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為齊威

王又如韓世家晉作六卿而韓厥在一卿之位號為獻子與此文勢正同劉炫云號為武武非謚也此說

鑿矣項梁立楚懷王孫心為楚懷王沈明繼曰子襄父名知林邑之將亡孫因祖尉佗自立為南越武帝

此後世事爾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此兩國即謂秦齊也索隱以為韓魏非也

越世家乃發習流二千習流謂士卒中之善泅者別為一軍索隱乃曰流放之罪人非也庾信哀江南賦

被鋸牙而鉤爪又巡江而習流

不者且得罪言欲兵之

趙世家吾有所見子晰也晰者分明之意易大有象傳明辨皙也即此字音折又音制索隱誤以為鄭子

皙之皙

魏世家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安陵氏魏之別封蓋魏王之使過安陵有所不快而毀之於秦

也。

孔子世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按玉篇。低。除饑切。低徊猶徘徊也。然則字本當作低徊。省爲低回耳。今讀爲高低之低。失之。楚辭九章。抽思低徊夷猶。宿北姑兮。低一作徘徊。

絳侯世家。此不足君所乎。梁氏云。此不足君所謂。此豈不滿君意乎。蓋必條侯辭色之間。露其不平之意。

故帝有此言。而條侯免冠謝也。

建德代侯。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國除。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

梁孝王世家。乘布車。謂微服而行。使人不知耳。無降服自比喪人之意。

伯夷傳。其重若彼。謂俗人之重富貴也。其輕若此。謂清士之輕富貴也。

管晏傳。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此言晏子之勇於爲義也。古人

著書。引成語而反其意者多矣。左傳僖九年。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

息有焉。言荀息之能不玷其言也。後人持論過高。以荀息贊獻公立少爲失言。以晏子不討崔杼爲無勇。

非左氏太史公之指。孫臏傳。重射。謂以千金射也。索隱解以爲好射非。

批亢擣虛。索隱曰。亢言敵人相亢拒也。非也。此與劉敬傳擣其肱之肱同。張晏曰。喉嚨也。下文所謂據其

街路是也。以敵人所不及備。故謂之虛。

蘇秦傳前有樓闕軒轅。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注謂軒縣者闕其南面。殊而走。說文繫傳曰。斷絕分析曰殊。謂斷支體而未及死。原注淮南王傳太子即自剄不殊。

樽里子傳。今伐蒲入於魏。衛必折而從之。此文誤。當依索隱所引戰國策文為正。梁氏曰策作蒲入於魏。衛必折於魏。與此同。

數解疑有訛誤。索隱引策云。今蒲人於秦。衛必折入而於魏。吳注亦言一本作蒲入於秦。當是。

甘茂傳。其居於秦。累世重矣。謂歷事惠王。武王。昭王。

孟子荀卿傳。始也濫耳。濫者汜而無節之謂。猶莊子之沈洋自恣也。注引濫觴之義。以為初者非。錢氏曰按小司

馬說非也。詳上下文義。似謂衍之說。始謂泛濫而要歸于仁義節儉耳。司馬相如傳贊云。相如雖多虛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語意正相類。

儻亦有牛鼎之意乎。謂伊尹負鼎百里奚飯牛之意。藉此說以干時。非有仲尼孟子守正不阿之論也。

孟嘗君傳。嬰卒。諡為靖郭君。以號為諡。猶之以氏為姓。皆漢初時人語也。呂不韋傳。諡為帝太后。與此同。

王褒賦。幸得諡為洞簫兮。亦是作號字用。

平原君傳。非以君為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當作一句讀。言非國人無功而不封。君獨有功而封也。

信陵君傳。如姬資之三年。謂其資財求客報仇。

徒豪舉耳。謂特貌為豪傑舉動。非真欲求有用之士也。

蔡澤傳。豈道德之符。而聖人所謂吉祥善事者與。豈下當有非字。

樂毅傳。室有語。不相盡。以告隣里。謂一室之中。有不和之語。乃不自相規勸。而告之隣里。此爲情之薄矣。正義謂必告者非。

魯仲連傳。鄒魯之臣。生則不得事養。死則不得賻。謂二國貧小。生死之禮不備。索隱謂君弱臣強者非。楚攻齊之南陽。南陽者。泰山之陽。孟子一戰勝齊。遂有南陽。

賈生傳。幹。秦周鼎兮。而寶康瓠。應劭曰。幹音筭。筭轉也。幹流而遷兮。或推而還。索隱曰。幹音烏。活反。幹轉也。義同而音異。今說文云。幹。蠹柄也。从斗。軌聲。揚雄杜林說。皆以爲輜車輪幹。烏括切。按軌字古案切。說文既云。軌聲。則不得爲烏括切矣。顏師古匡謬正俗云。聲類字林。竝音管。賈誼服鳥賦云。幹流而遷。張華勵志詩云。大儀幹運。皆爲轉也。楚辭云。筭維焉繫。此義與幹同。字卽爲筭。故知幹管二音不殊。近代流俗音烏括切。非也。錢氏曰。幹从軌聲。音烏括。猶害有害聲。漢書食貨志。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師古曰。幹謂主領也。讀與管同。

張敖傳。要之置。置驛也。如曹相國世家。取祿善置。田橫傳。至戶鄉。寢置之置。漢書馮奉世傳。燧燒置亭。梁曰。案索隱本置下有驛字。與漢書同。今本說文成案。張釋之傳。從行至霸上。居北臨。闕注。李奇曰。霸。說北頭。闕近霸水。如淳曰。居高臨垂。邊曰。闕也。蘇林曰。闕。邊側也。索隱云。劉氏闕音初。吏反。包愷音側。義亦兩通。錢氏考異云。子謂。闕卽側字。側旁从人。隸變爲广。與闕同。字从广者不同。劉伯莊音初。吏反。小司馬以爲義。可兩通。蓋闕。兩字。唐以前已相濶。據此。闕爲側則史漢皆通矣。淮陰侯傳。容容無所倚。容容卽禹禹字。

盧縮傳。匈奴以為東胡盧王。封之為東胡王也。以其姓盧。故曰東胡盧王。

田榮傳。榮弟橫收齊散兵。得數萬人。反擊項羽於城陽。正義以為濮州雷澤縣。非也。漢書。城陽郡治莒。史記呂后紀。言齊王乃上城陽之郡。孝文紀。言以齊劇郡立朱虛侯章為城陽王。而淮陰侯傳。言擊殺龍且於濰水上。齊王廣亡去。信遂追北至城陽。皆此地。按戰國策。貂勃對襄王曰。昔王不能守王之社稷。走而之。城陽之山中。安平君以敵卒七千禽敵。反千里之齊。當是時。闔城陽而王天下。莫之能止。然為棧道木閘。而迎王與后於城陽之山中。王乃復反。子臨百姓。則古齊時已名城陽矣。

無不善畫者。莫能圖。謂以橫兄弟之賢。而不能存齊。

陸賈傳。尉佗迺蹶然起坐。謝陸生。坐者跪也。

數見不鮮。意必秦時人語。猶今人所謂常來之客。不殺雞也。賈乃引此。以為父之於子。亦不欲久恩。當時之薄俗可知矣。楊氏曰。當從注說。

袁盎傳。調為隴西郡尉。此今日調官字所本。調有更易之意。猶琴瑟之更張。乃調也。原注。張釋之傳。如淳

訓為選。未盡。錢氏曰。調字當从如淳訓。唐人初任皆云調。見於史傳。不勝枚舉。宋時尚有常調。官好做之。蘇常調。猶言常選也。明人始有改調之例。里俗相沿。不可以解漢書。

扁鵲傳。醫之所病。病道少。言醫之所患。患用其道者少。即下文六者是也。

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按徐廣注。高后八年。意年二十六。當作年盡十三年。年三十九歲。

也。脫十字。孝文本紀十三年除肉刑。梁氏曰按上文盧家居紹問所治病不必定在十三年觀盧對綽有六年始封。陽虛侯文帝十六年改封齊文王。濟南王故陽虛侯齊王齊文王。苗川三王皆文帝十是年乃文帝四年故盡三年年三十九不就年四十者是年未盡此因本傳誤書四年而難解之惟補正載蔣西谷語爲確。蔣曰上言受邊方一年所尙未補要事之三年。言受邊之三年時年三十九出治病卽有驗如下文所云也。

武安傳與長緒其一老秃翁謂爾我皆垂暮之年無所顧惜當直言以決此事也。索隱以爲共治一老秃翁者非。

因匈奴犯塞而有衛霍之功。故序匈奴於衛將軍驃騎傳之前。

南越尉佗傳發兵守要害處。按漢書西南夷傳注師古曰要害者在我爲要於敵爲害也。此解未盡。要害謂攻守必爭之地。我可以害彼彼可以害我。謂之害人。身亦有要害。素問岐伯對黃帝曰脉有要害。後漢書來歙傳中臣要害。

司馬相如傳其爲禍也不亦難矣。衍亦字。

汲黯傳愚民安知爲一句。

鄧當時傳高祖令諸故項籍臣名籍。謂奏事有涉項王者必斥其名曰項籍也。

酷吏傳尸亡去歸葬言其家人竊載尸而逃也。謂尸能自飛去怪矣。

游俠傳近世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土卿相之富厚。延陵謂季札。梁氏曰延陵季

子非快且不可言近世與四公子相比徐廣引韓子趙延陵生當以其徧游上國與名卿相結解千金之戰國策作延陵君又不得稱王者親屬疑延陵二字衍漢傳無

鄒而繁冢樹有俠士之風也。賈殖傳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又曰貪賈三之廉賈五之夫放於利而行多怨廉者知取知予無求多於人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是以取之雖少而久久更富廉者之所得乃有其五也注非。

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說文街四通道鹽鐵論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二周之三川皆為天下名都居五諸侯之衢跨街衢之路。

盡推埋去就與時俯仰推埋當是推移二字之誤錢氏曰推埋漢人語不可輕改先生亦徵染俗學

太史公自序申呂肖矣肖乃削字脫其旁耳與孟子魯之削也滋甚義同徐廣注以為消者非梁氏曰嚴九龍云方

言趙肖小也肖有小義亭林似未考方言

漢書注

漢書叙例顏師古譌其所列姓氏鄧展文穎下並云魏建安中建安乃漢獻帝年號雖政出曹氏不得違名以魏。

高帝紀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注引一說云時從項羽在戲水之上此說為是蓋羽入咸陽而諸侯自留軍戲下爾他處固有以戲為靡者但云罷戲下似不成文姚氏曰舊說戲水名顏注以戲為軍之戲靡音許宜反又謂項羽見高祖于博門已過戲矣又入秦

燒秦宮室不復在戰也。余按顏說非是。羽雖過戰而諸侯軍或留戰。下羽或受羽約于此。解此爲鷹羽鷹下耶。諸侯鷹下耶不辭之甚。

不因其幾而遂取之。訓幾爲危。未嘗幾卽機字。如書若虞機張之機。沈氏曰此說固通。然訓幾爲危者亦當也。左傳宣十二年利人之幾。杜氏

曰幾危也。恐卽此幾字案。本書上下文二說皆可通。

造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謂書其平日爲人之實迹。如昭帝紀。元鳳元年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宣帝紀。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是也。劉攽改義爲儀。謂若今團貌非。

楊氏曰漢人義都作誼。作義者謂儀也。貢父是也。

武帝紀。元封元年。詔用事八神。謂東巡海上而祠八神也。卽封禪書所謂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之屬。文穎以爲祭太一。開八通之鬼道者非。

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與二年及征和元年之大搜同。皆搜索奸人也。非踰修者也。

昭帝紀。三輔太常郡得以叔原注卽粟當賦。漢時田租本是叔粟。今井口算雜征之用錢者。皆令以叔粟減字。當之。其獨行於三輔太常郡者。不獨爲穀賤傷農。亦以減漕三百萬石。慮儲儲之乏也。

元帝紀。永光元年秋罷。如淳曰。當言罷某官某事。爛脫失之是也。左傳成二年夏五。亦是闕文。杜氏解曰。失新築戰事。

建昭三年。戊己校尉師古曰。戊己校尉者。鎮安西域。無常治處。亦猶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各有正位。而戊

己四季寄王。故以名官也。時有戊校尉。又有己校尉。一說戊己位在中央。今所置校尉。處三十六國之中。故曰戊己也。百官公卿表注亦載二說。漢官儀曰。戊己中央。鎮覆四方。又開渠播種。以爲厭勝。故稱戊己焉。按馬融廣成頌曰。校隊案部。前後有屯。甲乙相伍。戊己爲堅。則不獨西域。雖平時校獵。亦有部伍也。又知其甲乙八名皆有。而西域則但置此戊己二官爾。原注王莽傳右夷刻木校尉前丙壩金都尉其所名或有所本車師傳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烏孫傳漢徒已校屯姑墨而後漢書耿恭傳恭爲戊校尉屯後王都金蒲城闕者關龍爲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故師古以爲無常治。

哀帝紀。非赦令也。皆蠲除之。猶成帝紀言其吏也。遷二等。同一文法。蓋赦令不可復反。故但此一事不蠲除也。

王子侯表。輒節侯息。城陽頃王子。師古曰。輒卽瓠字也。又音孤。地理志北海郡下。輒侯國。師古曰。輒卽執字。二音不同。而功臣表。輒驪侯杆者。師古曰。輒狐同。河東郡下作狐驪。又未知卽此一字否也。

百官表。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長水胡名也。宣曲觀名。胡騎之屯於宣曲者。按長水非胡名也。郊祀志。霸產豐澗。涇渭長水。以近咸陽。蓋得比山川祠。史記索隱曰。百官表有長水校尉。沈約宋書云。營近長水。因名。水經云。長水出白鹿原。今之荆溪水是也。

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爲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非也。蓋籍沒霍山之

書中有祕記。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宜泄罪之耳。山本傳言山坐寫祕書。顯爲上書。獻城西第八。入馬千匹。以贖山罪。若山之祕書。從昌借之。昌之罪將不止免官。而元康四年。昌復爲太常。薄責昌而厚繩山。非法之平也。且如顏說。當云坐借登山祕書免足矣。何用文之重。辭之複乎。

建昭三年七月戊辰。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一姓繁。師古曰。繁音蒲元反。陳湯傳。御史大夫繁延壽。師古曰。繁音蒲胡反。蕭望之傳。師古音婆。谷永傳。師古音蒲河反。蒲元則音盤。蒲胡則音蒲。蒲河則音婆。三音互見。竝未歸一。然繁字似有婆音。左傳定四年。殷民七族。繁氏。繁音步何反。儀禮鄉射禮注。今文皮樹爲繁豎。皮古音婆。史記張丞相世家。丞相司直繁君。索隱曰。繁音婆。文選。繁休伯。呂向音步何反。則繁之音婆。相傳久矣。原注廣韻八戈部中有繁字。注曰音薄。波切。姓也。又音煩。此字或作繁。玉篇。繁字亦音步波。步丹二切。

律歷志。壽王候課。比三年下。謂課居下也。下文言竟以下吏。乃是下獄。師古注非。

食貨志。舉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六甲者。四時六十甲子之類。五方者。九州。嶽。瀆。列國之名。書者。六書。計者。九數。瓊說未盡。

國亡捐瘠者。瘠古腠字。謂死而不葬者也。妻敬傳。徒見羸鬻老弱。史記作瘠。後漢書彭城靖王恭傳。毀鬻過禮。大戴禮。羸醜以鬻。皆是瘠字。則此瘠乃鬻字之誤。當從孟康之說。原注羸林音演是。

課得數管多其旁田。一斛以上。蓋墾地。乃久不耕之地。地方有餘。其收必多。所以作代田之法也。

天下大氏無慮皆鑄金錢矣。無慮猶云無算言多也。

布貨十品。師古曰。布即錢耳。謂之布者。言其分布流行也。按本文錢布自是二品。而下文復載改作貨布之制。安得謂布即錢乎。莽傳曰。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今貨布見存。上狹下廣。而岐其下。中有一孔。師古當日或未之見也。

郊祀志。文公獲若石。云于陳倉北坂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集於祠城。若雄雞。其聲殷。云野雞夜鳴如淳曰。野雞雉也。呂后名雉。故曰野雞。五行志。天水冀南山大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止。壘原注野同野雞皆鳴。師古曰。雉也。竊謂野雞者。野中之雞耳。注拘於荀悅云。諱雉之字曰野雞。夫諱恒曰常。諱啟曰開。史固有言常言開者。豈必其皆爲恒與啟乎。又此文本史記封禪書。其上云。有雉登鼎耳。其下文云。公孫卿言見僊人跡。嶽氏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又云。縱遠方奇。獸飛禽。及白雉諸物。原注漢書同此二條並無所諱。而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雉縣。江夏郡有下雉縣。五行志。王音等上言。雉者聽察。先聞雷聲。則漢時未嘗諱雉也。

木寓龍一駟。木寓車馬一駟。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此說恐非。古文偶寓通用。原注偶亦音寓木寓。木偶也。史記孝武紀。作木偶馬。而韓延壽傳曰。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古人用以事神及送死。皆木偶人。木偶馬。原注晉相史晨孔廟後碑云。飭治桐車馬于濱上。今人代以紙人紙馬。又史記殷本紀。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

神。索隱曰。偶音寓。酷吏傳。匈奴至爲偶人象鄧都。索隱曰。漢書作寓人。可以證寓之爲偶矣。
五行志。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四當作三。古四字積畫以成。與三易混。猶左傳陳蔡不羹三國之爲四國也。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其後鄭獲魯隱。按狐壤之戰。事在其前。乃隱公爲公子時。此劉向誤說。班史因之。不必曲爲之解。

溝渙志。內史稻田租挈重挈。偏也。說文有翳字。注云。角一俯一仰。意同。

楚元王傳。孫卿師古曰。荀況。漢以避宣帝諱改之。按漢人不避嫌名。苟之爲孫。如孟卯之爲芒卯。司徒之爲申徒。語音之轉也。

上數欲用向爲九卿。輒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衍一不字。當云輒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持者挾制之義。而非挾助之解也。

季布傳。難近。謂令人畏而遠之。師古以近爲近天子爲大臣。非也。

樊噲傳。項羽既饗軍士。中酒。中酒謂酒半也。呂氏春秋謂之中飲。原注。晉靈公發酒於宣孟。宣孟知之。中飲而出戰。國策。楚王觴張儀。中飲再拜。而凡事之半曰中。左傳昭公二十八年。中設。謂饋之半也。原注。上云饋之始。至下云饋之畢。史記河渠書。中作而覺。謂工

之半也。呂氏春秋。中關。原注。音彎。而止。謂關弓弦正半而止也。中酒猶今人言半席。師古解以不醉不醒。故謂

之中失之矣。原注司馬相如傳酒中樂醕師古曰酒中飲酒中半也一人注書前後不同

淮南厲王傳命從者刑之。史記作剄之。當從剄。音相近而訛。下文太子自刑不殊。又云王自刑殺。史記亦皆作剄也。孝先自告反。告除其罪。按史記無下告字。是衍文。師古曲爲之說。

萬石君傳內史坐車中。自如固當者。反言之也。言貴而驕人。當如此乎。

賈誼傳上數爽其髮。謂秦之所憂者在孤立。而漢之所憂者在諸侯。漢初之所憂者在異姓。而今之所憂者在同姓。張敖不反。故添一貫高爲相句。古人文字之密。

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必古有是語。所謂君薨而世子生者也。季桓子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遺腹之爲嗣。自人君以至於大夫一也。

鄒陽傳宋任子冉之計。囚墨翟。史記作子罕。文類曰。子冉子罕也。按子罕是魯襄公時人。墨翟在孔子之後。子冉當別是一人。

秦皇帝任中庶子蒙之言。師古曰。蒙者庶子名也。今流俗書本蒙下輒加恬字。非也。按史記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爲先言於秦王。非蒙恬。蒙亦非名。傳文脫一嘉字。

趙王彭祖傳。椎埋卽掘冢也。新葬者謂之埋。師古曰。椎殺人而埋之。恐非。
李廣傳。彌節白檀。彌與弭同。司馬相如傳。於是楚王乃弭節徘徊。注郭璞曰。弭猶低也。節所杖信節也。

陵當發出塞。迺詔彊弩都尉令迎軍。言當俟陵出塞之後。乃詔博德迎之。

蘇武傳。陵惡自賜武。使其妻賜武牛羊數十頭。今人送物與人。而託其名於妻者。往往有之。其謂之賜者。陵在匈奴已立爲王故也。云惡自賜武。蓋嫌於自居其名耳。師古注。謂若示已於匈奴中富饒以考武者。非。

司馬相如傳。子虛之賦。乃游梁時作。當是侈梁王田獵之事而爲言耳。後更爲楚稱齊難。而歸之天子。則非當日之本文矣。若但如今所載子虛之言。不成一篇結構。

張安世傳。無子。子安世小男彭祖。謂賀無見存之子。而以安世小男爲子。其蚤死之子。別有一子。乃下文所謂孤孫霸。非無子也。

杜周傳。吏所增加十有餘萬。謂辭外株連之人。

張騫傳。竟不能得月氏要領。古人上衣下裳。舉裳者執要。舉衣者執領。

廣陵王胥傳。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言孝武帝降。憑其身而言。

千里馬兮駐待路。言神魂飛揚。將乘此馬而遠適千里之外。張晏注以爲驛馬非。

嚴助傳。臣聞道路言。閩越王弟甲弑而殺之。卽下文所云。會閩越王弟餘善殺王以降者也。當淮南王上書之時。不知其名。故謂之甲。猶云某甲耳。師古曰。甲者。閩越王弟之名非。

朱買臣傳買臣入家中即會稽邸中也邸如今京師之會館

東方朔傳以劍割肉而去之裴松之注魏志云古人謂藏爲去蘇武傳掘野鼠去中實而食之師古曰去謂藏之也

楊惲傳廷尉當惲大逆無道者以書中有君父送終之語

梅福傳諸侯奪宗如帝擊立不善崩而堯自唐侯升爲天子是也

梅福傳贊殷鑒不遠夏后所聞謂福引呂霍上官之事以規切王氏師古注謂封孔子後非

霍光傳張章等言霍氏皆讎有功晉灼曰讎等非也此如詩無言不讎之讎原注詩正義相對謂之讎左傳僖五年

無喪而感憂必讎焉注讎猶對也律歷志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讎也鄭德曰相應爲讎也郊祀志其

方盡多不讎伍被傳贊忠不終而詐讎魏其傳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讎

趙充國傳徵將軍誰不樂此者言豈獨將軍苟安貪便人人皆欲爲之師古注以徵字屬上句讀非

辛慶忌傳衛青在位淮南寢謀謂伍被言大將軍數將習兵未易當又言雖古名將不過是爲淮南所憚

于定國傳萬方之事大錄于君按今所傳王肅注舜典納于大麓曰麓錄也納舜使大錄萬機之政蓋西

京時已有此解故詔書用之原注皇帝即位以太傅趙

于定國傳贊哀繆哲獄毛詩禮記凡繆寡之繆皆作於此亦於之誤哲則折之誤也師古以傳中有哀繆

寡語。遂以釋此文。而以哲爲明哲之哲。

龔勝傳。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師古曰。多設器備。恐被發掘。爲動吾冢。非也。古人族葬。勝必已自有墓。若隨俗人之意。更於冢上種柏作祠堂。則是動吾冢也。蓋以朝代遷革。一切飾終之禮。俱不欲用。

韋賢傳。歲月其徂。年其逮耆。於昔君子。庶顯于後。孟自言年老。慕昔之君子。垂令名于後。欲王信老成之言而用之也。在鄒詩曰。既者且陋。則此爲孟之自述可知。

下從者與載送之下。如爰盎傳下趙談之下。與之共載。復送至其家也。

尹翁歸傳。高至於死。高謂罪名之上者。猶言上刑。

王尊傳。猥被共工之大惡。謂御史大夫劾奏尊。以靖言庸遠。象共滔天。

蕭育傳。鄆名賊。梁子政名賊。猶言名王。謂賊之有名號者也。師古曰。名賊者。自顯其名。無所避匿。言其彊也。非。

宣元六王傳。贊。貪人敗類。大雅桑柔之詩。師古注。誤以爲蕩。

張禹傳。兩人皆聞知。各自得也。崇以禹爲親之。宣以禹爲敬之。故各自得。

翟方進傳。萬歲之期。近慎朝暮。謂宮車晏駕。故下文郎賁麗以爲可移於相也。

揚雄傳。不知伯儵。周何別也。謂不知是何王之別子。

冠倫魁能。能字當屬上句。言爲能臣之首。

史書之文中有誤字。要當旁證以求其是。不必曲爲之說。如此傳解讀篇中。欲談者宛舌而固聲。固乃同之誤。東方朔割名於細君。名乃矣之誤。有文選可證。而必欲訓之爲因爲名。此小顏之癖也。顏氏家訓云。穀梁傳。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原注僅有姜仲岳。讀刀爲力。謂公子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爲國所寶。與吾苦諍。清河郡守邢峙。當世碩儒。助吾證之。赧然而服。此傳割名之解得無類之。

儒林傳。弟子行雖不備。而至於大夫郎掌故。以百數。謂不必皆有行誼。而多顯官。

貨殖傳。爲平陵石氏持錢。持錢猶今人言掌財也。如氏直氏。皆平陵富人。而石氏嘗亦次之。

游俠傳。酒市趙君都。賈子光。服虔曰。酒市中人也。非也。按王尊傳。長安宿豪大猾。甯張禁。酒趙放。晉灼曰。此二人作箭作酒之家。今此上文有箭張回。卽張禁也。君都亦卽放也。名偶異耳。

佞幸傳。朕惟噬膚之恩。未忍。是取易睽六五。厥宗噬膚。言貴戚之卿。恩未忍絕。

匈奴傳。孤憤之君。憤如左傳。張厥憤與之憤。倉公傳。所謂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

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師古曰。秦時有人亡入匈奴者。今其子孫尙號秦人。非也。彼時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猶今言漢人耳。西域傳。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曰。若馬。師古曰。謂中國人爲秦人。習故言也。是矣。其言與秦人守者。匈奴以轉徙爲業。不習守禦。凡穿井築城之。

事。非秦人不能爲也。大宛傳聞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亦謂中國人。原注復漢書鄧訓傳發涅中乘胡人。袁紹傳許贊賜秦胡秦者中國人之言蓋漢也。

去胡來王唐兜師古曰爲其去胡而來降漢故以爲王號非也。西域傳罽羌國王號去胡來王。

臣知父呼韓邪單于蒙無量之恩其時尙未更名當曰臣囊知牙斯。作史者從其後更名錄之耳。錄氏曰五世漢不求此地至知囊求何也亦是追改之。

故印已壞乃云因上書求故印者求更鑄如故印之式去新字而言重。

南粵傳朕高皇帝側室之子師古曰言非正嫡所生非也。春秋左氏桓公二年傳曰卿置側室杜解側室衆子也。文公十二年傳曰趙有側室曰穿。張大令曰按文帝紀孝文帝高帝之中子也母薄姬故以爲非正嫡所生如以衆子爲側室不當復云之子竊謂隨文爲解

難以一律左傳以杜說爲是漢書以顏說爲是

西域傳康居國王東竊事匈奴言不純臣但羈縻事之與烏孫羈縻意同當用彼注刪此注。宜給足不可乏當作可不乏。

外戚傳常與死爲伍言濱於死。

其餘刺史大長秋來白之史當作使。錄氏曰汲古閣本元是使字

丞知是何等兒也言藏之以辨是男非女師古注非。

奈何令長信得聞之。謂何道令太后聞之。

終沒至迺配食於左坐。謂合葬渭陵。配食元帝。王氏曰：蓋廟中之室亦東向。爲配食左坐。仍是旁侍非並坐。

王莽傳。治者掌寇大夫陳成。自免去官。蓋先幾而去。

自稱廢漢大將軍者。自稱漢大將軍也。下文云亡漢將軍同此意。自莽言謂之廢漢亡漢耳。

會省戶下。省戶卽禁門也。蔡邕獨斷曰。禁中者。門戶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大司

馬陽平侯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

右庚剡木校尉。剡克同。取金克木。

叙傳。劉氏承堯之後。氏族之世。著乎春秋。左氏昭公二十九年傳。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者。學擾龍于

豢龍氏。以事孔甲。師古引士會奔秦。其處者爲劉氏。則又其苗裔也。彫落洪支。謂中山東平之獄。服虔以

爲廢遼王氏非。

後漢書注

光武紀。今此誰賊而馳驚擊之乎。注。誰謂未有主也。非言此何等賊。不足煩主上親擊也。

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言比賂賣人口律罪之重其法也。惠氏曰：盜律曰：略人。略賣人。和賣人。爲奴。賊者死。陳羣新律序曰：盜律有和賣買人。

案此則漢律備有賣人之條。前二年詔曰：敢拘執論如律。所謂律者卽賣人法也。

質帝紀。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注。儒生爲詩者。謂之詩家。爲禮者。謂之禮家。非也。謂如詩有齊魯韓毛。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通魯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韓毛及五經皆然。乃所謂家法耳。魯不傳。言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徐防傳。言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循原注。今本家法是也。原注左。雜傳之學。故釋家。此得之矣。

安帝紀。永初元年。九月癸酉。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下邳山陽。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按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安帝時未有吳郡。止五郡無可疑者。注。非。靈氏曰。永初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非以遠故不調。明矣。注。兩失之。

馮異道李軾書。苟令長安尙可扶助。延期歲月。疏不間親。遠不踰近。季文豈能居一隅哉。言季文於更始爲親近之臣。當在朝秉政。豈得居此一隅。注。失其指。反以爲疏遠。非。

景丹傳。邯鄲將帥。數言我發漁陽上谷兵。我聊應言然。謂邯鄲將帥有此言。我亦聊以此言應之。不能必二郡之果來也。本文自明。注。乃謂王郎欲發之。謬矣。

鮑永傳。太守趙興歎曰。我受漢茅土。不能立節。而鮑永死之。豈可害其子也。永字誤。當作鮑宣。

楊厚傳。陰臣近戚妃黨當受禍。陰臣謂婦人。下文宋阿母是也。注。陰私也。非。靈氏曰。案公羊春秋。曰。定十冬者。坐受女樂。令聖人去。冬。陰臣之象。則陰臣爲婦人審矣。

郎顛傳思過念咎務消祇悔。注祇大也。非也。按易復初九无祇悔。九家本作多。古人多祇二字通用。原注

多見其不知量也正義曰占人多祇同音左傳義二十九年多見疏也服虔本作祇案侯果易注云祇大往被陸剝所以有悔覺非復故故无大咎章懷之訓蓋本侯果

朱浮傳自損聲時損當作捐。案

賈逵傳鄉人有所計爭輒令祝少賓。原注司注云祝詛也爭曲直者輒言敢祝少賓乎非也言敢于少賓

之前發誓乎事之如神明也。古人文簡爾。

鍾離意傳光武得奏以見霸。原注見當作視古示字作視謂以意奏示霸也。案王曰案意別傳曰光武皇

使廉吏何乃仁恕為國用心乎如此則范書略其文耳視字仍當為見也

張禹傳祖父況為常山關長會赤眉攻關城按前漢志常山郡之縣十八其十二曰關續漢志無此縣世

祖所省也其地當即今之故關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

梁節王暢傳今陛下為臣收汚天下收汚猶左氏傳所謂國君含垢。案王曰蓋紀作收垢通鑑作受汙案

垢是為社稷主與國君含垢義同

李雲傳當有黃精代見注黃精謂魏氏將與也按雲本不知是魏故下言陳項虞田許氏爾黃之代亦自

是五運之序王莽亦自以為祖黃帝也

曹騰傳潁川堂谿趙典等按蔡邕傳作五官中郎將堂谿典注堂谿姓也此文衍一趙字。原注趙典本傳

川靈帝初官衛尉卒又黨領傳云唯趙典名見而已是後漢有兩趙典

文選注

阮嗣宗詠懷詩西游咸陽中趙李相經過顏延年注趙漢成帝后趙飛燕也李武帝李夫人也按成帝時自有趙李漢書谷永傳言趙李從微賤專寵外戚傳班婕妤進侍者李平平得幸亦爲婕妤叙傳班婕妤供養東宮進侍者李平爲婕妤而趙飛燕爲皇后自大將軍原注王鳳薨後富平定陵侯張放淳于長等始憂幸出爲微行行則同輿執轡入侍禁中設宴飲之會及趙李諸侍中皆引滿舉白談笑大噱史傳明白如此而以爲武帝之李夫人何哉

陶淵明詩注

西溪叢語陶淵明詩云閒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漢書燕王劉澤傳云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書干澤澤大悅之用金二百斤爲田生養田生如長安求事幸調者張卿諷高后立澤爲琅邪王晉灼曰楚漢春秋云田生字子春非也此詩上文云辭家夙嚴駕當往至無終下文云生有高世名既沒傳無窮其爲田疇可知矣三國志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也泰一作春若田生游說取金之人何得有高世之名而爲靖節之所慕乎

遂盡介然分終死歸田里是用方望辭隗囂書雖懷介然之節欲潔去就之分

多謝綺與角。精爽今何如。多謝者非一言之所能盡。今人亦有此語。漢書趙廣漢爲京兆尹。常記召湖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爲我多問趙君。注。多問者言殷勤。若今人千萬問訊也。

李太白詩注

李太白飛龍引雲愁海思令人嗟。是用梁豫章王綜聽雞鳴辭。雲悲海思徒掩抑。胡無人篇。太白入月敵可摧。是用北齊書宋景業傳。太白與月并宜。速用兵。二事前人未注。太白詩有古朗月行。又云。今人不見古時月。王伯厚引抱朴子曰。俗士多云。今日不及古日之熱。今月不及古月之朗。是則然矣。而又云。狂風吹古月。竊弄章華臺。又曰。海動山傾古月摧。此所謂古月。則明是胡字。不得曲爲之解也。然太白用此。亦有所本。晉書苻堅載記。古月之末亂中州。洪水大起。健西流。此其本也。或曰。析字之體。止當著之識文。豈可以入詩乎。藥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古詩固有之矣。原注晉書郭瑛傳有姓崇者據瑛於數而史臣論曰竟斃山宗之謀

誰憐李飛將。白首沒三邊。昔人譏其以飛將軍。翦截爲飛將者。然古人自有此語。後漢書班勇傳。班將能保北鹵不爲邊害乎。後魏唐永。正光中爲北地太守。數與賊戰。未嘗敗北。時人語曰。莫陸梁。恐爾逢唐將。竝以將軍爲將。

海上碧雲斷。單于秋色來。單于是地名。通典。麟德元年。改雲中都尉府爲單于大都護府。領縣一曰金河。有長城。有金河。李陵臺。王昭君墓。舊唐書突厥傳。車鼻旣破之後。突厥盡爲封疆之臣。於是分置單于瀚

海二都護府。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蘇農等一十四州。新書言。積以北蕃州悉隸瀚海。南隸雲中。雲中者。義成公主所居也。頡利滅。李靖徙突厥。羸破數百帳居之。以阿史德爲之長。衆稍盛。卽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遙統之。帝曰。今可汗古單于也。乃改雲中府爲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旭輪原注卽爲單于都護。原法襄行餘傳。突厥阿史德溫傳。反單于管內一十四州。並叛。唐之范希朝傳。單于城中舊少。則天不許。回紇傳。遣使他處。市柳。命軍人種之。俄遂成林田。歸道傳。默啜。突請六胡州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北收單于兵馬倉糧。通鑑注引宋白曰。唐振武軍。舊單于都護府。卽漢定襄郡之盛樂縣也。在陰山之陽。黃河之北。後魏所都。盛樂是也。唐平突厥。於此置雲中都督府。後改單于府。新唐書地理志曰。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徐九臯詩題曰。送都四鎮人往單于。崔顥詩題曰。送單于裘都護赴西河。岑參輪臺卽事詩。輪臺風物異。地是古單于是也。

杜子美詩注

寄臨邑舍弟詩。徐關深水府。送舍弟穎赴齊州詩。徐關東海西。徐關在齊境。今不可考。左傳成公二年。齊帥敗于鞍。齊侯自徐關入。十七年。齊侯與國佐盟于徐關而復之。

行次昭陵詩。威定虎狼都。注引蘇秦傳。秦虎狼之國。甚爲無理。此乃用秦本紀贊。據狼狐。蹈參伐。參爲白虎。秦之分星也。

往者災猶降。蒼生喘未蘇。謂武韋之禍。指摩安率土。蕩滌撫洪鑪。謂玄宗再造唐室也。本於太宗之遺德。

在人。故詩中及之。錢氏謂此詩天寶亂後作。而改鐵馬爲石馬。以合李義山詩。昭陵石馬之說。非矣。其稱

享太廟賦曰。弓劍皆鳴。汗鑄金之風馬。此在未亂以前。又將何說。必古記有此事。而今失之爾。原注今昭陵六馬見

存。皆琢石爲屏。而刻馬於上。其文凸起。非金馬也。乾陵石厓亦然。奉贈韋左丞丈詩。殘杯與冷炙。劉處潛悲辛。顏氏家訓。古來名士。多所愛好。惟不可令有稱譽。見役勳貴處之下。坐以取殘杯冷炙之辱。

高都護廳馬行。安西都護胡青驄。魏書吐谷渾傳。吐谷渾嘗得波斯草馬。放入海。因生驄駒。能日行千里。世傳青海驄者是也。

送蔡希魯還隴右詩。涼州白麥枯。杜氏通典。涼州貢白小麥十石。

天育驃騎歌。伊昔太僕張景順。監牧攻駒閩清陵。遂令大奴守天育。別養驥子憐神駿。按史言玄宗初即位。牧馬有二十四萬匹。以太僕卿王毛仲爲內外閑廐使。少卿張景順副之。開元十三年。玄宗東封。有馬四十三萬匹。牛羊稱是。上嘉毛仲之功。加開府儀同三司。是景順特毛仲之副爾。今斥毛仲爲大奴。而歸其功於景順。殆以詩人之筆。而追黜陟之權乎。

哀王孫詩。但道困苦乞爲奴。南史。齊明帝爲宣城王。遣典籤柯令孫。殺建安王子真。子真走入牀下。令孫手牽出之。叩頭乞爲奴。不許而死。

朔方健兒好身手。顏氏家訓。頃世離亂。衣冠之士。雖無身手。或聚徒衆。

大雲寺贊公房詩。折新國多狗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夫國亦有狗。有道之士。陳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齧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原注。戰國策。江乙以狗喻昭奚恤。

晚行口號。遠愧梁江總。還家尙黑頭。劉辰翁評曰。人知江令。自陳入隋。不知其自梁時已達官矣。自梁入陳。自陳入隋。歸尙黑頭。其人物心事。可知著一梁字。而不勝其愧矣。詩之妙如此。豈待屬哉。錢氏曰。陳書其一。代文宗也。子美以總自比。豈有微詞哉。按陳書江總傳。侯景寇京都。詔以總權兼太常卿。臺城陷。總避難崎嶇。至會稽郡。復往廣州。依蕭勃。及元帝平侯景。徵總爲明威將軍。始與內史。會江陵陷。總年三十一。自此流離於外。十四五年。至陳天嘉四年。癸未還朝。總年四十五。卽所謂還家尙黑頭也。總集有詒孔中丞。免詩曰。我行五嶺表。辭鄉二十年。子美遭亂。崎嶇略與總同。而自傷其年已老。故發此歎。爾何暇罵人哉。傳又云。京城陷。入隋爲上開府。開皇十四年。卒於江都。時年七十六。去禎明三年。己酉。陳亡之歲。又己五年。頭安得黑乎。其臺城陷而避亂。本在梁時。自不得蒙以陳氏。何罵之有。且子美詩有云。莫看江總老。猶被賞時魚。有云。管寧紗帽淨。江令錦袍鮮。有云。江總外家養。謝安乘輿長。亦已頌稱之矣。原注。李義山頌杜牧之詩云。前身應是梁江總。此又何所譏哉。

杜牧之詩云。前身應是梁江總。此又何所譏哉。

北征詩君誠中興主。經緯固密勿。漢書劉向傳。引詩密勿從事。師古曰。密勿猶詎勉。不聞夏殷衰。中自誅
褒貶。不言周不言妹喜。此古人互文之妙。自八股學興。無人解此文法矣。

晚出左掖詩。騎馬欲雞栖。蓋欲效古人敵車羸馬之意。後漢書陳蕃傳。朱震字伯厚。為州從事。奏濟陰太
守單匡贓罪。并連匡兄中常侍車騎將軍超。桓帝收匡。下廷尉以譴超。超詣獄謝三府。語曰。車如雞栖馬
如狗。疾惡如風。朱伯厚雞栖言車小也。余聞之張錦衣紀云。原注唐席謙高都公揚府君碑銘曰。解

垂老別詩。土門壁甚堅。杏園度亦難。土門在井陘之東。原注今獲鹿縣西南十里杏園度在衛州汲縣臨河而守。以遇

賊使不得度。皆唐人控制河北之要地也。舊唐書郭子儀自杏園渡河圍衛州。史思明遣薛芬圍令狐彰

于杏園。李忠臣為濮州刺史。移鎮杏園渡。今河南徙。而故蹟不可尋矣。唐崔峒送馮將軍詩。想到滑臺桑

葉落。黃河東注杏園秋。

秦州雜詩。西戎外甥國。注引吐蕃表稱外甥為證。按冊府元龜載吐蕃書。皆自稱外甥。稱上為皇帝舅。開

元二十一年。從公主言。樹碑於赤嶺。其碑文曰。維大唐開元二十一年歲次壬申。舅甥修其舊好。同為一

家。則盟誓之文。詔勅之語。已載之矣。

胡舞白題斜。按南史。裴子野為著作。舍人。時西北遠邊有白題國。遣使繇岷山道入貢。此國歷代弗賓。莫

知所出。子野曰。漢額陰侯斬白題將一人。服虔注云。白題胡名也。然則白題乃是國名。原注梁武帝辦通三年白題國遣使

獻方物册府元龜而此詩以爲白額白額國在滑國東亦詞家所謂借用者乎楊氏曰離題無當亦謂刺其類也

喜聞官軍已臨賊境二十韻。家家賣釵釧，準擬獻香醪。南史：庾杲之傳，杲之嘗兼主客郎，對魏使，使問杲之曰：百姓那得家家題名帖？實宅答曰：朝廷旣欲掃蕩京雒，克復神州，所以家家賣宅耳。

送鄭虔貶台州司戶詩。酒後常稱老畫師，舊唐書：閻立本傳，太宗嘗與侍臣學士泛舟於春苑，池中有異鳥，隨波容與，召立本寫鳥，閣外傳呼云：畫師閻立本。

寄岳州賈司馬六丈巴州嚴八使君詩。賈筆論孤憤，嚴君賦幾篇。是用史記賈誼至長沙，弔屈原事。漢書藝文志：嚴助賦三十五篇。

古人經史皆是寫本，久客四方，未必能攜，一時用事之誤，自所不免。後人不必曲爲之諱。子美寄岳州賈司馬六丈巴州嚴八使君詩：弟子貧原憲，諸生老伏虔。本用濟南伏生事，伏生名勝，非虔。後漢有服虔，非

伏也。示獠奴阿段詩：曾驚陶侃胡奴異，蓋謂士行有胡奴，可比阿段。胡奴，侃子範小字，非奴也。原注：又如上兜率寺詩，何容好不忘，當是周容見葉少蘊避暑錄話。

佐還山後寄詩：分張素有期，後魏高允徵士頌，在者數子，仍復分張。北史：蠕蠕阿那瓌言，老母在彼，萬里分張。後周庾信傷心賦：兄弟則五郡分張，父子則三州離散。

蜀相詩：三顧頻繁天下計，入衡州詩：頻繁命屢及，蜀志：費禕傳，以奉使稱旨，頻繁至吳，晉書：刑法志：詔旨

使問頻繁。山濤傳。手詔頻繁。文選。庾亮讓中書令表。頻繁省闕。出總六軍。潘尼贈張正治詩。張生拔幽華。頻繁登二宮。陸雲夏府君誄。頻繁幃幄。答兄平原書。錫命頻繁。原注。唯費祿山濤二傳作頻。蓋後人減筆。書爾。錢氏曰。頻煩。漢人語。蜀志。晉書及庚

亮皆仍用之。史通書志。驚頻。頻互出。雜說。謂詔頻。頻皆取頻仍之義。亦作頻繁。頻繁。雙聲字。繁。頻音相同。故亦通用。非由後人減筆。

題郭明府茅屋詩。頻驚適小國。左傳。僖公七年。楚文王戒申侯。無適小國。

寄韓諫議詩。色難腥腐餐。楓香漢書。佞幸傳。太子黜。而色難之。

送李卿詩。上四句謂李卿。下四句乃公自道。晉山雖自棄。是用介之。推入縣。上山中事。

傷春詩。大角纏兵氣。後漢書。董卓傳。贊。矢延王輅。兵纏魏象。

鈎陳出帝畿。水經注。紫微有鈎陳之宿。主鬪。詔兵陳。

著舊把天衣。南齊書。輿服志。袞衣。漢世出陳留襄邑。所織。宋末用繡及織成。齊建武中。乃彩畫爲之。加飾

金銀。薄時亦謂天衣。梁庾肩吾和皇太子重雲殿受戒詩。天衣初拂石。豆火欲然薪。唐姚元景光宅寺造

佛像讚。姜被承歡曳天衣而下拂。

贈王二十四侍御詩。女長裁褐穩。男大卷書勻。南齊書。張融傳。與從叔征北將軍永書曰。世業清貧。民生

多待。榛栗聚修。女贊既長。束帛禽鳥。男禮已大。勉身就官。十年七仕。不欲代耕。何至此事。

八哀詩。長安未萬錢。漢書。高帝紀。關中大饑。米斛萬錢。食貨志。米至石萬錢。

解悶詩。何人爲覓鄆瓜州。公自注。今鄆秘監審。劉辰翁曰。因金陵有瓜州。號鄆瓜州。謬甚。按瓜州唐時屬潤州。非金陵。原注別有考在第三十一卷且其字作洲。非州也。本文竝無金陵。卽令祕監流寓金陵。遂可以二百里外

江中之一洲。爲此君之名號乎。唐書地理志。瓜州晉昌郡。下都督府。武德五年。析沙州之常樂置。屬隴右道。蕭嵩傳。開元十五年。吐蕃陷瓜州。執刺史田元獻。以嵩爲兵部尙書。河西節度使。嵩奏以命張守珪爲瓜州刺史。修築州城。招輯百姓。令其復業。張守珪傳。以戰功加銀青光祿大夫。仍以瓜州爲都督府。以守珪爲都督。岑參爲宇文判官詩。君從萬里使。聞已到瓜州。蓋必鄆審嘗官此州。故以是稱之。今不可考矣。夔府書懷詩。蒼生可察眉。列子晉國苦盜。有鄰雍者。能視盜之貌。察其肩臆之間。而得其情。

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序。記於鄜城。觀公孫氏舞劍器渾脫。舊唐書郭山惲傳。玄宗引近臣宴集。將作大匠宗晉卿舞渾脫。胡三省注通鑑。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氍帽。人多效之。謂之趙公渾脫。因演以爲舞。中宗神龍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言比見都邑坊市。相率爲渾脫。駿馬胡服。名爲蘇莫遮。非雅樂也。

遺懷詩。元和辭大鑪。揚雄解難。陶冶大鑪。

秋興詩。直北關山金鼓震。史記封禪書。遂因其直北立五帝壇。

波漂菰米沈雲黑。梁庾肩吾奉和皇太子納涼梧下應令詩。黑米生菰葉。青花出稻苗。

久居夔府。將適江陵。四十韻。擺闔熬渴沸。鬼谷子有掉闔篇。掉擺古今字通。

哭李尚書詩。奉使失張騫。舊唐書蕭王惲傳。惲孫之芳。幼有令譽。頗善五言詩。宗室推之。開元末。爲駕部員外郎。天寶十三載。安祿山奏爲范陽司馬。祿山反。自拔歸西京。授右司郎中。歷工部侍郎。太子右庶子。廣德元年。遣之芳兼御史大夫。使吐蕃。被留境上。二年而歸。除禮部尚書。尋改太子賓客。

秋色凋春草。王孫若箇邊。五臣注文選。招隱士曰。屈原與楚同姓。故云王孫。

宴王使君宅詩。留歡下夜閒。閒字當從月。甫父名閑。自不須諱此閒字。說文。閒。隙也。閒暇之閒。本從隙生。義祇是一字。至口遣興詩。朱衣只在殿中閒。音異字同。

韓文公詩注

韓文公游青龍寺贈崔大補闕詩。側耳酸腸難濯漚。是用詩柏舟。如匪漚衣。秋懷詩。感感抱虛弊。是用陸士衡歎逝賦。節循虛而弊立。注皆不及。

通鑑注

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賦於民而食者。取之於民也。人二鷄子者。每人令出二鷄子也。胡氏未注。

幾能令臧三耳矣。言幾令人以爲實有三耳。

漢武帝太初三年。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注。延廣史逸其姓。按延卽姓也。三十九卷。南鄭人延平。注。

延姓岑名四十五卷有京兆尹南陽延篤。

諸葛亮出師表云。後值傾覆。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所謂敗軍。乃當陽長坂之敗。其云奉命。則求救於江東也。注乃云事見上卷文帝黃初四年非。

虞翻作表示呂岱爲愛憎所白。原注語出吳書注曰。讒佞之人有愛有憎。而無公是非。故謂之愛憎。愚謂愛憎。憎也。言憎而竝及愛。古人之辭。寬緩不迫故也。又如得失也。史記刺客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利害。害也。

史記吳王濞傳。擅兵而別。多佗利害。緩急急也。史記倉公傳。緩急無可使者。游俠傳。緩急人之所時有也。成敗。敗也。後漢書何進傳。先帝嘗與太后不決。幾至成敗。同異。異也。吳志孫皓傳注。蕩異同如反掌。晉書

王彬傳。江州當人強盛時。能立異同。羸縮也。吳志諸葛恪傳。一朝羸縮。人情萬端。禍福禍也。晉歐陽建

臨終詩。潛圖密已構。成此禍福端。皆此類。

庾亮出奔。左右射賊。誤中施工。應弦而倒。船上咸失色欲散。亮不動。徐曰。此手何可使著賊。注曰。言射不能殺賊。而反射殺施工。自恨之辭也。非也。亮意蓋謂有此善射之手。使著賊身。亦必應弦而倒耳。解嘲之語也。

宋明帝泰始三年。沈文秀攻青州刺史明僧勰。帝遣輔國將軍劉懷珍浮海救之。進至黔陬。文秀所署長廣太守劉桃根。將數千人。戍不其城。懷珍軍于泮水。遣王廣之將百騎襲不其城。拔之。注云。泮水卽巨泮。

水按不其城在今卽墨縣西南而巨泮水乃今之巨蔑河在臨朐益都壽光三縣之境與黔陬不其相去三四百里安能以百騎而襲取之乎水經注云拒艾水出黔陬縣西南拒艾山又謂之泮泮水膠州志曰泮河在州南三十里發源鐵嶺山東流入于海此卽懷珍所屯軍處耳

梁武帝大通二年魏爾朱榮欲討山東羣盜請勅蠕蠕主阿那瓌發兵東趨下口以蹶其背注云下口蓋指飛狐口非也此卽房庸下口一百六十六卷注曰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濕餘水出上谷沮陽縣之東南流出關謂之下口

周主從容問鄧譯曰我腳杖痕誰所爲也對曰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謂由此二人也下云因言軌將須事亦是譯言之也故軌見殺而孝伯亦賜死注以宇文孝伯屬下讀而云孝伯何爲出此言誤矣汝成案此條亦

見前卷談氏說

突厥立劉武周爲定楊可汗注云將使之定楊州非也楊者隋姓下條云劉武周爲定楊天子郭子和爲平楊天子猶言定隋平隋爾楊字从木

武后永昌元年二月丁酉尊魏忠孝王曰周忠孝太皇妣曰忠孝太后文水陵曰章德陵咸陽陵曰明義陵注云武氏之先葬文水士驪及其妻葬咸陽非也后父士驪葬文水母楊氏葬咸陽後章德改名吳陵明義改名順陵其碑文云然

劉肅大唐新語。中宗宴興慶池。侍宴者並唱迴波詞。給事中李景伯歌曰。迴波詞。持酒后。微臣職在箴規。侍宴既過三爵。諠譁竊恐非儀。首二句三言。下三句六言。蓋迴波詞體也。今通鑑作迴波爾時酒后。恐傳寫之誤。錢氏曰。放孟榮本事詩載沈佺期云。迴波爾時。佺期流向嶺外生歸。又僊人云。迴波爾時。楊綰怕婦也是。大好俱以迴波爾時四字開端。與景伯詞同。大唐新語作迴波詞。持酒后。當是傳寫之誤。

顯氏轉引為據。謂疑通鑑有誤。豈其然乎。

唐穆宗長慶元年。劉總奏分所屬為三道。以幽涿營為一道。平薊嬌檀為一道。瀛莫為一道。注云。營州治柳城。道里絕遠。劉總奏以為一道。必有說。按唐書地理志。營州柳城郡。萬歲通天元年。為契丹所陷。聖歷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意者中唐之世。復僑治於幽薊之間。而史家自天寶亂後。於東北邊事。略而不詳。故今無所考耶。

李茂貞不敢稱帝。但開岐王府。置百官。名其所居為宮殿。妻稱皇后。注曰。自為岐王。而妻稱皇后。妻之貴踰於其夫矣。竊謂此事理之必不然。皇后乃王后之誤。楊氏曰。錢氏不敢稱帝。而其國書善曰。崩曰。世皇其志也。云云。則不敢稱帝者。旁人之詞也。名室曰宮殿。妻

曰皇后者。其志也。

後漢高祖紀。吳越內牙指揮使諸溫。注。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有諸縣。蓋以邑為氏也。非按越有火夫諸稽郢。

周太祖廣順元年。慕容彥超遣使入貢。帝慮其疑懼。賜詔慰安之。曰。今兄事已至此。言不欲繁。望弟扶持。

國安億兆。今兄者太祖自謂也。事已至此。謂爲衆所推。而卽帝位也。觀下文稱之爲弟。語意相對可知。注以漢祖爲彥超之兄。改作令兄者非。

卷二十八

拜稽首

古人席地而坐。引身而起。則爲長跪。首至手則爲拜手。手至地則爲拜。首至地則爲稽首。此禮之等也。君父之尊。必用稽首。拜而後稽首。此禮之漸也。必以稽首終。此禮之成也。今大明會典曰。後一拜叩頭成禮。此古之遺意也。

古人以稽首爲敬之至。周禮太祝辨九撝。一曰稽首。注。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禮。禮記郊特牲。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秦伯享晉公子重耳。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襄公三年。盟于長檣。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二十四年。鄭伯如晉。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敵邑。寡君是以請罪焉。敢不稽首。哀公十七年。盟于蒙。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國語。襄王使召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執玉卑。替其贄也。拜不稽首。誣其上也。替贄無饋。誣

王無民可以見稽首之爲重也。自敵者皆從頓首。李陵報蘇武書稱頓首。

陳氏禮書曰：稽首者，諸侯於天子，大夫於其君之禮也。然君於臣亦有稽首。書稱太甲稽首於伊尹，成王稽首於周公是也。大夫於非其君，亦有稽首。儀禮公勞資，賓再拜稽首，勞介再拜稽首是也。蓋君子行禮於其所敬者，無所不用其至。則君稽首於其臣者，尊德也。大夫士稽首於非其君者，尊主人也。春秋之時，晉程嬴抱太子頓首於趙宣子，魯季平子頓首於叔孫，則頓首非施於尊者之禮也。原注：禮書以頓首爲首頓於手，而荀子言平衛曰拜，下衛曰稽首，至地曰稽顙，似未然。古惟喪禮始用稽顙，蓋以頭觸地，其與稽首乃有容無容之別。

稽首頓首

今表文皆云稽首頓首。蔡邕獨斷：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王莽盜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頓首，非朝臣曰稽首再拜。魏利部曰：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其儀者稽首而拜，其速不得稽留其首於手之上，故曰稽首。二曰頓首，首不加於手，而叩諸地。三曰空首，儀者稽首也。稽首，服之甚也。頓首者，皇急以謝過，空首者，降拜於受賜，稽首者，天子賜而後拜，所謂拜也。禮曰：拜，空首降空首者，臣節之共也。君辭之則升成拜，成拜然後稽留其首於地，而禮于降階之拜，亦曰稽首者，通言于上之禮。君於神之至尊者，及所敬于時，辭之其者，則亦稽首焉。平交有所謝者，則以受符，此四者皆下之。燕祭之禮也。平交相接之禮也。稽留之曰稽顙，七曰奇拜，一拜也。八曰褒拜，再拜也。九曰肅拜，俯下手也。頓首，地無容而拜也。頓頓於地而稽留之曰稽顙，七曰奇拜，一拜也。八曰褒拜，再拜也。九曰肅拜，俯下手也。

禮而承誤不辨且勿論揖而思當日不受則不受耳而乃以喪禮處豈有此情事耶聞氏又講論語拜而受之曰若今之折腰一揖而已再拜而送之曰兩揖而已夫折腰則尻高首下俗所云打恭者以此當拜皆沿拜鷹首之誤不知古無折腰禮古之揖身微俯手平心推向前耳見鄭康成禮注論語上如揖與注曰手與心齊亦其微也左傳成公十六年卻至肅使者杜注曰肅手至地若今揖大誤夫手至地則折腰矣甲者將為兩手據地俯伏之拜則杜氏之誤而謂下其首而俯首至地曰肅拜立而身微俯斂兩手當心少下移而已方氏三禮折疑亦沿杜氏之誤而謂下其首而俯首至地曰肅拜立而身微俯斂兩手而不屬首也後學博曰空首者答臣之拜也君拜其臣皆空首若特數其臣則拜手稽首如太甲之于伊尹成王之于周公非常禮也賈氏儀禮疏云空首拜君答臣下拜法是也至于穆天子傳許男再拜空首郭注空首頭至于地則即稽首非此空首矣按動即喪禮拜而後踊也按動之拜諸儒言人殊惟杜子春得之蓋凶事之振動猶吉事之稽首皆拜之最重者士大夫禮若使人陪主人皆拜稽類成踊非君之弔繼唱則拜而不踊是拜而後踊于君始行之故曰與稽首同杜子春曰振讀為振鐸之振動讀為哀憫之憫其義甚明惜先後鄭之失其解也

百拜

百拜字出樂記古人之拜如今之鞠躬故通計一席之間賓主交拜近至於百注云壹獻士飲酒之禮百拜以喻多是也原注徐伯魯曰按鄉飲酒禮無百拜此特甚言之耳若平禮止是一拜再拜即人臣於君亦止再拜孟子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是也禮至末世而繁自唐以下即有四拜大明會典四拜者百官見東宮親王之禮見其父母亦行四拜禮其餘官長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行兩拜禮是四拜唯於父母得行之今人畫狀動稱百拜何也古人未有四拜之禮唐李涪刊誤曰夫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尚不可加趙氏曰如李郊廟尚祇再拜前明會典臣見君行五拜禮見親王東宮四拜子於父母亦四拜蓋儀文今代婦謁姑章度數久則習以為常成上下通行之具故必須加隆以示差別亦風會之不得不然也其拜必四詳其所自初則再拜次則跪獻衣服文史承其筐篚則跪而受之常於此際授受多誤故四拜

相屬耳。

戰國策蘇秦路過雒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此四拜之始。蓋因謝罪而加拜。非禮之常也。原注十

讀四拜朝太
上亦是加拜

今人上父母書。用百拜。亦為無理。若以古人之拜乎。則古人必稽首。然後為敬。而首拜僅賓主一日之禮。非所施於父母。若以今人之拜乎。則天子止於五拜。而又安得百也。此二者過猶不及。明知其不然而書之。此以僞事其親也。

洪武三年。上諭中書省臣曰。今人書笈。多稱頓首再拜百拜。沈氏曰。香祖筆記云。一書載米元章與人書

人于書間問。皆非實禮。其定為儀式。令人遵守。於是禮部定儀。凡致書於尊者。稱端肅。奉書答則稱端肅

古道如此。人。奉復。敵已者稱奉書奉復。上之與下。稱書寄書答。卑幼與尊長。則曰家書敬復。尊長與卑幼。則曰書付某人。

九頓首三拜

九頓首。出春秋傳。然申包胥元是三頓首。未嘗九也。杜注無衣三章。章三頓首。每頓首必三。此亡國之餘情。至迫切。而變其平日之禮者也。七日夜哭於鄰國之庭。古人有此禮乎。七日哭也。九頓首也。皆亡國之禮也。不可通用也。

韓之戰。秦獲晉侯。晉大夫三拜稽首。古但有再拜稽首。無三拜也。申包胥之九頓首。晉大夫之三拜也。楚語。湫舉遇蔡聲子。降三拜。納其乘馬。亦亡人之禮也。

周書宣帝紀。詔諸應拜者。皆以三拜成禮。後代變而彌增。則有四拜。不知天元自擬上帝。凡冕服之類。二者皆增爲二十四。而笞種人亦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然未有四拜。

東向坐

古人之坐。以東向爲尊。故宗廟之祭。太祖之位。東向。卽交際之禮。亦賓東向。而主人西向。原注漢書注如禮曰君臣位南

北面賓主新序。楚昭奚恤爲東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昭奚恤曰。君客也。請就上位是也。史記趙奢傳。言括

位東西面東向而朝。軍吏田單傳。言引卒東鄉坐。師事之。淮陰侯傳。言得廣武君東鄉坐。西鄉對師事之。王陵傳。言

項王東鄉坐。陵毋周勃傳。言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趣爲我語。田蚡傳。言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南鄉。

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撓。南越傳。言王太后置酒。漢使者皆東鄉。漢書蓋寬饒傳。言許伯

請之。迺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樓護傳。言王邑父事護。時請召賓客。邑居樽下。稱賤子上壽。坐者百數。皆

離席伏。護獨東向正坐。字謂邑曰。公子貴如何。後漢書鄧禹傳。言顯宗卽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

見東向。桓榮傳。言乘輿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天子親自執榮。原注晉待以賓師之位此皆東向之見於史者。曲

禮。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自西階而升。故東鄉。自東階而升。故西鄉。而南鄉特其旁位。如廟中之昭。故田

蟠以處蓋侯也。

孝文紀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注賓主位東西面。君臣位南北面。是時羣臣至代邸上議。則代王爲主人。故西鄉。

舊唐書盧簡求子汝弼。爲河東節度副使。府有龍泉亭。簡求節制時。手書詩一章。在亭之西壁。汝弼復爲亞帥。每亭中譙集。未嘗居賓位。西向俛首而已。是唐人亦以東向爲賓位也。

坐

古人席地而坐。西漢尙然。漢書雋不疑傳。登堂坐定。不疑據地曰。竊伏海濱。聞暴公子威名舊矣。是也。

古人之坐。皆以兩膝著席。有所敬。引身而起。則爲長跪矣。史記范雎傳。言秦王跽而請。秦王復跽而褚先生補梁孝王世家。帝與梁王俱侍坐太后前。太后謂帝曰。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其義一也。帝跪席舉身曰。諾。是也。禮記坐皆訓跪。三國志注。引高士傳。言管寧嘗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以此。

土炕

北人以土爲牀。而空其下。以發火。謂之炕。古書不載。原注詩狐裘傳。炕火曰矣。正義曰。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矣之。左傳。宋寺人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新序。宛春謂衛靈公曰。君衣狐裘。坐熊席。隕隅有竈。漢書蘇武傳。鑿地爲坎。置

燼火是蓋近之而非炕也。原注：原信小園賦：管寧棄林羅穿舊唐書東夷高麗傳：冬月皆作長坑。下然燼火以取燠。此卽今之土炕也。但作坑字。

水經注：土垠縣有觀雞寺。寺內有大堂甚高，廣可容千僧，下悉結石爲之，上加塗豔，基內疏通，枝經脈散，基側室外，四出爨火，炎勢內流，一堂盡溫。此今人暖房之制，形容盡之矣。

冠服

漢書五行志曰：風俗狂慢，髮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余所見五六十一年服飾之變，亦已多矣。故錄其所聞，以視後人焉。

豫章漫鈔曰：今人所戴小帽，以六瓣合縫，下綴以簷如箔，閣憲副宏謂予言：亦太祖所製。若曰六合一統，云爾。楊維禎廉夫以方巾見，太祖問其製，對曰：四方平定巾。上喜，令士人皆得戴之。商文毅用自編民，亦以此巾見。

太康縣志曰：國初時，衣衫褶，前七後八。宏治間，上長下短，褶多。正德初，上短下長，三分之一。士夫多中停，冠則平頂，高尺餘。士夫不減八九寸。嘉靖初，服上長下短，似宏治時。市井少年帽尖長，俗云邊鼓帽。宏治間，婦女衣衫，僅掩裙腰，富者用羅緞紗絹織金彩，通袖裙用金彩膝襪，髻高寸餘。正德間，衣衫漸大，裙褶漸多，衫惟用金彩補子，髻漸高。嘉靖初，衣衫大至膝，裙短褶少，髻高如官帽，皆鐵絲胎，高六七寸，口周回。

尺二三寸餘。

內丘縣志曰：萬厯初，童子髮長猶總角，年二十餘始戴網，天啟間，則十五六便戴網，不使有總角之儀矣。萬厯初，庶民穿騰鞞，儒生穿雙臉鞋，非鄉先生，首戴忠靖冠者，不得穿廂邊雲頭履。原注：俗呼朝鞋。至近日，而門快輿阜，無非雲履，簪卜星相，莫不方巾，又有晉巾、唐巾、樂天巾、東坡巾者，先年婦人，非受封不敢戴梁冠，披紅袍，繫拖帶，今富者皆服之，又或者百花袍，不知創自何人，萬厯間，遼東與治服五彩炫爛，不三十年而遭屠戮，茲花袍幾二十年矣，服之不裹，身之災也，兵荒之咎，其能免與？

袂衣

通鑑：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袂衣見彥昭，袂瑟懈反，廣雅：梢袪，衽謂之襜，袂，一曰禮衣，李義山詩：芙蓉作裙袂，又曰裙袂芙蓉小。

對襟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今之罩甲，卽對襟衣也，戒菴漫筆云：罩甲之制，比甲稍長，比襖減短，正德間創自武宗，近日士大夫有服者，按說文：無袂衣謂之襜，趙宦光曰：半臂衣也，武士謂之蔽甲，方俗謂之披襖，小者曰背子，卽此製也，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被纒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當時已有此製。

左衽

宋周必大二老堂詩話云。陳益爲奉使金國屬官。過滹沱光武廟。見塑像左衽。岳珂程史云。至漣水宣聖殿像左衽。泗州塔院設五百應真像。或塑或刻。皆左衽。此制蓋金人爲之。迄於明初而未盡除。其見於實錄者。永樂八年。撫安山東給事中王鐸之奏。宣德七年。河南彰德府林縣訓導杜本之奏。正統十三年。山西絳縣訓導張幹之奏。屢奉明旨。而未卽改正。

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注。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正義曰。衽。衣襟也。生鄉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衽鄉左。示不復解也。沈氏曰。此爲第二條。

行膝

詩。邪幅在下。箋云。邪幅。如今行膝也。幅束其脛。自足至膝。左傳。帶裳幅舄。注同。亦作幅。禮記。幅屨著。蒸。釋名。幅所以自逼束。今謂之行膝。言以裹腳。可以跳騰輕便也。戰國策。蘇秦羸膝。負書擔囊。吳志。呂蒙爲兵作絳衣行膝。舊唐書。德宗入駱谷。值霖雨。道塗險滑。衛士多亡。歸朱泚。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之子昇。及郭子儀之子曙。令狐彰之子建等六人。恐有姦人危乘。與相與翼贊爲盟。著行膝釘鞵。更轆上馬。以至梁州。它人皆不得近。及還京師。上皆以爲禁衛將軍。寵遇甚厚。

古人之襪。大抵以皮爲之。春秋左氏傳注曰。古者臣見君解襪。旣解襪。則露其邪幅。而人得見之。采菽之

詩所以爲詠今之村民往往行勝而不襪者古人之遺制也吳賀邵爲人美容止坐常著襪原注結从衣字希見其足則漢魏之世不襪而見足者多矣

樂府

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徵漢書張放傳使大奴駿等四十餘人羣黨盛兵弩白晝入樂府攻射官寺霍光傳奏昌邑王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續漢書律歷志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十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元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于樂府是也後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即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原注後漢書馬融傳言哀帝去樂府注云哀帝即位詔罷鄭衛之音滅郊祭及武樂等人數是亦以樂府所肆之詩即名之樂府也

寺圖氏曰馬援傳曉狄道長歸守寺舍注寺舍官舍也先於張湛傳又高陽令楊著碑禰樂投戲步出城寺

寺字自古至今凡三變三代以上凡言寺者皆奄豎之名周禮寺人注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易之闈寺詩之婦寺左傳寺人貂寺人披寺人孟張寺人惠牆伊戾寺人柳寺人羅皆此也原注崔杼使國人自秦以宦者任外廷之職而官舍通謂之寺者此亦是漢時解耳漢人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爲九寺原注又謂之寺風俗通曰寺司也唐書楊收傳漢制將軍官而疏曰貪分務而專治曰寺諸官府所止皆曰寺後漢安帝紀皇太后幸繼嗣寺及若盧獄錄囚徒注寺官舍也張湛傳告躡平陵望寺門而步注寺門即平陵縣門也樂恢傳父爲縣吏得罪於令恢年十一嘗俯伏寺門吳志凌統傳亦又變而淨屠之居亦謂之寺矣原注石林燕語漢以來九卿官府皆名曰寺鴻臚其云過本縣步入寺門一也本以待四裔賓客明帝時攝麻騰竺法蘭自西

城以白馬徑經至舍於鴻臚寺既死尸不壞因留寺中後遂以爲浮屠之居卽儀中白馬寺也僧居稱寺本此

省

十三布政使司今人謂之十三省者沿元之舊而誤稱之也元時爲行中書省者十一曰遼陽等處曰鎮東曰陝西等處曰四川等處曰河南江北等處曰雲南等處曰江浙等處曰江西等處曰湖廣等處曰甘肅等處曰嶺北等處國初沿元制立行中書省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等府直隸六部改行中書省爲布政使司今嘗稱十三布政使司不當稱省汝成案司職官志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十五年置雲南布政使司永樂元年以北平布政使司爲北京後又置交趾貴州布政使司宣宗三年罷交趾布政使司除兩京外定爲十三布政使司考明制有左右布政使司交趾稱十一人永樂則貴州止設一人是仍有二十四然實共治一省故曰十三也先生作肇城志敘交趾稱十四此仍云十三者以此惟洪武九年始改行省此云七年者誤耳我朝爲承宣布政使司者十九曰直隸曰江寧曰江浙曰安徽曰雲南曰山西曰山東曰河南曰陝西曰甘肅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北曰湖南曰四川曰福建曰廣東曰廣西政使司治江寧府自是移安慶云

職官受杖

撞郎之事始於漢明後代因之有杖屬官之法曹公性嚴接屬公事往往加杖原注魏略陳宣以書受杖孫觀壽稱而縛宋劉錫錫爲廣州刺史杖治中荀齊文垂死魏劉仁之監作首陽城杖前殷州刺史裴瓌并州刺史王績隋文帝詔諸司論屬官罪有律輕情重者聽於律外斟酌決杖燕榮爲幽州總管元宏嗣除長史權辱固辭

上知之。敕榮曰：宏嗣杖十已上，罪皆奏聞。榮忿曰：豎子何敢弄我！乃遣宏嗣監納倉粟，屬得一糠一秕皆罰之。每笞不滿十，然一日中或至三數。杜子美送高三十五詩：脫身簿尉中，始與捶楚辭。唐時自簿尉以上，即不加捶楚，優於南北朝多矣。

黃氏日鈔：讀韓文公贈張功曹詩云：判司卑官不堪說，未免捶楚塵埃間。原注：通鑑注：唐廣州曹司，然則唐之判司簿尉類然。與然唐人之待卑官雖嚴，而卑官猶得以自申其法。如劉仁軌爲陳倉尉，擅殺折衝都尉魯寧是也。我朝判司簿尉以待新進士，而憲庫監當不以辱之視唐重矣。乃近日上官苦役苛責，甚於奴僕官之辱法之屈也。此事關繫世道。

唐自兵興以後，杖決之行，即不止於簿尉。張鎬杖殺豪州刺史閻丘曉，嚴武杖殺梓州刺史章彝，韓臬杖殺安吉令孫澥，柳仲郢杖殺南鄭令權奕，劉晏爲觀察，自刺史六品以下，得杖而後奏，則著之於令矣。宋史：理宗淳祐二年三月，詔令後州縣官有罪，帥司毋輒加杖責。

晉書王濛傳：爲司徒左西屬，濛以此職有譴，則應受杖。固辭，詔爲停罰，猶不就，則不獨外吏矣。南齊書陸澄傳：郎官舊有坐杖，有名無實。澄在官積前後罰，一日并受千杖。南史蕭琛傳：齊明帝用法嚴峻，尚書郎坐杖罰者，皆卽科行。琛乃密啟曰：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士人多恥爲此職。自魏晉以來，郎官稍重，今方參用高華。錢氏曰：晉書王坦之傳：僕射江彪領選將疑爲尚書郎，坦之聞

曰自過江來尚書郎止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疑處遂止吏部又近於通貴不應官高昔品而罰違疑科所以從來彈舉止是空文許以推遷或逢赦恩或入春令便得息停宋元嘉大明中有被罰者別錄犯忤主心非關常準秦始建元以來並未施行自奉敕之後已行倉部郎江重欣杖督五十無不人懷慙懼乞特賜輸贖使與令史有異以彰優緩之澤帝納之自是應受罰者依舊不行此今日公譴擬杖之所自始

世說桓公在荊州恥以威刑肅物令史受杖正從朱衣上過桓式年少從外來云向從閣下過見令使受杖上搯雲根下拂地足桓公曰我猶患其重是令史服朱衣而受杖也原注南史孔凱傳爲御史中丞

南齊書張融傳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梁書江革傳弟晝爲吏部郎坐杖曹中幹免官郎官之杖虛杖也故至於千僮幹之杖實杖也不得過十然亦失中之法

忱統大明中爲著作佐郎先是五省官所給幹杖不得雜役太祖世坐以免官者前後數百人統役僮過差有司奏免世祖詔曰自頃幹杖多不祇給主可量聽行杖得行幹杖自此始也

北朝政令比之南朝尤爲嚴切高允傳言魏初法嚴朝士多見杖罰孝昭帝紀言尚書郎中剖斷有失輒加捶楚而及其末世則有如高陽王雍之以州牧而杖殺職官原注任城唐邕之以錢尚書而撻撻朝士

原注者矣

押字

集古錄有五代時帝王將相等署字一卷。所謂署字者，皆草書其名。今俗謂之畫押，不知始於何代。岳珂古冢盆杆記言得晉永寧元年甓，有匠者姓名。下有文如押字，則晉已有之。然不可考。南齊書太祖在領軍府，令紀僧真學上手迹下名。報答書疏，皆付僧真。上觀之笑曰：我亦不復能別也。何敬容署名，敬字則大作苟小爲文。容字大爲父。陸倕戲曰：公家苟既奇大，父亦不小。魏書崔宏伯，尤善行押之書，特盡精巧，而不見遺迹。北史斛律金不識文字，初名敦，苦其難署，改名爲金，從其便易，猶以爲難。神武乃指屋角令識之。北齊書庫狄干不知書，署名爲干字，逆上畫之。時人謂之穿錐。又有武將王周署名先爲吉，而後成。其外陳書蕭引善隸書，高宗嘗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筆勢翩翩，似鳥之欲飛。唐書董昌倍位，下制詔皆自署名，或曰帝王無押詔。昌曰：不親署，何由知我爲天子。今人亦謂之花字。北齊後主紀：開府千餘，儀同無數，領軍一時二十，連判文書，各作花字。原注北史不作依字不具姓名，莫知誰也。黃伯思謂魏晉以來法書，梁御府所藏，皆是朱異、唐懷克、沈熾、文、姚懷珍等題名于首尾紙縫間，故或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後人花押，蓋沿于此。又云：唐人及國初前輩，與人書牘，或只用押字，與名用之無異。上表章亦或爾。近世遂施押字於檄移。原注癸辛雜識古人押字，謂之花押印。是用名字稍花之，如章陸五雲體是也。不知南北諸史言押字者如此之多，而韓非子言：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則戰國時已有之，又不始於後世也。

三國志少帝紀注：世說及魏氏春秋，竝云：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維，至京師。

帝御不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粟。僂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鳴也。帝懼不敢發。按鳴者。勸帝押詔書耳。是以親署爲押。已見於三國時矣。原注南北朝謂之畫教。

邸報

宋史劉奉世傳。先是進奏院。每五日具定本報狀。上樞密院。然後傳之四方。而邸吏輒先期報下。或矯爲家書。以入郵置。奉世乞革定本。去實封。但以通函騰報。從之。呂溱傳。儂智高寇嶺南。詔奏邸毋得輒報。溱言一方有警。使諸道聞之。共得爲備。今欲人不知。此意何也。曹輔傳。政和後。帝多微行。始民間猶未知。及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輦。七賜臨幸。自是邸報聞四方。邸報字見于史書。蓋始於此時。然唐孫權集中。有讀開元雜報一篇。則唐時已有之矣。爾氏曰。唐詩話。韓琦久家居。一日夜半。客扣門。急質曰。員外除駕詔耶。字亦見于此。

酒禁

先王之於酒也。禮以先之。刑以後之。周書酒誥。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此刑亂國用重典也。周官萍氏。幾酒謹酒。而司隸禁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此刑平國用中典也。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則未及乎刑。而坊之以禮也。故成康以下。天子無甘酒。

之失。卿士無酣歌之愆。至于幽王。而天不誨爾之詩始作。其教嚴矣。漢興。蕭何造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曹參代之。自謂遵其約束。乃園中聞吏醉歌呼。而亦取酒張飲。與相應和。是并其畫一之法。而亡之也。坊民以禮。鬻侯既闕之於前。糾民以刑。平陽復失之於後。弘羊踵此。從而權酷。夫亦開之有其漸乎。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酷。昭帝始元六年。用賢良文學之議罷之。而猶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遂以爲利國之一孔。而酒禁之弛。實濫觴於此。原注。因學紀聞。謂權酷。然史之所載。自孝宣已後。有時而禁。有時而開。至唐代宗廣德二年十二月。詔天下州縣。各量定酷酒戶。隨月納稅。除此之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自此名禁而實許之酷。意在權錢。而不在酒矣。宋仁宗乾興初。言者以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禁羣飲節用之意。孝宗淳熙中。李燾奏。謂設法勸飲。以斂民財。周輝雜志。以爲惟恐其飲不多。而課不羨。此權酷之弊也。至今代則既不權緝。而亦無禁令。民間遂以酒爲日用之需。比于糶殮之不可闕。若水之流。滔滔皆是。而厚生正德之論。莫有起而持之者矣。陳通政曰。孫公嘉淦。以高粱。祗堪供道。酒之枉過當。夫使果重其罰。而立致其效。則家有蓋藏。者無羣飲。豈非爲治者至願所慮者在不。能禁止耳。天下承平日久。狃於休養之樂。安知耗穀之患。而但以爲大欲所在。日用之常也。

陳原之游學。未嘗飲酒。大禹之疏儀狄也。諸葛亮之治蜀。路無醉人。武王之化妹邦也。舊唐書楊惠元傳。充神策京西兵馬使。鎮奉天。詔移京西戍兵萬二千人。以備關東。帝御望春樓賜宴。諸

將列坐。酒至。神策將士皆不飲。帝使問之。惠元時爲都將。對曰。臣初發奉天。本軍帥張巨濟與臣等約曰。斯役也。將策大勳。建大名。凱旋之日。當共爲歡。苟未戎捷。無以飲酒。故臣等不敢違約而飲。既發。有司供餼於道路。唯惠元一軍。餅壘不發。上稱歎久之。降璽書慰勞。及田悅叛。詔惠元領禁兵三千。與諸將討伐。御河奪三橋。皆惠元之功也。能以衆整如此。卽治國何難哉。原注。沈括筆談言。太宗朝。禁卒買魚肉及酒入營門者有罪。

魏文成帝大安四年。釀酤飲者皆斬。金海陵正隆五年。朝官飲酒者死。元世祖至元二十年。造酒者本身配役。財產女子沒官。可謂用重典者矣。然立法太過。故不久而弛也。水爲地險。酒爲人險。故易爻之言。酒者無非坎卦。而萍氏掌國之水禁。水與酒同官。原注。黃魯直作黃彝字說云。酒善溺人。故六彝皆以舟爲足。徐尙書石麒麟有云。傳曰。水懦弱。民狎而玩之。故多死焉。酒之禍烈於火。而其親人甚於水。有以夫。世盡疾於酒而不覺也。讀是言者。可以知保生之道。登雪叢說。言頃年陳公大卿。生平好飲。一日席上。與同僚談。舉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問之。其人曰。酒亦巖牆也。陳因是有聞。遂終身不飲。頃者米糲不足。而烟酒與焉。則眞變而爲火矣。

賭博

萬歷之末。太平無事。士大夫無所用心。間有相從賭博者。至天啟中。始行馬弔之戲。而今之朝士。若江南山東。幾於無人不爲此。有如韋昭論所云。窮日盡明。繼以脂燭。人事曠而不修。賓旅闕而不接者。吁可異也。考之漢書。安丘侯張拾。卽原注。其已反。侯黃遂。樊侯蔡辟方。竝坐搏拏。免爲城旦。原注。實。博。擲。也。成。當。王。符。潛。夫。論。以。游。

博持掩師古曰博或作博六博也揜意錢之屬也原注後漢書梁冀傳能挽滿彈皆戲而賭取財物宋書爲事某格五六博賦輸意錢之戲王景文傳爲右衛將軍坐與奉朝請毛法因播戲得錢百二十萬白衣領職劉康祖傳爲員外郎十年再坐博滿戲免南史王質傳爲司徒左長史坐招聚博徒免官金史刑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上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爲職官當先廉恥既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今律犯賭博者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除食糧差操亦此意也但百人之中未有一人坐罪者上下相容而法不行故也晉陶侃勤於吏職終日斂膝危坐闔外多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命取其酒器播博之具悉投於江將吏則加鞭朴卒戍中與之業爲督名臣唐宋環爲殿中侍御史同列有博于臺中者將責名品而黜之博者惶恐自匿後爲開元賢相而史言文宗切於求理每至刺史面辭必殷勤戒敕曰無嗜博無飲酒內外聞之莫不悚息然則勤吏事而糾風愆乃救時之首務矣

唐書言楊國忠以善博蒲得入供奉常後出專主蒲簿計算鈎畫分銖不誤帝悅曰度支郎才也卒用之而敗玄宗末年荒佚遂以小人乘君子之器此亦國家之妖孽也今之士大夫不慕姚崇宋璟而學楊國忠亦終必亡而已矣

山堂考索宋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丁酉上封者言進士蕭元之本名疏嘗因賭博抵杖刑今易名赴舉登

第詔有司召元之詰問引伏奪其敕贖銅四十斤遣之宋制之嚴如此今之進士有以不工賭博爲恥者矣。

曾中興書載陶士行言搏蒲老子入胡所作外國戲耳近日士大夫多爲之安得不胥天下而爲外國乎。

遼史穆宗應歷十九年正月甲午與羣臣爲葉格戲解曰宋錢僖公家有葉子揭格之戲原注按應歷十九年爲宋太祖

之開寶二年是契丹先有此戲不知其所自來而其年二月己巳卽爲小哥哥等所弑君臣爲謹其禍乃不旋踵此不祥之物而今

士大夫終日執之其能免於效尤之咎乎宋史太宗紀淳化二年閏月己丑詔博者斬元史世祖紀

至元十二年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北地刑亂國用重典固當如此

今日致太平之道何繇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

京債

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府原注河東鳳翔鄆坊邢寧等道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銓授者止關內河東兩道採訪使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里餘之內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戶部給與兩月料錢非惟恤下之仁亦有勸廉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剝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

然可知已。

若夫聖主之所行。有超出於前代者。太祖實錄。吳元年七月丙子。除郡縣官二百三十四人。賜知府知州知縣。文綺四緡。六羅二夏布六。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各半。府州縣佐貳官。視長官半之。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又半之。各府經歷知事。同佐貳官。州縣吏目典史。視佐貳官又半之。父母妻子皆如之。其道里費。知府賜白金五十兩。知州三十五兩。知縣三十兩。同知視知府五之三。治中半之。通判推官五之二。州同知視府通判。經歷及州判官。視府同知半之。縣丞主簿。視知縣又半之。知事吏目典史。皆十兩。著爲令。上曰。今新授官。多出布衣。到任之初。或假貸於人。則他日不免侵漁百姓。不有以養其廉而責之。奉公難矣。洪武元年二月。詔中書省。自今新除府州縣官。給賜白金一十兩。布六匹。十年正月甲辰。上謂中書省臣曰。官員聽選之在京者。宜早與銓注。卽令赴任。聞久住客邸者。日有所費。甚至空乏。假貸於人。昔元之弊政。此亦一端。其常選官。淹滯在京者。費用旣乏。流爲醫卜。使人喪其所守。實朝廷所以待之者。非其道也。自今銓選之後。以品爲差。皆與道里費。仍令有司給舟車送之。著爲令。十七年七月癸丑。北平稅課司大使熊斯銘言。任者得祿養親。此人子之所願也。然有道遠而不得養其父母者。乞令有司。給以舟車。俾得迎養。以盡人子之情。廷議以雲南兩廣四川福建。官員家屬赴任者。官爲給舟車。已有定例。自今凡一千五百里以外者。宜依例給之。制原注三十二年八月。命故官妻子還鄉者。亦給舟車。豈非愛民之仁。先於恤吏者乎。

居官負債

居官負債。雖非君子之行。似乎不干國法。乃考之於古。有以不償債而免列侯者。漢書。孝文三年。河陽侯陳信。坐不償人責。過六月免。「景注」免。侯爵。是也。有以不償債而貶官者。舊唐書。李晟子。懋。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沈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回鶻錢一萬餘貫。不償。爲回鶻所訴。文宗怒。貶懋爲定州司法參軍是也。然此猶前代之事。使在今日。則回鶻當更貸之以錢。而爲之營其善缺矣。元史。太宗十二年。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伴而止。著爲令。

納女

漢王商爲丞相。皇太后嘗詔問商女。欲以備後宮。時女病。商意亦難之。以病對不入。及商以閹門事見考。自知爲王鳳所中。惶怖。更欲內女爲援。適因新幸李婕妤家。白見其女。爲大中大夫張匡所奏。免相。歐血。堯諡曰戾侯。後魏鄭羲爲西兗州刺史。貪鄙。納女爲嬪。徵爲祕書監。及卒。尙書諡曰宣。詔曰。蓋棺定讞。激濁揚清。羲雖夙有文業。而治闕廉清。尙書何乃情遺至公。愆違明典。依諡法博文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賢。諡曰文靈。古之士大夫。以納女後宮爲恥。今人則以爲榮矣。

石之名士。猶不肯與戚畹同列。魏夏侯玄爲散騎黃門侍郎。嘗進見。與皇后弟毛曾並坐。玄恥之。不悅形。

之於色。宋路太后頗豫政事。弟子瓊之宅。與太常王僧達並門。嘗盛車服。衛從造。僧達不爲之禮。瓊之以訴太后。太后大怒。告上曰。我尙在。而皆陵我家。死後乞食矣。欲罪僧達。上曰。瓊之年少。自不宜輕造諸王。僧達貴公子。豈可以此事加罪。

王女棄歸

漢書衡山王傳。太子女弟無彩。嫁棄歸。以王女之貴。爲人妻。而猶有見棄者。近古七出之條。猶存。而王者亦不得以非禮制其臣下也。

罷官不許到京師

後漢書。言漢法罷免守令。非徵召不得妄到京師。原注蘇今制內外官員至京師。必謁鴻臚寺。報名見朝。不韋傳。至南京。必謁孝陵。罷職者不得入國門。原注成化十三年九月壬申。詔逐罷閒官吏人等。此漢人之成法。所以防姦緣。消輦轂之意深矣。

冊府元龜。載後唐明宗長興二年九月丙戌。太傅致仕王建立。不由詔旨。至京。原注建立先以通事不敢引對。留于閣門久之。自至後樓召見。帝以故將不之罪。則知五代之朝。此法亦未嘗弛也。

騎

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古者馬以駕車不可言走原注董氏曰顧野曰走者單騎之稱古公之國鄰於

戎翟其習尚有相同者原注程大昌雅錄曰古皆乘車今日走馬恐然則騎射之法不始於趙武靈王也

惡氏曰詩疏馳謂走馬是處乘車非單騎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正義曰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

單騎也至六國之時始言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

無騎字也劉炫謂此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也原注周禮大司馬師帥

曲木提持鼓立馬冠上者故謂之提正義曰先鄭蓋據當時已有單騎舉以況周其實周時皆乘車無輕

騎法也玉應麟謂六韜言騎戰其書當出於周末又引公羊傳齊侯驪公以鞍爲几公羊亦周末之書也

春秋之世戎翟之雜居於中夏者大抵皆在山谷之間兵車之所不至齊桓晉文僅攘而卻之不能深入

其地者用車故也中行穆子之敗翟於大鹵得之毀車崇卒而智伯欲伐仇猶遺之大鍾以開其道其不

利於車可知矣勢不得不變而爲騎騎射所以便山谷也胡服所以便騎射也是以公子成之徒諫胡服

而不諫騎射意騎射之法必有先武靈而用之者矣惡氏曰案韓非子秦穆公送重耳

騎利攻車利守故衛將軍之遇虜以武剛車自環爲營騎二千則單騎不始於六國

史記項羽本紀叙鴻門之會曰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上言車騎則車駕之馬來時所乘也下言獨騎

則單行之馬來時所跨也樊噲夏侯嬰斬彊紀信四人則皆步走也樊噲傳曰沛公留車騎獨騎馬贈等

四人步從是也。

驛

漢書高帝紀乘傳詣維陽師古曰傳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竊疑此法春秋時當已有之如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祁奚乘駟而見范宣子楚子以駟至於羅納子木使駟謁諸王楚人謂游吉曰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國語晉文公乘駟自下脫會秦伯于王城呂氏春秋齊君乘駟而自追晏子及之國郊皆事急不暇駕車或是單乘驛馬而注疏家未之及也原注戴侗云以車曰傳召伯宗則是車也說文傳遽也左傳弦高且使遽告于鄭注遽傳

傳按韓非子言齊景公游少海傳驛從中來謁則驛亦可以謂之傳

謝在杭五雜俎曰古者乘傳皆驛車也史記田橫與客二人乘傳詣維陽注四馬高足為置傳四馬中足為馳傳四馬下足為乘傳然左傳言鄭子產乘遽而至則似單馬騎矣釋文以車曰傳以馬曰遽子產時相鄭國豈乏車乎懼不及故乘遽其為驛馬無疑矣漢初尙乘傳車如鄭當時王溫舒皆私具驛馬後患其不速一槩乘馬矣

驢

自秦以上傳記無言驢者意其雖有而非人家所常畜也原注爾雅無驢而有驢風身長須而駝乘人謂之驢郭氏兩釋之則此為獸而非風矣晉書郭璞傳云有物大如牛灰色卑逸周書伊尹為獻令正北空驢類象胸前尾上皆白有力而遇鈍瑛案卦名之是為驢鼠蓋即其類也

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如此一年足矣此猶是古人師行日三十里之遺意夏侯淵爲將赴急疾常出敵之不意軍中爲之語曰與軍校尉夏侯淵三日五百六日一千此可偶用之於二三百里之近不然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固兵家所忌也

木罌餓渡軍

史記淮陰侯傳從夏陽以木罌餓渡軍服虔曰以木押縛罌餓以渡是也古文簡不言縛爾吳志孫靜傳策詐令軍中促具罌餓數百口分軍夜投查瀆亦此法也其狀圖於喻龍德兵衛謂之甕筏

海師

海道用師古人蓋屢行之矣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越王句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沂淮以絕吳路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唐太宗遣強偉於劍南伐木造船艦自巫峽抵江揚趨萊州此廣陵下海至山東之路漢武帝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擊朝鮮魏明帝遣汝南太守田豫督青州諸軍自海道討公孫淵秦苻堅遣石越率騎一萬自東萊出右遷襲和龍唐太宗伐高麗命張亮率舟師自東萊渡海越平壤薛萬徹率甲士三萬自東萊渡海入鴨綠水此山東下海至遼東之路漢武帝遣中大夫嚴助發會稽兵浮海救東甌橫海將軍韓說自句章浮海擊東越此浙江下海至福建之路劉裕遣孫處沈田子自海道襲番禺此京口下海至廣東之路隋伐陳吳州刺史蕭贇遣燕榮以舟師

自東海至吳此又淮北海而至蘇州也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侯希逸自平盧浮海據青州此又遼東下海而至山東也宋李賀自江陰率舟師敗金兵於膠西之石曰島此又江南下海而至山東也此皆

古人海道用師之效沈氏曰海防考江南之要害也曰劉家河由太倉入犯之徑道也曰白茆港口也曰吳淞江以

日也江北之要害三曰新舊二口也曰通揚海防也曰北海所從以通新舊港又港有鹽徒聚於此也

毋使登岸此為中策出小川陳非使近城此為下策不得已而至于守城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險固皆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遼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等處盡平復州金州旅順口鴨綠

江而抵高麗有表東南兩京登萊清海蓋光海一帶陸出東海盡於成山衛登州往盛京天津口以

隔海對峙東懸皮島西臨兩京登萊清海蓋光海一帶陸出東海盡於成山衛登州往盛京天津口以

成山為標準也或曰黃河出海口則靖海大蓋英陽龍山嶺山而至于江南蘇州此皆登州西南之海也

而下瀆海而上則黃河出海口則靖海大蓋英陽龍山嶺山而至于江南蘇州此皆登州西南之海也

或沈名曰五條沙中則深處呼曰沙河江之沙船往山東者恃沙行以寄泊船則長潮滿則淺沙或澎

則底則加以龍骨三段架接高島欄沙播浪立見碎折更兼江浙海潮外無濤杆船山以說水勢東向澎

洋東開一日夜過他省為急若之西風開避則舟楫滯滯不為懷是以海船往山東兩京必從崑山

阜通川而至洋子江內浪山外崇明波定海外島而嘉興之乍浦錢塘之鹽子餘姚之後海寧波之鎮

洋山馮瑛花廳陳錢諸山接連漸之寧波定海外島而嘉興之乍浦錢塘之鹽子餘姚之後海寧波之鎮

海之洋山馮瑛花廳陳錢諸山接連漸之寧波定海外島而嘉興之乍浦錢塘之鹽子餘姚之後海寧波之鎮

浙而陳錢外在東北當呼為山則大澳廣可泊舟百餘艘山嶺外海產淡菜海鹽城母每多奇泊江浙

以師更當加意於此南自嶠山亦可寄泊向切洋船而至于定海東南山嶺外海產淡菜海鹽城母每多奇泊江浙

州黃巖沿海而下內有佛頭桃瑞安金鄉蒲門此溫屬之內海樂清東峙玉環外有三盤鳳臺北甌南甌

出黃巖沿海而下內有佛頭桃瑞安金鄉蒲門此溫屬之內海樂清東峙玉環外有三盤鳳臺北甌南甌

聞南防城而四百餘里江平萬安三面臨海千七百餘里故海峽州廉州海船百二十里自海北風自廉西北至冠頭浦
 欽州防城而四百餘里江平萬安三面臨海千七百餘里故海峽州廉州海船百二十里自海北風自廉西北至冠頭浦
 嶺南與海安對峙瓊山文昌海角以縣水感恩臨高定安澄邁州海澄州縣環繞南崖而熱黎環繞西崖
 明珠州與海安對峙瓊山文昌海角以縣水感恩臨高定安澄邁州海澄州縣環繞南崖而熱黎環繞西崖
 北瑠州與海安對峙瓊山文昌海角以縣水感恩臨高定安澄邁州海澄州縣環繞南崖而熱黎環繞西崖
 而生黎環繞五指嶺七指山五指黎心向七指山南周陸路一千五百里府城中路直穿黎心至崖
 州之新潭那樂港感恩州之北黎港水以灣泊船隻其餘港多不能寄泊而沿海之馬農港儋州之新英
 港昌化之新那樂港感恩州之北黎港水以灣泊船隻其餘港多不能寄泊而沿海之馬農港儋州之新英
 內山生黎風薄殊共吾人可住熱黎而不可住生黎生黎仰需於高雷雖不可沈諸香等處於廣南甲其西以番
 土習宜故也此亦海外稍欠之塞灣情乎田疇不廣歲仰需於高雷雖不可沈諸香等處於廣南甲其西以番
 究非次平定百數十年所可休養生息方伯曰粵東山海濛濛五種處為從多起盜賊充斥之地我初痛加勸
 戮以次平定百數十年所可休養生息方伯曰粵東山海濛濛五種處為從多起盜賊充斥之地我初痛加勸
 父子墓立兵革不始其時內空虛招致水師亡懈命崇其官爵資以兵船使其掠我商漁船今之烏石二艦兵保
 為粵東海寇之始其時內空虛招致水師亡懈命崇其官爵資以兵船使其掠我商漁船今之烏石二艦兵保
 接濟如毛諸賊皆安南巨盜乎天橫既羣盜極多頭目為雄長遂從不造戰船將出師已二十年而
 海八阿婆帶諸賊皆安南巨盜乎天橫既羣盜極多頭目為雄長遂從不造戰船將出師已二十年而
 盜賊如毛諸賊皆安南巨盜乎天橫既羣盜極多頭目為雄長遂從不造戰船將出師已二十年而
 打劫各港無不獲兵來則連幫抗拒莫之敢擾無收順風之地皆一戰及非戰如陸地無所施於後也
 分據里旬日無求不獲兵來則連幫抗拒莫之敢擾無收順風之地皆一戰及非戰如陸地無所施於後也
 數晚夜黑無戰事期將不獲兵來則連幫抗拒莫之敢擾無收順風之地皆一戰及非戰如陸地無所施於後也
 轟擊船身艇蕩中者幾何幸而得勝賊順風我寡前無收順風之地皆一戰及非戰如陸地無所施於後也
 其西南北惟其所之非如遠矣備可以日暮賊阻扼外也洋逃船傷而逃環而攻勢必回帆收港已投殲後
 東一西大振小強弱與夫官兵之效力苦否次出洋親攝矢石辦海匪事宜若千險海以備採擇一戰各宜
 非大加振小強弱與夫官兵之效力苦否次出洋親攝矢石辦海匪事宜若千險海以備採擇一戰各宜
 賊匪之大強弱與夫官兵之效力苦否次出洋親攝矢石辦海匪事宜若千險海以備採擇一戰各宜

派能本管之武弁監修也從前修造船隻皆用洋弁監修工程向屬實在嗣因有不肯弁兵蕭索匠人
 工最為深固與文員看造工時稟請驗看合式即令武弁監修工程向屬實在嗣因有不肯弁兵蕭索匠人
 號出海與舟師相與因非一月見各船日夜得而數百桶大怪其治海停泊而不得力也夫船者官領紅單船
 房室在洋時見林總果密宜以海安四勇以守則固較不實其速快捷堅固則望其而望沈溺覆亡之蔡廷芳安望獲
 監工得人一船收效彼其真命所關自不待言人偷工減料如有需索也應請將船隻次第撤回嚴懲與
 由中派發足勿令承修之員賠累而後工不固即此為勸賊將手可得亦必舍而收港又不可棄以資賊必求木
 海之三四日工乃竣而賊已從容遁矣行三五日追賊唾手可得亦必舍而收港又不可棄以資賊必求木
 太風舟師即有折掩者一船折掩全軍失色雖賊唾手可得亦必舍而收港又不可棄以資賊必求木
 易之三四日工乃竣而賊已從容遁矣行三五日追賊唾手可得亦必舍而收港又不可棄以資賊必求木
 緊要固不能全用堅完大木亦須鑲結實此皆官以性命所係不可忽之為竊故也一職具宜逐件精
 其也海戰莫烈于賊用矣其大者至四五千餘斤我師之藥火者不過二三千餘斤我師之藥火者不過二三千餘斤
 較如麟陣鳥槍長刀短刀釘槍之類均須備足至過船擊賊莫如妙火攻放但我用火賊亦用人火比敵我之
 烈倍速也惟是海先燒賊而賊不能燒我開前浙江李提軍別用小船撞擊賊頭草草一湧各開火數次斷難得
 此古法也然我後海先燒賊而賊不能燒我開前浙江李提軍別用小船撞擊賊頭草草一湧各開火數次斷難得
 力莫若仍照今法用火礮噴筒為長查賊船火礮近矣賊用小船撞擊賊頭草草一湧各開火數次斷難得
 藥不過二三船噴筒用火礮噴筒為長查賊船火礮近矣賊用小船撞擊賊頭草草一湧各開火數次斷難得
 多為預備千餘煙賊所到賊已昏頭惟對力遙擲密勿拋灑火礮亦須少候是米船可得矣一戰兵應請添配
 向須與必習熟精練方能先發制人但得二三件及賊必紛紛投水候是米船可得矣一戰兵應請添配
 水頭鑲筒八餘人管大船運兵六十名中船五十二名小船四十七名賊必紛紛投水候是米船可得矣一戰兵應請添配
 火頭鑲筒八餘人管大船運兵六十名中船五十二名小船四十七名賊必紛紛投水候是米船可得矣一戰兵應請添配

盜及賊可避而賊匪小船六七十人過船八過十人船百二三十人其盜首則不能殺七八十人每見我
過船多則本船空虛兵士不敢入蓋欲失事故用先保護而後著者盜首從無一獲而反皆於此
凡盜首多則本船空虛兵士不敢入蓋欲失事故用先保護而後著者盜首從無一獲而反皆於此
散諸船練兵勇令弁兵隨事教習亦小可得七十名一人戰船既多軍心自壯也海賊首王得王得王得
配撥應請募請練兵勇令弁兵隨事教習亦小可得七十名一人戰船既多軍心自壯也海賊首王得王得王得
貧乏無項可支應請酌給一次船亦不難或顏色亦須加染鮮明旗幟亦要整潔庶不致
情而巡遊亦應司分岸防守應請各處將督率所屬常往海濱實力奉行每非食住夫馬別不能公費
毋累地方官如果洋面少者百餘里一死一人之耳目精神勢難周到備用巡遊委與將官
機而動又州縣所管洋面少者百餘里一死一人之耳目精神勢難周到備用巡遊委與將官
釘因防麻席船等物及夾帶心腹者即行擊究入口時查明有無銷買賊用外多帶柴米料
可查因防麻席船等物及夾帶心腹者即行擊究入口時查明有無銷買賊用外多帶柴米料
也古法何一不於甲地方官非不遵行但無精神貫注則究於事無濟不足禁教化不足格惟成之利
徒執役之輩或網恢以非惟同僚不坐釋即正犯亦幸免盜利條告無濟不足禁教化不足格惟成之利
莫犯者誅其人又屬空談姑息懲一儆百至於荒涼寂寞之地尤為盜賊請人必小資財一經到官因
肌窮乘間入切密請于撥兵貼防之外備假委具督勇填內地轉運器械恐盜匪
齊一有盜入切密請于撥兵貼防之外備假委具督勇填內地轉運器械恐盜匪
等事亦是粵中一沿海船隻宜一體照例外濱海鄉村小船出入互相保給與印照出入銷燬之具盜匪
在地方官船所漁商漁不許留宿口濱海鄉村小船出入互相保給與印照出入銷燬之具盜匪
職所有船所漁商漁不許留宿口濱海鄉村小船出入互相保給與印照出入銷燬之具盜匪

日知錄集釋 九 海師

在趙之若蕩離令地方官擇立股實之人以爲船總責其訪查夜間維繫一處有不遵者破浸其船通同作弊者亦無赦一疇礦宜禁私買也接濟之害米糧之外火藥皆爲最關盜匪購買硝磺自行製醃專東顧于豐順縣雁洋運地方會同揭陽合查得礦坑一區當經稟請封禁又防英德縣礦廠官礦之一帶密查實實亦即稟請移知南韶連道嚴密查禁數年來盜匪竊買頗難統恐日久疏防爲禍不小應飭地方加意查禁一有私賣立置重典一海上商鹽船隻應請嚴禁禁止散行也盜匪久疏防爲禍不小應飭地方加意紀潛購以往地方官無從稽查惟紅單船與賊爲仇其東西南兩路商漁鹽硝磺等物賊匪人贖回悉民罔顧法行無忌而接濟銷鑿即寓其中此害之大者也應請查禁毋聽散行遠須嚴禁數十號爲一幫統遊申請師船順便護送如有散行者一體拏究如此則盜賊內無接濟外無劫掠不擊自散矣

海運

唐時海運之事不詳於史蓋柳城陷沒之後至開元之初新立治所原注唐書地理志營州柳城郡萬歲通元年爲契丹所屠歷二年備

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運治柳城乃轉東南之粟以餉之耳及其樹藝已成則不復資於轉運非若元時以此爲恒制也舊

唐書宋原注通典慶禮傳張九齡駁議曰營州鎮彼戎夷扼喉斷臂逆則制其死命順則爲其主人是稱

樂都其來尙矣往緣趙翻作故馭之非才自經歷屢便長寇孽大明臨下聖謀獨斷恢祖宗之舊復大禹

之迹以數千之役徒無甲兵之強衛指期遂往稟命而行於是量春築執磬鼓親總其役不愆所慮俾柳

城爲金湯之險林胡生腹心之疾尋而罷海運收歲儲邊庭晏然河朔無擾與夫與師之費轉輸之勞較

其優劣孰爲利害此罷海運之一證謝占王曰海運法一曰古今海道異宜操舟航海自古有之而要其夫江南海船之赴天津奉天所經海道大旨今勝乎古近今更勝於前其故無他他在舟師之諳與不諳而已

處貼於西岸而沙脈之東海面深闊無滙舟行至此只須向東開行以避其淺諳者定之以更審辨之水

以泥色遇風潮而驟急測海面之程途趨險有則棄之方所謂駕針就熱也者諸者或謬以千里而迂
 遠焉則過風潮而驟急測海面之程途趨險有則棄之方所謂駕針就熱也者諸者或謬以千里而迂
 疎而此今過風潮而驟急測海面之程途趨險有則棄之方所謂駕針就熱也者諸者或謬以千里而迂
 至此或過風潮而驟急測海面之程途趨險有則棄之方所謂駕針就熱也者諸者或謬以千里而迂
 南海船多至船近州遼不遇道退山水相激無易踐覆此古生明而今運南權乃自前代天津口運至通商未仍用
 論糜費山東內河二千餘里運至登州再裝海船轉運天津散一海程已歷二千餘里而三增其費且無
 亦能再遠千里且有從沿天津登州海島不請之盛門宜古深淺宜從此航海難行也自康熙開大開海道始有商
 潮汛過州海直趨天津奉天萬商輻輳之盛門宜古深淺宜從此航海難行也自康熙開大開海道始有商
 賈易於止器用之備山礮年行運四回凡北方所產糧粟之類運來江浙以數十年前一江浙海船赴奉天
 勢人迅過古今利鈍懸殊又以前代情形引為比元明二日之行船不礙於人力至於我朝而籌海運則地
 安瀾工均超南余山向東北駛過淺沙而至深大洋見登州山島為之標準轉向西行以無須寄泊自登
 出口至崇明南余山向東北駛過淺沙而至深大洋見登州山島為之標準轉向西行以無須寄泊自登
 經江以南其船底平闊均係統轄內地稍無礙常由沙嘴遇風潮不礙於人力至於我朝而籌海運則地
 日沙船以其船底平闊均係統轄內地稍無礙常由沙嘴遇風潮不礙於人力至於我朝而籌海運則地
 熱沙港者沙湖之深溝也浙江海船名三不係亦能過沙然不敢貼近淺處以船身覆於沙網
 故以港者沙湖之深溝也浙江海船名三不係亦能過沙然不敢貼近淺處以船身覆於沙網
 候西風向東其行南日避沙灘船有龍骨則轉起天津奉天歲止若次如運漕糧但江蘇山沙泊足
 所以款用蓋各省也三曰不同船式器具亦因而有別而操舟之法器用應手之權亦各有時令外者
 不能悉其要也三曰不同船式器具亦因而有別而操舟之法器用應手之權亦各有時令外者
 秋同春風多南風少自南至北約一月自北旋南約二十日自南至西北風司令自南至北則不能行自北

旋南半月可到此四時風信之常度也或隨路進島候風即有差遲至多不過一月內河行船必須順風且一遇狂颶遠處兩岸尤易損船數倍過風寸步難行一日船在順風時候風可揭帆至於暴風亦可揭帆期定不能隨處以外守洋船較數如初一十日是暴風期初一日船在順風時候風可揭帆亦可揭帆北西南西北共計八面海中設避風島所忌者惟恐單面東風西岸北東四正之外兼以東南亦北定或收泊南洋或至東海候風謂之風測非習練之言也四日趨平避險夏至後南風司命海船自南赴北鮮有疏失立秋後北風初起自北旋南亦鮮疏虞春季四面花風不比冬季朔風緊急將船疏處約在千中之二三冬季西北風當令自南向北則不能行自北向南或遇東風緊急或遇西北狂風應至外國數月而返者亦有之蓋在百中之二焉此惟商賈乘時趨利重價僱船者有之或遇西北狂如運漕糧則不在狂風險阻之時只須夏季運裝中隱險如平在斯時也五日掛天海船浙北是神仙言均安本分非同遊手每船約二十人各有專司規矩整肅蓋其生長海濱航海營習以為常亦猶鄉人之務農山人之業樵焉又皆船戶選用可信之人有室來歷分明假使僱損一船商貨價值五六千之務農山人之業樵焉又皆船戶選用可信之人有室來歷分明假使僱損一船商貨價值五六千可藏匿船期上有名姓無不協力同心互相保重不知者或恐報船關涉沙將貨拋卸海中以自海邊登岸萬可登岸則可就近報明替訊保甲查驗船形跡或恐報船關涉沙將貨拋卸海中以保人船此惟冬季朔風緊急倘水人等亦有前後乘船消息可稽若恐報船關涉沙將貨拋卸海中以萬無一失之理是以商賈家物無不用人押運惟載載相牽制倘有情弊一船二十人之口角行踪賸無不露之船戶各保身家倘水人等亦有前後乘船消息可稽若恐報船關涉沙將貨拋卸海中以測賠價惟風波不測則船戶商家各無賄賂今如裝運漕糧一船設為缺全因惡黨內河運船到北時日久波途耗米必多而交卸正米無此患然官事章程外海運船兼耗散則餘米數目必更波測耗米必多而交卸正米無此患然官事章程外海運船兼耗散則餘米數目必更波容毫北卸隱有或司船數乘多散漕無積可派編某戶之沿海口裝某縣尤糧分縣稽查尤為簡便更有經

延日米色順風時令以爲一年僅行兩數天津次則運所通倉不知價銀何經水手辛工及添補積具此所以有長
 地兌糧米色順風時令以爲一年僅行兩數天津次則運所通倉不知價銀何經水手辛工及添補積具此所以有長
 難而前之勢也殊不知日升斗多既無參酌亦自熬官備商安插氣筒風透氣各令包封米色定期乾潔
 有差果能立法之初官事民情安妥可裝運如以平九則船戶莫不踴躍須從各兩裝運方當期將必
 無差果能立法之初官事民情安妥可裝運如以平九則船戶莫不踴躍須從各兩裝運方當期將必
 有差果能立法之初官事民情安妥可裝運如以平九則船戶莫不踴躍須從各兩裝運方當期將必
 於東直兩省所需南省貨物川廣臺灣之石源接濟尤爲迅速利所慮者事必易於充裕即逢北地歉收結
 如果區船運糧裝卸日期必有限定氣勿令逾期若使日久繁生南北胥役需索陋規戰戰兢兢不可得又不轉
 延運給與水脚扣色減平種運時日海船運清夏一季最爲便捷如欲權時趕運全清惟有一戰戰兢兢不可得又不轉
 不預爲防及也八日齊夏種運時日海船運清夏一季最爲便捷如欲權時趕運全清惟有一戰戰兢兢不可得又不轉
 以一月卸通至散兩節海船全數回空趕赴關東運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齊戰戰兢兢不可得又不轉
 赴北立秋以前又可到齊天津交卸仍限一月卸通白露節同空再運關東客貨如數回齊戰戰兢兢不可得又不轉
 其至便近者四其無客貨年底有數回南再裝海道不熱則海流戶造艘往返十餘次以奪元人故運海運
 開山宗沐以不習海道有驚游山以船爲業往來天津熟習有素皆抗疏劫上始行踏勘小試以漸加增今
 慶試其便一昔人擬於嵐山太倉無一失無庸別造其便二又清運器不堪用今沙船大者二三千石小亦千
 餘石下等募其堅人擬於嵐山太倉無一失無庸別造其便二又清運器不堪用今沙船大者二三千石小亦千
 及庸別行委一昔人擬於嵐山太倉無一失無庸別造其便二又清運器不堪用今沙船大者二三千石小亦千
 可量裁之取溺者百不一二又牛無價別開照藏其便二又清運器不堪用今沙船大者二三千石小亦千
 蘇松常鎮四不知與船戶二備各船通融冬補而正額南風而二疑大洋之折合蘇石六漂溺者不知以商船往
 抵通而省該十六年造船辦費仍給以橫十二休單不可行或別覆所云田頭安辦鑿以漸五移有每不船米漸近海
 也

百石此乃有意從少而言若實計全數則下沙船有餘者三石即慎者三重至所分帶裝載亦可疑一二千石其餘次號就前明沈廷揚文所購者亦一二兩六錢蘇之二也五斗則蘇民祇須每石三兩四錢每兩折銀百十文合足錢八百八十五兩六錢蘇之二也五斗則蘇民祇須每石三兩四錢每兩折銀百四也其所慮者折合蘇石亦止須錢六百餘文現定價不在水力短少而在荷羅從事乎其無可疑者誠蓋為尖底陶船言之若平抑沙船遠在沙外爭先恐後過成山時風運利不可行無風可操乎阮開部曰海道險其險也沈廷揚有言耕須同奴織須問婢而以海道問諸府素不習海之委具其可操乎阮開部曰海道果行則浙江之糧當從何處起運或疑即由杭嘉寧合諸府入海而不知非也軍此奉元明兩部曰海道由利津達至京師又二十五年前江南米陸貢至海船航大底小亦非江中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少石壞走沙漲淺至大四易壞又湖廣寧國池儀建康等處運糧入海之始自後海運之船棹泊於是以嘉興又多少石秋糧并江淮浙財賦處糧辦充運此乃全用劉家港入海之始自後海運之船棹泊於是以嘉興又多少石四年十一月詔江浙等處糧辦充運此乃全用劉家港入海之始自後海運之船棹泊於是以嘉興又多少石浙先由海道至慶元詔江浙等處糧辦充運此乃全用劉家港入海之始自後海運之船棹泊於是以嘉興又多少石浦乃載於舟海灘淺澁射復艱苦則前此之不由斯道可知雖其後戶部尚書賈師恭以閩鹽易糧由海道運京師或仍由此處然皆多事之秋其實非本意也明太祖洪武元年命增海故吳歷會計錄云永樂師道運糧輸直沽又二年合戶部於蘇州宜之制糧入海處不一然大局亦祇由太倉海故吳歷會計錄云永樂師數萬由登州餉遂陽此皆兵戈中橫宜之制糧入海處不一然大局亦祇由太倉海故吳歷會計錄云永樂師亦由合江南民糧運太倉州相子平江劉家港揚州賈賦惟元代海運所行吳淞口至十墩險一舉別開生道明入沿嶼求道非難即則由怪其難自轉若元代所開生道即今沙船所行吳淞口至十墩險一舉別開生道雖亦偶行其道非難即則由怪其難自轉若元代所開生道即今沙船所行吳淞口至十墩險一舉別開生道而由此時米道非難即則由怪其難自轉若元代所開生道即今沙船所行吳淞口至十墩險一舉別開生道瀚本無時米道非難即則由怪其難自轉若元代所開生道即今沙船所行吳淞口至十墩險一舉別開生道

地比腰核計不相逕庭其小島微嶼亦難盡載諸大凡略分段落并繪圖附說其第一段自上海縣黃浦口岸東行五十里出泉港口入洋繞行寶山縣明縣之復實沙連至崇明縣之新開河一百一十里又七十里至金山一名蛇山又名南樓山係荒蕪無居民不可泊但能寄棹為東出大洋之標導蘇松鎮所轄第三段自金山向正北微偏東行至通州呂四鎮對出之洋而約二百餘里水寨十丈可貯從北入黑水大洋上向正北對出之洋面約六十里又北至泰州對出之洋面約一百八十里東縣海營所轄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六十里又北至關龍港對出之洋面約一百八十里東縣海營所轄海口對出之洋面約九十里仰湖營所轄均百二十里黃州鎮南游門對出之洋面約一百八十里東縣海營所轄計自余山至鷹游門一千五百里統歸狼山鎮汛地凡舟過余山即無島嶼可依用羅盤格定向轉針向北略東行如東南風則針頭偏東一個字如西南風則針用子午餘自西南向東接漲甚遠嗚呼為沙頭山東風過旺船行落西是以針頭必須偏東南避過暗沙再換正針此沙徑東北積為沙壩舟人呼為沙頭山若船行過于偏東日照縣界山東北便見高麗諸山所轄又北至文登縣之石島養魚池石島居民稠密可泊至文登縣之馬頭嘴入東洋汎界自嶽山島靖海衛及榮成縣之石島養魚池石島居民稠密可泊島門東南向春時乘風易入灘出每五尺一托十托激上開船自托至二十托行過沙試水漸深水約以鉛三十墜用繩繫之厥風二日餘均係黑水再試一托十托激上開船自托至二十托行過沙試水漸深者以鉛三十墜用繩繫之厥風二日餘均係黑水再試一托十托激上開船自托至二十托行過沙試水漸深至五十托上下視水綠色則係山東洋面此赴北一定針水路也第五托下水仍綠色遙望北洋面約六十帶山頭隱隱可見再行半日即至石島洋面此赴北一定針水路也第五托下水仍綠色遙望北洋面約六十成山嶼頭成針山向西略北四十里汎界成文登縣之南北扼要之所可泊水綠色感憂衛百餘里又西至福山縣之崇島百餘里又北至蓬萊縣之廟島二百餘里自石島起至廟島止九百餘里之罕島西北一帶以嶼船行偏東以避之又廟島之東有常島山頭淺灘宜避試水在十五托不等船至廟島自東南風為大順針東省又直隸天津海口約有九百里針對大西偏北沿途而廟島尤大四以停泊至六

陳礪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汜流運糧不濟軍師士卒食盡則散此宜深慮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天子召見礪石因奏臣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府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執政是之以礪石為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於是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沈氏曰邱濬曰海運自秦已有之前唐人亦已用之以足國則始於元初伯顏平宋命張瑄朱清等以宋國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師至二十九年始建海運之策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糧從海道抵沽是以宋國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師至二十九年始都轉運萬戶府督歲運至大中以江淮江浙財賦府所辦糧充運自此至末年專仰海運矣抗者謂雖有風濤漂溺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得益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梁夢龍曰元史稱元人海運民無執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今國家都燕財賦自東南而來者僅持會通一河識者不無意外之慮若尋元人海運之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南廣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瀕海外一帶由海運未為非策也又曰元人由海運或至損壞者以起自太倉嘉定而北也若自淮安而東循登萊以泊天津木名北海中多島嶼可以避風與東南之海渺茫無際者迥異誠議運於此是名雖同於元人而利實專於便易矣山居贊論曰禹貢言浮於江海達於淮泗又曰夾右碣石入於河是貫賦之道未嘗不兼用海也秦人飛芻統粟起於黃雁環瑯瑯負海之郡轉輸北河其制未盡非而用民失其道矣賦者謂海運作備於秦而效法於元豈通論哉

燒荒

守邊將士每至秋月草枯出寨縱火謂之燒荒唐書契丹每入寇幽薊劉仁恭歲燎塞下草使不得留牧馬多死契丹乃乞盟是也其法自七國時已有之戰國策公孫衍謂義渠君曰中國無事於秦則秦且燒燔獲君之國

英宗實錄。正統七年十一月。錦衣衛指揮僉事王璵言。禦鹵莫善於燒荒。蓋鹵之所恃者馬。馬之所恃者草。近年燒荒。遠者不過百里。近者五六十里。鹵馬來侵。半日可至。乞敕邊將。遇秋深。率兵約日。同出數百里外。縱火焚燒。使鹵馬無水草可恃。如此。則在我雖有一時之勞。而一冬坐臥可安矣。翰林院編修徐理。原注。後改。名有貞。亦請每年九月。盡勅坐營將官巡邊。分爲三路。一出宣府抵赤城獨石。一出大同抵萬全。一出山海抵遼東。各出塞二五百里。燒荒哨瞭。如遇邊寇出沒。即相機勦殺。此先期燒荒奮剿。誠守邊之良法也。

家兵

古之爲將者。必有素豫之卒。春秋傳。冉求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後漢書朱儁傳。交阯賊反。拜儁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張燕寇河內。逼近京師。出儁爲河內太守。將家兵擊卻之。三國志呂虔傳。領泰山太守。將家兵到那。郭祖公孫瓚等皆降。晉書王渾傳。爲司徒。楚王瑋將害汝南王亮。渾辭疾歸第。以家兵千餘人。閉門距瑋。瑋不敢逼。汝成案。將帥家丁。前代多有。明史所載。如王越馬永馬芳。陳震李成梁。滿桂張養正。漢李陵之荆楚劍客。亦其類也。盛于唐。藩鎮之牙兵。謂之外宅兒。至結爲義子。大約在兵間久。不得不用。選錄以求制勝。然養之不具。散之尤難。以此召別。亦時時有之。任師中者。惟當簡擇士伍。拔其最俊。優其獎賞。勤其訓練。則居沽皆可。使成勁旅。雖官有遷移。或有致。卒之功。旋于一且之。勤然所至。如此轉移。非難。衛官衙國所裨多矣。

少林僧兵

日知錄集釋 九 家兵 少林僧兵

少林寺中有唐太宗爲秦王時賜寺僧教其辭曰王世充叨竊非據敢違天常法師等竝能深悟幾變早
講妙因擒彼兇孽廓茲淨土聞以欣尚不可思議今東都危急且夕殄除並宜勉終茂功以垂令範是時
立功十有三人裴灌少林寺碑所稱志操惠揚曇宗等惟曇宗拜大將軍餘不受官賜地四十頃此少林
僧兵所起者之魏書孝武帝西奔以五千騎宿於灑西揚王別舍沙門都維那惠養負翼持千牛刀以從
舊唐書元和十年嵩山僧圓淨與淄青節度使李師道謀反結勇士數百人伏于東都進奏院乘維城無
兵欲竊發焚燒宮殿小將楊進李再興告變留守呂元膺乃出兵圍之賊突圍而出入嵩岳山棚盡擒之
宋史范致虛以僧趙宗印充宣撫司參議官兼節制軍馬宗印以僧爲一軍號算勝隊童子行爲一軍號
淨勝隊然則嵩維之間固世有異僧矣

嘉靖中少林僧月空受都督萬表檄禦倭於松江其徒三十餘人自爲部伍持鐵棒擊殺倭甚衆皆戰死
嗟乎能執干戈以扞疆場則不得以其髡徒而外之矣宋靖康時有五臺僧眞寶與其徒習武事於山中
欽宗召對使殿命之還山聚兵拒金晝夜苦戰寺舍盡焚爲金所得誘勸百方終不顧曰吾法中有口回
之罪吾旣許宋皇帝以死豈當妄言也怡然受戮而德祐之末常州有萬安僧起義者作詩曰時危聊作
將事定復爲僧其亦有屠羊說之遺意者哉趙氏曰後周齊主緯既被擒任城王潛納固守沙門來應
業者亦數千人唐書李罕之少爲浮屠後去爲盜實梁臣獨
醒志蓮山圓通寺南唐詩賜田千頃養之極厚曹彬等渡江寺僧來抗金陵陷乃遁去金上亮死山東
傑皆起兵有備義端亦聚衆千餘欲逼辛奔疾知其將奔金追殺之金宣宗紀夏人獵積石州羌界寺族

多鴨雉桑。遵寺僧香。遭昭。遭斯。沒及答。那寺僧奔鞠等。拒而不從。詔賞諸僧。餘。正。將。奉。官。明。成。化。中。劉。千。斤。之。亂。康。都。督。葉。紫。微。山。僧。惠。通。剿。之。通。直。入。賊。營。與。千。斤。門。千。斤。乃。降。崇。禎。中。史。記。詳。知。陳。州。以。流。賊。充。斥。乃。募。士。聘。少。室。僧。訓。練。之。此。皆。僧。兵。故。事。也。

毛葫蘆兵

元史順帝紀。至正十三年。立南陽鄧州等處。毛葫蘆義兵。萬戶府。募土人為軍。免其差役。令防城自效。因其鄉人。自相團結。號毛葫蘆軍。故以名之。宋爾直班。傳金商義兵。以獸皮為矢房。如瓠。號毛葫蘆軍。甚精銳。大學衍義補。今唐鄧山居者。以毒藥漬矢。以射獸。應弦而倒。謂之毛葫蘆。成化三年。國子監學錄黃明義言。宋時多剛縣夷為寇。用白芨子兵破之。白芨子者。即今之民壯也。

方音

五方之語。雖各不同。然使友天下之士。而操一鄉之音。亦君子之所不取也。故仲由之駢。夫子病之。楊舌之人。孟子所斥。而宋書謂高祖。雖累葉江南。楚言未變。雅道風流。無聞焉爾。又謂長沙王道憐。素無才能。言音甚楚。舉止施為。多諸鄙拙。世說言。劉真長見王丞相。既出。人問見王公云何。答曰。未見他異。惟聞作吳語耳。又言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又言支道林入東。見王子猷兄弟。還。人問見諸王何如。答曰。見一羣白項烏。但聞啾啾啾聲。北史謂丹楊王劉昶。呵罵僮僕。音雜夷夏。雖在公坐。諸王每侮弄之。夫以創業之君。中興之相。不免時人之議。而況於士大夫乎。北齊楊愔稱裴讓之曰。河東士族。京官

不少。惟此家兄弟全無鄉音。其所賤可知矣。至於著書作文。尤忌俚俗。公羊多齊言。淮南多楚語。若易傳論語。何嘗有一字哉。若乃講經授學。彌重文言。是以孫詳蔣顥。曾習周官。而音乖楚夏。原注左思魏都賦。蓋音有楚夏者。士風之則學徒不至。原注梁書。體林傳。陸倕云。李業與學問深博。而舊音不改。則為梁人所笑。史本傳。鄴下人士音辭鄙陋。風操蚩拙。則顏之推不願以為兒師。原注案訓是則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蓋必自其發言始也。

金史國語解序曰。今文尙書。辭多奇澀。蓋亦當世之方音也。

荀子每言案。楚辭每言羌。皆方音。劉勰文心雕龍云。張華論韻。謂士衡多楚。可謂銜靈均之聲餘。失黃鍾之正響也。

國語

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本國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國語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原注並隋書經籍志而歷考後魏北齊二書。若孟威以明解北人語。敕在著作。以備推訪。孫搴以能通鮮卑語。宣傳號令。祖珽以解鮮卑語免罪。復參相府。劉世清以能通四裔語。為當時第一。後主命作突厥語。翻涅槃經。以遺突厥可汗。並見遇時主。龍絕羣傑。然其官名制度。無一不用漢語。而魏孝文太和十九年六月己亥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違者免所居官。原注魏書。咸陽王禧傳。孝文引見朝臣。詔斷北語。一從正音。禧贊成其事。於是詔年三十已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已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為。當降爵黜官。若仍舊俗。悉數世

之後伊維之下復成被益之人朕嘗與李冲論此冲言四方之語竟如誰是帝者言之北齊書高昂傳於
即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冲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冲曰卿實賈社稷冲免冠陳謝時鮮卑共輕中華朝士唯懼服於昂高祖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爲華言孝文用夏變夷之
主齊神武亦英雄有大略者也契丹偏居北陲始以本國之言爲官名號令而遼史翔立國語解一篇自
是金元亦多循之錢氏曰元史無國語解而北俗之語遂載之史書傳於後代矣

後魏平陽公不傳不雅愛本風不達新式至於變俗遷雜改官制服禁絕舊言皆所不願帝亦不逼之但
誘示大理令其不生同異變俗之難如此今則拓跋宇文之語不傳於史冊者已蕩然無餘一時兼楚之
咻固不能勝三紀遷殷之化也

後唐康福善諸蕃語明宗聽政之暇每召入便殿咨訪時事福卽以蕃語奏之樞密使安重誨惡馮普面
戒之曰康福但亂奏事有日斬之

外國風俗

歷九州之風俗攷前代之史書中國之不如外國者有之矣遼史言契丹部族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積毛
飲渾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戒備整完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
附金史世宗嘗謂宰臣曰朕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
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尙存之恐異日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他日與臣下論及古今又曰女直舊風雖

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欲出書出自然其書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不可忘也乃禁女直人不得改種操姓舉南人衣裝犯者抵罪又曰女直舊風凡饋食饋酒以騎射爲樂今則契苾健陸宜悉禁止令習騎射又曰遼不忘舊俗朕以爲是海陵習學漢人風俗是忘本也若依國家舊風四境可以無虞此長久之計也邵氏聞見錄言回紇風俗樸厚君臣之等不甚異故乘毒專一動輒無敵自有功於唐賜遺豐腴登里可汗始自尊大築宮室以居婦人有粉黛文繡之飾中國爲之虛耗而其俗亦壞昔者祭公謀父之言犬戎樹信能帥舊德而守終純固由余之對穆公言戎夷之俗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其所以有國而長世用此道也及乎虜居日久漸染華風不務讀書唯微玩好服飾競於無等財賄盜於應用驕淫矜倖浸以成習於是中行有變俗之譏賣生有五餌之策又其末也則有如張昭遠以皇弟皇子喜俳優飾姬妾而下沙陀之王永張舜民見太孫好音樂美姝名茶古畫而知契丹之將亡後之君子誠監於斯則知所以勝之道矣

史記言匈奴獄久者不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鹽鐵論言匈奴之俗略於文而敏於事宋鄧肅對高宗言外國之巧在文書簡韻故速中國之患在文書繁繁故遲遂史言朝廷之上事簡職專此遼之所以異也

原注又曰皇帝四時巡守宰相已下於中京居守一切公事除拜官條止行鹽

帖樞差俟行在所取皆由給諸勅文官縣令條事已下更不奏聞中書錄事

中國者惟其簡易而已若舍其所長而效人之短吾見其立弊也

金史食貨志言金起東海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民多流亡土多曠閒遺黎惴惴何求不獲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之制若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放其租庸調之法以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爲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邪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遠儉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逸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必至於傷財操切必至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繇是與作法不慎厥初變法以拯其弊祇益甚焉耳其論金時之弊至爲明切。

魏太武始制叛逆殺人舒盜之法號令明白政事清簡無繁訊遠逮之煩百姓安之宋余靖言燕薊之地陷入契丹且百年而民亡南顧心者以契丹之法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是則省刑薄斂之效無所分於中外矣。

徙戎

武后時外國多遣子入侍其論欽陵阿史德元珍孫萬榮等皆因充侍子得徧觀中國形勢其後竟爲邊害先是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臣聞戎夏不雜自古所誠登貂無信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運中國前史所稱其來久矣然而帝德廣被有時朝謁願受向化之誠請納梯山之禮實事畢則歸其父母之國導以指南之車此三王之盛典也自漢魏以後遂革其風務飾虛名徵求侍子諭令解辯使襲衣

寇築室京師。不令歸國。此又中葉之故事也。較其利害。則三王是而漢魏非。論其得失。則距邊長而徵質短。殷鑒在昔。豈可不慮。昔郭欽獻策於武皇。江統納諫於惠主。咸以戎翟入居。必生事變。晉帝不用二臣之遠策。好慕向化之虛名。縱其習史漢等書。官之以五部都尉。此皆計之失也。竊惟突厥吐蕃契丹等。往因入侍。竝叨殊獎。或執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黉門。服改氍毹。語兼中夏。明習漢法。觀衣冠之儀。目覽朝章。知經國之要。窺成敗於圖史。察安危於古今。識邊塞之盈虛。知山川之險易。或委以經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丘之志。放使歸蕃。於國家雖有冠帶之名。在戎人廣其縱橫之智。雖有慕化之美。苟悅於當時。而狼子野心。旋生於異日。及歸部落。鮮不稱兵。邊鄙罹災。實繇於此。故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在於齊人。猶不可以示之。况於寇戎乎。謹按楚申公巫臣奔晉。而使於吳。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教吳戰陳。使之叛楚。吳於是伐楚。取巢取郢。克棘入州來。子反一歲七奔命。其所以能謀楚。良以此也。又按漢書。桓帝遷五部匈奴於汾晉。其後卒有劉石之難。向使五部不徙。則晉祚猶未可量也。鮮卑不遷幽州。則慕容無中原之僭。又按漢書。陳湯云。夫匈奴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繇是言之。利兵尙不可使敵人得法。况處之中國。而使之習見哉。昔漢東平王請太史公書。朝臣以爲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之說。不可以與諸侯。此則本朝諸王尙不可與。况外國乎。臣竊計秦并天下。及劉項之際。累載用兵。人戶彫散。以晉惠方之。八王之喪師。輕於楚漢之割地。冒頓之

全實過於五部之微弱。當曩時冒頓之彊盛。乘中國之虛弊。高祖倏覓平城。而冒頓不能入中國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諸夏。力不足以破汾晉。其所以解圍而縱高祖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積漠之北。以穹廬勝於城邑。以厓廩美於章紱。旣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之心者。爲生不習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爲少居內地。明習漢法。非但元海悅漢。而漢亦悅之。一朝背誕。四人原注謂四民響應。遂鄙單于之號。竊帝王之名。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曾內徙。正當規邊人繒繡繡。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倡亂邪。當今皇風遐覃。含識革面。凡在虺性。莫不懷馴。方使由余效忠。日禪葦節。以臣愚慮者。國家方傳無窮之祚。於後脫備守不謹。邊臣失圖。則狡寇稱兵。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國。削外蕃。經營萬乘之業。貽厥孫謀之道也。臣愚以爲願充侍子者。一皆禁絕。必若先在中國者。亦不可更使歸蕃。則戎人保疆。邊邑無事矣。

明永樂宣德間。韃靼來降。多乞留居京師。授以指揮千百戶之職。賜之俸祿。及銀鈔衣服。房屋什器。安插居住。名曰降人。正統元年十二月。行在吏部主事李賢言。臣聞帝王之道。在赤子黎民。而禽獸蠻貊。待黎民如赤子。親之也。待蠻貊如禽獸。疏之也。雖聖人一視同仁。其施也必自親以及疏。未有赤子不得其所。而先施惠於禽獸。况奪赤子之食。以養禽獸。聖人忍爲之哉。竊見京師降人。不下萬餘。較之畿民。三分之

一其月支俸米較之在朝官員亦三分之一而實支之數或全或半又倍蓰矣且以米俸言之在京指揮使正三品該俸三十五石實支一石而達官則實支十七石五斗是贍京官十七員半矣夫以有限之糧而資無限之費欲百姓富庶而倉廩充實未之有也近者連年荒旱五穀不登而國家之用則不可缺是以天下米粟水陸竝進歲入京師數百萬石而軍民竭財殫力涉寒暑冒風霜苦不勝言然後一夫得數斛米至京師者幸也若其運至中塗食不足衣不贍而有司督責之愈急是以不暇救死往往枕藉而亡者不可勝計其降人坐享俸祿施施自得嗚呼既奪赤子之食以養禽獸而又驅其力使餓之赤子卒至於饑困以死而禽獸則充實厭足仁人君子所宜痛心者若夫俸祿所以養廉也今在朝官員皆實關俸米一石以一身計之其日用之費不過十日况其父母妻子乎臣以爲欲其無貪不可得也備邊所以禦侮也今邊軍長居苦寒之地其所以保妻子禦饑寒者月糧而已糧不足以贍其所需欲其守死不可得也今若去此降人臣愚以爲除一害而得三利焉何則計降人一歲之俸不下數十萬省之可以全生民之命可以贍邊軍之給可以足京官之俸全生民之命則本固而邦寧也贍邊軍之給則效死而守職也足京官之俸則知恥而守廉也得此三者利莫大焉臣又聞聖王之道貴乎消患於未萌易曰履霜堅冰至臣竊見達人來降絡繹不絕朝廷授以官職足其俸祿使之久處不去腥羶畿內無益之費尙不足惜又有甚焉者夫蕃人貪而好利乍臣乍叛荒忽無常彼來降者非心悅而誠服也實慕中國之利也且降

人在彼未必不自種而食。自織而衣。今在中國。則不勞力而坐享其有。是故其來之不絕者。中國誘之也。誘之不衰。則來之愈廣。一旦邊方有警。其勢必不自安矣。前世劉石之亂。可不鑒哉。是故聖人以禽獸畜之。其來也懲而禦之。不使之久處。其去也守而備之。不誘其復來。其爲社稷生民之慮。至深遠也。近日邊塵數警。而降人羣聚京師。臣嘗恐懼而不安寢。伏願陛下斷自宸衷。爲萬世長久之計。乞勅兵部將降人漸次調除。天下各都司衛所。彼勢旣分。必能各安其生。不惟省國家萬萬無益之費。而又消其未萌之患矣。上是其言。

土木之變。達官達軍之編置近畿者。一時蠢動。肆掠村莊。至有驅迫漢人以歸寇者。戶科給事中王竑。翰林院侍講劉定之。竝言宜設法遷徙。俾居南土。於是命左都督毛福壽充左副總兵。選領河間東昌達軍往湖廣辰州等處征苗。巡撫江西刑部右侍郎楊寧奏請賊平之後。就分布彼處各衛所守禦。然其去者無多。原注天順元年七月丁丑兵部奏自正統七年至景泰七年調去雲南廣東廣西福建等處隨征達官達軍共一千八百人。而天順初。兵部尙書陳汝言。阿附權宦。盡令取回。遂令曹欽得結其驍豪與之同反。而河間東昌之間。至今響馬不絕。亦自達軍倡之也。明初安置土達於寧夏甘涼等處。承平日久。種類蕃息。至成化四年。遂有滿四之變。

樓煩

樓煩乃趙西北邊之國。其人强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武靈王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

而元史表臣傳以爲其曰畏吾兒者。又畏兀兒之轉聲也。〔原注〕册府元龜按國史敘織物種類云伊吾以回紇此或轉寫之譌也。後爲同轉紇骨則紇拉斯大明會典哈密古伊吾盛地在燉煌北大碛外爲西域諸也轉爲黠戛施蓋夷音有緩急卽傳譯語不同。番往來要路其國部落與回回畏兀兒又爲二種矣。〔原注〕鄭所南心史畏吾母者也。〔錢氏曰〕心史乃僞造不可信。自唐會昌中回紇衰弱降幽州者前後三萬餘人皆散隸諸道始雜居於中華而不變其本俗。杜子美留花門詩連雲屯左輔百里見積雪李衛公上尊號玉册文種類盤互縞衣如荼挾邪作盪浸淫宇內今之遺風亦未衰於昔日也。

舊唐書憲宗紀元和二年正月庚子回紇請於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此卽今禮拜寺之所從立也。

新唐書常袞傳言始回紇有戰功者得留京師或性易驕後乃創邸第佛祠或伏甲其間數出中涓橋與軍人格鬪奪含光門魚契走城外然則自肅代以來回紇固已有居京師者矣。

實錄正統元年六月乙卯徙甘州涼州寄居回回於江南各衛凡四百三十六戶一千七百四十九口其時西陲有警不得已爲徙戎之策然其種類遂蕃於江左矣。〔原注〕正統三年八月有歸附回回二百二人自涼州徙至浙江。

明初於其來降者待之雖優而防之未嘗不至福建漳州衛指揮僉事楊榮因進表至京爲回回之編置漳州者寄書於其同類奉旨坐以交通外夷黜爲通事官於大同立功。〔原注〕正統四年七月辛未其後文教涵濡戎心

漸革而蠻貊之裔遂有登科第襲冠裳者惟回回自守其國俗終不肯變結成黨夥爲暴閭閻以累朝之德化而不能馴其頑犢之習所謂食桑葢而懷好音固難言之矣

天子無故不殺牛而今之回子終日殺牛爲膳宜先禁此則夷風可以漸革唐時敕文每曰十惡五逆火光行劫持刃殺人官典犯賊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不在原赦之限可見古法以屠牛爲重也若韓滉之淪江東以賊非牛酒不噓結乃禁屠牛以絕其謀此又明識之士所宜豫防者矣

西域天文

西域人善天文自古已然唐書泥婆羅國頗解推測盈虛兼通歷術事天竺國善天文歷算之術尉賓國遣使進天文經拂菻國其王城門樓中懸一大金稱以金九十二枚屬於衡端以候日之十二時爲一金人其大如人立於側每至一時其金丸輒落鏗然發聲引唱以紀日時毫釐無失蓋不始於回回西洋也

【原注】元史張思明傳大德初權左司都事有獻西域稱法思明以惑衆不用

王忠文律集有阿都剌除回回司天少監語曰天文之學其出於西域者約而能精雖其術不與中國古法同然以其多驗故近代多用之別設官署以掌其職冊府元龜載開元七年吐火羅國王上表獻解天文人大慕閣智慧幽深問無不知伏乞天恩喚取問諸教法知其人如此之藝能請置一法堂依本教供養此與今之利瑪竇天主堂相似而不能行於元宗

之世者豈非其時在朝多學識之人哉。

三韓

今人謂遼東爲三韓者。考之書序。成王既伐東夷。傳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馱貊之屬。正義漢書有高駒麗扶餘韓。無此馱馱卽韓也。音同而字異耳。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十年。東夷韓國人率衆詣樂浪內附。東夷傳。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辰。原注晉梁二書作弁韓馬韓在西。有五十四國。其北與樂浪南與倭接。辰韓在東。十有二國。其北與濊貊接。弁辰在辰韓之南。亦十有二國。其南亦與倭接。凡七十八國。百濟是其一國焉。大者萬餘戶。小者數千家。各在山海間。地合方四千餘里。東西以海爲限。皆古之辰國也。馬韓最大。共立其種爲辰王。盡王三韓之地。原注漢書朝鮮傳。其番辰國。欲上書見天子。又雅爾。弗通。師古曰辰謂辰韓之國。史記誤作真番。旁衆國。三國魏志。齊王正始七年。幽州刺史毋丘儉。破高句驪濊貊韓那奚等數十國。各率種落降陳留王。景元二年。樂浪外夷韓濊貊各率其屬來朝貢。晉書張華傳。東夷馬韓新彌諸國。依山帶海。去州四千餘里。歷世未附者。二十餘國。竝遣使朝獻。杜氏通典。三韓之地。在海島之上。朝鮮之東南。此其封域與朝貢之本末也。劉燕釋名。韓羊韓兔韓雞。本注出韓國所爲也。後魏陽固演蹟賦。視三韓之累累兮。見卉服之悠悠。此其風土也。宋史天文志。狗國四星。在建星東南。主三韓。鮮卑烏桓獯狁沃沮之屬。此其占象也。宋史高麗傳。言崇寧後。始鑄三韓通寶。而遼史外紀。有高麗王子。三韓國公勳。三韓國公容。三韓國公侯。其地理志。有高州三

韓縣辰韓爲扶餘并韓爲新羅。〔原注〕北史以辰韓爲新羅。馬韓爲高麗。開秦中。聖宗伐高麗。俘三國之遺人。置縣據此。乃俘三國之人。置縣於內地。而取三韓之名爾。〔原注〕正如漢時上郡有龜茲。今人乃謂遼東爲三韓。是以內地而目之爲外國也。原其故本於天啟。初失遼陽以後。章奏之文。遂有謂遼人爲三韓者。外之也。今遼人乃以之自稱。夫亦自外也已。

北史新羅者。其先本辰韓種也。地在高麗東南。辰韓亦曰秦韓。相傳言秦世亡人。避役來適。馬韓割其東界居之。以秦人故名之曰秦韓。其言語名物。有似中國人。辰韓王常用馬韓人作之。世世相傳。辰韓不得自立。王明其流移之人故也。恆爲馬韓所制。辰韓之始有六國。稍分爲十二。新羅則其一也。此又與前史不同。而唐書東夷傳。顯慶五年。平百濟。分其地。置五都督府。其一曰馬韓。

大秦

今之佛經。皆題云大秦鳩摩羅什譯。謂是姚興國號。非也。〔孫氏曰〕獨探釋藏佛經。皆題姚華鳩摩羅什譯。於天竺。距大秦國尚遠。不啻題云大秦也。大秦乃西域國名。後漢書西域傳。言大秦國在海西。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又云。天竺國西與大秦通。此其國名之偶同。而傳以爲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固未必然。而晉書載記。石季龍時。有安定人侯子光。自稱佛太子。謂大秦國來。當王小秦國。以中國爲小秦。則益爲夸誕矣。

干陀利

韓文公廣州記楊氏曰昌黎並無廣州記是送鄭樞序耳有干陀利注家皆闕按梁書海南諸夷傳干陀利國在南海洲上其

俗與林邑扶南略同出斑布吉貝檳榔檳榔特精好為諸國之最原注梁王僧暉有謝賜周宏正傳有罪

應流徙勅以賜干陀利國陳書世祖紀天嘉四年于陀利國遣使獻方物惟宋書孝武帝紀孝建二年斤

陀利國遣使獻方物原注南史同以干為斤疑誤汝成案梁書無周宏正傳傳見陳書至有罪應流徙云

日知錄集釋
九

日知錄集釋

卷三十

天文

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七月流火，農夫之辭也。三星在天，婦人之語也。月離于畢，戍卒之作也。龍尾伏晨，兒童之謠也。後世文人學士，有問之而茫然不知者矣。若曆法則古人不及近代之密。沈氏曰：可世宗足所致元，至元辛巳，造授時曆，天正冬至歲差，迄今不同。是以正德戊寅日食，已卯庚辰月食，時刻分秒起復，方位與本監所推不合。乞賜中祕曆書及國朝曆志，準臣觀督中官正周濂等及選諸曉本葉善子推算者，及今冬至以前，詣觀象臺，晨昏晝夜推測日景，赤道黃道，中星分秒，日記月書，俟至來年冬至，以驗二十四氣，二至二分，日月交食，合朔弦望，並日躔月離，黃赤二道及昏旦夜中星七政，躔度紫垣，月曆元詳定歲差，以成一代之制。下禮部議，請如所奏，得旨：九其測候，訪取秘書，報龍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三年九月，禮部議罷，鄭世子載堉所進萬年曆內云：近有善歷法，差譌當正者，然于何正之一日，考月令之中，星移次應節，三日時差九刻，在亥子之交，則移一日，在晦朔之交，則移一月，則弦望亦宜各差一日，至今似未至此也。

樊深河間府志曰：愚初讀律書，見私習天文者有禁。後讀制書，見仁廟語楊士奇等曰：此律自為民間設耳。卿等安得有禁。遂以天元玉曆祥異賦賜羣臣。由律書之言觀之，乃知聖人所愛者深。由制書之言觀

必故日月之遇交則食以實會視會為斷有度也而考古曆未緒皆一當食不食不當食則食之占日陰
唯平度占曰年而月見西方也謂之驛則交王其舒則出月見東方謂之南五度有奇皆則食之占日陰
陽三門有歲差况月道出入黃道時問北間子房中矣由天街平且和午黃道時有南陰道占其
夫黃道且與歲差况月道出入黃道時問北間子房中矣由天街平且和午黃道時有南陰道占其
與黃道同升又月正升斜降北正降也斜升北因平盈疾而古占因月始生仰差見有兵候有兵
兵無雲氣而占見有初二道有三極其變大有初四之異而古占因月始生仰差見有兵候有兵
不關雲氣而占見有初二道有三極其變大有初四之異而古占因月始生仰差見有兵候有兵
因也故月有初二道有三極其變大有初四之異而古占因月始生仰差見有兵候有兵
非本形也然日月有疾留逆而古唯知日行占以逆行爲災日月未當居而當去不常居而當去
爲陽德盛五星掩合日旬入道亦知日行占以逆行爲災日月未當居而當去不常居而當去
犯去皆變食日也五星掩合日旬入道亦知日行占以逆行爲災日月未當居而當去不常居而當去
而占書曰食日也五星掩合日旬入道亦知日行占以逆行爲災日月未當居而當去不常居而當去
占者無儀器以知其度又不知星座亦或既知其非矣至于恆星有定數亦有定距而
車騎滿野天鈞直則地維不墜老人主有蒙氣之星或以橫斜視星而近濁辨其誣也若夫王者
尤彰明者矣曰然則占候可廢乎天之變將不足畏邪曰食修德月食修刑夫德刑固不以日月之食
遇災而懼側身修省以答天戒固欽若天之精意也古者日食修德月食修刑夫德刑固不以日月之食
之當然非以數變之有常而或懼也

日食

劉向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古今罕有異有大小希稠占有舒疾緩急余所見崇禎之世十七年而八食原注二年五月乙酉朔七年

三月丁亥朔九年七月癸卯朔十七年正月辛丑朔十二與漢成略同而稠急過之矣然則謂日食為一定之數無關於人事者豈非溺於疇人之術而不覺其自蹈於邪臣之說乎

春秋昭公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為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為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為災非也夫日月之在於天莫非一定之數沈

氏曰誤運國惟李天經曰太陽行黃道中線道二分而黃道與赤道相交是為同道二至則過赤道內外各二十三度是謂相過又曰過赤道二十三度則為真至兩道相交于一線則為真分今日節變之差皆由推測不能然天象見於上而人事應於下矣為此言者殆於後世以天變不足畏之說進其君者也漢書

五行志亦知其說之非而依違其間以為食輕不為大災水旱而已然則食重也如之何是故日食之符無論分至陸氏曰西學絕不言占驗其說以為日月之食五緯之行皆有常道常度豈可據以為吉凶此殊近理但七政之行雖有常道常度然當其時而交食凌犯亦屬氣運國家與百姓皆在氣運

中固不能無關涉也此如星命之家談五星之恩仇五星之行與人無與然值之者亦皆有徵驗况國命之大乎或以為西學有所慎而不言則得之矣

月食

日食月揀日也月食地揀月也今西洋天文說如此自其法未入中國而已有此論陸文裕金臺紀聞曰嘗聞西域人算日月食者謂日月與地同大若地體正掩日輪上則月為之食南城萬寶月食辨曰凡黃道平分各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對衝處必為地所隔望時月行適當黃道交處與日正相對則地隔日光而月為之食矣按其說亦不始於近代漢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地也是謂闕墟在星

星微月過則食載續漢天文志中俗本地字有誤作他者遂疑別有所謂闡虛而致紛紛之說原注宋史天文志日

火外明其對必有闡氣大小與日體同者非

靜樂李鱸習西洋之學述其言曰月本無光借日之照以爲光曜至望日與地日爲一線月見地不見日不得借光是以無光也或曰不然嘗有一年月食之時當在日沒後乃日尙未沈而出地之月已食矣東月初昇西日未沒人兩見之則地固未嘗遮日月也何以云見地不見日乎答曰子所見者非月也月之影也月固未嘗出地也何以驗之今試以一文錢置虛器中前之卻之不見錢形矣卻貯水令滿而錢見則知所見者非錢也乃錢之影也日將落時東方蒼蒼涼涼海氣升騰猶夫水然其映而升之亦月影也如必以東方之月爲真月則是以水面之錢爲真錢也然乎否乎又如漁者見魚浮水面而投叉刺之必稍下於魚乃能得魚其浮於水面者魚之影也舟人刺篙其半在水視之若曲焉此皆水之能影物也然則月之受隔於地又何疑哉楊氏曰以火近火而光奪此精不可有二之說也金水內景此闡虛之說也地影之云最爲明哲

歲星

吳伐越歲在越故卒受其凶荷秦滅燕歲在燕故燕之復建不過一紀二者信矣慕容超之亡歲在齊而爲劉裕所破國遂以亡豈非天道有時而不驗邪是以天時不如地利

歲星固有居其國而不吉者其行有贏縮春秋傳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史記天官書已居之又東

西去之國凶。淮南子：當居不居，越而之他處。以近事考之，歲星當居不居，其地必有殃咎。原注：考授時歷不退之時，但星退四十六日，夕退四十六日，各有奇，共止得九度七分。六分有奇，而十二宮大約各三十度，以出宮為災，不出宮不為災也。

五星聚

史言周將代殷，五星聚房。齊桓將伯，五星聚箕。原注：沈約宋書天文志云：竹書紀年帝辛三十二年五星聚於房。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

井。唐天寶九載八月，五星聚尾箕。大歷三年七月，五星聚東井。宋乾德五年三月，五星聚奎。原注：景德四年六月朔天

而伏于鶻火。淳熙十三年閏七月，五星聚軫。元太祖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星聚見於西南。明嘉靖三年正月丙子，五星聚營室。天啓四年七月丙寅，五星聚張。原注：丙寅月之十四日，日在張九度，水十六度，占曰

五星若合，是未易行。有德受慶，改立王者，奄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殃，離其國家，滅其宗廟。百姓離去，

被滿四方。考之前史所載，惟天寶不吉。蓋玄宗之政荒矣。或曰：漢從歲，宋從填，唐從熒惑云。原注：梁氏曰：占金

非吉祥，乃兵象。為秦亡之應。因歷引唐世五星聚為證，其大者天寶九年五星聚燕，禍至累世，通鑑不載。漢五星聚東井，事良是。

四星之聚，占家不以為吉。驗之前代，于張光武帝漢。原注：蜀志劉豹等言：建安二十于牛女。中宗紹管，原

晉書懷帝紀：永嘉六年七月，歲星熒惑太台，聚于斗牛。天文志同，但云聚于牛女，而元帝紀則云永嘉中歲填熒惑太白，聚牛女之間。一云四星，一云三星，不同。庾信詩：江南賦：值五馬之南，奔逐三星之東。聚

于鶻參，神武王齊于危。文宣代魏于東井。肅宗復唐于張。高祖王周皆為有國之祥也。故漢獻帝初，韓馥

以四星會于箕尾。欲立劉虞為帝。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白辰星會于畢昴。詔王景崇被袞冕，軍府辭

臣以厭之。然亦有不同者。如慕容超之滅。四星聚奎婁。姚泓之滅。四星聚東井。原注至德二載四月後晉壬寅四星聚鶉首。天福五年。術士孫智永以四星聚斗。分野有災。勸南唐主巡東都。宋靖康元年。太白熒惑填四星合于張。嘉熙元年。太白熒惑合于斗。詔避殿減膳。以圖消弭。此則天官家所謂四星者合。其國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而不可泥於一家之占者矣。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

漢書藝文志。海中星占驗十二卷。海中五星經雜事二十二卷。海中五星順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國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臣分二十八卷。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海中者中國也。故天文志曰。甲乙海外。日月不占。蓋天象所臨者廣。而二十八宿專主中國。故曰海中二十八宿。

星名

今天官家所傳星名。皆起於甘石。如郎將羽林。三代以下之官。左更右更。三代以下之爵。王良造父。三代以下之人。巴蜀河間。三代以下之國。春秋時無此名也。

人事感天

易傳言先天後天。考之史書所載。人事動於下。而天象變於上。有驗於頃刻之間。而不容遲者。宋武帝欲受晉禪。乃集朝臣宴飲。日晚坐散。中書令傅亮叩扉入見。請還都。謀禪代之事。及出。已夜。見長星竟天。拊

譁歎曰。我常不信天文。今始驗矣。隋文帝立晉王廣為皇太子。其夜烈風大雪。地震山崩。民舍多壞。壓死者百餘口。唐玄宗為臨淄王。將誅韋氏。與劉幽求等。微服入苑中。向二鼓。天星散落如雪。幽求曰。天道如此。時不可失。文宗以右軍中尉王守澄之言。召鄭注對子浴堂門。是夜彗出東方。長三尺。然則荆軻為燕太子丹謀。刺秦王。而白虹貫日。衛先生為秦昭王畫長平之事。而太白食昴。固理之所有。孟子言氣壹則動志。其此之謂與。趙氏曰。上古之時。人之視天。甚近。易所言皆天道。尚書洪範。備言五福六極之徵。其他非孔子所創也。漢興。董仲舒治公羊春秋。推陰陽為吉凶。春秋記人事。兼言天變。蓋猶是三代之來。記載之法。出微行夏侯勝。諫曰。久陰不雨。臣下有事。推既往以占將來。聖光方與。張安世。謀廢立。臨安世。漏言。召問。勝對。洪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謀上者。光安世。大驚。宣帝將祠。昭帝。廟。旋。頭。劍。落。泥。中。刃向乘輿。帝令梁邱賀筮之。云。有兵。謀不吉。上乃還。果有占驗。每光上疏。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不屢中。翼奉以成帝。獨親異姓之臣。為陰氣太甚。極陰生陽。恐反有火災。未幾。孝武園白鶴館。火。是。漢儒之言。天者。實有驗于人。故諸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翼奉謂。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變見于星氣。猶人之五藏六腑。藏病則氣色發。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所以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以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所以將亦多遇災。而懼如成帝。以災異用程方。進言。遂出龍。臣張放。放外。賜。蕭。望之。爵。登。用。周。堪。為。諫。大夫。又。因何武言。擢用辛慶忌。哀帝亦不以文降。及後世。機智競興。若天光何武。而罷孫。龍。息。夫。躬。等。其。視。天。猶。有。影響。相應之理。故慶忌。哀帝亦不以文降。及後世。機智競興。若天光何武。而罷孫。龍。息。夫。躬。等。其。視。天。猶。有。影者。亦無復有求。端於天之意。故自漢以後。無復疑災異。以規時政。究天自天。人自人。空虛。靡。靡。與。人。無。涉。抑。思。孔子。修。春秋。災。異。無。大。小。必。書。如。果。與。人。無。涉。聖。人。亦。何。事。多。書。哉。

黃河清

漢桓帝延熹九年。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襄楷上言。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諸侯欲爲帝也。明年帝崩。靈帝以解讀亭侯入繼。隋書言。齊武成帝河清元年四月。河清。後十餘歲。隋有天下。隋煬帝大業三年。武陽郡河清數里。十二年。龍門河清。後二歲。唐受禪。金術紹王大安元年。徐沛黃河清。臨洮人楊珪上書。亦引襄楷之言。後四歲。宣宗立。元順帝至正二十一年。十一月戊辰。黃河自平陸三門磧。下至孟津。五百餘里皆清。凡七日。而明太祖興。至先朝尤驗。正德河清。世宗以興王卽位。泰昌河清。崇禎帝以信王卽位。

妖人闖入宮禁

自古國家中葉多有妖人闖入宮禁之事。固氣運之疵。亦是法紀廢弛所致。如漢武帝征和元年。上居建章宮。見一男子。帶劍入中龍華門。疑其異人。命收之。男子捐劍走。逐之弗獲。上怒。斬門候。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渭水厖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向方掖門殿門。門衛戶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鄭通里男子王褒。原注師古曰。鄭縣之通里。衣絳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帷組結佩之。收縛者問。褒故公車大誰卒。病狂易。不自知入宮狀。下獄死。後漢靈帝光和元年。五月壬午。有人白衣入德陽門。言梁伯夏教我上殿爲天子。中黃門桓賢等呼門吏僕射欲收縛。吏未到。須臾還走。求索不得。不知姓名。四年。魏郡男子張博。送鐵盧詣太官。博上書室殿山。居屋後。

宮禁落屋譁呼。上收縛考問。辭忽不自覺。晉惠帝太安元年。四月癸酉。有人自雲龍門入殿前。北面再拜。曰。我當作中書監。即收斬之。原注五行志干寶曰。夫禁庭尊祕之處。今賊人徑入而門衛不覺者。宮室將虛而下人喻之之妖也。成帝咸康五年十一月。有人持柘杖絳衣。詣止車門。上列爲聖人使。求見天子。門候受辭。辭稱姓名。呂名賜。其言王和女可。右足下有七星。星皆有毛長七寸。天命令可爲天下母。奏聞即伏誅。并下晉陵誅可。秦苻堅時。有人入明光殿大呼曰。甲申乙酉。魚羊食人。悲哉無復遺。堅命執之。俄而不見。陳後主爲太子時。有婦人突入東宮。大言曰。畢國主。唐高宗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凝靜。乘白馬。著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升令廳床坐。勸問比有何災異。太史令姚元辨執之以聞。是夜警見西方天市中長五尺。武后神功元年二月庚子。有人走入端門。又入則天門。至通天宮。闈者及仗衛不之覺。睿宗太極元年。狂人段萬謙潛入承天門。登太極殿。升御牀。自稱天子。呼宿衛兵士。令稱萬歲。德宗貞元八年二月丁亥。許州人李狗兒持杖入含元殿。擊欄檻。擒得伏誅。原注長慶四年三月戊辰。狂人徐忠信闖入浴堂門。杖四十。配流天德。文宗開成二年十一月癸亥。原注新書作大和二年十月。狂人劉德廣突入含光殿。詔付京兆府杖殺之。宋高宗建炎二年十一月。帝在揚州郊祀後數日。有狂人具衣冠。執香爐。攜絳囊。拜於行宮門外。自言天遣我爲官家兒。書於囊紙。刻於右臂。皆是語。鞠之不得姓名。帝以其狂。釋不問。孝宗淳熙十四年正月。紹興府有狂人突入恩平郡王第。升堂踐王坐。曰。我太上皇孫來赴郡。鞠訊終不語。元順帝至正十年春。京師麗正門樓

斗棋內有人伏其中。不知何自而至。遠近聚觀之。有旨取付法司鞫問。但云蘄州人。詰其所從來。皆謂若無知。乃以不應之罪笞之。忽不知所在。史家竝書之以爲異。先朝景泰三年五月癸巳朔。以明日立太子。具香亭於奉天門。有一人自外徑入。執紅棍擊香亭曰。先打東方甲乙木。內使執之。命付錦衣衛。亦書於英宗實錄。然未有若萬曆四十三年張差一事。宮中府中。幾成莫解之禍。更歷五朝。流言未息。天乎人乎。吾不得而知之矣。

周禮闈人職云。奇服怪民不入宮。注曰。怪民狂易。是則先王固知其有此事。而豫爲之防矣。聖傳讀曰。怪民未有不奇

服者觀漢江充可悟

詐稱太子

建炎南渡。有詐稱徐王棟者。詐稱信王榛者。詐稱越王偲次子者。詐稱淵聖第二皇子者。詐稱榮德帝姬者。詐稱柔福帝姬者。莫不伏法。訖無異言。乃宏光時王之明一事。中外流言。洵洵不息。藩鎮稱兵。遂以藉口。至今民間。尙有疑以爲真者。此亦亡國之妖也已。

衛太子自殺於湖。武帝爲築歸來望思之臺。事狀明白。十年之後。猶有如成方遂之乘黃犢車。詣北闕。吏民聚觀。至數萬人。公卿莫敢發言者。况值非常之變。事未一年。吾君之子。天下屬心。衆口誼騰。卒難偏喻者。乎寄之中城獄舍。不加刑鞠。是爲得理。不可以亡國之君臣。而加之誣詆也。晉會稽王道子。爲桓元所

嘗以臨川王寶子修之爲道子嗣。尊妃王氏爲太妃。義熙中有稱元顯〔原注〕趙子世子。子秀熙避難蠻中而至者。太妃請以爲嗣。於是修之歸於別第。劉裕意其詐而案驗之。果散騎郎滕羨奴勺藥也。竟坐棄市。太妃不悟。哭之甚慟。〔原注〕本傳。近時之論多有似乎此者。

外國天象

昔人言朔漠諸國。唯占於昴北。亦不盡然。〔原注〕晉志云。是時雖二石曆變。而其彙。則常占於昴。不關太微紫宮。而考之史。流星入紫宮。而劉聰死。熒惑守心。而石虎死。孛星太微大角。熒惑太白入東井。而苻生弒。彗起尾箕。掃東井。而燕滅秦。彗起奎。襲掃虛危。而慕容德有齊地。太白犯虛危。而南燕亡。熒惑在匏瓜中。忽亡入東井。而姚秦亡。熒惑守心。而李勢亡。熒惑犯帝座。而呂隆滅。月掩心大星。而魏宣武弒。熒惑入南斗。而孝武西奔。月掩心星。而齊文宣死。彗星見。而武成傳位。彗星歷虛危。而齊亡。大白犯軒轅。而周閔帝弒。熒惑入軒轅。而明帝弒。歲星掩太微上將。而宇文護誅。熒惑入太微。而武帝死。若金時。則太白入太微。而海陵弒。白氣貫紫微。而高琪殺胡沙虎。彗星起大角。而袁宗滅。其他難以悉數。夫中國之有郡邑。猶人家之有宅舍。星氣之失。如宅舍之有妖祥。主人在。則主人當之。主人不在。則居者當之。此一定之理。而以中外爲限斷。乃儒生之見。不可語於天道也。

魏明帝問黃權曰。天下鼎立。何地爲正。對曰。當驗天文。往者熒惑守心。而文帝崩。吳蜀無事。此其徵也。晉

康帝建元三年。歲星犯天關。安西將軍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占云關梁當分。比來江東無他。故江道亦不艱難。而石虎頻年再閉關。不通信使。此復是天公憤憤。無卓白之徵也。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先是熒惑入南斗。去而復還。留止六旬。上以諺云。熒惑入南斗。天子下殿走。乃跌而下殿。以禳之。及聞魏主西奔。慚曰。鹵亦應天象邪。

星事多凶

淮南王安以客言。彗星長竟天。天下兵當大起。謀爲畔逆。而自劉國除。眭孟言。大石自立。僞柳復起。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而以祆言誅。趙廣漢問太史知星氣者。言今年當有戮死大臣。卽上書告丞相罪。而身坐要斬。甘忠可推漢有再受命之運。而以罔上惑衆。下獄病死。弟子夏賀良等。用其說以誅齊康侯。知東郡有兵。私語門人爲王莽所殺。卜者王况。以劉氏復興。李氏爲輔。爲李焉作讖書十餘萬言。莽皆殺之。國師公劉秀女。情言宮中當有白衣會。乃以自殺。西門君惠語王涉。以國師公姓名。當爲天子。遂謀以所部兵。切莽事。發被誅。王郎明星曆。嘗以河北有天子氣。而以僭位誅死。襄楷言天文不利。黃門常侍當族滅。而卒陷王莽自殺。劉焉聞董扶言。益州有天子氣。求爲益州牧。而以天火燒城。憂懼病卒。子璋降於昭烈。孔熙先推宋文帝。必以非道晏駕。禍由骨肉。江州當出天子。而卒與范曄等謀反。棄市。并害彭城王。郭廢言。代呂者王。又言涼州分野有大兵。故舉事先推王詳。後推王乞基。而卒之代呂降者王尙。又言滅秦者晉。遂南奔。秦人追而殺之。劉靈助占爾朱當滅。又言三月末。我必入定州。遂舉兵。以三月被擒。斬於定州。

苗昌裔言太祖後當再有天下。趙子崧習聞其說，靖康末起兵，檄文頗涉不遜，卒以貶死。成祖永樂末，欽天監官王射成言：「天象將有易主之變。」孟賢等信之，謀立趙王高燧，竝以誅死。是數子者之占，不可謂不驗。而適以自禍其身，是故占事知來之術，惟正人可以學。胡氏曰：「故受命之符，五經無是說。其起於東漢陰神告之，劉曜之亡也，浮圖相輪告之，符堅之亡也，武庫兵器告之，此皆有物。惡馬蓋改革之際，必大殺戮而後定。先事死者皆無罪之人，天心所哀也。彼鬼神者，宣二氣之化，為職天下有必亂之形，是以起而告人。俾知之趨避，非故為覆輿以自誥也。若夫天下大亂，乘隙而起，皇矣上帝，必擇愛人之尤者而授以天下。漢之祖當天下大亂，能愛天所生之民，是以天命歸之。項羽樊崇，有天下大半，不愛天所生之民，是以天命去之。兵起數年之間，天心決于用兵之際，非可前定者。此其事鬼神何由知之？故鬼神能言亡國之徵，不能言受命之人也。光武為符命之說，以自神，故自此以後，不軌之徒，多假符命惑衆，如山賊張滿、兵敗被執，猶曰：『讖文誤我。』則光武啓之也。且牧野之師，勇不鼓於躍魚，武關之入，錄不囑乎擊蛇。星起四紀以前，似有乘于助順，野雉鳴神祠之側，亦何當於與賢。况張掖石瑞，在晉為符，在魏為妖。蒼蓋入洛，燕馬飲渭，不為時巡而為降旗，赤精之讖，祥發濟陽，而賀良不知。僅柳之書，兆成公孫，而陸孟未識。由是觀之，彼李守之占西門君惠之語，如鼻鳴彈丸之側，龜語網罟之內，適自速其斃爾天之愛人，甚矣。豈留人，此影響妄誕，疑誤無知之人，厥首就戮，必不然矣。」

漢書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仲舒下吏，夏侯囚執，陸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原注：夏侯京異李傳贊。又曰：星事凶悍，非泄密者弗能由也。原注：蜀漢杜瓊精於術學，初不視天文，無所論說。謹周常問其意，瓊曰：『欲明此術甚難，須當身視，識其形色，不可信人也。晨夜苦劇，然後知之。復憂漏泄，不如不知。是以不復視也。』後魏高允精於天文，游雅數以災異問允，允曰：『陰陽災異，知之甚難，既已知之，復恐漏泄，不如不知也。天下妙理至多，何遽問此雅乃止。北齊權會明風角元象，學徒有請問者，終無所說。每云

此舉可知不可言諸君並貴游子弟不由此進何煩間也惟有一子亦不授此術陸氏曰歷數難而易占
在分秒之微非理明心細者不能觀其門戶然有成法可按而知占驗則占費具在然以二十
一史觀之或同一災變而事應各異或災變甚大而絕無事應非心通造化未足以謂此矣

石虎之太史令趙擬以天文死荷生之太醫令程延以方脈死故淮南子曰好事者未嘗不中原注注

圖識

史記趙世家扁鵲言秦穆公寤而述上帝之言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識於是出矣秦本紀燕人盧生使入
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然則讖記之興實始於秦人而盛於西京之末也原注權先

表論引黃
帝終始傳

始皇備匈奴而亡秦者少子胡亥漢武殺中都官詔獄繫者而即帝位者皇曾孫病已荷生殺魚蓮而代

生著東海王堅宋廢帝欲南巡湘中而代子業者湘東王或齊神武惡見沙門而亡高者宇文周武殺紇

豆陵而篡周者楊堅原注見隋書隋煬族李渾而禪隋者李淵唐太宗誅李君羨而革唐者武后周世宗代

張永德而繼周者藝祖胡氏曰存古占測之學信而有徵者善雖然有微無益禍福之定數也漢建姑三

同非異人杜欽曰自食中宮之地震同日俱發谷永曰但日食則妾不見但地震則行不見也漢建姑三

一正后一嬖妾炯然在目但不能言其名氏爾厥後昭儀姊姊非二人乎所謂信而有徵也然而姑嗣備

主之受其譴責學如秦然以為管在許后延之間與綏和之末相距廿有餘年當二異俱發適有一許后代

處耳目之前妨燕阿衛聖躬在二紀後告成則為日太早徵應則為期太遠此天心之不可知也李渾風

謂太宗曰臣仰稽天象俯察歷數其人已在宮中諷風之術壹似僞于永欽要不能指其人而決去李渾風

其人未必敢斥言也。雖斥言之未必能
決去也。其實一也。故曰信而無益也。

孔子閉房記

自漢以後。凡世人所傳帝王易姓受命之說。一切附之孔子。如沙丘之亡。卯金之興。皆謂夫子前知。而預爲之讖。其書蓋不一矣。魏高祖太和九年。詔自今圖讖祕緯。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舊唐書王世充傳。世充將謀篡位。有道士桓法嗣者。自言解圖讖。乃上孔子閉房記。畫作丈夫。持一竿以驅羊。釋云。隋楊姓也。干一者王字也。王居羊後。明相國代隋爲帝也。世充大悅。詳此乃似今人所云推背圖者。今則託之李淳風。而不言孔子。原注。隋書藝文志。李淳風著孔子馬頭易卜書一卷。

百刻

一日十二時。計刻則以百刻爲日。今歷家每時有十刻。則一百二十刻矣。何以謂之百刻乎。曰。歷家有大刻有小刻。初一初二初三初四。正一正二正三正四。謂之大刻。合一日計之。得九十六刻。其不盡者。置一初初於初一之上。置一正初於正一之上。謂之小刻。每刻止當大刻六分之一。合一日計之。爲初初者十二。爲正初者十二。又得四大刻。合前爲百刻。

宋王達益海集言百刻之說。每刻分爲六十分。百刻共得六千分。散於十二時。每時得五百分。如此則一時占八刻零二十分。將八刻截作初正各四刻。卻將二十分零數分作初初正初。微刻各一十分也。困學

紀聞所載易氏之說亦同。

周禮挈壺氏注。漏箭晝夜共百刻。原注刻字始見漢書宣帝紀五鳳三年詔曰神光竝見燭耀齊宮禮記樂記百度得數而有常注百度百刻也靈樞經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說文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節

隋書天文志。昔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其法總以百

刻分於晝夜。注氏曰昭五年傳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凡教以十計者古皆以甲乙爲次而十時則自日中以至日映其序自日中而逆數至食時又逆至且時若以今十二時計之乃以午

辰寅丑子亥戌酉未爲十位一二三四之次古但以晝夜各分五時耳梁天監六年武帝以晝夜百刻分配十二辰辰得八刻仍有餘分乃

以晝夜爲九十六刻一辰有全刻八焉。原注漢哀新莽以百二十刻爲日樂武以九十六刻是知每辰得

八刻仍有餘分者古法也。五代史馬重績傳重績言漏刻之法以中星考晝夜爲一百刻八刻六十分刻

之二十爲一時。時以四刻十分爲正。此自古所用也。今失其傳。以午正爲時。始下侵未四刻十分而爲午

由是晝夜昏曉皆失其正。請依古改正。從之。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司天監奏漏刻經云。晝夜一百刻。分

爲十二時。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爲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玉海。每時初行一刻。至四刻六分

之一爲時正。終八刻三分之一。則交入次時。國史志。每時八刻二十分。每刻一擊鼓。八鼓後進時牌。餘二

十分爲雞唱。唱絕擊一十五鼓爲時正。

雨水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始雨水者謂天所雨者水而非雪也今歷去此一句嫌於雨水為正月中氣也鄭康成月令注曰夏小正正月啓蟄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疏引漢書律歷志云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驚蟄節春分中是前漢之末劉歆作三統歷改驚蟄為二月節也然淮南子先雨水後驚蟄則漢初已有此說原注逸周書周月解春中氣雨雨水春分穀雨而蔡邕月令問答云問者曰既不用三統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皆三統法也獨用之何曰孟春月令曰蟄蟲始驚原注今在正月也仲春始雨水則雨水二月也以其合故用之是則三統未嘗改雨水在驚蟄之前也改之者四分歷耳原注歷以驚蟄居雨水之前穀雨居清明之前自漢迄今雨水先于驚蟄清明先于穀雨故禮月令疏謂劉歆更改氣名洪容齋依春秋疏謂太初時改二說皆非也漢志歲術是依劉歆三統歷所載節氣與古不殊則氣名之改不但非始太初并非始于子賤蓋東漢章帝時用四分歷乃改之司馬彪撰志可證故康成月令注云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漢始以雨水為二月節漢志注云今日雨水今日驚蟄今日清明今日穀雨鄭班二公處于孝章改歷之後特注以明之獨蔡邕記疏誤也今二月間尚有雨雪唯南方地煖月令問答謂四分仍用三統以驚蟄先雨水不解何以歧異記疏誤也今二月間尚有雨雪唯南方地煖有正月雨水者原注南史宋孝武帝紀大明元年正月庚午都下雨水蓋以雨水為異左傳桓五年啓蟄而郊注啓蟄夏正建寅之月夏小正正月啓蟄原注王應麟曰改啓則當依古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為是原注歷律志又為焉蓋避景帝諱

五行

淮南子五行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抱朴子引靈寶經謂支干上生下曰實下生上曰義上克下曰制下克上曰伐上下同曰專以保為實以因為伐今歷家承用之

建除

建除之名自斗而起始見於太公六韜云開牙門常背建向破越絕書黃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戶淮南子天文訓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午爲定未爲執申爲破酉爲危戌爲成亥爲收子爲開丑爲閉漢書王莽傳十一月壬子直建戊辰直定蓋是戰國後語史記日者傳有建除家陸事傳曰地名自古有之亦月與日相直也解縉封事言治歷明時授民作事但伸播種之宜何用建除之說地機子入煞神事甚無謂孤虛宜忌亦且不經東行西行之論天德月德之書臣料唐虞之歷必無此等之文所宜著者日月之行星辰之次仰觀俯察事合逆順七政之齊正此類也

艮巽坤乾

曆家天盤二十四時有所謂艮巽坤乾者不知其所始按淮南子天文訓曰子午卯酉爲二繩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鉤東北爲報德之維西南爲背陽之維東南爲常羊之維西北爲驢通之維斗指子則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陰在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

至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加十五日指躔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加十五日指子。所謂報德之維。常羊之維。背陽之維。躔通之維。卽艮巽坤乾也。後人省文。取卦名當之爾。

太一錢學博曰：紫宮太一卽羅漢寶。故隋志云：北極大星太一座也。又曰：歷家謂之太歲。

太一之名不知始於何時。原注：呂東萊大事記曰：古之醫者觀八風之虛實邪正以治病。因有太乙九宮一此所始也。又楚辭有東皇太一稱之爲上皇。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爲太一常居。原注：周禮注：昊天上帝又名太一。封禪書：遼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人有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宰祠神。三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太一壇上如其方。此太一之祠所自起。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原注：河圖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北九南三。東七西。一四。故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漢氏曰：案九宮之法。一所謂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是以五乘十卽大衍之數。劉牧謂之河圖。宋姚小彭謂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乃易乾鑿度九宮之法。自有易以來。諸易師未有以此爲河圖者。鄭玄注曰：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

者地神原注地神疑作北辰之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坤宮。又自此而震宮。既又自此而巽宮。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乾宮。自此而兌宮。自此而艮宮。自此而離宮。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一之宮。而反紫宮。行起從坎宮。終於離宮也。原注後漢黃香作九宮賦南齊書高帝紀。案太一九宮。占歷推自漢高帝五年。至宋順帝昇明元年。太一所在。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九宮者。一爲天蓬。以制冀州一野。二爲天內。以制荊州之野。三爲天衝。其應在青。四爲天輔。其應在徐。五爲天禽。其應在豫。六爲天心。七爲天柱。八爲天任。九爲天英。其應在雍。在梁。在竟。在揚。天衝在木也。天輔者亦木也。故木行太過不及。其肯在青。在天柱。天心亦金也。故金行太過不及。其肯在梁。在雍。惟水無應宮也。此謂以九宮制九分野也。山堂考索。漢立太一祠。卽甘泉秦時也。唐謂之太清紫極宮。宋謂之太一宮。宋朝尤重太一之祠。以太一飛在九宮。每四十餘年而一徙。所臨之地。則兵疫不興。水旱不作。在太平興國中。太宗立祠於東南郊而祀之。則謂之東太一。在天聖中。仁宗立祠於西南郊而祀之。則謂之西太一。在熙寧中。神宗建集福宮而祀之。則謂之中太一。宋史劉敞傳。言西太一之役。佞者進曰。太一所臨分野則有福。近歲自吳移蜀。信如祈禳之說。西北坤維按堵可也。原注當今西南今五六十州。安全者不能十數。敗降者相繼。福何在耶。武帝祠太一於長安。至晚年以虛耗受禍。而後悔方士之謬。雖其悔之弗早。猶愈於終不知悔者也。

正五九月國氏曰宋王觴夫野客叢書載正五九月為忌月其說尤詳當參閱

唐朝新格以正五九月為忌月今人相沿以為不宜上任考唐書武德二年正月甲子詔自今正月五月

九月不得行刑原注曰釋典微妙淨業始於慈悲道教冲虛至德去其殘殺四時之禁無伐舞

命據途擊生言念亭育無忘鑿殿帝去網庶躡前修齊王捨牛實符本志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五月雲

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殺白居易在杭州詩曰仲夏齋戒月三旬斷腥羶

釐漫鈔曰釋氏智論云天帝釋以大寶鏡照四大神洲每月一移察人善惡正五九月照南瞻部洲唐太

宗崇其教原注太宗當傳高祖故正五九月不食葷百官不支羊錢其後因此遂不上官葢園雜記謂新官上任應

祭告神祇必須宰殺故忌之也愚按正五九月不上任自是五行家言不緣屠宰其傳已久亦不始於唐

時南齊書張融傳攝祠部倉部二曹倉曹以正月俗人所忌太倉為可開不融議不宜拘束小忌北齊書

宋景業傳顯祖將受魏禪或曰陰陽書五月不可入官犯之終於其位景業曰王為天子無復下期豈得

不終於其位乎顯祖大悅原注南史王鎮惡傳鎮惡以五月五日生其祖猛又考左傳鄭厲公復公父定

叔之位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而顏師古注漢書李廣數奇以為命隻不耦原注段會宗傳亦

為耦隻不耦也舊去病傳詰宿將常留落不耦是則以隻月為良隻月為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原注後漢書桓譚傳言卜數隻偶之視蓋古已有此術遂史正且日上於懸閉擲米團得隻數為不利

冊府元龜德宗貞元十五年九月乙巳詔自今二月一日九月九日每節前放開屠一日原注中和重陽二節

唐人正五九月齋戒。不祭閏月。白居易有閏九月九日獨飲詩云。自從九月持齋戒。不醉重陽十五年。是閏九月可以飲酒也。

冊府元龜載唐開元二十二年十月敕曰。道家三元。誠有科誡。朕嘗精意。禱亦久矣。而初未蒙福。念不在茲。今月十四日十五日。是下元齋日。都內人應有屠宰。令河南尹李適之。句當。總與贖取。其百司諸廚。日有肉料。亦責數奏來。并百姓間。是日竝停宰殺漁獵等。兼肉料食。自今以後。兩都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元日起。十三至十五。兼宜禁斷。又舊唐書武宗紀。會昌四年。春正月乙酉朔。敕。齋月斷屠。出於釋氏。國家創業。猶近梁隋。卿相大臣。或沿茲弊。鼓刀者既獲厚利。糾察者潛受請求。正以萬物生植之初。宜斷三日。列聖忌斷一日。仍準開元二十二年敕。三元日各斷三日。餘月不禁。此則道家之說。乃正七月。而非正五九月。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原注〕今人所謂三官齋用此。後漢書南匈奴傳。匈奴俗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此與三隻月祠。

古今神祠

史記封禪書言秦雍旁有百數十祠。而陳寶尤著。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來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雞。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雉。又云雍營廟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自西京以下。而秦時所奉之神。絕無影響。後漢劉盆子傳。軍中常有齊巫鼓舞。祠城陽景王。

以求福。助巫狂言。景王大怒曰。當為縣官。何故為賊。有笑巫者。輒病。軍中驚動。琅邪王京傳。國中有城陽景王祠。吏人奉祀神數下言。官中多不便。利魏書。初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故其國為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效。濟南尤盛。至六百餘祠。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倡樂。奢侈日盛。民坐貧窮。歷世長吏。無敢禁絕者。太親到。原注時為濟南相皆毀壞祠屋。止絕官吏。民不得祠祀。原注應劭風俗通曰。白瑣邪青州六郡及涿海郡邑。縣亭聚落皆為立祠。逆飾五工千石車。商人次第為之。立服帶綬。備置官屬。蒸殺繻歌。紛藉連日。轉相雜耀。言有神。明其證。問禍福。立應。歷載彌久。莫之匡糾。惟樂安太傅陳蕃。濟南相曹操。一切禁絕。蕭然政清。陳曹之後。稍復如故。然考之於史。晉時猶有其祠。晉書五行志。臨淄有大蛇。負二小蛇。入漢城陽景王祠中。慕容德載記。德如齊城。登營丘。至漢城陽景王廟。而今并無其廟。宋書元凶劭傳。以輦迎蔣侯神像於宮內。啓原注。額乞恩。拜為大司馬。封鍾山郡王。食邑萬戶。加節鉞。蘇侯為驍騎將軍。原注胡三省通鑑注曰。蘇侯神即蘇峻。史垣護之入。燒廟。廟有蘇侯神偶坐。護之曰。唐堯聖人。而與蘇侯神共坐。今欲禮志。明帝立九州廟於雞正之何如。祖思曰。使若若清蕩。此坐則是堯廟。重去四凶。縣是請神。故除。禮志。明帝立九州廟於雞籠山。大聚羣神。蔣侯加爵位。至相國。大都督。中外諸軍事。鍾山王蘇侯。至驍騎大將軍。南史齊東昏侯紀。迎蔣侯神入宮。晝夜祈禱。自誅始安王遙光。遂加位相國。末又號為靈帝。車服羽儀。一依王者。曹景宗傳。梁武帝時。旱甚。詔祈蔣帝神。十旬不雨。帝怒。命載菽欲焚其廟。將起火。常神上忽有雲如繖。倏忽驟雨如瀉。臺中宮殿。皆自振動。帝懼。馳詔追停。少時還靜。自此帝畏信遂深。自踐阼以來。未嘗躬自到廟。於是備法駕。將朝。臣修謁。陳書武帝紀。十月乙亥。卽皇帝位。丙子。幸鍾山。祀蔣帝廟。宋書孔季恭傳。先是吳興顏

喪。太守云。項羽神爲卞山王。居郡聽事。二千石至。常避之。南齊書。李安民傳。太守到郡。必須祀以輓卞牛。安民奉佛法。不與神牛。著屐上聽事。又於廳上八關齋。俄而牛死。安民亦卒。世以神爲祟。今南京十廟。雖有蔣侯。湖州亦有卞山王。而亦不聞靈響。原注。魏書。任城王澄。送揚州刺史。下車毀蔣子文之廟。梁簡文帝集。有吳興楚王神廟碑云。楚王既宏。茲釋教。止獻車牛。是神牛自武帝時革之也。江表卞山楚廟詩。盛祀流百世。英威定幾何。而梓潼二郎。三官純陽之類。以後出而反受世人之崇奉。闕壯繆之祠。至徧於天下。封爲帝君。豈鬼神之道。亦與時爲代謝者乎。應劭言。平帝時。天帝六宗已下。及諸小神。凡千七百所。今營宮夷泯。宰器闕亡。蓋物盛則衰。自然之道。天其或者欲反本也。而水經注引吳猛語。廬山神之言。謂神道之事。亦有換轉。昔夫子答宰我。黃帝之間。謂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黃帝三百年。烈山氏之子曰柱。食于稷。湯遷之而祀棄。以帝王神聖且然。則其他人鬼之屬。又可知矣。

春秋之世。猶知淫祀之非。故衛侯夢夏相。而甯子弗祀。晉侯卜桑林。而荀偃弗禱。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至屈原之世。而沅湘之間。竝祀河伯。豈所謂楚人鬼而越人禮。亦皆起於戰國之際乎。夫以昭王之所弗祭者。而屈子歌之。可知風俗之所從變矣。原注。雲龍漫鈔。言自釋氏書入。國有龍王之說。而河伯無聞矣。

洪武三年六月癸亥。詔曰。五嶽五鎮四海四瀆之封起。自唐世崇名美號。歷代有加。在朕思之。則有不然。

夫嶽鎮海濱皆高山廣水自天地開闢以至於今英靈之氣萃而爲神必皆受命於上帝幽微莫測豈國家封號之所可加。禮不經莫此爲甚。至如忠臣烈士雖可加以封號亦惟當時爲宜。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今宜依古定制。凡嶽鎮海濱竝去其前代所封名號。止以山水本名稱其神。郡縣城隍神號一體改正。歷代忠臣烈士亦依當時初封以爲實號。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庶幾神人之際。名正言順。於禮爲當。用稱朕以禮事神之意。其東嶽祝文曰。神有歷代之封號。予詳之再三。畏不敢效。斯正可謂卓絕千古之見矣。乃永樂七年正月丙子。進封漢秣陵尉蔣君之神爲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則何不考之聖祖之成憲也。

佛寺

晉許榮上書言。臣聞佛者清遠元虛之神。今僧尼往往依傍法服。五戒羸法。尙不能遵。而流惑之徒。競加敬事。又侵漁百姓。取財爲惠。亦未合布施之道也。雒陽伽藍記有比丘惠凝。死去復活。見閻羅王。問一比丘。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棄官入道。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付司送入黑門。此雖寓言。乃居官佞佛者之箴砭也。梁武帝問達摩曰。朕自卽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答曰。竝無功德。帝曰。何以無功德。答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在彼法中。已有能爲是言者。

宋明帝以故第爲湘宮寺。備極壯麗。欲造十級浮圖而不能。乃分爲二。新安太守巢尚之罷郡入見。上謂曰。卿至湘宮寺未。此是我大功德。用錢不少。通直散騎侍郎虞愿侍側。曰。此皆百姓賣兒貼婦錢所爲。佛若有知。當慈悲嗟憫。罪高浮圖。何功德之有。祖氏曰。天下邪教惑人者。佛爲最。次之則天主教。如前後佛主教矣。嚴氏曰。百蓮教者。漢末張魯之遺也。晉父子居漢中。以妖術惑衆。其長曰祭酒。從之者。則皆奉天斗時。糴米賊。自漢以來。歷代皆有。其患近聞。教中亦有祖師名色。從教者。先送供給。史若干。入教之後。教中所獲。物悉以均分。而大小邪術。足以眩人。愚者多爲所惑。然其教以奉釋念。經持守戒。殺爲名。所聚之徒。多脆弱不堪。戰鬪。洪氏曰。今者楚蜀之民。聚徒劫掠。陸梁一隅。始則惑於白蓮。八卦等教。欲以祈禱。繼因地方官挾制。萬端。又以黔省苗氣。不靖。派及數省。橫求無藝。惑不思患。僥倖起。求以避禍。邪教之蠢動。五月起。居舍人王居正言。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冤之俗。不解所謂。頃讀李心傳。繫年要錄。載紹興四年。稍蹤跡。之後。法禁愈嚴。而事冤之俗。愈不可勝。積聚山林。雞犬之屬。焚燒一切。不開則已。開自方臘之平。至今十餘年。間一不幸。而死者不知幾千萬人。突所宜相與動心。而思欲究其所以然之說也。臣聞事冤者。每村有一二。禁誥謂之冤頭。盡錄其鄉。與祖盟。爲冤。凡事冤者。所以肉食。而一家有事。同黨之人。皆出力以相賑恤。蓋不肉食。則發資。故易是。同黨則相親。而事冤者。不能以是爲說。乃爲冤頭者。取也。故以冤黨。使皆歸德于冤。是此所以法禁。而愈之說。民愚無知。謂吾從冤而食。足下哀矜。而至于邪僻。害教。如以爲不肉食。則費者。故易是。同黨則相親。而事冤者。不能以是爲說。乃爲冤頭者。平昔言行。爲鄉曲所信。家至而戶曉。其罪也。部責監司。郡縣責守。令宣明詔旨。詩自然之理。非冤之染。邪教也。朝遊寐。唯是妖幻。邪賊。平時誑惑。夏民結連。定待時而發。則其爲害。則措置有方。便可漸定。人不能大也。

處處皆有淮南謂之二禘子兩浙謂之半尼教江東謂之四異江西謂之金剛禪福建謂之明教揭諦齋之類名號不一明教尤甚甚至秀才吏人軍兵亦相傳習其神號曰明使又有肉佛骨佛血佛等號白衣烏帽所在成社偽經妖像刻板泥布以祭祖考為引鬼水絕血食以願為法水用以沐浴其他妖誕未易數舉更相結習有同膠漆萬一竊髮可為寒心故成案今之所謂教者隨處有之而處處不同其名目至多不可究詰大抵依附佛法以禍福惑人其欲錢聚眾則張管法也入教者率因迫於窮困既入教即可傳徒教錢故甚易蔓延或率步三四省爾惑既聚結者乘之偶散於長吏之不平遂至擾動其實非有心背逆者錢氏所引深中情事古今未嘗不同也

泰山治鬼

嘗考泰山之故仙論起於周末鬼論起於漢末左氏國語未有封禪之文是三代以上無仙論也史記漢書未有考鬼之說是元成以上無鬼論也鹽鐵論云古者庶人魚菽之祭士一廟大夫三以時有事於五祀無出門之祭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則出門進香之俗已自西京而有之矣自哀平之際而讖緯之書出然後有如遁甲開山圖所云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泰山主死故成案史記趙世家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云云則泰山博物志所云泰山一曰天孫言為天帝之孫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長短山為神當由霍泰山傳訛始云云泰山一曰天孫言為天帝之孫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長短者其見於史者則後漢書方術傳許峻自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泰山請命烏桓傳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泰山也三國志管輅傳謂其弟辰曰但恐至泰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如何而古辭怨詩行云齊度游四方各繫泰山錄人間樂未央忽然歸東嶽陳思王驅車篇云魂神所繫屬逝者感斯征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云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應璩百一詩云年命在

桑榆東嶽與我期。然則鬼論之興。其在東京之世乎。

或曰地獄之說。本於宋玉招魂之篇。長人土伯。則夜叉羅刹之論也。爛土雷淵。則刀山劍樹之地也。雖文人之寓言。而意已近之矣。於是魏晉以下之人。遂演其說。而附之釋氏之書。昔宋胡寅謂閻立本寫地獄變相。而周興來俊臣得之以濟其酷。又孰知宋玉之文。實爲之祖。孔子謂爲俑者不仁。有以也夫。

蕃俗信鬼

蕃俗信鬼。匈奴欲殺貳師。貳師罵曰。我死必滅匈奴。遂屠貳師以祠。會連雨雪數月。畜產死。人民疫病。衆稼不熟。單于恐。爲貳師立祠室。慕容儁斬冉閔於龍城。遶陁山。山左右七里。草木悉枯。蝗蟲大起。人言閔爲祟。儁遣使祀之。諡曰悼武天王。其日大雪。魏太祖殺和跋。誅其家。後世祖西巡五原。回幸豺山校獵。忽遇暴風。雲霧四塞。世祖怪而問之。羣下言跋世居此土。祠冢猶存。或言能致斯變。帝遣古弼祭以三牲。霽卽除散。後世祖蒐狩之日。每先祭之。蓋伯有爲厲。理固有之。而蕃俗之畏鬼神。則又不可以常情論矣。

卷三十一

河東山西

河東山西一地也。唐之京師在關中。而其東則河。故謂之河東。元之京師在薊門。而其西則山。故謂之山。

西各自其畿甸之所近而言之也。顧氏曰此據河山言之耳如古之所謂山西即今關中史記太史公自序蕭何填撫山西方言自山而東五國之郊郭璞解曰六國惟秦在山西王伯厚地理通釋曰秦漢之間

稱山北山南山東山西者皆指太行以其在天下之中故指此山以表地勢正義以為華山之西非也。王氏

曰後漢鄧禹傳禹率諸軍大破樊參王匡等軍蓋定河東光武使持節拜禹大司徒據曰前將軍禹斬將破軍平定山西是謂河東為山西也漢河東太原上黨諸郡皆在太行之西即今山西晉太原平陽蒲州

建號山西雄桀爭誅王莽開關郊迎云云注山西謂惟河東一郡在山西殊非又鄭興說更始日陞下一朝西安等府是若吳蓋陳威傳論山西既定威臨天下注謂誅魏靈公孫述則關蜀皆得名山西又不但如

典傳以關中謂山西矣汝成案說文陝宏農陝也夾聲陝隘也夾聲王氏引陝隘也侯夾切是誤以陝為

俗外久矣

陝西

續漢郡國志陝縣有陝陌。原注即今之陝州二伯所分故有陝東陝西之稱。水經注河水又東得七里澗澗在陝

西七里。宋書柳元景傳龐季明率軍向陝西七里谷。北史魏孝武帝紀高昂率勁騎及帝於陝西。舊唐書

太宗紀貞觀十一年九月丁亥河溢壞陝西河北縣。原注今平陸縣肅宗紀乾元三年四月庚申以右羽林大將

軍郭英父為陝西刺史陝西節度潼關防禦等使肅宗諸子傅杞王僅可充陝西節度大使李渤傳澤潞

節度使緜士美卒渤充弔祭使路次陝西。原注按其縣云已至關鄉縣回紇傳廣平王副元帥郭子儀領回紇兵馬與

賊戰於陝西皆謂今陝州之西後人遂以潼關以西通謂之陝西。

晉時以關中爲陝西。晉書宣帝紀：西屯長安。天子命之曰：昔周公旦輔成王，有素雉之貢。今君受陝西之任，有白鹿之獻。張實傳：愍帝未拜都督陝西諸軍事，張華祖道梁王，彤應詔詩：二跡陝西，實在我王。是也。東晉則以荊州爲陝西。南齊書曰：江左大鎮，莫過荆揚。周世二伯總諸侯，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故稱荊州爲陝西也。原注：宋書荊州刺史下云：王敦治武昌，陶侃前治沔陽，後治武昌，王廙治江陵，庾亮治武昌。武昌，襄陽也。襄陽，復還夏口。桓溫治江陵，桓沖治上明，王敦還江陵，此後遂治江陵而晉卒。武於襄陽。考之於史，桓沖爲荊州刺史，安帝詔曰：故太尉沖昔藩陝西，忠誠王室，毛穆之傳：庾翼專威陝西，劉毅爲荊州刺史，安帝詔曰：劉毅推毅陝西。南史宋文帝紀：命王華知州府，留鎮陝西。宋書：蔡興宗爲輔國將軍，南郡太守，行荊州事。袁顥曰：舅今出居陝西。鄧琬傳：晉安王子勛檄曰：前將軍荊州刺史臨海王子瑱，練甲陝西，獻徒萬數，是也。

亦有稱陝東者。晉書載記：劉聰署石勒大都督陝東諸軍事。又加崇爲陝東伯。原注：慕容暉載記：秦唐太宗爲秦王時，拜使持節陝東道大行臺。楊氏曰：又晉愍建興元年，以瑛邪王睿爲左丞相都督陝東諸軍事。

山東河內

古所謂山東者，華山以東。管子言：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史記引賈生言：秦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後漢陳元傳：言陛下不當都山東。原注：謂光武都雒陽。蓋自函谷關以東，總謂之山東。原注：唐人則以太行山之東爲山東。東社牧謂山東之地，禹畫九土曰：冀州而非若今之。但以齊魯爲山東也。錢氏曰：漢書儒林傳：伏生教齊魯之間，齊學者由此。頗能言尚書。是也。山東大帥亡不涉尚書以教，酷吏傳：御史大夫宏曰：臣居山東爲

小史時謂成爲濟南郡尉錢氏又曰今山東安集河北在鄆及王郎起兵光武自薊至信都使馮異別攻樂陽
 太行故謂太行以東爲山東馮異傳光武安集河北在鄆及王郎起兵光武自薊至信都使馮異別攻樂陽
 從至廣阿并關中而方自事山東北之彰德大名廣平真定等府也其下文則言赤眉西入關光武籌度安
 必破乘聲阿關中而方自事山東北之彰德大名廣平真定等府也其下文則言赤眉西入關光武籌度安
 傳更始諸將皆山東南人勸留洛陽弗遷都長安大約亦是直隸山以下至李唐尚有河北爲山東之晉鄭與
 汝成案蓋唐之河南今之河南山東人勸留洛陽弗遷都長安大約亦是直隸山以下至李唐尚有河北爲山東之晉鄭與
 杜牧云云似謂專指今之山西亦未盡通鑑綱目分注晉王曰晉以不至是時知遠在晉陽所謂山東者亦有
 河北所謂山東者太行常山之東也晉主再命知遠會兵山東皆不數萬之衆乎定山東是時晉王升亦有
 太行之東也五代史義兒傳晉已得澤潞歲出山東與孟方立爭邢洛磁死車傳晉已先下全燕而議定
 皆附于晉河以北山以東皆歸晉此山東亦謂太行山之東即河北爲山東也大約自秦漢以來之謂
 畫一非者隨詩異俗不能古所謂河內者在冀州三面距河之內史記正義曰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
 北故呼河北爲河內河南爲河外又云河從龍門南至華陰東至衛州東北入海曲繞冀州故言河內蓋
 自大河北總謂之河內而非若今之但以懷州爲河內也關氏曰按戰國策黃歇說秦昭王曰王大舉
 正義即懷州也在河南之北西河之東東河之西是古未嘗不專以懷州
 爲河內也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有懷縣注莽曰河內是莽已以懷爲河內

吳會

宋施宿會稽志曰按三國志吳郡會稽爲吳會二郡張紘謂收兵吳會則荆揚可一孫賁傳云策已平吳
 會二郡朱桓傳云使部伍吳會二郡全琮傳云分丹陽吳會三郡險地爲臨安郡是也前輩讀爲都會之
 會殆未是錢康功曰今平江府署之南名吳會坊漢書吳王濞傳上惠吳會輕悍按今本史記漢書並作
 上惠吳會稽不知順帝時始分二郡原注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漢初安得言吳會稽當是錢所見本未誤後人

妄增之原注本傳吳有寧郡銅山亦為後人於寧上妄增一寧字正與此同錢氏云范成大吳郡志世多

郡會之地通併吳會謂吳與會稽也諸葛亮曰荊州北據漢河南通巴蜀南則吳與會稽二郡後世指

為吳會分界今在會稽錢塘其言分界則言兩地尤明錢伯玉吳郡錢塘江注云浙江今在餘杭郡後漢以

吳會二郡以禮迎道此證尤切六朝時亦有下吳會兩郡各造船若干者如此類甚多灌嬰傳漢江破魏

文帝詩吹我東南行行行至吳會陳思王求自試表曰撫劍東顧而心已馳於吳會矣晉文王與孫皓書

曰惠於吳會施及中土魏元帝加晉文王九錫文曰掃平區宇信威吳會阮籍為鄭冲勸晉王箋曰朝服

濟江滯除吳會陳壽上諸葛亮集曰身使孫權求援吳會羊祜上疏曰西平巴蜀南和吳會荀勗食舉樂

東西廂歌曰既禽庸蜀吳會是寶左思魏都賦曰覽麥秀與黍離可作謠於吳會武帝問劉毅曰吾平吳

會一同天下石崇奏惠帝曰吳會僭逆幾於百年石勒表王浚曰晉祚淪夷遠播吳會慕容廆謂高瞻曰

剪鯨豕於二京迎天子於吳會丁禕諫張祚曰先公累執忠節遠宗吳會此不得以為會稽之會也錢氏

其所引諸吳會事未見蓋漢初元有此名如曰吳郡云爾原注胡三省通鑑辨誤太史公謂吳若孫賈朱

桓傳則後人之文偶合此二字不可以證吳王濞傳也道氏曰西漢初會稽郡治本在吳縣故項梁殺會

殺守即起吳兵又朱買臣本吳人出為會稽守即其鄉郡也是西漢時所謂吳會本已讀作會稽之會矣

越到江分蓋為史記楚世家盛越故吳地至浙江句所誤春秋內外傳考之吳

江西廣東廣西

江西之名殆不可曉。全司之地並在江南。不得言西考之六朝以前。其稱江西者。並在秦郡。原注今廬陽

原注今廬江廬江原注今廬州府之境。蓋大江自廬陽斜北下京口。故有東西之名。原注胡三省通鑑注大江東北流

而原注東謂史記項羽本紀江西皆反。揚子法言。楚分江西三國。志魏武帝紀。進軍屯江西。郝懿。吳主傳。民

轉相驚。自廬江九江。原注今蕪州蕪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孫瑜傳。賓客

諸將。多江西人。晉書武帝紀。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穆帝紀。江西乞活郭敞等。執陳留內史劉仕而叛。原注

時分北陳留郡。郝鑒傳。拜安西將軍。兗州刺史。都督揚州江西諸軍事。鎮合肥。桓伊傳。進督豫州之十二郡。揚

州之江西五郡軍事。今之所謂江北。昔之所謂江西也。王氏曰項羽本紀曰江西皆反。陳涉世來發闢左

澤鄉在沛郡蕭縣然則所云江西乃指江北昔項羽軍敗。會稽兵得八千人。召平壻立。雖為上柱國。曰江東

曰。烏江在牛渚以上。則所云江東。指今之江寧鎮。常州蘇州松江嘉興湖州等府。而江西則古人曰江東

通稱。非以對東。乃得稱之。若三國志。曹公恐江濱郡縣為權所略。徵令內移。自廬江九江。蕪春廣陵。戶十

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則所云江東。界故晉地理志。以廬江九江。自合肥以北。至壽春。皆謂之江西。

原注南齊書州郡志左僕射王儉啓。江西連接汝穎。今人以江饒洪吉諸州為江西。是因唐貞觀十年。分天下為十道。其八曰江南

道。開元二十一年。又分天下為十五道。而江南為東西二道。江南東道理蘇州。江南西道理洪州。後人省

文。但稱江東江西爾。原注始見於舊唐書李恒傳。乾元初。兼御史大夫。持節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宣

慰觀察處置等使。德宗紀。建中三年十月辛亥。以嗣曹王皋為洪州刺史。江西節度

使劉禹錫和吳方之詩。今畿輔中無雨雪。眼前風景是江西。亦是中唐以後。始有此稱。顧氏曰。兩史文學。相敵。匪是今揚州亦名江西。今之作文者。乃曰大江以西。謬矣。

今之廣東廣西亦廣南東路。廣南西路之省文也。文獻通考。太宗至道三年。分天下為十五路。其後又增三路。其十七曰廣南東路。其十八曰廣南西路。

四川

唐時劍南一道。止分東西兩川而已。至宋則為益州路。原注後改為梓州路。原注後改為瀘州。利州路。原注今保寧府。夔州路。謂之川峽四路。後遂省文。名為四川。

史記菑川國薛縣之誤

漢魯國有薛縣。史記公孫宏傳。齊菑川國薛縣人也。言齊又言菑川。而薛並不屬二國。殊不可曉。正義曰。表云菑川國。文帝分齊置都劇。括地志云。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三十一里。故薛城在徐州滕縣界。地理志。薛縣屬魯國。按薛與劇。隔兗州及泰山。未詳。今考儒林傳。言薛人公孫宏。是宏審為薛人。上言齊菑川者。誤耳。錢氏曰。漢書本傳。菑川薛人也。元光元年。藏賢其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安宏。謝不能。國人圍推縣。薛縣當即所制。四縣之一。

續漢郡國志。薛本國注。引地道記曰。夏車正奚仲所封。家在城南二十里山上。皇覽曰。靖郭君家。在魯國

薛城中東南阪。孟嘗君冢在城中向門東。向門出北邊門也。詩云：居常與許。鄭玄曰：常或作嘗。在薛之旁。爲孟嘗君食邑。史記薛世家：願齊之試兵南陽。莒地以聚常鄭之境。索隱曰：常邑名。蓋田文所封者。魏書地形志：薛縣彭城郡有奚公山。奚仲廟。孟嘗君冢。水經注：今薛縣故城側。猶有文冢。結石爲郭。作制嚴固。盤麗可尋。而史記孟嘗君傳：正義曰：薛故城在徐州滕縣南四十四里。今淄川縣志：據公孫宏傳之誤文。而以爲孟嘗君封邑。失之矣。原注：潞史云：公孫宏生山。今淄川南四十里亦誤。又按地理志：淄川國三縣。劇東安平樓鄉。劇在今壽光縣西南。東安平在今臨淄縣東南一十里。樓鄉未詳所在。又高五王傳：武帝爲悼惠王家園在齊。迺割臨淄東園悼惠王家園邑。蓋以予淄川。足明淄川在臨淄之東矣。今之淄川。不但非薛。並非漢之淄川。乃般陽縣耳。以爲漢之淄川。而又以爲孟嘗君之薛。此誤而又誤也。

曾子南武城人

史記仲尼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同一武城。而曾子獨加南字。南武城故城。在今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正義曰：地理志：定襄有武城。清河有武城。故此云南武城。春秋襄公十九年：城武城。杜氏注云：泰山南武城縣。然漢書泰山郡無南武城。而有南成縣。屬東海郡。續漢志：南武城。屬泰山郡。至晉始爲南武城。魏氏曰：晉志雖傳南武城。而羊祜傳仍作南武城。此後人之所以疑也。宋程大昌澹臺祠友教堂記曰：武城有四。左焉。嶠泰山。清河。定襄。皆以名縣。而清河特曰東武城者。原注：史記平原君傳：封于東武城。以其與定襄皆韓魏。且定襄

在西也。若子游之所宰，其實魯邑。而東武城者，魯之北也。故漢儒又加南以別之。史遷之傳曾參曰：南武城人者，剡加也。子羽傳次曾子，省文，但曰武城。而水經注引京相璠曰：今泰山南武城將，有澹臺子羽冢。縣人也可以見武城之即為南武城也。孟子言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新序則曰：魯人攻鄆。原注：即曾子辭于鄆君曰：請出寇罷而後復來，毋使狗豕入吾舍。原仁山金氏言曾子書有此事，作魯人攻費，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處費，則曾子所居之武城費邑也。雷氏曰：或以曾子居武城之鄉，一旦寇至，竟可委而去之，此實大誤。哀公八年傳，吳伐我，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又曰：吳師克東陽而進，舍于五梧。續漢志云：南城有東陽城，引此為證。原注：今費縣西南七十里關陽鎮。又可以見南城之即為武城也。南城之名見於史記，齊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為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漢書但作南成，孝武封城陽共王子貞為南成侯，而後漢王符潛夫論云：鄒畢之山，南城之冢，章懷太子注：南城曾子父所葬，在今沂州費縣西南。此又南成之即南城，而在費之證也。原注：晉書南武城縣屬秦山郡，費縣屬琅琊郡。成化中，或言嘉祥之南武山，有曾子墓，有漁者陷入其穴，得石碣而封志之。原注：疑周世未有石碣，科斗古文，亦非今人所造。錢氏曰：嘉祥漢任城縣地，南武山當因武氏所居得名。漢者左石室也。武嘉靖十二年，吏部侍郎顧鼎臣奏求曾氏後，得裔孫質粹於吉安之永豐，遷居嘉祥。孫氏曰：衛將軍文子篤，注云曾參，魯南武城人，薄臺城，明魯東武城人，其為兩地判然。東武城亦單稱武城，左傳論語孟子所言皆是在今費縣南武城，自在嘉祥縣於曲阜為西南與費縣之在曲阜東北者不同。故如南以十八年授翰林院五經博士，世襲。夫曹縣之再增，為秦相穰侯魏冉之冢。原注：史記穰侯卒于陶，因魏冉之水經注濟水又東逕

齊相魏冉家南而近人之誤志者以爲仲弓如此之類蓋難以盡信也。

漢書二燕王傳

漢書燕王定國傳殺肥如令郢人按地理志肥如自屬遼西郡不屬燕武帝本紀元朔元年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諸侯王表言武帝下推恩之令而藩國自析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然則肥如令之殺於燕必在元朔以前未析邊郡之時也。楊氏曰肥如卽不屬燕王且傳發民會圍大獵文安縣以講士馬其上云武帝時且坐賊匪亡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是文安已削不屬燕又云昭帝立大將軍霍光秉政褒賜燕王錢三十萬益封萬二千戶昭帝本紀亦云始元元年益封燕王廣陵王及鄂邑長公主各萬三千戶然則文安縣之仍屬於燕必有益封萬三千戶之後也此皆史文之互見者可以參考而得之也。

徐樂傳

漢書徐樂燕郡無終人也地理志無燕郡而無終屬右北平考燕王定國以元朔二年秋有罪自殺國除而元狩六年夏四月始立皇子且爲燕王而其間爲燕郡者十年而志軼之也徐樂上書當在此時而無終以其時屬燕後改屬右北平耳。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左傳桓九年梁伯伐曲沃。注梁國在馮翊夏陽縣。郤芮曰梁近秦而幸焉。是也。漢書地理志云馮翊夏陽縣。故少梁也。水經注乃曰大梁。周梁伯之居也。梁伯好土功。大其城。號曰新里。民疲而潰。秦遂取焉。後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於大梁。是也。是誤以少梁爲大梁。而不知大梁不近秦也。原注續漢志河南尹梁故國伯繁後注引漢書代郡靈丘。應劭曰趙武靈王塋其東南二十里。故縣氏之。水經注曰史記趙敬侯二年敗齊于靈丘。則名不因靈王也。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原注六國表及趙魏韓世家並同。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十五年趙與韓魏燕共擊齊。潛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菑。而孟子謂蚺蠹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此別一靈丘。必在齊境。後入於燕。原注胡三省以爲即漢清河郡之靈縣。今之高唐夏津皆其故地。何據。趙蛟孟子注但云靈丘齊下邑。而孝成王以靈丘封楚。相春申君益明其不在代郡矣。水經注云是誤以趙之靈丘爲齊之靈丘。而不知齊境不得至代也。原注孟子正義引地理志代郡有靈丘縣。史記正義曰靈丘蔚州縣。並誤。

三輔黃圖

漢西京宮殿甚多。讀史殊不易曉。三輔黃圖敘次頗悉。以長樂未央建章北宮甘泉宮爲綱。而以其中心室臺殿爲目。甚得體要。但其無所附麗者。悉入北宮及甘泉宮下。則舛矣。原注雍錄載此書。思子宮萬歲宮。練甘泉之誤。而謂元書已亡。此出唐人。今當以明光宮太子宮二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內諸宮。永信宮中安宮養德宮別爲一條。爲所作誠然。

長安宮異名。長門宮。鈞弋宮。儲元宮。宣曲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外離宮。昭臺宮。犬臺宮。扶荔宮。蒲萄宮。別爲一條。爲上林苑內離宮。宜春宮。五柞宮。集靈宮。鼎湖宮。原注湖當作胡。見漢書楊雄傳。思子宮。黃山宮。池陽宮。步壽宮。萬歲宮。梁山宮。回中宮。首山宮。別爲一條。爲各郡縣離宮。原注程大昌曰。思子宮在湖。萬歲宮在汾陰。今皆以隸甘泉。與史不合。別有明光宮。不知其地。附列於後。而梁山宮。當并入秦梁山宮。下則區分各當矣。

大明一統志

永樂中。命儒臣纂天下輿地書。至天順五年。乃成。賜名曰大明一統志。御製序文。而前代相傳。如括地志。太平寰宇記之書。皆廢。今考其書。舛謬特甚。略摘數事。以資後人之改定云。

一統志。三河本漢臨洵縣地。今考兩漢書。並無臨洵縣。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潞縣下云。武德二年。置臨洵縣。貞觀元年。省臨洵。而薊州漁陽郡三河。下云。開元四年。析路縣置。故知本是一地。先分爲臨洵。後分爲三河。皆自唐。非漢也。

一統志。引古事。舛戾最多。未若有密雲山之可笑者。晉書石季龍載記。段遼棄令支。奔密雲山。遣使詐降。季龍使征東將軍麻秋迎之。遼又遣使降于慕容皝。曰。彼貪而無謀。吾今請降求迎。彼不疑也。若伏重兵要之。可以得志。皝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兵二萬迎遼。爲恪所襲。死者什六七。秋步遁而歸。是段遼與燕合謀。而敗趙之衆也。今一統志云。密雲山在密雲縣南一十五里。亦名橫山。昔燕趙伏兵於此。大獲

遼衆是反以爲趙與燕謀而敗遼之衆。又不言段而曰遼。似以遼爲國名。豈修志諸臣並晉書而未之見乎。

一統志楊令公祠在密雲縣古北口。祀宋楊業。按宋史楊業傳。業本太原降將。太宗以業老於邊事。遷代州。兼三交。原注今陽曲縣駐泊兵馬。都部署會契丹入雁門。業領麾下數千騎。自西京而出。由小徑至雁門北口。南嚮背擊之。契丹大敗。以功遷雲州觀察使。雍熙三年。大兵北征。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路行營都部署。命業副之。以西上。閣門使蔚州刺史王侁。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護其軍。諸軍連拔雲應寰朔四州。師次桑乾河。會曹彬之師不利。諸路班師。美等歸代州。未幾詔遷四州之民於內地。令美等以所部兵護之。時契丹復陷寰州。侁令業趨雁門北川。業以爲必敗。不可侁偪之行。業指陳豕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強弩。爲左右翼。以援美。即與侁領麾下兵。陳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臺望之。以爲契丹敗走。欲爭其功。即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交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即麾兵却走。業力戰。至谷口。望見無人。即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土方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人。馬重傷。不能進。爲契丹所擒。不食三日死。是業生平未嘗至燕。况古北口又在燕東北二百餘里。地屬契丹久矣。業安得而至此。且史明言雁門之北口。而以爲密雲之古北口。是作志者東西尙不辨。何論史傳哉。又按遼史聖宗紀。統和四年七月丙子。樞密使斜軫。奏復朔州。擒宋將楊繼業。耶律斜軫傳。繼業敗走。至狼牙村。衆

軍皆潰。繼業爲飛矢所中。被擒。與宋史略同。密雲縣志。威靈廟在古北口北門外一里。祀宋贈太尉大將軍節度使楊公。成化十八年。禮部尙書周洪範記。引宋史全文。而不辨雁門北口之非其地。豐潤縣志。令公村在縣西十五里。宋楊業屯兵拒遼於此。有功故名。並承一統志而誤。

一統志。遼章宗陵。在三河縣北五十五里。考遼無章宗。其一代諸帝。亦無葬三河者。一統志。金太祖陵。世宗陵。俱在房山縣西二十里三峯山下。宣宗陵。章宗陵。俱在房山縣西大房山東北。按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三月乙卯。命以大房山雲峰寺爲山陵。建行宮。其麓五月乙卯。命判大宗正事京等如上京。奉遷太祖太宗梓宮。十一月乙巳朔。梓宮發。不承殿。戊申。山陵禮成。正隆元年七月己酉。命太保昂如上京。奉遷始祖以下梓宮。八月丁丑。如大房山。行視山陵。十月乙酉。葬始祖以下十帝於大房山。閏月己亥朔。山陵禮成。又太祖紀。太祖葬睿陵。太宗紀。太宗葬恭陵。世宗紀。世宗葬興陵。章宗紀。章宗葬道陵。又熙宗紀。帝被弑。葬於皇后裴滿氏墓中。貞元三年。改葬於大房山。麋香甸。諸王同兆域。大定初。追上諡號。陵曰思陵。二十八年。改葬於峨眉谷。仍號思陵。又海陵紀。葬於大房山鹿門谷。後降爲庶人。改葬於山陵西南四十里。又睿宗紀。大定二年。改葬於大房山。號景陵。顯宗紀。大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葬於大房山。章宗即位。號曰裕陵。是則金代之陵。自上京而遷者十二帝。其陵曰光曰熙。曰建曰輝。曰安曰定。曰永曰泰。曰獻曰喬。曰睿曰恭。其崩於中都而葬者二帝。其陵曰興曰道。被弑者一帝。其陵曰思。追諡者二帝。其陵曰景。

曰褊被弑而降爲庶人者一帝。葬在兆域之外。而宣宗則自即位之二年。遷於南京。三年五月。中都爲蒙古所陷。葬在大梁。非虜山矣。今一統志。止有四陵。而誤列宣宗。又躋於章宗之上。諸臣不學之甚也。

漢書地理志。樂浪郡之縣二十五。其一曰朝鮮。應劭曰。故朝鮮國。武王封箕子於此。志曰。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山海經曰。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注。朝鮮。今樂浪縣。箕子所封也。在今高麗國境內。慕容氏於營州之境。立朝鮮縣。魏又於平州之境。立朝鮮縣。但取其名。與漢縣相去。則千有餘里。一統志乃曰。朝鮮城。在永平府境內。箕子受封之地。則是箕子封於今之永平矣。當日儒臣。令稍知今古者爲之。何至於此。爲之太息。沈氏曰。京東考古錄。有通鑑朝鮮令孫泳。非箕子朝鮮十二字。

一統志。登州府名宦下云。劉興居。高祖孫。齊悼惠王肥子。誅諸呂有功。封東牟侯。惠澤及於邦人。至今廟祀不絕。考史記漢書。本紀年表。興居以高后六年。四月丁酉封。孝文帝二年冬十月。始令列侯就國。春二月乙卯。立東牟侯興居爲濟北王。其明年秋。以反誅。是興居之侯於東牟。僅三年。其奉就國之令。至立爲濟北王。相距僅五月。其曾到國與否。不可知。安得有惠澤及人之事。歷二千年而思之不絕者乎。甚矣修志者之妄也。

王文公虔州學記。虔州江南地最曠。大山長谷。荒翳險阻。以曠字絕爲一句。谷字絕爲一句。阻字絕爲一句。文理甚明。今一統志。贛州府形勝條下。摘其二語曰。地最曠。大山長谷。荒句讀不通。而欲從九丘之

書真可謂千載笑端矣。

交趾

大率衍義補曰交趾。本秦漢以來中國郡縣之地。原注秦為象郡地漢武帝平南越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郡治交趾郡及州本治於此然則交趾郡太守及交州刺史與郡治同治此縣也此南蠻地新開者不可以一例論五代時為劉隱所并至宋初始封為郡王。然猶授中國官爵勳階。如所謂特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觀察等使。及賜號推誠順化功臣。皆如內地之臣。未始以國稱也。其後封南平王。奏章文移。猶稱安南道。孝宗時始封以王稱國。而天下因以高麗真臘視之。不復知其為中國之郡縣矣。李氏傳八世。陳氏傳十二世。至日焜為黎季犛所篡。季犛上表。竄姓名為胡一元。子蒼易名查。詐稱陳氏絕嗣。查為甥。求權署國事。太宗皇帝從其請。逾年陳氏孫名添平者始遁至京。愬其實。季犛乃表請迎添平還國。朝廷不逆其詐。遣使送添平歸。抵其境。季犛伏兵殺之。并及使者。事聞。太宗徧告於天地神祇。聲罪致討。遣征夷將軍朱能等征之。能道卒。命副將張輔總其兵。生禽季犛。及其子蒼澄。獻俘京師。詔求陳氏遺裔立之。國人咸稱季犛殺之盡。無可繼者。僉請復古郡縣。遂如今制。立交趾都布按三司。及各府州縣衛所諸司。一如內地。其後有黎利者。乃彼中么麼小醜耳。中官庇之。遂致猖肆。上表請立陳氏後。宣宗皇帝謂此皇祖意也。遂聽之。即棄其地。俾復為國。嗚呼。自秦并百粵。交趾之地。已與南海桂林。同入中國。漢武立嶺南九郡。而九真日南交趾與焉。在唐中葉。江南之人仕中

國顯者猶少。而愛州人姜公輔。原注唐書姜公輔愛州日南人已仕中朝爲學士。宰相與中州之士相頡頏矣。奈何世歷

五代爲土豪所據。宋與不能討之。遂使茲地淪於蠻夷之域。而爲侏儻藍縷之俗。三百餘年。而不得與南

海桂林等六郡同爲衣冠禮樂之區。一何不幸哉。按交趾自漢至唐爲中國之地。在宋爲化外州。雖貢賦

版籍不上戶部。然聲教所及皆邊州帥府領之。永樂間平定其地。設交趾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按察司

各一。衛十。千戶所二。府十三。原注六年十月自州升爲府者二州四十一。縣二百八。市拍提舉司一。巡檢司百。稅課司局

等衙門九十二。而升遐之後。上尊諡。議以復交趾郡縣於數千載之後。驅漢北殘寇於數萬里之外。而言

旣述武功之成。亦侈輿圖之廣。後以兵力不及而棄之。乃天順中修一統志。竟以安南與占城暹羅等國

同爲一卷。原注天順八年七月實錄寧遠州本中國地同初屬雲南布政司宣德初黎利叛朝廷于嗟乎

巴濮楚鄧吾南土也。徂域中之見。而忘無外之規。吾不能無議夫儒臣者。

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洪武十七年閏十月進。其中如上都大寧遼東諸郡縣。並載前代沿革。而云本朝

未立內地如河間府之冀州莫亭。會州樂善。亦具前代沿革。而云本朝未立。不以一時郡縣之有無。而去

歷代相因之版籍。甚爲有體。

薊

漢書薊拔燕國。召公所封。後漢書薊本燕國。刺史治。自七國時。燕都於此。項羽立臧荼爲燕王。都薊。高帝

因之為燕國。元鳳元年，燕刺王旦自殺，國除。為廣陽郡。本始元年，為廣陽國。建武十三年，省屬上谷。永平八年，〔原注〕一作永元六年復為廣陽郡。晉復為燕國。魏為燕郡。隋開皇初廢。大業初置涿郡。唐天寶元年，更名范陽郡。並治薊水。經濕水。過廣陽薊縣北。又東至漁陽雍奴縣。注：今城內西北隅有薊丘。因丘以名邑也。後漢書彭寵傳：寵反漁陽，自將二萬餘人，攻朱浮於薊。晉書載記：魏圍燕中山，清河王會自龍城遣兵赴救，建威將軍餘崇為前鋒，至漁陽，遇魏千餘騎，鼓譟直進，殺十餘人，魏騎潰去。崇亦引還，合乃上道徐進。始達薊城，即此三事。可見薊在漁陽之西。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治薊。開元十八年，析薊薊州漁陽郡。治漁陽。及遼改薊為析津縣。因此薊之名遂沒於此，而存於彼。今人乃以漁陽為薊，而忘其本矣。史記樂毅書：薊丘之植，植於汶篁。〔沈氏曰〕京東考古錄下：有一統志云：城西北隅，即古薊門，舊有樓館，並廢，但門外存二土阜，旁多林木，頗為近之。三十三字無下一句。此即水經注所言薊丘。

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原注〕史記及水經注並云：堯後。疏云：今涿郡薊縣是也。即燕國之都。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祖召公。與周同姓。按黃帝姓姬，召公蓋其後也。〔原注〕穀梁傳曰：燕周之公，為文王之庶子，而范擘法，又以為成王所封。然考左傳：厲王之君不敏，及燕。按此以薊燕為一國，而召公即黃帝之後。史記周本紀：武王封帝堯之後於薊。封召公奭於北燕。正義曰：按周封以五等之爵，薊燕二國俱武王立。因燕山薊丘為名。其地足自立國。後薊微燕盛，乃并薊居之。其說為是。〔王氏曰〕說文：邑部，薊。周封黃帝之後於薊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谷有薊縣。樂記釋文云：黃帝姓姬，姬有奭，蓋其後也。

又云或黃帝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乎或成王崩後召公尙在朝未就封則武王未下車所封必非召公矣又羣書皆作薊而說文獨作薊雖讀若薊漢志上谷郡皆無薊縣而既云黃帝之後所封似薊卽薊矣乃不云廣陽反

夏謙澤

晉書載記慕容寶盡徙薊中府庫北趨龍城魏石河頭引兵追及之于夏謙澤胡三省通鑑注夏謙澤在薊北二百餘里恐非按水經注鮑巨水東南流逕潞城南又東南入夏澤澤南紆曲渚一十餘里北佩謙澤眇望無垠也下云鮑巨水又東與洵河合三河志鮑巨河在縣西二十五里源自口外南流逕九莊嶺過密雲合道人溪至通州之米莊村合沽水入洵河今三河縣西三十里地名夏店舊有驛鮑巨水逕其下而洵河自縣城南至寶坻下入於海疑夏店之名因古夏澤其東彌望皆彼澤與水經注正合自薊至龍城此其孔道實以丙辰行魏人以戊午及之相距二日適當其地也

石門

後漢書公孫瓚傳中平中張純與烏桓巨力居等入寇瓚追擊戰於屬國石門大敗之注石門山在今營州柳城縣西南而水經注云瀾水又東南逕石門峽山高峻絕壁立洞開俗謂之石門口漢中平五年公孫瓚討張純戰于石門大破之今薊州東北六十里石門驛卽水經注之石門是也按史本紀但言石門而傳言屬國石門明有兩石門原注北齊書皮慶寶正光中因使懷朔遇世亂送家廣寧之石門縣水經注所指乃漁陽之石門非遼東屬

國之石門當以柳城爲是。通輿。柳城有石門山。

無終

玉田漢無終縣。漢書地理志。故無終子國。涇水西至雍奴入海。史記。項羽封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後漢書。吳漢將二十騎。先馳至無終。韋昭國語解。無終。山戎之國。今爲縣。在北平。水經注。藍水出北山。東屈而南流。逕無終縣。故城。無終子國也。魏氏土地記曰。右北平城西北百三十里。有無終城。無終之爲。今玉田。無可疑者。然左傳襄公四年。無終子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太原。漢書樊噲傳。擊陳豨。破得荼。毋印。尹潏軍於無終。廣昌。則去玉田千有餘里。豈無終之國。先在雲中代郡之境。而後遷于右北平與。原注左傳正義曰。釋例土地名。以北戎山戎。無終三名爲一。北平有無終縣。太原卽

太原郡晉陽縣是也。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遠就太原。來與晉戰。不知其何故也。蓋與諸戎近晉者相率而來也。

柳城。汝成案。下引遼史。龍山之南。諸本皆誤作龍城。今改此云。龍山之西。攷載記。無此文。豈史卽遼史歟。

史言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龍山之西。福德之地。乃營立宗廟宮闕。命曰龍城。一統志。柳城在永平府西二十里。龍山在府西四十里。永平府舊志。柳城在昌黎縣西南六十里。漢末爲烏桓所據。曹操滅之。歷魏晉爲慕容氏父子所據。隋置縣。屬遼西郡。唐置營州。元省入昌黎。爲靜安社。其說與史不同。今府西二十里。全無遺跡。而靖安社則嘉靖三十一年立爲堡。然皆非柳城之舊也。按唐書營州柳城郡下云。城西四百

八十里。有渝關守捉城。又云。西北接奚。北接契丹。通典。營州柳城郡下云。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南至海二百六十里。西至北平郡七百里。北至契丹界五十里。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西南到北平郡七百里。西北到契丹界七十里。東北到契丹界九十里。而平州北平郡下云。東至柳城郡七百里。西至漁陽郡三百里。東北到柳城郡七百里。是柳城在今永平之東北七百里。而慕容氏之龍城昌黎。及魏以後之營州。並在其地。唐萬歲通天元年。爲契丹所陷。聖歷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原注。唐書宋慶禮傳。初營州都督府置在柳城。帶奚契丹。則天時。都督趙文翽。政理乖方。兩蕃反叛。攻陷州城。其後移於幽州。東二百里。流陽城安置。開元五年。奚契丹各款塞歸附。元宗乃詔慶禮及太子詹事姜師度。左驍衛將軍鄧宏。等充使。更於柳城築營州城。興而今之昌黎。乃金之廣甯縣。大定二十九年。改爲昌黎。名同而異地也。魏三旬而畢。詔書見册府元龜。

三國志。魏武帝用田疇之言。上徐無山。塹山谷五百餘里。經白檀。歷平岡。涉鮮卑庭。東指柳城。徐無山在今玉田。則柳城在玉田之東北數百里也。北齊書。顯祖伐契丹。以十月丁酉至平州。從西道趨長暨。辛丑至白狼城。壬寅至昌黎城。是昌黎在平州之東北。齊主之行急。猶五日而後至也。隋書。漢王諒伐高麗。軍出臨渝關。至柳城。唐書。太宗伐高麗。還以十月丙午次營州。詔遼東戰亡士卒骸骨。並集柳城東南。命有司設太牢。上自作文以祭之。丙辰。皇太子迎謁於臨渝關。關在今撫甯之東。則柳城又在其東。太宗之行遲。故十日而後至也。

遼史載柳城曰。輿中府。古孤竹國。漢柳城縣地。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龍山之南。福德之地。乃築龍城。構宮

廟。改柳城爲龍城縣。而遷郡之。號曰和龍宮。慕容垂復居焉。原注垂都冀其子黃始遷龍城非垂也。後爲馮跋所滅。原注慕容

容氏馮跋代高雲非跋滅慕容氏也。楊氏曰雲初亦姓慕容。魏取之爲遼西郡。隋平高寶甯置營州。煬帝

改柳城郡。唐武德初。改營州總管府。尋爲都督府。萬歲通天元年。陷李萬榮。神龍初。徙府幽州。開元四年。

復治柳城。八年。徙漁陽。十年。還柳城。原注唐書梁傳李大輔與契丹首領李失活請於柳城。依舊置營州都督府。從之。後爲奚所據。太祖平奚。及

俘燕民。將建城。命韓知方擇其處。乃完蒼柳城。號霸州。彰武軍節度。重熙十年。升興中府。有太華山。小華

山。香高山。麝香崖。天授皇帝刻石在焉。駐龍峪。神射泉。小靈河。統州二縣。四其一曰興中縣。本漢柳城縣

地。太祖掠漢民居此。置霸城縣。重熙中置府更名。此文述柳城之故。頗爲詳備。元世祖至元七年十月己

丑。降興中府爲州。以地圖按之。當在今前屯衛之北。但唐書平州下云。又有柳城軍。永泰元年置。蓋唐時

柳城之地。屢被陷沒。移徙無常。此其在平州者。或卽今之靜安社。未可知。原注通典監無開山在遼東今

柳城。然不可以永泰元年之柳城爲古之柳城也。移置之

一統志采輯諸書。不出一人之手。如柳城廢縣。既云在府城西二十里矣。而於土產。則云人參麝香豹尾。

俱廢柳城縣出。今府西二十里。乃灤河之西。洞山之南。沙土之地。其能出此三物乎。按唐書營州柳城郡。

貢人參麝香豹尾皮骨髓。志本引之。而不知所指府西二十里廢柳城縣之誤也。

昌黎

按昌黎有五。漢書遼西郡之縣。其八曰交黎。淪水首受塞外南入海。東部郡尉治。應劭曰。今昌黎。王氏曰。按地理志。遼西郡交黎縣。應劭注曰。今昌黎。昌黎之名。始見于此。而西漢實無昌黎縣。應劭于後漢雖言昌黎。而郡國志亦無此縣。唐貞觀八年。置此縣。隸營州都督地。在異域。茫昧難知。今之昌黎縣。隸永平府者。則金所改移之名。又非唐之昌黎也。若漢遼東之西部郡尉治。無盧水。經注自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縣不治。交黎縣。郡國志注以漢遼西交黎之名。被之遼東。殊誤。地理志曰。交黎也。通鑑注。昌黎。漢交黎縣。屬遼西郡。後漢屬遼東屬國都尉。魏齊王正始五年。鮮卑內附。復置遼東屬國。立昌黎縣以居之。後立昌黎郡。晉書武帝紀。太康二年。慕容廆寇昌黎。二年。安北將軍嚴詢。敗慕容廆於昌黎。成帝咸康二年。慕容皝自昌黎東踐冰而進。凡三百餘里。至歷林口。是則在淪水下流。而當海口。此一昌黎也。晉書載記。慕容皝徙昌黎郡。又云。破宇文歸之衆。徙其部人五萬餘。蒼於昌黎。及慕容盛之世。有昌黎尹張順。劉忠高雲。以馮素弗爲昌黎尹。馮跋之世。有昌黎尹孫伯仁。以史考之。當去龍城不遠。此又一昌黎也。魏併柳城昌黎棘城於龍城。而立昌黎郡。楊氏曰。按文直以龍城爲志云。有堯祠榆頓城狼水。而列傳如韓麒麟。韓秀谷。渾孫紹之倫。皆昌黎人。即燕之舊都龍城。此又一昌黎也。齊以後昌黎之名廢。至唐太宗貞觀三年。更崇州爲北黎州。治營州之東北廢陽師鎮。八年。復爲崇州。置昌黎縣。後淪於奚。遼史建州永康縣。本唐昌黎縣地。此又一昌黎也。遼太祖以定州俘戶。置營州。鄰海軍。其縣一曰廣寧。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改爲昌黎。相沿以至於今。在永平府城東南七十里。此又一昌黎也。郭造卿永平志。辨昌黎有二。而不知其有五。今序而列之。論古者可以無惑焉。韓文公多自稱昌黎。唐書

韓氏世系。則云漢弓高侯顏當。裔孫世居潁川。徙安定。武安常山九門。而生安定桓王茂。為公之六世祖。與昌黎之韓。支派各別。故先儒以為公之自稱。本其郡望。宋元豐七年。封公為昌黎伯。亦是取其本望。

〔原注〕唐宋封爵。必取水望。元和中朔方帥天水圖索者。封色太原。乃自言非本郡。上謂宰相李吉甫曰。有司之誤。不可再也。宜使儒生按其源系。考其郡望。子孫職任。並建韓之。每加爵邑。則令附視。乃命林黃。次元和。姓纂十一卷。明初亦知之。太平忠臣祠。道封如韓長鸞。韓建。封昌黎王。韓擇木。封昌黎伯。韓偓。封花雲。東巨。郡侯。許瑗。高陽郡侯。王鼎。太原郡侯。是也。也。如韓長鸞。韓建。封昌黎王。韓擇木。封昌黎伯。韓偓。封昌黎男之比。若昌黎之韓。最著於魏。如麒麟顯宗。史明言其為昌黎棘城人。又非今之昌黎也。然則文公之沒二百六十年。而始封昌黎伯。又一百六年。而始立今之昌黎縣。以金之縣而合宋之封。遂謂文公為此縣之人。其亦未之考矣。

〔王氏曰〕韓文公自稱昌黎。晉唐書亦云昌黎人。而韓實南陽人。

石城

漢右北平郡之縣十六。其三曰石城。後漢無之。蓋光武所併省也。至燕分置石城郡。考之通鑑及晉載記。得二事。慕容寶宿廣都黃榆谷。清河王會勒兵攻寶。寶帥輕騎馳二百里。晡時至龍城。會遣騎追至石城。不及。是廣都去龍城二百里。而石城在其中間也。慕容熙敗于北原。石城令高和。與尙方兵於後。作亂。注云。高和本為石城令。時以大喪。會於龍城。是石城去龍城不遠也。魏書地形志。廣輿下云。有雞鳴山。石城大柳城。此即漢之石城矣。魏太平真君八年。置建德郡。治白狼城。領縣三。其一曰石城。有白鹿山祠。其二曰廣都。水經注。石城川水出西南石城山。東流逕石城縣故城南。北屈逕白鹿山西。即白狼山也。又東北

入廣成縣東。廣成卽廣都城。燕之石城。在廣都之東北。而此在廣都之西南。是魏之石城。非燕之石城矣。隋書始無石城。云北齊廢之。而唐書平州石城下云。本臨渝。武德七年省。貞觀十五年復置。萬歲通天二年更名。有臨渝關。有大海。有碣石山。是武后所更名之石城。又非魏之石城矣。原注。舊唐書同。乾德道縣。其遠史。澤州統縣三。其三曰石城。下云。唐貞觀中。於此置臨渝縣。萬歲通天元年改石城縣。在澤州南三十里。唐儀鳳石刻在焉。今縣又在其南五十里。遂徙置以就鹽官。是遼之石城。又非唐之石城矣。今之開平中屯衛。自永樂二年徙於石城。廢縣在澤州西九十里。乃遼之石城。而一統志以爲灑舊縣。何其謬與。

木刀溝

新樂縣西南三十里。有水名木刀溝。新唐書地理志。新樂下云。東南二十里有木刀溝。有民木刀居溝旁。因名之。原注。予過新樂。林君華皖見示所修縣志。以木刀爲。憲宗紀。元和五年四月丁亥。河東節度使范希朝。義武軍節度使張茂昭。及王承宗。戰於木刀溝。敗之。原注。范希朝傳同。張茂昭傳。承宗以騎二萬。躡木刀溝。與王師薄戰。茂昭躬擐甲爲前鋒。令其子克讓。從子克儉。與諸軍分左右翼繞戰。大破之。沙陀傳。王承宗乘數萬。伏木刀溝。與朱邪執宜遇。飛矢雨集。執宜提軍橫貫賊陣。虜圍。李光顏等乘之。斬首萬級。而舊書李光進傳。范希朝引師救易定。表光進爲步都虞候。戰於木刀溝。有功。此溝在鎮定二節度之界。古爲戰地。

江乘

古時未有瓜洲。蔡寬夫詩話。潤州大江。本與今揚子橋對岸。而瓜洲乃江中一洲耳。今與揚子橋相連矣。以故自古南北之津。上則由采石。下則由江乘。而京口不當往來之道。史記。秦始皇登會稽。還從江乘渡。正義云。江乘故縣。在今潤州句容縣北六十里。吳徐盛作疑城。自石頭至江乘。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鎮守八所。城壘凡十一處。皆以沿江為防守之要。今其地在上元縣東北五十里。唐肅宗上元元年。李愬關北固為兵場。插木以塞江口。劉展軍于白沙。設疑兵於瓜洲。多張火鼓。若將趨北固者。如是累日。愬悉銳兵守京口以待之。展乃自上流濟。襲下蜀。胡三省通鑑注云。此自白沙濟江也。昇州東北九十里。至句容縣。有下蜀戍。在句容縣北。近江津。今江乘去江。幾二十里以外。皆為洲渚。而渡口乃移于龍潭。又瓜洲既連揚子橋。江面益狹。而隋唐之代。復以丹陽郡移治丹徒。於是渡者舍江乘而趨京口。原注舊唐書張延賞傳以江為界人甚便之宋乾道四年。築瓜洲南北城。而京口之渡。至今因之。

瓜洲得名。本以瓜步山之尾。生此一洲。故爾。舊唐書齊浚傳。潤洲北界隔江。至瓜步尾。紆匯六十里。船繞瓜步。多為風濤漂損。浚乃移漕路於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原注

瓜步。多為風濤漂損。浚乃移漕路於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原注

省通鑑注。今之揚子橋。或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橋以此得名也。自是免漂損之災。歲減腳錢數十萬。又立伊婁埭。官收其課。迄今利濟焉。

此京口漕路。繇瓜洲之始。元宗紀載此事。則謂之瓜洲浦。而五行志。開元十四年七月。潤州大風從東北。

海濤奔上沒瓜步洲損居人永王璿傳李承式使判官評事裴茂以步卒三千拒於瓜步洲伊婁據則此
洲本亦謂之瓜步洲也王氏曰瓜步鎮在六合縣東南二十五里瓜步山下是也自開元漢江浦已通道
路吳人賈瓜于江畔因以名焉鮑昭步山偁文有曰鮑子辭吳客楚指竟歸揚道出關津升高岡途云
中吳人賈瓜于江畔因以名焉鮑昭步山偁文有曰鮑子辭吳客楚指竟歸揚道出關津升高岡途云
業而都在關中自宜取邪溝自江入淮自淮入汴以汴河漕乃猶因循深閘至唐皆南北混一無所事于建
道鄧于京口遙頭張延賞代宗時為揚州刺史淮南節度觀察使遠江之瓜洲舟航湊會而懸屬江南
延賞奏請以江為界人甚為便延賞以瓜洲本在江北而反屬江南之潤洲為不便故請改屬揚州此與
瓜步何涉沒瓜步洲拒於瓜門特郎蕭元區守禪州羽林左將孟宗嗣守新洲上建武將軍宏守橫江少府
劉興祖守白下建威將軍黃門侍郎蕭元區守禪州羽林左將孟宗嗣守新洲上建武將軍宏守橫江少府
石也自橫江以下六地名皆自采石至今京口幾百里中地名如以今瓜洲為瓜步則與蒜山相對其上
安得更容六地名哉

郭璞墓

晉書郭璞傳璞以母憂去職卜葬地于暨陽去水百步許人以近水為言璞曰當即為陸矣其後沙漲去
墓數十里皆為桑田王惲集乃云金山西北大江中亂石間有叢薄鶉鵲棲集為郭璞墓按史文元謂去
水百步許不在大江之中且當時即已沙漲為田而暨陽在今江陰縣界不在京口又所葬者璞之母而
非璞也世之所傳皆誤原注世說載璞詩曰北阜烈烈巨海混混壘壘三墳惟母與昆則璞又有
二兄同葬楊氏曰既云母葬江陰則璞不妨在京口王惲之言未可駭

蟻磯

日知錄集釋 十 郭璞墓 蟻磯

蕪湖縣西南七里大江中蟻礙相傳昭烈孫夫人自沈於此有廟在焉按水經注武陵房陵縣故城王莽更名房陸也劉備孫夫人權妹也又更修之則是隨昭烈而至荊州矣蜀志曰先主既定益州而孫夫人還吳又裴松之注引趙雲列傳曰竊氏曰列當先主入益州雲領留營司馬時孫夫人以權妹驕彘多將吳吏兵縱橫不法先主以雲嚴重必能整齊特任掌內事權聞備西征大遣舟船迎妹而夫人欲將後主還吳雲與張飛勒兵截江乃得後主還孫氏曰孫氏曰孫夫人之還吳與沈江俱未可知不宜竟斷為妄誠竇維記先主入蜀權遣船迎妹妹回至焦磯泗水而死今俗呼為焦磯娘媼則自宋元以來相傳久矣是孫夫人自荊州復歸于權而後不知所終蟻礙之傳殆妄

胥門

史記吳王既殺子胥吳人為立祠於江上號曰胥山水經注引虞氏曰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江側有丞胥二山山各有廟魯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疇無餘諷陽等伐吳吳人敗之獲二大夫大夫死故立廟於山上號曰丞胥二王也胥山上今有墳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為子胥一以為越大夫今蘇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徵吳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非也趙樞生曰按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十三年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為胥門愚考左傳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胥門氏巢名蓋居此門而以為氏者如東門遂桐門右師之類原注周禮大司馬帥以門名注古者軍將蓋為營治于國門然有東門遂

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淮南子。勾踐甲卒三千人。以擒夫差於姑胥。越絕書。吳王起姑胥之臺。五年乃成。姑胥山名也。不可知其所始。其字亦爲姑蘇。國語。吳王帥其賢良。與其重祿。以上姑蘇。史記。越伐吳。敗之姑蘇。伍被對淮南王言。見麋鹿游姑蘇之臺。古胥蘇二字多通用。原注。戰包胥爲勃華。詩。山有扶蘇。傳曰扶蘇扶胥。

潮信

白樂天詩。早潮纔落晚潮來。一月周流六十回。白是北人。未諳潮候。今杭州之潮。每月朔日。以子午二時到。每日遲三刻有餘。至望日。則子潮降而爲午。午潮降而爲夜子。以後半月復然。原注。西與江岸上有候潮碑。故大月之潮。一月五十八回。小月則五十六回。無六十回也。水月皆陰之屬。月之麗天。出東入西。大月二十九回。小月二十八回。亦無三十回也。所以然者。陽有餘而陰不足。自然之理也。

晉國

晉自武公滅翼。原注。今翼城縣。而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其時疆土未廣。至獻公始大。考之於傳。滅楊。原注。今洪州。滅霍。原注。今霍州。滅耿。原注。今河津縣。滅魏。原注。今蒲州。滅處。原注。今平陸縣。重耳居蒲。原注。今吉州。太子居曲沃。原注。在今聞喜縣。而公都絳。原注。在今大平縣。不過今平陽一府之境。原注。河語。率孔謂晉侯景。霍以爲淵是也。而滅欒。原注。在今陝州。滅焦。原注。在今陝州。則跨大河之南。原注。東至河內。東至宋。曰河內。河曲也。內音納。蓋即今平陸。芮城之地。至惠公敗

韓之後秦征河東則內及解梁原注在今臨晉縣狄取狐廚原注在今鄉實縣涉汾而晉境稍蹙文公始啓南陽得今之懷慶襄公敗秦於殺自此惠公賂秦之地復爲晉有而以河西爲境若霍太山以北大都皆狄地不屬於晉文公作三行以禦狄襄公敗狄于箕而狄患始稀悼公用魏絳和戎之謀以貨易土原注在文公後六十年平公用荀吳敗狄于太原於是晉之北境至於洞淵維陰之間而鄆祁原注並今祁縣平陵梗陽原注在今清源縣涂水原注在今榆次縣馬首孟原注今孟縣爲祁氏之邑晉陽原注今太原縣爲趙氏之邑矣若成公滅赤狄潞氏而得今之路安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真定皆一一可考吾於杜氏之解綿上箕而不能無疑并唐叔之封晉陽亦未敢以爲然也

縣上

左傳僖二十四年晉侯賞從亡者介子推不言祿祿亦弗及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杜氏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縣上水經注石桐水卽縣水出介休縣之綿山北流逕石桐寺西卽介子推之祠也袁崧郡國志曰介休縣有介山有縣上聚子推廟今其山南跨靈石東跨沁源世以爲之推所隱而漢魏以來傳有焚山之事太原上黨西河雁門之民至寒食不敢舉火石勒禁之而寇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前史載之無異辭也然考之於傳襄公十三年晉悼公蒐于縣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讓于荀偃此必在近國都之地又定公六年趙簡子逆宋樂祁飲之酒于縣上自宋如晉其路豈出於

西河介休乎。况文公之時。霍山以北。大抵皆狄地。與晉都遠不相及。今翼城縣西。亦有縣山。俗謂之小縣山。近曲沃。當必是簡子逆樂祁之地。原注。灋公二十九年。齊高豎攻盧。而由今萬泉縣南二里有介山。漢書武帝紀。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地理志。汾陰介山在南。原注。今萬泉。揚雄傳。其三月將祭后土。上迺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既祭。行游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岳。以望八荒。雄作河東賦曰。靈輿安步。周流容與。以覽于介山。嗟文公而慙推兮。勤大禹於龍門。水經注亦引此。謂晉太康記及地道記。與永初記。並言子推隱於是山。而辨之以爲非。然可見漢時已有二說矣。

箕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伐晉。及箕。解曰。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非也。陽邑在今之太谷縣。襄公時未爲晉有。傳言狄伐晉及箕。猶之言齊伐我及清也。必其近國之地也。成公十三年。厲公使呂相絕秦。曰。入我河縣。焚我箕郛。原注。無解。又必其邊河之邑。秦狄皆可以爭。而文公八年有箕鄭父。襄公二十二年有箕遺。當亦以邑氏其人者矣。

唐

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於大夏。定公四年。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虛。服虔曰。大夏在汾澮之間。杜氏則以爲太原晉陽縣。按晉之始見春秋。其都在翼。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堯裔子所封。成王滅

之而封太叔也。北距晉陽七百餘里。即後世遷都亦遠不相及。原注竹書紀年康王十六年晉遷于絳。況霍山以北。自悼公以後始開縣邑。而前此不見於傳。又史記晉世家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

翼城正在二水之東。而晉陽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緝之滅。並在於翼。全氏曰。翼

唐叔所封。以至翼侯之亡。疑皆在翼。而不在晉陽。然則姜父何以改國號曰晉乎。唐城畢克安在。曰既改唐曰晉。則其在晉陽可知。然亭林之言。亦自有故。且以口舌辨也。括地志所謂唐城。有二。一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是太原之唐城。一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是平陽之唐城。相去七百餘里。而史記晉世家謂唐叔封于河汾之東。則當在平陽。張守節亦主此說。若太原則在河汾之西矣。故亭林疑唐叔本封在翼者。以此故也。但姜父之改號曰晉。以晉水則自在太原。而詩譜明曰。侯緝遷于翼。則史記謂河汾之東者。未可信也。而平陽亦有唐城者。蓋必既遷之後。不忘其故而築之。如後此之所謂故絳。新絳二絳。異地而同名耳。至于晉自唐叔以後。靖侯以前。年數且不可考。何況其他。則其中必累遷而至。史記屢言禹鑿

龍門。通大夏。呂氏春秋言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則所謂大夏者。正今晉絳吉陽之間。書所

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而舜之命臯陶曰。蠻夷猾夏者也。當以服氏之說為信。又齊桓公伐晉之師。僅及

高梁。原注在今臨汾縣。而封禪書述桓公之言。以為西伐大夏。大夏之在平陽明矣。原注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曰。乃今之霍州。亦非也。

春秋時。晉國本都翼。在今之翼城縣。及昭侯封文侯之弟桓叔于曲沃。桓叔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為晉侯。

郡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聞喜故曲沃。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尚存。

晉郡

春秋時。晉國本都翼。在今之翼城縣。及昭侯封文侯之弟桓叔于曲沃。桓叔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為晉侯。

郡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聞喜故曲沃。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尚存。

春秋時。晉國本都翼。在今之翼城縣。及昭侯封文侯之弟桓叔于曲沃。桓叔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為晉侯。

郡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聞喜故曲沃。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尚存。

歷惠懷文襄靈成六公。至景公遷于新田。在今曲沃縣。原注杜氏曰新田今平陽絳邑縣是後魏始名曲沃當汾澮二水之間。於是命新田爲絳。而以其故都之絳爲故絳。此晉國前後四都之故蹟也。

晉之都絳之後。遂以曲沃爲下國。原注僖公十年狐突適下國然其宗廟在焉。考悼公之立。原注成公十八年大夫逆于清原。

晉之郡絳之後。遂以曲沃爲下國。原注僖公十年狐突適下國然其宗廟在焉。考悼公之立。原注成公十八年大夫逆于清原。

至絳都而平公之立。原注襄公十六年亦云。改服修官。悉于曲沃。但不知其後何以遂爲欒氏之邑。而欒盈之入

徒。范宣子執魏獻子之手。賂之以曲沃。原注襄公二十三年夫以宗邑而與之。其臣聽其所自爲。端氏之封。屯留之

徒。其所由來者漸矣。

瑕

晉有二瑕。其一左傳成公六年。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杜氏曰。郇瑕古國名。水經注。涑水又西南

逕瑕城。京相璠曰。今河東解縣西南五里。有故瑕城是也。原注杜氏以郇瑕爲一地。鄭以爲二地。丘氏曰。解

瑕正是解梁。問一邑也。焦在河外。屬之武子。河外舉焦。內舉瑕。以二邑諱。其餘亦隨文書。便之法。顯氏謂

晉有二瑕。以焦瑕爲河外五城之二。是忘內及解梁城一句矣。求河外之瑕。不可得。謂瑕有胡音。以湖縣

當之。在今之臨晉縣境。其一僖公三十年。燭之武見秦伯曰。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解焦瑕。晉河外

五城之二邑。文公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解以河曲爲河東蒲坂縣南。則瑕

必在河外。十三年。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按漢書地理志。湖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水經。

河水又東逕胡縣故城北。酈氏注云：晉書地道記：太康記並言胡縣。漢武帝改作湖，其北有林焉，名曰桃林。古瑕胡二字通用。禮記引詩：心乎愛矣，瑕不謂矣。鄭氏注云：瑕之言胡也。瑕胡音同，故記用其字。是瑕轉爲胡，又改爲湖。而瑕邑卽桃林之塞也。原注書放牛于桃林之野注云在華山夷今爲關鄉縣治。而成公十三年伐秦，成肅公卒于瑕，亦此地也。道元以郇瑕之瑕爲詹嘉之邑，誤矣。原注左傳有三瑕而郇瑕不與焉。桓公六年軍之師攻瑕及杏皆潰。注瑕齊敬王子朝

僖公十五年，晉侯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正義曰：自華山之東，盡虢之東界，其間有五城也。傳稱焦瑕，蓋是其二。原注水經注：陝縣故焦，虢竹書紀年：幽王七年，虢人滅焦。

成公元年，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瑕嘉卽詹嘉，以邑爲氏。僖公十五年，瑕呂飴甥亦當同此。原注竹書紀年：晉獻公滅虢，命瑕父呂甥邑于虢都，傳謂之陰飴甥者，陰亦虢地或兼食之也。而解以瑕呂爲姓，恐非。

九原

禮記檀弓：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水經注：以爲在京陵縣。漢志：太原郡京陵，師古曰：卽九京。因記文盛作九京，而傳會之爾。原注文子曰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方氏曰九京卽九原，指其冢之高曰京，指其地之廣曰原。古者卿大夫之葬，必在國都之北，不得遠涉數百里，而葬於今之平遙也。志以爲太平之西南二十五里有九原山，近是。

昔陽

左傳昭公十二年。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縣泉歸。杜氏謂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原注今新樂縣又謂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棠城。原注在今藁城縣西南七十里是也。其曰昔陽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則非也。疏載劉炫之言。以爲齊在晉東。僞會齊師。當自晉而東行也。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則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今按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於東北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旣入昔陽。而別言滅肥。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也。昔陽旣是肥都。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棠之城。是疑肥名取於彼也。肥爲小國。境必不遠。豈肥名取鉅鹿之城。建都於樂平之縣也。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杜云。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卽是鼓都。在鮮虞以東南也。二十二年。傳曰。晉荀吳使師爲糴者。負甲以息于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斷可知矣。原注杜解昔陽。故肥子所都。果爾則其地已入晉。何用僞糴以息其門外乎。漢書地理志。鉅鹿下曲陽。應劭曰。晉荀吳滅鼓。今鼓聚昔陽亭是也。水經注。泝水東逕肥棠縣之鼓城南。又東逕昔陽城南。本鼓聚。十三州志曰。今其城昔陽亭是矣。京相璠曰。白狄之別也。下曲陽有鼓聚。其說皆同。原注水經注一在沾縣亦臆氏之誤也。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六年。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夫昔陽在鉅鹿。故屬之。齊豈得越太行而有樂平乎。原注正義亦謬。

晉之滅狄。其用兵有次第。宣公十五年。滅潞氏。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成公十一年。伐廆。咎如。而上黨爲

晉有矣。昭公元年，敗無終及羣狄於大鹵，而太原爲晉有矣。然後出師以臨山東。昭公十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於是太行以南之地，謂之南陽。太行以東之地，謂之東陽。原注：水經注引馬季長曰：晉地自南

太原

太原府在唐爲北都。唐書地理志曰：晉陽宮在都之西北，宮城周二千五百三十步，崇四丈八尺，都城左

汾右晉，潛丘在中。原注：爾雅晉有潛丘，注在太原晉陽縣今已不存。志曰：相傳宋修惠明寺浮屠陶土爲瓦用。長四千三百二十一步，廣三千一百二

十二步，周萬五千一百五十三步。其崇四丈，汾東曰東城，貞觀十一年，長史李勣築，兩城之間有中城。武

后時築，以合東城。原注：宋史太宗紀謂之連城。宮南有大明城，故宮城也。宮城東有起義堂，倉城中有受瑞壇。當日規

模之闊壯可見。自齊神武剽建別都，與鄴城東西並立。隋煬繼修宮室，唐高祖因以克爾中，有天下，則天

以後，名爲北都。五代李氏、石氏、劉氏三主，皆興於此。及劉繼元之降宋，太宗以此地久爲創霸之府。又宋

主大火，有參辰不兩盛之說。於是一舉而焚之矣。宋史太宗紀：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戊子，以榆次縣爲新

并州。乙未，築新城。丙申，幸城北，御沙河門樓。盡徙餘民於新城，遣使督之。既出，卽命縱火。丁酉，以行宮爲

平晉寺。陸游老學庵筆記曰：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降爲并州，廢舊城，徙州於榆次。今太原則又非

榆次，乃三交城也。城在舊城東北三十里，亦形勝之地。本名故軍，又嘗爲唐明鎮，有晉文公廟，甚盛。平太

原後三年帥潘美奏乞以爲并州從之於是徙晉文公廟以廟之故址爲州治又徙陽曲縣於三交而榆次復爲縣然則今之太原府乃三交城而太原縣不過唐都城之一隅耳王氏曰武后名北都中宗即位之初已依舊改爲并州大都督府其遺文舊蹟一切不可得而見矣

舊唐書崔神慶傳曰則天時擢拜并州長史先是并州有東西二城隔汾水原注唐張南史送鄭錄事詩六月胡天冷變城汾水流神慶始築城相接每歲省防禦兵數千人邊州甚以爲便此卽志所云兩城之間有中城者也原注崔宗

河東軍亂焚掠三城以汾水濶悍古人何以架橋立城如此之易國氏曰按水經注汾水云水上舊有梁朱戎爲三城斬使

俱引管水架汾河而東去故河汾東有晉祠水利如長安東中西三渭橋昔爲方軌而今則咸陽縣每至

冬月乃設一版河陽驛杜預所立浮橋其遺跡亦復泯然原注魏書崔亮傳除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城北

乃造河梁况此有異長河原注魏晉之日亦自有橋吾今決欲營之成曰水淺不通船行人輒阻亮謂察佐曰昔杜預

可施柱恐難成立亮曰昔秦居咸陽橋淺渭以乘閣道此卽以柱爲橋今惟慮長柱不可得耳會天大

雨山水暴至浮出長木數百根藉此爲用橋遂成立百姓利之至今猶名崔公橋北史于栗磧傳爲豫州

刺史明元帝南幸盟津簡梁碑曰河可橋于栗磧曰杜預造橋遺事可想乃編大船橫橋於野坂六軍旣

濟帝深蒲津鐵牛求一僧懷丙其人不可得原注宋史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不但坐而論道者不如

古人而已

春秋時代尙未通中國趙襄子乃言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正義曰地道記云恆山在上曲陽縣西

代

一百四十里。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恆山巖。號飛狐口。北則代郡也。水經注引梅福上事曰。代谷者。恆山在其南。北塞在其北。谷中之地。上谷在東。代郡在西。此則今之蔚州。乃古代國。項羽徙趙王歇為代王。歇更立陳餘為代王。漢高帝立兄劉仲為代王。皆此地也。原注。今蔚州東二十里。相傳有代王城。十年陳繹反。十一年破繹。立子恆為代王。都晉陽。原注。舊都晉陽。後遷中都。則今之太原縣矣。孝文紀則云中都。而文帝過太原。復晉陽中都二歲。原注。如淳以為先都晉陽。後遷中都。又立子武為代王。都中都。則今之平遙縣矣。原注。正義引活地志。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十二里。又按衛綰代大陵人。大陵今在文水縣北。而屬代。代都中都故也。代凡三遷。而皆非今代州。今代州之名自隋始。關氏曰。漢光武以盧芳為代王。居高柳。高柳故城在唐雲州定襄縣。晉愍帝以擠盧為代王。城盛樂為北都。修故平城為南都。拓拔珪立為代王。都雲中。在朔州北三百餘里。後徙都平城。置代尹。是代向有四不止如顯氏云三遷也。

關里

水經注。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故名關里。按春秋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注。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禮記。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游於觀之上。史記魯世家。煬公築茅闕門。蓋闕門之下。其里即名關里。而夫子之宅在焉。亦謂之闕黨。魯論有闕黨童子。荀子仲尼居於闕黨是也。後人有以居為氏者。漢書儒林傳。有鄒人闕門慶忌。注云。姓闕門。名慶忌。原注。後漢書獻帝紀。下邳

賦闕黨。注。闕黨童子之後。職文。言代漢者。當塗高。當塗而高者。闕也。故闕黨自稱天子。

杏壇

今夫子廟庭中有壇。石刻曰杏壇。闕里志。杏壇在殿前。夫子舊居。非也。杏壇之名。出自莊子。莊子曰。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孔子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須眉交白。被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頤。以聽曲終。又曰。孔子乃下求之。至於澤畔。方將杖擊而引其船。顧見孔子。還鄉而立。孔子反走。再拜而進。又曰。客乃刺船而去。延緇葦間。顏淵還車。子路授綬。孔子不願。待水波定。不聞擊音。而後敢乘。司馬彪云。緇帷。黑林名也。杏壇。澤中高處也。莊子書。凡述孔子。皆是寓言。漁父不必有其人。杏壇不必有其地。即有之。亦在水上葦間。依陂旁渚之地。不在魯國之中也。明矣。今之杏壇。乃宋乾興間。四十五代孫道輔增修祖廟。移大殿於後。因以講堂舊基。甃石爲壇。環植以杏。取杏壇之名名之耳。

徐州

史記齊太公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田敬仲完世家。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十年。楚圍我徐州。魏世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楚世家。威王七年。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楚伐齊。敗之於徐州。越世家。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原注。曰。徐音舒。徐州。齊邑。薛縣是也。非九州之徐。按續漢書志。薛本國。六國時曰徐州。在今滕縣之南。薛河北有大城。田文所築也。

里葺爾之莒豈能懸師遽入人國竊意莒所入之向乃沂州之向莒入向而兼其地而魯復伐莒而取之
後遂爲會盟所耳沛國之向乃會吳之向中國會吳皆就之于淮上如鐘離今鳳陽善道今盱眙皆是也

小穀汝成案此已詳卷四
城汝成案此已詳卷四

春秋莊三十二年城小穀左氏傳曰爲管仲也蓋見昭公十一年申無宇之言曰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焉至於今賴之而又見僖二年經書城楚巳之出於諸侯謂仲父得君之專亦可勸諸侯以自封也是不然仲所居者穀也此所城者小穀也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成三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於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范甯曰小穀魯地然則城小穀者內城也故不繫之齊而與管仲無與也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羽于穀城卽此魯之小穀而注引皇覽以爲東郡之穀城與留侯所葆之黃石同其地其不然明矣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

泰山立石汝成案漢紀注應劭曰立石三丈一尺下云武帝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姜氏注殊外誤

嶽頂無字碑世傳爲秦始皇立按秦碑在玉女池上李斯篆書高不過五尺而銘文並二世詔書咸具不當又立此大碑也考之宋以前亦無此說因取史記反覆讀之知爲漢武帝所立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其下云刻所立石是秦石有文字之證今李斯碑是也封禪書云東上泰山泰山之草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上遂東巡海上四月還至奉高上泰山封而不言刻石是漢石無

文字之證。今碑是也。續漢書祭祀志亦云。上東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巔。然則此無字碑。明為漢武帝所立。而後之不讀史者。誤以為秦耳。姜氏曰。史記封禪書。漢書武帝紀。注引風俗通曰。石廣二丈一尺。刻縣。四夷八蠻。咸來貢獻。與天無極。人民蕃息。天祿永得。云此古制也。則武帝已用之矣。又後漢書張純傳。帝乃東巡。僖宗純從上元封。蓋儀及刻石。文若無文字。則不當云刻石文矣。

始皇刻石之處。凡六。史記書之甚明。於鄒嶧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石。頌秦德於泰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所立石。於之罘。則二十八年云立石。二十九年云刻石。於瑯邪。則云立石。刻頌秦德。於會稽。則云立石。刻頌秦德。無不先言立。後言刻者。惟於碣石。則云刻碣石門。門自是石。不須立也。古人作史。文字之密如此。使秦皇別立此石。秦史焉得不紀。使漢武有文刻石。漢史又安敢不錄乎。

泰山郡尉

錢氏曰。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盧縣郡尉治。

後漢書桓帝紀。永興二年。泰山琅邪賊公孫舉等反。殺長史。永壽元年七月。初置泰山琅邪郡尉官。延熹五年八月己卯。罷琅邪郡尉官。八年五月壬申。罷泰山郡尉官。金石錄載漢泰山郡尉孔宙碑云。宙以延熹四年卒。蓋卒後四年。官遂廢矣。然泰山郡尉實不始於此。光武時曾置之。文苑傳。夏肅。光武時拜郎中。再遷泰山郡尉。又按光武紀。建武八年。初罷郡國都尉官。恭之遷。蓋在此年前也。

泰山自公孫舉東郭寶勞丙叔孫無忌相繼叛亂。以是置郡尉之官。以後官雖不設。而郡兵領於太守。其方素厚。故何進使府掾泰山王匡。東發其郡強弩。而應劭夏侯淵亦以之破黃巾。可見漢代不廢郡兵之

效。而建安中。曹公表曰。泰山郡界曠遠。舊多輕悍。權時之宜。可分五縣爲羸郡。則其時之習俗。又可知矣。

社首。汝成案。此條從沈氏校本補。

史記。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唐書。高宗乾封元年。正月庚午。禪社首。元宗開元十三年。十一月辛卯。禪社首。宋史。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壬子。禪社首。今高里山之左有小山。其高可四五丈。志云。卽社首山。在嶽旁。諸山中最卑小。不知古人何取于此。意者。封于高。欲其近天。禪于下。欲其近地。且山卑而附。嶽址。便子將事。初陟高之後。不欲更勞民力邪。沈氏曰。右一條見山東考古錄。當補此。

濟南都尉

漢濟南郡。太守治東平陵。而都尉治於陵者。以長白山也。原注。今龍山驛。東有東平陵城。後漢書。侯霸傳。注於陵故城。在今淄川長山縣南。魏書。

辛子馥傳。長白山連接三齊。瑕巨數州之界。多有盜賊。子馥受使檢覆。因辨山谷要害。宜立鎮戍之所。又

諸州豪右。在山鼓鑄。姦黨多依之。又得密造兵仗。亦請破罷諸治。朝廷善而從之。隋大業九年。齊人孟讓

王薄等。衆十餘萬。據長白山。攻剽諸郡。以張須陁王世充之力不能滅。訖于隋亡。觀此二事。則知漢人立

都尉治於陵之意矣。

鄒平臺二縣

漢書。濟南郡之縣十四。一曰東平陵。二曰鄒平。三曰臺。四曰梁鄒。功臣表。則有臺定侯戴野。梁鄒孝侯武

虎。是二縣並爲侯國。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其一曰東平陵。其四曰臺。其七曰梁鄒。其八曰鄒平。而安帝紀云。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皇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章懷太子注云。臺縣屬濟南郡。故城在今齊州平陵縣北。晏子春秋。景公爲晏子封邑。使田無宇致臺與無鹽。水經注亦云。濟水又東北過臺縣北。尋其上下文句。本自了然。後人讀漢書。誤從鄒字絕句。因以鄒爲一縣。平臺爲一縣。齊乘遂謂漢濟南郡有鄒縣。後漢改爲鄒平。又以臺平臺爲二縣。此不得其句讀。而妄爲之說也。

漢以鄒名縣者五。魯國有騶。亦作鄒。膠東國有鄒盧。千乘郡有東鄒。與濟南之鄒平梁鄒凡五。其單稱鄒者。今兗州府之鄒縣也。亦有平臺。屬常山郡。外戚恩澤侯表。平臺康侯史元。後漢書邳彤傳。尹綏封平臺侯是也。有鄒平有臺。而亦有鄒有平臺。不可不辨也。

晉時縣名。多沿漢舊。按史何曾傳。曾孫機爲鄒平令。是有鄒平矣。解系傳。父修封梁鄒侯。劉頌傳。追封梁鄒縣侯。是有梁鄒矣。宋書言。晉太康六年三月戊辰。樂安梁鄒等八縣。隕霜傷桑麥。文帝紀。元嘉二十八年五月乙酉。亡命司馬順則。自號齊王。據梁鄒城。八月癸亥。梁鄒平。斬司馬順則。是未有梁鄒矣。不知何故。晉書地理志於樂安國下。單書一鄒字。此史之闕文。錢氏曰。當是史。誤脫梁字耳。而齊乘乃云。晉省梁鄒入鄒縣。夫晉以前。此地本無鄒縣。而從何入之乎。蓋不知而妄作者矣。

夾谷

春秋定公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傳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杜預解及服虔注史記皆云在東海祝其縣。劉昭志杜佑通典因之。遂謂夾谷山在今贛榆縣西五十里。按贛榆在春秋爲莒地。與齊魯之都相去各五六百里。何必若此之遠。當時景公之觀。不過曰遊海而南。放於琅邪而已。未聞越他國之境。金史云淄川有夾谷山。一統志云夾谷山在淄川縣西南三十里。舊名祝其山。其陽卽齊魯會盟之處。萌水發源於此。水經注萌水出般陽縣西南甲山。是以甲山爲夾谷也。而萊蕪縣志則又云夾谷在縣南三十里。接新泰界。未知其何所據。然齊魯之境正在萊蕪。東至淄川。則已入齊地百餘里。二說俱通。又按水經注萊蕪縣曰城在萊蕪谷。常路岨絕兩山間。道由南北門。舊說云齊靈公滅萊。萊民播流此谷。邑落荒蕪。故曰萊蕪。禹貢所謂萊夷也。夾谷之會。齊侯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宣尼稱夷不亂華是也。是則會於此地。故得有萊人。非召之東萊千里之外也。原注萊人遷此已久。號其故國爲東萊。不可泥祝其之名。而遠求之海上矣。按成案司馬彪

灘水

灘水出琅邪郡箕屋山。原注今在吾州西北九十里。書禹貢灘淄其道。左傳襄公十八年晉師東侵及灘是也。其字或省水作維。或省糸作淮。又或從心作惟。總是一字。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朱虛下箕下作維。靈門下橫下折。泉下作淮。上文引禹貢惟留其道。又作惟。一卷之中。異文三見。原注馬文韓曰漢書王子侯爽滅陽頭王子東淮侯類封北海按北海郡別無淮水。

蓋亦濶字通鑑梁武帝紀魏李叔仁擊邢杲于惟水原注胡三省注惟當作濶古人之文或省或借其旁並从鳥佳之

之異文後人誤讀為淮沂其乂之淮而呼此水為槐河失之矣原注按淮字當从佳人之佳乃得聲今本說文亦誤錢氏曰淮从佳聲亦可讀

為惟顧氏欲分而二之乃謂淮泗之淮當从佳人之佳妄矣梁氏曰按字書無從佳之字豈可以說文為誤乎

又如三國志吳主傳作棠邑涂塘以淹北道晉書宣帝紀王凌詐言吳人塞涂水武帝紀琅邪王植出涂

中海西公紀桓溫自山陽及會稽王昱會于涂中孝武紀遣征虜將軍謝石帥舟師屯涂中安帝紀譙王

尚之衆潰逃于涂中並是滁字南史程文季傳秦郡前江浦通涂水是也古滁省作涂與濶省作淮正同

韻書並不收此二字

勞山

勞山之名齊乘以為登之者勞又云一作牢巨長春又改為驚皆鄙淺可笑按南史明僧紹隱于長廣郡

之嶗山本草天麻生太山嶗山諸山則字本作嶗若魏書地形志唐書姜撫傳宋史甄棲真傳並作牢乃

傳寫之誤原注魏書高祖紀釋老志並仍作勞山

詩山川悠遠維其勞矣箋云勞勞廣闊則此山或取其廣闊而名之鄭康成齊人勞勞齊語也

山海經西山經亦有勞山與此同名

寰宇記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後人因謂此山一名勞盛山誤也勞盛二山名勞即勞山盛即成山史

記封禪書。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漢書作盛山。古字通用。齊之東偏環以大海。海岸之山。莫大於勞成二山。故始皇登之。史記秦始皇紀。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至射之。自琅邪北至榮成山。弗見。至之。累見巨魚。射殺一魚。正義曰。榮成山。卽成山也。按史書及前代地理書。並無榮成山。予向疑之。以爲其文在琅邪之下。成山之上。必勞字之誤。後見王充論衡引此。正作勞成山。乃知昔人傳寫之誤。唐時諸君亦未之詳考也。遂使勞山併盛之名。成山冒榮之號。今特著之。以正史書二千年之誤。

先生勞山圖志序略曰。勞山在今卽墨縣東南海上。距城四五十里。或八九十里。有大勞小勞。其峰數十。總名曰勞。志言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因謂此山一名勞盛。而不得其所以立名之義。漢書成山作盛山。在今文登縣東北。則勞盛自是二山。古人立言尙簡。齊之東偏。三面環海。其斗入海處。南勞而北盛。則盡乎齊東境矣。其山高深阻。旁薄二三百里。以其僻在海隅。故人跡罕至。秦始皇登之。是必萬人除道。百官扈從。千人擁輓。而後上也。五穀不生。環山以外。土皆疏脊。海濱斥鹵。僅有魚蛤。亦須其時。秦皇登之。必一郡供張。數縣儲儲。四民廢業。千里騷騷。而後上也。于是齊人苦之。而名之曰勞山。其以是夫。古之聖王。勞民而民忘之。秦皇一出游。而勞之名傳之千萬年。然而致此。則有由矣。漢志言齊俗夸詐。自太公管仲之餘。其言霸術。已無遺策。而一二智慧之士。倡爲迂怪之說。以聳動天下之聽。不遇欲時君擁鑾。辯士誦服。爲名高而已。豈知其患之至于此也。

楚丘

春秋隱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杜氏曰楚丘衛地在濟陰成武縣西南夫濟陰之成武此曹地也而言衛非也蓋為僖公二年城楚丘同名而誤按衛國之封本在汲郡朝歌原注隱公元年齊三衛國在汲郡朝歌縣今衛輝府淇縣懿公為狄所滅渡河而東立戴公以廬于曹杜氏曰曹衛下邑詩所謂思須與漕廬者無城郭之稱而非曹國之曹也僖公三年成楚丘杜氏曰楚丘衛邑詩所謂作于楚宮而非戎伐凡伯之楚丘也但曰衛邑而不詳其地然必在今滑縣開州之間滑在河東故唐人有魏滑分河之錄矣水經注乃曰楚丘在成武西南即衛文公所徙誤矣彼曹國之地齊桓安得取之而封衛乎以曹名同楚丘之名又同遂附為一地爾今曹縣東南四十里有景山疑即商頌所云陟彼景山松柏丸丸而左傳昭公四年椒舉言商湯有景亳之命者也原注詩正義引皇甫謐曰蒙為北亳即景亳是湯所受命也 鄘詩望楚與堂景山與京則不在此也

東晉

漢陳留郡有東晉續漢志注云陳留志曰故戶牖鄉有陳平祠而山陽郡有東晉續漢志春秋時曰續注云左傳僖公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前書師古曰緡音旻左傳解緡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攻爰戚東緡以往索隱曰山陽有東緡縣屬陳留者音晉屬山陽者音旻括地志云東緡故城在兗州金鄉縣界水經注引王壽碑辭曰使河隄謁者山陽東晉司馬登是以緡為晉誤矣錄

釋酸棗令劉熊碑陰。故守東魯長蘇勝。則陳留之東魯也。原注通鑑注李愬攻金鄉曰東魏者故關武戶屬城亦誤。

長城

春秋之世。田有封漁。故隨地可以設關。而阡陌之間。一縱一橫。亦非戎車之利也。觀國佐之對晉人。則可知矣。至於戰國。井田始廢。而車變為騎。於是寇鈔易而防守難。不得已而有長城之築。史記蘇代傳。燕王曰。齊有長城鉅防。足以爲塞。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續漢志。濟北國廡。原注今長清有長城。至東海。泰山記。秦山西有長城。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此齊之長城也。史記秦本紀。魏築長城。自鄭。原注今華州。潁洛以北。有上郡。蘇秦傳。說魏襄王曰。西有長城之界。竹書紀年。惠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此魏之長城也。續漢志。河南郡卷。原注釋侯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卷垣雅城也。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沈氏曰。京東考古錄以檀淡志。水經注。盛宏之云。葉東界有故城。始犖縣。東至灑水。達泚陽。南北數百里。號爲方城。一謂之長城。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曰方城。原注又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長城在鄆州內鄉縣東七十五里。南入穰縣。北連翼望山。無土之處。累石爲固。楚靈王作霸南土爭強。中國多築列城於北方。以通華夏。號爲方城。此楚之長城也。若趙世家成侯六年。中山築長城。又言肅侯十七年築長城。原注劉伯莊云。從雲中以北至代。非也。武趙南界。則趙與中山亦有長城矣。以此言之。中國多有長城。不但北邊也。靈王時始有雲中正義曰。此長城疑在漢

城也。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補陽縣，漢舊縣也。在銀州。銀州，此魏之長

城也。匈奴傳：又言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

汾漢巨，漢東西無極。蓋趙武靈王所築也。自代並陰山。原注正義曰：徐廣云：西安陽縣，北有陰山，塞外突厥界。下至高關為

塞。原注孫康曰：在朔方正義曰：地連志云：朔方為高關也。而置雲中雁門代郡。此趙之長城也。燕將秦開

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原注章昭曰：地名在上谷郡。今嬌州。至襄平。原注正義曰：章昭

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此燕之長城也。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

收河南地，因河為塞。原注正義曰：按大康地記：秦塞自五原北九原縣，屬五原。正義曰：括地志云：

通直道。原注正義曰：蘇林云：去具原，南漢關西是也。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

秦之林光宮，即漢之甘泉宮。在焉。又云：秦故道在慶州。華

池縣，西四十五里。子午山上，自九原至雲陽，原注：秦驪曰：章昭云：九原縣，屬五原。正義曰：括地志云：

萬餘里。原注：秦驪曰：章昭云：臨洮，臨洮縣，正義曰：括地志云：秦驪西郡，臨洮縣。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

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與貧人。故云北假。索驪曰：應劭云：北假，在北地。陽山，北假地名。正義

曰：括地志云：漢五原郡，河目縣，故城在北假中。北假，在河北。今屬勝州。銀城縣，漢書：王莽傳云：五原北假

殖穀。此秦并天下之後，所築之長城也。自此以後，則漢武帝元朔二年，遣將軍衛青等擊匈奴，取河南地。

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為塞。因河為固。魏明元帝泰常八年二月戊辰，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

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五月丙戌，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城。原注：北

上

塞圍起上谷。西至河。廣袤皆千里。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十月乙未起長城。自黃檀嶺北至社平。成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原注通鑑注此長城蓋起於唐石州北抵武州之境六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北夏口至恆州。九百餘里。原注通鑑注幽州夏口即居庸關下先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口也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八年於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於塢紇戍。凡四百餘里。而斛律羨傳云。羨以北鹵屢犯邊。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距於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並置立戍。邏五十餘所。周宣帝大象元年六月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立亭障。西自雁門。東至碣石。隋文帝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五年使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距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綿歷七百里。六年二月丁亥復命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七年發丁男十萬餘人修長城。大業三年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踰榆林。東至紫河。四年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此又後史所載繼築長城之事也。

卷三十二

而汝成案錢氏引荀子儒效篇云云當注在皆當作而文下今從元校云

孟子望道而未之見。集注而讀爲如古字通用。朱子答門人引詩垂帶而厲。春秋星隕如雨爲證。原注詩
厲箋云而亦如也。春秋莊七年夜中星隕如雨注如而也。今考之。又得二十餘事。易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虞翻解而如也。書顧命其
能而亂四方。傳釋爲如孟子九一而助。趙岐解而如也。原注天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通
直與侍人瘠環。是無義。左傳隱七年。敵如忘。服虔曰如而也。僖二十六年。室如懸磬。注如而也。昭四年。牛
謂叔孫見仲而何。注而何如何。史記賈生傳。化變而嬗。韋昭曰而如也。如蟬之蛻化也。戰國策。威王不應
而此者三韓。非子嗣。公知之。故而駕鹿。呂氏春秋。靜郭君泣而曰不可。原注近本爲不通。又曰。而固賢者
也。用之未晚也。荀子。豔然而雷擊之。如牆厭之。錢氏曰。荀子儒效篇。鄉是如不臧。倍說苑。越諸發曰。意而
安之。願假冠以見。意如不安。願無變國俗。又曰。而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新序引鄒陽書。白頭而新。傾
蓋而故。後漢督郵斑碑。柔遠而邇。皆當作如。戰國策。昭奚恤曰。請而不得有說色。非故如何也。繡疵曰。是
非反如何也。大戴禮。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又曰。然如曰禮云禮云。又曰。安知易樂而溝。又曰。不賞不罰。
如民咸盡力。又曰。知一而不可以解也。春秋繁露。施其時而成之。法其命如循之。淮南子。嘗一哈水。如甘
苦知矣。漢樂府。艾如張。後漢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無爲如治。高如不危。滿如不溢。太尉劉寬碑。去輓
拊如獲其情。弗用刑如弼其姦。郭輔碑。其少也。孝友而悅學。其長也。寬舒如好施。易王弼注。革而大亨。以
正。非當如何。皆當作而。漢書地理志。遼西郡肥如。莽曰肥而。左傳襄十二年。夫婦所生若而人。注云若如

人說文需从雨而聲蓋卽讀而爲如也唐人詩多用而今亦作如今今江西人言如何亦曰而何原注左

年齊侯與士句盟于郟外水經注云卽地理志曰如木矣郟如聲相似古而字卽讀爲如故與字脫文曰

周禮旅師而用之以質劑注而讀爲若弊之誤也陸德明音義云而音若儀禮鄉飲酒禮公如大夫入注

柰何

柰何二字始於五子之歌爲人上者柰何不敬錢氏曰五子之歌此晚出古文左傳河魚服疾柰何曲禮

曰國君去其國止之曰柰何去社稷也大夫曰柰何去宗廟也士曰柰何去墳墓也楚辭九歌大司命愁

人兮柰何九辯君不知兮可柰何此柰何二字之祖左傳華元之歌曰牛則有皮犀兕尙多棄甲則那直

言之曰那長言之曰柰何一也又書如五器鄭康成讀如爲乃箇反論語吾末如之何也已矣音亦與柰

同原注按古人曰如曰若曰柰其義則一音不必同

六朝人多書柰爲那三國志注文欽與郭淮書曰所向全勝要那後無繼何宋書劉敬宣傳牢之曰平元

之後令我那驃騎何唐人詩多以無柰爲無那楊氏曰是韓伯休那却是語辭

語急

公羊傳隱元年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注如卽不如齊人語也按此不必齊人語左傳僖二十二年宋子魚曰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成二年衛孫良夫曰若知不能則如無出昭十三年蔡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二十一年宋華多僚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定五年楚子西曰不能如辭八年衛王孫賈曰然則如叛之漢書翟義傳義曰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左傳正義曰古人語然猶不敢之言敢也原注莊二十二年政尊高位以速也政對曰非禮也敢注敢言不敢

古人多以語急而省其文者詩亦不夷擇擇下省一乎字書弗慎厥德雖悔可追可上省一不字我生不有命在天不上省一豈字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人下刑下及下各省一乎字孟子雖褐寬博吾不慍焉不上省一豈字禮記幼壯孝弟耆羞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旒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幼上好上各省一非字

公羊傳隱公七年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注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不言同母言母弟者若謂不如言如矣齊人語也魏氏曰古人之言多氣急而文簡如毛詩以不寧為寧不廉為廉不廉為廉試可乃已史記作試不可用而已論語患得之集解患不能得之楚俗語皆語急反言之證楚俗語猶言齊人語也

歲

天之行謂之歲。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歲二月東巡狩是也。人之行謂之年。書維呂命。王享國百年。左傳季隗曰。我二十五年矣。原注。僖公二十三年。絳縣人有與疑年。使之年。師曠曰。七十二年矣。於是昭公十九年矣。原注。襄公三十一年。史記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是也。今人多謂年爲歲。

周禮太史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自今年冬至至明年冬至。歲也。自今年正月朔至明年正月朔。年也。古人但言年幾何。不言歲也。自太史公始變之。秦始皇本紀曰。年十三歲。梁氏曰。錢廣伯云。孟子。鄉人長何矣。對曰。十五歲矣。則言歲不始于太史公。

今人以歲初之日而增年。古人以歲盡之日而後增之。史記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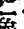

月半

今人謂十五爲月半。蓋古經已有之。儀禮士喪禮。月半不殷奠。禮記祭義。朔月月半君巡牲。周禮大司樂王大食三侑。注。大食。朔月月半。以樂侑食時也。晉溫嶠與陶侃書。剋後月半大舉。然亦有以上下弦爲月半者。劉熙釋名。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張弓施弦也。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是則所謂月半者。弦也。禮經之所謂月半者。望也。弦曰半。以月體而言之也。望曰半。以日數而言之也。原注。琴瑟詩。涼州三月半。猶未脫春衣。韓愈詩。南方二月半。春物亦已少。李商隱詩。白日當天三月半。

已。故成案。已古讀若以。故經史訓詁凡語訓之。已皆作已。蓋一字二義。形聲皆同。無可別云。

吳才老韻補古巳午之巳亦謂如巳矣之巳漢律曆志振美于辰巳盛於巳史記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鄭元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原注洪容齋三筆亦引曆書為證愚按古人讀巳為矣之證不止此淮南子斗指巳巳則生巳定也說文巳巳也四月陽氣巳出陰氣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虵象形釋名巳巳也陽氣畢布巳也詩似續妣祖箋云似讀如巳午之巳巳續妣祖者謂巳成其宮廟也五經文字起從辰巳之巳白虎通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晉書樂志四月之辰謂之巳巳者起也物至此時畢盡而起也詩江有汜亦讀為矣釋名水決復入為汜汜巳也如出有所為畢巳復還而入也以享以祀亦讀為矣說文祭無巳也从示巳聲公羊傳何休注言祀者無巳長久之辭釋名商曰祀祀巳也新氣升故氣巳也今人以辰巳之巳讀為土音宋毛晃曰陽氣生於子終於巳巳者終巳也象陽氣既極回復之形故又為終巳之義今俗以有鉤為終巳之巳無鉤為辰巳之巳是未知字義也

季春之月辰為建巳為除故用三月上巳被除不祥古人謂病愈為巳亦此意也原注釋詩曰鄭國之俗上巳招魂散魄乘蘭草祓不祥後漢書周舉傳三月上巳大將軍梁商大會賓客議於雒水袁紹傳三月上也大會賓從於薄落津周公謹突辛雜識以為戊巳之巳者非楊氏曰其必以三月除亦有所由起不然正月寅為建卯為除是上卯亦可除邪

戊己之巳篆作辰巳之巳篆作象虵形隸書則混而相類止以直筆上缺為巳上滿為巳

里

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爲里。今以三百六十步爲里。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今之六十二里。遂當古之百里。穀梁傳。較去國五百里。今自歷城至臨淄。僅三百三十里。左傳。黃人謂自鄆及我九百里。今自江陵至光州。僅七百里。鄆子謂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今自蘇州至鄆縣。僅一千五百里。孟子。不遠千里而來。千里而見王。今自鄆至齊至梁。亦不過五六百里。又謂舜卒鳴條。文王生岐周。相去千有餘里。今自安邑至岐山。亦不過八百里。史記。張儀說魏王。言從鄭至梁二百餘里。今自鄭州至開封。僅一百四十里。戚夫人歌。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賈禹上書。言自痛去家三千里。今自臨邪至長安。亦但二千餘里。趙則二千里而近。是則荀子所謂日中而趨百里者。不遠六十餘里。兩千里之馬。亦日馳五六百里耳。

王制。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殆未然。楊氏曰。王制是漢人之作。不知其尺步絲何反小。

仞

說文。仞。伸臂一尋八尺。原注。家語孔子所謂舒肘知尋。從人刃聲。書爲山九仞。孔傳。八尺曰仞。正義曰。考工記。匠人有畎。遂溝。洫。皆廣深等。而澮云。廣二尋。深二仞。則澮亦廣深等。仞與尋同。故知八尺曰仞。原注。左傳昭三十二年。澮洫注。度深曰仞。王肅聖證論。及注家語。皆云。八尺曰仞。與正義同。鄭元云。七尺曰仞。與孔義異。原注。王逸注。楚辭。論語。夫子之牆數仞。注。包云。七尺。孟子。掘井九仞。原注。與注。八尺。朱子乃兩從之。原注。蓋高數仞。當以八尺爲是。若小爾雅云。四尺。漢書。應劭注云。五尺六寸。則益非矣。楊氏曰。七尺爲仞。周尺八寸。故仲授云。五尺六寸。

不淑

人死謂之不淑。禮記如何不淑是也。生離亦謂之不淑。詩中谷有藟。遇人之不淑矣。是也。失德亦謂之不淑。詩君子偕老。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是也。國亡亦謂之不淑。逸周書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曰嗚呼不淑是也。

不弔

古人言不弔者。猶曰不仁。左傳成三十年。穆為不弔。襄十三年。君子以吳為不弔。十四年。有君不弔。昭七年。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二十六年。帥羣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皆是不仁之意。襄二十三年。敢告不弔。及詩之不弔。昊天不弔。不祥。書之弗弔。天降喪于殷。則以為哀閔之辭。杜氏注。皆以為不相弔恤。而於羣不弔之人。則曰弔至也。於義不通。惟成七年。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乃嘗謂大國無恤鄰之義耳。

亡

亡有三義。有以死而名之。中庸事亡如事存是也。有以出奔於外而名之。晉公子稱亡人是也。有但以不在而名之。詩予美亡此。論語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是也。漢書袁盎傳。不在亡為辭。原注。謂託故而辭。以不在。柳子厚詩。在亡均寂寞。宋史高定子傳。制置使未。知在亡。則以在亡為存亡。非漢書之意也。

乾沒

史記酷吏傳張湯始為小吏乾沒徐廣曰乾沒隨勢沈浮也服虔曰乾沒射成敗也如瀆曰豫居物以待之得利為乾失利為沒三國志傅嘏傳豈敢寄命洪流以徵乾沒裴松之注有所徵射不計乾燥之與沈沒而為之也晉書潘岳傳其母數謂之曰爾當知足而乾沒不已乎張駿傳從事劉慶諫曰霸王不以喜怒與師不以乾沒取勝盧循傳姊夫徐道覆素有膽決知劉裕已遠欲乾沒一戰魏書宋維傳維見父注元龍勢日隆便至乾沒北史王劭傳贊為河朔清流而乾沒榮利梁書止足傳序其進也光寵夷易故愚夫之所乾沒晉舞歌明君篇昧死射乾沒豈露則滅族抱朴子忘髮府之明戒尋乾沒於難冀乾沒大抵是徼幸取利之意史記春申君傳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也即此意楊氏曰愚謂乾沒者乾而之知喪亦沒知進不知退知得不

辱

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故老子謂楊朱曰大白若辱

姦

廣韻姦古顏切私也詐也亦作姦今本誤姦作奸非也奸音干犯也左傳僖公七年傳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曰子父不奸之謂禮一傳之中二字各出而義不同釋名姦好也言奸正法也以奸釋

姦其為兩字審矣。又好字亦可訓為干祿之干。漢書荆燕吳傳。齊人田生以畫奸澤。史記作干。然則奸但與干通用。而不可以為姦也。後人於案牘文移中。以姦字畫多。省作奸字。此如繁之為煩。衝之為沖。驛之為顯。臺之為台。皆借用之字。

詭

詭字古作譎。僞字古亦音詭。詩小雅。民之詭言。箋云僞也。小人好詐僞。為交易之言。原注正義曰。謂以善言為惡。以惡言為善。交而換。爾雅注。世以妖言為詭。太平御覽引武王之書。鑰曰。昏謹守深察詭。泰昌元年八月。御史張潑言。易其辭。寡師。新坑叢集。游手成羣。有謂之把棍者。有謂之擊詭頭者。原注。頂知一人作對。則尾隨其後。隨人於罪。從而嚇詐。金錢謂之擊詭頭。即漢律所謂恐嚇受。請將巡城。改為中差。一年一代。

誰何

詩。室人交徧。擢我韓詩作誰。玉篇作誰。丁回切。謫也。六韜。令我壘上。誰何不絕。史記。賈誼過秦論。陳利兵而誰何。誰離同。何阿同。原注。韓非子。王出而何之。賈漢書五行志。主公車大誰卒。注。大誰。主問非常之人。云姓名是誰何也。此解未當。焦氏易林。當年少寡。獨與孤處。雞鳴犬吠。無敢誰者。說苑。民知十已。則尙與之爭。曰。不如吾也。百已。則疵其過。千已。則誰而不信。揚雄。衛尉箴。二世妄宿。敗於望夷。閻樂。矯搜。戟者不誰。史記。衛綰傳。歲餘不誰。呵。縮。漢書作不孰。何。縮。難曉。疑誰為誰。誰又轉為孰也。楊氏曰。孰何與誰何同。非謬。

周禮射人不敬者，苛罰之。注：苛謂詰問之。按此苛亦呵字。

信

東觀餘論引晉武帝王右軍陶隱居帖及謝宣城傳謂凡言信者皆謂使人楊用修又引古樂府有信數寄書無信長相憶爲證良是然此語起於東漢以下楊太尉夫人袁氏答曹公卞夫人書云輒付往信古詩爲焦仲卿妻作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魏杜藝贈母巨儉詩聞有韓衆藥信來給一丸以使人爲信始見於此錢氏曰晉陽秋胡威後因他信具以白質三國志胡質傳注然威案司馬相如論巴蜀檄云故遣信使是西漢已然若古人所謂信者乃符驗之別名墨子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史記刺客傳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漢書石顯傳迺時歸誠取一信以爲驗西域傳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到國國傳送食後漢書齊武王傳得司徒劉公一信願先下周禮掌節注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此如今人言印信信牌之信不得謂爲使人也故梁武帝賜到漑連珠曰研磨墨以騰文筆飛豪原注以書信而今人遂有書信之名

出

爾雅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傳中凡言出者皆是外甥左氏莊二十二年陳厲公蔡出也僖七年申侯申出也成十三年康公我之自出原注襄二十五年我周之自出原注又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原注晉平公杞出也三十二年莒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與吳出也昭四年徐子吳出也公羊文十四

年傳接舊晉出也。且齊出也。史記秦本紀晉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漢書五行志王子蠶。楚之出也。而公羊襄五年傳。蓋舅出也。則以舅甥為舅出矣。原注後漢書光武十五傳。實太后及嚴等東海出也。揚氏曰外甥二字本不與不知何自起。大約緣外舅之名而生。

鰥寡

鰥者無妻之稱。但有妻而子役者。則亦可謂之鰥。詩何草不元。何人不矜。矜讀為鰥是也。寡者無夫之稱。但有夫而獨守者。則亦可謂之寡。越絕書獨婦山者。句踐將伐吳。徙寡婦獨山上。以為死士。示得專一。陳琳詩。邊城多健少。內舍多寡婦。是也。鮑照行路難。來時聞君婦。閨中婦居獨。宿有貞名。亦是此意。

婦人以夫亡為寡。夫亦以婦亡為寡。左傳襄二十七年。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小爾雅曰。凡無妻無夫。通謂之寡。焦氏易林。久鰥無偶。思配織女。求其非望。自令寡處。

丁中

唐高祖武德六年三月。人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元宗天寶三載。十二月癸丑。詔曰。比者成童之歲。即挂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宜以十八已上為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杜子美新安吏詩。府帖昨夜下。次選中男行。是十八已上皆發之也。然史文多有言丁中者。舉丁中可以該黃小矣。遼使耶律學古傳。多張旗幟。雜丁黃為疑兵。蓋中小皆雜用之。而史文代以黃字。黃者四歲以下。何可雜之兵間邪。

阿

隸釋漢穀阮碑陰云其間四十人皆字其名而繫以阿字如劉與阿與潘京阿京之類必編戶民未嘗表其德書石者欲其整齊而強加之猶今閭巷之婦以阿挈其姓也成陽靈臺碑陰有主吏仲東阿東又云惟仲阿東年在元冠幼有中質又可見其年少而未有字抱朴子稱衡游許下自公卿國士以下衡初不稱其官皆名之云阿某或以姓呼之為某兒三國志呂蒙傳注魯肅拊蒙背曰非復吳下阿蒙世說注阮籍謂王渾曰與卿語不如與阿戎語原注渾子戎皆是其小時之稱也原注亦有以阿挈其字者世說桓公謂齡謂王子敬為阿敬婦人以阿挈姓則隋獨孤后謂雲昭訓為阿雲唐蕭淑妃謂武后為阿武韋后降為庶人稱阿韋劉從諫妻裴氏稱阿裴吳湘娶顏悅女其母焦氏稱阿顏阿焦是也亦可以自稱其親焦仲卿妻詩堂上取阿母阿母謂阿女是也亦可為不定何人之辭古詩道逢鄉里人家中有阿誰三國志龐統傳先主謂曰向者之論阿誰為失晉書沈充傳敦作色曰小人阿誰是也原注亦有作阿誰者晉劉實崇漢論阿者助語之辭古人以為慢應聲老子唯之與阿相去幾何今南人讀為入聲非原注魏志東夷傳東方人名我為阿

女

一為數之本故可以大名之一年之稱元年長子之稱元子是也又為數之初故可以小名之骰子之謂一為是也爾雅女幼注曰豕子最後生者俗呼為女豚故後人有女曆之稱說文女小也象子初生之

形幼字從么亦取此義。漢書食貨志王莽作錢貨六品小錢么錢幼錢中錢壯錢大錢貝貨五品大貝壯貝么貝小貝及不盈寸二分者布貨十品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隋書律歷志凡日不全為餘積以成除者曰秒度不全為分積以成分者曰策其有不成秒曰糜不成策曰么班彪王命論么糜尚不及數子蔡邕短人賦其餘尅么晉陸機文賦猶絃么而微急故雖和而不悲郭璞螢火贊熠熠宵行蟲之微么盧諶蟋蟀賦享神氣之么嶽竝用此字唐書楊炎傳盧杞貌么陋宋史岳飛傳楊么本名楊太太原幼楚人謂小為么故曰楊么俗作么非。

元

元者本也本官曰元官本籍曰元籍本來曰元來唐宋人多此語後人以原字代之不知何解原者再也。〔原注爾雅原再也〕易原筮周禮馬質禮記月令原蠶文王世子未有原漢原廟之原皆作再字解。〔原注漢書注爾雅原重也言已重立也〕與本來之義全不相同或以為洪武中臣下有稱元任官者嫌於元朝之官故改此字。〔按成案月令無原蠶字〕

古人亦有稱原官者後漢張衡應問髮滯日官今又原之注爾雅曰原再也衡為太史令去官五載復為太史令故曰原之然則原官乃再官之義也。

寫

寫說文曰置物也詩駕言出游以寫我憂既見君子我心寫兮原注傳曰周禮稻人以澮寫水儀禮特牲寫輪寫也饋食禮主人出寫齋于房禮記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原注注條韓非子衛靈公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其狀似鬼神子爲聽而寫之國語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史記秦始皇紀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坂上蘇秦傳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新序葉公子高好龍鉤以寫龍鑿以寫龍屋室雕文以寫龍周髀經笠以寫天上林賦胎壘布寫漢書賈捐之傳淮南王盜寫虎符今人以書爲寫蓋以此本傳於彼本猶之以此器傳於彼器也原注說文體移書也徐氏曰謂移寫之也始自特牲饋食禮卒筮寫卦注卦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漢書藝文志孝武置寫書之官河間獻王傳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路溫舒傳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霍光傳山又坐寫祕書師丹傳吏私寫其草淮南子說山訓竊簡而寫法律孔安國尙書序更以竹簡寫之至後漢而有圖寫原注李繕寫原注盧之稱傳之陶傳至今矣

今人謂馬去鞍曰寫貨物去舟車亦曰寫與器之溉者不寫義同後漢書皇甫規傳旋車完封寫之權門晉書潘岳傳發榻寫鞍皆有所憩說文作卸舍車解馬也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

行李

古者謂行人爲行李亦曰行理左傳僖三十年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襄八年亦不使亦介行李告于寡

君皆作李昭十三年行理之命無月不至作理國語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升以告行理以節流
 之賈逵曰理吏也小行人也漢李翁析里橋鄒闕頌行理咨嗟臧氏曰李理通用管子法簡率陶為李
古蘇建傳黃帝李法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將至唐時謂官府導從之人亦曰行李舊唐書溫造傳左拾遺
解古曰李者法官之號故稱其書曰李法晉元褒言元和長慶中中丞行李不過半坊今乃遠至兩坊謂之籠街喝道勅曰憲官之職在指佞觸邪
 不在行李豈其不敢稱爾簿而別為是名邪

耗

今人以音問為耗起自後漢書章德皇后紀家既廢壞數呼相工問息耗注引薛氏韓詩章句曰耗惡
 也息耗猶言善惡也

量移

唐朝人得罪貶竄遠方遇赦改近地謂之量移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十年十一月庚午祀后主于臚上
 大赦天下左降官量移近處二十七年二月己巳加尊號大赦天下左降官量移近處量移字始見於此
 李白贈京兆韋參軍量移東陽詩云潮水還歸海流人却到吳相逢問愁苦淚盡日南珠白居易貶江州
 司馬自題云一旦失恩先左降三年隨例未量移原注量及遷忠州刺史又云流落多年應是命量移遠
 郡未成官故韓愈自潮州刺史量移袁州有遇赦移官罪未除之句而宋史盧多遜貶崖州詔曰縱經大

赦不在量移之限。今人乃稱遷職爲量移。誤矣。

采摠

采摠字雖从网。其實屏也。漢書文帝紀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采摠災。師古曰。采摠。謂連闕曲閣也。

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采摠然。一曰屏也。崔豹古今注曰。采摠。屏之遺象也。臣朝君。行至門內屏外。復

應思惟采摠。復思也。原注釋名采摠在門外采復也。屬屏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也。漢西京采摠合板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

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原注今人考工記。匠人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注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廣雅采摠謂之屏。越絕書。巫門外采摠者。春申君去吳。假君所思處也。原注春申君相楚。其子爲殿君治吳。

魚蒙魏略。黃初三年。築諸門闕外采摠。參考諸書。當從屏說。又五行志。劉向以爲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

也。采摠在其外。諸侯之象也。則其爲屏明甚。而或在門內。或在門外。則制各不同耳。鹽鐵論。祠堂屏闕。垣

闕采摠。董賢傳。外爲微道。周垣數里。門闕采摠甚盛。王莽傳。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采摠。曰毋使民復思

也。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四年二月己亥。南宮內殿采摠自壞。原注杜子美大雲寺贊。公房詩。紫鷓下采摠。

西陽雜俎曰。今人多呼殿榱桷。護窠網爲采摠。誤也。禮記明堂位。疏屏。天子之廟飾也。注云。屏。謂之樹。原

爾雅釋文。今梓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原注正義曰。漢時謂屏爲梓思。解者以爲天子外

宮文。闕梓思也。漢時東闕梓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梓思小樓也。故

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屏。以覆屏。故稱屏曰梓思。亦引廣雅及劉熙釋名爲證。作書者段成

式蓋唐時有呼護雀網爲宗憲之目。故史言甘露之變。宦者扶上升輿。決殿後宗憲疾趨北出。而溫庭筠亦有宗憲畫捲。閭闔夜開之句矣。

宗憲字有作粹思者。禮記明堂位注。有作淳思者。考工記注。竝見上。有作宗憲者。博雅。宗憲謂之屏。有作復思者。水經注。象魏之上。加復思以易觀。又云。譙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廟堂。榱椳及柱。皆彫鏤雲矩。上復思已碎。有作覆思者。宋玉大言賦。大笑至今。摧覆思言一笑而垣屏爲之傾倒也。若搆護雀網。亦不足大也。

陳氏禮書曰。古者門皆有屏。天子設之於外。諸侯設之於內。禮臺門而旌樹旅道也。當道而設屏。此外門之屏也。治朝在路門之外。天子當宇而立。宇在門屏之間。此路門之屏也。國語曰。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此寢門內之屏也。魯廟疏。屏。天子之廟飾。此廟門之屏也。月令。天子田獵。整設于屏外。此田防之屏也。晉天文志。屏四星。在端門之內。近右執法。然則先王設屏。非苟然也。

場屋

場屋者。於廣場之中而爲屋。不必皆開科試士之地也。隋書音樂志。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起棚夾路。從昏達旦。以縱觀之。至晦而罷。故戲場亦謂之場屋。唐元微之。連昌宮辭。夜半月高。絃索鳴。賀老琵琶定場屋。

豆

戰國策張儀說韓王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姚宏注曰史記作飯菽而麥下文亦作菽古語但稱菽漢以後方謂之豆今按本草有赤小豆大豆之名本草不皆神農所著越絕書丙貨之戶曰赤豆爲下物石五十已貨之戶曰大豆爲下物石二千越絕書亦非子貢所作漢書楊惲傳種一頃豆落而爲菘

陘

今井陘之陘古書有作鉞者穆天子傳至於鉞山之下原注今在蒼山石邑縣鉞音邢是也有作研者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有石研闕是也有作研者晉書石勒載記使石季龍擊託候部掘咄哪于研北大破之是也有作陘者晉書胡奮傳頓軍陘北是也有作陘者揚子法言山陘之蹊是也有作徑者李尤函谷關賦於北則有蕭居天井壺口石徑貫越代朔以臨北庭是也

豸

莊子在宥篇災及草木禍及止蟲止當作豸古止豸通用左傳宣十七年庶有豸乎豸止也

闕汝成案左傳臧紇斬鹿門之闕此衍孫字

闕者所以拒門之木說文闕以木橫持門戶也左傳臧孫紇斬鹿門之闕呂氏春秋孔子之勁舉國門之

關而不肯以力聞。賈誼新書豫讓曰：我事中之君，與帷而衣之，與關而枕之。魯連子嘗若門關舉之以便，則可以一指持中，而舉之非便，則兩手不能關，非益加重，手非加能也。彼所起者，非舉勢也，皆謂拒門之木。後人因之，遂謂門為關也。原注：周禮司關注：關，界上之門。

史記謂拒門之木為關。漢書楊惲傳有犇車抵殿門，門關折馬死。趙廣漢傳斬其門關而去。宋書少帝紀突走出昌門，追者以門關踏之。王鎮惡傳軍人緣城得入門，猶未及下關。唐書李訓傳聞者欲扃鑰之，為中人所叱，執關而不能下。

宙

說文宙，舟與所極覆也。此解未明。淮南子覽冥訓：燕雀佼之，以為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高誘注：宙，棟梁也。似合。宙字從宀，本是宮室之象。後人借為往古來今之號耳。原注：說文上下四方曰宙。古往今來曰宙。

石炭

今人謂石炭為墨。按水經注：冰井堊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書，又然之難盡，亦謂之石炭。是知石炭石墨一物也。有精麤爾。原注：更記外戚世家：寶少君為其主入山作炭，後漢北人凡入聲字皆轉為平，故呼墨為煤，而俗竟作煤字，非也。玉篇：煤，哀煤也。韻會：煤，灰集屋者。呂氏春秋：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粒，晝寢，顏回索米，得而饗之。發熟，孔子望見顏回，攬其饈中而食之。選間食熟，謂孔子而進。

名之意也。

魁

今人所奉魁星。不知始自何年。以奎為文章之府。錢氏曰：天官書奎為封豕為溝瀆。不云文章之府。宋初之象。特史官傳會之詞。學校祀奎星。雖非古禮。然新定禮志。學校故立廟祀之。乃不能像奎而改奎為魁。門云魁星。樓為一邑。俾觀其上。以奉魁星。則是南宋時已有之矣。故立廟祀之。乃不能像奎而改奎為魁。又不能像魁。而取之字形。為鬼舉足而起。其斗不知奎為北方玄武七宿之一。錢氏曰：奎西方七宿之一。非北方也。魁為北斗之第一星。所主不同。而二字之音亦異。今以文而祀。乃不于奎而于魁。宜乎今之應試而獲中者。皆不識字之人。與。又今人以榜前五名為五魁。漢書酷吏傳。所置皆其魁宿。游俠傳。閭里之俠。原涉為魁。師古曰。魁者斗之所用。盛而杓之本也。原注：天文北斗魁為首。末為杓。淮南子注：斗第一星至第四為魁。第五星至第七為杓。故言根本者。皆云魁。說文。魁。羹斗也。趙宦光曰。斗首曰魁。因借凡首皆謂之魁。其見於經者。書允征之。殲厥渠魁。記曲禮之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然則五魁之名。豈佳語哉。或曰。里有里魁。市有市魁。皆長帥之意。要非雅俊之目。原注：呂氏春秋有魁士名人。此用魁字之始。國語幽王。蕩以為魁。陔上。溝瀆。草略解。小阜曰魁。列子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史記趙世家。贏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鮑宣傳。白首耆艾。魁蟲之士。揚雄傳。甘泉賦。冠倫魁能。陸機感丘賦。羅魁封之。景業。又文選。潘岳。笙賦。統大魁。以為室。李周翰曰。大魁謂宛中也。又儀禮。士冠禮。素積白屬。以魁。附之注。魁。盛蛤。

近時人好以魁命名。亦取五魁之義。古人以魁命名者。絕少。左傳有鄗魁壘。盧蒲就魁。呂氏春秋。齊王殺燕將張魁。

桑梓

容齋隨筆謂小雅維桑與梓必恭敬止竝無鄉里之說而後人文字乃作鄉里專用愚考之張衡南都賦云永世克孝懷桑梓焉真人南巡觀奮里焉蔡邕作光武濟陽宮碑云來在濟陽顧見神宮追惟桑梓褒述之義陳琳爲袁紹檄云梁孝王先帝母弟墳陵尊顯松柏桑梓猶宜肅恭漢人之文必有所據齊魯韓三家之詩不傳未可知其說也原注胡三省通鑑注桑梓謂其故鄉祖父之所樹者以後魏鍾會與蔣斌書桑梓之敬古今所敦晉左思魏都賦畢昂之所應虞夏之餘人先王之桑梓列聖之遺塵陸機思親賦悲桑梓之悠曠愧蒸嘗之弗營贈弟士龍詩迫彼寇窅載驅東路繼其桑梓肆力丘墓贈顧彥先詩眷言懷桑梓無乃將爲魚百年歌辭官致祿歸桑梓潘尼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詩祁祁大邦惟桑與梓贈榮陽太守吳子仲詩垂覆豈他鄉迴光臨桑梓潘岳爲賈謐作贈陸機詩旋反桑梓帝弟作弼陸雲答張士然詩感念桑梓城勢巖眼中人原注九愍望龍門而感顧維桑而感泣閻式復羅尚書人懷桑梓劉琨上愍帝表蒸嘗之敬在心桑梓之情未克袁宏三國名臣贊子布擅名遭世方擾撫翼桑梓息肩江表宋武帝復彭沛下邳三郡租詔彭城桑梓本鄉加隆攸在文帝復丹徒租詔丹徒桑梓綱繆大業攸始謝靈運孝威賦戀丘墳而縈心憶桑梓而零淚會吟行南方就旅逸梁鴻去桑梓何承天鏡歌願言桑梓思舊遊鮑照從過舊宮詩嚴恭履桑梓加敬覽粉榆梁武帝幸蘭陵詔朕自違桑梓五十餘載劉峻辨命論居先王之桑梓竊名號於

中縣江淹擬陸平原詩明發眷桑梓永歎懷密親則又從南都賦之文而承用之矣。○按古人桑梓之說不過敬老之意說苑常縱謂老子曰過喬木而趨子知之乎老子曰過喬木而趨非謂敬老邪常縱曰嚙是已此於詩為與體言桑梓猶當養敬而况父母為人子之所瞻依

胡嚙

說文胡牛領垂也徐曰牛領下垂皮也釋名胡互也在咽下垂能斂互物也詩狼跋其胡狼之老者領下垂胡漢書郊祀志有龍垂胡鬚下迎黃帝師古曰胡頸下垂肉也金日磾傳粹胡投何羅殿下晉灼曰胡頸也張放傳仰絕亢而死注蘇林曰亢頸大脈也俗所謂胡脈也後漢書請為諸君鼓嚙胡太玄經已為嚙嚙范望解謂唐胡也古人讀侯為胡息夫躬傳師古曰咽喉嚙即今人言胡嚙耳

胡

說文胡牛領垂也从肉古聲原注說文靡幅胡也臣鉉等曰胡幅之垂者也亦取下垂為義續漢輿服志聖人見鳥獸有冠角類胡之制是也詩曰狼跋其胡狼之老者領下垂胡故以為壽考之稱詩曰胡考之寧傳曰雖及胡者原注釋名胡考也諡法彌年壽考曰胡保民者艾曰胡陳有胡公而蔡仲及周厲王名胡似亦皆取此義原注晉王胡考工記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謂戈鋒之曲而旁出者猶牛胡也周禮大行人侯伯七十步立當前疾注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禮記深衣袂圓以應規注謂胡下也下垂曰胡方言凡銜鐵胡合羸

斯草馬放入海。因隳生駒。隋書許善心傳。賜草馬二十四。原注廣韻牝馬曰驢。今人則以牡爲兒馬。牝爲驢馬。而唯牝驢乃言草驢。

草驢女貓

今人謂牝驢爲草驢。北齊書楊愔傳。選人魯漫漢。在元子思坊。騎秃尾草驢。是北齊時已有此語。山東河北人謂牝貓爲女貓。隋書外戚獨孤陶傳。貓女可來。無住宮中。是隋時已有此語。

雌雄牝牡

飛曰雌雄。走曰牝牡。雉鳴求其牡。詩人以爲不倫之刺。然亦有不一者。周禮疏引詩。雄狐綏綏。走亦曰雄。書。牝雞無晨。飛亦曰牝。今按經傳之文。不止於此。如詩。爾牧來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左傳。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莊子。援獮狽。原注音且以爲雌。焦氏易林。雄犬夜鳴。雄鷓在後。晉書五行志。吳郡婁縣人家。聞地中有犬子聲。掘之。得雌雄各一。木蘭詩。雄兔腳撲朔。雌兔眼迷離。皆走而稱雌雄者也。爾雅。鷓鴣。其雄鷓。牝。山。海經。帶山有鳥焉。其狀如鳥。五采而赤。文名曰鷓鴣。是自爲牝牡。陽山有鳥焉。其狀如雌雉。而五采以文。是自爲牝牡。名曰象蛇。則飛而稱牝牡者也。龍亦可稱雌雄。左傳。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是也。蟲亦可稱雌雄。列子。純雌其名大腰。純雄其名稗蜂。是也。介蟲亦可稱雌雄。莊子注。司馬云。雄者龜類。雌者鼈類。是也。人亦可稱雌雄。管子。楚人攻宋。鄭令其人。有喪雌雄。莊子。魯哀公之言。哀貽他。

曰且而雌雄合乎前是也。虹亦可稱雌雄。詩疏。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皖。是也。原注容齋三筆引宋玉賦。雌風。雌風。于支亦可稱雌雄。史記索隱。歲雄在闕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營及師曠。占有雌雷。雌雷之說。

日雄在甲。雌在子。是也。金亦可稱雌雄。王子年拾遺記。禹鑄九鼎。擇雌金爲陰鼎。雄金爲陽鼎。是也。石亦可稱雌雄。續漢郡國志。夜郎出雄黃。雌黃是也。符契亦可稱雌雄。隋書高祖紀。頒木魚符於總管刺史。雌一雄一。唐六典。太府寺置木契九十五隻。雄付少府將作監。雌留太府寺。是也。箭亦可稱雌雄。遼史儀衛志。木箭內箭爲雄。外箭爲雌。皇帝行幸則用之。還宮。勘箭官執雌箭。東上閣門使執雄箭。是也。原注亦可稱雌雄。沈括筆談。大駕鹵簿中有勘箭。如古之勘契也。其牡謂之雄。牡箭。牝謂之雌。箭本胡法也。照寧中罷之。草木亦可稱牡。周禮。牡樗。牡鞠。原注注謂。樗。弓。牡。麻。爾雅。牡。葍。牡。養。牡。茅。儀禮注。牡。蒲。史記封禪書。牡。荆。本草。牡。桂。是也。車箱亦可稱牡。考工記。牝服。正義云。車較。卽今人謂之平鬲。皆有孔。內輪子於其中。而又向下服。故謂之牝服。是也。管鑰亦可稱牡。牡。漢書五行志。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月令注。鍵。牡。閉。牝。也。正義。凡鑿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是也。棺蓋亦可稱牡。牡。禮記喪大記。君蓋用漆。正義。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是也。瓦亦可稱牡。廣韻。瓦。牝。是也。五藏亦可稱牡。牡。靈樞經。肝。心。脾。爲。牡。藏。肺。腎。爲。牝。藏。是也。齒。牙。亦。可。稱。牡。說。文。牙。牡。齒。是也。原注。徐曰。此九經字樣。作。牡。齒。病。亦。可。稱。牡。史。記。倉。公。傳。牡。疝。是也。星。亦。可。稱。牡。牡。天文志。太白在南。歲在北。名曰。牝。牡。是也。

原注。法苑珠林。虞喜。天文論。漢太初。歷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歲雌在闕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營。日雄在甲。雌在子。大抵以十干爲歲闕。故謂之雌。十二支爲歲陰。故謂之雄。但畢營爲月雌。雄不可曉。

今之言陰陽者未嘗用雌雄二字也。五行亦可稱牝牡。左傳水火之牡也。是也。銅亦可稱牝牡。抱朴子灌
鄧顯傳引易雌雄祕歷今亡此書。五形亦可稱牝牡。左傳水、火之牡也。是也。銅亦可稱牝牡。抱朴子灌
銅當以在火中向赤時有凸起者牡銅。凹陷者牝銅。是也。若淮南子云：北斗之神有雌雄。月從一辰。雄左
行。雌右行。而隋書經籍志有孝經雌雄圖三卷。五代史四夷附錄高麗王建進孝經雌雄圖一卷。載日食星
變不經之說。則近於誕矣。原注：後周有典牝與牡。上士中士以牝牡名官。圖氏曰：攷國語凡陳之道。殺石
以爲牝。谷左以爲牡。淮南子鑿形調形。陳爲牡。鷓谷爲牝。又牝土之氣。御于玄
天。又所謂地利者。左牡而右牝。伊氏曰：古八陳三曰牝。陳四曰牡。陳是也。

日知錄刊誤序

日知錄一書其義類閎深論辯浩博余嘗疏其學識頗著其大端竊嘆書之精微弗能盡也當康熙間潘稼堂檢討爲校刊于閩中自是賢領輒加考辯既正其脫文譌字或間引伸其言幾無異漢唐時諸經史訓解爲專門學也余所見不下十餘家多簡當而尤善者閩楊沈錢四家本也後又得原寫本以校潘刻本得者大半諸家多未見此本往往增損有與合者亦有舛錯同而別爲糾正者或因糾正轉滋潛失余益統括羣書穿穴援引區其異同覈其是非每以錯綜更達闡奧率表其名斷諸已意不爲徼繞之辭亦絕剽竊之行總全書所攷正者得七百餘條雖與是書義類論辯不恆修景然少少郵其文字抵牾詮訓隱陳庶幾益治塗轍抑以斷後之舛馳者矣囊爲定本纂成集釋曾就正於武進李申耆吳江山子寶山毛生甫三先生此書又乞生甫刪定同邑王君巨川明慎彊識勤佐探索區區不敢妄作實事求是之懷欲冀白諸後賢而直諒多聞之助又不可沒也閩楊沈錢四家其里爵名字已列于集釋叙例今日宋齋陳氏者名訐字言揚海寧人官教授以子貴贈通議大夫左副都御史南曲張氏名惟赤字小白海鹽人官刑科給事中遼園楷庵則名皆佚楷庵張氏客也曰楷庵者別于武屛楊大令簡在言也沈校本得諸次歐從叔父原寫錢校本則假諸生甫其餘多陳丈立齋所手錄者既第分爲二卷並述其畧云道光

日知錄集釋 十一 刊誤序

十五年二月望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於西谿草廬東之袖海樓。

日知錄刊誤

卷上

目次

卷之一

成有渝。无咎。罔孚裕。无咎。无諸本並誤无。裕並誤裕。今改。

卷之三

何彼穠矣。穠諸本並誤禳。王欲玉女。女諸本並作汝。今改。

卷之四

王子虎卒。卒諸本並脫。今補。

卷之六

用日于支下。諸本並脫。社日用甲一條。今補。

卷之十三

禁錮姦臣子孫下。諸本並脫。家事一條。今補。

卷之十五

居喪飲酒飲酒諸本並作宴飲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十八

朱子晚年定論下原寫本沈校本有李贄鍾惺二條今補。

卷之二十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日月諸本並作月日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諸本並列陸機文誤條下今從錄中標題次改。

卷之二十三

假名甲乙乙諸本並誤子今改。

卷之二十六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三諸本並脫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七

注疏中引書之誤注疏諸本並作誤疏今改。文選注下諸本並脫陶淵明詩注李太白詩注杜子美

詩注韓文公詩注四條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八

冠服冠諸本並誤官。袂衣袂並誤袂今改。

卷之二十九

驛諸本並作駟。汝成案。說文驛置騎也。駟驛傳也。蓋謂驛皆傳也。駟爲車。驛爲騎。駟又尊者乘也。義既微別。形聲亦異。錄文皆言漢時置騎。雖驛駟間弗能別。而標題作驛。此不容岐作駟。今改。

卷之三十一

秦山郡尉下從沈校本增社首一條。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近世晁氏始正其失。晁原本作盪。沈校改。汝成案。說文盪。盪盪也。讀若朝。持雄說。盪盪蟲名。杜林以爲朝且非是。从且。臣鉉等曰。今俗作晁。直遙切。攷漢書景帝紀作御史大夫。晁錯本傳作晁錯。師古並注云。古朝字。楚詞九章。甲之盪吾以行。王逸注。盪。且也。司馬相如上林賦。盪采琬刻。李善注。晁古朝字。又嚴助傳。盪不及夕。揚雄校獵賦。天子以陽盪出於元宮。左傳。王子朝。五

行志。作王子暹。而衛大夫史朝通風俗。作史暹之後爲麗姓。是麗與朝當爲假借字。而漢紀及上林賦。麗字疑本作暹。後人妄以俗字改之。不然。師古於紀傳及志。何以皆注古朝字耶。趙宋時凡姓暹者多作麗。沈氏因改暹爲麗。量實正字。其未改者仍之。

旣雨旣處條。猶高宗之於武后也。猶武屏楊氏云。當作唐。攷原寫本正作唐。

以杞包瓜條。劉昭五行志云。汝成案五行志。乃晉司馬彪議。梁劉昭注。錄所引是志文。非注。劉昭二字。當是續漢之譌。錄中論此頗多。固有案語。

山上有雷小過條。雲雨時在其中間。遼園孫氏曰。時。義門本改作特。沈校同。汝成案。時有二義。一曰常。一曰不時也。若作特。似詞滯義近。且無所本。何直以意改耳。今仍原本。

游魂爲變第一條。骨肉歸復於土。歸復。諸本並誤作復歸。今改。第四條。昧於散者。其說也。佛味。武屏楊氏疑作昧。攷原寫本正作昧。

凡易之情條。其全於是矣。其諸本同。原寫本作具誤。

免爲口舌第二條。故舜之禦臣也。禦。武屏楊氏曰。當作於。汝成案。原寫本作御。御。禦古通。

說卦雜卦互文第二條。古人之文。原本誤爻。沈校改。遼園孫氏曰。爻。義門本改文。

序卦雜卦條。姤之九三。卽夬之九四也。三四諸本並誤倒。南曲張氏校改。其辭皆曰臂无膚。无諸。

本並誤光今改。

卜筮第五條 下不共不得其節。節諸本並誤辭。遼園孫氏曰。辭字義門云當從左傳。原本不得其節。疑是刊誤。今改。

卷之二

九族第二條 注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汝成案。周禮原文無其字。此誤衍。祖之齊衰。宋齊陳氏曰。祖上疑脫曾字。汝成案。喪服齊衰期不杖章。賈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錄中所云。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曾加也。蓋本此。若曾祖則齊衰三月。非期也。曾字似非脫文。

三江條 今之揚子江也。揚諸本並誤楊。注東迤北會于匯。于並誤爲。今改。注本郭璞說。說諸本並誤記。或曰當作注。汝成案。郭璞水經注久佚。今惟散見於鄭氏注中。攷水經注河水中篇。有郭景純曰。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云云。是記當爲說字。誤文作注。亦非。原寫本正作說。今改。

武王伐紂第二條 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諸本同原寫本。存下有其字。不利子商。子楷。庵。楊氏改于。汝成案。諸本皆作子。乃左傳原文。又注云。子商宋也。楊氏誤。第五條 卜年七百。七諸本並誤八。今改。

召誥條 凡二十有五日。五諸本同。汝成案。五當作六。錄文云。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癸巳。算外。至戊午。止。得二十五日。第上云。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正自乙未起算。此亦當合癸巳。則五爲六字之謬矣。

建官惟百條 而夷微盧烝三毫阪尹之官。阪。原本誤版。沈校改。

顧命第五條 賓牟賈言。賓牟賈。諸本並誤孔子有。今改。

矯虔條 稱詐爲矯。稱詐。原本誤詐稱。沈校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標題 信。原本誤行。沈校改。

秦誓第一條 吳澗穎。穎。諸本並誤穎。今改。

古文尙書第一條 注內秦誓。非伏生所傳。秦。諸本並誤秦。注中者天子之書也。天。並誤夫。今改。求其古文者。或曰其字疑治字之誤。汝成案。漢書儒林傳。乃差原本。生孔氏正義曰。氏。原本誤子。沈校改。

豐熙僞尙書條 如豐熙之古書。世本。世。諸本同。原寫本作正。而史氏猶譏其不本所承。不。證本並誤。今從新唐書改。注荅曰。與中國書不殊。書。諸本並脫。原寫本有攷中堂事記同。今補。

何彼禮矣第一條 則曰汾王之甥。甥原本誤孫。沈校改。

邶鄰衛第三條 宋陳傅良傳原本誤傳。沈校改。

楚吳諸國無詩條 筆路藍縷。藍諸本並誤籃。今改。

豳條 注笙師。斂等笙。埙簫簫篪管。春牘。應雅。凡十二器云云。汝成案。周禮笙師注。鄭司農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長一二尺。其端有兩空。繫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箛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組。疏畫。康成云。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賈疏釋三器。言春。春是向下之稱。合兩鄭注及疏觀之。則春非樂器。明矣。是止有十一器。云十二者。誤也。諸本皆同。因仍之。

秀言自口第一條 人安嫖慢。安諸本同。原寫本作懷。

申伯條 人亦於女何有。於諸本並誤與。今改。

韓城第二條 注邶音應韓。邶諸本並誤邶。今改。

詩序條 且如褒姒威之。威諸本並誤滅。今改。

卷之四

謂一爲元第一條 周環五行之道也。宋齋陳氏曰。周環丑行。今本丑字改作五字。楊本改作卍字。汝

成案原寫本是五字。作丑與互者誤。第二條多不云一云原本作言。沈校改。

釋儀父第一條。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蠻諸本並誤變。南曲張氏曰。初篤先生云。當作蠻夷之國。汝成案原寫本正作蠻。今改。

君氏卒第二條。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夫諸本並誤失。今改。

嬖氏卒條。注續漢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禮。沈校改。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大夫稱子第二條。注陸淳曰。侯伯子男之臣。臣原本誤位。沈校改。

星隕如雨第二條。不害嘉穀也。害原本誤言。沈校改。

城小穀條。劉昭郡國志注。注諸本並誤脫。今補。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叔諸本並誤公。今改。

隕于周廟第一條。敢昭告於皇祖文王於衍字。諸本同。有案語。

五伯條。左傳成公二年。傳原本誤氏。沈校改。

占法之多第二條。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爲惡物。得來二字。楷庵楊氏疑之。汝成案周易集解本文云。或若以甲壬名乾。以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德來爲好物。刑來爲惡物。錄所引以甲上脫若字。乙癸上脫以字。德誤得。德來下脫爲好物。刑來五字。諸本皆同。未補入。

列國官名條 注昭公二年二原本誤一沈校改。

地名第二條 孟丙爲孟大夫孟丙之孟諸本並作孟汝成案先生左傳杜解補注云今本作孟丙者非漢書地理志云孟晉大夫孟丙邑以其爲孟大夫而謂之孟丙猶魏大夫之爲闕嘉邯鄲大夫之爲邯鄲午也觀此則錄文作孟明矣今改。

爭門條 臧紇斬鹿門之闕出出上脫以字有案語。

卷之五

正月之吉第一條 注因此四時之正因諸本並誤舛今從周禮注補。

木鐸第二條 注始舉礮奏鼓吹。注亦不舉礮鼓吹礮諸本並誤炮今改。

凶禮條 韞屨素裳乘髦馬屨諸本並誤履今改。注以賑撫諸州水旱蟲災賑原本誤饋沈校改。

注勞問諸王疾苦王諸本並誤侯原寫本作王致通異同今改。

奠摯見于君條 注仲與公御菜書親于公菜諸本並誤菜今改。

三年之喪第二條 孔子言踰月則其善善下脫也字有案語。第九條 注詳舊書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禮沈校改。

出妻之子爲母條 絕族無施服施諸本並誤移武屏楊氏曰本作施汝成案喪服傳作施今改。

兄弟之妻無服第一條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諸本並誤。其今改。第二條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嫂叔諸本並誤。作叔嫂。今改。

貴臣貴妾條 穀梁傳曰。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意諸本並誤。義。今改。

外親之服皆總第一條 昔辛有適伊川。川原本誤。州。沈校改。注改元唐隆。隆諸本並誤。龍。今據唐

書改。教有所從。教原本誤。數。沈校改。汝成案錄所引章述議。多節改原文。無由援正。第原寫本亦作

教。則數字是潘氏所易矣。從沈校。可以探本而尊經。可原本誤。有沈校改。

唐人增改服制第三條 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王諸本並誤。主。今改。

卷之六

社日用甲條 周代祝社。代諸本並誤。伐。今從墨子明鬼下篇原文改。

肅肅敬也條 離離和也。詩本肅離一字云。離諸本並作雍。今改。

鬼神第三條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在諸本並誤。推。今改。

肫肫其仁條 望望然。汲汲然。望望原本誤。茫。茫。沈校改。

卷之七

有婦人焉標題 焉字諸本並脫。今補。

去兵去食第三條 注定公十三年定諸本並誤哀今改。

稟盪舟第二條 晉書載記記諸本並誤紀宋齋陳氏校改。

虞仲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其實皆什一也條 注十有溝有諸本並誤爲今改。國佐之對晉人曰晉諸本並誤魯今改。

士何事條 五曰百工飭化八材飭化諸本並誤化飭今改。宋齋陳氏改化爲庀亦非。

孟子弟子第一條 益成括嘗欲學於孟子。益成括萊陽伯成諸本並誤城今改。子叔乘陽伯乘

諸本並誤承今改。第二條 益成适嘗爲孔子門人成諸本並誤城适並作括今從晏子春秋外篇

第十一章原文改。

茶第一條 又曰靈蔘茶注云卽芳芳諸本並誤芳汝成案說文艸部無从力之字芳下注云葦花也

从艸刀聲攷釋艸葦醜芳郭注其類皆有芳莠而顏注漢書云兼錐者是也取其股穎秀出故曰芳則

芳爲秀苗義矣然前文蕪蘼芳注云皆芳茶之別名又釋文云芳字或作苻下同毛詩鷓鴣傳茶萑苻

也是芳卽茶類又與苻爲一字也攷苻字大篆从莽故籀文作苻疑小篆則作苻又省作芳耳原寫本

正作芳今改。武都買茶武都諸本誤陽武原寫本誤武陽汝成案初學記古文施皆作武陽攷太平

御覽五百九十八載此文作武都買茶注云武都縣名出茶則作武陽者亦非矣今改。第二條 武

都買茶武陽誤同今改。

考次經文第一條 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肆直諸本並誤溫良今改。

卷之八

州縣賦稅標題 賦稅諸本並作稅賦今從原寫本及目次文改。

州縣賦稅第一條 注崔銑云云銑諸本同原寫本作銳汝成案崔銑見明史儒林傳原寫本誤 第

二條 戶有三萬二千二諸本同原寫本作六攷馬援傳作二千原寫本誤 卿徒知便民便民諸本

並誤民便今從北齊書本傳改。

府條 注朱滔自稱冀王冀原本誤翼錢校改。

鄉亭之職第一條 所由來久久原本誤矣沈校改 第二條 但聞畜夫不知郡縣知諸本並誤聞

今從本傳改。

里甲條 綱舉目張綱原本誤網沈校改

掾屬第三條 銓綜既多銓諸本並誤銓今從疏本文改 賊私一啓啓原本誤起沈校改 今使百

行九能使諸本並誤能原寫本作使攷疏同今改。

郡令史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注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譯諸本並誤驛

楷庵楊氏曰驛疑作譯。汝成案金史原文作譯。今改。

吏胥第四條 今戶口十三司胥算。算諸本同。原寫本作吏。

法制第一條 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呈楷庵楊氏改。程汝成案史記本文作呈。正義作程。呈程古通。而呈爲正文。當從史記。楊氏非。然姦僞萌起。姦諸本並誤奸。今改。第六條 而事功日墮。墮原寫本作墮。案墮與墮通。

選補第三條 注杜子美有送魏河直充嶺南掌選崔郎中判官詩。司原本誤同。沈校改。

銓選之害第二條 長貳無以詰。詰原本誤語。沈校改。

卷之九

保舉第一條 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制原本誤詔。錢校改。

關防第一條 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庫諸本並誤庫。汝成案庫狄是部名。後因以爲姓。今從北齊書隋書改。

部刺史第一條 旁詔牟利。詔諸本並誤詔。今改。第三條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置使。二年之二。諸本並誤三。汝成案舊唐書紀書此事在二十二年。今改。

隋以後刺史第一條 注南方一偏之地。偏原本誤徧。沈校改。第二條 降及唐氏。氏原寫本作代。

潘刻從原疏文改。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下中諸本並誤中下。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並減其半。並原寫本作盡。潘刻從疏文改。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軍中諸本並誤中軍。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知縣第一條。注唐皎傳。注皎請以冬初集。皎原本誤从日。錢校改。

知州第二條。病方鎮疆恣。疆諸本並誤疆。今改。

守令第二條。塗擦歲月。擦諸本同。南曲張氏曰。擦原印本作揆。楷庵楊氏曰。揆本集作擦。原印本誤。第五條。成化四年七月。七原寫本作六。汝成案明憲宗實錄久佚。攷明史及陳建從信錄。皆不載此事。無由定其孰是。仍原刻。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一條。毋以蘇秦縱橫。毋諸本並誤毋。今改。注伋爲潁川太守。潁川諸本並誤潁州。今改。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事諸本並誤書。楷庵楊氏校改。

宗室第一條。舉茂才劉辟疆。辟疆守長樂衛尉。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漢書文帝二年紀。遂弟辟疆下。師古曰。辟疆言辟禦疆梁者。亦猶辟兵辟非耳。辟音必亦反。疆音其良反。一說辟讀曰闢。疆讀曰疆。闢疆言闢土地也。賈誼書曰。衛侯朝于周。行人問其名。衛侯曰辟疆。行人還之曰。啓疆辟疆。天子之號也。諸侯弗得用。更其名曰熾。則其義兩說並通。他皆類此。若然二字皆可書。第漢書作疆。當

從原文原寫本非。遷于臺閣諸本並誤門。沈校改。第三條。注諸王不出閣。閣諸本並誤閣。原寫本不誤。今改。第四條。惟朱統錡起家庶吉士。錡諸本並誤錡。汝成案題名碑錄。崇禎元年。第三甲進士有朱統錡。注宗籍原寫本亦作錡。則錡爲誤字明矣。今改。第六條。不避彊禦。彊諸本並誤。疆。今改。

藩鎮第二條。由諸侯之疆。疆相均。疆諸本並誤疆。今改。第六條。冀州王德恭。王原寫本作劉。汝成案路史原文作王。原寫本誤。韓令坤鎮常山。諸本同。宋史列傳卷三十二論作常州誤。汝成案令坤傳。建隆二年。改成德軍節度。成德軍治真定。常山真定。郡名也。馬仁瑀守瀛。瑀諸本並誤珪。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宋史作瑀。今從本傳改。武守瑀。瑀諸本並誤琦。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守瑀。宋史無傳。攷卷三十二傳論作瑀。王伯厚小學紺珠同。今改。若張美之守滄景。汝成案宋無景州。若唐之景州。則宋爲永靜軍。而宣和四年收復之景州。則契丹置。宋初無此州名。與州也。攷張美傳。亦但知滄州。景字似衍。蓋宋制諸州。皆有郡名。以爲封爵之號。滄州爲景城郡。羅氏誤合爲一。諸本遂皆承其失矣。原寫本亦未刪去。今仍之。而不能元一偏方之元昊。偏諸本並誤徧。今改。第八條。豆分瓜剖。瓜諸本並誤爪。今改。

輔郡第一條。宜以東中帶滎陽郡。滎諸本並誤榮。今改。

宦官第一條 宋賈昌朝爲侍講。朝諸本並誤期。汝成案宋史賈昌朝傳。初昌朝侍講時。同王宗道編修資善堂書籍。其實教授內侍。錄文本此。則期爲誤字明矣。今改。第十二條 謀黜皇后。黜諸本並誤出。楷庵楊氏校改。汝成案明史王徽傳載此疏。自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諸語節去。致前明陳建從信錄載憲宗立王后。下詔言。先帝臨御之日。爲朕簡求賢淑。以定王氏。育于別宮。以待期。不意牛玉徇偏己私。朦朧奏請。將已退吳氏。再立云云。卽王徽所指專權欺侮也。則出當作黜明矣。第十三條 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國齊諸本並誤倒。今改。

卷之十

治地條 注其在浙間者。間楷庵楊氏改。西汝成案通攷原文作間。楊氏誤。

斗斛丈尺條 注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較勘。斛斗稱尺。諸本同。以事理揆之。三日之期。似太繁促。日字

疑月字誤。

地畝大小第二條 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三諸本誤。二原寫本作三。汝成案明史同。今改。

州縣界域條 或距縣一二十里。距諸本並誤。拒。今改。

後魏田制條 周書言任農以耕事云云。皆是周禮文。書字疑禮誤。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第三條 其念之母忘毋諸本並誤毋今改 第四條 注上命有司料運價直料諸本並誤科沈校改

豫借第一條 起徵條流流措庵楊氏改疏汝成案通改本文作流楊氏誤 六月二十日起徵二十

諸本並誤十五原寫本脫二字今從通改本文改補

紡織之利第一條 生計日蹙日原本誤曰錢校改

馬政第二條 班書避墜名古地於樓煩墜原本誤隊錢校改

漕程條 以至予人畜兩弊繁諸本同宋齋陳氏改敵汝成案繁敵古通

卷之十一

權量第一條 令諸郡舉力人令諸本並誤今權庵楊氏校改 爵一升原本誤爵一一升沈校刪一

字 注觚二升二原本誤三沈校改 君用粟梁諸本並誤梁今改 用糲十八斛糲原本誤糲沈校

改

大斗大兩第一條 黍千大斗千諸本並誤十今改

漢祿言石第一條 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注歲凡得一千四百四

十石耳百諸本並誤石今改

以錢代銖第三條 中毫至稍五錢。梢原本誤稍。沈校改。

十分爲錢第一條 注宋書律志作種種。諸本並誤標。今從原寫本改。

黃金第五條 注百金泊館。泊諸本並誤泊。今從漢書改。第六條 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三

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三。攷元史世祖二十七年紀同。今改。注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大諸本並

誤太。今改。注禁服用金線。線諸本並誤絲。原寫本作線。攷金史世宗紀同。今改。

銀第一條 注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千諸本並誤十。今改。舊例銀每錠五十兩。錠諸本同。原寫本

作錠。攷金史食貨志作錠。原寫本誤。第三條 注課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課諸本並脫。今從原

寫本補。第四條 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鈔諸本同。原寫本作鈔。案上有許民以銀鈔錢絹

代輸。今年租稅。詔歲解今年稅課錢鈔云云。此當作鈔字。原寫本誤。

以錢爲賦第三條 以匹丈多少爲等。丈原本誤夫。沈校改。

錢法之變第一條 至于鵝眼纒環之類。環諸本同。原寫本作纒誤。

銅第一條 吳門闔廬冢。門諸本同。武屏楊氏疑爲王字。誤文。汝成案原寫本正作王。第二條 其

銅官買。官諸本並誤宮。今改。第三條 注言河南陝州地州諸本同。原寫本作縣。或云陝宜是縣。汝

成案河南有陝州縣。而無陝縣。故或云陝宜是縣。攷陳建從信錄亦載此事。正作陝州。原寫本及或

云並誤。

錢面第二條 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注故爲拆爻。拆原本並誤折。沈校改。

短陌條 注令書行後百日爲期。書諸本同。原寫本作施誤。

鈔第一條 注乃以爲文何耶。文楷庵楊氏改義誤。第二條 注時鈔旣不行。不諸本並誤通。楷庵

楊氏校改。注二年正月戊午。正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正。汝成案永樂元年十一月乙亥朔。有閏月。

依術推之。則二年二月無戊午。今改。

卷之十二

財用第二條 用又雙敬。又原本誤人。沈校改。第四條 徒單克寧。克諸本並誤充。武屏楊氏云。本

傳是克。楷庵楊氏校改。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原本脫也字。沈校補。似此急公狗上之誠。似原本

誤以。沈校改。又撰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十諸本並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俸祿第一條 注如淳曰。律百石。俸月六百。諸本同。六百之百。楷庵楊氏改石。汝成案漢書注。正作百。

第致汲黯傳注。如淳曰。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是千石。月得六十石。則百

石。當月得六十石也。疑漢書注六百字誤。上縣丞三萬。上縣上。楷庵楊氏增畿縣二字。汝成案以上下

文義準之。當是誤脫。汝原寫本闕。未補。昔楊綰爲相。楊諸本並誤揚。今改。第四條 漢初建議。

漢初欲每石減作十貫。鑿諸本並誤。今改。第五條。注令折俸鈔。命諸本並誤。今沈校改。

街道第二條。而留意於一巷之溝。巷原本誤。卷沈校改。

宮樹條。注俗號爲槐街。術原寫本作術。注隱映金張室。室作堂。並誤。

人聚第一條。注贏得兒童語音好。語音諸本並誤。倒宋齊陳氏校改。

訪惡第三條。此三者足矣。原本脫矣。字沈校補。

禁兵器第一條。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已諸本並誤。乙原寫本作己。攷元世祖紀同。今改。

水利第一條。乾時著於齊人。時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封。汝臧案春秋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

乾時。杜注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則竭涸。錄文本此。若乾封則是不雨。非下文所云古之通

津巨瀆。今日多爲細流。又乾時與枯涉爲對。文義也。原楊氏改爲封者。以史記封禪書。夏旱。公孫卿曰。

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三年。公孫卿又齊人也。不知詞似是而義則非矣。第三條。先有百姓注籍

之地。注諸本並誤。注楷庵楊氏校改。

河渠第二條。不過補苴罅漏。補原本誤。輔沈校改。

卷之十二

宋世風俗第四條。注時邢尙書。恕以河南府永安縣主簿云云。安諸本並誤。承攷宋時京西北路河

南府下縣有永安。無永承。今從原寫本改。注與雖歷任而不滿者。任諸本並誤。今從原寫本改。未期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期諸本同。原寫本作幾。攷安石再相。罷判江寧府。明年始改觀使。故曰未期。作幾非。又會靈觀傳。集禧觀。東軒筆錄似誤。

名教第五條。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治原本誤。沈校改。第七條。若蘊德丘園。若蘊原本作有養。沈校改。贈舉人歸子慕。朱陸宣爲翰林院待詔。贈諸本同。原寫本作賜。攷成案。明史文苑歸有光傳。子慕既歿。始有是命。作賜非。第八條。以武進田賜禮部尙書胡濙。濙諸本並誤。沈改濙亦非。今改。

廉恥第四條。注見韓非子。原本脫。沈校補。

大臣第一條。而亦得富民之道矣。富原本誤。沈校改。

除貪第一條。唐時賊吏。吏原本誤。沈校改。第二條。皆知飾重筮而厲廉隅。飾諸本同。宋齊陳氏改。攷成案。飾筮古通。第漢書賈生傳。作重筮不飾。此當從其本字。

貴廉第一條。尊賢用士。用諸本並誤。重。攷賈禹傳作用。原寫本同。今改。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傑。置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攷成案。賈禹傳作用。楊氏誤。

家事第三條。霍氏奴入御史府。諸本同。原寫本入上有欲字。攷霍光傳。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贖大夫。

門非欲入也原寫本誤。

奴僕第二條 清斯濯纓濁斯濯足濯原本並誤濁沈校改。第四條 注鄭司農周禮司厲注司農

諸本並誤康成今改。

士大夫家容僧尼第一條 如聞百官家官諸本並誤姓今從原寫本改。

本朝第一條 而蔡洪與刺史周浚書浚諸本並誤俊楷庵楊氏校改。

書前代官第一條 直云有晉敵士徵原本作處沈校改。

卷之十四

除去祖宗廟謚第一條 肅宗曰孝宣皇帝孝諸本並脫武屏楊氏校補。

內禪第一條 晉景公有疾晉諸本並誤齊錢校改。

封國第二條 謝任伯封陽夏縣伯陽夏今城父縣陽夏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作陽夏攷老學庵筆記

同今改。

乳母條 初非爵邑非諸本並誤無今從原寫本改。封尚食高氏爲舊國夫人舊諸本並誤舊今改。

聖節第一條 五品已下諸本並誤上今從原寫本改。注遂以荒堙荒原本誤埋沈校改。

嘉靖更定從祀第一條 東萊之讀詩記詩原本誤書沈校改。

卷之十五

女巫第二條 曩者邊場多事場諸本並誤場今改

墓祭第一條 注外戚傳許后上疏上諸本同原寫本作之誤。注但良人無官名但諸本並誤俱原

寫本作但。攷漢書昌邑王傳同今改。第三條 曲沃衛嵩嵩諸本並誤萬宋齋陳氏曰萬當是嵩字

汝成案錄中引衛氏語都作嵩今改。第六條 至於宗廟寢廟宗諸本並誤室原寫本作宗攷晉書

東海王越傳同今改。第八條 彼耕象與耘鳥與諸本並誤而今從原寫本改。第九條 薦衣於

陵寢陵寢諸本並誤倒今改。

厚葬第三條 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儉節諸本同原寫本作節儉攷呂氏春秋正作儉節原寫本

誤。

前代陵墓第一條 復亡以與他事諸本同攷漢書無以字此衍。第五條 眇瞻河雒之路路諸本

並作地原寫本作路攷陳書文帝紀同今改。第六條 漢氏諸陵陵諸本並誤侯楷庵楊氏校改。

緯武經文原本誤作緯文經武沈校改。

停喪第二條 謂之得葬得諸本同武屏楊氏云是渴字誤文攷原寫本正作渴。注禮虞而柱楣翦

屏楣諸本並誤相今從儀禮改。第四條 魏劉仲武娶母丘氏及母丘儉敗。仲武爲母丘氏立

別舍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母諸本並誤毋。今改。起爲戎昭將軍。戎原本誤戒。沈校改。第七條
還葬而無槨。樽諸本並誤柳。攷說文無柳字。樽弓本作槨。今改。

火葬第一條。照對本司久例。對諸本同。宋齋陳氏改得。汝成案黃氏日鈔原文作對。凡申狀多用對字。似非誤文。然殺之者常刑。常諸本並誤當。原寫本作常。攷黃氏日鈔同。今改。不能徧葬。徧原本誤徧。注列子言兼之西有義渠之國者。義誤儀。注荀子言氏羌之民。其靡也。氏誤氏。靡作俘。沈校改。

期功喪去官第一條。陳寔以期喪去官。寔諸本並誤實。今改。以兄瑛邪相憂。潛邱闞氏曰。寔碑云。以兄瑛邪相亡。非憂字也。從金石錄。汝成案趙明誠金石錄作憂字。顧氏蓋承其譌云。遷高陽令。闞氏曰。碑作拜思善侯相。此誤。第二條。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楊諸本同。原寫本作梁。攷晉書張輔傳。梓楊原寫本誤。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長諸本同。原寫本作丞誤。

妻妾第三條。注遣永康侯徐安等。康諸本並誤肅。楷庵楊氏校改。第四條。擇潞州民李剛女。剛原寫本作綱。禮部侍郎鄒幹言。幹諸本並誤幹。今從原寫本改。

奔喪守綱第三條。若蚤緣干請之風。干原本誤于。沈校改。第四條。洪武十一年二月。廣西布政使臧哲。二月原寫本作十二月。哲作哲。

丁憂交代第一條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有司下原寫本多一官字 第四條 豈惟莫親父母容體容原本作形沈校改。

匿喪條 將復投荒復諸本同原寫本作遣。

卷之十六

秀才第一條 明閑時務閑諸本同原寫本作閒誤。檣庵楊氏改爛亦非。注不欲收獎。收諸本並誤。拔今從原寫本改。

舉人第一條 注謂之時奏名。名原本誤者。沈校改。

制科第二條 注富鄭公初游場屋。鄭諸本並誤韓。今改。

十八房第二條 余爲從史其常熟門人錢夢玉。玉原本誤王。沈校改。

經義論策第四條 太祖實錄錄原本誤祿。沈校改。

擬題第六條 晉元帝從孔坦之議。孔諸本並誤元。致坦附孔愉傳。此議載傳中。原寫本正作孔。今改。

經文字體條 飲墨水一升。水諸本並誤汁。原寫本作水。致通典同。今改。

卷下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第三條 行在禮部尙書胡濩 第四條 注尙書胡濩言 濩諸本並誤標今改 後同。

中式額數第一條 取士頗濫取士諸本同原寫本作士額 攷王丘傳作取士原寫本誤 不但獲剋 薄之名獲諸本並誤爲楷庵楊氏以意改得亦非今從原寫本改。

進士得人第四條 十百萬人十諸本同原寫本作千汝成案漢書貨殖傳初莫至京師隨身數十百 萬師古曰言其自有數十萬且至百萬也今云十百萬者本此作千誤。

大臣子弟第一條 諫議大夫崔瑄 注諫議大夫崔瑄瑄諸本同原寫本作宣誤 注及綯罷相作

鎮之日作諸本同原寫本作出誤 注豈可以父在樞衡在諸本同原寫本作去汝成案舊唐書綯傳

綯罷權軸至河中上言臣二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取得文解意待纔離中書便令赴舉昨蒙恩制寵

以近藩伏緣已逼禮部試期便令就試至於與奪出自主司臣固不敢撓其衡柄臣初離機務合具上

聞昨延英奉辭本擬面奏伏以戀恩方切陳誠至難伏冀宸慈察臣丹懇詔令就試云云是濟赴舉尙

在編聞命作鎮未離中書時也故瑄劾以父在樞衡若作去則無害應舉矣原寫本誤 此並世家世

譜本並作勢文獻通考同原寫本作世與山堂攷索同錄注云本攷索當從原文今改第山堂攷索後

集宋朝進士科條雍熙中唱進士名內有李宗讓者宰相昉之子呂蒙亨參政蒙正之子王扶鹽鐵使

年也。或脫誤。第五條 在人情雖有厚薄之殊。在原本誤若。沈校改。

舉主制服條 官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官諸本並誤官。今改。

先輩第一條 不通者聽隨後。養試隨原本作從。沈校改。注王凝知貢舉。疑原本誤疑。沈校改。

出身授官第一條 注二年正月。正諸本並誤伍。今從原寫本改。注止授秦州司理參軍。秦諸本並

誤秦。原寫本作秦。攷通考同。今改。第二條 注逐出疆寇。疆諸本並誤疆。今改。

恩科第一條 開寶三年三月庚戌。三年之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二。攷通考宋史皆作三。原寫本誤。

第二條 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皆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年齒第一條 文史課牋奏。牋諸本並誤勝。今改。見任官聽其自請致仕。仕原本誤任。沈校改。不

得選補之日。選補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教官第二條 疆加之諸生之上。疆諸本並誤疆。今改。

卷之八十

秘書國史第一條 注依七略讓七志四十卷。十諸本並誤千。原寫本作十。攷南齊書王儉傳同。今改。

注欲徧觀閣內圖籍。注啓太祖借祕閣書。注祕閣書籍。披閱皆徧。中爲祕閣。閣諸本並誤閣。

今從原寫本改。

監本二十一史第一條 地里歲月勸校工役並存勸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密疏條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二諸本並誤一原寫本作二攷舊唐書是奏在十二月今改 居要官啓事諸本同舊唐書事下有者字 自有記注記注諸本同舊唐書作著明 以欺其人者其原寫本無

內典第一條 從而衍之衍原本作好沈校改

心學第四條 注衛嵩曰嵩諸本並誤嵩今改

舉業第四條 自興化華亭兩執政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華亭興化汝成案華亭徐階也與李春芳同相而稍先楊氏改之是第原寫本亦作興化華亭今仍之

破題用莊子第一條 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生原本誤身沈校改 从目从乙諸本並誤匕今改

科場禁約第一條 萬曆三十年三月三十下原本衍一字沈校刪三月之三他刻本誤六原本空沈校補

朱子晚年定論第二條注條 其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人言者條其諸本並誤其條今從原寫本改

終焉若輔車之相依依諸本並誤倚原寫本作依與左傳文同今改 曰博文約禮文諸本並誤聞楷

庵楊氏校改 厭常喜新常諸本並誤嘗今改 則欲盡發先儒之說而出其上發武屏楊氏曰當作

廣考原寫本正作廢 故王門高弟弟諸本並誤第楷庵楊氏校改 第五條 古有之矣之諸本同

原寫本作三誤。

勘書第一條 注云緒疑當作珮。當諸本並脫。珮並作佩。今從原寫本補改。

易林條 陽芒生角。陽諸本並誤楊。原寫本誤揚。今從宋黃伯思校易林本改。

卷之十九

直言第三條 如曰赫赫宗周。宗周諸本並誤周宗。蹶維趣馬。楸維師氏。維並作惟。今改。

巧言第二條 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諂諸本並誤諂。今改。

文章繁簡第五條 似以母爲滑稽矣。母諸本並誤毋。今改。

文人求古之病第六條 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末諸本並誤宋。今從原寫本改。

書不當兩序第四條 則人復序之人。原寫本作又。

古人不爲人立傳第一條 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生諸本並誤王。今改。

古文未正之隱第一條 下篇謂之彊寇。彊諸本並誤疆。今改。第二條 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路

契丹之事。瑭諸本並誤塘。今改。後楷庵楊氏改南。汝成案通鑑云。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

之。錄云山後十六州者。顧氏約其詞也。攷十六州。唐隸河北河東道。兼分入都畿及關內道。以諸州皆

在太行山左右也。宋趙良嗣向金求石晉故地。曰元約山前山後十七州。云十七者。誤入劉仁恭所賂

契丹平營灤而遺瀛莫也。又宣和四年詔山前收復州縣名燕山府山後九州別名雲中府路此云山後者當是脫前字若山南道所隸者則江陵興元二府峽歸夔澄等三十三州與燕雲十六州眞風馬牛不相及矣。楊氏誤。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第七條 注應劭曰劭諸本並誤邵楷庵楊氏校改 第十一條 鄭道育嘗戲之才爲師公育諸本並誤有原寫本作育攷北齊書徐之才傳同今改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第六條 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一面揚諸本並誤楊今改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第三條 曰晝日晝諸本並誤盡 曰日昃 曰日中昃 曰日下昃昃並誤 晷錢校改

史書一年兩號第一條 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乙諸本並誤已原寫本作乙攷唐紀同今改 第四條 且如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八原本誤九沈據光宗實錄改

史書郡縣同名條 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縣原本誤國沈校改 多混書之而無別矣多原本脫沈校補

引古必用原文條 洲不百洲諸本並誤州今改。

卷之二十一

詩有無韻之句第二條 生年不讀一字書年諸本同原寫本作平致太白集作年原寫本誤。

五經中多有用韻條 三百篇之詩三原本誤二沈校改

古人不忌重韻第一條 二哉二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車塾三章蒙諸本並誤牽今改。第二條

田疆古治子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

七言之始第一條 極服妙采照萬方采諸本並誤絲原寫本作練亦非今從文選改。

詩用疊字第二條 乘精氣之搏搏兮搏搏諸本並誤搏搏今從原文改。

柏梁臺詩第一條 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諸本同或曰左下疑脫右字汝成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分

置左內史下師古曰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而距表云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同又據

史記知志誤矣攻史記景帝二年紀集解亦云分內史為左右疑漢書表文本有右字不然下何以云

右內史改某左內史改某而師古注又在分置左內史下也第漢書本皆然他無可證仍之。

說文第一條 注尹形說尹原本誤戶沈校改。注僇下引書旁救僇功僇諸本並誤僇。注營下引

詩赤鳥己已魯並誤魯己已並誤己己今改。注以寧字當之粵並誤粵錢校改。與為東縛撻撻與

諸本並誤史今改。

說文長箋第五條 窳突字。汝成案突是突訛辯見是條。作窳者訛。窳諸本並誤窳。今從五經文字

石刻改。第六條 注颺下。颺諸本並誤颺。攷說文無颺字。此見颺下。今改。注約撫掌欣忭。掌諸本

並誤手。原寫本作掌。攷梁書王筠傳同。今改。第十一條 其飛也變。注颺下。颺諸本並誤颺。今改。

第十三條 續漢輿服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第十四條 聃字云。聃諸本並誤从目。下五聃字

同。今改。魏略劉備性好結聃。魏諸本並誤劉。宋齋陳氏改蜀。汝成案此本蜀志葛武侯傳注。魏略

文改蜀字亦非。今從傳注改。

五經古文第一條 注後漢儒林傳。漢原本誤傳。是東京古文之傳。文誤人。沈校改。

魯就篤條 伺伯姊筆牘之間。牘原本誤讀。沈校改。

千字文第一條 戶曹屬從事中郎。中郎諸本同。原寫本作郎中誤。

卷之二十二

九州第一條 注其工氏之霸九州也。州諸本並誤有。今改。注正東揚州。揚諸本並誤陽。今從原寫

本改。注正北爲沛州。沛諸本並誤濟。原寫本作清。蓋因沛形相近。傳寫滂也。今從淮南子墜形訓改。

注遼史言那律儼。稱遼爲軒轅後。儼諸本並誤儼。第二條 注今順天府密雲縣。府並誤有。楷庵

楊氏校改。第三條 注故王莽據之爲奏。奏諸本同。楊氏改制。汝成案王莽傳。莽復奏。又曰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巨應正始。奏可。錄故云。據以爲奏也。楊氏誤。注陳氏經曰。經諸本同。楊氏改經。汝成案宋陳經譔尙書詳解五十卷。非經也。楊氏誤。第四條 注其澤曰。漢養。原本誤作藪。曰。漢養。山。錢校改山爲澤。亦非。汝成案錄引此文。節去二字。又改二字。不盡與周禮合。今略通其訛。未俱改云。郡縣第一條 二宣子曰。二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韓。南曲張氏曰。左傳原本如是。指范宣子與韓宣子也。楊氏非。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三諸本並誤二。今改。

漢侯國第一條 京兆縣諸本同。京上楷庵楊氏增並字非。

郡鄉條 成陽仲氏。陽諸本同。原寫本作都。汝成案。隸釋孟郁修堯廟碑序。仲氏得姓居成陽。甚晰。原寫本誤。屬郡鄉高相里。屬諸本並誤居。攷碑文作屬。下卷仲氏條引此碑。亦作屬。今改。

亭條 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諸本同。楷庵楊氏刺上增親字。汝成案。錄文多約史文。攷後漢列女傳。無親字。原寫本亦然。楊氏直以意增耳。非是。人謂之旗亭。人諸本同。原寫本作又誤。注晉書載記。記諸本並誤紀。今改。

社第一條 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揚諸本並誤楊。今改。

歷代帝王陵寢第一條 注續漢志。鎬在上林苑東。續諸本並誤後。今改。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

原本誤曰沈校改。

堯冢靈臺第三條 狄山帝堯葬於陽。注呂氏春秋曰諸本同。注下楷庵楊氏增引字衍。

生碑第一條 做時爲司徒掾。據原本誤掾。沈校改。第二條 廣平太守丁紹率衆救模。模感紹德。

勅國人爲紹生立碑。紹諸本並作邵。汝成案晉書本傳作紹。模傳作邵。似傳寫訛也。本傳亦載此事。第

文稍異。錄引此事。旣不明指南陽王模傳。紹字當從本傳。今改。

張公素第一條 破降回鶻。鶻原本誤鶻。沈校改。

卷之二十三

姓條 隨巴諸國。巴諸本並誤已。莒己姓。己並誤已。注國語又有酉滕箴荀偃僂依七姓。箴原本

誤箴。楚薳權芊姓。注越爲芊姓。屈氏昭氏景氏皆芊。芊諸本並誤芊。今改。

氏族相傳之訛第一條 注末胄稱王。末諸本並誤未。今改。第七條 注从才。才諸本並誤才。楊

在河汾之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信楊侯。楊侯逃於楚巫山。封爲楊侯。流於末之楊

侯。楊諸本並誤揚。不知其字何以爲揚。揚並誤楊。今改。第八條 田完世家有段干朋。朋諸本並

誤朋。原寫本作朋。攷史記同。今改。

孔顏孟三氏第二條 子友別封鄒。友諸本同。原寫本作文。汝成案世本宋衷注云。世族譜云。夷父顏

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鄆。顏氏家廟碑同。原寫本誤。第二條 孔末之後方盛。末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氏。非是。乃列于族。于諸本並誤。子。原寫本作子。攷元史同。今改。

仲氏條 各相土譯居。譯諸本並作擇。汝成案碑作譯。洪文惠云。此碑假借字。如旋機爲璇璣。祝圍爲祝敵之類甚多。則譯之爲擇。義猶彼也。攷鄆閣頌。楊著碑。景君碑。釋多作隱。漢隸凡聲相近者多通用。且引書嘗從原文。今改。

以國爲氏第一條 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郢甲之類。甲諸本並誤申。今改。

姓氏書第一條 姚寬西溪叢語。語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話。非。

通譜第一條 諂附王偉。諂諸本並誤謔。第六條 注引孫愜唐韻曰。愜並誤緬。今改。注江淮間。

音。音原本誤因。錢校改。注蒼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卽趙光也。光諸本並誤先。今改。汝成案漢書原注。趙上有下字。以趙光見下。故云然。史記索隱同。錄引此注。無下字。當是脫文。第蒼梧秦王下。亦脫有連二字。疑皆先生節去。未補。

二字姓改一字第一條 注有司徒元簡。簡諸本同。原寫本作簡。攷碑文从艸。原寫本誤。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五條 管束縛兮桎梏。縛諸本並誤縛。第六條 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字。

春秋並誤卷秩。第七條 編夷叔之高懸。編並誤編。今改。

巴祧不諱第四條 言孫于齊者孫字衍有案語。

嫌名第四條 不謂內園便有此論奏也。便原寫本作使。

前代諱第一條 注益嘆昔人之厚。益諸本並誤。益今改。

人主呼人臣字第二條 梁蔡摠為禮部尚書侍中。摠諸本並誤。摠下三摠字誤同。今從本傳改。注

宋諸叔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叔度茂度諸本並誤。叔茂今改。高祖原本誤太和。原寫本誤太祖。錢

校改。宋齋陳氏亦改和為祖。第緒張二人是同高祖諱。非太祖也。錢氏尤審。注魏書多稱楊遵彥。楊

諸本並誤。揚今改。假名甲乙第一條 湯之客田甲。田諸本並誤。曰原寫本作田。攷史記同。今改。

以姓取名條 注遼史伶官傳。官諸本並誤。官今改。

以父名子條 申鮮虞之傳。摠申鮮虞之子名傳摠也。傳諸本並誤。傳今改。

以夫名妻條 此女氏之字。氏諸本同。原寫本作子。攷孔叢子作氏。原寫本誤。

生而曰諱條 束皙勸農賦。皙諸本並誤。皙今改。

生稱諱條 今秦惠王死。今諸本並誤。令今改。

卷之二十四

高祖條 注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革原本誤辛。沈校改。

族兄弟條 故爲曾祖昆弟諸本同。會上宋齊陳氏增從字。汝成案下曾祖昆弟又有子。會上亦應有從字。攷原寫本同。似非脫文。仍之。

重言標題 言原本誤名。沈校改。

王第二條 輪祠。烝嘗。祠諸本並誤祀。烝並誤蒸。今改。

君第四條 漢時曹掾。掾諸本並誤椽。今改。

主第一條 容或詔於當時。詔諸本並誤詔。今改。

相條 注子產爲鄭國相。國相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司業第一條 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第二條 蓋梅賾古文之書。賾諸本並誤頤。今改。

翰林第三條 譚懋臨。武知縣。臨諸本並誤昭。原寫本誤明。今從陳建從信錄改。主事條 後漢光

祿勳。有南北廬主事。廬諸本並作庭。汝成案續漢志與前志。光祿勳下皆無此文。而主事之名。見前漢

張安世。後漢張霸。范滂。諸人傳。南北廬主事。則見唐六典。六典則本之漢官儀也。錄所引者。是約六典

之文。六典作廬。則庭爲誤字。明矣。今改。主三署之事。諸本同。汝成案唐六典引漢官云。光祿勳有南

北廬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爲之。所謂三署者。攷漢志則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

將也。是南北廬主事。與三署主事。職分爲二。今日主三署之事。是以南北廬主事。主三署之事也。既非

原文又乖官制恐非。於諸郎之中。諸諸本同。原寫本作三。案當作諸。見上。原寫本誤。隋煬帝去令史之名。汝成案唐六典云。煬帝二年。並去令史一名。以上下文求之。當作之。六典本誤。注自樞密院小史。遷兵房主事。史諸本並誤。史原寫本作史。考宋史魏仁溥傳同。今改。

外郎條。其散郎謂之外郎。散郎之郎。諸本同。原寫本作騎。考通典三署郎官。敍作郎。原寫本誤。樓羅條。張思鈞起行伍。鈞原本誤。均沈校改。

郎第一條。滕王瓚。瓚諸本並誤。讀宋齊陳氏曰。瓚亦作瓚。汝成案隋書作瓚。今改。門生第一條。皆拜達所選弟子。選原本誤。造沈校改。

對人稱臣第一條。而屬吏則不復稱矣。則諸本並誤。亦楷庵楊氏校改。

上下通稱第四條。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南諸本同。原寫本作兩誤。第八條。季梁得疾。季諸本並誤。李原寫本作季。考列子力命篇同。今改。

人臣稱萬歲條。夫上交不諂。諂原本誤。諂沈校改。

卷之二十五
重黎條。注案續漢書天文志。案續漢書諸本並誤。劉昭後漢。今改。注非關少昊之重。諸本同。原寫本異。下有氏字。考楚世家索隱無。原寫本衍。

壓成條 注史記殷本紀紀原本誤記沈校改。右手操青蛇。右諸本並誤左。左手操赤蛇。左並誤。右今從原文改。

河伯第一條 竹書帝芬十六年芬諸本同原寫本作芒。汝成案夏本紀作帝槐。世本與竹書同。無作芒者。原寫本誤。司馬彪注引清冷傳。彪諸本並誤喜冷並誤冷。汝成案莊子有司馬彪注。無司馬喜注。釋文止有冷字。今改。

湘君第一條 此辨甚正。宋齊陳氏曰。上文不明說誰辨。汝成案原寫本同。疑中有脫文。第三條注天神青霄玉女。霄諸本並誤蔡。今從道藏本天文訓原注改。第五條 後漢胡毋班。毋沈改毋非。

第六條 乘馬騰空而去。空諸本同。原寫本作虛。攷魏書本傳作空。今從原文。

介子推第二條 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河原本誤湖。錢校改。第四條 注知此妄說。說諸本並誤。記。今從原寫本改。

傳記不考世代條 孟簡子相梁。梁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魯。汝成案說苑貴德篇作梁。楊氏非是。姚賈秦始皇時人。相去二百餘歲。餘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六

史記第二條 勸百而諷一。一諸本同。原寫本作十。誤。攷傳贊無而字。

漢書第一條 減死一等。諸本同一。上原寫本有罪字。攷漢紀無。原寫本誤。第三條 注湖王湖當問之。王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第四條 及汝南之召陵灑疆新汲西華長平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地理志。汝南下作疆。強與疆同。似當作疆。而此文則作疆。師古亦無注。今從原文。

漢書二志小字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漢書不如史記條 束於成格而不得變化。得原本誤及沈校改。

荀悅漢紀第一條 進乃悼皇考之名。考諸本並誤攷。今改。注說文繫釋。繫散之也。釋諸本並誤播。

原寫本作糲。汝成案米部糲。糲也。手部無糲字。此字當从米。今改。注上蔡字。亦音素葛反。上諸本並

誤。沈校改。

作史不立表志第一條 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三諸本並誤王。今從原寫本改。

史文重出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郡國並誤地理。今改。

史家誤承舊文第二條 三月丙午。丙午原本作十五。沈校改。郝處俊傳。傳諸本並誤傳。今改。第

四條 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帝諸本並誤宗。楷庵楊氏校改。

晉書第四條 顧榮傳。榮諸本並誤策。武屏楊氏校改。前云封謝艾爲福祿伯。艾諸本同。原寫本作

父誤。

宋書條 永初郡國永諸本並誤。宋原寫本作永。考宋書州郡志同。今改。

後周書條 注戰國策作菱夫。夫諸本並誤。汝成案。秦策。范雎至章。至於菱夫。鮑彪注云。地缺。吳師

道正曰。姚本作菱。求索隱云。卽溧水。是字可作求。無作水者。今改。

舊唐書第一條 注其賜繒綵銀器。其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並非。

新唐書第十四條 舊唐書皇甫鎛傳。鎛諸本並誤。今改。

宋史第一條 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滄關。北諸本同。楷庵楊氏曰。北當作東。汝成案。通鑑二百六十九

卷。梁均王貞明三年文。是幽州北七百里。楊氏說非。太祖天贊二年。春正月丙申。春原本脫。沈校補

阿圖魯進宋史表第一條 楚滅而論魯公。武屏楊氏曰。公字訛。汝成案。史記項羽本紀云。乃持項王

頭示魯。魯父兄乃降。似不應作公字。第紀又云。始楚懷王初封項籍爲魯公。及其死。魯最後下。故以魯

公禮葬項王穀城。若然。論魯公云者。或是以魯公爲諱也。攷表文本作公。仍之。

金史第一條 兩傳俱出。兩原本誤。當錢校改。第二條 吾子其可得乎。其諸本並誤。亦今改。

通鑑第二條 則於孟子之書。於原本誤。以沈校改。第六條 則東海王彊。尙爲太子。彊諸本並誤

疆。今改。第七條 鑿山開車道十八里。開諸本並誤。門原寫本作開。考通鑑同。今改。

漢人注經第一條 乃牧誓社諸本同。汝成案阮氏禮記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岳本嘉靖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皆無牧字。此本乃下衍牧字。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作乃親誓社。阮氏所云此本者即南宋時十行本也。若然則牧字誤衍久矣。錄蓋承其失云。第四條 往往曲爲說以附會之。附會諸本並誤倒。宋齋陳氏校改。

注疏中引書之誤第一條 無草木咳。注疏咳當作肥。咳諸本同。原寫本作咳誤。先王疆理天下。天下諸本並誤諸侯今改。

左傳注第八條 愚謂君謂隨侯。隨諸本並誤隨。今改。第十八條 是秦伯之車三敗。車原本誤軍。沈校改。第二十條 狄師還。狄諸本並誤狄。今改。第二十四條 不告月猶朝於廟。月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朔非是。

淮南子注條 桃部地名。部諸本並誤梧。楷庵楊氏校改。

史記注第十一條 蓋置朔參差之失。置諸本並誤署。今從原寫本改。第二十三條 注衛康叔封爵稱侯。諸本同。原寫本無稱字。汝成案鄭箋云：衛康叔之封爵稱侯。是諸本並脫之字。第錄所引頗約原文。而周禮九命作伯。又是約疏中語。則稱字有無亦非衍脫矣。仍之。第五十二條 近代流俗音鳥括切。括諸本同。原寫本作括誤。第五十六條 齊王乃上城陽之郡。城陽諸本並誤陽城。楷庵楊

氏曰疑是城陽。汝成案史記作城陽。今改。

漢書注第一條 顏師古譌。譌諸本同。原寫本作注誤。第十四條 然繁字似有婆音。婆原本誤蒲。

錢校改。儀禮鄉射禮注。鄉原本誤卿。沈校改。注此字或作繫。繫諸本並誤繫。今從原寫本改。第

十五條 善王候課。候諸本同。原寫本作候誤。第二十一條 或歲數來也。常以夜也。諸本並作來。

原寫本作也。汝成案漢書同。封禪書則作或歲數來。來也。常以夜。漢書本容有脫文。此或是班氏刪去。

今從原文改。第二十二條 實偶車馬。下里僞物者。車馬諸本同。原寫本作馬車誤。第二十三條

猶左傳陳蔡不羹。三國之爲四國也。之下諸本並誤衍君字。今從原寫本刪。第二十四條 乃隲

公爲公子時。公子之公。諸本並誤太。汝成案左傳公之爲公子云云。正作公。今改。第七十二條 而

石氏嘗亦次之。氏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第七十六條 習故言也。故言諸本並誤言故。原寫本

作故言。汝漢書西域傳。渠犂城注同。今改。

後漢書注第三條 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通魯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諸本同。原寫本無兩爲

字。案義皆通。仍之。第十三條 續漢志無此縣。續諸本並誤後。今改。第十五條 故下言陳項虞

田許氏爾。田諸本並誤回。楷庵楊氏校改。

陶淵明詩注第三條 多謝綺與用。用諸本並誤角。今改。

李太白詩注第四條 卽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汗原本誤汗。沈校改。注裴行儉傳。突厥阿史德溫傳反。傳諸本同。原寫本作傳誤。

杜子美詩注第十一條 自不得蒙以陳氏。氏諸本同。原寫本作代。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爲白題。

題諸本並誤額。案杜詩本是歸字。云一作題。故先生解謂詞家借用。若作額。則直文義不貫。且乖律體矣。今改。第十八條 使問泉之曰。諸本同。原寫本使上有種字衍。第二十一條 注見葉少蘊避

暑錄話。語諸本並誤語。宋齊陳氏校改。第三十二條 嵩奏以命張守珪爲瓜州刺史。諸本同。原寫

本無命字。岑參爲字文判官詩。爲諸本同。原寫本作贈。汝成案。岑參集題云。武威春暮。聞字文使還。

已到晉昌。則作爲與贈。皆非疑有脫誤。第三十七條 奉和皇太子納涼梧下。應令詩。梧諸本同。原

寫本作樓誤。第三十九條 舊唐書蔣王暉傳。蔣諸本並誤房。原寫本作蔣。攷唐書同。今改。

韓文公詩注條 側耳酸腸難濯滌。耳諸本同。原寫本作身誤。

通鑑注第五條 羸縮縮也。一朝羸縮。羸諸本並誤羸。今改。首歐陽建臨終詩。諸本同。原寫本脫

陽字。第六條 此字何可使著賊。使諸本同。原寫本作令誤。第七條 沈文秀攻青州刺史明僧

暲。暲諸本並誤嵩。今改。又謂之洋洋水。諸本同。楷庵楊氏去一洋字。汝成案。水經注膠水下云。又謂

是水爲洋洋水矣。錄本此。楊氏誤。第八條 請勅歸蟻主阿那曩發兵。主諸本並誤王。今改。濕餘

水出上谷沮陽縣之東。沮諸本並誤。溫原寫本作沮。攷通鑑梁紀二十二。齊發兵築長城下。注同。今改。

卷之二十八

拜稽首第三條 魯季平子頓首于叔孫。諸本同。攷成案。昭二十五年傳。是稽顙。非頓首。錄文誤。

九頓首三拜第三條 楚語。湫舉遇蔡聲子。湫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椒。南曲張氏曰。左傳作椒。舉。國語作湫。舉。攷成案。湫椒古通。引外傳。當從原文。張駁是。

東向坐第一條 淮陰侯傳。侯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周勃傳。諸本同。或曰。當作周勃世家。攷成案。史記世家。與傳義別。從史文。當作絳侯世家。錄文誤。

坐第二條 皆以兩膝著席。席諸本同。原寫本作地。誤。

冠服第三條 織金彩通袖。袖諸本同。原寫本作袖。口周。四尺二三寸餘。回諸本並作面。今改。

行滕第一條 呂蒙爲兵作絳衣行滕。兵諸本同。原寫本作軍。攷呂蒙傳。作兵。原寫本誤。令狐彰之子建等。彰建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作令狐鑿。攷唐書。建是彰子。附彰傳。鑿則史無其人。今改。

樂府條 續漢書律歷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寺條 注本以待四裔賓客。本諸本並誤。木。今改。

省條 今當稱十三布政使司。使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押字第一條 岳珂古冢益杆記杆諸本並誤杆今改 報答書疏報答諸本並誤答報原寫本作報
答攷南齊書紀僧真傳同今改 庫狄千不知書庫諸本並誤庫今改 皆是朱异唐懷克沈熾文姚
懷珍等克諸本同原寫本作充 第二條 姜維寇隴右右諸本並誤石今改

酒禁第一條 則搏而戮之搏原本誤搏沈校改

京債第二條 使人喪其所守人諸本同原寫本作賢者

納女 王女棄歸 罷官不許到京師三條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九

騎第一條 注願野王作來朝趣馬王原本誤士沈校改

驛第一條 如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奚祁乘駟而見范宣子 吾將使駟奔閭諸晉而以告駟諸本
並誤驛錢校改

驢羸條 注爾雅無驢而有騮騮諸本並誤騮 注續漢書五行志續並誤後今改

海師條 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攻諸本同原寫本作收誤

海運第一條 此罷海運之一證運諸本並脫宋齋陳氏校補

燒荒第二條 而一冬坐臥可安矣冬諸本同原寫本作舉誤

少林僱兵第一條 王世充叨竊非據充諸本並誤克今改 以五千騎宿于瀛西揚王別舍揚原本作楊沈校改 第二條 能執干戈以扞疆場疆場諸本並誤疆場今改

方音第一條 北史謂丹楨王劉觀呵屬僮僕楊諸本同原寫本作陽誤攷北史本亦有作陽者非

外國風俗第一條 戎備整完戎諸本並誤戎原寫本作戎考遼史營衛志部族上同今改 第二條

注止行堂帖權差堂諸本並誤皇原寫本作堂考營衛志同今改

徙戎第一條 江統納諫於惠主主諸本並作王今從原寫本改 則戎人保疆疆諸本並誤疆今改

第二條 自織而衣織諸本並誤致楷庵楊氏校改

西域天文第二條 王忠文禕集禕諸本並誤禕錢校改

三韓第一條 幽州刺史母巨儉母諸本並誤母今改

卷之三十

五星聚第二條 注永嘉中歲攝熒惑太白聚牛女之間女諸本並誤斗原寫本作女攷晉紀同今改

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白辰星會於畢昴詔王景崇被袞冕十年諸本同汝成案新舊唐書懿宗

十年紀俱不書此事舊書天文志亦不載新書志云咸通十年熒惑逆行守心則十年斷無四星守畢

昴矣篇末紀咸通中熒惑填星云云是不定何年錄云十年者誤也被諸本並誤披原寫本作被與志

同今改。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條 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彗諸本並誤慧。今改。

妖人闖入宮禁第一條 收縛考問。欲收縛。上收縛攷問。縛諸本並誤縛。今改。注于賈曰。干原

本誤于。沈校改。書於囊紙。紙諸本同。原寫本作底。攷宋史五行志本下作紙。原寫本誤。

外國天象第一條 惟占於昴北。亦不盡然。諸本同。楷庵楊氏去北字。汝成案下注晉志云云。亦無北

字。北當是此字之誤。攷原寫本正作北。仍之。第二條 歲星犯天關。關諸本同。原寫本作闕。非。下同。

星事多凶第一條 卽上書告丞相罪。告諸本並誤言。原寫本作告。攷趙廣漢傳同。今改。

圖讖第一條 周世宗代張永德代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伐。南曲張氏曰。伐字改伐字誤。

百刻第三條 制器取則。器諸本並誤品。原寫本作器。攷隋書天文志同。今改。

雨水條 孟春月令曰。春諸本並誤夏。今改。

建除第一條 開牙門。常背建。向破。常諸本並誤當。原寫本作常。汝成案各本六韜無此句。此見通典

一百五十七卷所引。正作常。今改。惟通典向作而。疑是誤文。第二條 天德月德之書。書諸本並誤

云。今從原寫本改。

良巽坤乾條 歷家天盤二十四時。時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向。汝成案下引淮南子天文訓四維云云。

義正作時字。又錢氏養新錄云：一日分十二時，每時又分爲二，曰初曰正。是爲二十四小時。而選擇家以子初爲壬時，丑初爲癸時，寅初爲艮時，卯初爲甲時，辰初爲乙時，巳初爲巽時，午初爲丙時，未初爲丁時，申初爲坤時，酉初爲庚時，戌初爲辛時，亥初爲乾時。今時憲書寅申巳亥月，宜用甲丙庚壬時，卯酉子午月，宜用艮巽坤乾時，辰戌丑未月，宜用癸乙丁辛時是也。又曰：後讀舊唐書呂才傳，言若依舊書，多用乾艮二時，則隋唐以前已有此稱。又考晉書載魏太史令許光案晉書作芝疑此誤議黃初二年六月，加時未日蝕，黃初以爲加辛強，又二年七月日，加壬月景蝕景即丙字避唐諱也是以于命時之證也。又云三年正月，加時申北日蝕，十一月加時西南維日蝕，言申北言西南維而不言坤，則知以乾坤艮巽代四維。魏晉以前未有此稱矣。觀此則時非誤文，益信楊氏改字非是。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申諸本並誤甲今改。

太一第一條

中央者地神

地神疑作北辰

之所居。稽庵楊氏曰：中爲五黃上，故曰地神，似不必改。汝成案乾

鑿度注，作北神之所居。攷五行大義引曰：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此即唐王起等太一議所謂統八卦運五行，土飛于中，數轉于極也。其爲地神無疑。乾鑿度注作北似誤。上游息于太一之宮，而反紫宮，太一之宮，宮字諸本並作星，汝成案錄中引乾鑿度注，自太一者，至終于離宮也。多刪節原文，不可援注增易。惟天一太一，皆是星名，以義求之，不當復云游息于太一之星也。又原文作太一天一之宮，則星

爲誤字明矣。今改。二爲天內。內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芮。說見下。在甕在揚。諸本並誤。倒楊氏曰八白在東北。當是兗州。九紫在南。當是揚州。今改。說見下。惟水無應宮也。諸本同。楊氏水下增火字。汝成案。舊唐書禮儀志四云。黃帝九宮及蕭嵩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一。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二宮其神攝提。其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天內正作天芮。攷素問遺篇刺法論云。水欲升而天內窒抑之。抱朴子登涉篇引遁甲中經云。欲求道以天內日。天內時五行大義卷第五論諸神云。天內在坤。則天內卽天芮。芮聲之轉也。又五行大義是隋蕭吉撰。唐志作嵩誤。唐會要同其神論云。天一在離宮。太一在坎宮。皆與唐志同。而下云天蓬在坎。一名子經。木神在斗。居破軍星。諸文及卦名亦多同。惟天禽唐志在離。而神論則在坤。神論以天禽居五土。位寄在坤土。則志作離者非也。至星應五行。則更岐舛。又無其方白。其方黑云云。黃帝九宮經久佚。豈會昌時王起盧就所獻議。是損益二書成耶。若九宮制九分野。則惟見此書。然其論九宮數曰。一爲冀州。二爲荊州。三爲青州。四爲徐州。五爲豫州。六爲雍州。七爲梁州。八爲兗州。九爲揚州。下云。太一以兗州在正北坎位云云。雖與此異。而分野則數二十八宿。又以北斗九星配九州。無天蓬天內諸星制九野之文。則錄中所述。當是顧氏合唐志言之。而九爲揚州。則楊氏所易當矣。九宮之占奇者無應。以唐志攷之。則天衝天輔木。天心天柱金。天芮天禽。天任土。惟天蓬水。天莢火奇。似當云。惟水火無應宮。楊氏增火字是也。以五行大義攷之。則天蓬天心木。

天衝天任金。天輔天英土。天內天柱水。天禽火。又惟火無應宮。兩書乖違。故仍其原文。錢氏養新錄論九宮。引素問刺法論注云。天柱金正之宮。天蓬水正之宮。天衝木正之宮。天英火正之宮。天內土神之應宮也。既非屬分野。又素問刺法篇本病論篇久亡。今可見者遺篇。而此注又遺篇所無。似未可推論云。

正五九月第四條 都內人應有屠宰。幸原本作殺。沈校改。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詔諸本並誤語。第五條 此與三隻月同。隻並誤長。楷庵楊氏校改。古今神祠第一條 注南齊書崔祖思傳。崔諸本並誤蘇。今改。汝成案錄注所引。是南史崔祖思傳中文。與南齊書繁簡回異。又齊書傳云。初州辟主簿。與刺史劉懷珍於堯廟祠神云云。此曰爲都昌令。隨青州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官與人名亦殊。南北史與諸書。時有歧舛。當各隨所引書之。第不當云南齊書也。注似誤。注隨青州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廟有蘇侯神偶坐。垣諸本並誤桓。今改。偶諸本同。原寫本作隅。致南史本傳作偶。原寫本誤。泰山治鬼第一條 亢父在右。亢原本誤元。第二條 則夜叉羅刹之倫也。又誤叉。沈校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一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卷內同。今改。第三條 晉書載記。記原本誤紀。沈校改。江西廣東廣西第一條 但稱江東江西爾。東諸本同。原寫本作南誤。

史記蕃川國薛縣之誤第二條 注公孫宏生山諸本同。攷路史亦然。生山不可解。疑有脫誤。

曾子南武城人條 杜氏注云。杜諸本並誤左。今改。孝武封城陽共王子貞爲南成侯。成諸本並誤。城。今從原寫本改。

大明一統志第三條 麻秋統兵三萬。兵沈改衆。而敗趙之衆也。衆沈改兵。汝成案晉書云。胡賁而無謀。吾今請降求迎。彼終不疑也。若伏重兵以要之。可以得志。魏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衆三萬迎遼。爲恪所襲。死者十六七。秋步遁而歸。此約其辭。不盡原文。而兵衆義可相通。未可擬以改也。今仍原本。第六條 金太祖陵。世宗陵。宗原本誤祖。沈校改。顯宗紀。大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一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一。攷金史世紀曰。十一月甲申。靈駕發引。庚寅。葬于大房山正合。今改。而宣宗則自卽位之二年。宗原本誤帝。沈校改。

交趾第一條 府十三。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五。汝成案注云。六年十月。自州升爲府。若二。疑原寫本并是數之。故云十五。

薊第二條 而封黃帝之後於薊。黃原本誤皇。沈校改。

夏謙澤條 澤南紆曲渚。一十餘里。諸本同。原寫本脫澤字。逕九莊嶺。逕諸本並誤經。汝成案此是三河志引水經注句。當從原文。今改。鮑巨水逕其下。逕諸本並誤經。今從原寫本改。

無終條 注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楷庵楊氏曰：二字疑衍。汝成案左傳正義有二字。楊氏誤。許諸本並誤餘今改。

柳城第一條 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諸本同。楷庵楊氏曰：二百當是六百。唐書安東府俱指今遼陽。言在遼河東不應遼河遠而安東反近也。汝成案唐營州柳城郡。新書云：本遼西郡。攷其地在遼河西。故曰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也。安東府初置於平壤城。則在遼東。後屢徙。天寶二年則移于遼西。故柳城去安東近。而遼河遠也。通典云：二百七十里似非誤文。第三條 龍山之南。山諸本並誤。城今改。有案語。南通鑑作西。嘉定徐仲圖南北朝輿地表作南。與遼史合。仍之。

小靈河。靈原本誤龍。沈校改楷庵楊氏亦曰：龍遼史作靈。

昌黎第一條 其八曰交黎。交原本誤昌。錢校改。

江乘第一條 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土諸本同。原寫本作楚。攷謨傳作土。原寫本誤。又瓜洲既連

揚子橋。第二條 卽達揚子縣。注今之揚子橋。或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揚諸本並誤。楊今改。

蠟磯條 又裴松之注引趙雲列傳。列武屏楊氏疑別字之譌。攷原寫本正作別。

潮信條 注西興江岸上有候潮碑。與諸本並誤。江今從原寫本改。

晉國條 注今清源縣。源諸本同。原寫本作原。攷清源縣。乾隆二十八年省入徐溝縣。其地有清源水。

向以是名作原誤。

縣上條 袁崧郡國志案崧晉書作山松。當必是簡子逆樂祁之地。諸本同。楷庵楊氏去當字非是。

瑕第一條 注放牛于桃林之野。于諸本並脫。今補。

九原條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乎諸本並誤於。今改。

太原第一條 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大諸本並誤太。今改。第二條 注雙城汾水流。流諸本同。原寫

本作陰誤。注明元帝南幸盟津。南諸本並脫。原寫本有。攷北史于栗磾傳同。今補。

代條 注今蔚州東二十里。今原本誤金。沈校改。

徐州第二條 邳遷于薛。邳楷庵楊氏改郟。非是。

泰山立石第一條 高不過五尺。諸本同。原寫本五上有四字。

鄒平臺二縣第一條 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志諸本並誤書。今改。

夾谷條 劉昭志諸本同。疑脫字。有案語。

維水條 後人誤讀爲淮沂其乂之淮。注按淮字當从佳人之佳。淮諸本並作淮。今從錢氏梁氏說。

改。見是條下。

勞山第二條 勞勞齊語也。諸本同。原寫本齊上有蓋字。

東昏條 在兗州金鄉縣界。竟諸本並誤究。今改。

長城第一條 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經原本誤徑。沈校改。第二條 注柵陽縣。柵諸本同。原寫本

作柵。攷魏世家正義作柵。原寫本誤下同。自黃檣嶺北至社平。成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平諸本並

誤千。原寫本作干。汝成案通鑑梁紀承聖元年書作平。注云。社平。齊紀作社子。觀此則北齊書本問作

于者。自是子字誤文。而作千者亦非。是今改。

卷之三十二

而第一條 知一而不可以解也。而諸本同。原寫本作如。汝成案此條自望道而未之見下。釋諸書而

當作如。自戰國策下。又釋諸書如當作而。此句自當從原寫本改。如第攷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作。而似

顧氏誤記。未可改經。徇錄仍之。革而大亨以正。大諸本並誤太。今改。

齋何第一條 曲禮曰。諸本同。原寫本無曰字。

語急第一條 宋華多僚曰。僚原本誤遼。沈校改。第三條 若謂不如言如矣。言諸本同。原寫本作

爲。

已第一條 箋云。似讀如已午之已。如諸本並脫。今從斯干箋文補。

里第一條 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四之一。諸本同。沈改三之一。強旁譏云。尺數見十一卷第三葉。以

是葉所謂長二十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推之。洵大於古尺三之一。強以矛攻盾。脫誤顯然。第攷原寫本亦然。似不盡傳寫譌也。仍之。今之六十二里。諸本同。沈校里下增弱字。案土既未從沈氏增改。此增弱字。尺數益不合。仍之。自痛去家三千里。痛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京誤。

丁中條。二十三已上成丁。諸本同。原寫本成上有爲字。攷舊唐書是年紀無原寫本衍。是十八已上。八諸本同。沈改六。攷原寫本亦作八。沈校誤。

寫第一條。衛靈公召師涓而告之曰。涓原本誤滑。沈校改。

量移條。祀后土於雒上。雒諸本同。舊唐書作雒。汝成案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於汾陰雒上。如淳曰。汾陰縣治雒之上。后土祠在縣西。此后土祠立於雒上之始也。攷舊唐書張說傳云。河東有漢武雒上后土之祀。此禮久闕。願陛下紹斯墜典。玄宗紀。十一年正月己巳。北都巡狩。壬子。祀后土於汾陰之雒上。新書作而玄宗自製碑文。亦曰雒上地者。本魏地鄴丘之舊。漢家后土之宮。此開元時立祠雒上之證也。二十年紀。十月辛丑。至北都。壬申。新書作至京師。新書作則祀后土於雒上明矣。張說傳亦作雒。十一年紀及二十年紀。皆作雒者。誤也。錄引舊唐書。故條其失云。

關第一條。彼所起者。非舉勢也。彼諸本並誤被。今從原寫本改。

終葵條。注博雅作終葵。終原本誤揆。沈校改。揆諸本並誤揆。今從博雅改。注通鑑作終葵。葵原本

誤蔡。沈校改。

魁第一條。注白首耆艾魁壘之士。艾原本誤白。沈校改。

桑梓條。蔡邕作光武濟陽宮碑云。陽諸本並誤南。今改。

胡條。注說文旛幅胡也。旛諸本並誤旛。續漢輿服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草馬條。賜阿那瓌父草馬五百匹。瓌原本誤瓌。沈校改。

雌雄牝牡條。注及師曠占。有雄雷雌雷之說。古原本誤古。沈校改。注大鷲鹵簿中有勸籥。簿諸本

並誤簿。楷庵楊氏校改。注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十原本誤于。錢校改。注雌在營。營諸本並誤營。

楷庵楊氏校改。汝成案營替古通。史記曆書索隱作嫫營。爾雅作嫫營是也。第錄本索隱。當從原文。楊

氏改之是。注日雄在甲雌在子。甲諸本並誤子。雌在子句並脫。楊氏從索隱改補。但畢營爲月雌

雄不可曉。營諸本並誤替。今改。

日知錄續刊誤序

余彙譌日知錄集釋。以原本文句舛脫。又間爲稼堂檢討刪易增譌。嘗羅列諸家校本。及原寫本。辨正其疑似得失。成刊誤兩卷。附刻是書後。昔康成注經。多列今古文。顏師古注漢書。亦舉流俗書本。經典釋文。賈孔諸疏。率具他本。所以不憚鉤貫參攷者。誠欲使是書文率精確明粹。可傳信於天下後世者也。夫豈樂爲是繁曠哉。是書旣刻成。余輒取攷正。頗恨校讐弗審。時有刊寫誤字。又有與原寫本違異者。王君巨川。因益佐余。取兩書條疏句別闕衍潛訛。復互得一百七十餘條。余旣綜貫傳記。剖析踏駁。而前從沈鏡二家校改者。及余所引諸家論說。字或舛悟。亦略附出于各條下。復成續刊誤二卷。余之治是書。殫劬心力。抉擇搜訪。不厭輿阻。數年於茲矣。而漏舛猶多。則以余智慮之所未至。篇籍之所未覩。及所引諸家論說。文繁本別。其爲參錯乖殊。詳略隱顯。雜處莫辨。明見千里。而失于眉睫。必益衆矣。是惟望海內博學精思之士。爲正其舛繆者也。余見是書校本極夥。其言微義碎。及勦說虛造者。多弗錄。最後得匏尊陸氏本。其言頗有發明。亟爲援引。以相考證。匏尊名筠。嘉興人。顯晦未詳。余妹壻陳偉長。與陸氏同郡。嘗得其本。因以贈余。偉長名其幹。則宋齋先生六世孫也。道光十六年九月朔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於西谿之袖海樓。

日知錄集釋 十一 續刊誤序

日知錄續刊誤

卷上

目次

卷之二十五

介子推錄中標題。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錄文首云。介子推事。見於左傳。而僖公二十四年傳作介之推。似目次及錄中標題字字。皆當從傳文改作之。攷杜注云。之語助。則作子尤非。然莊子盜跖篇。呂氏春秋季冬紀介立篇。史記晉世家。漢書古今人表。皆作介子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又作介山子。然大戴禮衛將軍篇。作介山子推。楚辭惜往日。悲回風。淮南子說山訓。又作介子。淮南注又作介推。而史記晉世家。亦曰以爲介推田。尋釋史記及淮南注作介推。則之爲語助。杜義益明。莊子諸書作介子推者。重其忠亮。別之曰子。楚辭淮南且徒稱曰介子也。而文公封綿上之山。號曰介山。故史記大戴禮又稱曰介山子。然子推云。然子史諸書既多作子。即錄文亦僅一云之推。餘皆同諸書。字非傳譌。言皆有本。又錄文雜引諸書。以辨割股燔死禁火寒食之妄。書介子推爲標題。非辨子之二字誤文。則亦無關宏義。不必引左傳改也。仍之。

卷之二十九

木罍。罍，渡軍。罍，諸本原寫本，並誤作罍。今改。罍，與錄中標題並脫。汝成案史記淮陰侯列傳注，徐廣曰：罍，一作缶。服虔曰：以木押縛罍，以渡軍。韋昭曰：以木爲器如罍，以渡軍，無船且尙密也。正義曰：卽此。從夏陽木押罍，渡軍。漢書注，服章二說同。師古曰：服，說是也。罍，罍謂瓶之大腹小口者也。是罍，罍爲連文，不應止稱罍也。今補錄中標題同。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 注書詩禮記並同。詩諸本並誤經。今從原寫本。匏尊陸氏校本改。

互體第三條 惟大壯六五云六五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巽在牀下條 上九諸本誤作九二。原寫本同。匏尊陸氏曰：九二當作上九。今尋繹錄文釋以恭而無禮。則是上九爻詞義矣。前作案語時亦疑其舛。今改。

卷之二

惠迪吉從逆凶條 察其善惡諸同本。原寫本其作人。

武王伐紂第二條 注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殺諸本並誤亂。今從原寫本改。

龜從筮逆標題 逆諸本並誤從。汝成案錄文引洪範正作逆。今從原寫本改。

其稽我古人之德條 又曰君子以多讖。前言往行。匏尊陸氏曰。又當作易。汝成案此大畜大象詞。亦

孔子言。故曰。又原寫本亦作。又。今仍之。

司空條 注。今人謂窳。諸本同。原寫本謂下有之字。

顧命第一條 而史錄其儀文訓告。儀諸本並誤遺。今從原寫本改。第五條 並詳其月。日。日。諸

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罔中于信以覆祖盟條 蘇公遇暴公之譖。譖諸本並作讒。原寫本作譖。汝成案譖與下子蘭之讒爲

對文。今改。

文侯之命第一條 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爲諸本並誤謂。今從原寫本改。

卷之三

孔子刪詩條 意仿大東。仿諸本並誤昉。汝成案說文。仿相似也。新附。昉明也。玉篇。仿。仿佛相似也。昉

明也。適也。公羊隱公二年傳云。始滅昉于此乎。注云。適也。齊人語。古無有作效義者。今從原寫本改。

日之夕矣第一條 羊牛下來。羊牛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夸毗條 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諸本同。原寫本願作慎。汝成案白氏長慶集策正作順。原寫本誤。

且慎默積于中。且諸本原寫本同。長慶集原文作蓋。汝成案原文。此句上有識者。腹非而不言數句。先生節去。因改蓋爲且。以聯屬其義云。

駟條。而有坳牧之盛。坳諸本並作駟。汝成案駟詩傳云。駟駟良馬。腹幹肥張也。坳遠野也。箋云。必牧于坳野者。避民居與良田也。是當云坳牧。不當云駟牧明矣。原寫本正作坳。今改。

玄鳥條。毛氏傳曰。玄鳥駟鳥也。下鳥字諸本皆衍。惟原寫本不誤。

卷之四

魯之春秋條。注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二百五十年。全無紀載。二諸本並作三。原寫本同。汝成案史記魯世家注。徐廣曰。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則至孝公末年。只得二百七十七年。不滿三百年。云三者非。今改。然亦不止二百五十年。五字疑七字誤。容文或約舉之也。第下錄文有自隱公以下惠公以上之言。或疑孝爲惠字譌文。而先生錄文。以魯之春秋。起于伯禽。泊于中世。當周之盛。注云。孟子雖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云云。是證魯之春秋。不始于平王四十九年。則此舉孝公審矣。且伯禽至惠公。亦止三百二十五年。不可云五十也。諸本原寫本皆作孝公。今仍之。又史記注。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成王在位二十八年。則始封至卒止四十四年。云六疑誤。

春秋時月並書第一條 注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史諸本並誤文。原寫本作史與朱子集同。今改。

王入于王城不書第一條 注莊公二十年。莊諸本並誤襄。原寫本不誤。今改。

鄭子來會公條 故明年正月復來朝。復諸本並缺。匏尊陸氏校增。原寫本復上有而字。此刻遺。與陸校同。

大夫稱子第一條 注詩云叔兮伯兮。叔伯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星隕如雨第一條 四方流星。流星諸本並倒。以下注文攷之。當作流星。今從原寫本改。

子太叔之廟條 過期三日。三諸本並誤二。今從原寫本改。

卷之五

占法之多第二條 則皆雜有八卦之氣。皆諸本並誤其。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醫師第一條 專則效速。諸本同。原寫本則下有其字。與下其力深爲對文。此刻亦遺未補。

凶禮條 朝中無采衣。采諸本並作綵。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八音第一條 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情諸本並作精。今從原寫本改。

三年之喪第一條 注元宗開元五年。年諸本並誤月。今從原寫本改。

第二條 而絲屨組纓。屨諸本並誤履。今從原寫本改。

第六條 注妻喪達志之後。志諸本原寫本並作制。匏尊陸氏曰。制當作

志。汝成案據錄文引儀禮傳文。達子之志。及注引左氏正義文。亦以達志釋之。引此詔云。卽用傳文。則是志非制明矣。攷唐會要所載貞觀元年詔文作制。當是會要傳寫誤。今改。第九條。注將圖價纂圖諸本並脫。今從原文原寫本補。第十四條。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總之服。齊諸本並誤。袁。鮑尊陸氏曰。疑作齊。汝成案原寫本作齊。與吳文公集同。今改。必不華靡于其躬。必不諸本作不必。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慈母如母第三條。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諸本同。鮑尊陸氏曰。太字衍。按兩史作皇子。汝成案原寫本亦無太字。此刻誤衍。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第一條。是以舅歿則姑老。則諸本並誤。而原寫本不誤。今改。兄弟之妻無服第二條。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爲位者。於諸本並誤。與原寫本不誤。今改。先君餘尊之所厭第一條。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刺諸本同。原寫本作制誤。

卷之六

鬼神第四條。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帝。事諸本並作祀。原寫本作事。汝成案事天明。事地祭。見孝經。惟聖人能爲饗帝。見禮記。錄文本此。今從原寫本改。

卷之七

予一以貫之條 百王之治至殊也。治諸本並誤制。今從原寫本改。

虞仲第一條 周章已君吳。吳諸本並誤矣。原寫本同。匏尊陸氏曰。當作吳。汝成案史記吳世家正作吳。今改。

孟子弟子第一條 注淮南子黃帝亡其元珠。使離朱捷鬪索之。捷諸本並誤捷。一本作倅。原寫本作捷。汝成案玉篇人部倅。或作捷。是倅捷古通。倅則說文玉篇彳部皆無。至集韻始見。漢時無此字。則作倅者非也。汝淮南子人間訓作捷。不作倅。今從其朔改。

考次經文第三條 改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三篇于王風篇諸本並作章。汝成案詩疏云。自古而有篇章之名。與詩禮俱興也。故那序曰。得商頌十二篇。東山序曰。一章言其完是也。若然。則一詩可分數章。故曰。章若合舉數詩。則當曰。篇明矣。今從原寫本改。第四條 董文清槐。槐原寫本旁注。今仍原刻本。

卷之八

鄉亭之職第一條 注是亭長亦稱官也。亦諸本並誤而沈校改。

掾屬第三條 擢敘于終。終諸本並誤中。汝成案舊唐書魏元同傳作終。原寫本不誤。今改。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察諸本並作觀。原寫本作察。與傳同。今改。

郡令史第一條 注張萬公萬諸本同原寫本作禹誤。

吏胥第二條 弟泳官至刺史泳一本作洙汝成案舊唐書鄭餘慶傳正作泳冊府元龜宰輔部正直類作洙者誤。幸相遇休假假諸本並誤暇汝成案冊府元龜宰輔部正直類作假原寫本同今改。

選補第三條 注敕京官五品以上五諸本同原寫本作九汝成案通鑑作五原寫本誤。第七條

司列少常伯列諸本同原寫本作刑汝成案唐龍朔二年改吏部曰司列見新唐書選舉志原寫本誤。停年格第一條 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足諸本並作定原寫本同今從本傳改。貢秀才止求其

文貢秀才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魏書北史崔亮傳及通典皆無秀字汝秀才之舉始于漢元朔元年後漢制同惟避光武諱改曰茂才晉宋後魏北齊州郡皆舉秀才對策是劉景安致亮書舉其國制

當云貢秀才不當止云才也且貢秀才與下察孝廉爲對文容北魏等書有胥字先生尼之今仍原本惟止求其文之求諸本並誤用原寫本不誤今改。

銓選之害第三條 注服問罪多而刑五服問諸本並誤問傳原寫本不誤今改。

員缺第三條 載深咨嗟汝成案載馬載也官吏部侍郎錄文失舉其姓。

卷之九

封駁第一條 注宣宗時赦康季榮擅用官錢給事中封還敕書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給事中闕姓名。

攷上文應是韋溫。汝成案舊唐書韋溫傳。溫官文宗時。凡三封還詔書。姚勗權知職方員外郎。又不奉詔。故錄文同。袁高崔植諸人舉之。而歿于武宗二年。不達事宣宗。攷宣宗時。赦康季榮。給事中封還敕書云云。見通鑑。通鑑不著姓名。非錄注脫也。或說非是。

六條之外不察第一條。注居無常治。治諸本並誤法。原寫本不誤。今改。

知縣第一條。建隆二年。三誤本並誤四。原寫本不誤。今改。第三條。注分命朝臣。命諸本並誤用。錢校改。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二條。于宣政門外謝門。諸本同。原寫本作殿。汝成案唐時冊拜策試刺史縣令。多在宣政殿。似當作殿。攷冊府元龜宰輔部徇私類。正作門。玉海唐臨軒冊刺史條同。今從原文。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此道寢消。寢諸本原寫本同。舊唐書宣宗紀。唐會要皆作稍。汝成案寢稍義同。令仍之。宰臣不得擬議。諸本原寫本同。匏尊陸氏曰。議疑作授。汝成案宣宗紀。正作議。陸說非。惟會要作並不在進擬之限。與紀異。疑唐紀已經史臣刪削。王氏所引。當是相傳唐代詔制遺文。今錄文。本唐紀不復攷彼異同。第宰相不得擬議上紀。文有或在任有賊累者。錄文刪去此句。而會要賊作敗。似誤。

宗室第六條。所謂王孫公子。所諸本原寫本皆殿。今從北魏書本傳增。第九條。於其請名請昏。

其諸本並誤是今從原寫本改。

宦官第十二條 是皆貽笑於四方諸本同原寫本無於字 乃舉朝廷之所諱諸本同原寫本無廷字 第十四條 注見斜卯愛實傳卯諸本同原寫本作邢誤 第十五條 或司膳服膳諸本並誤 繕匏尊陸氏曰疑作膳汝成案原寫本正作膳今改。

卷之十

馬政第二條 橋桃致馬千匹桃諸本同原寫本作桃誤。

驛傳第一條 續漢輿服志續漢諸本原寫本皆誤作後唐匏尊陸氏曰後唐無輿服志當作後漢汝成案舊唐書名輿服志新唐書改名車服故陸氏云然然相傳謂新唐書不曰後唐也凡錄中引續漢志文諸本原寫本多曰後漢以是遂誤漢爲唐此刻從錢氏例皆易續漢是條已易刊寫誤遺今改正。

卷之十一

權量第四條 所謂長二寸五分者寸諸本並誤十今從原寫本改。

短陌條 大名男子幹魯補者幹諸本並誤幹原寫本不誤今改。

鈔第一條 注爲沿邊糴買之計糴諸本並誤糶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十二

官樹條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正諸本同。原寫本作八。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都都邑類作正。原寫本誤。

水利第五條 注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事諸本皆脫。今從本傳原寫本補。

河渠第四條 注五代史晉開運元年六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汝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瀾漫數百里。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薛史少帝紀。止云合于汝濟。無與南旺蜀山湖連句。而文字亦少異。此蓋本通鑑。而通鑑亦止云合于汝。胡身之注云。今決河之水。瀾漫環梁山而合于汝。亦無是句。攷薛史五行志。王溥五代會要。水部皆不載是條。且南旺湖名。以永樂九年。宋禮遇汝水南流。始與蜀山分爲二湖。晉時尙無此稱。此爲衍文明矣。又案錄文本辨梁山濼大小。此注與下引金史宋史。明徐有貞疏。皆證明是事。當是引通鑑注。瀾漫環梁山句。偶誤書也。今皆無攷。仍之。惟合于汝濟。歐陽文忠五代史記。晉出帝紀。與薛史同。通鑑注亦止云合于汝。似通鑑脫濟字。先生注雖標曰五代史。而文句則悉同通鑑。是水字蓋自足之也。又二史皆係河決于六月丙辰。上皆書丙午。復置樞密使事。通鑑錄六月丙午亦誤。又此注六月丙辰云云。六諸本原寫本並誤五。與南旺蜀山湖連。湖諸本並誤河。原寫本不誤。今改。第七條 注八野填淤。八諸本並誤入。汝成案淳熙古文苑本。崔叢河隄謂者箴。原文作八。紹定本章樞注。禹導河至鉅鹿之北。分爲九河。以殺水勢。又合爲一大河。入於

渤海至齊威公時急於功利竄塞其八以廣田居於是水勢壅闕高於民居遂多潰決之患則箴文作八明矣原寫原正作八今改。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條 注文薄之弊薄諸本並誤簿原寫本不誤今改弊諸本並誤敝原寫本作弊汝成案一字義雖通而微有別今從論文改。

正始第一條 注于寶晉紀總論總諸本原寫本皆脫今從文選補 以虛薄爲辯而賤名檢諸本並誤簡今改。

除貪第三條 後唐明宗尤惡墨吏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墨吏北夢瑣言作貪貨是本間有譌字又墨吏貪貨義同仍之 爲內鄉令成歸仁所論稅外科配成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成舊五代史唐明宗天成二年八月紀作盛 長流綏州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配綏州長流百姓唐時云長流者卽是除名長流爲某州百姓也後唐明宗長興四年十一月紀任贊配武州劉贊配嵐州劉陟配均州並爲長流百姓是已通鑑凡書是事輒曰長流某州先生改曰長流綏州者從是例也 供奉官丁廷徽巧事權貴監倉犯贓侍衛使張從賓方便救之丁諸本原寫本作于贊作貴範尊陸氏改于爲丁改貴爲賓汝成案此條見北夢瑣言卷十九末丁廷徽之丁作于與錄文同貴作賓。

與陸氏同。攷舊五代史晉書張從賓傳載此事。作丁延徽。則北夢瑣言原文亦誤。今從傳改。第四條何以當官。當官諸本並作官爲。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明罰類作當官。與原寫本同。今改。宜條歷任官杖殺。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冊府元龜。原文是杖一頓處死。此殆先生刪易。禁錮姦臣子孫第一條。梁師成。梁諸本並誤王。沈校改。

奴僕第三條。注而晉灼引漢語以爲馮殷。則子郁亦字也。殷諸本並誤毀。匏尊陸氏曰。當作殷。汝成案漢書霍光傳注。晉灼曰。東閭氏亡。顯以婢代立。素與馮殷姦也。師古曰。殷者子郁之名也。原寫本正作殷。與陸校合。今改。

田宅條。注及內官劉忠翼之第。忠諸本同。原寫本作中。汝成案劉忠翼附舊唐書黎幹傳。原寫本誤。范文正公條。注王荆公詩。豈愛京師傳谷口。愛諸本並作羨。汝成案荆公集作愛。與原寫本同。今改。分居第一條。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峽諸本並誤岐。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十四

聖節第二條。村社作壽酒宴樂。作諸本並誤將。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誕聖類作作。原寫本不誤。今改。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第一條。未斂以前。則以牀東爲位。牀諸本原寫本並作概。匏尊陸氏曰。概當作

牀蓋未斂以前不得云柩也。汝成案上文引士喪禮主人入坐于牀東云云。此爲牀字無疑。陸說是。今改。

從祀標題 諸本同。原寫本作配享。汝成案此當是潘氏所易。然錄文先曰從祀。後曰配享。潘改是。仍之。

女巫第二條 禮典陵遲。陵諸本並誤凌。今改。

卷之十五

墓祭第一條 注蔡邕記曰。諸本同。原寫本無記字。汝成案續漢書禮儀志注。謝承書曰。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公行到陵。見其儀。懷然。謂同列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爲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舊。或曰。本意云何。即錄文所引。昔京師在長安時云云。又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此記字所由本。原寫本誤脫。第二條 反其國不哭。諸本原寫本國下並誤衍則字。今刪。

假葬條 注魏志曹休傳於歲云云。休諸本並誤共。原寫本誤洪。今改。

奔喪守制第一條 然而倍死忘哀。忘諸本並作亡。原寫本作忘。汝成案說文亡。逃也。忘不識也。以古

訓通之當作忘今改。

卷之十六

判第一條 注開寶六年八月下。諸本並誤空一字。原寫本不誤。今改正。

史學第一條 國朝自高祖以下。國朝諸本並誤明代。原寫本不誤。鮑尊陸氏曰。明代當作國朝。睿宗乃唐睿宗。非興獻王。此通典原文也。汝成案下云。并貞觀政要。其爲唐代可知。此刻前已從通典改正。

卷下

卷之十七

進士得人第四條 大樂正論造土之秀者。升之司馬。樂諸本原寫本並誤學。今改。第五條 考授

編檢。檢諸本並誤簡。今改。

大臣子弟第一條 固合避嫌。合諸本並作有。原寫本作合。與五代會要同。今改。

卷之十八

四書五經大全第二條 注夫後宮盛色。盛色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竊書第三條 行於代。諸本同。原寫本代上有當字。汝成案姚班附瓌傳。考傳文亦無當字。原寫本誤。

卷之二十

重書日條 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二諸本並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年號當從實書第一條 而其下文曰十二年二諸本並誤三原寫本不誤今改。

引書用意條 注成二年二諸本原寫本並誤元今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第一條 呂祖謙之皇朝文鑑。鮑魯陸氏曰。周龍藻記。按東萊文鑑有律詩。此句當刪去。汝

成案是義已具。是卷簡在楊氏說。

卷之二十二

四海第一條 注至左傳齊桓公言。寡人處北海。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此先生誤記。當作楚使與齊

言。君處北海方合。以非文句譌脫。不可輒改。仍之。注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

今山東青州府。漢爲北海郡。後漢爲北海樂安二國。又爲青州。理所隋初郡廢。復爲青州。大業二年復

罷州爲北海郡。唐初亦曰青州。天寶元年始改爲北海郡。至今萊州府之濰縣。本青州地。北海縣。隋開

皇十六年於縣置濰州。大業中廢。唐武德二年又於縣置州。領北海漣水等十七縣。六年惟留北海營

邱下密三縣。八年廢濰州。省營邱下密二縣入北海。以北海屬青州。是唐廢濰州。以所領之北海縣屬

青州。非以濰州爲北海郡。卽先立北海縣。是濰州所領縣名。非立濰州爲郡也。唐書二志。太平寰宇記等書可攷。錄注當云。唐以青州爲北海郡。今諸本原寫本同。是先生偶誤書。別無所據以改。仍之。注而昌樂縣。遂有伯夷廟。昌樂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汝成案。昌樂唐爲營邱縣。屬濰州。宋乾德三年。始名安仁。尋改昌樂。尋釋注文。上云伯夷居北海之濱。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而昌樂遂有伯夷廟云云。或是唐以濰州爲北海縣之譌。蓋今之昌樂。爲唐之營邱。濰州廢而營邱省入北海縣。而昌樂用是立伯夷廟。言其附會有自也。傳寫字譌。遂微舛云。

卷之二十三

氏族相傳之訛第十條 居越之湖澤。澤諸本同。原寫本作潭。汝成案。宋史文苑賀方回本傳。正作澤。原寫本誤。

孔顏孟三氏第一條 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五諸本作四。原寫本作五。汝成案。孔叔孔張爲二族。合孔虺孔達孔寧三族。當云五矣。今改。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四條 若梁王彤。彤諸本並誤彤。原寫本不誤。今改。稱人或字或爵第一條 注魏其侯定。定諸本原寫本並誤止。今從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改。注酈成

侯縹。縹諸本並誤綜。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二十四

考條 自曲禮定爲生曰父。死曰考之稱。曲禮諸本原寫本並誤檀弓。今改。

翰林第二條 注正用此例也。例諸本原寫本皆作則。錢校改。汝成案漢時列卽例字。後世加人傍。至唐時則率分爲二矣。今注云。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翰林者。是從唐而言也。錢因改云。

門生第一條 辜權官財。辜諸本並誤辜。原寫本不誤。今改。一本作估。汝成案後漢書楊彪附震傳。其注云。解見靈帝紀。攷靈紀四年注云。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權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估非此義。作估者非。第二條 周嵩嫁女。嵩諸本原寫本並誤嵩。今改。

上下通稱第三條 以爲陵之稱。爲諸本原寫本並作謂非。錢校改。

卷之二十五

共和第一條 注武王使召公就微子開於其頭之下。而與之盟。公諸本同。原寫本作伯。汝成案呂氏春秋。季冬紀。誠廉篇。正作公。原寫本誤。此篇文作又使保召公就微子云云。是諸本皆脫一又字。一保字。第自武王卽位至此。上尚有數句。先生蓋約彼篇文。刪去兩字也。因不增入。

介子推第一條 於是環綿上之山中而封之。中諸本並脫。原寫本有。與史記晉世家同。今改。

杞梁妻第一條 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鬪殺二十七人而死舟諸本同原寫本作周汝成案此先生約略說苑立節篇文是篇華舟凡七見皆作舟蓋舟周古通說文虫部蠲蟬也从虫周聲詩曰五月鳴蠲又重文蠲云蠲或从舟周禮冬官攻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舟作周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篇楚莊王使文無畏於齊高氏注無畏申周楚大夫也左氏宣十四年傳作申舟是已今從原文又十日而城爲之崩下梁氏曰左傳遇于莒郊案傳作宿于莒郊下云遇杞梁之妻于郊無遇于莒郊文尋釋上下文義是引遇杞梁之妻于郊句曰遇于郊誤衍莒字並附識此

李廣射石第一條 滅矢飲羽滅諸本同原寫本作沒汝成案滅沒義同而新序作滅今從原文

卷之二十六
元史第五條 並無鎔筮筮諸本原寫本並作范錢校改

漢人注經第二條 與之祝誓祝諸本原寫本並作呪非匏尊陸氏曰當作祝今改

左傳注第四十一條 不欲使楚人得之楚諸本並作衆原寫本作楚汝成案傳文哀克殺馬毀玉以葬楚人將殺之請寘之其義當作楚今改

考工記注條 璽讀爲紛容璽參之璽爲諸本原寫本並誤如今從輪人注文改 忘其上句忘諸本

並作亡。原寫本作忘。汝成案紛溶。箭。猶棍從風爲連文。今于迥讀爲倚移從風之移。曰引司馬相如上林賦。而於學讀爲紛容。掣參之掣。曰檢未得。故先生譏正義爲忘其上句。應作忘。今改。

爾雅注第二條 谷永傳。卦氣悖亂。卦諸本並誤封。原寫本不誤。今改。

荀子注條 注新序第三卷三諸本並誤七。原寫本誤十。今改。

史記注第二條 無與我也。諸本同。原寫本與下有子字。汝成案自謂稱祖乃亡者之辭三句。先生釋祖龍者人之先也義。此句于字有無。其義皆明。未補。

漢書注第九條 注其所名或有所本。諸本同。上所字。原寫本作取。第三十七條 今流俗書本蒙

下。輒改恬字。非也。書諸本原寫本並脫。蒙諸本並誤義。原寫本脫。今從鄒陽傳注補改。

李太白詩注第一條 太白入月敵可摧。入諸本並誤八。原寫本不誤。今改。第四條 於是分置單

于瀚海二都護。府諸本原寫本並脫。今從舊唐書突厥傳補。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

諸本原寫本並同。匏尊陸氏曰。都疑作郡。汝成案突厥傳正作都督。陸說非。

杜子美詩注第七條 加開府儀同三司。府諸本並誤封。原寫本不誤。今改。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

爲白額。額前改題。今尋釋錄文。自是解白題爲白額義。而誤脫義字。遂致蒙晦。考原寫本作額。亦無義

字。無可據補。仍之。第二十九條 時亦謂天衣。諸本同。原寫本謂下有爲字。第三十七條 黑米

生菰葉。生諸本原寫本並誤出。今從原詩改。

卷之二十八

職官受杖第五條 注南史孔覲傳覲諸本同。原寫本作顛誤。

卷之二十九

木罌瓶渡軍條 從夏陽以木罌瓶渡軍。夏陽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少林僧兵第一條 是時立功。諸本同。原寫本功下有者字。

徒戎第一條 其論欽陵。論諸本原寫本同。一本作倫。汝成案大論小論。吐蕃相名也。欽陵爲相。故曰論。欽陵作倫。非。阿史德元珍。德諸本原寫本並同。或云當作那。汝成案阿史那是突厥之氏。阿史德則其別部氏也。阿史德樞賓。阿史德溫傳。阿史德元珍。阿史德胡祿。是已。或說非。又阿史德溫傳。通典通攷突厥部皆脫傳字。阿史德元珍。通典通攷德皆誤那。先是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三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通鑑新唐書皆無三年。以是年四月改元如意。九月改元長壽。二書皆從後改元紀歲。故三年爲長壽元年。舊書則從其朔。故載初元年九月改元天授。仍書載初。而天授無元年。若然則下三年不云如意。長壽元年當云載初三年。不可云天授三年。且舊書載初三年下。卽書二年。是亦以三年爲長壽元年。此二字或疑爲二字之譌。攷通鑑長壽元年正月甲戌。補闕薛謙光上疏。言選舉

法而不載是疏言侍子事。謙光開元中以與皇太子同名。特敕賜名登。今攷舊唐書登傳云。天授中爲左補闕。時選舉頗濫。謙光上疏云云。亦不載此疏。惟新書約略載于天授中。遷左補闕。言選舉疏後。雖皆不定爲何年。而通鑑則係前上疏于長壽元年正月。冊府元龜臺省部奏議類。則云天授三年正月。是言侍子疏當亦在此時。案此疏全文。見唐會要左右補闕拾遺條。其條亦曰三年。蓋是年四月以前。猶是天授云。三年亦可仍之。惟會要所載全文多脫。誤文句亦與此參差。難互正云。願受向化之誠。願諸本原寫本並脫。汝成案此與下句請納梯山之禮爲對文。不容減字。今從會要補。不在方外。方外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樓煩條 擊項籍軍陳下。以驍騎都尉擊項籍。籍諸本並誤藉。原寫本不誤。今改。

吐蕃回紇第五條 而不能訓其頑獷之習。訓諸本同。原寫本作馴。汝成案馴古訓字。義通。

三韓第一條 亦十有二國。十有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注三韓鮮卑烏桓濊狁沃沮之屬。

沮諸本並誤沮。汝成案後漢書東夷傳。東沃沮在高句驪蓋馬山之地。他見亦作沃沮。此引宋史天文志。志作沃且。蓋省文也。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三十

天文第二條 乃知聖人所憂者深。諸本同。原寫本聖人下有之字。

妖人闖入宮禁第一條。麗正門樓斗拱內，拱諸本並誤拱，今改。先打東方甲乙木，方諸本原寫本，並作南，汝成案明史五行志作方乙，諸本並誤子，原寫本作乙，與明史同，今改。

建除第一條下。陸學博曰：則十二字輪直，二誤脫，今補。附識。

正五九月第一條。注祗膺靈命，膺諸本並誤應，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二條。張華祖道梁王彤應詔詩，彤諸本並誤彤，原寫本不誤，今改。

郭璞墓條注下。楊氏曰：旣云母葬江陰，陰誤刻中，今改。附識。

晉國條。若成公滅赤狄潞氏，而得今之路安，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真定，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成公卒於魯宣公之九年，滅潞在十五年，則滅潞者乃景公，非成公也。頃公即位，爲魯昭公十六年，而滅肥在十二年，克鼓在十五年，又在晉昭公時，非頃公也。惟克鼓後，仍反鼓子，又叛于鮮虞而滅之，則在魯昭公之二十二年，是在頃公時，先生錄文，此卷昔陽第三條，亦云宣公十五年滅潞氏，昭公二十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不知此何以舛錯若是。疑成公當爲景公誤，頃公當爲昭公誤，然昭公是克鼓，非滅鼓，則云昭公滅鼓亦非，當作昭公滅肥，頃公滅鼓，而得今之真定，方合。而諸本原寫本皆然，似非傳寫舛漏，不可輒改，仍之。

鄒平臺二縣第二條 後漢書邳彤傳彤諸本同原寫本作彤誤

長城第一條 續漢志續諸本並誤後原寫本脫 第二條 因邊山險壘谿谷壘諸本同原寫本作

壘汝成案壘壘壘義同

卷之三十二

而第一條 後漢督郵班碑班諸本同原寫本作班誤

辱條 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緇諸本同原寫本作淄誤

阿條 注世說桓公謂殷淵源爲阿源淵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當作深汝成案殷浩本字淵源世說中

屢見政事篇浩始作揚州條下劉孝標注云浩別傳曰浩字淵源是已若晉書作深源乃唐時避國諱

改也或說非

終葵條 禮記玉藻終葵椎也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玉藻無此句攷玉藻天子搢珽下釋文有是語

殆先生誤認以非文句脫舛不可輒改仍之

胡條 方言凡箭鏃胡合羸者鏃諸本並誤鏃原寫本不誤今改

顧氏日知錄。穿穴經史。通知時務。黃潛夫又博引諸家成集釋三十二卷。刊誤二卷。續刊誤二卷。爲顧氏功臣。尤有裨於學者。同治八年。同人聚資謀刻有用之書。黎召民觀察時在籍。舉此書首宜重刊。乃出其所藏本付梓人。囑余爲董其事。刊成。因誌於後。番禺陳璞。

